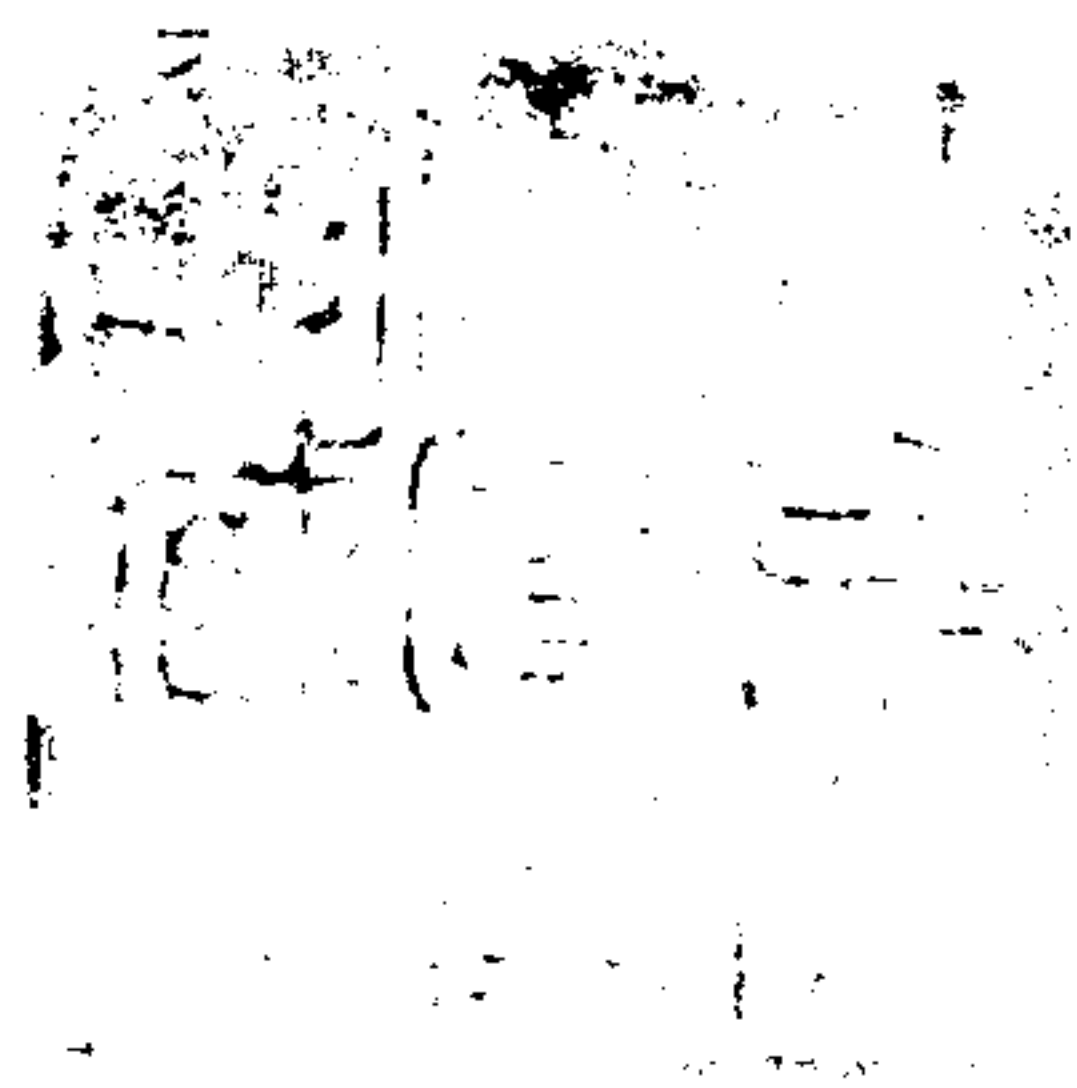


續修四庫全書

《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

續修四庫全書



上海古籍出版社

八六三・史部・政書類

大明律釋義三十卷

〔明〕應 價撰

.....一

大清律集解附例三十卷

大清律續纂條例四卷

大清律例校正條款一卷

〔清〕沈之奇注

洪弘緒訂

.....二二九

太祖高皇帝御製序

朕有天下倣古為治明禮以導民定律以繩頑刊著為令行之已久奈何犯者相繼由是出五刑酷法以治之欲民畏而不犯作大

明例釋義

御製序

誥以昭示民間使知所趨避又有年矣然法在有司民不周知特勅六部都察院官將大誥內條目撮其要略附載於律其遍年一切榜文禁例盡行革去今

後法司只依律與大誥議

罪合黥刺者除黨逆家屬并律該載外其餘有犯俱不黥刺雜犯死罪并徒流遷徙笞杖等刑悉照今定贖罪條例科斷編寫成書

明例釋義

御製序

刊布中外使臣民知所遵守

洪武三十年五月 日

釋義曰雜犯通輕重言凡罪於律得贖者曰雜犯故曰悉照贖罪條例科斷如文武官犯公罪天文生婦人犯徒流八十以上應死皆收贖之類是也取古今作贖刑之意條例見名例五刑條下今監守常人盜枉法賊至絞斬者亦曰雜犯蓋例也非律本意也

大明律總目

凡四百六十條計三十卷

名例律

卷第一計四十七條

吏律

職制

卷第二計一十五條

公式

卷第三計一十八條

戶律

戶役

卷第四計一十五條

田宅

卷第五計一十一條

婚姻

卷第六計一十八條

倉庫

卷第七計二十四條

明律釋義

總目卷一

三

四

課程

卷第八計一十九條

錢債

卷第九計三條

市廛

卷第十計五條

禮律

祭祀

卷第十一計六條

儀制

卷第十二計二十條

兵律

宮衛

卷第十三計一十九條

軍政

卷第十四計二十條

關津

卷第十五計七條

廐牧

卷第十六計一十一條

刑律

郵驛

卷第十七計一十八條

賊盜

卷第十八計二十八條

人命

卷第十九計二十條

鬪毆

卷第二十計二十二條

罵詈

卷第二十一計八條

詐訟

卷第二十二計二十二條

受贓

卷第二十三計二十一條

詐偽

卷第二十四計二十二條

犯姦

卷第二十五計二十條

雜犯

卷第二十六計二十一條

捕亡

卷第二十七計八條

明律釋義

總目卷一

甲

工律

斷獄

卷第二十八計二十九條

營造

卷第二十九計九條

河防

卷第三十計四條

大明律總目終

獄之具圖

大頭徑七寸	大頭徑二寸	大頭徑一寸	大頭徑半寸	大頭徑一分	大頭徑一分	大頭徑一分	大頭徑一分	大頭徑一分	大頭徑一分
杖	杖	杖	杖	杖	杖	杖	杖	杖	杖
訊杖	訊杖	訊杖	訊杖	訊杖	訊杖	訊杖	訊杖	訊杖	訊杖
枷	枷	枷	枷	枷	枷	枷	枷	枷	枷
扭	扭	扭	扭	扭	扭	扭	扭	扭	扭
索	索	索	索	索	索	索	索	索	索
鐵索	鐵索	鐵索	鐵索	鐵索	鐵索	鐵索	鐵索	鐵索	鐵索
鐵索	鐵索	鐵索	鐵索	鐵索	鐵索	鐵索	鐵索	鐵索	鐵索

刑之具圖

笞	杖	徒	流	死
十	十	一年	一千里	斬
二十	二十	二年	二千里	絞
三十	三十	三年	三千里	斬
四十	四十	四年	四千里	絞
五十	五十	五年	五千里	斬
六十	六十	六年	六千里	絞
七十	七十	七年	七千里	斬
八十	八十	八年	八千里	絞
九十	九十	九年	九千里	斬
一百	一百	十年	一萬里	絞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	十一年	一萬一千里	斬
一百二十	一百二十	十二年	一萬二千里	絞
一百三十	一百三十	十三年	一萬三千里	斬
一百四十	一百四十	十四年	一萬四千里	絞
一百五十	一百五十	十五年	一萬五千里	斬
一百六十	一百六十	十六年	一萬六千里	絞
一百七十	一百七十	十七年	一萬七千里	斬
一百八十	一百八十	十八年	一萬八千里	絞
一百九十	一百九十	十九年	一萬九千里	斬
二百	二百	二十年	二萬里	絞

宗族九圖

高祖	曾祖	祖父	父	子	孫	曾孫	玄孫	高祖	曾祖	祖父	父	子	孫	曾孫	玄孫
高祖	曾祖	祖父	父	子	孫	曾孫	玄孫	高祖	曾祖	祖父	父	子	孫	曾孫	玄孫
高祖	曾祖	祖父	父	子	孫	曾孫	玄孫	高祖	曾祖	祖父	父	子	孫	曾孫	玄孫
高祖	曾祖	祖父	父	子	孫	曾孫	玄孫	高祖	曾祖	祖父	父	子	孫	曾孫	玄孫
高祖	曾祖	祖父	父	子	孫	曾孫	玄孫	高祖	曾祖	祖父	父	子	孫	曾孫	玄孫

喪服總圖

三年斬衰	三年斬衰	三年斬衰	三年斬衰
三年斬衰	三年斬衰	三年斬衰	三年斬衰
三年斬衰	三年斬衰	三年斬衰	三年斬衰
三年斬衰	三年斬衰	三年斬衰	三年斬衰
三年斬衰	三年斬衰	三年斬衰	三年斬衰
三年斬衰	三年斬衰	三年斬衰	三年斬衰
三年斬衰	三年斬衰	三年斬衰	三年斬衰
三年斬衰	三年斬衰	三年斬衰	三年斬衰
三年斬衰	三年斬衰	三年斬衰	三年斬衰
三年斬衰	三年斬衰	三年斬衰	三年斬衰
三年斬衰	三年斬衰	三年斬衰	三年斬衰
三年斬衰	三年斬衰	三年斬衰	三年斬衰
三年斬衰	三年斬衰	三年斬衰	三年斬衰
三年斬衰	三年斬衰	三年斬衰	三年斬衰

外親服圖				出嫁女為本宗降服圖			
母祖父母 無服 外祖父母 功小 外孫 功小	母之兄弟 功小 舅 功小	母之姊妹 功小 姨 功小	堂舅之子 無服	高祖父母 三月 曾祖父母 三月 祖父母 期年	祖兄弟 功小 叔 功小	伯叔父母 功大 兄弟 功大	堂兄弟 功小 堂姪 功小
已身	舅之子 功小 舅之孫 無服	姨之子 功小 姨之孫 無服		父母 期年 已身	父姊妹 功大 姊妹 功大	兄弟 功大 兄弟之子 功大	堂姪 功小 兄弟之子 功大
姑之子 功小 姑之孫 無服				堂姊妹 功小 堂姊妹 功小	堂姊妹 功小 堂姊妹 功小	兄弟 功大 兄弟之子 功大	堂姪 功小 兄弟之子 功大

大明律釋義圖

妻親服圖				三父八母服圖			
妻祖父母 無服 妻父母 功小	妻伯叔 無服 妻兄弟 功小	妻之姑 無服 妻之姊妹 無服	妻之姑 無服 妻之姊妹 無服	同居繼父 功小 從繼母 功小	嫡母 三年 嫁母 三年	養母 三年 庶母 三年	慈母 三年
已身	妻之姑 無服 妻之姊妹 無服	妻之姑 無服 妻之姊妹 無服	妻之姑 無服 妻之姊妹 無服	繼母 三年 出母 三年	嫡母 三年 嫁母 三年	養母 三年 庶母 三年	慈母 三年
妻之姑 無服 妻之姊妹 無服	妻之姑 無服 妻之姊妹 無服	妻之姑 無服 妻之姊妹 無服	妻之姑 無服 妻之姊妹 無服	繼母 三年 出母 三年	嫡母 三年 嫁母 三年	養母 三年 庶母 三年	慈母 三年

例分八

字之圖

明律釋義

<p>以 以者與真犯同謂如監守貿易官物無異真盜故以枉法論以盜論並除名刺字罪至斬絞並全科</p>	<p>准 准者與真犯有間矣謂如准枉法准盜論但准其罪不在除名刺字之例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p>	<p>皆 皆者不分首從一等科罪謂如監臨主守職役同情盜所監守官物併賊滿貫皆斬之類</p>	<p>各 各者彼此同科此罪謂如諸色人匠撥赴內府工作若不親自應役雇人冒名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一百之類</p>	<p>其 其者變於先意謂如論八議罪犯先奏請議其犯十惡不用此律之類</p>	<p>及 及者事情連後謂如彼此俱罪之賊及應禁之物則沒官之類</p>	<p>卽 卽者意盡而復明謂如犯罪事發在逃者衆證明白卽同獄成之類</p>	<p>若 若者文雖殊而會上意謂如犯罪未老疾事發時老疾依老疾論若在徒年限內老疾者亦如之類</p>
------------------------------------------------------------	-----------------------------------------------------------	--------------------------------------------------------	------------------------------------------------------------------	-------------------------------------------------	----------------------------------------------	------------------------------------------------	------------------------------------------------------------

總圖卷

七

新

增 六賊之圖 監守盜

常人盜竊 盜 枉法 不枉法

坐贓

笞 二十

三十

四十

五十

明律釋義

六賊圖卷

七

杖 六十

七十

八十

九十

一百

一貫以下

一貫至一十貫

二十貫

三十貫

一貫以下四十貫

五十貫

二十貫六十貫

三十貫七十貫

四十貫八十貫

一貫至二貫 五貫

一貫至五貫

一貫至五貫

五貫

一十五貫

四十貫八十貫

犯死雜		流			徒				
斬	絞	三千里	二千五百里	二千里	三年	二年半	二年	一年半	一年
		百一杖	百一杖	百一杖	百一杖	十九杖	十八杖	十七杖	十六杖
四十貫		二十五貫	二十二貫	二十貫	五十七貫	二十五貫	二十五貫	一十貫	七貫五
	八十貫	五十五貫	五十貫	四十五貫	四十貫	三十貫	三十貫	二十五貫	二十貫
		一百二十貫	一百二十貫	一百貫	九十貫	七十貫	七十貫	六十貫	五十貫
					五百貫	三百貫	三百貫	二百貫	一百貫

大明律釋義圖

新增收贖鈔圖				新例每鈔一貫折銀一分二釐五毫	
老幼	收贖	疾收贖	徒限內老	一笞	二笞
天文生	婦人餘	罪收贖	杖一百餘收贖	六十文	一百文
誣輕為重已決	全抵剩罪未決	杖收贖徒流			
疾收贖	疾收贖	疾收贖	疾收贖		
假內如	假內如	假內如	假內如	三貫八	四貫四
假內如	假內如	假內如	假內如	三貫	三貫
假內如	假內如	假內如	假內如	三貫	三貫
假內如	假內如	假內如	假內如	三貫	三貫
假內如	假內如	假內如	假內如	三貫	三貫

<p>半 年 一 十七杖</p> <p>百十文貫杖十全 文貫徒二該五贖 八該百四貫一 九貫百除十全 貫餘准杖五贖 贖六一貫一</p> <p>三剩四七徒年決止十假 貫杖十十一半全杖徒如 六六除并年之抵七一告 百十杖杖半罪剩十年人 文收八一折未徒實半杖 贖十百杖決一已內七</p> <p>百月鈔從百該除 文贖二每文十杖 鈔十日計貫外 六文贖未八徒</p>	<p>年 一 徒 十六杖</p> <p>百八文貫杖十全 文貫徒六該二贖 四該百三貫一 贖貫百除十全 六餘准杖二贖 貫收六一貫一</p> <p>百十六決徒全答十假 文收十徒一抵五徒如 贖并一年剩十一年人 四杖年之杖實年人 貫共折罪一已內杖 一七杖未十決止六</p> <p>文月燈文鈔役百該除 贖三三二每文八杖 七毫分十日計貫外 十每三三贖未四徒</p>	<p>剛 律 釋 義</p> <p>百 一 貫 六</p> <p>贖十已百假贖十已十假 三之決內如三之決內如 貫罪全止告貫罪全止告 六未抵四人未抵四人 百決剩十杖決剩十杖 文收六實一收五實九</p>	<p>十 九 百 五 文 貫 四</p> <p>贖十已十假贖十已十假 三之決內如三之決內如 貫罪全止告貫罪全止告 未抵三人未抵三人 百決剩十杖百決剩十杖 文收四實七</p>	<p>十 八 百 四 文 貫 八</p> <p>贖十已十假贖十已十假 三之決內如三之決內如 貫罪全止告貫罪全止告 未抵三人未抵三人 百決剩十杖百決剩十杖 文收四實七</p>	<p>十 七 百 四 文 貫 二</p> <p>贖十已十假贖十已十假 三之決內如三之決內如 貫罪全止告貫罪全止告 未抵三人未抵三人 百決剩十杖百決剩十杖 文收四實七</p>
-----------------------------------------------------------------------------------------------------------------------------------------------------------------------------------------------------------------------------------------	-----------------------------------------------------------------------------------------------------------------------------------------------------------------------------------------------------------------------------------------	-----------------------------------------------------------------------------------------------------------------------------------------	--------------------------------------------------------------------------------------------------------------------	--------------------------------------------------------------------------------------------------------------------	--------------------------------------------------------------------------------------------------------------------

<p>里 千 二 流 百 一 杖</p> <p>十流該十全 四該六貫贖 貫二貫杖三 貫二餘准杖十全 十收六一貫贖 四贖貫百除三</p> <p>四實決收十徒十里杖假 十外准贖實一內折一如 徒全徒鈔剩年止杖百告 三抵四六杖折杖一流人 年剩年貫一杖六百二未 杖除已百六十二千決</p>	<p>年 三 百 一 杖</p> <p>十貫杖十全 八徒該四贖 貫該六貫二 貫一貫百除十全 十餘准杖四贖 八贖六一貫二</p> <p>一百百一決徒全杖百假 貫餘二百徒三抵八徒如 二十并三年剩十一年人 百十止杖年之杖實年人 文收杖共折罪二已內杖 贖一一杖未十決止一</p> <p>月分十每貫該除 五七六日計一杖 百整文贖未十外 文每六一役八徒</p>	<p>明 律 釋 義</p> <p>半 年 二 十 九 杖</p> <p>文貫一文貫杖十全 六十徒四該一贖 百五該百五貫二 貫一貫百除十全 十餘准杖一贖 五贖六一貫二</p> <p>六共七徒年剩年止十假 貫杖十一半杖實杖徒如 一并年之三已六二告 百杖半罪十決十年人 收三折未徒全徒半杖 贖十杖決一抵一內九 百綠整文贖未六該除 二月三三一役百一杖 十贖毫分十每文十外 文五四三七日計貫徒</p>	<p>年 二 十 八 杖</p> <p>二十徒八該八全 百三該百四貫贖 文貫一文貫杖十 二餘准杖八全 貫贖六一貫贖 十貫百除十</p> <p>文收二之全杖十假 贖年罪抵八徒如 四折未剩十二告 貫杖決徒實年人 八八者二已內杖 百十徒年決止八 十贖毫文日計貫該 文五四三贖未二一杖 百綠整十役百十外 五月三八每文三徒</p>
-----------------------------------------------------------------------------------------------------------------------------------------------------------------------------------------	----------------------------------------------------------------------------------------------------------------------------------------------------------------------------------------------------------------------------------------	------------------------------------------------------------------------------------------------------------------------------------------------------------------------------------------------------------------------------------------------------------------------------	------------------------------------------------------------------------------------------------------------------------------------------------------------------------------------------------------------------------------

圖終	斬 絞	全贖四 十二貫	三杖	二千一百	二千五百	二千五百
			全贖十 該杖六 貫杖十 徒該六 三貫杖 十徒該 六貫杖 十徒該	全贖十 該杖六 貫杖十 徒該六 三貫杖 十徒該	全贖十 該杖六 貫杖十 徒該六 三貫杖 十徒該	
			全贖十 該杖六 貫杖十 徒該六 三貫杖 十徒該	全贖十 該杖六 貫杖十 徒該六 三貫杖 十徒該	全贖十 該杖六 貫杖十 徒該六 三貫杖 十徒該	
			全贖十 該杖六 貫杖十 徒該六 三貫杖 十徒該	全贖十 該杖六 貫杖十 徒該六 三貫杖 十徒該	全贖十 該杖六 貫杖十 徒該六 三貫杖 十徒該	

大明律目錄	名例律	五刑	八議	職官有犯	文武官犯公罪	應議者之父祖有犯	軍官軍人犯罪免徒流	犯罪得累減	無官犯罪	流囚家屬	徒流人在道會赦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	老小廢疾收贖	給沒贓物	二罪俱發以重論	同僚犯公罪	共犯罪分首從	親屬相為容隱	處決叛軍
		十惡	應議者犯罪	軍官有犯	文武官犯私罪			以理去官	除名當差	常赦所不原	犯罪存留養親	徒流人又犯罪	犯罪時未老疾	犯罪自首	犯罪共逃	公事失錯	犯罪事發在逃	吏卒犯死罪	殺害軍人

在京犯罪軍民 化外人有犯

本條別有罪名 加減罪例

稱乘輿車駕 稱期親祖父母

稱與同罪 稱監臨主守

稱日者以百刻 稱道士女冠

斷罪依新頒律 斷罪無正條

徒流遷徙地方

吏律

職制

選用軍職 大臣專擅選官

明律雜考 目錄卷一

文官不許封公侯 官員襲蔭

濫設官吏 貢舉非其人

舉用有過官吏 擅離職役

官員赴任過限 無故不朝參公座

擅勾屬官 官吏給由

姦黨 交結近侍官員

上言大臣德政

公式

講讀律令 制書有違

棄毀制書印信 上書奏事犯諱

事應奏不奏 出使不復命

漏泄軍情大事 官文書稽程

照刷文卷 磨勘卷宗

同僚代判署文案 增減官文書

封掌印信 漏使印信

漏用鈔印 擅用調兵印信

信牌

名例

凡疏議曰名者五刑之名也... 國朝因唐制悉併為一例未嘗改也... 屬應議者之父祖有犯等條總名曰

五刑 笞刑五 一十 二十 三十 四十 五十 六十 七十 八十 九十 一百

杖刑五 一十 二十 三十 四十 五十 六十 七十 八十 九十 一百

徒刑五 一年 一年半 二年 二年半 三年

流刑三 二千里 三千里 四千里

死刑二 絞斬 斬

釋義曰笞擊也又訓為耻杖持也徒奴也辱之也流使不居於故地取古投諸四裔之義

也絞全其身斬異其身也此五刑也若凌遲

處死克軍遷徙又五刑之外者

國初笞杖決徒流配其贖銅錢之類特為老幼

婦人醫樂戶及誣輕為重者設耳迨後始有

有力納米諸例蓋因時足國取漢人入粟贖

罪之遺法然終非

太祖立律之本意而民之所以易犯也

十惡 一曰謀反 二曰謀大逆 三曰謀叛 四曰惡逆 五曰不道 六曰大不敬 七曰不孝 八曰不睦 九曰不義 十曰內亂

謀反謂謀殺皇帝及廢立皇帝者 謀大逆謂謀殺皇帝及廢立皇帝者

謀叛謂謀背國及謀殺國主者 惡逆謂謀殺父母及祖父母者

不道謂殺一家非死罪二人及肢解人者 大不敬謂盜御

物乘輿及封題御盜及偽造御膳寶合和御藥誤

不依木方及封題御盜及偽造御膳寶合和御藥誤

不堅固誤七日不孝謂告言咒罵祖父母及父母者

不睦謂祖父母及父母有缺居父母及父母喪身

不義謂妻若作樂籍異財若奉養有缺居父母及父母喪身

不睦謂祖父母及父母有缺居父母及父母喪身

不睦謂祖父母及父母有缺居父母及父母喪身

不睦謂祖父母及父母有缺居父母及父母喪身

不睦謂祖父母及父母有缺居父母及父母喪身

不睦謂祖父母及父母有缺居父母及父母喪身

不睦謂祖父母及父母有缺居父母及父母喪身

不睦謂祖父母及父母有缺居父母及父母喪身

不睦謂祖父母及父母有缺居父母及父母喪身

不睦謂祖父母及父母有缺居父母及父母喪身

不睦謂祖父母及父母有缺居父母及父母喪身

天地之所不容神人之所共憤者故總名曰

惡

議 一曰議親 謂皇家祖免以上親及太皇太后

妃大功以上親皇太子二曰議故 謂皇家故舊之人

以待者三曰議功 謂能斬將奪旗推鋒萬里或率

有大勳勞者四曰議賢 謂有大德行可以為法則

者五曰議能 謂有大才業能整軍旅治政事六

曰議勤 謂有遠方經涉艱難有勤勞者七

曰議貴 謂爵一品及文武職事官三八曰議賓

為承先代者後為國賓者

釋義曰議親不弛其親也議故不遺故舊也

議功念其功也議勤驗其勞也議賢尊德也

議能尚能也議貴刑不上大夫之意也議賓

恤先代之後也如商封夏后氏之後於杞周

封殷氏之後於宋即所謂國賓也

應議 凡八議者犯罪實封奏聞取旨不

許擅自勾問若奉旨推問者開其所犯及應議

之狀先奏請議議定奏聞取自上裁其本情原

其犯罪於奏本之內開寫或親或故或功或賢

或能或勤或貴或賓應議之人所犯之事實封

奏聞取旨若奉旨推問者才方推問取責明白

招狀開具應得之罪先奏請令五軍都督府

輔諫院刑部監察御史斷事官集議議定奏聞

至死者唯云准犯依律合死不取正言絞斬取

裁自上其犯十惡者不用此律

釋義曰應八議者有犯先奏取旨或准勾問

或不准勾問惟上所命也若奉旨推問則開

具其所犯及應議之狀奏請會議議定而又

取於上裁其待應議之人厚矣若犯十惡則

干紀犯禮法所必誅豈得在奏請之例故曰不用此律

國初有奉輔夏輔秋輔冬輔官故曰四輔

職官有犯 凡京官及在外五品以上官有犯奏

聞請旨不許擅自勾問六品以下聽分巡御史按察

司并分司取問明白議擬聞奏區處○若府州

縣官犯罪所轄上司不得擅自勾問止許開具

所犯事由實封奏聞若許准推問依律議擬回

奏候委官審實方許判決○其犯應該答決罰

俸收贖紀錄者不在奏請之限○若所屬官被

本管上司非理凌虐亦聽開具實蹟實封徑直

奏陳今日罰俸一月

釋義曰京官通大小而言御史巡按一省故

曰分巡按察司副使僉事分巡一道故曰分

司府州縣所轄上司即布政司是也京官近

君在外五品以上其職尊故必皆請旨而後得推問在外六品以下其職卑故御史按察司并分司得徑取問然必奏聞區處又所以禁其自專也若布政司於府州縣官雖六品以下亦不得擅自勾問必奏聞而後得推問審實而後得判決或被上司非理凌虐者又許其實封奏陳蓋上司勢重易於凌下其裁制之者至矣答決犯答當決也罰俸照刷文卷有罰俸錢一十日之類收贖見前紀錄見文武官犯公罪條其罪輕故不必奏請也

明律釋義

名例卷

五

軍官有犯

凡軍官犯罪從本管衙門開具事由申呈五軍都督府奏聞請旨取問○若六部察院按察司并分司及有司見問公事但有干連軍官及承告軍官不公不法等事須要密切實封奏聞不許擅自勾問○若奉旨推問除答罪收贖明白回奏杖罪以上須要論功定議請旨區處○其管軍衙門首領官有犯不在此限釋義曰本管衙門謂都指揮使司管衛衛管千戶所千戶所管百戶所五府則總統軍政諸司也六部吏戶禮兵刑工監察御史衙門

謂之察院分司解見前有司布政司府州縣也干連謂因他事連及也承告則受人告其所犯之事矣必皆請旨而後取問者重其功也答罪輕不必叙功但收贖回奏杖以上其罪重必須叙功請旨區處首領官如五府之經歷都事都司之經歷斷事衛經歷千戶所吏目之類雖職掌軍務不係有功應議之人故不在奏請之限

文武官犯公罪

凡內外大小軍民衙門官吏犯公罪該答者官收贖吏每季類決不必附過杖

明律釋義

名例卷

六

罪以上明立文案每年一考紀錄罪名九年一次通考所犯次數重輕以憑黜陟

釋義曰前職官軍官有犯二條論取問之事此條與文武官犯私罪條則取問之後擬罪發落之事也先後實相承也內謂在京外謂直隸與十三省也公事如奏事錯誤官文書稽遲違錯之類收贖數見前紀錄達吏兵部政出於一也因公獲罪其情已輕罪而至答則尤輕也故官收贖吏類決所謂赦小過也杖罪以上其情雖重然亦因公而得者故官

與吏皆紀錄以俟九年通考行黜陟焉亦不罪之罪也

文職官犯私罪 凡文官犯私罪答四十以下附過還職五十解見任別叙杖六十降一等七十降二等八十降三等九十降四等俱解見任流官於雜職內叙用雜職於邊遠叙用杖一百罷職不叙○若軍官有犯私罪該答者附過收贖杖罪解見任降等叙用該罷職不叙者降克總旗該徒流者照依地理遠近發各衛克軍若建立事功不次擢用○若未入流品官及吏典有

明律考

名例卷

七

犯私罪答四十者附過各還職役五十罷見役別叙杖罪並罷職役不叙

釋義曰私罪謂不因公事凡罪由自取者是也解見任別叙謂對品調用也流官即今之六部都通大六科布政按察司府州縣之官自一品以至九品如水之流有正道也雜職則如今鹽運司太僕寺提舉司及倉場庫務之官亦有品級與無品級者以其原非正設故謂之雜職調用降等流官則於雜職雜職則於邊遠衙門尤皆得叙用至於杖一百始

罷職不叙蓋絕之矣軍官附過皆違兵部亦政出於一也收贖數見前條杖罪不論輕重皆降如指揮降同知同知降千戶之類然亦皆得叙用惟犯杖罪律該罷職不叙者則降克總旗也徒五等皆發二千里內三流則二千二千五百里三千里也故日照依地里遠近發各衛克軍事功謂有斬敵殺虜之功也若降等及克總旗克軍之人能建立事功則又不次擢用蓋念其前功而冀其後贖也未入流品官答四十附過還職役五十則官附

明律考

名例卷

八

過吏別叙至犯杖罪以上則並罷職役不叙以其職小易犯特嚴之也今例犯姦賊并一應行止有虧俱為民律言克軍者曰附近曰邊遠皆及其子孫也與見行例止終本身者不同

應議者之祖父

凡應八議者之祖父母父

母妻及子孫犯罪實封奏聞取旨不許擅自勾問若奉旨推問者開具所犯及應議之狀先奏請議議定奏聞取自上裁○若皇親國戚及功臣之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弟姊妹女婿兄

第之子若四品五品官之父母妻及應合襲廢
子孫犯罪從有司依律追問議擬奏聞取自上
裁○其犯十惡反逆緣坐及姦盜殺人受財枉
法者不用此律○其餘親屬奴僕管莊佃甲倚
勢虐害良民陵犯官府者加常人罪一等止坐
犯人不在上請之律其餘親屬謂皇親國戚及
男婦姨夫姑夫妻兄弟姊妹伯叔母
及家人件當管莊佃甲倚仗威勢虐害良民陵
犯官府者事發不須奏聞比常人○若各衙門
追問之際占悞不發者並聽當該官司實封奏
聞區處謂有人於本管衙門告發差人勾問其
皇親國戚及功臣占悞不發出官者並

明律釋義
聽當該官司實封奏聞區處

各例卷九

釋義曰前應議者犯罪條謂應八議者之人
此則為其祖父母父母妻子孫也祖父母父
母其身之所自出妻其配子孫又其所生也
故其犯罪得與應議者同皇親即議親條所
指者是也國戚謂藩王妃及儀賓之家與國
為親戚者應八議者之祖父母父母妻子孫
前已優恤之矣而八議之中親與功尤重故
又推廣之以及其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
弟姊妹女婿兄弟之子也此等之人與文武

四品五品官之父母妻及應襲之子孫有犯
罪者雖許有司依律追問亦必奏聞取旨不
得專斷其恩可謂溥矣不言三品以上者蓋
應議貴者其父母妻子孫自在上請之列故
不及也犯十惡反逆緣坐姦盜殺人受財枉
法通承上文而言犯此者則是不念國恩自
辱門第豈得與上請同哉親屬奴僕管莊佃
甲指皇親國戚功臣之人也恃勢易盈故特
加凡人一等所以杜其憑陵之漸也若皇親
國戚功臣占不肯發悞不忍發是縱其為惡
也豈得不許其奏處乎

明律釋義

各例卷九

軍官軍人犯罪免徒流凡軍官軍人犯罪律該
徒流者各減杖一百徒五等皆發二千里內衛
分克軍流三等照依地理遠近發各衛克軍該
發邊遠克軍者依律發遣並免刺字○若軍丁
軍吏及校尉犯罪俱准軍人擬斷亦免徒流刺
字軍丁謂軍官軍人餘丁軍吏謂入伍請領軍
字人能帶字還克軍軍吏者犯罪與軍人同若係
各處吏員發克軍一體科斷
與府州縣司吏一體科斷
釋義曰文武犯私罪條已有軍官犯徒流克
軍之法矣此因論軍人而復言之也軍官謂

指揮千百戶也軍人謂正軍軍丁謂軍官軍人之餘丁軍吏謂正軍能識字選管文案者校尉惟錦衣衛有此等之人既已勞役離鄉矣若復加以流配徒役則與凡人何異哉故其犯徒流俱杖一百犯徒者發二千里內流則隨其原犯里數各克軍若律該邊遠者則依律發遣盜亦免刺

凡一人犯罪應減者若為從減
謂共犯罪以首者為首自首減謂首者聽減二等而首隨從者減一等故出罪放而還獲止減一等故失減首領官不知情以失論失出減五等比

公罪通減之類
謂同僚犯公罪失等通減一等公罪通減之類於入者吏典減三等若未次放又減一等通減四等首領官減五等佐二官減六等長官減七等之類並得累減如此之類

釋義曰為從者之情次於為首者自首則有悔過之心矣故皆得減故失公罪通減之類具官司故出入人罪與同僚犯公罪律

以理代官 凡任滿得代改除致仕等官與見任同門之類雖為事解任降等不追誥命者並與同見任封贈官與正官同其婦人犯夫及義絕者得與其子之官品同謂婦人雖與夫家義絕及夫在被出其子有官者

與子之官品同為犯罪者並依職官犯罪律擬斷

釋義曰任滿謂三考已滿得代謂得人以代已改除謂裁減衙門當改除雖皆不掌事尤皆得別用之人故得與見任同致仕者或因老病得命而去原非以罪革職者故亦得與見任者同也生曰封死曰贈

朝廷以其子孫之貴而封贈其祖父母父母與其妻與正官同正官即其子孫所居之官也

婦人為子受封尤得與其子之官品同明絕於夫不絕於子也若改嫁則不可同矣凡此有犯罪者並依職官犯罪條科斷應請旨者請旨應徑問者徑問也

無官犯罪 凡無官犯罪有官事發公罪亦得收贖紀錄○卑官犯罪遷官事發在任犯罪去任事發犯公罪答以下勿論杖以上紀錄通考為事黜革笞杖以上皆勿論若事干埋沒錢糧遺失官物罪雖紀錄勿論事須追究明白但犯一應私罪並論如律遷官者謂改除及差委權攝

滿丁憂致其吏典有犯公私罪名亦依上擬斷

釋義曰無官未為官之時也公私罪即文武

官犯公私罪二條所指者是也人有無官及

為卑官在任時犯罪至於有官遷官去任而

後發者故立此條以為則卑官如九品遷八

品則九品為卑八品遷七品則八品為卑註

謂改除及差委權攝蓋推廣以該之也收贖

紀錄俱見前追究者追究錢糧官物使明白

也私罪並論如律則不論其有官無官卑官

遷官在任去任之時矣其有應降等者則以

原官降因其所犯之時也

除名當差凡職官犯罪罷職不叙追奪除名者

官爵皆除僧道犯罪曾經決罰者並令還俗軍

民匠竈各從本色發還原籍當差

釋義曰爵者雀也其形肖勺取其能飛不溺

於酒也軍民匠竈指職官僧道原籍而言職

官犯罷職不復叙用者若律該追奪其

誥勅除去其仕籍則官爵皆除僧道犯罪至決

罰並令還俗以其不可復為徒也其追奪除

名之官與還俗之僧道隨其原籍或軍或民

或匠或竈當差若職官止罷職未至追奪除

名則不在當差之限追奪則封贈祖父母父

母

誥勅皆追奪爵公侯今文官無爵不知何所指

疏議謂古自大夫以上燕享者皆賜爵今亦

無之姑記以俟知者

流囚家屬凡犯流者妻妾從之父祖子孫欲隨

者聽遷徙安置人家口亦准此若流徙人身死

家口雖經附籍願還鄉者放還其謀叛逆及

造畜蠱毒若採生折割人殺一家三人會赦猶

流者家口不在聽還之律

釋義曰婦人從一而終故犯流及遷徙安置

者妻妾從之其祖父母父母子孫自有不忍

離之情故雖法不應隨而願從者亦不禁也

若其人已死而其妻妾父母子孫皆聽其還

鄉順人之情也會赦猶流謂遇赦赦其死罪

猶流遠方也其身雖死而其家口則律該緣

坐者即安置之人非安置人之妻妾也故不

得放還此酌其情義輕重而監戒明矣遷徙

謂使之離鄉一千里之外也

赦所不原凡犯十惡殺人盜係官財物及強

盜竊盜放火發塚受枉法不枉法賊詐偽犯姦

畧人畧賣和誘人口若姦黨及讒言左使殺人

故出入人罪若知情故縱聽行藏匿引送說事

過錢之類一應真犯雖會赦並不原宥謂故意

罪者雖會赦其過誤犯罪謂過失殺傷人失火

皆不免罪及因人連累致罪謂因別人犯罪連累以得

防鈴束及若官吏有犯公罪謂官吏人等因

連聽使之類並從赦原謂會赦皆其赦書臨

時定罪名特免謂赦書不言常赦所不原臨時

明律釋義 **及減降從輕者**徒謂從杖之類不在此限謂

不在常赦所○除見禁未會斷決罪囚該赦者

不原之類○除見禁未會斷決罪囚該赦者

並行釋放其有已經斷決徒流及遷徙烟瘴地

面安道之人即係已絕事理除徒役候年滿放

回外其餘流遠安置

釋義曰常赦不原者惡其故犯也常赦所原

者憫其誤犯也臨時定罪名免降者一時之

恩也雖常赦所不原者亦得以赦放矣

徒流人在道會赦凡徒流人在道會赦計行程

過限者不得以赦放謂如流三千里日行五十

六十日會赦不問已行遠近並從赦若未滿

起程日總計行過路程有遠限者不在赦限有

故者不用此律有故謂如沿途患病或阻風被

除除去事故日數不入若曾在逃雖在程限內

亦不赦免其逃者身死所隨家口願還者聽遷

徙安置人准此○其徒流遷徙安置人已至配

所及犯謀反逆叛緣坐應流若造畜蠱毒採生

折割人殺一家三人會赦猶流者並不在赦放

之限

釋義曰徒流遷徙安置人已至配所不得以

赦免故有聞赦而在途遲延者則計其行程

過限非有故者亦不得以赦放逃者亡命之

明律釋義 **人緣坐應流者謀反逆叛之屬也**會赦猶流

者窮兇極惡之人也故雖在程限內遇赦亦

不得放其逃者死所隨家口願還者聽憫其

無罪也

犯凡犯死罪非常赦所不原者而

祖父母父母老疾應侍家無以次成丁者開具

所犯罪名奏聞取自上裁若犯徒流者止杖一

百餘罪收贖存留養親

釋義曰祖父母父母老疾應侍既別無以次

成丁則所恃者惟此子而已若其犯死罪非

常赦所不原者則具奏請

旨徒流止杖一百餘罪收贖所以示天下以孝道也今此律不行久矣餘罪收贖見下條

凡工匠樂戶犯流罪者三

流並決杖一百留住拘役四年若欽天監天文生習業已成能專其事犯流及徒者各決杖一

百餘罪收贖犯謀反逆叛緣坐應流及造畜蠱毒採生折割人殺一家三人家口

贖謂犯杖一百流三千里者決杖一百餘罪收贖

三十貫杖一百徒三年者決杖一百其婦人犯

贖銅錢一十八貫之類餘條准此罪應決杖者姦罪去衣受刑餘罪單衣決罰皆

明律釋義

名例卷

七

免刺字若犯徒流者決杖一百餘罪收贖

釋義曰工者工部所隸之匠即今提舉司所

管匠人之類樂戶教坊司樂人也皆常服役

於官與凡民不同故其犯流皆決杖一百匠

於原做工之所樂戶於原習業之所常川拘

役不在上班下班之列如是者凡四年然後

仍從本役但言流則徒罪亦照年限拘役可

知矣欽天監天文生職專測驗推步其事頗

難故習業成能專其事有犯徒流者則止杖

一百餘罪收贖所以恤其能也言習業已

則未成者不得以此例論明矣婦人姦罪去

衣惡其淫也餘罪單衣存其耻也徒流准贖

矜其為婦人也免刺兼工樂天文生婦人言

徒流人又犯罪凡犯罪已發又犯罪者從重科

斷已徒已流而又犯罪者依律再科後犯之罪

其重犯流者依留住法三流並決杖一百於配

所拘役四年若犯徒者依所犯杖數該徒年限

決訖應役亦總不得過四年謂先徒三年已役

者止如杖一百徒一年之類則總徒不得過四

年三流雖杖一百拘役四年若先犯徒年未

滿者亦止其杖罪以下亦各依數決之其應加

杖者亦如之

謂工樂戶及婦人犯者亦依律科之

釋義曰已發謂已發在官未決放也已徒已

流謂已至配所也犯罪已發而又犯罪從重

者論若等者從一科論已流犯流者拘役四

年已徒犯徒者總徒四年已徒已流而又犯

笞杖罪者則決其所犯笞杖之數此所謂再

科後犯之罪也工樂戶婦人如犯杖六十徒

一年止該杖六十而加至杖一百收贖所謂

應加杖者若又犯杖笞罪則亦如徒流人重

決其笞杖之數也已流犯流則不可復決

明律釋義

名例卷

六

依留住之法若犯徒則於所流之地當克徒已徒而又犯流則免其徒而從以流讀律者意會之可也

廢疾收贖 凡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流罪以下收贖其犯死罪及犯謀逆反

生折割人殺一家三人一口會赦猶流者不以此律其餘侵損於人一家一應罪名並聽收贖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犯反逆殺人應死者

議擬奏聞取自上裁盜及傷人者亦收贖侵損既於人故不計贖餘皆勿論謂除反逆殺人應死者

免亦令其收贖餘皆勿論謂除反逆殺人應死者有收贖者不坐其罪九十以上七歲以下雖有死罪

明律釋義 名例卷 七

不加刑逆者不用此律其有人教令坐其教令者若有賊應償受賊者償之謂九十以上七歲

力若有教令之者罪坐教令之人或盜財物者人受而將用受用者償之若老小自用還着老

追微之人 釋義曰廢疾謂瞎一目折一肢之類篤疾則

瞎兩目折兩肢也此條與下條見有恤老慈幼矜不成人之義

犯罪時未老疾 凡犯罪時雖未老疾而事發時

老疾者依老疾論十事發或無疾時犯罪有廢疾後事發或以老疾收贖或七十九以下犯罪

罪八十事發或以老疾收贖或七十九以下犯罪得入

上請八十九犯死罪九類若在徒年限內老疾亦如之謂如六十或入徒時無病徒役三年限內成廢疾並聽准老疾收贖以徒一年三百六十日為

徒一年已行斷罪拘役收贖假如有入徒六十日為合將杖六十徒一年總該贖錢一月之後犯老疾

受杖六十准錢三百貫每徒一月該錢七百文已受杖四十准錢三百貫每徒一月該錢七百文已

收贖錢四百貫九百文之類其餘徒役年限贖錢論折如七歲事發仍得上請十五歲時作賊十歲六

釋義曰依老疾論即其見居之時依幼小論從其所犯之時也其罪當收贖上請勿論上條備矣

明律釋義 名例卷 七

給沒贓物 凡彼此俱罪之贓謂犯受財枉法不

及犯禁之物謂如應禁兵器則入官若取與不和用強生事逼取求索之贓並還主謂恐誣詐

有餘利科飲其犯罪應合籍沒財產赦書到後罪雖決訖未曾抄割入官者並從赦免其已抄

割入官守掌及犯謀反逆叛者並不赦免若罪未處決物雖送官未經分配者猶為未入其緣

坐人家口雖已入官罪人得免者亦從免放○

若以賊入罪正賊見在者還官主謂官物還官

若本賊是驢轉物得馬及馬生已費用者若犯

人身死無徵者亦同死餘皆徵之若計雇工賃

錢為賊者亦勿徵○其估賊者皆據犯處當時

中等物價估計定罪若計雇工錢者一人一日

為銅錢六十文其牛馬駝騾驢車船輓磨店舍

之類照依犯時雇工賃直貨錢雖多各不得過

其本價謂船價直銅錢一十貫却不○其賊罰

金銀並照犯人原供成色從實追徵入官給主

若已費用不存者追徵足色謂人元盜或取不受

明律釋義

存者並追足色

釋義曰彼此俱罪謂與者受者皆有罪也兵

器天文書與凡非私家所宜有者皆禁物用

強生事逼取求索不得已而與之所謂取與

不和也入官與還官不同入官謂本係民物

入官也還官謂本係官物還官也正賊已費

用而犯人身死者勿徵若犯人雖死而正賊

尚存或正賊雖費而犯人未死尤皆徵之故

曰餘皆徵之以賊入罪者必估計其賊值鈔

或多或少而後可定其罪之或輕或重然必

據其犯罪之處與犯罪之時所值中等物價

而估定其罪不以上下二等定價者恐得低

昂其手也賊罰有金銀見在則追原色防官

府妄追之弊也已費則追足色防犯人妄減

之弊也律姦黨上言德政及造蠱毒條財產

入官卽此所謂應沒財產也正犯已決之後

遇赦者財產未經抄劄入官並得免已抄劄

入官有人守掌者不得免犯謀叛逆其惡

尤甚尤不得以此例免也若謀叛逆與姦

黨上言造畜之人未經處決或特蒙

明律釋義

恩免則其財產雖已送官家口雖已入官亦得

併免此又出於常赦之外也採生折割人殺

一家非死罪三人支解人財產律稱斷付死

者之家所以優恤其生者也恐與應合籍沒

者不同遇赦則當請

旨定奪不得擅為放免也

犯罪自首凡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免其罪猶徵

正賊謂如枉法不枉法賊徵入官用強生事逼

主其輕罪雖發因首重罪者免其重罪謂如竊

錢首又曾私鑄銅錢得免若因問被告之事而

三餘罪者亦如之謂因犯私鹽事發被問不牛又曾詐欺人財物止科私其遣人代首若於法得相容隱者為首及相告言者各聽如罪人身自首法首其遺人代首者謂如甲犯罪遣乙代首得相容隱者為首謂同居及大功以上親若法婢無得免罪其小功及相告言者皆與罪人自首無同得免罪亦得減一等如謀反逆叛未行若親屬首告或捕送官者其正犯餘應坐自首律免罪若已行者正犯人其正犯餘應坐自首律免罪若自首不實及不盡者以不實不盡之罪罪之至死者聽減一等止計不盡之數科之其知人欲告及逃叛而自首者減罪二等坐

明律釋義 各例卷 重 李元

之其逃叛者雖不自首能還歸本所者減罪一等○其損傷於人因犯殺傷於人而自首者得本應過失者於物不可賠償謂如印信官文書聽從本法既不合有是聽不可償之物不事發在准首若私物見在首者聽同首法免罪事發在逃雖不得首所犯之罪二等若私越度關及姦并私習天文者並不在自首之律○若強竊盜詐欺取人財物而於事主處首服及受人枉法不枉法賊悔過回付還主者與經官司自首同皆得免罪若知人欲告而於財主處首還者亦得減罪二等其強竊盜若能捕獲同伴解官者亦得

免罪又依常人一體給賞

釋義曰法得相容隱見親屬相為容隱條損傷於人於物不可賠償事發在逃越關姦私習天文皆已行不可追補者故不准其首若其他所犯於未發之前赴官自首或雖不自首遣人赴官代首或於法得相容隱之人懼其陷於罪也為之赴首或得相容隱之人有所構爭互相告言或強竊盜詐欺取財於事主處首服受人枉法不枉賊悔過還主則雖不曾告官與告官同皆得免其罪因輕罪而

明律釋義 各例卷 重 陳三

首重罪得免其重罪為其能首重罪也因被問而因言餘罪得免其餘罪為其能首餘罪也或知人欲告而赴官首告或雖不赴官而首還財主則事迹已露故不得全免止減二等犯罪逃走律加本罪二等故逃叛自首及還歸本所者亦減二等此所謂雖不得免所因之罪得免逃走之罪也不實如強盜得財而首作竊盜得財則坐以強盜不得財不實之罪杖一百流三千里不盡如竊盜一百貫而首作六十貫則坐以竊盜四十貫不盡之

罪杖一百至死者尤得減一等此皆開人自首之門而動其改過之心也強竊盜能捕獲同伴解官得免罪給賞是以禁防盜賊之一端也得相容隱者告言雖得實亦有干名犯義之罪

二罪俱發以重論凡二罪以上俱發以重者論

罪各等者從一科斷若一罪先發已經論決餘罪後發其輕若等勿論重者更論之通計前罪

以克後數謂如二次犯竊盜一次先發計賊一貫該杖一百合則杖七十一次後發計賊四十貫法賊八十貫內四十貫先發已杖一百徒三

明律釋義 各例卷 五

年四十貫後發難同止累見發之減合併取前賊通計八十貫更科全罪斷處絞之類其

應入官賠償刺字罷職罪止者各盡本法謂人犯

數罪如枉法不枉法賊合入官賠償器物合賠償竊盜合刺字職官私罪杖一百以上合罷職不枉法賊一百二十貫以上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之類各盡本法

釋義曰前已徒而又犯徒條指犯罪已發及已配之後而又犯罪者言此則謂犯二罪以上皆在未發之前所犯者二者自不同也故得從重論從一科斷或一罪先發已決一罪後發則輕者等者勿論重者更論之先發杖六十後發杖一百則止杖四十而併前杖六十

後發則輕者等者勿論重者更論之先發杖六十後發杖一百則止杖四十而併前杖六十

十為一百此所謂通計前罪以克後數也於內有應入官賠償刺字罷職罪止者不得以其罪勿論而併廢之故曰各盡本法

犯罪共逃凡犯罪共逃亡其輕罪囚能捕獲重

罪囚而首告及輕重罪相等但獲一半以上首告者皆免其罪謂同犯罪事發或各犯罪事發在逃內一人能捕獲二人而首告之類皆得免罪

若損傷人及姦者其因人連累致罪而罪人自死者聽減本罪二等謂因別人犯罪連累致罪及保勘供證不實或失覺察關防給與聽使之類其罪人非被刑殺而自死者又聽減罪

明律釋義 各例卷 五

若罪人自首告及遇赦原免或蒙特恩減罪收贖者亦准罪人原免減等贖罪法謂因別人

罪若罪人在後自首告或遇赦恩全免或蒙特恩減一等二等或罰贖之類皆依罪人全免減之法

釋義曰罪人謂正犯正犯自死則被累人得減二等正犯自首或遇赦原免或蒙特恩減罪收贖則被累人亦得原免減罪收贖也

同僚犯公罪凡同僚犯公罪者謂同僚官吏連署文案判斷公

事差錯而並以吏典為首首領官減吏典一等無私曲者佐二官減首領官一等長官減佐二官一等

官內如有員缺亦依四等官通減科罪本衙門所設無四等官者止准見設員數通減○

若同僚官一人有私自依故出入人罪論其餘

不知情者止依失出入人罪論謂如同僚連署

若一人有私自依故出入人罪論其餘四人雖

連署文案不知有私者止依失出入人罪論仍

依科罪若申上司不覺失錯准行者各通減

下司官吏罪二等謂如縣申州府若上司

行下所屬依錯施行者各通減上司官吏罪三

等謂如布政司行下府府亦各以吏典為首

釋義曰上統下得以專制故失錯准行止減

二等下事上難於違拒故依錯施行得減三

等下司以吏為首該違錯杖一百上司准行

吏得減二等杖八十首領佐二長官各通減

上司以吏為首該違錯罪杖一百下司依錯

吏得減三等杖七十首領佐二亦各通減

公事失錯凡公事失錯自覺舉者免罪其同僚

官吏應連坐者一人自覺舉餘人皆免罪謂緣

致罪而無私曲者事若未發露但同僚判署文

案官吏一人能檢舉改正者彼此俱無罪責

○其斷罪失錯已行論決者不用此律謂死罪

已決訖流罪已至配所徒罪已役訖此等並為

已行論決官司雖自檢舉者不免罪各依失入

人罪律減三等及官吏自檢舉者不免罪各依失

用此律其失出人罪雖已決放若未發露能自

檢舉貼斷者皆得免其失錯之罪○其官文書稽程應連坐者

一人自舉覺餘人亦免罪主典不免謂文案小

中事十日程大事二十日程此外不了是名稽

程官人自檢舉者並得全免惟當該吏典不免

若主典自舉者並減二等謂當該吏典自檢舉

釋義曰斷罪失錯已論決者則當以官司失

出入人罪論之故曰不用此律

共犯罪分首從凡共犯罪者以造意為首隨從

者減一等○若家人共犯止坐尊長若尊長年

八十以上及篤疾歸罪於共犯罪以次尊長謂

尊長與甲幼共犯罪獨坐尊長甲幼無罪如尊

長年八十以上及篤疾於律不坐罪即以共犯

明律釋義

甲幼同犯雖婦人為首仍獨坐男夫侵損於

人者以凡人首從論侵謂盜竊財物損謂聞

犯並依凡人首從之法為其○若共犯罪而首

從本罪各別者各依本律首從論謂如甲引

甲依第幾段杖九十徒二年半他人依凡人關

毆論第幾段杖九十徒二年半他人依凡人關

十貫甲幼依私擅用財加二外盜已家財物二

十外人依凡盜從論杖七十之類○若本條

言皆者罪無首從不言皆者依首從法○其犯

擅入皇城宮殿等門及私越度關若避役在逃

及犯姦者亦無首從謂各自身犯是以亦無

以卑幼皆聽命於尊長也若年至八十以上及篤疾者事既不能專制於律又不坐罪故不得不歸罪於次尊長也

犯罪事發在逃 凡二人共犯罪而有一人在逃

見獲者稱逃者為首更無證佐則決其從罪後獲逃者稱前人為首鞫問是實還依首論通計前罪以克後數○若犯罪事發而在逃者眾證明白即同獄成不須對問

釋義曰獲者逃者未經面質若遂加獲者以首罪則後有難贖者故只以從罪坐之俟後

明律釋義

各例卷

七

獲逃者果為首則不必復論其或稱前獲者為首則於原從罪上加一等通計前罪以克後數也後獲者特於從罪加以逃走罪二等

親屬相為容隱 凡同居不限籍之同異雖無服

是亦若大功以上親屬及外祖父母外孫妻之父母女婿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有罪相為容隱奴婢雇工人為家長隱者皆勿論若漏泄其事及通報消息致令罪人隱匿逃避者亦不坐謂有得相容隱之親屬犯罪及暗地通知消息與罪人使令隱避逃走故亦不坐其小功以下相容隱

及漏泄其事者減凡人三等無服之親減一等謂另居小功以下親屬若犯謀叛以上者不用此律謂雖親屬者依律科罪故云不用此律

釋義曰凡人容隱罪人或漏泄通報致其逃避者律減罪人罪一等若其犯罪之人係吾之同居及大功以上之親或係外祖父母外孫妻之父母女之婿孫之婦夫之兄弟兄弟之妻則勿論其罪蓋為親者諱人之情也小功以下則其分漸疎故減凡人三等無服之親減一等奴婢雇工人為家長隱亦勿論若

明律釋義

各例卷

七

家長則不得為奴婢雇工人隱謀反逆叛罪不容誅豈得互相容隱哉故不用此律

更卒犯死罪 凡在外各衙門吏典祇候禁子有

犯死罪從各衙門長官鞫問明白不須申稟依律處決然後具由申報本管上司轉達刑部奏聞知會

釋義曰此蓋

國初所暫行今則一例奏請矣

處決叛軍 凡邊境城池若有軍人謀叛守禦官

捕獲到官顯蹟證佐明白鞫問招承行移都指揮使司委官審問無冤隨即依律處治具由申達五軍都督府奏聞知會若有布政司按察司去處公同審問處治如在軍前臨陣擒殺者不在此限

釋義曰城下有水故曰城池處治謂如律所處以治之也遲留恐生變故先決而後

聞

殺害軍人凡殺害軍人者依律處死仍將正犯人餘丁抵數克軍

明律釋義

名例卷

主

敬

釋義曰軍被殺則缺伍矣故以犯人處死而又以其餘丁抵數克軍若餘丁既故當於正軍之家勾補不當復於犯人家抵克也

在京犯罪軍民凡在京軍民若犯杖八十以上者軍發外衛克軍民發別郡為民

釋義曰京師軍民密邇宮闕故犯罪至杖八十以上皆發外地亦肅清京禁之事也今則不復行矣

化外人有犯凡化外人犯罪者並依律擬斷釋義曰化外謂外夷來降之人及收捕夷寇

散處各省者有犯罪名皆以律治之

本條別有罪名凡本條自有罪名與名例罪不同者依本條科斷若本條雖有罪名其有所規避罪重者自從重論其本應罪重而犯時不知

者依凡人論謂如叔姪別處生長素不相識姪打叔傷官司推問始知是叔叔止依凡人論法又如刑處竊盜偷得大祀神御之物凡此之類並是犯時不知依凡人論同常盜之物

類本應輕者聽從本法謂如父不識子毆打子後方始得知止依打子之法不可

之凡毆論

釋義曰規謂規利避謂避罪如事應奏不奏罪止杖一百若有規避者則追其所得之贓

明律釋義

名例卷

三

敬

或所避之罪有重於一百者則從重者論之

加減罪例凡稱加者就本罪上加重謂如人犯一等即坐杖六十或犯杖一百加一等則加杖七十或犯杖一百加一等則加杖一百

減輕謂如人犯杖六十減一年十減一等即坐杖四十或犯杖六十減一年十減一等即坐杖三十或犯杖六十減一年十減一等即坐杖二十或犯杖六十減一年十減一等即坐杖十

為一減謂如人犯杖六十減一年十減一等即坐杖四十或犯杖六十減一年十減一等即坐杖三十或犯杖六十減一年十減一等即坐杖二十或犯杖六十減一年十減一等即坐杖十

年犯流謂如人犯杖六十減一年十減一等即坐杖四十或犯杖六十減一年十減一等即坐杖三十或犯杖六十減一年十減一等即坐杖二十或犯杖六十減一年十減一等即坐杖十

賈類又加罪止於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得加至
於死本條加入死者依本條不加絞斬

釋義曰加者加一等減者減一等也律有稱

加二等三等減二等三等五等者自依本律

二死三流同為一減故二死減則流矣三流

減則徒矣今又有

大誥減等則二死減至杖一百徒三年三流減

至杖九十徒二年半而律中所謂流三千里

二千五百里二千里者皆不可用矣故有情

重律輕者則立為克軍之例不知

明律釋義

名例卷

三

廣

高祖欲人讀

大誥以避法網故許家有

大誥書者犯罪得減一等今則不論其有無而

直減一等矣若使三流得行則自足以懲奸

何用後來之紛紛哉此則循行既久未易卒

復姑贅此以俟來考焉

稱乘輿車駕凡稱乘輿車駕及御者太皇太后

皇太后皇后並同稱制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

太子令並同

釋義曰乘即駕輿即車

天子所臨曰御言曰制律稱乘輿車駕及御則
兼

天子三后稱制則兼

天子三后太子令蓋三后太子於天子分雖有

間臣下事之則一故有犯乘御違制者豈得

輕重其罪哉

稱期親及稱祖父母凡稱期親及稱祖父母者曾高

同稱孫者曾玄同嫡孫承祖與父母同各從祖

法孫本其嫡母繼母慈母養母與親母同稱子者

男女同緣坐者

明律釋義

名例卷

五

釋義曰期親期年之服也律稱期親有二有

止言期親尊長則兼祖而言如聞期親尊長

喪匿不舉哀杖八十是也有言祖父母及期

親尊長則指伯叔兄弟而言如謀殺祖父母

及期親尊長皆凌遲處死是也凡稱祖父母

則兼高曾稱孫則兼曾玄稱母則兼嫡繼慈

養稱子則兼男女嫡孫繼祖之孫也父死承

重於祖故與父母同緣坐則不得與承重例

論如祖犯支解人子當流不得以子死而及

其孫也謀反條女許嫁者歸其夫况他罪乎

故緣坐其子者不得兼其女

稱與同罪

凡稱與同罪者止坐其罪至死者減

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二千里不在刺字絞斬之

律若受財故縱與同罪者全科至死者絞其故

縱謀反逆叛者自依本律○稱准枉法論准盜

論之類但准其罪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並

免刺字○稱以枉法論及以盜論之類皆與真

犯同刺字絞斬皆依本律科斷

釋義曰律與同罪者謂被累人與正犯同罪

也其曰罪同則以前已具有所犯罪名下所

明律釋義

名例卷

畫

馬

犯者情與相類故但言罪同不復重定罪名

也如強盜不得財杖一百流三千里得財者

皆斬以毒藥迷人圖財者罪同是也此條無

罪同之例故特明之律先言故縱而後言受

財則故縱者未曾受財者也先言受財而後

言故縱者則是因受財而故縱之也二者不

同

稱監臨主守

凡稱監臨者內外諸司統攝所屬

有文案相關涉及雖非所管百姓但有事在手

者即為監臨稱主守者該管文案吏典專主掌

其事及守掌倉庫獄囚雜物之類官吏庫子斗

級攢攔禁子並為主守其職雖非統屬但臨時

差遣管領提調者亦是監臨主守

釋義曰關聯絡也涉如足涉水有相染者凡

上得統攝其下即謂監臨如府對州縣則府

為監臨布政司對府州縣則布政司為監臨

也

稱日者以百刻

凡稱一日者以百刻計工者從

朝至暮稱一年者以三百六十日稱人年者以

籍為定謂稱人年者以籍為定稱眾者三人以上稱謀

明律釋義

名例卷

畫

馬

者一人以上謀狀顯跡明白者雖

釋義曰百刻為辜限也朝暮為計工也律有

以一年為限者未及三百六十日亦不得為

一年律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者得收贖免

罪則增年減年之弊生矣故稱人年必以籍

為定

稱道士女冠

凡稱道士女冠者僧尼同若於其

受業師與伯叔父母同

受業師謂於寺觀之內

其於弟子與兄弟之子同

釋義曰道士黃老之流女冠女道士也此道

272

類也男曰僧女曰尼此釋類也僧道於其受業師與伯叔父母同於其弟子與兄弟之子同皆期服也若法應還俗其於師弟子皆以常人論

斷罪依新頒律凡律自頒降日為始若犯在已前者並依新律擬斷

釋義曰律洪武三十五年五月重頒律

斷罪無正條凡律令該載不盡事理若斷罪而無正條者引律比附應加應減定擬罪名轉達刑部議定奏聞若輒斷決致罪有出入者以故

明律釋義

各例卷

七

祖

失論

釋義曰令亦

高祖所制比依律條必請

旨者防專擅之弊也

徒流遷徙地方徒役各照所徒年限並以到配所之日為始發鹽場者每日煎鹽三斤鐵冶者每日炒鐵三斤另項結課

直隸府州

江南發山東鹽場

江北發河間鹽場

福建布政司府分發兩淮鹽場

浙江布政司府分發山東鹽場

江西布政司府分發泰安萊蕪等處鐵冶

湖廣布政司府分發廣東海北鹽場

河南布政司府分發浙東鹽場

山東布政司府分發浙東鹽場

山西布政司府分發鞏昌鐵冶

北平布政司府分發平陽鐵冶

陝西布政司府分發大寧綿州鹽井

廣西布政司府分發兩淮鹽場

廣東布政司府分發浙西鹽場

明律釋義

各例卷

七

祖

海北海南府分發進賢新喻鐵冶

四川布政司府分發黃梅興國鐵冶

流三等照依地里遠近定發各處荒蕪及海

海州縣安置

直隸府州流陝西

福建布政司府分流山東北平

浙江布政司府分流山東北平

江西布政司府分流廣西

湖廣布政司府分流山東

河南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山東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山西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北平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陝西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廣西布政司府分流廣東

廣東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四川布政司府分流廣西

邊遠克軍

直隸府州

江南發

明律釋義

名例卷

卷一

故

定遼都指揮使司

北平都指揮使司所轄永平衛

山西都指揮使司所轄

陝西都指揮使司所轄蘭州衛 河

州衛

江北發

廣東都指揮使司所轄海南衛

四川都指揮使司所轄貴州衛 雅

州千戶所

福建布政司府分發北平都指揮使司所

轄永平衛

浙江布政司府分發定遼都指揮使司

江西布政司府分發山西都指揮使司

湖廣布政司府分發山西都指揮使司

河南布政司府分發廣西都指揮使司所

轄南寧衛 太平千戶所

山東布政司府分發廣東都指揮使司所

轄海南衛

山西布政司府分發廣東都指揮使司所

轄海南衛

明律釋義

名例卷

甲

故

北平布政司府分發廣西都指揮使司所

轄南寧衛 太平千戶所

陝西布政司府分發廣西都指揮使司所

轄南寧衛 太平千戶所

廣西布政司府分發陝西都指揮使司所

轄蘭州衛 河州衛

廣東布政司府分發山西行都指揮使司

四川布政司府分發廣西都指揮使司所

轄南寧衛 太平千戶所

釋義曰犯徒者前鹽炒鐵各三斤不在竈戶

鐵冶正課之數故曰另項結課
國初徒罪俱發鹽場鐵冶今則無力者有擺站
做工之例

大明律釋義卷一終

月

三

二

大明律釋義卷二

吏律

職制

疏議曰職制起於隋言仍舊名而
在此篇也唐因之今律仍舊名而
居於吏律取其後又散職司者別
為公吏以附其後又散職司者別
疾區父母喪使稽程私乘驛馬有
所求為受所監臨財物之類分隸於
禮兵刑律又承唐司者併入之又
承襲等條有開職司者併入之又
立選用軍職名曰職制
給由諸條總名曰職制

選用軍職

凡守禦去處千戶百戶鎮撫有關一

明律釋義

職制卷

一

俗

具闕本實封御前開拆一行都指揮使司轉達
五軍都督府奏聞取自上裁選用若先行委人
權管希望實授者當該官吏各杖一百罷職役
克軍若選用總旗須於截過鐵鎗人內委用其
小旗從便選克不拘此律

釋義曰守禦有關委人權管亦職守之常但
不當希望實授耳若使官吏守法則承委之
人雖有希望之心豈得實授哉故律止正官
吏之罪疏議謂承委者亦克軍恐非不拘此
律謂不拘於截過鐵鎗之人也

凡除授官員須從朝廷選用若大臣專擅選用者斬○若大臣親戚非奉特旨不許除授官職違者罪亦如之○其見任在朝官員面諭差遣及改除不問遠近托故不行者並杖一百罷職不叙

釋義曰爵賞出於

朝廷今吏部遇大選於

奉天門受

旨示不敢專也官員自係應除授之人故不言

其罪疏議謂依知情受假官杖一百流三千

明律釋義

職制卷

二

裕

里恐非托故不行方

命之人也豈得復從祿仕之列故杖一百罷職

不叙

凡文官非有大功勳於國家

而所司朦朧奏請輒封公侯爵者當該官吏及

受封之人皆斬其生前將入相能除大患盡

忠報國者同開國功勳一體封侯謚公不拘此

律

釋義曰以勞定國曰功輔成王業曰勳指開

國有功勳者言出為將入為相生則封死則

謚古非軍功不侯其遺有文官前出將入相能除大患盡忠報國則生固可封死亦可謚又不拘於此也

凡文武官員應合襲蔭職事並令嫡

長子孫襲蔭如嫡長子孫有故嫡次子孫襲蔭

若無嫡次子孫方許庶長子孫襲蔭如無庶出

子孫許令弟姪應合承繼者襲蔭若庶出子孫

及弟姪不依次序攙越襲蔭者杖一百徒三年

○其軍官子孫年幼未能承襲者申聞朝廷紀

錄姓名關請俸給優贍其家候年一十六歲方

明律釋義

職制卷

三

馮

今襲職管軍辦事如委絕嗣無可承襲者亦令

本人妻小依例關請俸給養贍終身若將異姓

外人乞養為子瞞昧官府詐冒承襲者乞養子

杖一百發邊衛充軍本家所關俸給截日住罷

他人教令者並與犯人同罪○若當該官司知

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釋義曰立嫡以長故襲蔭之法必用嫡長所

以明倫序杜爭端也嫡長子孫故無後則嫡

次子孫得襲無嫡次子孫則庶長子孫得襲

庶子孫則弟姪得為其後者襲皆有一定

之序攙越不由其序也應襲者幼小得食俸以贍其家無後者妻小得食俸以終其身蓋念其先功而恤其後嗣也豈無功者之子所得妄襲哉故以異姓妄襲者有罷俸克軍之罪

濫設官吏凡內外各衙門官有額定員數而多餘添設者當該官吏一人杖一百每三人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若吏典知印承差祇候禁子弓兵人等額外濫克者杖一百遷徒容留一人正官答二十首領官答三十吏答四十

每三人各加一等並罪止杖一百罪坐所由○其罷閑官吏在外干預官事結攬寫發文案把持官府蠹政害民者並杖八十於犯人名下追銀二十兩付告人克賞仍於門首書寫過名三年不犯官為除去再犯加二等遷徙有所規避者從重論○若官府稅糧由帖戶口籍冊雇募攬寫者勿論

釋義曰多餘添設謂於額外多設也二品衙門有知印三品以上有承差又與餘衙門皆有祇候聽使禁子守囚弓兵追捕亦各原有

定額添設由官吏故官吏受罪濫克由於諸

人故所克之人受罪容留由正官則正官受罪由首領則首領受罪由吏典則吏典受罪非謂容留一人則正官首領吏典皆罪也故曰罪坐所由罷閑罷職在閑者干預官事結攬寫發文案把持官府未免蠹政害民故杖八十追銀三十兩克賞蓋誘人使告以杜絕此輩也三年不犯者除去恕其能改也再犯加等遷徙惡其不悛也規避解見名例

貢舉非其人凡貢舉非其人及才堪時用應貢舉而不貢舉者一人杖八十每二人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所舉之人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主司考試藝業技能而不以實者減二等失者各減三等

釋義曰貢謂進人舉謂薦人○廷進薦人才將以待用明知非其人而妄貢舉得其人而不貢舉皆失之矣故論數定罪所舉之人謂非其人知情謂知其貢舉之情也藝業技能如生員文字鑄印生篆隸醫生方書及諸匠所習者之類或可取者不取不

可取者濫取皆考試不以實也失者各減二等指貢舉考試而言觀此則上之所謂貢舉非人考試不實皆出於有意之私可知矣

奏用有過官吏凡官吏曾經斷罪罷職役不叙者諸衙門不許朦朧保舉違者舉官及匿過之人各杖一百罷職役不叙

釋義曰朦朧謂隱其罷職緣由保舉也匿過之人謂被保舉者不自陳前過而朦朧承受也

擅離職役凡官吏無故擅離職役者笞四十若

明律職役 六

避難因而在逃者杖一百罷職役不叙所避事重者各從重論○其在官應直不直應宿不宿各笞二十若主守倉庫務場獄囚雜物之類應直不直應宿不宿者各笞四十

釋義曰避難謂在職役遇有難處之事也在日為直在夜為宿指在官之人言主守倉庫場務獄囚等所係頗重故又加二等

官員赴任過限凡已除官員在京者以除授日為始在外者以領照會日為始各依已定程限赴任若無故過限者一日笞一十每十日加一

等罪止杖八十並附過還職○若代官已到舊官各照已定期限交割戶口錢糧刑名等項及應有卷宗籍冊完備無故十日之外不離任所者依赴任過限論減二等○其中途阻風被盜患病喪事不能前進者聽於所在官司給憑以備照勘若有規避詐冒不實者從重論當該官司符同保勘者罪同

釋義曰故即所謂阻風被盜患病喪事之故也十日之外不離任所則有貪戀之嫌故亦罪之但其情與無故違限者稍輕故又得減

明律職役 七

二等中途阻風被盜患病喪事指赴任官或得代官該別赴任者言規避解見前因有規避而詐冒阻風被盜患病喪事也從重論謂規避罪重則從規避之罪輕則從本罪也符同保勘指所在官司言

無故不朝參公座凡大小官員無故在內不朝參在外不公座署事及官吏給假限滿無故不還職役者一日笞一十每三日加一等各罪止杖八十並附過還職

釋義曰故即患病吉喪之事官還職則吏亦

還役

擅勾屬官 凡上司催會公事立案定限或遣牌或差人行移所屬衙門督併如有遲錯依律論罪若擅勾屬官拘喚吏典聽事及差占推官司獄各州縣首領官因而妨廢公務者答四十若屬官承順逢迎及差撥吏典赴上司聽事者罪亦如之其有必合追對刑名查勘錢糧監督造作重事方許勾問事畢隨即發落無故稽留三日者答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答五十

釋義曰上司如州縣稱府府稱司之類催促

明律釋義

職制卷

八

五

也會計也公事有關所屬而上司官合行催會者只當立案以定其限或遣信牌或差有役之人以行移所屬督併若所屬官有稽遲其限錯誤其行各自有應罪之律上司官不得擅勾屬官拘喚吏典差占推官獄官首領官以致其妨廢公務下司官亦不得承順其旨逢迎其意自赴聽用及差撥吏典以赴聽事重事雖應勾問畢事即宜放回凡此皆欲使大小各盡其職也

官吏給由 凡各衙門官吏給由到吏部限五日

付勘完備以憑類選銓注若不即付勘完備者

遲一日吏典答一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答四十首領官減一等○若公私過名隱匿不報者以所隱之罪坐之若罰贖記過者亦各以所罰所記之罪坐之若報重罪為輕罪者坐以所剩罪當該官司符同隱漏者與同罪承報而差漏及上司失於查照者並以失錯漏報卷宗科斷○其漏附行止者一人至三人吏典答一十每三人加一等罪止答四十○若有增減月日更易地方改換出身蔽匿過名者並杖一百罷職

明律釋義

職制卷

九

役不叙○有所規避及受贓者各從重論

釋義曰不即付勘完備指吏部官吏言隱漏原犯罪名及罰贖記過指給由官吏言當該官司謂給由人所經衙門如州縣官給由則申府府申司司申吏部皆官司也符同隱漏與給由人罪同若已受給由人開報而差寫脫漏或給由人隱漏過名而上司失於查照則自有失錯漏報本罪行止出仕之來歷即下所謂月日地方出身過名也法當附籍漏附者失於附也責在吏典故官不坐罪除授

遷赴任則有日月更易受任則有地方出身如進士舉人監生吏員之類漏附增減更易改換蔽匿通指吏部及當該官司官吏而言若給由人自增減更易改換者亦坐此規避之罪重則從規避論受財之罪重則從受財論故曰各從重論

凡姦邪進讒言左使殺人者斬○若犯罪律該處死其大臣小官巧言諫免暗邀人心者亦斬○若在朝官員交結朋黨紊亂朝政者皆斬妻子為奴財產入官○若刑部及大小各衙

明律律義

職制卷

十

門官吏不執法律聽從上司官主使出入人罪者罪亦如之若有不避權勢明具實蹟親赴御前執法陳訴者罪坐姦臣言告之人與免本罪仍將犯人財產均給克賞有官者陞二等無官者量與一官或賞銀二千兩

釋義曰左使不由正道也左使殺人則啓人君妄殺之心暗邀人心則有默奪主威之漸皆不忠之臣也故皆處斬交結朋黨未免鼓逆扇奸紀綱法度從此壞矣故不分首從皆

妻子為奴財產入官也

廷立律所以懲奸輕重大小皆有定法問刑官吏不能執守而聽從上司主使出入則律將安用哉其情與紊亂朝政者何異故其罪亦不分首從皆斬而連及其妻子財產也上司即奸臣所謂有權勢者是也與凡言上司不同出入謂出入人罪亦與官司出入人罪條不同奸臣即主使者罪亦處斬為奴入官也執法陳訴之人得免本罪而又以奸臣之財產盡給克賞有官者則陞二等無官者則量與一官或不願官則賞銀二千兩皆所以

明律律義

職制卷

七

李

使人執法而杜奸臣之漸也

交結近侍官員凡諸衙門官吏若與內官及近侍人員互相交結漏泄事情實緣作弊而符同奏啓者皆斬妻子流二千里安置

釋義曰內官即閹宦近侍人員謂內閣六科官尚寶寺卿丞錦衣衛指揮千百戶及吏典校尉之屬皆能先知朝政者實緣倚托索引之謂既交結其人則內政必致漏泄於此而潛興作弊之謀共陳欺罔之策此豈國家之利哉故皆坐以斬罪而妻子尤流二千

里安置也

上言大臣德政 凡諸衙門官吏及士庶人等若有上言宰執大臣美政才德者即是奸黨務要鞫問窮究來歷明白犯人處斬妻子為奴財產入官若宰執大臣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釋義曰西漢之末上書稱莽功德者四十八萬七千五百七十二人遂成篡奪之禍此律之所以重上言之罪也言與同罪則至死得減一等妻子財產不在為奴入官之列

明律釋義

職制卷

主

大明律釋義卷之二終

大明律釋義卷三

公式

疏議曰自宋以前皆無此名今律取唐職制中所載可為公共體式者皆為此律也而又改漏泄大事為漏泄軍情大事直待判署為同僚代判署公文宗受制事畢不返為出使不復命公文宗應行制事留為官文書稽程又合

諱及上書奏事犯

制書制書施行違者受制妄誤三事為一級及取雜律內棄毀文書併入此律又增立講讀律令照刷文卷磨勘卷宗封掌印信等條總名曰公式

講讀律令

凡國家律令參酌事情輕重定立罪名頒行天下永為遵守百司官吏務要熟讀講

明律釋義

公式卷

一

四

明律意剖決事務每遇年終在內從察院在外從分巡御史提刑按察司官按治去處考校若有不能講解不曉律意者初犯罰俸錢一月再犯笞四十附過三犯於本衙門遞降叙用○其百工技藝諸色人等有能熟讀講解通曉律意者若犯過失及因人連累致罪不問輕重並免一次其事干謀反逆叛者不用此律○若官吏人等挾詐欺公妄生異議擅為更改變亂成法者斬

釋義曰律令所以斷罪蓋治獄之規矩準繩

也臣下固不得擅有改更若使講解不精則引用必謬刑罰豈能得中哉故官吏不能講解通曉其意者則有初犯罰俸再犯附過三犯通降之辱百工技藝諸色之人能熟讀講解通曉其意者則得免過失被累一次之罪異議擅變者則處以斬凡此皆欲使人講明而斷獄不謬遵守而律令易行也

制書有違 凡奉制書有所施行而違者杖一百違皇太子令旨者同罪違親王令旨者杖九十失錯旨意者各減二等○其稽緩制書及皇太子

子令旨者一日笞五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稽緩親王令旨者各減一等

釋義曰 天子之言曰制書則載其言如今

誥勅之類故曰制書

太子親王之言皆曰令旨違者故不遵其言也失錯者行之誤也稽緩者行之遲也

太子

天子之副

親王則有間矣故違制書及太子令旨者皆

杖一百失錯者皆減三等杖七十稽緩者皆計日定罪止於杖一百若親王令旨則違者杖九十失錯杖六十稽緩罪止杖九十皆減一等

棄毀制書印信 凡棄毀制書及起馬御寶聖旨起船符驗若各衙門印信及夜巡銅牌者斬若棄毀官文書者杖一百有所規避者從重論事干軍機錢糧者絞當該官吏知而不舉與犯人同罪不知者不坐誤毀者各減三等其因水火盜賊毀失有顯蹟者不坐○凡遺失制書聖

旨符驗印信銅牌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若官文書杖七十事干軍機錢糧者杖九十徒二年半俱停俸責尋三十日得見者免罪○若主守官物遺失簿書以致錢糧數目錯亂者杖八十限

內得見者亦免罪○其各衙門吏典考滿替代者明立案驗將原管文卷交付接管之人違者杖八十首領官吏不候交割扶同給由者罪亦如之

釋義曰

制書解見前起馬

一第 863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 政書類

御寶

聖旨凡兵部起鋪馬脚力必

內府關領

御寶

聖旨也符驗則起站船使臣之符驗也皆承使

人所執以行於四方者印信則各衙門所以

傳信於上下者夜巡銅牌亦

內府所領夜巡官佩之以傳令取信者凡此者

皆

朝廷所制關係事體甚重故或棄或毀並斬官

明律釋義

公武卷

四

陳

文書雖所係不小視制書則有間故棄毀者

止杖一百若規避之罪重於杖一百者則從

重者論之軍機錢糧軍前所供軍需糧餉之

類也恐誤征進之事故亦處絞誤毀者非出

於有意也故減三等如誤毀制書等項及軍

機錢糧文書則各杖九十徒二年半官文書

杖七十遺失之情與棄毀不同故遺失

制書

聖旨符驗印信銅牌軍機錢糧文書杖九十徒

二年半官文書杖七十亦減毀棄之罪三等

也主守遺失簿書則又輕矣故止杖八十限

內得見者免罪又恕其能復也吏典交代之

際多致隱匿故必將原管文卷明立文案交

付接管之人

書奏事犯謬凡上書若奏事誤犯御名及廟

者杖八十餘文書誤犯者笞四十若為名字

觸犯者杖一百其所犯御名及廟諱聲音相似

字樣各別及有二字止犯一字者皆不坐罪○

若上書及奏事錯誤當言原免而言不免當言

千石而言十石之類有害於事者杖六十申六

明律釋義

公武卷

五

部錯誤有害於事者笞四十其餘衙門文書錯

誤者笞二十若所申雖有錯誤而文案可行不

害於事者勿論

釋義曰過路馬必式況

御名

廟諱乎故上書奏事誤犯者杖八十文書誤犯

者笞四十誤犯雖同而奏本與文書不同也

名字觸犯則無忌矣故杖一百古不諱嫌名

故聲音相似字樣各別者不罪也二名不偏

諱故二字止犯一字者不罪也字樣錯誤如

當言原免而言不免則當赦而罪當言千石而言十石則去多而少是皆有害於事也當言皆而言佳當言益而言一皆尤可施行故謂無害於事也其曰杖六十笞四十二則以

朝廷六部與餘衙門有尊卑故也止言六部不言五府都察院疏議以為省文者是也

事應奏不奏凡軍官犯罪應請旨而不請旨及應論功上議而不上議當該官吏處絞○若文職有犯應奏請而不奏請者杖一百有所規避

明律釋義

公式卷

六

五

從重論○若軍務錢糧選法制度刑名死罪災異及事應奏而不奏者杖八十應申上而不申上者笞四十○若已奏已申不待回報而輒施行者並同不奏不申之罪○其合奏公事須要依律定擬具寫奏本其奏事及當該官吏僉書姓名明白奏聞若有規避增減緊關情節朦朧奏准施行已後因事發露雖經年遠鞫問明白斬○若於親臨上司官處稟議公事必先隨事詳陳可否定擬稟說若准擬者上司置立印署文簿附寫畧節緣由令首領官吏書名畫字以

考若將不合行事務妄作稟准及窺伺公務冗併乘時朦朧稟說施行者依詐傳各衙門官員言語律科罪有所規避者從重論

釋義曰軍官應請旨論功職官應奏請名例已備言矣此則專論不請旨不論功不奏請者之罪也軍職恐絕其先世之功故坐以絞文職雖不同故只杖一百而已軍務如調發兵馬繕治兵甲之類錢糧如出納徵收之類選法則吏部選官等第制度則制禮之類刑名至死罪水旱為災妖恠為異其事皆重應

明律釋義

公式卷

七

合奏請而行與凡一應事務應奏請而不奏請者並杖八十應申上而不申上者笞四十若雖已奏已申不待回報而輒施行者並同不奏杖八十不申笞四十之罪合奏公事即上所指應奏之事也依律定擬凡所奏事皆當依律定擬以聞也疏義專謂罪名恐非奏事官及當該官吏有所規避將合奏事內緊關情節增減朦朧奏准施行者已後因他事發露雖經年遠尤坐以斬此所以杜欺罔之漸也詳陳可否謂隨事詳陳其可行不可行

之故不合行事務即上司不准行之事也若妄作稟准及窺伺冗併朦朧稟說以致上司失於詳察誤准施行者則以刑律詐傳各衙門言語條科罪

出使不復命凡奉制勅出使不復命干預他事者杖一百各衙門出使不復命干預他事者常事杖七十軍情重事杖一百若越理犯分侵人職掌行事者笞五十○若回還後三日不繳納聖旨者杖六十每二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不繳納符驗者笞四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十○若有所規避者各從重論

釋義曰
制勅皆

君命也大事用

制次用勅凡奉此以出使於外事完不復命而於出使之地干預他事者杖一百承各衙門差使事完不復命而干預他事者杖七十凡非所當為者皆他事也或事干軍情重事亦杖一百侵人職掌行事雖與干預他事不異然尤在於未當復命之先故止笞五十

聖旨即原奉之

制勅符驗亦原行符驗也二者輕重不同故不繳納或止於杖一百或止於杖八十罪亦有輕重也規避通承不復命不繳納而言重則就規避論輕則就本罪論故曰各從重論

漏泄軍情大事凡聞知朝廷及總兵將軍調兵討襲外蕃及收捕反逆賊徒機密大事而輒漏泄於敵人者斬若邊將報到軍情重事而漏泄者杖一百徒三年仍以先傳說者為首傳至者為從減一等○若私開官司文書印封看視者

杖六十事干軍情重事者以漏泄論○若近侍官員漏泄機密重事於人者斬常事杖一百罷

職不叙

釋義曰總兵官將軍如征虜征蠻鎮西將軍之類行兵之法當出其不意使敵得先聞則有備矣故聞討襲外蕃收捕反逆而輒漏泄於敵人者斬邊將報到軍情此自外而達於內者也恐驚異人心故漏泄者亦杖一百徒三年舊謂漏泄於敵者非也二者皆以先傳者為首傳至者為從私開官文書係干軍情

重者以漏泄軍情重事論杖一百徒三年近侍解見交結條漏泄機密重事所該者廣不特討襲收捕之事

文書稽程 凡官文書稽程者一日吏典答一十三日加一等罪止答四十首領官各減一等○若各衙門遇有所屬申稟公事隨即詳議可否明白定奪回報若當該官吏不與果決含糊行移互相推調以致耽誤公事者杖八十其所屬將可行事件不行區處作疑申稟者罪亦如之其所行公事已果決行移或有未絕或不完

明律釋義

不公武卷

十一

馬

者自依官文書稽程論罪

釋義曰名例公事失錯條註云小事五日程中事十日程大事二十日程過此不了曰稽程一日吏典答一十首領官則無科吏典答二十首領官則答一十吏典答三十首領官則答二十吏典答四十首領官則答三十故曰各減一等官府公事可行與不可行皆有一定之議上司下司皆當盡心以求同歸於是可也不與果決含糊行移上之推於下也不行區處作疑申稟下之推於上也是豈居

官者之所宜哉故當該官吏皆杖八十

照刷文卷 凡照刷有司有印信衙門文卷宗二宗吏典答一十三宗至五宗答二十每五宗加一等罪止答四十府州縣首領官及倉庫務場局所河泊等官各減一等○失錯及漏報一宗吏典答二十二宗三宗答三十每三宗加一等罪止答五十府州縣首領官及倉庫務場局所河泊等官各減一等其府州縣正官巡檢一宗至五宗罰俸錢一十日每五宗加一等罰止一月○若錢糧埋沒刑名違枉等事有所規

明律釋義

不公武卷

十一

避者各從重論公罪凡諸衙門官吏刷出違錯者皆得罰贖致仕黜革者勿論

釋義曰見行之事可完而不完者謂之遲漏使印信不僉姓名之類謂之失錯卷宗本多而不送官照刷謂之漏報錢糧不見下落謂之埋沒刑名不由正律謂之違枉凡此皆典所掌故以吏典為首首領官次之正官又次之有所規避而故埋沒違枉重者則從規避之罪輕則從本罪也

勘卷宗 凡磨勘出各衙門未完文卷曾經監

察御史提刑按察司照刷駁問遲錯經隔一季之後錢糧不行追徵足備者提調官吏以未足之數十分為率一分笞五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刑名造作等事應完而不完應改正而不改正者笞四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受財者誅贓以枉法從重論○若有隱漏不報磨勘者一宗笞四十每一宗加一等罪止杖八十事干錢糧者一宗杖八十每一宗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有所規避者從重論○若官吏聞知事發旋補文案以避遲錯者錢糧計所增數

明律釋義

卷三

十一

以虛出通關論刑名等事以增減官文書論同僚若本管上司知而不舉及符同作弊者同罪不知情及不同署文案者不坐
釋義曰此承照刷之後卷宗有遲錯者既經駁問經隔一季之後或原欠錢糧不曾追徵完備提調官吏以未足之數十分為率一分笞五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刑名謂輕重罪名造作等事如額辦顏料織造段疋之類未完者可完而不完差錯者應改正而不改正過一季者笞四十一季後每過一月

即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若因受人財物而故不徵不完不改正則以枉法從重論謂贓重則從贓罪違錯重則從違錯罪也隱漏不報磨勘此又指不送刷者言故以宗數計罪旋補文案以避遲錯亦指送刷之卷言虛出通關見戶律增減官文書見本律謂以此條坐罪也

同僚代判署文案凡應行官文書而同僚官代判署者杖八十若因遺失文案而代者加一等若有增減出入罪重者從重論

明律釋義

卷三

十一

釋義曰同堂公座官皆曰同僚其於應行官文書皆於公座之時各自僉押有故而不得公座者則闕正所以別嫌防奸豈得與人判日署名哉故代者杖八十若因遺失文案而代其判署以補卷宗者則又加一等若代署之文案比與原遺失之文案內事情有所增減罪名有所出入重則以增減官文書條論輕則從本罪論不言受代者之罪以事由代者故也曰文書則行移於上下者如今咨申照會牒牌之類曰文案即文書所存之案以

備查考者非有二也

增減官文書 凡增減官文書者杖六十徒一年規避杖罪以上各加本罪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未施行者各減一等規避死罪者依常律其當該官吏自有所避增減文案者罪同若增減以避遲錯者笞四十○若行移文書誤將軍馬錢粮刑名重事緊關字樣傳寫失錯而洗補改正者吏典笞三十首領官失於對同減一等干礙調撥軍馬及供給邊方軍需錢糧數目者首領官吏典皆杖八十若有規避故改補者

明律釋義

公文卷

五

施

以增減官文書論未施行者各減一等因而失誤軍機者無問故失並斬若無規避及常行字樣偶然誤寫者皆勿論

釋義曰凡於官文書增減其所規避者杖六十有所規避則計所規避之罪或杖或徒或流俱加二等死罪則依常律蓋罪至死不得復加也未施行者於加罪上減一等非謂於本罪上減其一等也此皆通凡人而言若官吏則文書自其所掌或有不當自當更易豈得以增減論哉故下文官吏自有所避不言

文書而言文案以增減原立之文案也假如起解官粮一百貫於內已盜五貫欲避其罪則於起解公文書內改百貫為九十五貫其盜五貫本罪該杖一百為其增減文書故加二等杖七十徒一年半或已改而未送官是未施行者於杖七十徒一年半上減一等即杖六十徒一年也當該官吏自有所避如縣官容留濫克吏卒罪止杖一百因恐上司查究則於原文案內減其姓名以避此杖一百之罪合於杖一百上加二等杖七十徒一年

明律釋義

公文卷

五

施

半或雖改而未申達是未施行也則杖七十徒一年半上減一等即杖六十徒一年也又如原犯鬪毆殺人絞罪因遇審錄則於審錄文書內增減傷痕冀免其死則只以原犯絞罪論不必加其增減之罪也若增減以避遲錯之罪則所避者少故止笞四十不復與前例論也更典傳寫行移文書或有失落差錯緊關字樣即當重寫若只洗補改正恐無以取信於人故軍馬錢粮刑名重事則笞三十首領官失於對同減一等干礙調撥軍馬供

給邊方軍需錢糧數目干係征進則尤重矣故首領官吏典並杖八十若有規避故行洗補者則以上增減官文書之罪罪之如杖徒流則加本罪二等未施行亦減一等死罪亦依常律也若因改補而所司難於准信不即調撥供給以致失誤軍機者不問其故誤傳寫對同之人並斬其無所規避又非軍馬錢糧刑名調撥軍馬供給邊方重事止是常行文書常行字樣誤寫者皆勿論是又赦小過之意也

明律釋義

卷三

七

封掌印信 凡內外各衙門印信長官收掌同僚佐貳官用紙於印面上封記俱各畫字若同僚佐貳官差故許首領官封印違者杖一百

釋義曰印信長官收掌佐貳官封記或佐貳差故則首領官封記彼此互相關防所以杜盜使之弊也故違者杖一百

漏使印信 凡各衙門行移出外文書漏使印信者當該吏典對同首領官并承發各杖六十○全不用印者各杖八十○干礙調撥軍馬供給邊方軍需錢糧者各杖一百因而失誤軍機者

斬

釋義曰行移文書合用印二顆止用一顆是謂漏使若二顆俱無是全不用矣罪及吏典首領官承發而不及官蓋用印在吏對同在首領官也干礙調撥軍馬供給邊方軍需錢糧其事為重故各杖一百因其漏使而所司不即調撥供給以致失誤軍機則喪師辱國皆由於此安得不處以斬乎

漏用鈔印 凡印鈔不行仔細致有漏印及倒用印者一張笞一十每三張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明律釋義

卷三

七

若寶鈔庫不行用心檢閱朦朧交收在內者罪亦如之

釋義曰寶鈔提舉司所造漏印倒印未免礙於用使故用印受鈔者皆計張定罪亦止於杖八十蓋與文書漏印者輕重不同

擅用調兵印信 凡總兵將軍及各處都指揮使司印信除調度軍馬辦集軍務行移公文用使外若擅出批帖假公營私照送物貨者首領官吏各杖一百罷職役不叙正官奏聞區處

釋義曰總兵將軍解見漏泄軍情條將軍總

握兵權都司亦信守一方其印信所關至重非各衙門印信可比故惟調度軍馬辦集軍務之公文方許用使豈假公營私照送物貨之可行哉首領官吏杖一百罷職役不叙罪其贊佐之無補也正官奏聞區處以其應議之人也但言區處則罪與不罪皆上裁之矣

信牌凡府州縣置立信牌量地遠近定立程限隨事銷繳違者一日笞一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若府州縣官遇有催辦事務不行

依律發遣信牌輒下所屬守併者杖一百不許入州衙州官不許入縣衙縣官不許下鄉村其點視橋梁圩岸驛傳通鋪踏勘災傷檢屍捕賊抄割之類不在此限

釋義曰府州縣行移於下以牌為信故曰信牌不隨事銷繳一日笞一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罪下之玩令也不發信牌輒下所屬守併則下必有擾故杖一百罪上之輕出也

大明律釋義卷三終

大明律目錄

戶律

戶役

脫漏戶口

私朔菴院及私度僧道

立嫡子違法

賦役不均

隱蔽差役

逃避差役

私役部民夫匠

甲刃私擅用財

田宅

欺隱田糧

功臣田土

任所置買田宅

盜耕種官民田

棄毀器物稼穡等

私借官車船

婚姻

男女婚姻

人戶以籍為定

收留迷失子女

丁夫差遣不平

禁革主保里長

點差獄卒

別籍異財

收養孤老

檢踏災傷田糧

盜賣田宅

典買田宅

荒蕪田地

擅食田園瓜果

典雇妻女

典雇妻女

妻妾失序	逐婿嫁女
居喪嫁娶	父母囚禁嫁娶
同姓為婚	尊卑為婚
娶親屬妻妾	娶部民婦女為妻妾
娶逃走婦女	強占良家妻女
娶樂人為妻妾	僧道娶妻
良賤為婚姻	蒙古色目人婚姻
出妻	
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	
倉庫	
鈔法	錢法
收糧違限	多收稅糧斛面
隱匿費用稅糧課物	攬納稅糧
虛出通關硃鈔	附餘錢糧私下補數
私借錢糧	私借官物
那移出納	庫秤雇役侵欺
冒支官糧	錢糧互相覺察
倉庫不覺被盜	
守支錢糧及擅開官封	
出納官物有遺	收支留難

起解金銀足色	損壞倉庫財物
轉解官物	擬斷贓罰不當
守掌在官財物	隱瞞入官家產
課程	
鹽法一十二條	監臨勢要中鹽
阻壞鹽法	私茶
私礬	匿稅
船商匿貨	人戶虧兌課程
錢債	
違禁取利	費用受寄財產
得遺失物	
市廛	
私克牙行埠頭	市司評物價
把持行市	私造斛斗秤尺
器用布絹不如法	

大明律釋義卷四

戶律

戶役

疏義曰漢律九章而戶在其中北齊以前改戶口差役者別為一類曰戶役

凡一戶全不附籍有賦役者家長杖

杖一百無賦役者杖八十附籍當差○若將他人

隱蔽在戶不報及相冒合戶附籍有賦役者亦杖一百無賦役者亦杖八十若將另居親屬隱

蔽在戶不報及相冒合戶附籍者各減二等所隱之人並與同罪改正立戶別籍當差其同宗

伯叔弟姪及壻自來不曾分居者不在此限○其見在官役使辦事者雖脫戶止依漏口法○

若隱漏自己成丁人口不附籍及增減年狀妄作老幼廢疾以免差役者一口至三口家長杖

六十每三口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不成丁三口

至五口笞四十每五口加一等罪止杖七十八籍當差○若隱蔽他人丁口不附籍者罪亦如

之所隱之人與同罪發還本戶附籍當差○若里長失於取勘致有脫戶者一戶至五戶笞五

十每五戶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漏口者一口至十口笞三十每十口加一等罪止笞五十本縣

提調正官首領官吏脫戶者十戶笞四十每十戶加一等罪止杖八十漏口者十口笞二十每

三十口加一等罪止笞四十知情者並與犯人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官吏曾經

三次立案取勘已責里長文狀叮嚀省諭者事發罪坐里長在官司出首與免本罪收籍當差

釋義曰籍謂冊籍其法十年一造上言脫戶中言漏口末則指查勘戶口里長官吏言也

一戶全不附籍則在已男婦俱不附籍矣相冒蔽他人在戶則他人男婦全不附籍矣相冒

合戶附籍則已與人各有不附籍者矣並罪坐家長有賦役則所避者多故杖一百無賦

役則所避者少故杖八十有田則賦有身則役賦役由有戶而後定故論其有無而輕重

明律釋義 卷四 戶律 戶役

杖一百無賦役者杖八十附籍當差○若將他人

其罪也隱蔽冒合另居親屬雖情無甚異而分終不同故皆得減隱蔽冒合他人罪二等謂有賦役杖八十無賦役杖六十也所隱之人謂他人親屬皆與隱蔽冒合者同罪其法亦坐家長若已戶則所隱之人不罪也已戶則令附籍他人親屬則令改正立戶於別籍也在官之人脫戶止依漏口法因其効勞於官也人年四歲即附籍至十五以下曰不成丁而未有差役十六以上曰成丁而始有差役七十以上及廢疾亦得免其差役此法也

明律釋義

卷四

三

隱漏自己他人成丁人口不附籍或方六十而增作七十已十六而減作十五未廢疾而增為廢疾凡此無非避其差役也故三口則家長杖六十止於杖一百隱漏不成丁則未有差役之避故始笞四十止於杖七十也所隱之人即指其人不必要如脫戶人多當坐於家長也官吏里長皆查審戶口之人里長於人戶為近故失取勘者其罪重官吏於人戶為遠故失取勘者其罪輕知情而通同脫漏則涉於私矣故與犯人同罪若受財而縱其

脫漏則計賊重於本罪者以受財在法之罪論輕只就本罪也罪坐里長則亦隨其失勘知情受財而論

人戶以籍為定凡軍民驛竈醫卜工樂諸色人戶並以籍為定若詐冒脫免避重就輕者杖八十其官司妄准脫免及變亂版籍者罪同○若詐稱各衛軍人不當軍民差役者杖一百發邊衛克軍

明律釋義

卷四

四

釋義曰軍謂原籍軍丁軍人則在衛當軍者凡軍民并驛站馬夫鹽場竈丁醫人陰陽人工匠樂人諸色人戶並以原籍為定詐冒他人戶籍而實未曾附籍於人避重就輕則避已戶之重而就他戶之輕也此皆玩法妨人利己之民故與官吏妄准變亂者並杖八十分民詐稱在衛軍人兩不當差則其詭避之情尤甚故杖一百發邊衛克軍

私剃菴院及私度僧道凡寺觀菴院除見在處所外不許私自剃建增置違者杖一百還俗僧道發邊遠克軍尼僧女冠入官為奴○若僧道不給度牒私自替剃者杖八十若由家長家長

當罪寺觀住持及受業師私度者與同罪並還俗

釋義曰寺觀菴院皆僧道尼僧女冠所居蓋異端之教法所必禁律以僧道久居寺觀恐一時盡革未免起亂故除見在處所外後不許新建增置私自簪冠剃髮此蓋使之自絕也僧道原籍已除名遽發克軍必難勾補故先言還俗然後發遣也僧道既還俗則私荆寺觀菴院當入官別用明矣

立嫡子違法 凡立嫡子違法者杖八十其嫡妻

明律釋義 戶役卷 五

年五十以上無子者得立庶長子不立長子者罪亦同○若養同宗之人為子所養父母無子而拾去者杖一百發付所養父母收管若有親生子及本生父母無子欲還者聽○其乞養異姓義子以亂宗族者杖六十若以子與異姓人為嗣者罪同其子歸宗○其遺棄小兒年三歲以下雖異姓仍聽收養即從其姓○若立嗣雖係同宗而尊卑失序者罪亦如之其子亦歸宗改立應繼之人○若庶民之家存養奴婢者杖一百即放從良令曰凡無子者許令同宗昭穆相當之姪承繼先儘同父如親

女及大功小功總麻如無方許擇立遠房及同姓為嗣若立嗣之後却生親子其家產與原立均分不許等卑失序以亂昭穆又曰凡招婿止有一子者不許出贅如招養老婿仍立同宗應繼者一人承奉宗祀家產均分如未立繼身死從族長依例議立

釋義曰嫡子嫡妻所生之長子於法得立為嗣庶子眾妾所生之長子也捨應立之嫡長子而立不應立之庶子是謂違法則坐以杖八十改立嫡長子嫡妻年五十無子則不復子矣故得立庶長子不立庶長子則無以主祀事而統家眾故亦杖八十為人後者為之子既為之子則所養父母即其父母也非生

明律釋義 戶役卷 五

有親子或本生父母無子豈得捨而去之故杖一百發付所養父母收養異姓子孫終非血屬故乞養異姓之人或以子與異姓之人為嗣是皆亂於宗族並杖六十其子歸宗三歲小兒遺棄則雖異姓亦聽收養從姓恐殞其命也但不得以無子遂立為嗣耳無子者得立同宗之人為嗣尊卑失序以亂昭穆令之言備矣功臣之家因賜始有奴婢豈庶民之家所宜存養哉故杖一百即放從良罪其僭也遺失小兒但言三歲則收養四歲以上

者自當以收留迷失子女論之

收留迷失子女

凡收留人家迷失子女不送官

司而賣為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妻妾子孫

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若得迷失奴婢而賣者各

減良人罪一等被賣之人不坐給親完聚○若

收留在逃子女而賣為奴婢者杖九十徒二年

半為妻妾子孫者杖八十徒二年若得在逃奴

婢而賣者各減良人罪一等其被賣在逃之人

又各減一等若在逃之罪重者自從重論○其

自收留為奴婢妻妾子孫者罪亦如之隱藏在

明律釋義

不取役卷

七

五右

家者並杖八十○若買者及牙保知情減犯人

罪一等追價入官不知者俱不坐追價還主○

若冒認良人為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妻妾

子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冒認他人奴婢者杖

一百

釋義曰凡收留人迷失子女而賣與人為奴

婢者杖一百徒三年賣與人為妻妾子孫者

杖九十徒二年半若子女本係奴婢而賣為

奴婢減一等則杖九十徒二年半賣為妻妾

子孫減一等則杖八十徒二年奴婢比良為

賤故賣良為奴婢者其罪獨重迷失本於無

知故被賣之人不坐查給其親屬完聚收留

人在逃子女而賣為奴婢者杖九十徒二年

半賣為妻妾子孫者杖八十徒二年得奴婢

而賣者減一等如賣為奴婢杖八十徒二年

為妻妾子孫杖七十徒一年半是皆輕於迷

失之罪一等矣在逃出於有意故被賣之人

減賣者一等如被賣為奴婢杖八十徒二年

為妻妾子孫杖七十徒一年半原係奴婢被

賣為奴婢杖七十徒一年半賣為妻妾子孫

明律釋義

不取役卷

八

五右

杖六十徒一年若在逃之罪重於被賣者之

罪則以重者論之其或收留為已之奴婢迷

失者則杖一百徒三年在逃者杖九十徒二

年半或為已之妻妾子孫迷失者杖九十徒

二年半在逃者杖八十徒二年若本係奴婢

而收為奴婢迷失者則杖八十徒二年在逃

者則杖七十徒一年半而被賣之人有罪無

罪皆與上同故曰罪亦如之隱藏在家既未

為已之奴婢妻妾子孫又未賣與人為奴婢

妻妾子孫故止杖八十買者與牙保知其迷

失在逃而故為承買說合則減賣者一等追價入官不知者不坐其價給與買者此言買者牙保之罪也人之子孫本合於天奴婢亦各有主豈得妄冒而認為已有哉故冒認他人奴婢為奴婢者杖一百冒認良人為妻妾子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為奴婢者則又以良為賤故特杖一百徒三年

賦役不均凡有司科徵稅糧及雜泛差役各驗籍內戶口田糧定立等第科差若放富差貧那移作弊者許被害貧民赴拘該上司自下而上

明律釋義

吏律卷

九

施

陳告當該官吏各杖一百若上司不為受理者杖八十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釋義曰官吏職在均平賦役若不驗民籍戶口田糧定立上中下等第以科賦定役或放富而差貧或那移等則以上為中以中為下此皆為貧民之害也烏在其民父母故杖各杖一百貧民赴告而上司不為受理者亦杖八十受財通指上文而言謂有司受富民之財而放富差貧上司受財而不為准理也計其所得之贓重於杖一百杖八十則以贓論

輕則只以本罪論也

丁夫差遣不平凡應差丁夫雜匠而差遣不均平者一人答二十每五人加一等罪止杖六十○若丁夫雜匠承差而稽留不着役及在役日滿而所司不放回者一日答一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答五十

釋義曰丁夫即原定雜泛差役之人雜匠謂諸色匠人皆當服役於官者差遣不均平謂如佚者常佚勞者常勞之類承差而稽留不着役是曰玩法役滿而所司不放回是曰留

明律釋義

吏律卷

十

施

難故一則計人而定罪止於杖六十一則計日而定罪止於答五十皆所以酌情之重輕而定罪之大小也

隱蔽差役凡豪民令子孫弟姪跟隨官員隱蔽差役者家長杖一百官員容隱者與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跟隨之人免罪克軍○其功臣容隱者初犯免罪附過再犯住支俸給一半三犯全不支給四犯依律論罪

釋義曰徃役庶民之事若豪民令其子孫弟姪跟隨本管官員或功臣之家隱蔽戶內應

當差役則是依托官威逃避差役玩法之尤也故家長杖一百跟隨之人免罪充軍本管官員容隱與同罪亦杖一百受財而容隱者則計其所受之數罪重者以枉法論輕則以本罪論功臣應議之人故初犯免罪附過再犯任支俸給一半三犯全不支給至四犯然後以前律論之恩不廢法也

禁革主保里長凡各處人民每一百戶內議設里長一名甲首一十名輪年應後催辦錢糧勾攝公事若有妄稱主保小里長保長主首等項

明律釋義

戶役卷

七

慶

名色生事擾民者杖一百遷徙○其合設耆老須於本鄉年高有德衆所推服人內選充不許罷閑吏卒及有過之人充應遺者杖六十當該官吏答四十

釋義曰州縣之民每里一年設里長一名管甲首十名十年則里長十名甲首一百名輪年應役此言一百戶蓋言甲首之數也凡此皆專爲催辦錢糧勾攝公事而設額數之外妄稱主保小里長保長主首等項名色於里內生事擾民者杖一百遷徙耆老亦每里一

一人其杖六十罪坐充應之人

逃避差役凡民戶逃往鄰境州縣躲避差役者杖一百發還原籍當差其親管里長提調官吏故縱及鄰境人戶隱蔽在已者各與同罪若里長知而不逐遣及原管官司不移文起取若移文起取而所在官司占愆不發者各杖六十其在洪武七年十月以前流移他郡曾經附籍當差者勿論限外逃者論如律○若丁夫雜匠在役及工樂雜戶逃者一日答一十每五日加一等罪止答五十提調官吏故縱者各與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不覺逃者五人答二十每五人加一等罪止答四十不及五名者免罪

明律釋義

戶役卷

七

慶

釋義曰庶民以往役爲義若畏懼本戶差役逃往鄰境躲避則是玩法欺公之人故特杖一百發還原籍當差若親管里長提調官吏故縱其逃及鄰境人戶隱蔽在已皆與逃者同罪鄰境里長知係逃避之人不行逐遣元管官司不行起取所在官司占愆不發皆不能無罪故各杖六十丁夫雜匠解見前條法

當輪流聽差故曰在役謂該工役之日也工
即提舉司等衙門所管匠人樂即教坊司樂
人雜戶謂犯罪散配諸司者即今功臣之家
為奴之類以其不隸州縣故曰雜戶此皆常
川在工者逃則計日定罪止於笞五十提調
官吏故縱其逃與逃者同罪受財而故縱者
計贓以枉法論而從其重者斷之

點差獄卒 凡各處獄卒於相應慣熟入內點差
應役令人代替者笞四十

釋義曰獄卒以守圜防罪囚所係至重代

明律釋義

不役卷

三

祖

替者或不得人恐有疎失賣放之虞故特罪
之

私役部民夫匠 凡有司官私役使部民及監工

官私役使夫匠出百里之外及久占在家使喚

者一名笞四十每五名加一等罪止杖八十每

名計一日追給雇工錢六十文○若有吉凶及

在家借使雜役者勿論其所使人數不得過五

十名每名不得使過三日違者以私役論

釋義曰部民夫匠既有常役私使出百里之

外或久占在家未免妨其農事廢其藝業故

特罪之而每日追錢六十文以酬其工若有
吉凶及在家借使雖勿論罪然不得過五十
名而每名又不得過三日若雖不及五十名
而於內或有過三日或雖不過三日而人數
過五十名之外並以前罪論之愛恤之意存
乎其中矣言出百里之外則不及百里者不
罪言久占則暫使者亦不罪

別籍異財 凡祖父母父母在而子孫別立戶籍

分異財產者杖一百須祖父母在而子孫別立戶籍

喪而兄弟別立戶籍分異財產者杖八十須期

明律釋義

不役卷

南

祖

上尊長親 ○ 嫡庶子男除有官應襲先嫡又曰凡
告乃坐 親 子 田 產 不 問 妻 妾 如 別 無 子 數
孫 其 分 拆 家 財 依 子 數 量 均 分 無 應 繼 之 人 方
均 分 好 生 之 子 依 子 數 量 均 分 無 應 繼 之 人 方
應 繼 之 人 為 嗣 與 好 生 子 均 分 無 應 繼 之 人 方
許 承 紹 全 分 又 曰 戶 絕 財 產 果 無 同 宗 應 繼 者
所 生 親 女 承 分
無 女 者 入 官

釋義曰祖父母父母在而別籍分異則奉養

之事或闕居父母喪而別籍分異則哀戚之

心已亡故皆罪之其曰親告乃坐則恐其出

於祖父母父母之命或有父母遺言非外人

所得知故必祖父母父母與期親尊長親告

始坐以前罪也

卑幼私擅用財凡同居卑幼不由尊長私擅用

本家財物者二十貫答二十每二十貫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同居尊長應分家財不均平者罪亦如之

釋義曰家之政必由尊長所以統於一也卑幼於財物雖亦得用但不可不稟命於家長耳故私擅之罪亦止於杖一百分財不均平責在家長故罪亦如之

收養孤老凡鰥寡孤獨及篤廢之人貧窮無親屬依倚不能自存所在官司應收養而不收養

者杖六十若應給衣糧而官吏尅減者以監守

自盜論令曰凡鰥寡孤獨每月官給糧米三十歲給綿布一疋

釋義曰孟子曰老而無妻曰鰥無夫曰寡無

子曰獨幼而無父曰孤篤如折二肢瞎二目

之類廢如折一肢瞎一目之類此皆無告之

民待人而養者或又無財產可以自給無親

屬可以倚托使非官司有以養之豈能自存

哉故應收養而不收養者其罪杖六十尅減

應給衣糧以監守自盜律論

大明律釋義卷四終

大明律釋義卷五

田宅

疏義曰田宅自唐以前皆入戶婚公律特立此名乃併唐律之田宅部內田畝荒蕪里正校田課農二條為一及併部內旱澇霜雹器為助災傷田上及併部內旱澇霜雹器為助災傷人碑碣田石賦為一條入此律又增立畝隱田糧功臣田上等條總名曰田宅

隱田糧凡欺隱田糧脫漏版籍者一畝至五畝答四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其田入官所隱稅糧依數徵納○若將田土移坵換段

邢易等則以高作下減贖糧額及詭寄田糧影射差役并受寄者罪亦如之其田改正收科當

差○里長知而不舉與犯人同罪○其還鄉復

業人民丁力少而舊田者聽從儘力耕種報

官入籍計田納糧當差若多餘占田而荒蕪者

三畝至十畝答三十每十畝加一等罪止杖八

十其田入官若丁力多而舊田少者告官於附

近荒田內驗力撥付耕種

釋義曰以未附籍之田而隱匿不報曰欺隱

以既附籍之田而埋沒無存曰脫漏版籍移

大明律釋義卷五

坵換段不依原田也那移等則不依原則也無非以高作下減備糧額而已詭寄田糧於人之戶亦以影射差役此皆下便已私上虧公課

國家將安所輸哉故與受寄之人俱計畝定罪止於杖一百欺隱脫漏其田不在籍故入官稅糧則依田之畝數則數徵納之減備詭寄其田尚在籍故止改正收科當差里長係各戶領袖知而不舉與同罪不知者不坐還鄉復業之民丁力少而舊田多則聽其以力之

明律釋義

卷一

二

官

所能治者報官入籍不責其盡報也其力之不能治者皆多餘矣而尤認為已業必致荒蕪故雖其舊之自有亦必計畝定罪而入於官蓋罪其荒蕪也丁力多而舊田少許其告官於附近荒田驗力撥付蓋欲田稱其力也以此為法則地無遺利人無遺力復業多而生養遂矣

檢踏災傷田糧

凡部內有水旱霜雹及蝗蝻為害一應災傷田糧有司官吏應准告而不即受埋申報檢踏及本管上司不與委官覆踏者各

杖八十若初覆檢踏官吏不行親詣田所及雖詣田所不為用心從實檢踏止憑里長甲首朦朧供報中間以熟作荒以荒作熟增減分數通同作弊瞞官害民者各杖一百罷職役不叙若致枉有所徵免糧數計賊重者坐賊論里長甲首各與同罪受財者並計賊以枉法從重論○其檢踏官吏及里長甲首失於關防致有不實者計田十畝以下免罪十畝以上至二十畝者二十每二十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若人戶將成熟田地移坵換段冒告災傷者一畝至五

明律釋義

卷一

三

官

畝至四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合納稅糧依數追徵入官

釋義曰水多則禾淹旱久則禾枯霜早則殺禾雹重則損禾飛曰蝗走曰蝻皆能食禾者六者之外又有大風非時雨雪之類皆足為害田既受害則糧無所出官司不為之檢踏奏免民將何輸哉故有司官吏不與受理申報委官檢踏上司已承申報不即委官覆實各杖八十其初覆承委官吏不行親詣田所或雖親詣而不用心從實檢踏以致里長甲

首朦朧供報或熟作荒或荒作熟或荒少而增多或荒多而減少承委官吏與里長甲首各杖一百官吏罷職役不叙此雖檢踏不實尤未至於有所徵免也若至於枉有所徵則有荒不當徵而徵者矣枉有所免則有熟不當免而免者矣則計其枉徵枉免之數值鈔若干貫重於杖一百者則以坐贓條論之受財而有所免者則計贓若受財之罪重於坐贓之罪則以枉法論輕於坐贓之罪則以坐贓論故曰從重枉免之數不言追徵枉徵之

明律釋義

刑律卷

四

數不言查補問官自當以意行之其本無通同受財之情止是失於關防致有不實則計畝定罪止於杖八十以示戒而已人戶將成熟田地移作被傷田地冒告致有枉免者亦計畝定罪稅糧依數追徵

凡功臣之家除撥賜公田外但有田土從管莊人盡數報官入籍納糧當差遺者一畝至三畝杖六十每三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罪坐管莊之人其田入官所隱稅糧依數徵納若里長及有司官吏踏勘不實及知而

不舉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釋義曰功臣受

賜公田不供糧差

恩已厚矣此外自置者即係私產法當與民田同科若恃勢不行盡數報官入籍納糧當差者計畝定罪止於杖一百徒三年罪坐管莊之人其田入官原隱稅糧依數追徵不及功臣者念其勞也里長官吏踏勘不實致有隱漏及知其隱漏而不舉覺與管莊之人同罪不知者不坐

明律釋義

刑律卷

五

盜賣田宅凡盜賣換易及冒認若虛錢實契典賣及侵占他人田宅者田一畝屋一間以下笞五十每田五畝屋三間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徒二年係官者各加二等○若強占官民山場湖泊茶園蘆蕩及金銀銅場鐵冶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將互爭及他人田產妄作已業朦朧投獻官家勢要之人與者受者各杖一百徒三年○田產及盜賣過田價并遞年所得花利各還官給主○若功臣初犯免罪計再犯住支俸給一半三犯全不支給四犯與常人同罪

釋義曰以他人田宅妄為己業而賣與人者曰盜賣以己之瘠田下宅而私換人之肥田上宅者曰換易以他人之田宅認為己之田宅者曰冒認典買他人田宅文券雖實價錢則虛曰虛錢實契占人田宅以漸曰侵此皆取非其有故田一畝屋一間笞五十每五畝三間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徒二年官田宅各加二等如一畝一間杖七十五畝二間亦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也若強占者則其情益重矣豈得與比例論哉或擅占或官或

明律釋義

田宅卷

六

馬

民之山場以採木湖泊以捕魚園林以採茶蘆場以刈蘆金銀銅場鐵冶者不計畝數並杖一百流三千里互爭彼此交爭未明田產也投獻者實籍官豪勢要以害人故與者受者皆杖一百徒三年盜賣換易冒認典賣侵占強占投獻之田宅花利及盜賣所得之價照數追徵係官者還官所得花利亦還官係民者給主所得花利亦給主其盜賣田宅若承買者知情則其價當入官功臣之罪惟此條與隱蔽差後條言之蓋其權重勢大易於

占取容隱故特立此以為防

任所置買田宅凡有司官吏不得於見任處所

置買田宅違者笞五十解任田宅入官

釋義曰有司官以正己為本若於任所置買

田宅其何以御下故笞五十解任別叙所

置田宅皆入官今吏皆原籍承役此或帶言

之耳

置買田宅凡典買田宅不稅契者笞五十仍追

田宅價錢一半入官不過割者一畝至五畝笞

四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其田入官○

明律釋義

田宅卷

七

王

若將已典賣與人田宅朦朧重複典賣者以所

得價錢計贓准竊盜論免刺追價還主田宅從

原典買主為業若重複典買之人及牙保知情

者與犯人同罪追價入官不知者不坐○其所

典田宅園林碾磨等物年限已滿業主備價取

贖若典主托故不肯放贖者笞四十限外逾年

所得花利追徵給主依價取贖其年限雖滿業

主無力取贖者不拘此律○凡買田宅務

契本一依知到本割錢四十文餘外不許多取

又凡典買田土過割稅糧各州縣置簿附寫

正官提調收掌隨即推收年終通行

造冊解府毋令產去稅存與民為

釋義曰以田宅質人而取其財曰典以田宅與人而易其財曰賣典可贖買不可贖也不稅契則後爭無真假之辨故笞五十仍查契價追其一半入官不過割則原業有陪納之苦故計畝定罪止於杖一百出則入官已典已賣而重複典賣者則有竊取之心故計所得價錢准竊盜論免刺償歸後典買之人田宅歸先典買之主若後典買之人及牙保知其已典已賣而故承受說合者則與犯人同罪其價入官典主托故不肯放贖則有貪戀

明律釋義

刑律釋義

五

王

之心故笞四十限外花利追徵給主依價取贖業主無力取贖則非典主之罪聽其照舊承管故曰不用此律

盜耕種官民田凡盜耕種他人田者一畝以下

笞三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荒田減一等強者各加一等係官者各又加二等花利歸

官主

釋義曰不告田主而私耕種者曰盜一畝笞三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荒田減一等則一畝笞二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七

十若不由田主而用強耕種者各加一等則一畝笞四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九十係官者各又加二等如盜耕則一畝笞五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強耕則一畝杖六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六十徒一年官田花利還官民田花利給主

無故荒蕪及應課種桑麻之類而不種者俱以十分為率一分笞一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八十縣官各減二等長官為首佐職為從人戶

明律釋義

田里卷

九

田

亦計荒蕪田地及不種桑麻之類以五分為率一分笞二十每一分加一等追徵合納稅糧還

官應課種桑麻黃麻苧麻綿花藍靛紅花之類各隨鄉土所宜種植

釋義曰百姓以治生為本有司里長以勸課為先故律有無故荒蕪田地不種桑麻之罪里長所部地廣故通計所管田地以十分為率一分笞二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八十人戶所有地少故通計已有田地以五分為率一分笞二十亦一分加一等盡其五分止於杖六十故不言罪止疏義謂其一分加等

既與里長同則罪止亦與之同非也他條言
佐二而此曰佐職通佐二首領言也

毀器物等凡棄毀人器物及毀伐樹木
稼穡者計賊准竊盜論免刺官物加二等若遺
矢及誤毀官物者各減三等並驗數追償私物
者償而不坐罪○若毀人墳塋內碑碣石獸者
杖八十毀人神主者杖九十若毀損人房屋垣
牆之類者計合用修造雇工錢坐賊論各令修
立官屋加二等誤毀者但令修立不坐罪

釋義曰棄毀出於有意遺失誤毀本於無心

明律釋義

田宅卷

十

祖

計賊者計所棄毀之數准竊盜論准竊盜律
所擬貫數之罪也驗數追償通指棄毀官私
物遺誤官物言償而不坐罪專指遺誤私物
言碑碣石獸神主皆人之所以事其先者故
有毀壞不計數直坐以杖八十九十之罪而
令修立房屋垣牆原用雇工而成故毀損人
者計其合用雇工之錢以坐賊條貫數論罪
亦令修立官屋又加二等誤毀者通碑碣石
獸神主房屋垣牆官屋而言

擅食田園瓜果

凡於他人田園擅食瓜果之類

坐賊論棄毀者罪亦如之其擅將去及食係官
田園瓜果若官造酒食者加二等主守之人給
與及知而不舉者與同罪若主守私自將去者
並以監守自盜論

釋義曰擅食棄毀其利雖微亦為損人故皆
以坐賊律論擅將去者似有奪取之情故加
二等係官者與民不同故亦加二等主守在
官主守者既有專責而私以與人或知其擅
將去及食而不舉責將誰歸哉故與同罪若
私將去即為自盜故以監守自盜律論之

明律釋義

車船卷

十一

敬

借官車船凡監臨主守將係官車船店舍碾
磨之類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笞
五十驗日追雇賃錢入官若計雇賃錢重者各
坐賊論加一等

釋義曰車船可以行走則曰雇店舍碾磨不
動之物就其處而用之曰賃名例律謂車船
碾磨店舍之類照依犯時雇工賃直疏義謂
每日追銅錢六十文者恐非轉借與人監守
止坐罪雇賃錢則追於借之者

大明律釋義卷五終

婚姻

國朝取

與戶部律同立漢晉律不皆載至北齊
 五曰戶律唐開皇復併為戶律場帝
 折為戶律唐武德復併為戶律場帝
 唐律中係母婚者如同姓為婚
 亡婦女中係母婚者如同姓為婚
 舊定併許嫁女為一家妻更娶尊長
 幼定併許嫁女為一家妻更娶尊長
 守制三條為一居喪嫁娶所監臨夫喪
 為娶部民婦女為妻其未備免妻
 娶為部民婦女為妻其未備免妻
 娶為部民婦女為妻其未備免妻
 娶為部民婦女為妻其未備免妻
 娶為部民婦女為妻其未備免妻

男女婚姻凡男女定婚之初若有疾殘老幼庶

出過房乞養者務要兩家明白通知各從所願

寫立婚書依禮聘嫁若許嫁女已報婚書及有

私約殘老幼庶養之類而輒悔者答五十雖無

婚書但曾受聘財者亦是○若再許他人未成

婚者杖七十已成婚者杖八十後定娶者知情

與同罪財禮入官不知者不坐追還財禮女歸

前夫前夫不願者倍追財禮給還其女仍從後

夫男家悔者罪亦如之不追財禮○其未成婚

男女有犯姦盜者不用此律○若為婚而女家

妄冒者杖八十相見後却有殘疾却令姊妹

妄冒者杖八十相見後却有殘疾却令姊妹

唐開皇

追還財禮男家妄冒者加一等謂如與親男成

相見後却有殘疾却令姊妹妄冒不追財禮未

者雖已納聘財期約未至而男家強娶及期約

已至而女家故違期者並答五十○若卑幼或

仕宦或買賣在外其祖父母父母及伯叔父母

姑兄姊後為定婚而卑幼自娶妻已成婚者仍

舊為婚未成婚者從尊長所定違者杖八十○

凡嫁娶皆由祖父母父母主婚祖父母父母俱

無者從餘親主婚若夫亡親而男女適人者其父母俱

母主婚若已定婚未及成親而男女適人者其父母俱

者不追財禮其定婚未及成親而男女適人者其父母俱

明律釋義 婚姻卷 二

釋義曰人情愛其子皆欲得人而為婚姻不

幸而遇殘疾老幼豈人所欲哉庶出象子也

過房嗣子也乞養義子也雖與殘疾不同終

與嫡子親子有異亦必有不欲者故議婚之

初彼此須以此故各相通知願者從之不願

者不强欲其無後悔也女家悔則女當歸前

夫而後夫當別娶男家悔則男當娶前女而

夫而後夫當別娶男家悔則男當娶前女而

後女當別嫁若前夫因其女已成婚不忍使
離則從其後夫而於女家倍追與之或前女
因其男已成婚不忍使離則從其後女而於
前女亦不追其原受之聘此律所以顧人之
情而處之以中也男女犯姦盜皆惡行也故
未成婚者聽其別行嫁娶而不復以此律論
之未成婚者仍依原定謂男女俱歸原相見
之人也已成婚者則離異期約謂成婚之期
也卑幼仕宦買賣出外之後尊長為其定婚
而卑幼又或自娶已成婚者仍舊為婚則尊

明律釋義

婚姻卷

三

陳

長所定者當別嫁未成婚者從尊長所定則
自娶者當別嫁蓋夫無二妻觀妻妾失序條
可見矣

典崔妻妾 凡將妻妾受財典崔與人為妻妾者
杖八十典崔女者杖六十婦女不坐○若將妻
妾妾作姊妹嫁人者杖一百妻妾杖八十○知
而典娶者各與同罪並離異財禮入官不知者
不坐追還財禮

釋義曰約日取贖謂典驗日取錢謂崔男女
有別風化之原典崔妻妾及妾作姊妹嫁人

則敗倫傷化莫甚焉女雖當嫁自有婚姻之
禮豈宜典崔哉故典崔妻妾者杖八十典崔
女者杖六十婦女或有不得已之情故不坐
罪妾作姊妹嫁人者杖一百妻妾有通同之
情故杖八十知而典娶與犯人同罪並離異
財禮入官所謂彼此俱罪之賊也不知者不
坐追還財禮

妻妾失序 凡以妻為妾者杖一百妻在以妾為
妻者杖九十並改正○若有妻更娶妻者亦杖
九十離異其民年四十以上無子者方聽娶妾

明律釋義

婚姻卷

四

違者笞四十

釋義曰妻者齊也與夫齊體之人妾者接也
僅得接見而已其貴賤自有定分豈可易哉
故以妻為妾者杖一百妻在以妾為妻者杖
九十並改正使妻妾各歸其分也有妻而更
娶妻杖九十後娶之妻離異歸宗不孝有三
無後為大故民年四十以上其妻不曾生子
者得娶妾或年未四十而娶妾者是違此律
也故笞四十不言離異為其不犯於分也

逐婿嫁女

凡逐婿嫁女或再招婿者杖一百其

女不坐男家知而娶者同罪不知者亦不坐
女斷付前夫出居完聚

釋義曰婦人從一而終女既招壻於家已成
夫婦若復逐去別嫁於人或再招壻豈禮之
所得為哉故杖一百男家知而娶者與同罪
不知者不坐其女斷付前夫出居完娶不使
復入其家也

居喪嫁娶凡居父母及夫喪而身自嫁娶者杖
一百若男子居喪娶妻女嫁人為妾者各減
二等若命婦夫亡再嫁者罪亦如之追奪並離

明律釋義 婚姻卷 五

異知而共為婚姻者各減五等不知者不坐若
居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姊喪而嫁娶者杖八
十妾不坐○若居父母舅姑及夫喪而與應嫁
娶人主婚者杖八十○其夫喪服滿願守志非
女之祖父母父母而強嫁之者杖八十期親強
嫁者減二等婦人不坐追還財禮今日婦人夫亡無子
志要者亦不坐追還財禮守志者公承夫分須
憑族長擇昭穆相當之人繼嗣其改嫁者夫
家財產及原有粧奩並聽前夫之家為主
釋義曰子於父母妻於夫斬衰三年孫於祖
父母姪於伯叔姑弟於兄姊皆皆服之重者

豈宜從吉而嫁娶哉故律有居喪嫁娶之罪
妾與妻不同得減二等命婦受命於君與凡
婦不同雖服滿亦不得嫁故不言居喪而言
夫亡罪亦如之謂如再嫁為妻則杖一百為
妾則杖八十也追奪者追奪其原得之

誥勅也離異通指上文男女婦女命婦而言共
為婚姻者其身本不居喪特責其不能以禮
處人耳故得減五等主婚謂主婚姻之事者
上止言居夫喪此又言居舅姑喪蓋夫喪服
滿得嫁舅姑喪服滿不得嫁此為主婚言故

明律釋義 婚姻卷 六

又言舅姑也願守志者正風化所尚故凡強
嫁者杖八十期親減二等祖父母父母皆不
治為其尊也娶者亦不坐罪得還財禮以其
夫亡得改嫁也

父母囚禁嫁娶凡祖父母父母犯死罪被囚禁
而子孫嫁娶者杖八十為妾者減二等其奉祖
父母父母命而嫁女娶妻者不坐亦不得筵宴
釋義曰祖父母父母犯死罪而被囚禁為子
孫者何忍一日釋於懷哉故非奉有尊命而
嫁女娶妻者杖八十妾賤者故又減二等

同姓為婚凡同姓為婚者各杖六十離異

釋義曰古娶妻不取父同姓所以附遠厚別也

故娶同姓女或以女嫁同姓者各杖六十離

異

尊卑為婚凡外姻有服尊屬卑幼共為婚姻及

娶同母異父姊妹若妻前夫之女者各以姦論

○其父母之姑舅兩姨姊妹及姨若堂姨母之

姑堂姑已之堂姨及再從姨堂外甥女若女婿

及子孫婦之姊妹並不得為婚姻違者各杖一

百○若娶已之姑舅兩姨姊妹者杖八十○並

明律釋義

婚姻卷

七

馮

離異

釋義曰外姻有服之親惟母黨有之疏議兼

妻黨而言非也考之服制姊妹之女曰外甥

女母之姊妹曰姨皆小功之服故母之兄弟

不得與已為大尊不降卑也母之姊妹不得

與已為妻卑不齊尊也同母異父之子服制

雖無終為一體所出前夫之女視母之後夫

猶夫伯父叔父也豈得苟合為婚姻哉律犯

姦條云姦總麻以上親若姦妻前夫之女及

同母異父姊妹者各杖一百徒三年若為婚

姻則當以此罪論之故曰各以姦論父之姑

即祖之姊妹父稱之曰姑父之舅即祖母之

兄弟父稱之曰舅父之兩姨即外祖母之姊

妹父稱之曰姨曰姊妹者即姑舅姨所生之

女父稱之亦曰姊妹也姨謂外祖母之姊妹

父稱之曰姨堂姨謂外祖母之堂姊妹父稱

之曰堂姨母之姑謂外祖之姊妹母稱之曰

姑母之堂姑謂外祖之堂姊妹母稱之曰堂

姑已之堂姨謂母之堂姊妹已稱之亦曰姨

再從姨謂母之再從姊妹也已稱之亦曰再

明律釋義

婚姻卷

八

馮

從姨此皆無服尊屬也堂外甥女謂堂姊妹

所生之女也女婿姊妹謂婿之同父姊妹也

子孫婦姊妹謂子孫妻之同父姊妹也此皆

無服之卑屬也彼為尊則已為卑彼為卑則

已為尊故並不得為婚姻為其無服故止杖

一百已之姑即父之姊妹已之舅即母之兄

弟兩姨即母之姊妹曰姊妹即姑舅姨所生

之女而已稱之亦曰姊妹也其服總麻雖行

輩相等而服制未盡故亦不得為婚姻以其

不係尊卑故止杖八十

娶親屬妻妾 凡娶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各杖一百若娶總麻親之妻及舅甥妻各杖六十徒一年小功以上各以姦論其曾被出及已改嫁而娶為妻妾者各杖八十○若收父祖妾及伯叔母者各斬若兄亡收嫂弟亡收弟婦者各絞○妾各減二等○若娶同宗總麻以上姑姪姊妹者亦各以姦論○並離異

釋義曰同宗謂同於祖之後者五服之外皆無服禮所謂袒免親也此條專言同宗其曰舅甥蓋帶言耳男女貴於有別娶同姓尤杖

明律釋義

婚姻卷

九

六十况以同宗之親屬苟合哉故娶同宗無服之女及無服親之妻者男女各杖一百娶總麻親之妻及舅甥妻甥娶舅妻各杖六十徒一年娶小功大功親之妻總麻小功大功之姑姪姊妹俱各以姦論謂以姦律論也若其妻為夫所出及夫亡改嫁雖與同宗有義絕之狀而其名終係吾族屬之婦故亦杖八十收父祖妾伯叔母者各斬分尊也兄亡收嫂弟亡收弟婦各絞服重也上言被出及改嫁者之罪而此不言者明不得免也妾減

二等謂無服親之妾杖八十總麻舅甥妻杖九十小功大功妾杖八十徒二年被出改嫁之妾杖六十伯叔兄弟之妾杖一百徒三年

娶部民婦女為妻妾 凡府州縣親民官任內娶部民婦女為妻妾者杖八十若監臨官娶為事人妻妾及女為妻妾者杖一百女家並同罪妻妾仍兩離之女給親財禮入官強娶者各加二等女家不坐不追財禮若為子孫弟姪家人娶者罪亦如之男女不坐

明律釋義

婚姻卷

十

釋義曰監臨官即今上司及管囚管工管河之類凡得使其下者皆曰監臨府州縣官職在親民而監臨官亦有督率稽察之責不能正已格物苟與為婚則體統失矣其何以治其下故府州縣官任內娶部民之妻妾與女為妻妾者杖八十監臨官娶為事人妻妾與女為妻妾者杖一百女家兼夫父言同罪謂亦杖八十杖一百也妻妾於夫有義絕之狀又不得復歸於官故曰兩離之女則給親財禮則入官強娶者不由其夫與父之願也故各加二等府州縣官杖一百監臨官杖七十

徒一年半也女家不坐罪不追財禮矜其不得已也為其子孫弟姪家人娶者亦如自娶為妻妾之罪男女不坐者謂罪在於官與婦女之夫父也任所買置田宅條云笞五十別叙而此不言者蓋名例律文官犯私罪杖八十降三等俱解見任流官於雜職叙用雜職於邊遠叙用杖一百罷職不叙當以此論之

明律釋義

婚姻卷

七

敬

娶逃走婦女凡娶犯罪逃走婦女為妻妾知情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離異不知者不坐若無夫會赦免罪者不離
釋義曰犯罪逃走婦女謂犯罪已發於官者言與收留在逃子女為事在家者不同故知情而娶為妻妾者與婦人同罪若其婦女本犯死罪得減一等離異者謂非犯死罪則婦歸前夫女歸宗不得與娶者復聚也若其婦逃走之本罪應與前夫離者則歸宗不知者不坐其無夫之婦罪已會赦則不離矜其無所歸也婦不離則女會赦不離可知矣婦女犯罪於官不得自嫁故娶者雖不知情法亦合離非遇赦安得復聚乎

強占良家妻女凡豪勢之人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為妻妾者絞婦女給親配與子孫弟姪家人者罪亦如之男女不坐

釋義曰非其有而取之尤為不義况人之妻女乎故強奪人之妻女姦占為妻妾或配與子孫弟姪家人者絞妻給還其夫女給還其父子孫弟姪家人亦不坐罪

娶樂人為妻妾凡官吏娶樂人為妻妾者杖六十並離異若官員子孫娶者罪亦如之附過候廢襲之日降一等於邊遠叙用其在洪武元年

明律釋義

婚姻卷

七

敬

已前娶者勿論

釋義曰樂人教坊司所生之女倡優之賤也官吏列仕於

朝豈得與此為婚姻哉故杖六十名例律官降等改用吏罷役官員子孫娶者亦杖六十離異名例律子孫係軍職則候襲廢降用其曰在洪武元年以前者勿論以元無禁法也

僧道娶妻凡僧道娶妻妾者杖八十還俗女家同罪離異寺觀住持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若僧道假托親屬或僮僕為名求娶而僧道

自占者以姦論

釋義曰僧道托名清修法不當有妻妾故僧道娶者與女家主婚者各杖一百住持知情者同罪不知者不坐僧道還俗其所娶妻妾歸宗假托親屬僮僕為名求娶於人既許之後而僧道自占為妻妾者則以姦論加凡姦二等相姦之人以凡姦論主婚之人原不知其假托之情故不坐

良賤為婚姻

凡家長與奴娶良人女為妻者杖八十女家減一等不知者不坐其奴自娶者罪

明律釋義

婚姻卷

三

亦如之家長知情者減二等因而入籍為婢者杖一百若妄以奴婢為良人而與良人為夫妻者杖九十各離異改正

釋義曰犯大罪而子女没入官者曰奴婢賤也無罪之民皆謂良人二者不得為婚姻故家長與奴娶良人女為妻或奴自娶者俱杖八十女家知情者減一等杖七十不知則不坐事由家長則家長獨坐事由奴則奴受罪家長知情減二等杖六十不知則亦不坐因娶而入籍為婢者家長杖一百無家長亦奴

受罪若以奴婢冒作良人而與良人為夫妻者杖九十良人亦不罪女俱離異入籍者則改正

蒙古色目人婚姻

凡蒙古色目人聽與中國人為婚姻相務願不許本類自相嫁娶違者杖八十男女入官為奴其中國人不願與回回欽察為婚姻者聽從本類自相嫁娶不在禁限

釋義曰蒙古色目人胡元之種類回回欽察又其別種其貌最醜元主中國此類散於天下已久律許中國人與蒙古為婚姻不許本

明律釋義

婚姻卷

四

類自相嫁娶用夏變夷之意也回回欽察則聽其本類自相嫁娶不欲絕其後也既曰中國人不願與為婚姻則願者固不禁矣

出妻

凡妻無應出及義絕之狀而出之者杖八十雖犯七出有三不去而出之者減二等追還完聚○若犯義絕應離而不離者亦杖八十若夫妻不相和諧而兩願離者不坐○若妻背夫在逃者杖一百從夫嫁賣因而改嫁者絞其因夫逃亡三年之內不告官司而逃去者杖八十禮改嫁者杖一百妾各減二等○若婢背家長

在逃者杖八十亦逃者同因而改嫁者杖一百給

還家長○窩主及知情娶者各與同罪至死者

減一等不知者俱不坐○若由期親以上尊長

主婚改嫁者罪坐主婚妻妾止得在逃之罪餘

親主婚者係親謂期親卑幼及大功以事由主

婚主婚為首男女為從事由男女男女為首主

婚為從至死者主婚人並減一等今日七出無

舅姑多言盜竊妬忌惡疾三不去與更

三年喪前貧賤後富貴有所娶無所歸

釋義曰古者妻有七出三不去令之所言者

是也夫妻以義而合故不當出而或應離

而不離皆為不義其夫各杖八十雖犯七出

之條而有三不可去之情則亦不當出者為

其犯七出也故得減二等當離者歸宗不當

出者完聚不相和諧而兩願離者不坐則夫

願離而妻或不願妻願離而夫或不願則亦

不得離當坐以不當出之罪也背夫而逃改

嫁者是自絕於夫故逃杖一百改嫁即絞也

告官者謂以其夫逃亡之由告官知會也凡

妻服夫喪三年止二十七月服滿得改嫁此

云三年之內即二十七月之外蓋舉喪服以

例之未至於此尤不得告也窩主窩藏在逃
之人也其妻妾與婢改嫁有主婚者在期親
以上尊長則尊長當獨坐妻妾止得在逃之
罪在餘親則當與妻妾相為首從其詳見下
條

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凡嫁娶違律若由祖父

母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姊及外祖父母主婚者

獨坐主婚餘親主婚者係親謂期親卑幼及大

者事由主婚主婚為首男女為從事由男女男

女為首主婚為從至死者主婚人並減一等○

明律釋義 夫

其男女被主婚人威逼事不由已若男年二十

歲以下及在室之女亦獨坐主婚男女俱不坐

○未成婚者各減已成婚罪五等○若媒人知

情者各減犯人罪一等不知者不坐○其違律

為婚各條稱離異改正者雖會赦猶離異改正

離異者婦女並歸宗○財禮若娶者知情則追

入官不知者則追還主

釋義曰男女婚姻皆有所主然分有親疎尊

卑則有得獨專與不得盡專者故上諸條既

言違律之罪而又立此條以為例祖父母父

母伯叔父母姑兄姊及外祖父母其分尊且親於事得獨事故獨坐之餘親謂期親卑幼大功以下尊長卑幼其分卑而疎於事不得盡專者也故由餘親則餘親為首男女為從由男女則男女為首餘親為從主婚之人威逼則事不能由已男年二十以下及在室之女則事未能自主故獨坐餘親不坐男女媒合之人但能贊其事不能制其成故得減犯人罪一等不知者亦不坐稱離異改正者雖會赦止免其罪尤離易改正也離異者必歸

明律釋義

婚姻卷

七

宗從其所生也財禮知情則入官彼此俱罪之賊也不知則還主無罪故也

大明律釋義卷六終

大明律釋義卷七

倉庫

國朝

疏義曰倉庫漢晉皆屬戶律梁武帝開皇以庫事附廢而名曰廢庫場帝大業復析為倉庫唐仍開皇併為廢庫

今律二十四所考之唐律庫事十一糧違限攬納稅糧虛出通關殊鈔等條總名曰倉庫

凡印造寶鈔與洪武大中通寶及歷代銅錢相兼行使其民間買賣諸物及茶鹽商稅諸色課程並聽收受違者杖一百○若諸人將寶鈔赴倉場庫務折納諸色課程中買鹽貨及各衙門起解贓罰須要於鈔背用使姓名私記以憑稽考若有不行用心辯驗收受偽鈔及挑剗

明律釋義

分五卷

七

挑贗鈔貫在內者經手之人杖一百倍追所納鈔貫誤收偽鈔者杖一百倍追所納鈔貫偽挑鈔貫燒毀其民間關市交易亦許用使私記若有不行仔細辯驗誤相行使者杖一百倍追鈔貫止問見使之人若知情行使者並依本律

釋義曰鈔法即古之楮幣

聖祖制鈔以與銅錢兼行所以通民用也故民間交易官府徵納並得收受鈔背私記姓名

蓋備稽考以防偽造也違者杖一百罪坐不與受收之人受偽鈔及挑剗描轉鈔貫杖一百陪追鈔貫偽挑鈔貫燒毀罪坐經收之人不行仔細辯驗誤相行使者杖一百陪追鈔貫非坐行使之人不言燒毀當入官類毀也止問見使之人防濫及也知情行使者並依本律見偽造寶鈔條

凡錢法設立寶源等局鼓鑄洪武通寶銅錢與大中通寶及歷代銅錢相兼行使折二當三當五當十依數准算民間金銀米麥布帛諸

明律釋義

金庫卷

二

五

物價錢並依時直聽從民便若阻滯不即行使者杖六十○其軍民之家除鏡子軍器及寺觀寺院鐘磬鐃鈸外其餘應有廢銅並聽赴官中賣每斤給價銅錢一百五十文若私相買賣及收匿在家不赴官中賣者各笞四十

釋義曰錢法即古之銅幣鑄造也鑄時扇熾其火曰鼓鑄古今錢有美惡故有折二當三當五當十之數民間諸物價錢當隨其時之所值或錢損物或物虧錢則錢法阻滯不能通行矣故杖六十民間廢銅聽赴官中賣若

私相買賣及收匿在家者各笞四十欲足鼓鑄之用也

收糧違限凡收夏稅於五月十五日開倉七月終齊足秋糧十月初一日開倉十二月終齊足如早收去處預先收受者不拘此律若夏稅違限至八月終秋糧違限至次年正月終不足者其提調部糧官吏典分催里長欠糧人戶各以十分為率一分不足者杖六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違限一年之上不足者人戶里長杖一百遷徙提

明律釋義

金庫卷

三

馮

調部糧官吏典處絞

釋義曰州縣官以十分為率計一州縣該徵之數一萬石則一千石為一分里長計一里之數一千石則一百石為一分人戶計一戶之數一百石則十石為一分也受財以致違限者則計贓以枉法論贓罪重於本罪則從贓贓罪輕於本罪則從本罪故曰從重論

多收稅糧斛面凡各倉收受稅糧聽令納戶親自行槩平斛交收作數支銷依令准除折耗若倉官斗級不令納戶行槩踢斛淋尖多收斛面

者杖六十若以附餘糧數計賊重者坐賊論罪
止杖一百提調官吏知而不舉與同罪不知者
不坐

釋義曰槩者平斛之器斛內者收官作正支
銷斛外者准除其每石折耗之數跌斛淋尖
則斛外所收者多矣故經收之倉官斗級各
杖六十若多收之數計賊重者則以坐賊論
不止於杖六十也亦止於杖一百提調官吏
知而不舉與倉官斗級同罪不知者則不坐
愛民之仁於此見矣

明律釋義

倉庫卷

四

通

隱匿費用稅糧課物凡送本戶應納稅糧課物

及應入官之物而隱匿費用不納或詐作損失
欺妄官司者並計所虧欠物數准竊盜論免刺
其部運官吏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釋義曰稅糧即本戶夏秋稅糧也課物即本
戶應辦課程如蠶桑銅鐵之類入官者法當
入官之物也隱匿蔽藏之意其物尚在也費
用者則物不存詐稱損壞遺失而實未嘗損
失也既曰送又曰部運官則知此已出於私
家為官所領可知矣特以其原係本戶之物

故止准竊盜論否則即係侵欺豈得准竊盜
之罪哉

攬納稅糧凡攬納稅糧者杖六十着落赴倉納
足再與犯人名下追罰一半入官○若監臨主
守攬納者加罪二等○其小戶疇零米麥因便
揆數於納糧人戶處附納者勿論

釋義曰着落赴倉納足再於犯人名下追罰
一半入官皆指攬納者言監臨主守攬納是
自犯罪也故加二等

明律釋義

倉庫卷

五

粗

物不足而監臨主守通同有司提調官吏虛出
通關者計所虛出之數併賊皆以監守白盜論
○若委官盤點錢糧數本不足符同申報足備
者罪亦如之受財者計賊以枉法從重論○其
監守不收本色折收財物虛出硃鈔者亦以監
守自盜論納戶知情減二等免刺原與之賊入
官不知者不坐其贓還主○同僚知而不舉者
與犯人同罪不知及不同署文案者不坐
釋義曰一項全完則出通關未完而出者曰
虛出每日旋收則出硃鈔折收財物而出本

色硃鈔亦曰虛出併贓者計其虛出之數或四十貫則監守有司各得四十貫之罪也通關係有司所出故監守必通同有司乃得行之硃鈔係倉庫所出故止言監守之罪符同申報則委官監守皆有自盜之罪竊意委官查盤錢糧不足乃倉庫已收之數虛出通關既曰收受不足則所不足者當在納戶之手而不言納戶之罪豈敢見於隱匿費用諸條故不言耶折收財物雖監守之事而其財物亦必出於納戶者之手而此又論其知情不

明律釋義

卷六

六

相

知情並納戶已運本色而監守自折收耶姑爾其疑以俟知者

附餘錢糧私下補數凡各衙門及倉庫但有附

餘錢糧須要盡實報官明白正收作數若監臨主守將增出錢糧私下銷補別項事故虧折之數瞞官作弊者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若內府承運庫收受金帛當日交割未完者許令附簿寄庫若有餘剩之物本庫明白立案正收開申戶部作數若朦朧擅將金帛等物出外者斬守門官失於盤獲搜檢者杖一百

釋義曰附餘即正數之外所餘者虧折則正數之內所少者正收作數謂當明開作附餘之數非謂作正數錢糧也若以附餘之數銷補別項虧折之數是所謂瞞官作弊也故以監守自盜論虧折者追陪還官凡納戶運送內府承運庫金帛俱經原衙門封解之數若有餘剩法當正收作數故擅將餘剩金帛出外者斬兵律內使出外各衙門搜檢無挾帶方許放出內使尤然况外人乎故此不計其贓數而直坐以斬也

明律釋義

卷六

七

私借錢糧凡監臨主守將係官錢糧等物私自

借用或轉借與人者雖有文字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其非監守之人借者以常人盜倉庫錢糧論○若將自己物件抵換官物者罪亦如之釋義曰倉庫錢糧法當正收正支那移以充官用尤不能無罪况借換乎故借者與借之者並以監守盜論若借之者係常人則以常人盜論抵換官物亦通監守常人而言

私借官物凡監臨主守將係官什物衣服禮褥器玩之類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

答五十過十日各坐贓論減二等若有損失者依毀失官物律坐罪追陪

釋義曰錢糧卽金銀麥米之類官物如什物

衣服襪袴器玩之類借錢糧不得以原物還

借官物得以原物還二者輕重固自不同故

私借官物止答五十過十日減坐贓二等至

於損失始依毀官物律坐罪追陪不與私借

錢糧者並論也

那移出納凡各衙門收支錢糧等物已有文案

勘合若監臨主守不正收正支那移出納還充

官用者並計贓准監守自盜論罪止杖一百流

三千里免刺○若不給半印勘合擅出權帖或

給勘合不立文案放支及倉庫不候勘合或已

奉勘合不附簿放支者罪亦如之○其出征鎮

守軍馬經過去處行糧草料明立文案卽時應

付具數開申合于上司准除不在擅支之限違

者杖六十

釋義曰文案所以存照勘合所以行移那移

如夏稅作秋糧支用秋糧作夏稅支用故曰

還充官用該管官不給勘合不立文案倉庫

不候勘合不附簿恐啓侵盜之弊故亦與那移者同罪惟出征鎮守軍馬經過事在倉卒得先支後申不在擅支之限

庫稅凡倉庫務場局院庫秤斗級若

雇役之人侵欺借貸移易係官錢糧並以監守

自盜論若雇主同情分受贓物者罪亦如之其

知情不曾分贓而符同申報職官及不首告者

減一等罪止杖一百不知者不坐

釋義曰收糧曰倉收財曰庫稅物曰務卽都

稅司等衙門是也積物曰場如草場鹽場之

類是也局如織染等局院如文思等院俱係

錢糧出納之所其間有收物之庫子秤物之

秤子收糧之斗級或不自承而雇人在彼應

役其所雇之人有侵欺借貸移易者並以監

守自盜論雇王同情分贓罪亦如所雇之人

知情而不曾分贓但符同申報或雖不曾符

同而不舉首者減一等罪止杖一百不知則

不坐侵者漸取之意欺則職官也移卽那移

易卽抵換借貸俱見前

冒支官糧凡管軍官吏總旗小旗冒支軍糧入

已者計賊准竊盜論免刺

釋義曰軍在衛而管軍官或總旗小旗冒支其糧入已者是取於軍而非取於官也故准竊盜論免刺若軍已逃亡則不當支而冒支者當以常人盜論之

相覺察 凡倉庫務場官吏攢攔庫子斗級皆得互相覺察若知侵欺盜用借貸係官錢糧已出倉庫匿而不舉及故縱者並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若官吏虛立文案那移出納及虛出通關其斗級庫子攔

明律釋義

倉庫卷

十

李

頭不知者不坐

釋義曰倉庫務場解見前攢攔稅務之攢典攔頭也互相覺察謂彼得覺察於此此得覺察於彼也知其侵欺盜用借貸已出倉庫而不舉及故縱者是同於為姦也故雖無入已亦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若官吏虛立文案虛出通關則斗級庫子攢攔不得而知故不坐

倉庫不覺被盜 凡有人從倉庫中出守把之人不搜檢者笞二十因不搜檢以致盜物出倉庫

而不覺者減盜罪二等若夜直更之人不覺盜者減三等倉庫直宿官攢斗級庫子不覺盜者減五等並罪止杖一百故縱者各與盜同罪若被強盜者勿論

釋義曰倉庫錢糧所聚凡從倉庫中出必搜檢者防其盜也減三等五等皆減盜者之罪也強盜非力所能制故勿論

守支錢糧及擅開官封 凡倉庫官攢斗級庫子役滿得代所收錢糧官物並令守支盡絕若無短少方許給由其有應合相沿交割之物聽提

明律釋義

倉庫卷

十一

王

調官吏監臨盤點見數不得指駁指庫交割違者各杖一百○若官物有印封記其主典不請元封官司而擅開者杖六十

釋義曰官攢斗級庫子雖役滿得代而經收錢糧未盡不許放恐交承之際因緣為弊也應合相沿交割之物既一時不得盡絕若使其復守則為日必久而役滿者累指駁指倉交割則其數難考而代者累故必聽提調官吏監臨查點見數則開割明白而滿者代者皆無累矣此律所以順人之情也

出納官物有違 凡倉庫出納官物當出陳物而
出新物應受上物而受下物之類及有司和雇
和買不即給價若給價有增減不實者計所虧
欠及多餘之價坐贓論○若應給俸祿未及期
而預給者罪亦如之○其監臨官吏知而不舉
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釋義曰當出陳物而出新物當給輕價而給
重價必有多餘當受上物而受下物當給重
價而給輕價必有虧欠故計虧欠多餘之數
坐贓論俸祿雖官吏合得之物預期關給亦

明律釋義

倉庫卷

主

三

有枉取之情故其罪亦如此

收支留難 凡收受支給官物其當該官吏無故
留難刁蹬不即收支者一日笞五十每三日加
一等罪止杖六十徒一年○守門人留難者罪
亦如之○若領物納物之人到有先後主司不
依次序收支者笞四十

釋義曰收支留難則人情艱難官事阻滯故
計日定罪止於杖六十徒一年不依所到先
後次序收支則攙越者衆故亦笞四十

起解金銀足色 凡收受諸色課程變賣物貨起

解金銀須要足色如成色不及分數提調官吏
人匠各笞四十着落均陪還官

釋義曰成色不及分數則下多侵欺之弊而
上無實用故官吏人匠各笞四十均陪還官

倉庫財物 凡倉庫及積聚財物主守之人
多置不如法曬晾不以時致有損壞者計所損
壞之物坐贓論着落均陪還官若卒遇雨水衝
激失火延燒盜賊劫奪事出不測而有損失者
委官保勘覆實顯蹟明白免罪不陪其監臨主
守若將侵欺借貸那移之數乘其水火盜賊虛

明律釋義

倉庫卷

主

捏文案及扣換交單籍冊申報瞞官者並計贓
以監守自盜論同僚知而不舉者與同罪不知
者不坐

釋義曰安置不如法曬晾不以時致有損壞
由其不盡心也故計損失之物坐贓論均陪
還官卒遇雨水衝激失火延燒盜賊劫奪事
出不測非其所能防也故勿治然必委官保
勘覆實顯蹟明白者始免罪不陪恐其欺也
乘其水火盜賊虛捏文案扣換交單籍冊申
報者冀脫其侵欺借貸那移之罪也故以監

守自盜論同僚有相規之義知而不舉豈得不與同罪哉故不知者不治

解官物凡各處徵收錢帛買辦軍需成造軍器等物所在州縣交收差有職役人員陸續類解本府若本府不即交收差人轉解勒令人戶就解布政司者當該提調正官首領官吏典各杖八十若布政司不即交收勒令各府就解部者首領官令典罪亦如之○其起運官物長押官及解物人安置不如法致有損失者計所損失之物坐贓論着落均陪還官若船行卒遇風

明律釋義

倉庫卷

四

王

浪及失火延燒或盜賊劫奪事出不測而有損失者申告所在官司委官保勘覆實顯蹟明白免罪不陪若有侵欺者計贓以監守自盜論○若起運官物不運本色而輒齎財貨於所納去處收買納官者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

釋義曰州縣解府府解布政司司解部不許原解復解者所以通人情節民力也不運本色而齎財貨於所納去處收買納官者恐有虛收虛買之弊故亦以監守自盜論禁於未然也

主及應給主而入官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

釋義曰此專為問刑者設律凡彼此俱罪之賊及違禁之物當入官出錢而不知情不得已者當給主名例給沒贓物條備矣

官物凡官物當應給付與人已出倉庫而未給付若私物當供官用已送在官而未入倉庫但有人守掌在官若有侵欺借貸者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

釋義曰官物已出倉庫而有人守掌在官雖係應給之物尤為官物私物已送在官雖未入倉庫而有人守掌在官即係官物故侵欺借貸皆以監守自盜論

明律釋義

倉庫卷

五

隱匿官家產凡抄沒人口財產除謀反謀叛及姦黨係在十惡依律抄沒其餘有犯律不該載者妻子財產不在抄沒入官之限違者依故入人流罪論○若抄割入官家產而隱瞞人口不報者計口以隱漏丁口論若隱瞞田土者計田以欺隱田糧論若隱瞞財物房屋孳畜者坐贓論各罪止杖一百所隱人口財產並入官罪

隱匿官家產凡抄沒人口財產除謀反謀叛及姦黨係在十惡依律抄沒其餘有犯律不該載者妻子財產不在抄沒入官之限違者依故入人流罪論○若抄割入官家產而隱瞞人口不報者計口以隱漏丁口論若隱瞞田土者計田以欺隱田糧論若隱瞞財物房屋孳畜者坐贓論各罪止杖一百所隱人口財產並入官罪

坐供報之人○若里長同情隱瞞及當該官吏知情者並與同罪計所隱賊重者坐賊論全科受財者計賊以枉法各從重論失覺舉者減三等罪止笞五十

釋義曰籍沒人口財產惟反叛姦黨三條有之造畜蠱毒財產入官而妻子則流二千里安置又不在入官之列自此外止當以本律治罪不得擅行籍沒隱漏丁口欺隱田糧俱見田宅律供報之人不獨指在官者凡隣人親屬但曾經手者皆是也與同罪與供報之人同罪也坐賊論全科至杖一百徒三年不得與供報者止杖一百也減三等減供報之人三等罪止笞五十過此卽不論也

明律釋義

倉庫卷

未

大明律釋義卷七終

大明律釋義 卷八

大明律釋義卷八

課程

國朝鑒

疏講曰課程本戶律事歷代皆無其名唐律戶婚內止有應輸課稅物違期不出言課字又不明言課字設為一切之制他如茶禁商稅之利皆不可無禁故特表其事總名曰課程

關法 二條 凡犯私鹽者杖一百徒三年若有軍器者加一等誣指平人者加三等拒捕者斬鹽貨車船頭疋並入官引領牙人及窩藏寄頓者杖九十徒二年半挑擔馱載者杖八十徒二年

明律釋義

倉庫卷

十一

租

非應捕人告獲者就將所獲私鹽給付告人充實有能自首者免罪一體給賞○若事發止理見獲人鹽當該官司不許展轉攀指違者以故入人罪論謂知人鹽同獲止理見發有鹽貨○無犯人者其鹽沒官不須追究凡鹽場竈丁人等除正額鹽外夾帶餘鹽出場及私煎貨賣者同私鹽法百夫長知情故縱及通同貨賣者與犯人同罪○凡婦人有犯私鹽若夫在家或子知情罪坐夫男其雖有夫而遠出或子幼弱罪坐本婦○凡買食私鹽者杖一百因而貨賣者杖一百徒三年○凡守禦官司



及鹽運司巡檢司巡獲私鹽卽發有司歸勘各衙門不許擅問若有司官吏通同脫放者與犯人同罪受財者計賊以枉法從重論○凡守禦官司及有司巡檢司設法差人於緊管地面并附場緊關去處常川巡禁私鹽若有透漏者關津把截官及所委巡鹽人員初犯笞四十再犯笞五十三犯杖六十並附過還職若知情故縱及容令軍兵隨同販賣者與犯人同罪受財者計賊以枉法從重論○其巡獲私鹽入已不解官者杖一百徒三年若裝誣平人者加三等○

明律釋義

課程卷

二

租

凡軍人有犯私鹽本管千百戶有失鈐束者百戶初犯笞五十再犯杖六十三犯杖七十減半給俸千戶初犯笞四十再犯笞五十三犯杖六十減半給俸並附過還職若知情容縱及通同販賣者與犯人同罪○凡起運官鹽每引二百斤為一袋帶耗五斤經過批驗所依數掣擊秤盤但有夾帶餘鹽者同私鹽法○若客鹽越過批驗所不經掣擊關防者杖九十押回盤驗○凡客商販賣官鹽不許鹽引相離違者同私鹽法○其賣鹽了畢十日之內不繳退引者笞四

十○若將舊引影射鹽貨者同私鹽法○凡起運官鹽並竈戶運鹽上倉將帶軍器及不用官船起運者同私鹽法○凡客商將官鹽插和沙土貨賣者杖八十○凡將有引官鹽不於拘該行鹽地而發賣轉於別境犯界貨賣者杖一百知而買食者杖六十不知者不坐其鹽入官釋義曰中買有引者曰官鹽無引私賣者曰私鹽私鹽行則官鹽阻

國家待鹽以足邊用故為法不得不嚴犯者不計賊卽杖一百徒三年帶有軍器者必存拒

明律釋義

課程卷

三

本

捕之心故加一等因被獲而誣指平人者復懷害人之意故加二等因被拿而抗拒所捕之人者敵法之人也故斬挑擔為其挑擔者馱卽管頭疋之人載卽駕車運船之人上言車船頭疋並入官此則定其人之罪也後凡言同私鹽法者卽同此也數人犯而一人自首得免罪給賞一人犯而自首則但免罪而不得給賞捕鹽者多則私販者少故有非應捕及自首之賞所以誘捕首之人也告訐者多則被累者衆故止理見獲不許展轉攀扯

所以杜告訐之風也百夫長管窺下之人也
買食私鹽謂不買官鹽而買私鹽以食也守
禦官司如衛千戶所之類巡獲私鹽必發有
司請勘刑政出於一也透漏私鹽出外也使
犯截巡禁者得法則何以此故視初犯再
犯三犯而輕重其罪裝誣平人指巡鹽者言
與上所謂誣指者不同千百戶初犯再犯三
犯謂其所管軍人彼此先後有犯者即是也
非謂一軍人而三次犯罪也批驗所掣摯則
於引上用關防不經掣摯關防則難於發賣

明律釋義

課程卷

四

仍杖九十押回盤驗鹽引相離則官私無所
辨舊引影射鹽貨則引公而貨私將帶軍器
及不用官船起運者有夾帶之情而懷拒捕
之心故皆同私鹽法論罪不於行鹽地面發
賣轉於別境則為犯界謂如准鹽過浙浙鹽
過淮之類也

監臨勢要中鹽凡監臨官吏詭名及權勢之人
中納錢糧請買鹽引勘合侵奪民利者杖一百
徒三年鹽貨入官

釋義曰監臨勢要皆人之所畏此輩中鹽反

利必陪彼利廣則民利微故曰侵奪民利
阻壞鹽法凡客商中買鹽引勘合不親赴場支
鹽中途增價轉賣阻壞鹽法者買主賣主各杖
八十牙保減一等鹽貨價銀並入官其舖戶轉
買拆賣者不用此律

釋義曰客商中買鹽引必親赴場支鹽法也
若中途增價轉賣則無以按名支給非鹽法
之定制矣故曰阻壞舖戶轉買拆賣蓋商人
支出之鹽故曰不用此律

私茶凡犯私茶者同私鹽法論罪如將已批驗

明律釋義

課程卷

五

裕

截角退引入山影射照茶者以私茶論
釋義曰行茶之法亦於在京茶課司中買茶
引收照始為官茶茶貨之利與鹽貨同故茶
法亦與鹽法同退引入山照茶者與無引同
故亦以私茶論

私煎凡私煎煎貨賣者同私鹽法論罪

釋義曰各處煎貨亦有主典必出於官有文
憑執照然後許賣如有私煎貨賣同私鹽法
論罪會典洪武三年令蘆州府黃墩崑山安
慶府桐城縣歲納煎課二十七萬七千斤每

三斤為一引官給錢一百五十文私煎者如私鹽法

匿稅凡客商匿稅及賣酒醋之家不納課程者笞五十物貨酒醋一半入官於入官物內以十分為率三分付告人充賞務官攢攔自獲者不賞入門不弔引同匿稅法其造酒醋自用者不在此限○若買頭疋不稅契者罪亦如之仍於買主名下追徵價銀一半入官

釋義曰舊制府州縣外門各置引帖客商貨物入城先弔引帖為照然後投稅驗收若貨

明律釋義

課程卷

六

少引多則必有私賣者矣入門不弔引是欲匿稅也故同匿稅法商人物貨充斤最難辨驗使非告者何以知其所匿之物哉故律有三分告人之賞

船商匿貨凡泛海客商船舶到岸即將貨物盡實報官抽分若停塌沿港土商牙僧之家不供報者杖一百雖供報而不盡者罪亦如之物貨並入官停藏之人同罪告獲者官給賞銀五十兩

釋義曰抽分十取其一也不報者全入官報

不盡者以不盡之數入官今下海通番有例禁

課程凡民間過歲額辦茶鹽商稅諸色課程年終不納齊足者計不足之數以十分為率一分笞四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追課納官○若茶鹽運司鹽場茶局及稅務河泊所等官不行用心辦課年終比附上年課額虧兌者亦以十分論一分笞五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所虧課程着落追補還官○若有隱瞞侵欺借用者並計賦以監守自盜論

明律釋義

課程卷

七

釋義曰上節指該納之民言下節指催徵之官言兌缺也十分為率以原額總數分之為十分也年終比附上年課額虧兌謂以上年所完之數計其虧兌之數也

國初有茶運司今革

大明律釋義卷八終



錢債

疏議曰錢債漢晉以降其制不可考隋開皇屬

國朝係

律者有受寄費用其號今考唐制在雜畜產之日今則併違契不償強棒製錢債之二事而加以監臨放債及豪強折人妻女等合為一條併得宿藏則因二條為一惟費用受寄則因其舊總名曰錢債

違禁取利

凡私放錢債及典當財物每月取利並不得過三分年月雖多不過一本一利違者

明律釋義

卷九

答四十以餘利計賊重者坐賊論罪止杖一百

○若監臨官吏於所部內舉放錢債典當財物者杖八十違禁取利以餘利計賊重者依不枉法論○並計餘利給主○其負欠私債違約不還者五貫以上違三月答一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答四十五十貫以上違三月答二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答五十二百五十貫以上違三月答三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杖六十並追本利給主○若豪勢之人不告官司以私債強奪去人孳畜產業者杖八十若估價過本利者計

多餘之物坐賊論依數追還○若准折人子女者杖一百強奪者加二等因而姦占婦人者絞人口給親私債免追

釋義曰月利三分如一百貫月取其利三貫也一本一利如本一百貫利亦一百貫也蓋二年九月十日之利也過此之外或三年四年其年月雖多亦不過一百謂子不得過其母也監臨官吏違禁取利即違此禁限也餘利即應得本利之外所多取者也並追餘利給主通承上而言強奪者人不欲與而強取

明律釋義

卷九

之之謂也強奪孳畜產業計價雖不過於本利充杖八十過本利者則計多餘之數坐賊論而追還其多餘之數人之妻妻子女天倫所係尤與孳畜不同故准折者杖一百強奪者加二等至於姦占則直坐以絞惡其不仁也

費用受寄財產

凡受寄人財物畜產而輒費用者坐賊論減一等詐言死失者准竊盜論減一等並追物還主其被水火盜賊費失及畜產病死有顯蹟者勿論



釋義曰受其托當忠其事輒費用者猶有陪補之意詐言死失者則懷昏賴之心故二罪輕重不同

得遺失物凡得遺失之物限五日內送官官物還官私物召人識認於內一半給與得物人充賞一半給還失物人如三十日內無人識認者全給限外不送官者官物坐贓論私物減二等其物一半入官一半給主○若於官私地內掘得埋藏之物者並聽收用若有古器鍾鼎符印異常之物限三十日內送官違者杖八十其物

明律釋義

錢債卷

手

入官

釋義曰得道路遺失之物必有所主故必送官得地內埋藏之物非有所主故聽收用惟古器鍾鼎符印異常之物非民間所宜有亦送官

大明律釋義卷九終

大明律釋義卷十

市廛

疏議曰市廛漢晉律皆不載梁武帝去之後周亦曰市廛隋開皇復去其日煬帝大業又定為關市唐仍開皇係之雜律而開市之名不存

國朝取後周舊名參以唐制併較斗斛秤度量為把持斛秤度量為一政買賣不和較器用布絹行如法總名曰市廛

私充牙行埠頭凡城市鄉村諸色牙行及船埠頭並選有抵業人戶充應官給印信文簿附寫客商船戶住貫姓名路引字號物貨數目每月

明律釋義

不廉卷

一

馬

赴官查照私充者杖六十所得牙錢入官官牙埠頭容隱者答五十革去

釋義曰在城之市與一鄉一村則有牙行聚泊客船去處則有埠頭凡民間買賣皆取中於此故有司必選有抵業人戶充應不由官選者則曰私充私充者必敢於低昂故杖六十牙錢入官

市司平物價

凡諸物行人評估物價或貴或賤令價不平者計所增減之價坐贓論入已者准竊盜論免刺○其為罪人估價不實致罪有輕

重者以故出入人罪論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釋義曰諸色行人如米行猪行之類牙人計估價物或本貴而作賤本賤而作貴而令其價不平者計所增減之數或未入已者坐贓論入已准竊盜論免刺

把持行市 凡買賣諸物兩不和同而把持行市專取其利及販鬻之徒通同牙行共為姦計賣物以賤為貴買物以貴為賤者杖八十○若見人有所買賣在傍高下比價以相惑亂而取利

者笞四十○若已得利物計贓重者准竊盜論免刺

釋義曰買賣之人兩不和同而把持其行市不許他人買賣及販鬻之徒通同牙行共為姦計賣已物本賤而為貴買人物本貴而為賤杖八十在傍高下比價即以賤為貴以貴為賤之意此皆言未得財者之罪若已得財則准竊盜論免刺

私造斛斗秤尺 凡私造斛斗秤尺不平在市行使及將官降斛斗秤尺作弊增減者杖六十工

匠同罪○若官降不如法者杖七十提調官失於較勘者減一等知情與同罪○其在市行使斛斗秤尺雖平而不經官司較勘印烙者笞四

十○若倉庫官吏私自增減官降斛斗秤尺收支官物而不平者杖一百以所增減物計贓重者坐贓論因而得物入已者以監守自盜論工

匠杖八十監臨官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失覺察減三等罪止杖一百令曰凡斛斗秤尺司

釋義曰物之多少以斛斗輕重以秤長短以尺皆所以齊物色而一民志者也官降不如法杖七十罪坐制造官吏工匠若倉庫官吏

私自增減官降斛斗秤尺則有多收少支之弊故杖一百計所增減之贓重者未入已則坐贓論入已則以監守自盜論工匠聽使之

人無入已之贓故止杖八十
器用布絹不如法 凡造器用之物不牢固真實及絹布之屬紕薄短狹而賣者各笞五十其物入官

釋義曰器用如卓堯碗碟之物不堅固真實則易壞布絹之屬則綾羅紗段之類紕薄短狹則難用故造者賣者各答五十器用布絹俱入官

大明律釋義卷十終

明律釋義

市原卷

田

大明律目錄

禮律

祭祀

祭享

致祭祀典神祇

蕪瀆神明

儀制

合和御藥

收藏禁書及私習天文

御賜衣物

夫儀

朝見留難

見任官輒自立碑

公差人員欺陵長官

僧道拜父母

術士妄言禍福

棄親之任

鄉飲酒禮

兵律

官衛

毀大祀丘壇

歷代帝王陵寢

禁止師巫邪術

乘輿服御物

失誤朝賀

奏對失序

上書陳言

禁止迎送

服舍違式

失占天象

匿父母夫喪

喪葬

太廟門擅入	宮殿門擅入	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	直行御道	從駕稽違	內府工作人匠替役	宮殿造作罷不出	輒出入宮殿門	關防內使出入	向宮殿射箭	宿衛人兵仗	禁經斷人克宿衛	衝突儀仗 <small>三條</small>	行宮營門	越城	門禁鎖鑰	懸帶關防牌面	軍政	擅調官軍	申報軍務	飛報軍情	邊境申索軍需	失誤軍事	從征違期	軍人替役	主將不固守	縱軍擄掠	不操練軍士	激變良民	私賣戰馬	私賣軍器	毀棄軍器	私藏應禁軍器	縱放軍人欺役	公侯私役官軍	從征守禦官軍逃	優恤軍屬	夜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關津	私越冒度關津	詐冒給路引	關津留難	遞送逃軍妻女出城	盤詰姦細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私役弓兵	廐牧	牧養畜產不如法	孳生馬疋	驗畜產不以實	養療瘦病畜產不如法	乘官畜脊破領穿	官馬不調習	宰殺馬牛	畜產咬踢人	隱匿孳生官畜產	私借官畜產	公使人等索借馬疋	郵驛	遞送公文	邀取實封公文	舖舍損壞	私役舖兵	驛使稽程	多乘驛馬	多支廩給	文書應給驛而不給	公事應行稽程	占宿驛舍上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乘驛馬齋私物

私役民夫擡轎

病故官家屬還鄉

承差轉雇寄人

乘官畜產車船附私物

私借驛馬

明律釋義

目錄卷三

四

大明律釋義卷十一

禮律

祭祀

疏議曰祭祀自李愷後周制大律九章
晉齊梁律皆不載後唐去其目今考
五篇其三大祀曰禘曰郊曰廟其散齋
唐律有大祀曰禘曰郊曰廟其散齋
喪廟享有大祀曰禘曰郊曰廟其散齋
法見廟享有大祀曰禘曰郊曰廟其散齋
見雜律其他無及祀事者
吏戶禮兵刑工六類而祀祭繫
禮律首併唐律不預申期散齋
廟享喪儀牲不如法三條為一
丘壇毀神御物二條為一
神祇帝王陵寢棄瀆神明禁止師巫
邪術四條總
名曰祭祀

明律釋義

祭義

十一

凡大祀及

廟享所司不將祭祀日期預先告示諸衙門者
答五十因而失誤行事者杖一百其已承告示
而失誤者罪坐失誤之人○若百官已受誓戒
而弔喪問疾判署刑殺文書及預筵宴者皆罰
俸錢一月其知有總麻以上喪或曾經杖罪遣
克執事及令陪祀者罪同不知者不坐若有喪
有過不自言者罪亦如之其已受誓戒人員散
齋不宿淨室罰俸錢半月致齋不宿本司者罰
俸錢一月○若大祀牲牢玉帛黍稷之屬不如

法者答五十一事缺少者杖八十一座全缺者杖一百○若奉大祀犧牲主司喂養不如法致有瘦損者一牲答四十每牲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因而致死者加罪一等○中祀有犯者罪同餘條准此

釋義曰

大祀謂郊祀

天地

廟享謂四孟時享之類所司謂太常寺職專祭祀之事先期告示諸衙門知會又於齋戒前

一日宿於本司次日具本奏

聞又次日早

上御奉天殿傳

制文武百官朝服受誓戒不弔喪問疾判署刑

殺文書及預筵宴不先期告示者答五十因

不告示而失誤行事者杖一百罪坐太常寺

官或以承告示而失誤者則以杖一百之罪

坐各衙門失誤之人各衙門官已受誓戒而

弔喪問疾或判署刑殺文書或預筵宴太常

寺官知各官有總麻已上喪或曾經杖罪而

遣克執事陪祀若各官有總麻以上喪及曾問杖罪而不自言皆罰俸錢一月

國初官犯私罪杖決故不許執事陪祀為其受刑也今例皆贖罪則此律不行矣

大祀則致齋中祀則散齋下但言中祀有犯者

罪同不復細論故以散齋之罪定如此疏義

謂致齋三日以前二日為散齋後一日為致齋非也牛羊豕曰牲牢者牲之體也王謂蒼

璧祀天黃琮祭地帛謂幣帛也其他又有黍稷豚脯果品之類故曰之屬不如法答五十

神坐前祭品缺一事則杖八十缺一座則杖一百牲之未宰者曰犧主司謂犧牲所之人

喂養不如法致有瘦損者一牲答四十每牲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致死者加一等罪止杖九十中祀

社稷山川嶽瀆歷代帝王先師孔子是也有犯者罪同謂同犯

大祀之罪也註謂餘條准此如下條毀損

大祀神壇杖一百流二千里毀

大祀神御之物杖一百徒三年遺失及誤毀減

三等而中祀壇場神物或有犯者與毀損遺失誤毀大祀壇物同論故曰准此

毀大祀壇凡大祀丘壇而毀損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墮門減二等○若棄毀大祀神御之物者杖一百徒三年遺失及誤毀者各減三等

釋義曰

圓丘之壇以祀天地故曰丘壇墮門迎神之所神御之物謂如床凡帷幔祭器之類毀損棄毀出於有意遺失誤毀本於無心故罪之輕重如此

明律釋義

祭禮卷

四

致祭祀典神祇凡社稷山川風雲雷雨等神及

聖帝明王忠臣烈士載在祀典應合致祭神祇所在有司置立牌面開寫神號祭祀日期於潔淨處常川懸掛依時致祭至期失誤祭祀者杖一百其不當奉祀之神而致祭者杖八十

釋義曰社稷山川風雲雷雨之神蓋在外府州縣所祭者與上條中祀所謂

社稷山川者不同祀典所載當祭而失誤不祭者曰慢故杖一百不當祭而祭者曰淫故杖八十

歷代帝王陵寢凡歷代帝王陵寢及忠臣烈士先聖先賢墳墓不許於上樵採耕種及牧放牛羊等畜違者杖八十

釋義曰帝王之葬處曰陵寢則葬處之廟也土高曰墳封植曰墓重其人必思所以愛其陵墓故律立樵採耕種牧放之罪

褻瀆神明凡私家告

天拜斗焚燒夜香燃點天燈七燈褻瀆神明者杖八十婦女有犯罪坐家長若僧道修齋設醮而拜奏青詞表文及祇禳火災者同罪還俗○

明律釋義

祭禮卷

五

若有官及軍民之家縱令妻女於寺觀神廟燒香答四十罪坐夫男無夫男者罪坐本婦其寺觀神廟住持及守門之人不為禁止者與同罪

釋義曰斗謂北斗天道之燈曰天燈七曜日月五星之燈曰七燈皆告天拜斗之燈也天至尊星辰至遠豈私家皆宜行哉故告天拜斗夜則燒香燃燈皆為褻瀆故杖八十僧曰

修齋道曰設醮齋醮具寫人家情意用青紙曰青詞用黃紙曰表文祈求也禳免也亦褻瀆神明之事故僧道修設齋醮而拜奏青詞

表文及祈禳火災者同罪還俗若代人修設其人亦與同罪寺觀神廟皆僧道所居非有妻妾之人官與軍民之家妻女豈宜至此故縱令與住持守門之人皆笞四十此皆別男女正風俗之事

禁止師巫邪術 凡師巫假降邪神書符呪水扶鸞禱聖自號端公太保師媿及妄稱彌勒佛白蓮社明尊教白雲宗等會一應左道亂正之術或隱藏圖像燒香集衆夜聚曉散伴修善事扇惑人民爲首者絞爲從者各杖一百流三千里

明律釋義

祭禮卷

六

○若軍民裝扮神像鳴鑼擊鼓迎神賽會者杖一百罪坐爲首之人○里長知而不首者各笞四十○其民間春秋義社不在禁限

釋義曰假降邪神者傳神語也書符呪水扶鸞皆一事所以祈聖而傳寫神語者也端公太保師媿彌勒佛白蓮社皆晉遠公修淨之教今奉彌陀佛十八龍天持齋念佛者是也明尊教則男女修行齋戒今奉牟尼光佛教法也白雲宗者釋氏支流世分七十二宗白雲其一宗也如黃梅曹漢臨濟之類人道尚

左非正道曰左小民愚昧易於惑動後漢張角能爲邪術其徒從之遍於天下遂爲漢室之禍故律凡爲此會及一應左道亂正之術或隱藏邪神圖像燒香集衆夜聚曉散伴修善事扇惑人民爲首者絞爲從杖一百流三千里禁之於未然也賽會者或有所祗禳於法未有所違但不當裝扮鳴鑼擊鼓以褻神威耳故止杖八十罪坐爲首之人

明律釋義

祭禮卷

十一

大明律釋義卷十一 終

大明律釋義卷十二

儀制

疏議曰漢法九章不載其目晉增為十而儀制之名不立後周二十一因雖有朝會居四其制亦不可考因于隋其目不備而儀制之事往往散見諸篇

國朝始立儀制分隸禮律其事多出于庶如合和御藥乘輿服御物玄象器物禮制父母喪見任官輒自立碑則取諸職制服舍違式則取諸雜律增立朝見留難禁止迎送上有書陳言失占天象鄉飲酒禮等條有關禮儀者哀為一類總名曰儀制

合和御藥 凡合和御藥誤不依本方及封題錯

明律釋義

儀制卷

一

誤醫人杖一百料理揀擇不精者杖六十若造御膳誤犯食禁厨子杖一百若飲食之物不潔淨者杖八十揀擇不精者杖六十不品嘗者笞五十監臨提調官各減醫人厨子罪二等若監臨提調官及厨子人等誤將雜藥至造御膳處所者杖一百所將雜藥就令自喫門官及守衛官失於搜檢者與犯人同罪○並臨時奏聞區處

釋義曰

天子所用之藥曰御藥食曰御膳方謂合用之

方亦方書所具者不依本方則有加減多少者矣封藥題本不曾明開藥名分兩藥性冷熱用水用薑食前食後之類或雖開而有遺漏皆錯誤也料理謂如半夏用湯洗厚朴用薑製之類揀擇謂取美去惡也食禁謂如乾脯不得入黍米猪肉不得用薑蟹肉不得和莧之類飲食不潔淨則或有穢污者存焉揀擇不精則有不可用者存焉品嘗謂每品必先嘗然後進也欲使五味各得其中也御膳所官厨子之監臨提調也太醫院使院判醫

明律釋義

儀制卷

二

人之監臨提調也御膳處所非用藥之地故雖誤將至亦杖一百其曰所將雜藥就令自喫則寓意深矣

乘輿服御物 凡乘輿服御物收藏修整不如法者杖六十進御差失者笞四十其車馬之屬不調習駕馭之具不堅完者杖八十○若主守之人將乘輿服御物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杖一百徒三年若棄毀者罪亦如之遺失及誤毀者各減三等○若御幸舟船誤不堅固者工匠杖一百若不整頓修飾及在船篙棹

者杖六十進御差失者笞四十其車馬之屬不調習駕馭之具不堅完者杖八十○若主守之人將乘輿服御物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杖一百徒三年若棄毀者罪亦如之遺失及誤毀者各減三等○若御幸舟船誤不堅固者工匠杖一百若不整頓修飾及在船篙棹

之屬缺少者杖六十並罪坐所由監臨提調官各減工匠罪二等○並臨時奏聞區處

釋義曰乘輿解見名例服御物如衣服衾褥

之類收藏修整不如法主守杖六十進御差

失謂如當進衾而進褥當進羅衣而進紗之

類則笞四十車馬如象輅馬輦之類不調習

則不可乘駕馭之具如啣轡轅策之類不堅

固則不可用則杖八十

上之所用則下必不可僭故主守之人私自借

用或借與人及借之者各杖一百徒三年棄

明律釋義

儀制卷

三

三

毀者有意故罪與借同遺失及誤毀者無心

故得各減借罪二等

御幸舟船亦

上行幸所駕之舟也不堅固則罪坐工匠不整

頓修飾及缺少篙棹之屬則罪坐所由其日

並臨時奏聞區處惟此與上條有之此則有

深意也蓋此二條皆關

上躬此所定罪名皆就其誤者論之其或有犯

出有意者既不忍言又豈得止以此罪治之

故必待臨時奏聞又再區處也

天文圖讖應禁之書及私習天文凡私家收藏玄象器物

璽等物者杖一百若私習天文者罪亦如之並

於犯人名下追銀一十兩給付告人克賞

釋義曰天玄地黃象天以為器故曰玄象器

物即古旋璣玉衡之類也天文日月星辰之

屬讖即古讖緯之書皆即天文而預言世道

治亂休咎之事也此皆所謂應禁之書也圖

像歷代帝王之神像符者國之符其制以金

璽者天子之寶其制以玉又非私家所宜有

者故凡私藏者杖一百私習天文則知推步

明律釋義

儀制卷

四

四

測驗之法未免妄言禍福故亦杖一百賞告

者誘之使告則人不致收藏私習也

御賜衣物凡御賜百官衣物使臣不行親送轉

附他人給與者杖一百罷職不叙

釋義曰使臣受

命於朝不行親送不敬莫大矣故杖一百罷職

失誤朝賀凡朝賀及迎接詔書所司不預先告

示者笞四十其已承告示而失誤者罪亦如之

釋義曰朝謂朝

見賀禮

慶賀所司謂在內禮部鴻臚寺在外布政司府州縣也

失儀凡祭祀及謁拜

園陵若朝會行禮差錯及失儀者罰俸錢半月

○其糾儀官應糾舉而不糾者罪同

釋義曰祭祀即祭祀律所載

大祀中祀也帝王陵寢之處有園田故曰

園陵行禮差錯如拜數多少之類失儀如進退

緩速唾洩偶語之類糾儀係監察御史及鴻

臚寺官

臚寺官

奏對失序凡在朝侍從官員特承顧問官高者

先行回奏卑者以次進對若先後失序者各罰

俸錢半月

釋義曰北面受顧問而對者也官卑者先對

為撓越高者後對為稽緩皆失序也

朝見留難凡儀禮司官將應朝見官員人等託

故留難阻當不即引見者斬大臣知而不問與

同罪不知者不坐

釋義曰儀禮司即今鴻臚寺也當引見而託

故留難阻當則有壅蔽之情大臣知而不問則有黨惡之情故其罪如此

上書陳言凡國家政令得失軍民利病一切興

利除害之事並從五軍都督府六部官面奏區

處及聽監察御史提刑按察司官各陳所見直

言無隱○若內外大小官員但有本衙門不便

事件許令明白條陳實封進呈取自上裁若知

而不言苟延歲月者在內從監察御史在外從

按察司糾察○若百工技藝之人應有可言之

事亦許直至御前奏聞其言可用即付所司施

明律釋義

儀制卷

六

行各衙門但有阻當者鞫問明白斬○其陳言

事理並要直言簡易每事各開前件不許虛飾

繁文○若縱橫之徒假以上書巧言令色希求

進用者杖一百○若誣訟冤枉於軍民官司借

用印信封皮入遞者借者及借與者皆斬

釋義曰本衙門不便事件只謂本衙門之事

有不便於行者與上所謂政事利病利害之

事廣狹固不同也古者工執事以諫故百工

技藝之人亦許言事言有可用則付所司行

之言不可用亦不加罪所以來言者言賦

役則付戶部言刑名則付刑部故曰付所司
施行阻當則壅蔽其害政最大故斬縱直也
縱橫其說不由正道如戰國儀秦之流假以
上書巧言令色希求進用者杖一百此古者
絕佞人之意也

見任官輒自立碑 凡見任官實無政跡輒自立
碑建祠者杖一百若遣人妄稱已善申請於上
者杖八十受遣之人各減一等

釋義曰碑以紀功祠以報功必有功於民去
任之後民不能忘而為之建立可也若方在

明律釋義

不備制卷

七

敬

任之時縱有政跡而民欲為之立碑建祠尤
當止之况無政跡而自立自建者乎故杖一
百遣人妄稱已善申請於上者違道干譽之
人也故杖八十受遣之人各減一等謂為其
立碑建祠及申請者也

**察司官出巡按治而所在各衙門官吏出郭
迎送者杖九十其容令迎送不舉問者罪亦如
之**

釋義曰出郭迎送非特公事妨廢抑且諂諛

成風故迎送者與容令迎送者各杖九十

公差人員欺凌長官 凡公差人員在外不循禮
法欺凌守禦官及知府知州者杖六十附過還
役歷過俸月不准若校尉有犯杖七十祗候禁
子有犯杖八十

釋義曰公差係在京差使之人員如監生承
差之類守禦官即各衛指揮千百戶也校尉
錦衣衛所管與監生承差不同祗候禁子又
與校尉不同守禦官持權閫外而知府知州
又為一郡一州之主若有欺凌實損民望駭

明律釋義

不備制卷

八

敬

觀聽故公差人員杖六十附過還役歷過俸
月不准校尉杖七十祗候禁子杖八十欺凌
只是傲慢之意故欺府州佐二與縣官皆不
言其罪若至毆打則自有公使人毆打有司
之律

服合違式 凡官民房舍車服器物之類各有等
第若違式僭用有官者杖一百罷職不叙無官
者笞五十罪坐家長工匠並笞五十○若僭用
違禁龍鳳文者官民各杖一百徒三年工匠杖
一百連當房家小起發赴京籍竟局匠○違禁

之物並入官○首告者官給賞銀五十兩○若

工匠能自首者免罪一體給賞得今日房舍並重

簷樓房不在重簷之限職官一棹二品廳房七

間繪飾正門三間五架許油獸梁棟銅鑲三品

色繪飾正門三間五架許油獸梁棟銅鑲三品

至五品廳正門三間五架許油獸梁棟銅鑲三品

桶青碧繪飾正門三間五架許油獸梁棟銅鑲三品

六品至九品廳正門三間五架許油獸梁棟銅鑲三品

飾正門三間五架許油獸梁棟銅鑲三品

過三門五架許油獸梁棟銅鑲三品

金鑲五品龍紋一斗拱鐵色飾所居堂舍不用

七品至九品龍紋一斗拱鐵色飾所居堂舍不用

品至九品龍紋一斗拱鐵色飾所居堂舍不用

品至九品龍紋一斗拱鐵色飾所居堂舍不用

品至九品龍紋一斗拱鐵色飾所居堂舍不用

品至九品龍紋一斗拱鐵色飾所居堂舍不用

品至九品龍紋一斗拱鐵色飾所居堂舍不用

品至九品龍紋一斗拱鐵色飾所居堂舍不用

品至九品龍紋一斗拱鐵色飾所居堂舍不用

明律釋義

儀制卷

九

十

祖

乘輿服御物所用豈臣民所宜有哉故凡房舍
車服器物而借用龍鳳文為飾者杖一百徒
三年工匠杖一百連當房家小起發赴京籍
克局匠告者多則人自不敢僭故重賞首告
違者違此也龍鳳文

與工匠自首者所以誘人使告也違禁之物
難於改作又非民間所宜有故入官違式者
尤可改造故不入官

釋義曰喪服等第謂斬衰期功總之類輕重
有等第也僧尼道士女冠雖出家得拜其本

俗○若僧道衣服止許用細絹布匹不得用紵
絲綾羅違者答五十還俗衣服入官其袈裟道
服不在禁限

釋義曰喪服等第謂斬衰期功總之類輕重
有等第也僧尼道士女冠雖出家得拜其本

生父母祭祀其祖先而喪服等第與常人同
不以異端絕其孝道也綾羅紵絲惟有官者
得服之僧道賤流故不許

失占天象凡天文垂象欽天監官失於占候奏
聞者杖六十

釋義曰天垂象見吉凶如重輪五色日蝕月
蝕旄頭彗孛之類欽天監官職司天文而失
於占候奏聞杖六十責其忽於天變也

術士妄言禍福凡陰陽術士不許於大小文武
官員之家妄言禍福違者杖一百其依經推筭

明律釋義

儀制卷

十一

馮

星命卜課者不在禁限

釋義曰妄言禍福妄言

國家之禍福也與推命卜課者不同

匿父母夫喪凡聞父母及夫之喪匿不舉哀者

杖六十徒一年若喪制未終釋服從吉忘哀作
樂及參預筵宴者杖八十若聞期親尊長喪匿
不舉哀者亦杖八十若喪制未終釋服從吉者
杖六十○若官吏父母死應丁憂詐稱祖父母
伯叔姑兄姊之喪不丁憂者杖一百罷職役不
叙無喪詐稱有喪或舊喪詐稱新喪者罪同有

規避者從重論○若喪制未終冒哀從仕者杖
八十○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不知
者不坐○其仕宦遠方丁憂者以聞喪月日為
始奪情起復者不拘此律承令曰嫡孫為祖後而
斬衰三年在官者
依律奔喪丁憂

釋義曰子生於父母恩莫大焉妻托於夫義
莫重焉遇此大喪自有哀痛迫切之至情聞
喪而匿不舉哀者豈為人子為人婦者哉故
杖六十徒一年喪制未終而釋服從吉忘哀
作樂參預筵宴者皆非居喪之禮故杖八十

明律釋義

儀制卷

十一

馮

期親尊長謂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姊未嫁姊
雖與父母有間亦皆有恩義聯屬之情聞其
喪而不舉哀者忍心之人也故杖八十喪制
未終而釋服從吉者杖六十官吏於父母喪
禮宜丁憂以父母之喪而詐為祖父母伯叔
姑兄姊之喪不丁憂者是詐喪而戀職不孝
者也無喪詐稱有喪舊喪詐稱新喪是詐喪
而去位不忠者也故各杖一百罷職役不叙
若有所規避而詐喪去任罪重於杖一百者
則從規避論冒哀從仕亦指該丁憂者言

棄親之任 凡祖父母父母年八十以上及篤疾別無以次侍丁而棄親之任及妄稱祖父母父母老疾求歸入侍者並杖八十○若祖父母父母及夫犯死罪被囚禁而筵宴作樂者罪亦如之

釋義曰祖父母父母老疾既無以次侍丁棄而之任則將何所倚哉妄稱老疾而求歸入侍亦非事君致身之義故並杖八十

喪葬 凡有喪之家必須以禮安葬若惑於風水及托故停柩在家經年暴露不葬者杖八十○

律釋義

儀制卷

十一

陳

其從尊長遺言將屍燒化及棄置水中者杖一百卑幼並減二等若亡歿遠方子孫不能歸葬而燒化者並從其便○其居喪之家修齋設醮若男女溷雜飲酒食肉者家長杖八十僧道同罪還俗

釋義曰此指輕重之喪而言依禮者據禮所定之月如庶民三月之類是也風水陰陽之術如近世龍穴沙水之法支干生尅之說是也拘此而不葬故曰惑夫人死以葬為安故謂之藏不藏者即為之暴露也故杖八十暴

露者尤不可况忍置於水火之中乎故雖有遺言燒化棄置水中者亦杖一百尊長卑幼罪有輕重分不同故也修齋設醮者不罪罪其男女溷雜飲酒食肉者耳此皆正風俗之事也其無遺言者則發塚條自有棄毀之律

鄉飲酒禮 凡鄉黨序齒及鄉飲酒禮已有定式違者笞五十

釋義曰古者萬二千五百家為鄉五百家為黨今一縣一里亦曰鄉黨鄉黨之人相會以齒禮也鄉飲酒之式具在禮文

律釋義

儀制卷

十四

陳

大明律釋義卷十二 終

兵律

宮衛

國朝政
太廟門

疏議曰宮衛之律始於晉宋梁周因之
北齊以開禁附之更名禁衛後周改
為衛禁唐因之
曰宮衛而置兵律之首其
擅入皇城門擅入殿門則取唐律擅入
出廟門入宮殿門非應宿衛自代
廟門入宮殿門等條而互有增損取
著籍以下宮衛等條而互有增損取
度關者如登高臨宮中已配仗衛
今制者如又審其未備增立直衛
回還諸條又審其未備增立直衛

御道從
駕稽違懸帶關防牌面等條總名曰宮衛

大廟門擅入凡擅入

太廟門及

山陵兆域門者杖一百

太社門杖九十未過門限者各減一等守衛官

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

釋義曰不應入而入曰擅入

太大也廟貌也奉先之所曰

太廟天子葬處秦曰山漢曰陵亦曰山陵言其

高大如山如陵也兆域孝經云卜其宅兆是

也用兆以為塋域故曰兆域社五土之神所
以主司民之神

朝廷立壇祀之故曰

太社門則出入之處限謂闔域也守衛官所以

防護於此者也

宮殿門擅入凡擅入皇城午門東華西華玄武

門及禁苑者各杖一百擅入宮殿門杖六十徒

一年擅入御膳所及御在所者絞未過門限者

各減一等若無門籍冒名而入者罪亦如之○

其應入宮殿未著門籍而入或當下直而輒入

及宿次未到而輒宿者各笞四十○若不係宿

衛應直合帶兵仗之人但持寸刃入宮殿門內

者絞入皇城門內者杖一百發邊遠克軍○門

官及宿衛官軍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

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軍人又減一等並罪坐

直日者准此條

釋義曰

午門東華西華玄武皆皇城四門也禁苑宮中

之苑園也

大內有

大內有

乾清

坤寧諸宮

奉天

華蓋

謹身諸殿門則其出入之處也供造御食之所

曰

御膳所

萬乘所駐之處曰

御在所無門籍而冒有門籍人姓名而入者是

亦擅入者故罪亦如之宿衛應直之人合帶

明律釋義

宿衛卷

三

王

兵仗所以防外變也若不係宿衛應直之人

持刃入

宮殿門其意欲何為哉故絞入

皇城門者尤未深入也故止杖一百發邊遠克

軍故縱失覺察通指上而言官軍有上直下

直故罪坐直日者註云餘條准此謂後凡言

連及守衛者皆當坐直日者也

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凡宮禁宿衛及皇城門

守衛人應直不直者答四十以應宿衛守衛人

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六十以別衛不係宿

衛守衛人冒名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一百

百戶以上各加一等○若在直而逃者罪亦如

之○京城門減一等各處城門又減一等親管

頭目知而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

三等有故而赴所管告知者不坐

釋義曰應宿衛守衛之人謂原係守宿之人

但不曾上直耳

宮禁皇城皆嚴謹之地應宿不宿應守不守所

謂應直不直者也故答四十以應宿衛守衛

之人私自代替及替之者各杖六十以別衛

明律釋義

宿衛卷

四

王

不應宿衛守衛之人冒名私自代替及替之

者各杖一百此皆指軍人而言百戶以上謂

千百戶指揮也又與軍人不同故加一等應

直不直則答五十以應宿守之人代替及替

之者各杖七十以別衛不應宿衛之人代替

及替之者各杖六十徒一年在直而逃與應

直不直同亦答四十百戶以上亦加一等故

曰罪亦如之京城門與

皇城門有間故減一等各處城門如在外府衛

鎮守之城又與京城有間故又減一等應直

不直與在直而逃者在京城答三十各處答二十以應守宿之人代替及替之者在京城答五十各處答四十以不應守宿之人代替及替者在京城杖九十各處杖八十百戶以上亦加一等親管頭目謂管軍者即軍之頭目也管指揮千百戶者即指揮千百戶之頭目也知而故縱者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犯人之罪三等也若應直之人有故而赴所管頭目告知者不坐其罪而所管頭目自當別撥人以補其直

明律釋義 八 官衛卷 五 程

從駕稽遲 凡應從車駕之人違期不到及從而先回還者一日答四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百戶以上各加一等○若從車駕行而逃者杖一百發邊遠克軍百戶以上絞○親管頭目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釋義曰 天子巡幸而扈從車駕者所以壯軍容嚴警備也或違期而不到或先期而回還皆非忠於所事者故在軍則計日定罪止於杖一百在

百戶以上加一等罪止杖六十徒一年逃則軍杖一百發邊遠克軍百戶以上絞親管頭目解見前

直行御道 凡午門外御道至御橋除侍衛官軍導從車駕出入許於東西兩傍行走外其餘文武百官軍民人等無故於上直行及輒度御橋者杖八十若於宮殿中直行御道者杖一百守衛官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若於御道上橫過係一時經行者不在禁限

明律釋義 六 官衛卷 六 程

御道御橋皆至尊出入之路非臣下所宜由其曰杖八十杖一百則

午門外御道與宮殿御道內外有不同耳

代人充替役 凡諸色工匠行人差撥赴內府及承運庫工作若不親身關牌入內應役雇人冒名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一百雇工錢入官

釋義曰

內府各監庫局有各色工匠上工

承運庫有行人看驗金銀物貨皆憑有司差撥

其承差撥之人不行親身關牌入內應役而

雇倩他人冒頂姓名私自代替及替之者各

杖一百其原雇之工錢入官

宮殿造作凡在宮殿內造作所司具工

匠姓名報門官及守衛官就於所入門首逐一

點視放入工作至申時分仍須相視形貌照數

點出其不出者絞監工及提調內使監官門官

守衛官軍點視如名數短少就便搜捉隨即奏

明律釋義

不審卷

聞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

罪止杖一百

釋義曰此深遠之制也點則考其名數視則

驗其面貌

宮殿嚴密之地豈外人所得苟留哉故辰則點

視而入申則點視而出出者之數不及入者

之數則必有不出者矣監工內使監門官守

衛官當即時搜捉奏知其不出者絞若知其

不出不即搜捉奏知與犯者同罪罪止杖一

百流三千里失覺察者減犯人罪三等止杖

一百亦罪坐直日者內外之守其嚴如此

輒出入宮殿門凡應出宮殿而門籍已除輒留

不出及被告劾已有公文禁止籍雖未除輒入

宮殿者各杖一百○若宿衛人已被奏劾者本

司先收其兵仗違者罪亦如之○若於宮殿門

雖有籍至夜皆不得出入若入者杖一百出者

杖八十無籍入者加二等若持仗入殿門者絞

釋義曰應出宮殿謂有差役給假下直之類

者門籍已除則不得復留應入直之人或被

告劾已有公文禁止則籍雖未除亦不得入

明律釋義

不審卷

故留者入者各杖一百宿衛人指軍士以上

至都督也有犯被奏劾而所管官司即當收

其兵仗亦謹微之意也本司違而不收亦杖

一百此言不得留不得入皆晝日之事則凡

應直之人允得出入其間也至於夜則雖有

門籍應直之人亦不得出入蓋晝明夜暗法

不同也故入者杖一百出者杖八十況無籍

而入者乎故加二等但持仗而入者則不分

有籍無籍並絞

關防內使出入凡內使監官并奉御內使但遇

出外各門官須要收留本人在身關防牌面於簿上印記姓名字號明白附寫前去某處幹辦是何事務其門官與守衛官軍搜檢沿身別無夾帶方許放出回還一體搜檢給牌入內以憑逐月稽考出外次數但搜出應干雜藥就令自喫若不服搜檢者杖一百克軍若非奉旨私將兵器進入皇城門內者杖一百發邊遠克軍入宮殿門內者絞門官及守衛官失於搜檢者與犯人同罪

釋義曰此條專為內使而設搜出雜藥就令

明律釋義

宮衛卷

九

李

自喫則其意之所主自見矣兵器如弓箭刀鞘之類入

皇城內者杖一百邊遠克軍入

宮殿門者絞因地而定罪以杜奸謀也

向宮殿射箭凡向

太廟及宮殿射箭放彈投磚石者絞向

太社杖一百流三千里但傷人者斬

釋義曰向即坐不必論其到與不到也

宿衛人兵仗凡宿衛人兵仗不離身違者笞四

十輒離職掌處所笞五十別處宿杖六十百戶

以上各加一等親管頭目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

釋義曰兵仗不離身所以備非常也輒離職掌處所坐立不守信地也別處宿歇不在信地也親管頭目之罪亦坐直日者

禁經斷人凡宿衛凡在京城犯罪被極刑之家

同居人口隨即遷發別郡住坐其親屬人等并一應經斷之人並不得入克近侍及宿衛守把

皇城京城門禁若朦朧克當者斬其當該官司不為用心詳審或聽人囑託及受財容令克當

明律釋義

宮衛卷

十

李元

者罪同○若有特旨選克曾經覆奏明立文案者不在此限

釋義曰極刑之親屬與一應經斷之人不得

克近侍宿衛守把者恐其懷二心也故朦朧

克當與官吏容令者皆斬

衝突儀仗凡車駕行處除近侍及宿衛護駕

官軍外其餘軍民並須迴避衝入儀仗內者絞若在郊野之外一時不能迴避者聽俯伏以待

其文武百官非奉宣喚無故輒入儀仗內者杖一百典仗護衛官軍故縱者與犯人同罪不覺

者減三等○凡有申訴冤抑者止許於仗外俯伏以聽若衝入儀仗內而所訴事不實者絞得實者免罪○凡軍民之家縱放牲畜若守衛不備因而衝突儀仗者杖八十衝入皇城門內者杖一百

釋義曰

車駕行幸其前列者曰儀仗儀仗之內皆禁地也故除近侍及宿衛護駕官軍外其餘軍民並須迴避若郊野之外一時不能迴避者聽俯伏以俟其過也衝入儀仗內者絞文武百

明律釋義

官衛卷

十一

官蓋隨行之官非導從者不奉宣喚而無故輒入儀仗內者杖一百典仗專典儀仗之官也與護衛官軍故縱軍民衝入者同罪至死減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故縱百官衝入者同罪亦杖一百也不覺者減三等如減絞罪三等則杖九十徒二年半減一百三等則杖七十也軍民有冤抑不得伸聞知駕出而赴訴者許於儀仗外俯伏以聽若衝入儀仗內而所訴不實者絞得實者免罪恕其有不已之情也守禦不備使軍民牲畜因而

衝突儀仗內者杖八十衝入皇城內者杖一百俱坐守衛之人

行宮營門凡行宮外營門次營門與皇城門同若有擅入者杖一百內營牙帳門與宮殿門同擅入者杖六十徒一年

釋義曰

車駕行幸駐蹕之處曰行宮其制度與大內所居大小雖有不同然皆至尊之所御故擅入外營門次營門則與擅入

皇城門同杖一百擅入

明律釋義

官衛卷

十一

內營牙帳門則與擅入

宮殿門同杖六十徒一年

越城凡越皇城者絞京城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越各府州縣鎮城者杖一百官府公廨墻垣者杖八十越而未過者各減一等若有所規避者各從重論

釋義曰越踰也謂不由門而踰過也越

皇城者絞越京城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越各府州縣鎮城杖一百越官府公廨墻垣者杖八十所越之地有大小故罪有輕重也越而未

過得減一等如

皇城則杖一百流三千里京城則杖一百徒三年各府州縣則杖九十官府垣墻則杖七十若因有所規避而越者其規避之罪或重於本罪則從規避之罪論之

開禁鎖鑰凡各處城門應閉而誤不下鎖者杖

八十非時擅開閉者杖一百京城門各加一等其有公務急速非時開閉者不在此限○若皇城門應閉而誤不下鎖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非時擅開閉者絞其有旨開閉者勿論

明律釋義

刑部

卷

陳

釋義曰各處城門謂在外之府州縣鎮之城門也凡城門晝宜開夜宜閉若晝閉夜開則非時矣京城門視各處城門為重

皇城門視京城門則又重矣故不下鎖及非時開閉者其罪之有大小如此

懸帶牌凡朝參文武官及內官懸帶牙

牌鐵牌厨子校尉入內各帶銅木牌面如有遺失官罰鈔二十貫厨子校尉罰鈔一十貫若有拾得隨即報官者將各人該罰鈔貫克賞有牌不帶無牌輒入者杖八十借者及借與者杖一

百事有規避者從重論隱藏者杖一百徒三年首告者於犯人名下追鈔五十貫克賞詐帶朝參及在外詐稱官員名號有所求為者絞偽造者斬首告者於犯人名下追鈔一百貫克賞

釋義曰在京朝參文武官內官皆懸帶牙牌

軍官上直懸帶鐵牌厨子校尉入

內懸帶銅牌木牌皆所以關防出入也遺失者官罰鈔二十貫厨子校尉罰鈔一十貫拾得所遺失之牌而隨即報官者以所罰之鈔給與克賞隱藏不報者杖一百徒三年有人將

明律釋義

刑部

卷

陳

其隱藏之情首告者於隱藏之人名下追鈔五十貫克賞其文武官內官校尉厨子本有牌面不帶而入與本無牌面之人而輒入者杖八十若本無牌而借他人牌面懸帶及借與者各杖一百若借者及隱藏者因有牌面詐帶入內朝參或在外詐稱官員名號有所求為者絞偽造者斬首告者於詐稱偽造之人名下罰鈔一百貫克賞重則首告者多而人不敢隱藏不敢詐稱偽造矣

大明律釋義卷十三

大明律釋義卷十四

軍政

疏議曰漢蕭何解與律事係軍戎曹魏以樞事附之謂之擅與晉復去擅周為興律宋復為擅興律北齊因之唐因

國朝以軍事至重而與丁夫雜伍總謀失輕

後改唐擅發兵為擅調官軍調發供

相代為軍人替役并主將不固守主

將臨陣先退為一征不合制者如不

詐避役為一衛士征人校閱違期

城有犯諸條又審其未備增立申報

明律釋義

軍政卷

擅調官軍 凡將帥部領軍馬守禦城池及屯駐

邊鎮若所管地方遇有報到草賊生發即時差

人體探緩急聲息須先申報本管上司轉達朝

廷奏聞給降御寶聖旨調遣官軍征討若無警

急不先申上司雖已申上司不待回報輒於所

屬擅調軍馬及所屬擅發與者各杖一百罷職

發邊衛克軍○其暴兵卒至欲來攻襲及城鎮

屯聚軍馬之處或有反叛或賊有內應事有警

急及路程遙遠者並聽從便火速調撥軍馬乘

機剿捕若寇賊滋蔓應合會捕者隣近衛所雖



非所屬亦得調發策應並即申報本管上司轉

達朝廷知會若不即調遣會合或不即申報上

司及隣近衛所不即發兵策應者並與擅調發

罪同○若親王所封地面有警調兵已有定制

其餘上司及大臣將文書調遣將士提撥軍馬

者非奉御寶聖旨不得擅離信地若軍官有改

除別職或犯罪取發如無奏奉聖旨亦不許擅

動違者罪亦如之祖訓曰朝廷謂兵須要御寶

既不得御寶文書又得王令旨方許發兵無王令

旨與王者守鎮官急啓王知王遣使馳驛直至

明律釋義

軍政卷

釋義曰此條前一節大意謂本有警急則不

得擅調必有警急方可調撥緩則待報後發

急則先發後聞防將帥之奸禦事變之法可

謂曲盡矣當其事者宜觀事之緩急何如耳

申報軍情 凡將帥參隨總兵官征進如總兵官

分調攻取城寨克平之後隨將捷音差人飛報

一申總兵官一申五軍都督府一行兵部另具

奏本實封御前○若賊人數多出沒不常如所

領軍人不敷須要速申總兵官添撥軍馬設策

勦捕不速飛申者從總兵官量事輕重治罪○

若有來降之人即便送赴總兵官轉達朝廷區處其貪取來降人財物因而殺傷人及中途逼勒逃竄者斬

釋義曰將帥都指揮指揮之類參贊隨從於總兵官者也征者上伐下也兵法有進無退故曰征進捷勝也以此達於上則曰捷音將帥承調攻取城寨克平之後隨將捷音飛報總兵官五府兵部三者之外又另具實封御前開拆若賊多兵少而將帥不即申報總兵官添撥則從總兵官量情治罪因而失誤軍

明律釋義

軍政卷

三

格

機者自依常律不在量治之限招降納叛兵法之常若貪取來降之人財物因而殺傷其人及逼勒其逃竄者則是阻其來也故斬

飛報軍情凡飛報軍情在外府州差人一申布政司一申都指揮使司及行移本道按察司其守禦官差人行移都指揮使司都指揮使司差人一行本管都督府一具實封布政司一差人行移兵部一具實封俱至御前開拆按察司差人具實封直奏在內直隸軍民官司並差人申本管都督府及兵部另具實封各自奏聞若互

相知會隱匿不速奏聞者杖一百罷職不叙因而失誤軍機者斬

釋義曰變生於外合行出軍征討故曰軍情互相知會隱匿不速奏聞謂都指揮使司布政司按察司或直隸府衛雖相知於下而不達於

朝也失誤軍機如陷城損軍之類

邊境申察軍器凡守邊將帥但有取索軍器錢糧等物須要差人一行布政司一行都指揮使司再差人一行五軍都督府一行合千部分及

明律釋義

軍政卷

四

格

具奏本實封御前其公文若到該部五軍都督府須要隨即奏聞區處發遣差來人回還若稽緩不即奏聞及各處不行依式申報者並杖一百罷職不叙因而失誤軍機者斬

釋義曰軍器錢糧之外若車馬頭匹之類皆軍前所必用者因而失誤軍機如因將帥不申報則坐將帥因布政司都指揮使司不申報則坐該司因府部稽緩不即奏聞則坐府部

失誤軍事凡臨軍征討應合供給軍器行糧草

料違期不完者當該官吏各杖一百罪坐所由
○若臨敵缺乏及領兵官已承調遣不依期進
兵策應若承差告報軍期而違限因而失誤軍
機者並斬

釋義曰臨軍征討謂臨出軍之時也當此時
而供給軍器行糧草料違期不完者當該官
吏各杖一百如上司移文稽遲則罪坐上司
下司已承移文而措辦不及則罪坐下司故
曰罪坐所由臨敵則軍至敵境矣勝負之分
生死之地也因軍器行糧草料缺乏以致軍

明律釋義

軍政卷

五

右

士退縮失誤軍機則供給之人當坐以斬或
領兵官已受進兵之期不行依期進兵策應
以致兵寡不敵失誤軍機則領兵官當坐以
斬若總兵官遣人於領兵官告報進兵之期
而所差之人違限不至以致領兵官不曾策
應失誤軍機則所差之人當坐以斬

從征違期

凡軍官軍人臨當征討已有起程日

期而稽留不進者一日杖七十每三日加一等
若故自傷殘及詐為疾患之類以避征役者各
加一等並罪止杖一百仍發出征○若軍臨敵

境托故違期一日不至者杖一百三日不至者
斬若能立功贖罪者從總兵官區處

釋義曰軍官軍人從征違限皆避難耳故軍
方出而違期不進者一日杖七十每三日加
一等罪止杖一百軍臨敵而違期不至一日
杖一百三日斬蓋視事之緩急而輕重其罪
也詐為疾病當發出征若傷殘至篤廢其罪
當收贖另拘其壯丁從征此律外之意也

軍人替役凡軍人不親出征雇倩人冒名代替
者替身杖八十收籍充軍正身杖一百依舊充

明律釋義

軍政卷

六

右

軍若守禦軍人雇人冒名代替者各減二等其
子孫弟姪及同居少壯親屬自願代替者聽若
果有老弱殘疾赴本管官司陳告驗實與免軍
身○若醫工承差關領官藥隨軍征進轉雇庸
醫冒名代替者各杖八十○雇工錢入官

釋義曰替役之人原不在官恐有臨時失誤
之弊況從征之事尤人所易避者乎故雇人
代替者替身杖八十收籍充軍正軍杖一百
依舊充軍守禦比從征事體頗輕故替身減
二等杖六十不收充軍正身減二等杖八十

若從征守禦軍之子孫弟姪及同居親屬自有休戚相關之情可以無誤故聽其自代或老弱殘疾不能從征守禦許赴本管官司驗實與免軍身則另收在管壯丁或勾戶丁補役醫本技藝故曰工雇工錢入官指受雇之人通庸醫從征守禦而言

主將不固守 凡守邊將帥被賊攻圍城寨不行固守而輒棄去及守備不設為賊所掩襲因而失陷城寨者斬若與賊臨境其望高巡哨之人失於飛報以致陷城損軍者亦斬若被賊侵入

明律釋義

軍政卷

七

五十一

境內擄掠人民者杖一百發邊遠克軍○其官軍臨陣先退及圍困敵城而逃者斬

釋義曰被賊攻圍城寨不行固守而輒棄去者無效死之義守城備寇之具不設為賊所掩襲者乏先事之圖由是以失陷城寨者誤國之大也處以斬罪何過哉賊臨境而望高巡哨之人失於飛報以致陷城損軍則由於望高巡哨之人故亦斬賊入境內擄掠人民則將帥之守備無方紀律不整可知矣故杖一百發邊遠克軍臨陣先退則有取敗之機

圍困敵城而逃則失拔城之功是亦誤國之大者故亦處以斬

縱軍擄掠 凡守邊將帥非奉調遣私自使令軍人於外境擄掠人口財物者杖一百罷職克軍所部聽使軍官及總旗通減一等並罪坐所出小旗軍人不坐○若軍人不曾經由本管頭目私出外境擄掠者為首杖一百為從杖九十傷人為首者斬為從杖一百俱發邊遠克軍若本管頭目鈐束不嚴杖六十附過還職○其邊境城邑有賊出沒乘機領兵攻取者不在此限○

明律釋義

軍政卷

八

五十二

若於已附地面擄掠者不分首從皆斬本管頭目鈐束不嚴各杖八十附過還職○知情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

釋義曰守邊將帥專以備虜來則拒之去則勿追也若軍人於外境擄掠人口財物未免生事於外夷故將帥使令者杖一百罷職克軍所部軍官總旗聽將帥使令而差遣軍人者通減一等軍官減將帥一等杖九十總旗又減軍官一等杖八十也並罪坐所出蓋邊衛有指揮千戶百戶總旗必有主意聽使者

則坐其罪不濫及也小旗軍人受制於人者故不治若軍人不由頭目使令而私出者則為首者杖一百為從杖九十傷人則為首者斬為從者杖一百發邊遠克軍本管頭目鈐束不嚴杖六十附過還職已附地面謂已歸附籍之地即吾民也於此地擄掠人口財物非惟殘害吾民亦恐阻後來歸附者之心故不分首從皆斬本管頭目鈐束不嚴各杖八十附過還職若軍人私出外境或於已附地面擄掠而本管頭目知情故縱者與軍人同

明律釋義

軍政卷

九

李

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不操練軍士凡各處守禦官不守紀律不操練

軍士及城池不完衣甲器仗不整者初犯杖八十附過還職再犯杖一百指彈使降克同知同知降克僉事僉事降克千戶千戶降克百戶百戶降克總旗總旗降克小旗小旗降克軍役並發邊遠守禦○若隄備不嚴撫馭無方致有所部軍人反叛者親管指揮千戶百戶鎮撫各杖一百追奪發邊遠克軍若棄城而逃者斬

釋義曰紀律兵家之紀綱法度也反叛見刑

律不守紀律則上不能制下下不能服上不操練軍士則不知坐作進退金鼓旌旗之節城池不完則不能禦敵衣甲器仗不整則不能應敵皆守禦者之責也故初犯杖八十附過還職再犯杖一百降發邊遠守禦若隄防備禦之不嚴撫馭控馭之無方致所部軍人反叛者親管指揮千戶百戶鎮撫各杖一百追奪其原授

誥勅發邊遠克軍或因軍人反叛而棄城逃走者則斬其反叛者自以謀反大逆條論

明律釋義

軍政卷

十

李

激變良民凡牧民之官失於撫字非法行事激

變良民因而聚眾反叛失陷城池者斬

釋義曰民心無常惟惠之懷牧民官不能撫字而非法行事安得不激變於民哉故聚眾反叛失陷城池者斬

私賣戰馬凡軍人出征獲到馬匹須要盡數報

官若私下貨賣者杖一百軍官賣者罪同罷職克軍買者答四十馬匹價錢並入官軍官軍人買者勿論

釋義曰行兵必資於馬凡從征之軍獲到敵

人馬匹賣與軍官軍人者勿論以其尤在軍也賣與外人則軍不得馬故軍人賣杖一百軍官賣亦杖一百罷職克軍買者答四十馬匹價錢並入官夫賣與軍官軍人勿論賣與外人者則論則所謂盡數報官者特記其數而馬尤得爲其所有耳

私賣軍器凡軍人關給衣甲鎗刀旗幟一應軍器私下貨賣者杖一百發邊遠克軍軍官賣者罪同罷職克軍買者答四十應禁者以私有論軍器價錢並入官軍官軍人買者勿論

明律釋義

軍政卷

七

釋義曰此亦與上私賣戰馬同意但軍器關給於官與戰馬獲於敵人者不同故私賣者亦杖一百又發邊遠克軍也應禁軍器見後私有條若外人買應禁者則以私有罪論之竊詳下條將帥關撥軍器事訖還官此言軍器私賣與軍官軍人者勿論又似不還官者恐只在衛之軍平時關給以備操練不復還官者耳

毀棄軍器凡將帥關撥一應軍器征守事訖停留不回納還官者十日杖六十每十日加一等

罪止杖一百○若輒棄毀者一件杖八十每一件加一等二十件以上斬遺失及誤毀者各減三等軍人各又減一等並驗數追陪其曾經戰陣而有損失者不坐不陪

釋義曰將帥承受調遣或征討有罪或誤守禦敵而關撥一應軍器其所征之人已克所守之兵已解謂之事訖而停留在外不回納還官者以事訖日爲始十日杖六十每十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棄毀者則一件杖八十每一件加一等二十件以上斬遺失者及誤

明律釋義

軍政卷

七

毀者本於無心故各減三等一件答五十二十件以上杖九十徒二年半此皆罪坐將帥之人軍人又減一等一件答四十二十件以上杖八十徒二年並驗其棄毀遺失誤毀之數追陪還官若在臨陣損失則事在不測不坐罪不陪償

私藏應禁軍器凡民間私有人馬甲傍牌火筒火炮旗纛號帶之類應禁軍器者一件杖八十每一件加一等私造者加私有罪一等各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非全成者並勿論許令納官

其弓箭鎗刀努及魚叉禾叉不在禁限

釋義曰有舊有也造新造也未全成者如有旗無干之類文官亦不得有蓋非軍旅之家

故也

縱放軍人歇役凡管軍百戶及總旗小旗軍吏

縱放軍人出百里之外買賣或私種田土或隱占在已使喚空歇軍役者一名杖八十每三名

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罷職克軍若受財賣放者以枉法從重論所隱軍人並杖八十若私使出

境因而致死或被賊拘執者杖一百罷職發邊

遠克軍至三名者絞本管官吏知情容隱不行

舉問及虛作逃亡符同報官者與犯人同罪若小旗總旗百戶縱放軍人其本管指揮千戶鎮

撫當該首領官吏知情故縱或容隱不行舉問及指揮千戶鎮撫故縱軍人其百戶總旗小旗

知而不首告者罪亦如之○若鈐束不嚴致有違犯及失於覺舉者小旗名下一名總旗名下

五名百戶名下十名千戶名下五十名各笞四

十小旗名下二名總旗名下十名百戶名下二

明律釋義

軍政卷

三

祖

不及數者不坐○若軍官私家役使軍人不曾隱占歇役者一名笞四十每五名加一等罪止杖八十並每名計一日追雇工錢六十文入官若有吉凶借使者勿論

釋義曰軍吏解見名例律此條之罪有五

一曰縱放一曰賣放一曰私使一曰隱占一曰私役夫軍以守衛五者行則軍政紊矣自管

軍百戶至罷職克軍言縱放隱占之罪受財賣放者以枉法從重論言賣放之罪所隱軍

人並杖八十指隱占之軍言關津律云軍人

不給引出百里之外同逃軍論故此不言其

罪私使出境至三名者絞言私使之罪境謂外境即蕃夷之地也本管官吏知情至與犯

人同罪言容隱私使者之罪小旗總旗百戶縱放軍人至罪亦如之指縱放賣放二者而

言上能制下故指揮千戶於百戶總小旗則曰舉問下不能制上故百戶總小旗於指揮

千戶則曰首告其指揮千戶鎮撫縱放賣放之罪亦與百戶總小旗之罪同也鈐束不嚴

至不及數者不坐言千戶百戶總小旗鈐束

明律釋義

軍政卷

四

祖

不嚴及失覺察之罪違犯指軍人出百里之外及出境而言不言指揮者千戶百戶總小旗管軍而指揮總管千百戶總小旗者也軍官私家役使至借使者勿論言私役之罪與隱占歇役不同也

公侯私役官軍凡公侯非奉特旨不得私自呼喚各衛軍官軍人前去役使違者初犯再犯免罪附過三犯准免死一次其軍官軍人聽從及不出征時輒於公侯之家門首伺立者軍官各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克軍軍人罪同

明律釋義

軍政卷

五

廣

釋義曰公侯位高勢重則有難制之患故不許私役官軍而官軍亦不許聽其使令及輒伺立於其門所以防之者至矣公侯鐵券內寫免死幾次三犯則准其免死一次也

從征守禦軍逃凡軍官軍人從軍征討私逃還家及逃往他所者初犯杖一百仍發出征再犯者絞知情窩藏者杖一百克軍里長知而不首者杖一百若軍還而先歸者減五等因而在逃者杖八十若在京各衛軍人在逃者初犯杖九十發附近衛分克軍各處守禦城池軍人在

逃者初犯杖八十仍發本衛克軍再犯並杖一百俱發邊遠克軍三犯者絞知情窩藏者與犯人同罪罪止杖一百克軍里長知而不首者各減二等本管頭目知情故縱者各與同罪罪止杖一百罷職克軍其在逃官軍一百日內能自出官首告者免罪若在限外自首者減罪二等但於隨處官司首告者皆得准理○若各衛軍人轉投別衛克軍者同逃軍論○其親管頭目不行用心鈐束致有軍人在逃小旗名下逃去五名者降克軍人總旗名下逃去二十五名者降克小旗百戶名下逃去一十名者減俸一石二十名者減俸二石三十名者減俸三石四十名者減俸四石逃至五十名者追奪降克總旗千戶名下逃去一百名者減俸一石二百名者減俸二石三百名者減俸三石四百名者減俸四石逃至五百名者降克百戶其管軍多者驗數折筭減降不及數者不坐若有病亡殘疾提撥等項事故者不在此限

明律釋義

軍政卷

六

釋義曰還家指原籍之家窩藏里長亦指原籍他所之人在京各處軍人但言在逃不言

還家及往他所者省文耳從征與守禦不同而在京各衛又與在外各衛有異故罪之輕重如此從征言軍官軍人而在京與各處止言軍人豈在京各處之軍官無逃者歟窩藏從征之人不論其初犯再犯俱杖一百克軍窩藏在京各處守禦之人與犯人同罪於杖九十杖八十杖一百之罪不論其初犯再犯三犯俱克軍也本管頭目通指從征守禦二者言下文在逃自首兼言官軍可見矣疏議謂止承在京各處者非也知情故縱各與同

明律釋義

軍政卷

七

馬

罪亦不論其初犯再犯三犯俱罷職克軍也管軍多者驗數折筭減降大率以十分為計如千戶管軍一千名逃百名減俸一石二百名減俸二石三百名減俸三石四百名減俸四石五百名降克百戶若管軍多至一千五百名則以一百五十名為百名減俸一石三百名為二百名減俸二石四百五十名為三百名減俸三石六百名為四百名減俸四石七百五十名為五百名降克百戶不及數如千戶一百名減俸一石雖至九十九名亦為

不及數也餘並以此推之大抵千戶所管之軍即百戶所管之軍百戶所管之軍即總旗所管之軍總旗所管之軍即小旗所管之軍合五小旗各逃五名則總旗逃二十五名矣當降克小旗合二總旗各逃二十五名則百戶逃五十名矣當降克總旗合十百戶各逃五十名則千戶逃五百名矣當降克百戶指揮又總管千百戶者故不言其罪也或一總旗逃三十名一總旗逃二十名則三十名者雖多亦止作二十五名二十名者為不及數

明律釋義

軍政卷

六

合之則五十名而百戶當降也餘可以例推矣自戶原有封勅既降總旗故追奪千戶降百戶尤軍官也故不言追奪

優恤軍屬凡陣亡病故官軍回鄉家屬行糧脚力有司不即應付者遲一日答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答五十

釋義曰陣亡謂與敵交戰而死者病故則從征在營因病而死也皆沒於

國事者也其有家屬回鄉經過官司必給行糧

脚力蓋優恤之也

夜禁凡京城夜禁一更三點鐘聲已靜五更三點鐘聲未動犯者笞三十二更二更四更犯者笞五十外郡城鎮各減一等其公務急速疾病生產死喪不在禁限○其暮鐘未靜曉鐘已動巡夜人等故將行人拘留誣執犯夜者抵罪○若犯夜拒捕及打奪者杖一百因而毆人至折傷以上者絞死者斬

釋義曰遇夜禁人行走曰夜禁一更三點鐘聲已靜之後五更三點鐘聲未動之前而於

明律釋義

卷一五

元

東

街上行走者曰犯夜京城笞三十外郡城鎮減一等笞二十二更三更四更則夜深矣犯者在京城笞五十外郡城鎮減一等笞四十凡盜賊率起於夜故禁之嚴如此暮鐘未靜曉鐘已動是可行之時也而巡夜之人故將拘留誣執犯夜者抵罪在京城則笞三十外郡城鎮則笞二十若二更三更四更之時則非誣執矣犯夜自拒夜巡者曰拒捕傷人奪去犯夜者曰打奪罪坐打奪者而被奪者止得犯夜之罪

釋義卷十四終

大明律釋義卷十五

關津

國朝立

疏議曰關津起梁天監定律二十篇其十九曰關津起後周始定關津律隋開皇復去之唐因隋制以其事繁禁衛之未

者若關津留軍政之後取唐律之合制者去其重復不難私度關者如不應度沿邊諸條易沿邊城戍為盤詰奸細齊禁物度關為私出外境又審其未備增立詐冒給路引通送逃軍妻女出城私役弓兵三條總名曰關津

私越冒度關津

凡無文引私度關津者杖八十

若關不由門津不由渡而越度者杖九十若越

明律釋義

關津卷

度緣邊關塞者杖一百徒三年因而出外境者絞守把之人知而故縱者同罪失於盤詰者各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軍兵又減一等並罪坐直日者餘條准此○若有文引冒名度關津者杖八十家人相冒者罪坐家長守把之人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其將馬騾私度冒度關津者杖六十越度杖七十私度謂人有引馬騾者騾毛色齒歲者越度謂人由關津馬騾不由關津而度者釋義曰凡無文引而過者為私度因無文引而關不由門津不由渡潛從他徑而過者為

越度冒頂他人文引上姓名而過者為冒度夫關津盤詰所以防奸細也無文引則雖良民其何以辨之三者不可不禁故私度冒度皆杖八十越度杖九十緣邊關塞之外皆夷地也非民所宜輕出故雖由門而行即謂之曰越度故律不言私度之罪而直言越度者杖一百徒三年因而出外境者即絞也守把如守禦官巡檢之類兵即巡檢司之弓兵也私度越度者無文引易於盤詰冒度者有文引難於辨驗故不知者得不坐而又不言軍兵之罪也註云餘條准此謂後凡言守把之罪皆坐直日者

詐冒給路引 凡不應給路引之人而給引及軍詐為民民詐為軍若冒名告給引及以所給引轉與他人者並杖八十若於經過官司停止去處倒給路引及官豪勢要之人囑托軍民衙門擅給批帖影射出入者各杖一百當該官吏聽從及知情給與者並同罪若不從及不知者不坐○若巡檢司越分給引者罪亦如之○其不立文案空押路引私填與人者杖一百徒三年

○受財者計賊以枉法及有所規避者各從重論○若軍民出百里之外不給引者軍以逃軍論民以私度關津論

釋義曰不應給路引之人如僧道不得出寺觀旗軍不得出衛之類聽從謂聽從不應給之人及詐給冒給倒給囑托者知情亦謂知其情也給引係府州縣所掌巡檢司給引則為越分空押路引私填與人是自為奸也故杖一百徒三年受財通承軍民衙門擅給批帖當該官吏聽從知情空押私填及巡檢司給引者而言有所規避則通不應給詐給冒給倒給擅給及赴巡檢司給引者言也逃軍私度俱見前

關津留難 凡關津往來船隻守把之人不即盤驗放行無故阻當者一日答二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答五十○若官豪勢要之人乘船經過關津不服盤驗者杖一百○若撐駕渡船稍水如遇風浪險惡不許擺渡違者答四十若不顧風浪故行開船至中流停船勒要船錢者杖八十因而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

釋義曰關津之設將以禦暴無故阻當者未免有妨於人故罪坐守把之人不服盤驗者即是有違於法故罪歸恃強之輩風浪險惡不許擺渡者恐傷人也不顧風浪故行開船止欲乘險以索錢不虞因險以害人故至殺傷人者直以刑律故殺傷之罪論之

通送逃軍妻女出城凡在京守禦官軍通送逃軍妻女出京城者杖一百若各處守禦城池及屯田官軍通送逃軍妻女出城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民犯者杖八十受財者計賊

明律釋義

關津卷

四

呈

以枉法從重論其逃軍買求者罪同守門之人知情故縱者與犯人同罪失於盤詰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軍人又減一等○若通送非逃軍妻女出城者杖八十有所規避者從重論

釋義曰軍逃而妻女在猶可冀其來歸若妻女併去則絕其顧念矣軍伍缺乏兵勢單弱皆由於此故官軍通送者其罪重以其於軍有統屬之情也民與軍不相屬故通送者其罪輕其曰絞曰充軍曰杖一百曰杖八十則以在京在外有不同耳受財者通官軍與民

言逃軍買求者罪同言與官吏同其罪也此專為通送妻女而言若逃軍則軍政律已載之矣守門人之罪亦坐直日者通送非逃軍妻女出城兼在京在外言

盤詰姦細凡緣邊關塞及腹裏地面但有境內姦細走透消息於外人及境外姦細入境內探聽事情者盤獲到官須要鞫問接引起謀之人得實皆斬經過去處守把之人知而故縱及隱匿不首者並與犯人同罪失於盤詰者杖一百軍兵杖九十

明律釋義

關津卷

五

右

釋義曰姦細謂姦人細作探聽消息之人也勝師覆軍多由諜者故不得不重其罪守把之人亦指官與軍兵言亦罪坐直日者同罪至死者亦減一等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凡將馬牛軍需鐵貨銅錢段匹袖絹絲綿私出外境貨賣及下海者杖一百挑擔馱載之人減一等物貨船車並入官於內以十分為率三分付告人充賞若將人口軍器出境及下海者絞因而走泄事情者斬其拘該官司及守把之人通同夾帶或知而故縱

者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軍兵又減一等

釋義曰牛馬耕戰之物軍需鐵貨兵仗之資銅錢段匹紬絹絲綿皆國之寶豈宜資於外國哉然其心止於貿易求利耳故止杖一百挑擔馱載之人減一等物貨船車入官而已若將人口軍器出境下海及將本國事情備泄於外則有背主向敵之情故坐以絞斬之罪拘該官司謂私出下海者所管之官司也守把之人亦以官與軍兵言亦罪坐直日者

明律釋義

開律考

六

私役弓兵凡私役弓兵者一人笞四十每三人

加一等罪止杖八十每名計一日追雇工錢六

十文入官當該官司應付者同罪罪坐所由

釋義曰弓兵府州縣巡檢司皆有之俱在官

役使之人不宜私用故私役者一人笞四十

每三人加一等罪止杖八十每日追工錢六

十文入官若當該官吏聽從其請而應付役

使者則同罪又必推究其同僚官吏應付者

何人則坐之不繫及也故曰罪坐所由

大明律釋義卷十五終

大明律釋義卷十六

廐牧

國朝分

疏議曰唐律疏議云漢制九章創加廐律魏以廐事散入諸篇晉以牧事合之魏太和改名牧產律宋及梁復名廐律後魏太和改名牧產律唐因之復以名廐事附之更名廐庫律唐因之皇以禮兵刑工為六類取庫事屬戶律以牧事合廐繫之兵律改唐牧畜產課不充為孳生馬匹受官畜產產為養療瘦病畜產不如此畜產產畜人為畜產咬踢人以官私畜產食官私物殺總麻親馬牛二條繫宰殺馬牛私條內取祭不類者如大祀牲不如此法則屬祭祀乘官畜私畜則屬之郵驛惟驗祭祀乘官畜私畜則破領穿官馬不調習三條則因其

明律釋義

與律考

一

舊又審其未備增立公使人等索借馬匹牧養畜產不如法隱匿孳生官畜產三條總名曰廐牧

牧養畜產不知凡牧養馬牛駝驢羊並以

一百頭為率若死者損者失者各從實開報死

者即時將皮張鬃尾入官牛觔角皮張亦入官

其群頭群副每一頭各笞三十每三頭加一等

過杖一百每十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

羊減馬三等驢騾減馬牛駝二等若胎生不及

日時而死者灰醃看視明白不坐若失去賠償

損傷不堪用減死者一等坐罪其死損數目並



不准除

釋義曰百頭為率謂大率以一百頭論六畜有死者損者失者不從實開報則將何所計哉故先總言之自死者至看視明白不坐言死者之罪六畜皆有皮張而馬之鬃尾牛之觔角皆可用者故並入官群頭群副皆牧養之人隸太僕寺百頭之內馬牛駝死一頭答三十每三頭加一等至二十二頭該杖一百過此則每十頭加一等是三十二頭始杖六十徒一年也罪止杖一百徒三年蓋死七十

明律釋義

麻林卷

二

本

二頭之數也羊死減馬三等則一頭減盡無科四頭答二十每三頭加一等過杖一百每十頭加一等罪止杖七十徒一年半驢騾減馬牛駝二等則一頭答一十每三頭加一等過杖一百每十頭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徒二年胎生未及日時謂未及當生之期也故死不坐罪必申官看視恐其偽也失於賠償承上失者而言損傷不堪用承上損者而言失者損者皆減死者一等科罪如馬駝牛一頭答二十每三頭加一等過杖一百以十頭加

一等罪止杖九十徒二年半羊十頭答一十每三頭加一等過杖一百以十頭加一等罪止杖六十徒一年驢騾一頭減盡無科當以四頭答一十每三頭加一等過杖一百以十頭加一等罪止杖七十徒一年半也失者賠償死損之數並不准除亦令其自買還官也

經生馬四凡群頭管領騾馬一百匹為一群每年孳生駒一百匹若一年之內止有駒八十匹者答五十七匹者杖六十都群所官不為用心提調者各減三等太僕寺官又減都群所官

明律釋義

麻林卷

三

星

罪二等

釋義曰民間養騾馬以百匹為一群設群頭名每馬一匹歲生駒一匹不及數者蓋牧養不得其法故也故罪

驗畜產不以實凡相驗分揀官馬牛駝騾驢不以實者一頭答四十每三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驗羊不以實減三等若因而價有增減者計所增減價坐贓論入已者以監守自盜論各從重科斷

釋義曰相驗者相視其齒毛肥瘦者也分揀

者分俵揀選以定其高下之等也馬牛駝驢
驢不以實一頭答四十每三頭加一等罪止
杖一百羊不以實減三等一頭答一十每三
頭加一等罪止杖七十也因不以實而致其
價有應少而增應多而減者計所增所減之
價坐贓論若增減之價有入已者則以監守
自盜論三罪須從重者論之如不實之罪重
從不實論坐贓之罪重從坐贓論自盜之罪
重從自盜論故曰各從重論

養瘵瘦病畜產不如法凡養瘵瘦病馬牛駝驢

明律釋義

鹿牧卷

四

五

驢不如法答三十因而致死者一頭答四十每
二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羊減三等

釋義曰養飼也瘵醫也瘦欲養病欲瘵

乘官畜脊破領穿凡官馬牛駝驢乘駕不如

法而脊破領穿瘡圍繞三寸者答二十五寸以

上答五十若牧養瘦者計百頭為率十頭瘦者

牧養人及群頭群副各答二十每十頭加一等

罪止杖一百羊減三等典牧所官各隨所管群

頭多少通計科罪太僕寺官各減典牧所官罪

三等

釋義曰乘騎坐也駕以挽車也騎坐不如法
故脊破駕用不如法故領穿其瘡圍三寸者
答二十圍五寸者答五十以上雖大不坐也
牧養瘦以百頭為率若馬牛駝驢瘦十頭
者牧養之人及群頭群副各答二十每十頭
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羊瘦減三等十頭減盡
無科必四十頭始答二十每十頭加一等罪
止杖七十也典牧所官各隨所管群頭多少
通計科罪如管群頭五名計馬牛駝驢共
五百頭瘦五十頭答二十每五十頭加一等

明律釋義

鹿牧卷

五

罪止杖一百羊減三等則五百頭內瘦五十
頭減盡無科瘦一百五十頭始答一十二百
頭始答二十每五十頭加一等罪止杖七十
又如管群頭十名計馬牛駝驢一千頭瘦
一百頭答二十每十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羊減三等則一千頭內瘦一百頭減盡無科
須三百頭始答一十四百頭始答二十罪止
杖七十也太僕寺官又減典牧所官罪二等
蓋謂視典牧所官合得之罪減二等也如典
牧官罪止杖一百太僕寺官止杖八十典牧

所官罪止杖七十大僕寺官止笞五十也

官馬不調習凡牧馬之官聽乘官馬而不調習者一匹笞二十每五匹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釋義曰牧馬之官如典牧所牧馬所官之類官馬聽其騎坐欲以調習其步驟疾徐之節也故馬不調習則治其官之罪

宰殺馬牛凡私宰自己馬牛者杖一百駝驢驘

杖八十誤殺者不坐若病死而不申官開剥者

笞四十勛角皮張入官○若故殺他人馬牛者

杖七十徒一年半駝驢驘杖一百若計賊重於

本罪者准盜論罪重於杖七十徒一年半駝驢驘

者准常人盜官物斷罪並免刺追償給主

若傷而不死不堪乘用及殺猪羊等畜者計減

價亦准盜論各追陪所減價錢價不減者笞三

十減價謂馬牛等畜直錢三十貫殺訖直錢

亦准竊盜斷罪係官者亦准常人盜官物斷罪

之類仍於犯人名下追微所減價錢陪償不

減者謂畜產直錢一十貫止笞三十罪無所陪償

誤殺傷者不坐罪但追陪減價為從者各減一

等○若故殺總麻以上親馬牛駝驢驘者與本

主私宰罪同殺猪羊等畜者計減價坐賊論罪

止杖八十其誤殺及故傷者俱不坐但各追

減價○若官私畜產毀食官私之物因而殺傷

者各減故殺傷三等追陪所減價畜主賠償所

毀食之物○若放官私畜產損食官私物者笞

三十賊重者坐賊論失者減二等各陪所損物

若官畜產毀食官物者止坐其罪不在賠償之

限○若畜產欲觸舐踢咬人登時殺傷者不坐

罪亦不賠償判曰凡馬牛老病不堪為用告給

死申官開剥

釋義曰牛以代耕馬以致遠而駝驢驘亦馱

載之物皆民生之不可無者戕害多則生息

少而民用乏矣故私宰者雖其自有之物馬

牛亦杖一百駝驢驘杖八十病死而不申官

開剥則私宰者無所辨故亦笞四十而以其

勛角皮張入官故殺者謂有心於殺之也為

從者係故殺者之從也官私畜產毀食官私

之物因而殺傷者各減故殺傷罪三等如減

故殺馬牛杖七十徒一年半則杖九十也減

不死及殺猪羊等畜計減價如一貫以下准盜論減三等則笞三十係官者准常人盜論則笞四十一貫以上適加之

畜產踴跌 凡馬牛及犬有觸舐踢咬人而記號拴繫不如法若有狂犬不殺者笞四十因而殺傷人者以過失論若故放令殺傷人者減關殺傷一等○其受雇醫療畜產及無故觸之而被殺傷者不坐罪○若故放犬令殺傷他人畜產者各笞四十追陪所減價錢

明律釋義 鹿牧卷 八
釋義曰牛能觸馬能踢犬能咬人狂犬又犬

之惡者皆足以傷人故記號拴繫不如法遇狂犬不殺者皆笞四十因而殺傷人者以刑律過失殺傷律論之故放令殺傷人者則減關毆傷人罪一等受雇醫療而為畜產所殺傷或畜主拴繫已如法而人自犯之為其所殺傷者皆不坐畜主之罪若故放犬令殺傷他人畜產者各笞四十各指殺與傷言減價註見殺馬牛條

隱匿孳生官畜 凡牧養係官馬駝驢等畜所得孳生限十日內報官若限外隱匿不報計贓

准竊盜論因而盜賣或抵換者並以監守自盜論罪其都群所太僕寺官知情不舉與犯人同罪不知者俱不坐

釋義曰牧養係官馬駝驢之外如牛羊之類亦是孳生如羔犢駒之屬孳畜蕃息國家之利隱匿不報其意何為哉故罪之

私借官畜 凡監臨主守將係官馬牛駝驢驢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笞五十驗日追雇賃錢入官若計雇賃錢重者各坐贓論加一等

明律釋義 鹿牧卷 九

釋義曰

國家設官以養諸畜所以備緩急之用也豈臣下所得私哉故監守自借或借與人及借之者不論久近多少即笞五十驗日追雇賃錢入官如雇賃錢至一百五十貫坐贓論該杖六十徒一年是重於笞五十矣則加坐贓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餘以此推之賃錢雖多亦不得過其本價

公使借馬 凡公使人等承差經過去處索借有司官馬匹騎坐者杖六十驢駝各五

官吏應付者各減一等罪坐所由

釋義日出使人員自有應乘驛馬此借有

官馬驢騾卽有司牧養之數者耳故馬杖六

十驢騾笞五十有司官吏應付各減一等馬

笞五十驢騾笞四十罪坐所由謂同僚官吏

止坐主意應付之人

明律釋義

鹿牧考

大明律釋義卷十六終

大明律釋義卷十七

郵驛

疏議曰昔魏律序畧曰秦世舊有廣積
置乘傳漢初承秦不改後以費廣積
其東漢但設騎置無車馬而其律猶著
其文則為虛設魏除既律取其可用
也科者以爲郵驛之廢今之類隋唐亦無
目考之唐律可見者則不應入驛而
入驛見于雜律使以書寄人驛而
枉道乘驛馬齊私牧物見于職制乘驛
畜私物見于類又審其未備增立
取諸條定爲一類又審其未備增立
多送公文邀取實封公文未備增立
郵名曰驛

明律釋義

郵驛考

遞送公文

凡舖兵遞送公文晝夜須行三百里

稽留三刻笞二十每三刻加一等罪止笞五十

其公文到舖不問角數多少須要隨即遞送不

許等待後來文書違者舖司笞二十○凡舖兵

遞送公文若磨擦及破壞封皮不動原封者一

角笞二十每三角加一等罪止杖六十○若損

壞公文一角笞四十每二角加一等罪止杖八

十○若沉匿公文及拆動原封者一角杖六十

每一角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事干軍情機密

文書不拘角數卽杖一百有所規避者各從重

論其舖司不告舉者與犯人同罪若已告舉而所在官司不即受理施行者各減犯人罪二等
○凡各縣舖長專一於槩管舖分往來巡視提調官吏每月一次親臨各舖刷勘若失於檢舉者通計公文稽留及磨擦破壞封皮不動原封十件以上舖長笞四十提調吏典笞三十官笞二十若損壞及沉匿公文若拆動原封者與舖兵同罪提調吏典減一等官又減一等府州提調官吏失於檢舉者各通減一等

釋義曰各縣每十里設置急遞舖一所專一

明律釋義

郵驛卷

十一

中

遞送公文以通上下之政也舖設舖兵以走遞設舖司以總管每州縣於兵房額設司吏內選一名往來巡視境內諸舖則謂之舖長沉匿拆封其情最重損壞公文者次之磨擦損壞封皮者次之稽留者又次之故其罪之輕重如此規避謂沉匿拆封者有所規避也舖司已告舉而所在官司不即受理則舖司不坐罪而不受理者各減犯人二等通承擦損沉匿拆封而言失檢舉者若稽遲擦破封皮十件以上舖長笞四十提調吏典笞三十

官笞二十損壞沉匿拆封舖長與舖兵同罪提調吏典減一等官又減一等如舖長兵該杖一百則吏典杖九十官杖八十舖長兵該杖八十則吏典杖七十官杖六十也府州提調官吏各通減一等謂府州吏典減縣吏典一等官又減縣官一等也

邀取實封公文凡在外大小各衙門官但有入

遞進呈實封公文至御前而上司官令人於中途急遞舖邀截取回者不拘遠近從本舖舖司舖兵赴所在官司告舉隨即申呈上司轉達該

明律釋義

郵驛卷

三

世

部追究得實斬其舖司舖兵容隱不告舉者各杖一百若已告舉而所在官司不即受理施行者罪亦如之○若邀取實封至五軍都督府六部察院公文者各減二等

釋義曰在外大小各衙門官入遞進呈實封

公文至

御前而上司官邀截取回則下情何由得達哉此壅蔽耳目之漸也故斬舖司舖兵容隱不告舉者杖一百已告舉而所在官司不受理則舖司舖兵坐罪而罪坐不受理之人亦

乘一船一馬者杖八十每一船一馬加一等若應乘驢而乘馬及應乘中等下等馬而勒要上等馬者杖七十因而毆傷驛官者各加一等若驛官容情應付者各減犯人罪一等其應乘上等馬而驛官却與中等下等馬者罪坐驛官本驛如無上等馬者勿論○若枉道馳驛及經驛不換船馬者杖六十因而走死驛馬者加一等追償馬匹還官○其事非緊急不曾枉道而走死驛馬者償而不坐○若軍情緊急及前驛無船馬倒換者不坐不償

明律釋義

郵驛卷

六

官

釋義曰出使人員水路則乘船陸路則乘馬皆有原起定數若多乘船馬或應乘驢而乘馬或應乘下中馬而勒要上馬皆為違法或因多乘船馬及勒要上馬而毆傷驛官者各加一等驛官容情應付各減犯人之罪一等若應乘上馬而驛官故付中下者則以杖七十之罪反坐驛官無上馬者驛官亦不坐由非當行之路曰枉道枉道馳驛與經驛不換船馬者各杖六十若因枉道或因不倒換而致死驛馬則加一等杖七十俱追馬還官或

事非緊急而馳驟太疾致死驛馬則雖不曾枉道亦償馬而不坐罪或干軍情緊急之事而馳死馬匹者不坐不償或前水驛無船陸驛無馬而不倒換者亦不坐或因不倒換而走死馬匹者亦不償

多支給廩凡出使人員多支給廩給者計贓以不

枉法論當該官吏與者減一等強取者以枉法

論官吏不坐今日凡經過使客正官支外例米客正官支米五升從人支米三升水路支經過分例陸路遇晚關宿頓分例

釋義曰出使人員廩給原有定則過數者皆

明律釋義

郵驛卷

七

官

為多支受者以不枉法論與者減一等若出使之入強取者以枉法論官吏不坐恕其迫於不得已也

文書應給驛而不給凡朝廷調遣軍馬及報警

急軍務至邊將若邊將及各衙門飛報軍情詣

朝廷文書故不遣使給驛者杖一百因而失誤

軍機者斬○若進賀表箋及賑救饑荒申報災

異取索軍需之類重事故不遣使給驛者杖八

十若常事不應給驛而故給驛者笞四十
釋義曰文書遣使給驛欲其速達也事莫重

於軍務莫重於進

賀表箋賑救饑荒申報災異取索軍需之類故不遣使給驛者軍務則杖一百進

賀等事則杖八十若軍務因不給驛而致失誤軍機者斬其常事不應給驛而給驛者亦笞四十

公事應行稽緝凡公事有應起解官物因徒畜

產差人管送而輒稽留及事有期限而違者一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若起解軍需隨征供給而管送違限者各加二等罪止

明律釋義

郵驛卷

杖一百以致臨敵缺乏失誤軍機者斬若承差人誤不依題寫去處錯去他所以致違限者減二等事干軍務者不減若由公文題寫錯者罪坐題寫之人承差人不坐

釋義曰事有期限謂差人先定其合至之日

也凡管送官物因徒畜產而無故稽留及事

有期限而違者一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

罪止笞五十管送供給隨軍征討軍需而違

限者各加二等一日笞四十每三日加一等

罪止杖一百因其違限以致臨敵缺乏失誤

軍機者斬承差人誤不依題寫去處錯去他

所以致在行路程而違限者若係官物因徒畜產及有期限之事則減二等一日減盡無

科三日笞一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笞三十若係隨征軍需則不減至失誤軍機亦斬也由公文題寫錯者則以承差人之罪坐於題寫之人承差者不坐

占宿驛舍上房凡公差人員出外幹辦公事占

宿驛舍正廳上房者笞五十

釋義曰公差人員如承差辦事官之類驛舍

明律釋義

郵驛卷

九

正廳上房所以待上賓也豈公差人員所得僭居哉故笞五十

乘驛馬齎私物凡出使人員應乘驛馬除隨身

衣仗外齎帶私物者十斤杖六十每十斤加一

等罪止杖一百驛驛減一等私物入官

釋義曰馬乘人而復齎物則馬力不及而損

傷者多矣故應乘驛馬者除隨身衣仗之外

復帶私物者十斤杖六十每十斤加一等罪

止杖一百驛減一等十斤笞五十每十斤加

一等罪止杖九十私物並入官此節馬之力

也

私役民夫擡轎凡各衙門官吏及出使人員役使人民擡轎者杖六十有司應付者減一等若豪富之家役使佃客擡轎者罪亦如之每名計一日追給雇工錢六十文○其民間婦女若老病之人及出錢雇工者不在禁限

釋義曰民人原非在官者各衙門官吏出入自有常制而出使人員亦自有應承驛馬若復役使民人擡轎非惟越分亦且勞民故杖六十有司應付者減一等笞五十豪富之民

明律釋義

刑部

十

役使佃客擡轎雖於勢有相關終非分之所宜故罪亦杖六十每名每日追銅錢六十文給與民人佃客以為雇工之值婦女與老病之人不能自行或雖非婦女老病之人而自出錢雇人擡轎者不禁

病故官家屬還鄉凡軍民官在任以理病故家屬無力不能還鄉者所在官司差人管領應付脚力隨程驗口官給行糧遞送還鄉違而不送者杖六十

釋義曰軍民之官在任病故所謂死於治官

者也曰以理則非犯於刑法矣此在法所宜矜恤者故其家屬不能還鄉所在官司差人管領付脚力給行糧皆所以使其無道路之虞窘乏之憂也

承差轉雇寄人凡承差起解官物囚徒畜產不親管送而雇人寄人代領送者杖六十因而損失官物畜產及失囚者依律各從重論受寄受雇人各減一等○其同差人自相替放者各笞四十取財者計贓以不在法論若事有損失者亦依損失官物及失囚律追斷不在減等之限

明律釋義

刑部

七

釋義曰凡官司差人起解係官財物及犯罪囚徒係官畜產而承差之人不親管送或雇他人或寄他人代替領送者杖六十因其不自親送而致所解之官物畜產或損或失所解之囚徒逃亡者各依損失官物畜產及失囚之律論罪若損失官物畜產失囚之罪輕則杖六十故曰各從重論其受雇受寄之人不存損失者減一等笞五十若有損失亦如損失官物及失囚罪上減一等科之同差人自相替放如二人同承差遣而去者代不去

者解故各笞四十若去者受不去者財則計
賊以不枉法論罪若因而事有損失者亦依
損失官物畜產囚徒者律科不得與受雇受
寄者減一等以其原亦承差者也

乘官畜產車船附私物凡因公差應乘官馬牛

駝騾驢者除隨身衣仗外私馱物不得過十斤

違者五斤笞一十每十斤加一等罪止杖六十

不在乘驛其乘船車者私載物不得過三十斤

違者十斤笞一十每二十斤加一等罪止杖七

十家人隨從者皆不坐若受寄私載他人物者

寄物之人同罪其物並入官當該官司知而容

縱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應合遞運家小者

不在此限

釋義曰此所謂馬牛駝騾驢蓋有司所牧養

或因異常事而關撥騎坐者非驛馬也故註

曰不在乘驛馬之條家人隨從者不坐謂罪

止公差之人不及其家人也遞送家小如陣

亡病故官軍及軍民官在任病故者家屬皆

應遞送還鄉者也則雖有私帶不在禁限

私借驛馬凡驛官將驛馬私自借用或轉借與

人及借之者各杖八十驛驢減一等驗日追雇
賃錢入官若計雇賃錢重者各坐贓論加二等
釋義曰驛中馬驢專為使臣而設非驛官所
得私用私借也

大明律釋義卷十七終

明律釋義

郵驛卷

三

大明律目錄

刑律

賊盜

謀反大逆

謀叛

造妖書妖言

盜大祀神御物

盜制書

盜印信

盜內府財物

盜城門鑰

盜軍器

盜園陵樹木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常人盜倉庫錢糧

強盜

明律釋義

目錄卷四

劫囚

白晝搶奪

竊盜

盜馬牛畜產

盜田野穀麥

親屬相盜

恐嚇取財

詐欺官私取財

畧人畧賣人

發塚

夜無故入人家

盜賊窩主

共謀為盜

公取竊取皆為盜

起除刺字

人命

謀殺人

謀殺制使及本管長官

謀殺祖父母父母 殺死姦夫

謀殺故夫父母 殺一家三人

採生折割人 造畜蠱毒殺人

鬪毆及故殺人 屏去人服食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夫毆死有罪妻妾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弓箭傷人 車馬殺傷人

庸醫殺傷人 窩弓殺傷人

威逼人致死 尊長為人殺私和

明律釋義

目錄卷四

同行知有謀害

鬪毆

鬪毆 保辜限期

宮內忿爭

皇家袒免以上親被毆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

佐貳統屬毆長官 上司官與統屬官相毆

九品以上官毆長官

拒毆追攝人 毆受業師

威力制縛人 良賤相毆

奴婢毆家長

妻妾毆夫

同姓親屬相毆

毆大功以下尊長

毆暮親尊長

毆祖父母父母

妻妾與夫親屬相毆

毆妻前夫之子

妻妾毆故夫父母

父祖被毆

罵詈

罵人

罵制使及本管長官

佐貳統屬罵長官

奴婢罵家長

罵尊長

罵祖父母父母

明律釋義

目錄卷四

三

妻妾罵夫林親尊長

妻妾罵故夫父母

訴訟

越訴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告狀不受理

聽訟迴避

誣告

干名犯義

子孫違犯教令

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

教唆詞訟

軍民約會詞訟

官吏詞訟家人訴

誣告克軍及遷徒

大明律釋義卷十八

刑律

賊盜

國朝本

唐律取其中謀殺人謀殺林親尊長
唐律取其中謀殺人謀殺林親尊長
唐律取其中謀殺人謀殺林親尊長

明律釋義

凡謀反社稷及大逆謂謀毀宗廟
凡謀反社稷及大逆謂謀毀宗廟
凡謀反社稷及大逆謂謀毀宗廟

但謀者不分首從皆凌遲處死祖父父子孫
但謀者不分首從皆凌遲處死祖父父子孫
但謀者不分首從皆凌遲處死祖父父子孫

賞知而首告官為捕獲者止給財產不首者
一百流三千里

釋義曰

天子為

宗廟社稷山陵之主

宮闕其所御也謀危毀者將以行僭奪之禍故
曰反曰大逆惡之極也不分首從但預謀者
皆凌遲處死凌細割之意遲緩也凌遲者使
之痛極而死刑之極也此又五刑之外者也
其為首為從之祖父父子孫與同父之兄弟

明律釋義

賊盜卷

二

言祖父則高曾同言孫則曾玄同居之人
不分異姓其居同也父之親兄弟曰伯父叔
父兄弟之子曰姪不限籍之同異其親同也
凡此皆緣坐之人但年至十六以上者皆斬
雖有篤廢疾亦不免年十五以下及其母女
妻妾姊妹與子之妻妾俱給功臣為奴財產
並入官若女已許嫁而未過門者歸其夫子
孫自幼與人為後聽所後之父母收養或其
子已聘之妻未成婚者聽與其父改嫁俱不
在皆斬為奴之限但言兄弟之子而不言兄

弟之孫言母及子之妻妾而不言祖孫伯叔
父兄弟姪之妻妾言伯叔父而不言姑則俱
不連坐可知矣既曰女許嫁歸其夫則姊妹
緣坐者亦當以在室者言出嫁與許嫁者當
亦不追坐也蓋言女可兼姊妹故省文耳夫
女親於姊妹若許嫁之女得歸其夫而出嫁
許嫁之姊妹皆不得免則失輕重之倫矣知
情者知其反逆之謀也故縱者縱其行反逆
之事也如隣里知而不舉官府知而不捕之
類及隱蔽藏匿而不送官者斬若有能助順

明律釋義

賊盜卷

三

去逆捕其造惡之人送至官府者隨其軍民
之籍而皆與以官其品級大小則臨時隨
上裁決也仍將犯人財產全給克賞或知其反
逆之情力不能捕赴官首告而官為捕獲者
止給財產而不與以官若知而不首者雖無
故縱之情亦杖一百流三千里賞罰明則告
捕者多而反逆之謀不敢萌矣

謀叛

凡謀叛

謂謀背本國

但共謀者不分首從

皆斬妻妾子女給付功臣之家為奴財產並入
官父母祖孫兄弟不限籍之同異皆流二千里

安置知情故縱隱藏者絞有能告捕者將犯人財產全給克賞知而不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謀而未行為首者絞為從者皆杖一百流三千里知而不首者杖一百徒三年○若逃避山澤不服追喚者以謀叛未行論其拒敵官兵者以謀叛已行論

釋義曰惡莫大於反逆而謀叛者次之故罪亦差異反逆已行則難制故但謀即坐而謀叛者又論其已行未行也子過房女許嫁者皆不追坐其子為奴妻妾隨之亦不論其年

明律釋義

不懲卷

四

雖十六以上者亦奴也告謂告於官捕謂捕其人逃避山澤不服追喚以謀叛未行論為避而官府差兵收捕而敢於拒敵者則不特不服追喚而已故以謀叛已行論不分首從皆斬緣坐之人與財產俱如謀叛之律

造妖書妖言

凡造讖緯妖書妖言及傳用惑眾

者皆斬

皆者謂不分首從一體科

若私有妖書

隱藏不送官者杖一百徒三年

釋義曰讖符也直曰經橫曰緯謂能符會其說以橫亂正道也妖怪也讖緯妖書妖言皆

妄談國家存亡世道興廢人已休咎與凡災祥吉凶之事其說易以惑人漢張角以此亂天下古有明驗不可不禁故造與傳用者不分首從皆斬若私有此書不送於官亦杖一百徒三年

盜大祀神御物

凡盜大祀神祇御用祭器帷帳

等物及盜饗薦玉帛牲牢饌具之屬者皆斬謂及祀至其未進神御及營造未成若已奉祭訖之物及其餘官物皆杖一百徒三年若計贓重於本罪者各加盜罪一等謂各加監守常人盜

明律釋義

不懲卷

五

盜罪並刺字

釋義曰

大祀解見祭祀律天曰神地曰祇御用者神祇所御用也祭器如籩豆簋簋之類帷帳所施於

神座者饗獻也薦進也玉帛所以禮

神如蒼玉祀

天黃球祀

地之類帛幣帛也牛羊豕曰牲牢者牲之體也饌具如脯膾豚膊之類此皆

大祀之時

神祇所用之物也祭器帷帳等物已陳

殿內玉帛牲牢饌具之屬已至祭所而盜之者

不分首從皆斬其前諸物或未進於

神御之前或尚造而未成牲牢饌具已經薦享

及其餘官物如金甌之屬雖大祀所用而非

應薦之物故盜者皆杖一百徒三年賊重者

如監守加監守盜罪一等常人加常人盜罪

一等並刺字

盜制書凡盜制書及起馬御寶聖旨起船符驗

明律釋義

不應卷

六

者皆斬○盜各衙門官文書者皆杖一百刺字

若有所規避者從重論事干軍機錢糧者皆絞

釋義曰

制書起馬御寶

聖旨起船符驗皆鮮見名例公式律

制書所以詔令天下而

聖旨符驗亦給驛之所取信三者係

國家大事故盜之者皆斬各衙門文書亦皆刑

政所關故盜者杖一百刺字或因有益而盜

以取利或因有累而盜以避罪其罪重於杖

一百者則自以規避之罪論之事干軍機錢

糧謂出軍征討其供給之錢糧也未免失誤

故皆絞文書中有備云

制書及

聖旨者亦止以盜官文書論

盜印信凡盜各衙門印信及夜巡銅牌者皆斬

盜關防印記者皆杖一百刺字

釋義曰印信銅牌並解見公式律關防印記

流外官所掌者是也亦所以傳信於上下者

雖與印信無異以其職卑政細故盜之者止

明律釋義

不應卷

七

杖一百刺字今巡撫提學處田與勘事等官

皆有關防蓋律後因事而設其政權既與諸

衙門同自當與印信同論

盜內府財物凡盜內府財物者皆斬盜御寶及乘輿服御

是物皆

釋義曰

皇城之內皆曰

內府取非其有者曰盜况

內府財物乎故盜者不計多少不分首從皆斬

御寶乘輿服御物並解見名例公式律

盜城門鑰凡盜京城門鑰皆杖一百流三千里
盜府州縣鎮城關門鑰皆杖一百徒三年盜倉
庫門等鑰皆杖一百並刺字

釋義曰鑰開鎖匙也易曰王公設險以守其
國城其一也城門晝開夜鎖所以關防出入
也盜鑰者必有竊發之意故在京城者杖一
百流三千里府州縣鎮城門關門者杖一百
徒三年倉庫雖與城不同亦錢糧所積故盜
鑰者亦杖一百並刺字謂盜京城及府州縣
鎮城關門倉庫鑰者皆刺字

明律釋義

盜軍器

凡盜軍器者計賊以凡盜論若盜應禁
軍器者與私有罪同若行軍之所及宿衛軍人
相盜入已者准凡盜論還克官用者各減二等
釋義曰上言盜軍器蓋民間所宜有者如弓
箭鎗弩之類以凡盜論謂以竊盜條計賊定
罪也仍盡本法刺字下言盜應禁軍器如馬
甲傍牌火筒火炮旗纛號帶之類民間所不
當有者與私有同謂與私有軍器條論件定
罪也行軍謂出軍征討宿衛謂各鎮城及
宮禁宿衛其軍人有相盜入已者則不論應有

應禁俱准凡盜論相盜而還克官用者各減
凡盜二等

盜園陵木凡盜園陵內樹木者皆杖一百徒
三年若盜他人墳塋內樹木者杖八十若計賊
重於本罪者各加盜罪一等

釋義曰
帝王陵寢之處有園田故曰園陵土高而大曰
墳塋墓地也亦他人所以祀先之所盜其樹
木者俱不問多少在園陵即杖一百徒三年
在他人墳塋即杖八十也若計賊重於本罪

明律釋義

盜盜倉庫錢

如盜園陵木值鈔五十貫依常人盜官物律
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重於杖一百徒三年
矣則加盜官物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盜他
人墳塋樹木值鈔五十貫依竊盜律該杖六
十徒一年是重於杖八十矣則加竊盜一等
罪杖七十徒一年半也以其出於郊野生植
之物故不言其刺字也

監守盜倉庫錢凡監臨主守自盜倉庫錢
糧等物不分首從併論罪併賊謂如十人各
貫雖各分四貫入已通算作一處其十人各得
四十貫罪皆斬若十人共盜五貫皆杖一百之

類並於右小臂膊上刺盜官糧錢三字每字各

一貫以下杖八十

一貫之上至二貫五百文杖九十

五貫杖一百

七貫五百文杖六十徒一年

一十貫杖七十徒一年半

一十二貫五百文杖八十徒二年

一十五貫杖九十徒二年半

一十七貫五百文杖一百徒三年

明律釋義

賊盜卷

十

二十貫杖一百流二千里

二十二貫五百文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二十五貫杖一百流三千里

四十貫斬

釋義曰監臨主守解見名例倉藏糧庫藏錢

金銀之屬布帛銅鐵器皿之類皆物也死罪

不刺字流徒以下皆刺律計賊定罪者凡六

曰監守盜曰常人盜曰竊盜曰枉法曰不枉

法曰坐贓致罪者是也他條有曰以監守自

盜論准監守自盜論以常人盜論准常人盜

論以竊盜論准竊盜論以枉法以不枉法論
准枉法准不枉法論坐贓論皆此六者為則
也

國初鈔重每貫值銀一兩故監守盜賊四十貫
即銀四十兩始斬常人盜賊有祿人枉法賊
至八十貫即銀八十兩始絞竊盜賊不枉法
賊至一百二十貫即銀一百二十兩始流坐
贓至五百貫即銀五百兩始杖一百徒三年
情罪俱適其中其後鈔輕每貫止值銀一分
二釐五毫故監守盜賊至五錢即斬常人盜

明律釋義

賊盜卷

七

賊有祿人枉法賊至一兩即絞竊盜不枉法

賊至一兩五錢即流似乎過重蓋鈔因時輕

重故也其後遂以賊罪斬絞為雜犯而立監

守常人盜幾十兩枉法賊滿貫各克軍諸例

亦收時之法宜然耳先臣霍韜欲復

國初之舊監守盜銀四十兩常人盜銀八十兩

即處以真犯死罪亦未為無見姑存此以備

參考焉

常人盜倉庫錢糧凡常人盜倉庫錢糧等物不

得財杖六十免刺但得財者不分首從併贓論

罪併賊謂如十人節次共盜官錢八十貫雖各
一貫罪皆絞若十人共盜並於右小臂膊上刺盜
官物杖三字

一貫以下杖七十

一貫以上至五貫杖八十

十貫杖九十

十五貫杖一百

二十貫杖六十徒一年

二十五貫杖七十徒一年半

三十貫杖八十徒二年

三十五貫杖九十徒二年半

四十貫杖一百徒三年

四十五貫杖一百流二千里

五十貫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五十五貫杖一百流三千里

八十貫絞

釋義曰監守於倉庫財物皆其自掌欲盜即
得故無不得財之律常人盜則有得有不得
也故不得財者杖六十免刺得財者不分首
從併賊論罪刺字

強盜凡強盜已行而不得財者皆杖一百流三
千里但得財者不分首從皆斬○若以藥迷人
圖財者罪同○若竊盜臨時有拒捕及殺傷人
者皆斬因盜而姦者罪亦如之共盜之人不曾
助力不知拒捕殺傷人及姦情者止依竊盜論
○其竊盜事主知覺棄財逃走事主追逐因而
拒捕者自依罪人拒捕律科罪

釋義曰強盜或明火持杖攻劫居民或嘯衆
擁兵掠奪商賈其狀不一皆強盜也兇計已
行則雖不得財皆杖一百流三千里但得財

者不分首從不論多寡皆斬此謂不得財謂
不得被盜者之財得財謂得被盜者之財也
邇來問刑者率以不分賊爲不得財則誤甚
矣盜賊窩主條云共謀者行而不分賊分賊
而不行皆斬雖專爲窩主設而其情亦何所
異豈有以其不分賊爲不得財而止於流三
千里哉藥如草烏班茅之類食之能令人迷
眩不能曉事以此迷人而圖其財者其情與
強盜何以異故罪同臨時上盜之時也或爲
事主捕獲而拒捕及因拒捕而殺人傷人或

因盜而姦事主之妻女是即強盜矣故不分首從皆斬共盜之人不曾助力不知拒捕殺傷人及姦情者止依竊盜論其拒捕及姦之時或在外瞭望與其把風或在傍叫噉助其威勢此即助力之人也自在皆斬之列豈得以竊盜論哉竊盜棄財逃走之後事主追逐因而拒捕者與臨時拒捕者不同則亦罪人而已於罪人拒捕律上加本罪二等折傷以上絞殺人者斬

劫囚凡劫囚者皆斬但劫得囚坐若私竊放囚人

明律釋義 賊盜卷 五

逃走者與囚同罪至死者減一等雖有服親屬

竊而未得囚者減二等因而傷人者絞殺人者

斬為從各減一等○若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

攝公事及捕獲罪人聚眾中途打奪者杖一百

流三千里因而傷人者絞殺人及聚至十人為

首者斬下手致命者絞為從各減一等其率領

家人隨從打奪者止坐尊長若家人亦曾傷人

首仍以凡人首從論

釋義曰劫強取也曰劫曰竊皆囚在獄而囚

之同類親屬自外而取之之謂也故劫即皆

斬不論囚之得不得也竊則與囚同罪至死者得減一等雖囚之親屬亦與常人同論不得與他律通減也竊而未得囚減囚罪二等但傷人則絞殺人則斬雖殺傷被竊之囚亦坐以前罪蓋竊而殺傷人即有用強之情故也疏議謂殺傷被竊之囚止依竊囚擬罪以其本欲脫彼囚禁又過失者其殺傷他人以鬪毆殺傷他人論皆非也其謂棄囚逃走之後或官司追捕因而拒敵有所殺傷者止以罪人拒捕律論是矣徵取也勾拘也攝收也

明律釋義 賊盜卷 五

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捕獲罪人則

其人已為差人所得矣而其人之同類聚眾

於中途毆打差人將其人奪去者杖一百流

三千里因打奪而傷所差之人者絞至殺人

及雖未殺傷人但聚至十人者斬殺人者又

究下手致命之人坐以絞罪竊囚為從打奪

為從皆曰各減一等此則視為首者之罪而

減其一等耳尊長率領家人及弟男子姪之

類獨坐尊長為其得專制也若家人亦曾傷

人則家長坐絞家人杖一百流三千里故曰

以凡人首從論

白晝搶奪凡白晝搶奪人財物者杖一百徒三年計賊重者加竊盜罪二等傷人者斬為從各減一等並於右小臂膊上刺搶奪二字○若因失火及行船遭風着淺而乘時搶奪人財物及折毀船隻者罪亦如之○其本與人鬪毆或勾捕罪人因而竊取財物者計賊准竊盜論因而奪去者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並免刺若有殺傷者各從故鬪論

明律釋義

賊盜卷

六

陳

於白日搶奪人之財物者即杖一百徒三年若計賊重於杖一百徒三年者則於竊盜罪上加二等如竊盜一百貫杖一百流二千里則加二等即坐杖一百流三千里也因搶奪而傷人者斬為從者各減一等如為首該杖一百徒三年減一等即杖九十徒二年半為首者該杖一百流三千里減一等即杖一百徒三年為首者斬減一等即杖一百流三千里或因人家失火或因人行船遭風着淺而乘此搶奪其財物及有因其遭風着淺人不

在船而將其船拆毀者罪亦如上之所定也本與人鬪毆或勾捕罪人欺其不見而竊取相關或所捕人之財物計賊准竊盜論因鬪毆勾捕而將相關或所捕之人財物奪去者則於竊盜罪上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並免刺謂竊取者免刺竊盜二字奪去者免刺搶奪二字也若因竊取奪取而有殺傷者各從故鬪論謂鬪殺者從鬪殺絞律故殺者從故殺斬律傷則從鬪毆條論蓋上之搶奪傷人先因圖財而傷人其情重故傷人即斬後之竊取奪取本因鬪毆勾捕原無圖財之心其情輕故必至死然後坐以死罪二者自不同也

明律釋義

賊盜卷

七

李

竊盜凡竊盜已行而不得財笞五十免刺但得財者以一主為重併贓論罪為從者各減一等以科罪併贓論謂如盜得二家財物從一家贓多者科罪併贓論謂如盜得十人共盜得一家財物計贓四十貫之罪各分四貫通等作一處其十人各得四貫之罪此初犯並於右小臂膊上刺竊盜二字再犯刺左小臂膊三犯者絞以曾經刺字為坐○搗摸者罪同○若軍人為盜雖免刺

字三犯一體處絞令曰竊盜遇赦並免刺字

一貫以下杖六十

一貫之上至一十貫杖七十

二十貫杖八十

三十貫杖九十

四十貫杖一百

五十貫杖六十徒一年

六十貫杖七十徒一年半

七十貫杖八十徒二年

八十貫杖九十徒二年半

九十貫杖一百徒三年

一百貫杖一百流二千里

一百一十貫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一百二十貫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釋義曰竊潛取也謂欺人不覺而取之也未

得財得財解見強盜律犯謂發於官三犯則

不復改矣故絞始絕之也掏擇便也摸取也

謂擇便而摸取其物也即竊盜也故罪同竊

盜三犯亦絞軍人有犯竊盜掏摸雖免刺字

三犯文案明白亦與民人一體處絞

明律釋義

賊盜卷

六

李元

盜馬牛畜產凡盜馬牛驢騾猪羊雞犬鵝鴨者

並計賊以竊盜論若盜官畜產者以常人盜官

物論○若盜馬牛而殺者杖一百徒三年驢騾

杖七十徒一年半若計賊重於本罪者各加盜

罪一等

釋義曰馬牛驢騾猪羊雞犬鵝鴨今有值鈔

定例盜他人所養者以竊盜論分首從盜官

者以常人盜官物論不分首從並刺字若盜

馬牛而殺者即杖一百徒三年盜驢騾而殺

者即杖七十徒一年半若計賊重於杖一百

明律釋義

賊盜卷

九

孫

徒三年者杖七十徒一年半者各加盜罪一

等盜兼竊盜常人盜言又按竊盜賊六十貫

杖七十徒一年半九十貫杖一百徒三年過

百貫即重於本罪矣常人盜賊二十五貫杖

七十徒一年半四十貫杖一百徒三年過四

十五貫者即重於本罪矣

國初鈔重每貫值銀一兩此律尤得用之今鈔

輕每馬一匹定八百貫牛三百貫騾五百貫

驢二百五十貫是皆重於本罪者也則所謂

盜馬牛而殺杖一百徒三年驢騾杖七十徒

一年半之律皆不得用矣

田野穀麥 凡盜田野穀麥菜果及無人看守器物者並計賊准竊盜論免刺○若山野柴草木石之類他人已用工力斫伐積聚而擅取者罪亦如之

釋義曰田野穀麥菜果及無人看守器物與山野斫伐積聚柴草木石之類雖亦各有主然終與在人家之物有間故雖准竊盜論而得免其刺字

親屬相盜 凡各居親屬相盜財物者其親減凡人五等大功減四等小功減三等總麻減二等

明律釋義

不賊盜卷

律

律

無服之親減一等並免刺若行強盜者尊長犯卑幼亦各依上減罪卑幼犯尊長以凡人論若有殺傷者各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從重論○若同居卑幼將引他人盜已家財物者卑幼依私擅用財物論加二等罪止杖一百他人減凡盜罪一等免刺若有殺傷者自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科罪他人縱不知情亦依強盜論若他人殺傷人者卑幼縱不知情亦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從重論○其同居奴婢雇工人盜家長

財物及自相盜者減凡盜罪一等免刺

釋義曰各居親屬蓋不共財產者雖異姓者亦是其親減凡盜五等大功減四等小功減三等總麻減二等無服之親減一等並免刺因其分之親疎而為之遞減也尊長強盜卑幼亦遞減恕其尊也卑幼強盜尊長以凡人論惡其犯分也毆大功以下尊長條云卑幼毆本宗及外姻兄弟尊屬折傷以上各遞加凡鬪傷一等篤疾者絞死者斬尊長毆卑幼折傷以上總麻減凡人一等小功減二等大功減三等至死者絞其毆殺同堂弟妹堂姪及姪孫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故殺者絞毆尊親尊長條云弟妹毆兄姊傷者杖一百徒三年折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刃傷及折肢瞎其一目者絞死者皆斬姪毆伯叔父母姑外孫毆外祖父母各加一等故殺者凌遲處死兄姊毆殺弟妹伯叔毆殺姪外祖父母毆殺外孫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杖一百流二千里謀殺祖父母條云謀殺其親尊長已行者皆斬已殺者皆凌遲處死謀殺總麻以上尊

明律釋義

不賊盜卷

律

律

長已傷者絞已殺者皆斬尊長謀殺卑幼已傷者減故殺罪一等已殺者依故殺法此皆殺傷本律也尊長因強竊盜而殺傷卑幼或卑幼因強竊盜而殺傷尊長各依此律坐之從重論謂盜罪重則從盜論殺傷罪重則從殺傷罪論也同居之人於家長雖有共財之義但以其將引他人為盜故又加私擅用財律二等他人則為卑幼所引故得減凡盜一等卑幼殺傷人而他人不知從強盜法罪其從惡也他人殺傷人而卑幼不知從殺尊長

明律釋義

不慮來

圭

教

卑幼法罪坐所由也本言卑幼行盜而云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者以殺傷之人或有之於卑幼也奴婢終身厠役之人雇工人一

坐之

恐嚇取財凡恐嚇取人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

加一等免刺○若暮親以下自相恐嚇者卑幼犯尊長以凡人論尊長犯卑幼亦依親屬相盜

律遍減科罪

釋義曰恐嚇者使人畏懼而取其財也其情甚於竊盜故加一等以其異於直盜故得免刺卑幼犯尊長以凡人論亦准竊盜加一等免刺其計贓各主者亦以一主為重二人恐嚇亦併贓論律凡言計贓准竊盜論者俱倣此

詐欺官私取財

凡用計詐欺官私以取財物者並計贓准竊盜論免刺若暮親以下自相詐欺者亦依親屬相盜律遍減科罪○若監臨主守

明律釋義

賊盜卷

圭

詐取所監守之物者以監守自盜論未得者減二等○若冒認及誑賺局騙拐帶人財物者亦計贓准竊盜論免刺

釋義曰詐欺皆詭也官即在官之事私亦在在民之事用計詐欺官私以取人之財物者與恐嚇之情雖異亦是取非其有故止准竊盜論免刺而不言加等也暮親以下自相詐欺者但言依親屬相盜律遍減科罪而無卑幼犯尊長以凡人論之文則卑幼犯尊長亦得減等也監守之物即官物監守之人欲盜

即得其未得者或設為詐計而尚未得入手者耳本非其有而妄認為已物曰冒認誑枉言也設為誑言以取人之財物如買而不還之謂局曲也許為委曲之事以取其財物曰騙拐帶如詐與人寄物而不到詐替人借物而不還之類是也

畧人畧賣人 凡設方畧而誘取良人及畧賣良人為奴婢者皆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妻妾子孫者杖一百徒三年因而傷人者絞殺人者斬被畧之人不坐給親完聚○若假以乞養過房為

明律釋義

不賦卷

苗

名買良家子女轉賣者罪亦如之○若和同相誘及相賣良人為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妻妾子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被誘之人減一等未賣者各減一等十歲以下雖和亦同畧誘法○若畧賣和誘他人奴婢者各減畧賣和誘良人罪一等○若畧賣子孫為奴婢者杖八十弟妹及姪姪孫外孫若已之妾子孫之婦者杖八十徒二年子孫之妾減二等同堂弟妹堂姪及姪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和賣者減一等未賣者又減一等被賣卑幼不坐給親完聚○其賣

妻為婢及賣大功以下親為奴婢者各從凡人和畧法○若窩主及買者知情並與犯人同罪牙保各減一等並追價入官不知者俱不坐追價還主

釋義曰設方畧謂以計取之也和同則彼此各相願欲矣故其罪有輕重如此曰畧誘曰和誘言為已之奴婢妻妾子孫也曰畧賣曰相賣言為人之奴婢妻妾子孫也被畧之人原非得已故不坐罪得給親完聚被誘之人則自投其所欲故止減一等不言給親完聚

明律釋義

不賦卷

苗

者既有罪則自當改正歸宗可知矣未賣者謂已許賣但未至其家故各減一等十歲以下雖和亦同畧誘法不得與和誘論者以其年幼易惑也奴婢賤者故畧賣和誘他人奴婢者得減畧賣和誘良人罪一等此皆指凡人而言若父畧賣子祖畧賣孫兄畧賣弟妹伯叔畧賣姪伯叔祖畧賣姪孫外祖父母畧賣外孫夫畧賣妻祖父畧賣子孫之婦妾堂兄畧賣堂弟妹堂伯叔畧賣堂姪堂伯叔祖畧賣堂姪孫則又視其服之親疎親則罪輕

疎則罪重也。被賣卑幼不坐給親完聚以其
專制於長也。各從凡人和畧法謂係畧賣則
同凡人畧賣律和賣則同凡人和賣律也。賣
姊妹與人為妾蓋嫁娶常事賣妻妾與人為
妻妾自有賣休之律而賣子孫與人為子孫
亦自有乞養異姓之律此特專言賣為奴婢
者耳

凡發掘墳塚見棺槨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已開棺槨見屍者絞發而未至棺槨者杖一百
徒三年相斃而若塚先穿陷及未殯埋而盜屍

明律釋義

賊盜卷

共

廣

掘者杖九十徒二年半開棺槨見屍者亦絞其
盜取器物磚石者計贓准凡盜論免刺○若卑
幼發冢長墳塚者同凡人論開棺槨見屍者斬
若棄屍賣墳地者罪亦如之買地人牙保知情
者各杖八十追價入官地歸同宗親屬不知者
不坐若尊長發卑幼墳塚開棺槨見屍者總麻
杖一百徒三年小功以上各遞減一等發子孫
墳塚開棺槨見屍者杖八十其有故而依禮遷
葬者俱不坐○若殘毀他人死屍及棄屍水中
者各杖一百流三千里謂死屍在家或在野未
殯葬將屍焚燒支解之

若已殯葬者自依發塚若毀棄總麻以上尊
長死屍者斬棄而不失及髡髮若傷者各減一

等總麻以上卑幼各依凡人遞減一等毀棄子
孫死屍者杖八十其子孫毀棄祖父母父母及
奴婢雇工人毀棄家長死屍者斬○若穿地得
死屍不即掩埋者杖八十若於他人墳墓重狐
狸因而燒棺槨者杖八十徒二年燒屍者杖一
百徒三年若總麻以上尊長各遞加一等卑幼
各依凡人遞減一等若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及
奴婢雇工人於家長墳墓重狐狸者杖一百燒

明律釋義

賊盜卷

共

特

棺槨者杖一百徒三年燒屍者絞○若平治他
人墳墓為田園者杖一百於有主墳地內盜葬
者杖八十勒限移葬○若地界內有死人里長
地隣不申報官司檢驗而輒移他處及埋藏者
杖八十以致失屍者杖一百殘毀及棄屍水中
者杖六十徒一年棄而不失及髡髮若傷者各
減一等因而盜取衣服者計贓准竊盜論免刺
釋義曰發啓掘穿也高曰墳封曰塚人死則
葬所以藏其體鬼使人不得見也無故而發
之其不仁甚矣故發而未見棺槨者杖一百

徒三年發而見棺槨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已
開棺槨見屍者絞蓋以見屍為重而見棺槨
者次之若塚先穿陷未殯埋則非發之者矣
而盜其屍柩者是有盜棺之蹟而無發塚之
情故止杖九十徒二年半若開棺見屍者則
亦坐絞盜取其從葬冥器諸物及造塚之磚
石計贓准竊盜論免刺卑幼發尊長墳塚同
凡人論開棺見屍者斬蓋特重之也棄屍而
賣墳地則罪如之若止賣墳地而未棄屍則
不以此論尊長發卑幼墳塚開棺槨見屍者

明律釋義

賊盜卷

廿

如係總麻則杖一百徒三年小功杖九十徒
二年半大功杖八十徒二年期親杖七十徒
一年半故曰各通減一等祖父發子孫墳塚
開棺槨見屍止杖八十其分尊也死而未殯
曰死屍棄而不失及髡髮若傷兼他人尊長
死屍言謂棄之水中尚未失屍殘毀止髡髮
傷未至於支解焚燒各減一等如流罪上減
一等坐杖一百徒三年斬罪減一等則杖一
百流三千里也尊長毀棄卑幼死屍各依凡
人通減一等如係總麻死屍則杖一百徒三

年小功杖九十徒二年半大功杖八十徒二
年期親杖七十徒一年半也惟祖父毀棄子
孫止杖一百若子孫毀祖父母父母奴婢雇
工人毀棄家長死屍者斬穿地如取土築墻
穿穴作窖之類因而得死屍非有心發掘之
也但以其不即掩埋故杖八十他人墳墓熏
燒狐狸因而燒其棺槨杖八十徒二年至燒
其屍則杖一百徒三年或卑幼於尊長或尊
長於卑幼墳墓熏燒狐狸因而燒棺槨燒屍
各於凡人罪上卑幼則通加尊長則通減子

明律釋義

賊盜卷

廿

孫奴婢雇工人與尊長又自不同故其罪尤
重熏燒即杖一百燒棺槨杖一百徒三年燒
屍即絞平治他人墳墓為田為園或於人之
墳地盜葬雖取非其有終於發塚之情不同
故止杖一百杖八十而已地界為一方之境
即今之某都某里是也有死人里長地隣不
申報官檢驗而輒移他處及埋藏者則或有
被殺之故其誰辨之故杖八十因其移藏以
致失屍者杖一百或將其屍殘傷及棄之水
中則杖六十徒一年棄而不失毀而髡髮若

傷者減一等因移埋毀棄而盜取其原穿衣服計賊准竊盜論免刺

夜無故入人家凡夜無故入人家內者杖八十

主家登時殺死者勿論其已就拘執而擅殺傷者減關殺傷罪二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

釋義曰遇夜無故入人家非奸即盜登時殺死者出於倉卒故勿論已就拘執則當送官

豈得擅殺傷哉關殺傷見關毆律則視其殺傷之重輕而減二等至死則杖一百徒三年也

也

明律釋義 賊盜卷 三十一

賊盜窩主凡強盜窩主造意身雖不行但分賊

者斬若不行又不分賊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共謀者行而不分賊及分賊而不行皆斬若不行

又不分賊者杖一百○竊盜窩主造意身雖不行但分賊者為首論若不行又不分賊者為從

論以臨時主意上盜者為首其為從者行而不分賊及分賊而不行仍為從論若不行又不分

賊笞四十○若本不同謀相遇共盜以臨時主意上盜者為首餘為從論○其知人畧賣和誘

人及強竊盜後而分賊者計所分賊准竊盜為

從論免刺○若知強竊盜賊而故買者計所買物坐賊論知而寄藏者減一等各罪止杖一百其不知情誤買及受寄者俱不坐

釋義曰窩主窩藏強竊盜之人也造意起謀也謂謀起於窩主也共謀者窩主與賊共謀也竊盜由窩主不行而分賊者以為首論不行又不分賊以為從論罪其始謀也若先有

造意者而窩主從之則或行而不分賊或分賊而不行皆以為從論原其非始謀也知畧

賣和誘所得者之財物與強盜竊盜之賊而

明律釋義 賊盜卷 三十一

分者計所分之賊准竊盜為從論免刺雖知情而不與為盜也知而故買則坐賊論知而

寄藏於坐賊罪上減一等各止於杖一百也

不知情而誤買受寄者俱不坐上言畧賣和誘與強竊盜此止言強竊盜者以畧賣和誘

所得者不必賣寄非若強竊盜賊若衣服器皿之類尤可賣寄也

共謀為盜凡共謀為強盜臨時不行而行者却

為竊盜共謀者分賊造意者為竊盜首餘人並為竊盜從若不分賊造意者為竊盜從餘人並

大明律釋義卷十九

人命

疏義曰自漢高祖於此法三章有曰殺人者死而後魏殺於此者聽與死家毒具以平之令後齊魏殺於此者聽與死家皆律止有法也隋唐與賊盜混繫今考人祖父父母殺主謀殺父母謀殺親人一家三父母造畜毒八條見于盜律他無聞焉造畜毒八條見于盜律取唐律八條而立其目繫于盜賊之後及併殺過失殺人三條為一附載此類條內又審其未備增立生折割人殺死姦夫弓箭殺傷人諸條總名曰人命

明律釋義

人命卷

一

律

謀殺人 凡謀殺人造意者斬從而加功者絞不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殺訖乃坐○若傷而不死造意者絞從而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加功者杖一百徒三年○若謀而已行未曾傷人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從者各杖一百但同謀者皆坐○其造意者身雖不行仍為首論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若因而得財者同強盜不分首從論皆斬

釋義曰謀殺人多起於行奸圖財報讐而已

或以毒藥或以刀刃或殺於家殺於途其狀不一皆不仁之甚者也故造意者斬從而加功者絞從而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從謂聽從造意者之謀加功是於殺之時為之助力者也凡此為已殺而言若傷而不死則造意者絞從而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加功者杖一百徒三年謀而已行謂其謀已見之於行而其人或幸而得脫未至傷人者則造意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從者各杖一百以未傷故不言加功不加功也不言謀而未行者蓋未行則無所見恐至有濫及耳造意之人固有自行者亦有止使人而不自行者誅其始謀故雖不行亦以為首論從其謀而未曾同行減行者一等如其人已殺則減從而不加功者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已傷則減從而加功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已行則減行者一等杖九十是惡其與謀而恕其不行也後諸條謀殺雖輕重不同其論首從亦當以此推之

明律釋義

人命卷

二

律

謀殺制使及本管長官 凡奉制命出使而官吏

謀殺及部民謀殺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謀殺本管指揮千戶百戶若吏卒謀殺本部五品以上長官已行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已傷者絞已殺者皆斬

釋義曰已行者流已傷者絞皆以為首言為從者減一等已殺者則不分首從皆斬

謀殺祖父母父母凡謀殺祖父母父母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已行者皆斬已殺者皆凌遲處死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已行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已傷者絞已殺者皆斬

明律釋義

人命卷

三

教

○其尊長謀殺卑幼已行者各依故殺罪減二等已傷者減一等已殺者依故殺法律故殺法者謂各依殺甲刑律論罪關毆條內尊長故○若奴婢及雇工人謀殺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若總麻以上親者罪與子孫同

釋義曰孫謀殺祖父母子謀殺父母期親卑幼謀殺期親尊長若弟妹於兄姊姪於伯叔父母是也外甥謀殺外祖父母妻謀殺夫或夫之祖父母父母是皆減棄綱常戕賊倫理惡之極也故其謀已行不論其傷未傷皆斬

已殺者皆凌遲處死謀殺總麻以上尊長亦犯非其分故已行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已傷者絞為從俱減一等已殺者則不論首從皆斬尊長謀殺卑幼亦自戕其親其情豈甚異於卑幼特以其分尊故罪有差耳已行則於故殺罪上減二等已傷則減一等已殺則依故殺也如祖父母父母故殺子孫杖六十徒一年謀殺已行減二等則杖九十已傷減一等則杖一百已殺則亦杖六十徒一年也祖父母父母故殺子孫之婦兄姊故殺弟妹伯

明律釋義

人命卷

四

教

叔姑姑故殺姪姪孫外祖父母故殺外孫杖一百流二千里謀殺已行減二等則杖九十徒二年半已傷減一等則杖一百徒三年已殺亦杖一百流二千里總麻以上尊長故殺同堂弟妹堂姪及姪孫者絞謀殺已行減二等杖一百徒三年已傷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已殺者亦絞也奴婢雇工人謀殺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如兄姊祖父母伯叔父母之類及外祖父母與子孫罪同已行者皆斬已殺者皆凌遲處死若謀殺家長之總麻以上親

亦與子孫同已行者皆杖一百流三千里已傷者絞已殺者皆斬也

殺死姦夫凡妻妾與人通姦而於姦所親獲姦夫姦婦登時殺死者勿論若止殺死姦夫者姦婦依律斷罪從夫嫁賣○其妻妾因姦同謀殺死親夫者凌遲處死姦夫處斬若姦夫自殺其夫者姦婦雖不知情絞

釋義曰凡人之妻妾與人通姦而本夫於行姦之所親獲姦夫姦婦登時殺死勿論其殺人之罪所以絕淫亂之原也若止殺死姦夫

明律釋義

大命卷

五

律

則姦婦依和姦有夫之律杖九十從夫嫁賣夜無故入人家有已就拘執而擅殺之罪以其未有姦盜之蹟耳此則奸情已顯既曰親獲則已就拘執在其中矣疏議謂雖無已就拘執之文亦當同論者非也姦婦姦夫因姦同謀殺死親夫姦婦凌遲處死姦夫處斬若姦夫自殺其夫姦婦雖不知情亦絞為其因姦而致其死也皆以明綱常之義也

謀殺故夫父母凡妻妾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與謀殺舅姑罪同○若奴婢謀殺舊家

長者以凡人論謂將自己奴婢轉賣他人者皆同凡人餘條准此釋義曰凡妻妾於夫故而改嫁與夫在被出有絕於義者不同於其父母尤有舅姑之義故謀殺者罪與見奉舅姑同已行者皆斬已殺者皆凌遲處死奴婢既轉賣於人則不得復役矣故謀殺舊家長以凡人謀殺論造意者斬從而加功者絞不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殺一家三人凡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者凌遲處死財產斷付死者之家妻子流二千里為從者斬

明律釋義

大命卷

六

律

釋義曰一家謂父子兄弟之類或異姓而同居者亦是也手足為支解斷也言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則三人之內或有一人犯死罪或雖殺三人俱無罪而內有一不係其家之人則不可以此論矣言支解謂斷其手足而死也則殺死之後而支解者止從殺人之律亦不可以此論矣二者惡之極故罪亦極財產斷付妻子安置俱以為首者言不及從者也
採生拆割人凡採生拆割人者凌遲處死財產

斷付死者之家妻子及同居家口雖不知情並流二千里安置為從者斬若已行而未嘗傷人者亦斬妻子流二千里為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里長知而不舉者杖一百不知者不坐告獲者官給賞銀二十兩

釋義曰採生謂挾取生人眼及心肝者拆割即斷生人手足之類蓋異端假此為神術以惑世誣人者其禁不得不嚴故為首者凌遲處死財產斷付死者之家其妻子及同居家口雖不知情亦流二千里安置但言為從者

明律釋義

人命卷

七

斬則財產家口不在斷付安置之限矣已行而未傷人為首者亦斬但言妻子流二千里則財產及同居之人得免矣為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里長知而不舉杖一百告獲者賞銀二十兩皆所以誘告訐之路使人不敢易犯也

造畜蠱毒殺人凡造畜蠱毒堪以殺人及教令者斬造畜者財產入官妻子及同居家口雖不知情並流二千里安置若以蠱毒毒同居人其被毒之人父母妻妾子孫不知造毒情者不在

流遠之限若里長知而不舉者各杖一百不知者不坐告獲者官給賞銀二十兩○若造魘魅符書呪詛欲以殺人者各以謀殺論因而致死者各依本殺法欲令人疾苦者減二等其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於家長者各不減○若用毒藥殺人者斬買而未用者杖一百徒三年知情賣藥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釋義曰造者自造也畜者養也蠱者虫也其氣毒食之能令人死教者教其造畜也令者使其造畜也或受教令於人或教令人皆是

明律釋義

人命卷

八

也但言堪以殺人而不言已殺未殺則但造畜即斬也籍沒財產安置家口俱指造畜者言不及教令之人也此言造畜教令為首者之罪為從者得減一等同居被毒之人或父母或妻妾子孫不知造畜之情者不在流遠之限因其被毒故恕之也若知情者則雖其親屬被毒亦不得免蓋罪其知情故耳罪其知而不舉者賞其告獲者亦所以誘之使言使人不易犯也魘魅者圖畫人像彫刻人形鑽心釘腹網手縛足置之暗處也符書謂使

邪術者書畫符篆以要鬼祟也呪咀念呪以
咀人也造此欲以殺人者各以謀殺論謂以
謀殺人已行之律論也因而致死各依本殺
法謂依毆殺人之律論也不獨謂凡人若部
民子孫卑幼奴婢雇工人亦當隨謀殺毆殺
之律也欲令人疾苦者減二等謂於謀殺人
已行律上減二等也子孫奴婢雇工人不減
欲令祖父母父母家長疾苦者則各坐以謀
殺已行斬而不減惡其犯分也毒藥與蠱藥
不同若砒石之類是也用此殺人者斬買而

明律釋義

八會卷

九

未用者亦杖一百徒三年知其欲殺人而故
賣與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杖一百流三
千里不知其殺人而賣者不坐其罪其尊長
卑幼相毒已死各依謀殺已死論藥而不死
依謀殺已傷論又不拘於此律也

關毆及故殺人

凡關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

金刃並絞○故殺者斬○若同謀共毆人因而
致死者以致命傷為重下手者絞原謀者杖一
百流三千里餘人各杖一百

釋義曰關毆殺人有二謂兩相毆俱無欲其

死之心而一人因傷重而死則曰關毆殺人
兩相毆即欲其死則曰故殺與人謀止於毆
人而未欲殺人而其人因傷而死則曰同謀
共毆人因而致死三者惟故殺為重故斬二
者皆輕於故殺故絞其曰以致命傷為重謂
如甲與乙丙丁謀毆人雖各下手有傷而致
命之傷則出於乙則乙當坐絞甲為元謀杖
一百流三千里丙丁為餘人各杖一百若致
命之傷或出於甲則甲坐絞而乙丙丁為餘
人矣

明律釋義

八會卷

十

屏去人服食凡以他物置人耳鼻及孔竅中若
故屏去人服用飲食之物而傷人者杖八十
謂月脫去人衣服饑渴之絕其致成殘廢疾者
飲食登高乘馬私去梯轡之類杖一百徒三年令至篤疾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將犯人財產一半給付篤疾之人養贍至死者
絞○若故用蛇蝎毒蟲咬傷人者以關毆傷論
因而致死者斬

釋義曰他物一應能傷人之物若沙石針鐵
之類是也致傷人者杖八十致令殘疾則傷
重矣故杖一百徒三年篤疾則傷尤重矣故

杖一百流三千里篤疾之人不能自養故以
犯人財產一半斷給以養其身因而致死則
絞抵其命也用蛇蝎毒虫咬傷人者以鬪毆
傷論蓋隨傷之輕重論罪也因而致死則是
故殺之矣

鬪毆誤殺過失殺傷人凡因戲而殺傷人及因
鬪毆而誤殺傷人者各以鬪殺傷論其謀殺
故殺人而誤殺傷人者以故殺論○若知津河
水深泥濘而詐稱平淺及橋梁渡船朽漏不堪
渡人而詐稱牢固誑令人過渡以致陷溺死傷

者亦以鬪殺傷論○若過失殺傷人者各准鬪
殺傷罪依律收贖給付其家過失謂耳目所不
及思慮所不到如
彈射禽獸因事投擲磚瓦不期而殺人或因
升高險足有險跌累及同伴或駕船使風乘馬
驚走馳車下坡勢不能止或共舉重物力不
制損及同舉物者凡初無害人之意而偶致
傷人者皆作鬪毆殺傷人罪依律收贖給
付被殺被傷之家以為榮葬及醫藥之資

釋義曰鬪毆殺傷見鬪毆律故殺見本律因
戲而殺人傷人因鬪毆而誤殺誤傷傷人詐
稱平淺牢固誑令人過渡以致殺人傷人俱
以鬪毆傷殺律論因謀殺故殺而誤殺傷人
以故殺論若傷而未死則亦從鬪毆傷論蓋

律無故傷之文也過失殺傷人者其情尤輕
故雖以鬪毆殺傷論罪而依律收贖則亦輕
矣傷有輕重隨其所定笞杖徒流之數而收
贖銅錢以為醫藥之費殺則坐絞收贖銅錢
四十二貫以為榮葬之費此言准與准竊盜
准在法之義不同蓋此止准其罪不在至死
減等之列也

夫毆死有罪要妻凡妻妾因毆罵夫之祖父母
父母而夫擅殺死者杖一百○若夫毆罵妻妾
因而自盡身死者勿論

釋義曰妻妾毆夫祖父母父母者斬罵者絞
然惟官府得治之非夫所得擅殺也故杖八
十責其專殺也若因夫毆罵而自盡者勿論
其夫之罪夫為妻綱豈得以其自盡而罪之
哉罵已亡之祖父母父母亦與見存同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凡祖父母父母故殺子
孫及家長故殺奴婢圖賴人者杖七十徒一年
半若子孫將已死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將
家長身死圖賴人者杖一百徒三年若親尊長
杖八十徒二年大功小功總麻各遍減一等○

若尊長將已死卑幼及他人身屍圖賴人者杖八十○其告官者隨所告輕重並依誣告平民律論罪○若因而詐取財物者計賊准竊盜論搶去財物者准白晝搶奪論免刺各從重科斷

釋義曰祖父母父母故殺子孫家長無罪而殺奴婢律止杖六十徒一年此以其圖賴人故加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其殺祖父母父母家長甚親大功小功總麻尊長圖賴人者自當以謀殺律論之此不載也已死謂病死未殯葬者已葬則當從發塚律子孫將已死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將已死家長圖賴人杖一百徒三年卑幼將已死甚親尊長身屍圖賴人杖八十徒二年將大功尊長身屍圖賴人減期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將小功身屍圖賴人杖六十徒一年總麻身屍圖賴人杖一百故曰遍減一等若尊長將已死卑幼身屍圖賴人則不論甚親大功小功總麻與將他人身屍圖賴人者並杖八十也其圖賴者已告於官則以誣告律論因而詐取財物則計賊准竊盜律論因而搶去財物則准

明律釋義 人命卷 三十一

白晝搶奪律論然又須論其所犯之輕重若圖賴之罪重於誣告詐取搶奪則從圖賴論若誣告詐取搶奪之罪重於圖賴則從誣告詐取搶奪律論故曰各從重論若被賴之人告發不得以誣告論

弓箭傷人凡故向城市及有人居住宅舍放彈射箭投擲磚石者笞四十傷人者減凡鬪傷一等因而致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釋義曰城市人民輳集之地宅舍亦人所居於此放彈射箭投擲磚石未免傷人故設為此禁謂故意於此處放射投擲者雖不傷人亦笞四十傷人則減鬪傷罪一等論之因而致死者以其原非鬪毆之情故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律毆人成傷笞四十此云傷人須至內損吐血以上隨其輕重論之若止成傷復減一等則止笞三十反輕於笞四十之罪矣

車馬殺傷人凡無故於街市鎮店馳驟車馬因而傷人者減凡鬪傷一等至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於鄉村無人曠野地內馳驟因而傷人致死者杖一百並追埋葬銀一十兩○若因公

明律釋義 人命卷 四十一

務急速而馳驟殺傷人者以過失論

釋義曰在城之街市在鄉之鎮店皆人居聚集之地無故於此處而馳驟車馬以致傷人者減凡鬪傷一等論因而致死者亦杖一百流三千里恕其原無殺人之情也鄉村無人曠野與城市村鎮不同於此馳驟而或傷人至死則止杖一百至死始杖一百則傷人至折傷以上勿論可知矣街市鎮店與曠野之地致死雖罪有輕重之殊而其人之死則一故並追銀十兩給付死者之家以為埋葬之

明律釋義

人命卷

五

祖

費若公務急速而於城市村鎮或曠野馳驟因而殺傷人以過失殺傷人律論亦收贖給付被殺傷之家為醫葬之費夫以公務急速而馳驟傷人尤以過失論則所謂故者當必重於此矣自非捕捉賊盜救滅火災豈得馳驟哉

庸醫殺傷人

凡庸醫為人用藥鍼刺誤不依本方因而致死者責令別醫辨驗藥餌穴道如無故害之情者以過失殺人論不許行醫○如故違本方詐療疾病而取財物者計贓往竊盜論

因而致死及因事故用藥殺殺人者斬

釋義曰誤不依本方而致死人以過失殺人論不許行醫恕其無意絕其後累也或有本方而故違或本不能醫而詐稱能醫而取人財物計贓往竊盜論若因故違詐療以致人死及因有仇或謀財故用藥殺殺人者是有意於殺人矣故斬故用藥不止謂毒藥或應表而補或應補而瀉以致其死者皆是也

窩弓殺傷人

凡打捕戶於深山曠野猛獸往來去處穿作坑窠及安置窩弓不立望竿及抹眉

明律釋義

人命卷

六

祖

小索者笞四十以致傷人者減鬪毆傷二等因而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追徵埋葬銀一十兩釋義曰猛獸若虎豹之類坑窠掘地為之而以物蔽其上所以陷獸也窩即山野有窩可藏弓處故曰窩弓以索懸其機獸觸之則機發而中也於近坑窠窩弓之處立竿而望故曰望竿橫設小索與眉齊故曰抹眉小索此皆使往來之人見而知避也打捕戶於深山曠野既設坑窠窩弓而不立望竿小索恐其傷人也故笞四十因而傷人減鬪毆傷二等

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追銀十兩給付死者之家以為埋葬之費

威逼人致死凡因事威逼人致死者杖一百若官吏公使人等非因公務而威逼平民致死者罪同並追埋葬銀一十兩○若威逼耆親尊長致死者絞大功以下遞減一等○若因姦盜而威逼人致死者斬

釋義曰事如戶婚田宅私債之類威逼致死謂以勢凌之而其人懼而自盡非謂逼其死也此為凡人言官吏公使人雖於民有相統

明律釋義

人命卷

七

原

屬若以私事而威逼平民致死與凡民威逼者何異哉故其罪同並追埋葬銀十兩通指凡人官吏公使人而言因事而威逼致死尊長耆親者絞大功杖一百流三千里小功杖一百徒三年總麻杖九十徒二年半故曰遞減一等此罪生於分也言非公務平民則因公務而威逼有罪之民致死者勿論矣言卑幼威逼尊長致死之罪則尊長威逼卑幼致死者勿論矣因姦而威逼人致死如強姦而其婦自盡或和姦而有所阻礙威逼其夫或

其親屬致其自盡者皆是也因盜如強盜而財主懼而自盡或竊盜被財主知覺而用計威逼致其自盡者皆是也近見和姦之婦為夫所毆而自盡者雖有因姦之事而無威逼之情問官往往引此律擬以斬罪則誤甚矣

尊長為人殺私和凡祖父母父母及夫若家長為人所殺而子孫妻妾奴婢雇工人私和者杖一百徒三年耆親尊長被殺而卑幼私和者杖八十徒二年大功以下各遞減一等其卑幼被殺而尊長私和者各減一等若妻妾子孫及子孫之婦奴婢雇工人被殺而祖父母父母家長私和者杖八十受財者計贓准竊盜論從重科斷○常人私和人命者杖六十

明律釋義

人命卷

六

釋義曰私和非止謂不告官或告官而私和妄自誣服者亦是也觀此條有以見復讐之義矣遞減一等謂大功減耆親一等小功又減大功一等總麻又減小功一等卑幼被殺而尊長私和者各減一等謂耆親尊長被殺卑幼私和杖八十徒二年卑幼被殺尊長私和則減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也大功卑幼

鬪毆

國朝以

皇家袒免

凡鬪毆相打為鬪以手足毆人不成傷者

明律釋義

鬪毆卷

李

答二十成傷及以他物毆人不成傷者答三十
成傷者答四十青赤腫為傷非手足者其餘皆
為他物即兵不用刃亦是拔髮方寸以上答五
十若血從耳目中出及內損吐血者杖八十以
穢物汚人頭面者罪亦如之○折人一齒及手
足一指眇人一目抉毀人耳鼻若破人骨及用
湯火銅鐵汁傷人者杖一百以穢物灌入人口
鼻內者罪亦如之○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髡髮
者杖六十徒一年○折人肋眇人兩目墮人胎
及丹傷人者杖八十徒二年墮胎者謂辜內子

私和杖七十徒一年半尊長私和減一等則

杖六十徒一年也小功卑幼私和杖六十徒

一年尊長私和則杖一百總麻卑幼私和杖

一百尊長私和則減一等杖九十也受財通

指尊長卑幼言私和罪重則從私和論賊重

則從賊論故曰從重科斷常人私和人命杖

六十受財者則隨其所受之情而以詐欺誑

騙事論之

同行知有謀害凡知同伴人欲行謀害他人不

即阻當救護及被害之後不首告者杖一百

釋義曰同伴即同行之侶或同居之人也其

或有殺人之謀未發而不能遏已發而不能

救已死而不行首告是雖無助惡之情豈得

無罪哉故杖一百

外成形者乃坐其雖因毆若辜外子死及胎九
十日之內未成形者各從本毆傷法不坐墮胎
罪○折跌人肢體及瞎人一目者杖一百徒三
年○瞎人兩目折人兩肢損人二事以上及因
舊患令至篤疾若斷人舌及毀敗人陰陽者並
杖一百流三千里仍將犯人財產一半斷付被
傷篤疾之人養贍贖二事以上謂或毆人一
令至篤疾如人舊瞎一目為殘疾更折一
篤疾或先折一腳為廢疾更折一腳成篤疾
陰陽謂割去男子莖物破損外腎者並杖一
人養贍若將婦人陰門非理毀壞者止科其
產不在斷付財限○同謀共毆傷人者各以下手傷

明律釋義

關毆卷

二

李

重者為重罪原謀減一等○若因關互相毆傷
者各驗其傷之輕重定罪後下手理直者減二
等至死及毆兄姊伯叔者不減

釋義曰關毆謂因爭而毆也即兵不用刃謂
用其柄而不用刃則柄亦他物也眇人目謂
傷人目使之細小未至全瞎易曰眇能視是
也髡髮削盡髮也同謀共毆及因關互相毆
傷二節蓋言上文關毆之通例如甲與乙同
謀共毆人乙瞎人一目則乙為下手傷重者
杖一百徒三年甲為原謀減一等杖九十徒

二年半也甲乙互相關毆甲被瞎一目乙被
折一齒則甲傷為重當坐乙以杖一百徒三
年乙傷為輕當坐甲以杖一百若甲係後下
手理直則於杖一百上減二等止杖八十乙
係後下手理直則於杖一百徒三年上減二
等止杖八十徒二年也若已至死及係弟毆
兄姊姪毆伯叔則雖後下手理直亦不得減
也

保辜限期凡保辜者責令犯人醫治辜限內皆
須因傷死者以關毆殺人論保辜然傷人皆須

明律釋義

關毆卷

三

慶

因毆乃其若打人頭傷風從頭瘡而○其在辜
限外及雖在辜限內傷已平復官司文案明白
別因他故死者各從本毆傷法因頭瘡瘡風別
因他病而死者是為他○若折傷以上辜內醫
治平復者各減二等墮胎子死辜內雖平復而
成殘廢篤疾及辜限滿日不平復者各依律全
科○手足及以他物毆傷人者限二十日○以
刃及湯火傷人者限三十日○折跌肢體及破
骨墮胎者無問手足他物皆限五十日
釋義曰保養也辜罪也手足他物毆傷人二

十日及湯火傷人三十日折跌肢體破骨
墮胎五十日此保辜之限也官府隨其傷之
輕重立限責令犯人醫治候限滿之日乃定
罪故曰保辜限內因傷而死則坐以鬪毆傷
人不問手足金刃絞罪若係同謀共毆則以
致命傷為重坐下手之人絞罪限外或在限
內傷已平復有文案明白而被毆之人別因
他故身死則只從毆傷法論罪不坐以絞也
其限內平復得減毆傷本罪二等若限內雖
平復而成殘廢篤疾或限滿而未平復者亦
皆不得減也

明律釋義

鬪毆卷

四

宮內忿爭 凡於宮內忿爭者答五十聲徹御在所及相毆者杖一百折傷以上加凡鬪傷二等殿內又遍加一等

釋義曰宮殿皆

天子所居最宜肅密之地殿比宮尤近豈得忿爭相毆故忿爭在宮內即答五十殿內加一等杖六十聲徹

御在之所及相毆者在宮內杖一百殿內則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折傷以上宮內加凡鬪

傷二等如凡折一指該杖一百宮內加凡二等則杖七十徒一年半殿內又加一等則杖八十徒二年之類也故曰又各遍加一等

皇家袒免以上親被毆 凡皇家袒免親而毆之者杖六十徒一年傷者杖八十徒二年折傷以上重者加凡鬪二等總麻以上各遍加一等篤疾者絞死者斬

釋義曰袒免五服外無服之親也凡毆皇家袒免之親即杖六十徒一年毆至成傷則杖八十徒二年折傷以上重於杖八十徒二年者則加凡鬪傷二等如凡折人肋杖八十徒二年加二等則杖一百徒三年之類也總麻以上各遍加一等謂毆總麻親加袒免親一等小功又加總麻一等大功又加小功一等暮親又加大功一等也如未成傷總麻加袒免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小功杖八十徒二年大功杖九十徒二年半暮親杖一百徒三年也成傷則總麻加袒免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小功杖一百徒三年大功杖一百流二千里暮親則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餘可

明律釋義

鬪毆卷

五

年者則加凡鬪傷二等如凡折人肋杖八十徒二年加二等則杖一百徒三年之類也總麻以上各遍加一等謂毆總麻親加袒免親一等小功又加總麻一等大功又加小功一等暮親又加大功一等也如未成傷總麻加袒免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小功杖八十徒二年大功杖九十徒二年半暮親杖一百徒三年也成傷則總麻加袒免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小功杖一百徒三年大功杖一百流二千里暮親則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餘可

類推矣

皇家之親與凡人不同故其罪尤重如此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凡奉制命出使而官吏毆

之及部民毆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毆本管

指揮千戶百戶若吏卒毆本部五品以上長官

杖一百徒三年傷者杖一百流二千里折傷者

絞若毆六品以下長官各減三等毆佐貳官首

領官又各遍減一等減罪輕者加凡鬪一等篤

疾者絞死者斬○若流外官及軍民吏卒毆非

本管三品以上官者杖八十徒二年傷者杖一

百徒三年折傷者杖一百流二千里毆傷五品

以上官者減二等若減罪輕及毆傷九品以上

官者各加凡鬪傷二等○其公使人在外毆打

有司官者罪亦如之從所屬上司拘問

釋義曰奉

天子制命出使於外而官吏毆之知府知州知

縣為府州縣之主而部民毆之指揮千戶百

戶為衛所之主而軍士毆之本部五品以上

長官為吏卒之主而吏卒毆之皆以下犯上

不義之甚也故各杖一百徒三年至於成傷

則杖一百流二千里折傷以上則絞吏卒或

毆六品以上長官則減毆五品以上長官罪

三等未成傷者杖七十徒一年半成傷者杖

八十徒二年折傷以上杖九十徒二年半吏

卒毆五品以上衙門或六品以下衙門之佐

貳首領則毆五品佐貳之罪減毆五品長官

之罪一等毆五品首領官之罪又減五品佐

貳之罪一等毆六品佐貳之罪減毆六品長

官之罪一等毆六品之首領又減六品之佐

貳罪一等故曰又各遍減一等減罪輕者謂

減罪輕於凡毆之罪則不復遍減直於凡罪

之上加二等也假如折肋之傷凡人杖八十

徒二年毆六品衙門之長官或佐貳首領至

折肋若以遍減之法則毆傷六品長官減五

品長官之罪三等亦止杖八十徒二年佐貳

又減六品長官罪一等止杖七十徒一年半

首領又減佐貳一等止杖六十徒一年是皆

輕於凡毆之罪矣非所以重名分也故不論

遍減而各於凡罪之上加二等杖一百徒三

年也篤疾者絞指毆五品以上之佐貳首領

及毆六品以下之長官佐貳首領而言至死者斬則通承毆制使以下首領以上者而言非本管官比與本管官雖有不同而名分尚在若流外官或軍民吏卒毆之是皆以賤凌貴也故論其品級而定其罪三品以上官最貴故毆卽杖八十徒二年傷杖一百徒三年折傷杖一百流二千里毆五品以上官次貴故減二等毆卽杖六十徒一年傷杖八十徒二年折傷杖九十徒一年半若減罪輕於凡毆之罪則亦不復減而於凡毆之罪上加二

明律釋義

關卷

八

等也九品以上官比於五品以上雖微而與凡人則不同故毆傷者亦加凡毆二等罪也公使人如在京辦事官監生在外承差之類毆打布政司府州縣官者罪亦如流外官毆非本管三品五品以上官之罪而從所屬上司官拘問也

佐貳統屬毆長官凡本衙門首領官及所統屬官毆傷長官者各減吏卒毆傷長官二等佐貳官毆長官者又各減二等減罪輕者加凡關一等篤疾者絞死者斬

釋義曰上條言吏卒毆本衙門長官佐貳首領之罪此則言佐貳首領及本衙門屬官毆長官之罪也吏卒毆五品以上長官杖一百徒三年傷者杖一百流二千里折傷者絞首領官及所統屬官毆之則減吏卒二等毆杖八十徒二年傷杖九十徒一年半折傷杖一百徒三年佐貳毆之又減首領二等毆杖六十徒一年傷杖七十徒一年半折傷杖八十徒二年吏卒毆本衙門六品以下長官減毆五品以上長官罪三等毆杖七十徒一年半

明律釋義

關卷

九

傷杖八十徒二年折傷杖九十徒一年半首領官及所統屬官毆之則減吏卒二等毆杖一百傷杖六十徒一年折傷杖七十徒一年半佐貳毆之又減首領二等毆杖八十傷杖九十折傷杖一百減罪輕於凡人則亦不復減而於凡罪上加一等也如凡人折人肢體該杖一百徒三年而首領官毆長官亦折肢體若減等則五品以上長官止杖一百徒三年六品以下長官止杖七十徒一年半皆是輕於凡人之罪矣故不復減而於凡罪之上

加一等各杖一百流二千里也毆至篤疾則絞死則斬

上司官與統屬官相毆凡監臨上司佐貳首領官與所統屬下司官品級高者及與部民有高

官而相毆者並同凡鬪論若非相統屬官品級同自相毆者亦同凡鬪論
釋義曰布政司視府州縣則司為監臨上司而府州縣為所屬下司府視州縣則府為監臨上司州縣為所屬下司州視縣則州為監臨上司而縣為所屬下司也上司之佐貳首

明律釋義

鬪毆卷

十一

王

領與所屬下司之品級高者如司之叅議經歷與知府府之推官經歷與知州州之州判吏目與知縣之類與部民有高官如司府州縣之佐貳首領官與部內之尚書侍郎都御史之類是也上司官卑下司官高故有相毆並以凡鬪論不復統屬言也其非統屬官而品級相同則亦以凡毆論若非統屬而品級尊卑則下條言之

九品以上官毆長官凡流內九品以上官毆非本管三品以上官者杖六十徒一年折傷以上

及毆傷五品以上若五品以上毆傷三品以上官者各加凡鬪傷二等

釋義曰流外官毆非本管流內官前已備矣此則言流內官尊卑相毆也九品以上官自九品至六品也毆非本管三品以上至一品官杖六十徒一年折傷以上加凡鬪二等毆傷非本管五品四品官或五品四品官毆傷三品以上官亦各加凡鬪傷二等蓋雖無統屬之分而尊卑自不可踰故也

拒毆追攝人

凡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

明律釋義

鬪毆卷

十一

官

而抗拒不服及毆所差人者杖八十若重傷至內損吐血以上及本犯重者各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至篤疾者絞死者斬

釋義曰抗拒不服又或毆其差人各杖八十若毆至內損吐血以上則以凡鬪律論之或杖八十或杖一百或杖六十徒一年杖八十徒二年杖一百徒三年是皆重於杖八十之罪矣故加二等本犯如秋糧違限杖一百若因此而抗拒及毆差人亦重於杖八十之罪矣故於杖一百之罪上加二等俱止於杖一

百流三千里毆至篤疾者絞死者斬

毆受業師

凡毆受業師者加凡人二等死者斬

釋義曰儒與藝皆有師疏議專指儒者非也

威力制縛人

凡爭論事理聽經官陳告若以威力制縛人及於私家拷打監禁者並杖八十傷

重至內損吐血以上各加凡鬪傷二等因而致

死者絞若以威力主使人毆打而致死傷者並

以主使之入為首下手之人為從論減一等

釋義曰設官置吏所以為民故民有爭論須

聽斷於官若恃其威勢氣力將人制縛或拿

至私家拷打之監禁之此所謂強凌弱眾暴

寡也故並杖八十拷打至傷重內損吐血以

上則於凡鬪罪上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

千里因其制縛拷打監禁而致死者絞威力

主使人毆打與同謀共毆之義不同此蓋威

力能使人而人不敢不聽其使者也故以主

使之人為首傷則隨其輕重定罪死則坐絞

下手之人為從減一等木以下手致命者為

重也

良賤相毆

凡奴婢毆良人者加凡人一等至篤

疾者絞死者斬其良人毆傷殺他人奴婢者減

凡人一等若死及故殺者絞若奴婢自相毆傷

殺者各依凡鬪傷殺法相侵財物者不用此律

○若毆總麻小功親奴婢非折傷勿論至折傷

以上各減殺傷凡人奴婢罪二等大功減三等

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絞過失殺者各

勿論○若毆總麻小功親雇工人非折傷勿論

至折傷以上各減凡人罪一等大功減二等至

死及故殺者並絞過失殺者各勿論

釋義曰緣坐而為奴婢與無罪之民自不同

則其相毆豈得與凡人槩論哉故奴婢毆良

人則加凡毆一等毆至篤疾即絞死則斬良

人毆奴婢則減凡鬪一等毆至死及故殺始

坐以絞也奴婢與奴婢相毆均賤人也故以

凡鬪論若良人侵奴婢或奴婢侵良人財物

則隨其所侵或強竊盜或詐取恐嚇誑騙各

律論而不用此律矣此泛言良賤相毆之罪

若良人毆總麻小功大功親之奴婢非折傷

勿論至折傷以上於殺傷凡人奴婢罪上總

麻小功者減二等大功者減三等如折人奴

婢一指減凡罪一等杖九十若係總麻小功
奴婢則杖七十大功奴婢則杖六十也毆至
死亦止杖一百徒三年惟故殺者始坐以絞
過失殺亦不論雇工人與奴婢不同而與良
人亦異故毆總麻小功大功之雇工人者非
折傷亦勿論至於折傷以上總麻小功者減
凡關一等大功者減二等如凡人折人一指
杖一百毆總麻小功者杖九十大功者杖八
十也至死及故殺並論絞惟過失殺則勿論
蓋罪輕於良人而重於奴婢也

明律釋義

關毆卷

四

奴婢毆家長 凡奴婢毆家長者皆斬殺者皆凌
遲處死過失殺者絞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
毆家長之暮親及外祖父母者絞傷者皆斬過
失殺者減毆罪三等傷者又減一等故殺者皆
凌遲處死毆家長之總麻親杖六十徒一年小
功杖七十徒一年半大功杖八十徒二年折傷
以上總麻加毆良人罪一等小功加二等大功
加三等加者加入於死死死者皆斬○若雇工人
毆家長及家長之暮親若外祖父母者杖一百
徒三年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折傷者絞死者

斬故殺者凌遲處死過失殺傷者各減本殺傷
罪二等毆家長之總麻親杖八十小功杖九十
大功杖一百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總麻小功
加凡人罪一等大功加二等死者各斬○若奴
婢有罪其家長及家長之暮親若外祖父母不
告官司而毆殺者杖一百無罪而殺者杖六十
徒一年當房人口悉放從良○若家長及家長
之暮親若外祖父母毆雇工人非折傷勿論至
折傷以上減凡人三等因而致死者杖一百徒
三年故殺者絞○若違犯教令而依法決罰避

明律釋義

關毆卷

五

近致死及過失殺者各勿論

釋義曰家長為奴婢之主有父子之義故奴
婢毆家長者皆斬殺者皆凌遲處死過失殺
者亦絞過失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家長之
暮親及外祖父母又家長之所親愛者也故
奴婢毆之亦絞傷者皆斬過失殺者減毆罪
二等杖一百徒三年過失傷者又減一等杖
九十徒二年半惟故殺之亦凌遲處死毆家
長之總麻親杖六十徒一年小功杖七十徒
一年半大功杖八十徒二年此言但毆即坐

之罪至折傷以上則於毆良人罪上加等如
毆良人折一指加凡關一等該杖六十徒一
年毆總麻親折一指則加一等杖七十徒一
年半小功親加二等杖八十徒二年大功親
加三等杖九十徒二年半也加者加至於死
毆至死則皆坐以斬也雇工人比於奴婢則
有間矣故毆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
杖一百徒三年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折傷
者絞死者斬故殺者亦凌遲處死過失殺傷
者各減本殺傷罪二等如過失殺於斬罪上

明律釋義

毆傷卷

六

減二等過失折傷於絞罪上減二等杖一百
徒三年也過失傷於杖一百流三千里上減
二等杖九十徒二年半也毆家長之總麻親
杖八十小功杖九十大功杖一百此亦但言
毆即坐之罪若毆至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
總麻小功親加凡關一等如凡毆內損者杖
八十加一等即杖九十大功親加二等如凡
內損杖八十加二等即杖一百矣或毆至於
死則不論總麻小功大功親並坐斬也已上
皆言奴婢雇工人毆家長之罪若奴婢有罪

其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不告官司
而毆殺者杖一百無罪而殺之杖六十徒一
年當房人口悉放從良毆雇工人非折傷勿
論至折傷減凡人三等如凡人折人一指杖
一百此則杖七十也至死止杖一百徒三年
故殺者始絞若奴婢雇工人違犯教令而家
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依法決罰而避
逅致死與過失殺者各勿論其家長之大功
小功總麻毆家長之奴婢雇工人罪已見上
條

明律釋義

毆傷卷

七

妻妾毆夫凡妻毆夫者杖一百夫願離者聽夫
自咥至折傷以上各加凡關傷三等至篤疾者
絞死者斬故殺者凌遲處死○若妾毆夫及正
妻者又各加一等加者加入於死○其夫毆妻
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人二等願妻自坐
先行審問夫婦如願離異者斷罪離異不願離
異者驗罪收贖至死者絞毆傷妾至折傷以上
減毆傷妻二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妻毆傷
妾與夫毆妻罪同亦願妻自坐過失殺者各勿論
○若毆妻之父母者杖一百折傷以上各加凡

鬪傷罪一等至篤疾者絞死者斬

釋義曰夫為妻綱故妻毆夫即坐杖一百不論其成傷也至折傷以上各加凡鬪傷三等至篤疾者絞死者斬非因鬪毆而故殺者皆凌遲處死妾又下於妻而承事於夫與妻者也故妾毆夫與正妻又各加一等加者加至於死毆加一等即杖六十徒一年折傷以上如瞎一目凡人杖一百徒三年妻加三等則杖一百流三千里妾又加一等加入於死則坐絞蓋於凡鬪總加四等也毆至篤疾即斬

明律釋義

鬪毆卷

六

故殺亦凌遲處死故但言加入於死而無篤疾者絞以下之文也夫毆妻與妾非折傷俱勿論至折傷以上妻傷減凡二等妾傷又減妻二等亦總減四等妻死則絞妾死則杖一百徒三年妻毆妾與夫毆妻罪同亦非折傷勿論折傷以上減凡人二等至死亦絞若夫過失殺妻妾妻過失殺妾者皆不坐罪夫與妻妾皆有容忍之義豈他人所得與哉故必皆親告乃坐之其妻毆夫則曰夫願離者聽夫毆妻則曰願離者斷罪離異不願離者驗

罪收贖二者不同何也蓋妻毆夫則妻受罪

隨夫之願可也夫毆妻則夫當受罪恐傷夫之心故願離則斷罪願留則收贖所以全夫婦之情也夫於妻之父母有外父外母之義故毆即杖一百折傷以上則加凡二等毆至篤疾則絞死則斬律之於人倫備矣

同姓親屬相毆凡同姓親屬相毆雖五服已盡而尊卑名分猶存者尊長減凡鬪一等卑幼加一等至死者並以凡人論

釋義曰同姓無服之親尊長毆卑幼則減凡

明律釋義

鬪毆卷

九

七

一等卑幼毆尊長則加凡一等皆所以謹名分也

毆大功以下尊長凡卑幼毆本宗及外姻總麻

兄姊杖一百小功杖六十徒一年大功杖七十徒一年半尊屬又各加一等尊屬與父母同輩母姊及母舅母姨之類折傷以上各遍加凡鬪傷一等篤疾者絞死者斬○若尊長毆卑幼非折傷勿論

至折傷以上總麻減凡人一等小功減二等大功減三等至死者絞其毆殺同堂弟妹堂姪及姪孫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故殺者絞

釋義曰本宗大功則同祖之兄弟姊妹小功則同曾祖之兄弟姊妹總麻則同高祖之兄弟姊妹也外姻之兄弟姊妹則姑舅及兩姨之子其服總麻也此皆同行之人但以兄弟視弟姊妹則弟姊妹為卑幼弟姊妹視兄姊則兄姊為尊長耳尊屬註謂與父母同輩者如小功則父之同祖兄弟姊妹母之同父兄弟姊妹總麻則父之同曾祖兄弟姊妹是也其他若曾祖之兄弟姊妹祖之堂兄弟姊妹服總麻祖之兄弟姊妹服小功是亦尊屬也卑幼毆兄姊總麻杖一百小功杖六十徒一年大功杖七十徒一年半但毆即坐不必論其成傷未成傷也出姊各從本服所謂出降依本服也尊屬又各加一等總麻則杖六十徒一年小功則杖七十徒一年半也折傷以上各遞加凡鬪傷一等謂毆總麻兄姊加凡傷一等小功又加總麻一等大功又加小功一等總麻尊屬加折總麻兄姊一等小功尊屬加折小功兄姊一等觀下文減罪有一等二等三等數其意自可推矣疏議謂不問已與父同

明律釋義 鬪毆卷 杖

輩總麻小功大功之親各加凡鬪傷一等則總麻小功大功之罪一也豈不失輕重之倫哉篤疾絞死者斬此則不論總麻小功大功遞加而直坐以此罪也尊長通指尊屬及兄弟而言其毆卑幼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總麻減凡人一等小功減二等大功減三等惟至死則不問總麻小功皆坐以絞也其同堂弟姊妹堂姪姪孫又卑幼中之最親者故特舉之雖毆傷與諸卑幼同罪而至死則不坐絞止於杖一百流三千里而惟故殺則坐以絞也

明律釋義 鬪毆卷 絞

毆尊親尊長凡弟姊妹毆兄姊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傷者杖一百徒三年折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刃傷及折肢若瞎其一目者絞死者皆斬若姪毆伯叔父母姑及外孫毆外祖父母各加一等其過失殺傷者各減本殺傷罪二等故殺者皆凌遲處死若與外人謀殺親屬者外人造依凡人故殺律科罪餘條在此○其兄姊毆殺弟妹及伯叔姑毆殺姪并姪孫若外祖父母毆殺外孫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杖一百流二千里過失殺者

明律釋義 鬪毆卷 杖

各勿論

釋義曰此所謂弟妹兄姊則同父之兄弟姊妹也所謂伯叔父母姑則父之同父兄弟姊妹也其服朞外孫於外祖父母服五月然為母之所自出即已之所自出也故與伯叔父母同論所謂舍服而從義也按禮親母被出不為其黨服而為繼母之黨服若親母死於室則為其黨服而不為繼母之黨服象子嫡母存為其黨服亡則不服則此條於嫡繼慈養母之父母不得與明矣弟妹犯兄姊毆即

明律釋義

不問毆卷

主

右

杖九十徒二年半姪毆伯叔父母外孫毆外祖父母加一等則杖一百徒三年青赤腫拔髮方寸以上血從耳目中流出內損吐血皆傷也弟妹杖一百徒三年姪與外孫加一等則杖一百流二千里折一齒一指眇一目抉毀耳鼻破骨湯火銅鐵汁傷二齒二指髡髮折脇兩目墮胎皆折傷也弟妹杖一百流三千里姪外孫加一等罪止亦杖一百流三千里刃傷折肢瞎其一目則弟妹姪外孫當絞死則皆斬不言篤疾者瞎一目絞則篤疾亦

絞可知矣過失傷則弟妹於杖一百徒三年上減二等杖八十徒二年姪外孫於杖一百流二千里上減二等杖九十徒二年半折傷則弟妹姪外孫各於杖一百流三千里上減二等亦杖九十徒二年半殺則各於斬罪上減二等杖一百徒三年故曰各減本殺傷罪二等故殺則弟妹姪外孫皆凌遲處死兄姊毆殺弟妹伯叔父母毆殺姪或姪之子即所謂姪孫也外祖父母毆殺外孫止杖一百徒三年則毆至篤疾及折傷以下者皆不論可知矣非因毆而故殺者杖一百流二千里過失殺者勿論註之所云蓋謂卑幼與外人同謀故殺兄姊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者卑幼不論主謀為首從凌遲處死外人自依凡人主謀為從加功不加功坐罪不在凌遲之限他條有稱卑幼謀故殺尊長者亦以此例之故曰餘條准此

明律釋義

不問毆卷

主

右

毆祖父母父母

凡子孫毆祖父母父母及妻妾

毆夫之祖父母父母者皆斬殺者皆凌遲處死過失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傷者杖一百徒三

年○其子孫違犯教令而祖父母父母非理毆
殺者杖一百故殺者杖六十徒一年嫡繼慈養
母殺者各加一等致令絕嗣者絞若非理毆子
孫之婦及乞養異姓子孫致令廢疾者杖八十
篤疾者加一等並令歸宗子孫之婦追還嫁粧
仍給養贍銀一十兩乞養子孫撥付合得財產
養贍至死者各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各杖一
百流二千里妾各減二等○其子孫毆罵祖父
母父母及妻妾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而毆殺
之若違犯教令而依法決罰邂逅致死及過失

殺者各勿論

明律釋義

闡要卷

釋義曰孫毆祖父母子毆父母妻妾毆天之
祖父母父母人倫之大變故卽坐斬不論其
傷之輕重也因毆及故殺之皆凌遲處死過
失殺傷者雖出於無意亦由其不加敬謹而
致故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傷者杖一百徒
三年子孫違背侵犯教令而祖父母父母不
能以理戒責而橫加毆打以致死者杖一百
非有違犯而故殺之者杖六十徒一年嫡繼
慈養母終與親母有間故各加一等因違犯

而非理毆殺者杖六十徒一年故殺者杖七
十徒一年半因毆殺而令其絕嗣者絞惡絕
其後也其祖父母父母或嫡繼慈養非理毆
子孫之婦及乞養異姓之子孫致令廢疾杖
八十篤疾加一等杖九十並令歸宗未至於
廢疾篤疾各勿論也廢疾篤疾不能自養故
追還粧奩給銀一十兩撥付合得財產所以
養其身也毆至死則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
亦各杖一百流二千里若毆子孫之妾致令
廢疾杖六十篤疾杖七十至死杖八十徒二

明律釋義

闡要卷

年故曰各減二等夫子孫與子孫之婦違犯
教令而祖父母父母毆殺之固不免於罪若
子孫毆罵祖父母父母妻妾毆罵夫之祖父
母則子孫妻妾罪不容於死豈得復罪哉依
法決罰邂逅致死與過失殺皆出於不意故
各勿論

妻妾與夫親屬相毆凡妻妾毆夫之期親以下
總麻以上尊長與夫毆同罪至死者各斬○若
妻毆傷卑屬與夫毆同至死者絞○若毆殺夫
之兄弟子杖一百流三千里故殺者絞妾犯者

各從凡鬪法○若尊長毆傷卑幼之婦減凡人一等妾又減一等至死者絞○若弟妹毆兄之妻加凡人一等若兄姊毆弟之妻及妻毆夫之弟妹及弟之妻各減凡人一等若毆妾者各又減一等○其毆姊妹夫妻之兄弟及妻毆夫之姊妹夫者以凡鬪論若妾犯者各加一等○若妾毆夫之妾子減凡人二等毆妻之子以凡人論若妻之子毆傷父妾加凡人一等妾子毆傷父妾又加二等至死者各依凡人論

釋義曰凡毆期親以下總麻以上尊長或卑

明律釋義

鬪法卷

五

孫

幼罪已見前條此則論其妻妾毆之之罪也凡妻服夫族惟舅姑不降其餘皆降此言毆夫之尊長卑屬則皆與夫同罪從夫之服所以明一本之義也毆殺堂弟妹堂姪及姪孫夫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妻則坐絞毆殺兄弟之子夫止杖一百徒三年妻則杖一百流三千里故殺兄弟子夫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妻則絞此三者與夫不同又所以別異姓也妾則下於妻者故毆尊長與夫同罪毆卑屬則從凡鬪法明其不得與妻比也尊長毆傷期

親以下至總麻卑幼之婦減凡人一等卑幼之妾又減一等至死則不問婦與妾並坐以絞弟妹毆兄之妻加凡人一等兄姊毆弟之妻及妻毆夫之弟妹及弟之妻各減凡人一等若兄姊毆弟之妻妻毆夫之弟妾各又減一等蓋於凡毆通減二等也毆姊妹之夫妻之兄弟妻毆夫之姊妹夫以凡毆論無服故也妾則於凡鬪之上加一等明妾賤於妻也妾毆夫之妾子得減凡人二等妾同則子同也毆妻之子以凡人論妻之子異於妾之子

明律釋義

鬪法卷

五

祖

也妻之子毆傷父之妾加凡人一等妾之子毆傷父之妾又加二等通於凡人加三等至篤疾亦杖一百流三千里而已不入於死也凡此皆所以明嫡妾之分也至死者各依凡人論通承弟妹毆兄之妻以下三條而言謂毆至死各坐以絞不得復減也

毆妻前夫之子

凡毆妻前夫之子者謂先曾同居今不同

若毆繼父者亦謂先曾同居今不同杖六十徒一年折

傷以上加凡鬪傷一等同居者又加一等至死

傷以上加凡鬪傷一等同居者又加一等至死

者斬○其故殺及自來不曾同居者各以凡人論

釋義曰繼父與妻前夫之子本無服制惟同居則有恩養之義故繼父毆妻前夫之子或前夫之子毆其繼父若係先曾同居而今不同居則繼父減凡人一等前夫之子即杖六十徒一年折傷以上加凡鬪傷一等見同居者則繼父又減一等前夫之子又加一等蓋於凡人之罪通加減二等也亦不加入於死惟至死則繼父坐絞前夫之子坐斬若繼父

明律釋義

鬪傷卷

未

祖

故殺其子或前夫之子故殺其繼父及自來不同居則以凡人論五刑止於斬故雖故殺其繼父亦與凡人止於斬而已矣

妻妾毆故夫父母凡妻妾夫亡改嫁毆故夫之

祖父母父母者並與毆舅姑罪同其舊舅姑毆已故子孫改嫁妻妾者亦與毆子孫婦同○若奴婢毆舊家長及家長毆舊奴婢者各以凡人論

釋義曰妻妾被出則於夫之義絕若夫亡改嫁雖婦志已移而子義未盡則於故夫之父

母尚有舅姑之義故毆之者與毆見奉之舅姑罪同而故夫之父母毆之亦與毆子孫之婦同自其父母之外皆同凡人矣奴婢與家長合則有恩散則無義故相毆者並以凡人論

父母被毆凡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毆子孫即時救護而還毆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鬪三等至死者依常律○若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殺而子孫擅殺行兇人者杖六十其即時殺死者勿論

明律釋義

鬪傷卷

未

祖

釋義曰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毆而子孫即時救護而還毆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尤減凡毆三等惟還毆至死則依鬪毆殺人之常律坐以絞罪不得復減祖父母為人所殺而子孫擅殺行兇之人止杖六十即時殺死又勿論蓋父母之讐不共戴天故也此律所以明復讐之義見於言表矣即時還毆出於倉卒若子孫與祖父母父母同謀毆人為人所毆而還毆者則自當以凡人首從論又不得用此律也

大明律釋義卷二十終

大明律釋義卷二十一

罵詈

國朝分

疏議曰罵詈始唐關訟律有妻妾毆詈夫及孫毆詈祖父父母期親尊長部典詈夫父母故夫父母則毆詈而混處關奴婢毆詈舊主六條則毆詈而混處關訟問者悉分罷之又審其未備增立罵人罵制使及本管長官佐職統屬罵長官三條總名曰罵詈

罵人凡罵人者答一十互相罵者各答一十

釋義曰此罵彼曰罵人彼此相罵曰互相罵

罵制使及本管長官凡奉制命出使而官吏罵

詈及部民罵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罵本管

明律釋義

罵詈

一

指揮千戶百戶若吏卒罵本部五品以上長官

杖一百若罵六品以下長官各減三等罵佐貳

官首領官又各通減一等並親聞

釋義曰此以下七條律意與鬪毆同但罵詈

之情比鬪毆為輕故罪亦輕罵六品以下長

官各減三等謂六品至七品八品九品并雜

職衙門之吏卒罵其長官各於罵五品以上

長官杖一百上減三等杖七十也罵佐貳首

領官又各通減一等謂罵五品以上佐貳減

長官一等杖九十罵首領又減佐貳一等杖

八十也六品以下皆以此通減之

佐職統屬罵長官凡首領官及統屬官罵五品

以上長官杖八十若罵六品以下長官減三等

佐貳官罵長官者又各減二等

釋義曰此亦本衙門之首領統屬官罵其長

官也五品以上長官尊也故杖八十六品以

下長官卑也故減三等止答五十若佐貳罵

之則減首領統屬官二等五品以上者杖六

十六品以下答三十

奴婢罵家長凡奴婢罵家長者絞罵家長之期

明律釋義

罵詈

二

親及外祖父母者杖八十徒二年大功杖八十

小功杖七十總麻杖六十若雇工人罵家長者

杖八十徒二年罵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杖

一百大功杖六十小功答五十總麻答四十並

乃親

釋義曰奴婢罵家長者絞罵家長之期親及

外祖父母者杖八十徒二年大功杖八十小

功杖七十總麻杖六十雇工人又異於奴婢

者故罵家長止杖八十徒二年罵家長之期

親及外祖父母止杖一百大功杖六十小功

答五十總麻答四十不與奴婢同罪也

尊長凡罵總麻兄弟答五十小功杖六十大功杖七十尊屬各加一等若罵兄弟者杖一百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各加一等並須親

釋義曰總麻小功大功并尊屬俱見鬪毆律

尊屬各加一等如總麻尊屬加一等則杖六十小功尊屬加一等則杖七十大功尊屬加

一等則杖八十也罵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

則於罵兄弟之罪上加一等各杖六十徒一

年也

明律釋義

罵尊長

三

罵祖父母父母凡罵祖父母父母及妻妾罵夫

之祖父母父母者並絞須親告

釋義曰祖父母父母為子孫之所自生而子

孫或其妻妾罵之並坐以絞也

妻妾罵夫期親尊長凡妻妾罵夫之期親以下

總麻以上尊長與夫罵罪同妾罵夫者杖八十

妾罵妻者罪亦如之若罵妻之父母者杖六十

並須親告乃坐

釋義曰夫罵期親至總麻尊長罪已見前條

妻與夫齊妾僅得接見其夫而已故妾罵夫

或罵其妻者並杖八十夫罵妻之父母杖六

十無妻罵夫夫罵妻之文順人情也

妻妾罵故夫父母凡妻妾夫亡改嫁罵故夫之

祖父母父母者並與罵舅姑罪同○若奴婢罵

舊家長者以凡人論

釋義曰妻妾罵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與罵舅

姑罪同亦至於絞奴婢罵舊家長以凡人論

止答一十按罵官屬條曰親聞乃坐親屬

條曰親告乃坐二者不同何也蓋官屬以分

相臨恐有讒間之言故必親聞親屬以情相

明律釋義

罵尊長

四

與或有容忍之意故必親告律之用意精矣

大明律釋義卷二十一終

大明律釋義卷二十二

訴訟

疏議曰古無訴訟律曹魏新律始有
告北齊附因北齊事仍為關訟後周改
為北齊附因北齊事仍為關訟後周改

國朝以關訟事多折為關訟二篇併誣
告反坐小事招虛誣告人流罪引虛
三條為一而日誣告人相父母父
母絞告期親尊長日誣告人相父
告主四條為一而日誣告人相父
為人辭牒加狀教令日誣告人相
為一而日誣告人相日誣告人相
匿名文書告人罪因不得告舉他
子孫違犯教令等條則因其舊又
其未備增立告狀不受理訴迴避
官吏詞訟家人訴等條總名曰訴

凡軍民詞訟皆須自下而上陳告若越本
管官司輒赴上司稱訴者答五十○若迎車駕
及擊登聞鼓申訴而不實者杖一百事重者從
重論得實者免罪

明律釋義

訴訟卷

馬

釋義曰越訴謂軍不由所衛民不由州縣而
之府部司府也衛所州縣親民之官易於得
情故越訴答五十若有軍伍錢糧等事合赴
上司告豁者不在越訴之限迎

車駕謂於車駕出入之時迎而訴之也登聞鼓
在西長安門民有冤不得伸者許擊鼓訴之

在西長安門民有冤不得伸者許擊鼓訴之

所以防壅蔽也申訴不實杖一百若其事情
重大該得斬絞流徒之罪者自從重論不在
杖一百之律得實者不坐以杖一百之罪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凡投隱匿姓名文書告言

人罪者絞見者即便燒毀若將送入官司者杖
八十官司受而為理者杖一百被告言者不坐

若能連文書捉獲解官者官給銀一十兩克賞
釋義曰誣告有反坐加誣之罪人尤有妄告

而不畏者若匿其姓名而告言者苟得行之
則假此以陷人於罪者多矣民安所措其手

明律釋義

訴訟卷

二

馬

足哉故犯者處絞見而不燒毀送入官司者
杖八十官司不為立案受而施行者杖一百
被告言者不論虛實俱不坐若捉獲其人并
其所投文書解官者賞銀一十兩皆所以杜
誣罔之風也

告狀不受理 凡告謀反逆叛官司不即受理掩

捕者杖一百徒三年以致聚眾作亂攻陷城池
及劫掠人民者斬若告惡逆不受理者杖一百

告殺人及強盜不受理者杖八十鬪毆婚姻田
宅等事不受理者各減犯人罪二等並罪止杖

八十受財者計賊以枉法從重論○若詞訟原告被論在兩處州縣者聽原告就被論官司告理歸結推故不受理者罪亦如之○若都督府各部監察御史按察司及分司巡歷去處應有詞訟未經本管官司陳告及本宗公事未絕者並聽置簿立限發當該官司追問取具結狀緣由勾銷若有遲錯不即舉行改正者與當該官吏同罪其已經本管官司陳告不為受理及本宗公事已絕理斷不當稱訴冤枉者各衙門即便勾問若推故不受理及轉委有司或仍發原

明律釋義

許訟卷

五

教

問官司收問者依告狀不受理律論罪○若追問詞訟及大小公事須要就本衙門歸結不得轉委遺者隨所告事理輕重以坐其罪謂公辦合得杖罪坐以杖罪合得笞罪坐以笞罪死罪已決放者同罪未決放減等徒流罪抵徒流

釋義曰

朝廷設官所以治民之訟故軍民告狀而軍民官司不為受理則隨其所不受理之事而輕重其罪掩出其不意也謀反逆叛乘其未發而掩捕之則易為力至於聚眾作亂攻陷城池劫掠人民則為害者大而治之難矣皆

其不即受理掩捕所致也故斬罪止杖八十謂如犯人該杖六十徒一年官司減二等杖九十是過於杖八十矣而不坐杖九十之罪也受財之罪重於不受理之罪則從受財論受財之罪輕於不受理之罪則從不受理論原告人少被訴人多故在兩州縣聽原告就被論所以省民力也若被訴官司不為受理其罪亦如上所論也

國初五府六部官皆奉

命出巡其後設巡撫都御史則府部無出巡者

明律釋義

許訟卷

四

矣軍民詞訟未經本管衙門府州縣官司陳告或已至官而未經結斷並置簿立限發當該官司追問取具歸結緣由於原簿上對款勾銷若承受之後或遲而不完或錯而不當而巡歷官不舉行改正與當該官司同受遲錯之罪其或詞訟已經本管官司陳告而不為受理及有公事雖已歸結而斷理不當稱訴冤枉者巡歷官即當勾問若推故不受理及轉委有司或仍發原問官者並依告狀不受理之罪論之追問詞訟公事必就本衙門

歸結不得轉委恐久妨民也故隨所告事理輕重以坐其罪

聽訟迴避凡官吏於訴訟人內關有服親及婚姻之家若受業師及舊有讐嫌之人並聽移文迴避違者笞四十若罪有增減者以故出入人罪論

釋義曰各衙門一應軍民詞訟而承受之官吏於原告或與被論之人關有服親及婚姻之家若受業師恐其有所偏護也關有讐隙之人恐其有所過求也故並聽移文迴避違

明律釋義

訴訟卷

五

律而不迴避者笞四十若因不迴避而於親師之罪減重為輕於讐嫌之罪增輕為重則以故出入人罪之律全科以所增減之罪

誣告凡誣告人笞罪者加所誣罪二等流徒杖罪加所誣罪三等各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所誣徒罪人已役流罪人已配雖經改正放回驗日於犯人名下追徵用過路費給還若曾經典賣田宅者着落犯人備價取贖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者絞將犯人財產一半斷付被誣之人其被誣之人致死親屬一人者犯人雖處絞仍令備償路費取贖田宅又

將財產一半斷付至死罪所誣之人已決者反坐以死其被誣之人已經處決者犯人雖坐死贖其家未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役三年

無財產斷付者止科其罪○其被誣之人詐冒不實反誣犯人者亦抵所誣之罪犯人止反坐

本罪謂被誣之人本不曾致死親屬詐作致死抵絞罪犯人止反坐誣告本罪不在加等○若備償路費取贖田宅斷付財產一半之限○若告二事以上重事告實輕事招虛及數事罪等但一事告實者皆免罪○若告二事以上輕事

明律釋義

訴訟卷

六

告實重事招虛或告一事誣輕為重者皆反坐

所剩若已論決全抵剩罪未論決笞杖收贖徒

流止杖一百餘罪亦聽收贖謂誣輕者每徒一等折杖二十若所剩罪折杖四十若從近流入至遠

以一年為所剩罪折杖四十若從近流入至遠

折杖二十者每流一等謂如告一人二事所剩罪亦各折杖

二十者每流一等謂如告一人二事所剩罪亦各折杖

是虛一事外該答三十是實即於答五十上准告

實答三十或告一人於杖一事實即於杖六十上准告

杖六十或實即於杖一事實即於杖六十上准告

一利下告該杖一百徒三年是虛一事實即於杖八十上准告

一利下告該杖一百徒三年是虛一事實即於杖八十上准告

一利下告該杖一百徒三年是虛一事實即於杖八十上准告

事該杖一百流三千里於內問得止招該杖一
百三流並准徒四年通計折杖一百四十反杖一
原告人杖已論決並以刑罪全科不在收贖之
限○至死罪而所誣之人已決者反坐以死未
決者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律該罪止者誣告
雖多不反坐謂如告人不枉法贓二百貫一
枉法贓一百二十貫以上罪止其告二人以上
杖一百流三千里即免其罪但有一人不實者罪雖輕猶以誣告論謂如二
一人答罪上加二等反坐原告之類○若各
衙門官進呈實封誣告人及風憲官挾私彈事
有不實者罪亦如之若反坐及加罪輕者從上
書詐不實論○若獄囚已招伏罪本無冤枉而
囚之親屬妄訴者減囚罪三等罪止杖一百若
囚已決配而自妄訴冤枉撫拾元問官吏者加
所誣罪三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釋義曰告人不以其實曰誣誣告人以答罪
於答罪上加二等誣告人以杖徒流罪於杖
徒流上加三等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
論已決配未決配皆加等也被誣徒罪人已
役流罪人已配必有用過路費皆由誣告者
有以致之故其後辯理明白雖經改王放回

明律釋義

許訟卷

七

七

仍查其發遣之後用過數目於誣告人名下
追徵給還若被誣人曾將其田宅典賣為路
費者則令誣者備價贖還有服之親義當隨
行故於徒役流配之所致死其一人由誣告
者之過也故處絞而斷付其財產一半無服
之人無隨行之義或隨行致死由自取之非
誣告者之過也故律專言致死有服之親疏
議謂致死平民亦當與親屬並絞則非矣若
徒未役流未配雖有用過路費典賣田宅致
死有服親屬皆不論也言致死隨行有服親
屬之罪而不言致死被誣人之罪何也蓋已
告於官而不能明官之責也故官吏有故入
故出之罪若故勘故禁淹禁而致死者皆歸
罪於官吏而此不言之也誣告人絞斬死罪
而所誣之人已決其後辯理明白反坐誣告
人以死仍令備償路費取贖田宅斷付財產
一半以養其家未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又
於流所加役三年貧乏者止科其罪不在備
償取贖斷付之限被誣之人反誣誣告之人
亦抵所誣之罪誣告人止坐本罪蓋彼此相

明律釋義

許訟卷

八

八

誣故不加等也告人二事以上重事實輕
 虛或數事罪等而有一事告實可免其罪若
 重事招虛輕事告實或告一事誣輕為重則
 不可免矣故反坐所剩之罪若被誣人已決
 則全抵所剩如告人杖一百徒三年於內止
 杖六十徒一年得實剩下一告虛杖四十徒二
 年反坐告人也未論決笞杖收贖如告人杖
 一百於內止笞五十得實剩下一告虛杖五十
 反坐告人收贖鈔三貫也徒流止杖一百餘
 罪收贖如告人杖一百流三千里折杖二百
 四十於內止杖六十徒一年折杖一百二十
 得實剩下一告虛杖一百二十反坐告人止坐
 一百餘二十收贖鈔一貫二百文也誣輕為
 重至死罪而所誣之人已決者反坐以死未
 決者則杖一百流三千里上文誣告人死罪
 未決是全誣乎人於死故雖流三千里尤不
 足以示戒而又於配所加役三年此則被論
 者不免於罪特不合誣至於死耳故但流而
 不加役也誣告雖多不反坐蓋律自死罪之
 外止於杖一百流三千里而已罪止於此則

明律釋義

誣告卷

九

誣告雖多豈得反坐哉註云三流准徒四年
 除三年為徒外剩一年是二等徒也每徒一
 等折杖二十故折杖四十此從徒入流者也
 又云每流一等准徒半年指二千五百里三
 千里而言亦各折杖二十則半年亦徒一等
 故亦各折杖二十此從近流入至遠流者也
 二者自不同也告二人以上與告一人二事
 以上者不同故內有一人不實其罪雖輕於
 告實之人猶以誣告之律論不得如輕事招
 虛得免罪也况重於告實者之人烏得免乎
 各衙門官通大小而言風憲官專指科道按
 察司官言為其得糾劾諸司故也私謂讐嫌
 挾私則不循公論矣罪亦如之謂如誣告人
 者或加等或反坐所剩或全抵剩罪或流而
 加役不加役之罪也若反坐加等之罪不及
 於杖一百徒三年者則從上書詐不以實論
 杖一百徒三年又不拘於此律蓋杜其欺君
 之漸也囚之親屬自為囚妄訴者減囚罪三
 等罪止杖一百若囚令親屬代訴則罪在囚
 不在親屬矣囚已決配而自妄訴撫拾元問

明律釋義

誣告卷

一

官吏過失加所誣罪三等亦杖一百流三千里其在役限之內妄訴者又當從已徒而又犯徒之律論之

干名犯義 凡子孫告祖父母父母妻妾告夫及夫之祖父母父母者杖一百徒三年但誣告者絞若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雖得實杖一百大功杖九十小功杖八十總麻杖七十其被告期親大功尊長及外祖父母若妻之父母並同自首免罪小功總麻尊長得減本罪三等若誣告重者各加所誣罪三等加長徒罪不至於死若所誣

明律釋義

訴訟卷

七

配雖經改正放回依誣告人律論日於犯人名下追徵用過路費給還若會經典賣田宅者着落犯人備價取贖因而致死隨行有親屬一人者絞仍令備償路費取贖至死罪所誣之人已決者處死亦令備償路費取贖田宅斷付財產一半養贍其家未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徒三年 ○其告謀反大逆謀叛窩藏姦細及嫡母繼母慈母所生母殺其父若所養父母殺其所生父母及被期親以下尊長侵奪財產或毆傷其身應自理訴者並聽告不在干名犯義之限 ○若告卑幼得實期親大功及女婿亦同自首免罪小功總麻亦得減本罪三等誣告者期親減所誣罪三等大功

二等小功總麻減一等若誣告妻及妻誣告妻亦減所誣罪三等 ○若奴婢告家長及家長總麻以上親者與子孫卑幼罪同若雇工人告家長及家長之親者各減奴婢罪一等誣告者不減 ○其祖父母父母外祖父母誣告子孫外孫子孫之婦妾及已之妾若奴婢及雇工人者各勿論 ○若女婿與妻父母果有義絕之狀許相告言各依常人論義絕之狀謂如身在遠方妻重別招婿及容止外人通奸又如本身毆妻折傷抑妻通奸有妻詐稱無妻欺妄更娶妻至妻為妾受財將妻妾與

明律釋義

訴訟卷

七

釋義曰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妻妾於夫及夫之祖父母父母卑幼於本宗及外姻期親以下尊長皆名義所係有罪當相容隱告者即為干犯名義也故雖得實亦有杖一百徒三年杖一百九十八十七十之罪但言被告期親大功尊長及外祖父母妻之父母並同自首免罪小功總麻尊長得減本罪三等則祖父母父母夫及夫之祖父母父母之罪不論可知矣但誣告者絞則誣輕為重者亦絞矣誣告期親以下尊長之罪重於杖一百九十

八十七十之罪各加其所誣罪三等亦罪杖一百流三千里而已若所誣之尊長徒罪已役流罪已配雖改正放回而其用過路費典賣田宅與凡人無異故註言追給取贖並同凡人也至云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亦絞死罪已決者反坐以死未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徒三年蓋罪止於死而已故雖誣其尊長亦不得復加也謀反逆叛窩藏外國奸細係干

國家不得為親者諱嫡繼慈所生母殺其父所

明律釋義

許訟卷

三

養父母殺其所生父母又人倫之變亦當各為其所重期親以下尊長侵奪其財產或毆傷其身又皆有不得已之情故並聽赴官陳告不以干犯名義之罪罪之尊長告卑幼得實則期親大功女壻亦與期親大功尊長妻之父母同得免罪小功總麻亦於所當得之本罪得減三等誣告者雖尊長亦不免於罪則以卑幼被誣之罪而視其親疎或減三等二等一等也夫誣告妻妻誣告妾亦減所誣之罪二等蓋夫服妻妾服妻俱一年故其誣

罪亦與期親同若妾誣妻自在誣期親尊長之律故不特設也奴婢告家長或家長總麻以上之親曰親皆兼尊卑而言蓋由奴婢視之則卑幼亦尊長也亦以子孫告祖父母父母卑幼告尊長之罪坐之故曰罪同僱工人告者減奴婢一等誣則不減若祖父母父母於子孫及子孫之婦妾若已之妾外祖父母於外孫家長於奴婢僱工人其名義尤尊故雖誣亦勿論夫妻以義而合義絕則凡人矣故女壻於妻之父母義絕者許相告言各以

明律釋義

許訟卷

七

凡人論不在自首免罪及杖七十之限也

子孫違犯教令凡子孫違犯祖父母父母教令

及及有缺者杖一百謂教令可從而故違家道堪養而故缺是失養也皆非孝子順孫也

父用及母親告乃坐

釋義曰註云教令可從而故違是逆命也家

道堪養而故缺是失養也皆非孝子順孫也

故親告即杖一百若教令非理而不可從貧

乏切身而不能備則必順人之情不可以一

槩治

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凡被囚禁不得告舉也

事其為獄官獄卒非理凌虐者聽告若因囚被問更首別事有干連之人亦合准首依法推問科罪○其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者若婦人除謀反逆叛子孫不孝或已身及同居之內為人盜詐侵奪財產及殺傷之類聽告餘並不得告官司受而為理者笞五十

釋義曰名例律云犯罪已發而又犯罪從重科斷被囚禁即犯罪已發之人也又曰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犯殺人應死者奏取上裁盜及傷人收贖餘並勿論又曰婦人止

明律釋義

訴訟卷

五

杖一百餘罪收贖此等之人恃其罪輕易於誣人故設此律被囚禁不得告舉他事如因毆傷人被禁不得告人侵占田宅之類惟被司獄之官吏非理凌虐不得不告或因囚禁被問而因首別事如因毆傷人被禁而又首曾占某人田宅之類官司皆合依法推問不得如告舉他事而不受理也老幼篤疾婦人除謀反逆叛子孫不孝或已身及同居之人為人盜詐侵奪殺傷之類聽其告官其餘並不得告官司亦不得受而為理

凡教唆詞訟及為人作詞狀增減情罪誣告人者與犯人同罪若受雇誣告人者與自誣告同受財者計賊以枉法從重論其見人愚而不能伸冤教令得實及為人書寫詞狀而罪無增減者勿論

釋義曰教唆謂人不能告狀而教之告不欲告狀而使之告也或人欲告而不能作詞代者於其本欲告之情罪或增或減以誣告人者與犯人同罪如犯人得杖罪亦得杖罪犯人得徒流罪亦得徒流之罪也受雇於人而

明律釋義

訴訟卷

五

冒其姓名以誣人者與自誣同言即其誣告人也受財謂受人財而為作詞狀以誣人者也重以枉法論輕以誣告論故曰從重論人有冤抑不能自伸教令而不失其真人有口詞不能自書代寫而不改其實則勿論其罪以其非欺罔也

凡軍官軍人有犯人命管軍衙門約會有司檢驗歸問若姦盜詐偽戶婚田土關毆與民相干事務必須一體約問與民不相干者從本管軍職衙門自行追問其有占愆

發首領官吏各答五十○若管軍官越分輒受民訟者罪亦如之

釋義曰人命重事非軍官所能獨理故必約有司檢驗歸問其他姦盜詐偽田土鬪毆之事與民相干者亦約會與民不相干者聽其自追問也軍官行提民人有司行提軍人若占恡不發者各首領官吏答五十軍官越分輒受民詞亦答五十故曰罪亦如之

官吏詞訟家人訴凡官吏有爭論婚姻錢債田土等事聽令家人告官理對不許公文行移違

者答四十

釋義曰官吏合行文書皆係公事若其有婚姻不協錢債不還田土不明之事不過已之私事而已只令家人告官理對豈得輕以公文行移哉

誣告克軍及遷徙凡誣告克軍者民告抵克軍役軍告發邊遠克軍○若官吏故將平人頂替他人軍役者以故出入人流罪論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誣告人說事過錢者於遷徙比流減半准徒二年上加所誣罪二等併入所得答杖

通論

釋義曰誣告人克軍謂誣告人以律中所擬克軍者也克軍下死罪一等豈得妄加之人哉故誣告人克軍者民告抵克軍役軍告發邊遠克軍官吏故將平民頂替他人軍役以故入人流罪論杖一百流三千里說事過錢無祿人減受錢人二等有祿人減一等罪止杖一百遷徙若誣告則遷徙之罪係五刑之外不可泛加故酌其輕重而以遷徙比流減半准徒二年上加三等該流二千里併入其

所得答杖之數通論之如反坐所誣之罪該杖七十遷徙則杖七十流二千里所謂加徒不加杖者是也餘可類推矣律言遷徙之罪有數條此特舉說事過錢以為法耳若誣告人濫克吏卒結攬寫發妄稱主保小里長之類亦當以此論之疏議謂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廢疾之人誣告人克軍者既不可以克軍當如官吏將軍民冒頂他人軍役以故出入流罪論亦於流罪收贖鈔三十六貫則律無明文姑依此解之 釋義卷二十二終

大明律目錄

刑律

受賊

官吏受財

坐賊致罪

事後受財

有事以財請求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家人求索

風憲官吏犯賊

因公擅科歛

私受公侯財物

剋留盜賊

官吏聽許財物

詐偽

明律釋義

目錄卷五

詐為制書

詐傳詔旨

對制上書詐不以實

偽造印信曆日等

偽造寶鈔

私鑄銅錢

詐假官

詐稱內使等官

近侍詐稱私行

詐為瑞應

詐病死傷避事

詐教誘人犯法

犯姦

犯姦

縱容妻妾犯姦

親屬相姦

誣執翁姦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

姦部民妻女

居喪及僧道犯姦

良賤相姦

官吏宿娼

買良為娼

雜犯

拆毀申明亭

夫匠軍士病給醫藥

賭博

闖割火者

囑託公事

私和公事

失火

放火故燒人房屋

搬做雜劇

違令

明律釋義

目錄卷五

不應為

捕亡

應捕人追捕罪人

罪人拒捕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徒流人逃

稽留囚徒

主守不覺失囚

知情藏匿罪人

盜賊捕限

斷獄

囚應禁而不禁

故禁故勘平人

淹禁

陵虐罪囚



受賊

國朝以

唐因之
復為請求賂後魏比齊皆去其目後周
易為受賂後魏比齊皆去其目後周
有法也晉分李悝律為請求梁
年詔吏受所監臨即雜律為請求亦
于雜律漢立九章雜律免官爵是元
疏義曰昔李悝造法經六篇不廉載

官吏受賄

凡官吏受財者計贓科斷無祿人各
未備增立家人求索風憲犯賊
物扶勢求索諸條而送饋率欲監臨財
先不許財因使受送饋率欲監臨財
唐律職制諸篇有事以財行末有取
有律枉法不枉法之制尤加詳密取
國朝以職為政之由特立其目而于無祿

明律釋義

卷二十三

一

明律釋義

卷二十三

二

減一等官追奪除名吏罷役俱不叙○說事過

錢者有祿人減受錢人一等無祿人減二等罪

止杖一百各遷徙有賊者計贓從重論

有祿人

枉法贓各主者通筭全科謂受有事人財

如受十人財一時事發
通筭作一處全科其罪

一貫以下杖七十

一貫之上至五貫杖八十

一十貫杖九十

一十五貫杖一百

二十貫杖六十徒一年

二十五貫杖七十徒一年半

三十貫杖八十徒二年

三十五貫杖九十徒二年半

四十貫杖一百徒三年

四十五貫杖一百流二千里

五十貫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五十五貫杖一百流三千里

八十貫絞

不在法贓各主者通筭折半科罪謂事人受

財判斷不為曲法者如受十人財
一時事發通筭作一處折半科罪

一貫以下杖六十

一貫之上至一十貫杖七十

二十貫杖八十

三十貫杖九十

四十貫杖一百

五十貫杖六十徒一年

六十貫杖七十徒一年半

七十貫杖八十徒二年

八十貫杖九十徒二年半

九十貫杖一百徒三年

一百貫杖一百流二千里

一百一十貫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一百二十貫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無祿人

枉法一百二十貫絞

不枉法一百二十貫之上罪止杖一百流

三千里

釋義曰受財雖同而枉法不枉法則異枉法甚於不枉法故枉法賊各主者通算全科起

明律釋義

受贓卷

三

一貫以下杖七十每五貫而加一等至八十

貫即絞不枉法賊雖一主者全科而各主者

通算折半起一貫以下杖六十每十貫而加

一等至一百二十貫只杖一百流三千里此

為官吏有祿者言也凡吏有支俸不及一石

者皆無祿人也其責與有祿者異故減其一

等枉法賊一貫以下杖六十亦每五貫加一

等至八十貫杖一百流三千里一百二十貫

亦絞不枉法賊一貫以下笞五十亦每十貫

加一等至一百二十貫之上杖一百流三千

里故曰各減一等追奪除名解見名例此條

首曰官吏繼曰官追奪除名吏罷役俱不叙

則官吏專為見任見役者言也枉法註曰受

有事人財而曲法處斷不枉法註曰雖受有

事人財而判斷不為曲法則又似專為官吏

之治獄者言也自此之外官吏有受財脫漏

戶口者放富差貧者容隱豪民子弟跟隨者

容令夫匠工樂戶逃者檢踏災傷不實者查

盤申報足備者隱漏入官財產者脫放捉獲

私鹽者容令軍兵同販私鹽者告狀不受理

明律釋義

受贓卷

四

者磨勘不行追徵改正者賣放軍人者擅給

私填及越分給路引者因公科斂入已者尅

留盜賊者囑托公事者故縱稽留囚徒者應

禁不禁應枷鎖不加鎖者檢驗屍傷不實者

求索借貸聽許者里長有受財脫漏戶口者

檢踏災傷不實者催徵稅糧違限者隱瞞入

官財產者行人有受財估價不實者軍民有

受財遁送逃軍妻女出城者同差人有受財

自相替放者獄卒有受財縱放囚人教囚反

異者應捕人承差有受財不行追捕罪人者

件作有受財檢屍不實者行杖人有受財不
如法者主守人有受財故縱囚徒者其他諸
色人又有受財爲人作詞狀者詐傳各衙門
言語者凡此皆出官吏治獄之外者也律或
以枉法以不枉法論或准枉法准不枉法論
則此之爲官吏治獄言也明矣但事變無窮
律文有限問刑者於凡服役於官而於法有
所縱舍者率摘無祿人減等一句擬罪蓋避
比依奏請之煩以從一時之權爾若謂律之
本意如此則非也說事過錢謂說合其事而

明律釋義

卷三

五

過錢與官吏也有祿減一等無祿減二等如
受錢人該枉法賊十五貫不枉法賊四十貫
各杖一百過錢有祿者減一等卽杖九十無
祿者減二等卽杖八十各遷徙受錢人該枉
法賊四十貫不枉法賊九十貫各杖一百徒
三年過錢有祿減一等杖九十無祿減二等
各杖八十遷徙蓋遷徙通所得笞杖言之不
計其所過之數也有賊者科罪至流則從流
論蓋遷徙之上唯流爲重故也計賊亦論事
之枉否枉者以枉法論不枉者以不枉法論

也疏議謂無祿人受不枉法賊一百二十貫
減有祿人一等當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與
名例三流同爲一減者不同愚謂有祿人不
枉法賊一百二十貫杖一百流三千里無祿
人不枉法賊一百二十貫以上杖一百流三
千里則一百二十貫杖一百流二千五百
里故以三流同一減論之有祿人犯杖一百
流三千里減至杖一百徒三年則九十貫之
罪也無祿人犯杖一百流三千里減至杖一
百徒三年則一百貫之罪也罪雖同而賊數

明律釋義

卷三

六

則異蓋亦輕一等矣疏議之言似未可從
坐贓致罪凡官吏人等非因事受財坐贓致罪
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與者減五等謂如被毆
傷若陪償及醫藥之外因而受財之類各主者
並通算折半科罪爲兩相和同取與出錢人
減受財人罪五等又如擅科歛財物或收少
微錢糧雖不入已或造作虛費人工物料之類
凡罪由此贓者皆
各爲坐贓致罪
一貫以下笞二十
一貫之上至一十貫笞三十
二十貫笞四十
三十貫笞五十

四十貫杖六十

五十貫杖七十

六十貫杖八十

七十貫杖九十

八十貫杖一百

一百貫杖六十徒一年

二百貫杖七十徒一年半

三百貫杖八十徒二年

四百貫杖九十徒二年半

五百貫之上罪止杖一百徒三年

明律釋義

坐贓卷

七

釋義曰非因人有事行求而受人之財則曰坐贓致罪六贓之中此其最輕者也

事後受財凡有事先不許財事過之後而受財事若枉斷者准枉法論事不枉斷者准不枉法論

論

釋義曰事後謂決斷之後也事過之後而受人之財亦失其所守矣其與先事而受者豈甚相遠哉故究其事若枉斷者准枉法論不枉者准不枉法論特不至於絞耳

有事以財請求凡諸人有事以財行求得枉法

者計所與財坐贓論若有避難就易所枉重者從重論其官吏刁蹬用強生事逼抑取受者出錢人不坐

釋義曰官吏受財條言受錢人之罪此則言出錢人之罪也謂凡人有事而以財行求於官吏也得枉法謂因行求而得枉法如本有罪而得免罪也則計其所與之數而以坐贓律貫數定其罪也避難就易所枉之事重於坐贓者如犯詐欺該杖一百徒三年而用財八十貫求免得坐不應杖八十是避徒就杖

明律釋義

受贓卷

八

所謂避難就易也以坐贓論八十貫其該杖一百是坐贓之罪輕所枉之罪重也則從重論之若官吏刁蹬而故不與定奪或恃其威勢而別生異議逼抑取受者則出錢者之情原非得已故不坐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凡監臨官吏挾勢及豪強之人求索借貸所部內財物者並計贓准不枉法論強者准枉法論財物給主○若將自己物皆散與部民及低價買物多取價利者並計餘利准不枉法論強者准枉法論物皆價錢並

入官給主○若於所部內買物不卽支價及借衣服器玩之屬各經一月不還者並坐贓論○若私借用所部內馬牛駝驢及車船碾磨店舍之類各驗日計雇賃錢亦坐贓論追錢給主○若接受所部內饋送土宜禮物受者答四十與者減一等若因事而受者計贓以不在法論其經過去處供饋飲食及親故饋送者不在此限○其出使人於所差去處求索借貸賣買多取價利及受饋送者並與監臨官吏罪同○若去官而受舊部內財物及求索借貸之屬各減

在官時三等

釋義曰監臨官吏所以治人當正已格物豈得侵損於民哉豪強之人又易於凌物故或求索或借貸所部內財物並計其入已之數准不在法論強行求索借貸者准枉法論財物並給主賣物而多取以賤作貴也買物而多取以貴作賤也則若其所賣所買之物原值之價外必有多取少還之數是曰餘利而以其數准不在法論者強賣強買者亦計其餘利准枉法論賣物則物入官而原得價錢

給主買物則物給主所用之價入官買物借物各經一月不還價錢本物並計所買所借之數而以坐贓論之上言借貸若金銀之屬不還本物此則衣服器玩之屬約還本物者與上不同也私借馬牛駝驢車船碾磨店舍之類則計日該出雇錢賃錢之數坐贓論罪而追其所借并雇賃錢給主非因事而接受所部土宜禮物受者答四十與者減一等則答三十也因事而受則計其受之數以不在法論其經過去處而民人饋送飲食出於

一時餉上之意親故饋送土宜禮物者亦緣

其平昔相與之情故不在此限出使人奉

命於外而於所差之地或求索借貸賣買接受

者亦以監臨之罪罪之已解任去官與見任

者不同故有求索借貸賣買接受之事並減

見任之罪三等

家人求索凡監臨官吏家人於所部內取受求

索借貸財物及役使部民若賣買多取價利之

類各減本官罪二等若本官知情與同罪不知

者不坐

釋義曰上諸條言官吏取受求索借貸賣買之罪此則論其家之人也如兄弟子姪奴僕之類是也役使見戶律犯此者減其本官所犯之罪二等本官知情與家人同罪不知者不坐恕其無知也

風憲官吏犯贓 凡風憲官吏受財及於所按治去處求索借貸人財物若賣買多取價利及受饋送之類各加其餘官吏罪二等

釋義曰振揚風紀持守憲綱故曰風憲內則都察院各道外則按察司是也以其職專糾

明律釋義

不坐贓卷

七

續

劾與他官不同故有犯取受求索借貸賣買多取及接受饋送之類各加其餘官吏罪二等

因公擅科斂 凡有司官吏人等非奉上司明文

因公擅自科斂所屬財物及管軍官吏總旗小旗科斂軍人錢糧賞賜者杖六十賊重者坐賊論入已者並計贓以枉法論○其非因公務科斂人財物入已者計贓以不枉法論若饋送人者雖不入已罪亦如之

釋義曰因公事者如有司稅糧差役軍衛點

軍修城之類軍人有賞賜錢故曰賞賜法當請命於上不奉上司明文而擅科斂所屬財物軍人錢糧賞賜者雖充公用尤杖六十若所斂之賊重者則計贓以坐賊論惡其專也不充公用私自入已者計入已之數以枉法論非因公而科斂人財物入已者計贓以不枉法論以所斂而饋送人者雖不入已亦以不枉法論故曰罪亦如之非因公者非為已則饋送人無充公用之事故不言杖六十坐贓論之罪

明律釋義

不坐贓卷

七

續

私受公侯財物 凡內外各衛指揮千戶百戶鎮撫并總旗小旗等不得於私下或明白接受公侯所與寶鈔金銀段疋衣服糧米錢物若受者軍官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總旗小旗罪同再犯處死公侯與者初犯再犯免罪附過三犯准免死一次若奉命征討與者受者不在此限

釋義曰兵律不許公侯私役官軍此言軍官軍人不得接受公侯所與蓋公侯勢重防其要結人心以啓不軌之謀也奉命征討者則欲其結軍心以成功故與者受者不在此限

凡巡捕官已獲盜賊尅留賊物不解
官者笞四十入已者計賊以不枉法論仍將其
賊併論盜罪若軍人弓兵有犯者計賊雖多罪
止杖八十

釋義曰各衙門差官巡捕已獲盜賊而尅其
賊物不盡解官者笞四十入已者計賊以不
枉法論仍將尅留之賊已解之數通論盜賊
之罪如獲竊盜賊九十貫尅留四十貫解官
五十貫則併尅留解官之數通九十貫而論
盜杖一百徒三年若巡捕軍人及巡司弓兵

明律釋義

盜賊

律

蓋下於官者也故尅留者雖亦笞四十而計
賊則止於杖八十也其盜之罪則亦併論之

官吏聽許財物

凡官吏聽許財物雖未接受事
若枉者准枉法論事不枉者准不枉法論各減
一等所枉重者各從重論

釋義曰官吏聽人許送財物而為其施行其
物雖未接受其心已屬貪污亦必究其所行
之事枉法者准枉法罪不枉法者准不枉法
罪論各減已接受一等蓋恕其未得也或虧
枉之罪重於聽許之罪如聽許一十貫減等

止杖八十而所枉之罪則杖一百以故出入
當以全罪論徒三年則從重者論也若止聽
許而未有數目又不得以此論也

大明律釋義卷二十三終

明律釋義

盜賊

律

大明律釋義卷二十四

詐偽

疏議曰周禮行偽而堅言偽而辨以
疑衆者殺即詐偽之禁也漢律有辨以
偽生詐賈充等分盜律為請賂詐
偽詐火毀周梁天監定為詐偽北齊
改詐欺後考唐律詐偽二十七條而
之刑不類者如非嫡承襲則入職制
捕欺取財則父入母盜妄認良人為奴
婢則入戶役則入死獄詐官文書則併
制證不言情則入死獄詐官文書則併
併詐制書為一詐病死喪不實則併
詐疾病有官所避為一詐其不合今制
則併詐除假官戶奴婢詐自復除保任
不如詐所保諸條又審其未備增立詐
不

明律釋義

稱內使等官近侍詐稱私行
詐偽等條總名曰詐偽

詐偽制書

凡詐為制書及增減者皆斬未施行

者絞傳寫失錯者杖一百○詐為將軍總兵官
五軍都督府六部都察院都指揮使司內外各
衛指揮使司守禦緊要隘口千戶所文書套畫
押字盜用印信及空紙用印者皆絞察院布政
司按察司府州縣衙門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其
餘衙門者杖一百徒三年未施行者各減一等
若有規避事重者從重論○其當該官司知而
聽行各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釋義曰

制書

天子所制之書如詔勅之類所以視信於四方
者也本無此制而假撰詞旨曰詐為或有此
制而增減詞事曰增減已施行者不分首從
皆斬未施行者為首者絞為從者減一等杖
一百流三千里傳寫失錯則非偽為矣故止
杖一百將軍如征虜大將軍征朔大將軍之
類將軍總兵官提兵征討死生存亡所係五
府六部都察院所掌皆軍國大事都指揮使

明律釋義

詐偽卷

二

司內外各衛指揮使司亦兵權所在守禦緊要
隘口千戶所又所以隄防奸細出入者也其
行移文書皆足以傳信動衆若有詐為此等
衙門文書套畫各官押字盜用各該印信及
空紙用印以備填寫者皆絞察院所管一道
布按二司所蒞一省府州縣所治一方比之
將軍府部稍輕故杖一百流三千里其餘衙
門比之司府州縣尤輕故止杖一百徒三年
此皆已施行者若未施行則各減一等將軍
等衙門杖一百流三千里察院等衙門杖一

百徒三年其餘衙門杖九十徒二年半也若因有規避而詐偽者其規避之罪重於前罪則從重者論之當該官司遇此文書明知其詐偽而聽行者與詐偽者同罪不知者不坐

詐傳詔旨凡詐傳詔旨者斬皇后懿旨皇太子令旨親王令旨者絞○若詐傳一品二品衙門官言語於各衙門分付公事有所規避者杖一百徒三年三品四品衙門官言語者杖一百五品以下衙門官言語者杖八十為從者各減一等若得財者計贓以不枉法因而動事曲法者

以枉法各從重論○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各衙門追究錢糧鞠問刑名公事當該官吏將奏准合行事理妄稱奉旨追問者斬

釋義曰朝廷所行於下者詔誥勅三者言詔則誥勅在其中旨者有味之意君后之言曰旨也許傳與詐為不同傳只以口虛傳之而已詔旨懿旨令旨皆臣民所當遵守詐傳可以亂

明律釋義

詐偽卷

三

關事

政故坐以斬絞品官之言語皆能號令於若有詐傳亦足害政故視品級之高下而輕重其罪也得財而為人詐傳言語事無曲法者計其入已之贓以不枉法論因詐傳而變動事情曲枉法律以枉法論各從重論之如詐傳一二品官言語計贓重於杖一百徒三年則從賊論輕則杖一百徒三年也詐傳三四品官言語計贓重於杖一百者則從賊論輕則杖一百也詐傳五品以下官言語計贓重於杖八十則從賊論輕則杖八十

也當該官司知其詐傳而聽行則與詐傳者同罪不知則不坐

對制上書詐不以實凡對制及奏事上書詐不以實者杖一百徒三年非密而妄言有密者加一等○若奉制推按問事報上不以實者杖八十徒二年事重者以出入人罪論

釋義曰對制謂對君之問奏事謂陳奏事由上書謂敷陳王道納策獻諫之類人臣事君以不欺為主若詐妄不實則欺君矣故杖一百徒三年密若謀反

明律釋義

詐偽卷

四

注

叛逆之事妄言其事則有震主之情故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奉

命推按問議罪囚而不以實者亦欺也故杖八十徒二年若徇私曲法事重於杖八十徒二年者則以官司出入人罪論之

偽造印信曆日等凡偽造諸衙門印信及曆日符驗夜巡銅牌茶鹽引者斬有能告捕者官給賞銀五十兩偽造關防印記者杖一百徒三年告捕者官給賞銀三十兩為從及知情行用者各減一等若造而未成者各又減一等其當該

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釋義曰印信各衙門政事所係曆日

國家正朔所行符驗所以防詐冒夜巡銅牌所以察非常茶引鹽引又天下之財利所出關防印記流外官所掌雖與印信不同而所關以示信以行其政事者則一故偽造印信曆日符驗銅牌者各斬偽造關防印記者亦杖一百徒三年而又懸告捕之賞欲使偽造者知其必犯而不敢為也為從及知情行使者於斬罪上減一等則杖一百流三千里於杖

明律釋義

詐偽卷

六

一百徒三年上減一等則杖九十徒二年也若偽造印信等項而未成為首者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從者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偽造關防印記而未成為首者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為從者減一等杖八十徒二年故曰各又減一等當該官司知其偽造而聽行則與偽造者同罪不知者不坐

偽造寶鈔凡偽造寶鈔不分首從及窩主若知情行使者皆斬財產並入官告捕者官給賞銀二百五十兩仍給犯人財產里長知而不首者

杖一百不知者不坐其巡捕守把官軍知情故縱者與同罪若搜獲偽鈔隱匿入已不解官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失於巡捕及透漏者杖八十仍依強盜責限跟捕○若將寶鈔挑剗補鞅描改以真作偽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從及知情行使者杖一百徒三年○其同情造偽人有能悔過捕獲同伴首告者與免本罪亦依常人一體給賞

釋義曰

國家製造寶鈔與銅錢兼行所以通天下之用

也其權當出於上豈民所得私造哉故偽造者不分首從及窩藏偽造之人知情行使之人皆斬所有財產並沒入官知其偽造而首告捕獲者官給賞銀二百五十兩仍給犯人財產里長知而不首杖一百不知則不坐巡捕守把官軍知其偽造故縱之不行捕獲者與偽造者同罪搜獲所造偽鈔隱匿入已不解官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至死減一等若無故縱之情止失於巡捕及因不巡捕以致透漏於外行使者杖八十仍依強盜責限挨捕

明律釋義

詐偽卷

七

格

故縱者不限盜賊捕限見捕亡律挑刺以一鈔分爲二也補鑄描改使成二鈔也此皆以真作偽也爲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從及知情行使者杖一百徒三年同造之人能自悔過捕獲同伴首告者免其本罪仍依常人一體給賞如此則告獲者多而偽造者少矣

私鑄銅錢凡私鑄銅錢者絞匠人罪同爲從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告捕者官給賞銀五十兩里長知而不首者杖一百不知者不坐○若將時用銅錢剪錯薄小取銅以求利者杖一百

○若偽造金銀者杖一百徒三年爲從及知買使者各減一等

釋義曰銅錢通行於天下者其權亦當出於上偽造者私竊

國家之利也故絞鼓鑄出於匠人故其罪亦絞爲從及知情偽造而故買行使者各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首告捕獲者官給賞銀五十兩里長知而不首杖一百不知則不坐將時用銅錢剪錯薄小取銅以求利則與偽造者異矣故止杖一百將銅鐵鉛錫水銀之類

明律釋義

詐偽卷

八

格

偽造金銀行使以惑衆取利者杖一百徒三年隨從及知其偽造而買使各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其但成色不足非全假者不得妄引此律銅錢歷代通行不必重禁寶鈔則國朝初制慮有阻滯故特重其罪其不同如此

詐假官凡詐假官及假與人官者斬其知情受假官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知者不坐○若無官而詐稱有官有所求爲或許稱官司差遣而捕人及詐冒官員姓名者杖一百徒三年若詐稱見任官子孫弟姪家人總領於按臨部內有

所求為者杖一百為從者各減一等若得財者並計贓准竊盜從重論○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釋義曰本無官而詐為吏部文憑或竊取各驛起馬符驗或盜他人文憑而詐為假官在外行事近有帶偽造牙牌在京出入者亦是也或偽造文憑與人以官者此皆干犯

朝廷名器故斬受官者若知其假而故受之杖一百流三千里不知者不坐本無官而詐稱其官有所求為或詐稱官司差遣而追捕人

明律釋義

詐偽卷

九

或詐冒見任官姓名曰詐稱曰詐冒皆未有文可據者故止杖一百徒三年詐稱見任官子孫弟姪家人總領於見任官所部之內有所求為者與詐冒官員姓名者則又輕矣故止杖一百為從減一等通承上而言如為首該杖一百徒三年則杖九十徒二年半為首該杖一百則杖九十也若得財則計贓重於杖一百徒三年杖一百者則從賊准竊盜論各主者亦以一主為重免刺若賊輕則從本罪論故曰各從重論當該官司知其詐假者

稱之情而故聽行則與犯者同罪不知則不坐

凡詐稱內使及都督府四輔諫院等官六部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在外體察事務欺誑官府扇惑人民者斬知情隨行者減一等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詐稱使臣乘驛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從者減一等驛官知而應付者與同罪不知情失盤詰者笞五十其有符驗而應付者不坐

明律釋義

詐偽卷

十

史按察司官皆要官也許稱此官在外體察事務必致欺誑官府扇惑人民故斬知情隨行之人如詐作阜隸跟隨之類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當該官司知其詐稱而聽行與詐稱者同罪不知則不坐詐稱使臣乘驛有所求為止於船馬而已故其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隨行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驛官知其詐稱而應付者與犯者同罪不知其詐情而失於盤詰者止笞五十其有符驗而應付者驛官不坐罪為其有符驗難於查驗也

近侍詐稱私行凡近侍之人在外詐稱私行

察事務扇惑人民者斬謂如給事中尚寶等官

類之

釋義曰私行者暗行體察官府及民間不明

之事也近侍近

君之人詐稱私行可以亂民惑眾其與無官而

詐稱何異哉故亦坐以斬也

詐為瑞應凡詐為瑞應者杖六十徒一年○若

有災祥之類而欽天監官不以實對者加二等

釋義曰瑞如景星慶雲之類皆以事應故曰

明律釋義

詐偽卷

七

律三

瑞應本無瑞而詐為瑞應是欺君也故杖六

十徒一年欽天監官職專天文而於災祥之

類不以實對妄言休咎者其欺尤重故加二

等杖八十徒二年也

詐病死傷避事凡官吏人等詐稱疾病臨事避

難者笞四十事重者杖八十○若犯罪待對故

自傷殘者杖一百詐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所避

事重者各從重論若無避故自傷殘者杖八十

其受雇倩為人傷殘者與犯人同罪因而致死

者減關殺罪一等○若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

同罪不知者不坐

釋義曰臨事詐稱疾病欲以避難也故笞四十

事重杖八十犯罪待對故自傷殘其手足耳目

或詐死者皆欲避罪也故傷殘杖一百詐死杖

一百徒三年所避之非重於杖一百杖一百

徒三年者則從所避之罪論之無所避而故

自傷殘者是亦自戕其軀故杖八十受雇倩

而為人傷殘者其雇倩之人與犯人同罪因

傷殘而致死者受雇倩之人減關殺一等杖

一百流三千里當該官司知其避難而聽與

明律釋義

詐偽卷

七

律三

改差知其避罪而准作廢疾擬斷者與犯人

同罪不知則不坐

詐教誘人犯法凡諸人設計用言教誘人犯法

及和同令人犯法却行捕告或令人捕告欲求

給賞或欲陷害人得罪者皆與犯法之人同罪

釋義曰教誘人為犯法之事或和同與人共

為犯法之事後却捕告於官或暗令他人捕

告此其為心蓋欲希求給賞或陷人於罪以

快私忿而已是人之罹於法由其致之故與

之同罪

大明律釋義卷二十四終

大明律釋義卷二十五

犯姦

國朝以

疏義曰犯姦律自唐律始和姦徒一
年半姦總麻親及妻姦從祖母姦
父姦監守內姦七條皆雜然無統
上於姦為刑倫傷化之事故重為一類而
屬之則徒一年半姦姦良人徒二年半
之類則失之重凡姦強姦者止加姦一
等姦從祖母姦姑止姦強姦者止加姦一
指姦而正之諸凡姦強姦者止加姦一
姑並絞凡姦者杖八十姦強姦者杖
止如一等然姦後輕重適倫又審其未
備增縱道犯姦等條總名曰犯姦居
喪及僧道犯姦等條總名曰犯姦居

明律釋義

犯姦卷

一

犯姦凡和姦杖八十有夫杖九十刁姦杖一百

○強姦者絞未成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姦幼
女十二歲以下者雖和同強論○其和姦刁姦
者男女同罪姦生男女責付姦夫收養姦婦從
夫嫁賣其夫願留者聽若嫁賣與姦夫者姦夫
木夫各杖八十婦女離異歸宗財物入官○強
姦者婦女不坐○若媒合容止通姦者各減犯
人罪一等私和姦事者減二等○其非姦所捕
獲及指姦者勿論若姦婦有孕罪坐本婦

釋義曰男女相願欲曰和和姦杖八十為婦
女無夫者言也若有夫而和姦則杖九十誘

引婦人出其家之外和姦者杖一百強姦則
婦人無願欲之情故絞雖用強而未成姦者
杖一百流三千里十二歲以下未有欲心故
雖和同強論和姦刁姦男女同罪各有欲心
也姦生男女責付姦夫收養非本夫所宜育
也妻既犯姦則禮所宜出故從夫嫁賣願留
者聽順人之情也嫁賣與姦夫則遂其淫慾
之心故姦夫本夫各杖八十姦婦離異歸宗
姦夫所用之財禮入官被強之姦婦勢非獲
已故不坐罪媒引說合其姦事也容止在家

明律釋義

犯姦卷

五

五

止歇通姦也各減犯姦之人罪一等和姦刁
姦強姦皆敗倫傷化之事故為其私和不告
官者減犯姦之人罪二等姦情易以誣人故
必於姦所捕獲如非姦所捕獲及指其人與
其為姦者皆勿論雖婦人因姦有孕亦止坐
其婦不究姦夫之罪此條男女同罪以下實
諸條之通例

縱容妻妾犯姦凡縱容妻妾與人通姦本夫姦
夫姦婦各杖九十抑勒妻妾及乞養女與人通
姦者本夫義父各杖一百姦夫杖八十婦女不

坐並離異歸宗○若縱容抑勒親女及子孫之婦妾與人通姦者罪亦如之○若用財買休賣休和娶人妻者本夫本婦及買休人各杖一百婦人離異歸宗財禮入官若買休人與婦人用計逼勒本夫休棄其夫別無賣休之情者不坐買休人及婦人各杖六十徒一年婦人餘罪收贖給付本夫從其嫁賣妾減一等媾合人各減犯人罪一等

釋義曰男子以正家為本若縱容自己之妻妾與人通姦雖婦人之淫亦夫之過也故本

明律釋義 犯姦卷 三十一

夫姦夫姦婦各杖九十抑勒妻妾或乞養義女與人通姦則婦女無欲姦之情由其本夫義父逼之也故各杖一百姦夫杖八十而不坐婦女之罪縱容抑勒皆有義絕之狀故並離異歸宗縱容親女及子孫之婦妾與人通姦則祖父母父母與姦夫姦婦各杖九十抑勒者亦止坐抑勒之人杖一百婦女亦不坐子孫之婦妾亦離異歸宗故曰罪亦如之用財與人之夫令其休妻曰買休本夫得財而休其妻曰賣休因而娶之為妻曰和娶本

夫本婦及買休人各杖一百婦人離異歸宗財禮入官買休人與婦人用計逼其夫休棄其本夫原無賣休之情則不坐罪買休人與婦人各杖六十徒一年婦人止杖一百餘罪收贖給還本夫從其嫁賣縱容抑勒通姦者其淫同也故不分妻妾買休賣休為妾則妾賤於妻故減一等如買休賣休和娶人妾者本夫本妾及買休人杖九十用計逼勒者買休人及本妾各杖一百也

明律釋義 犯姦卷 四

親屬相姦凡姦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各杖一百○若姦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謂內外有服之親若妻前夫之女及同母異父姊妹者各杖一百徒三年強者斬若姦從祖祖母姑從祖伯叔母姑從父姊妹母之姊妹及兄弟妻兄弟子妻者各絞強者斬若姦父祖妾伯叔母姑姊妹子孫之婦兄弟之妻各斬○妾各減一等強者絞謂強姦親屬釋義曰同宗無服之人雖族屬疎遠而名分尚存故姦無服之親或無服親之妻各杖一百若異姓無服之親相姦以凡姦論下文姦

總麻以上兼同宗異姓言故下註特云儀禮
疏謂從祖祖父母是曾祖之子祖之兄弟從
祖父母是從祖祖父之子父之從父昆弟之
親從父姊妹父之昆弟之女此謂從祖祖母
即祖之兄弟妻也姑即祖之姊妹也從祖伯
叔母父之從兄弟妻姑即父之從姊妹也從
父姊妹即父之從兄弟之女已之從姊妹也
此又總麻以上親之至尊者也男女貴於有
別親屬相姦人倫之變禽獸之行也故其罪
如此

明律釋義

犯姦卷

五

教

誣親論凡男婦誣執親翁及弟婦誣執夫兄
欺姦者斬

釋義曰翁夫之父也翁姦男婦兄姦弟婦人
倫之大變內亂之惡莫大於此無此事而誣
執之使其父與兄將何以立於世婦惡之極
也故並斬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凡奴及雇工人姦家長

妻女者各斬○若姦家長之期親若期親之妻
者絞婦女減一等若姦家長之總麻以上親及
總麻以上親之妻者各杖一百流二千里強者

斬○妾各減一等強者亦斬

釋義曰凡奴及雇工之人姦其家長之妻與
女各斬各者指男女而言姦家長之期親及
期親之妻如家長之姊妹伯叔母兄弟之妻
子孫之婦皆是也姦夫坐絞姦婦減一等止
杖一百流三千里姦家長總麻以上親及其
親之妻亦皆內外有服之親各杖一百流二
千里強者則斬妾各減一等如姦家長之妾
各減一等各杖一百流三千里姦家長期親
之妾減一等奴雇工人亦杖一百流三千里

明律釋義

犯姦卷

六

教

妾杖一百徒三年姦家長總麻以上之妾減
一等各杖一百徒三年強者雖妾亦斬也

姦部民妻女凡軍民官吏姦所部妻女者加凡

姦罪二等各罷職役不叙婦女以凡姦論○若
姦囚婦者杖一百徒三年囚婦止坐元犯罪名

釋義曰管軍管民之官吏姦所部軍民之妻

或女官吏加凡姦一等和姦杖一百和姦有

夫杖六十徒一年刀姦杖七十徒一年半官

罷職吏革役俱不復叙用婦女以凡姦論和

姦無夫杖八十有夫杖九十刀姦杖一百不

言強姦有犯者即以強姦律坐絞囚婦在禁之婦而官吏姦之杖一百徒三年囚婦止坐原犯之律婦人非犯姦及死罪不得囚禁既入於此何待於強故不言強姦之罪若為事而保管在外只以姦所部妻女論不得與囚婦同論也

凡居父母及夫喪若僧尼道士女冠犯姦者各加凡姦罪二等相姦之人以凡姦論

釋義曰凡子或女居父母喪妻居夫喪皆失

明律釋義

卷二

七

其所天方當哀戚之時而僧尼道士女冠出身從教亦有清規故犯姦者加凡姦二等和姦杖一百有夫杖六十徒一年有姦杖七十徒一年半相姦之人以凡姦論謂姦夫居喪加二等則姦婦以凡姦論姦婦居喪加二等姦夫以凡姦論僧尼道士女冠加二等其姦夫姦婦則以凡論也

凡奴姦良人婦女者加凡姦罪一等良人姦他人婢者減一等奴婢相姦者以凡姦論

釋義曰奴姦良人婦女賤淫貴也故加凡一等良人姦他人婢貴淫賤也故減凡一等奴婢自相姦其人相等故以凡姦論

凡官吏宿娼者杖六十媒合人減一等○若官員子孫宿娼者罪亦如之附過候廢襲之日降一等於邊遠叙用

釋義曰娼即教坊司之婦與各州縣所編樂戶是也若民間私賣姦者自當以犯姦之律論之官吏職專治人而姦宿娼婦故杖六十媒合人減一等答五十也官員子孫宿娼亦

明律釋義

卷二

八

杖六十若係軍職子孫則附寫其過名候襲廢之日降其父祖原職一等又於邊遠衙門叙用也

凡娼優樂人買良人子女為娼優及娶為妻妾或乞養為子女者杖一百知情嫁賣者同罪媒合人減一等財禮入官子女歸宗釋義曰優備戲舞之人也娼優樂人買良人之子女為娼優及娶良人女為妻妾或乞養良人為子女杖一百其良人之家知其娼優而嫁賣之者同罪媒合之人減一等杖九十

其所用之財禮入官子女歸宗

大明律釋義卷二十五終

大明律釋義卷二十六

雜犯

國朝取

疏議曰李悝法經有雜犯秦漢因
律盜律則知漢改律名類故分爲借賕
魏復爲齊皆止補雜律後周始爲雜犯
隋復爲雜律所載如坐等罪則入犯賕
唐律則入等罪則入犯賕

明律釋義

職制未備增立拆毀申明亭
野軍士病給火藥等物
如儀制公式田宅神御之物
等儀制公式田宅神御之物
一年則入等罪則入犯賕
負次違契所載如坐等罪則入犯賕

私和公事機做雜劇
四條總名口雜犯

拆毀申明亭

凡拆毀申明亭房屋及毀板榜者

杖一百流三千里

釋義曰各州縣設立申明亭凡民間應有詞
狀許耆老里長准受於本亭剖理及書不孝
不弟與一應爲惡之人姓名於亭以示懲戒
所以使人心知懼而不敢爲惡也板榜以板
爲之亦書

朝廷所行勸善懲惡之言興利除害之事於各
衙門前張掛使人皆得通曉亦皆教民之要

務也拆毀之者則是違背

國法敢於為惡故杖一百流三千里

夫匠軍士凡軍士在鎮守之處丁夫

雜匠在工役之所而有疾病當該官司不為請

給醫藥救療者答四十因而致死者杖八十若

已行移所司而不差撥良醫及不給對證藥餌

醫治者罪同

釋義曰軍士夫匠有從役之苦所宜撫恤者

故有疾病而當該官吏不為請給醫藥救療

者答四十因不救療而致其死杖八十若行

明律釋義

雜卷

二

移所司而所司不為差撥良醫不給對證藥

餌者亦答四十因而致死亦杖八十故曰罪

同

賭博凡賭博財物者皆杖八十攤場錢物入官

其開張賭坊之人同罪止據見發為坐職官加

一等○若賭飲食者勿論

釋義曰用財賭博以決勝負者曰賭博耗散

貨物虛糜歲月實盜賊之源也故不分首從

皆杖八十攤場錢物並入官若有將自己房

屋開張容人在內賭博者亦杖八十其開張

房屋即所謂攤場也亦當入官止據見在場

內發覺者坐罪不許指板所以防濫及也有

職之官所以治人故犯此者加凡一等杖九

十若朋友相會取樂以賭博飲食勿論

閹割人凡官民之家不得乞養他人之子閹

割火者違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其子給親

釋義曰閹割古之宮刑緣坐之子孫閹割之

以供官事也故曰宮又曰火者其制雖勳戚

非

上所欽賜亦不敢用若官民之家乞養他人之

明律釋義

雜卷

三

子閹割火者害理僭分莫大焉故杖一百流

三千里所閹之子給與本生之親完聚

囑託公事凡官吏諸色人等曲法囑託公事者

答五十但囑即坐諸所囑曲法之事不問從與

罪當該官吏聽從者與同罪不從者不坐若事

已施行者杖一百所枉罪重者官吏以故出入

人罪論若為他人及親屬囑託者減官吏罪三

等自囑託已事者加本罪一等○若監臨勢要

為人囑託者杖一百所枉重者與官吏同罪至

死者減一等謂監臨勢要之人但囑託即杖一

者亦杖一百所枉之罪重於杖一百者官吏與
監臨勢要之人皆得故出入人之罪官吏依律
合死者監臨勢要若受贓者並計贓以枉法論
之人合減死一等○若官吏不避監臨勢要將囑託公事實跡赴
上司首告者陞一等

釋義曰官吏及諸色之人將官府合行公事
囑令曲法以行者答五十但囑即坐不問其
從與不從行與不行也當該官吏聽從者與
同罪亦答五十不從則不坐因其囑而為之
曲法已施行者杖一百所枉之罪重於杖一
百者以故出入人罪論全科犯人之罪自聽

明律釋義

雜卷

四

從以下至此皆言當該官吏之罪其囑之人
若為他人及親屬囑託得施行者減當該官
吏三等杖七十所枉重者亦減官吏三等如
為他人及親屬囑託得免杖一百徒三年是
重於杖一百之罪也官吏坐故出全科杖一
百徒三年囑託者減三等則杖七十徒一年
半也若自己犯杖一百徒三年囑託得免者
則於本罪上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也監
臨解見名例勢要有權勢居要路之人若有
所囑易於聽行其所枉者尤多故杖一百而

當該官吏聽從施行則只坐以答五十之罪
已施行者亦杖一百所枉重則監臨勢要與
官吏皆以故出入人罪論之官吏罪至死則
監臨勢要得減一等也受贓通指官吏諸色
監臨勢要之人與當該官吏而言若官吏不
避監臨勢要將其囑託實跡赴上首告者申
奏

朝廷陞其官一等

私和公事凡私和公事者減犯人罪二等罪止
答五十

明律釋義

雜卷

五

釋義曰有人犯罪已發覺而私下為其和息
者減犯人之罪二等止於答五十若犯人犯
該杖八十以上至徒流斬絞而私和之人亦
止答五十故曰罪止

失火凡失火烧自己房屋者答四十延燒官民
房屋者答五十因而致傷人命者杖一百罪坐
失火之人若延燒

宗廟及宮闕者絞

社減一等○若於

山陵兆域內失火者杖八十徒二年延燒林木

者杖一百流二千里若於官府公廨及倉庫內失火者亦杖八十徒二年主守之人因而侵欺財物者計賊以監守自盜論其在外失火而延燒者各減三等○若於庫藏及倉廩內燃火者杖八十○其守衛宮殿及倉庫若掌囚者但見火起皆不得離所守違者杖一百

釋義曰失火雖出於不意亦由其不能謹慎所致故燒自己房屋笞四十延燒官民房屋笞五十因而致傷人命不論所傷係常人親屬俱杖一百罪坐始初失火之人延燒

明律釋義

雜化卷

六

陳

宗廟宮闕者斬延燒

社稷者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山陵兆域解見宮衛

山陵之內非凡人所得入此內失火則守衛之人

也杖八十徒二年延燒林木杖一百流二

千里官府之公廳解字文案簿籍所存倉庫

係錢糧所貯於內失火者亦杖八十徒二年

主守之人因而侵欺財物計賊以監守自盜

論或在在外失火而延燒入山陵兆域林木或

公廨倉庫者各減三等如延燒兆域杖一百

兆域內林木公廨倉庫杖八十徒二年也其因延燒倉庫而侵欺者律雖不言亦當以監守盜論為其盜情同也庫藏倉廩內燃火恐有失火之患故杖八十守衛

宮殿倉庫掌囚之人見火起不許離其所守恐其有所失也故杖一百

放火故燒人房屋凡放火故燒自己房屋者杖

一百若延燒官民房屋及積聚之物者杖一百

徒三年因而盜取財物者斬殺傷人者以故殺

傷論○若放火故燒官民房屋及公廨倉庫係

官積聚之物者皆斬須於放火處捕獲有顯其

故燒人空閒房屋及田場積聚之物者各減一

等○並計所燒之物減價儘犯人財產折剉陪

償還官給主

釋義曰放火出於有意故燒自己房屋杖一

百因燒自己房屋而延燒官民房屋及官民

所積聚之物雖無心於害人亦其放火所致

故杖一百徒三年因放火延燒而盜取公私

之物者不計賊斬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皆

兼凡人親屬而言若放火故燒官民房屋及

公解倉庫係官積聚之物不分首從皆斬其
 故燒人空閒房屋及田場積聚之物減一等
 亦不分首從皆杖一百流三千里註云須於
 放火處捕獲有顯蹟證驗明白者乃坐所以
 防濫及也並計所燒之物謂計延燒故燒房
 屋并積聚之物減其原值之價儘犯人所有
 財物產業計所燒幾處折為幾分而賠償之
 其賠償之物應還官者還官應給主者給主
 搬做雜劇凡樂人搬做雜劇戲文不許粧扮歷
 代帝王后妃忠臣烈士先聖先賢神像違者杖
 一百官民之家容令粧扮者與同罪其神仙道
 扮及義夫節婦孝子順孫勸人為善者不在禁
 限

明律釋義

雜犯卷

八

右

釋義曰歷代帝王后妃忠臣烈士先聖先賢
 皆常有功德於時為萬代臣民之所瞻仰不
 宜褻瀆故樂人裝扮其神像者即杖一百官
 民之家容令人裝扮與同罪亦杖一百其神
 仙道扮及義夫節婦孝子順孫可以勸人為
 善者則不在禁限

違令

凡違令者答五十

謂令有禁制而律無罪名者

釋義曰
 國初未制律之前首著為令以頒示天下有吏
 戶禮兵刑工六科凡一百四十一條其後又
 備載於律若律無罪名而令有禁制則當守
 令故違者答五十今以令可行者分附各條
 之後

不應得為而為之者答四十
謂律令無條理
 不可事理重者杖八十

釋義曰事變無窮雖律令有不盡載而理則
 有定在故律令無載而理有不可為即所謂
 不應為者答四十事理重者則杖八十

明律釋義

雜犯卷

九

右

大明律釋義卷二十六終

捕亡

國朝承

疏議曰李悝制法經六捕律其捕亡律漢因後周名逃捕律隋復為捕亡律唐因之唐制改將吏追捕罪人為應捕人拒捕有被禁類者如走從軍征討則屬之軍政宿衛之人戶則屬之官無故亡則屬之匠職制去其不合今制者如道路捕行之職里被強盜防人向防浮浪失所諸條限內亡三條則因其舊又審其未備增立條總名曰捕亡

明律釋義

捕亡卷

十一

應捕人追捕罪人凡應捕人承差追捕罪人而

推故不行若知罪人所在而不捕者減罪人罪

一等限三十日內能自捕得一半以上雖不及

一半但所獲者最重皆免其罪雖一人捕得餘

人亦同若罪人已死及自首各盡者亦免罪不

盡者止以不盡之人為坐其非應捕人臨時差

遣者各減應捕人罪一等受財故縱者不給捕

限各與囚同罪賊重者計賊以枉法從重論

釋義曰凡受役於官而得追捕人者皆曰應

捕如今之里長阜隸弓兵民快民壯巡捕官

軍之類是也罪人有罪之人也承官差而追

捕罪人或推故不行若知罪人所在而不捕

是不奉公之命也故比罪人之罪減一等若

罪人數多則就其罪重者減之仍限三十日

內追捕不獲然後決若限內能自捕得一半

以上雖不及一半但所獲得罪最重之人皆

免其罪雖一人捕得而同差之人皆得免也

或雖不曾捕得而罪人已死或自首各盡者

謂死盡首盡也亦免其罪死未盡首未盡則

以不盡之人罪坐應捕之人減一等非應捕

人原非役於官者特官府臨時差遣之耳如

今府縣差在城人下鄉勾攝之類也以其原

非應捕之人故不行不捕得減應捕之人罪

一等蓋通減罪人罪二等也亦給捕限限內

捕得一半或所獲最重或罪人已死自首皆

與應捕同得免罪受財故縱指應捕及臨時

差遣之人則不給捕限即與囚同罪至死者

絞賊罪重於罪人之罪從枉法論賊罪輕於

罪人之罪則從罪人之罪論故曰從重

罪人拒捕凡犯罪逃走拒捕者各於本罪上加

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毆人至折傷以上者絞殺人者斬為從者各減一等○若罪人持杖拒捕其捕者格殺之及囚逃走捕者逐而殺之若囚窘迫而自殺者皆勿論○若已就拘執及不拒捕而殺或折傷者各以鬪殺傷論罪人本犯應死而擅殺者杖一百

釋義曰鬪毆律有拒毆追攝人罪專指追徵錢糧勾攝公事未有所犯也此則以犯罪拒捕者言自不同耳凡犯罪為差人追捕而亡命逃走或拒所差人不服追捕除死罪不復

明律釋義

捕亡卷

三

相

加等外流罪以下各於本罪上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因拒捕而毆所捕人至折傷以上者絞殺死所捕之人者斬隨從之人減一等如逃走拒捕減為首者一等則於本罪上止加一等也折傷殺死減為首者一等則杖一百流三千里也格鬪也未在禁曰罪人已在禁曰囚人應捕人因拒捕而格殺罪人因逃走而逐殺囚人或囚被逐窘迫而自盡此其勢不得不然俱勿論捕人之罪若囚與罪人已就拘執及不拒捕而捕之者若殺

之或折傷者恐啓捕人妄殺之漸故各以鬪殺傷論捕人之罪此指非死罪者言若本犯應死而擅殺之者亦杖一百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凡犯罪被囚禁而脫監及解脫自帶枷鎖越獄在逃者各於本罪上加二等因而竊放他囚罪重者與囚同罪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本犯應死者依常律○若罪囚反獄在逃者皆斬同牢囚人不知情者不坐釋義曰由門而逃曰脫踰牆而逃曰越凡犯罪之人已被囚禁脫監而逃或解脫自帶枷

明律釋義

捕亡卷

四

祖

鎖越獄而逃各於本罪上加二等若越而未出則依自脫枷鎖鈕肘論因而竊放他囚罪重者與囚同罪蓋以竊放之囚罪罪之也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放囚罪輕則止加等不以其罪論若所犯應死則從其本律又不在于加等之限反獄謂違兇作反打開牢門殺傷獄卒而逃也故不分首從皆斬同牢之人不知其反獄之情者不坐若知情雖不助力亦當坐斬

徒流人逃凡徒流遷徙囚人役限內而逃者一

日笞五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仍發配所其徒囚照依原犯徒年從新拘役役過月日並不准理○若起發已斷決徒流遷徙充軍囚徒未到配所中途在逃者罪亦如之○主守及押解人不覺失囚者一名杖六十每一名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皆聽一百日內追捕提調官及長押官減主守及押解人罪三等限內能自捕得或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皆免罪故縱者各與囚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明律釋義

捕卷

五

敬

發配所與遷徙三流則同故總言曰役限其下言從新拘役役過月日並不准理又專指徒囚而言起發謂已解發但未至配所耳中途在逃亦如上一日笞五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充軍人到衛而逃者罪在兵律故上不言充軍而此言之在役有提調官及主守在途有長押官及押解人主守押解人其責尤專故以為罪首而提調長押官得減一等故縱者知其逃故不拘管而縱其去也受財者計贓以枉法論受財之罪重於故縱

則以賊論輕於故縱則以囚人之罪罪之故曰從重

稽留囚徒凡應徒流遷徙充軍囚徒斷決後當

該官司限一十日內如法枷杻差人管押牢固關防發遣所擬地方交割若限外無故稽留不送者三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因而在逃者就將提調官吏抵犯人本罪發遣候捕獲犯人到官替役至日踈放別叙本罪人將提調官吏照依犯人該徒者抵徒該流者抵流該充軍者抵充軍該候官吏陳放別叙用若鄰境官司囚到稽留

明律釋義

捕卷

六

敬

不即遞送者罪亦如之○若發遣之時提調官吏不行如法枷杻以致囚徒中途解脫自帶枷杻在逃者與押解人同罪○並罪坐所由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釋義曰無故稽留始治罪有故者則勿論押解人罪見上條罪坐所由通承上謂提調官吏無故稽留不發遣隣境官司稽留不遞送提調官吏不如法枷杻以致在逃者並罪坐經手官吏不得連坐也受財亦通承上官吏而言

守不覺失囚 凡獄卒不覺失囚者減囚罪二等若囚自內反獄在逃又減二等聽給限一百日追捕限內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皆免罪司獄官典減獄卒罪三等其提牢官曾經躬親逐一點視罪囚枷鎖扭俱已如法取責獄官獄卒牢固收禁文狀者不坐若不曾點視以致失囚者與獄官罪同故縱者不給捕限各與囚同罪未斷之間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各減一等受財者計賊以枉法從重論○若賊自外入劫囚力不能敵

明律釋義

捕七卷

七

者免罪○若押解罪囚中途不覺失囚者罪亦如之

釋義曰獄卒看守牢獄之人也凡牢內罪囚走失而獄卒不知及囚人自獄反出而逃皆由其不能謹守而然故不覺失囚者減囚之罪二等反獄者又減二等蓋總減囚之罪四等也仍給限一百日追捕不獲然後坐以前罪也若限內能捕得或他人捕得或囚已死或囚自首皆免其罪司獄官典又減獄卒罪三等如失囚則減囚罪五等反獄則減囚罪

七等亦須限外不獲然後坐之提牢官刑部月輪主事都察院月輪御史各一員提牢今司府州縣牢獄委佐貳官一員提調此在外之提牢官也不曾點視以致失囚責將誰諉故與獄官同罪故縱者不給捕限惟於擬罪未斷之間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或囚已死或囚自首得減囚人之罪一等受財故縱者以枉法論若囚罪輕則從賊論囚罪重則從囚論故曰從重劫囚者自外而入力不能敵故免罪押解罪囚與上條發遣之囚不同此

明律釋義

捕七卷

八

蓋未經問擬之罪人也中途不覺失走者押解人減囚罪二等押解官減押解人罪三等故曰罪亦如之一司府州縣委佐貳官

情藏匿罪人 凡知人犯罪事發官司差人追喚而藏匿在家不行捕告及指引道路資給衣糧送令隱避者各減罪人罪一等其展轉相送而隱藏罪人知情者皆坐不知者勿論○若知官司追捕罪人而漏泄其事致令罪人得以逃避者減罪人罪一等未斷之間能自捕得者免罪若他人捕得及罪人已死若自首又各減一

等

釋義曰知人犯罪事發為官司所追喚而故藏匿在家不行捕送首官或指引其逃走道路或資給其在途衣糧送令隱避他處者減犯人之罪一等其因引至而轉相遞送隱匿者若知其係罪人則與初先引送之人同減犯人之罪一等不知則不論若知人犯罪為官司追捕而漏泄於罪人使之得以逃避者亦減犯人之罪一等擬罪未斷之間能自捕得者免罪若他人捕得或罪人已死或曾首

明律釋義

捕七卷

九

又減一等蓋通減犯人之罪二等也

盜賊捕限凡捕強竊盜賊以事發日為始當該

應捕弓兵一月不獲強盜者答二十兩月答三

十三月答四十捕盜官罰俸錢兩月弓兵一月

不獲竊盜者答一十兩月答二十三月答三十

捕盜官罰俸錢一月限內獲賊及半者免罪○

若經隔二十日以上告官者不拘捕限○捕殺

人賊與捕強盜限同各竊盜二名各賞銀二十

兩強盜五名以上竊盜十名以上各賞銀一十

數不及折賞銀應捕人不在此限強竊盜止

追正賊情給主無主者沒官若諸人典當收買盜

給主 追徽 釋義曰事發日謂發於官之日也強盜甚於竊盜故捕強盜不獲之罪重於竊盜若被盜之後經隔二十日以上告官者則盜去已遠踪蹟將泯未易緝捕故不拘一月兩月三月之限而坐罪罰俸也捕殺人賊亦與捕強盜同限一月不獲答二十兩月不獲答三十三月不獲答四十官罰俸兩月經二十日以上者亦不拘限

明律釋義

捕七卷

十一

大明律釋義卷二十七終

大明律釋義卷二十八

斷獄

疏議曰唐律疏議云獄者稱也以其里
四情卑陶造獄夏曰夏臺秋曰羑里
周曰圜土秦曰圜牆漢曰羑里
篇罪名各有類例此篇錯綜一名
考其制自魏分李悝囚法為此篇
宋及梁皆因舊法齊與隋律相合
更名捕斷後周復為斷獄隋唐因之
十篇之內用唐議置諸篇之下詳考三
其間隨時制宜雖累有去取大抵皆
仍其舊所不載者惟訊囚察詞理拷
備不遇三度拷囚限滿不首疑罪立
淹禁檢驗屍傷不以實吏典
代寫招草等條總名曰斷獄

明律釋義

卷二十八

一

囚應禁而不禁 凡獄囚應禁而不禁應枷鎖杻
而不枷鎖杻及脫去者若囚該杖罪笞三十徒
罪笞四十流罪笞五十死罪杖六十若應枷而
鎖應鎖而枷者各減一等○若囚自脫去及司
獄官典獄卒私與囚脫去枷鎖杻者罪亦如之
提牢官知而不舉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其
不應禁而禁及不應枷鎖杻而枷鎖杻者各杖
六十○若受財者並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凡年
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廢疾散收輕重不許混雜
又曰有官者犯私罪除死罪外徒流鎖收杖以
下散收公罪自
流以下皆散收

釋義曰原問官將獄囚應禁而不禁應枷鎖
杻而不枷鎖杻已枷鎖杻之囚而與其脫去
者若囚該杖罪笞三十徒罪笞四十流罪笞
五十死罪杖六十情重囚應枷而用鎖情輕
囚應鎖而用枷則各減一等杖罪囚笞二十
徒罪囚笞三十流罪囚笞四十死罪囚笞五
十若原問官已將囚枷鎖杻而囚自脫去司
獄官典獄卒私與囚脫去者若囚該杖罪
則笞三十徒罪笞四十流罪笞五十死罪杖
六十故曰罪亦如之提牢官知其與囚脫去

明律釋義

卷二十八

一

而不舉行者與官典卒同罪不知則不坐不
應禁而禁不應枷鎖杻而枷鎖杻亦指原問
官言各杖六十受財通上原問官吏獄官典
卒提牢官言謂原問官吏受財而應禁不禁
應枷鎖杻不枷鎖杻及與其脫去或應鎖而
枷或應枷而鎖司獄官典獄卒受財而與其脫去
提牢官受財明知其脫去而不舉並計其入
已之贓以枉法論贓罪重則從贓論贓罪輕
則從前罪論也

故禁故勘平人 凡官吏懷挾私讎故禁平人者

杖八十因而致死者絞提牢官及司獄官典獄卒知而不舉首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不知者不坐若因公事干連平人在官無招誤禁致死者杖八十有文案應禁者勿論○若故勘平人者杖八十折傷以上依凡鬪傷論因而致死者斬同察官及獄卒知情共勘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不知情及依法拷訊者不坐若因公事干連平人在官事須鞫問及罪人賊狀證佐明白不服招承明立文案依法拷訊邂逅致死者勿論

明律釋義 卷二八 杖八十

釋義曰平人無罪之人勘打也官吏雖於民有所統攝而懷挾私讎非為公矣即同凡人故禁故勘平人俱杖八十因故禁而致死絞故勘至打傷以上依凡鬪傷論因而致死即斬其與凡殺罪無輕重蓋官吏恃勢易於殺人故防之者如此禁掌於司獄官典獄卒同僚有同署文案之規獄卒行杖之人也故司獄官典獄卒知其故禁之情而不舉首同僚官吏同罪至死者則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

里不知其故禁故勘之情及依法拷訊者則不坐因公事干連平人在官則非挾私讎者矣故雖無招服而誤禁致死杖八十若雖無罪而係緊關干對之人難以保管有成案應禁者勿論禁死之罪事當鞫問及罪人不服招承明立文案依法拷訊邂逅致死者勿論勘死之罪

明律釋義 卷二八 斷決

凡獄囚情犯已完監察御史提刑按察司審錄無冤別無追勘事理應斷決者限三日內斷決應起發者限十日內起發若限外不斷決不起發者當該官吏三日答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因而淹禁致死者若囚該死罪杖六十流罪杖八十徒罪杖一百杖罪以下杖六十徒一年

釋義曰斷決不獨答杖凡徒流亦有杖該斷者死罪處決亦曰決起謂徒流既斷當起解發謂答杖既決當發落也疏議斷決指答杖起發指徒流恐非也稽留囚徒條發遣專指徒流遷徙言此則兼五刑通言之也

凌虐罪囚凡獄卒非理在禁凌虐毆傷罪囚者

依凡鬪傷論剋減衣糧者計賊以監守自盜論因而致死者絞司獄官典及提牢官知而不舉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

釋義曰非理謂不由理法也獄卒將獄囚非理凌虐至毆傷者以凡人鬪傷論減剋官給之衣糧入已以監守自盜論或因其凌虐或因其減剋而致死者獄卒處絞司獄官典及提牢官知而不舉與同罪至死者得減一等不言不知者以同守獄無不知者也

囚金刃解脫凡獄卒以金刃及他物可以自

殺及解脫枷鎖之具而與囚者杖一百因而致

囚在逃及自傷或傷人者並杖六十徒一年若

囚自殺者杖八十徒二年致囚反獄及殺人者

絞其囚在逃未斷之間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

若囚已死及自首者各減一等○若常人以可

解脫之物與人及子孫與祖父母父母奴婢雇

十提牢官各笞四十
釋義曰金之有鋒能傷物者曰刃他物如麻繩毒藥之類解脫枷鎖之具則斧鑿之類是也獄卒所以守囚而以此與囚豈非助惡者哉故但與即杖一百因而致囚在逃或自傷或傷人者並杖六十徒一年或自殺者杖八十徒二年因而致囚反獄及殺死他人者處絞獄卒能於問罪未斷之時捕得在逃之囚及他人捕得或囚已死或囚自首皆得減一等也常人非掌牢獄之人也而以可解脫之物與囚子孫與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與家長減獄卒一等杖九十致囚在逃或自傷傷人減一等杖一百致囚自殺者減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反獄及殺人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官典提牢官知獄卒常人子孫奴婢雇工人與囚之情而不舉與犯人同罪至死者減一等受財謂獄卒常人受囚人之財而與其金刃之物或司獄官典提牢官受獄卒常人之財而故不舉首者並計其入已之財以枉法論從重謂本罪輕於賊罪則從賊

罪本罪重於賊罪則從本罪也失於檢點致囚自盡者則非有故矣獄卒杖六十司獄官典各答五十提牢官答四十

主守教囚反異凡司獄官典獄卒教令罪囚反異變亂事情及與通傳言語有所增減其罪者以故出入人罪論外人犯者減一等○若容縱外人入獄及走泄事情於囚罪無增減者答五十○若受財者並計賊以枉法從重論

釋義曰反異謂已招承之人反其前說也變亂謂變亂原招之事情也通傳言語非一端

明律釋義

大斷獄卷

七

或通傳囚言於外或通傳外人之言於囚皆是也有所增減其得之罪則獄官典卒以故出入人罪律論外人無主守之責故得減一等縱容者謂司獄官典卒容縱之也受財謂司獄官典卒或外人受囚財物而教令通傳及官典卒受外人財物容令入監也並計入已之賊以枉法論從重謂賊罪重則從賊罪本罪重則從本罪也

獄囚衣糧凡獄囚應請給衣糧醫藥而不請給患病應脫去枷鎖扭而不脫去應保管出外而

不保管應聽家人入視而不聽司獄官典獄卒

答五十因而致死者若囚該死罪杖六十流罪杖八十徒罪杖一百杖罪以下杖六十徒一年

提牢官知而不舉者與同罪○若已申稟上司不即施行者一日答一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

答四十因而致死者若囚該死罪杖六十流罪杖八十徒罪杖一百杖罪以下杖六十徒一年

令曰牢獄禁係囚徒冬設煖林夏設涼漿無家屬者日給食米一升冬給絮衣一件夜給燈油

明律釋義

大斷獄卷

八

罪以下保管在外醫治病痊依律斷決事未完者復收入禁即與歸結

釋義曰由令之言觀之則保管入視皆指患病之囚疏議謂干証之人應保候功臣及五

品以上官入視皆非也衣糧醫藥及脫去枷扭保管入視之事非司獄官典所得專行必

須申稟於上若已申稟而上司不即施行則罪在上矣故一日答一十每一日加一等罪

止答四十因而致死者若囚該死罪則杖六十流罪則杖八十徒罪則杖一百杖罪以下

則杖六十徒一年此與司獄官典不申稟之

罪一也

功臣應禁親人入視凡功臣及五品以上官犯

罪應禁者許令親人入視徒流者並聽親人隨行若禁及至配所或中途病死者在京元問官在外隨處官司開具致死緣由差人引領親人詣闕面奏發放違者杖六十

釋義曰功臣即八議所載者五品以上官兼文武而言此等官有犯應禁許令親人入監看視徒流罪應發遣並聽親人隨行在禁或配所或中途病故在京元問官在外隨其所

明律釋義

斷獄卷

九

李

死地方官司開具致死緣由差人引領親人面奏發落以其貴不比凡囚故也違此者杖六十指在京原問及在外所死地方官吏言

死囚令人自殺凡死罪囚已招服罪而囚使令

親戚故舊自殺或令雇倩人殺之者親故及下手之人各依本殺罪減二等若囚雖已招服罪

不曾令親故自殺及雖曾令自殺而未招服罪輒殺訖或雇倩人殺之者親故及下手之人各以鬪殺傷論○若雖已招服罪而囚之子孫為

祖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為家長者皆斬

釋義曰死罪囚謂犯絞斬及凌遲之人也既

招服罪而使令親戚故舊殺之或令親故雇倩他人殺之者親故及下手者各依本故殺罪減二等蓋囚已服罪而親故又受命於囚故恕之也若雖已服罪而不曾令親故及雇人殺之或雖令親故自殺而未曾招服則與

招服後使人殺者異矣而親故輒殺之或雇人殺之則親故及下手之人各以鬪殺傷論祖父母父母或家長犯死罪而子孫奴婢雇工人殺之者不問使令與否不分首從皆斬

明律釋義

斷獄卷

一

李

謂其忍於尊也

若幼不擄凡應八議之人及年七十以上十

五以下若廢疾者並不合拷訊皆據衆證定罪違者以故失入人罪論其於律得相容隱之人及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若篤疾皆不得令其為證違者笞五十

釋義曰八議之人及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

又廢疾有犯並不許拷訊所以優禮應議之人恤老慈幼矜不成人也律得相容隱之人恐其為親者諱八十以上八歲以下及篤疾

律皆免罪恐其待此以罔人故皆不得令其為證

鞫獄停囚待對凡鞫獄官推問罪囚有起內人伴見在他處官司停囚待對者雖職分不相統攝皆聽直行勾取文書到後限三日內發遣違限不發者一日笞二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仍行移本管上司問罪督發○若起內應合對問同伴罪囚已在他處州縣事發見問者聽輕囚就重囚少囚從多囚若囚數相等者以後發之囚送先發官司併問若兩縣相去三百

明律釋義

鞫獄卷

十一

陳

里之外者各從事發處歸斷違者笞五十若違法將重囚移就輕囚多囚移就少囚者當處官司隨即收問仍申達所管上司究問所屬違法移囚之罪若囚到不受者一日笞二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

釋義曰停囚待對謂停已獲之囚而待同伴到日對問也凡鞫刑獄之官推問罪囚有起內人伴見在他州縣此則一事發於此而未發於彼也鞫獄官停囚待對雖於他州縣職分不相統攝皆聽其直行勾取文書到後彼

州縣官吏限三日內發遣違限不發者許原鞫官行移其本管上司問罪仍督發遣起內應合對問罪囚已在他處州縣見發問者此則一事而發於兩處也故以輕就重以少就多若輕重多少相等則以後發從先發也若兩縣相去三百里之外則路遠難於相就不論輕重多少前後聽其各自歸斷也若違此而以重就輕多就少而當處官司亦當隨即收問仍申達其所管上司究問其違法移囚之罪凡此皆所順民之情而哀矜之意見矣

明律釋義

鞫獄卷

十一

陳

依告狀鞫獄凡鞫獄須依所告本狀推問若於狀外別求他事撿拾人罪者以故入人罪論同僚不署文案者不坐○若因其告狀或應掩捕搜檢因而檢得別罪事合推理者不在此限
釋義曰凡人告狀誣者有之未有舍其實情不告者也故鞫獄當依其本狀推問若於狀外別求他事撿拾人罪者則以故入人罪論同僚有同署文案之法同署則有共犯之情故不同署者不坐罪若其所告之狀有應掩捕搜檢因而檢得別罪者則聽其推理不以

死罪已決者坐以死罪若斷罪失於入者各減

三等失於出者各減五等謂鞫問或依法拷訊以

致招承及議刑之際所見錯謬別無受贓情弊

及法外用刑致罪有輕重者若從輕失入重從

重所判罪論亦並以吏典為首首領官減吏典

一等佐貳官減首領官一等長官減佐貳官一

等科罪○若囚未決放及放而還獲若囚自死

各聽減一等謂故入及失入人笞杖徒流死罪

死罪未放及放而還獲若囚自死各聽減一等

故出入及失出入人罪上各聽減一等

釋義曰註云入至流者每流一等准徒半年

蓋徒一等也故亦折杖二十三流折杖一百

六十加杖一百總二百六十減三等五等減

所出入之罪也並以吏典為首專以失出失

入者言若故出故入者止坐原問官吏其佐

貳同署文案不知情者以失論吏典為首逾

減之不署者不坐

辯明冤枉凡監察御史按察司辯明冤枉須要

開具所枉事跡實封奏聞委官追問得實被誣

之人依律改正罪坐元告元問官吏○若事無

冤枉朦朧辯明者杖一百徒三年若所誣罪重

知者不坐

釋義曰此條專為監察御史及按察司官而

設蓋其職得專伸理冤枉之事也原告以誣

告律論原問以故失出入人罪律論囚本無

冤而朦朧辯明則原告原問皆為其所誣矣

故坐以杖一百徒三年之罪若所誣之罪重

於杖一百徒三年者則以故出入人罪論輕

則止杖一百徒三年也所辯之人知情與御

史按察司官同罪不知不坐

有司決囚等第凡獄囚鞫問明白追勘完備徒

流以下從各府州縣決配至死罪者在內聽監

察御史在外聽提刑按察司審錄無冤依律議

擬轉達刑部定擬奏聞回報直隸去處從刑部

委官與監察御史在外去處從布政司委官與

按察司官公同審決○若犯人反異家屬稱冤

即便推鞫事果違枉同將元問元審官吏通問

改正○其審錄無冤故延不決者杖六十若明

稱冤抑不為申理者以故入人罪故失論

釋義曰徒流以下罪輕雖有司得自斷決編

配惟死罪至重一斷不可復生故必監察御

史按察司官審錄無冤轉詳刑部定議奏聞
回報然後得處決律之慎重人命者如此直
隸刑部差官與巡按監察御史會審處決在
外從布政司委官與按察司官會審處決今
亦從巡按御史監決矣犯人反異家屬稱冤
此皆審決之時而審決官所當推鞫者也原
審官吏即原經會審之官未得辯明者故延
不決及不為申理指審決官而言

檢驗屍傷不以實凡檢驗屍傷若牒到托故不
即檢驗致令屍變及不親臨監視轉委吏卒若

明律釋義

斷獄卷

七

相

初覆檢官吏相見符同屍狀及不為用心檢驗
移易輕重增減屍傷不實定執致死根因不明
者正官杖六十首領官杖七十吏典杖八十件
作行人檢驗不實符同屍狀者罪亦如之因而
罪有增減者以失出入人罪論○若受財故檢

枉法各從重論令曰檢屍圖式各府印合發下

州縣如遇初覆檢屍圖式各府印合發下
官吏作細檢驗定執生前所呼集應合聽引首領
標同作細檢驗定執生前所呼集應合聽引首領
申上又曰諸人自苦主前一幅粘連附卷一依
情悉安葬官司詳審明白准告免檢事主被

強盜殺死苦主告免檢者官為相視傷損將屍
給親埋葬其獄囚患病保看治而死者情無
可疑亦許親屬告免檢據殺傷
而死者親屬雖告不佳免檢

釋義曰人命當即檢驗則屍傷未變易於得
實而吏卒之人見利易動不可專托初覆檢
官不相沿襲則異同互見故托故不即檢驗
而轉委吏卒初覆檢官面說符同及雖親臨
而不用心將屍傷移輕為重易重為輕或多
而減少或少而增多以致被傷之處不實致
死之根因不明者正官杖六十首領官杖七
十吏典杖八十件作行人檢驗不實符同屍
狀亦杖八十故曰罪亦如之因其檢驗不實
以致犯人之罪有增減者以失出入人罪律
論因而受財而故檢驗不實者以故出入人
罪律論賊重則計賊以枉法論輕則以故出
入人罪論故曰各從重論

明律釋義

斷獄卷

六

相

決罰不如法凡官司決人不如法者笞四十因
而致死者杖一百均徵埋葬銀一十兩行杖之
人各減一等不如法謂應用笞而用杖應用杖
而用訊應決笞而決腰應決腿而
抵罪並罪坐所由若受財者計賊以枉法從重

論○若監臨之官因公事於人虛怯去處非法毆打及自以大杖或金刃手足毆人至折傷以上者減凡鬪傷罪二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追埋葬銀一十兩其聽使下手之人各減一等並罪坐所由謂情不挾私非出已事者如有司官催徵錢糧非出已事者如有司監督工程打所屬官吏夫匠之類及管軍官操旗軍人○若於人臀腿受刑去處依法決打邂逅致死及自盡者各勿論

釋義曰均追埋葬銀一十兩謂同寮官吏之同署是事者也決不及膚杖之輕也罪坐所

明律釋義

刑律卷

九

由謂決不如法決不及膚事由官司主使則坐官司若係隸卒人自行則坐隸卒也因公事如追徵錢糧催辦公務追捕罪人之類並罪坐所由謂其罪亦坐主使之入同寮雖多不得連坐也

長官使人有犯凡在外各衙門長官及出使人員於所在去處有犯者所部屬官等不得輒便推問皆須申覆上司區處若犯死罪收管聽候回報所掌印信鎖鑰發付次官收掌若無長官次官掌印者亦同長官違者答四十

釋義曰在外各衙門長官如布政使按察使知府知州知縣與運使之類皆是也出使係在京官奉

命而使於四方者也長官係一衙門之主使人為衙

命之人雖犯憲章豈為下者所得擅問哉

斷罪引律令凡斷罪皆須具引律令違者答三十若數事共條止引所犯罪者聽○其特旨斷罪臨時處治不為定律者不得引比為律若輒引比致罪有出入者以故失論

明律釋義

刑律卷

十

釋義曰引律令擬罪所謂其依某律者是也臨時處治一時變通之法非常律也故不得引比為律

獄囚取服辯凡獄囚徒流死罪各喚囚及其家屬具告所斷罪名仍取囚服辯文狀若不服者聽其自理更為詳審違者徒流罪答四十死罪杖六十○其囚家屬在三百里之外止取囚服辯文狀不在具告家屬罪名之限
釋義曰取服辯欲使其無詞也不取服辯及不為詳審曰違罪坐問官

赦前斷罪不當凡赦前處斷刑名罪有不當若處輕為重者當改正從輕處重為輕其常赦所不免者依律貼斷若官吏故出入者雖會赦並不原宥

釋義曰處輕為重則遇赦不得有矣則改輕而宥之處重為輕者則詳其原犯之罪赦內該宥者亦宥之若係常赦不免之罪則依律貼斷其原問官吏失於出入者免科若係革前故出入者則坐其故出入之罪雖原赦亦不宥也

明律釋義

斷獄卷

主

赦

聞有恩赦而故犯凡聞知有恩赦而故犯罪者加常犯一等雖會赦並不原宥○若官司聞知有恩赦而故論決囚罪者以故入人罪論

釋義曰凡人聞赦而故犯是欲使法無所施也官司聞赦而故決是欲使恩無所及也故凡人加一等而官司以故入罪論之

徒囚不應役凡鹽場鐵冶拘役徒囚應入役而不入役及徒囚因病給假病已痊可不令計日貼役者過三日答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徒囚年限未滿監守之人故縱逃回

及容令雇人代替者照依囚人應役月日抵數徒役並罪坐所由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仍拘徒囚依律論罪貼役

釋義曰應役謂煎鹽炒鐵也貼役如病十日貼補十日也不入役罪坐徒囚不令計日貼役罪坐監守之人皆三日答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照依應役月日抵數徒役謂以囚人未滿之月日坐監守之人抵充也罪坐所由謂止坐故縱之人不及其類也依律論罪貼役指徒囚而言謂依律論其逃宥

明律釋義

斷獄卷

主

赦

之罪貼補其逃宥之役也

婦人犯罪凡婦人犯罪除犯姦及死罪收禁外其餘雜犯責付本夫收管如無夫者責付有服親屬鄰里保管隨衙聽候不許一槩監禁違者答四十○若婦人懷孕犯罪應拷決者依上保管皆待產後一百日拷決若未產而拷決因而墮胎者官吏減凡關傷罪三等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產限未滿而拷決者減一等○若犯死罪聽令穩婆入禁看視亦聽產後一百日乃行刑未產而決者杖八十產訖限未滿而決者杖

七十其過限不決者杖六十○失者各減三等
釋義曰婦人以失節為耻故犯罪聽令其夫
及親屬保管不許一槩監禁惟死罪不得不
禁犯姦者亦失身之人故亦禁之婦人產後
一百日血氣方全故孕婦犯罪必待產後百
日拷決雖死罪應禁亦聽穩婆入視亦待產
後百日乃行刑蓋恐傷其胎與其軀也欽恤
之意見矣未產而拷決墮胎者減凡墮胎罪
三等杖一百未至墮胎則減凡鬪傷三等答
一十或謂未墮胎者以違制論者非也失謂
不應禁而禁不應拷決而拷決不應行刑而
行刑及應行刑而不行刑者皆非出於有意
特不詳審以致然耳

明律釋義

斷獄卷

重

死囚覆奏待報凡死罪囚不待覆奏回報而輒
處決者杖八十若已覆奏回報應決者聽三日
乃行刑若限未滿而行刑及過限不行刑者各
杖六十○若立春以後秋分以前決死刑者杖
八十○其犯十惡之罪應死及強盜者雖決不
待時若於禁刑日而決者答四十
釋義曰死囚雖已覆奏不待回報而輒處決

原問官吏杖八十若已得回報必聽三日後
然後行刑所以示不忍殺之之意也若未過
三日而行刑或過三日而不行刑則杖八十
應秋後處決之囚必於霜降之時所以取肅
殺之氣也若立春以後秋分以前則陽氣方
盛之時故不許處決其犯十惡應死之罪及
強盜決不待時而禁刑之日亦皆當忌故亦
不許行刑禁刑日每月初一初八十四十五
十八二十三二十四二十八二十九三十日
也出唐律今正五九月閏月上下弦日二十
四氣日雨未霽天未明
大祭享日亦禁

明律釋義

斷獄卷

重

斷罪不置凡斷罪應決配而收贖應收贖而決
配各依出入人罪減故失一等○若應絞而斬
應斬而絞者杖六十失者減三等其已處決訖
別加殘毀死屍者答五十○若反逆緣坐人口
應入官而放免及非應入官而入官者各以出
入流罪故失論
釋義曰官司問擬罪名已定而斷罪之間或
應決配而收贖應收贖而決配出於有意則

減故出入人罪一等出於無意則減失出入人罪一等應斬而絞應絞而斬杖六十失者減三等則止答三十其已處決而別加殘毀者答五十反逆緣坐人口應入官而放免不應入官而入官有意則以故出入流罪論無意則以失出入流罪論也

更典代寫招草 凡諸衙門鞫問刑名等項若吏典人等為人改寫及代寫招草增減情節致罪有出入者以故出入人罪論若犯人果不識字許令不干碍之人代寫

釋義曰招草乃犯人所以服情於官而吏典又掌行其事者若為其改寫代寫增減其情節以致罪有出入者以故出入人罪論之犯人果不識字惟無所干礙之人得代寫之吏典則不可也

大明律釋義卷二十八終

大明律釋義卷二十九

工律

營造

疏義曰營造自秦以前無其目漢有擅興造作之事附焉歷魏晉開皇復為擅興唐因之
國朝分吏戶禮兵刑工六類特立營造之非繁之工禮兵刑工六類特立營造之非用法興造損益其制易為擅取不任不如此虛費功力採取不堪用鐵違禁龍鳳文段死又審其未備增立官吏破物料帶造段疋修理倉庫

營造

凡軍民官司有所營造應申上而不申上應待報而不待報而擅起差人工者各計所役人雇工錢坐贓論○若非法營造及非時起差人工營造者罪亦如之○其城垣坍塌倉庫公廨損壞一時起差丁夫軍人修理者不在此限○若營造計料申請財物及人工多少不實者答五十若已損財物或已費人工各併計所損物價及所費雇工錢重者坐贓論

釋義曰有所營造謂於法所當造者也但當申請於上待報而後可行耳非法謂法所不

當造者非時謂農忙之時不可役也申請財物合用少而稱多人工合用寡而稱衆皆不實也若財物已損人工已費則除合用正數外計多費之財物多役之人工雇錢或重於答五十者以坐贓律論

虛費功力採取不堪用凡役使人工採取木石材料及燒造磚瓦之類虛費功力而不堪用者計所費雇工錢坐贓論若有所造作及有所毀壞備慮不謹而誤殺人者以過失殺人論工匠提調官各以所由爲罪

釋義曰工匠提調官各以所由爲罪謂採取不堪用備慮不謹誤殺人者各以經手之人爲罪不得濫及也

造作不如法凡造作不如法者答四十若成造軍器不如法及織造段疋麓糙紕薄者各答五十若不堪用及應改造者各併計所損財物及所費雇工錢重者坐贓論其應供奉御用之物加二等工匠各以所由爲罪局官減工匠一等提調官吏又減局官一等並均償物價工錢還

釋義曰凡官府造作一應房屋器皿之類而不依法者答四十軍器段疋又舉其重者言之答五十造作雖不如法麓糙紕薄可別用及不用改造者止坐以答四十五之罪若不堪應用及應改造者則計其所損之財物所費之工錢重於答四十五者坐贓論供奉

御用之物又與凡物不同故不如法及粗糙紕薄者加二等杖七十若不堪用及應改造亦計財物工錢於坐贓上加二等並以經手之人爲坐不得濫及也局官如在內軍器等局在外雜造等局大使副使之類提調官如工部該司官并委官在外府州縣當該官吏及委提督成造官是也

冒破物料凡造作局院頭目工匠多破物料入已者計賊以監守自盜論追物還官○局官并覆實官吏知情符同者與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釋義曰造作局院如軍器等局文思等院之類是也其頭目如作頭把總之類及做工人

匠於正用料物之外多破少用侵越入已者計其所得之數以監守自盜律論所侵之物還官若未入已只以前條計料不實之罪罪之本局院官及覆實官吏知其冒破之情私相符同者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於犯人罪上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帶造段疋凡監臨主守官吏將自己物料輒於官局帶造段疋者杖六十段疋入官工匠笞五十局官知而不舉者與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

釋義曰監守官吏若將自己絲線於官局帶造段疋者則何以治於工匠故杖六十段疋入官工匠亦笞五十局官知而不舉行者與監守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笞三十

織造違禁龍鳳文段疋凡民間織造違禁龍鳳文紵絲紗羅貨賣者杖一百段疋入官○機戶及挑花挽花工匠同罪連當房家小起發赴京籍充局匠

釋義曰龍鳳文紵絲紗羅皆御用之物非民間所得用故織造貨賣者杖一百其物入官機戶挑花挽花工匠與同罪亦

杖一百連當房家小起發赴京入籍充局院工匠

過作過限凡各處額造常課段疋軍器過限不納齊足者以十分為率一分工匠笞二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笞五十局官減工匠一等提調官吏又減局官一等○若不依期計撥物料者局官笞四十提調官吏減一等

釋義曰過限謂違期也以所造之數十分為率一分不完工匠笞二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笞五十局官減工匠一等罪止笞四十提調官吏又減局官一等罪止笞三十不依造作之期計筭俵撥物料以致過限則罪由官吏故局官笞四十提調官吏減一等笞三十工匠不坐

修理倉庫凡各處公解倉庫局院係官房舍但有損壞當該官吏隨即移文有司修理違者笞四十若因而損壞官物者依律科罪賠償所損之物若已移文有司而失誤者罪坐有司

釋義曰內外各衙門公館廨宇倉庫藏并局院造作之處及一應在官房屋如儒學舖

河防

國朝于

疏義曰河防自秦漢魏晉皆無其法唐承隋制亦不具其法惟唐律可見

河防三條屬之雜律
決河內特立河防一條凡四條其盜
舊改防條內應造橋航船推而不造
修隄防條內應造橋航船推而不造
之義別立修隄防條內應造橋航船推而不造
路一條總名曰河防

盜決河防凡盜決河防者杖一百盜決圩岸陂塘者杖八十若毀害人家及漂失財物湔沒田禾計物價重者坐贓論因而殺傷人者各減關

明律釋義
水
殺傷罪一等○若故決河防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決圩岸陂塘減二等漂失賊重者准竊盜論免刺因而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

釋義曰河防謂河之防障也圩者低田陂者下津岸塘所以防水也決者開決通水之謂盜決止於偷水故決則有害人之意矣故罪之輕重如此

失時不修隄防凡不修河防及修而失時者提調官吏各答五十若毀害人家漂失財物者杖六十因而至傷人命者杖八十○若不修圩岸

大明律釋義
木
物如卓椅床凳之類即公廨中物也故埋沒者以毀失官物論

舍申明亭之類但有損壞之處不行移築有司修理當該官吏答四十因而損壞官物依律科以答四十之罪仍計所損之物着令陪償也若已移文有司而有司失誤不行修理則前罪坐於有司而當該官吏不坐

有司官吏不住公廨凡有司官吏不住公廨內官房而住街市民房者杖八十○若埋沒公用器物者以毀失官物論

釋義曰公廨以處官吏所以嚴出入之防也故不住公廨而住街市民房杖八十公用器物者以毀失官物論

大明律釋義
木
物如卓椅床凳之類即公廨中物也故埋沒者以毀失官物論

及修而失時者答三十因而滄沒田禾者答五十○其暴水連雨損壞隄防非人力所制者勿論

釋義曰防岸所以障水不修則有潰決之患故不修或修而失其當修之時提調官吏豈得辭其責哉故其罪如此暴水卒暴之水連雨連日之雨也此非人力所能制者故勿論
侵佔街道凡侵佔街巷道路而起蓋房屋及為園圃者杖六十各令復舊其穿墻而出穢污之物於街巷者答四十出水者勿論

明律釋義

河防卷

二十

釋義曰大曰街小曰巷道路則人所通行之稱侵佔以起房屋為園圃者故杖六十復還舊地街巷貴於潔淨故穿穴出穢答四十仍令塞之出水則不論

修理橋梁道路凡橋梁道路府州縣佐貳官提調於農隙之時常加點視修理務要堅完平坦若損壞失於修理阻碍經行者提調官吏答三十○若津渡之處應造橋梁而不造應置渡船而不置者答四十

釋義曰橋梁道路所以通往來之人若有損

壞而不及時修理未免阻碍經行故提調官吏答三十津渡之處未有橋梁而應造未有渡船而應置不造不置則民將病涉矣故答四十

大明律釋義卷三十終

明律釋義

河防卷

三

檟自丁亥備員法曹幸無多事而素性褊狹不善應酬乃得暇日究心於律文每有所得隨條附記積久成帙大率本之疏義直引諸書而參之以己意而已迨後奉命錄囚江南與歷典諸名郡雖亦得力於此然卒困於簿書而此集棄已久矣往歲過都下間有知此集欲得之者因歸而觀之竊謂一得之愚或可少爲治獄之助故於校士之暇命工彙次謄寫成書以俟諸君子裁正焉

明律釋義

卷一

嘉靖二十二年六月湖廣提學副使應檟識

嘉靖三十一年春三月吉
廣東布政使司重校刊行



乾隆十一年新鐫

秀水沈天易先生原本

大清律輯註

武林洪臬山增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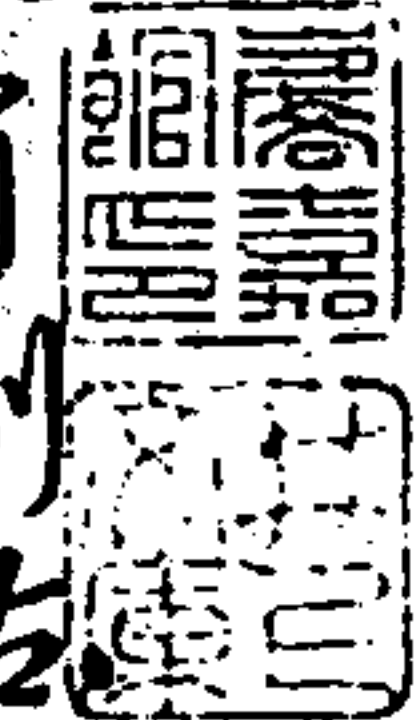
本館藏板
刊列必究



大清律集解附例 序



書之有註輯猶經師之有訓詁



不過費四義理史觀者了然於心豈所裨儒而已自箋釋之實第十三經注疏而外如顏師古之注漢書杜元凱之注左

序

氏彛夾滌之註爾雅下而注莊注騷注杜之類其中鈎深抉隱援古證今皆明未及要皆非多用之書究其關於今日之民生利病焉往者構李沈子天易著有

大清律輯注一書固已不脛而走矣傳曰君子懷刑是幸也近之可以淑身遠之可以善世推而行之足以資治不亦謂非易用之書乎哉惟是沿襲日久因革不同間與

一

二

新頒律例多有齟齬幾於束置高閣余友武林洪子皋以有才未展暫借箸以抒其所蘊精研律例不忍以天易昔日所注苦心一旦是物湮沒遂取原本覆按合者存之不

合者太之推陳出新闡揚隱括臻符旨創至較與之職憲之勞奚啻獨構經營之苦俾官可循士易讀而民不犯厥功偉矣故不屑僅一馳騁於詞林呻吟於章句間

一

三

耳余嘗謂治民者之去惡如農夫之鋤草善治者雖以惡人不害民而已是美以善田者能使惡子不傷苗而已是美而惡人固不傷是絕惡外固不傷善錫此六丁

序
理之所通。身人情之所必至也。雖然。往是幸者。能及觀者。了。並於心。善者。實之。惡者。鋤之。善者。止於善。惡者。去其惡。由是而家而國。而天下無一不。善。美。且。有裨於民生利病。

序
是淺鮮哉。余題其書。亦。為之序。

乾隆乙丑春。神山弟。

張爾昌撰



序

虞廷命官。契為司徒。即繼以皋陶。作士。謨曰。明於五刑。以弼五教。周官司寇。以三典刑邦國。而八刑八辟。掌於司徒。呂刑有言。制百姓於刑之中。以教祇德。是知刑非擊斷。

序

之謂古聖帝王。所由禁暴止邪。協民於中。以臻從欲之治也。迨魏李悝。作法經六篇。蕭何定漢律。益為九後。稍增至六十篇。至唐而大備。此律所自。昉先儒稱三代而下。制度之善。莫若唐。故宋元明因之。

國朝

聖聖相承勤求治本誕敷文明訖於海隅

復以

大清律為法守所關與德教相表裏百年之間三經脩纂商確折衷歸於盡善益上符欽恤明慎之心傳而

序

二

非徒沿後世之空文者矣顧明罰勅法大廷垂戒之深衷也極深研幾臣民憲章之素志也矧律之一書其辭簡其義該其情極於萬變其辨析於微芒濶略者失之疎拘牽者失之泥是非熟玩深思心知

其意鮮有能旁通曲喻神明於架獲者余自束髮後即有志當世之務幸躬逢明脩得於讀書之暇兼讀律令又旁羅箋釋辯疑等書以互相叅考竊嘆嘉禾沈天易氏之輯註準今酌古析異歸同為足羽

序

三

翼

盛朝之憲典惟本今稍遠邇有損益嘗欲隨時通變刪舊增新勒成一書出而問世乃以簿書鞅掌有志未逮今余友仁和洪子先得我心重加叅訂書成示余欲一言以弁首

余素愛沈氏之遺書又喜洪子之能成是書也因不揣固陋濡筆而序之吾知是書也出不獨通籍諸君子藉為讞獄津梁凡讀書之士有懷利見者由其講習之素以裕夫聽斷之資將見惟明克允刑期

序

四

無刑何唐虞三代之治不即奏於今日哉時

乾隆十年歲次乙丑仲夏兩廣轉運

使者年家春姻弟長洲朱介圭拜

撰



原叙

律何昉乎先王所以遏惡安良懲忿窒慾以維禮之不逮故不得已而用刑猶懼刑之濫也設為輕重等差以嚴其界限其文似密

原序

其意實甚寬蓋非所以死民而所以生民也有司牧之責者固不可一日無此書雖士君子皆當置一通於座右以為修身立命之助昔有學於程明道先生

者其人素行不檢又多羸疾先生乃取黃帝素問一編令之熟讀其人瞿然警霍然愈夫讀醫書則知謹疾讀律書自知謹罪矣所益於人顧淺鮮哉然而爲

原序

申商之學者惟務深刻以文致人罪是亦大拂先王之志矣明律法者乃曰法如是是亦足矣只此一言已造福於無窮故讀律而止悉其文不求其意鮮有

不爲酷吏者此註解之萬不容已也仁者執律而斷獄雖罹於死有一綫生路之可求未嘗不求之求之亦在於律耳張釋之得此以佐漢文之仁政徐有功

原序

得此以弛武氏之淫刑此之謂持平而張杜來侯不與焉學者可不深求其故歟我

皇上准古酌今定爲律例一書仁之至義之盡也嘉禾沈

子天易曩者與余同事於
淮徐究心名法嗣後屢佐
煩劇之幕而以其燈牕所
述律例註解一帙郵寄於
余余歎其詮釋詳明尤嚴
於輕重出入之界限爲能

原序

四

曲體

聖人好生之意蓋釋之不忍釋
手云沈子其出而壽之梓
以公諸天下庶使執法之
吏有所把握而堅其好生
之心亦俾姪行好修之士

人人案頭有一編以當明
道之素問於以致和氣而
佐太平未必非一助也
康熙歲次乙未巡撫山東
等處地方都察院右副
都御史虞山蔣陳錫書

原序

五

於澄清堂

律文簡嚴意義該括名例固諸律之通例而諸律亦互有應照必深思尋繹始能融會貫通非淺嘗泛涉可以盡其意義也吏律講讀律令之條列於公式之首日務要熟讀講明律意若有不能講解不曉律意者分別官吏示罰。

朝廷之責望講讀若是之切可作客三十餘年所至院司府州縣閱歷讞牘多矣竊見講解通曉又若是之難也不揣淺陋考據思索謬為輯註順文解釋於每條之後而義有未盡者逐節發明分列上

凡例

層閱六七寒暑甫卒業非敢謂有功於律竊望知我罪我者教我

解律之書如管見瑣言折獄指南刑書據會讀法須知辨疑疏義法家哀集律解箋釋諸家各有發明尚未詳盡且多穿鑿傳會奇採輯諸家者十之五出於鄙見者半焉其有諸家謬誤之處為世所遵信者間為指出請正法家

集解足發律之精意兼補律之未備間有與本文之義別出不可泥者謹為辨釋其有上下彼此參

錯之處則刊列之誤也

糊刻之板甚多其差誤脫落之處以譌傳譌不可枚舉今遵部頒原本較正然其中亦尚有刊刻之誤不敢臆為更改

康熙五十四年春二月沈之奇謹識

凡例

大清律例目錄

名例律 共四十六條 附例一百二十二條

名例卷一

五刑

十惡

八議

應議者犯罪

應議者之父祖有犯

職官有犯

文武官犯公罪

文武官犯私罪

犯罪免發遣

軍籍有犯

犯罪得累減

以理去官

大清律輯註

目次

無官犯罪

除名當差

流囚家屬

常赦所不原

流犯在道會赦

犯罪存留養親

天文生有犯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

徒流人又犯罪

老廢疾收贖

犯罪時未老疾

結沒贓物

犯罪自首

二罪俱發以重論

犯罪共逃

同僚犯公罪

公事失錯

共犯罪分首從

犯罪事發在逃

親屬相為容隱

處決叛軍

化外人有犯

本條別有罪名

加減罪例

稱乘輿車駕

稱期親祖父母

稱與同罪

稱監臨主守

稱日者以百刻

稱道士女冠

斷罪依新頒律

斷罪無正條

徒流遷徙地方

充軍地方

吏律 共二十八條 附例五十七條

大清律輯註

目次

職制卷二

官員襲廢

大臣專擅選官

文官不許封公侯

濫設官吏

信牌

貢舉非其人

舉用有過官吏

擅離職役

官員赴任過限

無故不朝參公座

擅勾屬官

姦黨

交結近侍官員

上言大臣德政

公式卷三

講讀律令

制書有違

棄毀制書印信

上書奏事犯諱

事應奏不奏

出使不復命

官文書稽程

照刷文卷

磨勘卷宗

同僚代判署文案

增減官文書

封掌印信

漏使印信

擅用調兵印信

戶律 共八十二條

附例二百條

戶役卷四

大清律輯註

目次

三

脫漏戶口

人戶以籍為定

私劫庵院及私度僧道

立嫡子違法

收留迷失子女

賦役不均

丁夫差遣不平

隱蔽差役

禁革主保里長

逃避差役

點差獄卒

私役部民夫匠

別籍異財

卑幼私擅用財

收養孤老

田宅卷五

欺隱田糧

檢踏災傷田糧

功臣田土

盜賣田宅

任所置買田宅

典買田宅

盜耕種官民田

荒蕪田地

棄毀器物稼穡等

擅食田園瓜果

私借官車船

婚姻卷六

男女婚姻

典雇妻女

妻妾失序

逐婿嫁女

大清律輯註

目次

四

居喪嫁娶

父母囚禁嫁娶

同姓為婚

尊卑為婚

娶親屬妻妾

娶部民婦女為妻妾

娶逃走婦女

強占良家妻女

娶樂人為妻妾

僧道娶妻

良賤為婚姻

出妻

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

倉庫卷七

錢法

收糧違限

多收稅糧斛面	隱匿費用稅糧課物
攬納稅糧	虛出通關硃鈔
附餘錢糧私下補數	私借錢糧
私借官物	那移出納
庫秤雇役侵欺	冒支官糧
錢糧互相覺察	倉庫不覺被盜
守支錢糧及擅開官封	出納官物有違
收支留難	起解金銀足色
損壞倉庫財物	轉解官物
大清律輯註	目次
擬斷賊罰不當	守掌在官財物
隱瞞入官家產	
課程卷八	
鹽法	監臨勢要中鹽
沮壞鹽法	私茶
私礬	匿稅
船商匿貨	人戶虧兌課程
錢債卷九	
違禁取利	費用受寄財產

得遺失物	
市廛卷十	
私充牙行埠頭	市司評物價
把持行市	私造斛斗秤尺
器用布絹不如法	
禮律共二十六條 附例四十九條	
祭祀卷十一	
祭享	雙大祀邱壇
致祭祀典神祇	歷代帝王陵寢
大清律輯註	目次
褻瀆神明	禁止師巫邪術
儀制卷十二	
合和御藥	乘輿服御物
收藏禁書	御賜衣物
失誤朝賀	失儀
奏對失序	朝見留難
上書陳言	見任官輒自立碑
禁止迎送	公差人員欺陵長官
服舍違式	僧道拜父母

失占天象 術士妄言禍福

匿父母夫喪 棄親之任

喪葬 鄉飲酒禮

兵律 共七十一條 附例九十九條

官衛卷十三

太廟門擅入 宮殿門擅入

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 從駕稽違

直行御道 內府工作人匠替役

宮殿造作罷不出 穿出入宮殿門

大清律輯註 目錄 七

關防內使出入 向宮殿射箭

宿衛人兵仗 禁經斷人充宿衛

衝突儀仗 行官警門

越城 門禁鎖鑰

軍政卷十四

擅調官軍 申報軍務

飛報軍情 漏泄軍情大事

邊境申索軍需 失誤軍事

從征違期 軍人替役

主將不固守 縱軍擄掠

不操練軍士 激變良民

私賣戰馬 私賣軍器

毀棄軍器 私藏應禁軍器

縱放軍人歇役 公侯私役官軍

從征守禦官軍逃 優恤軍屬

夜禁

關津卷十五

私越冒度關津 詐冒給路引

大清律輯註 目錄 八

關津留難 遞送逃軍妻女出城

盤結姦細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私役弓兵

廐牧卷十六

牧養畜產不如法 孳生馬匹

驗畜產不以實 養療瘦病畜產不如法

乘官畜脊破領穿 官馬不調習

宰殺馬牛 畜產咬踢人

隱匿孳生官畜產 私借官畜產

公使人等索借馬匹	遞送公文	舖舍損壞	驛使稽程	多支廩給	公事應行稽程	乘驛馬齎私物	病故官家屬還鄉	大清律輯註	乘官畜產車船附私物	刑律	賊盜卷十八	謀反大逆	造妖書妖言	盜制書	盜內府財物	盜軍器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邀取實封公文	私役舖兵	多乘驛馬	文書應給驛而不給	占宿驛舍上房	私役民夫擡轎	承差轉雇寄人	目次	私借驛馬	附例	附例	謀叛	盜大祀神御物	盜印信	盜城門鑰	盜園陵樹木	常人盜倉庫錢糧
								九		共一百七十條	附例四百九十八條						

強盜	白晝搶奪	盜馬牛畜產	親屬相盜	詐欺官私取財	發塚	盜賊窩主	公取竊取皆爲盜	人命卷十九	大清律輯註	謀殺人	謀殺祖父父母	謀殺故夫父母	採生折割人	鬪殺及故殺人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車馬殺傷人	高弓殺傷人
劫囚	竊盜	盜田野穀麥	恐嚇取財	畧人峇賣人	夜無故入人家	共謀爲盜	起除刺字		目次	謀殺制使及本管長官	殺死姦夫	殺一家三人	造畜蠱毒殺人	屏去人服食	夫毆死有罪妻妾	弓箭傷人	庸醫殺傷人	威逼人致死
									十									

尊長為人殺私和 同行知有謀害

鬪毆卷二十

鬪毆 保辜限期

宮內忿爭 皇家祖免以上親被毆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 佐職統屬毆長官

上司官與統屬官相毆 九品以上官毆長官

拒毆追攝人 毆受業師

威力制縛人 賈賤相毆

奴婢毆家長 妻妾毆夫

大清律輯註 目次

同姓親屬相毆 毆大功以下尊長

毆期親尊長 毆祖父母父母

妻妾與夫親屬相毆 毆妻前夫之子

妻妾毆故夫父母 父祖被毆

罵詈卷二十一

罵人 罵制使及本管長官

佐職統屬罵長官 奴婢罵家長

罵尊長 罵祖父母父母

妻妾罵夫期親尊長 妻妾罵故夫父母

訴訟卷二十二

越訴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告狀不受理 聽訟迴避

誣告 干名犯義

子孫違犯教令 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

教唆詞訟 軍民約會詞訟

官吏詞訟家人訴 誣告充軍及遷徙

受贓卷二十三

官吏受財 坐贓致罪

大清律輯註 目次

事後受財 官吏聽許財物

有事以財請求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家人求索 風憲官吏犯贓

因公科歛 赴留盜贓

私受公侯財物

詐偽卷二十四

詐為制書 詐傳詔旨

對制上書詐不以實 偽造印信時憲書等

私鑄銅錢 詐假官

詐稱內使等官	近侍詐稱私行
詐為瑞應	詐病死傷避事
詐教誘人犯法	
犯姦卷二十五	
犯姦	縱容妻妾犯姦
親屬相姦	誣執翁姦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	姦部民妻女
居喪及僧道犯姦	良賤相姦
官吏宿娼	買良為娼
大清律輯註	目次
雜犯卷二十六	
拆毀申明亭	夫匠軍士病給醫藥
賭博	鬪割火者
囑託公事	私和公事
失火	放火故燒人房屋
搬做雜劇	違令
不應為	
捕亡卷二十七	
應捕人追捕罪人	罪人拒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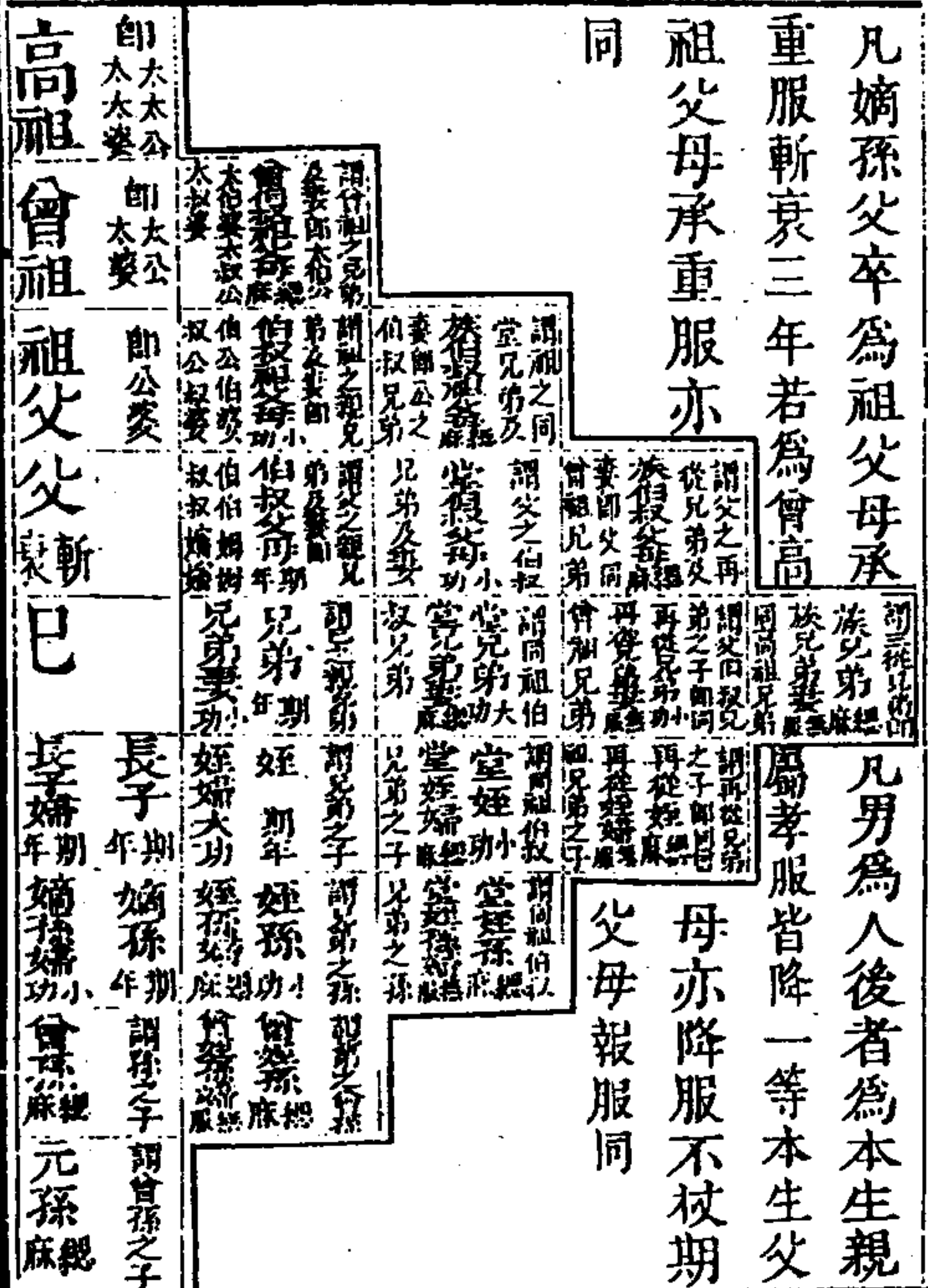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徒流人逃
稽留囚徒	主守不覺夫囚
知情藏匿罪人	盜賊捕限
斷獄卷二十八	
囚應禁而不禁	故禁故勘平人
淹禁	凌虐罪囚
與囚金刃解脫	主守教囚反異
獄囚衣糧	功臣應禁親人入視
死囚令人自殺	老幼不拷訊
大清律輯註	目次
鞠獄停囚待對	依告狀鞠獄
原告人事畢不放回	獄囚誣指平人
官司出入人罪	辯明冤枉
有司決囚等第	檢驗屍傷不以實
決罰不如法	長官使人有犯
斷罪引律令	獄囚取服辯
赦前斷罪不當	聞有恩赦而故犯
徒囚不應役	婦人犯罪
死囚覆奏待報	斷罪不當

喪服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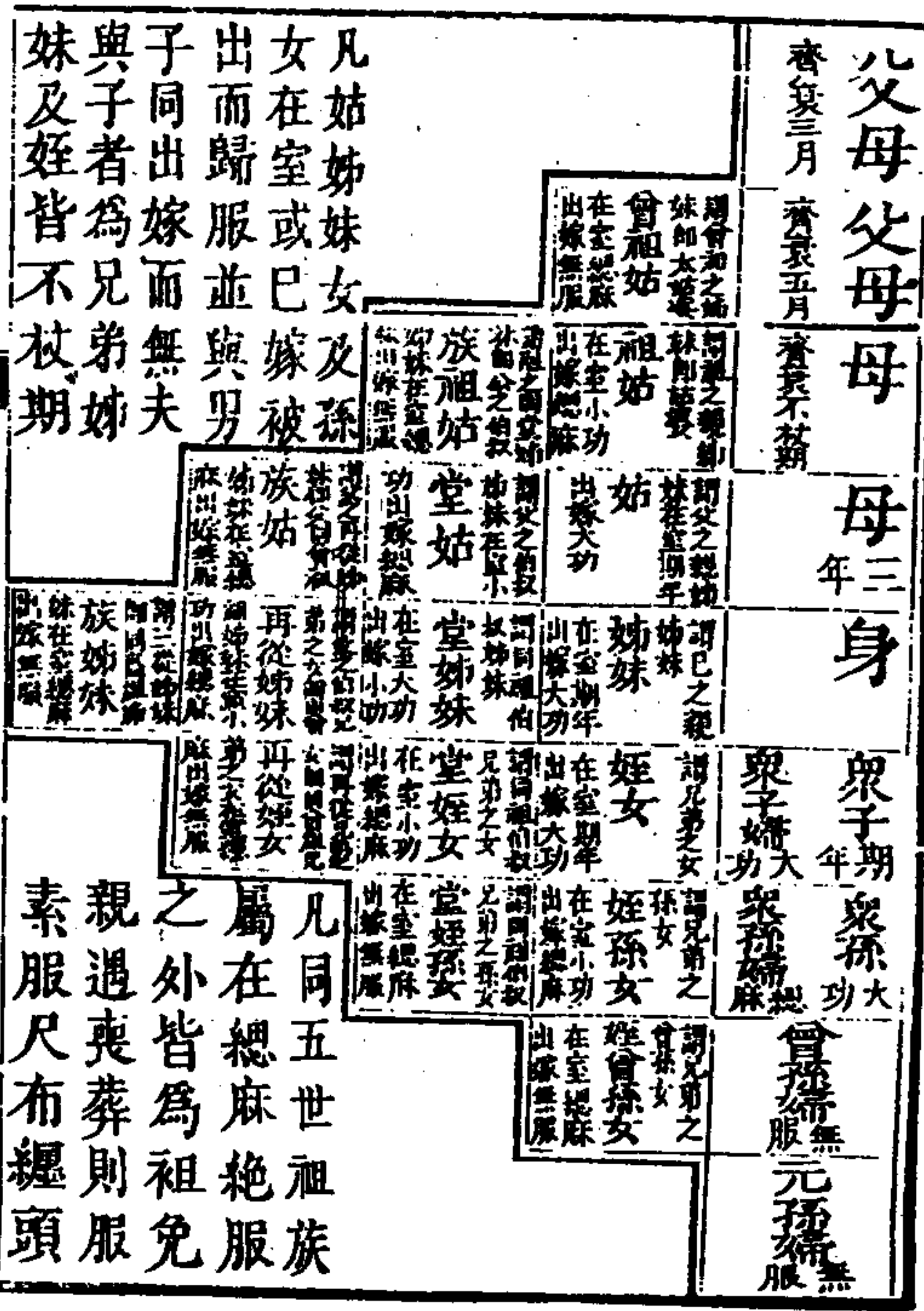
斬衰 三年	用至粗麻布為之	三月	杖期	五月
齊衰	用稍粗麻布為之	不杖期	杖期	五月
大功 九月	用粗熟布為之	三月	杖期	五月
小功 五月	用稍粗熟布為之	三月	杖期	五月
總麻 三月	用稍細熟布為之	三月	杖期	五月

大清律輯註

本宗九族五



服正服之圖



大清律輯註

自本身而上曰父祖曾高自本身而下曰子孫曾元此本宗九族之服制也律稱祖者高曾同稱孫者曾元同曾高祖曾元孫照祖孫同科不依服制各律有不開載祖父母而統稱期親尊長者高曾亦同也

嫡孫承重服與子同承重之服惟長房父故之嫡長孫無嫡長則以嫡次不以庶長也無嫡乃及庶孫若長房絕嗣則為立繼承重次房無承重之禮也

大清律集解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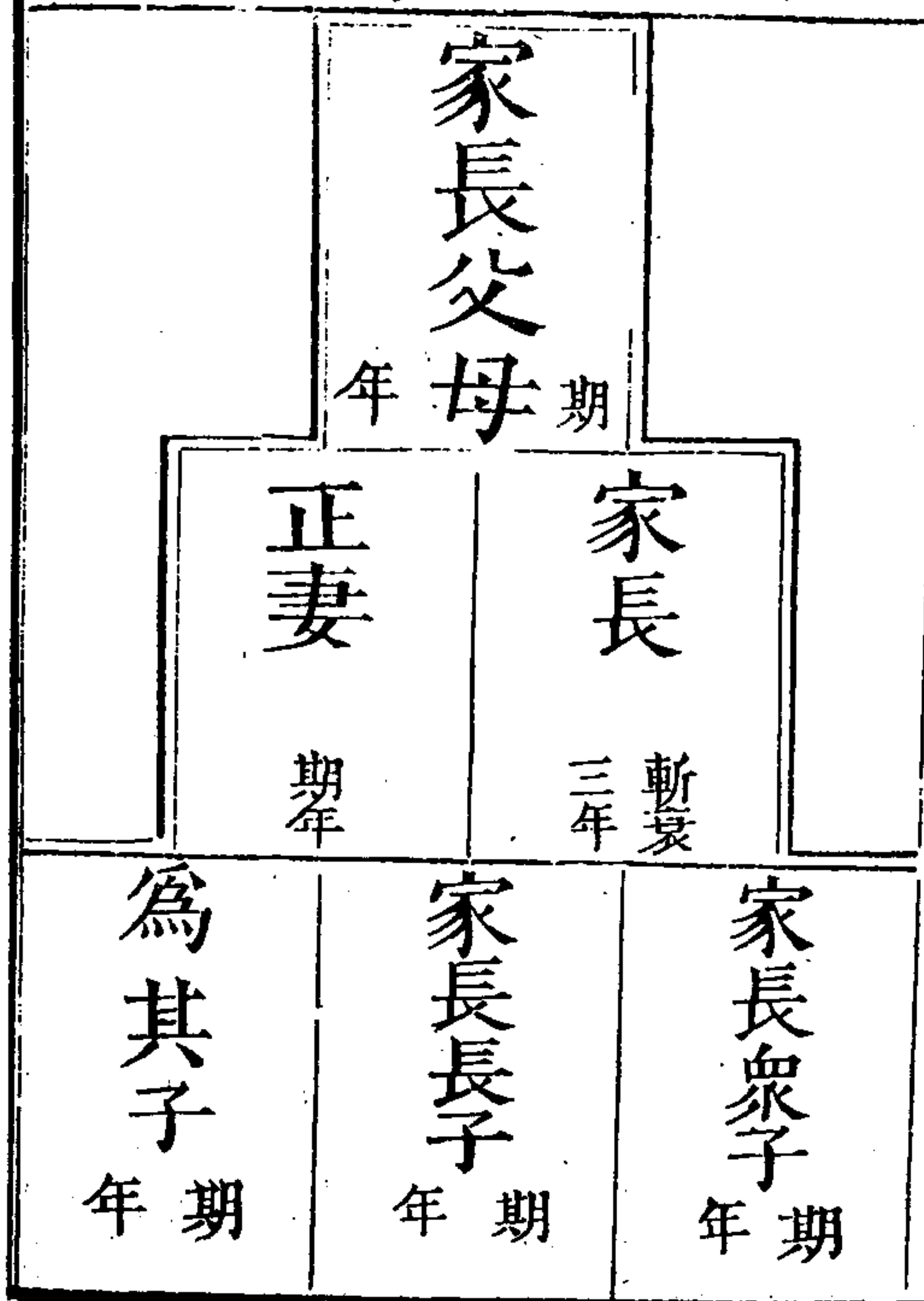
按本宗服圖堂姪孫女曾姪孫女在室總麻
 出嫁無服而此圖內妻為夫堂姪孫女曾姪
 孫女皆總麻是言在室者未註出嫁無服特
 補之

大清律輯註

圖

六

妾為家長族服之圖



大清律集解附例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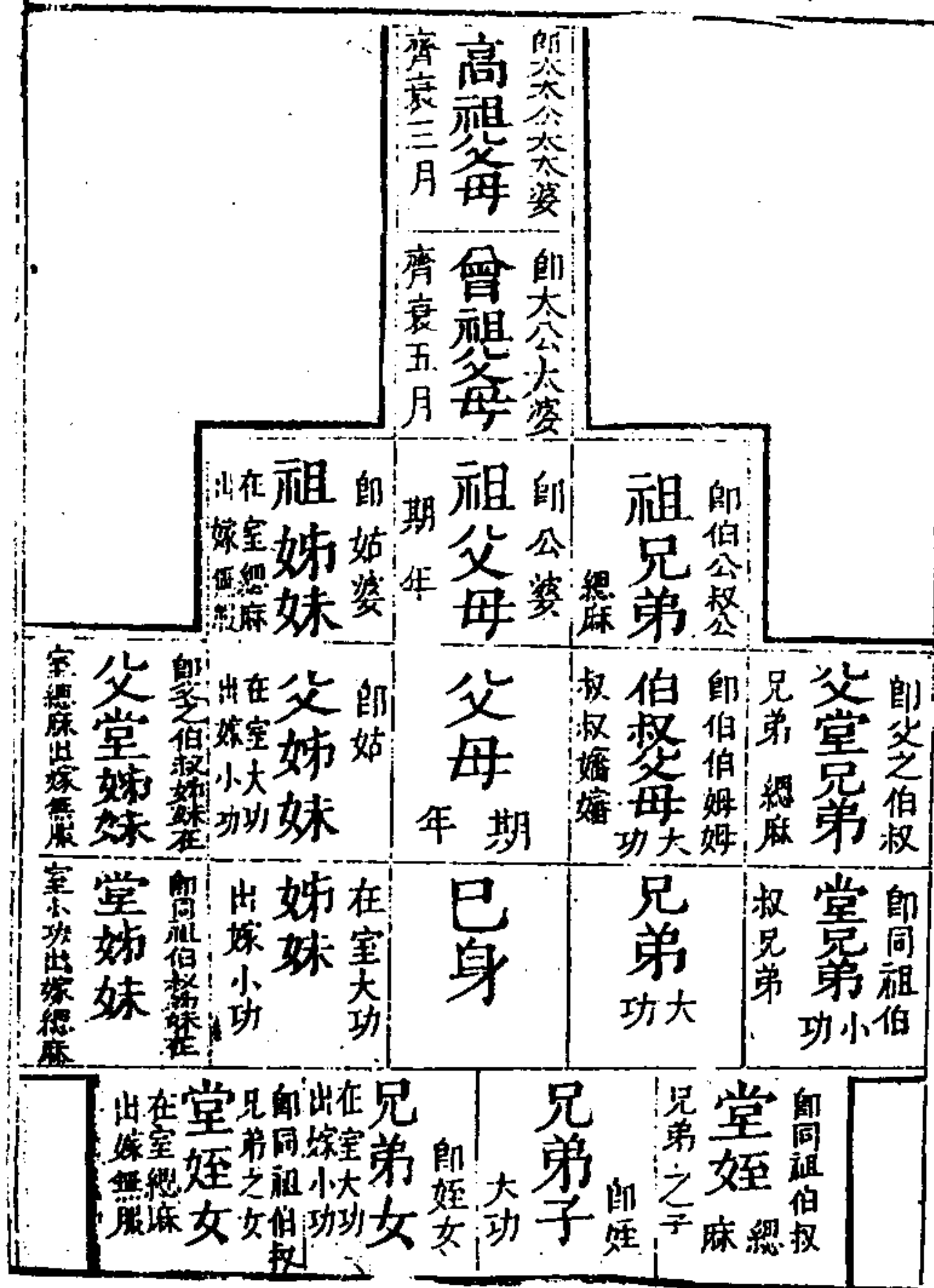
妻者齊也謂與夫敵體也妾者側也謂得侍
 乎側也妻則稱夫妾則稱家長明有別也翁
 姑之服妻與夫同妾降為期非疎之也賤之
 也妾與家長相犯有同于妻者以名分而嚴
 之也有異于妻者以微賤而寬之也

大清律輯註

圖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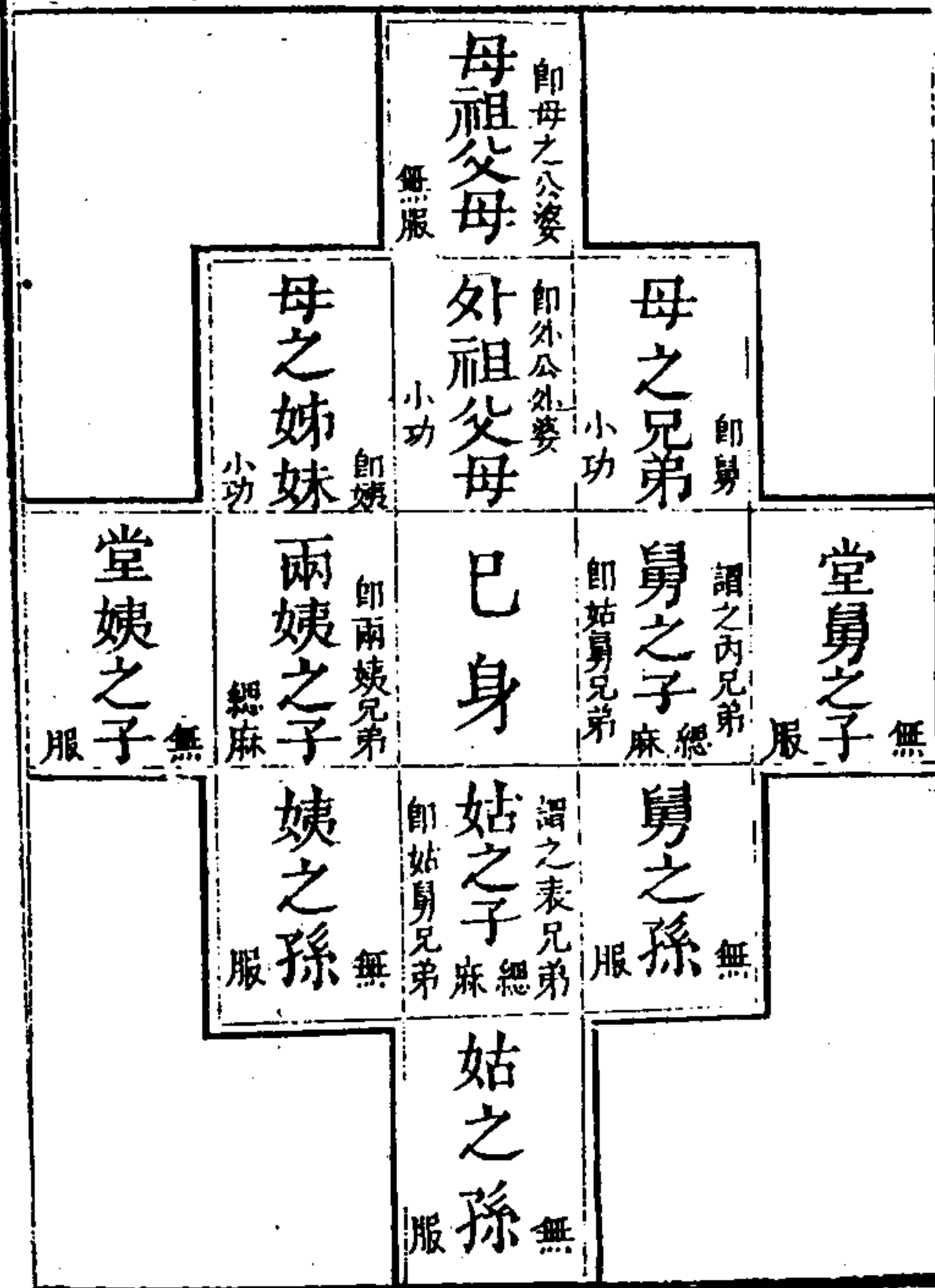
出嫁女為本宗降服之圖



二四七

按妻為夫族圖為夫之姑夫之姊妹俱小功為夫之堂姊妹總麻而出嫁女于本宗姪之婦兄弟之妻亦應報服小功堂兄弟之妻亦應報服總麻今不言則皆無服也

外親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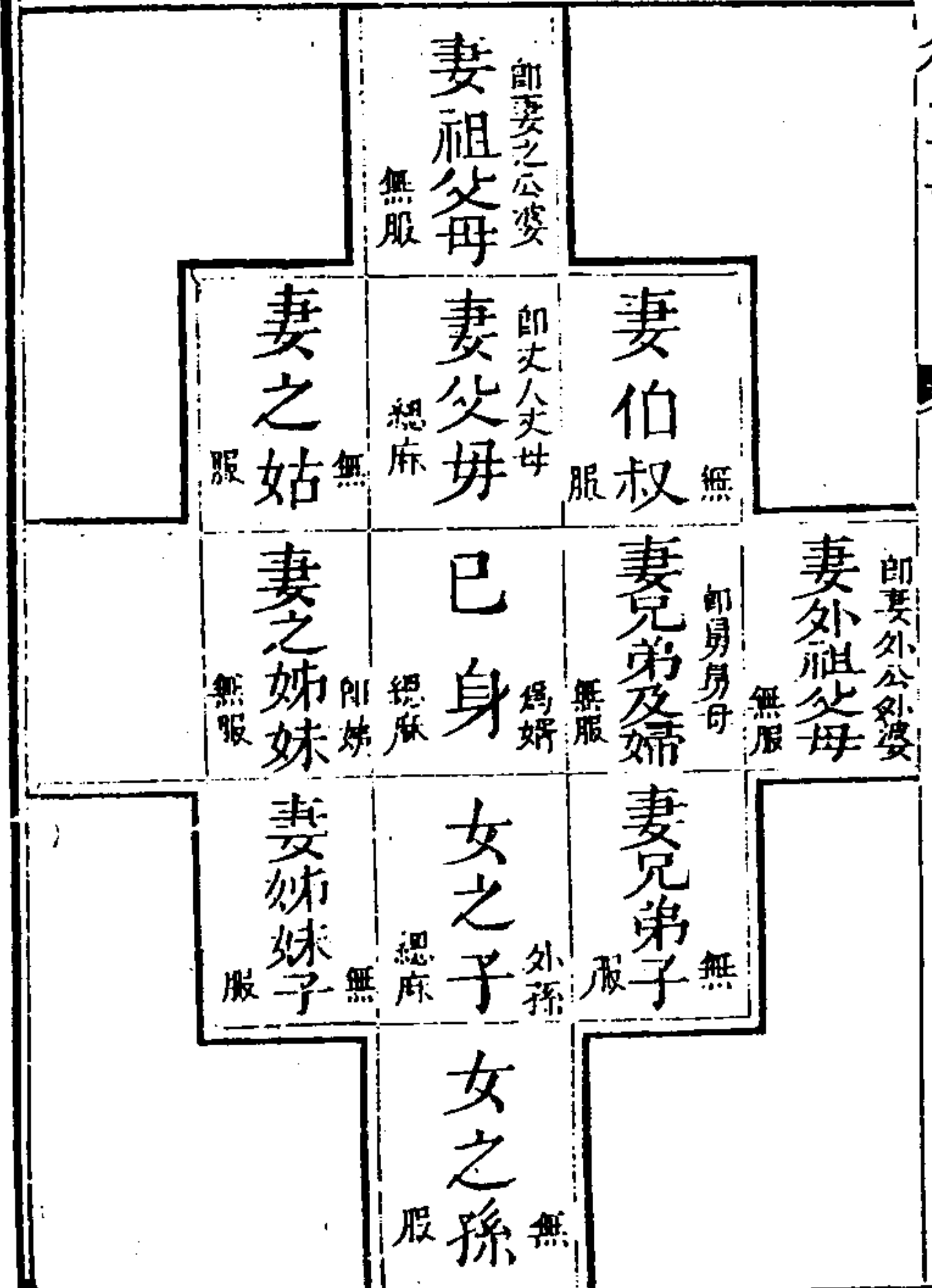
大清律輯註

圖

八

外祖父母服止小功而律內與期親尊長同論者以恩義並重也然惟親母之父母耳若嫡母繼母之父母亦服小功但以義服而恩實有不同如有犯者不得與期親尊長同論慈母養母亦然
母之兄弟妻姊妹夫皆無服有犯以凡人論

妻親服圖



大清律輯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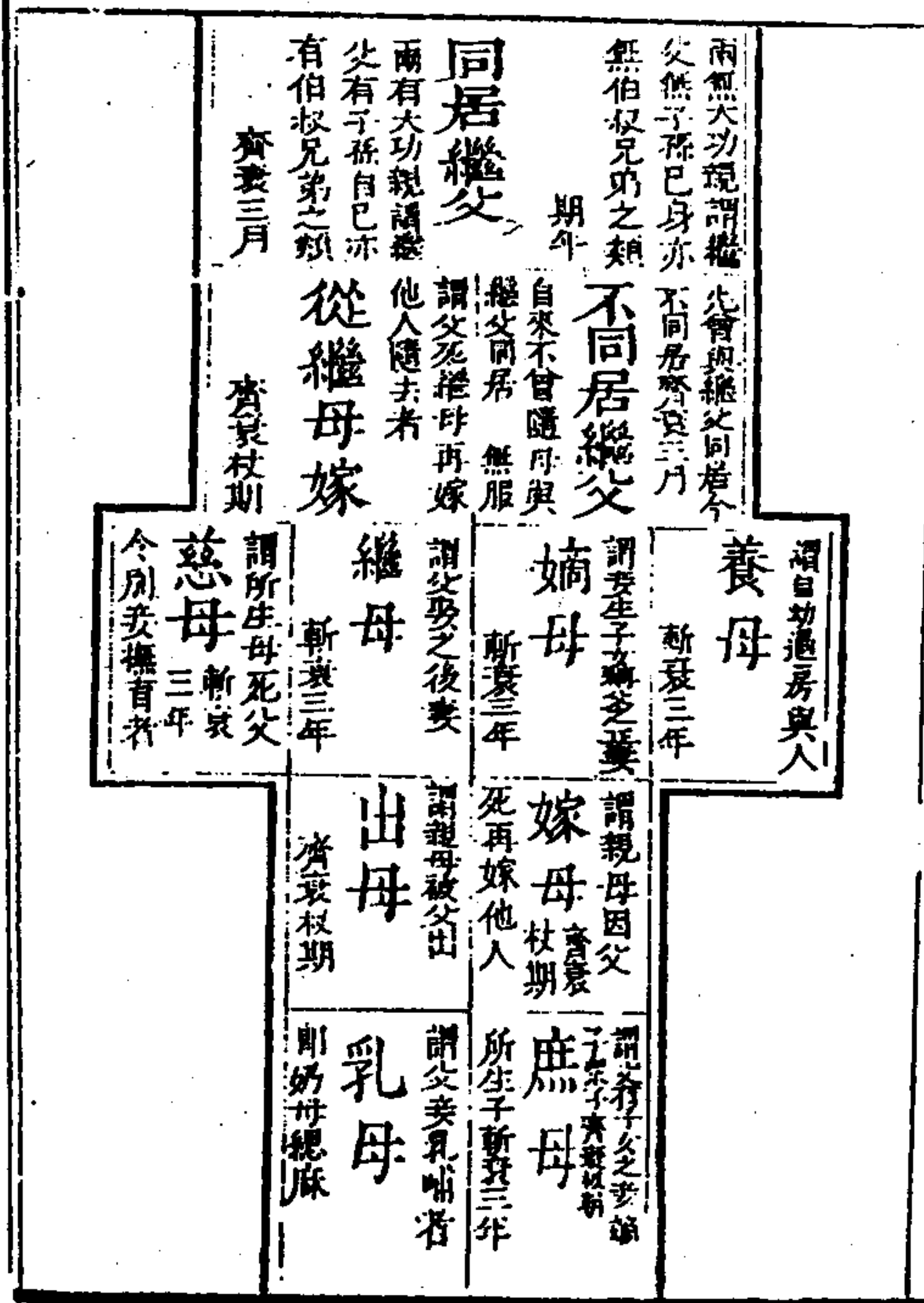
圖

九

外親皆母黨妻黨非外親也律內與妻之父
母相犯同于總麻尊屬其得相容隱與干名
犯義二律則又與期親同論

大清律輯註

三父八母服圖



大清律集解附例 圖

大清律輯註

幼隨母嫁與繼父同居則有撫養之恩兩無大功親兩有大功親註謂繼父有無子孫自已有無伯叔兄弟則皆期親非大功親蓋以大功為準舉輕以該重也禮重本宗既無期功服親則無舍棄本宗之嫌繼父又無期功服親而身實受其撫養其宗不可亂其恩不可忘故服期年以報之若兩有期功親則繼父有承服之人私恩為輕宗親為重故止齊衰三月先同居後不同居者亦然服雖三月不同總麻而用齊衰等于本宗之高祖則亦重矣自來不曾同居則恩義皆無何服之有繼母本是斬衰三年之服而改嫁則義絕于父又是無服之人而孤子無依隨受撫養則猶親母矣故服齊衰杖期同于嫁母之服此止言繼母也若繼父則當分兩無兩有大功親及先同居後不同居以定之蓋母雖有親與繼之分而繼父則一也

親母之外有八母嫡母分尊繼母義重為父

之妻即為子之母與親母同也慈母養母其
 恩至重故服亦相同養母謂自幼過房與人
 者或謂收養三歲以下遺棄者殊謬收養遺
 棄幼子必是異姓禮無異姓子有三年服者
 且何止言母而不言父在遺棄子身受撫養
 之恩無異所生自為之服則可而不可以言
 服制不可以論禮法也嫁母雖義絕于父出
 母雖為父所絕而子無絕母之義故皆服杖
 期庶母兄弟之母也于義當服乳母亦謂父
 大清律輯註 十一

妾乳哺者但與生母死父令別妾撫育之慈
 母不同故止總麻非受雇之乳娘也
 三父八母之服其妻皆應從夫而後服制內
 止嫡繼慈養庶母云子之妻同其餘皆不載
 豈皆無服乎俟考
 庶母雖期服而律內則止稱父妾不在期親
 尊長之內也同居繼父雖有期服亦不與期
 親同論

大清律集解

服制

斬衰三年

子為父母女在室并已許嫁者及已嫁被出而反在
 室者同子之妻同

子為繼母為慈母為養母子之妻同繼母父之後妻
慈母謂母卒父

命他妾養已者養母
謂自幼過房與人者

庶子為所生母為嫡母庶子之妻同

為人後者為所後父母為人後者之妻同

大清律輯註

服制

十三

嫡孫為祖父母及曾高祖父母承重嫡孫之妻同
 妻為夫妻為家長同

齊衰杖期

嫡子眾子為庶母嫡子眾子之妻同庶母父妾之有
子女者父妾無

子女不得
以母稱矣

子為嫁母親生母父亡而改嫁者

子為出母親生母為父所出者

夫為妻父母在不杖

齊衰不杖期

祖為嫡孫

父母為嫡長子及嫡長子之妻及眾子及女在室及

子為人後者

繼母為長子眾子

前夫之子從繼母改嫁於人為改嫁繼母

姪為伯叔父母及姑姊妹之在室者

為已之親兄弟及親兄弟之子女在室者

孫為祖父母孫女在室出嫁同

為人後者為其本生父母

大清律輯註

服制

十四

女出嫁為父母

女在室及雖適人而無夫與子者為其兄弟姊妹及

姪與姪女在室者

女適人為兄弟之為父後者

婦為夫親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妾為家長之正妻

妾為家長父母

妾為家長之長子眾子與其所生子

為同居繼父而兩無大功以上親者

齊衰五月

曾孫為曾祖父母曾孫女同

齊衰三月

元孫為高祖父母元孫女同

為同居繼父而兩有大功以上親者

為繼父先曾同居今不同居者自來不曾同居者無服

大功九月

祖為眾孫孫女在室同

祖母為嫡孫眾孫

大清律輯註

服制

十五

父母為眾子婦及女已出嫁者

伯叔父母為姪婦及姪女已出嫁者姪婦兄弟子之妻也姪女兄弟

之女也

婦為夫之祖父母

妻為夫之伯叔父母

為人後者為其兄弟及姑姊妹之在室者既為人後則於本生

親屬服皆降一等

夫為人後其妻為夫本生父母

為已之同堂兄弟姊妹在室者即伯叔父母之子女也

為姑及姊妹之已出嫁者姑即父之姊妹姊妹即已之親姊妹也

為已兄弟之子為人後者

出嫁女為本宗伯叔父母

出嫁女為本宗兄弟及兄弟之子

出嫁女為本宗姑姊妹及兄弟之女在室者

小功五月

為伯叔祖父母祖之親兄弟

為堂伯叔父母父之堂兄弟

為再從兄弟及再從姊妹在室者

大清律輯註

服制

十六

為同堂姊妹出嫁者

為同堂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為祖姑在室者即祖之親姊妹

為堂姑之在室者即父之同堂姊妹

為兄弟之妻

祖為嫡孫之婦

為兄弟之孫及兄弟之孫女在室者

為外祖父母即母之父母

為母之兄弟姊妹兄弟即舅姊妹即姨

為姊妹之子即外甥及女之在室者

婦為夫兄弟之孫即姪孫及夫兄弟之孫女在室者即姪女

婦為夫之姑及夫姊妹在室出嫁同

婦為夫兄弟及夫兄弟之妻

婦為夫同堂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女出嫁為本宗堂兄弟及堂姊妹之在室者

為人後者為其姑及姊妹出嫁者

總麻三月

大清律輯註

服制

十七

祖為眾孫婦

曾祖父母為曾孫元孫曾孫女元孫女同

祖母為嫡孫眾孫婦

為乳母

為曾伯叔祖父母即曾祖之兄弟及曾祖兄弟之妻

為族伯叔父母即父再從兄弟及再從兄弟之妻

為族兄弟及族姊妹在室者即已三從兄弟姊妹所與同高祖者

為曾祖姑在室者即曾祖之姊妹

為族祖姑在室者即祖之同堂姊妹

為族姑在室者 即父之再從姊妹

為族伯叔祖父母 即祖同堂兄弟及同堂兄弟妻

為兄弟之曾孫及兄弟之曾孫女在室者

為兄弟之孫女出嫁者

為同堂兄弟之孫及同堂兄弟之孫女在室者

為再從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為祖姑及堂姑及已之再從姊妹出嫁者 祖姑即祖之親姊妹

堂姑即父之堂姊妹

為同堂兄弟之女出嫁者

大清律輯註

服制

十八

為姑之子 即父姊妹之子

為舅之子 即母兄弟之子

為兩姨兄弟 即母姊妹之子

為妻之父母

為壻

為外孫男女同 即女之子女

為兄弟孫之妻 即姪孫之妻

為同堂兄弟之子妻 即堂姪之妻

為同堂兄弟之妻

婦為夫高曾祖父母

婦為夫之伯叔祖父母及夫之祖姑在室者

婦為夫之堂伯叔父母及夫之堂姑在室者 夫之堂姑即夫

之伯叔祖父母所生也

婦為夫之同堂兄弟姊妹及夫同堂兄弟之妻

婦為夫再從兄弟之子女在室同

婦為夫同堂兄弟之女出嫁者

婦為夫同堂兄弟子之妻 即堂姪婦

婦為夫同堂兄弟之孫及孫女之在室者

大清律輯註

服制

十九

婦為夫兄弟孫之妻 即姪孫之妻

婦為夫兄弟之孫女出嫁者

婦為夫之曾孫元孫及曾孫女元孫女之在室者

婦為夫兄弟之曾孫 即曾孫女同

女出嫁為本宗伯叔祖父母及祖姑在室者

女出嫁為本宗同堂伯叔父母及堂姑在室者

女出嫁為本宗堂兄弟之子女在室者同

義之字				八分例												
若	卽	及	其	各	皆	准	以									
亦如之類	發時老疾以老疾論若在徒年限內老疾者亦如之類	若者文雖殊而會上意謂如犯罪未老疾事	證明白卽同獄成之類	卽者意盡而復明謂如犯罪事發在逃者衆	之物則沒官之類	及者事情連後謂如彼此俱罪之贓及應禁	其犯十惡不用此律之類	其者變於先意謂如論八議罪犯先奏請議	其者變於先意謂如論八議罪犯先奏請議	其犯十惡不用此律之類	及者事情連後謂如彼此俱罪之贓及應禁	之物則沒官之類	卽者意盡而復明謂如犯罪事發在逃者衆	證明白卽同獄成之類	若者文雖殊而會上意謂如犯罪未老疾事	發時老疾以老疾論若在徒年限內老疾者亦如之類

大清律輯註				六賊圖			
七十	杖六十	五十	四十	三十	笞二十	監守盜	六賊圖
二兩以下	二兩以下					常人盜竊盜	坐贓
一十兩	四十兩					枉法無祿人	一兩至
五十兩		三十兩	二十兩	一兩至	二兩以下	不枉法無祿人	一十兩
						減一等	

賊有六項罪分四等起科之罪與計贓加等之數亦各不同重則并重輕則并輕律之體例也監守盜最重常人盜枉法贓次之竊盜不枉法贓又次之坐贓最輕然贓數多加至三流二死監守常人皆係雜犯而枉法不枉法之有祿人無祿人及竊盜首犯皆定為實罪蓋以監守常人為害于國其害小貪吏竊盜為害于民其害大故特嚴其法使知畏懼乃止貪禁盜之微權也監守常人盜皆不分首從併贓論罪計數科罪之法雖重而至三流

大清律輯註 六賊圖 四

二死則輕於枉法不枉法竊盜矣枉法更嚴有祿無祿人滿數皆死不枉法滿數則有祿人坐絞無祿人減流竊盜滿數則為首者坐絞為從者減流亦復不同也倉庫設有監臨主守之人即盜所監守之錢糧官物故曰自盜本法不分首從併贓論罪一兩以下杖八十每二兩五錢加一等至流罪始五兩加一等滿四十兩即斬雖係雜犯而不易斬罪之名謂於法應死特准徒以宥之耳常人盜官之財枉法

盜官之法其罪相等故論罪相同一兩以下杖七十每五兩加一等至八十兩絞然常人盜不分首從併贓論罪而枉法贓各主者通算全科各計入已之數科法則常人重於枉法滿數則枉法重於常人也不枉法似若異于竊盜而亦同論者于法雖不枉于財不應得非其有而取之猶盜也一兩以下杖六十每十兩加一等至一百二十兩以上絞然竊盜以一主為重併贓論罪而分首從不枉法贓折半科罪各計入已之數併贓與折半輕重

大清律輯註 六賊圖 五

攸分然至滿數則竊盜為首與有祿人同絞為從與無祿人同流也本非入已之贓而坐以論之故曰坐贓致罪其事輕故論罪亦輕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一兩以下笞二十十兩加一等至徒罪則百兩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折半五百兩實則千兩矣以上各贓滿數乃坐如監守贓五兩杖一百其四兩九錢九分者仍杖九十也餘倣此

徒一年	一年半	二年	二年半	三年	流千里	三千里	三千里
贖銀七兩五錢如納米十石	贖銀十兩如納米二十石	贖銀十二兩五錢如納米二十五石	贖銀十五兩如納米三十石	贖銀十七兩五錢如納米三十五石	以上三流定地發配	以上三流定地發配	以上三流定地發配
贖銀三兩六錢	贖銀五兩	贖銀七兩二錢	贖銀九兩	贖銀十一兩			
贖銀一錢五分	贖銀一錢	贖銀二錢	贖銀三錢	贖銀四錢			
杖六十連徒共折杖一百二十	杖六十連徒共折杖一百二十	杖六十連徒共折杖一百二十	杖六十連徒共折杖一百二十	杖六十連徒共折杖一百二十			

總徒四年	雜犯五年	絞斬
贖銀二十兩如納米八十石	贖銀二十兩如納米八十石	贖銀二十兩如納米八十石
贖銀十兩	贖銀一十八兩	贖銀五錢二分
遷徒准徒二年折贖罪銀四錢五分	贖銀一錢	贖銀五錢二分

大清律輯註 納贖圖 九

國朝因之自笞杖徒流死五刑皆有贖法查折贖雖分無力有力稍有力而應贖不應贖律皆不載惟條例有之亦不該括今惟官員犯笞杖徒流雜犯俱照有力折贖其貪贓官役流徒杖罪槩不折贖又凡律例本條開明某罪准折贖某罪不折贖者仍照舊遵行外其律例內未經開載者問刑官臨時詳審情罪應准折贖而自願折贖者准其折贖情罪有不可准其折贖者仍照律的決以懲奸民如承問大小各官有濫准折贖者察出糾參

議處則原無一定之法也除實犯死罪干涉十惡常赦不原干名犯義貪贓枉法受財故縱一應犯姦犯盜殺傷人者外其餘出於不幸為人干連事可矜憫情可原諒者皆可折贖當隨事酌定或據情以請讀律佩觸內將不准贖者逐條開出雖未盡當亦有可採然非奉行之例未敢據以為准也至於收贖銀數甚微惟老幼廢疾天文生婦人等得以援照所以憫老恤幼矜不成人寬藝士而憐嬖人也若夫贖罪則為律應決杖一百收贖餘罪

大清律輯註

納贖圖

十

者而設圖內銀數前多後少條例云婦人犯笞杖并徒流充軍雜犯死罪該決杖一百者審有力與命婦官員正妻俱准納贖蓋笞杖并徒流等項之杖一百原應的決者念其為婦人而有力及命婦正妻故從寬許其贖罪其數多笞一十則贖銀一錢每加罪一等即加銀一錢至杖一百則贖銀一兩所謂例贖也其徒流并雜犯絞斬准徒非嬖人所能勝任原應收贖者故除杖一百或決或贖外所餘徒流折杖贖銀其數少自徒一年折銀七分

五釐起每加罪一等即加銀三分七釐五毫至流二千里倍加銀七分五釐流三千里折銀三錢七分五釐至絞斬又倍加銀七分五釐折銀四錢五分所謂律贖也

大清律輯註

納贖圖

十一

過失殺傷收贖圖

大清律輯註	過失殺傷收贖圖	過失殺	廢疾篤疾	折傷以上	折傷以下
		杖依律收贖折銀 十二兩四錢二分 分給被殺之家 營葬	杖一百徒三年 七兩九分七釐	杖一百 一兩七錢七分 四釐	笞二十 二錢五分四釐
		杖一百流三千里 十兩六錢四分 五釐	杖六十徒一年 三兩五錢四分 八釐	笞三十 五錢三分二釐	
		杖八十徒二年 五兩三錢二分 二釐	笞四十 七錢九釐	笞五十 八錢八分五釐	杖八十 一兩四錢一分 九釐

徒限內老疾收贖圖

徒杖	杖六十	杖七十	杖八十	杖九十	杖一百
一年	六	七	八	九	十
二年	六	七	八	九	十
三年	六	七	八	九	十
四年	六	七	八	九	十
五年	六	七	八	九	十
六年	六	七	八	九	十
七年	六	七	八	九	十
八年	六	七	八	九	十
九年	六	七	八	九	十
十年	六	七	八	九	十

大清律輯註 徒限內老疾收贖圖

按此凡各受杖贖銀計算無異惟已役徒一月有八釐七毫五絲者七釐五毫者六釐八毫七絲五忽者六釐五毫者六釐二毫五絲者其不同何也蓋徒之全贖原有差等也

此圖止為犯徒罪時年未老身無疾已經決杖發配着役之後年滿七十及得殘廢之疾者扣算收贖之法必徒杖并算收贖全數將已受杖數准去銀幾何照該徒年限歸分每日該銀幾何除去已役之數收贖未役之數亦易算者也

大清律輯註

徒限內老疾收贖圖

十四

誣輕為重收贖圖

凡誣輕為重如告人一百杖內止四十杖得實所誣六十杖被誣之人已經受決告誣者必全抵杖決六十不准贖銀如未決方准照後收贖

笞二十

杖之小者每一十贖銀七釐五毫杖亦同之徒折杖亦同之

三十

大清律輯註

誣重收贖圖

十五

三十

如告人笞三十內止一十得實所剩誣二十已經受決將告誣者必全抵笞決二十如未決准贖銀一分五釐

四十

如告人笞四十內止一十得實所剩誣三十已經受決將告誣者必全抵笞決三十如未決准贖銀二分二釐五毫

五十

如告人笞五十內止二十得實所剩誣三十已經受決將告誣者必全抵笞決三十如未決准贖銀二分二釐五毫

杖六十

如告人杖六十內止二十得實所剩誣四十已經受決將告誣者必全抵杖決四十如未決准贖銀三分

半者原杖七十將徒一年半亦折杖七十合之原杖七十得一百四十徒二年者原杖八十將徒二年亦折杖八十合之原杖八十得一百六十徒二年半者原杖九十將徒二年半亦折杖九十合之原杖九十得一百八十徒三年者原杖一百將徒三年亦折杖一百合之原杖一百得二百此徒罪折杖之法也過此以往卽入於流罪三流原杖總皆一百流二千里者較徒三年加一等徒三年折杖一百則流二千里應折杖一百二十合之原杖

大清律輯註

誣重收贖圖

十八

一百得二百二十流二千五百里較流二千里又加一等流二千里折杖一百二十則流二千五百里應折杖一百四十合之原杖一百得二百四十流三千里較流二千五百里又加一等流二千五百里折杖一百四十則流三千里應折杖一百六十合之原杖一百得二百六十此流罪折杖之法也凡被告之人本係近流而誣入遠流未決者俱准此科算若被告之人本係笞杖及徒罪而乃誣入流罪未決則不論遠近三流准徒四年皆以一

年爲剩罪蓋徒五等至三年而止今准徒四年則比滿徒多一年卽比滿徒多二等每一等折杖二十應折杖四十連滿徒之折杖一百原杖一百共該折杖二百四十內將告實或笞或杖或徒之本罪照數除去外餘下折杖不及一百俱收贖若過一百則決杖一百外所剩杖數收贖

大清律輯註

誣重收贖圖

十九

李標造法釋其六曰具法漢曰具律魏改刑名書分為刑名法例唐至北齊乃曰名例唐以後因之至今不改其義例以唐律為準分合損益法益精悉名例為諸律之準則故列于首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一
秀水沈天芬先生鹿巖
武林洪印緒臯山甫重訂

名例 名者五刑之罪名例者五刑之體例也

五刑

笞刑五 笞者擊也又訓為屈用小竹板

一十折四 二十除零折 三十除零折 四十除零折一 五十折二 五十五折

按笞者擊也擊以恥之之義謂人有小過法須警誡以小竹板決打使之恥而知改

大清律輯註

杖至一百不可復加若貴至四十板以外是違律矣
笞杖皆用竹為之但有大小之別擬定罪名而後決之也

杖刑五 杖重於笞用大竹板

六十除零折 七十除零折二 八十除零折 九十除零折三 一百折四

按杖者持也持以擊之之義謂人有罪其過不小法當懲創以大竹板決打使之痛

徒刑五 徒者奴也蓋奴辱之

一年杖六十 一年半杖七十

二年杖八十 二年半杖九十

三年杖一百

三流之外尚有遠徙安置一項及加徒役之法

三流為一等雜徒皆四年

流之上即死罪矣其見軍一法乃是後起之例以所犯情重流不足以盡其罪又不即坐以死故令見軍流止遠地為民終身不返軍則入衛當差且有極遠烟瘴地方者多見於條例而律內亦間有之不在五刑之列也

大清律輯註

絞斬之外尚有凌遲處死及梟示戮屍之法
二死為一等雜犯死罪徒皆五年

按徒者奴也奴以辱之之義謂罪犯稍重發本者驅逐拘收在官使任一切用力辛若之事蓋杖至一百而止再多則人不能受而罪之輕重尚有差等故有減杖加徒之法

流刑三 不忍刑殺

二千里杖一百 二千五百里杖一百

三千里杖一百

按流者遣之遠去使離鄉土終身不歸如水之流而不返也謂人犯重罪尚與應死之法有間不忍刑殺故流之異地也

死刑二

絞

斬內外死罪人犯除應斬決不待時外餘俱監

囚候秋審朝審分別情實絞決於秋審請定奪

絞則全其肢體斬則身首異處皆刑之極也

也有監候立決之分用以禁暴實斯止殺必求其生而不得然後殺之者也

條例

一凡笞杖罪各折責槩用竹板長五尺五寸小

竹板大頭濶一寸五分小頭濶一寸重不過

一斤半大竹板大頭濶二寸小頭濶一寸五

分重不過二斤其強盜人命事件酌用夾棍

一夾棍中槌木長三尺四寸兩旁木各長三尺
 上圓下方圓頭各闊一寸八分方頭各闊二
 寸從下量至六寸處鑿成圓窩四個面方各
 一十六分深各七分按指以五根圓木為之
 各長七寸徑圓各四分五釐其應夾人犯不
 得實供方夾一次再不實供許再夾一次用
 刑官有任意多用者該管上司不時察察倘
 有徇隱事發並交部議處

一凡監禁人犯止用細繩不用長枷其應枷號

人犯除律例開載應用重枷枷號者仍照遵
 行外其餘枷號俱重一十五觔

一凡民人犯軍流徒罪者俱俟到配所之日決
 杖

一每年於小滿後十日起至立秋前一日止如

立秋在六月內以七月初一日為止將枷責

等輕罪人犯照例減等發落答罪寬免監禁

重犯令管獄官量加寬恤刑部現審案件審
 明減等十日一次彙題其人犯俱交該該

地方官暫行保釋俟立秋後送部發落

一直隸各省熱審之先審擬具題到部遇熱審
 仍行減等發落督撫熱審時審擬減等具題
 雖過熱審之期到部亦仍行減等發落其原
 具題時遇熱審有情罪不符駁回後具題逾
 熱審亦減等完結

一每年正月六月俱停刑內外立決重犯俱監
 固俟二月初及七月立秋之後正法其五月
 內交六月節及立秋在六月內者亦停正法

一外省重囚經秋審具題其情實應決者照

朝審之例三次覆奏

一每逢熱審之期一應杖責之犯無論

題達重案以及其餘事件統於減等之中遞行

八折發落

贖刑 五刑中俱有應贖之款
 附列於此以便引用

納贖 無力依律決配
 有力照律納贖

收贖 老幼廢疾天文生及
 婦人折杖照律收贖

贖罪 官員正妻及例難的決並
 婦人有力者照律贖罪

今納贖在外皆止分有力稍有力二項
例該除名革役者謂犯素犯贖並一應行刑見後文武官犯私罪條例

命婦改嫁違禁問罪離異及犯姦盜者不在此限
贖罪是照例贖其罪改其贖重收贖是依律收贖其情可矜者故其贖輕

按幼廢疾所犯全罪者得收贖婦人天文生則杖一百之外方贖餘條此條難收

大清律輯註

贖之言止指婦人天文生犯徒罪以上者也餘罪收贖法見工樂戶及婦人犯罪條內

一凡軍民諸色人役審有力者與舉人監生生員冠帶官不分管杖徒流雜犯死罪應准納贖者俱照有力稍有力圖內數目折銀納贖若舉監生員人等例該除名革役罪不應贖者與軍民人等罪應贖而審無力者管杖徒流雜犯死罪俱照律的決發落

一婦人審有力與命婦官員正妻及例難的決之人贖罪者管杖每十折贖銀一錢其老幼廢疾及婦人天文生餘罪收贖者每管杖

卷一 各例 五刑 五

一十各贖銀七釐五毫

一凡文武官革職有餘罪及革職後另犯管杖徒流雜犯死罪俱照有力圖內數目納贖若無力的決發落其貪贓官役槩不准納贖

一凡官員有先參劾職革職提問者如審無辜贓入已止擬因公那用因公科叙坐贓致罪則除革職外餘罪納贖俱免如別案革職者仍照例納贖

一各

壇廟祭署奉祀祀丞神樂觀提點協律郎贊禮郎

司樂等官並樂舞生及養牲官軍有犯姦盜詐偽失誤供祀並一應贓私罪名官及樂舞生罷黜軍革役仍照律發落若許告詞訟及因人連累並一應公錯過誤犯罪者照律納贖

一太常寺廚役但係許告詞訟過誤犯罪及因人連累問該管杖罪名者納贖仍送本寺著役徒罪以上及姦盜詐偽並有誤供祀等項

卷一 各例 五刑 六

不分輕重俱的決改撥光祿寺應役

一僧道官有犯徑自提問及僧道有犯姦盜詐偽並一應贓私罪名責令還俗仍依律例科斷其公事失錯因人連累及過誤致罪者悉准納贖各還職為僧為道

一婦女犯姦杖罪的決枷罪收贖
一凡律例開明准納贖不准納贖者仍照舊遵行外其律例內未經開載者問刑官臨時詳審情罪應准納贖者聽其納贖不應准納贖

者照律的決發落如承問官濫准納贖並多取肥已者交該部議處

十惡

一曰謀反 謂謀危社稷

社稷者天下之辭社為土神稷為田正所以神地道而司稼穡君為神主食為民天臣下將圖逆節危及天下則社稷安得不致指斥故曰社稷也

二曰謀大逆 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闈

宗廟山陵者先君之辭宮闈者一人之辭敢謀及此則逆莫大焉

三曰謀叛 謂謀背本國

叛者背也或欲翻城投偽或欲率眾外奔加官卒夷以牟裝來奔公山弗擾以費發類之

大清律輯註

廟官日斷五刑之訟必原父子之親君臣之義又日凡制五刑必即天倫此條所載皆無君無親及倫亂德天地所不容神人所共憤者故特表而出之以為世戒

按律例內無偽造御寶各而盜御寶及乘輿服御物律亦無文見于條例

四曰惡逆 謂毆及謀殺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及夫者 茂絕人倫傷殘天性逞惡肆逆故曰惡逆伯叔以下殺字不分謀故毆人若採生折割造畜毒藥魘魅

五曰不道 謂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兒孺殘賊背棄正道故曰不道

六曰大不敬 謂盜大祀神御之物乘輿服御物本方及封題錯誤若造御膳誤犯食禁御幸舟船誤不堅固

大祀神御物天祖之所憑乘輿服御物人君之所用而御寶所關尤大盜及偽造罪固至重如合和御藥等項雖出于誤而亦為不敬蓋臣之于君凡事皆當敬謹誠必由于輕忽則不敬莫大焉

七曰不孝

謂告言咒罵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父母及祖父母父母在別籍異財若奉養有缺居父母喪身自嫁娶若作樂釋服從吉聞祖父母父母喪匿不舉哀詐稱祖父母死

八曰不睦

謂謀殺及賣總麻以上親毆告夫及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此條皆親屬相犯為九族不相協和故曰不睦卑幼犯上則重尊長犯下則輕

大清律輯註

注云謂謀殺云云則謀殺但指本宗言不言故及後殺後殺故謀殺罪同亦應同論而後殺總麻以上則亦當入不睦蓋實者然而況後子

九曰不義

謂部民殺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殺本管官吏率殺本部五品以上長官若殺見受業師及聞夫喪匿不舉哀若作樂釋服從吉及收嫁

十曰內亂

謂姦小功以上親父祖妾及與和者禽獸其行朋淫于家紊亂禮經故曰內亂小功以上兼內外親言

八議

一曰議親 謂皇家祖免以上親及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以上親皇后小功以上親皇太子妃大功以上親

功分有尊卑禮有隆殺此議親之差等也

二曰議故 謂皇家故舊之人素得侍見特蒙恩待日久者

故舊謂從龍輔佐之人若寵幸之臣即始終無間亦不得謂之故也

三曰議功 謂能斬將奪旗推鋒萬里或率眾來歸寧濟一時或開拓疆宇有大勳勞

銘功太常者

斬敵之將奪敵之旗摧敵之鋒刃于萬里之外是言戰功如此指一事也率未附之眾東身歸朝闕家免于征伐百姓得以保全故曰寧濟一時亦指一事也指南諸書將一旬作一事解大謬太常旗也古制人臣有大功勞則著于太常旗上以引駕也

四曰議賢 謂有大德行之賢人君子其言行可以為法則者

卷一 名例 八議 九

大清律輯註

賈誼曰廉恥禮節以治君子有屬死而無戮辱即議賢之意也

五曰議能 謂有大才業能整軍旅治政事為帝王之良輔佐者

賢止言立德修行之人能必見之軍旅政事實有大才幹非尋常所能及者方是

六曰議勤 謂有大將吏謹守官職早夜奉公或出使遠方經涉艱難有大勳勞者

守官奉公必曰大將吏者任重責大其勞亦大關于國家者重也

七曰議貴 謂爵一品及文武職事官三品以上及散官二品以上者

職事治事者散官不治事者職事勞而散官逸故有三品二品之別若一品則爵最貴不論治事不治事此議貴之差等也

八曰議賓 謂承先代之後為國賓者

此議賓之差等也

條例

一已革宗室之紅帶已革覺羅之紫帶犯事治罪與庶人無異交刑部照旗人例枷號鎖禁

完結

應議者犯罪

凡八議者犯罪 謂具所犯事情實封奏聞取旨不許擅自勾問若奉旨推問者開具所犯罪名及應議之狀先奏請議議定將議過錄由奏聞取自上裁

卷一 名例 應議者犯罪 十一

大清律輯註

直曰請旨則開合行提問等語請旨行之也

○其犯十惡者 依律議擬不用此律 十惡或反叛逆言非也蓋十惡之人恃倫逆天蔑禮賊義乃王法所必攻特表之以嚴其禁

此條專為提問八議之人言內凡三奏八議之人朝廷素所優待除十惡之外有犯一應罪名者皆當取決于上以定子奪但奏聞所犯之事候取應否勾問之旨不許擅自勾問如奉旨免究即已若奉旨推問然後推問亦不得遽擬其罪但取明自供狀將所犯罪名及應議之狀先奏請多官會議議者議其致罪原由所犯輕重并應如功則敘其立功來歷是也議定奏聞其罪有至死者惟云依律合死不取正言絞斬取自上裁前後三奏慎重如此所以篤親親敬故舊尚功尊賢勸能極勸敬大臣而崇實禮也○若有犯十惡者則奏請擬

守官奉公必曰大將吏小則不得與也遠使艱難方為大勳勞否則不得與也

問律擬斷不用此取請議奏裁之律

條例

一凡應八議之人問鞫不加拷訊皆據各証定罪

一三品以上大員革職鞫問不得遽用刑夾有不得不刑訊之事請

旨遵行

應議者之父祖有犯

凡應八議者之祖父母父母妻及子孫犯罪實

卷一名例 應議者之父祖有犯 十一

大清律輯註

與皇家無服者也若有服則本身即係應議之人自有本律

皇親即皇家親免以上親太皇太后皇太后總麻以上親皇后小功以上親皇太子

如大功以上親國戚如親王妃嬪馬等家與國為親戚者功臣有功勳之臣如八議所載者是也

若父母妻已受封者與見任官同子孫已襲職者照職官有犯律

止言應合襲職子孫則登不得及矣

其犯十惡勾斷交逆緣坐為一項蓋十惡已有及逆此言緣坐之家口也

封奏聞取旨不許擅自勾問若奉旨推問者開其所犯及應議之狀先奏請議議定奏聞取自上裁○若皇親國戚及功臣入議之中親與功為最之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弟姊妹女婿兄弟之子若四品五品文武官之父母妻未受封者及應合襲職子孫犯罪從有司依律追問議擬奏聞取自上裁其始雖不必參提其終亦不許擅決猶有體恤之意

○其犯十惡反逆緣坐及姦盜殺人受財枉法者許徑不用此取旨及律○其餘親屬

以禁過實以保全仁至而獲益矣必實倚勳戚之勢而有虐民陵官之事方坐加等之罪別犯罪名自依本律科斷

第三節承上兩節言第四節承第二節言末節承第四節言

大清律輯註

卷一

奴僕管莊佃甲倚勢虐害良民陵犯官府者事發聽所在官加常人罪一等非倚勢而犯司徑自提問不得樂行加

等止坐犯人不必追究其本主不在上請之律○若各衙門追問之際占愆不發者並聽當該官

司實封奏聞區處謂有人于本管衙門告發

功臣占愆不發出官者并聽當該官司實封奏聞區處

應議之人又得推及其所親上及于祖父母父母內及于妻下及于子孫皆與應議之本身同體恤之恩至矣○八議之中親與功為尤重則待之尤厚故又得推及其外祖父母等親若四品五品雖不在議貴之例亦得推及其父母妻及合應襲職之名例 應議者之父祖有犯 十二

子孫凡犯罪者不必參提即從有司追問所以正法也仍擬議奏聞取自上裁不許擅決所以廣恩也○其犯十惡等項承上兩節而言以其情罪深重應議者之祖父母等許徑自參提勳戚之外祖父母等許徑自決斷不用取旨奏裁之律○其餘親屬奴僕管莊佃甲若犯倚勢而虐害良民陵犯官府則官司徑自提問于所犯本罪上比常人加一等科斷所以杜驕縱也止坐本犯之罪本主或有意縱容或不知約束皆不究問所以恤勳戚也因不究及本主故不在上請之律○占愆護庇之謂犯罪雖在親屬等而追問之際占愆不發則勳戚之過也故將占愆之情實封奏聞以請區處

條例

其犯十惡勾斷交逆緣坐為一項蓋十惡已有及逆此言緣坐之家口也

一凡滿洲蒙古漢軍官員軍民人等除謀為叛逆殺祖父母父母親伯叔兄及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外凡犯死罪者察其父祖並親伯叔兄弟及其子孫陣亡者准免死一次本身出征負有重傷軍前効力有據者亦准免死一次

一響馬強盜雖會出征負有重傷及軍前効力有據並父祖伯叔兄弟子孫陣亡不得議免一打死人命雖已身出征負有重傷及軍前効

大清律輯註

卷一 名例 應議者之父祖有犯 十三

力有據仍照律擬罪

一殺人重犯應擬死罪者如伊祖父伯叔兄弟子孫陣亡仍於本內叙明陣亡情由具題一強盜案內有護軍披甲閑散人等應正法者如伊祖父伯叔兄弟子孫陣亡並自身負有重傷及軍前効力有據仍於本內叙明陣亡効力情由具題

職官有犯

凡在京在外大小官員有犯公私罪名所司開

所司管轄之上司也

分別事情日區決斷其罪日處刑斷其薄日別論決其罪日決

大清律輯註

卷一 名例 職官有犯 十四

條例

一各處大小土官有犯徒流以上依律科斷其杖罪以下交部議處
 一廕生及恩拔歲副貢監生有應題奏處分者聽各衙門題奏其例監生有事故應黜革者不必題奏咨報國子監國子監察明黜革知照禮部
 一給劄歸農之人若恣肆虐民占人廬舍奪人田土擾害地方者該督撫掣回官劄照民例

其事由實封奏聞請旨不問擅自勾問指所犯事重者言若事輕若許准推以依律議擬奏聞區處仍候覆准方許判決○若所屬官被本管上司非理陵虐亦聽開具陵實跡實封徑自奏陳其被參後將原奏上司列在京在外大小官員有犯一應公私罪名者所司雖應究問不許擅專必先開具事由奏聞請旨若奉旨許准推問而後究審依律擬議罪名奏請區處仍候部議覆准照議判決○若所屬官被本管上司以非理之事故行陵辱虐害亦聽開具陵虐實跡不必經由合于上司運自奏陳于朝但不許援引別項事款

前職官有犯一條論取問之事此條即下條則取問之後擬罪發落之事但就其所犯公私言之先待實相承也其吏兵二刑別本處分定例者仍依例行

治罪其人伍給劄官員有犯交部議處

文武官犯公罪凡一應不待私已而用公事得罪者曰公罪

凡內外大小文武官犯公罪該答者一十罰俸

一箇月二十三十各遞加一月二十罰兩月三十罰三月

四五十各遞加三月四十罰六月五十罰九月該杖者

六十罰俸一年七十降一級八十降二級九十降三級俱留任一百降四級調用如吏兵

分則列應降級革職吏典犯者答杖決訖仍留役

仍留役

大清律輯註

卷一 名例 文武官犯公罪 十五

公罪謂得罪由于公錯在事有罪于已無私無心過誤失于覺察者皆是若徒流以上所犯罪重自當依律處治其答杖之罪例不酌決即照律文答杖多寡之數分別罰俸降級留任調用之差等吏典雖的決仍准留役總原其罪由于公也

條例

一休職病故旂員未完罰俸銀兩無俸可扣者

照外省官員之例槩予免追如本身係世襲

官職及休職有俸者仍照數扣抵

文武官犯私罪凡不因公事已所自犯皆為私罪

凡內外大小文武官犯私罪該答者一十罰俸

其吏兵二刑別本處分定例者仍依例行

兩個月二十罰俸三個月三十四十五各

遞加三月三十罰六月四十罰一年該杖者六十

降一級七十降二級八十降三級九十降四

級俱調用一百革職離任犯賊者不在此限吏典犯

者杖六十以上罷役

私罪謂得罪出于私意有心故犯非因公錯事即因公已實有私者皆是答五十以下所犯猶輕故罪止罰俸自杖六十以上則分別降級調用至滿杖則革職不得比于公罪之例吏典則自杖罪以上皆罷役所以寬于公而嚴于私也以上二條蓋因官員所犯不一總不越公私兩端凡不係已私因公得罪及過失錯誤出于無心者

大清律輯註

卷一 名例 文武官犯私罪 十六

皆為公罪其罪由已造不因公得及雜屬公事意出已私者皆為私罪視所犯之公私定處分之輕重職獄者能虛公詳審既論其事又察其心庶故犯者不得俸免而誤犯者亦不至免抑矣

條例

一文武官員舉人監生員冠帶官及吏典兵

役但有職役之人犯姦無詐偽并一應贓私

罪名俱發為民遇

赦取問明白罪雖

宥免仍革去職役

此條乃論有職役之通例凡別條條例該革去職役者即此例也革去職役隨所犯輕重同擬各盡本法非止于為民也

一凡外任各官遇有錢糧刑名事件應行草職者該督撫題奏時即行摘印委員署理俟奉旨之日再行開缺若有奉旨寬宥者仍准復還原任

犯罪免發遣

凡旗人犯罪笞杖各照數鞭責軍流徒免發遣分別枷號徒一年者枷號二十日每等遞加五日總徒准徒亦遞加五日流二千里者枷號五十日每等亦遞加五日充軍附近者枷

大清律輯註

卷一

名例 犯罪免發遣

十七

號七十日邊衛者七十五日邊遠沿海邊外者八十日極邊烟瘴者九十日

凡旗人有犯笞杖等罪者用鞭責即古鞭作官刑之意徒流軍罪則依徒役之年限配所之遠近每等遞加五日分別枷號仍各照應得杖數鞭責俱免發遣改徒一年者枷號二十日一年者二十日二年者三十日二年者三十日三年者四十年流罪應總徒四年者較重于滿徒故枷號四十五日總犯死罪徒五年者則近于實流故與流二千里者並枷號五十五日而二千五百里三千里亦遞加五日至六十日而止至于軍罪又重于流矣故附近者從流加十日以上其邊衛邊遠沿海邊外極邊烟瘴則又加重矣故分為三等遞加至九十日此皆酌所犯之輕

大清律輯註

卷一

名例 軍籍有犯

十八

條例 軍以定枷期之多寡使寬嚴允當也

凡移乘

盛京新滿洲等若有犯法著該將軍照新滿洲例辦理如過五年仍照舊人治罪

一 盛京所招之民有犯徒流軍罪者照旗人例分別枷號應得笞杖仍照民例分別折責

軍籍有犯

凡軍籍人犯罪該徒流者各依所犯杖數決訖徒五等依律發配徒限滿口仍發回原衛所

犯罪得累減

軍籍之人原有應充差役與民戶之丁徭不同故有犯徒流者依杖數決訖外徒五等悉照律發配限滿之日仍押回本衛所不許居住他處流三等不得流人民籍照應流地里之遠近酌發直省衛所附入軍籍若其犯死罪者自依律發遣此係世隸軍籍之人其本身充軍又犯罪者自依徒流人又犯罪條科斷

二人同受下手理直減傷罪二等事限
內醫治平復又減二等通減四等比罪不
在四項之內矣餘當類推
如強姦盜首後再犯不准首窮盜三犯
者後已徒已流而又犯者仍科後犯之罪
蓋得累減不得累犯有法之中防縱法之
漸也
因人連累既得原減如老小連累亦得收
贖婦人犯徒止杖一百餘罪收贖連累之
人亦得同也此亦是推廣累減之意

大清律輯註

任滿如學道處試兩考已滿者得代如
差調差依限交代者或請任滿得代是一
項亦通
以理去官所以別于緣事革職得罪者也
差事雖非以理降等倘有官階不追詰命
則原任納存如未有請封者難同見任以

凡人犯罪應減者若為從減 謂其犯罪以造
者減 自首減 謂犯法知人欲告而
一等 自首減 自首者聽減二等 故失減 謂
典故出人罪故而還獲止減一等首領官不
知情以失論失出減五等比吏典又減一等
還獲又減一等 公罪遞減之類 謂同僚犯公罪
等通減七等 失于入者吏典
減三等若未決放又減一等通減四等首領
官減五等佐貳官減六等長官減七等之類
並得累 減而減 如此之類俱
得累減科罪

一人字直貫到並得累減句謂一人犯罪
凡有應減之項皆得層累而減之註內甚
明為從自首故失公罪皆有應減之等如
為從減一等知人欲告而自首又減二等
通減三等此一事可獲兩律而累減也故
與失是兩項罪各所犯有各項人如吏典
名例 犯罪得累減 十九

故出人罪所犯放而還獲應減一等首領
若不知情以失出論應減五等失出本法
吏典為首首領以上通減令吏典雖故出
而首領則失出應仍照本法減吏典一等
還獲又減一等通減七等故與失所犯不
同亦得並論而累減也公罪遞減乃是一
項罪各而所犯有各項人如失于入者與
吏減三等未決放又減一等首領佐貳長
官復遞減之數人共犯一罪得以符遞而
累減也再有因物之多寡而累減情之輕
重而累減名分服制之尊卑親
疎而累減不能悉舉一可以類推
以理去官 以理謂以正道理而
去非有別項事故者
凡任滿得代改除致仕等官與見任同 謂不因
解任者若沙汰冗員裁革衙門之類雖為封
事解任降等不追詰命者並與見任同

大清律輯註

降等之官如故
如五品已陞四品雖未到任即與四品同
四品已陞五品雖未補官即與五品同餘
倣此
資絕被出未失婦節也若改嫁失節不得
同于之官即未嫁前受封已嫁後亦追
奪
當查原議者犯罪無議者之父祖有犯職
官有犯各條悉論擬斷

大清律輯註

任滿得代改除尚未補官到任之時亦未
俟俸此等不得照無議者以其即得食俸
也
任滿得代改除尚未補官到任之時亦未
俟俸此等不得照無議者以其即得食俸
也
任滿得代改除尚未補官到任之時亦未
俟俸此等不得照無議者以其即得食俸
也

贈官與 其子 正官同其婦人犯夫及義絕不
嫁者 親子有官 得與其子之官品同 謂婦人
家義絕及夫在被出其子有官者得與子
之官品同為母子無絕道故也此等之人 犯
罪者並依職官犯罪律擬斷 應得問者徑問
一如職
官之法

以理去官謂理當解任而去其官職仍在
他在滿如職任已滿俸已任支不辦事者
得代是有新官接任交代而去者改除如
沙汰裁革起送起部或改官或改衙門別
項除用尚未補官或已補而未到任者致
仕是以老疾休致者凡此皆是以理去官
者並得與現任管事者同也封贈之官因
于若孫而推及者雖非正官已給誥勅即
名例 以理去官 二十

與正官同婦人當夫在時有犯離異七出
與夫家義絕未經改嫁者夫婦之義雖絕
母子之恩難戾子如有官例得受封猶得
與其子之官品同凡此之類有犯罪者並
依職官犯罪律奏聞請
旨奏聞區處之法科斷
條例
一子孫緣事革職其父祖
誥敕不追奪者仍與正官同若致仕及封贈官犯
贓與無職人同科
無官犯罪
凡無官犯罪有官事務所公非首杖以上俱依

應發錢糧遺失官物止承上選官去任本
案照革二項官若無官犯罪者自無錢糧
官物之事也
但犯一應私罪統承無官犯罪有官事發
選官去任與照革三項官並論如律並字
所也者廣

大清律輯註

卷一

名例 無官犯罪

二十一

律納贖○卑官犯罪選官事發在任犯罪去
任考滿丁憂事發公罪笞杖以下依律降罰
杖一百以上依律科斷本案照革笞杖以上
折贖俱免若事干埋沒錢糧遺失官物雖係
公罪事須追究明白應賠償者賠償但犯一
應私罪並論如律其吏典有犯公私罪各
依本律科斷

犯罪在無官之時事發在有官之後若是
公罪笞杖徒流概在納贖○卑官犯罪選
官事發在任犯罪去任事發公罪笞杖以
下依律降罰杖一百以上依律科斷本案
照革公罪笞杖以上折贖俱免若事干埋
沒錢糧遺失官物雖係公罪不問選官去
任照革仍須于見在地方或事發處究明
追還但犯一應私罪笞杖以上則不論有
官選官去任照革並論如現任文武官私
罪律各從本法科之其內外軍民衙門典
吏有犯公私罪名亦
論如律照常發落

條例

一無官犯贓有官事發照有官參提以無祿人
科斷有官時犯贓照革後事發不必參提以
有祿人科斷

除名當差

本條以除名為目蓋有罷職而不追奪者
則其名猶未除也若職官止是罷職不叙
而例不該追奪除名與僧道例不該還俗
者不在當差之限
前五刑條例有僧道犯罪還俗不還俗之
別當差者

大清律輯註

卷一

名例 除名當差

二十二

凡職官文武官私罪罷職不叙應追奪除名
刑去者官階爵省除不該追奪誥勅僧道犯
罪曾經決罰者追收並令還俗職官僧道軍
民竈戶各從本色發還原籍當差

職官兼文武言凡犯私罪律應罷職不叙
而又係職污事請例該追奪誥勅除去任
籍之名者則出身以來之官階世襲相承
之勳爵皆從革除僧道既托方外仍復犯
罪曾經官司決罰追奪度牒者其身已屬
不得復為僧道故並令還俗軍民竈戶統
承職官僧道而言謂除官爵令還俗之後
仍查其或軍或民或竈戶之籍貫各從本
色發回原籍當
其本等之差也

條例

一凡失陷城池行間獲罪及貪贓革職各官封
贈俱行追奪其別項革職者免追
一凡知縣以上及佐貳雜職等官因貪贓枉法
革職者任內有降罰案件照例仍追編俸外
如佐雜等官實係因公墾誤毋論任內降罰
案件多寡所有食過編俸一槩免其追賠
流囚家屬
凡犯流者妻妾從之父祖子孫欲隨者聽遷徙

此條家屬除項前一項是流徙人家屬
非止本身不及家屬乃無罪之人非應治

之犯也故願隨者應欲還者放後一項乃
死罪人家屬本身正法家屬雖坐乃有罪
之人即屬流之犯也故不在聽還之限
妻妾日從之是屬家解之人也父祖子孫
日願隨者聽任其自便但不禁耳非應食
解之人也雖同為家口亦當有別妻妾必
待正刑身死方得聽還父祖子孫則正犯
不死亦聽其還蓋欲聽聽之欲還亦當聽
之無辭去而不聽還之理也
會赦猶流猶云過家不有云爾
律稱家口父祖非妻子女也家小止妻妾
也妻小止妻也人口止妻妾子孫也
妻妾及祖等項正犯皆立置重典者正法
之後始流其家口此等家口乃是有罪之
人男子雖死不得如前之無罪家屬聽還
也

大清律集解

--	--	--	--	--	--	--	--	--	--

安置人隨家口妻妾父祖子孫亦准此若流徙人正犯
身死家口雖經附入所之籍願還鄉者放還軍
亦准其謀反叛逆及造畜蠱毒若採生折割
人殺一家三人會赦猶流者家口不在聽還
之律

卷一

流犯之妻妾非應流之人而俱合從之欲
其有家而安之也父祖子孫非應隨之人
而願隨者聽之願其就養之情也遷徙安
置與流相同故應從願隨之家口亦准此
例若本犯死于流徙之所家口雖已附籍
而願還鄉者准與刑籍給引照別此為尋
常流徙之人言也其中若有謀反叛逆等
項緣坐親屬會赦猶流者家口自不在聽
還之律
名例 流囚家屬 二十三

條例

一 叛逆案內奉

特旨免死僉妻發遣給與

盛京軍古塔等處新滿洲為奴者永不許贖身

律應籍沒家產者仍行籍沒

一 凡軍流徒犯俱開明籍貫年歲行文配所其

軍流犯之妻及有子願隨者亦開明年歲若

解部發遣人犯造冊送部如係旗人並開明

大清律集解

--	--	--	--	--	--	--	--	--	--

旗色佐領

一 軍流人犯身故除妻子不願回籍並會

赦不准放還外其餘令該地方官給咨回籍若婦

人無子及子幼者咨明本省督撫令本犯親

戚領回原籍仍令原配地方官將回籍妻子

每名每日給米一升計其程途遠近先行按

數折給年終於司庫公項銀兩內請領仍將

給過人口米石造送刑部轉咨戶部核銷

一 凡發遣富差人犯之妻子原係隨往遣所者

卷一 名例 流囚家屬 二十四

如本犯身故妻子情願携骸回籍該管官查

明確實令其回籍其力不能來者俱入於本

處構內令其披甲若係奉

旨發遣或部議僉遣及發遣打牲鳥喇人犯身故

其妻子有願携骸回籍者令該將軍督撫按

情罪之輕重分別具奏請

旨遵行

一 凡律應定擬僉遣之犯承審官於審訊時即

訊取本犯確供將伊妻姓氏年貌即於招詳

首惡者 捕役誣民 絞犯刑獄 軍犯
徒犯脫逃 誣告幼女 強行鴉片從犯
毆罵主母 誣告主母 兩難似印
假冒公保 秋條等流犯推款不堆款
均有成案案入實錄集

大清律輯註

卷一 名例 常赦所不原 二十七

條例

一 凡殺死本宗總麻以上尊長及外姻小功尊屬者俱不准援

赦

一 一番役誣陷無辜妄用腦箍及竹簽烙鐵等刑至斃人命者以故殺論不准援

赦

一 誣告叛逆被誣之人已決者誣告之人擬斬立決被誣之人未決者擬斬監候不准援

時定 實私 罪名特賜 謂赦書不言常赦
所不原 謂時定立
罪者寬宥者 及雖不
特從赦原 全免 減降從輕者 謂降死從
徒從杖 不在此限 謂皆不在常赦
之類 所不原之限
十惡等一應罪名皆出于有心故犯其心
可誅其情可惡雖會赦並不原宥內知情
故縱至說事過錢之類即案上文而言謂
將十惡殺人等常赦不原之犯知情故縱
聽行匿送及為說事過錢也若係別項事
情則正犯不在常赦不原之數已得有免
而因之致非者反不得赦則非律意也其
過誤等一應罪名皆出于不幸本于無心
其心可原其情可諒並得赦宥若赦書出
于臨時欽定分別款項有特免減降者則
非常赦之比矣
故曰不在此限

大清律輯註

卷一 名例 常赦所不原 二十八

赦俱不及妻子家產

一 誣告平民因而拖累致死二人以上者以故殺論不准援

赦

一 凡關係軍機兵餉事務俱不准援

赦寬免

一 以赦前事告言人罪者以其罪罪之若干係錢糧婚姻田土等項罪雖遇

赦寬免事須究問明白應追取者仍行追取應改正者仍行改正

赦

一 捕役誣捏良民及曾經犯竊之人威逼承認除被誣罪名遇

赦尚准援免者其及坐之番役亦得援

赦免罪外若將平民及犯竊之輕罪人犯逼認為

謀殺故殺強盜者將捕役不遵軍重遇

赦不准援免

一 凡遇

恩詔內開有軍流俱免之餘其和同誘拐案內係

民人改發烟瘴稍輕地方者既准寬免係旂

下家人於誘拐案內發遣為奴人犯亦許一體接免

凡流犯在道會赦 赦以奉旨之日為期必於程限內未至配所會赦者方准

赦則若雖計行程過限者不得以赦放 未至配所計行程過限者不得以赦放

意遷延謂如流三千里日行五十里合該六十日程未滿六十日會赦不問已行遠近並

從赦放若從起程日至奉旨日總有故者不用此律

有故謂如沿途患病或阻風被盜有故日數不入程限 若在逃雖在程限故云不用此律

若中曾在逃雖在程限一名例 流犯在道會赦 二十九

大清律輯註

此條當與上三條參看 赦以旨下之日為限不論頒到地頭之期呈息所滿普天同被不以地之遠近分赦之先後也如初一日至配所初二日頒赦即不得放免矣

內 赦亦不放免其逃者身死所隨家口願還者聽遷徙安置人准此 亦罪 〇其流犯及遷徙安置人已至配所及犯謀反叛逆緣坐應流若造畜蠱毒採生折割人殺一家三人會

赦猶流者並不在赦放之限 〇其徒犯在道會赦及已至配所遇赦者俱行放免 徒犯加免加

流犯已至配所雖遇赦皆不得放免若在道會赦則計其日期期限內者放免 外者不赦恐奸徒聞知有赦而遲延俾免所以杜奸也若有患病阻風被盜等事故

此條當與老幼廢疾收贖條並看彼優及其身此優及其親

非常赦所不原者在犯死罪下是止言死罪而徒流以下不言常赦不原應原與否

非在留養 死罪非常赦不原者未指名多釋但引証告人因而致死隨行親屬一人絞罪服禁

人首也按常赦不原本律內開列甚明惟殺人則統言之似除殺人之外皆得奏請

大清律輯註

如私鑄銅錢偽造印信之類亦是 例內徒流充軍及免死流犯分別枷號則無餘罪可贖矣

今每次 恩赦謀殺之外開殺亦得原免減等常赦不原律內既未開明何殺即可援慶次 詔款為創承子犯關殺亦可上

請不獨別項死罪矣 親年未及七旬 謀財害命兄弟同犯

謀殺人為從 竊盜傷人不得財 武舉誘買人妻 私鑄立決重犯 私離關防

為造米票 安插奉天之犯 應遣盜妻抄為刑書遺犯 秋審免死人犯 故

入人罪 親係有罪之人 嫡母有子庶母之子 繼父母 死者之父未

至七旬免犯親老 屍親老病無嗣免父死母寡 死者出繼之弟當宗撫保免

犯罪存留養親

凡犯死罪非常赦不原者而祖父母 父母 老 疾 應侍 或老 家無以次成丁 以上 者 即與獨子無異 聞具所犯罪名 并應侍 奏 有司推問明白 錄由 三十

卷一 各例 犯罪存留養親 三十

聞取自上裁若犯徒流而祖父母父母 老疾無人侍養者止 杖一百餘罪收贖存留養親 准此

此條乃法中之恩也老謂年七十以上疾 兼廢篤言祖父母父母老疾必須于孫侍 養若于孫犯罪當刑別無次丁可倚既非 常赦不原之罪又實有可矜之情故雖死 罪亦得上請徒流軍犯其罪不必常赦應 原亦准留養止杖一百餘罪收贖存留養 親科算餘罪收 贖詳見下條

條例 一凡犯罪有兄弟俱擬正法者存留一人養親 仍照律奏開請

仍照律奏開請

疾應侍亦照例開具所犯罪名並應侍緣由請

旨定奪其無父母或因爭奪財產或另有情由致死並家有承祀之人者仍照律例定擬如非爭奪財產並無別情或係一時爭角互毆將胞兄致死而父母已故別無兄弟又家無承祀之人應令該地方官據實查明取具鄰佑閭族保長並地方官印甘各結將該犯情罪於疏內聲明

大清律輯註

卷一 名例 犯罪存留養親 三十三

奏請如准其承祀將該犯免死減等枷號三個月責四十板存留承祀若死者與兇手已經分家各有產業令地方官查明死者應嗣親支令其立嗣日後兇手生子不得與立嗣之人爭產如無應嗣之人死者已有妻女即給與妻女養贍俟死者之妻死女嫁後將產業給與族中公祠王祭之人留作祭祀公用若死者與兇手尚未分居將產業酌量以十分之二給與兇手如持有存留之例捏稱家無

承祀並隱諱別情以圖開脫該犯者或經查出或被旁人告發將該犯仍照律治罪其承審官及鄰保族長人等如有知情捏結等弊照例分別議處治罪

一夫毆妻致死並無故殺別情者果係父母已故家無承祀之人承審官據實查明取具鄰保族長甘結並地方官印結將應行承祀緣由於疏內聲明請

大清律輯註

卷一 名例 犯罪存留養親 三十四

旨如准其承祀將該犯枷號兩個月責四十板存留承祀倘有捏稱家無承祀之人希圖脫罪者將本犯照律治罪承審出結各官及鄰保人等照例分別議處治罪

天文生有犯

凡飲天監天文生習業成明于測驗能專其事者犯軍流及徒各決杖一百餘罪收贖仍令在監習業犯謀反叛逆緣坐應流及逆裔盡毒採生折割人殺一家三人家口會赦猶流

此項下節係天文生及工樂戶并婦人斷罪之通例
注內犯及逆等案口及竊盜等謂天文生若犯此等徒流則不可用矣故曰與常人一體科斷不在留任之限下節工樂戶若犯此等徒罪亦同
此與評告制杖之條並照杖收贖者不同

觀此可見有力者有兩圖專為男子設也下又云婦人審有力者亦杖一十折銀一錢等語觀此可見婦人應決之杖如果有力自有賤罪之圖不必牽引有力者有力者圖也此語律云每徒一等折杖二十三流並准徒四年皆以一年為折罪折杖四十等語現有折杖字樣又云管處管二十賸銀一分五釐管處杖四十賸銀三分等語此數與收贖圖內數目相行觀此可見圖內婦人折杖照律收贖之語專指婦人言人証輕為重者言婦人証重為重所判之管杖及徒流折杖數除應決一百杖外之餘杖方照此圖收贖也律云其有犯管杖并徒流充軍雜犯死罪該決杖一百者審有力者納贖贖又云婦人審有力者納贖者管杖一十折贖銀一錢各等語觀此可見有力之婦人犯管杖并徒流等項應決之杖一百應照贖

大清律輯註

在圖內管一十賸銀一錢杖一百贖銀一兩科斷也律云若犯徒流者決杖一百餘罪收贖等語決其杖罪收贖徒流餘罪律文與贖案後半圖註相符觀此可見婦人犯徒流除決杖外其徒流應照贖案圖後半各銀數科斷也官非即教坊司官名也

婦人犯姦盜不孝雖有力亦不准贖其餘罪犯無力者照律發落有力者納贖贖贖見刑

此條外三段首言已發未結而又犯罪者法當從重科斷次言已徒已流而又

後條例婦人有犯姦盜不孝并審無力者各依律決罰其有犯管杖并徒流充軍雜犯死罪該決杖一百者審有力與命婦官員正妻俱准納贖律之收贖者贖其餘罪也例之納贖者贖其決杖一百也作二項科之網贖管一十賸銀一錢每一等加一錢至杖一百賸銀一兩至徒流死則千一兩外照前數加之如杖六十徒一年者贖銀一兩七分五釐杖一百流二千里者贖銀一兩三錢餘依此科算杖一百以下是皆應決罰者故贖應加重不照收贖法也徒以上是原應收贖者故贖不應加仍照收贖法也

條例

一和聲署官俳精選樂工演習聽用若樂工投

卷一 各例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 三十七

託勢要挾制官俳及抗拒不服拘喚者聽申禮部送問就于本司門首柳號一箇月發落若官俳狗私聽囑放富差貧縱容四外逃躲者參究治罪革去職役一婦人有犯姦盜不孝并審無力者各依律決罰其餘有犯管杖并徒流充軍雜犯死罪該決杖一百者審有力與命婦官員正妻俱准納贖徒流人又犯罪

犯罪者法當重科後犯下則分疏重犯流重犯徒又犯杖以下者之法 未言應加杖者又犯罪當各加本法科之按二罪俱發以重論律一罪先發已經論決餘罪後發其輕者若論重者更論之通計前罪以充後數與此已徒已流又犯罪者不同蓋一罪先發餘罪後發者其所犯皆在決杖之前而徒流人又犯者其所犯則在已流之後也再科後犯是統流徒杖管言之而下止外論已流又犯流已徒又犯徒及徒流又犯杖以下者不言已流又犯徒已徒又犯流若已流于再科後犯之內參重犯流者不可再違故有拘役之法重犯徒者不可過役故有不過四年之法若徒人犯流自應亦流人犯徒自應決杖依律再科不待言也或謂註內三流雖重杖一百云云是補出已徒又犯流之法亦非徒不違甚

大清律輯註

此註乃申言重犯流重犯徒之法豈得附會六流則終身不違徒則限滿即釋釋重罪流重罪不可該重者已徒又犯流者不違徒即以徒科之又總徒不得過四年如三年之徒止後過數日即犯惡盜未得財殺人盜竊禁止加役一年而已乎徒人犯流反輕于平人犯流豈非

總徒四年之法本此三流皆難徒四年若重犯徒者役過四年則及重于流矣故總徒不得過四年

應加杖者謂夫文生犯徒流收贖未完之時工樂戶婦人犯徒流尚後未滿收贖未完之時又犯流徒仍決杖收贖尚後也若贖已完後已滿罪人矣又犯罪者自

凡犯罪已發未論 又犯罪者從重科斷已徒已流而又犯罪者依律再科後犯之罪不在從限其重犯流者三流並決杖一百于配所拘役四年若徒而犯徒者依後所犯杖數該徒年限白照數決訖仍應役通亦總不得過四年此加杖一百徒一年之類則總徒不得過四年三流雖重杖一百但役四年若先犯徒年未滿者亦止總役四年其人又犯杖罪以下者亦各依後杖數決之充軍又准其應加杖者亦如之謂天文生及婦人

卷一 各例 徒流人又犯罪 三十八

凡先犯罪已經發覺在官尚未問結論決而又犯別罪亦猶一罪但發矣二罪無重刑之法惟于先後二罪中從其重者科斷所犯相等從一科斷若徒已役流已配則前罪已完結矣而在役所配所又犯別罪則重論後犯之罪管杖徒流仍各依律再科惡其結終也然重犯雖口不檢立法宜有紀極流人重犯流者若再加流則地過遠故于原配處所三流並決杖一百拘役四年徒人重犯徒者如再加徒則年過久故于原役處所依所犯杖數徒限決訖應役連前役之徒總不得過四年其流人又犯杖以下其罪甚輕不妨全科故各依數決之亦字蒙上文而言各字指徒流兩項人數則所犯管杖之數也若充軍人于配所又犯別罪及重犯軍罪俱照流罪科斷其應加杖者謂天文生及工樂戶婦人犯徒流皆不發遣工樂戶存杖數決之大

有本谷何必費于此耶註雖不言工樂戶
而曰依律則工樂戶已在其內
於該吉人死罪及坐者流三千里加徒役
三年所謂初役流也後是本法此是流人
又犯流不便再遣故決杖拘役以徒代流
職各不同也

此例言先犯雜犯死罪納贖未完徒限未
滿又犯罪者決杖并收贖之法所以補律
之未備也
雜犯死罪犯至三次則治罪之甚矣故不
得照常發落

大清律輯註

文生及婦人並決杖一百餘非拘役收贖
雖杖六十徒一年者亦決杖一百而贖其
餘是之謂應加杖徒流應加杖之人已決
而又犯徒流工樂戶仍照前依數決杖拘
役亦總不得過四年天文生婦人決杖一
百餘罪收贖又犯笞杖者亦各依數決之
故曰應加杖者亦加之

條例

一先犯雜犯死罪納贖未完及准徒年限未滿
又犯雜犯死罪者決杖一百除杖過數目准
銀七分五釐再收贖銀四錢五分又犯徒流
笞杖罪者決其應得杖數五徒三流各依律

卷一名例 徒流人又犯罪 三十九

收贖銀數仍照先擬發落若三次俱犯雜犯
死罪者奏
請定奪

一凡在京在外已徒而又犯徒總徒四年及原
犯總徒四年准徒五年者若例應減等俱減
一年其誣告平人死罪未決應杖一百流三
千里加徒役三年者若例應減等減為總徒
四年若再遇例仍准減一年
一免死減等發遣寧古塔黑龍江等處盜犯在

大清律輯註

配所殺人者該將軍咨報刑部查明原案仍
照原犯之罪定擬斬決具題行文該將軍于
衆人前即行正法若平常發遣人犯在配所
殺人者仍分別謀故開闢按律定擬

一凡發遣人犯酌定名數分起解送如案內人
犯衆多至五名以上者每五名作一起先後
解送至起解時務必如法鎖鑰將年貌鎖鑰
填註批內接遞官必按批驗明鎖鑰完全于
批內註明完全字樣鈐蓋印信轉遞前途倘

卷一名例 徒流人又犯罪 四十

解役人等有受賄開放者計贓照枉法律治
罪若轉解之該地方官因前途未曾鎖鑰不
復行查不補加鎖鑰聽其散行將該地方官
與前途未曾鎖鑰官均按罪犯輕重交部分
別議處如該犯于經過處所辱官詐財生事
不法者無論滿漢軍民如係原擬斬罪免死
減等人犯該地方即行懲禁嚴審通詳該上
司核明具題將不法解犯即于經過處所照
原犯斬罪正法示衆倘州縣官隱匿不報或

此條實與上老小廢疾收贖條合看
 後以年限論故有限內老疾扣算收贖之
 法而流罪但就事發之年論發遣之後別
 無優恤之典假如六十九歲犯流罪計算
 發遣日期期限未到配所已入七十之年
 此等似可聲明上請
 先無疾在徒年限內得廢疾則按日收贖
 得傷疾者如原犯盜及傷人者亦收贖係
 餘罪則竟請釋放蓋傷疾者益及傷人本
 法原應贖餘皆非論也

官印結其題照律收贖如實非老小廢疾
 情題免事發者將出結轉詳官並督撫交部
 議處其到部人犯有告稱年老及在中途成
 廢疾者察明實係老疾亦得收贖
 一教令七歲小兒毆打父母者坐教令者以毆
 凡人之罪教令九十老人故殺子孫者亦坐
 教令者以殺凡人之罪

犯罪時未老疾

凡犯罪時雖未老疾而事發時老疾者依老疾

論謂如六十九以下犯罪年七十事發或無

疾時犯罪有廢疾後事發得依老疾收贖
 或七十九以下犯罪年八十事發或廢疾時
 犯罪為廢疾時事發得入上請八十九犯死罪
 九十事發得入勿論之類若在徒年限內老疾亦如之
 六十九以下徒役三年役限未滿年入七十
 或入徒時無病徒役年限內成廢疾並聽准
 杖徒若干應贖銀若干俱照例折收收贖
 犯罪時幼小事發時長大依幼小論
 罪八歲事發勿論十歲殺人十一歲事發仍
 得上請十五歲時作賊十六歲事發仍以贖
 論

此條之註甚明犯罪雖在未老疾之前而
 受刑已在老疾之日即以老疾科斷不計

大清律輯註

卷一

其犯罪之時也徒年限內老疾指七十
 以前及原無疾者言之若七十以上及有
 廢疾則徒流皆得收贖矣徒限未滿但一
 入七十歲或成廢疾即免徒以三百六十
 日為一年之率扣除已徒之日收贖未徒
 之數此與犯罪時未老疾事發時老疾之
 例一也故曰亦加之若犯罪在幼小之時
 事發于長大之後似可受刑而仍照幼小
 科斷蓋老疾則潤其現在也
 小則於其已存仁之至也
 徒年限內老疾收贖例
 杖六十徒一年合計全贖該銀一錢五分
 除已受杖六十准去銀四分五釐剩徒
 一年該贖銀一錢五釐以一年三百六
 十日為率每日算該銀二毫九絲一忽
 六微六纖零如已役過一百日准去銀
 二分九釐一毫六絲六忽六微六纖零
 未役二百六十日該贖銀七分五釐八
 毫三絲三忽三微四纖零
 杖七十徒一年半合計全贖該銀一錢八
 分七釐五毫除已受杖七十准去銀五
 分二釐五毫剩徒一年半該贖銀一錢
 三分五釐以一年半五百四十日為率
 每日算該銀二毫五絲如已役過一百
 日准去銀二分五釐未役四百四十日
 該贖銀一錢一分
 杖八十徒二年合計全贖該銀二錢二分
 五釐除已受杖八十准去銀六分剩徒
 二年該贖銀一錢六分五釐以二年七
 百二十日為率每日算該銀二毫二絲
 九忽一微六纖零如已役過三百日准
 去銀六分八釐七毫五絲未役四百二
 十日該贖銀九分六釐二毫五絲
 杖九十徒二年半合計全贖該銀二錢六
 分二釐五毫除已受杖九十准去銀六
 分七釐五毫剩徒二年半該贖銀一錢

九分五釐以二年半九百日為率每
算該銀二毫一絲六忽六微六纖零如
已役過三百日准去銀六分五釐未役
六百日該贖銀一錢三分
杖一百徒三年合計全贖該銀三錢除已
受杖一百准去銀七分五釐剩徒三年
該贖銀二錢二分五釐以三年一千八
十日為率每日算該銀二毫八忽三微
三纖零如已役過三百六十日准去銀
七分五釐未役七百二十日該贖銀一
錢五分

給沒贓物

凡彼此俱罪之贓謂犯受財枉法不枉
及犯禁
之物謂如應禁兵器則入官若取與不和用
及禁書之類 給沒贓物 四十五

卷一 名例

強生事逼取求索之贓並還主

利科欵及
求索之類 ○其犯罪應合籍沒財產赦書到
後罪人雖在赦 決訖 而未嘗抄割入官者
並從赦免其已抄割入官守掌及犯謀反叛
逆者 財產與緣坐家口 並不放免若 除謀反
罪未處決 籍沒 物雖已 送官 未經分配
者猶為未入其緣坐 應 家口雖已
入官 罪人 校得免 者亦從免放 ○若以
贓入罪正贓見在者還官主 物還主又若本

此條分六節看一言入官之贓 二言給
王之贓 三言籍沒家產遇赦者以本犯
已未正法家產已未入官應否免放之法
四言以贓入罪者有免征不免征之法
五言估計贓物之法 六言追征贓罰
之法

大清律輯註

全銀成色之法
用強生事逼取求索即取與不和之註脚
取者有罪與者無罪故遺還主若取與和
同如有事以財行末之類即上彼此俱罪
之贓矣
按罪人已決未決以下皆兼財產家口言
罪人已決家產未嘗抄入並從赦免家指
家口言應指財產言其已抄入並不放免
故指家口言免指財產言罪人未決物雖
送官未經分配緣坐人及家口雖已入官
亦從免放免指財產言於指家口言
按物已送官未經分配乃免則已經分配
者不免尚存私家者亦免俱可知矣緣坐
家口雖已入官亦放則尚存私家及入官
而未分配者亦放可知家口雖入官亦放
與財產已送官不免有以罪人
既釋釋放家口應聽其完聚故雖入官而
亦放也

入官者已會公配與人守掌也送官者雖
送在官尚未配與人守掌也送字與入字
義自不同
入官與還官不同入官者本係私物追收
入官也還官者原是官物追還官也
如犯監禁獲盜等贓本犯正法或病死
稱將家產變贖不用此身死罪征之律
地方之出產不同時候之消長不一故必
據犯處當時物有精粗價分貴賤重則失
之刻釋刑失之縱故中中等

大清律輯註

卷一 名例

給沒贓物

四十六

贓是贖轉易得馬及馬生駒羊
生羔畜產番息皆為見在共贓 已費用者若
犯人身死勿徵 別犯身死者亦同若不因贓
如埋葬銀 餘皆徵之若計雇工賃錢 兵私借
官車船 為贓者 亦勿徵 ○其估贓者皆據
犯處地方當時 中等物價估計定罪若計雇
工錢者一人一日為銀八分五釐五毫其牛
馬駝驢驘車船碾磨店舍之類照依犯時雇
工賃值 計算定 賃錢雖多各不得過其本價
謂船賃值銀錢一十兩扣不 ○其贓罰金銀
律追賃值一十一兩之類

並照犯人原供成色從實追徵入官給主若
已費用不存者追徵足色 謂人原盜或取受
存者並 追足色
彼謂出錢人此謂受錢人俱罪謂受者不
應得出者不應與俱有應得之罪如枉法
不枉法計贓與受同罪者受者固當追與
者亦不當還及一切犯禁之物非私家所
應有者並追入官本係私家之物今收取
在官故曰入官也取與不和謂應少取而
多取如過收利息之類應與多而與少如
給價破數之類用強生事逼取求索即註
內念嚇等項凡此欲取而彼不願與畏威
權勢不得已而應之及借端挾制因事誑
騙出貸人心不願服情不願同者皆是此
等之贓並追還主本係事主之物今追出

還之故曰還主也○凡犯盜案籍沒財產
 皆是常赦不原之罪或遇特恩赦者外罪
 人已決未決兩項看如赦書到口罪人已
 決而家口財產未嘗抄割入官尚在私家
 並從赦免若已經抄割入官分與與人守
 掌則事已完結不得援赦免矣其赦書
 到日罪人未決而財產先已送官但未分
 配與人守掌即與未入官同其緣坐應流
 人及本犯家口雖已入官若本犯得免則
 未分配之財產已入官之緣坐人并家口
 俱從免放因本罪而致籍沒犯人既免更
 何籍沒之有至于謀反叛逆罪惡重大無
 論已未決訖其財產家口禁行人官不用
 上未抄人官及已送官未分配並從免放
 之律○以贓入罪如強竊監盜受財枉
 法不枉法坐贓致罪之須正贓者原贓也
 現在未費官物還官私物還主若正贓已
 費犯人身死則免追征蓋贓是本犯花費
 名例 給沒贓物 四十七

人贓俱亡不得累及無辜賠償也註云別
 犯身死亦同者謂有不因贓入罪而犯別
 項罪名亦有應追之財物如埋弄銀兩之
 類本犯身死亦不得征因贓入罪者尚免
 況因別罪律不待言而証特補之若犯
 人身死而正贓尚存或正贓雖費而犯人
 未死須還官主故曰餘皆征之雇工賃錢
 是應給與而不給也律應計其工錢坐贓
 致罪本是虛贓死者亦免○估贓者估計
 贓物價值也犯處謂犯罪之地方當時請
 犯罪之時中者如物有上中下三等
 以中者為準也凡估計囚人之贓皆要據
 犯罪地方時候就本物之中價估計所值
 以定罪名如夫匠等項工錢每日一人以
 八分五釐五毫為定數若牛馬等類照依
 犯罪之時雇工賃錢按日計算備月日久
 而積算多所賃之錢過于本物之值則以
 本價為準不得多追于不可多于母也○

他物之原贓可辨金銀之原贓難辨故照
 原供成色若已費用不存則征是色此乃
 官府追征之正法
 非特防弊而已

條例

- 一在京在外問過囚犯但有還官贓物值銀一
 十兩以上及入官贓二十兩以上給主贓三
 十兩以上監追一年之上勘實力不能完者
 開其本犯情罪輕重監追年月久近贓數多
 寡每于歲底彙題請

自定奪若不及前款及埋弄銀監追一年之上勘

實力不能完者俱免追各照原擬發落

- 一凡州縣自理贖錢歲底造冊申報按察司布
 按自理贖錢歲底冊報督撫督撫歲底彙造
 清冊題報刑部察核其承問各官應開明罰
 贖人姓名及所罰數目曉示各該地方如有
 以多報少及隱漏者督撫奏以貪贓治罪
 一凡八旗應入官之人令入各旗辛者庫其內
 務府佐領人送入官者亦照此例入辛者庫
 辛者庫人犯入官之罪者照流罪折枷責結

案

一凡官役犯贓案內有虧短價值等項追給原主其詐騙逼勒者被害人自行首告亦追給原主督撫科道察發者緊追入官

一歸旂人員內有應追贓者限五箇月內該督撫察明家產人口造冊並人解部轉交該旂追贓其任所有無私置房產再限地方官六箇月察明結報後有隱匿發覺者交部議處

一斷付死者之財產遇

大清律輯註

卷一

各例 給沒贓物

四十九

赦不得免追

一虧空貪贓官吏一應追賠銀兩該督撫委屬查官產之員會同地方官令本犯家屬將田房什物呈明時價當堂公同確估詳登冊記申報上司仍令本犯家屬照同售賣完項如有侵漁需索等弊許該犯家屬并買主首告將侵漁需索之官吏照侵盜錢糧及受枉法贓律治罪

一地方官吏將入官田房私租于人者除照

大清律輯註

卷一

各例 給沒贓物

五十

贖例治罪

一田房產業一經入官即令本犯家屬將契券呈堂出業該管官照原主秉公估定開明價值出示速售有願買者即給與印照不許原主勒索找價仍令買主出具並無假冒影射甘結存卷如該管官縱容原主據占影射將據占之家屬影射之父兄俱照隱贖入官財物律坐贓治罪該管官並該上司俱照例分別議處如並無影射等弊首告之人捏詞

陪審按律及坐至所典房地及舊當物什物
限令原主取贖歸還原本如逾限不贖即開
明原本價值出示招賣

一入旂催追侵食銀兩如逾限不完將伊家產
變價交官若承變限滿尚無售主照虧欠之
數將家產估價入官抵項其家產不能抵完
者該叅佐領等據實呈報管府都統等具奏
將本犯交部照原擬發落現在家產盡行入
官

卷一 名例 給沒贓物

五十一

一凡盜犯到案審實者即將盜犯家產封記候
題結之日將盜犯家產變賄如該犯之父兄
弟伯叔知情分贖者審明治罪亦着落伊等
名下追賠倘有並無家產以及外來之人無
從封記開報者將案內各盜之家產除應賠
本身贓物外或有餘剩業行變價代賠其有
窩家之案仍照例將窩家之財產一併賠補
取具事主領狀報部倘有將無干之親族及
並未分贖之親屬株連賠累者該督撫查出

即行題叅交部議處
犯罪自首

凡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免其罪若有贓者 猶徵
正贓謂如枉法不枉法贓徵入官用強生事
徵給通取詐欺科欵求索之類及強竊盜賊
主其輕罪雖發因首重罪者免其重罪
竊盜事發自首又會私鑄銅錢若因問被告
得免鑄錢之罪止科竊盜罪
之事而別言餘罪者亦如止科見問罪
謂因犯私鹽事發被問不加拷訊又自別言
曾竊盜牛又會詐欺人財物止科私擅之罪
餘罪俱得免之類
○其犯人雖遣人代首若于法得
免之類

卷一 名例 犯罪自首

五十二

相告隱者之親 為首及彼此詰 相告言各

聽如罪人身自首法皆得免罪其遣人代首
首不限親疎亦同自首免罪若于法得相告
隱者為首謂同居及大功以上親若奴婢雇
工人為家長首及相告言者皆與罪人自首
同得免罪免幼告言尊長尊長依自首律免
罪免幼依干犯若自首不實及不盡者
名義律科斷重情
輕情多贖以不實不盡之罪罪之自首贓數
首作少贖不盡者止
計不盡之至死者聽減一等其知人欲告及
數科之逃如逃避山 叛是叛去本而自首者減罪二
逃澤之類國之類
等坐之其逃叛者雖不自首能還歸本所者

法不當各隱改亦不得為首也
不言小功總麻無服之親首告減等改條
例補之

不實請罪重而首輕不盡謂減等而有少
首指一事言也若犯數事止將一事出首
而又有不實不盡之罪如別事較不實不
盡重者從重論之其輕者等別論即二
罪俱發以重為各等者從一科所之法也
有首一事而罪既不實亦不盡者如拾
銀五十兩首作竊盜三十兩則不實之
罪重仍照不實科之又如拾銀一百五
十兩首作竊盜三十兩則不盡之罪重即
照不盡科之

有贖銀不盡而罪無不盡者如竊盜銀二
百兩首作一百三十兩竊盜至一百二十
兩以上級其罪已盡矣又如強盜得財五
十兩首作一十兩強盜但得財首斬其罪
亦已盡矣若此者此科不應不得仍以不
盡論也

大清律輯註

首賊不盡止科未首之賊而已首之賊罪
得免矣首罪不實則全科不實之罪蓋所
首者本罪未首無可逃免也惟罪因他
賊而首賊已盡首罪不實則又當別論如
監臨主守詐取所監守財物四十兩首偽
借用官銀四十兩贖盜而詐取之情未
首是不實也應科詐取不得財之罪蓋首
賊已盡不得以首罪不實仍計贖盜罪也
或謂外一犯強一犯竊並得贖二百兩而
各首一百兩強盜止檢不應而竊盜應科
不盡之罪當得杖流竊及重于強盜竊盜
之首賊不盡者終當以不實論至死減一
等科之此說大謬夫強盜所重者強也故
不問贖之多寡但得些少之物即生皆斬
竊盜所重者強也故必計贖之多寡凡屬
同盜之人併論罪其法自異也強盜本
以強而生斬今既首即無不實作首賊

減罪二等○其損傷於人 因見殺傷十人而
自首者得免所因
之罪仍從本殺傷法本
過失者聽從本法損傷
於物不可賠償 棄毀
印信官文書應禁兵器及禁書之類私家既
不合有是不可償之物不准首若本物現在
首者聽同 事發在逃 已被囚禁越獄在逃者
首法免罪 雖不得首所犯之罪但
既出首得減逃走之罪二等正罪不減若逃
在未經到官之先者本無加罪仍得減本罪
二等 若私越度關及姦者並不在自首之律○

若強竊盜詐欺取人財物而於事主處首服
及受人枉法不枉法贓悔過回付還主者與
經官司自首同皆得免罪若知人欲告而於
名例 犯罪自首 五十三

卷一

名例 犯罪自首

五十三

財主處首還者亦得減罪二等其強竊盜若
能捕獲同伴解官者亦得免罪又依常人一
體給賞 強竊盜自首免罪
後再犯者不准首

自首者將已身所犯之罪自具狀詞而首
告于官也干事未發覺人未到官之時先
自出首權法悔罪出于本心則免其罪所
以大改過也然情必實贓必盡事必不由
人告發方得全免罪雖全免干中有贓者
猶征正贓應入官者入官應給主者給主
正贓謂原得之贓物也若犯二罪輕者已
發在官因自首其重者則止科前發之輕
罪而免後首之重罪或犯數事而一事被
告因于前問時別言狀外餘罪情同自首
不論重輕止科被告之一事而免所言之
餘罪亦如前得免後有重罪之例也○犯

不盡為不應耳豈可科以不實之罪竊
盜本以賊而論罪今首賊不盡則罪亦不
盡矣匪徒即是匪罪罪多罪重蓋法而止
假如竊盜三百兩首一百五十兩罪
已盡而贓不盡亦科以不實之罪乎
再如真犯死罪首作輕犯斬罪首作絞罪
雖有真難新殺之異而同係死罪即不得
科以不實亦止科不應
知人欲告當與未發自首對看
未發而首是事本可隱而真心悔過知人
欲告而首是原無悔過之心而事已發露
始有畏罪之意也故止減二等
從事發在逃者不准首此逃類自首減罪
二等其法各異蓋逃類即本罪與犯罪
事發在逃者不同然逃類之事不得言未
發覺而時竟其法以待之蓋招還亡命之
深意也觀不自首而還歸本所者亦得減
等其類可見

大清律輯註

逃是已去本境潛避別地叛則離去本國
已至他處觀下文還歸本所字可見
逃類而去則初無畏法之心還歸本所已
悔過之念故亦得減二等也
自首免罪必在事未發覺人未到官之先
此日知人欲告則猶未告也雖有將發之
機尚在未發之日故得減等若事已發覺
人已到官即不得首不待逃也惟首不准
首在事之發覺未發人之到與未到不在
人之逃與不逃本文止曰不在首言之待
各例別無在逃加等之法註云出首得減
逃走之罪二等蓋准罪人拒捕律犯罪逃
走拒捕者各于本罪上加二等言之也本
罪已發而不免逃罪已首而應免亦猶得
免所因之罪也
如徒流遠徙人限內逃者一日罰五十每
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仍發配所若自
首及還歸本所止得減其逃罪其本罪自

罪本人雖不到官自首而具狀遣人代首
所遣不論何人所首出于本犯即自首也
得相容隱本條謂同居若大功以上親及
外祖父母外孫妻之父母女婿若孫之婦
夫之兄弟及兄弟妻又奴婢雇工人皆是
也為首者代為之首也相告言者互相許
發也狀首曰告口訴曰言雖其意非已出
而人實已親于法得相容隱于情當為首
告猶自首也均得如自首法免罪若所首
之情罪不實則科不實之罪所首之贓
數不盡則止科不盡之數如本犯搶奪首
為竊盜首重為輕是日不實則仍坐搶奪
之罪所首非本罪猶未首也如本犯竊盜
贓一百兩首為六十兩首多為少是日不
盡則仍坐四十兩之罪匿贓即匿罪不得
免也若所首不實之罪重不盡之贓多各
至絞斬死罪者聽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
里如強盜得財首作竊盜得財則不實之
名例 犯罪自首 五十四

強盜罪應斬如枉法贓一百兩首作二十
兩則不盡之八十兩罪應絞凡若此至死
者皆得減流蓋未經全首則有匿罪之心
法不可縱已有所首則有悔罪之意情亦
可原故貸其死也若本犯初無自首之心
因知人欲赴官陳告事機已發然後自首
及已經逃叛復自首告皆減本罪二等其
逃叛者雖不自首而還歸本所亦減本罪
二等蓋知人欲告而始首與未發而先首
不同逃叛罪重與犯他罪不同故皆不得
全免也○其干人有所損傷于物不可賠
償雖悔罪自首而人已損傷物已難賠故
不准首計日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本殺傷
法謂本犯他罪因而殺人傷人自首者止
論其殺傷人之罪得免所因原犯之罪如
因謀及叛逆會殺劫阻之人未行之先又
自悔罪自首則殺人之罪不免分別故關
殺坐之而所因謀及叛逆之罪已首固得

卷二

名例 犯罪自首

五十四

不得減亦猶此詳得減之例也
凡不自首而于事主處首服等項若有
不實不盡者亦仍照不盡科之
或謂事發在逃若得相容隱之親屬捕獲
首告亦得免罪此說亦非蓋罪人亦逃雖
有悔終之心而親屬捕告即同告言之義
也存以俟考

受人枉法不枉法賄付還免罪若止得免
受贖之罪也如不枉法者自勿論其枉法
如出入人罪之類職罪雖免若放出入之
罪入者已決出者不能追斷皆應仍科出
入之罪

強盜傷人不自首
強盜傷人不自首
強盜傷人不自首
強盜傷人不自首

強盜傷人不自首
強盜傷人不自首
強盜傷人不自首
強盜傷人不自首

大清律例註

首盜胞兄投首 盜犯胞兄胞弟首述
盜犯越獄逃遁 竊盜拒捕殺八親
易代首得免所因 盜犯無服之親出首
賊犯舅母之弟首告 強盜行劫數家
止首一家 逃劫自首不盡 首竊不首
拒捕傷人 盜犯與兄行劫止首族兄
克犯脫逃年久自首 謀財害命父叔殺
首 兇首余夫謀財殺兄 闖宿見屍自
首 姦拐之犯自首 現任官行賄自首
侵欺發糧自首俱有原案案入皆詳其

卷一

免也又如白晝搶奪傷人者斬囚傷人而
自首則免其槍斃之死罪止照所傷科之
也若過失殺傷者自有正律故云聽從木
法又如毀棄印信官文書及應禁等物非
私家所得者已輕毀棄不可償矣事發
四禁後敢越獄逃走法已極闕者盤詰
研究之處無文引而潛過曰私不由門而
他出曰越關已度而不可追茲已行而不
可改以上各項雖首亦仍問罪並不在自
首之律○或強或竊或詐欺取財皆非事
至所自與也故首還者則曰于事主處首
服首者自言強竊詐欺之情服者謝過請
罪之意也或枉法或不枉法皆係本主和
同自與也故首還者則曰悔過回付還至
悔自己之過還他人之物也雖不經官首
告而贖既還至罪亦發露其悔罪之心與
自首一也知人欲告而首還亦如前減二
等之罪其強竊盜既將同盜之人捕獲解
名例 犯罪自首 五十五

官則本人自首不待言矣既應免罪即同
常人故一體給賞已免本身之罪仍宜獲
盜之功亦弭
盜之微權也

條例

- 一 小功總麻親首告得減罪三等無服之親減
- 一等其謀反叛逆未行如親屬首告或捕送
- 到首者正犯俱同自首律免罪若已行者正
- 犯不免其餘緣坐人亦同自首律免罪
- 一 在監重囚有因變逸出旋即投歸者除不准
- 自首之犯仍照原擬治罪外餘俱免死杖一

此條例乃發明親屬首告有不當如律全
免之法及親屬本身被害不在首告之例
也

大清律例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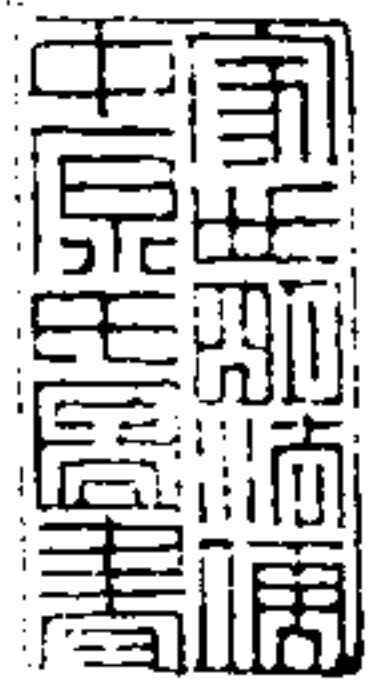
竊盜之罪雖不得全免而竊盜之情已輕
首出故俱免此補律之未備也

放火以下亦兼始准自首言謂強盜傷人
不死自首者照例例同重燒人空屋乃
同物伴自首者照例例同重燒人空屋乃
流不似殺死人命燒人住屋者不准首也

卷一

百發落其自行越獄及看守通同賄縱者雖
投歸不在此例
一 被獲從賊不忘故土乘間來歸者俱着免罪
一 凡遇強盜係親屬首告到官審其聚眾不及
十人及止行劫一次者依律免罪減等擬斷
發落若聚眾至十人及行劫累次者係大功
以上親屬首告發附近小功以下親屬首告
發遠衛各充軍其親屬本身被劫因而告訴
到官者依親屬相盜律科罪不在此例
名例 犯罪自首 五十六

- 一 竊盜自首不盡不盡及知人欲告而於財主
- 處首還律該減等擬罪者俱免刑
- 一 凡強盜除殺死人命姦人妻女燒人房屋罪
- 犯深重不准自首外其餘雖曾傷人隨即平
- 復者亦始准自首照免徒執持兇器傷人例
- 問邊遠充軍其放火燒人空房及田場積聚
- 之物者依律問流若計所燒之物重於本罪
- 者發邊衛充軍若事主傷重雖幸未死不准
- 自首



大清律輯註

--	--	--	--

一凡強盜行劫數家而止首一家者除所劫數家內若係盜首及殺死人命姦人妻女燒人房屋等項例不准自首者仍分別定擬外如俱係例准自首之罪將本犯免死應發黑龍江給新滿洲披甲之人為奴者照徒流遷徙地方條下分別發遣之例開發

一強盜為首並窩線於未經到官之先自行陳首請

旨酌其情罪量從寬減若跟隨為盜並未傷人之

卷一 各例 犯罪自首 五十七

犯自行出首將伊應得之罪悉行寬免

一不論強竊盜犯有捕役帶同投首者除本犯不准寬減外仍將捕役嚴行審究倘有教令及賄求故捏情弊將捕役照受財故縱律治罪

一強盜同居之父兄伯叔與弟明知為匪或分受贓物者許其據實出首均准免罪本犯亦得照律減免發落

二罪俱發以重論

此條乃二罪以上一時併發及先後發斷之通例與徒流人又犯罪條不同彼是又犯此是併發及先後發犯字樣字義自各別蓋犯罪已發而又犯者犯于已發之後也徒流又犯者犯于已發之後也此若未發以前所犯者故曰併發先發後發

日二罪以上一罪併發也

通計前罪以充後數若前後皆是杖罪者是徒罪則易子計算斷若有杖徒之不同者則當依收贖銀數折算扣除如先發杖七十已決後發杖六十杖六十杖徒該全贖銀一錢五分除杖六十銀四分五釐徒一年該銀一錢五釐每日該銀二毫九絲一忽三微零已決過七十杖抵去六十杖多決十杖該銀七釐五毫約准徒二十五日零合計徒十一個月四日零

數做此如案犯流則准從四世雜犯從新則准從五年亦照前折算

大清律輯註

如先發杖徒已決已後而後發流罪則已決之杖改為流罪後發流罪則無扣抵之法而生以死不在通前充後之律也

又謂註內止引枉法為例若不枉法與坐贓之有各主者亦應照律論凡人盜之有數次者則應併論先發論決將後發者并案論決計充數亦如枉法之例按枉法不計其數論決後發論不枉法不計其數論決後發論凡人盜皆無似應照重者論決若等者勿論止連其贓俟考人贓論官官則應給主者亦同

如二罪俱發一罪是詐為應該從一併一罪是受枉法應十五兩該杖一百雖從重論坐以從罪仍追在法贓十五兩入官此入官各盡不法之例也如一罪是乘機軍器一併該杖八十一罪是軍器論從放遠期一月不至該杖一百雖從重論坐以滿律仍追在法贓一併還官此時信

凡二罪以上俱發以重者論罪各等者從一科斷若一罪先發已經論決餘罪後發其輕者等勿論重者更論之通計前罪以充後數謂如二次犯竊盜一次先發計贓一十之數兩已杖七十一次後發計贓四十兩該杖一百合計杖三十如有祿人節次受人枉法計四十兩內二十兩先發已杖六十徒一年二十兩後發合併取前通計四十兩更科全罪徒三年不枉法並及坐贓不並計全科其應入官物賠償盜刺字罷職罪止

罪雖勿論或重者各盡本法謂一人犯數罪科或從一併各盡本法如枉法不枉法贓入官毀傷器物合賠償竊盜合刺字職官私罪杖一百以上合罷職無祿人不枉法則准從五年亦照前折算

凡二罪以上俱發以重者論罪各等者從一科斷若一罪先發已經論決餘罪後發其輕者等勿論重者更論之通計前罪以充後數謂如二次犯竊盜一次先發計贓一十之數兩已杖七十一次後發計贓四十兩該杖一百合計杖三十如有祿人節次受人枉法計四十兩內二十兩先發已杖六十徒一年二十兩後發合併取前通計四十兩更科全罪徒三年不枉法並及坐贓不並計全科其應入官物賠償盜刺字罷職罪止

罪雖勿論或重者各盡本法謂一人犯數罪科或從一併各盡本法如枉法不枉法贓入官毀傷器物合賠償竊盜合刺字職官私罪杖一百以上合罷職無祿人不枉法則准從五年亦照前折算

凡二罪以上俱發以重者論罪各等者從一科斷若一罪先發已經論決餘罪後發其輕者等勿論重者更論之通計前罪以充後數謂如二次犯竊盜一次先發計贓一十之數兩已杖七十一次後發計贓四十兩該杖一百合計杖三十如有祿人節次受人枉法計四十兩內二十兩先發已杖六十徒一年二十兩後發合併取前通計四十兩更科全罪徒三年不枉法並及坐贓不並計全科其應入官物賠償盜刺字罷職罪止

罪雖勿論或重者各盡本法謂一人犯數罪科或從一併各盡本法如枉法不枉法贓入官毀傷器物合賠償竊盜合刺字職官私罪杖一百以上合罷職無祿人不枉法則准從五年亦照前折算

各盡本法之例也如一罪是詐欺財五
十兩該徒一年一罪是竊盜得財三十兩
該杖九十雖從重論坐以徒罪仍判竊盜
二字此則字各盡本法之例也如一罪是
折人一齒該杖一百一罪是受財一兩以
下該杖七十雖從重論坐以滿杖若遇恩
赦則折齒之罪免仍以受財罷職此罷職
各盡本法之例也律稱罪止者其多即稱
惟稱同罪稱加罪者至死減一等亦皆罪
止之類如一罪是詐稱使臣乘車該流三
千里一罪是無職人受不枉贖一百二十
兩以上罪止流三千里又如一罪是詐欺
財一百二十兩准竊盜論該流三千里一
罪是恐嚇贖一百二十兩准竊盜論加一
等該死罪至死減一等亦該流三千里當
從此罪止者科之此罪止各盡本法之例
也再如一罪是回謀共謀入至死保釋時
充器又致有致命傷應問充軍一罪是回
大清律輯註

深意盜竊盜之賊各主者以一主為重
先發一十兩該杖七十已論決矣而後發
四十兩應杖一百則通計先論決之七十
再結杖三十以充一百杖之數此以四十
兩之一主為重故也若枉法賦則各主者
應該通算全科賦雖數次得受事雖先後
發覺而罪則合并科斷無論後發之輕重
相等皆合算各至之賦全科應得之罪仍
通計論決之罪以充後補之數如有祿人
節次受人枉法賦各主者共四十兩先發
三十兩應杖八十徒二年已論決發後
發一十兩仍并前三十兩同科四十兩之
罪應杖一百徒三年通計已論決者合貼
杖二十補徒一年不在其輕重論之例也
若先發二十兩已依律論決後發二十兩
亦并算同科通計充數不在罪等弗論之
例也即先發數少後發數多亦然不同重
者更論之例蓋法應通算雖有先後發
名例 二罪俱發以重論 五十九

人至為疾從重論科其罪仍須斷財產
一半與篤疾之人此亦是仍盡本法之義
也餘可類推

之原原是一罪非若別犯二罪以上者應
分輕重各論也凡二罪以上俱發及先發
一罪後發餘罪內有應入官之賦應賠償
之物應刺字之盜若所犯入官賠償刺字
等罪重于別罪則照本律科斷無論矣即
別罪重而入官賠償刺字等罪輕雖從重
者論而輕罪之賦應入官者仍入官物應
賠償者仍賠償盜應刺字者仍刺字罷職
謂犯私罪至杖一百以上皆罷職者是也
各罪本律不言罷職而科罪至此即應罷
職矣罪止比律有罪止之文皆是也各依
本律罪止之法科之斷罪從重各依本律
仍兼用此入官賠償刺字罷
職罪止之法故曰仍盡本法

凡犯罪共逃亡其輕罪因能捕獲重罪囚而首
犯罪共逃
凡犯罪共逃亡其輕罪因能捕獲重罪囚而首
犯罪共逃

犯罪共逃皆指事發後被獲者言之若未發
未發首即免罪何待捕首
註內加五人犯罪共逃云蓋五人內除
去本人則二人為一半連本人即一半以
上矣若七人獲三人三人獲一人可以類
推
若捕獲不及一半及重罪捕獲輕罪囚者
律無明文應同捕獲人及盜者不免本罪
止免其在逃之罪蓋已首也
按律意囚人連累是言無心過誤如失覺
祭之類是也竊匪引送資給乃有心故犯
似有不同知情藏匿罪人律內泄漏者罪
人已死自首止減一等而藏匿等項並不
得減此係罪人自死者連累人聽減二等
註又引藏匿等項再按常赦不原條將藏
匿引送列于不赦之內而囚人連累者列
在應赦之內分別著明連累下止註如人
犯罪共逃等項夫藏匿等是不赦者矣
大清律輯註

告及輕重罪相等但獲一半以上首告者皆
免其罪
以上指自犯者言謂同犯罪事發或
捕死罪囚徒罪囚能捕獲首告及如五
人共犯罪在逃內一人能捕二人而首告之
類皆得免罪若損傷人其囚人犯連累致
及盜者不免仍依常法
罪而正罪人自死者聽減本罪二等以
指囚人連累而言謂囚人犯罪連累以得
罪者如藏匿引送資給罪人及保勘供証不
實或失覺察關防鈴束聽使之類其罪
人非被刑殺而自死者又聽減罪二等若罪
人自首告得及遇赦原免或蒙特恩減罪收
贖者連累亦准罪人原免減等贖罪法謂囚
名例 犯罪共逃 六十

連累以得罪若罪人在後自首告或遇恩赦
全免或蒙特恩減一等二等或罰贖之類被
累人本罪亦各依
法全免減等收贖
前自首律內犯罪越獄在逃者不准首此
又推廣在逃之囚有捕首逃亡者亦有免
罪之法也凡犯罪被禁越獄在逃長權官
司追捕不問同起各起輕罪之囚苟能捕
獲重罪之囚或所犯之罪相等能捕獲一
半以上送官首告者其功足以贖罪即免
其原犯本罪其損傷千人及犯盜者原不
在自首之律雖有捕獲之功亦不得免此
皆指自犯罪者言之也其囚人連累致罪
者原非有罪之人囚人犯罪連累致有罪
名故罪人自死連累人之本罪聽減二等
如庫子盜所監守銀一兩應杖八十庫官
失察減三等應答五十若盜者自死則又
減二等止答三十本非應減而又復減然

前可收贖後言贖非不得拘定是收贖故
在二官贖之類

首領係長官止三等而註言四等官者
連吏與言之也下註又言官吏五人者以
在武有兩也兩係武乃為一等故止四等
如有缺員亦依四等官遞減者如首領缺
官任其仍遞減二等長官仍遞減三等也
如無四等官者則一知一典之類則首領
減吏與一等其官止遞減二等也
失出入即公罪也本律失出入減三等失出
減五等以正其為首而首領係長官已
減之知失入兵官應遞減六等而若係武
有私自依故入科斷則長官仍依本法
減二等若係武則論罪去一等不減也
上注下注以罪論故夫論罪行止減二等
下舉其難是連犯依律施行得減三等

大清律輯註

若縣丞連布政司失職推行者看政司得
府之罪不坐府司連行罪者亦然府之
應廢核按是屬官非首領也罪不連坐

可類推若罪人自首及過赦家恩原免
者連累人亦得原免應減罪者連累人亦
得減罪應贖罪者連累人亦得贖罪故曰
亦准罪人云云也

同僚犯公罪

凡同僚犯公罪者 謂同僚官吏連署文案判
以吏典為首首領官減吏典一等佐貳官減
首領官一等長官減佐貳官一等 官內如有
四等遞減科罪本衙門所設官吏
無四等者止准見設員數遞減 若同僚官
一人有私自依故出入人罪 論其餘不知
情者止依失出入人罪 論 謂如同僚連署
各例 同僚犯公罪 六十一

卷一 各例 同僚犯公罪

若一人有私自依故出入人罪論其餘四人
雖連署文案不知有私者止依失出入人罪
論仍依四等 若下司 申上司 事有差
逸減科罪 ○若下司 申上司 不覺失
錯准行者各遞減下司官吏罪一等 謂如縣
申府府申布 若上司行下 事有差
政司之類 若上司行下 事有差
所屬依錯
施行者各遞減上司官吏罪三等 謂如布政
行州州行 亦各以吏典為首 首領係長
縣之類 亦各以吏典為首 首領係長
公罪乃無心之過非有所私也承行在于
吏典故並以吏典為首由吏典而首領而
佐貳而長官遞減一等非以職之崇卑為
罪之輕重蓋在重責大官微者事勞而
罪案判事則卑者尤須慎密也如原設四
等內有缺員亦以四等遞減若原無四

等止據見設之員遞減若同僚官吏共犯
出入罪于中一人有私或為親情或挾嫌
怨或受貨賄或聽囑託因有私意而致罪
者出入自依故出入人罪論其餘連署
文案而實不知情則仍是公罪止依失出
人照上遞減法科之○下司申上有差錯
者上司當駁正而不覺准行雖准行在上
而差錯由下故各遞減下司官吏罪二等
若上司行下有差錯者下司當申請而承
誤施行雖施行在下而差錯由上故各遞
減上司官吏罪三等合者分別之義連署
換次之謂司府州縣之吏典與吏典首領
與首領係長官與長官與長官各分其
類遞次其序各相遞減也如下錯申上者
前吏典減府吏典二等府吏典減州吏典
二等州吏典減縣吏典二等首領係長官
官亦然加上行下錯者縣吏典減州吏典
三等州吏典減府吏典三等府吏典減司
各例 同僚犯公罪 六十二

大清律輯註

此係以檢舉免罪不免罪言與上同僚中
論罪名已詳發案成案者不同
自覺舉即自首也故免罪同僚之人覺舉
得相容隱之類為首後以情當相隱此
以該當相糾故覺舉者同得免罪若失錯
論決猶傷十人之類矣故不覺覺此
如失出決於其人脫逃不能貼斷難免失
出之罪應仍照失出科之

卷一 各例 同僚犯公罪

吏典三等首領
佐貳長官亦然

公事失錯

凡官公事失錯自覺舉者免罪其同僚官吏
文案 應連坐者一人自覺舉餘人皆免罪
公事致罪而無私曲者若未發露但同僚
判署文案官吏一人能檢舉改正者彼此俱
無罪 ○其斷罪失錯已行論決者 仍從失
論 不用此律 謂死罪及笞杖已決訖流罪已
已行論決官司雖自檢舉皆不免罪各依失
出入人罪律減三等及官吏等級遞減科之故
云不用此律其失出入人罪雖已決放若未發
露能自檢舉斷者皆得免其失錯之罪

等止據見設之員遞減若同僚官吏共犯
出入罪于中一人有私或為親情或挾嫌
怨或受貨賄或聽囑託因有私意而致罪
者出入自依故出入人罪論其餘連署
文案而實不知情則仍是公罪止依失出
人照上遞減法科之○下司申上有差錯
者上司當駁正而不覺准行雖准行在上
而差錯由下故各遞減下司官吏罪二等
若上司行下有差錯者下司當申請而承
誤施行雖施行在下而差錯由上故各遞
減上司官吏罪三等合者分別之義連署
換次之謂司府州縣之吏典與吏典首領
與首領係長官與長官與長官各分其
類遞次其序各相遞減也如下錯申上者
前吏典減府吏典二等府吏典減州吏典
二等州吏典減縣吏典二等首領係長官
官亦然加上行下錯者縣吏典減州吏典
三等州吏典減府吏典三等府吏典減司
各例 同僚犯公罪 六十二

此係以刑罰之輕重言非有逃者尚有共犯
之人可為不心待付也
前段言更無証據故將見獲者決其從罪
後段言眾証明白故于在逃者即同獄成

大清律輯註

証在謂親見親聞之人及獲獲贓物可以
為証者
據實初傳若因在逃之人停囚待對則事
久懸延奸人得以漏網若無証據而懸坐
為首恐決後不可贖還故先決從罪以俟
獲逃者依為首前人不加刑罰係為從
者猶可貼所

犯罪事發在逃

凡二人共犯罪而有一人在逃見獲者稱逃者

卷一

各例 犯罪事發在逃

六十五

毆人各會打傷了造意而父隨從即以子
為首父為從也或一家人或同外人共犯
一罪所犯之罪同共犯之人異此事雖有
首從而為首為從之人各有本條內應得
之罪若則各依本條科斷如証所云可以
類推也○凡律條內開有皆字者不問罪
之輕重人之多寡即不分首從一體坐之
本條不言皆字者雖不開明首從皆依首
從定罪如詐為制書云皆斬則無首從未
施行者殺則分首從矣餘倣此○皇城宮
殿有嚴禁而擅入開門無文引而私越度
及逃役犯姦者雖有同人同度同逃同姦
之人皆是本身自犯
自無首從之分也

為首更無人證佐則但據其決其從罪後獲

逃者稱前獲人為首詢問是實還人依首

論通計前決罪以充後問數○若犯罪事發

而在逃者眾証明白或係為首即同獄成將

原提到官止不須對問仍加逃罪二等逃在

逃以

上條言共犯罪分首從此條言共犯罪中
有在逃者先定現獲人首從之法也凡二
人共犯一罪而一人在逃其現獲之人稱
在逃者造意為首更無見証可憑虛實未
定逃亡之人難以必其無獲見在之囚不
可久停待對但據所稱先坐以為從之罪

條例

而決之罪疑推輕之意也後獲逃者論
若前獲之人是首將在逃後獲之人應為
從科之前獲之人從罪已論決則追計
前罪以充後數如前二罪俱發條內傷案
後發重者更論之之例○若犯罪在逃而
見審之人眾証明白逃者為首為從罪狀
顯著其獄已成無庸質
對止俟獲日照依定擬

一凡該斬絞之犯罪事發到官首罪潛逃被獲者

如原犯情罪重大至秋審時無可寬緩者改

為立決若原犯情罪尚有可原懼罪潛逃仍

照本罪擬為監候其知情藏匿罪人者照律

卷一

各例 犯罪事發在逃

六十六

治罪知情之鄰保甲長俱杖八十該地方官

稽查不力者交部議處如有屬員藏匿罪人

該管上司不行糾察者亦交部議處

一各處將軍每年派官二員驍騎校二員帶領

領催兵丁專緝逃人除明知故縱受賄賣放

者交部治罪外其不實力緝拿者另委能員

追緝仍將發遣人犯并八旗家人私自逃走

者每月造冊報部每于歲底將已獲幾名未

獲幾名或並無脫逃或脫逃後盡數全獲應

行議處議叙之處逐一分晰彙行具奏刑部
會同兵部核覆具題恭候

欽定

一免死減等發遣人犯如不服伊主管東脫逃
後復犯行兇為匪者照原犯死罪即行正法
如非不服伊主管東或因覓食或因思親等
事潛逃並無行兇為匪之處遞回發遣處枷
號三個月鞭一百其平常發遣人犯如逃走
後復行兇為匪即照現在所犯定擬如犯該

大清律輯註
卷一 各刑 犯事案在逃 六十七

斬候者改為立斬犯該絞候者改為立絞犯
該軍流發遣者改為絞監候犯該徒罪者遞
回發遣處枷號三個月罪止笞杖者遞回發
遣處枷號兩個月並無行兇為匪者遞回發
遣處枷號一個月俱鞭一百其例應立決者
擊獲之日令該地方官審明該犯原犯情罪
逃走年月並分給為奴之旂色佐領及伊主
姓名照例定擬詳報督撫具題該部逐一查
核確實會議題覆將該犯即在擊獲地方正

此條律例在罪自首及于名犯者二條亦
大功以上一應離父母父母亦該在其內矣
外祖父母以下皆大功以下親也又不同
于第三節小功以下者故提出言之
按刑例係竊盜四逃走雖有服親屬亦
與常人同又與囚金刃解脫係以解脫之
物與囚係上係奴婢雇工人亦止減獄卒
罪一等與此律有異者此是犯罪之後未
發到官未曾入禁或藏在家庭或避于他
所國法未加刑得盡其私意後是已禁之
囚法犯所在豈可縱之使如法而亂紀所
謂內之治以恩於門外之治以義而
也

大清律輯註
凡人知情藏匿為罪人一等此云凡人
三等則減罪人四等則減凡人一等則減
罪人二等矣

法仍行文發遣處出示曉諭

親屬相為容隱

凡同居謂同居財共居親屬不應若大功以上

親謂另居大功以及外祖父母外孫妻之父

母女婿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係思

有罪按此相為容隱奴婢雇工人重為家長

隱者皆勿論家長不得為奴如雇工若漏

泄其事及通報消息致令罪人隱匿逃避者

以其于法謂有得相容隱之親屬犯亦不坐謂有得相容隱之親屬犯

事及時地通報消息與罪人使令隱避逃走故亦不坐○其小功以下

相容隱及漏泄其事者減凡人三等無服之

親減一等謂另居小功○若犯謀叛以上者

不用此律謂雖有服親屬犯謀反謀大逆謀

不用此律

按捕亡律知情藏匿罪人條內知人犯罪

而獲匿在家與指引資給展轉隱蔽及知

官司追捕而漏泄其事致令逃避者各減

罪人罪一等此容隱漏泄指凡人言也未

及親屬若同居之人同財共居不限籍之

同異不論服之有無其情親若各居大功

以上親屬其服重外祖父母外孫妻之父

重有犯罪者皆許其為容隱如婢雇人于家長其義重亦得容隱有容隱者弗論○若偵知官司追捕而漏泄其事或賂地通報消息致令罪人隱匿近地逃避遠方者亦不坐罪○其各居小功以下本宗外姻之親其服既輕其分漸疎故容隱及漏泄各減凡人三等無服之親減一等凡此皆本乎人情原乎天理所以厚風俗而敦倫紀律之精義也惟家長不許為奴婢雇工人容隱蓋以義相臨當治其罪不當隱其過也○若謀叛謀反謀大逆則大義滅親不問同否另有服無服但有容隱漏泄者依本條科罪不用此律此承上三節統言之

處決叛軍

凡邊境城池若有軍人謀叛守禦官捕獲到

大清律輯註

卷一

名例 處決叛軍

六十九

處者決其罪治者分理其財產家口如本律所載也

官顯跡証佐明白鞠問招承申報督撫提鎮

審問無冤隨即依律處治具由奏聞如在軍

前有謀臨陣擒殺者事既顯明不在此委審

之限事後亦須奏聞

邊方軍叛事繁安危若待請命而後處治恐有外虞內應遲留變生既有顯著之踪又有証見之風鞠問是實招服無詞即申報上司或公同會審或委官覆審果無冤抑依律處治然後具由奏聞如在用兵之時軍前有叛者能用兵勦捕臨陣擒殺正合機宜何待鞠問故口不在此委審公審之限

化外人有犯

大清律輯註

卷一

名例 化外人有犯

七十

凡化外來人犯罪者並依律擬斷隸理藩院者仍照原定蒙古例

化外人既來歸附即是王民有罪並依律斷所以示無外也

條例

一蒙古案件有送部審理者即移會理藩院衙門將通曉蒙古言語司官派出一員帶領通事赴刑部公同審理除內地八旗蒙古應依律定擬者會審官不必列銜外其隸在理藩院應照蒙古例科斷者會審官一體列銜如

朝審案內遇有蒙古人犯知會理藩院堂官到

班會審遇有照蒙古例治罪者亦一體列銜

本條別有罪名

凡本條自有罪名與名例罪不同者依本條科

斷○若本條雖有罪名其心有所規避罪重

者又不滿自從所規重罪論○其本應罪重

而犯時不知者依凡人論謂如叔姪別處生

叔傷官司推問始知是叔止依凡人罰法又如別處竊盜偷得大祀神御之物如此之類並是犯時不知止依不應輕者聽從本法

請律本條與名例不同者多恐無所適從故特立此條

規者有所規避之意避者有所規避之謂求取賄賂曰規脫免罪名曰避規與規同古字通用末節亦猶犯罪時未老疾條之意仁之至也

父不誠于毆打之後方始得知
止依打子之法不可以凡毆論

名例者諸律之凡例本條者斷罪之正法
律文簡要不欲重述凡本條有缺而不載
者皆統于名例也然有權衡于輕重之間
變名例之例而自稱名者則又不拘名
例故本條有與名例不同者自依本條科
斷如名例逃叛自首者減罪二等兵律官
軍在逃則一百日內自首者免罪名例共
犯罪以造意為首而刑律同謀共毆人與
此皆應依本條者餘可類推。若本條雖
有罪名而有規避求脫之情重于本罪則
當從其重者科斷又不拘于本條如越府
城本罪杖一百但因避竊盜賊重而逃則
當坐竊盜賊重之律漏報文卷一宗本罪
答二十但因避侵欺庫銀而漏報則當坐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律之類餘可類推蓋
名例 本條別有罪名 七十一

人之情偽百出律之權度亦異必推其犯
罪之由來謀心定案奸人乃無所逃于法
矣。律本應重則當罰其陷于不知不從
重而以凡論律本應輕則不因其出于不
知不以凡論而從本法註
內引例甚明可以類推

加減罪例

凡稱加者就本罪上加重 謂如人犯答四十加
一等即坐答五十或

犯杖一百加一等則加杖六十
徒一年或犯杖六十徒一年加一等即坐杖
七十徒一年半或犯杖一百徒三年加一等
即坐杖一百流二千里或犯杖一百流二千
里加一等即坐杖一百稱減者就本罪上減
流二千五百里之類 稱減者就本罪上減
輕謂如人犯答五十減一等即坐答四十或
犯杖六十徒一年減一等即坐杖一百或

有稱各加各減者分別而加之減之也有
稱通加通減者各分其類通次其等而
各通加各通減者各分其類通次其等而
加之減之也又有無本罪照他人之罪而
加重者如盜皆反坐之類是也無本罪
照他人之罪而減輕者如失出入之類
是也
若謂死與流兩項也同謂死罪有二而不
分二等流罪有三而不分三等死同一
減三流同一減也一減謂在一等減也皆

杖徒皆分五等稱死與流不無故曰惟二
死三流各同為一減
二死律徒首五年三流徒首四年亦是
二死一等三流一等之意
加則三流為三等而漸加減則三流為一
等而一減又加罪止于流而不加至死即
本條加入于死者亦有殺而無斬減則二
加同為一減可謂仁之至矣
凡言罪止處若有減等者即于罪止上減
之不得加過于罪止而復減也
各項贓物以銀計數也文書指程等項以
口計數也稱聚者三人以上等項以人計
數也毀棄車馬等項以器物計數也欺隱
以地畝計數也照例以卷宗計數也凡以
數定罪者不滿不至
加入于死者者惟奴婢家長之親親至孫
次加一等至奴夫至折股通加四等皆加
至于死依本條擬絞所請本條別有罪名
名例 加減罪例 七十一

與名例不同者依本條科斷也
按鑿軍軍器律一件杖八十每一件加一
等二十件以上斬要知此與加罪不同每
一件加一等至十一件即應流三千里至
二十件以上則應斬要乃本律如此非
加罪也

條例

一應擬枷號杖笞之盜犯時遇熱審俱不准減
免
一凡例應枷責之犯奉

不分絞斬言減一等即坐流三千里三流
同為一減不分遠近言減一等即坐徒三
年蓋絞斬同歸于死三流同于不遠不得
減斬罪為絞罪減流為近流也若以數
為等而加罪者必計滿其數乃坐凡銀數
日數人數器物地畝卷宗之數皆是如計
贓者少一分計日者少一時皆不為滿數
不坐滿數之罪也又言加等者至杖一百
流三千里而止不得加至于死若本條言
加入于死者則加入于絞不加至斬也

旨改為發遣者俱免其加責之罪

一議處議罪俱照本條律例定擬其有情罪重

大應從重定擬者必折衷于法之至平至允

後引比照不得擅用加倍字樣

稱乘輿車駕

凡律中稱乘輿車駕及御者如御物御膳所御

而大皇太后皇太后皇后並同稱制者自

旨言大皇太后皇太后皇太子令並同有犯

制書蓋及詐為制書擅入宮殿門之類皆當一體科罪毀失

卷一

天子至尊臣下不敢指言凡律文有應稱

道之處皆以乘輿車駕及御為辭律內稱

乘輿者如盜乘輿服御物之類稱乘輿者

如車駕行處衝入儀仗之類稱御者如擅

入御膳所御在所之類大皇太后皇太后

稱期親祖父母

凡律稱期親及稱祖父母者會高同稱孫者會

元同嫡孫承祖與父母同緣坐者各從

母繼母慈母養母皆服三年與親母同改

義絕及毆殺子稱子者男女同緣坐者

稱繼慈養母亦有與親母不同者如子孫
違犯教令而祖父母非理毆殺者杖
一百改殺者徒三年嫡繼慈養母殺者各
加一等殺令絕嗣者絞是也
親母雖改嫁養地于父而子無繼母之義
以所生之恩重也故止降服而一切皆
同若嫡繼慈養母非所生既已改嫁養
地于父不為父也妻即不為子也母改

註云不與親母同也親母被出服期年
嫡繼慈養母被出則無服皆謂事酌之
緣坐之罪凡開明妻妾子女者不得免
若止言子女者女不生不得拘此男女同之
例也
女許嫁已定者歸其夫雖及過亦不據坐
若子孫過房與人及聘妻未嫁者亦皆不
坐則不特女不向而男亦有不同者矣

大清律輯註

卷一

期親期年服之親也尊長卑幼皆有此條
則指祖父母而言所以明會高同之義也
孫為祖父母服齊衰期年會孫為曾祖父
母服齊衰五月元孫為高祖父母服齊衰
三月會高祖無期年之服而皆天親倫理
之重則與祖父母同非期親而同期親論
也凡稱期親尊長以上則兼祖父母而言
如聞期親尊長喪匿不舉哀杖八十則高
會亦同非止祖父母而已也凡稱祖父母
及期親尊長則指伯叔父母姑與兄弟而
言如謀殺祖父母及期親尊長皆凌遲處
死則會高亦同非止期親尊長而已也其
他稱期親及祖父母者可以類推祖為嫡
孫服期年為眾孫服大功曾孫元孫皆
麻服雖有降而會高祖有犯于曾元孫皆
同祖孫本法科斷會高與祖同則會元與
孫同也嫡孫承祖謂長子死而嫡長孫承
重者其視祖父母與父母同一切罪犯皆
名例 稱期親祖父母 七十四

從父母律科斷惟緣坐之罪仍從祖孫本
法如祖犯支解人子當流不得因于死而
以承重孫代之也妾之子謂正妻曰嫡母
父之後妻曰繼母所生母死父令他妾撫
養曰慈母已身無子而養同宗之子曰養
母此皆有三年服者即與親母同也稱子
者男女同惟緣
坐者女不同

稱與同罪

凡律稱與同罪者謂被累人與正

至死者同罪減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正犯應刺同罪不在則字絞斬之律若受財

者免刺改日全科者其故縱謀反

受財故縱與同罪者重在接受財故律內計
重重于正犯之罪者又從重論也
受財故縱全科者但謂至死不用罪止之
法耳故止註至死若殺不言刺字也如受
財故縱竊盜止科同罪不得亦刺竊盜字
也
凡稱與同罪者原無首從惟受財故縱至
死縱殺則以一人當之其餘則除故縱為

從各生受財枉法若受財罪則仍坐故
經律

均世內稱非同者如刑律盜盜盜盜盜
財若新以乘迷入圖財者非同私竊
私竊則與若較匪人非同此其罪之固
相同而情罪當誅者也又兵律斬斷人充
宿衛條條應充宿衛其官該官不用
心詳審或聽受財者非同此其罪之
同雖與而法禁當嚴者也再禮律大儀條
行禮等類失儀者罰俸一月其糾儀官不
糾者非同區區受財死罪不丁受者杖一
百當其詳糾糾者非同此其罪之可稱
與同罪者而亦曰非同輕重罪如此
行同罪者必曰非同罪囚人之罪而罪之
也科罪同者但曰罪同因罪之同而罪之
也其義自異
又有稱罪亦如之者乃案前項論定之罪
而言謂所犯雖有彼此之異而無輕重之
別

大清律詳註

間則至死皆同罪同之義也
律定在前例增在後且何多因一時一事
而立凡引例者不得援各例律同論
近刑部有擬受財故殺罪人犯仍照同
罪減等擬流者詳見補亡內守不處夫
門條

叛逆者皆依本律
○此稱同罪者至死
不減
○稱准枉法論准盜論之類
而情輕但
准其罪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並免刺字
○稱以枉法論及以盜論之類
等項則又不得而論焉
與正犯同刺字絞斬皆依本律科斷
耳若律外引例充實為民
等項則又不得而論焉
與同罪者本皆無罪之人因人連累者也
正犯之罪輕重不一連累之罪難以科之
故有同罪之法律稱同罪有較項有知而
不舉者有知而聽行者有知情故縱者
之情法雖應同科其罪而究其較等之
則有差別故正犯至死者同罪之人減一
各例 稱與同罪 七十五

卷一

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在絞斬之律
若正犯係盜止科其罪不在刺字之律准
受財故縱者全科應至死者亦不在罪
止杖流之限受財故縱四字串說凡律言
故縱或不受財則亦不得全科惟因受財
而故縱乃全科之言同罪之中有不同者
如此也其故縱謀反大逆者依本律生斬
故縱謀叛者依本律生絞各有正條難故
縱而不利同罪故口皆依本律言受財故
縱之中有不同者如此也律內又有言罪
同者與同罪語意似同而實異同罪者此
之所犯即照彼之罪名科之而犯罪之因
則異也罪同者謂推其過惡情與相類
其輕重實與相等其罪既同不必更論故
稱罪同者至死不減等也○稱准稱以前
例分八字之義分晰已明蓋稱准即與同
罪之義稱以即
與罪同之義也

科內受財故縱與同罪者但有全科之支
而此云凌遲斬絞止杖絞罪者蓋全科同
罪至死止杖也又云俱要固監緩決候逃
因獲到審語以若不獲亦不正法終原其
與正犯之罪不同也然得獲之日雖云審
語亦當仍科減等受財枉法從重之罪所
謂語者語其死罪非得全免也
省節是當時之監臨守守次節是當時之
監臨守守
監察臨臨之官分得自專勢可相制統攝
之權重也蓋守守之人收掌在已出入
自由經營之責也
雖非所管官姓請是上司官原有專權事
既又案指關者但非親臨上司故日非所
管官姓與下節其職非統屬隨時差委者
不同也

大清律詳註

雜物之類官吏庫子斗級攢欄禁子並為王
守○其職雖非統屬但臨時差遣管領提調
者亦是監臨守守
監臨謂監察而臨滂也以上下統攝言諸
司于所屬既有統攝之權而一切文案皆
相關涉是正監臨地方百姓雖非所管但
有帶管事務事權在手得以專制出已者
亦為監臨守守謂守守而看守也以經管
責任言文案專屬典史倉庫雜物則有官
吏庫子斗級攢欄巡捕獄囚則有禁子並
為王守守律內稱監臨者如監臨官倉盜倉
庫錢糧及慶為事人妻女中懸放債囑託
求索借貸人財物之類是也稱王守守者如
守守盜倉庫錢糧攢欄禁子及不覺失囚
故獲救囚反異之類是也○雖非統攝而

條例

一凡受財故縱與囚同罪人犯該凌遲斬絞依
律罪止擬絞者俱要固監緩決候逃囚得獲
審語仍依本律科其減等
審語受財枉法從重之罪
稱監臨守守

凡律 稱監臨者內外諸司統攝所屬有文案相
關涉及 別處駐劄衙門帶 雖非所管百姓但
有事在手者即為監臨稱王守者 內外各
管文案吏典專王掌其事及守掌倉庫獄囚

卷一

雜物之類官吏庫子斗級攢欄禁子並為王
守○其職雖非統屬但臨時差遣管領提調
者亦是監臨守守
監臨謂監察而臨滂也以上下統攝言諸
司于所屬既有統攝之權而一切文案皆
相關涉是正監臨地方百姓雖非所管但
有帶管事務事權在手得以專制出已者
亦為監臨守守謂守守而看守也以經管
責任言文案專屬典史倉庫雜物則有官
吏庫子斗級攢欄巡捕獄囚則有禁子並
為王守守律內稱監臨者如監臨官倉盜倉
庫錢糧及慶為事人妻女中懸放債囑託
求索借貸人財物之類是也稱王守守者如
守守盜倉庫錢糧攢欄禁子及不覺失囚
故獲救囚反異之類是也○雖非統攝而

明大統曆一日百刻十二時每時初正八刻子正二時則十刻也今時憲書子午亦八刻每九十六刻
三百六十日為一年小建之日則增算過閏之年亦加算也今惟計算工料等錢糧扣小建增閏月若限年承追承催之案如今年二月初一日起至明年正月三十日即為一年限滿不照三百六十日也

大清律輯註

--	--	--	--	--	--	--	--	--	--

既奉差遣有管領標調之責則備勞可行亦足監臨端其專亦足主守

稱日者以百刻計九十六刻
凡律稱一日者以百刻數滿乃坐 計工者從

朝至暮 不以百稱一年者以三百六十日如
權遠限雖三百五十 稱人年者以籍為定 稱
九年亦不得為一年 稱年甲為准 稱眾者三人以上稱謀者二人
以上 謀狀顯跡明白者雖
一人同二人之法

律內稱日計科者有二項若保辜限期則
通晝夜為一日故必滿百刻工役之事則
晝作而夜息故但從朝至暮如初一日辰
時毆傷人應限保辜二十日者至二十一
日者 稱日者以百刻 七十七

卷一

日卯時猶為限內至辰時即為限外矣如
私役部民夫匠每戶應追雇工銀者從朝
至暮即為一日不在百刻之限諸律稱一
日者准此氣盈朔虛一年以三百六十日
為一周之率必滿此數方算一年如秋糧
違限一年以上者若三百五十九日猶為
未滿一年之限諸律稱一年者准此古制
人戶有籍註定年歲如人年七十以上十
五以下犯罪應收贖者恐供狀不實致有
虛詐必以戶籍所註之年為定諸律稱人
年者准此三人為眾以上不限其數皆是
如催征錢糧勾攝公事聚眾中途打奪者
必三人以上方稱聚眾之罪若止二人不
得為眾諸律稱眾者准此同謀必有二人
以上不限其數皆是如謀殺人有意加
功及同謀共毆共謀為盜之類諸律稱謀
者准此然亦有一人自謀者謀殺人律註
所謂獨謀于心者是也如獨謀殺人必謀

常人毆受業師止加凡人二等道冠尼
僧道同則罪重蓋教而業業終身不離
衣鉢相承恩義並重也然必若其師非被
私徒實為可生也

大清律輯註

--	--	--	--	--	--	--	--	--	--

致殺之因人皆知之所殺之處具有顯跡
或追出兇器與傷痕相符或所用毒藥造
買有據雖止一人亦以謀論或註云謀
狀顯跡明白者雖一人同二人之法也

稱道士女冠
凡律稱道士女冠者僧尼同 如道士女冠犯姦
尼亦 若於其受業師與伯叔父母同 如俗人
父母杖六十徒一年道冠僧尼為師罪同受
業師謂于寺觀之內親承經教合為師主者
其於弟子與兄弟之子同 如俗人毆殺兄弟
年道冠僧尼毆
殺弟子同罪

道士女冠與僧尼雖不同而皆係出家之
人故犯罪者同論幼蒙養育受業為師則
一名例 稱道士女冠 七十八
斷罪依新頒律

卷一

不特各分兼有恩義故有犯于師者與伯
叔父母同有犯于弟子者與兄弟之子同
也稱于者男女同而尼與女冠該之
矣其同師道相犯者仍照常人論
斷罪依新頒律
凡律自頒降日為始若犯在已前者並依新律
擬斷 如事犯在未頒定例之先仍依律及已
行之例定擬其定例內有限以年月者
俱以限定期月為斷若
例應輕者照新例進行
條例
一律例
頒布之後凡問刑衙門敢有恣任書怨引擬失當

或務情就例故入人罪苛刻顯著者各依故
失出入律坐罪

斷罪無正條

凡律合該載不盡事理若斷罪無正條者

律比附應加應減定擬罪名

聞若輒斷決致罪有出入以故失論

該載不盡者如城門輪無遺失律比印
信以特為明防之物也
凡律無罪名而今有禁止犯者應以違制
論
以故失出入論者推其尊禮斷決之故如
條有心刑私刑以故論如徐無心錯誤則
以失論

大清律輯註

卷一

刑部若詳議比附而輒斷決致
罪有出入以故失出入人罪論
七十九

條例

一引用律例如律內數事共一條全引恐有不
合者許其止引所犯本罪若一條止斷一事
不得任意刪減以致罪有出入其律例無可
引用援引別條比附者刑部會同三法司公
同議定罪名干疏內聲明律無正條今比照
某律某例科斷或比照某律某例加一等減
一等科斷詳細奏明恭候

諭旨遵行若律例本有正條承審官任意刪減以
致情罪不符及故意出入人罪不行引用正
條比照別條以致可輕可重者該堂官查出
即將承審之司員指名題參書吏嚴拿究審
各按本律治罪其應會三法司定擬者若刑
部引例不確許院寺自行查明律例改正倘
院寺駁改猶未允協三法司堂官會同妥議
如院寺扶同朦混或草率疎忽別經發覺將
院寺官員一併交部議處

大清律輯註

卷一

刑部若詳議比附而輒斷決致
罪有出入以故失出入人罪論
八十一

徒流遷徙地方

凡徒役各照應徒年限並到配所之日為始
限滿釋放流犯照依本省地方計所犯應流
道里定發各處荒蕪及瀕海州縣安置應遷
徙者遷離鄉土二千里外
徒五等
發本省驛遞
流三等
直隸布政司府分流陝西

江南布政司府分流陝西	安徽布政司府分流山東	山東布政司府分流浙江	山西布政司府分流陝西	河南布政司府分流浙江	陝西布政司府分流山東	甘肅布政司府分流四川	浙江布政司府分流山東	江西布政司府分流廣西	湖北布政司府分流山東	湖南布政司府分流四川	福建布政司府分流廣東	廣東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廣西布政司府分流廣東	四川布政司府分流廣西	貴州布政司府分流四川	雲南布政司府分流四川	條例
------------	------------	------------	------------	------------	------------	------------	------------	------------	------------	------------	------------	------------	------------	------------	------------	------------	----

大清律輯註

卷一 各例 徒流遷徙地方

八十一

大清律輯註

卷一 各例 徒流遷徙地方

八十二

一 凡軍流及外遣人犯十月至正月終及六月俱停其發遣餘月照常發遣	一 凡各省民人在京犯該應流並免死減等流犯如無妻室及無應追埋葬銀兩者順天府定地發配如有妻室及應追銀兩順天府發原籍地方令其追銀命妻各照本省所定應流地方發配追完銀兩解部分別給至不在本籍犯流者亦照此例科斷	一 雲南徒罪人犯發本省多羅松林等十二驛擺站罪重者迤東各府人犯發諸鄧等井煎鹽迤西各府人犯發固舊等廠熬鉛	一 軍流徒犯俱至配所照應杖之數折責惟緣坐流罪不加杖	一 各旗將家奴吃酒行兇送部發遣者令該旗都統確查用印文送部發遣如將應行發遣之奴該旗故為留難不行送部者許伊主赴部遞呈該部審明應行發遣者發遣將留難官員交部查議至于行止不端之人欲行占
--------------------------------	----------------------------------------------------------------------------------------------------	----------------------------------------------------	---------------------------	-----------------------------------------------------------------------------------------

齊家人妻女捏以吃酒行兇送部者不准發遣交與該佐領將伊妻室子女轉賣身價給主倘被賣之後捏告原主希圖報復者仍照誣告家長律治罪其各省將軍處有送家奴吃酒行兇發遣者該將軍審明照此遵行

一凡土司有犯徒罪以下者仍照例遵行外其改土為流之土司本犯係斬絞者仍于各本省分別正法監候其家口應遷于遠省者係雲南遷往江寧係貴州遷往山東係廣西遷

大清律疏註

卷一 各例 徒流遷徙地方 八十三

往山西係湖南遷往陝西係四川遷往浙江在于各該省城安插如犯軍流罪者其上司併家口應遷于近省安插係雲南四川遷往江西係貴州廣西遷往安慶係湖南遷往河南在于省城及屬衛提督地方分發安插該地方文武各官不時稽查毋許生事擾民出境如疎縱土司本犯及疎脫家口者交部分別議處其犯應遷之土司及伊家口該督撫確查人數多寡每親丁十口帶奴婢四口遣

具清冊一併移送安插之省仍具冊并取該地方官並無隱漏印結咨報刑部其安插地方每十口撥給官房五間官地五十畝俾得存養獲所官地照例輸課于每年封印前將安插人口及所給房產數目造冊送戶部查核

一凡土蠻犴獍有警殺劫擄及聚眾捉人執禁者所犯係死罪將本犯正法一應家口父母兄弟子姪俱令遷徙如係軍流等罪將本犯

大清律疏註

卷一 各例 徒流遷徙地方 八十四

照例枷責仍同家口父母兄弟子姪一併遷徙係流官所轄者發六百里外之土司安插係土司所轄者發六百里外之營縣安插其兇惡未甚者初犯照例枷責始免遷徙若仍不改惡將本人仍照原擬枷責親屬家口亦遷徙別地安插仍嚴飭文武官稽查約束出具印結并年貌清冊于年底報部如安插未年後果能改惡遷善有情願回籍者查明咨部准其回籍若本犯併各家口仍在安插地

方行生事照已徒已流而又犯罪律再科後犯之罪倘地方官不盡心約束以致疎脫者即將該管文武各官照例叅處其本犯審無別情照例治以逃罪如有生事不法情由照平常遣犯逃後為匪例分別治罪至蠻獠頭目犯法必根究勾引之人審明確實照誘人犯法律加等治罪遇

赦不宥失察勾引之地方官交部議處

一各省流寓之人犯徒者即在所犯地方充徒

卷一 名例 徒流遷徙地方 八十五

大清律輯註

犯流者仍依本省應發地方僉發

一奉天寧古塔黑龍江等處有犯枷責發遣者

令該將軍等查明或係另戶滿洲或係開戶

奴僕逐一聲明送部照例枷責滿日咨送兵

部將另戶滿洲發西安荆州杭州成都等處

滿洲駐防之省城當差若開戶奴僕發西安

等處給滿洲駐防之兵丁為奴其同案之犯

不得共發一處

一各省軍流人犯在本地未經起解者遇冬月

仍照例停遣若已至中途初冬十月經過州縣照常接遞至十一月初一日方准停遣俟次年春融時轉解如抵配所不遠本犯情願前進者將不行停遣緣由移咨前途州縣一體接遞仍報明刑部其從配所逃回被獲者照逃人之例分別刺字押解原發配所照例治罪雖遇隆冬不准停遣

一分發流罪如計算該犯原籍府屬至分流省

分有未及應流里數者將該犯分撥遠處之

卷一 名例 徒流遷徙地方 八十六

大清律輯註

府屬安插如已逾應流里數者即于本省府屬內計道里足數之地方安插

一旗人犯該發遣者分發黑龍江寧古塔吉林

烏喇等處當差旗人家奴暫發三姓地方給

與八姓一千兵丁為奴俟數滿一千之後仍

發遣黑龍江等處為奴若民人犯該發遣案

內強盜免死減等者行劫數家止首一家者

夥盜供出首盜即時擊獲者竊盜臨時拒捕

殺人為從者偷盜墳墓二次者民人誑稱

身在房者民人誑稱入旂逃人者民人假稱
 逃人具告行詐者民人賣逃買逃者如查有
 妻室俱僉發寧古塔黑龍江等處分給披甲
 之人為奴其查無妻室者如係強盜免死及
 窩留強盜三人以上之犯分發雲貴川廣極
 邊烟瘴地方其餘查無妻室並別項遣犯之
 有妻室者俱分發雲貴川廣烟瘴少輕地方
 均交與地方官嚴行管束仍照例分別刺字
 如有逃走為匪及生事不法者俱照發遣罪
 一各例 徒流遷徙地方 八十七

龍江等處之例分別治罪

一直隸江南浙江江西湖廣福建山東山西河
 南陝西人犯應發黑龍江等處者俱發四川
 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烟瘴地方其雲貴川廣
 五省人犯應發黑龍江等處者照軍衛道里
 表內所編極邊地方足四千里僉發

一漢人犯該發遣者如係舉貢生監及曾為職
 官之人俱酌發雲貴川廣烟瘴少輕地方交
 與地方官管束

充軍地方

凡問該充軍者附近發二千里邊衛發二千五
 百里邊遠發三千里極邊烟瘴俱發四千里
 如無烟瘴地方即以極邊為烟瘴定衛發遣
 充軍人犯在京兵部定衛在外巡撫定衛仍
 抄招知會兵部其問該邊外為民者抄招解
 送戶部編發

直隸布政司府分發山東附近山西附近江南附近
 遼東附近湖廣附近陝西附近浙江附近
 一各例 充軍地方 八十八

極邊江西極邊廣東極邊衛所
 江南布政司府分發湖廣附近山東附近浙江附近
 遼東附近陝西附近直隸附近山西附近廣東附近
 東邊烟瘴衛所
 山東布政司府分發登州府附近直隸附近江南附近
 附近邊山西附近浙江附近陝西附近
 邊遠廣東附近衛所
 山西布政司府分發山東附近江南附近陝西附近
 附近邊湖廣附近浙江附近江西附近

大清律輯註

遠廣東極邊衛所

河南布政司府分發山東附山西附近湖廣附

邊直隸附江南附近邊衛陝西附近邊衛浙

江附近邊衛廣東邊遠極衛所

陝西布政司府分發河州衛附直隸附

山西附本都行都司附近邊山東附近邊衛

湖廣附近邊衛江南邊遠極廣東邊遠極衛

所

浙江布政司府分發江南附近邊山東附近邊

卷一各例 充軍地方 八十九

湖廣附近邊直隸邊遠極山西邊陝西極廣

東療衛所

江西布政司府分發山東附浙江附湖廣附

廣東附近邊直隸邊遠極山西邊陝西邊四

川邊衛所

湖廣布政司府分發襄陽府附江西附浙江

附近邊四川附近邊江南附近邊衛山西附

邊遠陝西附近邊直隸邊遠極廣東附近邊

極邊衛所

大清律輯註

福建布政司府分發浙江附江西附江南附

邊廣東附近邊湖廣附近邊山東邊遠極直隸

邊遠四川邊衛所

廣東布政司府分發潮州府附湖廣附近邊衛

山西邊四川邊山東邊衛所

廣西布政司府分發江西附近邊湖廣附近邊

四川邊極邊山西邊陝西邊浙江邊廣東附

邊衛極邊衛所

四川布政司府分發越嶲衛附陝西附近邊衛

卷一各例 充軍地方 九十

湖廣附近邊直隸邊遠極山西邊浙江極

廣東邊衛極邊衛所

貴州布政司府分發四川附江西附湖廣附

邊陝西附近邊直隸邊遠極浙江邊遠極

山西邊廣東附近邊衛所

雲南布政司府分發廣東附近邊衛湖廣附

邊陝西邊遠江西邊衛所

條例

一凡問發邊外為民者命妻起發如原係邊外

邊境民人俱發別處邊外

一凡充軍及邊外為民人犯屬軍衛者軍衛會解屬省司者有司會解

一凡各省充軍人犯除發現在各衛所外其有

應發之衛所已改設州縣者亦照舊發遣仍註軍籍當差以該州縣為專管該府為統轄

如有脫逃踈縱將該府州縣職名查奏

一犯該邊衛永遠充軍者改為邊遠充軍犯該

邊遠永遠充軍者改為烟瘴充軍若該犯離

大清律輯註

九十一

家四千里外並無烟瘴即發極邊充軍犯該

極邊烟瘴永遠充軍者亦止發極邊烟瘴充

軍



晉有遺制律附例為屬制謂司法制

倘載于內也唐宋元明相沿仍以職制名篇 國朝以其前後體例不倫易官

員職制一併為首又移入公式內信牌

此條當與子孫子違法條考者

于子之中分長幼如嫡長子有故則令嫡長孫孫孫及嫡次子也凡稱孫者皆元同嫡長孫有故乃及嫡次子如亦有故則令嫡次孫孫不及無長子也無嫡子嫡孫然後及庶子而庶子之中又分長幼如庶長子有故則令庶長孫孫不及庶次子也如庶長孫有故乃及庶次子庶次子不立庶長不立庶長孫不立次子此正子法即職制法也

大清律輯註卷二

如異姓亂宗律例曰無子者許令同宗

親相繼之姪承繼則弟無繼兄之禮也此

日許令弟姪者兼無昭穆相當之姪即以

親弟姪已無子孫親父動許不當舍親

弟而及遠宗之人弟仍繼父非繼兄也

庶與立子同法于此後有異焉

若係文武官員自令不應繼庶之子孫繼

絕次序者非坐本官其子孫依家人共犯

免科若下後而子孫自行攬繼者則

罪坐本人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二

秀水沈天易先生纂註

武林洪印緒阜山甫重訂

吏律

職制

官員襲廢

凡文武官員應合襲廢者並令嫡長子孫襲廢

如嫡長子孫有故 或有十級疾 病姦盜之類 嫡次子孫襲

廢若無嫡次子孫方許庶長子孫襲廢如無

吏律 職制 官員襲廢

庶出子孫許令弟姪應合承繼者襲廢若庶

出子孫及弟姪不依次序攬越襲廢者杖一

百徒三年 仍依次 襲廢 ○其子孫應承襲者 本宗

管各官保 移文 該 部 奏請承襲支俸如所襲子

孫年幼候年一十八歲方預朝祭公役如委

絕嗣無可承襲者准令本人妻小依例關請

俸給養贍終身若將異姓外人乞養為子贖

昧官府詐冒承襲者乞養子杖一百發邊遠

充軍本家所關係給 事 截日住罷他人教令

機難次序猶是本人之後本宗之人嗜昧詐冒則非木人之後本宗之人矣故罪有重輕之別
依例謂有應給全俸半俸之不同及官月原有降級減俸之事也按官與子孫應繼年未及而給俸者曰優給絕嗣無子遺母妻若文而給俸者曰優養
官可知而聽行非徇私情必有受財之奉故詳補出受財之法

大清律輯註卷二

--	--	--	--

獲越者並與犯人同罪○若當該官司知其越詐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受財杖同保勘以重論

襲謂祖父有功於國錫以世職子孫依次承襲庶有二時恩廢其子孫曰恩廢祖父殺於王事優卹其後曰難廢此皆報功延賞之重典也正妻所生曰嫡子衆妾所生曰庶子有故謂亡廢病廢及犯一應行止有虧姦盜之類會經決斷者文武官員應合襲廢者並須先儘嫡長子嫡長子有故則合嫡長孫襲廢如嫡長子孫皆有故然後及嫡次子孫若無嫡次子孫然後及庶長子孫若亦無庶出子孫方許令弟姪應合承襲之人襲廢此子孫襲廢之例所以明嫡庶之別別長幼之序辨親疏之倫而

吏律 職制 官員襲廢

禮法不容紊者也若庶出子孫及承繼弟姪不依嫡庶長幼次序攙亂越次而襲廢者杖一百徒三年仍依次序改正○其子孫應承襲者本家族長及本管各官查取供圖具結詳送內部題請承襲若年尚幼小不預朝參公役俟年至十八歲方預公事如絕嗣無人許本人妻小依例開請俸給養贍終身所以優待功臣也若因絕嗣將異姓外人乞養為子嗜昧官府為之保奏詐冒承襲世職者乞養冒襲之子杖一百發邊遠充軍其本家即日任俸不給若有人發令獲越者亦杖一百徒三年教介詐冒者亦杖一百邊遠充軍○若當該官司知其子孫弟姪之攙越乞養異姓之詐冒而扶同保勘聽行襲廢者與本犯同罪聽行獲越亦杖一百徒三年聽行詐冒亦杖一百充邊遠甲不知者罪在本家不在官司故

世職官實其先世之功也此例前本是不忠之罪則國家則先世之功不當繼矣故不准襲後世是不孝之罪止在一身則先世之功不可度也故許以次子孫承襲

大清律輯註卷二

--	--	--	--

不坐
條例
一武臣出征受傷分別等第給賞陣亡者按品予卹並給世職

一武職守城失機貽患邊方及臨陣退怯者俱不准襲有犯不孝致典刑者取祖父次子孫襲職本犯子孫不許

一職制 官員襲廢
一職制 官員襲廢
一職制 官員襲廢

一子孫俱不准承襲
一世職官亡故戶無承襲其父母繼母在者給半俸終身
一凡世職官物故無應襲之人官册註銷者如無父母其妻亦給半俸終身無妻者查原立職之官有親生母亦給半俸
一凡世襲官員如有因罪革退例不准本犯子孫承襲者其世職與親兄弟承襲若無親兄弟即襲與兄弟之子孫若無親兄弟及兄弟

之子孫竟至除章者無論官之大小俱將原立勳績之處與被罪緣由及原立官之子孫一併查明請

旨定奪

一凡世職年老戶無承襲者支全俸優給襲職之員未及年歲者支給半俸

一凡世職將乞養異姓與抱養族屬疎遠之人用對質囑買襲及受財將官職賣與同姓或異姓人冒襲已經到部襲過者冒襲之人并

大清律輯註 卷二

更律 職制 官員襲廢

四

加受財保勘雖同枉法仍應以當該官知而聽行充軍本律從重論若連名保結無賍者依同保官犯公罪律遞減科斷

保勘之官罷職其世職永不得襲保勘官以受財首先出與保結者為坐連名保結者俱依律減等科斷有賍者並以枉法論若朦朧保送違碍子孫弟姪者俱照常發落其異姓買襲之人比照乞養子冒襲律發邊遠充軍一應襲之人若父見在詐稱死亡冒襲官職者發邊衛充軍候父故之日許令以次兒男承襲如無以次兒男令次房子孫承襲一各處土官襲替其通事及諸凡色目人等有

撥置土官親族不該承襲之人爭襲劫奪替襲者俱發極邊烟瘴地面充軍

一凡土官襲職由司府州縣具印甘各結並土司親供宗圖及原領號紙詳送督撫具題襲替若應襲之人未滿十五歲者許令本族土舍護理印務俟歲滿日具題承襲如有事故遲誤年久方告襲者宗圖號紙有據亦准襲替

大清律輯註 卷二

更律 職制 官員襲廢

五

妻或婿為其下信服者許令一人襲替一凡土舍嫡妻護印止令地方官查明出具合例印結咨部准其護印一凡土官病故該督撫於題報之時即查明應襲之人取具宗圖冊結鄰封甘結并原領號紙限六個月內具題承襲其未經具題之先亦即令應襲之人照署事官例用印管事地方官如有勒措沉擱留難者將該管上司均交部議處其支庶子弟中有馴謹能辦事者

俱許本土官詳報督撫具題請

旨酌量給與職銜令其分管地方事務其所授職

銜視本土官降二等文職如本土官係知府

則所分者給與通判銜係通判則所分者給

與縣丞銜武職如本土官係指揮使則所分

者給與指揮僉事銜係指揮僉事則所分者

給與正千戶銜照土官承襲之例一體頒給

勅印號紙其所管地方視本土官多不過三分之

一少則五分之一此後再有子孫可分者亦

再許其詳報督撫具題請

旨照例分管地方再降一等給與職銜印信號紙

一鑾儀衛校尉缺出於見役校尉親生兒男弟

姪內選擇堪用者替補如校尉子弟不足移

文五城將身家殷實民人保送選補其養象

校尉缺出即以所生兒男替補有朦朧冒替

者俱以違

制論

大臣專擅選官

大臣專擅選官之司而云專擅者謂不請旨
輒自選用也或謂即係應選之人大臣當
遵不許除授之法違者即是專擅矣
東西南北惟若所任事不避難危之節也
豈得托故不行故而曰托則無效可知若
兵有故則不得云托矣此與刑律詐稱避
難罪有不同以故違朝命為重也
但曰現在在朝則起廢等項有辭官者自
不得以此律之也

凡除授官員兼文武應選者須從朝廷選用若大臣專

擅選用者斬監○若大臣親戚非科貢應選

者非奉特旨不許除授官職違者罪亦如之

受選除者俱免坐 ○其見任在朝官員面諭差遣及

改除外不問遠近託故不行者並杖一百罷

職不叙

用人之權操於君上凡除授內外大小文

武官員皆從朝廷選用大臣但當請旨奉

行不得專擅也若不請旨而專擅選官既

已侵君之權即有無君之心故坐斬不論

有無所私也○若是大臣親戚例當避選

選官者必奉朝廷特除恩旨方得除授如

違例而選者必有徇私之心恐致植黨之

弊故亦如專擅之罪坐斬○至於現在在

京各衙門每日朝參官員有面奉勅諭差

遣出外公幹及已改除外職不問所差所

除地方之遠近若假托事故推避不行者

是有畏難之心即非人臣之節故杖一百

革職不叙

條例

一文武職官人等不由銓選推舉徑自朦朧奏

請希求進用貪緣奔競阻壞選法者俱問罪

黜革為民

大清律輯註 卷二

吏律

職制 大臣專擅選官 七

大臣專擅選官
以共法並重

出將必能入相必能... 社方為大患必死生以之方為忠非徒有將相之位而偶得僥倖之功者可比也
三者皆有其是當之
探出庄前二字則文官雖有應封之功必待加於身後矣生受爵祿曰封死賜衣贈曰諡云封侯諡公互文也

大清律輯註 卷二

多添官員者或有受財之事致註補之

罪生所由者如容留由前官代官不知則坐前官由正官則坐正官由首領則坐首領由吏典則坐吏典各有所歸餘皆不坐
本文濫充者杖一百遷徙而註又曰容留之人不坐諸解有謂吏典人等如被官司勾取送充而事不由己者罪坐官司所充之人不坐杖一百遷徙之罪前即註所云

凡文官非有大功勳於國家而所司膠膠奏請

輒封公侯爵者當該官吏及受封之人皆斬

候其生前出將入相能除大患盡忠報國者

同開國功勳一體封侯諡公不用此律

日封死賜

公侯世爵重賞所以待開國功勳之武臣

若文官非有推誠宣力立安定邦國之大

功建輔成王業之大勳同不得濫膺爵賞

若所司膠膠請封公侯之爵即是植黨弄

權請者受者皆斬其雖文官而生前會

兼將相重任除宗社之大患竭忠節以報

國此即有大功勳者矣故得

同開國功勳一體封侯諡公

吏律 職制 文官不許封公侯

凡內外各衙門官有額定員數而多添設者當

該官吏 指典 一人杖一百每三人加一等罪

止杖一百徒三年 若受賍計贓以 ○若吏典

知印及承差祇候禁子弓兵人等額外濫充

者杖一百遷徙 北流城半 准徒二年 容留一人正官管

二十首領管三十吏管四十每三人各加一

等並罪止杖一百罪坐所由 容留之 ○其罷

閑官吏在外干預官事結攬為發文案把持

也或不坐之上有脫節

此罷閑官吏日在外是推任原做官地方

也又日有所規避亦指原任內有未發覺

之罪因而結攬把持以圖徇私掩蓋也然

本地紳士軍民有犯結攬把持以致誣政

害民者別無立律亦依此律捕去罷閑二

字

免者類也求也避者防也匿也搜探防備

以求隱匿所犯之謂

大清律輯註 卷二

吏律 職制 濫設官吏

所由者謂查濫充之人係何人容留而坐

以罪也 ○罷閑官吏謂已罷職後冠帶開

住者也罷閑之後在外出入衙門干預在

官之事結者交結以容其身攜者包攬以

專其事因為寫發行移文案把持者把持

執持之意事在拿據使官府不得自由結

攬把持即所謂干預官事也上則肅政下

則害民故並杖八十然此結攬把持之人

必有人干上司衙門有告乃得發覺其事

故有追銀充賞之法若有所規避則推原

其所規避之事如重于杖一百則坐以所

官府濫政害民者並杖八十於犯人名下追

銀二十兩付告人充實有所規避者從重論

○若官府稅糧由帖戶口籍冊雇募僱寫者

勿論

各衙門官既有額定員數而額外添設是

違制矣故多添一人即杖一百每三人加

一等至十六人以上罪止杖一百徒三年

○內外各衙門吏典等亦有經制額定之

數若額外增自濫充所充之人杖一百遷

徙照定制准徒二年惡其魚緣為好也若

當該官吏容留濫充者正官首領吏典分

別坐管自一人起每三人各加一等正官

至二十五人以上首領至二十二人以上

吏典至十九人以上俱罪止杖一百罪坐

九

條例

所由者謂查濫充之人係何人容留而坐

以罪也 ○罷閑官吏謂已罷職後冠帶開

住者也罷閑之後在外出入衙門干預在

官之事結者交結以容其身攜者包攬以

專其事因為寫發行移文案把持者把持

執持之意事在拿據使官府不得自由結

一內外大小衙門考取吏典照缺補用若舊吏索頂頭錢者事發計贓准不枉法論章役爲民

一吏典撒潑抗拒誣告本管官員及犯誑騙詐欺恐嚇取財未得入已并偷盜自首者俱擬發原籍爲民

一坐糧廳所屬八行運役及倉役名缺責令通州知州會選誠實良民應役如保送旂人及民人以一身而充兩三役者倉場侍郎巡倉

大清律輯註卷二

吏律 職制 濫設官吏

御史察出題察知州交部議處該役及保結之人杖八十徒二年

信牌

凡府州縣置立信牌拘提人犯量地遠近定立程限隨事銷繳違者指差人一日笞一十每

逐限不過息錢之各故罪止笞四十不違信牌而親下所屬其意未欲集事不知先已優民民既被擾事反不集故特重之爲後民妨事之戒

一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若府州縣官遇有催辦事務不行依律發遣信牌輒下所屬坐守催併省杖一百所屬指州縣屬村言其點視橋梁圩畝驛傳進舖踏勘災傷檢屍捕賊抄劄

之類不在此限

凡府州縣拘提人犯准督公事自上行下以牌爲信故曰信牌量地方之遠近定銷繳之限期承牌人役違限者計日坐罪一日笞一十每日加一等至四日以上罪止笞四十○若府州縣遇有一應催辦事務不遣信牌而親下所屬坐守催併是違制矣故杖一百其點視橋梁等類必應躬親其事以杜欺誣者自不在此限

一道府以上官員凡關係叛逆軍需驛遞公文等緊要重大事情照例差人外其餘細事止許行牌催提如違例差遣人役者督撫指名題參徇情不參者事發一併議處其督撫於

大清律輯註卷二

吏律 職制 信牌

平常細事差役害民者亦交部議處

貢舉非其人

兩項皆是任性縱情故意偏袒類例非有徇私受賄也即舉貢人知情者亦止依附僥倖非有交遊當錄也故其法經者受賄者自應以枉法從重論故註請之

凡貢舉非其人及才堪時用應貢舉而不貢舉者許其妄舉與不舉人數一人杖八十每二人加一等

罪止杖一百所舉之人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主司考試藝業技能而故不以實

者可取者置之下等不減二等○若貢舉失者可取者反置之上等減三等若貢舉失者各減三等受賄但以枉法從重論

貢舉乃朝廷登進人材之大典若任貢舉者不持正道不依格律將不應貢舉者而

貢舉之制非人作進將應貢舉者而不貢
果則才士淪落其罪均也故按人并罪一
人杖八十每二人加一等至五人以上罪
止杖一百所舉之非人知情而依耐干進
者同罪亦杖八十不知者不坐○藝業技
能如文字詩賦弓馬技勇篆隸律歷醫卜
等類凡需考試者皆主司若明知可取
者不取不可取者濫取故意顛倒而不以
實者亦按人科罪比貢舉減二等一人杖
六十每二人加一等至五人以上罪止杖
八十○以上貢舉考試二節者明知故犯
者之罪也若無心之失各減三等總承上
二節貢舉而失者一人笞五十罪止杖七
十考試而失者一人笞三十罪止笞五十
凡應減者皆於
罪止上減之也

條例

大清律輯註卷二

吏律

職制 貢舉非其人

十二

一鄉會試考試官同考官及應試舉子有交通
囑託賄買關節等弊問實斬決
一歲貢生員冊報到部遇有事故不許補貢其
未經報部遇有事故者勘明准令次考補貢
若丁憂及患病勘明仍補該年之貢如託故
延至三年之外者亦不准收有司朦朧送補
者各治罪
一應試監生儒及官吏人等但有懷挾文字
銀兩并越舍與人換寫文字者枷號一箇月

大清律輯註卷二

吏律

職制 貢舉非其人

十三

滿日杖一百發為民其夫匠軍役人等受財
代替夾帶傳遞及不舉察捉拏者發邊外為
民官縱容者交部議處受財以枉法論其武
場有犯懷挾等弊俱照此例擬斷
一凡學臣考試如提調官通同作弊及引誘為
非者同學臣一併革職提問其學臣暗通爾
節私鬻名器提調官雖無通同引誘情弊而
防範不嚴者交部議處學臣應用員役倘有
招搖撞騙及受賄傳遞等弊提調官不行訪
拏究治者亦交部議處若學臣操守清廉杜
絕情弊而提調官不得遂其引誘反行挾制
把持者該學臣即行指參審實將提調官照
貪官例治罪
一凡考試官毫無情弊下第諸主不安義命逞
忿混行攪鬧者發附近充軍
一官生錄科該學政瞻徇情面濫行錄送如官
卷內有文理荒謬俾邀科第者發覺之日將
送考官一并嚴加議處

一考職貢監生如有包攬代作等弊察出題究若監試御史隱匿贖徇照例議處其假冒頂替者本犯照詐假官律治罪互結監生照知情詐假官律治罪出結之官照例議處若身故未經繳照者限四個月准家屬自首如逾限不首查出嚴行治罪該地方官於已革已故未經繳照之人徇隱故縱不嚴行追繳事發之日照例議處其先經考職未經揀選復行頂名重考亦屬引

大清律輯註卷二

吏律 職制 貢舉非其人

十四

見者許出結互結首告將本犯照律治罪如知情不舉將出結互結人員一併嚴加治罪
舉用有過官吏

此舉官與所舉之人必有交通情面然非受賂者也若受賂應以枉法從重論故註補之

凡官吏曾經斷罪罷職役不叙者諸衙門不許朦朧保舉違者舉官及匿過之人各杖一百罷職役不叙受賂俱以枉法從重論若將帥與才不係貪污規避而罷附者有司保勘明自亦得舉用
凡官吏犯過一應杖徒以上私罪曾經官府斷決官罷職吏罷役干法不得叙用者諸衙門不許隱其犯罪事由朦朧保舉起用若違此禁而保舉者及所舉之人不自

大清律輯註卷二

吏律 職制 舉用有過官吏

十五

條例
一 文職官員舉貢監生并吏員承差人等曾經考察論劾罷黜及為事問革例不入選者若買求官吏改洗文卷隱匿公私過名或詐作丁憂起復以圖選用事發問罪吏部門首枷號一箇月已除授者發邊衛未除授者發附近各充軍其起送官吏不分軍衛有司但知情受賄者亦發附近充軍職重者從重論若赦免後復入原衙門及別衙門應役者杖一百徒三年該管官知情故縱及督撫不即糾參者俱交該部議處
一 凡部院衙門書辦或因有疾或因不諳文移退役之後倘有更名重役者杖一百革退
一 凡在外各衙門書役投充務查該役的名取具並無重役冒充親供互結行查木籍地方

該地方官加具印結申送方准着役倘有役滿不退者杖一百革役本管官不行查出交部議處

一凡在京各衙門書吏缺出應募投充者取具同鄉書吏保結該衙門于十日內照保結所開籍貫住址三代姓氏各行吏部轉行各省取具印甘各結順天限四日直隸山東河南山西奉天限三箇月江蘇安徽陝甘湖南湖北浙江江西限四箇月雲貴川廣福建限

戶律 職制 舉用有過官吏 十六

六箇月咨送到部准其着役該地方官吏有勒索遲延等弊分別處分治罪本非大宛兩縣籍貫捏稱土著之民地方官朦朧出結該吏及承行吏典嚴加治罪地方官交部議處一凡各部院衙門役滿書吏籍隸大宛二縣者令該縣將年貌住址墳墓造冊申送都察院令該城御史按冊確查其非實在大宛籍貫者一槩逐回倘潛留京城照年滿書役冒籍冒名例杖一百勒令回籍如有包攬招搖等

大清律輯註卷二

戶律 職制 舉用有過官吏 十七

弊按律治罪其混行造冊之該縣知縣不行查出之該城御史交部議處若因犯有事故押逐回籍行文本籍地方官嚴行管束如有仍來京者將本籍地方官交部議處其無業遊民曾經犯罪亦令京城文武地方各官實力稽查押逐回籍交與該地方官嚴行管束一各部院衙門經承書吏所雇貼寫該管司官開明伊等姓名年貌籍貫取具該經承保結移付司務廳註冊倘遇驅逐辭去即移付司務廳除名如有捏報說名經承扶同保結案出照重役例治罪其有負罪潛逃者着落保結之經承立限捕獲亦照律治罪一都院各衙門書吏從前未經犯案例應回籍者潛匿京師拏獲之日即遞回原籍其從前犯事遞回原籍今又私自來京雖未經犯案即應查拏枷號一箇月責四十板其有再犯犯案罪止杖笞者仍從重照例枷責所犯重於枷責者照本犯應得之罪加一等治罪仍

遞回原籍交地方官嚴行管束其疎縱之地
方官交部議處

擅離職役

凡官內外吏典患病公
文武吏無差之故擅離職役者笞四

十各留若避難如避難解之錢糧難
賊役若避難捕之盜賊有干係者因而在

逃者杖一百罷職役不叙所避事重者各從
重論如文官隨軍供給糧餉遊難在逃以致

致失誤軍機若無所避
臨敵棄之武官已承調遣遊難在逃以

而棄印在逃則止罷職
○其在官如巡風官

應直不直應宿不宿各笞二十若主守
吏火夫之

大清律輯註卷二
吏律 職制 擅離職役 十八

看守倉庫務場獄囚雜物之類應直不直應宿

不宿者各笞四十
俱就無失事者言耳若倉

直宿而失盜禁子不直宿而
失囚之類自有本律科罪

官更各有所司之事不得擅離凡內外
任文武職官與見役吏典若因患病及

公務差遣無故擅離職役者笞四十此但
不當擅離非有所避也若臨事避難因而

在逃者杖一百罷職役不叙此但畏事之
難辨而逃避難非避罪也若所避之事有

應得之罪重於杖一百者從重科之○其
一應在官供事官役日應上直夜應上宿

而不直不宿者各笞二十若主守倉庫務
場獄囚雜物之類則所係既重而主守又

有常川看守之責如應直應宿而不直不
宿者各笞四十兩節得就無失事者言之若

因不直宿而致失事各
照本條應得之罪擬斷
條例

一監生在監肄業及各衙門辦事官吏承差皆

不許倩人代替違者俱問罪黜革為民代替

者別有職役一體問革

一外任旂員子弟歸旂後有因事告假與例相

符者該旂酌量給假仍分別省分遠近定限

給以執照令其依限回旂並咨部行文該省

按限催令歸旂如有借端逗遛照違

吏律 職制 擅離職役 十九

制律治罪

官員赴任過限

凡已除官員在京者以除授日為始在外者以

領該部
所給文憑限票日為始各依已定程限赴

任若無故過限者一日笞一十每十日加一

等罪止杖八十並留任○若代官已到舊官

各照已定期限交割戶口錢糧刑名等項及

應有卷宗籍冊完備無故十日之外不離任

所者依赴任過限論減二等
○其中途

大清律輯註卷二

阻風被盜患病喪事不能前進者聽于所在
官司給印信狀以備後日違限將
昭勘若有規避詐冒不實者從重論當該官司扶同
保勘者罪同

吏律

首節言新除官員赴任過限者文票定有
到任之期無故過限者計日論罪一日笞
一十加等至七十一日以上罪止杖八十
並留任○次節言舊官得代不離任所者
所應交代諸事既已清完無故至十日之
外不離任所者依赴任違限論減二等除
十日外過限二十一日笞一十罪止杖六
十○上二節皆指無故者言之其中途有
阻風被盜患病喪事等故不能前進者聽
于所在官司給印信狀以備到任照勘者
職制 官員赴任過限 二十

條例

一陞除出外文職已經領

勅領憑若無故遷延至半年之上不辭

朝出城者參提依違

制律問罪若已辭出城復入城潛住者交部議處

一外任漢軍官員有陞轉來京及年老有病降

級革職歸旂者務於定限之內起程令該督

撫提鎮照依各省遠近大路有驛站者日行
一站僻路無驛站者日行五十里酌定到京
期限咨報該部該旂其中途阻風被盜患病
喪事不能前進仍照律聽其於所在官司給
狀以備照勘外如有無故不速起程或已起
程中途逗遛或在別處居住或本身進京而
令家口在別處居住者督撫提鎮題奏交部
均照違

吏律

職制 官員赴任過限 二十一

制律治罪地方官不行詳報督撫提鎮不行題奏

交部議處或已經起程地方官不行申報督

撫提鎮不行咨明該部該旂以致沿途逗遛

生事者亦交部議處其革職免罪人員別無

未清事件亦遵照此例給咨催令回旂免其

沿途押解

一漢官革職離任交代完日即令起程不得過

五箇月之限該督撫將起程日期報部並知

會原籍地方官倘違限不即起程一月以上

照舊官十日之內不離任所律治罪該管及

地方官不行查出交部議處章職免罪人員亦令按限起程免其請咨押解其有冤抑欲赴都察院具呈申理者地方官給咨來京事竣之日發回原籍如借端留滯照例治罪五城司坊官徇情容留交部議處

一京官章職曾經問有罪名者限一月內起程五城司坊官將起程日期報部並知會原籍地方官倘違限不即起程一月以上照例治罪五城司坊官及地方官不行查出亦交部

大清律輯註卷二

職制 官員赴任過限 二十二 無故不朝參公座

無故不朝參公座

既曰無故即是私罪名則官是犯私罪杖以上官降調受職後此則並留職役應依本條所謂本條別有罪名依本條科斷也

凡大小官員無故在內不朝參在內不言公座署事重朝參也併在外不公座署事及官吏給假限滿無故不還職役者一日答一十每三日加一等各罪止杖八十並留職役

朝參公座內外大小官員日行職事也除有差違疾病死喪等事故外若無故在內不朝參在外不公座署事及官吏給假之限已滿無故不還職役均有怠惰曠廢之咎計日論罪一日答一十加等至二十二日以上罪止杖八十並留職役各字並字

遲如往權違限違作過期之類借如漏便印信等類行移之類自上行下而言謂之間自下承上而言謂之應

大清律輯註卷二

職制 擅勾屬官 二十三

擅勾屬官

總承在內在外 假滿三者言

凡上司催會公事立案定期限或遣牌或差人行移所屬衙門督併報如有遲錯依律論其稽遲之罪若擅勾屬官拘喚吏典聽事及差占司獄各州縣首領官因而妨廢公務者司官官管四十若屬官承順逢迎及差撥吏典赴上司聽事者罪亦如之其有必合追對刑名查勘錢糧監督造作重事方許勾問事畢隨

即發落無故稽留三日者答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答五十勾問謂勾問其事情非勾明開上司不許拘問罪也若問罪則名例

凡合該統攝者皆為上司如州縣稱府府稱司道之類凡一應公事上司催行會計當明立文案筆事情後急註定期限以遣牌差人替責催併所屬衙門依限完報如有稽遲日期錯誤施行者官吏依律論罪謂照稽程失錯本律也上下責成如此則官吏不獲而職業修舉法令不廢而事功易集若上司不遣牌不差人而擅自勾取屬官拘喚吏典前往往聽辦事務及差委占留司獄州縣首領而各官因勾喚差占妨礙所司職業者上司答四十若屬官畏懼上司曲意承順詭辯上司先意逢迎聽其

姦邪害人不獨為有仇隙或嫉其龍脊或妬其賢能或具其持正執法或怒其奉公確已皆姦邪之所欲殺者也
姦邪害人之計甚巧或借人主忌諱之事以動之或發人主隱微之私以怒之或陽為解之而實陰為中之或正言救之而實反言激之凡此皆所謂左使也
前二節斬上無首字有同坐者應分首從

大清律輯註卷二
姦邪害人不獨為有仇隙或嫉其龍脊或妬其賢能或具其持正執法或怒其奉公確已皆姦邪之所欲殺者也
姦邪害人之計甚巧或借人主忌諱之事以動之或發人主隱微之私以怒之或陽為解之而實陰為中之或正言救之而實反言激之凡此皆所謂左使也
前二節斬上無首字有同坐者應分首從

凡姦邪將不該進讒言左使殺人不由正理借怒人主殺其者斬監○若犯罪律該處死其大臣小官巧言諛免暗邀市恩人心者亦斬監○若在朝官員交結朋黨紊亂朝政者凡
凡姦邪將不該進讒言左使殺人不由正理借怒人主殺其者斬監○若犯罪律該處死其大臣小官巧言諛免暗邀市恩人心者亦斬監○若在朝官員交結朋黨紊亂朝政者凡
凡姦邪將不該進讒言左使殺人不由正理借怒人主殺其者斬監○若犯罪律該處死其大臣小官巧言諛免暗邀市恩人心者亦斬監○若在朝官員交結朋黨紊亂朝政者凡

姦黨

吏律

兩

大清律輯註卷二

吏律

交結近侍官員

人也故坐斬○犯罪應死無枉其大臣小官捏飾言詞委曲進諫求免其死明托諛諂之言暗行邀結之意極法市恩背公植黨亦坐斬○姦人意圖紊亂朝政以傾已必先交結朋黨比周相濟二句當一申講在朝官員交結朋黨以相與紊亂朝政者罪無首從皆斬緣坐其妻子為奴籍沒其財產入官○刑部掌法之司大小掌刑衙門亦有守法之責若不執法聽從上司官主使以出入人罪者聽從上司即是交結朋黨出入人罪即是紊亂朝政故罪亦如之上司與問刑官皆坐斬妻子為奴財產入官若刑部及大小各衙門官吏能不避上司威權勢力將其主使出入之實蹟親赴御前執法陳訴者其罪止坐主使之姦臣言告人內即有先會聽從者亦得免罪并同獎賞將姦臣應籍之財產均給充賞眾人則平分一人則全給有官者

因交結而漏泄事情因作弊而扶同奏啟在兩項者所作實錄之弊即扶同姦黨多事謂內外相倚也當一申講而字轉下其義甚明

凡諸衙門官吏若與內官及近侍人員互相交結漏泄事情實錄作弊內外交通而扶同奏啟以圖乘者皆斬監妻子流二千里安置此亦姦黨一節但漏泄較紊亂少輕故止依而安置其妻子不籍沒其家產若止以親故往來無實錄等獎不用此律
內官及近侍人員皆朝夕隨從近御之臣諸衙門官吏若與之互相交結往來親密因泄漏朝廷機密事情彼此倚托牽引實錄作為行弊內外交通因以扶同故奏聞

上行私者此亦發黨之徒也故不分首從者斬妻子流二千里安置

條例

一罷閑官吏在京潛住有擅出入禁門交結者

各門盤詰拿送法司問實發烟瘴地面充軍

上言大臣德政

凡諸衙門官吏及士庶人等若有上言宰執

大臣美政才德者非圖引用即是姦黨務要

鞫問窮究所以阿附大臣來歷明白犯人連名上言

者處斬處斬候妻子為奴財產入官若宰執大臣

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大臣知情與同罪亦依名例至死減

一等法杖一百流三千

里不追及妻子財產

宰執大臣叅養密勿以宜上德意善則歸君過則歸已者也官吏士庶上言其美政才德意欲何為非逢迎以圖引用即獻媚而報私恩非出公心即是姦黨故須窮究其來歷情由事跡明白犯人處斬妻子為奴財產入官大臣知情而不阻止聽其上言者同罪照名例減流妻財不在沒入之限不知者不坐

條例

一督撫等官或陞任更調降謫丁憂離任而地方百姓赴京保留控告者不准行將來告之

條例

一督撫等官或陞任更調降謫丁憂離任而地方百姓赴京保留控告者不准行將來告之

此謂律言即姦黨如朋黨律不分首從論非也朋黨重在交結亂政故坐皆斬此不過惡其附大臣耳大臣有知情不知情之分知情亦止同罪減等上言之人豈得同朋黨論哉律無言字應止以為善一人坐斬沒入妻財為從姦等既已減等妻財即不在沒入之限

大清律輯註

卷二

刑律

上言大臣德政

二十六

刑律

上言大臣德政

上言大臣德政

二十七

人交與該部治罪若下屬交結上官派欵資斧驅民獻媚或本官留戀地方投之意指藉公行私事發得實亦交該部從重治罪

本內各律前代統在職制內明分出為
此篇曰公式謂可為公共之體式也
國朝後信册一條入職制內軍情一
條入軍政併兼發劄書印信二條為一
刑漏用鈔印一條體例查明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三

秀水沈天易先生原註

武林洪印緒阜山甫重訂

吏律

公式

講讀律令

凡國家律令參酌事情輕重定立罪名頒行天下
承為遵守百司官吏務要熟讀講明律意
剖決事務每遇年終在內在外各從上司官

吏律公式 講讀律令

大清律輯註卷三

先云務要熟讀講明律意及考校則云不
能講解不應律意蓋重在講解通曉若但
熟讀猶無益也

考校若有不能講解不曉律意者官罰俸一
月吏答四十○其百工技藝諸色人等有能
熟讀講解通曉律意者若犯過失及因人連
累致罪不問輕重並免一次其事干謀反叛
逆不用此律○若官吏人等挾詐欺公妄生

異議擅為更改變亂成法即律者斬監候

制置律令皆就所犯之事情參酌輕重以
定立罪名使天下臣民永遠遵守內外百
司官吏務須熟讀其文講明其意然後引
斷不謬而刑罰得中若經上司官考校有
不能講解通曉律意者官則罰俸一月吏
則答四十不違章斥猶冀其自奮也○百

說下文有失錯之罪則此曰違者是故
矣

按律為制書條傳寫失錯者杖一百即同
違者之罪此失錯首意減三等蓋傳寫失
錯是制書制書之詞而誤傳之所誤者最
故其罪與失錯首意是錯解制書之意而
誤行之誤止一處故其罪輕天子之命有
出則其罪非由臣下條奏奉旨之比故前
法曰如制書制書之類若奉准施行者不
在此內本律是制書首以此為準

大清律輯註卷三

制書有違 天子之言曰制書則其言者如詔赦
諭勅之類若奉准施行者不在此內

吏律

制書有違

凡奉制書有所施行之事官吏故意違誤
不敘遵施行者杖一百奉皇太子合旨與
制書同故違者同罪如因未諳文義失於
詳看意指將制書合旨及其內事理錯解
誤行者原非有意故各減三等杖七十○
錯後者稽遲怠緩不即奉行也故按日科
罪一日答五十至六
日以上罪止杖一百

棄毀制書印信

凡故棄毀制書及各衙門印信者斬監候若棄毀
官文書者杖一百有所規避者從重論事干
軍機錢糧者絞監候○事干軍機恐致失誤
故雖無錢糧亦絞若侵財斂
權棄毀故規避以致當該官吏知而不舉
監候○故罪亦同科

凡稱制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太子合旨
與同
棄毀制書指有御寶者言棄毀與前施
行違制者不同施行則但須違制書
內之旨意故違制者即應坐罪不拘有
無御寶棄毀者必是原頒有御寶者方坐
斬罪若原頒者止依官文書論
棄毀故規避防律無文身見刑律備追印
信律內條

有所規避如與制則欲求理成而不追刑

名則欲減而不問四而考書與毀者
是也

軍機處權筆兩項亦律重在下機此
錢糧亦指供給軍需之用者而言非尋常
錢糧也恐因發交書致有斷缺之虞
持其法若尋常錢糧守自益止于弊
所而發交書則坐其後于軍機處書
雖不涉錢糧亦與尋常錢糧其他一應
錢糧文書即係十涉清備軍需而非尋常
發出十分發者亦止以官文書科斷
尋常錢糧是故尋常錢糧亦有出於無心
之誤者誤則已折壞無可補救遺失則
須可尋得故立其限之法而分別言之
尋常亦即官文書也因其關係錢糧故比
遺失他事文書加一等然曰以致錢糧數
目錯亂者以別無文書可考也若尋常錢
失備有別案可以稽查不致錯亂者則實
另論

大清律註卷三

而棄毀錢糧者不見官簿書與毀遺失
相回而棄毀乃有意所為自必有規避之
事也

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不知者不坐誤毀者各

減三等其因水火盜賊毀失有顯跡者不坐

○若遺失制書聖旨印信者杖九十徒二年

半若官文書杖七十事干軍機錢糧者杖九

十徒二年半俱停俸責尋三十日得見者免

罪限外不獲○若主守官物遺失簿書以致

錢糧數目錯亂者杖八十亦任俸限內得見

者亦免罪○其各衙門吏典役滿替代者朋

立案驗將原管文卷交付接管之人違而不

吏律 公式 棄毀制書印信 三

交者杖更八十首領官吏不候更交割扶同

給照起送者罪亦如之

棄毀是二項或棄擲不存或毀壞不全皆
發犯也制書謂詔令勅旨之類頒自朝廷
上有御寶者方是各衙門領有印記以傳
信四方故曰印信此皆關係甚大棄擲毀
壞後上而無忌憚其情至重故並坐斬至
於各衙門官司行移文書雖有輕重不同
均屬公務若無所規避又無大干係之文
書而棄之毀之者杖一百如有規避隱匿
之事因而棄毀文書以圖掩飾者則以所
規避之罪與杖一百權之從其重者論若
所棄毀之文書千條謂撥軍馬機務及供
應軍需糧餉者則誤不小故亦坐絞當該
官吏知其棄毀而不覺舉者與犯人同罪
至死減一等制書印記與軍機錢糧文書

大清律註卷三

吏律 公式 棄毀制書印信 四

扶同舊吏給與執照起送雜役者亦論如
吏典之罪杖八十獨坐首領不及正官者
以首領乃吏典頭目
給照自此而起也

條例

一凡直省州縣交代時將任內自行審理戶婚
田土錢債等項案件粘連卷宗鈐蓋印信造
入交盤冊內仍彙錄印簿備取事由照依年
月編號登記註明經承姓名隨同卷宗交代
並將歷任遞交之案一并檢齊加具並無藏
匿抽改甘結交代接任之員報明上司查核

大清律輯註卷三

上書謂一應奏章疏奏事則御前而陳之語也各註以為上書陳言實對奏事非也

皆不坐罪言字總承上書奏事文書為名而言
書奏錯誤所原免不免千石十石乃指必有善于事者為式其餘仿此類推
其餘各衙門文書錯誤不言有善于事者上文而言省文也
筆墨錢糧刑及軍政刑名工作國家機務分隸于六部內外各衙門之事無不關涉以其所係尤重故錯誤之罪亦重非徒為衙門大小尊卑之差也止言六部則六部之外皆所謂其餘衙門矣

倘有不肖胥吏不行查明交代照不將文卷交代接管之人律杖八十其有乘機隱匿添改作弊等情照盜取卷案改易例治罪受財者以枉法從重論將失察之該管官照例議處

一線事降調及病故之員凡有從前未繳硃批奏摺令本身及家屬呈明本省督撫本旂都統代繳倘有隱匿收存者一經發覺交部議處

夏律 公式 奏與制書印信 五

上書奏事犯諱

凡上書若奏事誤犯御名及廟諱者杖八十餘
文書誤犯者笞四十若為名字觸犯者誤非一時
且為杖一百其所犯御名及廟諱聲音相似字樣各別及有二字止犯一字者皆不坐罪
○若上書及奏事錯誤當言原免而言不免相反相應當言千石而言十石相應之類有害於事者杖六十申六部錯誤有害於事者笞四十其餘衙門文書錯誤者笞二十若所申雖

大清律輯註卷三

不請言是不奏其犯罪不上議是不奏其議罪應在國屬說中有及字可見此當與名例應議者有犯各條參看
規避不奏如私放劫及有所出入人罪之類

有錯誤而文案可行不害於事者勿論
御名廟諱臣子所當謹避者若上書之中奏事之時而有誤犯者雖為無心之錯亦是不敬之端杖八十其餘各衙門文書誤犯者笞四十以其不至御前止是失于檢點非有不敬也故輕之若取為名字則常為人所呼喚非誤犯是觸犯矣杖一百以其無忌憚也故重之其首同字別則嫌名不諱也二字犯一則二名不偏諱也皆不坐罪○若上書及奏事而有錯誤如遇恩赦當言原免而言不免如刑糧料當言千石而言十石之類以致罪有出入數有多寡有害於事者杖六十申六部文書而錯誤害事者笞四十其餘各衙門文書錯誤害事者笞二十若所申雖有錯誤並無關害於事者勿論

夏律 公式 上書奏事犯諱 六

事應奏不奏

凡應議之人有犯應請旨而不請旨及應論功上議而不上議即便奉聞當該官吏照雜處
絞○若文武職官有犯應奏請而不奏請者杖一百有所規避如懷挾故勘出入人罪之類從重論○
若軍務錢糧選法制度刑名死罪災異及事應奏而不奏者杖八十應申上而不申者笞四十○若應議之人及文武官已奏已申不待回報而輒施行者並同不奏不申之罪

依律定擬非止言刑名凡應依律者皆是
如賊發上司轉請道征討是軍務依律
定擬也如災傷錢糧所部有司聚實奏報
是身權依律定擬也儘可類推
此規避增減事發坐斬官推問原奏事官
及當該官吏正犯坐之不言事之大小重
在欺罔故較其法
規避事如固錢糧刑名等事有所規避
妄擬准行以隱蔽其後欺出入之跡

大清律輯註 卷三

吏律 公式 事應奏不奏

至死減一等 ○其各衙門合奏公事須要依律定擬
罪具為奏本其奏事及當該官吏僉書姓名
現今奏本明白奏聞若更有規避將所
更不僉名 緊關情節朦朧奏准 未行者以奏
施行以後
因事發露雖經年遠鞫問明白斬 監候非軍
務錢糧酌
情減 ○若於親臨上司官處稟議公事必先
隨事詳陳可否定擬稟說若准擬者行 上司
置立印署文簿附寫 所議 畧節緣由令首領
官吏書名畫字以憑稽考若將不合行事務
不會稟 妄作稟准及親伺 上司 公務冗併乘時
朦朧稟說 致官不及 施行者依詐傳各衙門
官員言語律科罪有所規避者從重論 詐傳
言語本罪詳
見詐偽律
應議之人其先世皆有功於國家者故得
襲爵世祿犯罪不許擅自提問例如此
重功爵也凡應議之人有犯一應公私罪
名皆應開具所犯奏聞請旨若不請旨而
運行勾問及應論功定罪而上議取裁若
不上議而輒便擬斷者當該官吏處絞照
雜犯律准徒五年 ○文武職官雖不同於
應議之人然皆受朝廷之命任國家之事
若犯罪於例與應奏聞請旨而違例不奏
遂自鞫問者當該官吏杖一百若有所規

大清律輯註 卷三

吏律 公式 事應奏不奏

避而不奏請其罪若重于杖一百從所
避之重罪論 ○軍務如調發兵馬之類錢
糧如征收出納之類選法則吏兵二部除
除等第制度則一切典章法度刑名則問
擬至死之罪及異則水旱災傷妖異怪變
其事皆嚴重應合奏聞與凡一應事務應
奏請而不奏者杖八十應申合于上司而
不申者笞四十 ○已奏應候旨已申應候
示若不待回報而擅專輒自施行者並同
不奏杖八十不申笞四十之罪 ○其合奏
一應公事須要依律定擬其奏事官
及當該官吏皆僉書姓名若因公事而有
所規避將奏內緊要關係情節或增或減
朦朧具奏一時為所欺蔽誤准施行施行
以後或因他事發露前情雖經年遠但鞫
問明白得其所規避增減罪狀追坐以斬 ○
下屬于親臨上司處稟議公事得准者必
置簿稽考若將不合行事務妄作合行稟
准及親伺 上司 公務冗併乘時
朦朧稟說 致官不及 施行者依詐傳各衙
門官員言語律科罪有所規避而為之者
其罪若重於詐傳從規避之重罪論

此條以出使不復命為重是事在不復命
而又于預他事也各衙門之使體于奉制
勅者杖一百而于預他事者杖八十情重
奉制勅不同者奉制勅不復命而于預他

出使不復命
凡奉制勅出使 已完 不復命于預他事者 與使
無關 杖一百各衙門出使 題奉精微批文及
劄付者使事已完

條例
一凡州縣官將小民疾苦之情不行詳報上司
使民無可控愬者革職永不叙用若已經詳
報而上司不接准題達者革職

事已足杖一百軍情亦無可加而常事無
論矣各衙門之便因有干預軍情者應杖
一百故與常事分別言之其律謂常事軍
情即指所出使之事而言非干預之事也
軍情與制勅均重首杖一百而常事則減
三等後考

干預他事亦非越理犯分何以處人職
掌行事者與詞而罪亦不同蓋此條重在
不復命前二項是使事已完子已無事矣
乃干預地方之他事干求也犯也預參預
也有要求凌犯參預滋擾之義不則復命
已自有罪及干預他事故其法重此一項
其使事未完未切已應為之事乃越理
犯分使人職掌然止是出位非分之所為
亦與干預有間故其罪輕重之分須在
使事已完未上看也

大清律輯註卷三

其律詳驗有御寶且不得同于聖旨御付
批文豈得同論其意以各衙門出使者無
不繳到批之文遂如此附會其律無正文
或比擬減等科之

不復命干預他事者所干預常事杖七十軍情

重事杖一百若使事未完越理理不當犯分分不得為人職掌行事者笞五十○若回還後三日不

繳納聖旨制勅者杖六十每二日加一等罪止

杖一百不繳納符驗者笞四十每三日加一

等罪止杖八十○若或使事有乖或聖旨有

所規避不繳納者各從重論

奉命出使當以使事為務不得干預他事

所事已完當以復命為急不得稽遲時日

若承奉朝廷制勅出使不即復命在地方

干預他事者杖一百承領各衙門制付批

公式 出使不復命 九

官律

文出使不即復命在地方干預他事者按
所干預之事分別科之常事杖七十軍情
重事杖一百以上兩項皆言不復命則其
使事已完可知已若使事未完於理不當
為於分不得為之事越理越分使人職掌
以行事者笞五十○若使回復命之後其
原領聖旨符驗三日之內即當繳納出三
日不繳者聖旨則杖六十加等十一日以
上罪止杖一百符驗則笞四十加等至十
五以上罪止杖八十聖旨即制勅符驗
所以起船起馬者上有御寶亦朝廷所給
然與聖旨有輕重之別故罪減二等計日
亦不同也○若有所規避者從重論總承
正兩節而言以規避非與各本罪計之後
其重者

官文書稽程

上司不與果決則下司無所遵守雖亦推
調獨坐上司下司作疑申稟則上司難干
定議雖亦推調獨坐下司皆以所由就
者論罪也
上節止是稽程未至脫誤故其罪輕下節
脫誤公事由于推調故其罪重

大清律輯註卷三

凡官文書稽程者一日吏典笞一十三日加一

等罪止笞四十首領官各減一等首領官吏

凡言首領正○若各衙門上遇有所屬申稟

公事隨即詳議可否明白定奪批回報若當

該上官吏不與果決含糊行移上互相推調

以致耽誤公事者上杖八十其所屬下將

可行事件不行區處無而作疑申稟者下司

罪亦如之

稽程稽期之限如後例小事五日中事十
日大事二十日是也一應官文書依此完

吏律

辦過此限期不完日稽程謂稽遲程限也
稽程一日吏典笞一十每三日加一等至
十日以上罪止笞四十首領官各減一等
稽程四日乃笞一十又三日笞二十至十
日以上罪止笞三十正官佐貳不坐以承
行文書之責專在首領吏典也○各衙門
上司遇有所屬申稟公事即當定議可否
批回下司有不必申稟上司之公事即當
區處施行則文書不致稽遲公事不致耽
誤若上司官吏將中稟不與果決含糊行
移因而互相推調以致有所疑誤則罪在
上司若下司將可行事件不行區處作疑
申稟則罪在所屬並杖八十

條例

一內外衙門公事小事五日程中事十日程大

事二十日程並要限內完結若事干外郡官
司關道會審或踏勘田土者不拘常限

一部院衙門一切應行事件俱於到司五日之
內行文其有訛誤舛錯之處將專管值日之
滿漢司官交部議處如遺漏未行或遲延日
久將滿漢司官交部分別議處

一刑部應會三法司審題事件將稿面鈐蓋司
印註明緣由付督催所彙齊轉交大值日司
分用印文移送法司衙門審題限十日內亦

大清律輯註卷三

吏律 公式 官文書稽程 十一

用印文送回如稿內有酌議改易之處限五
日內即將應酌議改易之處用印文聲明緣
由送回刑部查核定議刑部仍用印文將應
否改易之處聲明再行會送法司衙門
一凡州縣官承審案件或正犯或緊要証佐染
患沉痾即將患病日期詳報俟該犯病愈之
日起解其患病日期准於原限內扣除府州
司道審轉之時或遇犯證患病亦准報明扣
除若帶病起解以致中途病斃解犯中途

患病不行留養例交部議處若無故遲延程
報患病希圖扣限及上司徇隱並交部議處

照刷文卷

凡照刷有司有印信衙門文卷可完遲一宗二

宗更典管一十三宗至五宗管二十每五宗

加一等罪止管四十府州縣首領官及倉庫

務場局所河泊等官非吏典各減一等○失

錯漏使印信不及漏報卷宗本多而一宗吏

典管二十二宗三宗管三十每三宗加一等

吏律 公式 照刷文卷 十二

罪止管五十府州縣首領官及倉庫務場局

所河泊等官各減一等其府州縣正官巡檢

非首領官之比一宗至五宗罰俸一月每五宗加一

等罰止三月○若文卷錢糧埋沒刑名違枉

等事有所規避者各從重論

照者明察之意刷者刮掃尋究之義謂將
各衙門文卷提取而照刷之有無稽違失
錯遺漏規避埋沒違枉也皆按宗數論罪
首節言指違之罪凡事皆有程限照刷有
司印官文卷內有可依程完結之事而稽
遲逾限不完者吏典自一二宗管一十起
罪止管四十首領及倉庫等官各減吏典
罪一等○次節言失錯漏報之罪失錯如

大清律輯註卷三

吏律 公式 照刷文卷 十二

首領等次之故坐罪有差正官僅有不備
督稽登之咎故止罰俸
規避不止錢糧埋沒刑名違枉故曰等事
果以爲例也
規避有兩項一在失錯卷內刷出一則因
有埋沒違枉將卷漏報也

照刷之制由布政司按察司于巡歷共處
提取各軍民印信衙門文卷照刷如刷出
卷內事無違枉俱已完結則批照過若事
已施行別無違枉未可完結則批照若事
事已行可完不完則批稽違若事已行已
完雖有違枉而無規避則批失錯若事當
行不行當舉不舉有所規避如錢糧不追
入贖不照之類則批埋沒
巡檢有印信同正官論止言正官則佐貳
自勿論矣
失錯漏報差在于稽違然皆其吏典之過

屬印籍字參差月日不愈姓名之類漏
如卷內失粘文移及有卷未送之類照例
出失錯漏報更與自一宗管二十起罪此
管五十首領及倉庫等官各減吏典罪一
尋其府州縣正印官建檢自一宗至五宗
罰俸一月至十五宗以上罰止三月○以
上遲錯漏報皆無所規避者也末節言規
避之罪若照制文卷內錢糧埋沒任意侵
那刑名遠在擬罪出入等事有所
規避者各從所規避之重罪論

條例

一各部院衙門每月將已結未結科抄事件造冊分送六科抄覓理事事件造冊分送各道勘對限期其各部註銷會稿事件即於註

吏律 公式 照制文卷 十三

銷冊內將會稿衙門定議日期逐一詳開移會科道查核倘有遲延違誤者察叅

一在京各衙門凡關錢糧刑名案件每年八月內彙造印冊送京備道刷卷有遲錯者察叅

磨勘卷宗

凡所官磨勘出各衙門未完文卷曾經布政司按察司照刷駁問遲錯經隔一季之後錢糧不行追徵足備者提調印官吏以未足之數十分為率一分管五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

大清律輯註卷三

大清律輯註卷三

吏律 公式 磨勘卷宗 十四

府州縣衙門在京衙門則磨勘內外無衙門
但言駁問遲錯則提沒違在內若規避則照制時已而過矣
錢糧或刑名不同未完多則罪重未完少則罪輕故必以分數科斷此未足之數即照制時未足原數也
規避則違其遲錯而隱漏也
未節曰旋補文案承上隱漏而言也先因遲錯而隱漏今因於覺而旋補
如原制出未足錢糧一百兩全未追完增為已足則坐虛出一百兩之罪已近五十兩增為已足則坐虛出五十兩之罪
若雖旋補文案錢糧已足刑名等事已完已改則應止科隱漏之罪

杖一百刑名造作等事可完而不完應改正而不改正者過一季管四十一後每月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若有隱漏已照制不報磨勘者一宗管四十每一宗加一等罪止杖八十事干錢糧者一宗杖八十每一宗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有所規避者從重論○若官吏文書內或有稽遲未行或有差錯未聞知事發將甲旋補文案未完捏作已改以避遲錯者錢糧計所增數以虛出通

關論刑名等事以增減官文書論同僚若本管上司知而不舉及扶同旋補作弊者同罪不知情及不同署文案者不坐
磨勘各正印官照磨所之事也各衙門未完卷宗先經布政按察照刷駁問遲錯則稽遲者應完失錯者應改將卷宗送照磨所磨勘其刷後違行與否若經隔一季之後仍未遵行則皆提調官吏不行督催之過也內以錢糧為重不行追徵備足者以原未征足之數十分為率按分數論罪欠一分管五十一分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刑名造作等事不完不改者管四十一月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內有受財以致不追不完不改者計所得之贓以枉法罪與不追不完不改罪從重論○若將照制過駁問

照制則違其遲錯而隱漏也
如原制出未足錢糧一百兩全未追完增為已足則坐虛出一百兩之罪已近五十兩增為已足則坐虛出五十兩之罪
若雖旋補文案錢糧已足刑名等事已完已改則應止科隱漏之罪

選錄卷宗隱漏不報送磨勘者按宗數論
罪如刑名造作等事自一宗至四十起一
宗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如事干錢糧自一
宗杖八十起一宗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
有所規避者計所規避之罪與漏報罪從
重論○若當該官吏聞知隱漏事發將行
刑查追問旋補文卷將錢糧未足捏作已
足刑名等事未完改捏作已完已改以
避遲錯之罪者將捏報所增錢糧之數以
虛出通關論罪刑名等事以增減官文書
論罪若同僚及本管上司知其旋補情由
徇隱不行舉報及與之共同旋補作弊者
亦同坐虛出通關增減官文書之罪至死
減一等同僚上司不知情及不同署文案
者不坐

同僚代判署文案

吏律 公式 同僚代判署文案 十五

凡應行上官文書而同僚官代判日署書名者

杖八十若因遺失文案而代為判署以

者加一等若事情有增減出入罪重者從重

論

交書申上割下及平行之文移皆是凡判
署文書必須各官親筆以防奸冒之弊一
官有故不與則關之若同僚官代為判署
杖八十文案即文書所存之案卷若因遺
失文案而代為判署以補者其情又重故
加一等以上皆言代判署而於文書無增
減也若事情有增減罪名有出入則以增
減官文書及故出入人罪與本律之罪從
重論總承上代判
署補文案兩項言

大清律輯註卷三

應行文書同僚官親筆判署則一人有私
不得獨行意見不合眾人難強正以別嫌
而防詐也故應行之事亦不得代為判署
雖無他弊已屬詐冒矣
不分正官佐貳印正官代佐貳判署亦同
論

大清律輯註卷三

吏律 公式 同僚代判署文案 十六

條例

一各部司員有偷安偏執故意推諉不行書押
者該堂官即指名題參其實有患病事故告
假者免其議處若堂官徇情枉法偏勸書押
該司員密揭都察院將該堂官指名題參如
有挾嫌誣告情弊將該司員照例治罪
一刑部遇有三法司會勘案件即知會都察院
大理寺堂官帶同屬員至刑部衙門秉公會
審定案書題備飾詞推故竟無堂官到部者
即將該院寺堂官交部議處

增減官文書

凡增減官文書者必非無故大權有所為
而為之也非自己規避罪犯必是受人囑
託其囑託之人應照規避本罪加二等而
受囑增減之人亦應同罪為人作贗備身
自規避也受財者以枉法從重論
增減規避之罪假如應捕三人同案差緝
捕該杖一百之罪人知其所在而不捕律

內情節者杖六十若有所規避
而增杖罪以上至徒各加規
減者杖罪以上至徒各加規
杖一百流三千里未施行者於加各減一等

規避死罪者依常律其當該官吏自有所避
之增減原文案者罪與規
罪增減定文案者罪與規
錯者笞四十○若行移文書誤將軍馬錢糧
刑名重事緊關字樣傳寫失錯而洗補改正

其職人罪一等杖九十... 批上自已姓名沈除... 罪回後得免後... 二等杖六十... 十徒一年... 規者取也... 必有所求... 書在其... 窺求故... 傳寫失... 補則本... 樣也誤... 傳寫失... 完誤為... 所請... 增城... 大清律輯註卷三

註皆有干加罪上之字... 也文書... 人以官... 無所規... 者分無... 一貫... 各加... 吏但言... 吏若無... 必有規... 同止... 同下有... 見增... 施行... 遊又... 未行... 為自無...

吏律

者吏典... 改而... 數目者... 改補者... 各加... 於規... 各加... 監候... 承發... 而無... 各衙... 八于... 增減... 十七

無所規... 計其規... 之杖... 加二... 為增... 二等... 加二... 十規... 限此... 罪因... 上如... 若官... 管四... 不得... 所以... 差錯... 事又... 煩官...

大清律輯註卷三

是言... 行未... 又有... 規避... 杖六... 規避... 未施... 因有... 改補... 云云...

吏律

封掌印信... 凡內... 紙于... 公差... 印信... 掌佐... 行文... 行其... 封違... 首領... 凡各... 典對... 印者...

凡各衙... 典對... 印者... 凡各衙門行移出外文書漏使印信者當該吏典對同首領官並承發各杖六十全不用印者各杖八十

軍馬供給邊方軍需錢糧者各杖一百因
使不用所司疑慮而失誤軍機者斬
不即調撥供給而失誤軍機者斬
吏為首經管官領官并承發止坐杖一百流
三千里○若倒用印信者照漏用律杖六十
各衙門行移文書以印為憑如錢糧數目
與圖塗旁註接縫粘連俱當用印鈐蓋者
若漏使及全不用則無以徵信必且誤公
事而滋奸弊漏使如應用兩印而止用一
印有所遺漏也當該吏與係用印之人首
領官係對同之人承發吏係掌管發行之
人故漏使者各杖六十全不用印者各杖
八十此以常行文書言也○至于干礙調
撥軍馬供給邊方軍需之文書所係至重
不分漏使及全不用各杖一百若所司因
其漏印無印有所疑慮不即調軍
馬給軍需因而失誤軍機者斬

吏律 公式 漏使印信 十九

條例

- 一各部院稿案有應行添改之處俱用印鈐蓋
- 如有疎忽照例參處
- 一奏銷冊內錢糧總數遺漏印信及有洗補添
- 註字樣造冊之員交部議處繕書冊吏按律
- 治罪

擅用調兵印信

凡統兵將軍及各處提督總兵官印信除調度
軍馬辦集軍務行移公文用使外若擅出批

統兵將軍提督總兵各印信止許用以調
兵他事不得用也故曰調兵印信擅出批
帖假公營私賄送貨物三句一事當再詳
批帖即以爲憑照者實私即指防送貨物

大清律輯註卷三

謂假托公事用印調兵以營私送貨也若
不謂兵何用此印諸家解者似誤

帖假公營私及為照防送物貨則免者首領
官吏各杖一百罷職役不叙罪其不
聞區處
能稟阻 正官奏

凡統兵將軍提督總兵官執掌兵權故有
調兵印信所關最重惟調度軍馬辦集軍
務之行移公文乃得使用若擅用以出批
帖假托公務營私事及為憑照防送貨
物者首領官吏杖一百罷職役不叙罪其
不能稟阻違奉承行也正官奏聞區處以
在應議之列
當請上裁也

條例

- 一凡各省文武大小官員有以官印用於私書
- 者照違
- 制律治罪有所求為從重論

吏律 公式 擅用調兵印信 二十

戶役
漢田李律法係增廢戶三籍皆以後
止有戶律唐曰戶婚律而田宅之事亦
隸焉至明乃分戶役田宅婚姻三篇
國朝因之戶者戶籍丁口役則差徭也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四

秀水沈天易先生原註

武林洪弼緒單山甫重訂

戶律

戶役

脫漏戶口

脫戶者一戶之口不實差與脫逃者無異故曰脫漏戶口一戶之人不盡實差猶物之有缺漏也故曰漏
計家而言之曰戶計人而言之曰口將戶口附報入冊曰附籍田地稅額曰賦人丁差徭曰役有賦役謂有田業稅額而當差役之出於賦者也無賦役謂無田產稅額止當木身雜泛差徭役之出於丁者也

大清律輯注卷四

賦定役視食富為之差等非盡出於力也故曰賦役此條專以役言因載于戶役之首首節言脫自己之戶次節言隱他人及親屬之戶三節言離脫戶而止依漏口之法四節言漏自己丁口五節言隱他人丁口六節言里長官吏失助知情受財之罪
脫戶之罪分二等有賦役則所進者多無賦役則所進者少漏口之罪亦分二等已成丁者有所規避未及丁者無所規避故罪各有輕重
脫漏自己戶口與脫漏人之戶口一也故其罪同所隱之人猶脫漏自己戶口也故其罪亦同
親屬于罪犯得相容隱而戶口非罪犯之比亦減他人二等者蓋隱蔽他人而有奸食之態雖隱蔽猶由親愛之意也
此在官役辦事者係體制正役與後條

凡一家戶全不附籍若有田應賦役者家長杖一百若無田不賦役者杖八十附籍有賦無賦當差○若將他人隱蔽在戶不另報

戶律

立及相冒合戶附籍他戶有賦役者本戶亦杖一百無賦役者亦杖八十若將外另居親屬隱蔽在戶不報及相冒合戶附籍者各減二等所隱之人並與同罪改正立戶別籍當差

其同宗伯叔弟姪及婿自來不曾分居者不在此斷罪改限○其見在官役使辦事者雖脫戶然有役在身止依漏口法○若有戶隱漏自己成下十六歲人口不附籍及增減年狀妄作老幼廢疾以免差役者一口至三口

戶跟隨官屬隱蔽差役者不同隱蔽親屬者提出另居二字言之則凡同居不附籍之同異均不在此限而下文曰同宗伯叔弟姪及婿自來不曾分居者謂此等另居則當立戶同居則非隱蔽也此條脫漏隱蔽等項與所隱之人其罪皆獨坐家長等語謂隱蔽戶口者所隱之人即指其人不同脫戶者獨坐家長非也按本律脫戶與漏口皆分兩節言之前節俱有家長字而下節俱無蓋律文簡嚴以上實下不煩重見也要知在此為隱蔽在彼即是脫漏故上節相同假如家長將同居之界切隱蔽于戶則科其人同隱蔽之罪而不問家長是否律意也况本律隱計口論罪非坐家長亦無計口法矣隱蔽他人戶口不言受財之事犯行受財者亦計罪以任法照無礙人從重論

大清律輯注卷四

賦定役視食富為之差等非盡出於力也故曰賦役此條專以役言因載于戶役之首首節言脫自己之戶次節言隱他人及親屬之戶三節言離脫戶而止依漏口之法四節言漏自己丁口五節言隱他人丁口六節言里長官吏失助知情受財之罪
脫戶之罪分二等有賦役則所進者多無賦役則所進者少漏口之罪亦分二等已成丁者有所規避未及丁者無所規避故罪各有輕重
脫漏自己戶口與脫漏人之戶口一也故其罪同所隱之人猶脫漏自己戶口也故其罪亦同
親屬于罪犯得相容隱而戶口非罪犯之比亦減他人二等者蓋隱蔽他人而有奸食之態雖隱蔽猶由親愛之意也
此在官役辦事者係體制正役與後條

家長杖六十每三口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不成丁三口至五口管四十每五口加一等罪止杖七十所隱人口入籍成丁當差○若隱蔽他人丁口不附籍者罪亦如之所隱之人與同罪發還本戶附籍當差○若里長失於取勘致有脫戶者一戶至五戶管五十每五戶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漏口者一口至十口管三十每十口加一等罪止管五十本縣提調正官首領官吏失於取勘致有脫戶者十戶管四十每

戶律

十戶加一等罪止杖八十漏口者十口管二十每三十口加一等罪止管四十知情者並與犯人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官吏曾經三次立案取勘已責里長文狀叮嚀省諭者事後發罪坐里長如里長官吏知其不問者則里長官吏與脫漏戶口之人同罪若有受財者並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一應戶口俱應記載于冊凡諸色人將一戶人口全皆脫去不附籍者查其有無田糧之賦差徭之役分別科之有賦役者家長杖一百無賦役者家長杖八十一家之事必由家長為主故獨坐之俱責令附籍當差謂有賦役者當賦役無賦役者

大清律輯註卷四

戶律

當丁差也○日他人者所以列于親屬也既非親屬不得同居應當別立戶籍若將他人一家戶口隱蔽在己戶內而不報官立戶及相冒他人作為己戶之人報官而與之合戶附籍隱蔽與相冒雖有附籍不附籍之分而他人之戶已脫矣他人之戶由我而脫故論如自己脫戶之罪亦分有無賦役以杖一百杖八十科之親屬雖與他人不同而另居即當別籍故隱蔽冒合戶居親屬之罪減隱冒他人之罪二等有賦役者杖八十無賦役者杖六十所隱之人並與本犯同罪他人同杖一百杖八十之罪親屬同減二等之罪並獨坐家長仍改正戶籍至于親屬之應得合戶者自不用此律也○其在官役使辦事之人雖脫戶籍而身既有役名亦在官猶之立戶矣止計其家中未役之人照下文漏口法科之○人年四歲即附籍十六以上曰戶役 脫漏戶口 三

成丁始當差役十五以下曰幼六十以上曰老及有殘廢之疾者俱免差役此古之定制也隱漏者雖曾立戶當差而一戶人口供報未盡倘有隱漏遺漏者若所隱漏係成丁人口及雖不隱漏而所減所報之年狀非老幼而妄作老幼之年非廢疾而妄作廢疾之狀以圖免差役者家長計口論罪一口至三口杖六十至十五口以上罪止杖一百若所隱漏係未成丁人口家長亦計口論罪一二口勿論三口至五口笞四十至二十口以上罪止杖七十雖有隱漏倘未免差故其罪輕也其所漏人口俱令入籍驗丁當差○若他人自有戶籍却將其戶內丁口隱蔽在家不行附入彼籍者成丁未成丁各驗口坐罪亦論如隱漏自己丁口之律所隱之人與本犯同罪並獨坐家長前隱蔽脫戶者分他人親屬比止言他人不及親屬則隱蔽另居親

大清律輯註卷四

戶律

屬者當與他人同論蓋以罪輕不復分別耳○失于取勘者無心之過非有縱容情也里長有稽查之責官吏有統攝之司失勘脫戶漏口均不能無罪里長脫戶之罪一戶至五戶笞五十至三十戶以上罪止杖一百漏口之罪一口至十口笞三十至三十口以上罪止笞五十官吏脫戶之罪九戶以上勿論十戶笞四十至五十戶以上罪止杖八十漏口之罪九口以上勿論十口笞二十至七十口以上罪止笞四十里長隱漏多而難察故罪有不同也如里長官吏知其脫漏之情而故縱不問者並與脫戶漏口之人同罪若有受財者並計入已之贓以枉法從重論若官吏取勘之事已盡而里長不行用心查檢以致脫漏隱蔽者則非官吏之失矣故獨坐里長 脫漏戶口 四

條例

一直隸各省編審察出增益人丁實數繕冊奏聞名為
盛世滋生戶口冊其徵收錢糧但據康熙五十年丁冊定為常額續生人丁永不加賦如額徵丁糧數內有開除者即將各該省新增人丁補足額數至新增人丁倘不據實開報或有私派錢糧及造冊之時藉端需索該督撫嚴查題奏

一八族凡遇比丁之年各該族務將所有丁册逐一嚴查如有漏隱即據實報出補行造册送部如該族不行詳查經部察出即交部查議

人戶以籍為定

凡軍民醫館醫卜工樂諸色人戶並以原籍

為定若詐軍作民冒民作軍脫已免避重就人輕

者杖八十其官司妄准脫免及變亂改軍為民

版籍者罪同軍民人等各改正當差○若詐稱各衛

戶律 戶役 人戶以籍為定

軍人不當軍民差役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

諸色人戶版籍既定則差役攸分世世不得改易若詐隱本籍而冒為別籍脫本籍

之戶免本等之役以避重就輕者杖八十其官司不行察助聽其詐冒妄准脫漏及

自變亂原定版籍者與同罪亦杖八十○若前項諸色人等詐稱各衛軍人原非軍

籍不當軍之差役又脫民籍不當民之差役兩相影射奸人之尤故杖一百發邊遠充

軍

條例

一各處衛所官軍人等為認戶置買民田一體

坐派糧差若不納糧更差致累里長包賠者

俱問罪其出人官

一雍正十三年以前各族自契所買之人俱不

准贖身若有逃走者准遞逃牌乾隆元年以

後白契所買單身及帶有妻室子女之人俱

准贖身若買主配給妻室者不准贖身未經

賣身之先或已定親未娶問女家情願方許

配合不情願者聽

一旗下奴僕或借別族各色買贖或自行贖身

族民兩處俱無姓氏者察出即令歸族其有

跟隨家主出差外任私有蓄積鑽營勢力欺

壓本主贖身者自康熙五十二年

恩詔以後雖在民籍查明強壓情實亦令歸族若

果係數輩出力之人伊主念其勤勞情願贖

其贖身為民本族戶部有檔案可稽州縣地

方有册籍可據為民者仍歸民籍舊主子孫

不得借端控告其有投充之人私自為民後

經發覺將同族之人誣扳為同祖或本主因

家奴之同族少有產業誣告投充之子孫者

審明將誣扳誣告之人從重治罪

一乾隆元年以後放出捏稱元年以前私自營

求入於民籍者察出將該戶交刑部照例治

罪仍令歸旗作為本主戶下家人其不行詳

查之叅佐領及朦混收入民籍之地方官一

併交部議處

一八旗遠年丁册有名者即係

盛京帶來奴僕直省本無籍貫其帶地投充者

亦歷年久遠雖有籍貫難以稽查兩項應仍

大清律輯註卷四

戶律

戶役 人戶以籍為定

七

遵照定例只准開入旗檔不得放出為民

一乾隆元年以後白契所買之人未入丁册者

准照例贖身為民其乾隆元年以前白契所

買之人既准作為印契仍照例在本主戶下

挑取步甲等缺俟三輩後著有勞績本主情

願放出為民者呈明本族咨報戶部册檔有

伊祖父姓名者亦准放出為民仍行文該地

方官查明註冊只許耕作營生不准考試

各省集籍并浙省墮民丐戶皆合確查創籍

大清律輯註卷四

戶律

戶役 人戶以籍為定

八

改業為良若土家地棍仍前逼勒凌辱及自

甘汚賤者依律治罪其地方官奉行不力者

該督撫查叅照例議處

一遠年印契所買奴僕之中如有實係民人

印契賣與旗人契內尚有籍貫可查照乾隆

元年以前白契所買家人之例三輩後准其

為民仍將伊等祖父姓名籍貫一體造册咨

送戶部查核

一駐防旗人置買本地家奴本主因其不堪驅

使情願准其贖身者亦准放出為民

一凡八旗奴僕放出為民未經入籍及入籍在

乾隆元年以後之戶應令歸旗作為原主名

下開戶壯丁至於設法贖身之戶例應作為

開戶壯丁者其已經議結之案毋庸置議外

其未結之案或係自備身價贖身或親戚代

為贖身者均應歸原主佐領下作為開戶若

有實在用價契買贖又交價贖出者均應在

買主佐領下作為開戶如經開戶壯丁給價

大清律輯註卷四

買出者伊等原非另戶正身其名下不便復有開戶之人應仍歸原主佐領下作為開戶

一凡八旗絕戶家奴如無族人可歸者無論家下陳人契買奴僕俱准在於本佐領下開戶責令看守伊主墳墓其中如果有年力精壯尚可當差者在於本佐領下披步甲當差如內有乾隆元年以後白契所買奴僕精願贖身為民者照例贖身其身價銀兩照絕戶財產入官例辦理

戶律 戶役 人戶以籍為定 九

一發遣賞給各省駐防兵丁為奴人犯除照例不准贖身及不准典賣與別境旗人外其實有應買事故欲行典賣者報明該管官酌量准其典賣與本處旗人為奴如遇有逃走為匪等事即將典買之人照例治罪原主不准如賣與民人並別境旗人為奴者杖一百追價入官

一凡另戶人之妻因夫亡改嫁與另戶并嫁與戶下家人其前夫所生之子原係另戶應准

大清律輯註卷四

其隨母改適後撫養成丁仍歸本宗如子母不忍分離兩家情願倚依者准其倚依仍將本人造入生父本宗丁冊如有民間子弟自幼隨母改嫁與另戶旗人應照戶口不清例另行記檔其有家人之子隨母嫁與另戶以及民間之子隨母改適與戶下家人者統於戶下造報聲明嗣後遇有隨母改嫁人等該叅佐領即時確查報明都統存案仍於編審之年丁冊內註明咨報戶部查核至從前另

戶律 戶役 人戶以籍為定 十

戶旗人之子自幼給與旗民正身及戶下家人撫養呈請歸宗者該旗查明情實取具兩姓族長族人保結并各該叅佐領印結咨送戶部存案准其歸宗

一凡民人之子既經給與旗下家人為嗣即與家人無異應造入伊主戶下以備稽查

私剽庵院及私度僧道

凡寺觀庵院除見在處所先年額設外不許私自剽建增置違者杖一百僧道還俗發邊遠充軍

僧道奉旨釋律此條專為僧道無戶籍差役而設僧道得免丁差僧道多則戶口少自然之弊此輩不耕不業不食子民之食可聽其建以耗民財任其剽劫以虛戶口則故特禁之而于剽建尤嚴以耗財之重而引誘之多也

如不既之類非修治之謂也

尼僧女冠入官為奴地基村料入官○若僧道不給度牒私自簪剃者杖八十若由家長家長當罪寺觀住持及受業師私度者與同罪並還

俗人籍

寺觀庵院徒耗民財除先年所建現在者不禁外原無者不許新建原有者不許增置違者杖一百僧道還俗充軍尼僧女冠為奴先為僧道已脫戶籍故必還俗註籍然後發遣○一為僧道即無戶籍既免差役并無稽查故必于禮部請給度牒乃許簪剃若不給度牒僧人私剃道人私簪者杖八十若由家長簪剃罪坐家長寺觀住持僧道及受業師擅與私度者與同罪其尼僧女冠應收贖與住持僧道及簪剃之

大清律輯註卷四

戶律

人並還俗

條例

一民間子弟戶內不及三丁或在十六以上而出家者俱枷號一箇月並罪坐所由僧道官及住持知而不舉者各罷職還俗
一僧道犯罪雖漏給度牒悉照僧道科斷該還俗者查發各原籍當差若仍於原寺觀庵院或他寺觀庵院潛住者並枷號一箇月照舊還俗其僧道官及住持知而不舉者各照違

合律治罪

一民間有願剃造寺觀神祠者呈明該督撫具題奉

旨方許營建若不俟題請擅行興造者依違

制律論

一由禮部頒發度牒給在京及各省僧綱司等如情願出家之人必須給予度牒方准披剃仍飭地方官嚴查僧官胥吏毋得借端需索擾累僧徒違者從重治罪

大清律輯註卷四

戶律

人並還俗

一僧道凡有事故將原領牒照追出彙繳毋許改名更替如有暗行隱匿及私相授受者僧道照違

制律治罪僧道官斥革還俗地方官照失察例處

分

一現在應付火居等項僧道止於優給本身牒照不准招受生徒其合例應招生徒之僧道所有許其招受之人即於伊師原發牒照上註明年貌籍貫簪剃年月伊師身故之日即

丹黃參日車台書言 2 反上內

此條當與官員娶廢律參看
官員不依次序擬廢者杖一百徒
三年而立嫡子違法杖八十者彼是已
經廢嫡此但言立嗣耳
凡立嗣者先儘嫡長子不與庶子論長幼
所謂立子以質不以長立嫡以長不以賢
也
若嫡子有故已育子者以嫡長孫承重不
得立夫嫡子與庶出子也
無子而立應繼之人親疎遠近有一定次
序此條首節也言立子而不言無子立後
者第二節養同宗之人但論廢去不聽去

戶律 戶役 私刑庵院及私度僧道 十三

為本人之牒照不必另行給發該州縣歲底
彙報該撫該撫隨五年審丁之期另具清冊
報部如所招之人身犯姦盜重罪除將伊師
牒照內名字除去外伊師亦不准再行續招
如所招之人無罪犯而病故者准另招一人
為徒亦於牒照內註明身故續招緣由其牒
照有水火盜賊遺失等情准其呈明地方官
咨部另給

一僧道年逾四十方准招受生徒一人如有年

未四十即行招受及招受不止一人者照違
令律笞五十僧道官容隱者罪同地方官不
行查明交部照例議處所招生徒勒令還俗

立嫡子違法

凡立嫡子違法者杖八十其嫡妻年五十以上

無子者得立庶長子不立長子者罪亦同

○若養同宗之人為子所養父母無子
父母而拾去者杖一百發付所養父母收管
若所養有親生子及本生父母無子欲還者

大清律輯註卷四

之法第五節立嗣雖係同宗但論其失
序之罪俱不指出應繼次序蓋非有官員
廢廢之事則應繼之法稍寬故後條例既
著廢廢相承繼之例復有得立賢能及
所親愛之例所謂禮順人情也
不日立嗣而日養同宗之人為子則所養
之子未必即應立嗣之人也但既自幼撫
養同宗為重所養父母向未有子分當奉
事不得即捨去耳
若拾得生子及本生父母無子是兩項或
所養有子或本生無子並得應繼非謂必
所養有子而又本生無子也親及子義可
見指有遺棄者謂欲還者養三件說一
則所養父母有親生子欲將其子送還一
則本生父母因無別子欲討還其子一則
為子者因所養有子本生無子自欲還也
否則二處父母欲還者何以斷之耶此說
可謂推原入微但本文欲還字與上捨去
字對照若去者係情失絕之詞欲還者不
敢自尋之詞實則皆指為子者言之若二
處父母欲還亦可引斷
三節重在改姓亂宗上若但養為養子不
從姓不為嗣者因所不禁也別律多有言
乞養異姓子孫者後附例亦有養男為所
後之親者視其和為依倚之文其義
可見
四節收養遺棄小兒係謂四歲以上不
能收養以收留遺失子女論非也遺棄
者父母拾去以上聽其死生不顧三歲以
下尚不能言遺棄無人收養必致墮于
溝壑許令收養者重在全其生也與收留
遺失之義大相懸絕但四歲以上或能自
言其姓比里應繼親官應若遺收養
亦無大過豈可照收留遺失論假如收養
四五歲遺棄小兒即科以杖徒重罪乎遺
棄必是小兒然亦有不止三歲者遺失必

戶律

聽○其乞養異姓義子以亂宗族者杖六十
若以子與異姓人為嗣者罪同其子歸宗○
其遺棄小兒年三歲以下雖異姓仍聽收養
即從其姓 但不得以無
○若立嗣雖係同宗
而尊卑失序者罪亦如之其子亦歸宗改立
應繼之人○若庶民之家存養 良家男 奴婢
者杖一百即放從良

按吏律內已有官員養廢之法而此條立
嫡子違法則統紳士軍民言之也士庶雖
無廢廢職事而繼嗣承祧禮之所重嫡庶
長幼之間立子亦必如法先儘嫡長子嫡

長有故方及嫡次子其妻年五十無子方
得立庶長子若舍嫡而立庶舍長而立幼
皆為違法並杖八十改立應立之子嫡庶
有分長幼有序禮法之不易者也○若因
無子而于同宗中擇昭穆相當之人養以
為子既受撫育之恩即其父母矣所養父
母後無親生子而所養子輟捨去者杖一
百仍發付所養父母收管若所養父母已
生親子則繼嗣有人及本生父母先有子
而後無子則宗祀無托所生父母為重雖
所養父母無子亦得歸宗故欲還者並聽
之也○其乞養異姓義子改姓為嗣是亂
已之宗族矣故杖六十若以子與異姓人
改姓為嗣是亂人之宗族矣故其罪同其
子仍歸本宗○若遺棄小兒年在三歲以
下者雖知是異姓仍聽收養即從其姓不
在禁限但不得因無子遂立為嗣以致亂
宗若小兒成人後親生父母告認者不准

非小兒然亦或有小兒者想之遺棄與遠夫不同必養其遺留亦與收養遺棄意在養其死收留遺棄意在利其人也
雖其姓云者謂遺棄小兒大體不知其姓然亦有實留姓氏年歲者雖知其姓亦不養收養從姓

收養遺棄小兒雖許即從其姓而註謂不得為嗣蓋收養遺棄其姓與姓相尋皆可以為養者養育之恩同也皆不可以繼嗣若宗俗之風不容亂也
此例是無子立嗣之法所以補律之未備也

宗廟之禮父子昭穆相親高祖卑不承繼之法由親而疎自近而遠若應繼之身止有一子當出繼不當出繼須依大宗小宗法議之小宗可絕大宗不可絕也

大清律輯註卷四

應繼次序既有一定之法而立繼之子不得于所後之親又應繼者能親愛者別立不許宗族以次序爭至于養男女婿為所後之親應繼其相依不許繼子違逆曲體人情至此可謂仁至而義盡矣

○同宗之人尊卑有片失序如以弟嗣兄以姪孫嗣叔祖而亂其昭穆之次也失尊卑之序與亂宗族之姓者其罪相等故亦得杖六十之罪其子歸宗改立應繼之人以正其序○庶民之家存養其家男女為奴婢歷良為賤杖一百即放從良若非歷良為賤不在禁限

條例

一無子者許令同宗昭穆相當之姪承繼先儘同父周親次及大功小功總麻如俱無方許擇立遠房及同姓為嗣若立嗣之後却生子其家產與原立子均分

戶律 戶役 立嫡子違法

十五

一婦人夫亡無子守志者合承夫分須憑族長擇昭穆相當之人繼嗣其改嫁者夫家財產及原有粧奩並聽前夫之家為主
一無子立嗣除依律外若繼子不得於所後之親聽其告官別立其或擇立賢能及所親愛者若於昭穆倫序不失不許宗族指以次序告爭并官司受理若養男女婿為所後之親喜悅者聽其相為依倚不許繼子并本生父母用計逼逐仍酌分給財產若無子之人家

貧聽其賣產自贖

一凡乞養異姓義子有情願歸宗者不許將分得財產携回本宗其收養三歲以下遺棄之小兒仍依律即從其姓但不得以無子遂立為嗣仍酌分給財產俱不必勒令歸宗如有希圖賣財冒認歸宗者照律治罪

一族人養子必該佐領具保實係自襁褓撫養成丁以繼其後者准其另記檔案不許將民間成丁子弟改隨本姓

戶律 戶役 立嫡子違法

十六

一凡人族無嗣之人如無同宗及遠近族人昭穆相當可繼為嗣者除戶下家奴民間子弟雖與另戶族人分屬至親不准承繼外其有另戶親屬情願過繼者取具兩姓族長人等并該宗佐領印甘各結咨部准其繼立倘實有同宗可繼為嗣捏稱並無族人朦混繼立異姓者仍按律治罪

收留迷失子女

凡收留良人家迷失道路子女不送官司而賣

大清律輯註卷四

此條係與良人買賣律參齊凡論收留迷失之罪次節論收留得在逃之罪而迷失在逃之人分子子女奴婢而得賣子女奴婢又分為奴婢為妻妾子孫

已之奴婢則曉之矣故杖一百徒三年
認爲已之妻妾子孫則辱之矣故杖九十
徒二年半若冒認逃失在逃之奴婢爲已
之奴婢及妻妾子孫者並杖一百以其本
屬賤者而輕之且不分
奴婢與妻妾子孫也

條例

一八族凡有呈報迷失幼童幼女者該管官取
具本人族長等並無捏飾甘結照例移咨兵
部存案如有隱匿寄養情弊將寄養受寄之
人照隱漏丁口律治罪改正族長人等照里
長失於取勘律治罪

戶律

戶役 收留逃失子女 十九

賦役不均

賦取於田產 役出於人丁

凡有司科徵稅糧及雜泛差役各驗籍內戶口

田糧定立^{上中}等第科差若放富差貧那移

等則作弊者許被害貧民赴控該上司自下而

上陳告當該官吏各杖一百^{改正}若上司不爲

受理者杖八十受財者^{兼官吏}計贓以枉法

從重論

科徵謂科派徵收稅糧謂夏稅秋糧差役
承稅糧雜泛二項言稅糧差役乃照稅糧
常差者即前條所謂有賦役者也雜泛差
役乃照丁當差者即前條所謂無賦役者

大清律輯註卷四

戶律

戶役 賦役不均 二十

條例

一督撫司道嚴督府州縣掌印正官審編均後
從公查照歲額差役其丁糧有力之家止編

也戶口田糧乃差役所自出驗戶口役之
出于力驗田糧役之出于賦然役出于賦
者多故總謂之賦役側重役字差有輕重
戶有貧富爲官司者須驗籍內戶口田糧
以定立等則分別科差貧富相稱乃謂之
均若放富差貧那移作弊者是謂不均民
受不均之害故許赴告又恐越訴以長刁
風故必自下而上審實當該官吏杖一百
上司不爲受理則被害之民無從申訴害
將無已故杖八十內有受財者計所得贓
以枉法罪與
本律從重論

本等差役不許分外加增餘剩銀兩貧難下
戶并逃亡之數聽其空閑不許徵銀及額外
濫設聽差等項名色擾累違者該督撫糾察
將有司官依違

制律治罪上司官容情不舉罪同

一各省藩司并府州縣如遇各部派到物料從
公斟酌所屬大小豐歉坐派採買若豪猾規
利之徒買囑吏書彙編派下屬承攬害民
者發附近衛所充軍印官聽從者悉究治罪

若本無部派物料而捏稱坐派及明知官收

官解借端生事擾累地方者亦照此例治罪

一紳衿除優免 丁銀外倘借名濫以子孫

族戶冒入者該地方官查出生監申革職官

題察各杖一百受財者從重論如有私立官

儒圖戶名色包攬詭寄者照脫漏版籍律治

罪詭寄與受寄者同論

一凡紳衿之家與齊民一體編次聽保甲長稽

查違者照脫戶律治罪地方官徇情不詳報

戶律 戶役 賦役不均 二十一

者交部照例議處至充保長甲長并輪值支

更看冊等役紳衿免派齊民內老疾寡婦之

家子孫尚未成丁者亦俱免役

一軍民年七十以上者許一丁侍養免其雜派

差役

丁夫差遣不平

凡應差丁夫雜色在 匠而差遣勞不均平者一

人笞二十每五人加一等罪止杖六十○若

丁夫雜匠承差而稽留不著役及在役日滿

上條是科徵于民者不均之害大此是見
役于官者不平之害小故雖有輕重之分
稽留不著役則曠官之工役濫不放回則
廢民之業故並計日論罪

此止稽留不著役者稽留在役逃避差役
律內

而所司不放回者一笞一十每三笞加一
等罪止笞五十

丁夫謂計丁派撥在官工役即前條雜色

差役之一也雜匠謂百工技藝之人在官

工作者夫匠雖應該差遣而勞逸必當均

平若勞者常勞逸者常逸差遣不平者計

入而論所司差遣之罪一人笞二十加等

至二十一人以上罪止杖六十○若夫匠

稽留不即着役則為抗玩役滿而所司不

放則為留難並計日論罪一笞一十加

等至十三日以

上罪止笞五十

隱蔽差役

凡家民有力之家 令子孫弟姪跟隨官員隱蔽

戶役 丁夫差遣不平 二十二

差役者家長杖一百官員容隱者與同罪受

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跟隨之人免 杖 罪

近充軍○其功臣容隱者照律擬罪奏請定

奪

各衙門人役皆有經制此云跟隨隱蔽則

是役靠官員而非經制之正役故註口不

資工食也家民乃有力之家既不資工食

而充正役無故令子孫弟姪跟隨所在文

跟隨之人亦充軍重在豪民也役隨賦起
豪民有力之家差役必重而謀充跟隨以
圖隱蔽致將差役棄置貧民故其法重
能跟隨官員者必非無知無知之人使令
跟隨雖出家長而隱蔽差役實由其人故
坐充軍不在家人共犯之限
官員是言某管之文武見任者

擬本律杖罪似太苛矣。功臣係應議之人如亦聽人跟隨容種不舉及聽法受賄者依律擬罪
奏請定奪

禁草主保里長

凡各處人民每一百戶內議設里長一名甲首

一十名輪年應役催辦錢糧勾攝公事若有

妄稱主保小里長保長主首主管等項名色

生事擾民者杖一百比流減半准徒二年若無生事擾民

實跡難議遷徒○其合設者老須於本鄉年高有德

眾所推服人內選充不許能閑吏卒及有過

戶律 戶役 禁草主保里長 二十三

之人充應違者杖六十章當該官吏笞四十

若受財枉法從重論

官司設立者止有里長甲首以催辦錢糧

勾攝公事若非官司所設有妄稱主保等

各色生事擾民者杖一百比流減半

准徒二年○者老責在化民善俗即古鄉

三老之遺意必選一鄉之望豈得以罷調

吏卒及有過犯曾經決罰之人充應違者

杖六十當該官吏笞四十

條例

一直省各府州縣編賦役冊以一百一十戶為

里推丁多者十人為長餘百戶為十甲甲凡

曰妄稱則私自為之非官司所役矣故無官吏之罪

大清律輯註 卷四

逃避差役

凡民戶逃住隣境州縣躲避差役者杖一百發

還原籍當差其親管里長提調官吏故縱及

戶律 戶役 逃避差役 二十四

鄰境入戶隱蔽在己者各與同罪若境里長

知而不逐遣及原管官司不移文起取若移

文起取而所在官司占愆不發者各杖六十

○若丁夫雜匠在役及工樂雜戶謂尋常

逃者一日笞一十每五日加一等罪止笞五

十提調官吏故縱者各與同罪受財者計贓

以枉法從重論不覺逃者五人笞二十每五

人加一等罪止笞四十不及五名者免罪上

言在役而逃是猶當差役者故其罪輕

大清律輯註 卷四

曰知則不知者勿論矣

此專為躲避差役者言若遇災荒事故及

有不得已之情素差役而逃者不在此限

丁夫雜匠不過輪班日故曰在役工樂

些驛醫下等雜戶係常川應役之人故不

言在役

戶律

州縣人戶分土定籍各相統攝凡民常安其土以供本等差役若逃于隣境而舉避之者是謂姦民杖一百發還當差其原管里長官吏如其逃而故縱不問是姦也隣境人戶知其逃而隱蔽在已戶內是庇姦也各與逃避人同罪亦杖一百隣境里長知其入戶內有隱蔽逃戶而不遣逐回籍原管官司知其逃避所在而不起文移取所存官司聽其逃避而占後不發者是養姦也各杖六十○若丁夫雜匠當該在役之日及工樂雜戶常川供事之人逃者不過暫避一時之役事計日論罪一日答一十加等至二十一日以上罪止答五十提調官吏故縱者同罪亦計日科之受財故縱則計贓以枉法罪與本律從重論失察其逃而不覺者計人論罪五人答二十加等至十五人以上罪止答四十不及五人者免罪凡弓兵役夫編門皂快防守諸戶役 逃避差役 二十五

役在逃應俱照丁夫律

條例

一因兵荒逃避之民有司多方招撫仍令附籍復業當差或年久逃遠府州縣造逃戶周知文冊備開逃民鄉里姓名男婦口數軍民匠竈等籍及遺下田地稅糧若干原籍有無人丁應承糧差送各處督撫督令復業其已成家業願入籍者給與戶由執照附籍當差如不自首雖首而所報人口不盡或展轉逃移

戶律

逃避差役 照差獄卒

二十六

及僑家不舉首者各杖一百

一有司委官挨勘流民名籍男婦大小丁口排門粉壁十家編為一甲互相保識分屬當地里長帶管 如或遊蕩作 若圍住山林湖澳或投托官豪勢要之家藏匿抗拒官司不服拏撫者正犯并里老窩家知而不首及占愆不發者各依律科

一沿邊沿海地方軍民人等躲避差役逃入土夷喇寨海島潛住究問情實俱發邊遠衛分

先軍本管里長管軍人知而不首者各治以罪有能擒拏送官者不問漢土軍民量加給賞

點差獄卒

凡各處獄卒於相應慣熟人內點差應役令人代替者答四十

獄卒有主守罪囚之責故必于相應慣熟人內擇其勤謹諒實之人點差應役乃能防範若應役之人令人替代者答四十

私役部民夫匠

獄卒即令禁子也 諸註謂獄故令人代替非也真因重責有故亦當報官豈得私令人替不置其替之人應免科

訓民于有司原有應役之義自司部民
當存體恤之心監工于夫匠亦然若遠道
久占則廢業而誤工程矣
言內及在家借使雜役正謂不出百里之
外與不入占也應得請在家對百里之外
言雜役對言若言有言出離出百里之
外非言內而不出外止是在家借使雜役
者皆勿論亦是

按私役弓兵舖兵並追債人官此則追給
所役之人卷弓兵舖兵乃在官常役設有
工食者即民夫匠則非在官常役之人也
故入官檢發不同
本律文意有司監工一體科罪原無分別
而註增監工官加二等古因借使亦仍論
義王誤工也
役使過五十名雖不及三日及役使過三
日雖不及五十名均以私役論

大清律輯註 卷四

別籍異財是兩項或別籍而財未分或與
財而籍未別並坐罪故唐律云別籍異財
不相須
祖父在而別籍異財其有離親之心也
父母亡兄弟雖許分析然三年之喪未滿
而別籍異財其有忘親之心也親告
乃坐之注謂分析引多端謂是極其親
不得同于自負免罪之限按自負及千名
犯義律內所指親屬皆得免罪者皆指
所犯別罪非指十犯本律之罪也既著此

凡有司官私役使部民及監工官私役使夫匠

出百里之外及久占在家使喚者有司一名

笞四十每五名加一等罪止杖八十監工官

加二等私役罪 每名計一日追給雇工銀八

分五釐五毫若有言內及在家借使雜役者

勿論監工官其所使人數不得過五十名每

名不得使過三日違者以私役論

私役者不因公務而以私已之事役使也

有司于部民監工于夫匠權勢相臨易于

私殺故特著此條一名笞四十加等至二

十一名以上罪止杖八十既計名以科罪

復按日以追給雇錢也然曰百里之外則

役于近處者不禁矣曰久占則役于暫時

者不禁矣故又曰言內及借使在家雜役

者勿論即不遠役不久占之謂也雖得役

使而人數日數亦有定額違者即以私役

論以五十名三日為率內有役過此數者

計五十名外多役之人以定罪名

計三日外多役之日以追雇錢也

別籍異財

凡祖父母父母在子孫別立戶籍分異財產者

杖一百須祖父母父若居父母喪而兄弟別

立戶籍分異財產者杖八十須期親以上尊

奉遺命不在此律

別籍異財之律豈有祖父尊長親告猶恐
人後自負免罪之條而特註此語乎果爾
應註曰親屬告者不在免罪之限何云親
告乃坐坐祖父母父母父母律本文曰親
告乃坐而子孫違犯教令律亦註此語謂
是無憑之事非他人所得而告也而此條
亦註此語者有無奉親之命非他人所得
而知也不自直提明白何須牽引附會

父輩白尊而祖輩同子輩白卑而孫輩同
凡卑白長弟輩曰幼
不曰盜財而曰擅用蓋本家財物原是卑
幼所有分者祖輩其不請命于尊長耳故
大清律輯註 卷四

所用雖多乘于杖

不均平者謂分與卑幼者多寡不均非尊

長自多取也若有所私亦應同論

家及統于尊長家財則係公物故尊長不

均平與卑幼擅用之罪相同不少加減

不均亦猶侵財也親屬告發不在免

罪之限

此則二條亦是補律之末備實與立嫡子

違法律例者

祖父母父母在子孫不得有私財禮也居
喪則兄弟猶侍乎親也若遂別立戶籍分
異財產均為不孝故有杖一百杖八十之
罪仍令合籍共財註曰須祖父母父母親
告乃坐若係祖父母許令分析則祖父母不
自告日期親以上尊長親告乃坐若係祖
父遺命分析則尊長亦不必告所以通
人情也告則坐罪如律所以教人孝也

條例

一祖父母父母在者子孫不許分財異居此謂

異居倘未別立戶籍 其父母許令分析者聽

者有犯亦坐滿杖

卑幼私擅用財

凡同居卑幼不由尊長私擅用本家財物者十

兩笞二十每十兩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同

居尊長應分家財不均平者罪亦如之

卑幼與尊長同居共財其財總攝于尊長

而卑幼不得自專也若不由尊長私擅用

本家財物者十兩以內勿論十兩笞二十

至九十兩以上罪止杖一百若同居尊長

如伯叔與兄之屬將應分與卑幼之家財

有所偏向分不均平者計其不均之數亦

論如卑幼私擅用財之律按卑幼引他人

盜已家財物者加擅用罪二等自己盜用

正科私擅之罪蓋家財

亦卑幼有分之物也

條例

一嫡庶子男除有官廩襲先儘嫡長子孫其分

析家財田產不問妻妾婢生止以子數均分
姦生之子依子量與半分如別無子立應繼
之人為嗣與姦生子均分無應繼之人方許
承繼全分

一戶絕財產果無同宗應繼之人所有親女承
受無女者聽地方官詳明上司酌撥充公

收養孤老

凡鰥寡孤獨及篤廢之人貧窮無親屬依倚不
能自存所在官司應收養而不收養者杖六

戶律戶役 收養孤老 二十九

十若應給衣糧而官吏尅減者以監守自盜

論凡係監守者不
分首從併罪論

鰥寡孤獨篤疾廢疾六項人皆不能自食
其力以謀生者若既貧窮又無親屬可依
則在官當為收養故設有養濟院月給糧
米歲給綿布此朝廷恤無告之典也不收
養者杖六十額設衣糧而官吏尅減其
應給之數者以監守自盜併罪論

條例

直省州縣所屬養濟院或應添造或應修葺
者令地方官酌量修造據實估計報明督撫
在於司庫公用銀內撥給仍不時查勘遇有

滲漏之處即行粘補完固倘有遲遲不效造
入交代冊內取其印結送部其正實孤貧俱
令居住院內每名各給印烙年貌腰牌一面
該州縣按季到院親身驗明腰牌逐名散給
口糧如至期印官公務無暇遊委誠實佐貳
官代散加結申報上司毋許有冒濫扣尅情
弊若州縣官不實力奉行該督撫即行查
察照例議處

一老人九十以上者地方官不時存問其或孤

戶律戶役 收養孤老 三十

寡及子孫貧不能養贍者州縣查明賑恤詳
報督撫奏

聞動用錢糧務令得沾實惠

一軍流等犯除年逾六十不能食力者照例撥
入養濟院按名給與孤貧口糧外或年未六
十而已成篤疾不能謀生者亦應一體撥給
其少壯軍流各犯實係貧窮又無手藝者初
到配所按該犯本身及妻室子女每名每月
照孤貧給與口糧自到配日起以一年為止

於各州縣存貯倉穀項下動用報銷各州縣有驛遞之處一切應用人夫酌派軍流少壯中無資財手藝之犯充當給與應得工食無驛遞之州縣公用夫役均令一體充當逐日給與工價仍令該督撫照各處現行章程妥協辦理

一京師五城各設棲流所一處安頓貧病流民其修理房屋工料及衣食藥餌之資每年每城動支戶部庫銀二百兩備用如有不敷許

戶律 戶役 收養孤老 三十一

其赴部具領如或有餘留於下年備用該城御史督率司坊等官實心辦理如有虛冒侵蝕等弊照例交部治罪

田宅 設見戶役門日田別山園陵墓之類亦在其內日宅則確厝居肆車船之類亦在其內

欺隱者其出已不減于版籍矣故田入官而仍征稅糧賦課者其田猶載于版籍也故田不入官而不補征糧差

大清律註 卷五

賦隱田糧 凡賦隱田糧全不報脫漏版籍者一應錢糧俱所隱之田一畝至五畝管四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其脫漏田入官所隱稅糧依額數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五

秀水沈天易先生原註

武林洪印緒臯山甫重訂

戶律

田宅

欺隱田糧

凡賦隱田糧全不報脫漏版籍者一應錢糧俱所隱之田一畝至五畝管四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其脫漏田入官所隱稅糧依額數

戶律

田宅 欺隱田糧

年數總數徵納○若將版籍上田土移坵方約其數徵納○若將版籍上田土移坵方成換段分區段那移起等則以高作下減贖糧額及詭寄田糧○詭寄謂詭寄於役過年影射脫免自差役并受寄者罪亦如之○田糧之類其減額詭田改正○詭田起科當差○里長知而不舉與犯人同罪○其還鄉復業人民丁力少而舊田多者聽從儘力耕種報官入籍計田納糧當差若多餘占田而荒蕪者三畝至十畝管三十每十畝加一等罪止村

大清律註 卷四

同科而官者其長有受野者亦當以枉法計贓從

八十其田入官者丁力多而舊田少者告官於附近荒田內驗力撥付耕種

欲作隱瞞之業必有好款之情故曰欺隱欺隱田糧脫漏版籍二句是一事當申論田糧之類載于版籍必脫漏而後得欺隱脫漏即欺隱之事也計隱漏之多寡論罪一畝至五畝笞四十至三十五畝以上罪止杖一百其田入官所隱稅糧自隱漏之年起算至發覺之年止計若干年依所隱畝數應征額數按年總科追征完納夫有田則必有糧有糧則必有差役因田起科者不止一項故計曰一應錢糧也然追征隱糧者止征稅糧不及別項差役○方隱一區曰坵坵中分界曰段移換謂改易原定之冊非田可移換也等則者田糧之類有高低下也移坵換段四句是一事亦申

大清律輯註 卷五

戶律

田宅 欺隱田糧

講移換坵段而等則亦便那移蓋田之等則高者糧重下者糧輕以高作下避重就輕糧額為所隱瞞而減去夫將自己田糧暗掛于他人名下曰詭寄詭寄田糧隱射差役二句是一事亦申講惟欲影射始行詭寄也差役皆出于田糧若將田糧詭寄于應免差役之人與前過差役之戶則差役為所影射而脫免矣凡減漏及詭寄井受寄者亦論如欺隱之罪然欺隱則全不納糧富差者也減漏者猶納糧當差而不及額數者也詭寄者猶納糧而不當差者也故欺隱之田入官而減漏詭寄雖與同罪其田不入官但為改正收科當差而已其減漏過糧額影射過差役律不言應先追征解者謂仍當盡法征收入官非也此二項田不入官原科于欺隱重則俱重輕則俱輕律之體例也况欺隱者止征稅糧不及差役亦有免征之例也○里長知

此問罪應比照後功臣田上律

大清律輯註 卷五

戶律

田宅 欺隱田糧

而不舉與犯人同罪總承上二節言謂明知欺隱減漏詭寄等情也○復業者原係本人之業先因逃移荒棄今復還鄉理其舊業故其田曰舊田也丁力少而舊田多則儘其耕種若因舊田多餘不自盡力充有占護以致不能耕種而荒蕪者二畝以下免罪三畝以上按畝論罪起于笞三十至六十畝以上罪止杖八十其田入官易於耕種不使有荒蕪之地也若丁力多而舊田少則撥給附近荒田不使有曠業之人也

條例

一凡宗室置買田產管莊人恃強不納差糧者該管官察實將管莊人等問罪宗室知而縱

容者交該衙門察議仍追徵應納差糧若該管官阿縱不舉者聽督撫奏重治

一將自己田地應納錢糧灑派別戶者按數計贖以枉法論田地入官其灑派錢糧照年分畝數追徵

一各處奸頑之徒將田地詭寄他人名下者如受寄之家首告准免罪

一各鄉里書寫灑派詭寄稅糧二百石以上者問邊衛充軍

一州縣徵收糧米之時預將各里各甲花戶額數的名填定聯三版串一給納戶執照一發經承銷册一存州縣查對按戶徵收對册完納即行截給歸農其未經截給者即係欠戶該印官查摘追比若遇有糧無票有票無糧等情即係胥吏侵蝕嚴比治罪

檢踏災傷田糧

凡部內有水旱霜雹及蝗蝻為害一應災傷田糧有司官吏應查告而不即受理申報

大清律輯註卷五 戶律 田宅 檢踏災傷田糧 四

有司不報檢踏上司不委官履踏者各杖八十若初履檢踏有司官吏不行親詣田所及雖詣田所不為用心從實檢踏止憑里長甲首朦朧供報中間以熟作荒以荒作熟增減分數通同作弊贖官害民者各杖一百罷職役不敘若致枉有所徵免而徵日枉徵無災傷當徵糧數計贓重者坐贓論徵免糧數自奉准後發覺謂之贓故里長甲首各與同罪受財官吏里長受財檢踏開者並計贓報不實以致枉有徵免

有司不報檢踏上司不委官履踏者各杖八十若初履檢踏有司官吏不行親詣田所及雖詣田所不為用心從實檢踏止憑里長甲首朦朧供報中間以熟作荒以荒作熟增減分數通同作弊贖官害民者各杖一百罷職役不敘若致枉有所徵免而徵日枉徵無災傷當徵糧數計贓重者坐贓論徵免糧數自奉准後發覺謂之贓故里長甲首各與同罪受財官吏里長受財檢踏開者並計贓報不實以致枉有徵免

若不以實則對民受枉免之利貧民受枉征之害矣蓋此止論官吏里甲之罪而以財行求自有本法枉免者當追征枉征者當給還不待言也夫于關防是知慮不及無心之過故難之

大清律輯註卷五

戶律 田宅 檢踏災傷田糧 五

以枉法從重論○其檢踏官吏及里長甲首原未受失於關防致使竟熟有不實者計不財止田十畝以下免罪十畝以上至二十畝笞二十每二十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官吏係留職○若人戶將成熟田地移坵換段冒告災傷者計所田一畝至五畝笞四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其員免合納稅糧依額數追徵入官

申報一面親詣檢踏上司聞報即與委官履踏所以急民事也若有司將所告應准災傷不即受理申報檢踏則罪在在司已申而上司不與委踏則罪在上司各杖八十若有司初踏委官履踏不親詣及不用心止憑里甲朦朧供報中間無災之熟田反報為荒被災之荒田反報為熟與增減其成分數通同作弊贖官上之官致害災傷之民者有司及承委官吏各杖一百罷職役不敘因檢踏荒熟不實增減分數若致荒者應免而反枉征熟者應征而反枉免增者有枉免分數減者有枉征分數將枉征枉免之糧數照坐贓計之重于杖一百者坐贓論里甲亦同杖一百及坐贓之罪受財者並計贓以枉法與杖一百坐贓罪從重論○其初履檢踏官吏里甲非係有心贖官害民通同作弊止因失于關防覺察誤憑人戶捏報而致所勘荒熟

有不實者十畝以下免罪十畝以上至二十畝者二十加等至一百四十畝以上至二百畝八十。若人戶將無災傷熟田移換作災傷地段詐冒陳告者一畝至五畝者四十加等至三十五畝以上罪止杖一百合納稅糧依數追征入官

條例

一天下有司凡遇歲饑先發倉廩賑貸然後具奏請

旨寬恤

一凡夏災不出六月底秋災不出九月底先以被災情形題報其被災分數按限勘明續報

大清律輯註卷五

戶律

田宅 檢踏災傷田糧 六

逾限者交該部議處

一州縣詳報被災情形查勘分數遵照題定十日限期辦理其距省遙遠地方准照交代之例扣算程途日期如逾限照例題參交部議處
一賑濟被災饑民以及蠲免錢糧州縣官有侵蝕肥已等弊致民不沾實惠者照貪官例章職等問督撫布政司道府等官不行稽察者俱革職

大清律輯註卷五

戶律

田宅 檢踏災傷田糧 七

一凡有蝗蝻之處文武大小官員率領多人公同及時捕捉務期全淨其雇募人夫每名計日酌給銀數分以為飯食之資許其報明督撫據實銷算果能立時撲滅督撫具題照例議叙如延蔓為害必根究蝗蝻起於何地及所到之處該管地方官玩忽從事者交部照例治罪并將該督撫一并議處

一凡遇蠲免錢糧之年將所免錢糧分作十分以七分免業戶三分免佃戶雍正十三年十

二月內欽奉

上諭蠲免之典業戶邀恩者居多彼無業貧民終歲勤動按產輸糧未被國家之恩澤欲照所蠲之數履畝除租繩以官法則勢有不能其令所在有司善為勸諭各業戶酌量寬減佃戶之租不必限定分數使耕作貧民有餘糧以贍妻子若有素封業戶能善體此意加惠佃戶者則酌量獎賞之其不願者聽之亦不得勉強從事特諭

大清律輯註卷三

一凡遇歉收之歲資士與貧民一體賑恤
一遇有
恩詔豁免錢糧其酒項蘆課學租雜稅各項俱入
豁免之內地方官違者以違
制論入已者以侵盜論
一凡有蠲免俱以奉
旨之日為始其奉
旨之後部文未到之前有已輸在官者准作次年
正賦永著為令如官吏朦混隱匿即照侵盜
錢糧律治罪

戶律 田宅 檢踏災傷田糧 八

一凡開墾水田六年旱田十年將屆陞科之期
該督撫委員復加履畝丈勘果有坍塌冲漲
或成磽确者槩免陞科違者以官吏不用心
從實檢踏律治罪

一直省地方被災十分者蠲免錢糧七分被災
九分者免六分八分者免四分七分者免二
分六分者免一分
一直省地方有被災五分者亦准蠲免錢糧十

大清律輯註卷五

分之二永為定例
一凡各省地方被災不及五分有奉
旨及督撫題請緩徵者於次年麥熟後只令催徵
舊欠其本年錢糧准於九月後催徵若深冬
方得雨雪及積水退者緩至次年秋收催徵
如被災八分九分十分者將該年緩徵錢糧
俱分作三年帶徵被災五分六分七分者分
作二年帶徵以紓民力

戶律 田宅 檢踏災傷田糧 九

一凡被災地方米船過關果係前往售賣免其
納稅給予印票責令到境之日呈送該地方
官鈐蓋印信回空查銷如有免稅米船偷運
別省並未到被災地方先行糴賣者將寬免
之稅加倍追出仍照違
制律治罪

功臣田土
凡功臣之家除朝撥場公田免納糧外但有
田土從管莊人盡數報官入籍一體納糧當
差違者計所應一畝至三畝杖六十每三畝

帝人救隱一畝至五畝官四十罪止杖一
百而此種重懲恐功臣恃其勢力廣置田
土隱蔽私產以致累累小民故獨嚴其法
罪坐管莊之人所以優待功臣而入官追
報如欺隱之例加罪管莊即所以示罰也
并嚴報官之罪以資其舉發也

大清律輯註卷五

管見曰山場言佔而不言侵佔設有侵佔者亦首比盜佔田宅律夫田宅不言侵佔山場等類不言侵佔蓋山場等類地廣利巨比科斷亦常對山場等類地廣利厚非有大勢力者不能佔而林之故特重其罪若佔田宅者情事雖同仍當因其輕重權衡斷之使律例云用強占種田五十畝以上不納子糧者軍發後衛民發邊外若不滿數應常發邊也田即官田也必至五十畝以上不納子糧者方發邊外其強占田宅者猶納糧者也若可不分多寡一概比強佔強占人地一畝屋一間以下即坐杖一百流三千里罪至五十畝者發邊外強佔田宅者亦難無照田宅之律蓋天地自然之別雖有官民強業與田宅不同且不能計畝科斷也○又按律註云官民田宅不計畝以有侵佔之罪或強佔後仍復而占

同也山場等項不計畝與換功者以丘案廣利多非可盜換之產必官家業方作強占故重其罪如有盜官民田宅者上文科罪此論已極明晰惟其強占田宅為數多亦難僅比侵佔律科斷實應比山場等項既云業廣利多亦難止比上文科罪自應斷發重刑以懲其罪耳
盜官民田宅者其罪計畝之數與強占田宅者同此例定罪之權衡也強占及強受強佔者同是倚勢奪人之業而強佔不同者強佔出于己意強受則必有所因受強則有人來投自有分別也互爭下止註不明三字即後條律例不明明義也然互爭之因不一或爭買不得或爭界不獲或爭祖遺家財或爭族人總產

戶律

田宅 功臣田宅 十

盜賣田宅

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罪坐管莊之人其田入官 仍計所隱糧稅依畝數年數徵納若里長及有司官吏附踏勘不實及知而不舉者與 同罪不知者不坐
功臣田土撥賜有額此外但有自置田土悉數入籍與民田一例納糧當差若隱蔽自置田土違此律而不報不差者計畝論罪一畝至三畝杖六十加等至三十畝以上罪止杖一百徒三年罪坐管莊之人若田入官追納稅糧里長及有司官吏若與勢力阿附徇隱踏勘不實及知而不舉者同坐管莊人之罪不知者不坐

凡盜 他人田宅 將已不換易及冒認 他人田宅 若田宅 堪田宅 契典買及侵佔他人田宅者田虛價 契典買及侵佔他人田宅者田一畝屋一間以下笞五十每田五畝屋三間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徒二年係官田者各加二等○若強占官民山場湖泊茶園園蕩及金銀銅錫鐵冶者 不計畝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將互爭 明及他人田產妄作已業朦朧投獻官豪勢要之人與受者各杖一百徒三年○發賣田宅 印匯及盜賣過田價井 各項

大清律輯註卷五

非獨不明而已爭之不能因而設計投獻與欲謀奪他人田產其罪極重其心可誅雖次于強占官民田宅其罪亦重也應處重刑謂不明其情也然勢要而不知是互爭及他人之田產但既在互爭即同獲奪故以受之罪相同
按盜賣田宅律若重復與買之人及牙保知情者與犯人同罪違價人官不知者不坐此係內盜賣者若買牙保虛偽與買者亦有牙保當引利知同罪違價人官不知不坐
別律皆不載功臣獨此條與強盜後條言之蓋功臣家多持勢力廣置田宅強占人口以養其小民故特著其法

同也山場等項不計畝與換功者以丘案廣利多非可盜換之產必官家業方作強占故重其罪如有盜官民田宅者上文科罪此論已極明晰惟其強占田宅為數多亦難僅比侵佔律科斷實應比山場等項既云業廣利多亦難止比上文科罪自應斷發重刑以懲其罪耳
盜官民田宅者其罪計畝之數與強占田宅者同此例定罪之權衡也強占及強受強佔者同是倚勢奪人之業而強佔不同者強佔出于己意強受則必有所因受強則有人來投自有分別也互爭下止註不明三字即後條律例不明明義也然互爭之因不一或爭買不得或爭界不獲或爭祖遺家財或爭族人總產

戶律

田宅 盜賣田宅 十一

中 遞年所得花利各 應還 官 應給 主者 給主○ 若功臣有犯者照律擬罪奏請定奪
首節分五項而其罪則同也一盜賣謂私將他人田宅作為己產而盜賣與人也一盜換易謂以己之府簿朽壞田宅盜換人之膏腴完好者也凡欺人不知而取之曰盜此盜字貫賣與換易言欺業主之不知而賣之易之皆盜也一冒認謂妄冒他人之田宅認為己業欺業主之不在而冒認之也一虛錢實契謂實立典賣契未交價錢虛填數目或出于通飾或被其誑騙非業主之得已也一侵佔謂因彼此田宅相連而侵越界限占為己業也凡此並計田之畝數屋之間數論罪田一畝屋一間以下笞五十田至四十畝屋至二十五間以上罪止杖八十徒二年若嗣後係官

者加二等科斷起于杖七十罪止杖一百徒三年○若行勢力用強占據官民山場湖泊茶園園蕩及金銀銅錫鐵冶不容官民管業而專取其利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此不計畝數不分官民者惡其強占情重于物也○互爭謂彼此爭奪未定也妄作已業勿兼承互爭與他人兩項田產言若將互爭田產及他人田產妄作已業朦朧投獻于官豪勢要之人使人不敢與之爭論獻與之人與受獻之人各杖一百徒三年此不分田產多寡者藉勢害人亦情重于物也○凡盜賣換易冒認虛錢實契典賣侵佔強占投獻等項田產及盜賣過他人田宅價值并遞年所得花利按數照追係官者各還官係民者各給主通承上三節言○功臣犯者即前盜賣五項及強占投獻之罪也功臣在應議之列有犯律定擬具奏請旨定奪仍追田產實價花利

爭說不明即所謂五等也... 案既賣于人即所謂他人田產也... 科係其開墾之業... 祖墳山地非子孫一人可專者亦猶他人田產也... 田產也... 不能自道必有管在人招致引進... 家長及管人亦奉秋誅... 官職事之輕重對酌以請也

大清律輯註卷五

屯田係給軍軍利種之業各有定額... 田也... 子粒者方依此例... 五十畝不滿五十畝... 而侵占者皆不在問發之限... 故曰照常發

條例

還官 給主

一軍民人等將爭競不明并賣過及民間起科僧道將寺觀各田地若子孫將公共祖墳山地塚靡投獻王府及內外官豪勢要之家私地給還應得之人其受投獻家長并管莊人參究治罪直隸各省空閒地上供聽民儘力開種照年限起科若有占奪投獻者悉照前

戶律 田宅 盜賣田宅 十二

例問發

一用強占種屯田五十畝以上不納子粒者問罪照數追納完日軍發邊衛充軍民發邊外為民其屯田人等將屯田典賣與人至五十畝以上與典主買主各不納子粒者俱照前問發若不滿數及上納子粒不缺或因無人承種而侵占者照常發落管屯等官不行用心清盜者參奏治罪 一西山一帶密邇京師地方如有官豪勢要之

大清律輯註卷五

按官舉非其人條後舊例有官員不請交... 理者發附近為吏則吏亦得同流官者故... 官吏並言今之吏則皆本籍人非所禁矣... 日見任處所則在隨境與去任皆勿論

家私自開窑賣煤鑿山賣石立廠燒灰者柳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干礙內外官員參奏提問

一近邊分守武職并府州縣官員禁約該管軍民人等不許擅自入山將應禁林木砍伐販賣違者問發雲貴川廣烟瘴稍輕地方充軍若前項官員有犯俱章職為民鎮守並副參等官員有犯指實參奏其經過關隘河道空把官軍容情縱放者究問治罪

戶律 田宅 盜賣田宅 十三

一各省丈量田畝及抑勒首報墾田之事永行停止違者以違

制律論

任所置買田宅

凡有司官吏不得於見任處所置買田宅違者皆五十解任田宅入官

日置買則非用強占奪之比然已侵下民之利於元求田問舍大非收禮故合五十解任田宅入官若義田學田之類不在此限解任是解見任職事別處發用非解任也

條例

一各關出差官員不許攜帶家眷多隨奴僕及任所置優買妾任滿回部未經考核不許擅買田莊市宅生息放債如違交與該部治罪衙役人等除解備公事外私自赴京長接及以缺額藉口題請展限者亦交與該部治罪

一提督總兵副將等官不許在見任地方置立產業卽丁憂休致解退亦不許人籍居住或任內置有產業已經身故及不能回籍者該

大清律輯註卷

戶律 田宅 任所置買田宅 十四

督撫具奏請

旨定奪至恭將以下等官任所置有產業或本身休致解退或已經身故子孫留住任所欲入籍者該地方官報明督撫准其入籍

典賣田宅

凡典買田宅不稅契者笞五十仍追契內田宅價錢一半入官不過割者一畝至五畝笞四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其不過割之田入官

○若將已典賣與人田宅朦朧重復典賣者

罪大故罪罰有輕有重律意皆指血買之人言若有典賣者留難不放過割自當酌擬不應不得概引此律將其田入官也或有彼此通同不過割者似應同坐俟考必稅契所以杜累日假捏之弊也必過割所以清各戶賦役之籍也

不稅契者罪同一等而半價入官以滿稅之名案爲所罰之輕重也不過割者田盡入官而計畝論罪以不過割之多寡定其罪之輕重也

蓋得錢起子出根宅無完役也雖不過割遺糧有限不致累人故止科計畝之罪而宅不入官六官之宅其地或不及一畝豈可因不過割而入官耶

重復典賣猶盜賣也而盜賣他人田宅罪止杖八十徒二年此律編論則罪至杖一百流三千里其法反重者謂其得價倍奪其產設心尤爲不善且人情易犯故立法加嚴

大清律輯註卷五

戶律 田宅 典賣田宅 十五

業主無力取贖者不拘此律

以所得重典價錢計贓准竊盜論免刺追償還後典主田宅從原典買主爲業若重復典買之人及牙保知其重典情者與犯人同罪追償入官不知者不坐○其所典田宅園林碾磨等物年限已滿業主備價取贖若典主托故不肯放贖者笞四十限外遞年所得多花利追徵給主依原價取贖其年限雖滿業主無力取贖者不拘此律

稅契者典買之契當報官照價納稅印發存照也過割者典買之後當報官彼戶推

出收入此戶納糧當差也凡典買田宅不稅契則虧損官課故罪輕罰重不論多寡止笞五十追田宅之價一半入官典買田宅不過割則混淆版籍故罪重計畝科罪一畝至五畝笞四十至三十五畝以上罪止杖一百其田入官宅則止科其罪笞釋謂宅無糧差故不言過割不過割之罪非也典買田宅四字總冒不稅契不過割兩項而言罪與罰律文原是兩層論罪則承上典買田宅論罰則另言故不稅契下亦有田宅二字非但曰價錢一半也不過割下則止曰其田文蓋甚明宅雖無差役亦有地種豈得不過割耶○田宅已經典賣與人而人與他人之業矣若朦朧重復典賣與盜何異故以所得價錢爲贓准竊盜論罪至死罪一等免刺與真盜不同也追償還後典買之主田宅聽從原典買之主管理在重復典買之人被其朦朧多係

不知精若知精則與與者同家信
同罪牙保亦然其債即係彼此俱罪之
例應入官不知不坐其罪與田宅樹林
碾磨等物必先議明年年開載契中限滿
後業主備價贖若典主託故不放則有
占護其利之心故管四十業主既已備價
即同贖回故限外幾年所得花利俱應追
給也業主無力取贖則非典主之過仍聽
管業故曰
不拘此律

條例

一告爭家財田產但係五年之上并雖未及五
年驗有親族寫立分書已定出賣交約是實
者斷令照舊管業不許重分再贖告詞立案

戶律 田宅 典賣田宅 十六

不行

一凡八旗人員置買產業於各省者令該員據
實首報交與該督撫按其產業之多寡勒限
變價歸旗如有隱匿不首及首報不實者該
督撫訪查題奏將所置產業入官其隱匿不
首者照侵占田宅律治罪首報不實者按不
實之數亦照侵占律治罪如地方官扶同徇
隱別經發覺者照例議處其未經查出之知
府並督撫司道均照例分別議處至於查禁

此例以五年為爭財贖產之限誠至當不
易之法有司准此例而行之便可息爭省
訟

大清律輯註卷五

大清律輯註卷五

戶律 田宅 典賣田宅 十七

以後仍有違禁遺產私相授受者照將他人
出產朦朧投獻官家勢要律與者受者各杖
一百徒三年產業入官其託民人出名詭名
寄戶者受託之民人照里長知情隱瞞入官
家產計所隱瞞重者坐贓治罪受財者以枉
法從重論地方官失于查察者照例議處

一賣產立有絕賣文契並未註有找貼字樣者
藥不准貼贖如契未載絕賣字樣或註定年
限回贖者並聽回贖若賣主無力回贖許憑

中公估找貼一次另立絕賣契紙若買主不
願找貼聽其別管歸還原價倘已經賣絕契
載確鑿復行告找告贖及執產動歸原先儘
親隣之說借端藉勒勒圖短價者照不應
重律治罪
一八旗官兵人等有將現銀承買入官人口房
產者即將銀兩先行交部俟收明銀兩知照
到府之日兩翼給與印信執照報部入冊如
有將係祿錢糧坐扣抵買者一面咨部坐扣

一四〇七二 冊 續修四庫全書 第 4 版 亥 亥 亥

俸餉一面將人口房產給認買人領去俟俸餉坐扣完日再行知會兩翼給與執照報部入册

盜耕種官民田

凡盜耕種他人田者不告一畝以下笞三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荒田減一等

強者不由各指獲田加一等係官者各通盜

耕荒又加二等仍追花利官歸官民主

凡律言田者兼圍地在內故註添圍地字

盜耕種者兼業主之不知私取其花利也

田宅 盜耕種官民田 十八

大清律輯註卷五

此條與盜占強占不同占是強為已業耕種則止取其花利田仍屬之業主也故其罪特輕于中極重是強種官田亦罪止杖六十徒一年耳

但言田者許其用也業主偶未耕種或耕而未種其益耕種其昔是在耕種何由得盜若久不耕種則棄田矣

強者恃其勢力明欺業主而奪其花利也

條例

一近邊地土各營堡草場界限明白敢有那移

條秋盜耕草場及越出邊牆界石種田者依律問擬追徵花利至報完之日不分軍民俱發附近衛所充軍若有毀壞邊牆私出境外者柳號三箇月發落

荒蕪田地

凡里長部內已入籍納糧富差田地無水旱災

故荒蕪及應課種桑麻之類而不種者

種之俱以十分為率一分笞二十每二分加

一等罪止杖八十縣官各減里長三等長官

戶律 田宅 荒蕪田地 十九

大清律輯註卷五

科之註者謂里長以一里田地為率縣官以二里田地為率則通計台縣田地者

為首一分減盡無科二分方笞

長官一等二分者減盡無科三分

者方笞一十加至笞五十罪止

荒蕪田地及不種桑麻之類就地本戶以五分

為率一分笞二十每二分加一等追徵合納

罪加二等在官者食且難得况將去乎故
不若將去之罪設有將去者必由主守私
自拾遺不得謂之損矣官物不同於私物
將去不同於損食主守自將去者坐監守
盜則外人將去者應以常人盜論矣主守
亦坐監守蓋私自與人與私自將去無異
非止妨礙而已也

主守自將去不曰擅而曰私擅之為言專
也私之為言獨也不言私取他人者以有
盜田野穀粟律也不言私取在官者
以有常人盜律也

此條雖在食物上故雖有坐監論罪之法
而不言也雖以食物之微而原之也然主
守以監守論者仍應照違官
食官物者無主守不知之文謂主守之人
無不知之理也若果不知是彼竊食矣所
食有限主守可原若被盜去則自有不覺
被盜律也如教人同為主守一人私自將

去餘人不知亦問不覺被盜知而不舉則
消放縱同罪
主守者止言私自將去不言私食者以自
食有限可弗禁也

庫藏可以行使故謂之庫店舍碾磨不動
之物其處以用之故謂之貨
若因借用而消毀者當依倉庫律私借
官物條末段法科之

大清律輯註卷五

戶律
田宅 擅食田園瓜果 二十二

其法蓋擅食之過甚小所食之數有限
必不出一兩以外故笞一十以從輕而
棄毀將去為數或多故改計兩加等以從
重然罪止杖六十杖一年雖重而不苛誠
為至當也加二等及同
罪者亦依此註科斷

私借官車船

凡監臨主守將係官車船店舍碾磨之類私自

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笞五十驗日

追雇賃錢入官 不得過 若計雇賃錢重 於等

者各坐贓論加一等

監守之人將官物自借用或借與人用
借之者皆以官物私用市私恩其情

去者並以監守自盜論 至四十兩問雜
犯准徒五年

湯各有主他人田園瓜果之類不告于主
而擅食之干已非分于人有損故計其食
過所值之價坐監論罪棄毀者與擅食同
也故罪亦如之其于他人瓜果擅自將去
則已有利之心甚于擅食者矣及所食
係官田園瓜果若官造酒食則蓋無忌憚
之心甚于擅食他人者矣各加坐贓之罪
二等凡官田園官造酒食處必有主守之
人非主守者縱之回不得而擅食也故給
之與食及知其食而不舉者各與犯人同
罪若主守之人私自將去瓜果與酒食者
並計將去之數為贓以監守自盜論按坐
贓本律一兩以下笞二十至十兩笞三十
每十兩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今註
云一兩以下笞一十二兩笞二十計兩加
等罪止杖六十杖一年用坐監論罪而稍

相等故其罪相同各笞五十驗所借日數
追雇賃錢之雇賃店舍碾磨之貨錢入官仍
計所驗雇賃錢數坐監論如坐贓之罪重
于本罪笞五十則于坐贓罪上加一等科
之如計雇賃四十兩坐贓論應杖六十是
重于本罪矣加一等則杖七十也名例謂
車船碾磨店舍之類照依犯時雇工賃值
貨錢雖多不得過其本價此追雇賃錢之
通例也

大清律輯註卷五

田宅 私借官車船

二十三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六 秀水沈天易

武林洪印緒單山甫重訂

戶律

婚姻

男女婚姻

凡男女定婚之初若有殘廢疾或老幼庶出

過房乞養者務要兩家明白通知各從

所願不願即止願寫立婚書依禮聘嫁若許

戶律

嫁女已報婚書及有私約謂先已知夫身殘

而輒悔者杖七十已成婚者杖八十後定娶

但曾受聘財者亦是○若再許他人未成婚

者杖七十已成婚者杖八十後定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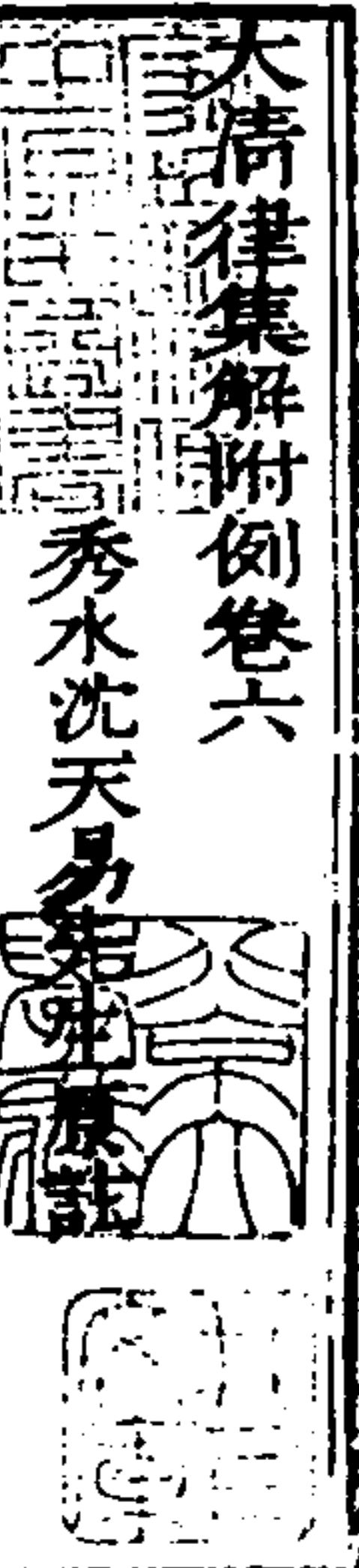
者杖七十已成婚者杖八十後定娶

者杖七十已成婚者杖八十後定娶

者杖七十已成婚者杖八十後定娶

其未成婚男女有犯姦盜者杖五十

大清律輯註卷六 定婚後即立婚書者于所訂其不報者...



無所歸矣既從夫所以全其節也...

戶律

婚姻

男女婚姻

聽男不用此律○若為婚而女家妄冒者...

人杖八十相見後却以殘疾女成婚之類...

還財禮男家妄冒者加一等婚却與男成...

戶律

未成婚者仍依原定弟姊妹及親生之子...

婚者離異○其應為婚者雖已納聘財期約...

未至而男家強娶及期約已至而女家故違...

期者男女主並笞五十○若卑幼或仕宦或...

買賣在外其祖父母父母及伯叔父母姑兒...

姊自界幼後為定婚而卑幼不自娶妻已成...

婚者仍舊為婚尊長所定之未成婚者從尊...

長所定其別嫁違者杖八十仍改...

男女為婚必須兩家情願殘疾則非完人...

大清律輯註卷六 犯姦盜者男止言姦女兼姦盜或曰姦盜...

同豈可比制各條於要違者皆指已
成婚之罪不言未成婚者以有減五等之
通例在後也豈妄冒者獨無分別而不依
此例乎已未成婚斷無同科一罪之理
婚如當正其始妄冒相見之人亦屬非正
何以未成婚者仍依原定蓋在此雖為妄
冒在彼實屬為婚乃不正中之正也
仍依原定謂實相見之人男女兩願也若
妄冒之人除女已聘男有妻外或非本
家男女其門第不同實屬有不相稱
者亦當視之不得據此斷也
律不言妄冒相見人之罪以事由主婚罪
當獨生應勿論也

祖父母父母及伯叔父母姑兄姊外祖父
母皆應主婚之人也若其餘尊長親屬不
在此限
本條各罪或屬獨坐主婚或屬男女與主
婚者杖八十應坐主婚者也諸書皆謂
應坐其所定務從已所定者杖八十
非也子孫身幼聽命于祖父尊長尊容
其私意況此違者承上兩項謂已成婚
者不令為婚未成婚者不從尊長所定
杖八十也豈可偏指身幼一邊加已成婚
而違者過令離異另娶者獨非違律不生
此罪乎
已聘定未成婚之男女私下通教有祖父
母父母依違犯教令無者依不應不得以
妄論也
已受聘未娶之女與夫親屬犯姦應依凡
論或謂即依親屬者非也應必成婚廟見
之後始得稱婦未成婚者固不得以婦道
責之也
媒人知男女姦淫等項不通知明白及知
其情者照後條律法各減犯人

大清律輯註卷六

而未再許他人者也○雖有悔婚之心尚
未再許或猶未定也若再許他人則其盟
已碎而悔心決矣雖有再許之事尚未成
婚則猶可改也若已成婚則其身已失面
悔事成矣故分杖七十杖八十坐罪有差
也其後為婚之男家若知其悔婚之情定
而未成婚者亦杖七十娶而已成婚者亦
杖八十其罪同也財禮係彼此俱罪之
罪故入官不知者不論已未成婚皆不坐
罪追還財禮女雖已嫁仍歸前夫前夫不
願娶者照原定財禮加倍追還其女仍從
後夫完聚以上皆言女家悔婚及後定娶
人之罪也若男家悔婚者罪亦如之此悔字
包再定娶在內悔者亦答五十再定他人
女亦杖七十已娶成婚亦杖八十其罪不
在女家故不追財禮本律不言發落之事
註內補出仍令娶前女後聘聽其別嫁
止日後聘不日已娶與前註後定娶不同
三

戶律

則止指未成婚而言也若已成婚難以斷
離仍娶前女蓋女家悔而再許已成婚者
其女前夫不願娶從後夫此男家後娶之
女既已失身無所歸者其事不同也若必
離異別嫁不惟非人精亦非律意矣未成
婚則斷娶原聘聽後聘者另嫁已成婚則
斷與後娶完聚聽原聘者另嫁俱不追財
禮則情法兩盡矣○其婚姻已定尚未成
婚之男女有犯姦盜者各聽別娶別嫁不
在無故悔婚之限故曰不用此律姦盜
係不當干人之事非姦盜等項之比也○
妄冒者假借欺誑之謂妄冒之情不一註
但舉一二端以為例餘可類推非必如註
所云始為妄冒也男女同一妄冒女家杖
八十男家加一等者女雖妄冒其男可以
再娶男若妄冒其女遂致失身情更重也
其財禮一追還一不追者女家得受財禮
而男家受誑自應追還女家受誑自不追

而再許他人者也○雖有悔婚之心尚
未再許或猶未定也若再許他人則其盟
已碎而悔心決矣雖有再許之事尚未成
婚則猶可改也若已成婚則其身已失面
悔事成矣故分杖七十杖八十坐罪有差
也其後為婚之男家若知其悔婚之情定
而未成婚者亦杖七十娶而已成婚者亦
杖八十其罪同也財禮係彼此俱罪之
罪故入官不知者不論已未成婚皆不坐
罪追還財禮女雖已嫁仍歸前夫前夫不
願娶者照原定財禮加倍追還其女仍從
後夫完聚以上皆言女家悔婚及後定娶
人之罪也若男家悔婚者罪亦如之此悔字
包再定娶在內悔者亦答五十再定他人
女亦杖七十已娶成婚亦杖八十其罪不
在女家故不追財禮本律不言發落之事
註內補出仍令娶前女後聘聽其別嫁
止日後聘不日已娶與前註後定娶不同
三

罪一等不坐

大清律輯註卷六

餘親屬伯叔父母姑兄姊外祖父母如
無則從餘親尊長其卑幼不得為尊長主
婚也

--	--	--	--	--	--	--	--	--	--

戶律

一嫁娶皆由祖父母父母主婚祖父母父母俱
無者從餘親主婚其夫亡攜女適人者其女
從母主婚若已定婚未及成親而男女或有
身故者不追財禮
一男女婚姻各有其時或有指腹割衫襪為親
者並行禁止
一招婿須憑媒妁明立婚書開寫養老或出會
年限止有一子者不許出贅其招婿養老者
仍立同宗應繼者一人承奉祭祀家產均分

遺也未成婚者減已成婚罪五等仍依原
定即與妄冒相見之人為婚從所願也其
男女或已聘娶自聽別為婚配故註曰不
在仍依原定之限已成婚者雖異不得因
已成婚即聽完聚而遂奸偽之願若女子
不願別嫁亦應免其離異○男女既無妄
冒等故干律亦無違戾之處其應為婚者
雖已納過聘財而男可娶女可嫁自有其
期原經約定若期未至而強娶期已至而
故違主婚人並答五十○卑幼婚姻必由
祖父尊長為主若卑幼出外之後尊長為
之定婚而卑幼在外不知自又定娶已成
婚則不可改矣故仍舊為婚未成婚則自
應從尊長所定者為婚違者杖八十若祖
父尊長出外卑幼在家兩有聘定者
亦依此斷律文簡嚴義可互見也

反依正妻論犯罪功亦可以正妻論子似
富比照妻論或以凡論富論事酌處不可
深也

日嫁女日再招婿則但逐婿而其女未許
嫁未再招者當防科不應不在此限

和情同罪不言財禮入官不知不坐亦不
言逐還財禮及再許不成婚與媒人知情
不知情之事者以末後有嫁娶違律之通
例也

如前夫以女失節不願完娶者最逐財禮
其女仍與後夫離異不得知男女婚姻係
信追財禮女從後夫命復是仍逐此是再
嫁也

前男女婚姻後條例言招婿者明立婚書
開為養老出舍年限此翁婿義絕不可共
居不得仍拘原立婚書之限故日出居完
聚

大清律註卷六

此居父母者親母生母與嫡繼慈養母
皆同若親母出母其服已降不得同於前
比依祖父母等喪同例服論
首節言居父母之罪次節言為人主婚
之罪身自云者謂夫娶妻即居喪男女
之本身所以別于為人主婚者非謂不由
主婚之人男女身自主婚也等語云非夫
主婚之可故罪之其詳詳按末後嫁娶
違律條開載親生主婚及主婚男女首從
比其明各條皆以爲例不復分出主婚男

之罪妻在云者謂妻尚在而復以妾爲
所以別于妻亡者也並改正○有妻而更
娶妻並耦匹嫡有非正義故亦
杖九十後娶之妻離異歸宗

逐婿嫁女

凡逐婿之婿嫁女或再招婿者杖一百其女不
坐

如招贅之女通同父母逐婿
或後者亦坐杖一百後婚
男家知而娶
者同罪 未成婚者各減
五等財禮入官 不知者亦不坐

其女斷付前夫出居完聚

戶律

重亦坐滿杖終以其父母爲主也至後爲
婚之男家知有逐婿之情而娶者同杖一
百不知者不坐其女斷付前夫聽其出居
完聚翁婿之義雖絕夫婦之恩未離也再
此條與前典在妻女及妻妾失序二條雖
女婿及妻父母互相告言各依常人論不
在得相容
隱之限

居喪嫁娶

凡男居父母及妻妻 夫喪而身自主嫁娶者杖
一百若男子居 而娶妻 居夫 女居父
而嫁人爲妾者各減二等若命婦夫亡 雖服
再嫁者罪亦如之 亦如凡婦居 追奪 勅並

女者以此制也何干居喪嫁娶之事獨
言男女之罪而不及主婚者耶如居喪
而父主婚居喪夫喪祖父母等主婚又
如男女被主婚人成通事不由已若男年
二十以下及在室之女且應獨坐主婚夫
亡身姑並無所依勢不能存立者聽
其改嫁改律無禁然此但原其情非可執
以爲法也如謂當逐夫之父母即其父
母也觀下節爲入主婚者父母舅姑夫喪
並言居喪姑之喪且不得爲主婚人况身
自改嫁乎以此推之當逐夫父母舅姑
或謂本律稱居喪夫喪者妻也則與夫
敵而逐則待從之入耳其意不同專與夫
別也且夫爲妻服杖期則無服安可以
逐之哉既與夫同論而謂以居喪之律逐
下嫁人爲妾者止言妻女而不言妾豈
大清律註卷六

大清律註卷六

若以其與喪而逐之乎惟如未節之事或
有妾爲夫守志有強嫁之者斯得律引要
律以斷之耳所言似是非按律律要
率同稱夫未常分別此律所重者在居喪
妾與妻同三年之喪服未滿而即嫁豈得
不論况註明妻妾字耶
若與嫁娶則必釋服從其情爲重妾則
買之而已妻女嫁人爲妾甘從卑賤必有
不得已之情故得減二等至祖父母等喪
則不坐矣
若男女係親在之日定婚于居喪之時嫁
娶則是有父母之命者止坐罪不離異
再嫁之婦不得受封所以重名節也命婦
既已受封義當守志不容再嫁以辱名譽
故但曰夫亡不日再嫁也
此知而共爲婚嫁之主婚人各減五等者
以居喪命婦所犯皆係自身不孝不義事
情非自字于人者止特爲其所累耳若未

雖異知係居喪而共爲婚嫁者主婚 各減五
等財禮 不知者不坐 仍離異 若居祖父母伯
叔父母姑兄姊喪 除承重 而嫁娶者杖八十
不離 妾不坐○若居父母舅姑及夫喪而與
應嫁娶人主婚者杖八十○其夫喪服滿妻
果願守志而女之祖父母父母及夫家之祖
父母父母強嫁之者杖八十期親加一等大
功以下又加一等婦人及娶者俱不坐未成
婚者追歸前夫之家聽從守志追還財禮已
入

成婚者給與完聚財禮入官

戶律

父母及夫之喪但三年服制二十七個月
在服未滿之時皆謂居喪身自者居父母
喪之子女居夫喪之妻妾也凡父母之喪
未滿女嫁夫男娶妻忘哀感之心不孝之
大者也夫喪未滿而即再嫁忘所天之恩
不義之甚者也故杖一百若居喪之時
男子娶妻與女嫁人爲妾雖皆不孝不
義之事猶與娶妻嫁夫者有間故各減二
等杖八十言妻女嫁人則妾不在此限命
婦會受朝廷恩命非凡婦之比當守從一
而終之義故夫亡再嫁者亦論如居喪而
嫁之罪爲妻杖一百爲妾減二等仍追奪
其受封誥勅以上居喪嫁娶之人及再嫁
之命婦並離異歸宗知係居喪及命婦而
爲婚嫁者各減五等爲妻者五十爲妾者
三十不知者不坐係于祖父母母姪子伯叔

居祖父母等喪... 人則勿論也... 居祖父母等喪... 人則勿論也... 居祖父母等喪... 人則勿論也...

大清律輯註卷六

戶律

父母在室... 也期年之喪未滿而女嫁夫男... 非禮也故杖八十其娶妾及嫁人為妾者... 非三年喪之比也若嫡長孫居祖父母喪... 應承重者仍依名例與若父母喪同姑姊... 出族者應降服俱不在此限本律除命婦... 外罪之輕重俱以服之輕重為斷承重之... 孫升期服為三年出族之姑姊降期服為... 大功自不得同也○若男女若父母喪妻... 居舅姑及夫喪而與應嫁娶人主婚者杖... 八十口應嫁娶者謂于禮無礙律所不禁... 者也在本人雖應嫁娶而主婚者釋服從... 吉則停禮甚矣○婦人夫亡喪服已滿之... 後願于夫家守志若女之祖父母父母及... 夫家之祖父母父母服強嫁之者杖八十... 期加一等杖九十大功以下又加一等... 杖一百因係強嫁故婦人及娶之人俱不... 婚嫁 若妻嫁娶 九

條例

一 孀婦自願改嫁翁姑人等主婚受財而母家... 統眾強搶者杖八十其孀婦自願守志而母... 家夫家搶奪強嫁者各按服制照律加三等... 治罪其娶主不知情不坐知情同搶強娶... 律加三等未成婚婦女聽回守志已成婚而... 婦女不願合者聽如孀婦不甘失節因而自

日犯死罪則流罪以下似勿論矣然祖父... 因案而子孫及此平當酌科之

大清律輯註卷六

戶律

盡者照威逼例充發其有因搶奪而取去財... 物及殺傷人者各照本律從重論... 父母囚禁嫁娶... 凡祖父母父母犯死罪被囚禁而子孫自嫁娶... 者杖八十 若男娶妾 為妾者減二等其奉... 祖父母父母命而嫁女娶妻者不坐亦不得... 筵宴 違者依父母囚禁... 筵宴律杖八十... 子孫兼男女言女嫁而男娶也為妾兼男... 娶妾女嫁人為妾言祖父母父母犯死罪... 被禁是子孫不欲生之日也而猶行嫁娶... 之禮既已之樂忘親之憂罪莫大焉故杜... 婚嫁 父母囚禁嫁娶 十

同姓為婚

同姓非同宗也今之宗傳雖別始之淵源... 或同姓禮不娶同姓違者各杖六十離異... 各字指男女兩家言或應獨坐主婚或應... 主婚男女同坐分首從自照違律本法也... 尊卑為婚... 凡外姻有服 尊屬 或 卑幼共為婚媾及娶回

前二節所言皆重子已卑子已者其幼... 帶言之耳... 外姻有服尊卑之親尊則母舅母姨舅則... 外甥甥甥此二項皆小功服同母異父猶

外也也夫之及猶女也此二項雖無
原而實有為婿者有也此二項雖無
也論也

雖以本論事仍依後錄事本其
獨坐主婚與王婚為首若至其
男女為首應有坐死未成婚者各減
等八人知清減一等本是錄事律而
以本論事非與犯者也下二節主婚及男
女與與人科亦同

父母之姑舅兩姨姊妹已之妻姑妻姨也
已之堂姨與耳從叔即母之堂姨從姑
姨也此皆單子已一輩者父母之姨與堂
親即已之親也母之姑與堂姑即已之
外親姑也此皆單子已兩輩者已之堂外
甥女若女婿之姊妹及子婿之姊妹此皆
單子已二輩者若婿之姊妹則單子已二
輩者外無名分前在論凡妻則夫之
親依有原則夫之直故折杖一百也

大清律輯註卷六

已之姑舅兩姨姊妹皆親姑親姨所生者
故註曰有親之服此外等並無服外親
固不在禁限也

--	--	--	--

母與父姊妹若妻前夫之女者各以親屬相

姦論○其父母之姑舅兩姨姊妹及姨若堂

姨母之姑堂姑已之堂姨及再從姨已堂外

甥女若女婿之姊妹及子孫婦之姊妹雖無並

不得為婚姻違者男各杖一百○若娶已之

姑舅兩姨姊妹者雖無尊卑之分杖八十○

並離異婦女歸宗財禮入官

戶律

按服制圖外如有服之親除外祖父母外
孫之外尊屬卑屬共為婚姻惟母舅與外
甥女母姨與姨甥耳及妻同母異父姊妹
與妻妻前夫之女此四項皆有關係理故
婚姻 尊卑為始 十一

條例

各以親屬相姦律論罪娶母之姊妹者杖
娶外甥女及同母異父姊妹妻前夫之女
並杖一百徒三年○其外姻無服尊屬一
日父母之姑舅姊妹一日父母之兩姨姊
妹一日父母之姨一日父母之堂姨一日
母之姑一日母之堂姑一日已之堂姨一
日已之再從姨以上凡入頂其外姻無服
之卑親一日已之堂外甥女一日女婿之
姊妹一日子孫婦之姊妹以上凡三項雖
無服俱有尊卑名分並不得為婚姻違
者各杖一百○若已之姑舅兩姨姊妹雖
不係尊卑而親屬未殊猶有服制故亦不
得為婚姻娶之者杖八十○通前外姻違
律各親屬並離異歸宗其罪男女同坐財
禮入官並親屬則
無知不知之別也

以前夫子與後夫女成婚則子之母乃女
之繼母女之父乃子之繼父也以前夫女
與後夫子成婚則子之父乃女之繼父女
之母乃子之繼母也然愚民不知禮法
夫所娶妻前夫姊妹往往有將子女苟合者
故特著此例

大清律輯註卷六

此條專言娶同宗無服有親親之女及妻
妾之罪內屬在外姻中為至親故不入
前條以專為婚內而于此帶言之若其他
異姓之親則前條例矣
按犯姦律各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親之
妻者各杖一百此娶者罪同亦稍以姦論
也

又犯姦律各應以上親之妻杖一百徒
三年此則小功以上方以姦論娶親親
之妻其罪則輕
男婦妻有男婦男婦妻男婦妻也
後出改嫁與前夫已離絕夫故止照凡姦
杖八十罪坐之
按後出改嫁還水上各親之妻已既已姦
絕則非親之妻夫故得未減若親屬之女
後出改嫁與前夫已離絕夫故止照凡姦
杖八十罪坐之

一男女親屬尊卑相犯重情或干有律應離異

之人俱照親屬已定名分各從本律科斷不

得妄生異議致罪有出入其間情犯稍有可

疑探於法制似為太重或於大分不甚有礙

者聽各該原衙門臨時勘酌擬奏

一前夫子女與後夫子女苟合成婚者以娶同

母與父姊妹律條科斷

一外姻親屬為婚除尊卑相犯者仍照例臨時

斟酌擬奏外其姑舅兩姨姊妹聽從民便

戶律

婚姻 尊卑為始 十二

娶親屬妻妾

凡娶同宗無服姑姊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男

各杖一百若娶同總麻親之妻及舅甥妻各

杖六十徒一年小功以上之各以姦論自徒

至絞其親之曾被出及已改嫁而娶為妻妻

者無服之各杖八十○若收父祖妾及伯叔

母者不問被各斬若兄亡收嫂弟亡收弟婦

者不問被出各絞○妻父祖妾各減妻二等

被出改嫁者還減之若原係妻而娶為妾
當從妻論原係妾而娶為妻仍從妻減科○

姪姪姑也皆得同論子
此斬絞罪亦與犯姦律照例立決同
姦律各減一等此減二等夫姦者滿邪
不正之稱婚姻非禮猶之姦也非姦而以
姦論猶非姦而以盜論其間亦有不同者
大抵姦娶輕于相姦耳
亦各以姦論者家首節小功以上各以姦
論何謂姦娶服親之妻以姦論娶服親之
女亦以姦論也

本律諸罪皆男女同坐財禮入官以親屬
無不知者也然須依嫁娶律各本法或
稱坐主婚或主婚與男女分首從或至死
應減或至死全坐及未成婚與媒人知情
姦等項惟收父祖妻伯叔兄弟妻者雖
事由主婚男女自坐斬絞蓋日收不日娶
則固異于嫁娶之法也

大清律輯註卷六

Table with multiple columns and rows, mostly blank or containing faint text.

若娶同宗總麻以上姑姪姊妹者亦各以姦論

論○除應並離異

同姓不得為婚况同宗乎無服之親所包
者廣凡五服之外譜系可考尊卑長幼名
分猶存者皆是所謂祖免親也親指女言
娶無服親之女及夫亡娶其妻者各杖一
百總麻之服雖輕木宗之義則重舅甥之
姓雖異外姻之親最近故娶總麻親之妻
及舅甥妻者各杖六十徒一年小功大功
期親之妻則名義尤重矣竇亂無紀故各
以姦論期親內除伯叔母兄弟妻下文另
論外惟兄弟子妻一項小功內惟從祖祖
母從祖伯叔母一項各杖其餘各杖一百
徒三年其無服有服各親之妻有先曾為
夫所出及夫亡改嫁後夫又亡而娶之為
妻妾者各杖八十以與前夫義絕故不復
婚娶 娶親屬妻妾 十三

戶律

分別而概得從輕也○若收父祖妻伯叔
母兄弟之妻則滅絕倫常非復人類矣故
不日娶而日收各斬各絞皆立決註曰不
問被出改嫁俱坐其情至重不得以此原
之也○妾各減二等通承上二節言謂娶
同宗各親屬之妻比娶其妻之罪減二等
非謂親屬之妻今娶為妾也娶同宗無服
親之妻杖八十娶總麻親及舅甥之妻杖
九十娶小功以上親之妻各以姦論應杖
八十徒二年內從祖祖妻從祖伯叔妻兄
弟子妻杖一百徒三年娶各親被出改嫁
之妻杖六十收伯叔兄弟之妻各杖一百
徒三年被出改嫁亦坐○若娶同宗總麻
小功大功期親之姑及姪女姊妹者竇倫
甚矣故亦各以姦論期親內姑姊妹兄弟
之女各斬大功內從父姊妹小功內從祖
祖姑從祖伯叔姑各杖其餘各杖一百徒
三年日姑姪姊妹則本宗之女盡矣上之

按名例稱監臨有內外諸司統攝所屬有
文案相關涉及雖非所管百姓但有事在
手者即為監臨又職雖非統攝但臨時差
遣管領提調者亦是
為事人不必拘定是犯罪者凡為一應公
私事情有名在官廳候查理者皆是
親民官不言娶為事人妻妾及女犯者亦
同監臨官論罪監臨官不言娶部民婦女
犯者亦同親民官論罪律雖不言妻妾互
見也

為事人既與部民之無事者不同而監臨
官之娶雖未用強亦必有要挾之意娶女
猶可言也至娶其妻妾即日和同豈得謂
之清願乎實與親民官之娶部民婦女者
見也

大清律輯註卷六

有異故罪重二等
部民有事人和同嫁其女與妻妾亦必用
規求非分之心故同坐罪
註內已有夫者最厚已有夫謂已許人
而未嫁也若已嫁則不得謂之女矣父母
將已許人之女又嫁于官必有挾勢悔親
之意故則給夫先娶不給其父母也
後家勢強其家妻妾占為妻妾者徒
與此強娶之罪輕重懸絕此雖言強而
猶是娶與強奪奪占之情不同也然用強
逼取部民婦女有事人妻妾及女止各加
二等本法亦原註也
既娶為事人妻妾及女必將有徇私枉法
之事故註補之
此與強娶民及以婦各異以其勢有難致
易致之不同也

娶部民婦女為妻妾

祖姑曾祖姑亦姑也下之姪孫女曾姪孫
女亦姪也○並離異通承上言財禮俱入
官

凡府州縣親民官任內娶部民婦女為妻妾者

杖八十若監臨內外官娶見為事人妻妾及

女為妻妾者杖一百女家人並同罪妻妾

仍兩離之女給親兩離者不許給與後娶者

女以父母為親當歸宗或已有財禮入官特

夫又以夫為親當給夫完聚財禮入官不追

強娶者各加二等女家不坐婦還前夫不追

財禮若為子孫弟姪家娶者或和罪亦如之

男女不坐若娶為事人婦女而于事有

任內謂現任時也兼下監臨官言部民婦

女者謂部民家之婦女婦兼妻妾言乃無

夫者也為事人妻妾則其夫現在也故一

日婦一日妻妾府州縣職本親民監臨官

權相統攝其于臨民之體制一也但部民

止係管攝之人無事相涉為事人則係在

官之犯有事對理均係娶為妻妾而事同

精異故坐罪有杖八十杖一百之差女家

一謂婦女之主婚人即部民也一謂妻妾

之本夫女之父即為事人也並同罪者部

民以婦女與親民官亦杖八十為事人以

妻妾及女與監臨官亦杖一百也妻妾仍

兩離之娶者固違律前夫既將妻妾嫁入

則已義絕矣故俱不聽完聚令其歸宗女

此條專論娶者之罪故入婚門中在主婦者仍用嫁娶律諸法科斷在婦女則手婚者雖坐罪而婦女自依所犯本律加逃罪科之若應與主婚人同坐重干本罪則從重論

按此與普天在逃不同普天者婦本無罪棄夫在逃因而改嫁重在普天上故坐此此犯罪者乃與刑而逃非普天而逃也至大清律旨主卷六

于和同相誘在逃子女俱是無罪者亦以此不同
雖知其犯罪逃走之情仍是娶為妻妾若看娶字若因其逃走而收留為妻妾則有收留在逃律若因其逃走而和誘為妻妾則有和同相誘律或知人收留和誘而娶之應各照本律不得混引此條
律解謂如犯罪不逃而知情娶之亦同此律非也此律所言犯罪者乃已發在官者若若不逃是公有官法私有本夫父母人安得娶之乎
按後出妻條內富主各與同罪此有竊藏者亦當參擬科之

則給親財禮入官條彼此俱罪之也以上皆兩相和同而嫁娶者若親民監臨官特勢用強而娶之者各加二等親民官杖一百監臨官杖七十徒年半離異給還女家不坐財禮不追受制于人非其情願也若親民監臨官為子孫弟姪家人娶為妻妾者或和或強並如自娶之罪科之男女不坐男則官之子孫弟姪女則所娶之女非主婚之男家女家也願為夫婦者聽不願者離異

娶逃走婦女

凡娶已犯罪官而逃走在外婦女為妻妾知逃走情者與同其所犯罪婦人加逃罪二等至死者減一等離異不知者不坐若無夫及

戶律 婚姻 娶逃走婦女 十五
會赦免罪者不離一有不合仍離
犯罪指婦女自身犯罪已發在官者言凡婦女犯罪事發之時逃走在外有人知其犯罪逃走之請而娶為妻妾者與婦女同罪婦女應加逃罪二等知情娶者止與婦女本罪同科如婦女本犯杖一百之罪今逃走應加二等則杖七十徒年半知情娶者則杖一百也婦女本罪至死知情娶者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離異女則歸宗婦人仍查其原犯之罪如應與前夫完聚者給前夫應與前夫離異者歸宗不知情而娶者但離異而不坐罪若婦已無前夫女原未許人其原犯之罪又已會赦原免以私則身無所歸以公則法無所礙故聽與娶者完聚不離婦雖無前夫女雖未許人而罪未赦免及罪雖赦而婦現有前夫女已許人皆應離異故註曰一有不合仍

日強奪則與強娶不同矣因其為妻妾及配子孫等故入婚門中即曾托有媒聘其人亦不尤而強奪之亦是律意重在強奪不重奪勢強奪者必是強奪之人耳不拘何人但強奪奪占即依此律弗混家勢字也
項三謂強占五分看奪止強奪不必為妻妾占則終為已若然則強奪者度依強奪律夫蓋不律入婚門者謂強奪之本意在為妻妾而婦女遺其強奪必非情

大清律旨主卷六
強占良家妻女
凡豪強之人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為妻妾者絞監婦女給親配與子孫弟侄家人者罪亦如之配男女不坐仍離異
豪強謂高強有力者強奪二字須重看豪勢之人逞兇肆橫將良家妻女不由聘娶婚姻 強占良家妻女 十六

雖也按嫁娶違律條內稱離異改正者雖會赦猶離異此據不然者彼乃因嫁娶而違律者之通例此無夫者原不禁其嫁惟犯罪逃走他人不得娶有罪之犯人耳彼嫁娶即是罪故會赦猶離不論有夫無夫此是犯別罪而嫁人罪既赦矣無夫者固于嫁娶之法無違也
其義甚微須細體之

公然用強搶奪在家姦占為已之妻妾者絞婦女給親即非自己姦占而配與子孫弟姪家人為妻妾者豪強之人亦坐絞雖有自占配人之罪而在豪勢則同行強奪之事在婦女則均受姦占之辱其情一也男女不坐女由強奪而子孫弟姪家人亦有專制非其罪耳婦女亦給親此與前官員為子孫弟姪家人娶者文意相同凡言罪亦如之者必盡本法也日良家妻女者所以別于娼家與賣姦之家耳非良賤有別之謂也妻女猶婦女妻亦在內故下即日婦女給親觀前娶部民婦女條日親民官娶部民婦女又日監臨官娶為事人妻妾前後互言之又違禁取利條日準拉入妻妾子女又日因而姦占婦女亦前後互言之其義可以類推總之本律重在強奪姦占上但除娼家賣姦者外其餘一應婦女皆同妾猶妻也婢亦女也奴之妻亦

強奪良人妻女或賣與人或投獻與人與
自強占及配子孫等何異其強奪向其後
強占亦同也其強賣者流強奪自應加
重故坐絞亦補律之未備也

此條當與犯姦內官者同律參看
官吏及子孫有上等者獨坐正婚樂人主
婚者若似可從輕不當同坐或曰擬不處
答罪亦疑人則自照本法也

大清律輯註卷六

和姦者男女相和兩相情願故同坐杖罪
強姦者婦女不坐此信道假托求娶則
設計騙騙人之女矣本不和同自非情願
僧道自行姦古女及其徇因致失身雖非
強姦之事實同強姦之情本不似曰以爲
論原包和強在內如外雖假托原與女家

妻也犯者即擬絞罪強奪姦占之情與強
姦相等故其罪亦同未聞強姦人之妾婢
與奴之妻者
不坐絞也

條例

一強奪良人妻女賣與他人爲妻妾及投獻王
府并勳戚勢豪之家者俱擬絞監候
一強奪良家妻女中途奪回及尙未姦汚者照
已被姦占律減一等定擬

娶樂人爲妻妾

凡文武官吏娶樂人者爲妻妾者杖六十並離
戶律 婚姻 娶樂人爲妻妾 十七

戶律

娶者罪亦
如之註册候廢之日
官兼文武言官員子孫止指應廢廢者言
樂人乃教坊司之妓者今無教坊但有樂
籍如家良賤尙不得爲婚樂人則賤之甚
已甚故坐杖六十並離異子孫仍註册降
級不言舉人貢監生員者宿娼尙礙行止
例應斥革况娶之乎不言
庶民者以爲不足責也

僧道娶妻

凡僧道娶妻者杖八十還俗女家
離異 財禮 寺觀住持知情與同罪
以因人連
不在選

說明和同情願則以和姦論若女家不知
被其誑騙所娶之女受制從順或拒絕不
從爲其誑騙則以強姦論故註內亦和強
並言也
或謂假托而娶者應如男女婚律內妄
冒之法即將女與所假托之人此說亦
是但律文言假托而不言妄冒亦微有不
同既無正文當歸宗爲是

大清律輯註卷六

夫妻有敬體之義而良賤非匹配之宜入
籍則廢辱之甚而妄冒爲欺罔之尤然冒
賤爲良重予以良從賤而賤賤爲賤又重
于冒賤爲良故其罪有差等耳
按婚姻律女家妄冒者杖八十男家妄冒
者加一等此以奴婢買良人杖九十正同
加等之罪不分男女以妄冒之情同也前
家長爲奴娶者女家減一等其不知者不
坐女家不知則爲娶之家長即坐妄冒之
罪矣

俗之
不知者不坐○若僧道假託親屬或僮
僕爲名求娶而僧道自占者以姦論 以僧道
凡人姦姦罪二等論婦女還親
財禮入官條強者以強姦論

僧道不應娶妻妾女家不應嫁與僧道住
持不應縱容其娶故俱同杖八十之罪其
女雖與歸宗娶者既已不守戒律不當仍
爲僧道勒令還俗住持止是知情非本身
自犯故註曰不在還俗之限不知者不坐
○若僧道假託親屬或僮僕爲名爲之求
娶而僧道自占爲妻妾者以僧道犯姦論
和者加凡人和姦罪二等強者以強姦論
此以姦論者與娶親屬條之以姦論者不
同蓋僧道假託女家被誑本不知情非前
節明娶之比而被誑之女既受其制亦難
責以不從俱應勿論僧道還俗其女離異
婚姻 僧道娶妻 十八

戶律

住持知者亦同罪或謂假托娶者各以姦
親屬義男妻妾科斷非也夫既曰假托又
曰自占則所託者或無其人即有其人而
所娶者亦非其妻妾安得以假爲真而坐
罪哉若娶與親屬僮僕成婚後而僧道
又自姦宿則自有和姦強姦本律也

良賤爲婚姻

凡家長與奴娶良人女爲妻者杖八十女家
人減一等不知者不坐其奴自娶者罪亦如
之家長知情者減一等因而入籍指家爲婢
者杖一百若妄以奴婢爲良人而與良人爲
夫妻者杖九十 妄冒山家長坐家各離異改
長山奴婢坐奴婢

正謂入籍為婢之
女改正復良

婚姻配偶義取敵體以賤娶良則良者辱矣故家長與奴娶良人女為妻者杖八十女家之主婚者甘心從賤必有不得已之情故減一等杖七十不知者不坐其奴不由家長之命而自娶良人女為妻者亦論如家長為娶之罪女家亦減一等家長知情減二等杖六十事雖出奴知而不禁不得無罪也若家長因將所娶良人之女為婢奴之婢附入於籍者賤賤從賤其情更重故杖一百以上皆明知賤賤無妄冒之情者也若妄以奴婢冒為良人而與良人為夫妻者妄冒之家杖九十奴婢自妄冒者罪亦如之欺罔為婚甚于明娶者矣各隨與改正通承上言既曰離異則良自為良賤自為賤矣又云改正者指因而入籍者言謂改正其籍也

大清律輯注卷六

戶律

婚姻 良賤為婚姻

十九

出妻

凡妻出無應出之義絕之狀而擅出之者杖八十雖犯七出無子淫佚不事舅姑有三不去與更三年喪前貧賤後而出之者杖二

等追還完聚○若犯義絕應離而不離者亦杖八十若夫妻不相和詣而兩願離者不坐

○若夫無願妻背夫在逃者杖一百從夫嫁賣因逃而自改嫁者杖

監其因夫逃亡三年之內不告官司而逃

絕不同故夫節但口義絕離也

出妻但出之便歸耳觀三不去中有所娶無所歸之義可見若夫有犯義絕之狀律不曰從夫嫁賣者但可出而不可賣也

實者依實律休律不相親謂止其情不令同居非義絕也曰不坐者雖其離耳妻止歸夫如出妻者非謂離也別嫁也若妻思別嫁而不和諧則豈得離之哉

妻因無自絕于夫之理夫亦不得擅其妻而無故出之故必兩願離者始不坐已出之妻夫犯事雖與從夫嫁賣之後有與夫族親屬相犯者皆以凡論若夫貧不能養贖贖其妻及通欠無償而賣妻者雖非得已亦問不應仍贖贖完

大清律輯注卷六

戶律

婚姻 出妻

二十

為首主婚為從至死者主婚人並減一等不

期親以上及餘親係主婚人皆杖一百流三千里

七出三不去皆禮家所載也于七出之中又有三不去之義乃所以存厚也義絕者謂于夫婦之恩情禮意乖離違礙其義已絕也律中未曾備詳其事而散見于各條之中其所指義絕者亦復不同有于法應離不許復合者如所云離異歸宗仍兩離之類即本條應離不離亦是也有其事可離猶許復合者如所云願留者聽願離者聽之類即本條從夫嫁賣亦是也凡出妻者雖犯七出與義絕耳若於七出無犯則無應出之條及無義絕之狀則無當出之罪而無故擅出之者其杖八十雖犯七出而於三不去之中有一焉則亦無可出之理而還情以出之者減二等杖六十

絕不同故夫節但口義絕離也

出妻但出之便歸耳觀三不去中有所娶無所歸之義可見若夫有犯義絕之狀律不曰從夫嫁賣者但可出而不可賣也

實者依實律休律不相親謂止其情不令同居非義絕也曰不坐者雖其離耳妻止歸夫如出妻者非謂離也別嫁也若妻思別嫁而不和諧則豈得離之哉

妻因無自絕于夫之理夫亦不得擅其妻而無故出之故必兩願離者始不坐已出之妻夫犯事雖與從夫嫁賣之後有與夫族親屬相犯者皆以凡論若夫貧不能養贖贖其妻及通欠無償而賣妻者雖非得已亦問不應仍贖贖完

若夫貧不能養贖贖其妻及通欠無償而賣妻者雖非得已亦問不應仍贖贖完

而賣妻者雖非得已亦問不應仍贖贖完

後逃三年不還許官改嫁之例可謂
善律意矣
必因本夫逃亡不歸不能存立別無他故
者方合此律

妻肯夫在逃者日從夫嫁賣凡妻肯逃
改嫁者除死罪外俱從夫嫁賣其因夫逃
亡而逃者改嫁者律不言應離合之法
蓋三年之內或有一年兩年之不同所處
之境亦有貧富難易之不一或遠前夫或
跡後夫當據事察情以酌定之
律止有逃之罪而無改嫁之條可比律
定其益其背家長之罪同也

按收留逃夫子女徐內收留在逃子女奴
婢而賣與人及自留者分別別處此高
止之同罪者有與盜犯是見其在逃而收
留之此是逃者投奔而窩藏之其情不同
彼是收留之人自賣自留此之改嫁則有
主婚與逃者自為主張其事亦不同也若
主婚與逃者自為主張其事亦不同也若

大清律輯注卷六

止窩藏尚未改嫁止同逃罪賊收留
藏在家之杖八十輕重無幾若窩家即係
逃者之親屬為主婚改嫁則自照主婚
論矣如非親屬不得主婚將逃者或賣
與人改自收留應照收留在逃律有恩誘
和誘之請者應照與人恩賣律俱不用此
高下律也
按後嫁與違律而未成婚者主婚男女應
各減五等媒人亦減之若窩藏逃婦改
嫁未成婚者主婚自同各逃之罪如首
逃妻杖一百妾婢杖八十因夫逃亡而逃
走者妻杖八十妾杖六十不得同主婚等
減五等之法蓋主婚等乃嫁娶中人高主
非嫁娶中人也
此高主如徐逃者之親屬亦同凡論不在
得相容隱之眼
按後嫁與主婚者有外祖父母此雖止言
期親以上尊長而外祖父母亦當同論蓋

戶律

婚姻 出妻

二十一

並追還完聚○若所犯義絕之事既係法
在必離義無可合而不離異者亦杖八十
若夫妻不相和諸兩願離者其情不洽其
恩已離不可復合矣雖無應出之條義絕
之狀亦聽其離不坐以罪也○婦人義當
從夫夫可出妻妻不得自絕於夫若背棄
其夫而逃走者杖一百從夫嫁賣因
在逃而輒自改嫁者絞夫為妻綱棄夫從
人道絕矣其因夫逃亡在外音信不通
不知去向生死亦須待三年之外明告官
司為之判理若三年之內不告官司而逃
去者杖八十擅改嫁者杖一百此因夫逃
亡不歸則與背夫者不同然在逃猶或可
歸改嫁則已終絕故罪有輕重之差也若
妾犯上項罪者各減妻罪二等若夫在逃
則杖八十因而改嫁則杖一百徒三年亦
從夫嫁賣因夫逃亡而逃去者杖六十擅
自改嫁者杖八十○若婢背家長在逃之
婚姻 出妻

大清律輯注卷六

戶律

婚姻 出妻

二十二

後條乃婦人門之通例也
此期親以上尊長皆指妻妾之親然娶者
亦有主婚人知情同罪或應獨坐或應分
首從或至死減等其法並同也
此條死罪惟妻肯逃改嫁條餘親主婚事
由在逃之妻肯坐杖一項耳如餘親主婚
為首條肯逃之妻應絞至死減一等滿流
男女為從亦於絞罪上減一等非照主婚
之減一等上再減也蓋本是絞罪主婚依
至死減一等之法男女依為從減一等之
法也
夫族不離婦夫亡以嫁者俱不得為主婚
若夫有逃走妻妾主婚者亦依餘親科之
若婢則家長之期親主婚獨坐主婚餘親
亦分首從等語請概依和恩誘賣之律俟
考

妻由於期親以上尊長主婚者其分得以
專制卑幼故罪獨坐主婚之人妻妾止得
前項在逃之罪不坐改嫁之罪也不言婢
者以妻妾例之矣若其餘一應親屬主婚
者不能專制其事與期親以上不同故以
所由起事者為首如事由主婚則以主婚
為首男女為從事由男女則以男女為首
主婚為首凡期親以上主婚人及餘親主
婚為首者罪應至死並減
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條例
一妻犯七出之狀有三不去之理不得輒絕犯
妾者不在此限
一約已至五年無過不娶及夫逃亡三年不
還者並聽經官告給執照別行改嫁亦不追
財禮
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
凡嫁娶違律若由 祖父母父母伯叔父母
姑兒姊及外祖父母主婚者 違律 獨坐主婚
男女 餘親主婚者 餘親謂期親卑幼及大功
不坐 餘親主婚者 以下尊長與幼主婚者
事由主婚主婚為首男女為從 得減 事由男
女男女為首主婚為從 得減 至死者 除事由
當依律論 主婚人並減一等 首婚不入於死
死其由

主婚人在男家係男之親屬在女家係女之親屬不言夫亡改嫁夫之親屬主婚者以夫族無繼嗣之禮也故仍由女家主婚若女家無親屬或遠嫁外方親屬不能來者則夫家親屬亦可以主婚不得拘定如夫之祖父父母主婚者違律之罪亦當獨坐主婚者祖父父母不能專制子孫之婚乎至于夫之期親子孫則非期親也俱以餘親論備女家有親屬而去家親屬強主婚不違律者則不應違律者即坐主婚之罪有別情者從重論至于妾則正妻得自主婚遺棄夫之期親尊長亦同餘親亦分首從雖亦若妻妾婢犯罪及背夫在逃夫與家長之親屬有違律主婚者必行姦拐和娶等情當隨事科斷矣

大清律輯註卷六

男年二十以下謂其智力未充不能斷制事精也女尚存室則必無自主為婚之理故不限年歲也若夫亡再嫁之婦亦當照男年二十以下之例事由主婚者男在二十以下尚不得罪况婦人乎不得以再嫁而苛之也
媒人無一定之罪知情者照犯人之為首者減一等若犯入至死應減流者媒人即減為徒犯入應減五等者媒人通減六等也
凡議婚姻之罪本律未備而參擬此條者皆須實人違律字

故並減一等男女已科從罪至死亦
是滿流不得於主婚人流罪上再減 ○其男

女被主婚人威逼事不由已若男年二十歲

以下及在室之女威逼亦獨坐主婚男女俱

不坐 不得以首 ○未成婚者各減已成婚罪

徒一年半餘類推 ○若媒人知情

者各減 主婚 犯人罪一等不知者不坐 ○其

違律為婚各條稱離異改正者雖會赦 但得

猶離異改正離異者婦女並歸宗 ○財禮若

聚者知情則 不論已未 追入官不知者則追

還 戶律 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 二十三

此條乃斷婚姻事情之通例自男女婚姻
以下諸條凡有嫁娶之罪者均謂之嫁娶
違律引擬諸條皆當以此案之所以補其
未備也男女結婚嫁娶必有主張其事者
謂之主婚人由祖父母為孫父母為子伯
叔姑為姪兄弟為弟妹外祖父母為外孫
此皆分尊義重得以專制主婚身幼不得
不從者也若有嫁娶違犯律法者其罪獨
坐主婚之人男女不坐餘親者以上各項
之外尊卑親屬皆是餘親主婚未必能專
制男女則違律之罪必有所出事由主婚
人起者則以主婚人為首所嫁娶之男女
為從事由男女起者則以男女為首主婚
人為從其有應科至死罪者或祖父母等
主婚或餘親主婚為首並得減一等杖一
百流三千里若男女為首者至死不減 ○

大清律輯註卷六

戶律

其在二十歲以上之男及夫亡再嫁之女
有不情願為婚被主婚人用強威逼則嫁
娶違律之事不由自己又若男年在二十
歲以下及在室之女則無自主嫁娶之理
其為婚之事雖非由於威逼而違律之事
自不由於男女此二項之罪亦獨坐主婚
男女俱不坐 ○凡違律之罪已成婚者各
論如本法其雖有聘定財禮或有嫁娶期
約尚未成婚者主婚及男女俱各減已成
婚罪五等如為從者應減一等則通減六
等矣 ○犯人謂犯嫁娶違律之罪人或應
獨坐之主婚或主婚男女之為首者也婚
如各律內俱不言媒人然未有無媒人者
其知情減犯人罪一等不知情不坐概照
此科斷 ○違律之罪雖得遇赦原免仍須
離異改正名例所謂仍盡本法也各律有
稱給親完聚者有稱追還完聚者有稱仍
兩離之者有稱從夫嫁賣者此皆不在赦
婚 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 二十四

條例

一凡紳衿庶民之家如有將婢女不行婚配致
令孤寡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係民的決紳
衿依律納贖令其擇配
一福建臺灣地方民人不得與番人結親違者
離異民人照違
制律杖一百土官通事減一等各杖九十該地方

官如有知情故縱題奏交部議處其從前已
娶生有子嗣者即安置本地為民不許往來
番社違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大清律例

前代倉庫之事皆附于戶律不別若
或曰廢庫至宋定為倉庫相府至司
農所掌權職為重故立法加詳鈔法乃
明之興政 國朝除之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七

秀水沈天易先生原註

武林洪引緒皇山甫重訂

戶律

倉庫 收米穀日倉
收財帛日庫

錢法

凡錢法設立寶源寶泉等局鼓鑄制錢內外俱
要遵照戶部議定數目一體通行其民間金
銀米麥布帛諸物價錢並依時值聽從民便

戶律 倉庫 錢法

用若阻滯不即行使者杖六十○其軍民之
家私者除鏡子軍器及寺觀庵院鐘磬鏡
外其餘應有廢銅並聽赴官賣每斤官給銀
七分增減隨時若私相買賣及收匿在家不
赴官者各四十

條例

制錢頒發俱遵部定價值行使諸物時值
不同聽從民便若高強其價低估其值以
致不得其平錢法阻滯不行者杖六十○
銅為國寶所重軍民不得私蓄銅器除
聽用之物外餘為廢銅赴官中賣隨時給
價若私相買賣及收匿不賣者各管四十

大清律例

私鑄錢法在刑律詐偽內此條則言錢法
也
阻滯錢法而先言諸物價錢並依時值者
奸人不取增減錢價但不依時值將物
高估即是減錢價值低估即是增錢價
因致阻滯也

一各省開採銅鉛令道員總理府佐官分理州縣官專管其事凡產銅鉛之處聽民採取稅其二分造冊季報所剩八分任民照時價發賣有墳墓處所不許採取如有不得銅鉛及不便採取之處該督撫題明停其採取其各州縣產銅鉛之山令地主報名採取地主無力開採聽本州縣報名採取州縣無匠役許於鄰近州縣雇募該州縣自行稽察如有州縣民人夥眾越境採取聚至三十人以上

戶律

倉庫 旗法

為首者發邊衛充軍為從枷號三箇月杖一百不及三十名者為首枷號三箇月杖一百為從滿杖衙役恣意攪擾致人裹足者為首枷號兩箇月發附近充軍為從減一等一承辦銅商逾限並無貨物出口或非採易銅筋之貨嚴拏究處著落追賠其進口之時或非原出口地方該汛地方官立速查報并知照原出口之該汛官弁勒催起解倘有侵那隱匿之弊將該商從重治罪倘辦員侵欺扣

如州縣應征一萬石米足一千石是一分里長應催一百石米足十石是一分人戶應納十石未足一石是一分

尅串通朦混以致奸商那新掩舊督撫據實題參治罪上司徇隱一井交部議處

收糧違限

凡收夏稅所收小麥於五月十五日開倉七月終齊足秋糧所收糧米十月初一日開倉十二月終齊足如早收去處預先收受者不拘此律若夏稅違限至八月終秋糧違限至次年正月終不足者其提調部糧官吏典分催里長欠糧人戶各以糧十分為率一分不足者杖六十

戶律

倉庫 收糧違限

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官吏受財而容里長受財而受者計所賦以枉法從重論分別受賦若違限一年之上不足者人戶里長杖一百提調部

糧官吏典照例擬斷

征收夏稅秋糧開倉有日期齊足有定限早收去處聽預期收受若有違過定限之期不足者其提調部糧官吏典分催該年里長皆有玩視之咎欠糧人亦是奸頑之戶官吏通計一州縣應徵之額里長合算一里分催之額人戶則照本戶應納之數各以十分為率一分不足者杖六十每一分加一等至五分以上罪止杖一百若官吏里長受人戶之財而致違限者計賦以枉法罪與本律從重論若違限至一年猶不

兄者則人戶之頑里長之玩甚矣各杖一百官吏照例擬斷照考成則例也

條例

一應納錢糧以十分為率欠至四分以下者舉人問革為民貢監生員並黜葦杖六十欠至七分以下者舉人問革為民杖八十貢監生員黜葦柳號一箇月杖一百欠至十分以下者舉人問革為民杖一百貢監生員俱黜葦柳號兩箇月杖一百以上俱以次年四月奏銷以前為限不足分數者照例治罪仍嚴催

大清律輯註卷七

戶律 倉庫 收糧違限

未完錢糧其文武進士及在籍有頂帶人員並與舉人同

一運弁以通幫糧米計算但有掛欠即草職責懲發南追比不完者分別治罪如欠不及一分笞五十追完還職不完滿杖欠至一分杖六十追完免罪不完徒一年欠至二分杖七十追完免罪不完徒二年欠至三分杖八十追完免罪不完徒三年欠至四分杖九十追完仍滿杖不完發附近充軍欠至五分杖一

大清律輯註卷七

戶律 倉庫 收糧違限

百追完徒一年不完者發邊遠充軍欠至六分者絞六分以上者斬俱監候照例以其家產抵償如仍不足令原僉衙門各官代賠於丁以一船糧米計算但有掛欠即草運責懲經交運官發南追完不完治罪其按照分數定罪之處並與運弁同承追官嚴加議處如家產抵償不足令僉丁衛所糧道各官代賠至糧船起交足額外原有餘米聽回空時賠途糶賣

一掛欠漕糧弁丁照例分別治罪外所欠糧數作十分分賠總漕半分糧道一分監兌官半分押運官半分運官一分半僉丁衛所官半分於丁五分半總漕等官如限內不完交部議處弁丁於限內全完分別應治罪者治罪應免議者免議如不完照例治罪將不能賠償米石仍著總漕等官賠償十分全完照例議叙

一同幫運丁將赤貧無賴之丁混行互結以致

掛欠者將本丁應賠五分半之內互結各丁
難賠一分其餘令本丁賠補

一凡兵役有應輸之糧抗玩不納者該州縣即
將未完錢糧數目開明移令所轄衙門著本
管官升照數追完移交州縣如不實力催追
完解即照州縣催徵錢糧未完分數律議處
其上司書役有抗遏不納者該州縣一面詳
報上司一面嚴行拘拏革役追比如有司有
阿庇袒護州縣有賄徇等弊均照例議處

戶律

倉庫 收糧違限

六

一凡紳衿所欠分數各州縣逐戶開出另冊詳
報指名題案無論文武鄉紳進士舉人生員
并貢監及有頂帶人員已任未任俱按未完
分數已任者革職未任者革去頂帶衣衿按
例枷責治罪如州縣不行另冊詳報別經發
覺交部議處

多收稅糧解而

凡各倉庫收受稅糧聽令納戶親自行槩平
斛交收作正數即以下收支銷依例准除折

條例定在後而云依例准除者係定例
後所入之文也折耗之數原非一定之額
隨時增減亦有現行例
納戶行槩收作數則支銷之時但有折

耗若倉官斗級不令納戶行槩踢斛淋尖多
收斛面者杖六十若以所多附餘糧數
計贓重者杖六十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
言如入已以
監守自盜論
提調官吏知而不舉與同罪
給
不知者不坐

大清律輯註卷七

戶律

倉庫 多收稅糧斛面

七

其滿以多收斛面者杖六十仍計所多收
斛面積出附餘之數以坐贓律科之贓罪
重于杖六十則照坐贓論罪止杖一百雖
多收于民猶在於倉未入已也提調官
吏職應糾察主守者知其多收而不
覺舉與倉官斗級同罪不知者不坐

條例

一在京在外并各邊一應收放糧草去處若職
官子弟積年光棍跟子買頭小脚歇家跟官
伴當人等三五成羣搶奪斛占堆行槩等
項打攪倉場及欺凌官撥或挾詐運納軍民
財物者杖罪以下於本處倉場門首枷號一

官子弟不分是否監官者與光棍等
皆是不應入倉之人跟官伴當人等雖隨
從入倉亦不得口堆行槩打攪搬運
若有犯者隨事摘引故有杖罪以下徒罪
以上之分也

箇月發落徒罪以上與再犯杖罪以下免其枷號發附近充軍干條內外官員覲奏交部議處

一各處倉糧每石收耗米三升查盤之時計守支年分每年每石准開耗一升若三年之外原收耗糧已減盡照例於正糧內遞開一升准作耗糧此外若有侵盜者方照律例問罪一社倉捐穀聽民自便不得繩以官法違者以違

大清律例註卷七

戶律 倉庫 多收稅糧解刑

制論

一凡社倉穀石不遇荒歉借領者每石收息穀一斗還倉小款借動者免取其息一凡貢監生員中富生土戶定限五月完半十月全完如屆期不清再展二月以歲底全完為率中下貧生定限八月完半歲底全完如屆期不清中等以開歲二月為率下等以開歲四月為率務須全完如逾限不完即行議處後全完仍准開復若委係赤貧無力而

此條須重看本戶應納字若公素人領解侵欺即違守自盜於他人盜去即常人盜

官吏職司部違若知情不舉必非無故致註內補出受財故縱之法說課在于地賦豈能使戶戶親解必有火戶相運所謂解戶也故註有小戶附搭云按官錢糧及官物其收掌之人于倉庫中查出若謂之監守自盜若委委押解後官物之人於倉庫領出之後而有隱匿等情謂之侵欺侵欺者以監守自盜論如後轉解官物條若有侵欺者是也此條不科監守自盜而准備論者後是在官人役領

大清律例註卷七

戶律 倉庫 隱匿費用稅糧課物

尾欠僅屬分釐者詳查明確暫免詳章于秋收并入限年完半數內帶徵完足

凡本戶送本戶應納稅糧課物如舊絲銅及應入官之物已給文而隱匿私自費用不納或詐作水火損失欺罔經官司者並計所虧欠物數為佳竊盜論罪止杖一百免刺其部運官吏知隱匿詐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此公罪各留職役若受財故縱以枉法從重論小戶附搭侵匿者仍依此律在籍盜

解倉庫中物此是本戶自行送運應納稅課入官之物但官檢點未入倉庫原是本戶收掌雖屬官物尚在私家與自倉庫中領出者不同惟已報納到官給文送運復有隱匿等情則與盜竊無異而盜竊之物猶與他人者不同故准解免刑小戶暗索未及因侵擾數于納糧戶處附納而納者隱匿費用是謂附搭侵匿

凡應納稅糧經官檢點應辦課物及應追征入官之物經官估稱俱給文批令本戶自行送納差官監押部運盡錢糧不許包攬代納也本戶于官司驗明令其自運赴倉赴庫之時而于途次隱匿費用竟不交納或詐作水火盜賊有所損失以欺罔官司者並計其所虧欠之數為贓准竊盜論一兩以下杖六十至一百二十兩以上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免刺其部運官吏明知本戶有隱匿費用詐妄之情而徇縱不舉者與犯人同罪不知者不坐

條例 一石壩大通橋設立經紀剝船轉運京倉糧米倉場及坐糧廳各差役沿關稽查如剝船

回空撥查無米藏匿者其擊欠仍責經紀賠補若船底撥出有米藏匿即將擊欠之米令船戶代役照數攤賠枷責章後其失察之經紀一併責懲

攬納稅糧

凡攬納他稅糧者杖六十着落犯赴倉照所納足再於犯人名下照所追罰一半入官○若

監臨主守官役攬納者加罪二等仍追罰一

○其小戶疋零丁不足米麥因便轉繳

戶律

倉庫 攬納稅糧 十

於本納糧人戶處附納者勿論色攬使費正

用以誣騙論若侵欺以監守

自盜論包與者不應杖罪

攬納者謂包攬他人稅糧代其交納非為

多收取利即圖暫時那用甚且有誣騙侵

蝕之弊在民則受其剝削在官則被其遲

欠故不論攬納幾家不分其數多寡但犯

即坐杖六十照所攬應完稅糧着落攬納

人赴倉納足再追罰攬納之數一半入官

若落赴倉納足指色攬未納者言也然包

注日後實正數者謂攬納人將所應應納

之額撥使官專用不為完納或納不足數

也多行費用者謂攬納人于正糧之外指

稱用各色多加科索也此二項皆有誣

騙之意使官專指監臨主守而言攬納

而便起人已即是監守自盜然本律云

者落赴倉納足則是不問其侵費使起之

事但責令納足而已又云追罰一半入官

則攬納多取者已包于追罰之中矣

注云包與者不應杖罪蓋指和同包與者

言之攬納之事情有不同如無知愚民或

被奸徒誣騙或為勢豪逼勒因而包與似

難概坐以罪又監臨主守攬納者註云官

吏挾勢勒索小民所能抗拒耶

大清律輯註卷七

戶律

倉庫 攬納稅糧 十一

限若攬納之人或將所包稅糧侵蝕費用

納不足數或指稱雜費名色額外多科或

全侵欺入已並計贖分別

科罪包與者坐不應重杖

條例

一凡

內府錢糧及內外倉場糧草各處軍需等項不

拘起運存留但有包攬誣騙銀一百兩糧二

百石以上不行完納事發責限三箇月以內

完納者照常發落過期不完者儘其財產賠

納發邊衛充軍各邊武職主使家人伴當跟

隨交結人員挾勢攬納作弊者悉問究擬聽

使之入仍照前例問發

一內外各處收受草束若幾攬之徒恃強將不

堪水濕小草充數囑託監收官員收受者悉

送問罪枷在本處倉場門首三箇月發落不

虛出通關硃鈔凡錢糧通完則出給印信長單為

凡倉庫收受一應係官錢糧等物原數不足而

監臨主守通同有司提調官吏虛出通關

有司提調州縣印官也錢糧等物皆由州縣征辦如交納米石則領運官為監臨運下為主守如起解下地則布政司為監臨庫官庫吏為主守至州縣征收則州縣官為監臨庫吏牛級等為主守也

大清律輯註卷七

十兩之罪若係二人則各坐二十兩之罪至于提調官吏征收納戶者亦然扶同之義與通同各異通同彼此相通扶者彼此扶合監守與提調中各扶則曰通同委官徇私監守虛出之數申報則曰扶同

者計所虛出之數併贓不分攤皆以監守自盜論○若委官盤點錢糧數本不足扶同監提調申報足備者罪亦如之亦計不足數以贓受財者計入贓以枉法從重論○其監守不收本色詐言折收財物虛出硃鈔者亦以監守自盜論納戶知情減二等免剝原與之贓入官不知者不坐其贓還主○同上僚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至死不知及不同署文案者不坐以失覺

戶律

倉庫 虛出通關硃鈔 十二

日一應等物則凡倉庫收受在官之物皆各倉庫收受一應官錢糧等物皆收之監臨主守必通完足備然後出給通關與有司提調官吏以為照驗若錢糧等物收受不足而即虛出全完通關必有通同情弊矣扣除實在者計所虛出之數併贓皆以監守自盜論計算虛出總數併論各人之罪益併贓論罪乃科監守自盜之本法皆者謂監臨主守有司提調官吏不分首從皆坐監守自盜之罪也○委官雖非專管之人而既奉委盤點錢糧其責任即與監臨相同盤點之數本虧欠不足而扶同申報為足備則與監守之虛出通關無異故罪亦加之即計虛報之數為贓委官與監守提調官吏併贓論罪皆坐監守自盜若因盤點不足委官受財而為扶同申報者計其人己之贓以枉法從重論枉法罪重

是漁利之計以此科罪即是贓其監守折收之財物出于納戶而有知不知之分者如監守詐稱奉文諭令折收納戶被其欺誑難與財物實不知其折收之情也

大清律輯註卷七

納戶知情減二等謂納戶和同折與也若衙勢用強逼勒納戶不得已而折與者止坐監守納戶不坐

則從枉法監守盜罪重則仍從監守盜也○若有應征本色錢糧者其監臨主守不收本色乃向納戶折收財物備官作弊而虛出本色硃鈔者即計折收之財物為贓以監守自盜併贓論罪納戶明知監守折收情弊而聽從折收者減監守罪二等免剝原與折收之贓入官不知者不坐其贓還主○首節之虛出通關次節之扶同申報三節之折收財物以上三項各同僚連署文案之官有明知其事而不舉首者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其不知情及不同署文案者不坐註日以失覺察論即後錢糧互相覺察條也然止指監臨主守而言其他不得概論

戶律

倉庫 虛出通關硃鈔 十三

一凡州縣倉庫錢糧責成知府嚴行盤查于每年奏銷時出具所管州縣倉庫實貯無虧印結造冊申詳保題仍令不時盤查一有虧空無論幾時察出立即列揭請參免其治罪分賠如知府通同徇隱別經發覺將知府革職離任先於本犯名下著追勒限三年如果家產全無無力完帑將未完銀米等項無論侵那俱著落知府獨賠如止盤查不實不行揭報審係州縣侵欺將知府照失察侵盜本例議處免其分賠審係州縣那移亦先於本犯

名下著追勒限三年如果家產全無無力完
帑將未完銀米等項責令知府分賠一半如
知府查出虧空揭報司道司道不即轉揭及
司道已經轉揭督撫不即題參許知府竟揭
部院將不轉不參之督撫司道議處著令分
賠如督撫司道明知州縣虧空不即報參反
為設法彌補於本犯勒追限滿之日著落督
撫司道分賠仍交部照例議處

一各府倉庫錢糧於每年奏銷時責成各該道
戶律倉庫 虛出通關硃鈔 十四

盤查直隸州錢糧責成分巡道盤查糧驛道
錢糧責成布政使盤查藩庫錢糧該省有總
督者督撫會同盤查無總督者巡撫盤查其
總督有管轄兩三省者或隔二三年或隔三
四年於題明巡查地方事情之便會同盤查
出具印結於奏銷本內一併保題倘有扶同
徇隱及盤查不實不行揭報俱照州縣倉庫
例行如有抑勒那借濫動以致虧空者許據
實通詳揭送各部院奏

聞嚴加議處責令賠補

一凡州縣侵那虧空審明確係知府徇隱應著
落備賠之項將徇隱之知府革職離任其州
縣虧空銀米仍依該那等贓年限先於本犯
名下儘數著落嚴追一年限內全完係侵欺
之項本犯擬死罪者照例減二等發落擬軍
流徒杖者照例釋免若係那移之項至三萬
兩以上者本犯照例釋免未至三萬兩者本
犯照例准其開復其徇隱之知府亦一體准

戶律倉庫 虛出通關硃鈔 十五

其開復如二限三限補完者本犯照例分別
發落若三年限滿不能完足本犯仍照原擬
治罪查實果係家產全無無力完帑將未完
銀米等項著落徇隱之知府獨賠勒限一年
完補若能於限內全完准其開復限滿不完
再限一年完補若能於二限內賠補全完准
伊原職降一級調用如二限內完不足數再
限一年完補若能於三限內全完照伊原職
降二級調用三限限滿之後雖照數賠補全

完亦不准其開復

一凡州縣那移虧空審明係知府不行揭報應著落分賠之項將知府革職其虧空銀米仍依那移虧空年限先於本犯名下儘數著落嚴追一年限內全完將本犯及不行揭報之知府俱照例准其開復二限三限補完本犯照例分別發落若三年限滿不能完足本犯仍照原擬治罪查實果係家產全無無力完帑將未完銀米等項著落不行揭報之知府

大清律輯註

戶律 倉庫 虛出通關殊鈔 十六

分賠一半其餘一半入於無著項下完結其知府分賠一半銀兩勒限一年完補限內全完准其開復不完再限一年完補若能於二限內全完者准其開復於補官日罰俸一年如二限內完不足數再限一年完補若能於三限內全完者照伊原職降一級調用如三次限滿不完不准開復未完銀兩仍著落追賠
一各省屬官虧空上司明知故縱者令徇隱之

上司各賠一分
一凡新舊交代如果米穀收存不慎官物遺失不全立即揭報題參於舊官名下著追如已經後官接受出結米穀變官物短少著落接任出結之官按數賠補

附餘錢糧私下補數

凡各衙門及倉庫但有附餘錢糧須要盡實報官明白立未正收簿內作數支若監臨主守將增出錢糧私下銷補別項事故虧折之數

戶律 倉庫 附餘錢糧私下補數 十七

大清律輯註

附餘錢糧非正數亦係倉庫中物故須正收作數正收者謂開明附餘若干正項收存也附餘者其數之外所餘也虧折者正數之內所少也事故虧折雖非侵盜例應監守之人賠還者若銷去附餘補直虧折是即侵盜附餘矣故直科監守自盜前虛出通關與此係銷補及下私借錢糧皆以監守自盜論若惟虛出通關者係贖餘止言贖餘者蓋監守通同提調應以此俱罪故言併贖以見罪非一項人也若銷補私借則罪在監守一項人故止言贖耳然有同犯者亦不首從併贖科之蓋併贖論非為監守自盜之本法也交割未完是原解額內之數也餘剩之數是原解額外之數也下文贖餘糧指出乃指解人將出未完餘剩而言非內庫剩物也
餘剩之物與附餘似同實異附餘是照額收入倉庫而虧支後積出之數在剩是原額起解到庫而收受時多出之數
餘剩之物原非正額將出亦非侵盜即來取非與盜內存財物同者所以嚴禁地出入之時也
盜內府財物皆以此無實論盜必分首從而此則止坐將出之人無首從之別也

贖官作弊者不分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其折追賠
○若內庫收受金帛當日交割未完不許許令附簿寄庫若有餘剩之物本庫帶出明白立案正收開申戶部作數若解朦朧擅將金帛等物出外者不分斬雜犯准五年守門官失於盤獲檢者杖一百金帛等物追還官

附餘錢糧謂按額收受照數解支而秤頭解面之積有多出之羨餘也增出錢糧即是附餘謂在正額之外增出之數也事故虧折如被盜賊水火損壞遺失之類是也凡內外經管錢糧各衙門及各處倉庫其收受之錢糧解支已完但有積出附餘監

大清律輯註卷七

曰官錢糧所以別于下條之官物也曰係官錢糧所以別于不係官錢糧者也倉庫中或有別項寄存之物則非官錢糧之比自用借人不在此限也律文精密加一字必有一意
下私借官物係借之者與監守罪同此不言借之者而止曰非監守之人借者以常入盜論言其罪有不同而借之者亦在其內與
凡倉庫必有監守非監守之人借者必由監守借與故註曰監守坐以自盜或有非監守之人借與者如監守之親戚家人之類故又註曰非監守止以常人盜也

戶律

倉庫 附餘錢糧私下補數 十八

私借錢糧

凡監臨主守將係官錢糧等物乃金帛之類非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者雖有文字文字兼批簿並計所借贓以監守自盜論其非監守之人借者以常人盜倉庫錢糧論監守坐以守止以常人盜○若將自己物件抵換官物自盜非監者罪亦如之自己物件入官
錢糧銀米也等物則兼金帛之類若其他器物則為官物矣私字貫自借與借人言曰私所以別于公也若因公借用則為那移矣監臨主守之人將倉庫中係官錢糧

守之人須將附餘實數盡數報官明白立案正收在官另行作數支銷若監臨主守以附餘為增出錢糧因有別項事故虧折之數即將附餘抵算私下銷補備官作弊者並計所私補之數為贓以監守自盜不分首從論罪將附餘仍作正收其虧折之數查係因何事故追征還官如係監守自盜則依本律罪等者從一科斷也○內庫乃禁密深嚴之地各處解到金帛有當日交割未完者其未完之物不許將出許令明白附簿寄庫來日交收若交收正額已足尚有餘剩之物亦係原衙門封解之數本庫將餘剩數目明白立案正收入庫開申戶部作數備用若朦朧擅將收受未完及額外餘剩金帛等物携帶出外者不分多少即坐雜斬其守門官失于盤獲接檢者杖一百

大清律輯註卷七

戶律

倉庫 私借錢糧 十九

條例

一凡管民地方官員借用官銀初次逾限不能完者即令離任限一年還完開復若限內不完革職著落家產還完旗員交與該旗催追
漢官交與該督撫催追
一凡州縣衙所虧空錢糧如果民欠未完捏報全完或私自借給百姓倉糧其私借錢糧之員及捏報官員應照虛出通關硃鈔律計所虛出之數併贓皆以監守自盜論其實在民欠民借仍著落原借欠之人完納其那移錢糧有項可抵者即令接任官催徵補項若捏報私借那移之項該員積願一年內代民全完者准其復還原職

等物私自借用或私下轉借與人雖立有文字以為償還憑據而罔上行私即同盜取並計所借之數為贓以監守自盜不分首從論罪其非監守之人借者以常人盜倉庫錢糧論罪或自與監守借用或為人轉借皆是也其不知為官錢糧而借者不坐○若將自己物件抵換官物者亦論如私借之罪係監守則坐以監守自盜係常人則坐以常人盜其所抵換之物入官

一府州縣春間借出倉穀秋收後勒限徵比務於十月中全完造具冊收送戶部查核如有紳衿及牙行蠹役將家人佃戶姓名影射零星領出入已積至二三十石者紳衿斥革牙行蠹役枷號一箇月責四十板俱照追入倉其代為造冊之鄉保地方有無受贓分別治罪該管上司不行揭察交部議處

一虧空人員除查明家產盡數追賠外如有屬員借支借領及同官那借出有印領者將所

大清律輯註卷七

戶律

倉庫 私借錢糧

二十一

有借欠之項責令追還以抵該員虧空仍分別議處至平日債負或幫助親友及同官私借雖有文約書札記簿並無印領止許自行取討若混請開抵虧空者無論遠近年分概不准行仍將本人照圖賴誣扳治罪地方有司聽從開抵妄率無辜追比者照故勘平人律治罪受賄得贓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因規避處分指引開欠者承追官照借端將親族濫行著落追賠例問擬該管上司官交

大清律輯註卷七

戶律

倉庫 私借錢糧

二十一

部分別議處

一凡遇地方荒歉借給貧民米石穀麥或開墾田土借給牛具籽種以及一切吏役兵丁人等辦公銀兩原係題明咨部行令出借倘遇人亡產絕確查出結題請豁免如有捏飾侵漁以及未經報明私行借動者即行題察按律治罪

一凡支銷錢糧均有一定款項額數如有違例開銷著落擅動濫給之員賠補倘上司官因

為數繁多一人不能歸結派令屬員公指還項或逼令接任官按股分賠將抑勒之上司官照例治罪

私借官物

凡監臨主守將係官什物衣服靴襪器玩之類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笞五十過十日各計借坐贓論減二等罪止杖八十所借若有損失者依毀失官物律坐罪追賠有心致損依棄毀官物計贓往竊盜論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誤毀及遺失者減

官物與錢糧不同錢糧乃封收倉庫中者而官物則在官公用者耳借用錢糧即借還已非原物借用官物猶得以原物還官故不分監守非監守一概同論與借用錢糧之罪輕重迥異即至損失亦不以毀失律論也
坐贓論減二等六十兩杖八十若減至杖六十始重手笞五十也此律罪止杖一百從三年今減二等故註曰罪止杖八十從二年也
按私借官庫船律亦笞五十與此正同但

彼別驗日計履歷錢坐贖論加一等此則
過十日即計木物之價坐贖論減二等又
復有異蓋車船等物可計履歷之錢而衣
服等類難論履歷之數故以十日為率過
此即以木物之價為贖然計履歷則加一
等計物價則減二等權衡于輕重之間其
善也

百節兼指收支言 次節專指放支言
未節則言正文外有權變之法
凡言准者不在除名之限故註曰係公罪

大清律輯註卷七

則官吏收贖各還職役矣今管依新例
不給勘合擅出權則無以示信雖給勘
合不立文案則無以備照文案勘合應合
用一印故曰印勘合若不立案則雖有
勘合必係用印印無以為符合之徵也
未奉勘合則款項未定不附簿籍則數目
無稽均違定制故其罪同也
兩放支字皆承上二項言前項擅出權
帖放支不立文案放支也後謂不候勘合
放支不附簿放支也
此律雖言兩項應宜察其輕重應付
非比常額有一定數目可以充給勘合者
恐各衙門不即應付故若此律按兵律失
誤軍軍備等項應付勘合供給逾期不完
當該官吏各依一百因而失誤軍機者斬
以此處若不同於兵律已輕本有移文此
是未即給勘合也然則六十亦指未
給勘合而言矣夫該部律既有此

棄毀之罪三等杖八
十徒二年並追賠

凡官所置備以為公用之物皆謂官物不
獨衣服袍褲器玩故曰之類也監臨主守
將一應官物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與
監守借之者不論物之輕重多寡在十日
丙者各笞五十若借過十日未還則計所
借木物之價坐贖論罪減二等科之如坐
贖之罪輕于笞五十者仍依笞五十之法
若因借用而有損失者依棄毀官物律擬
罪誤毀及遺失者減等科之仍追賠什物
還官棄毀等律見田宅門棄毀器物律條

那移出納

凡各衙門收支錢糧等物已有文案以備勘合

戶律 倉庫 私借官物

二十二

以行移典守者
自合依奉出納 若監臨主守不正收正支如
依文案 那移出納還充官用者並計所那
勘合 那移出納還充官用者並計所那
隄監守自盜論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係公
免刺 ○若各衙門 不給半印勘合擅出權 宜帖
關或給勘合不立文案放支及倉庫 但據
候勘合或已奉勘合不附簿放支者罪亦如
之各衙門及典守者並計支 ○其出征鎮守
軍馬經過去處 合付行糧草料明立文案即時
應付具數開申合干上司准除不在擅支之

律即不得以審勘合而寬之矣

大清律輯註卷七

--	--	--	--	--	--	--	--	--	--

限違而不即 者杖六十

戶律 倉庫 那移出納

二十三

文素勘合者定制提調錢糧衙門將應收
應支各款項數目明立文案以為存查照
驗仍將款項數目填入勘合與文案合用
一印將勘合給與監臨主守之人開註簿
籍按照收支所謂正收正支也那移出納
者不依文案勘合所開之項而混亂收支
如所收去年錢糧未足即將本年錢糧那
移補數所收此項錢糧未足却將彼項錢
糧那移解給所謂不正收正支也各衙門
收支錢糧等物既已明立文案填給半印
勘合若監臨主守不照依正收正支而那
移出納雖曰還充別項官用非同侵盜入
已然出納不明有違定制或出或納並計
所那移之數為贓准監守自盜論罪止杖
一百流三千里免刺 ○權節請權宜給發
之票帖而無印信者若不給半印勘合而
擅出權宜票帖或已給勘合而不明立文案
突印行放支此則提調錢糧官吏之罪也
倉庫監守之人不候給發勘合或已奉有
勘合而不附記簿籍即以放支此則監守
倉庫官吏之罪也雖係正支而無那移之
弊但違定制即無憑信之實故計所放支
之數為贓亦論如那移之罪所以防作偽
之漸也 ○出征鎮守係兩項出征是備
征討鎮守是移兵駐紮軍馬經過去處應
給供給行糧草料各該衙門遇有此等
未奉有勘合許其明立供給文案即時
付開具應付之數申報准除不在擅支之
限若以無勘合之故違
而不即應付者杖六十

條例

一上司逼勒所屬那移虛報

審實上司照貪官例治罪下屬免議逼勒至死者家屬赴控上司如不行准理許赴通政司鼓廳衙門具告審實以逼勒至死之上司抵罪不行准理之上司革職

一凡那移庫銀五千兩以下者仍照律擬雜犯流總徒四年其那移五千兩以上至一萬兩者擬實犯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准折贖若那移一萬兩以上至二萬兩者發邊衛充軍二萬兩以上者雖屬那移亦照侵盜錢糧例擬

大清律輯註卷七

戶律 倉庫 那移出刑 二十四

斬監候統限一年果能盡數全完俱免罪其未至二萬兩者仍照例准其開復若不完再限一年追完減二等發落二年限滿不完再限一年追完減一等發落若三年限滿不能全完者除完過若干之外照見在未完之數治罪

一州縣虧空題參時一面於任所嚴追一面行文原籍將伊家產嚴查存案如任所無完即變價補完若承追地方官不行查出交部照

例議處

一除侵盜虧空仍照定例外其分年追賠拖欠各項銀兩以一年為一限計應追之數按年均分務令按限交完見任職員初限不完者解任令同二限銀兩帶罪完納如照數全完准以原官補用若二限內僅完初限銀兩者仍帶罪追比或初限二限均不能完革去職銜同三限銀兩一並嚴追此三限內止完一限之數者仍革職嚴追或完兩限之數者復

大清律輯註卷七

戶律 倉庫 那移出刑 二十五

其職銜帶罪完納能照數全完者准其開復補用倘三限均不能完交刑部治罪所欠銀兩於家屬名下嚴追至無祿人等初限不完監禁令同二限銀兩一並追比如照數全完暫予釋放若僅完初限銀兩二限未能全完者仍監禁追比或初限二限均不能完令該族該地方官將財產查封同三限銀兩一並嚴追此三限內止完一限之數者暫免其變產或完兩限之數者將本身釋放財產仍行

封守或照數全完者本身釋放免罪財產給還倘三限俱不能完即將財產入官變賣本身交刑部治罪至追比之項有分二年者一年不完照初限例處分二年俱不完即照三限例治罪倘二年內完一年之數者再限一年仍不能完或完不足數者即行治罪

一凡州縣虧空倉穀以穀一石照銀五錢定罪麥豆膏梁青稞等雜糧並同 係侵蝕入已者照侵欺錢糧例擬斷係那移者照那移庫銀例擬斷其倉

穀令接任官於秋成穀賤時申詳督撫藩司酌動何項錢糧照時價先行買補該州縣出具倉收道府加結報部於虧空人員及妻子名下勒限一年將動用銀兩照數追補還項如逾限不完亦照勒追庫銀例分別治罪其有會嚴州縣倘因循怠玩於滲漏處既不粘補應盡造處又不詳請以致米穀霉爛者革職動發買補勒限一年照數追賠如限內不完照損壞倉庫財物律治罪若有將倉穀侵

盜入已捏稱霉爛虧空者仍照侵蝕例治罪

一凡地方有軍需公務督撫不及各題者行令該州縣墊辦或那庫項或墊已資先行詳明督撫辦完十日內即照實價申詳該督撫照時價核實於文到半月內題報戶部亦於科抄到日半月內核定議覆行文該布政司不論庫項已資即令結發倘州縣申報過限或督撫題報後期俱交吏部議處若該州縣報價不實及督撫不核實題報希圖冒銷者戶部即行題參州縣照侵欺例治罪督撫司道等官照例議處

一州縣交代除實在民欠外將已徵錢糧侵蝕虧空捏稱民欠今後官接受者後官即揭報該管上司如該管上司護庇離任之員及該管府州畏慮分賠因而抑勒交盤者被勒之員直揭部科代為陳奏其所揭抑勒之司道府州等官該督撫據實確審定擬如有干連督撫將具揭及虧空之員押赴京交都察

院確審將抑勒之督撫一並從重議處或係
誣捏枉揭交與刑部治罪倘前官虧空後官
容隱不報出結接受至本身離任始稱前任
虧空者將欠項追賠外仍治以贍徇私受之
罪其揭報之員照例赴部於別省調補倘調
補省分該管上司因前揭報之故多方摻求
借端誣陷者許該員於都察院呈辨果係寬
抑將該管上司交部議處如該員借名誣辯
者從重治罪

大清律輯註卷七

戶律 倉庫 刑移出納

二十八

一各省倉穀減價平糶其價值解存司庫或就
近之道府庫至秋收務依原糶之數領價
補其買補倉穀時價不敷于本邑糶賣盈餘
銀兩內動支倘穀價昂貴不能于次年買補
聲明報部展限若故意遲延不行買補以玩
視倉儲題案倘遇州縣交代未及秋收買補
之期所存價值無虧即令新任領買不得指
勤推諉違者將該員及該管各官分別議處
一凡追贖還官各項銀兩有較原奉之數淨多

大清律輯註卷七

戶律 倉庫 刑移出納

二十九

按侵欺有監守盜倉庫律借其有私借錢
糧官物律移易有抵換官物律各條言主
守之罪已何矣未特論受代役之人
恐以其非真正主守之人而致縱其侵借
移易之罪故又著此律也
侵欺者將所管錢糧侵去銀兩而仍欺騙
官物移易不欺也借貸兼自借與借人言
移易是以已物抵換非別發官用之比也
同情同有其意也知請知其事也同情
者身在盜中知請者身在盜外也
扶同申報官展限贖借移易等事均
作見在加罪至明其情亦作現在出
發也

者仍給還本人
一凡虧空之案審出民欠那墊是實除將本犯
照例議罪外另限四個月委員徹底清查出
具並無假捏影射印結再令接任官出具認
徵印結仍向欠戶催徵如限滿不完將接徵
官照例察處倘本無實欠接任官通同捏結
察出照捏欠之數與本犯同罪仍令分賠
一接任官承查交代如有虧空即於具題之日
扣限倘有續揭亦以出谷之日扣限倘有甘
受違限處分摘欵先揭預為三叅五叅地志
轉輾延挨者即將該員着落賠補
庫秤雇役侵欺
凡倉庫務場局院庫秤斗級若雇役之人
受雇
即是主 侵欺 或 借貸 或 移易 二字即係官錢
守或 糧並以監守自盜論若雇主同情分受贓物
者罪亦如之其知情不曾分贓而扶同 雇役
所盜物 申報瞞官及不首告者減 自一等
作見在 罪止杖一百不知者不坐

復有錢糧互相覺察... 情亦有天察之非此... 不坐盜賊是向在倉庫之人此... 役則已不在倉庫不得科其... 此後有得便款有一為... 解人一為守者在官財物之人皆非... 斗級之正修等稱從政... 其罪別同也

收糧日倉收財日庫稅物日... 等衙門積物自場即草... 織染等局院如上... 之所庫秤斗級皆... 之人雖非應當... 代役承直即同... 係官錢糧者即... 之數並以監守... 移易之情而分... 亦論如履役之... 但為扶同申報... 告者是縱其盜... 杖一百履主... 不知者不坐

條例

一凡糧倉倉多州縣印官不能... 三十

大清律例卷七

倉庫 庫秤履役侵欺

三十

書吏收糧如有貪派匪人侵蝕... 照監守自盜律治罪州縣官... 米石即着該役名下嚴行追... 折銀訪獲除銀入官充餉追... 量其多寡分別責懲收銀書... 吏計贓治罪

冒支官糧

凡管軍官吏冒支軍糧入已者... 盜論取之於軍非取之於官... 常入盜官體論若承委放支... 而冒支者以監守自盜論... 免刺

冒支是軍人應支之糧... 軍也若軍已逃故糧即... 入已身除取在官之... 盜官糧論承委放支... 則同自盜故註日以... 若竊人糧與冒支者... 依竊盜

錢糧互相覺察

凡倉庫務場官吏攔庫子斗級... 察若知侵欺盜用借貸係官... 匿而不舉及故縱者並與犯人... 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若官吏虛

大清律例卷七

倉庫 冒支官糧

三十一

不舉是知而隱匿故縱則... 不舉故縱係私罪應減... 罪應留職後見不... 覺察有二義人有奸... 覺用心察訪而知之... 虛立文案之詞只一... 文案也

立文案那移出納及虛出通關

庫子攔頭不知者不坐... 監守侵欺盜用借貸係官... 罪而倉庫務場官吏... 攔庫子斗級諸役有... 彼同皆得互相覺察... 貸已出倉庫之外而... 獲而不攔阻者與同... 狗庇奸盜之請故與... 一等其不知而失于... 皆實無縱容之心故... 止杖一百○上節侵... 將倉庫錢糧出外故... 吏不正收正支而虛... 收受不足虛出全元... 主俱係文案書上事... 形跡可惡非

倉庫不覺被盜

關庫斗之所得覺 察者故不知不坐

凡有人非監守從倉庫中出守把之人不撿檢者

管二十因不撿檢以致盜物出倉庫而不覺

者減盜罪二等若夜值更之人不覺盜者減

三等倉庫直宿官攢斗級庫子非正直不覺

盜者減五等並罪止杖一百故縱者各與盜

同罪至死減一等若被強盜者勿論互相覺察與

官吏皆係公罪仍留職役隱匿不舉與此改縱皆係私罪各罷職役

大清律輯註卷七 戶律 倉庫 倉庫不覺被盜 三十二

舉即故縱矣

大清律輯註卷七

此條乃倉庫後盜監守人之通例也 把守之人即斗庫等役也直更之人或即 係斗庫或另有更夫常用輪直如三更 盜則直直三更之人盜賊盜罪三等不 坐也

前條失覺察者減三等比直更不覺者亦 減三等其法也至把守之人不覺止減 二等以其不撿檢而致盜賊忽也

此盜者皆係常人也若監守之人盜者自 有前互用覺察律不覺帶人盜減五等反 覺察與直更不覺者相同而直宿者既無 直更專責又減二等也

前條有知而不舉此止言故縱者彼同條 監守或有徇情之事此彼常人盜知而不 舉即故縱矣

凡非監守之人無故不得出入倉庫若見 有他人從倉庫中出日間把守人役不行 撿檢者笞二十此指無盜物者言也若因 不撿檢以致其人盜出倉庫中物而不覺 者減盜罪二等若夜間直更之人不覺被 盜者減盜罪三等其非直更之人凡在倉 庫直宿之官攢斗級庫子不覺被盜者減 盜罪五等以上把守直更直宿諸人並罪 止杖一百以常人盜律減科罪止其把守 直更直宿諸人見知有盜而故縱不即進 捕者各與盜同罪至死減一等若 被強盜而力不能制禦者勿論

條例

一內外官廩被竊盜銀一千兩以上一箇月不獲

獲獲管該弁并巡捕官俱各住俸半年不獲

被盜二三次者非必皆一千兩以上謂盜 庫被盜至二三次則疎忽已極雖係竊盜 亦即奏請降調不及罰數罰不及一千

此條乃倉庫後盜監守人之通例也 把守之人即斗庫等役也直更之人或即 係斗庫或另有更夫常用輪直如三更 盜則直直三更之人盜賊盜罪三等不 坐也

題察議處被盜二三次者奏請降調其該處 分巡分守官奏議處不及前數者俱照常 發落庫子儘其財產均追賠償候正賊獲日 照數給還若各官妄擊平人逼認盜賊追賠 者亦依例問罪

此指被竊盜言故照數追賠 若強盜自有勿論律

一將進倉漕糧攔路截袋挖越倉牆進倉偷米 之盜聽刑部查審照律治罪不至死罪者若 係另戶旗人發黑龍江寧古塔等處披甲當 差若係奴僕發黑龍江寧古塔等處給與披

甲之人為奴係民人發往雲南貴州四川兩 廣烟瘴少輕地方嚴行管束至褲襖細袋裝 米偷盜等小賊拿獲該監督呈報倉場侍郎 即於倉門首枷號四十日係旗人鞭一百係 民杖一百

守交錢糧及擅開官封

凡倉庫官攢斗級庫子役滿得代不得 離去所收錢

糧官物並令守候 支 款盡絕若無短少方許

官各離職役斗庫 家其有應合相沿交割之物

大清律輯註卷七 戶律 倉庫 倉庫不覺被盜 三十三

大清律輯註卷七

所收錢糧心守交相沿之物必須盤點 回本日日對口應日不得則提調官吏 經收錢糧官攢斗庫凡有違者皆應坐罪 故曰各杖一百也

大清律輯註卷七

如新糧每石一兩... 而新出多餘二錢... 每石三兩... 而受下... 則虧欠二兩... 而受下... 則虧欠二兩... 而受下... 則虧欠二兩...

聽提調官吏監臨盤點見數不得指駭指庫
交到違者各杖一百○若倉庫官物有印封
記其主典不請原封官同視而擅開者杖六
十 其守交盤點及擅開各有侵盜
等類者俱從重論追贖人官
官撥請倉庫官與撥典也官應日任滿撥
應日從滿斗級庫子則有退役之時無後
滿之暇此官撥斗庫止言役滿者有文也
官撥斗庫有監守倉庫之責役滿雖得更
代而該年所收錢糧官物遺難見數交盤
並令守候放支盡絕若無短少官撥方許
各離職役斗庫方許寧家若非經收放支
錢糧其有應令相治交代之物如積貯米
穀附餘錢糧及寄存倉庫入官贖物之類
悉候提調官吏監臨盤點查驗逐一見數
倉庫 守支錢糧及擅開官封 三十四

戶律

明自交與替代之人接管不得但指其賤
其庫錢糧官物之數虛文行移私相交割
恐有侵欺盜用借貸那移抵換等弊監守
既易互相推諉也若違此律不守支而濫
職役不整點而支割者各杖一百各字指
提調官吏經收交代官撥人等也○若收
管一應官物有印封記者所以防侵盜抵
換也共主守之人若不請原封官驗視而
擅開者
杖六十

出納官物有違

凡倉庫出納官物當出陳物而出新物則價有
應受上物而受下物則價有 之類及有同
用和雇和買不即給價若給價有增減不
如新糧每石一兩... 而新出多餘二錢... 每石三兩... 而受下... 則虧欠二兩... 而受下... 則虧欠二兩... 而受下... 則虧欠二兩...

不即給價但還給非不給也先期給價但
預給非多給也即許以爲賒與虧欠多給
者同論一舉一先給均非非法也
其出納過存糧或改其各餘之價預給之
庫各遺官虧欠之價應還官者還官應給
主者給主

大清律輯註卷七

增或減不如雇買時值實數也虧欠多餘
通一節言之虧欠者所受下物之價少于
上物買價未即給價與減價不實等數是
也多餘者所出新物之價重于陳物雇買
增價不實等數是也凡倉庫出納自有則
例有司雇用人工器具買用一應貨物當
依實價即時給發若新陳上下出納違例
雇買價值不給增減不實則必有虧欠多
餘之弊故計所虧欠多餘之數坐贓論罪
應分還官給主○若應給俸祿各有定期
應月給者須在本月之內應季給者須在
木季之內未及期而預先給發如正月而
給二三月之俸春季而給夏秋之俸也亦
許所預給之數坐贓論罪○其監臨官吏
若明知主守倉庫之人出納有違俸祿預
給有司雇買不即給價及增減不實徇縱
不行舉究各與犯人同罪不
知者不坐通承上二節言

戶律

當出陳物而出新物如倉糧不換陳支放
而先出新糧之類應受上物而受下物如
緞疋不收細實而受批薄之類日之類者
舉一二以例其餘也和者平也和雇和買
謂有公務而以平價雇買雇不止人工貨
用器具亦是買則一應貨物也不實謂或
倉庫 出納官物有違 三十五

論 知而不舉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及期而預給者罪亦如之○其監臨官吏
百徒三年世分還官給主 ○若應給俸祿未
買非充私用故罪止杖一
餘之利 欠所多餘 坐贓論 係入已雇
實各有多之價 並計所虧 坐贓論 係入已雇
各有虧欠之利 及多餘 當出陳物而出新物
給價減不以實 及多餘 當出陳物而出新物
之實者計通上 所虧欠 當受上物而受下物
及雇買不即給價但

條例

一各省採買一應倉糧穀石務令州縣等官平價採買運倉不許轉發里遞派買至驛遞所需草豆令有驛各官平價採買亦不得派發里遞苦累小民應需運價准令開銷敢有私派勒買及短給價值強派強率民力運送者坐贓治罪

一凡兵丁生息營運銀兩或占百姓行業或重利放債以為生息者出納官吏照騷擾地方

戶律 倉庫 出納官物有違 三十六

索借部民財物計贓科罪上司失察交部議處

收支留難

凡收受支給官物其當該官吏無故二字留難重看

刁蹬不即收支者一日笞五十每三日加一

等罪止杖六十徒一年○守門人留難者不

入計罪亦如之○若領物納物之人到有先

後主司不依原次序收支者笞四十

官物兼一應錢糧等物言凡各衙門收支官物其當該官吏無故將納物留難之人

口無故則有故者不得謂留難刁蹬矣如物不中度而不收期尚未至而不給其公務允併而不收收給者不在此限無故而留難刁蹬必非無謂若有需索受賄情弊當從重論

大清律輯注卷七

留難刁蹬當收者不即收受當支者不即支給以致守候艱難公事阻滯故計日論罪一日笞五十每三日加一等至十九日以上罪止杖六十徒一年○守門人役留難不放入者則與收受留難者無異故亦計日論如官吏之罪○若納物領物之人列有先後收支應有次序若不依其先後以為次序則擾越無紀人情不平故笞四十

條例

一大通橋監督將運進倉內米數豫期行文入倉監督早開倉門務要本日照數收完如有至晚收納不及者該倉監督親身查照登簿

戶律 倉庫 收支留難 三十七

時倉次日抽單收受遲者交該部議處如運役於中途寄放者照偷盜議罪

一凡錢糧物料等項解送到部限文到三日內

即行查收掣給批迴如無故不收完給批者

照律計日治罪至書役人等指稱估驗掣批

掛號等項費用名色借端包攬索詐者許解

官解役即於該衙門首告交送刑部問實發

邊衛充軍贓重者以枉法從重論係官革職

問罪該管官失察者交部議處如解官豫先

大清律輯注卷七

囑託和同行賄賂其包攬者與受財人一體治罪

一凡糧船運抵石壩土壩限十日內將米起完如起米遲限以致回空舡隻守凍者坐糧廳監督革職若受財并衙役人等交刑部治罪其漕糧運至京通各倉若米到不即令過壩過關指勒不令入倉者許運丁首告交刑部將衙役人等從重治罪如坐糧廳及各倉書役人等向運官運丁指稱掣批等項名色勒索者一兩以下杖六十徒一年一兩以上杖一百徒三年十兩以上發邊衛充軍賊重者仍從重論若支放米石攪和沙土者亦交刑部從重治罪有向關米之人勒索得財者照指稱掣批等項名色計贓論罪因而打死人命者擬斬監候關米人等米色不堪不行首告或私給錢者與受同科以上各項監督失察者交部嚴加議處知情故縱者革職從重治罪交察之倉場侍郎亦交部分別議處

戶律 倉庫 收支留難 三十八

王守指撥糧土庫等後而不及監臨者以收掌者字置有專司非監臨之事也後節節而不舉止言同僚不及主守者以文案單册乃官吏所掌非庫等所得與也失火延燒請別處失火延燒及倉庫也若倉庫內自失火則不在此免罪不賠之限故註云云
木文曰劫奪是止言強盜而註曰分強竊者謂強則依此律竊則自有不覺被盜律不得混也
觀其字義必侵欺在前而值水火盜賊之故而虛捏扣換方依此律以監守自盜論如被水火盜賊之後因而侵欺捏報則徑引監守自盜本律

起解金銀足色

凡收受^{官納}諸色課程變賣貨物起解金銀須要足色如成色不及分數提調官吏^{及估計人}匠各答四十着落均賠還官^{官有侵欺問監守盜知情通同故不收足}

色坐贓論
諸色課程如歲辦商稅各場課銀之類變賣貨物如抄沒入官諸物照例變價之類金銀成色必足十分不及分數不足十分成色之數也人匠指估計傾銷之人成色不足提調官吏與人匠均難辭咎故各答四十着落均賠照不及分數補足

損壞倉庫財物

凡倉庫及積聚財物主守之人安置不如法曬晾不以時致有損壞者計所損壞之物價坐贓論罪止杖一百徒三年着落均賠還官○若卒遇雨水衝激失火延燒^{若倉庫內失火自依木律杖八十徒二年}盜賊^{分強}劫奪事出不測而有損失者委官保勘覆實跡明白免罪不賠其監臨主守^{官若}將侵欺借貸扣移之數乘其水火盜賊虛捏文案及扣換交單籍册申報^{希圖倖免本罪者}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同僚知而不舉者與

王守指撥糧土庫等後而不及監臨者以收掌者字置有專司非監臨之事也後節節而不舉止言同僚不及主守者以文案單册乃官吏所掌非庫等所得與也失火延燒請別處失火延燒及倉庫也若倉庫內自失火則不在此免罪不賠之限故註云云
木文曰劫奪是止言強盜而註曰分強竊者謂強則依此律竊則自有不覺被盜律不得混也
觀其字義必侵欺在前而值水火盜賊之故而虛捏扣換方依此律以監守自盜論如被水火盜賊之後因而侵欺捏報則徑引監守自盜本律

同罪不知者不坐

凡倉庫及積聚財物之所皆設有主守者令收掌若主守之人安置不如法贖賒不以時致有損傷壞爛過在怠忽非有奸弊計所損壞之物坐贓論罪均賠還官○若卒遇水火盜賊事出不測有所損失者意不及料力不能制皆非主守之過也委勤明自免罪不賠其監臨主守若平時有侵欺借貸那移之數乘有水火盜賊之事而因以為奸虛捏文案及扣換單冊將所侵欺等項盡作損失申報購官圖免本罪則與盜何異並計侵借那移之數為贓以監守自盜論罪若同僚連署文案明知其虛捏扣換之情而扶同不舉者與本犯同罪至死減一等不連署文案而不知者不坐

條例

戶律

倉庫 損壞倉庫財物

四十

大清律輯註卷七

一凡各府州縣倉廩俱造入交盤項內新舊交代若有木植毀爛傾圯參漏卽行揭報將原

任官交部議處徇情濫受接任官亦交部議

處其舊爛虧空穀石着接任官勒限賠補不

完治罪

轉解官物

凡各處徵收錢帛買辦軍需成造軍器等物所

在州縣交收差有職役人員陸續解解本府

若本府不卽交收差人轉解勒令州人戶就

刑律公罪正官首領更與同坐者比自以吏與首領通賊情之此則正官首領更與同

坐不用過減之法故自各段八十也

次節從其調押官解人在途中私自盜用非水火盜賊而言也上條云乘其水火盜賊此云若有侵欺其義可見然或先侵欺而乘此投報取乘此而有所侵欺亦律引此侵欺之律不必引上文字樣

前條有同僚不知之分此不言者一曰謂解者有同僚知之必無不知侵欺之理也若石已不侵欺而不知者亦科同罪至死減一等

不運本色而于所納處買納則失其土產之良卽無規利之心亦有欺公之罪矣或謂卽計買納本色之數為贓非也既已納之于官何得仍計為贓况已註定為餘利矣或計無餘利則止并不處

大清律輯註卷七

戶律

倉庫 轉解官物

四十一

解布政司者當該提調正官首領官吏與

杖八十公罪若布政司不卽交收勒令各府就

解部者提調正官首領官吏與罪亦如之若

行倉差長解○其起運官物長押官及解

物人安置不如法致有損失者計所損失之

物坐贓論着落均賠還官若船行卒遇風浪

及外火火延燒或盜賊劫奪事出不測而有

損失者申告所在官司委官保勘實跡

明白免罪不賠若有侵欺者不論有無計贓

以監守自盜論○若起運官物不運本色

而輒贖財貨於所納去處收買納官者亦計

所買贖財貨以監守自盜論

首節言錢帛軍需軍器等物征收辦造完

日州縣差員役類解本府解司可解部

所以便人請均勞役也既有一定之例若

本府卽勒令州縣原差解司是委其勞于

州縣而重累之夫本府當該提調正官首

領官吏與各杖八十若布政司卽勒令各

府原差解部是委其勞于府而重累之矣

本司之首領官承行典吏亦各論如杖八

十之罪○次節言起運官物之長押官解

物人安置損失及遭水火盜賊若官受欺

者其法悉與前條損壞倉庫財物律相同

蓋押官解人既已承領起運卽係主守之

人夫○末節言各項應用物料必辦本色起運者皆取土產人工之更以濟國用也若起運官物人願運本色變易財貨齊至所納去處或用銀收買或賣貨另買納官者亦計其所得之餘利為賦以監守自盜論餘利入官財印銀兩係別物銀兩則圖輕賣以省厥價別物則圖販賣以取盈餘借官物為規利之計也

條例

一 漂沒船糧着落沿途催償各官及汎地文武官員親臨勘實各出保結取具運官結狀該督撫確察具題豁免若漕運官軍水次折乾沿途盜賣自度糧米短少故將舡放失漂流

大清律輯註卷七

戶律

倉庫 轉解官物

四十二

及雖係漂流損失不多乘機侵匿捏作全數賄囑有司官吏扶同奏勘者前後封船及地方居民有能覺察告官督運官司查實給賞輕齎銀十兩官軍侵盜至六百石者擬斬不及六百石者發邊遠充軍沿途催償及汎地文武各官不親臨確勘的實遽出保結者革職督撫不嚴察確實進行題露事發交部議處所虧米數仍行原衛所將故失侵捏之人家產變賣抵償不許輕扣別軍月糧前後

船知而不舉一體連坐仍於正犯所欠錢糧內責令幫賠十分之三

一 運糧官員旂軍人等犯該人命強盜等項重罪者官拘繫奏提旂軍人等即便提問其餘一切小事候交糧單日審結

一 空重漕船沿途州縣衛所照定限時日驅令出境如有違限將專催督催押運領運官俱交該部照例分別議處隨幫百總旂頭遲限一次笞五十二杖六十三杖七十每一年

大清律輯註卷七

戶律

倉庫 轉解官物

四十三

次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督撫不行查察照隱匿不察催糧官例議處設有非常風阻冰凍淺滯俱令查實報明免其議處
一 凡運解餉到汎不照撥定兵丁名數護送或兵丁有於中途私回者解官即報明該督撫題參將該汎備兼將弁照少撥解役例議處中途私回之兵丁責單名糧
一 糧船到汎米色霉變運弁出有米色結狀者虧折之米着落該幫辦丁賠補運弁未經出

有結狀者着落縣尉各半均賠

一衛所運弁正丁僱覓頭船水手俱開明姓名

籍貫各給腰牌令前後十船互相稽查取具

正丁甘結十船連環保結如一船生事十船

連坐押運糧道等官在途稽查倘有生事者

會同地方官密訊懲治仍將生事情由報明

總漕其未經開兌之先責成本省巡撫及糧

道等官開運出境之後責成漕運總督及沿

途該管文武等官到津以後責成倉場侍郎

大清律輯註卷七

戶律

倉庫 轉解官物

四十四

坐糧廳前天津總兵通州副將天津通州府

縣各按該管地方嚴行稽查一經事犯協同

押運官立即擒拿按律懲治倘押運官弁或

有徇縱地方官不行查拏該督撫即行題參

除徇縱之押運官照例革職外其該管道員

及沿途之該管文武官弁各處之該管上

司俱分別議處若申報而各處該管上司不

行題參者照例議處

一委解餉餉解餉之例按運更換如有遞在

大清律輯註卷七

戶律

倉庫 轉解官物

四十五

長令管解者將原委之上司交部議處倘局

內書役爐頭人等於收銅之時任意輕重及

勒索情弊查明按律治罪失察之該管官交

部嚴加議處其各省委解顏料等項亦照此

例按批更換

一鹽課銀兩起解京協各例所需水脚向係商

人自備應用並不按站給與夫馬供應每逢

起解之期巡鹽御史預先移會前途督撫撥

兵護送務由大路按站而行夜宿州縣照例

撥給人夫巡守如有疎虞經過之地方文武

各官照例分賠如巡鹽御史不移會督撫解

官不知會地方官潛行小路致有疎失着落

解官名下追賠解官不能完項即着差委之

上司賠補

一解餉失鞘地方文員分賠一半差委不慎之

大員分賠三分解員賠二分如解員不能賠

補亦着差委之大員賠補武員照例處分免

其分賠

擬斷贓罰不當

凡擬斷贓罰財物應入官而給主及應給主而

入官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

凡贓物應入官應給主者詳具名例給沒贓物律若擬斷贓罰財物誤將應入官而給主應給主而入官雖皆非法然止一時之錯而無入已之私故計其錯給錯入財物坐贓論罪罪止杖一百

條例

一凡查估追變之員勸報不實贖徇延緩以致

帑項懸缺者着令代賠若查勸本無不實催

戶律

倉庫 擬斷贓罰不當

四十六

追本無徇縱祇因變抵不敷以致公帑懸缺仍在本人名下歸結不得向查估追變之人勒令代賠違者以違

制論

一凡承追各款贓罰銀兩着落本犯勒追完結其有律應身死勿徵者仍照定例免徵至年遠贓私必確查實據方可着追不得於本犯之外混追賠補違者以違

制論

守掌在官財物

凡官物當應給付與人己出倉庫而未給付若

私物當供官用已送在官而未入倉庫

但有人守掌在官

者並計入贓以監守自盜論

盜倉庫律論其有未納而使用者經催里納保歇各照隱匿包攬欺官取財科斷不得棄

用此律

凡錢糧官物在倉庫中及承領起運其監

守與押解人侵欺等罪以上各條皆備矣

此時指守掌在官者言之

一應官物當應給付與人者已經取出倉庫而未及給付

倉庫 守掌在官財物

猶是官物一應私物當應供送官用者已經納送在官而未入倉庫亦是官物如官司委人守掌而守掌之人若有侵欺借貸者並計侵借之數為贓以監守自盜論蓋承委守掌即是

主守之人矣

一凡八旗恭領佐領驍騎校領催等將一切收

貯公所干係錢糧並交庫銀兩侵蝕者照監

守自盜律一千兩以上斬監候一千兩以下

雜犯徒一萬兩以內遇

赦准其接免有逾此數不准寬免

大清律輯註卷七

倉庫 擬斷贓罰不當

四十七

本律其他稱以有以其律不以其例也此借倉財物倉庫錢糧金帛等物而言若係官什物則有私借官物正律不以監守自盜論

官物應給付者如俸祿工食給賞銀兩之類私物供官用者如採辦物料入官贓物之類

此條專為不在倉庫中借者言之須看

但有人守掌在官已出倉庫者猶未離

守官未入倉庫者已報收平官也

凡以監守自盜論者皆指本律供贓論罪

此註入已二字謂不得濫及于同守掌之

未侵欺借貸者若被帶人盜去及同守

掌人有侵欺等項又當參擬不覺被盜與

互相覺察二律

主守者常川守掌也守掌者暫時之主

守也假使則替代之主守也押解則承運

之守掌也

以上各條凡以監守自盜論者則字統斷

皆同但不得引例充重蓋例定在後止

大清律輯註卷七

倉庫 擬斷贓罰不當

四十七

倉庫 擬斷贓罰不當

倉庫 擬斷贓罰不當

律不應抄沒而疑以抄沒即是受人人罪矣不必有別情也... 凡抄沒人口財產除謀反謀叛及姦黨係在十惡依律抄沒其餘有犯律不該載者妻子財產不在抄沒入官之限違者依故入人流罪

註云未入者各減一等照官司出入人罪條未節未決者減一等之法也

抄割即抄沒也... 供報之人謂到本犯不應罪之親屬令其供報家產也... 戶律 倉庫 隱購入官家產 四十八

大清律輯注 卷七

隱購入官家產

凡抄沒人口財產除謀反謀叛及姦黨係在十惡依律抄沒其餘有犯律不該載者妻子財產不在抄沒入官之限違者依故入人流罪

論抄沒尚未入官作... 若抄割入官家產而未入官各減一等

隱購人口不報者計口以隱購丁口論若隱購田土者計田以欺隱田糧論若隱購財物房屋孳畜者坐贓論各罪止杖一百所隱人口財產並入官罪坐供報之人所隱之人口不坐不加重

戶律 倉庫 隱購入官家產 四十八

者以自已之丁口財產也... 若里長同情隱購及當該官吏知情者並與同罪計所隱贓重者坐贓論全科... 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各從重論以枉法之重罪... 失覺舉者減人... 三等罪止... 笞五十

凡抄沒人口財產乃懲惡極典身雖正法未盡厥辜故復有緣坐抄沒之法惟反叛姦黨係在十惡則依本律抄沒其餘有犯律不該載者本犯之罪雖重妻子財產不得直擬抄沒違者以故入人流罪論杖一百流三千里... 若律該抄割入官家產而供報之人隱購人口不報者計口以隱購丁口律論一口至三口杖六十每三口加

大清律輯注 卷七

戶律 倉庫 隱購入官家產 四十九

一凡罪犯入官財產止應着落正犯追取倘正犯將無干之人肆行誣賴者從重治罪仍着落伊身追取承審察追各官如徇庇正犯拖累無干之人亦交與該部嚴加議處

一凡欠帑人員將地畝入官之後其本人及本人之子孫概不准其認買倘有混行承買將官兵人等分別議處治罪准其承買之該管各官交部照例議處

大清律輯註卷七

一凡欠帑人員或因獨力難賠或因產盡無着遂將分居別業之弟兄親族並不知情之親友旁人巧借認幫名目轉輾株連勒令賠補者將承審承追各官均照違

制治罪

一凡虧空入官房地內如有墳地及墳園內房屋看墳人口祭祀田產俱給還本人免其入官變價

一除隱匿那移家內之家產仍照隱匿本律治

戶律

五十

罪外如隱匿侵盜案內之家產不論原案未完之數計所隱家產價值之多寡照坐賊律分別定擬十兩以下笞二十每十兩加一等一百兩杖六十徒一年每一百兩加一等五百兩至一千兩滿徒一千兩以上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係旗人折柳跪鞭責俱罪坐隱贖之人所隱財產俱行入官保題各官照例治罪追贖

課程 糧賦之外有課稅山海地澤自然之利漢晉征入少府以供私用歷代未有其目唐律賦稅課課見於各條無專名也至明始立此篇 國朝因之貨物之稅曰課額征之數曰程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八

秀水沈天易先生原註

武林洪引緒舉山甫重訂

戶律

課程 課者稅物之數程者謂物有貴賤課有多寡如地利之有程限也

鹽法

凡犯無引私鹽 凡有確貨即是 者杖一百徒三年 若 有軍器者加一等 流二千 誣指平人者 加三等 流三 拒捕者斬 候 鹽貨車船頭匹並

戶律

課程 鹽法

入官 道引領 秤牙人及窩藏 贓 寄頓 贓者杖九十徒二年半 受挑擔 馱載者 與 例 所 謂 肩 同 杖八十徒二年非應捕人告獲者就將所獲私贓給付告人充賞 同 贖 有一能自首者免罪一體給賞 若一人自犯而自首止 贓 事發止理見獲人贖 如獲贓不獲人者不 當該官司不許 展轉 攀指 違者 官 以 故 入人罪論 誣如人贖同獲止理見發有確貨 官 並 不 許 與 引 相 離 凡 無 引 者 即 私 監 也 與 販私 並 不 論 多 寡 但 人 與 贖 並 獲 者 杖

違禁之禁其事等子盜賊與別項罪人有異罪人拒捕乃兇頑無知一時偶犯非有成心也拒捕者或執軍器或聚眾人必先有持強逞惡之心故過捕即拒其情自不同也

按盜犯拒捕與竊盜拒捕情同罪同惟其拒捕之心必將殺傷事主捕人得賊獲差以去也故竊盜拒捕心在臨時私盜拒捕必在犯事之虞追捕之時方為竊盜若已獲之後又復逃走而有拒捕之罪則是非人拒捕而非私盜拒捕矣

私盜拒捕者同聚眾取財之人而言若引領等項與受雇挑擔馱載之人罪罪思逃因而拒捕者自應罪人拒捕律不得混擬以斬也

長繫禁指是所獲之犯人言猶前之証指也人非現獲即不追究在官司則止理現獲人若在犯人則不許展轉轉指乃本

大清律例 主卷八

律之定法前是誣指平人此展轉轉指則不論是誰與否一概不許定法如此官吏故違節是故入人罪矣不日官司展轉轉指而不自許又曰違者律意可見但何義指指官更而註其罪其罪最明

如官既拒捕下手殺傷人脫逃未獲有願跡者仍須追索蓋止理見獲不允脫逃者謂違指之人無有憑據也既有殺傷使有憑據豈可使殺傷人之兇徒聽其逃而不問乎

戶律

一百徒三年若帶有軍器隨行者雖未拒捕即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被獲之犯誣指平人為同與賊者不論有無軍器加三等杖一百流三千里追捕之時持強拒敵不服擒捕者雖不傷人亦斬現獲之盜貨及駝載之車船頭匹並人官共引領私販者牙秤買賣者當獲盜犯者寄頸並貨者雖非同販亦係同謀並杖九十徒二年半其受雇錢身為挑擔者頭匹駝送者車船載運者雖非同謀亦係同惡並杖八十徒二年上言車船頭匹入官此則言挑擔馱載人之罪也若非應捕人役而能告首及捕獲送官者就將所獲私盜充實同犯之中有能自首得以免罪者仍依凡人一體給賞按名例云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免其罪猶征正賊盜就本犯自首者言之也此謂數人同犯於內有一人自首或因連累致罪如引領等項之人自首因得發覺

課程 鹽法

其事捕獲同犯人盜乃亦給賞其盜貨耳若一人自犯而自首免罪足矣何賞之有故註云云原罪即所首之私盜也○若私盜事發當該官吏問罪不許聽其展轉轉指為憑將見獲之人問罪不許聽其展轉轉指及無辜違者官吏以故入人罪論私盜定法告捕者必須人盜並獲承問者止理見獲人盜蓋事發以確貨為憑無盜即不得捕獲其人獲人無盜便同誣指獲盜無人則止將現獲之盜沒官不復追究其人夫人盜兩難即無實據恐致誣陷誣陷之端故前節特言犯人誣指者加三等則告官吏違者可知矣官吏違者科故入則應捕人之違者可知矣

大清律例 主卷八

條法是灶戶前辦正額已足尚有餘剩者應收貯在場聽候運司當官價買私煎者非係灶戶之人私自煎鹽也貨買字承上夾帶私煎兩項言

戶律

獲人不獲盜不坐則但不追不坐而已勿私販人多應捕人少當場止獲一人餘者護盜遁去所獲之人即可不坐而反坐座捕人以流罪乎又如現獲之犯供出同販脫逃人姓名應捕人又行捕獲供証明白實係同販亦縱而不問反坐應捕人以故入罪乎律意重在誣攀故止理現獲人盜然日不許展轉轉指由展轉轉指之義推之則其中應有分別當按照律意

課程 鹽法

婦人之義在從夫夫死從子故罪坐夫男夫得傳則其義既在家則不應有不知情者故不分知不知情也子雖不得其制其母然知情而不讓阻猶身自犯之矣故知情則坐不知不坐也

諸人皆是也總催管領憲丁者應免鹽獲鹽戶盜下人等領取正本辦納課鹽俱有額設之數除正額並外其餘剩之鹽如有夾帶出場及私自煎鹽而貨賣者同私煎法論罪總催有管辦課之責知其夾帶私煎之情故縱不舉及通同貨賣者亦與犯人同罪蓋官指有額夾帶私煎均與盜法有阻故特嚴其法盜場無夾帶私煎之獎則與販者亦無異

凡婦人有犯私鹽若夫在家或子幼弱罪坐夫男其雖有夫而遠出或有子幼弱罪坐本婦決杖一百

凡婦人有犯私鹽者若夫夫在家則罪坐其夫若無夫或夫不在家而子知情則罪

或謂買食私鹽者必不多本為買食因
而買食私鹽者有開前節婦人
例決杖一百餘罪收贖盡買食之本法贖
貨賣之徒罪亦復有以俟考

歸勸者謂有司有地方之責私鹽雖由大
使等衙門巡緝而所在有司與有責焉故
日歸勸原衙門不許擅問者恐其貪
獲之功而濫及無辜也若不發有司而擅
問者依違律

大清律輯註卷八
戶律

同罪同首節私鹽杖一百徒三年有軍
加一等若拒捕斬則減一等也

透漏猶疎脫之意自私販之人言之謂把
巡失于察察致透漏正與下文故縱者
對照若解作把巡者透漏即是故縱矣
別條失察察者謂減罪人三等此獨不
離有三犯之法而其罪特輕此止因
把巡與主守律條無異故有異也

坐其子夫日在家則雖不知情亦坐矣子
日知情則不知者不坐矣夫遠出則婦人
得以專制子幼弱則知猶不知也故
罪坐本婦決杖一百收贖所餘徒罪

凡買食私鹽者杖一百因而貨賣者杖一百徒
三年

蓋法重在與販而買食私鹽者則杖一百
罪買食正以禁與販所以塞其流也若本
為買食因而貨賣以規利則仍
之與販矣故杖一百徒三年

凡管理鹽務及有巡緝私鹽之責文武各衙門

巡獲私鹽即發有司歸勸各衙門不許擅
問若有司官吏通同原獲各衙門不許擅
問若有司官吏通同原獲各衙門不許擅
問若有司官吏通同原獲各衙門不許擅

戶律 鹽法

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之其罪重論

管理鹽務及職司巡私各官雖有稱捕之
責而非勒問之人若巡獲私鹽即將人並
發所在府州縣有司官歸併勒問原獲各
衙門不許擅自推問若已發勒之後有司
官吏通同原獲各衙門脫放私犯者並與
犯人同罪若因受財而脫放者各計人已
之贓以枉法從重論贓罪
重從枉法輕則仍科同罪

凡管理鹽務及有巡緝私鹽之責文武各衙門

設法差人於該管地面并附場緊關去處當

川巡禁私鹽若有透漏者開津把截官及所

委巡鹽人員初犯管四十再犯管五十三犯

容令軍兵隨同販賣者杖一百徒三年
有私販之人軍兵隨同犯也
此巡獲私鹽入已指獲私不獲人者言之
若人並獲獲私入已則必私放其人即
是放縱矣其罪相同其事則異
裝帶平人謂將所獲私鹽裝帶為平人私
販一同送官以邀捕獲之功或挾嫌怨或
圖詐不遂因而陷害也前語指者是犯人
旁舉此妻誣者是把巡做作其人雖殊其
情則皆同語也

大清律輯註卷八
戶律

舉舉秤量者批檢所有較定額數之舉官
批檢所當官隨手掣取一二袋以舉為准
而秤量之所謂批檢也又節批檢則盡數
秤量矣
舉舉之後即予引上印給關防故日製舉
關防也
越過批檢所稱量也故其法同

杖六十公並留職役若知情故縱及容令軍
兵隨同販賣者與犯人同罪私受財者計贓

以枉法從重論○其巡獲私鹽入已不解官

者杖一百徒三年若裝誣平人者加三等一
杖
百流三

與販之徒踴躍能稱舉為難防須密
管理鹽務及職司巡私之官當因時隨事
設立盤詰之法差人干該管地面并附近
巡場緊關津要處常用徃來巡緝私鹽
不得使有透漏若巡緝疎忽致其透漏過
去者開津把截及所委巡緝各官雖非縱
放難免失察之罪初犯管四十再犯管五
十三犯杖六十不言四次以上者止于杖

戶律

六十也係公罪與留職役此自不知情者
言之若守截與委巡人員知情故縱其透
漏及容令所管軍兵隨同販賣者與犯人
同罪各杖一百徒三年若因受財而故縱
透漏容令同販者各計入已之贓以枉法
從其罪之重者論○其守截與委巡人員
將巡獲之私鹽隱匿入已不解官者即是
私鹽矣故杖一百徒三年若將私鹽裝誣
平人稱為捕獲以陷害之者即是誣
指矣故加三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凡起運官鹽每引照額定斤數為一袋並帶額
定耗鹽經過批驗所依引數掣秤盤取
舉其但有夾帶餘鹽者同私鹽法○若容
越過批驗所不經舉及引上關防者杖九

十押回一盤驗蓋驗而驗之有餘鹽以夾帶論罪

客商中引以供國用故支發官鹽亦謂之起運每引正額外帶加耗俱有定數經過盤課此驗所照依原額正耗斤數掣秤盤但有數外夾帶羨餘之鹽即是無引私鹽矣故同私鹽法論罪○若客商將有引官鹽越過批驗所不經官掣擊用使開防者有無奸弊無可稽查故杖九十仍押回本所逐袋盤驗如盤有夾帶餘鹽同私鹽論法

凡客商販賣有官鹽當照引發鹽不許鹽與引相離

違者同私鹽法○其賣鹽了畢十日之內不

繳退引者笞四十○若將舊引不影射鹽貨

戶律課程 鹽法 六

者同私鹽法

客商販賣官鹽以引為據故鹽必隨引不許相離若鹽引相離則官私無辨故違者雖係官鹽即同私鹽法論罪○憑引買鹽既已了畢即當繳引若十日之內不赴所賣地方官司繳納退引者雖無奸弊亦笞四十所以防其漸也○舊引即退引也若不繳納而影射現在鹽貨販賣者則與私販何異故同私鹽法坐罪

凡起運官鹽并窰戶運鹽上倉將帶軍器及不

用官船起運者同私鹽法

各場起運官鹽并窰戶運鹽上倉此二項人皆不許將帶軍器運用設立官船若帶軍器及不用官船起運另雇私船裝載者同私鹽法論罪不用官船杖一百徒三

有引謂之官鹽無引即私鹽客商販引發賣引內該數官鹽謂之退引例應送官截角羨餘勿銷給引所以杜詐買散引所以防影射也

大清律輯註卷八

賣鹽了畢謂引額已盡別無影射之益但不依期繳引其故止笞四十

日影射其貨則其益明是無引者矣非私擅而何

運鹽帶軍器必用官船者所以使無干私販也

犯界如所鹽入准准鹽入浙之謂然客商亦有派定銷引地而若此商于彼商派定地販賣亦是犯界也

行界賣鹽止杖一百不同私鹽論者以是有引之鹽應得發賣但罪其犯界耳故買食者亦止杖六十不同買食私販者之杖一百也

以上各條凡係同私鹽法者並入官而不言入官者自歸私販入官之文乃其通例也此條獨自其入官者謂此雖不

大清律輯註卷八

同私鹽之法而其罪亦應入官也

此越境與販者乃是官引引以甚至三千斤以上者數已多必至阻滯彼處之鹽故嚴其法若未至三千斤自照前犯界杖一百之律

律之犯界者行其地方與承引處所言例之越境則止若越過行其地方也

年帶軍器加一等

凡客商將鹽過官鹽種和沙土貨賣者杖八十

中引所以充國用販賣所以利民生若客商將官鹽中種和沙土貨賣則因利病民矣故杖八十

凡將有引官鹽不於拘定該行鹽地面發賣轉

於別境犯界貨賣者杖一百知而買食者杖

六十不知者不坐其鹽入官

行鹽地方各有界限客商販賣鹽引止許在分定地而若將引並不於拘定該行鹽地面發賣而轉於別境犯界去處貨賣規利者杖一百別境之人知為犯界之鹽

戶律

而買食者杖六十不知者不坐其鹽入官

條例

一越境如准鹽越過浙興販官司引鹽至二千

斤以上者問發附近衛所充軍其客商收買

餘鹽買求掣擊至三千斤以上者亦照前例

發遣經過官司縱放及地方甲鄰里老知而

不舉各治以罪巡捕官員乘機與販至三千

斤以上亦照前例問發須至三千斤不及三

雖越府省仍依本律

此計贖濟數以枉法論也

大清律輯註卷八

本律但有軍器而不言人數之多寡但言拒捕而不言殺人傷人故例補之聚眾十人以上帶大船而張旗號用兵仗而有聚眾公然拒敵官兵至千殺人或傷三人以上則與聚眾無異故不分首從皆下傷一人二人及不曾殺傷人亦承大船旗號共仗擄掠而言挑負販見其不別

一凡偽造鹽引印信助贖運司吏書人等將已故并遠年商人名籍中鹽來歷填寫在引轉賣誑騙財物為首者依律處斬外其為從并經紀牙行店戶運司吏書一應知情人等但計贖滿數應流者不拘曾否支鹽出場俱發邊衛充軍

一各鹽運司總催名下該管鹽課納完者方許照名填給通關若不曾納課總催買贖官吏并盤委官假指課已倉指上囤扶同作獎者俱

戶律 課程 鹽法 八

問發邊衛充軍 一各處鹽場無籍之徒號稱長布衫趕船虎棍好漢等項名色把持官府詐害客商犯該徒罪以上及再犯杖罪以下者俱發邊衛充軍 一凡豪強鹽徒聚眾至十人以上撐駕大船張掛旗號擅用兵仗響器拒敵官兵若殺人及傷三人以上者比照強盜已行得財律皆斬為首者仍梟首示眾傷二人者為首斬決為

處凡犯私蓄者必用軍船頭匠有挑擔販載之人而後成爲販販後食人將私鹽同挑背負易米度日者正鹽律之私鹽不同也

大清律輯註卷八

從絞監候傷一人者為首斬監候為從發邊衛充軍其雖拒敵不曾殺傷人為首絞監候為從食妻流三千里若貧難軍民將私鹽肩挑背負易米度日者不必禁捕

一凡兵民聚眾十人以上帶有軍器與販私鹽拒捕殺人及傷三人以上為首并殺人之犯斬決傷人之犯斬監候未曾下手殺傷人者發邊衛充軍傷二人者為首斬下手者絞監候傷一人者為首絞監候下手者發邊衛

戶律 課程 鹽法 九

充軍為從滿流其雖帶有軍器不曾拒捕者為首發邊衛充軍為從流二千里若十人以上拒捕殺人不論有無軍器為首者斬下手者絞監候不曾下手者發邊衛充軍傷至二人以上者為首者斬監候下手之人絞監候止傷一人者為首絞監候下手之犯杖一百流三千里其不曾下手者仍照私鹽本律治罪其不帶軍器不曾拒捕不分十人上下仍照私鹽律杖一百徒三年若十人以下雖

有軍器不曾拒捕者為首亦照私鹽帶有軍器加一等律杖一百流二千里為從杖一百徒三年其失察文武各官交部議處有拿獲大夥私販者交部議叙

一凡竈丁販賣私鹽大使失察者革職知情者柳號一箇月發落不准折贖該管上司官俱交該部議處

一凡回空糧艇如有夾帶私鹽聞聞不服盤查聚至十人以上持械拒捕殺人及傷三

大清律輯註卷八

戶律

課程 鹽法

十

人以上者為首并殺人之人擬斬立決傷人之犯斬監候未曾下手殺傷人者發邊衛充軍其雖拒捕不曾殺傷人為首絞監候為從流三千里十人以下拒捕殺傷人者俱照兵民聚眾十人以下例分別治罪頭艇旂丁頭艇人等雖無夾帶私鹽但聞聞關關者柳號兩個月發邊衛充軍隨同之旂丁頭艇照為從例柳號一個月杖一百徒三年不知情不坐賣私之人及竈丁將鹽私賣與糧船者各

大清律輯註卷八

戶律

課程 鹽法

十一

杖一百流二千里窩藏寄頓者杖一百徒三年其雖不聞聞關關但夾帶私鹽亦照販私加一等流二千里兵役受賄縱放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未受賄者杖一百革退販私地方之專管官兼轄官及押運官並交部議處隨帶草退其雖無夾帶私鹽倚恃糧船聞聞聞聞者押運等官革職隨帶草退三十板革退不服盤查持械傷人者押運等官革職隨帶草退四十板草退倘聞聞各官勒索留難運官呈明督撫奏處

一凡拿獲私販務須逐加究訊買自何地賣自何人嚴緝窩頓之家將該犯及窩頓之人一併照與販私鹽例治罪若私鹽買自場電即將該管場使並沿途失察各官題奏議處其不行首報之竈丁均照販私例治罪

一凡大夥與販聚眾拒捕及執持器械殺傷巡役人等脫逃之梟徒照強盜例勒緝地方文武各官疎縱及上司容隱不奏交部議處

一五〇〇 丹黃日曆 卷六 反E句

一 拏獲私鹽限四個月完結其案內私鹽交與本處鹽商較時價減十分之一二立即變價所獲馬牛驢如延挨不變以致倒斃者落該州縣官照中等價值賠補車船等物亦照依時價據實變價報部查核倘有侵漁捏報情弊並逾限不行完結及不即變價報解者將該州縣分別議處治罪

一 鹽船在火沙失風失水者查明准其裝鹽復運倘有假捏情弊以販私律治罪

大清律輯註卷八

戶律 課程 鹽法 十二

一 除行鹽地方大夥私販嚴加緝究外其貧難小民年六十歲以上十五歲以下及年雖少壯身有殘疾并婦女年老孤獨無依者於本州縣報明驗實註冊每日赴場買鹽四十斤挑賣只許陸路不許船裝并越境至別處地方及一日數次出入如有違犯仍分別治罪

一 巡鹽兵捕自行夾帶私販及通同他人運販者照私鹽加一等治罪

監臨勢要中鹽

按宋朝以用兵之始初令商人輸餉粟于塞下繼而輸粟京師皆保其值而給以鹽商民兩利明初猶仍其制至弘治間始停輸粟法而以令輸銀于運司給以引鹽其中鹽之名至今因之

監臨專管鹽法必不自已出名中蓋故須諱作姓名而僞勢非管鹽之人故不言說名

大清律輯註卷八

戶律 課程 監臨勢要中鹽 十三

客商中蓋原為謀利其轉賣之價必多于中買之數乃肯轉賣故日增價客商貪現成之利買者有諱言之好上條諱名是托客商之名此不親支而轉賣亦是諱名之端實為阻壞之漸

中途轉賣是賣中蓋之引勒舖家轉賣是買交出之官鹽

凡客商起中買鹽引勒合不親赴場支鹽中途增價轉賣少且詭言易滋因而阻壞鹽法者買主賣主各杖八十牙保減一等買主轉賣貨賣主轉賣價錢並入官其各地方舖戶轉賣本主之鹽而拆賣者不用此律

鹽引勒合給自戶部掌於運司客商先中買引勒為憑親身赴場支鹽法定制如此所以防詐偽之弊也若不親赴支鹽而中途將所買引勒內之鹽增添原買之價轉賣於人有違定制必滋詭言之弊以致阻壞鹽法者買主賣主各杖八十牙保減一等之人減一等杖七十所支鹽貨所賣價錢並入官若舖戶轉賣客商親支之鹽拆

阻壞鹽法

凡監臨官吏詭名及內權勢之人中納錢糧於各請買鹽引勒合支領官侵奪民利者杖一百徒三年鹽貨入官合追繳

私茶

賣者不在此限

凡犯私茶者同私鹽法論罪如將已批驗截角

退引入山影射照出茶者以私茶論截角凡

司一處驗過將引紙截去一角草重胃之弊也

商人買茶必具數報官納引方許販賣其無引者即私茶也如將已經批驗所驗過

截角之退引仍携入山影射照茶者亦私茶也並同私鹽法論罪杖一百徒三年若有軍器拒捕及領引牙人窩藏奇頓挑槍馱載者罪皆同科茶貨車船頭匹亦入官然同論者律耳其並法諸條例俱不得同也

大清律輯註卷八

戶律

課程 私茶

十四

條例

一官給茶引付產茶府州縣凡商人買茶具數赴官納銀給引方許出境貨賣每引照茶一百斤茶不及引者謂之畸零別置由帖付之量地遠近定以程限於經過地方執照若茶無由引及茶引相離者聽人告捕其有茶引不相當或有餘茶者並聽等問賣茶畢即以原給由引起住賣官司告繳該府州縣俱各委官一員專理

大清律輯註卷八

戶律

課程 私茶

十五

一私茶有與販夾帶五百斤者照見行私鹽例押發充軍

一凡與販私茶潛住邊境與外國交易及在腹

裏販賣與來京回還外國人者不拘斤數連

知情家牙保發烟瘴地面充軍其在西寧

甘肅河州洮州四川雅州販賣者雖不入番

一百斤以上發附近三百斤以上發邊衛各

充軍不及前數者依律擬斷仍枷號兩箇月

文武官員縱容弟男子姪家人軍伴人等與

販及守備把關巡捕等官知情故縱者各降一級調用失覺察者照常發落若守備把關巡捕等官自行與販私茶通番者發邊衛在西寧甘肅河洮雅州販賣至三百斤以上者發附近各充軍

一做造假茶五百斤以上者本商并轉賣之人俱問發附近衛外充軍若店戶窩贖一千斤以上者亦照例發遣不及前數者問罪照常發落

一陝西洮州河州西區等處行茶地方但有冒頂番名將老弱不堪馬二匹以上中納支茶者官員問罪軍民人等發附近衛分充軍冒支茶斤俱入官

一凡茶商赴楚買茶應照會典每茶一千斤准帶附茶一百四十斤令產茶地方官給發船票開明該商引目茶數不得另給印票收茶其應行盤查之地方官悉照引目及正附茶斤驗放不許措勒留難如於部引之外有搭

大清律輯註卷八

戶律 課程 私茶

十六

行印票及附茶不依所定斤數多帶私茶者即行查拏照私鹽律治罪查驗地方官故縱失察者照失察私鹽例處分至五司變賣茶斤如有地僻引多壅滯不能行銷者各商具呈該司詳報甘撫行令往賣司分照數盤查聽其發賣辦課

私替

凡私前舊貨賣者同私鹽法論罪凡產替之所官主與給有文憑執照然後許賣

貨引之制會典不載集解云舊制府州縣城門外各設查引帖人如有客貨入城先

大清律輯註卷八

戶律 課程 私若

十七

引引帖照驗收稅如見在貨物與引不合者送官問不知何故等情又謂商人之路引更附會不合若貨必有引則凡貨皆同中監之法恐無此提舉之理請註皆謂

匿稅

凡產替之所皆有官設審厥額設替課煎替者必先報官納課原照若不辦課私開窩廠煎出貨賣者同私鹽法論罪杖一百徒三年及有軍器拒捕與引領等項入官等物亦無不同科也替利甚微而必隸於官非專為征其課程益天地自然之利若不設禁聽民自取則爭奪之端無已時矣

凡客商匿稅不納課程者笞五十物貨一半入官於入官物內以十分為率三分付告人充

賞務官稽緝自獲者不賞入門不引引同匿稅法商匠入關門必先取官置號單○若買貨一到地網人即應將其引報稅者已

頭匹不稅契者罪亦如之仍於買主名下追徵價錢一半入官

客商之貨應納稅若匿其貨稅不納課程而私賣者笞五十貨物一半入官若出於告發者於入官物內以十分之三充賞告人務官稽緝自獲者不賞以其職分所當然也古制貨必有引貨入關門而不引引者匿稅同罪○若買牛馬驢驘之類則應稅契不稅契亦如笞五十之罪追徵半價入官

條例

一京師及在外稅課司局批驗茶引所但係納稅去處皆令客商自納若權豪無籍之徒結

竄把持攔截生事擾擾商稅者徒罪以上枷號兩箇月發附近衛分充軍杖罪以下照前枷號發落

一屯莊居住族人賣馬者俱令在屯莊所隸之州縣上稅方准發賣其民間馬匹或賣與族人或賣與驛站或兵民互相買賣俱報明地方官上稅存案如不上稅不存案而私自買賣者依律治罪追價一半入官

船商匿貨

戶律 課程 船商匿貨 十八

凡泛海客商船到岸即將貨物盡實報官抽分若停場沿港土商牙儉之家不報者杖一百雖供報而不盡實罪亦如之 不報與報物貨並入官停藏之人同罪告獲者官給賞銀二十兩

泛海客商所販皆外番之貨其船大其貨多必盡數報官照例抽分若停場於沿港土商牙儉之家而不報者杖一百雖經供報到官而隱漏不盡者罪亦如之其不報不盡之貨物並追入官停藏之人同杖一百之罪若有人告告或連人獲送者官給賞銀二十兩

停請居停也方言販貯貨物日場貨言欲商將船船貨物私自停場于沿港所在土

大清律輯註卷八

向牙儉之家藏匿不報官也上言船船到岸即將貨物盡數報官正恐其停場之故下言停藏之人同罪其義甚明發釋諸書皆誤以停場作泊船誤認此亦匿貨也而罪則重以海客船船貨多利大且易於察外番之意故編嚴之此不問以所抽官多備重改定官二十兩即告獲人官多者不及二十兩亦官之別發釋者後行限匿者權也

本州縣所征額外各項雜稅亦是課程并有即名課程者

如一人歲額課銀一千兩未納一百兩是一分未足如魚戶歲額課銀一兩未納一分亦是一分未足

各官辦課有額應以額數為考成分數何以比附上年辦課不足額必應論罪若上年不足又可比附平富諸人戶有額經管官無額人戶有增減則官課有少不能定額也故以上年為準虧分全義與不足不同亦以十分論以十分為率不同而下者若落還官與追課納官不同其義可見似應以上年之數作十分論罪而追補亦止著落各官非追征人戶也俟考

發字取止缺之義

如催頭所收入戶課程俟款借用亦是監

大清律輯註卷八

守自盜故加圍以總承上二節言罰不言官吏而但日若有其事可知

不入戶虧兌課程

凡民間週歲額辦茶鹽商稅諸色課程年終不納齊足者計不足之數以十分為率一分管四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追課納官

○若茶鹽運司鹽場茶局及稅務河泊所等官不行用心辦課程年終比附上年課額虧次兌做者亦以十分論一分管五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所虧課程若落追補還官○若人戶已納而有隱瞞因而侵欺

還官○若人戶已納而有隱瞞因而侵欺

還官○若人戶已納而有隱瞞因而侵欺

還官○若人戶已納而有隱瞞因而侵欺

還官○若人戶已納而有隱瞞因而侵欺

還官○若人戶已納而有隱瞞因而侵欺

還官○若人戶已納而有隱瞞因而侵欺

還官○若人戶已納而有隱瞞因而侵欺

還官○若人戶已納而有隱瞞因而侵欺

還官○若人戶已納而有隱瞞因而侵欺

還官○若人戶已納而有隱瞞因而侵欺

還官○若人戶已納而有隱瞞因而侵欺

還官○若人戶已納而有隱瞞因而侵欺

還官○若人戶已納而有隱瞞因而侵欺

還官○若人戶已納而有隱瞞因而侵欺

還官○若人戶已納而有隱瞞因而侵欺

還官○若人戶已納而有隱瞞因而侵欺

還官○若人戶已納而有隱瞞因而侵欺

還官○若人戶已納而有隱瞞因而侵欺

還官○若人戶已納而有隱瞞因而侵欺

還官○若人戶已納而有隱瞞因而侵欺

外其各商名下應完鹽課作為十分欠不及一分者責二十板欠一分者枷號一箇月責二十板欠二分者枷號一箇月半責二十五板欠三分者枷號兩箇月責三十板欠四分者枷號兩箇月半責三十五板欠五分者枷號三箇月責四十板以上欠課各商題案之日扣限一箇月全完者免處如逾限不完照此例枷責如於枷限內照數全完者釋放免責如枷限滿日仍全不完納除杖責外將該商咨參革退并帶徵等項俱以引窩變抵欠六分者將該商杖六十徒一年所欠課項限四箇月全完欠七分者杖七十徒一年半限六箇月全完欠八分者杖八十徒二年限八箇月全完欠九分者杖九十徒二年半限十全完以上自六分至十分將該商鎖禁嚴查家產如限內全完革退商人免其杖徒倘逾限不完即將該商發配所欠新課帶徵等項

著落引窩家產變抵
一管收稅課錢糧倘有隱匿加倍著追如接收官不行清查上司不行轉報題案俱著落分賠

錢債之事每律在雜律中凡六條明并為三條增官更家強之因私債而爭折強奪者其法加詳今無損焉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九

秀水沈天易先生原註

武林洪鄂緒阜山甫重訂

戶律

錢債

違禁取利

凡私放錢債及典當財物每月取利並不得過三分年月雖多不過一本一利違者笞四十以餘利計贓重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

戶律

部民之利雖不違禁亦屬不應故但犯即杖八十違禁亦非強取故止依不枉法

戶律

○若監臨官吏於所部內舉放錢債典當財物者不必多取餘杖八十違禁取利以餘利計贓重者依不枉法論

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有祿人三十兩無祿人四十兩並杖九十每

十兩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十里並追餘利給主

其負欠私債違約不還者五兩以上違三月笞一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

笞四十五兩以上違三月笞二十每一月

加一等罪止笞五十兩以上違三月笞三十

每一月加一等罪止杖六十並追本利給

非得已也律不曰以妻妾子女準折還債而曰準折人妻妾子女其義可見故既坐罪給親而債亦免追以償罰之也

強奪者亦為準債而奪非謂奪占而奪也故止加準折罪二等罰下奪占婦女者有因而而字其義甚明蓋有妾宿戶者為妻妾或配與子孫弟姪家人皆是占也或謂強奪而配與子孫弟姪家人應依妾勢之人強占良家妻女律坐罪非也兩律之罪相等而所因不同後原為強占而奪奪此先為準債而強奪既奪之後因而奪占也

主○若豪勢之人於違約不告官司以私債強奪去人準畜產業者杖八十

無多限然月若佔所奪者價過本利者計多餘之物罪有杖八坐贓論罪止杖一依多餘數追還

○若準折人妻妾子女者杖一百一等論強奪者加二等一年半因奪而姦占婦女者絞

監候所準折強奪之人口給親私債免追

放債典當以通緩急之用取利之中有利濟之義然必有乘人之急而圖利無度者亦必有違欠約約負賴不還者故立此禁限也凡民間私放錢債及典當財物者律

月取利並不得過三分如借當銀一兩每月止許加利銀三分年月雖多不過一本一利如借銀一兩按每月三分取利積至三十三箇月以外則利錢已滿一兩與本相等是謂一本一利雖年月之多不得復照三分算利即五年十年亦止還一本一利此債當取利之禁限也如違此禁限而取利三分以上及積算利錢過於其本者笞四十仍計三分之外及過於本錢之餘利坐贓論罪三十兩笞五十則贓罪重於笞四十應從贓論至八十兩以上罪止杖一百○若監臨官吏於所部之內舉放錢債典當財物者不必多取餘杖八十違禁取利以餘利計贓重者依不枉法論

其負欠私債違約不還者五兩以上違三月笞一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

笞四十五兩以上違三月笞二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

杖六十並追本利給

非得已也律不曰以妻妾子女準折還債而曰準折人妻妾子女其義可見故既坐罪給親而債亦免追以償罰之也

強奪者亦為準債而奪非謂奪占而奪也故止加準折罪二等罰下奪占婦女者有因而而字其義甚明蓋有妾宿戶者為妻妾或配與子孫弟姪家人皆是占也或謂強奪而配與子孫弟姪家人應依妾勢之人強占良家妻女律坐罪非也兩律之罪相等而所因不同後原為強占而奪奪此先為準債而強奪既奪之後因而奪占也

主○若豪勢之人於違約不告官司以私債強奪去人準畜產業者杖八十

無多限然月若佔所奪者價過本利者計多餘之物罪有杖八坐贓論罪止杖一依多餘數追還

○若準折人妻妾子女者杖一百一等論強奪者加二等一年半因奪而姦占婦女者絞

監候所準折強奪之人口給親私債免追

放債典當以通緩急之用取利之中有利濟之義然必有乘人之急而圖利無度者亦必有違欠約約負賴不還者故立此禁限也凡民間私放錢債及典當財物者律

月取利並不得過三分如借當銀一兩每月止許加利銀三分年月雖多不過一本一利如借銀一兩按每月三分取利積至三十三箇月以外則利錢已滿一兩與本相等是謂一本一利雖年月之多不得復照三分算利即五年十年亦止還一本一利此債當取利之禁限也如違此禁限而取利三分以上及積算利錢過於其本者笞四十仍計三分之外及過於本錢之餘利坐贓論罪三十兩笞五十則贓罪重於笞四十應從贓論至八十兩以上罪止杖一百○若監臨官吏於所部之內舉放錢債典當財物者不必多取餘杖八十違禁取利以餘利計贓重者依不枉法論

其負欠私債違約不還者五兩以上違三月笞一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

笞四十五兩以上違三月笞二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

杖六十並追本利給

非得已也律不曰以妻妾子女準折還債而曰準折人妻妾子女其義可見故既坐罪給親而債亦免追以償罰之也

強奪者亦為準債而奪非謂奪占而奪也故止加準折罪二等罰下奪占婦女者有因而而字其義甚明蓋有妾宿戶者為妻妾或配與子孫弟姪家人皆是占也或謂強奪而配與子孫弟姪家人應依妾勢之人強占良家妻女律坐罪非也兩律之罪相等而所因不同後原為強占而奪奪此先為準債而強奪既奪之後因而奪占也

大清律輯註卷九

戶律

部民之利雖不違禁亦屬不應故但犯即杖八十違禁亦非強取故止依不枉法

○若監臨官吏於所部內舉放錢債典當財物者不必多取餘杖八十違禁取利以餘利計贓重者依不枉法論

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有祿人三十兩無祿人四十兩並杖九十每

十兩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十里並追餘利給主

其負欠私債違約不還者五兩以上違三月笞一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

笞四十五兩以上違三月笞二十每一月

加一等罪止笞五十兩以上違三月笞三十

每一月加一等罪止杖六十並追本利給

非得已也律不曰以妻妾子女準折還債而曰準折人妻妾子女其義可見故既坐罪給親而債亦免追以償罰之也

強奪者亦為準債而奪非謂奪占而奪也故止加準折罪二等罰下奪占婦女者有因而而字其義甚明蓋有妾宿戶者為妻妾或配與子孫弟姪家人皆是占也或謂強奪而配與子孫弟姪家人應依妾勢之人強占良家妻女律坐罪非也兩律之罪相等而所因不同後原為強占而奪奪此先為準債而強奪既奪之後因而奪占也

主○若豪勢之人於違約不告官司以私債強奪去人準畜產業者杖八十

無多限然月若佔所奪者價過本利者計多餘之物罪有杖八坐贓論罪止杖一依多餘數追還

大清律輯註卷九

部民之利雖不違禁亦屬不應故但犯即杖八十違禁亦非強取故止依不枉法

○若監臨官吏於所部內舉放錢債典當財物者不必多取餘杖八十違禁取利以餘利計贓重者依不枉法論

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有祿人三十兩無祿人四十兩並杖九十每

十兩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十里並追餘利給主

其負欠私債違約不還者五兩以上違三月笞一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

笞四十五兩以上違三月笞二十每一月

加一等罪止笞五十兩以上違三月笞三十

每一月加一等罪止杖六十並追本利給

非得已也律不曰以妻妾子女準折還債而曰準折人妻妾子女其義可見故既坐罪給親而債亦免追以償罰之也

強奪者亦為準債而奪非謂奪占而奪也故止加準折罪二等罰下奪占婦女者有因而而字其義甚明蓋有妾宿戶者為妻妾或配與子孫弟姪家人皆是占也或謂強奪而配與子孫弟姪家人應依妾勢之人強占良家妻女律坐罪非也兩律之罪相等而所因不同後原為強占而奪奪此先為準債而強奪既奪之後因而奪占也

主○若豪勢之人於違約不告官司以私債強奪去人準畜產業者杖八十

無多限然月若佔所奪者價過本利者計多餘之物罪有杖八坐贓論罪止杖一依多餘數追還

大清律輯註卷九

戶律

利給主總承兩節言之既已違禁即屬取
與不和故並給主其民間私債必有歸還
期約其負欠私債有故違原約之期不還
未至三月弗論至三月者以所欠多寡分
三項論罪每一月加一等五兩以上至一
十兩止答四十五兩以上至二十兩止
答五十一兩兩以上至三十兩止杖六十
三項皆至六箇月以上為罪止之限並追
本錢非應得之利給主○若豪強勢要之
人私放錢債因其違約不還不告官司而
恃強奪去欠債人之草畜產業者杖八十
若估所奪畜產之價過於應還本利之數
者計所多餘之物坐贓論如至七十兩則
重於杖八十應從贓論依所多之數照追
還主不言準折草畜產業者所欠本利原
應償還畜產價值相償後此情願自弗論
也○若欠債人之妻妾子女則非畜產之
此可以準折還債者若豪勢以私債而準
債償 違禁取利 三

折欠債人之妻妾子女雖非強奪亦必有
逼迫不得已之情故杖一百強奪者加二
等杖七十徒一年半因強奪而姦占婦女
者按人口給親私債免追此二句承上準
折強奪而言

條例

一凡勢豪舉放私債交通運糧官挾勢擅奪官
軍緝打陵辱強將官糧官糧與軍糧不同官糧者漕運赴京上納正糧也軍糧行月二糧也準還私債者問罪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邊外為民交通緝打有一未合仍各該律發落該管運糧官叅究治罪

大清律輯註卷九

戶律

一聽察官吏監生人等借債與債主及保人同
赴任所取債至五十兩以上借者草職債主
及保人各枷號一箇月發落債追入官
一凡負欠私債在京不赴法司而赴別衙門在
外不赴軍衛有司而越起巡撫司道官處告
理及輒具本狀奏訴者俱問罪依越訴論立案不
行若本京別衙門聽從施行者一體叅究私
債不追

一佐領驍騎校領備等有在本佐領或弟兄佐
領下指扣兵丁錢糧放印子銀者係佐領驍
騎校照流三千里之例枷號六十日係領備
照邊衛充軍例枷號七十五日俱鞭一百夥
同放印子銀者照為從杖一百徒三年例枷
號四十日鞭一百所得利銀勒迫入官佐領
驍騎校佐領驍騎校等與屬下兵丁保借者革去職
役該叅領交部議處至佐領驍騎校叅領等
平時失於督察以致該管兵丁將官錢糧扣
還印子銀者俱交部分別議處

一凡有民人交通領催違禁向八旗兵丁放轉子印子長短錢扣取錢糧者拏送該地方官照領催枷號七十五日之例減一等枷號四十日如旗人內有舉放重債勒取兵丁錢糧並非在本佐領下放債者照民人減等枷責例發落其失察之該管文武官俱交部議處八旗佐領每月將有無重利放債借債之人出具印結呈報該管領察領按季加結呈報都統查核

大清律輯註卷九

坐贖滿數杖一百徒三年本法減一等改註曰罪止杖九十徒二年半竊盜律一百二十兩以上絞稱准者至死減一等本法又減一等故註曰罪止杖一百徒三年言有顯跡者所以刑于詐言者也按唐律財物言竊盜賊劫奪免罪不貼此但言盜賊免罪則雖被竊亦勿論蓋受寄人物與主守官物固自不同也

戶律 錢債 違禁取利 五

費用受寄財產

凡受寄他人財物畜產而輒費用者坐贓論以罪律減一等罪止杖九十詐言死失者准竊盜論減一等罪止杖一百並追物還主其被水火盜賊費失及畜產病死有顯跡者勿論若受寄財畜而隱匿不認依誣騙律加以產業轉寄他人戶下而為所賣失自有詭寄盜贖木條

凡受人寄托之財物畜產而輒擅費用者猶有償還之心非遂乾沒之也故坐贓論減一等若詐言畜死財失者欺騙而隱匿之有盜之心矣故准竊盜論減一等蓋受

大清律輯註卷九

按周禮凡獲貨斯告于土旬而舉之大者公之小者其民私之此其意也

明節得遺物無主識認即全拾此據得埋藏之物自是無主者亦應全拾改竊聽收用按唐律于他人地內得獲藏物隱而不送者計合還主之分坐贓論減三等解者曰有主之地合與地主中分故隱而不送計合還主之分論罪此官私地內亦猶他人地內也特以獲者謂官私之地雖皆有主而獲藏之物則不知其主若其送官恐致冒認妄爭之端故除古器鐘鼎符印異常之物外其餘常物並聽收用也

戶律 錢債 費用受寄財產 六

得遺失物 還主

一親屬費用受寄財物大功以上及外祖父母得相容隱之親屬追物給主不坐罪小功減三等總麻減二等無服之親減一等俱追物

寄之物原在其家與取諸外者稍有不同故坐贓唯盜皆減一等並追物還主承費用及詐言死失二項言其所寄財物畜產若被水火盜賊費失及病死各有顯跡可據者勿論不坐罪亦不追賠事出不測非受寄者之過也

凡得遺失之物限五日內送官官物盡還官私物名人識認於內一半給與得物人充賞一半給還失物人如三十日內無人識認者全給五日限外不送官者官物坐贓論罪止杖一百徒三年

追物私物減三等其物一半入官一半給主若無主

○若於官私地內掘得埋藏之物者並聽收用若有古器鐘鼎符印異常之物非民間所限三十日內送官違者杖八十其物入官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九

戶律

錢債 得遺失物

七

遺失之物必有其主得之者限五日內送官官物盡數還官私物有人識認半賞得物人半還失物人三十日內無人識認物主不可踪跡則應屬之得物人故全給也如五日外不送官係官物坐贓論私物或二等其物一半入官一半給還失主若無主認自全入官矣○地內埋藏之物如金銀之類謂無主者也不論官私地內掘得之物並聽收用不必報官若掘得古器鐘鼎符印異常之物則應送官以非民間所得有也違三十日之限不送官者杖八十其物入官

市廛之事唐律在雜律中明分出名篇而增改焉 國朝亦仍其名習易之地曰市市之即舍曰廛昔言牙儂所犯也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十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十

秀水沈天易先生原註

武林洪弼緒臯山甫重訂

戶律

市廛

私充牙行埠頭

凡城市鄉村諸色牙行及船之埠頭並選有抵業人戶充應官給印信文簿附寫逐月客商船戶住貫姓名路引字號物貨數目每月赴

戶律

市廛 私充牙行埠頭

一

官查照其來歷引貨若不由官選私充者杖六十所得牙

錢入官官牙埠頭容隱者笞五十各革去

凡城市集鎮貿易物貨去處則必有牙行各路河港聚泊客船去處則必有埠頭此二項人皆客商貨物憑藉以交易往來者也有司官必選有抵業人戶充應彼重身家自知顧惜而無非分之為誑騙之弊即或有之亦有產業可以抵還無虧折之患官給印簿附寫查照則客商貨物皆有所稽查且可以防意外非常之變此立法之意也若不由官可選充而私充牙行埠頭者杖八十並追所得牙用入官若官牙埠頭容隱私充者笞五十各革去另召有抵業人充應

條例

一凡客店每月置店簿一本在內赴兵馬司在外赴有司署押訖逐日附寫到店客商姓名人數起程月日各赴所司查照如有客商病死所遺財物別無家人親屬者官為見數移招召其父兄子弟或已故之人嫡妻識認給還一年後無識認者入官

一旂民遇有喪葬聽憑本家之便雇人擡送不許作私分地界霸占扛擡外外多取雇值如有恃強擡奪不容本家雇人者立拏枷號

戶律 市廛 私充牙行筆頭 二

兩箇月杖一百

一凡在京各牙行領帖開張照五年編審例清查換帖若有光棍頂冒充巧立名色霸開總行逼勒商人不許別投拖欠客本久占累商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發附近充軍地方官通同狗縱者一併參處

一京城一切無帖舖戶如有私分地界不令旁人附近開張及將地界議價若干方許承頂至發賣酒餉等項貨物車戶設立名牌獨自

或買或賤不過不平之罪本是虛賍故在賍論至于入已即是詐欺之賍故准竊盜論

大清律輯註卷十

如竊盜人衣服什物受人銀元器玩之類皆須估計所征之價為賍計賍定罪增輕作重減重作輕於許借之入行人必知時值未有失錯誤估之理致有輕重言屬有意增減故以故出入論若竊盜賍本值一百二十兩是流罪增一兩則杖法賍本值七十九兩是流罪增一兩則杖法賍多者至關生死犯人必有符助求減賍家必有行賄求增之事故特嚴之至死不減也

會典一應貨物皆有一定之價應悉照舊仍月取賍估非限定也

霸權不令他人搬運禁把持者枷號兩箇月杖一百

一各處關口地方有土棍人等開立寫船保載等行合夥用充盤踞上下遇有重載雇覓小船起卸輒敢恃強代攬勒索使用以致擾累客商者該管地方官查拏按律治罪

市司評物價

凡諸物 行人評估物價或以貴為賤或以賤為貴令價不平者計所增減之價坐贓論一兩以下笞二

戶律 市廛 市司評物價 三

十罪止杖一百徒三年 入已者准竊盜論 查律免刺○

其為以贖入 罪人估贓增不實致罪有輕重者以故出入人罪論 減一等 受財受贓犯價輕受事主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無贓人之財估價重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查律坐罪

行人許牙人諸色貨物之美惡時價之高低以行人評估為準故曰市司或估賤為貴或估貴為賤致令物價不得其平者計所估賤增賤減之價坐贓論罪若於中作為奸弊將所增減之價入己者准竊盜論至死減一等免刺○犯人有應計贓論罪者其為估賤不實以致罪有輕重者以故出入人罪論若未次放聽減一等受財者計贓以枉法罪與故出入罪從重論

把持行市則公然恃強以取利通同為姦則暗地作弊以謀利情雖不同而皆擾害市廛故其罪同

把持行市

凡買賣諸物兩不和同而把持行市專取其利及販鬻之徒通同牙行共為姦計賣已物以賤為貴買人之物以貴為賤者杖八十○若見人有所買賣在旁混以高下比價以相惑亂而取利者雖非把持答四十○若已得利物計贓重於杖八十者准竊盜論免刺贓輕者仍答四十

大清律輯註卷十

戶律

兩不和同謂使買者賣者皆不情願之意與下把持二句語意相承如已買物則把持行市

持賣者如已賣物則把持買者即俗所謂強買強賣而又不許他人買賣也故曰專取其利凡市集買賣諸物致使兩不和同而把持行市高下其價不許他人作主自專其利者及販賣鬻買之徒通同牙行共為姦計賣已物則高其價而以賤為貴買人物則低其價而以貴為賤者並杖八十○若見人有所買賣在旁故以比物之價高下比並以惑亂買賣之人因而于中規取牙利雖非把持其情可惡故答四十○以上二節內把持行市者曰專取其利通同為姦者曰買賣賤賤在旁比價者曰惑亂取利則此三項皆有分外多得之利物也若已得利物即計以為贓准竊盜論前二項之贓罪重於杖八十後一項之贓罪重於答四十則從盜科斷免刺至死減一等

大清律輯註卷十

戶律

市廛 把持行市

五

條例

一會同館內外四鄰軍民人等代替外國人收買違禁貨物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

一凡外國人

朝貢到京會同館開市五日各鋪行人等將不係應禁之物入館兩平交易染作布絹等項立限交還如賒買及故意拖延騙勒遠人久候不得起程者問罪仍於館門首枷號一箇

月若不依期日及誘引遠人潛入人家私相交易者私貨各入官鋪行人等照前枷號一甘肅西寧等處遇有番夷到來所在該管官司委官關防督查聽與軍民人等兩平交易若勢豪之家主使弟男子姪家人等將遠人好馬奇貨包收逼令減價以賤易貴及將一切貨物頭畜拘收取賈用錢方許買賣者主使之入問發附近衛分充軍聽使之入減主使一等委官知而不舉通同分利者參問治

罪

一各處客商轉去處若牙行及無籍之徒用強邀截客貨者不論有無誑賒貨物問罪俱枷號一箇月如有誑賒貨物仍追比完足發落若追比年久無從賠還累死客商者發附近充軍

一凡

內府人員家人及王貝勒貝子公大臣官員家人領本生理霸占要地關津倚勢欺陵不令商

大清律輯註卷十

戶律 市廛 把持行市 六

民留易者事發將倚勢欺陵之人擬斬監候如民人借貸王以下大臣官員銀兩指名買易霸占要地關津恃強貽累地方者亦照此例治罪又

內府人員家人及王以下大臣官員家人指名倚勢網收市利挾制有司干預詞訟肆行非法該主遣去者不犯枷號三箇月鞭一百本犯私去者照光棍例治罪王貝勒貝子公失察者俱交與該衙門照例議處管理家務官革

大清律輯註卷十

戶律 市廛 把持行市 七

職大臣官員失察者亦俱革職不行察率之該地方文武官交該部議處
一漢番交界之處每月定場期三次並令公平交易該管衙門選差兵役稽查如有強買強賣及短少價值者照把持行市律治罪仍追原價兵役借端勒索者照衙門人役恐嚇索詐例計贓治罪如有私入夷穴交易者照私與外國人交通買賣例分別治罪不嚴行約束之地方官及該管上司並交部議處

一大小衙門公私所需貨物務照市價公平交易不得充用牙行縱役私取即有差辦必須秉公提取毋許藉端需索如有縱役失察交部分別議處其衙役照牙行及無籍之徒用強邀截客貨者不論有無誑賒貨物例枷號一箇月杖八十如贓至三十五兩者照枉法贓問擬所得贓私貨物分別給主入官
私造斛斗秤尺
凡私造斛斗秤尺不平在市行使及將官降斛

不平謂不遵官降之制即不如法也
增減如貼補斂刑之類

官降千民必有主司監造之人與工匠以式而令之如法造作若與式不如法則罪在工司造作不如法則罪在工匠律不言坐罪之人者以有罪坐所由之通例也
多收稅糧解而後以坐罪論罪止杖一百此收支不平即杖一百坐職論至滿從彼是斛面此是增減以其倚法為姦也故入已即以監守自盜論工匠罪其助姦監臨罪其縱姦即失察猶罪其失姦也增收所多減支所餘雖由不平而來已是在官之物因而入已即監守自盜矣
官吏作姦而令工匠增減豈能拒之如論工匠之罪亦當推其所由
監臨止言官不及吏者以舉察之權不在吏也
此條惟第三節不送官勘印不罪工匠以所造無不平也餘三節皆科之其責甚微

大清律輯註卷十

戶律

斗秤尺作弊增減者杖六十工匠同罪○若官降不如法者官吏杖七十提調官失於較勘者減原置官吏一等知情與同罪○其在市行使斛斗秤尺雖平而不經官司較勘即烙者即係笞四十○若倉庫官吏私自增減官降斛斗秤尺收支官物而不平納以所增出以所減者杖一百以所增減物計贓重於杖一百者坐贓論因而得所增之物入已者以監守自盜論併不分首從查律科斷工匠杖八十監臨官知而不舉者杖八十私造斛斗秤尺

與犯人同罪失覺察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同律度量衡王制也斛斗秤尺乃百物之所受款以為平者官降一定之式民間遵依製造赴官較勘印烙而後行使所以同風俗一制度不得私增減若私造斛斗秤尺大小輕重長短不平均在市行使及將官降斛斗秤尺作弊增減者行使人杖六十為其私造增減之工匠同罪○若官降而不加原額法式者杖七十作法於民而先自斲之故視私造不平者加等科之提調官吏失於較勘者猶是疎慢之過故減一等知其不如法之情而不較勘則是有心之過故與同罪○其在市行使斛斗秤尺雖平準無大小輕重長短之差但不經官較勘者亦笞四十恐開私造之端漸致不平之弊也○若在倉庫之斛斗秤尺原由官降以收支錢糧主守倉庫官吏私自

此出塵之法若官府別有造作不如法之條
各字指官器用布絹等入此

大清律輯註卷十

戶律

增減以致收支官物增多減少不平者杖一百以所增所減物數計贓照坐贓通算折半贓罪重於杖一百者依坐贓論罪因而將增收所多減支所餘之物入已者以監守自盜不分首從併贓論罪工匠為之增減亦杖八十監臨官知其收支不平及得物入已之情而縱容不舉問者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若不知情而失於覺察者減犯人罪三等罪止杖一百謂罪至杖一百則應減三等如雖減而猶該杖一百以上則亦罪止杖一百也
器用布絹不如法

凡民間造器用之物不牢固正實及絹布之屬純薄短狹而賣者各笞五十

器用布絹亦皆有法不牢固正實純薄短狹即不如法也造織而賣者近於詐欺故各笞五十賣者令人不如法造織則並坐之



祭記 前代無以祭記名篇者唐律散見于各條明類而為一日祭記 國朝因之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十一 水沈天易先 禮律 祭祀 祭享

武林洪印緒皇山甫重訂

大祀中祀及齋戒等例皆詳後條例內 有節次節言禮儀之違意者 三節四節 言品物之缺損者 末節餘條准此之註 謂別條內有犯大祀之罪者則中祀罪同 如下條變大祀而壇及神御之物罪各有 差若變中祀壇場物其非亦同也

禮律 祭祀 祭享 凡天地社稷大祀及廟享所司 太常寺將祭則 先致齋將齋則 先誓戒將戒 不將祭祀日期豫先告示諸衙 門知者笞五十因不告而失誤行事者杖一 百

大清律輯註卷十一

禮律 祭祀 祭享

百其已承告示而失誤者罪坐失誤之人 杖亦 百 ○若 傳制與百 百官已受誓戒而弔喪問 疾判署刑殺文書及預筵宴者皆罰俸一月 其所知百有總麻以上喪或曾經杖罪遺充 執事及令陪祀者罪同不知者不坐若有喪 有過不自言者罪亦如之其已受誓戒人員 散齋於不宿淨室致齋於不宿本司者並罰 俸一月 ○若大祀牲牢玉帛黍稷之屬不如 法者笞五十一事缺少者杖八十一座全缺

一專備一件也一座如風雷雷雨等小祀 附入大祀中以祀之也

大祀齋戒七日先四日散齋後三日致齋

未宰曰犧曰羊曰牲此禮義止指平時言 特犧牲豕耳

或謂餘條准此所該者廣則刑律盜大祀 神御物坐斬中祀亦斬耶謬矣曰餘條是 言祭祀條內者非曰餘條而可概及也

大清律輯註卷十一

禮律 祭祀 祭享

之人不自言迴避者罪亦罰俸已受誓戒 應散齋於外者而不宿於淨室應致齋於 內者而不宿於本司均為不敬故罰俸一 月 ○祀典所用牲牢玉帛黍稷之屬皆有 定制若有違錯如宰割失序烹調失節陳 列失次不依定制之法者笞五十若祭品 內一專缺少則非特不如法而已故杖八 十神位前一座全缺則又甚矣故杖一百 皆罪坐所司 ○若主司犧牲者將奉大祀 犧牲平時與養不如法瘦損及致死者皆 計牲科罪瘦損一牲笞四十五牲以上罪 止杖八十致死加一等一牲笞五十五牲 以上罪止杖九十此與前節亦皆不敬之 罪而在祭與平日不同故科罪依異也 ○ 中祀雖與大祀有間而均為大典事例相 同若犯以上數事亦同大祀論其罰俸者 杖之

者杖一百 ○若奉大祀 在將 犧牲主司 所官 喂養不如法致有瘦損者一牲笞四十每一 牲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因而致死者加一等

○中祀有犯者非同 餘條 准此 凡例典所載之大祀及四時廟享所司太 常寺不將應齋戒日期預先告示諸衙門 者笞五十因不告而為誤如不到而失誤 行事或到後而不及報名杖一百已告而 誤則非所司之過也罪坐失誤之人 ○若 百官於已受誓戒之日而犯戒禁弔死問 疾判署刑殺則身親凶穢筵宴則心志散 逸皆非所以通神明也故罰俸一月有喪 有過之人例不得與執事陪祀所司知而 違充者罪同罰俸不知者不坐有喪有過 祭記 祭享

	<p>朔人高一尺五寸手執牙笏加大祀則齊致齋三日中祀則書致齋二日下幣太廟寺進童子齋所</p>	<p>大清律集解附例 卷十一</p>	
<p>條例 一凡 郊祀齋戒前二日太常寺官宿於本司次日具本奏</p>	<p>聞致齋三日次日進銅人傳 制諭文武官齋戒不飲酒不食葱韭薤蒜不問病不弔喪不聽樂不理刑不與妻妾同處定齋戒日期文武百官先沐浴更衣本衙門宿歇次日聽誓戒畢致齋三日</p>	<p>禮律 祭祀 祭享 三</p>	<p>宗廟 社稷亦致齋三日惟不誓戒 一大祀前三日以犧牲付犧牲所滌治如法中祀前三十日滌之小祀前十日滌之大祀祭天地 大社 大稷也廟享者祭 太廟 山陵山中祀如朝日夕月風雲雷雨嶽鎮海濱及</p>

<p>歷代帝王先師先農旌纛等神小祀謂凡載在祀典諸神惟帝王陵寢及孔子廟則傳</p>	<p>制特遣 毀大祀邱壇 凡大祀邱壇而毀損者<small>不論</small>杖一百流二千里 毀門減二等<small>杖九十徒二年半</small>○若棄毀大祀神御兼太之物者杖一百徒三年<small>必坐</small>遺失及誤毀者各減三等<small>杖七十徒一年半如價</small></p>	<p>大清律集解附例 卷十一</p>	<p>天地社稷壇外有日月星辰岳鎮海濱山川諸神二十四壇皆中祀也本律不言毀損棄毀遺失誤毀中祀之罪前條曰中祀有犯者罪同詳曰條條惟此則應同科矣原壇享神之壇壇門迎神之所皆天子親臨致敬之處故重于神御之物不分故與誤者亦犯重地不得以誤而輕之也棄毀官物律計贓准竊盜論加二等非止謂流此不計贓者以神御尊重不得以贓之輕重論也而廷有如價值重者以棄毀官物科最是如棄毀廟主八十兩竊盜加等應流二千則重于本律之從三年矣</p>
<p>禮律 祭祀 毀大祀邱壇 四</p>	<p>條例 一 天地等壇內縱放牲畜作踐及私種藉田外餘地并奪取藉田禾把者俱問違制杖一百牲畜入官犯人枷號一箇月發落</p>	<p>禮律 祭祀 毀大祀邱壇 四</p>	<p>如遺失誤毀減三等應從二年重于本律之徒一年半矣此亦從重之通例律未該載而注補之也 毀廟損有別故與誤不同即如廟一側置罪而神御之物則分故誤所謂重則皆重輕則皆輕之例也 竊備律以言詞無分別此言棄毀則損與毀同言文耳不然損豈得勿論</p>

一八族大臣將本族官員職名書寫傳牌挨次
遞交每十日責成一入會同太常寺官前往
天壇嚴查有放鷹打鎗成羣飲酒遊戲者即行嚴
拏交部照違

刑律治罪

致祭祀與神祇

凡各府州縣社稷山川風雲雷雨等神及境內
聖帝明王忠臣烈士載在祀典應合致祭神祇所
在有司置立牌面開寫神號祭祀日期於潔

大清律輯註 卷十一

禮律

祭祀 致祭祀與神祇 五
歷代帝王陵寢

淨處常川懸掛依時致祭至期失誤祭祀者
所司杖一百其不當奉祀之神非祀典而致
祭者杖八十

凡府州縣有司於載在祀典應合致祭神
祇皆依期齋戒致祭若至期遺亡失誤者
杖一百懲其怠慢於祀典也其非祀典所
載不當奉祀之神邀福致祭者杖八十惡
共着亂於
淫祠也

歷代帝王陵寢

凡歷代帝王陵寢及先聖先賢忠臣烈士墳墓
所在有司當加護守不許於上樵採耕種及放牧牛羊

致祭之罪實則僭越之罪也不能備其物
則致不當行其禮則須
七燈疏義謂北斗七星之燈即所以拜斗
者也指南謂是布日月五星之象者
奇謂用奇級書黃字表文則用黃紙皆以
違于上帝之神者
日私家則在寺觀者非所禁矣蓋二氏之
教各有其禮不復以正違員之特在私家
則不許耳

大清律輯註 卷十一

禮律

祭祀 藝賣神明 六

藝賣神明

等畜違者杖八十
帝王陵寢載在會典及聖賢忠烈墳墓所
在有司當嚴其禁以護之違者杖八十
凡私家告天拜斗焚燒夜香燃點天燈
拜斗藝賣神明者杖八十婦女有犯罪坐家長
若僧道修齋設醮而拜奏青詞表文及祈禱
火災者同罪還俗
○若有官及軍民之家縱令妻女於寺觀
神廟燒香者笞四十罪坐夫男無夫男者罪

坐本婦其寺觀神廟住持及守門之人不為
禁止者與同罪

告天拜斗焚香點燈皆敬禱天神之事祀
典各有其分私家所得祭者祖先之外惟
里社五祀若上及天神則借越矣借越則
藝賣矣故杖八十婦女無知事由家長故
獨坐之書詞表文所以告天也若僧道在
人家修齋設醮而行告天之禮拜奏青詞
表文及用以前所稱火災者亦因借越而致
藝賣也故與告天等項同罪
婦女無故不出外所以別嫌也若於寺觀
神廟燒香不備藝賣神明亦且傷敗風化
故縱容之夫男笞四十無夫男即坐本婦
其住持僧道及守門人聽婦女出入不為
禁止者亦
笞四十

夫誘引婦女離家而至別所通姦者
日乃姦此于寺觀神廟正才姦也杖一百
即乃姦本罪男女同坐或姦後引誘婦女
逃走或姦時誣騙婦女財物並引此例若
止乃姦自依本律

本律止重在煽惑人民益以邪亂正愚民
易為搖動恐致生亂故立此重典所

大清律輯註卷十一

以防微杜漸也然師巫之類無知之徒妄
立名目止圖誣騙人財者所在有之防禁
當嚴若若有左道煽惑人民與律意未符
者當別論之

條例

一凡僧道軍民人等於各寺觀神廟刁姦婦女
因而引誘逃走或誣騙財物者問各杖一百
姦夫發三千里充軍財物照追給主若軍民
人等縱令婦女於寺觀神廟有犯者杖七十
枷號一箇月發落

禁止師巫邪術

凡師巫假降邪神書符咒水扶鸞禱聖自號端

公太保師婆及妄稱彌勒佛白蓮社明尊

禮律 祭祀 禁止師巫邪術

七

教白雲宗等會一應左道異端之術或隱藏

圖像燒香集眾夜聚曉散伴修善事煽惑人

民為首者杖一百為從者各杖一百流三千里

○若軍民裝扮神像鳴鑼擊鼓迎神賽會者

杖一百罪坐為首之人○里長知而不首者

各笞四十其民間春秋義社以行祈報者不在此

限

河漢以書符咒水扶鸞禱聖等邪術假降
邪神以惑愚民爾公太保男巫之俗號師
婆女巫之俗號彌勒佛白蓮社明尊教白
雲宗等皆邪教之名會其總攝也其類不

一故以等會字括之聖人之道最正此與
聖道相左而別為一端者也以上均屬左
道或有不盡於此者故以一應字該之隱
藏圖像則非民間共事之神佛燒香集眾
夜聚曉散則其謀為不軌之實跡陽以修
為善專陰以煽惑人民往徃藏奸因而作
亂故嚴其法以禁之為首者杖為從者各
杖一百流三千里○民間社會雖所不禁
若裝扮神像鳴鑼擊鼓遊街或求之端也
止將為首之人杖一百者此等事必由倡
始之人以導之故不加於眾也○里長有
稽察之責知師巫惑眾軍民賽會之事而
不舉者笞四十不言不知者其事非一人
一家所為無不知之理也若民間所建義
社而鄉人春秋迎賽以祈年報穀者雖
用鑼鼓聚集人眾不在此應禁之限

條例

禮律 祭祀 禁止師巫邪術

八

一各處官吏軍民僧道人等來京妄稱誦曉扶

鸞禱聖書符咒水一切左道異端邪術煽惑

人民為從者及稱燒煉丹藥出入內外官家

或擅入

皇城黃緣作弊希求進用屬軍衛者發邊衛充

軍屬有司者發邊外為民若容留潛住及薦

舉引用隣甲知情不舉并

皇城各門守衛官軍不行關防攔擊者各參究

治罪

此例分兩項前段扶鸞禱聖等事之為首
者已應照律杖一百為從者杖之為首
并煉藥則言為首者杖一百煉藥止為
騙人財次于扶鸞等事然亦是邪術例意
重在來京出入官家皇城黃緣希用必事
與例合乃可引據

大清律輯註卷十一

此亦分兩項前之左道惑眾云云其為
之類皆善友云云則必至十人以上與
此充軍之例
善友亦即邪教之名

大清律輯註卷十一

--	--	--	--

禮律

祭祀 禁止師巫邪術

九

一凡左道惑眾之人或燒香集徒夜聚曉散為
從者及稱為善友求討布施至十人以上并
軍民人等不問來歷窩藏接引或寺觀住持
容留披剃冠簪聽境內事情若審實探聽
軍情以奸細
論及被誘軍民拾與應禁鐵器等項事發屬
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邊外為民
一習天文之人若妄言禍福煽惑人民者照律
治罪

一凡端公道士作為異端法術醫人致死者照

關殺律擬罪

一邪教惑眾照律治罪外如該地方官不行嚴
禁在京五城御史在外督撫御庇不行糾參
一併交與該部議處旁人出自首者於各犯名
下併追銀二十兩充賞如係應捕之人擎獲
者追銀十兩充賞
一凡有奸匪之徒將各種避刑邪術私相傳習
者為首教授之人擬絞監候為從學習之人
杖一百流三千里若事犯到官本犯以邪術

大清律輯註卷十一

--	--	--	--

禮律

祭祀 禁止師巫邪術

十

架刑者照規避本罪律遞加二等罪止杖一
百流三千里其犯該絞斬者仍照本罪科斷
至事犯到官本犯雇人作法架刑者亦照以
邪術架刑例治罪並究出代為架刑之人照
詐教誘人犯法與犯人同罪律至死減一等
得贓照枉法從重論保甲鄰里知而容隱不
首者照知而不首本律管四十地方官不行
查察者照例議處

一第 冊 頁 參 四 庫 全 書 第 8 頁 反 文 句

應律儀制之重故凡于各條末有等百
相治至明提查虛律而立此篇曰儀制
因制常有服含違式之例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十二

秀水沈天易先生原註

武林洪引緒暈山甫重訂

禮律

儀制

合和御藥

凡合和御藥誤不依對本方及封題錯誤

人杖一百料理揀擇不精者杖六十若造

御膳誤犯食禁厨子杖一百若飲食之物不

禮律 儀制 合和御藥

潔淨者杖八十揀擇不精者杖六十

不品嘗者笞五十監臨提調官各減醫人厨

子罪二等○若監臨提調官及厨子人等誤

將雜藥至造御膳處所者杖一百所將雜藥

就今日喫所厨子人等有犯監臨提調官

知而不奏者門官及守衛官失於搜檢者與

犯人同罪並臨時奏聞處

進御之藥分當敬謹合和必依本方封題
不容差錯醫人誤者杖一百料理炮製揀
擇採取不精皮者杖六十進御之膳各有
禁忌誤犯食禁厨子杖一百若飲食之物

此條皆長誤犯之罪藥食何物臣子于君
上而可謂非誤也
食禁如本草物性相反用忌周禮內則所
載不食之類
藥不依方將也食禁皆在為害改其罪同

大清律輯注卷十二

止不潔淨者次之揀擇不精者又次之不
品嘗者又次之故有杖八十八十笞五十
之差監臨提調御藥御膳官各照醫人厨
子之罪減二等○御膳處所非係用藥之
地監臨提調官及厨子人等非係用藥之
人若將雜藥至造御膳處所者杖一百其
藥就令自喫以驗之厨子人等有犯監臨
提調官知而不奏者御膳所直日門官及
守衛官失于搜檢者同罪亦杖一百以上
所犯法雖已定不得擅自決斷並臨時奏
聞區處或依律或
別議請旨上裁

條例

一醫官就

內局修製藥餌本院官診視調服

御藥看校同會近臣就

內局合藥將藥貼運名封記具本開寫本方藥
性治症之法於日月之下醫官近臣書名以
進置簿書進藥奏本既具隨即附簿年月下
書名近臣收掌以憑稽考煎調

御藥本院官與近臣監視二服合為一服俟熟分
為二器其一器御醫先嘗次院判次近臣其
一器進

御藥本院官與近臣監視二服合為一服俟熟分
為二器其一器御醫先嘗次院判次近臣其
一器進

大清律輯注卷十二

此係內惟私用借人乘毀為有心故此皆
領車馬者前自船會出干無心過誤與前
條乘御者不同故罪皆止于杖百下
若受者當敬謹不得言毀至于乘則臣之
事也原其誤而輕其注則君之仁也然
乘御者馬前船會出干無心過誤與前
條乘御者不同故罪皆止于杖百下
若受者當敬謹不得言毀至于乘則臣之
事也原其誤而輕其注則君之仁也然

大清律輯註卷十二

乘輿服御物

凡乘輿服御物主守收藏修整不如法者杖六

十進御差失者進所不答曰十其車馬之屬

不調習駕馭之具不堅完者杖八十○若主

守之人將乘輿服御物私自借用或轉借與

人及借之者各杖一百徒三年若棄毀者罪

亦如之平時忘玩遺失及誤毀者各減三等

○若御幸舟船誤不堅固者工匠杖一百若

不整頓修飾及在船篙棹之屬缺少者杖六

十並罪坐所由經手造作之人監臨提調官

各減工匠罪二等並臨時奏聞區處

凡服用近御之物各有主守之人收藏修
整不如法以致物不完好不適用者杖六
十進御之時而差錯失誤如當進不進不
當進而進者皆四十其車馬之屬則尤當
嚴謹若馬不調試閑習用以駕車駕馭之
具如輪轆鞍轡之類不堅固完備所關者
重其罪不止於不加法而已杖杖八十○
乘輿服御之物非臣下所得用者若主守
私用或借人及借之者均有借竊之罪各
杖一百徒三年有意棄去毀壞者則有慢
忽之心亦如杖徒之罪遺失及誤毀者雖
為無心之過已失敬慎之意各減棄毀罪
三等杖七十徒一年半○若御幸舟船誤
不堅固則驚險之虞較車馬為尤重罪在

古之符制不一如虎符麟符之類以金銀
銅竹為之中分其半以給軍管兵機之臣
有所謂檢使者執其半合之以為信也聖
則天子之寶或金或玉為之符璽皆用金
玉也

大清律輯註卷十二

收藏禁書

工匠杖一百若不整頓修飾完美及舊棹
之屬缺少不備者杖六十並罪坐所由各
有所謂非獨工匠也臨臨提調官不用心
驗看檢點各減工匠罪二等不堅固杖八
十不修整缺少等四十以上諸事
有犯並臨時奏請區處不許擅問

凡私家收藏天象器物如璇璣玉衡圖識圖象

之書推應禁之書及繪歷代帝王圖像金王

符璽等物不者杖一百並於犯人名下追

銀一十兩給付告人充賞器物等項

天象器物謂窺測天象之器註所云璇璣
玉衡渾天儀之類是也圖識之書如推背
藏前 收藏禁書 四

御賜衣物

圖透天經之類所以推測治亂者最易感
眾故禁私藏至於帝王圖像與古制調兵
之符天子之璽皆以金玉為之歷代所遺
舊物非同玩好之比亦私家所不當收藏
者故並禁之凡有者俱當送官違禁私藏
杖一百禁書禁物並入官如有入首告並
於犯人名下追
發賞銀一十兩

御賜衣物

凡御賜百官衣物使臣不行親送轉附他人給

與者杖一百罷職不叙

君上獎善褒功賜以衣物乃優待臣下之
典使臣既奉命領送而不親行轉附他人
則違慢君命矣故
杖一百而罷之

所司在內則禮部鴻臚寺在外則布政司府州縣也

失誤朝賀

凡朝賀及迎接詔書所司不預先告示者笞四

十其已承告示而失誤者罪亦如之

凡朝會慶賀接詔皆禮之大者所司不預先告示者笞四十已示而失誤或到遲不及行禮或疎忽不及報名則非所司之過也失誤者亦如笞四十之罪

失儀

凡陪祭祀及謁拜園陵若朝會行禮差錯及失

儀者罰俸一月其糾儀官應糾舉而不糾者

罪同

大清律輯註卷十二

禮律

儀制 失誤朝賀 失儀 五

條例

一

朝祭近侍病嗽者許即退班或一時眩暈及感

疾不能侍立者許同列官掖出

一凡

壇廟祭祀及

巡撫出入並陞殿之日派委司官及步軍校嚴加

大清律輯註卷十二

禮律

儀制 奏對失序 朝見留難 六

巡察有所役肆行威呼衝突擁擠者笞送該

部杖一百其主笞五十尋常

朝會日犯者杖六十其主笞三十係官俱交該

部議處若在內執事人並大臣侍衛跟役犯

者交與該管大臣衙門治罪

奏對失序

凡在朝侍從官員侍承顧問官高者先行回奏

卑者以次進對若先後失序者各罰俸一月

侍臣承問進對者越次失序亦猶失儀也故罰俸一月然此謂諸臣統承顧問而言

若專問一人雖最卑者亦六當進對不在失序之限

朝見留難

朝見留難

凡司儀禮官將應朝見官員人等託故留難阻

當不即引見者審實留難之斬監候大臣知而

不問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儀禮司即鴻臚寺也日暮朝見則見即當引見者日暮則無故也應合引見官員人等假托事故留難阻當必有進蔽之情故生蔽大臣知其留難阻當之情而不究問必有黨同之私故與同罪照名例至死減一等坐流不知者不坐

上書陳言

大臣知而

凡欲入進言以防礙後三節戒人
言以杜其弊

凡國家政令得失軍民利病一切興利除害之
事並從六部官面奏區處及科道督撫各陳
所見直言無隱○若內外大小官員但有本
衙門不便事件許令明白條陳合題奏之本
管官實封進呈取自上裁若知而不言苟延
歲月者在內從科道在外從督撫糾察犯者
應奏不奏論○其陳言事理並要直言簡易每事
各開前件不許虛飾繁文○若縱橫之徒
以上書巧言令色希求進用者杖一百○若

大清律輯註 卷十二

禮律 儀制 上書陳言 七

稱訴冤枉於軍民官司借用印信封皮入遞
者及借與者皆斬犯雜

首節言國家政令得失軍民利病並從六
部面奏區處及在內科道在外督撫直言
無隱○次節言內外大小各衙門有不便
事應合釐正改革者許各官詳晰陳明
合題奏之本管官實封進呈取自上裁若
明知不便畏難苟安緘默不言從在內科
道在外督撫糾察其不言之罪○三節示
以陳言之法內外官員陳言事理並要直
言無隱簡約平易每事各開前件合該如
何與革處置不許虛飾繁縟浮文○四節
禁止辨亂之言縱橫之徒不由正道其辨
給巧言諂媚令色足以傾動人主假以上
書為由希求進用則依口足以亂政故杖
一百○若稱訴冤枉事情不能上達借印

大清律輯註 卷十二

禮律 儀制 上書陳言 八

軍民官司印封入遞者及借與者皆斬者
字指借者與者言非不分首從之謂
條例
一內外大小衙門官員但有不公不法等事在
內從臺省在外從督撫糾察須要明著年月
指陳實跡明白具奏若係機密重事實封
御前開拆並不許虛文泛言若挾私撥求細事及
糾言不實者抵罪惟生員不許一言建白違
者革黜以違
制論

凡見任官實無政蹟於所
部內輒自立碑建祠者杖
一百若遣人妄稱已善申請於土
而為之立
碑建祠
者杖八十受遣之人各減一等
碑祠
拆毀

見任官輒自立碑
一各處斷發充軍及安置人等不許進言其所
管官員毋得容許
見任官輒自立碑
凡見任官實無政蹟於所
部內輒自立碑建祠者杖
一百若遣人妄稱已善申請於土
而為之立
碑建祠
者杖八十受遣之人各減一等
碑祠
拆毀
立碑以紀功建祠以報德皆在任時實有
善政去任後民不能忘思慕愛戴之所為
非現任官實無政蹟者可以紛飾輒自立
建也故杖一百若欲立建碑祠而遣人妄
稱已善以申請於上與輒自立建之全無
顧忌者有聞故杖八十受遣之人原非本

見任官即有善政分所當然亦不得自立
碑建祠此曰實無政蹟則皆假捏之虛
事曰輒自立遣人則非百姓之本懷

凡本營統領者皆為上司親委奉命之使
止是送之客故日使客

禁止迎送

意不合順從
故減一等

凡上司官及奉朝命使客經過而所在各衙門官
吏出郭迎送者杖九十其容令迎送不舉問
者罪亦如之

上司使客路由經過所在官吏豈得廢迎
送之禮若至出郭則失之謂容令不舉則
失之驕故均得
杖九十之罪

條例

一上司入城凡文武屬員止許出城三里迎送

大清律輯註卷十二

禮律

儀制 禁止迎送

九

如不入城在境內經過處所迎送倘迎送必
至交界或因事營求或乘便賄賂將屬員草
職肇問如止出界迎送無營求賄賂等情照
擅離職役律議處若上司有必欲迎送致屬
員畏其威勢至交界迎送者倘有勒索情弊
將上司革職提問如止令迎送無勒索情弊
照例議處地方官俱免議
一凡提鎮赴任所屬將弁於是日迎接除跟役
外其司事兵丁不得過十名出城不得過五

大清律輯註卷十二

禮律

儀制 禁止迎送

十

里其副參遊擊等官赴任本標員弁於是日
迎接除跟役外司事兵丁不得過五名出城
不得過二里從境內經過者止許在本營汛
地經過處所迎送如屬員多帶兵丁越境遠
迎及上司容令遠迎并不行揭報者俱交部
照律議處
一文武官員出入應合開道而自不開道致令
應避官員不會迴避者不問若因而生事者
止問上官

不日官員而日人員凡歷事監生辦事官
及吏典承委等皆定級別是六等之役祿
俸等子乃放下之役故加等不同也
不循禮法猶云不遵規矩非謂犯法也欺
陵只是言動行事之間踰傲放肆非有欺
辱也

一軍民人等於街市遇見官員引導經過即須
下馬躲避不許衝突違者笞五十
一凡書役迎接新官在交界處所等候呈送須
知冊籍其餘書役概令隨印交代併將頭接
二接三接陋習嚴行禁止如有約結多人執
批遠迎者照律治罪
公差人員欺陵長官
凡公差人員在外不循禮法言謂欺陵守禦官
及知府知州知縣者杖六十若校尉有犯杖

四塊四圍金鑲中嵌紅寶石一顆文職仙鶴
 補服武職麒麟補服二品起花金帽頂上銜
 起花珊瑚一大顆中嵌小紅寶石一顆帶用
 起花金圓版四塊中嵌紅寶石一顆文職錦
 雞補服武職獅子補服三品起花金帽頂上
 銜藍寶石一大顆中嵌小紅寶石一顆帶用
 起花金圓版四塊文職孔雀補服武職豹補
 服四品起花金帽頂上銜青金石一大顆中
 嵌小藍寶石一顆帶用起花金圓版四塊銀
 鑲邊文職雲鳳補服武職虎補服五品起花
 金帽頂上銜水晶一大顆中嵌小藍寶石一
 顆帶用素金圓版四塊銀鑲邊文職白鷓補
 服武職熊補服六品起花金帽頂上銜硃磲
 一大顆中嵌小藍寶石一顆帶用玳瑁圓版
 四塊銀鑲邊文職鸞補服武職彪補服七
 品上銜素金頂中嵌小水晶一顆帶用素銀
 圓板四塊文職鴻鵠補服武職補服與六品
 同八品起花金帽頂帶用明羊角圓版四塊

銀鑲邊文職鶴鵠補服武職犀牛補服九品
 及雜職起花銀帽頂帶用烏角圓版四塊銀
 鑲邊文職練雀補服武職海馬補服在京都
 察院在外按察使等官俱解牙補服其朝服
 披肩接袖俱用絳緞縹緞都察院都事經歷
 筆帖式按察司經歷照磨等官補服各照本
 身品級不得濫用獬豸舉人官生貢監生金
 雀頂高二寸帶同八品青袍藍邊披領同生
 員銀雀頂高二寸帶同九品藍袍青邊披領
 同外郎錫葫蘆頂衣及披領皆純青耆老用
 錫頂不用披領餘與外郎同
 一房舍車馬衣服等物貴賤各有等第上可以
 兼下下不可以僭上其父祖有官身故曾經
 斷罪者除房舍仍許子孫居住其餘車馬衣
 服等物父祖既與無罪者有別則子孫禁不
 得用
 一房舍並不得施用重拱重簷樓房不在重簷
 之限職官一品二品廳房七間九架屋各許

用花樣獸吻梁棟斗拱簷栊彩色繪飾正門
 三間五架門用綠油獸面銅鑲三品至五品
 廳房五間七架許用獸吻梁棟斗拱簷栊青
 碧繪飾正門三間三架門用黑油獸面擺錫
 鑲六品至九品廳房三間七架梁棟止用土
 黃刷飾正間一間三架門用黑油鐵鑲庶民
 所居室舍不過三間五架不用斗拱彩色雕
 飾

一庶民男女衣服並不得借用金繡許用紵絲
 禮律 儀制 服舍違式 十五

綾羅緞絹素紗婦人金首飾一件金耳環一
 對餘止用銀翠不得製造花樣金線粧飾
 一帳幔並許用諸黃龍鳳紋職官一品至三
 品許用金花刺繡紗羅四品五品刺繡紗羅
 六品以下許用素紗羅庶民用紗絹
 一傘蓋職官一品二品銀葫蘆杏黃羅表紅裏
 三品四品紅葫蘆杏黃羅表紅裏以上皆三
 簷金事道亦同五品紅葫蘆藍羅表紅裏六品以
 下八品以上惟用藍絹皆重簷雨傘通油絹

大清律輯註卷十二

庶民不得用羅絹涼傘許用油紙雨傘
 一鞍轡並許雕飾龍鳳紋
 一器皿不許造龍鳳紋
 一墳塋石獸職官一品塋地九十步墳高一丈
 八尺二品塋地八十步墳高一丈四尺三品
 塋地七十步墳高一丈二尺以上石獸並六
 四品塋地六十步五品塋地五十步墳高八
 尺以上石獸並四六品塋地四十步七品以
 下二十步墳高六尺以上發步皆從坐心各

禮律 儀制 服舍違式 十六

數至邊五品以上許用碑龜跌騎首六品以
 下許用碣方跌圓首庶人塋地九步穿心一
 十八步止用礮誌
 一品官服色鞍轡等物除官府應用之家許令
 織造外其私下與不應有之家製造者工匠
 依律治罪
 一軍民僧道人等服飾器用俱有定制若常服
 言常服則 僭用錦綺紵絲綾羅彩繡器物用
 大服不兼 僭金指金酒器純用言純用若止金銀及將

大紅銷金製為帷幔被褥之類婦女僭用金
繡閃色衣服金翼口飾鐃釧言金寶則止用
金飾無珠寶不
及用珍珠綠綴衣履并結成補子蓋額纓
絡等件事發俱照律治罪服飾器用等物並
追入官婦女罪
坐家長奴僕准用紡絲絹綉綉繡
絨毛褐屯絹葛苧梭布格皮羊皮其緞紗及
各樣細皮俱不許用長隨亦照奴僕服飾違
者照律治罪

一官吏軍民人等但有服飾僭用黃紫二色及

禮律義制 服舍違式

十七

蟒龍飛魚斗牛器皿僭用硃紅黃顏色及親
王法物者俱比照僭用龍鳳紋律擬斷服飾
器皿追收入官

一凡官民人等用線纒者笞五十

一黃色秋香色五爪龍緞立龍緞團補服及四
爪暗蟒之四團補八團補緞紗官民不許穿
用其大臣官員有

特賜五爪龍衣服及緞疋無論色樣俱許穿用若
頒賜五爪龍緞立龍緞挑去一爪穿用若官

員軍民人等違例濫用者係官者職本人柳
號一箇月杖一百失察官交部議處衣服入
官

一凡平時所戴暖帽涼帽親王世子郡王長子
貝勒貝子八分公俱用紅寶石頂未入八
分公固倫額駙和碩公主額駙民公侯伯鎮
國將軍和碩額駙及一品大臣俱用珊瑚頂
輔國將軍及二品官俱用起花珊瑚頂奉國
將軍及三品官俱用藍寶石頂及藍色明玻

禮律儀制 服舍違式

十八

璆奉恩將軍及四品官俱用青金石頂及藍
色涅玻璃五品官用水晶頂及白色明玻璃
六品官用碎硃頂及白色涅玻璃七品官用
素金頂八品官用起花金頂九品官用起花
銀頂未入流與九品同候補候選與瑤係同
凡九品之讀祝禮禮禮禮序班俱用八品起
花金頂進士舉人貢生俱用金頂生員監生
俱用銀頂

一三品以下官員不得僭用紅色繡衣兩袖

違者照違

制論

僧道拜父母

凡僧尼道士女冠并令拜父母祭祀祖先本宗親屬

在喪服等第謂漸衰期功總廢之類皆與常人同違者杖一百還俗○若僧道衣服止許用細絹布

疋不得用紵絲綾羅違者笞五十還俗衣服入官其袈裟道服不在禁限

一僧尼道士女冠自謂出家有於父母不拜

祖先不祀喪服者廢者崇尙虛無幻渺而

禮律

儀制 僧道拜父母

十九

大清律輯註卷十二

棄親殺倫則人道絕矣故設此律而并及其衣服禁限內尼僧女冠有犯應准其收贖

失占天象

凡天文如日月五緯二十八宿之屬垂象如日重輪及日月珥飾景星彗孛之類欽天監官失於占候奏聞者杖六十

天文垂象凡一切異變皆欽天監官之所專司失於占候奏聞則贖贖矣故杖六十

條例

條例

一占候天象欽天監設觀星臺令天文生分班

晝夜觀望或有變異開具揭帖呈堂上官當

奏

聞者隨即具奏

術士妄言禍福

凡陰陽術士不許於大小文武官員之家妄言

家禍福違者杖一百其依經推算星命卜課

不在禁限

妄言禍福謂惑世誣民干涉國家之事者術士妄作禍福之言凡人即起趨避之念古來朝臣為術士所累害者多矣故禁絕之違者術士杖一百其依經星卜雖預言休咎無關國家不在妄言禍福之限

禮律

儀制 術士妄言禍福

二十

大清律輯註卷十二

匿父母夫喪

凡聞父母若嫡孫承重及夫之喪匿不舉哀者

杖六十徒一年若喪制未終釋服從吉忘哀

作樂及祭預筵宴者杖八十若聞期親尊長

喪匿不舉哀者亦杖八十若喪制未終釋服

從吉者杖六十○若官吏父母死應丁憂詐

稱祖父母伯叔姑兄弟姊之喪不丁憂者杖一

百罷職役不叙若父母無喪詐稱有喪或

已舊喪詐稱新喪者與不罪同有規避者從

言子于父母則為子身始在內矣孫為祖父母服期年為高曾祖則五月三月服皆本義非小功總麻之謂也凡律稱祖者高曾同而高曾喪應與期親尊長同論別律如謂父母與期親尊長同論此匿喪釋服則不得與也大功以下其服已輕故無匿喪釋服之罪但設其隱制聽人自盡其情耳首飾通官民從官之次而專官吏該有議職役不叙之文然名例官員私罪杖一百者軍職雖任吏其杖六十罷役此匿不舉哀之特罪也職役不待言矣其釋服從吉所後身從任者罪雖未至杖一百係行止有虧于例均當罷職役也

者即是也
規避不丁憂者如任內有虛報候選在
刑名匯錄以候完結之類規避不丁憂者
如遇有難後發難難刑名或行有事情
在任恐人告發因而詐喪去之類
喪制未終止指考父母喪者言既已從仕
則必釋服改與釋服從官之罪同
第四節統承上三節而言

大清律輯註卷十二

--	--	--	--	--	--	--	--	--	--

其重者論○若喪制未終冒哀從仕者杖八
十亦罷職○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
不知者不坐○其仕宦遠方丁憂者以聞喪
月日為始登程起復者不拘此律

禮律

儀制 匿父母夫喪 二十一

未終而釋服從仕者杖六十○若官吏父
母死者例應罷任離役守制丁憂乃詐將
父母喪稱為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姊之
喪而不丁憂變樂利而匿親喪不孝之大
者故杖一百罷職役不叙若父母現在本
無喪而詐稱有喪或父母久亡將舊喪而
詐稱新喪擬喪去位不忠不孝不孝于
親者等故其罪同亦杖一百罷職役不叙
其有規避之事而不丁憂與詐丁憂者所
犯之罪重于杖一百則從所規避之本罪
論輕則仍依本律○若喪制二十七箇月
之服未終則哀未忘也即冒哀從仕者杖
八十○若當該官吏明知官吏有匿詐冒
哀等情而聽行不舉者各與犯人同罪不
知不坐○父母死不得親侍者以聞喪之
日為丁憂之始禮也奪情起復者謂富貴
家大任而丁親憂奪其哀痛之情傳之盛
衰後事此必奉特旨所行者數日不在此

大清律輯註卷十二

--	--	--	--	--	--	--	--	--	--

條例
一內外官員例合守制者在內經由該部具題
關給執照在外經由該撫照例題咨回籍守
制京官取具回籍官印給外官取具原籍地
方官印甘各結將承重祖父母及嫡親父母
與為所後父母例應守制開明呈報如有詐
冒照律例治罪俱以聞喪月日為始不計聞
二十七箇月服滿起復若服滿果無事故在

禮律

儀制 匿父母夫喪 二十二

家遷延者交該部照例議處
一官吏丁憂除公罪不問外其犯賊罪及係官
儀禮依例勾問
一凡文武生員及舉貢監生遇本生父母之喪
期年內不許應歲科兩考及鄉會一試其童
生亦不許應府州縣及院試有隱匿不報朦
混干進者事發照匿喪例治罪
一凡官員出繼為人後者於起文赴部選補之
時即將本生三代姓氏存歿一并開列選

之後即行知照該省如有出仕之後始行出
繼歸宗者即着該員取具本族原籍印結詳
報咨部改正三代倘有臨時先謀出繼歸宗
預為匿喪懸職地步者一經發覺將本官照
匪喪例革職不准原赦扶同出結之族籍各
官俱交該部照例議處其扶同具結之鄰族
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棄親之任

凡祖父母父母年八十以上及篤疾別無以次

大清律輯註卷十二

禮律

儀制 匪父母夫妻

二十三

註云服闋降用者指名例降級叙用杖八十者降三等之法也又云照舊供職者以妄稱老疾與虛稱有疾者其情有開未至行止有虧也
妄求歸侍者如有相避之事亦從重論不憂其親之憂而延其作樂是視其親如路人矣故罪與棄親之任同亦與前喪制未終喪服從自哀從仕者同也

侍丁而棄親之任及妄稱祖父母父母老疾
求歸入侍者並杖八十 棄親者令歸奉候親
照舊 若祖父母父母及夫犯死罪見被囚禁
而延宴作樂者罪亦如之 筵宴不必本家
併他家在內
年老有疾必待子孫侍養而後得所若子
於父母孫於祖父母年八十以上及有
篤疾其家別無以次侍養人丁而貪戀榮
祿棄親之任及其親本未老疾而妄稱
疾求歸入侍一則延親不仁一則後若
義故重杖八十○若祖父母父母及夫不
幸身犯死罪見被囚禁子孫妻妾乃忘其
親在囚圖而無悲加之念忍於肆筵張席
以為樂是棄其親之任
亦論如棄親之任之罪

條例

一凡應補應選人員有親老情願終養者於本省起文時即具呈該地方官轉詳咨部在籍終養若現任官員祖父母父母年七十以上家無次丁者或有兄弟而篤疾不能侍養及母老雖有兄弟而同父異母者其父母年八十以上雖家有次丁願請終養者或出仕後兄弟忽遭事故無人奉事者均不拘歷俸三年之限該督撫查明該員倉穀錢糧並無虧空任內並無望誤取具印結具題俱准其回籍終養俟親終服滿之日該督撫給咨赴部銓補如有捏報借名詭避者發覺之日將呈請終養之員按律究擬並將出結各官一併參處

禮律

儀制 棄親之任

二十四

人死以妻為安故曰安妻妻者感也不藏即其葬也
風水之說起自後代本謂安不足信乃將所親已朽之骨博兒孫未來之福以致尋常正久暴斃不葬是不孝之天者
按設親祖父母父母喪妻孥子孫是與親總麻以上尊卑幼屍燒化等罪但在刑律發條內此則著其從違已而處案

喪葬

職官庶民三月而葬

凡有喪之家必須依禮定安葬若感於風水及託故停柩在家經年暴露不葬者杖八十若棄毀死屍其從尊長遺言將屍燒化及棄又有本律

之罪非無因致之此故註曰若聚斂死
屍又有本律也

此尊長兼祖父母父母在內與幼孫子並
在內

尊長止言杖一百與幼則曰並減二等此
並字乃兼言本律而言也按子孫孫孫
祖父母父母兄弟姊妹幼孫孫孫以上尊
長皆兼其法同而祖父母兄弟姊妹子孫
昆則杖八十尊長兼其法以上尊幼長
各依凡人處減一等其法不同與尊長
昆同生漸從遠言而漸乘同坐杖一百故
不言並與乘身切屍有杖八十與遠減一
等之分從遠言而乘乘則同坐杖八十故
曰並

與乘乘以上與幼長本律乘乘凡人一
經此則杖八十皆乘于乘乘乘乘乘子
孫乘本律杖八十此乘乘之罪相同乘
子孫遠言在父祖本傳可從之義故有乘
子孫遠言在父祖本傳可從之義故有乘

遺其其等也
男女混雜飲食肉一旬皆乘乘道在內
家長則罪其乘乘乘乘乘乘其不乘
戒律也

大清律集解附例 卷十二

禮律

儀制 喪葬 二十五

置水中者杖一百從卑幼並減二等若亡歿
遠方子孫不能歸葬而燒化者聽從其便○
其居喪之家修齋設醮若男女混雜所重飲
酒食肉者家長杖八十僧道同罪還俗

若喪有禮安葬有期無期尊卑長幼之喪
必須依禮及時安葬若或於陰陽家風水
禍福之說及假托他故為辭而停柩在家
經年不葬既違禮制又使死者暴露不安
杖杖八十○將屍燒化及棄置水中是則
毀棄矣死者雖有遺言當遵禮制不可從
其亂命若聽從遺言界幼將尊長之屍燒
化棄置者杖一百尊長將卑幼之屍燒化
棄置者並減二等杖八十若祖父母父母
亡歿於遠方子孫力不能扶柩歸葬而從
儀制 喪葬 二十五

權燒化携回骨殖出於時之不得已也故
聽從其便子孫于父祖且然尊長之于卑
幼自不必言矣○喪家用信道修齋設醮
固所不禁若致男女混雜而無別飲酒食
肉而無忌者罪坐家長杖
一百僧道同罪責令還俗

條例

- 一八旗家古喪葬不許火化除遠鄉貧人不
能扶柩歸里不得已帶骨歸葬者姑聽不禁
外其餘有犯者按律治罪族長及佐領等聽
匿不報一併處分
- 一民間遇有喪葬之事不許聚集演戲以及扮

演雜劇等類違者按律究處

一民間喪祭之事凡有用絲竹管絃演唱佛戲
之處該地方官嚴行禁止違者照違

制律治罪

鄉飲酒禮

凡鄉黨叙齒及鄉飲酒禮已有定式違者皆五
十鄉黨叙齒自平時行坐而言
鄉飲酒禮自合飲禮儀而言
禮有一定之式朝廷頒
行天下違者違者皆之

條例

禮律 儀制 鄉飲酒禮 二十六

- 一鄉黨叙齒士農工商人等平居相見及歲時
宴會揖拜之禮幼者先施坐次之列長者居
上如佃戶見田主不論齒叙並行以少事長
之禮若親屬不拘主佃止行親屬禮
- 一鄉飲坐叙高年有德者居於上高年淳篤者
並之以次叙齒而列其有曾違條犯法之人
列於外坐不許紊越正席違者照違
- 制諭主席者若不分別致使長莠溷淆或察知或
坐中人發覺依律科罪

官衛

按官衛之名始於晉至隋唐改為衛禁
明復改為官衛 國朝亦仍明律設兵
守衛以官禁為重故為兵律之首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十三

水沈天易先生原註

武林洪印緒畢山甫重訂

兵律

官衛

太廟門擅入

凡無擅入太廟門及山陵兆域門者杖一百太

未過門限者各減一等守

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

大清律輯註卷十三

各減一等各字指陵廟與太社二項言各
與同罪各字指已未過門限言
如失察入陵廟減三等杖七十未過門限
通減四等杖六十失察入太社減三等杖
六十未過門限通減四等杖五十所謂得
累減也
各例擅入皇城官殿者非無首從既同擅
入何首從之有此擅入者亦同

首節這指不應入而擅入其中者故入者
亦必有無知誤入者次節曰名而入則皆
故入矣而論罪無過誤之分蓋禁近之地
雖誤亦不得輕也三節則言應入人內亦
有不合入之處故罪止於管四節持刃入
者口官殿門內曰禁禁城門內又言未
過門限指諸請罪首節擅入罪科之非
也惟但持寸刃何謂意則當以持刃為重

等

太廟山陵皆尊嚴禁地太社次之設有守
衛無故不得入若擅入而越過門限者大
廟及山陵兆域門杖一百太社門杖九十
若至門而未過門限者各減一等陵廟杖
九十太社杖八十守衛故縱各與已未過
門限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故縱罪三等

官殿門擅入

凡擅入紫禁城午門東華西華神武門及禁苑

者各杖一百擅入官殿門杖六十徒一年擅

入御膳所及御在所者絞未過門限者各

減一等稱御者大皇太后 ○若無門籍貫人

得以前未過門限而輕之況入紫禁城門
內已得重罪未過官殿門限止罪擅入杖
一百子持刃未過官殿門限合減一等依
入紫禁城門內違禁軍未過紫禁城門
限合減一等滿徒限合律意未節承上四
節言失察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若原以上
等杖徒等罪各減三等刑之則無罪與絞
亦止杖一百也
但言寸刃舉輕以舉重也

故縱不分官軍大察官減三等軍又減一
等輕則皆輕之例也

條條可准此之註謂各條內門官宿衛有
故縱失察之罪並罪坐直日者

大清律輯註卷十三

名籍而入者兼已入罪亦如之○其應入官

殿宿之人未著門籍而入或當下直而輒入

及宿次未到 雖應入班次 而輒宿者各笞四

十○若不係宿衛應直合帶兵仗之人但持

寸刃入官殿門內者絞 雖候不言未入門限

入紫禁城門內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門

官及宿衛官軍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至死

一等並罪坐直日者 通指官與軍

兵律

官衛 官殿門擅入

紫禁城宸居之地理應嚴肅各門及禁苑
亦應防範非直宿守衛官軍不得無故而
入有擅入者各杖一百門苑宿遠官殿直
嚴擅入者杖六十徒一年御膳所則供造
玉食之處御在所則至尊席幸之處地才
嚴重擅入何為故縱以上三項皆指已入
門限者言若雖至門未過門限者各減一
等禁城門苑杖九十官殿杖一百御膳御
在苑杖一百流三千里。門籍無名之人
禁苑官殿門及御膳御在所者罪亦如之
同人宿擅入也悉照上節擅入與未過門
限分別科斷。以上擅入門入皆指不應
人者言其應入官殿之人雖不在禁限亦
必已著門籍應上直應入宿而後可入若
未著門籍而入或當下直之期及未到宿
次之日而輒入輒宿者各笞四十。惟宿
衛應直合帶兵仗以備非常若不係宿衛

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
凡宮禁宿衛及紫禁城皇城門守衛人應直不直者笞四十以應宿衛守衛人之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六十以不係宿衛守衛人

兵律

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

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

之人但持寸刃入宮殿門內者殺入紫禁城各門內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統承上言守門官員及宿衛官軍知情縱其入而不問者各與擅入門入未著門籍禁入持刃人各項犯人同罪至死或流於貴祭者減所同罪三等罪止杖一百軍人責歸於官又減一等通減四等罪止杖九十官衛有上直下直之分並罪坐直日者並字指門官

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

直者笞四十以應宿衛守衛人之私自代替

替及替之人各杖六十以不係宿衛守衛人

大清律輯註卷十三

必言逃盜承應直不直而言
官員各加一等應直不直例笞五十條
類推各字指上三項言

京城戒一等如應直不直則笞三十外城又減一等即笞二十也條可類推
京日夫於城三等如應直不直是城管一十京城外城戒無科餘可類推
有故必告所管宿衛守衛人可類推
必由所管不得自令人代替也前不直代替之罪大舉同于有故不告故代替者必曰私自也觀此則前案並明

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

冒名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一百官員各加一等○若在直而逃者罪亦如之

○京城門減一等各處城門又減一等

親管頭目知而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

察者減三等有故而赴所管皆知者不坐

官禁宿衛及紫禁城皇城門守衛人皆輪班上直各有定期應上直而不上直者雖有曠職之愆止是偷安之過故笞四十已應上直而以下直者私自代替雖亦係本衛應宿衛之人而相隱為奸情反重于不直故與替之者各杖六十若以非係宿衛人私自冒名代替既不係本衛應宿衛之人而後冒為奸情尤重故與同替者各

從駕稽違

凡幸應從車駕之人違原定期不到及從而先回還者一日笞四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

兵律

從駕稽違

杖一百職官有犯各加一等罪止杖六十

從車駕行而逃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職官

絞監親管頭目故縱不到先者各與犯人

同罪至死減一等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應從駕而逾期已從行而先回解均有慢君之罪而其情節故計其逾期先回之日論罪一日笞四十加等至十九日以上罪止杖一百此指軍人言也職官有犯各加一等○從駕而逃已有背去之心則非先回之此軍人滿杖發邊遠職官絞○親管頭目故縱其逾期先回在逃者各與犯人同罪至死減流失于覺察者照犯人罪各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直行御道

汚穢飲則有禁罰論矣

凡午門外御道至御橋除侍衛官軍道從車駕

出入許於東西兩旁行走外其餘文武百官

軍民人等非侍衛導從無故於上直行及輒度御

橋者杖八十若於宮殿中直行御道者杖一

百守衛官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

減三等若於御道上橫過係一時經行者不

在禁限在侍衛門龍亭儀仗已設

午門外之御道曰御道天安門外正中之

路曰御橋皆至尊出入之路非臣民所得

大清律輯註卷十三

兵律

官衛 直行御道

五

行若無故直行御道及輒度御橋坐重
杖至宮殿中之御道乃宸極之也更為尊
嚴無故直行者杖一百守衛官故縱行走
而不問者各與直行輒度之犯人同杖八
十杖一百之罪失於覺察者各減
三等一時橫過經行不在禁限

條例

一凡至下馬牌不下而竟過者笞五十看守人

役失於防範者笞四十

內府工作人匠替役

凡諸色班工匠辨驗貨行人役差撥赴內府及

內庫工作若不親身臨牌入內應役雇人員

已名關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一百雇工

錢入官

諸色當班工匠及辨驗貨物各行人役於
承直之日臨赴內府內庫工作皆關領照
驗牌面所以防奸隱也若不親身關牌雇
人受身已名私自代替及替之者各杖一
百雇錢人官此不應
雇替役不應受雇也

宮殿造作罷不出

凡宮殿內造作所管司具工匠姓名報所入門

官及守衛官就於所入門首逐姓名一點視

放入工作至申時分仍須相視形貌照數點

兵律

官衛 宮殿造作罷不出

六

出其不出者候監工及提調內監門官守

衛官軍點視如原入名數短少就便撻捉隨

即奏聞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至死失

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官殿內有造作之事應用在外工匠而遠
客之地點驗出入稽察必宜謹慎所以防
非常也其輒留在內不出者雖無他故亦
縱監工官提調官守門官守衛官軍皆輕
由點視者若點出之時視原放入數目短
少就便撻捉隨即奏聞監工等官內有明
知短少人數而不即撻捉奏聞者與犯人
同罪依名數減流去覺察者減三等罪止
杖一

大清律輯註卷十三

監工等官皆有點視之責知而不舉由于
何官罪坐所用
凡律稱夫盜竊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者以
正犯徒流絞斬犯罪雖殊而共祭之情則
一故言減三等又言罪止杖一百此律中
之權衡節制之仍依本法也

此條當與宿衛門擅入條參看而此條不
言門官及宿衛官軍故縱失察者已有擅
入條可引也
無籍者不得留宿不言出者持兵仗入
宮殿者加若字于是結承上有籍無籍
本條言宿衛人若不係宿衛人自有擅
入本律
至夜二字統貫下文

大清律輯註卷十三

輒出入宮殿門

凡應出宮殿如差遣給假等項而門籍已除輒留不出

及應入直被劾已有公文禁止籍雖未除

輒入宮殿者各杖一百禁○若宿衛人已被

奏劾者本官司先收其兵仗違者罪亦如之

○若於宮殿門雖有籍應至夜皆不得出入

若入者杖一百出者杖八十無籍入者加

二等若夜持仗入殿門者絞監候入宮門亦

謹加

兵律 宿衛 輒出入宮殿門 七

宿衛人出入宮殿以門籍為憑應出者即
除門籍既已除籍不得復留矣而輒留不
出及被入或告或劫已有公文禁止勿入
雖未除籍不得復入矣而輒入官殿者各
杖一百○宿衛人兵仗以備非常已被劾
奏即是待罪之人豈得復留木符官司例
當先收其兵仗違者亦如被劾輒入之
罪杖一百○上言應出不得留籍事不得
入者若應直無事之人于宮殿門雖有籍
亦止許出入于晝至夜則在內者不得出
在外者不得入矣自外入者杖一百自內
出者杖八十若非應直之人無名在籍而
輒入者加二等杖七十徒一年半若持兵
仗入宮殿門者殺不論有無門籍盡斃于
也夜

關防內使出入

輒千猶云一應若干也合和御乘條將
此乘至御膳處所若杖一百此在門樓內
與至御膳所者不同故但令有禁而已
門官守衛官出向罪則入禁禁城門者同
發遣清軍入宮殿門者同發遣名例流
一等流三千里則失榜檢而入宮殿者反
輕于入禁禁城矣候考
此私將兵器與宿衛門擅入條同持寸刃
者罪同後條門官等故縱同罪失察罪止
杖一百此條失於榜檢即同罪蓋于內使
之榜檢嚴兵器之將入至重不容有失
有失即同故縱也

大清律輯註卷十三

凡內監并奉御內使但遇出外各門官須要

收留木人在身關防牌面於門簿上印記姓

名及牌字號明白附寫前去某處幹辦是何

事務其門官與守衛官軍搜檢沿身別無夾

帶官私器物方許放出違一體搜檢給牌入內

以憑逐月稽考出外次數但有搜出應干雜

藥就令帶藥之人自喫若有出不服搜檢者杖一

百發附充軍若非奉旨私將兵器帶進入紫

禁城門內者杖一百發遣遠充軍入宮殿門

兵律 宿衛 關防內使出入 八

內者絞監候其門官及守衛官失於搜檢

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內使例不

內使內監均係近君之人故出入關防嚴

密如此搜出應干雜藥就令自喫以驗之

若出入不服搜檢者杖一百充軍恐有恃

寵驕縱者故嚴其法也兵器禁物非奉明

旨私將入禁禁城門內者杖一百發遣遠

充軍入宮殿門內者杖門官及守衛官失

於搜檢者與私將兵器
犯人同罪至死減流

向宮殿射箭

凡向大廟及宮殿射箭放彈投磚石者絞監候向

太社杖一百流三千里須箭石可及乃坐之

傷人罪承太廟官殿大社官

但傷人有斬監刑殺人者可知若簡石不及致傷外人者不用此律太廟及官殿皆尊嚴禁地大社次之若向此射前放彈收擲磚石是無忌憚而大不敬矣故太廟官殿坐殺太社坐流但傷守衛人者斬不言殺人者傷已坐斬殺無可加舉輕以該重也

宿衛人兵仗

凡宿衛人兵仗不離身違者笞四十暫離直職掌處所笞五十別處宿之離杖六十官員各加一等親管頭目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

大清律輯註卷十三

按宿衛守衛自代替條內應道不直與在直而逃者笞四十而此在直之人輒離別宿其事雖干不直與逃而罪加重蓋不直與逃皆必有故罪在不告知所管耳此曰輒離則非有故矣彼原其有故而罪其不告知輒離之此責其無故而舉其擅離故重之者有自明

兵律

宿衛人兵仗

設宿衛以備非常上直之人兵仗不許離身違者笞四十分定職掌處所不許擅離而輒離者笞五十是猶暫離于晝也若遂於別處過宿者杖六十此皆言軍人所犯官員犯者于笞四十五杖六十罪上各加一等親管頭目知其兵仗離身輒離別宿而不舉問者各與犯人同罪失於覺察者於犯人本罪及加等上各減三等

禁經斷人克宿衛

凡在京城犯罪被極刑之家同居人口不論親屬所司隨卽遷發別郡住坐其本犯親屬人等并一應有犯等杖會經斷之人並不得入克近侍及宮宿衛守把皇城京城門禁若隱匿前朦朧

同居家口隨卽遷發別郡則不得潛住京城矣然不言潛住之罪亦不言官司故縱失察有潛注者但遷發之而不加罪也禮若不使無罪不近刑人不狎賊不違恐近侍則親隨左右宿衛則帶兵仗而出入宮禁皇城京城門禁亦至嚴謹之地若刑人而克任使恐有懷挾私情而陰謀托跡潛作奸宄者于嚴當禁于法重嚴也

不用心詳審是矣察聽受刑則甚於故縱矣罪無分別與別條不同蓋有不得遷之令則當仰體禮法之嚴不容失察重其罪以實其重也雖有特旨遷充恐不知是刑人親屬與經斷之人故此覆案也以此條推之則宿衛守門官軍一經犯罪斷大即當革退矣

大清律輯註卷十三

兵律

宿衛人兵仗

衝突儀仗凡車駕行幸之處其前列者為儀仗儀仗之內即為禁地凡車駕行處除近侍及宿衛護駕官軍外其餘軍民並須迴避衝入儀仗內者杖係雜犯准徒五年若在郊野之外一時不能迴避者聽俯伏道以待駕其隨行文武百官非奉宣喚無故輒入儀仗內者杖一百典仗護衛官軍故縱者與犯人同罪不覺者減三等○若有伸訴冤抑者止許於仗外俯伏以聽若衝入儀仗內而所訴事不實有係雜犯准徒五年得實者免罪○

衝人是無知聞人輒入是偶然誤入文武百官俱係危從之員故其罪輕若非危從之官及危從之人皆所謂其餘軍民也故縱同罪至死應減一等則杖一百流三千里反重于雜犯杖罪准徒五年亦應依雜流准徒四年各條多云失覺察者減三等又必有罪止二之此場云不覺又不言罪止蓋天顯咫尺所在臣工莫不震盪而此仗護衛之人尤宜敬謹以備非常何敢頃越其職而致有不覺乎衝突出于倉卒有犯即知無待于察故止云不覺而不言罪止以嚴之也不言伸訴不覺加等反坐者以此條止言衝突儀仗之事也誣人死罪反坐止流而衝入儀仗即應革退後又有充軍之例

則不必論反坐矣
受釋所前之人得實免罪則與仗護衛
不實亦應免罪以名例因人運累致罪者
若罪人自百步及過波原免或家特恩減
罪或請者亦准罪人原免減等項非法為
罪其說以是而實非蓋儀仗之內即係禁
地與仗護衛之人所當謹嚴不應有不費
之罪不覺與子放縱俱與仗護衛之人
本罪非因人運累之比仰祈得實者則其
寬切勿原其德矣之罪而與仗護衛之人
世察不覺若以仰訴人免罪而并免仗
護衛之罪則欲使人仰訴得實亦可勿論
耶觀下條者衛突者亦杖八十惟若無知
物也而守衛且不免其罪可以類推
縱使言其日常縱放在外非故縱之謂也

大清律輯註卷十三

軍民之家縱放牲畜若守衛不備因而衝突
儀仗者守衛杖八十衝入紫禁城門內者守衛
杖一百其縱畜之家并以其不應重律論罪

行在必設儀仗所以嚴禁衛也非係近侍
人員及宿衛護駕官軍概不得入儀仗之
內軍民人等子車駕行幸之處並須避
放有衝入儀仗內者杖八十謂突然趨進
絕無忌憚也故律必除無知惡人故於
其死而准徒五年若在郊野之外一時相
值不及遠去又無忌憚之所可以避者
聽于道旁俯伏以待駕過其屬從文武百
官非奉旨宜與無故輾入儀仗內者杖一
百若與仗護衛官軍故縱而不禁者與犯
人同罪故縱衝入應減照名例減一等杖
一百流三千里故縱輾入亦杖一百不覺

兵律

其入者或犯人罪三等不覺衝入杖九十
徒二年半不覺輾入杖七十軍民人等
有冤抑事情于車駕行幸處仰訴者止許
在儀仗之外俯伏以聽候旨候落若衝入
儀仗內而所訴之事不實者照前衝入儀
仗律坐雜犯絞罪其衝突非罪其不實也
所訴得實即免其衝入之罪所以達民隱
通軍民之家牲畜縱放在外車駕行幸
之處與紫禁城門內若守衛之人不為防
備因而牲畜衝突儀仗者杖八十衝入紫
禁城門內者杖一百駕行而衝突事猶占
于倉卒若內禁深嚴之地何至牲畜衝入
故其罪有輕重至于縱放牲畜而不收禁
亦屬不應律雖無文不能無罪故註補之

條例

一

行宮營門既司禁禁城門官殿門則有犯
如官殿門擅入條內之罪若擅入御膳所
御在所及但持寸刃而入等並依前科斷
候考

大清律輯註卷十三

聖駕出郊衝突儀仗長行者追究主使教唆
捏寫本狀之人俱問罪各杖一百發邊衛充
軍所奏情詞不分虛實立案不行

行宮營門

凡行宮外營門次營門與紫禁城門同若有擅
入者杖一百內營牙帳門與官殿門同擅入
者杖六十徒一年

兵律

乘輿行幸駐蹕行宮其制度雖與紫禁城
官殿不同而至尊所在即為禁地故擅入
外營次營與內營牙帳之罪並與紫禁城
官殿同科若未過門限當依官殿門擅入
條減一等其故縱失察官
一依官殿門擅入律擬斷

越城

凡越皇城者絞監候京城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越
各府州縣鎮城者杖一百官府公廨牆垣者
杖八十越而未過者各減一等若有所規避
者各從其重者論

越城兼出入言凡不由門者皆是內而皇
城京城外而府州縣鎮城皆為禁城若踰
越而出人均屬違禁皇城深嚴之地其禁
最重故坐絞京城次之杖坐流各府州縣
鎮城則杖一百至下官廨之公廨牆垣亦
係關防之所有越之者杖八十若越而未

過各城已越之罪一等皇城杖一百洩三十里京城杖一百徒三年府州縣鎮城杖九十公廨垣杖七十若有所規避之事因而越之各從其罪之重者論規避罪重則從規避輕則仍從越城

條例

一各衙門親戚書吏人等遊船演戲夜半方歸

擅叫禁門者照越府州縣城律杖一百

門禁鎖鑰

凡各處城門應開而誤不下鎖者杖八十非時

擅開閉者杖一百京城門各加一等其有公

誤不下鎖者其已開門加擾但失于下鎖耳非不開也不下鎖可以言誤不開門豈得言誤若有意不鎖則必將非時擅開下已有擅開閉之罪也

大清律輯註 卷十三

大清律輯註 卷十三

十三

務急速非時開閉者不在此限○若皇城門

應閉而誤不下鎖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非

時擅開閉者絞監候其有肯開閉者勿論

城門禁密之地開鎖宜嚴開閉有候誤不下鎖謂但開閉而失于下鎖此無心之過也非時擅開閉不獨謂盡夜凡應開而閉應閉而開皆謂之非時此有為而犯也故罪有杖八十杖一百之分京城比外城為重故各加一等誤不下鎖則杖九十非時擅開閉則杖六十杖八十其有急務應速勢難稍緩雖非時開閉不在此限○若皇城門則內禁之所又非京城可比應嚴而誤不下鎖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非時擅開閉者絞監候其有肯開閉者勿論

軍政 按漢有與律魏以擅事附之曰與擅警復去擅為與北齊曰擅與後周令于結事曰與擅唐復曰擅與相沿至明日軍政 國朝以軍政之名為正而因之移入公式內准漏軍情大率一條

兵律

軍政

擅調官軍

凡將帥部領軍馬守禦城池及屯駐邊鎮若所管地方遇有報到草賊生發即時差人體探緩急警息須先申報本管上司轉達朝廷

兵律

軍政 擅調官軍

奏聞給降聖旨謂遣官軍征討若無警急不先申上司雖已申上司不待回報輒於所屬擅調軍馬及所屬擅發與者將領各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其暴兵卒至欲來攻襲及城鎮屯聚軍馬之處或有內賊反作叛賊賊有內應專有警急及路程遙遠難候申者並聽從便火速調撥所屬軍馬乘機勦捕若賊寇滋蔓應令會同捕者鄰近官軍雖非所屬亦得行調撥策應其將領官並即申報本管

大清律輯註 卷十四

亦同擅調之罪蓋前是言聲息之緩者當于定制而不得輕擾後是言聲息之急者當行權變而不得遲誤

日暴兵卒至日內有反叛曰賊有內應皆軍機之至急者事在呼吸不容髮至上司路程遙遠者必先申待上司轉奏回報然後調遣其誤不小故四者有一並聽從便調撥非必備是四者而後可調撥也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十四

秀水沈天易先生原註

武林洪印緒阜山甫重訂

此段言除是兵卒至內有反叛賊有內應
上司路遠遠發賊寇滋蔓而外仍當依
常法調撥軍兵行聖旨方許發應不
則不得擅離信地

將帥遇有賊發一民言事非緊急上司及
所屬不得擅離信地也兵卒至一民言
事當發上司及所屬許從移調候也賊
寇滋蔓一民言賊勢蔓延兵大臣及非
所屬俱許從移調候也上司大臣將
文書調撥一民言賊勢未至蔓延兵大
臣及非所屬均不得擅離信地也除取
除一段因事必奉旨而進類及之亦以重
軍事也大臣即行文調撥之人上司即本
官上司益兵大臣調撥文書亦必移會
上司轉行所屬故並及之
上預難言軍馬之意此擅動言權守之重

大清律輯註卷十四

兵律

軍政 擅調官軍 二

發之賊而無警急之勢將帥不先申報上
司雖申報而不待回報輒擅調所屬軍馬
及所屬官知非警急未得回報而擅發與
者將帥與所屬官各杖一百罷職遠送充
軍○若在外賊兵暴發卒至有內來攻襲
之勢在內或軍有反叛之人或賊有內應
之實則事勢警急及上司相離路程遙遠
呼應不靈應聽便直從事火速調軍乘機
勦捕不拘先申待報之常法若賊寇之勢
極勢難備應合會兵協捕者請近官軍亦
得調發軍應不拘非所統屬之常法調軍
將帥及聽調鄰近官軍即將警急調發會
捕軍應由中報上司轉達朝廷將帥若
拘常法不待調遣之令或已調遣會合不
即申報及附近官軍亦拘常法不即
發兵乘應並與前擅調罪同亦各杖一百
邊遠充軍其賊勢未嚴漫者上司及大臣
將文書調撥將士軍馬鄰近官必查係奉

上司轉達朝廷知會若不即認遣會合或不
即申報上司及鄰近官軍已奉 不即發兵發
應者 亦各杖一百
其上司及 兵大臣將文書調遣將士提撥軍
馬者 非奉聖旨不得擅離信地若 守禦
軍官有 文改除別職或犯罪 取發如內無
奏奉聖旨亦不許擅動違者 兼上 罪亦如之

將帥所管地方內報有草賊生發即時差
遣精細之人體察偵探其大勢緩急聲息
應請征討者先報上司轉奏降給聖旨方
得調遣軍馬此調軍之常法也若雖有生
軍政 擅調官軍 二

參隨察務務隨從征進也征討之法有
進無退故曰征進
不速飛申止是遲慢之罪未至失誤也故
聽統兵官治罪若失誤軍機自有本律此
但論申報之事也

大清律輯註卷十四

服而不來何以示懷將帥會禁捕送過
限歸誠向化之心其罪大矣因貪而殺
傷而逃而逃者故主斬殺傷過者皆
貪取而害其貪取而無能傷逃則罪
事情輕重科之故註云

旨方得應發否則不得擅離信地若軍官
有改除別職或犯罪取發必憑奏奉聖旨
公文方許其去否則亦不許擅動違此而
擅離擅動者亦如杖一百邊遠充軍之罪

凡將領參隨統兵官征進如統兵官分調攻取
城寨克平之後 隨將提音差人飛報知會
統兵官轉行兵部統兵官 又須將充 另具奏
本實封御前 傳留○若賊人數多出沒不常
如所領軍人不敷須要速申統兵官添撥軍
馬設策勦捕不速飛申者 從統兵官量事

兵律

軍政 申報軍務 三

輕重治罪 自依常律 ○若有賊來降之人
將領 即便送赴統兵官轉達朝廷區處其貪
取來降人財物因而殺傷其人及中途逼勒
逃竄者 監候若無殺傷通
將帥參隨統兵官征進分調攻取克復平
定之後隨將提音差人飛報統兵官移知
兵部統兵官仍實封具奏必速報者恐別
有調遣必具奏者恐功有月隱也○將帥
分調攻取之處若賊眾我寡必速申添發
設策勦捕不速飛申者雖無失誤從統兵
官酌量事情輕重治罪○若賊黨來降即
便送赴統兵官轉達區處其有貪取降人
財物因而殺傷其人及押送之人于
中途逼勒以殺逃竄者斬首並報捷時

止言不速奏聞家上互相知會隱匿而言也若有不飛報而行者亦同論罪必損兵盾城之為失機

大清律輯註卷十四

官節是討獲賊捕時朝廷及將軍所定之謀於日機密大事亦節是將申報敵人之警意故曰軍情軍事漏泄機密于敵則敵先有備矣之軍機必有失誤之虞所係至重故坐斬漏泄軍情于敵敵雖知備不知我如何調度故禁止坐滿從俱以先傳傳至分首後次節漏泄字下無于敵人字者案上文而言也若非漏泄于敵何云傳至先後傳說皆出無心然無先傳之人則何由漏泄于敵推此以分首後耳要知兩項漏泄均無心之過機密軍事情輕故論罪不同註云二項犯人若有心泄于敵

飛報軍情

條末條條降不即送統兵官律文未著罪名應隨時量事定擬

凡飛報軍情在外府州如聞屬縣及即差人申督撫布政司按察司本道仍行移將軍提鎮

其守禦官差人各申督撫仍行本管將軍提鎮

鎮督撫將軍提鎮得報差人一行移兵部一

具實封直御前若互相知會隱匿不速奏聞

者杖一百罷職不叙因而失誤軍機者斬

軍情欲速達以稟調遣故必飛報恐有隱匿遲誤故定立申行轉奏之法如此若互

相知會扶同隱匿不速奏聞者杖一百罷職不敘此言無失誤者也若因而失誤軍機者斬

兵律

軍政 飛報軍情

漏泄軍情大事

凡聞知朝廷及統兵將軍調兵討獲外番及收捕反逆賊徒機密大事而輒漏泄於敵人者

斬○若邊將報到軍情軍事報於而漏泄

以致傳聞敵入者杖一百徒三年泄于敵入作姦細

論仍以先傳說者為首傳至者為從減一等

○若私開官司文書印封看視者杖六十事

人作姦細論是

大清律輯註卷十四

兵律

軍政 漏泄軍情大事

事情多由近侍傳說故嚴其法漏泄常事杖一百罷職不敘

條例

一在京在外軍民人等與

朝貢外國人私通往來投托撥置害人因而透

漏事情者俱發邊衛充軍通事並伴送人係

官革職

一內外衙門辦理緊要事件俱密封投遞本官

親拆收貯不得令吏胥經手倘有密封章奏

未經

上達先已傳播及緝拏之犯聞風遠颺等事查究
 根由分別議處如將應審之事並不密封及
 收受承辦衙門不行謹填以致漏泄者將封
 發收受承辦官查叅交部分別議處如封貯
 之處及投遞之前提塘及衙役人等將密封
 事件私開竊視以致漏泄者杖六十事重者
 為首杖一百徒三年為從減一等治罪仍令
 科道不時稽查如不行查叅別經發覺者將
 該管科道一併交部議處

一凡平常事件雖非密封但未經

御覽批發之本章刊刻傳播概行嚴禁如提塘填
 各衙門書辦彼此勾通本章一到即抄寫刊
 刻圖利者將買抄之報房賣抄之書辦亦俱
 照漏泄密封事件例治罪其捏造訛言刊刻
 者杖一百流二千里若有招搖詐騙情弊犯
 該徒罪以上不分首從俱發邊衛充軍該管
 官失於覺察該科道不行查叅者均交部亦
 照例議處

合于部分如發糧行戶部軍器行工部也
 不即奏聞專據該部言上日隨而此日隨
 後江承手應查明而奏亦如此或謂兼邊
 將言非也軍器乃邊將死生禍福所關豈
 有自行稱狀致罪其不依式申報耳

邊境申索軍需
 凡守邊將領但有取索軍器錢糧等物須要
 差人一行布政司一申督撫將軍提鎮再差
 人轉行合于部分及其缺少 奏本實封御前
 其公文若到該部須要隨即 將所申
 處發遣差來人回還若稽緩不即奏聞及
 於各處衙門不行依式申報者並杖一百罷職
 不敘因 不申奏以致 而失誤軍機者斬
 邊將軍需缺之應令取索須差人一行
 布政司一申督撫將軍提鎮督撫等轉行

失誤軍事

合于部分又必實封具奏恐有隱蔽遲誤
 也公文到日該部須要隨即酌議奏聞區
 處發遣差人回還若該部稽遲怠不即
 奏聞及各處邊將不依式申報者並杖一
 百罷職不敘此言未至失誤者也
 因而失誤軍機者斬罪坐所由

凡臨軍征討有司應合供給軍器行糧草料
 違期不完者當該官吏各杖一百罪坐所由
 或上司移文稽遲或下 若臨敵有司違期
 司徵解不完各坐所由 不依期
 缺乏及領兵官已承 不依期
 進兵策應若 承差台報 軍日 期而逾限

官藥隨軍征進轉雇醫官名代替者
身各杖八十
庸醫雇工錢入官
凡在籍軍人承奉調遣不親身出征而雇
倩他人頂目已名私自代替者身杖八十
正身杖一百仍令正身者伍出征若守
禦城池軍人不親身者役雇人員替者各
減出征者二等替身杖六十正身杖八十
守禦之責視出征稍輕而代替之罪亦減
也其軍人子孫弟姪及同居年力少壯之
親屬情願自行代替出征守禦者雖至親
與同休戚非由勉强非雇倩他人之比故
聽之也若本軍果係老弱殘疾告贖得實
准於兵冊除名○出征必帶醫工已承差
遣領藥隨征若不親行而轉雇庸醫各
代替者醫工替人各杖八十庸醫所得
雇工錢俸彼此俱罪之賊令追入官

兵律

條例

一凡兵丁不親出征以奴僕代替及行間放撥
瞭哨等處以奴僕代替者兵杖七十奴僕入
官如打圍放馬及看守京城週圍處所以奴
僕代替者兵杖一百奴僕免入官

主將不固守

凡守邊將帥被賊攻圍城寨不行固守而輒棄
去及平時備不設為賊所掩襲固此棄去而
失陷城寨者斬
候若有與賊臨境其望高遠

失於飛報是明瞭人之過法令不嚴處
人不選擇則將帥之罪也夫極大者豈得
款于軍律哉

此例分交解候擄入境擄去突人擄掠三
項雖已入境而突至勝賊軍有殺擄而未
出單也故止固守備不設備用去請

哨之人失於飛報以致陷城損軍者亦斬
若主將懈於守備及哨望失於飛報不
會陷城夫軍止被賊侵入境內
擄掠人民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其官軍
臨陣先退及固圍敵城而逃者斬

兵律

條例

一失誤軍機除律有正條者擬議候奏請外
若是賊擁大眾入寇官軍卒遇交鋒損傷被
擄數十人以上不會虧損大眾或賊衆入境
擄掠軍民數十人以上不會擄去大眾或被
賊自晝夜突入境內擄掠頭畜衣糧數多
不會殺擄軍民者俱問守備不設被賊侵入
境內擄掠人民本律發邊遠充軍若是交鋒

入境損傷擄殺四五人搶去頭首衣糧不多者亦問前罪以上各項內情輕律重有礙發落者備由奏請處置其有被賊入境將瓜探夜不收及飛報聲息等項公差官軍人等一時殺傷捉去事出不測者俱問不應杖罪預任或境外被賊殺擄瓜探夜不收非智力所能防範者免其問罪

一凡沿邊沿海及腹裏府州縣與武職官同任一城者若遇邊警及盜賊生發攻圍不行固

大清律輯註 卷十四

兵律 軍政 主將不固守

十二

守而輒棄去及守備不設被賊攻陷城池劫殺焚燒者除武職官比照守邊將帥失陷城寨者律擬斬監候外其府州縣掌印并捕盜官俱比照守邊將帥被賊侵入境內擄掠人民者律發邊遠充軍其守巡道官交部分別議處提問若有兩縣同往一城專管官分有守城汛地各以賊從所管城分進入坐罪若無城池與雖有城池被賊潛隱設計越入劫盜隨即逃散不係夫陷者止以失盜論俱不

運減者管隊之上守備千把總皆此官也此止言武官則以爲一等如將領使令守千管隊及管隊皆從則守千等官並守千將領一等管隊又守千等官一等如守千將領守備千把守千等官一等管隊又守千把守千等官一等非以守千等官屬守千而減也各武官內有聽使者有不聽使者減下云罪坐所用

大清律輯註 卷十四

兵律

軍政 縱軍擄掠

十二

得引用此例

縱軍擄掠

凡守邊將領私自使令軍人於未外境擄掠人口財物者將杖一百罷職發附近充軍所部聽使武官及管隊遞減一等並罪坐所由合

之軍人不坐○若軍人不曾經由本管頭目

使私出外境擄掠者爲首杖一百爲從杖九

十因擄傷外人爲首者斬候爲從杖一百擄掠傷人爲從俱發邊遠充軍若本管頭目不傷人首從俱發邊遠充軍若本管頭目

鈴束不嚴杖六十留任○其邊境城邑有賊

出沒乘機領兵攻取者不在此限○若於已

附地面擄掠者不分首從皆斬候本管頭目

鈴束不嚴杖八十留任○其領軍人私出

附地面情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至死杖

邊境無事之時將帥惟當謹哨探而設守

備不得生事啟釁若私令軍人於外境未

附之地方擄掠人口財物者將帥杖一百

罷職充軍所部下武官及管隊聽從使令

軍人出外境擄掠者遞減一等並罪坐所由

不與聽使者不坐以武官當守職諫阻不

當依阿聽使也軍人則不能責以諫阻故

不坐○若非由本管頭目使令而軍人私

自出境擄掠人口財物造言為首者杖一百同行為從者杖九十而傷人為首者斬為從者杖一百除坐斬者外其擄掠不傷人之首從及傷人之從俱發邊遠充軍本管頭目雖無知情故縱之情亦有鈐束不嚴之罪杖六十留任○以上皆言邊境無警將士貪殘私出者也其或邊境城邑有賊出沒窺伺將帥乘機領兵攻取者樓不可失職分當然陣前俘獲非私出擄掠之比雖未奉調遠不在此限○已附地面即我人民若有擄掠者不分首從但同行者皆斬本管頭目於東不嚴各杖八十留任○統承上言若將帥及各軍本管頭目明知軍人私出外境或于已明地面擄掠之情故縱不問者各與犯人同罪至死者減流

條例

兵律 軍政 縱軍擄掠

十四

一凡領兵王貝勒將軍借通賊為名燒燬良民廬舍搶掠子女財物者領兵將軍參贊大臣及管總等俱交部議處係王貝勒交宗人府從重治罪參領以下官免議若分路征進有犯前項罪名者統兵將領及分管兩翼官並管領分官俱交部議處至於官員兵丁二人私自焚掠者係官交部議處係護軍領催兵丁鞭一百係廝役正法若廝役之主知情者鞭一百係官交部分別議處所管參領

此自千時無事者言也

充軍言各斬上無皆字當推問主惡兼逃者為首坐斬隨從者杖等止發充邊遠軍俟考

以下官員及管總均交部議處其搶掠擄帶男婦人口仍追出給還完聚若該督撫隱匿不行題參別經發覺者該督撫一併議處一調臺兵丁及臺灣催餉社丁如借端需索擾害番社依赫詐例計贓從重論無贓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革退該管官徇隱失察交部分別議處

不操練軍士

凡各處邊方守禦官不守紀律不操練軍士及

兵律 軍政 不操練軍士

十五

城池不完衣甲器仗不整者初犯杖八十再犯杖一百○若守官隄備不嚴擄取無方致有所部軍人反叛者該管官各杖一百追奪誥發邊遠充軍若因軍人棄城而逃者斬候
紀律必謹守軍士必操練城池必完固衣甲器仗必整齊堅利此四者皆守禦官之職分也失此四者是謂懈職初犯杖八十依名例降二級留任若仍怠惰至於再犯杖一百依名例降四級調用○若守禦官平日隄防備禦不嚴謹據緩駕馭無方舉以致所部軍人各懷憤恨乘其疎忽聚眾反叛者該管官各杖一百追奪原授階級發邊遠充軍若因軍人反叛不能捕獲賊首而逃避者斬

條例
一 架砲夜不收守環軍人貨夜回家輪班不去者存哨處柳號一個月發落

激變良民

凡有牧民之官日平失於撫字又非法行事使之不堪

激變良民因而聚眾反叛失陷城池者斬監候

止反叛而城池未陷者依守禦官條
後無方致軍人反叛者充軍律奏請

收者守養之養身任牧民之責當慎以守之字育以養之若平日失于撫字民不愛戴而又非法行事以暴虐之使無罪良民不堪其命一時激成變亂因而聚眾反

軍政 激變良民 十六

大清律輯註 卷十四

題元激變良民須重有非法良民激變等字必行非止之事處官無罪之民因致激變者方合此律若不近所尤乘機作亂則不得曰激變良民也
古本樹延暴飲會發離唐之戶使民則日重足朝夕不保有一二獲捕者起索賄一呼莫不響應揚聲弄兵益良民之好亂也律有激變之條所望于循良者宜深遠矣律不言激變未陷城池者故註補之

條例

一 山陝兩省刁惡頑梗之輩假地方公事強行

出頭逼勒平民約會抗糧聚眾謀飲錢糧

訟抗官署或有冤抑不於上司控告擅自

聚眾至四五十人者地方官與同城武職無

論是非曲直擊解審究為首者照光棍例擬

斬立決為從擬絞監候共逼勒同行之人各

杖一百承審官若不將實在為首之人擬罪

大清律輯註 卷十四

律意軍在軍中之馬不許賣與外人故軍官軍人買者勿論然軍官軍人可以私買不可私賣買者仍為軍中之用而賣者不以報官則私賣於外人與私賣與軍官軍人共情一也自應仍為不報官而私賣之法故註云賣者仍追償罪也然亦文止言買者勿論乃承上言四十而言不言賣者原自明白

兵律 軍政 私賣戰馬

私賣戰馬
混行指人為首者軍職從重治罪其同職專以武職不行擒拏及該地方文職不能彈壓撫恤者俱革職其該管之文武上司官徇庇不即申報該督撫提鎮如不行題參者俱交該部照例議處
一 福建地方如有借事聚眾罷市罷考打官等事均照山陝題定光棍之例分別治罪其不行查拏之文武官弁亦俱照例議處

條例

凡軍人出征獲到人馬匹須要盡數報官若私

下貨賣與常者杖一百軍官私賣者罪同罷

職買者笞四十馬匹價錢並入官若由軍官

軍人買者勿論官仍科罪

軍人出征獲到馬匹須盡報官以聽區處不得隱匿蓋馬為軍需之重者獲自敵人可為我用與其他獲獲不同也若不報官而私賣與人者杖一百軍官獲馬而私賣者同杖一百之罪隱匿買者笞四十馬匹價錢並追入官此不得賣彼不應買也此

自民人買者言之若軍官軍人買者還為軍中之用勿論如軍官係買者之本官軍人係賣者之同伍雖不科罪馬應入官以本伍所獲當從實轉報不合隱匿買也

十七

條例

一凡披甲隨圍將肥官馬偷賣到家交瘦馬者照竊盜例治罪

私賣軍器

凡軍人將自備給衣甲刀鎗旗幟一應軍器私

下貨賣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軍官私

賣者罪同罷職充軍軍賣者者四十

禁軍備民間不買者以私有論一件杖八十每

此杖一百流軍器不買者杖八十每

兵律 軍政 私賣軍器 十八

官軍買者勿論

前條戰馬係出征所獲與此條軍器係自

官賜給者不同故私賣之罪輕重依分軍

人私賣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軍官私

者同罪杖一百發邊遠充軍軍賣者者四

十若買者係應禁軍器則以私藏軍器律

論罪軍器價錢並入官彼不得賣此不應

買也此自民人買者言之若軍官

軍人員者還為軍中之用勿論

毀棄軍器

凡將領關撥一應軍器征守禦事訖停留不

收回納還官者杖六十每十

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將領征守事訖

律言關給軍器私下貨賣者治罪則有違
而貨賣者買之人不在此限惟應禁者
常人不得私買
買者不分應禁與否者則分別行斷
民開計有平常軍器不得私賣應禁軍器
也私藏應禁軍器一件杖八十每一件如
一等此賣者之罪不限件數而買者之罪
則按件科之也

大清律輯註卷十四

正法原有派軍器則將領軍人言
棄毀者按件論罪一件杖八十第十一
以上皆派二十件以上方斬遺失誤毀
三等一件杖五十則至二十件以上皆止
杖九十徒二年半應于斬罪減三等為
止也

棄毀者一件杖八十每一件加一等二十件

以上斬候遺失及誤毀者各減三等軍人

遺各又減一等並驗毀失數追賠還其曾經

戰陣而有損失者不坐不賠

凡有事征討有警守禦之時合用一應軍

器總由將帥關領撥散于所部軍人至出

征師還守城賊退事訖之後將帥仍按原

撥之數驗收繳還若停留不歸還官者

遲至十日杖六十加等至五十日以上罪

止杖一百○若征守事訖將軍器棄毀

者不論軍官軍人按件論罪一件杖八十

加等至二十件以上斬此自有意棄毀者

言之若遺失及誤毀者則無心之過也軍

官各減棄毀之罪三等軍人各又減官之

罪一等重驗照棄毀遺失之數追賠其會

經戰陣而有損失者則非遺失誤毀之比不坐罪不追賠

條例

一凡看守城池倉庫街道等處兵丁遺失本身

器械者杖七十

一箭上不書姓名及書他人姓名者杖八十

私藏應禁軍器

凡民間有人馬甲傍牌火筒火砲旗幟號帶

之類應禁軍器者一件杖八十每一件加一

大清律輯註卷十四

兵律

軍政 毀棄軍器 十九

非成全指一件如甲不完全仍將碎條之類或謂有星無星非全亦非是

等私造者加私罪一等各罪止杖一百流
三千里非全成不堪用者並勿論許令納官其
弓箭鎗刀弩及魚叉禾叉不在禁限

有謂舊有或先世所貽或別處拾得因收
藏在家而不以為用也造謂新造本無其
器而自已造作則將有用之意也弓箭
刀鎗子以習武防身用備非常足矣若人
馬口傷牌火筒火砲旗纛帶之類乃職
庫所用私家有之即不執之具也故為應
禁軍器一件杖八十每一件加一等非舊
有而私造者加私罪一等私有一件
以上私造十件以上各罪止杖一百流三
千里若軍器非全成者並勿論私有者形
體已壞私造者工製未完既不成全則非
堪用之具故不坐罪然亦不得私藏在家

大清律輯註卷十四

兵律 軍政 私藏應禁軍器

二十

許令納官其弓箭刀鎗魚叉禾叉之
屬則皆民間所應用者故不在禁限

條例

- 一私鑄紅衣等大小砲位者不論官員軍民人等及鑄砲匠役一併處斬妻子家產入官鑄砲處所鄰佑房主里長等俱擬絞監候專管文武官軍職職文文武官及該督撫提鎮俱交該部議處
- 一各處鄉村及商民防禦盜賊猛獸應用鳥鎗俱照營兵鳥鎗尺寸製造上刻姓名具呈該

大清律輯註卷十四

兵律 軍政 私藏應禁軍器

二十一

地方官編號登冊以備稽查如有不報官私
造者杖一百該管官不行查出交部議處如
兵丁有借查鳥鎗名色擾民者該管官一併
議罪倘有因爭鬪擲將鳥鎗私放傷人者放
人發往軍古塔民人的發雲貴川廣煙瘴少
輕地方交該地方官嚴加管束

- 一臺粵民人停止製造為鎗違者照例治罪
- 一內匪販硫黃五十觔烟硝一百觔以上者杖一百徒三年窩藏囤販及知情賣與私販者俱照私販例治罪囤積未曾與販者減私販罪一等硝黃俱入官鄰保知情不首杖一百不知情者杖八十挑夫船戶知情不首減本犯罪二等知情分贓者與犯人同罪賊重以枉法從重論首報者除免罪外仍向本犯名下照所獲硝黃入官價值另追給賞如合戍火藥賣與匪徒者發邊衛充軍其出產硝黃本省銀匠藥舖需用硝黃每次不許過十觔令其呈明地方官批限買完繳銷違者以

私回論罪

一苗稟變戶俱不許帶刀出入及私藏違禁等物違者照民間私有應禁軍器律治罪該管頭目人等知而不報者杖一百地方文武官弁失察照例議處

一官員出差赴任回籍及商民出外貿易等事如有攜帶軍器途中防護者在京取具兵部印票在外取具該差遣衙門及該地方官印票註明所帶件數以備出城沿途照驗仍知

大清律輯註卷十四

兵律 軍政 私藏應禁軍器 二十二

會所到地方限一月繳銷如隱匿原票不繳者照違令律治罪

縱放軍人歇役

凡管軍千總把總及管隊軍吏縱放軍人出百里之外買賣或私種田土或隱占在已使喚空歇軍役不行計所縱放及一名杖八十操備者隱占之軍數每三名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罷職若受財賣放者以枉法從重論所隱縱放隱占軍人並杖八十若私使出境因而致死或被賊拘執

百節縱放軍人買賣三事作一段同為空歇軍役 私使出境另作一段重在致死杖八十 本管官吏知情容隱作一段止承私使出境言 管隊把總千總縱放軍人以下作一段上下不舉首之罪 次節言於來不舉及失于管察而非縱放私使三節言私役而不隱占者 四節五節皆承三節言 曰百里之外曰空歇軍役則止在百里之內于近便處買賣耕種不誤操備未信歇役者自勿論也 止言罷職不言受財者舉重以見輕

者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至三名者絞監候

本營專管官吏知情容隱不行舉問及虛作逃亡扶同報官者與犯人同罪罪止杖一百發邊遠充軍若管隊把總千總縱放軍人其本營專管官吏知情故縱或容隱不行舉問及本營專管官故縱軍人其千總把總管隊知而不首告者罪亦如之私使出境而不首告者同罪○若鈴束不嚴原無縱放致有違犯或出百里或出外境私自歇役及知情私使之情容隱失覺舉者管隊名下一名把總名下五

名千總名下十名本營專管官名下五十名各管四十管隊名下二名把總名下十名千總名下二十名本營專管官名下一百名各管五十並留任不及數者不坐○若武職官私家役使軍人不會隱占歇役妨礙者一名管四十每五名加一等罪止杖八十○並每名計一日追雇工銀八分五釐入官○若有吉

大清律輯註卷十四

兵律 軍政 縱放軍人歇役 二十三

包于內矣 隱占是將軍人隱藏于已名下不操備而放自不首隱占 有司以役部民追雇工錢給民軍人原不月米田賦官不合和役子家耳故照原雇工錢入官 追雇工錢原止承上節長家役使言若其隱占之罪已重自無再追之理也

管軍千把總及管隊軍吏將所部軍人縱放出境隱占使喚空歇本軍之役者按各

若言之也若初犯則逃軍律從若杖一百在京者杖九十各處與先路而逃者杖八十頭首止同坐此八十一百之杖而巳不能礙無罪也若別反重于本犯矣盜同罪之杖止于一百同罪之盜遠近被止于能贖免罪也
限內自首計日不問初犯再犯不言三犯核自首律內開載其刑無三犯不准首之例也

大清律輯註卷十四

--	--	--	--

兵律

軍政 從軍守禦軍逃 二十六

從杖罪減科罪止杖八十其從軍與守禦軍本管頭月知情故縱者各隨所犯與同罪罪止杖一百罷職附近充軍其初在逃官軍自逃日一百日內能自出官首告者不問初犯免罪若在限外首告者減罪二等但於隨處官司首告者皆得准理准免罪及○若各營軍人不著轉投別營當軍者同逃軍論或初犯再犯首官軍隨從大軍在討正為國報効之時而私行逃遁或還家或往他處所犯杖一百仍發出征寬之以望其奮也再犯則杖嚴之以警其餘也若人知其從征私逃之情而高解藏匿者不問是初犯再犯杖一百充軍逃所之里長如是逃征之軍而不舉首者亦不問是初犯再犯杖一百若大軍已還不隨從而先歸者與逃下同故減逃罪五等笞五十附歸而在逃者與從征之逃不同故杖八十在京各營軍人則次於從正在逃者初犯杖九十各處守禦軍人又次于在京在逃者初犯杖八十俱仍充伍其在京在外各處軍人再犯者並杖一百發邊遠充軍三犯者杖知情藏匿者與犯人同罪罪止杖一百附逃充軍逃所之里長知而不首者各減藏罪二等罪止杖八十以上從征軍還在京各處逃軍之本管頭月知情不問故縱不追者隨逃犯次數各與同罪罪止杖一百罷職附近充軍在逃官軍於逃後一百日內能自首官首告者免罪若在一百日限外首告者減罪二等不拘本營但于在逃處所官司

大清律輯註卷十四

--	--	--	--

兵律

軍政 從軍守禦軍逃 二十七

首告皆得准理限內免罪限外減等○若在京在外各營軍人轉投別營充軍者雖仍充別營之軍已脫逃本營之籍故同逃軍論罪初犯再犯皆同科
條例
一 隨征兵丁自軍前逃回原官軍從軍征討私逃再犯律擬絞監候其跟隨之奴僕雇工有偷竊馬匹器械逃回者照竊盜滿貫律擬絞監候其不會偷盜馬匹器械之奴僕逃回者拿送墩門俟大兵凱旋之日訊問伊主情願領回者鞭一百刺字取具保結給領不願領回者發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之人為奴其不會偷盜馬匹器械之雇工逃回者如所雇係旗下家奴枷號三個月鞭一百刺字交還本主如所雇係民人刺字解回原籍杖一百徒三年仍向各犯家屬及中保人等追出原雇價值給還原主
一 廣東省盜賊投撫分發入伍壯丁初犯脫逃如原犯之罪在軍流以上俱面刺逃丁字樣會妻酌發雲貴川廣極邊地方足四千里交

地方官嚴行等項若在徒杖以下首惡流犯在配歷逃劫枷號兩個月責罰十反加徒三年其鄰族保甲知情容隱者照犯人原犯罪減一等治罪

一各處守備兵丁有帶帶餉米馬匹脫逃者計贓照常入盜官物律加一等治罪如帶帶同管餉銀計贓照竊盜加一等治罪所帶帶餉米等項仍向該犯家屬名下照數追賠知情容隱之人同罪

大清律例註卷十四

兵律軍政 從征守禦官軍逃 二十八

一旂丁不務軍運回卒如有無故潛逃乘船中途不顧者照守禦官軍在逃律治罪仍於面上刺逃丁二字

變亂軍屬

凡陣亡病故官軍回鄉家屬應行糧腳力經有司不即應付者以家屬到遲一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

官軍陣亡家屬在山任患病前故皆因王事故當優恤其家屬回鄉經過地方有司不即應付其行糧腳力者遲一日笞二十加等至十日以上罪止笞五十此止言

官軍家屬還鄉不送者杖六十此不同彼有原任官司言之此自經過

條例

遲也若不應付又當別論

一凡八旂陣亡人等妻室內查有無子嗣或子嗣穉幼又無家人食糧者伊夫原係職官給原官一半俸祿米石如係兵丁給食一半錢糧米石若陣亡之人並無妻室其父母別無子嗣又無錢糧可依賴為生者亦照此例行

夜禁

凡京城夜禁一更三點鐘聲已靜之後五更三點鐘聲未動之前

鐘聲未動之前犯者笞三十二更三更四更犯者笞五十外郡城鎮各減一等其京城外公務急速軍民之疾病生產死喪不在禁限○

大清律例註卷十四

兵律軍政 侵擾軍屬 二十九

家人共犯自當論坐家長至于同行人拒捕與他人打奪皆屬分實從有賊匪夜人折傷以上及至死者當以下手之人為首抵坐杖斬餘人亦會毆有重傷者為從減一等若強同拒捕打奪未會同毆即同毆而無折傷者俱止刑拒捕打奪杖一百之罪若拒捕與打奪非同既日打奪則必毆打失毆而未折傷罪止于杖一百至于折傷以上則逐更已甚杖即坐杖也其逃夜人將有疾病等不應禁之人拘留者坐不應

若逃夜人誣說犯夜因而拒捕互有毆傷至死者以凡聞賊論

夜行有禁以防盜盜在京師尤宜嚴謹一更三點鐘聲已靜之後五更三點鐘聲未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一五

兵律

軍政 夜禁

三十

條例

一凡八旗兵丁無故在城外夜宿者杖八十

動之先有犯禁而行者笞三十以猶在一
更之內夜未甚深已至五更之內將近于
曉也若犯于二三四更之內則笞五十此
時入者皆息出者未作而猶行走無忌故
重之外和鎮城各減京師之罪一等犯在
一更五更更鐘聲已靜未動者笞二十犯在
二三四更者笞四十若在官有急連公務
民間有疾病生產死喪等事情勢所不能
已若聽其夜行不在禁限之內○其暮鐘
未靜及曉鐘已動非係應禁之時而巡夜
人等輒將行人拘留誣執為犯夜者即抵
所誣犯夜之罪○拒捕自犯夜人言打奪
自旁人劫奪犯夜人言拒捕及打奪者杖
一百因拒捕打奪而毆巡夜人至折傷如
折一齒一指以上者按毆至死者斬即罪
人拒捕法也若雖有打奪之人而犯夜人
自未毆人止
坐犯夜本罪

關津
關津之律意主稽察防閑各于官基百
備禁至明分官備關津為二篇以有內
外重輕之別也 國朝因之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一五

度當科不應

此越度關津者原為他事而出非先有交
邊外境之意也因而出外境者謂已越關
塞不致復還因而潛出非本意欲出外境
也若先與外境交通有心投向則是謀叛
矣須看因而兩字
守把之人統軍官與軍兵言之關不由門
津不由渡日越度不由關津而守把官軍
亦坐減等之罪若其他關道可以出入之
所亦當分守嚴詰也
此故縱同罪止有同私越度之罪無同出
外境之罪也出境日因而則越度關塞時
尚無出境之心可知若知其出外境而故
縱是故縱於矣故縱同罪止有杖八十
九十滿徒三項
軍兵又減一等止承失盤詰而言故縱則
罪坐所由矣官及後坐同罪軍坐失盤詰
通減四等軍故縱亦坐同罪官坐失盤詰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十五

秀水沈天易先生原註

武林洪引緒畢山甫重訂

兵律

關津

私越冒度關津

凡無文引私度關津者杖八十若關不由門津
不由渡別從而越度者杖九十若越度緣邊
關塞者杖一百徒三年因而 出通外境者
關津 關津 私越冒度關津 一

兵律

統守把之人知而故縱者同罪至死減
於盤詰者 各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軍兵又
減一等並罪坐直日者○若有文引冒
度關津者杖八十家人相冒者罪坐家長守
把之人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生○其將
馬驛私度冒度關津者杖六十越度杖七十
私度謂人有引馬驛無引冒度謂馬驛自他
人引上馬驛毛色齒歲越度謂人由關津馬
驛不由關
津而度

關津之設所以防奸定制軍民遠行必先
請給文引為憑凡無文引而干關隘津度

戒三等官與軍一同故縱則官科同罪而軍減一等或謂軍制在官軍應勿論俟考前私越度者守把之人有失盤詰之罪此則不知不生於守把而關津稽察出入但以文引為憑無引者守把亦不容有不知者故坐減三等之罪引者無從辨驗惟有不知情者無失盤詰之罪也此守把之人知情同罪亦兼官與軍兵而言

大清律輯註卷十五

按名例私越度關者不分首從亦不准首解者遂請一家共犯亦同科不在家人共犯獨坐家長之罪非也如人挈妻子奴隸私越度關而妻子奴隸亦與家長同罪平說見名例犯罪分首從條

兵律

關津 私越冒度關津

有人守把之處乘其不覺隱隱竊過者謂之私度杖八十因無文引恐致盤詰關不由門津不由渡別徑開道而潛過者謂之越度杖九十若越度緣邊關塞屯兵防禦要害之地者杖一百從三年因越度而即潛出外境者杖其守把關津關塞之人知其私度越度而故縱不舉者與犯人同杖八十杖九十杖一百從三年之罪失于盤詰而不覺者守把之人係官各減犯人罪三等不覺私度者杖五十越度杖六十越度關塞罪止杖一百軍兵又減一等不覺私度者杖四十越度者五十越度關塞罪止杖九十並罪坐直日之人不察及也○若將他人文引而頂冒姓名照過關津者有引猶無引也故亦杖八十一家之人相引或與幼文引與尊長冒名或尊長文引與卑幼引名其罪皆獨坐家長以事有專制也守把之人知其姓名之情故縱不舉者關津 二

條例

一凡雇傭口內之人往口外種地及砍木燒炭者戶工二部照例給票出口回日仍察收無票之人令各處察拏若捏稱種地及砍木燒炭名色起票前往而將票轉賣與人及買者

大清律輯註卷十五

兵律

關津 私越冒度關津

一併拏送該部治罪
一凡民人無票私出口外者杖一百流二千里緣邊關口每季將出入人數造冊取具並無匪類出口印甘各結申報倘守口官不驗明印票及賄縱出入該管官察出即行詳報該管將軍督撫提鎮題參交部嚴行治罪若該管將軍督撫提鎮通同徇庇不行查參及稽查不嚴以致匪類越境生事者一併從重議處

同坐杖八十之罪不知者不生○其無引之馬騾私度及頂他人有馬騾之文引而冒度者並杖六十不出關津而越度者杖七十此專言私引越度馬騾之罪其人則皆有引者也馬騾必隨人而度若人無引私引越度者則應從重科罪不必論馬騾矣

一凡湖廣沿邊苗民俱以塘汛為界民人責令有司詳查苗人責令遊巡官員詳查若民人無故擅入苗地照越度緣邊關塞律杖一百徒三年苗人無故擅入民地亦照民例充徒該管各官失於覺察及該管上司一併交部議處
一凡土官土人如有差違公務應赴外省者呈明本管官轉報督撫給咨并知會所往省分督撫令事竣勒限毋許逗遛仍知照本省督

大清律輯註卷十五

不應給引... 已批文復給引... 詐冒給路引

撫倘不請咨牌私出外省土官革職土人照無引私度關津律杖八十遞回如潛住外省生事為匪別經發覺除實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俱照軍人私出外境擄掠不分首從發邊遠充軍律遞回照例枷責同家口父母兄弟子姪一併遷徙安插其不行管束之該管官及失於查報之外省地方官均交部議處

詐冒給路引 凡不應給路引之人... 兵律 關津 詐冒給路引

軍詐為民民詐為軍若冒名告給引及以所給引轉與他人者並杖八十若於經過官司停止去處倒換給路引及官豪勢要之人囑托軍民衙門擅給批帖影射出入者各杖一百若官吏人匪供送文引年深於原任原限當該官吏聽從及知情給與者罪若不從及不知者不坐若巡檢司越分給引者罪亦如之案空押路引私填與人者杖一百徒三年

大清律輯註卷十五

關津留難 凡關津往來船隻守把之人不即盤詰... 罪止首五十

受財者... 或販禁貨... 各從重論... 軍民出境者... 凡有照身不應給路引之人而混行給引及軍詐為民民詐為軍者... 詐冒給路引

兵律 關津 詐冒給路引

凡關津往來船隻守把之人不即盤詰... 罪止首五十... 關津留難

事非故殺而得故殺之罪者以其以目風浪停船嚇詐因致傷人即是有意欲殺矣重在停船嚇詐船錢上故註云也若雖不顧風浪而到岸之後多索船錢因而有殺傷者有依關礙殺傷律不得謀引此條也

大清律輯註卷十五

止曰妻女者以妻女為難自逃必須入避送也若父母子孫等同居至親皆是

科 罪 ○若官豪勢要之人乘船經過關津不服

盤驗者杖一百 ○若撐駕渡船梢小如遇風浪險惡不許擺渡違者百四十若不顧風浪

故行開船至中流停船勒要船錢者杖八十

因而殺傷人者以故殺 死傷 未論 或不勒

是不顧風浪因而沉溺 殺傷人者以過失科斷

關津津渡之處凡有往來船隻皆應盤詰其來歷辨驗其文引所以謹察奸宄也若守把之人借端留難必致稽誤行旅故不即盤驗放行無故阻留者計日科罪一日罰二十至四日以上罪止罰五十罪生重日者 ○凡過關津必須盤驗官豪勢要之

兵律

關津 關津留難 六

人恃強不服是抗違法令矣故杖一百 ○若撐駕渡船之梢工水手如遇風浪險惡之時不許載人過渡違者笞四十雖冒風浪而非有意作難故其罪輕也若不顧風浪故行開船停于中流險惡之處使人驚懼勒要船錢者杖八十此是有心嚇詐故其罪重也 因風浪停船勒要船錢之故致有殺傷過渡之人者以故殺關礙傷律論罪如中流要錢而爭角墜落落水或中流停船時被風浪衝擊等類皆殺傷之事也殺依故殺律斬傷依關礙律照傷坐罪

遞送逃軍妻女出城

凡在京守禦官軍遞送逃軍妻女出京城者杖一百若各處守禦城池及屯田

民以別軍也即有職銜者亦是遞送之罪不論進軍所犯次數逃軍有本罪初犯再犯三犯不同者本罪重千倍未行當從重論若軍出守門人知情故縱者與犯人同罪失於盤詰者官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軍人又減一等

大清律輯註卷十五

兵律

關津 遞送逃軍妻女出城 六

官軍遞送逃軍妻女出城者杖一百徒三年民犯者杖八十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分有祿人 其逃軍買者罪同 若逃軍重首無祿人 仍從本罪論守門之人知情故縱者與犯人同罪失於盤詰者官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軍人又減一等 ○若遞送非逃軍妻女出城者 如犯罪取贓原籍之類但不係逃軍者皆杖八十有所規避者 如刁姦犯罪法 從重論 依送令隱 守禦有職銜之責官軍有統攝之司與民不同逃軍妻女雖無連坐之罪猶是屬屬關津 遞送逃軍妻女出城 六

此條當與諸道軍情無涉蓋彼自開之
而滿漢者言故有先傳傳至之分此則專
指盜探而言故特引起謀俱不寬貸
但言從後不言受財受財則是接引之
人矣
故縱則應斬之去而不問隱匿則雖奸
細之來而不舉守把之爲何止科同罪減
等失于盤詰止得杖罪蓋在守邊無事之
時也

大清律輯註卷十五

盤詰姦細

凡緣邊關塞及腹裏地面但有境內姦細走透
消息於外人及境外姦細入境內探聽事情
者盤獲到官須要鞫問接引入起謀出之人
得實不分皆斬候經過去處守把之人知而
故縱及隱匿不首者並與犯人同罪至死失
於盤詰者官杖一百軍兵杖九十罪坐直
日者

兵律

關津 盤詰姦細

本國境內之奸細能走透消息于外敵人
境內之奸細能探聽事情于內必有接引
入內起謀出外之人故盤獲奸細須要鞫
問追擊得實皆斬蓋其蹤跡詭秘必得實
據乃坐也其奸細經過去處守把之人知
姦細之情而故縱之去及隱匿不行舉首
者並與犯人同罪依名例減流若非故
縱失于盤詰者官杖一百軍人杖九十

條例

一 交結外國及私通土苗互相買賣借貸誑騙
財物引惹邊蠻及潛住苗寨教誘爲亂如打
財以強 貽患地方者除實犯死罪如越邊關
益分別 出口軍器出境出外境將
賣與苗黃之類 外俱開發邊遠充軍
一 沿邊關塞及腹裏地面盤詰姦細處所有歸
復鄉土人口被獲到官查審明白卽行起送

大清律輯註卷十五

兵律

關津 盤詰姦細

歸籍有妄作姦細希圖員功者以故入人罪
論其實係姦細能首降者亦一體給賞安插
一 凡州縣城鄉十戶立一牌頭十牌立一甲頭
十甲立一保長戶給印牌一張書寫姓名丁
數出則註明所往入則稽其所來其客店亦
令各立一簿每夜宿客姓名幾人行李牲口
幾何作何生理往來何處逐一登記明白至
於手觀亦分給印牌上寫僧道口數姓名稽
察出入如有虛文應事徒委捕官吏吞需索
擾害者該上司查悉治罪
一 凡盤獲形跡可疑之船貨物人數不符稅單
牌票者限三日內查明果係商船即速放行
如係賊船交與地方官審鞫有無行劫掠律
例分別治罪如巡緝官兵以賊船作爲商船
釋放者照謀盜例治罪以南船作爲賊船擾
害者照誣良爲盜例治罪索取財物者擊問
該管上司失察照例議處
一 沿柳條邊之蒙古地方有內地民人墾地者

住者交與渣薩克等十家內設立一長逐戶嚴查不許間人存留取具十家長保結如民人內有隱匿內地逃人者著該渣薩克將逃人與隱匿逃人之民人一併查拏解部治罪

一沿邊近蒙古地方令汛渡弁兵將貿易割草人於去時登記人數回時照數稽查如有發遣人犯混入逃匿即行文知會蒙古拏送該處照本犯原罪分別治罪倘弁兵疎縱脫逃漫無覺察將弁員交部議處兵照失於盤詰

大清律例卷十五

兵律 關津 盤詰查緝

十

律治罪若蒙古知係內地逃犯仍容留隱匿者照高藏逃人例治罪

一廣東省窮民起山搭寮取香砍柴燒炭種麻種靛等項令各州縣毋寮給牌遇有遷徙消長赴縣添除違者寮長照脫漏戶口律治罪倘高藏奸宄勾通匪類寮長不報官究治或被秀人首告者照總甲容留棍徒例治罪如有不赴官報明徑自搭寮居住者照盜耕田畝律治罪山主不經官驗准私令批佃搭寮

者照違令律治罪若文武各官漫不約束以致藏姦該督撫即行題咨交部議處

一浙江江西福建等省棚民在山種麻種靛開爐煽鐵造紙做蕪等項責成山地主並保甲長出具保結造冊送該州縣官照保甲之例每年按戶編查並酌撥官弁防守該州縣官於農隙時務會同該管汛逐棚查點毋得懈弛如有窩匪姦盜等事山地主並保甲長不行首告照連坐律治罪該管官失察交部議處

大清律例卷十五

兵律 關津 盤詰查緝

十一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凡將馬牛軍需鐵貨未成軍器銅錢銀疋綢絹絲綿私出外境貨賣及下海者杖一百受挑擔駝載之人減一等物貨船車並入官於內以十分為率三分付告人充賞若將人口軍器出境及下海者監候因而走泄事情者斬監候該拘束官司及守把之人通同夾帶或知而故縱者與犯人同罪至死失覺察者官減三

軍器未成之軍器也

通同夾帶是將貨物與一帶去以圖利也

等罪止杖一百軍兵又減一等
罪坐直日者
若守把之人
受財以
枉法論

馬牛軍需之錢貨銅錢銀疋抽緝絲綿皆
中國利用之物不可以資外番若將前項
貨物私出外境貨賣及私將下海者杖一
百受雇挑擔駝載之人減一等其貨物車
船並進入官有告人者以十分之三充賞
若由官司守把人獲獲者不在賞限此等
出境下海猶不過無知貪利之所為若將
中國人口軍器出境外及下海者是必有資
寇兵而助賊黨之心非止為利夫故殺國
而走泄中國事情者則與盜竊無異故斬
其出境下海人該管官司及關門海口處
守把之人通同夾帶前項貨物及人口軍
器或知其出境下海而故縱不問者與犯
人同罪至死減流若不知而失于覺察者
減流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十二

大清律輯註卷十五

兵律

該管官司守把官員職犯人罪三等罪止
杖一百軍兵又減一等通減四等罪止杖
九十

條例

一各邊將官并管軍頭目私役及軍民人等私
出境外釣約捕鹿砍木掘鼠等項并把守之
人知情故縱該管里老兵目軍吏扶同隱蔽
者除實犯死罪外其餘俱發烟瘴地面民發
為民軍發充軍
一凡民人偷越定界私入臺灣番境者杖一百

此真犯死罪如私使軍人出境致死被殺
三人及羣盜圍困而出外境之類

如近番處所偷越深山抽藤釣鹿伐木採漆
等項杖一百徒三年其本管頭目鈐束不嚴
杖八十鄉保社長各減一等巡查不力之直
日兵役杖一百如賄縱計贓從重論

一凡沿海地方姦豪勢要及軍民人等私造海
船將帶違禁貨物下海前往番國買賣漕運
海賊同謀結聚及為鄉道劫掠良民者正犯
比照謀叛已行律處斬梟示全家發邊衛充
軍其打造海船賣與外國圖利者造船與賣
軍律關津 私自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十三

大清律輯註卷十五

兵律

船之人為首者立斬為從者發邊衛充軍若
將船隻雇與下海之人分取番貨及糾通下
海之人私行接買番貨與探聽下海之人番
貨到來私日販賣藤木胡椒至一千斤以上
者俱發邊衛充軍番貨並入官
一商漁船隻不分單桅雙桅悉從民便造船時
呈報州縣官查取澳甲戶族里長鄰佑保結
方准成造完日報官親驗給照開明在船人
年貌籍貫並商船所帶器械件數及船內備

用鐵釘等物殺自以便汛口察驗昔商漁船內夾帶違禁鉛黃釘鐵樟板等物接濟外洋者船戶以通賊論斬舵工水手知情同罪不知情者皆杖八十徒二年原保結之人皆杖一百徒三年若船主在籍而船隻出洋有事並責問船主承察取結之該地方官及汛口盤察之文武各官俱革職買放者革職流二千里其稅關衙門先驗看地方官印照然後給牌有妄給者亦照地方官例議處若汛口

大清律輯註卷五

兵律 關津 私自出境及違禁下海 十四

盤察掛號文武各官有勒索疎縱者亦交與該部議

一船隻出洋十船編為一甲取具連環保結一船為非餘船並坐餘船能將為非船戶首捕到官者免其坐罪初出口時必於汛口掛號將所有船照呈送地方官或營官驗明填註日月蓋印放行入口時呈驗亦如之總計經過省分一省必掛一號回籍時仍於本籍印官處送單查驗違者治罪如有不由各汛偷

大清律輯註卷五

兵律 關津 私自出境及違禁下海 十五

越外洋者船戶舵工人等並富民謀利自造商船租與他人及租之者俱各杖一百枷號三箇月失察及知情之該管各官俱交該部議

一凡商漁船隻分別書刻字樣其營冊刊刻某營第幾號哨船舵工水手人等俱各給與腰牌刊明姓名年貌籍貫如船無字號人有可疑即嚴加究治至漁船出洋不許裝載米酒進口不許裝載貨物違者嚴加治罪其守口之文武各官不行盤查照例議處

一往販外夷之大洋船准其携帶砲位每船砲不得過三門火藥不得過三十斤其為鎗為箭腰刀等項亦仍准携帶至製炮之時該船一官呈報地方官給照赴官局製炮完日官驗照內註明所帶砲位輕重大小以備稽查其開船回日即行繳庫開船再領倘遭風沉失令船戶客商具結報明所在地方官免其

白罪如船隻無恙安插九失在定照接濟外洋例治罪

一沿海一應採捕及內河通海之各色小船地方官取具澳甲都佑甘結一體印烙編號給票查驗如有私造私賣及偷越出口者俱照違禁例治罪甲船不行呈報一體連坐倘船隻有被賊押坐出洋者立即報官將船號姓名移知管汛緝究客隱不首日後發覺以接濟洋盜治罪其呈報遭風船隻必查訊實據

大清律輯註卷十五

兵律 關津 私自出境及違禁下海 十六

方准銷號捏報者即行究治

一附近前疆五百里以內民人煎芫高固興販硝黃事發如在十斤以下杖一百其十斤以上者杖六十徒一年二十斤以上者按照五徒以次遞加五十斤以上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八十斤以上者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一百斤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多至百斤以上者照合成火藥賣與鹽徒例發邊衛充軍若囤積未曾與販減私販罪一等烟硝每二斤作

大清律輯註卷十五

兵律 關津 私自出境及違禁下海 十七

硫黃一斤科斷鄰保挑夫船戶照例分別發落其該地銀匠藥舖染房需用硝黃地方官照例給批定限每次不得過五斤違者治罪沿海邊海地方有將黃金販賣出洋者照鐵貨銅錢等物私自出境下海律治罪

奸民圖利將廢鐵貨潛出邊境及海洋貨賈一百斤以下者杖一百徒三年一百斤以上及舟車捆載者發邊衛充軍若賣與外國及海邊賊寇者照將軍器出境下海律絞監

候關隘官弁徇私故縱照例議罪如內地貨賈官弁兵役借端索詐計贓治罪其漢夷船隻有將鐵鍋出洋貨賣者亦照此例行至商船每日煮食之鍋應舊置用官吏不得借端勒索滋擾

一商人收買鐵斤除近苗產鐵處所令呈明該地方官外其內地與販悉從民便若在沿海地方遞運鐵斤交賣商海船隻為首照將軍器出境下海律絞監候為從杖一百流三千

大清律例註卷十五

兵律

關津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十八

里船戶挑夫減本犯罪一等

一出海樵採船隻每船准帶食鍋一口外每名許携斧斤一把在船人數不得過十人俱註明船內出入查驗若有夾帶出口及進口缺少即行嚴究治罪

一奸徒偷運米穀潛出外洋接濟奸匪者擬絞立決若止將米穀偷運出口圖利並無接濟奸匪情弊者米過一百石發邊衛充軍一百石以下杖一百徒三年不及十石者枷號一個月杖一百為從及船戶知情不首告者各減一等穀粍二石作米一石科斷以上船隻貨物俱入官汎口文武各官失察故縱吏部照例分別議罪

一凡外國貢船到岸未曾報官撫驗先行掛買番貨及為外國收買違禁貨物者俱發邊衛充軍

一凡外國差使臣人等

朝貢到京與軍民人等交易止許光素紵絲絹

大清律例註卷十五

兵律

關津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十九

布衣服等件不許買黃紫黑皂大花內番道假疋並不得收買史書及一應違禁軍器硝磺牛角鋼鐵等物如有將違禁貨物圖利賣與進貢外國者為首依私將應禁軍器出境因而走泄事情律斬監候為從發邊衛充軍

一姦商販賣軍器與土司番蠻者杖一百發邊衛充軍該管官知情故縱者罪同不知情者道府州縣官及武職專管兼轄官並該管督撫提鎮俱交該部照例分別議處

一興販鴉片烟照收買違禁貨物例枷號一個月發邊衛充軍如私開鴉片烟館引誘良家子弟者照邪教惑眾律擬絞監候為從杖一百流三千里船戶地保鄰佑人等俱杖一百徒三年如兵役人等藉端需索計贓照枉法律治罪失察之汎口地方文武各官並不行監察之海關監督均交部嚴加議處

一凡沿海船隻在朝鮮蘭境界漁採及私行越江者被朝鮮國人捕送嚴行治罪將該地方

官員交部查議

一 凡盜賊前往朝鮮劫掠者該國王即行追擊殺戮生擒解送其飄風船隻人內實係有票並未生事者照例送回若無票匪領安行生事該國王即照伊律審擬各款具題請

旨完結倘伊國防汛之員不能擒獲題參治罪該國王一併交部議處

一 閩省不法棍徒如有充作客頭在沿海地方引誘偷渡之人包攬過臺索取銀兩用小船

兵律 關津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二十

載出澳口復上大船者為首發邊衛充軍為從及澳甲地保船戶舵工人等知而不舉者俱杖一百徒三年均不准折贖其偷渡之人照私度關津律杖八十遞回原籍倘姦徒中途有謀害情事人已被害身死者將同謀之人不分首從俱照江洋行劫大盜例擬斬立決最示知被害未死將為首者比照強盜傷人例擬斬立決同謀之人照未傷人之夥盜免死減等例有妻者發軍古塔等處給披甲

大清律例卷十五

兵律 關津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二十一

人為奴無妻者發軍貴州廣德邊烟瘴地方交與該地方官嚴行管束雖未同謀下手但同船知情不首告者杖一百徒三年若有船戶私攬無照之人偷載過臺及將哨船偷載圖利者俱照此例分別治罪如擊獲偷渡人犯訊明從何處開船將失察姦船及隱匿不報之文武官弁交部分別議處

一 臺灣流寓之民凡無妻室者應逐令過水交原籍收管其有妻子田產者如犯欺血訂盟誘番殺人捏造匿名揭帖強盜高家造賣賭具應擬斬絞軍流等條除本犯依律例定擬外此內為從罪輕之人並教唆之訟師均應審明逐令過水其越界生事之漢姦如在生番地方謀占番田並勾串棍徒包攬偷渡及販賣鴉片烟者亦分別治罪逐令過水
一 在番居住閩人實係康熙五十六年以前出洋者令各船戶出具保結准其搭船回籍其地方官給伊親族領回取具保結存案如在

番回籍之人查有捏混頂冒顯非善長者充發烟瘴地方至定例之後仍有託故不歸復偷渡私回者一經拏獲即行請

旨正法

一凡守把海防武職官員有犯聽受外番金銀貨物等項價值銀百兩以上許令船貨私入串通交易貽害地方及引惹番賊海寇出沒戕殺居民除實犯死罪外其餘俱發邊遠充軍

一洋船掛驗出口之時該汛弁詳細驗明押交

兵律 關津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二十二

前途各汛押送俟放洋後方許回汛如船戶有違禁擅載偷渡者一經拏獲即嚴行究擬兵役按拏獲偷渡人犯名數給賞十名以上各賞銀二兩每過十名遞加二兩至五十名以上各賞銀十兩即於該船戶名下追出充用倘不實力查拏以致疎脫十名以上者兵役各責二十板每過十名加責十板至四十名以上各責四十板革役五十名以上枷號一個月發落專管兼轄官分別議處其洋船

此官犯死罪即本條串通交易內有接引探聽事情得實引惹番賊海寇內有夫階城寨殺死民人之類

大清律輯註卷十五

此官犯死罪如交易走泄事情及將人口

木清律輯註卷十五

凡兵乃有司于糧入戶內金銀發充所謂力役之差也巡檢私役有司不察而應付則誤公累民矣故與同罪弓兵原係應役之人與部民夫匠不同故追雇銀入官此與軍官私役軍人義同其罪亦同

回冊如有照外多載或頂充偷渡及潛匿不回等弊船戶舵水俱照窩藏盜賊例治罪出結之族鄰行保杖一百徒三年承查出結及汛口盤查各員交部議處有賊革職杖一百流二千里仍計贓從重論如出洋之人果有竊盜等情令同往之人及船戶舵水具結存案

一各邊兵役出境巡察或探聽賊情若與賊人私擅交易貨物者除實犯死罪外其餘問發

兵律 關津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二十三

烟瘴地面充軍

私役弓兵

凡私事役使弓兵者一人笞四十每三人加一等罪止杖八十每名計役一日追雇工銀八分五釐五毫入官當該官司應付役者同罪罪坐所出應付之
巡檢職任巡察奸宄故設有弓兵專司盤詰乃承應公務之人若私事役使者一人笞四十加等至十三人以上罪止杖八十每名按日追雇工銀入官當該官司不行稽查應付者同罪罪坐所出言弓兵則凡私役經制在官應役之人亦依此律科斷

縣牧
按漢制九章有耗律皆以牧事合之日
鹿牧所以應事附之日廢廢明以二
不倫分處事處戶部此仍曰既以內
春滋生等法皆明之政政 劇劇雖仍
存不修而悉除其害六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十六

秀水沈天易先主原註

武林洪印緒臯山甫重訂

兵律

廐牧

牧養畜產不如法

此條言放牧之罪以一百頭為率是准
此以刑非非一牧長管一百頭也
羊死者減三等則一頭至三頭減三等
致自四頭至一十起損夫者又減一等
減四等則一頭至六頭減盡無科應自七
頭至一十起也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十六

廐死畜者減二等損夫者又減一等
三頭則一頭至三頭亦減盡無科應自四
頭至一十起也
自胎生不及時日者不坐統六畜之駒言
之

兵律 廐牧 牧養畜產不如法

凡牧養馬牛駝驢驘羊並以一百頭為率若
死者損者失者各從實開報死者即時將皮
張鬃尾入官牛筋角皮張亦入官其牧牧長

牧副每馬牛 一頭各笞三十每三頭加一等
過杖一百每十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

年羊減馬三等 四頭者一十每三頭加一等
止杖七十 驢驘減馬牛駝二等 一頭笞一十

等過杖一百每十頭加一等 若胎生不及時日
而死者灰醢並年老而自死者看視明白不

坐若失去賠償損傷不堪用減死者一等坐
罪其死損數目並不推除

凡管領牧養馬牛駝驢驘羊者並以一百
頭為率若有死者損者失者各從實開報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十六

兵律

以憑論罪追賠六畜死者皆以皮張而馬
之鬃尾牛之角筋亦係有用之物故並入
官六畜中馬牛駝驢驘羊之牧長故
副每馬牛駝驢驘內有死一頭者各笞
三十每三頭加一等至二十二頭該杖一
百過此則每十頭加一等至七十二頭以
上罪止杖一百徒三年若為極故減三等
三頭減盡四頭笞一十至三十一頭滿杖
一百至五十一頭以上罪止杖七十徒一
年半滿杖次之故減二等一頭笞一十至
二十八頭滿杖一百至五十八頭以上罪
止杖八十徒二年若胎生不及應生時日
而殞死者灰醢存驗及年老自死不計數
坐罪以上言死者之罪也若失去而賠償
還官損傷而不堪乘用減死者罪一等馬
牛駝一頭笞二十起罪止杖九十徒二年
牛羊七頭笞一十起罪止杖六十徒一年
驢驘四頭笞一十起罪止杖七十徒一年
廐牧 牧養畜產不如法 二

孳生馬匹

凡牧長管領驛馬一百匹為一羣每年三羣
生駒一百匹若一年之內止有駒八十四者

笞五十七匹者杖六十典牧官不為用心
提調者致孳生不及數各減三等太僕寺官又減典

牧官罪二等

牧長管領驛馬以百匹為一羣每年三羣
應生駒一百匹不及領者分別論罪有駒

八十匹管五十不言八十匹以上則不也
矣有駒七十匹杖六十不言六十匹以下
止于杖六十惟典收官不用心提調者
各減三等大僕官又減二等通減五等

條例

一凡

上駟院太僕寺所管遊牧馬羣每三年整頓一

次不論騾馬兒馬馬駒每三匹內合算充當羣

生馬一匹除合算正額外多羣生一百六十

匹以上者為頭等八十四匹以上者為二等一

匹以上者為三等收長收副分別給賞若合

兵律

庶收 羣生馬匹

算正額內少羣生五十匹以下者收長罰馬

五匹收副各笞四十一百匹以下者收長罰

馬七匹收副各笞五十一百匹以上者收長

罰馬九匹收副各杖六十羣馬羣例斃少者

賞多者罰相半者免議賞罰之數視羣馬羣

第三等例其各馬羣賞罰相半者總管官免

議賞多者按羣給賞罰多者按羣受罰

驗畜產不以實

凡官相驗分揀 相驗其美惡而分官馬牛駝羣
別揀選以完高下

價從驗之人估定所增所減皆其主之
儲監于也故入已者以監守自盜論

此自官相言之若民間行人估價不平
有非司年物價

驗不以美惡 實者一頭笞四十每三頭加一

等罪止杖一百驗羊不以實減三等若因

不而價有增減者計所增 減 價 坐 贓 論

人已者以監守自盜論各從重科斷 不實罪

重從自盜坐贓

官畜不足則採買有餘則變價須憑歌

等相驗分別定價若驗馬牛駝羣不以

實一頭笞四十三頭加一等至十九頭以

上罪止杖一百驗羊不以實減三等一頭

笞一十至十九頭以上罪止杖七十若因

而價有增減者計所增所減之數坐贓論

雖有增減虧官損民然無入已之實贓止

是不實之虛數也若作契管私將所增所

減之價入已者以監守自盜論不實

坐贓自盜三項各從其重者科斷

養療瘦病畜產不如法

凡養療瘦病 官 馬牛駝羣 不如法 無 論 笞 三

十因而致死者一頭笞四十每三頭加一等

罪止杖一百羊減三等

大清律輯註 卷十六

兵律

養療瘦病畜產不如法

條例

一州縣起解備用馬匹各要經由該管官驗中

起解若有馬販交通官吏醫獸人等挑攬作

弊者問罪加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

養療瘦病畜產不如法

凡養療瘦病 官 馬牛駝羣 不如法 無 論 笞 三

十因而致死者一頭笞四十每三頭加一等

罪止杖一百羊減三等

此條軍律之夫驗醫言非關收養人也

日三寸則不及三寸者勿論也日五十寸以上則大于五寸者亦止管五十也
以百頭為率以十頭為等每以十分為率而計分數論罪也如典牧官管牧長五人牧養官管五百頭則通計五等每五頭方管二十五頭加一等太僕寺官各減與牧官罪三等則一百四十九頭減至每百頭加一等二十五頭加一等此自典牧官一百五十頭者四上等減之也多少依此類推

兵律 乘官畜脊破傾穿 五

不如法請水草不以時方藥不合病也馬夫獸醫不官介養畜馬牛駝驢驘不如法者不拘多少管二十頭不如法而致死者罪止杖一百羊減三等未致死者減盡無科

乘官畜脊破傾穿

凡官馬牛駝驢驘乘駕不如法而致脊破傾穿

瘡圍繞三寸者管二十五寸以上管五十

乘官若收養瘦者計百頭為率十頭瘦者收

養人及收長牧副各管二十每十頭加一等

罪止杖一百羊減三等典牧官各隨所管收

長多少通計科罪亦以十太僕寺官各減與

牧官罪三等

凡應乘官畜之人若乘駕不如法而致脊

破傾穿傷痕圍繞三寸者管二十五寸以

上管五十若收養官畜不如法而致脊以

百頭為率十頭瘦者收養人及收長牧副

各管二十頭加一等至九十頭以上罪

止杖一百收養官羊瘦者減三等典牧官

各隨所管收長多少通計作十分科

車駕行幸所需馬匹車輦及校尉等所乘馬

大清律輯註卷十六

官畜私宰自己畜產 二節言故誤殺

傷他人畜產 三節言故殺傷為從之罪

因節言故誤殺傷他人畜產 五節言

因節言故誤殺傷他人畜產 六節言故失畜產

積官人物 七節言官畜產毀壞官物

八節言官畜產毀壞人而致傷

宰殺也殺自己畜產故曰私宰

此故殺與刑律之盜殺不同盜殺是利其

所有先盜而後殺故殺是與畜主有阻而

故加殺傷非有利而為之亦非盜而殺之

也 如殺馬牛者竊盜七十兩常人盜三十兩

應杖八十徒二年是重於杖七十徒一年

半矣如殺驢驘者竊盜五十兩常人盜

傷而不死案上故殺而言然有故加傷殘

官馬不調習

令該管職事人員親身開領嚴行約束若校

尉當差人役趕車步軍將馬匹不按時飲水

喂草私自濫行馳驟或在沿途或到處所倒

斃走失者各杖一百躡病損傷者減二等

凡牧馬之官聽乘官馬而不調習者一匹管二

十每五匹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牧馬官聽乘官馬者責其調習以利用也

若不調習者一匹管二十五匹加一等至

三十一匹以上

罪止杖八十

宰殺馬牛

凡私宰自己馬牛者杖一百駝驢驘杖八十劓

角皮張入官誤殺及病死者不坐。若故殺

他人馬牛者杖七十徒一年半駝驢驘杖一

百官畜若計贓重於本罪者准盜論 追償給

者准常人盜官 若傷而不死不堪乘用及殺

物斷罪並免刑 若傷而不死不堪乘用及殺

猪羊等畜者計殺傷 減之 價亦准盜論各追

賠所減價錢 完官 價不減者管三十其誤殺

傷者不坐罪但追賠減價。為從者 故殺各

兵律

于收養人名下追之盡一行防制致其野
食皆收養人之過也○野食是專指田野
中物言畜產縱食必有踐踏損傷者故曰
損食畜產與物皆不分官私一體同論若
有意故放縱使損食者笞三十仍計所損
食之物坐賊論贖罪重于笞三十則從坐
賊科之其無縱放之情止是失于防制致
有損食者減二等笞一十賊重者亦減坐
賊罪二等放者失者各追賠所損食之物
○若收養官畜產之人失于防制或毀或
食官物者止坐減二等之罪不責賠償彼
此皆係官物失防出于無心故特原之也
律重故犯若有意縱放豈容不賠故註失
防二字以別之○畜產將欲傷人而人登
時殺傷者不坐罪不賠償重看登時二字
其勢急迫情非得已殺傷所以禦害耳若
觸觸踢咬之時已經避過而
追恨殺傷則即故殺傷矣

九

條例

一 凡屠戶將堪用牲畜買去宰殺者雖經上稅
仍照故殺他人駝馬律杖一百若將竊盜所
偷堪用牲畜不上稅買去宰殺者與竊盜一
體治罪
一 宰殺耕牛並私開圍店及販賣與宰殺之人
初犯俱枷號兩箇月杖一百再犯發附近充
軍殺自己牛者計雙照盜牛例治罪故殺他
人牛者仍照律杖七十徒一年半若計雙重

兵律

於本罪者亦照盜牛例治罪俱免刺罪止杖
一百流三千里其殘老病死者勿論
一 宰殺堪用馬一二匹者枷號四十日責四十
板三四匹者杖六十徒一年五匹以上每馬
四匹遞加一等至三十四匹者杖一百流三千
里三十四匹以上係所人發黑龍江當差係民
人發軍貴川廣烟瘴稍輕地方交與地方官
嚴行管束牙行及賣馬之人知情者照數各
減宰馬人罪一等至三十四匹以上者均發附
減宰馬人罪一等至三十四匹以上者均發附

十

畜產咬踢人
近充軍其徒罪以下再犯及知情賣與者俱
不計匹數均發邊衛充軍失察之地方官按
數分別議處

因而殺傷是無心之過故以過失論故令
殺傷具有意而犯故減罪一等
因而殺傷人者與傷人同凡論
畜產無知非能解人意指而云令殺傷人
者謂明知不馴之畜可以殺人傷人而故
意縱放聽其殺傷猶使令之然然與身
自殺傷者不同故減一等如關關折入一
指杖一百故放令馬牛狂犬傷人一指者

凡馬牛及犬有觸舐踢咬人而
如法若有狂犬不殺者笞四十因而殺傷人
者以過失論
若故放令殺傷人
者減國毆殺傷一等
親屬有犯者依尊
其受
辱醫療畜產
及無故自觸之而被殺

則杖九十餘做此至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其畜養者仍作他畜保辜
送賄減價如畜產不直銀五兩為大殺在止銀銀二兩則減減心二兩傷而不死止值銀四兩則減減價一兩
不言其畜養者以馬牛豕之也有犯畜同馬牛科之

大清律輯註 卷十六

生官物而准其論者亦謂隱匿非盡限外不報未必終不報也至畜質抵換乃科盜罪
若生少畜畜過官若買者不知情追償給主知者追償入官律不言知情故買而註補之

傷者不坐罪○若故放犬令殺傷他人畜產者各笞四十追賸所減價錢給主

凡畜養馬牛與犬有性不馴良者必須防制有風狂之犬者必須殺除恐其殺傷人也若將狗無錫咬人之馬牛與犬記號不明拴繫不牢及有狂犬而不殺者雖未殺傷人亦笞四十如因記號拴繫不如法及不殺之故而至殺人傷人者以過失論各依圖毆殺傷罪律收賸給付其家若故意放令殺傷人者照圖殺傷律各減一等若係親屬亦依親屬相毆本律減等科斷其跌醫受雇為人醫療畜產而不能控制及畜產素不馴無錫咬人而人無故觸之致被殺傷則與畜主無與也故不坐罪○若畜善噬之犬故意放令殺傷他人畜產者或殺或傷各笞四十計其所減價錢照賸收 畜產咬傷人 十一

兵律

數追賸

隱匿孳生官畜產

凡牧養係官馬廐驢等畜所得孳生限十日內報官若限外隱匿不報計之隱匿賊徒竊盜論止杖一百 因而盜賣或將不堪抵換者並以監守自盜論罪 不分首從併職至其典牧官大僕寺官知情不舉與犯人同罪不知者俱不坐 買主知情以故買盜賊科賸賣抵換之物還官 牧養官畜則孳生之駒皆官物也故限十日內報官過此限外不報者計孳生所值

大清律輯註 卷十六

此百五十券戶律私借官物舉同轉借與人者于借之者名下追償其錢計借實數除坐賸論如重千五百者于坐賸本法上再加一等科之坐賸本法通於折半科坐賸四十兩至六十兩重千本罪計履實數如計則所借多且久矣故加一等

條例

為屬准竊盜論因隱匿而盜賣與人或不隱匿而抵換入已則重盜矣並計賊以監守自盜論罪其典牧太僕寺各官知其賸匿盜賣抵換之情而不舉問者與犯人同罪不知者不坐

一凡屯莊居住妨人莊頭畜養馬匹各用該放印烙無印烙者察出將馬入官養馬之人杖一百屯領催不行察出者笞五十首報免罪 一口外羣內馬匹盜賣抵換照監守自盜律科 罪若將有大僕寺印烙馬匹明知故買

兵律

賸收 隱匿孳生官畜產 十二 者與犯人同罪

私借官畜產

凡監臨官主守人將係官馬牛駝廐驢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不論久各笞五十 驗計借日期 追償實錢大官若計借實錢重於若各坐賊論加一等 催錢不得過其本官物在場牽去依常人盜 監臨主守將所管官畜因已事而私自借用或為備而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笞五十 驗其所借實數計日照時值追征償實錢入官若計履實錢各坐賊論重于官五

此由信官罪不同亦不言追償官款以公使人原因公事非為已私且不過暫借一程但不合舍驛馬而借官馬耳借必有因有司同僚官吏內何人為情應付止坐此應付之人不概及也

公使人等索借馬匹

十者加一等科之

凡公使人等承差經過去處陸應付索借有司

官馬匹騎坐者杖六十驛馬五十官吏應

付者各減一等罪坐所由應付

未差公使人等應合給驛者當由驛應付若于經過處索借有司官馬騎坐者杖六十驛馬次之笞五十有司官吏應付借與者各減一等馬笞五十驛馬笞四十罪坐所由

大清律集解附例 卷十六

公使人等索借馬匹

十二

此律有疑蓋委似前車會前漢初承五不設後漢法改駝索而除麻律此後無不設律自較見于各條至明類而為一口制解 國朝因之去並日駝馬處日駝索有本略 原年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十七

秀水沈天易先生原註

武林洪印緒單山甫重訂

兵律

郵驛

遞送公文

凡舖兵遞送公文晝夜須行三百里稽留三刻笞二十每三刻加一等罪止笞五十其公文到舖不問角數多少舖須要隨即附錄遞送

兵律 遞送公文

不許等待後來文書遲者舖司笞二十其舖兵遞送公文若磨擦及破壞封皮不勸原封者一角笞二十每三角加一等罪止杖六十若須壞公文不動原一角笞四十每二角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若沉匿公文及拆動原封者一角杖六十每一角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事干軍情機密文書與漏泄不拘角數即杖一百有所規避而沉拆者各從重論規罪重從規遞沉其舖司不告舉者與犯人同

大清律集解附例 卷十七

舖司之罪止于笞五十有謂遲延時刻耳若稽留過久即是官廳失於稽留者不言庫下遲延稽留也
事干軍情機密此言沉匿拆動者恐有誤誤而世之事也若須壞等項遞送不過原封不動回書失誤漏泄之可慮也
此律沉拆壞機文書而猶未有大誤漏泄之舉也故止杖一百
沉匿拆動機屬有心之過然猶不知是軍機而沉拆者言之若先知是軍機文書而故意沉拆則自有私開文書罪封看視本律不在此杖一百之限
舖兵事干軍情機密舖兵之罪亦止坐舖兵而不違及舖司若舖司則以驗發文書機密舖兵為事者此律不言其則應據此律沉拆機密事不知由于何舖兵故與犯人同罪

之沉匿拆動應以廢避之人同論其
首以行其後者之

其行以同言者謂其謀用也其謀用雖
有被騙之名實無騙之責同為其屬

改謂雖長以上止言失檢沉匿等事則
檢軍千軍機與有所規避者亦止其失檢

沉匿之罪非也夫夫檢沉匿等事公文
與舖兵同罪也千軍千軍機之重有所規

避之匿而反遺之乎蓋事千軍機有所規
避亦自沉匿中之事既曰同罪無不同

舖兵曰不吉檢是知而檢舖兵以上
曰六檢是失下檢也故舖兵與舖兵

人同罪而舖兵以上則舖兵與舖兵
一併以上檢科罪至指檢沉匿則所

關百直檢失檢亦同罪也

罪若已告舉而所在官司不即受理施行者

各減犯人罪二等○其各縣舖長專一於聚

管舖分往來巡視提調官吏每月一次親臨

各舖刷勘若有失於檢舉者通計公文稽

留及磨擦破壞封皮不動原封十件以上舖

長管四十提調吏典管三十官管二十者損

壞及沉匿公文若拆動原封者舖與舖兵同

罪提調吏典減一等官又減一等府州提調

官吏失於檢舉者各減減一等

兵律 郵驛 遞送公文

專管遞送公文者曰舖兵總管舖通事務
者曰舖司設立舖通所以速達公務凡公
文列舖不問角數多少舖司即附籍登記
發與舖兵遞送不許等待後來文書類發
總差一晝夜以三百里為限一刻應行三
里若舖司已將公文入遞而在途中稽遲
停留者罪在舖兵計刻論罪起于管二十
至十二刻以上止于管五十若公文到舖
等待後來不即發與舖兵則稽留之罪在
舖司坐管二十○磨擦破壞損壞三項皆
指封皮而言而原封未動也磨擦僅在浮
面而未至于破破壞雖已裂碎而未至于
損其情猶輕損壞謂缺落不全甚于破壞
矣其情稍重然皆疎忽之失非同有意故
犯改各計角數論罪一起于管二十而三
角加一等至十三角以上罪止杖六十一
起于管四十而二角加一等至九角以上
罪止杖八十也若原封公文不行遞送必

致失誤公務拆動原封私自看視必致混
混事情亦計角數論罪起于杖六十而一
角加一等至五角以上罪止杖一百然皆
就尋常日行公事言之也若沉匿拆動之
文書事千軍機密則不拘角數多少即
杖一百若有所規避之事而沉匿拆動者
不論尋常及軍機密各從其罪之重者
論如所避罪重千軍機密則從所避科之輕
則仍從沉匿以上磨擦破壞損壞沉匿拆
動等項其舖司故為隱而不行告舉者各
與犯人同罪若已告舉而所在官司不即
受理施行者各減犯人罪二等亦通承磨
擦以下各項而言○定制各縣專設一吏
察管境內舖分往來巡視督察舖司謂之
舖長而提調官吏則每月一次親臨各舖
查刷勘勘遇有疏弊即時舉究若有以上
稽留磨擦破壞等項夫于檢舉至十件以
上者各坐管罪舖長吏典提調官遞減科

大清律例註卷十七

兵律 郵驛 遞送公文

之止日十件以上則不及十件者勿論也
若有損壞沉匿拆動等項失于檢舉者舖
長與舖兵同罪吏典與官各遞減一等共
親臨府州官吏亦各有提調之責失于檢
舉者各遞減官吏罪一等謂府州吏典
減于縣吏與一等府州官減于縣官一等
也通承以上稽留磨擦破
壞損壞沉匿拆動而言

條例

一無印信文字不許入遞

一各舖司兵若有無籍之徒不容正身應當用

強包攬多取工錢致將公文稽遲沉匿等項

問罪不分軍民俱發附近充軍其提調官該

吏舖長各治以罪

一各省驛站遞送公文令管站官各立印信號簿上站號簿用下站官印於每月底彼此移明登考倘有沉匿稽延等情即行詳報該管上司據實題參不得故為容隱其沉匿平常公文馬夫照舖兵律治罪提調官吏依律遞減若事干運情機密文書而沉匿者不拘角數馬夫杖六十徒一年提調吏與杖一百革役司驛官革職如有所規避者從重論

兵律 郵驛 遞送公文

遞取實封公文

凡在外大小各衙門官但有入遞進呈實封公文至御前下司被上司非理陵虐亦許據實封奏而上司官介人於中途急遞舖截取回者不拘遠近從本舖舖司舖兵赴所在官司告舉隨即申呈上司轉達該部奏聞追究遞截得實斬監候遞去文其舖司舖兵容隱不告舉者各杖一百若已告舉而所在官司不即受理施行者罪亦如之○若遞取實封至六部察院公文

大清律例 卷十七

者各減二等下司畏上司劾奏而遞取者比此

凡在外大小各衙門官有應合陳奏之事皆得實封遞進所以達情也若有入遞實封公文直至御前者上司令人于中途急遞舖截取回不拘遠近從遞取舖司舖兵赴所在官司告舉官同隨即申呈上司轉達該部追究不問公文之是非但充遞取之虛實得實坐斬所以重懲蔽也其舖司兵不舉告官可不受理者各杖一百○若上司遞取實封遞至六部都察院公文則與進呈御前者有間各減二等上司告舉官司不受理杖八十

舖舍損壞

凡急遞舖舍損壞不為修理什物不完舖兵數少不為補置及令老弱之人當役者舖長管五十有司提調官吏各笞四十

兵律 郵驛 遞取實封公文 舖舍損壞

條例

一急遞舖每一十五里設置一所每舖設舖兵四名舖司一名於附近有丁力糧近一石之上二石之下者雖充須要少壯正身與免雜泛差役每舖置備各項什物十二時驗日

牌子一箇紅綾臂一座并牌額舖冊二本
行下一本各 遇夜常明燈燭舖兵每名合備
府中上一本 什物夾板一副鈴掣一副纓鎗一副油絹三
尺輓絹包袱一條着帽袋衣各一件紅悶棍
一條回冊一本

私役舖兵

凡各衙門一應公差人員於經過不許差使舖
兵挑送官物及私已行李違者笞四十每名
計一日追雇工銀八分五釐五毫八官

兵律 郵驛 私役舖兵

舖兵乃遞送公文之役非供公差私役之
人各衙門一應公差人員經過所在急遞
舖分不許私自差使舖兵挑送官物及私
已行李違者笞四十按名按日追征雇工
銀入官舖兵有工食故不給與而人官如
舖兵得銀為之役使則於舖兵名下追取

驛使稽程

凡出使馳驛違限常事一日笞二十每三日加
一等罪止杖六十軍情重事加三等因而失
誤軍機者斬監候若各驛官故將好馬藏匿及
推故不即應付以致違限者對問明白即以前
得笞罪坐驛官其過水陸路道阻礙經行者

軍情重事是一項急軍情亦有常事也必
是重軍方加三等

行下四日各一丁者違限不罪一日笞二
十每三日加一等軍情重事加三等若
違限一日笞二十罰減盡無科至四日
應笞三十罰減二等笞一十也

不坐○若驛使承受官司文書誤不依原
寫所在 去處錯去他所而違限者減二等
笞一十每三日加一事軍務者不減若由
公文題寫錯者罪坐題寫之人驛使不坐

兵律

奉差山使必按馳驛路程定其往來期限
若於路遲延致違定限則驛使愈後之過
也但出使之事有輕有重常事一日笞二
十至十三日以上罪止杖六十軍情重事
加常事三等一日笞五十罪止杖九十因
違限而致失誤軍機者斬若驛官故將好
馬藏匿而給以疲馬則馳驅不前及推託
他故而不及應付則稽遲時刻以致違限
皆非驛使之過也對問明白將前項笞杖
斬罪並坐驛官其所經之處如有水漲路
斷驛 驛使稽程

條例

一凡官員因軍務差遣及自軍前赴京齋奏軍
情倘經過地方不將依勘合火牌糧單隨即
供應驛馬廩給不為預備公館以致遲誤者

大清律例卷十七

本條律上言罪止若恐出使人員有倚勢而乘無慮者故必按較科之馬分三等乃定罰也如故稱馬匹不好而前蹄動者亦足如始因多乘乘而後傷驛官者不多乘及仍乘中一馬而去者亦究其較較之因論斷如何多乘則應多乘如等如何論斷則應酌量加等若由別故而驛官自依關礙本律曰既傷驛官而無傷者止坐本罪不加等

按遲誤事情巨細將本城長官及所派催辦驛馬糧餉官俱題奏交部察議擬罪若長官他由不在本城而有遲誤者其委託怠玩亦不得免罪仍交部察議

一各處水馬驛遞運所夫役巡檢司弓兵若有用強包攬不容正身著役多取工錢害人攪擾衙門者問罪不分軍民俱發附近衛所充軍其官吏通同縱容者各治以重罪若不遵用強多取工錢者不在此例多取工錢開末未計賍依不在

兵律 郵驛 驛使稽察

論法

一凡齋奏不騎驛馬違限十日以內者免罪十日以外係常事管三十密事管四十

多乘驛馬

凡出使人員應乘驛船驛馬數外多乘一船一馬者杖八十每一船一馬加一等若應乘驛而乘馬及應乘中等下等馬而勒要上等馬者杖七十因而毆傷驛官者各加一等至折上依開若驛官容情應付者各減犯人罪一

若驛官容情應付者各減犯人罪一
若驛官容情應付者各減犯人罪一
若驛官容情應付者各減犯人罪一

本條律上言罪止若恐出使人員有倚勢而乘無慮者故必按較科之馬分三等乃定罰也如故稱馬匹不好而前蹄動者亦足如始因多乘乘而後傷驛官者不多乘及仍乘中一馬而去者亦究其較較之因論斷如何多乘則應多乘如等如何論斷則應酌量加等若由別故而驛官自依關礙本律曰既傷驛官而無傷者止坐本罪不加等

兵律 郵驛 多乘驛馬

等其應乘上等馬而驛官却與中等下等馬者罪坐驛官本驛如無上等馬者勿論○若出使枉道馳驛及經驛不換船馬者杖六十因而走死驛馬者加一等追償馬匹還官○其事非急急不會枉道而走死驛馬者償而不坐○若軍情緊急及前驛無馬倒換者不坐不償亦究不例

下馬而勒要上等馬者杖七十因多乘勒要之故而毆傷驛官其情更重各于本罪上加一等科之如多乘一船一馬杖九十應中下馬而勒要上等馬杖八十正云毆傷則毆至折傷以上者自應另論故註補出依即論也若驛官容情應付者由十畏勢非同故犯比之多乘勒要之請補杖七十按數加等應驛而與馬應中下馬而與上等馬則杖六十其有應乘上等馬而驛官却與中下馬者罪坐驛官亦杖七十如本驛原無額設上等馬自勿論也○若使人不由應行之正路而枉道馳驛及經過驛處阻礙已使不行例應船馬者杖六十因枉道不換而走死驛馬者加一等杖七十追償馬匹還官○其奉差之公事本非緊急雖不會枉道而馳驛大遲以致走死驛馬者但賠償而不坐罪○若軍情

緊急則勢不容緩及雖當行公事而前驅無船馬例與別情非得已雖死馬匹亦不坐罪 賠償

條例

一勘合之外如敢多給一夫一馬許前途州縣據實揭報部察院糾察倘容情不揭別經摺報一併治罪其差使至境硬派民間牲口者從重治罪

一凡指稱勳戚文武大臣近侍官員姻黨族屬家人名目虛張聲勢擾害經過軍衛有司驛

兵律

郵驛 多乘驛馬 十

通衙門占宿公館索取人夫馬匹車輛財物等項及姦徒詐稱勢要衙門乘坐黑樓等船隻懸掛牌面希圖免稅誑騙違法者徒罪以上俱於所犯地方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杖罪以下枷號一箇月發落 索取財物問未索希圖免稅問匿稅誑騙違法問詐稱見任官家人於所部內得財

一凡驛驛官員縱容差官跟役毆罵驛官驛夫或並無差務走死驛馬並額馬既足故行越站以及索詐財物者該地方官驛官一面申

大清律例 卷十七

兵律

郵驛 多乘驛馬 十一

詳上司一面且報該部察究得該官員草職差官人等拏送刑部從重治罪若無勘合火牌護稱公差支取夫馬船隻及索詐財物者亦俱拏送刑部從重治罪其不照依所定程途枉道擾驛者係官文該部議處差役杖一百

一水驛一應差船如有派撥埠頭扣阻官價入已者計贓照侵盜錢糧例問擬各衙門鄉親來往並書吏人等濫捉民船取用旗號燈籠

假借本管官官銜者照無官而詐稱有官律杖一百徒三年

多支廩給

凡出使人員多支傾糜給首計贓以不在法論 分有祿 無祿 當該官吏與首減一等強取者以枉法論官吏不坐 多支口 權此此

稟給者驛遞額設成庫錢糧以給差使者出使人員下照定數而額外多支是亦贓也然有和取強取之不同計其多支之數為贓除和同而取首以不在法論當該官吏前情多與首減犯人罪一等依用強逼取首以枉法論當該官吏不坐原其贓

非得已也隨從人所支者曰口糧亦即軍給也故註曰多去此此

條例

一各處地方如遇外國人入貢經過驛道即便察照勘合應付不許容令買賣連日支應違者按律治罪若街市鋪行人等私與外國人交通買賣貨物入官犯人問罪枷城一箇月發落貨物若不係違禁引運制若係禁貨引為外國收買違禁貨物例發邊衛充軍女書應給驛而不給

凡朝廷調遣軍馬及報警急軍務至邊將若邊

兵律

郵票 多支稟給 文書應給驛而不給

十二

將及各衙門飛報軍情詣朝廷封文書故不遺使給驛而入首杖一百因而失誤軍機者斬監○若進賀表箋及賑救饑荒申報災異取索軍需之類重事故不遺使給驛首杖八十失誤軍機仍從重論若常事不應給驛而故給驛者笞四十

凡文書關係緊急重大者自上而下行則莫過于朝廷調遣軍馬及報警急軍務至邊將自下而上達則莫過于邊將及各衙門飛報軍情詣朝廷此等必應遺使給驛飛馳速到若當該衙門故意入遞不遺使給驛者杖一百因此稽遲而失誤軍機者

事有期限此事字雖含糊凡事而以上起解各項亦在其內凡起解稅文符必定有期限也此與前驛使稽遲相類後言出使人此言承差解人官差輕于朝便故罪止加等處相類也

大清律輯註卷十七

公事應行稽程

斬○若各衙門進賀表箋及賑救飢荒申報災異取索軍需之類一應重事文書驛次于前亦不可緩是當給驛者若故意入遞不遺使給驛首杖八十若尋常事件文書不應給驛而故意不入遞遺使給驛者笞四十

凡公事有應起解官物因徒畜產差人管送而輒稽留及一切事有期限而違者一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若起解軍需

隨征供給而管送兼稽違限者各加二等罪止杖一百以致臨敵缺乏失誤軍機者斬

若承差人誤不依題寫去處錯去他所以致違限者減本二等事于軍務者不減或答或杖或斬

兵律

郵票 公事應行稽程

十三

照前若由公文題寫錯而違者罪坐題寫之人承差人不坐

日官物則各項錢糧一應辦供本色之類皆是日因徒則輕重罪犯皆是日畜產則馬牛駝驢驘猪羊等畜皆是凡公事有應起解各項而承差管送之人無故稽留不即起程及差辦一應公事官司定有期限而故違者按日論罪一日笞二十至十日以上罪止笞五十若起解軍需物件隨征供給糧餉則非尋常官物之比而管送之人稽留違限者各加二等一日笞四十五十九日以上罪止杖一百此以未誤軍需者

言也若因遠限以致臨敵之時缺乏軍需
供給而失誤軍機者斬於起解批文題寫
明白而承差人失誤不依錯去他所以致
路程迂遠而遲限者則與息緩故違者有
問故減二等四日管一十至十日以上罪
止管三十事干軍務者不減即指上軍需
供給而言照前項管杖斬罪科之若由原
行公文寫錯則非承差人之過也或管或
杖或斬罪坐題寫
之人承差不坐

條例

一各處有司起解在逃軍犯及充軍人犯量地
遠近定立程限責令管送若長解縱容在家
遷延不即起程違限一年之上者解人發附

兵律

公事應行借程

十四

近正犯原係附近發邊衛原係邊衛發極邊
衛分各充軍

一夫役工匠人等遇有緊要差使傳集公所立
待應用如不遵官長約束為匪不法逞刁挾
制因而率眾颺散以致誤差審明為首者擬
斬監候為從均枷號一箇月杖一百倘係偶
爾違禁干犯賭博鬪毆等事並未挾制官長
颺散誤差者仍按本律治罪
占宿驛舍上房

大清律輯註卷十七

兵律

乘驛馬齋私物

十五

凡公差人員出外幹辦公事占宿驛舍正廳上
房者管五十 正廳上房待
品官上客
白公差人員出外幹辦公事則不過在京
各衙門之所差遣如承差等類非奉命出
使官員之比占宿驛房則越
禮犯分故管之以警其僭妄

乘驛馬齋私物
凡出使人員應乘驛馬除隨身衣服仗外齋帶

私物者十斤杖六十每十斤加一等罪止杖

一百驛驢減一等 所帶私物入官 致死驛馬
驛中馬騾止供騎坐之差不在負重之徒

出使人員應乘驛馬除隨身衣服仗外于

馬齋帶私物者重至十斤杖六十加等

至五十斤以上罪止杖一百于驛上齋帶

私物者減一等私物入官
不滿十斤之數者勿論

條例

一奉差員役至頭站時該驛員即將應背之包
稱准劬數開明印單遞送前途其每夜住宿
之站該驛員詳加查估如果照例裝載印於
印單填寫某站驗明並無重包字樣日間所
過驛站驗單應付如前站倘隱重包經後站
察出詳報該差員役照律治罪倘隱驛員十

併議處

私役民夫擡轎

凡各衙門官吏及出使人員役使人民擡轎者杖六十有司應付者減一等若豪富民之家不給雇役使佃客擡轎者罪亦如之每名計錢以勢一日追給雇工銀八分五釐五毫○其民間出錢雇工者不在此限

兵律

各衙門官吏出使人員役使自有應合供役之夫應付之馬若役使人民擡轎者減分勞民故杖六十有司發給應付者減一等至于佃客不過為富家耕種田地非雇賃雇工者貧人自願受雇自不在役使之限

條例

一凡內府官員執事之人及各部院衙門官員人等並無印信憑據詐欺索取民夫等項該地方官即行拘拏一面申報該督撫具題一面申報該部審實係官革職係領催執事人等奉送刑部從重治罪等首之地方官交部

大清律輯註 卷十七

議叙

一凡兵部勘合欵差大臣及督撫入境學差試差知府下縣盤查及他縣奉督撫差委盤查者其動用民夫其餘糜不准用倘有違例妄索者着該管官即行揭報督撫題奏若該管官違例濫應發覺之日照例治罪

病故官家屬還鄉

凡軍民官在任以理病故家屬無力不能還鄉者所在官司差人管領應付車馬脚力隨程

兵律

病故官家屬還鄉 十七

驗所有口官給行糧遞送還鄉違而不送者杖六十

條例

以理病故謂非因犯罪止是病故即名例以理去官之義在任以理病故是猶殺于王事者也家屬無力不能還鄉死者之旅糧可傷生者之流離可憫故定制令所在官司差人管領沿途應付脚力驗口給糧遞送還鄉違者杖六十

一縣丞以下等官叅革離任或告病身故實係窮苦不能回籍者該督撫於存公項內酌給還鄉路費每年造冊報銷

前無可同之罪矣
應合送家小謂隨行所帶行李器用之
物也若有貨物及受寄私載豈得亦為之
送運

大清律輯註卷十七

送運家小 如陣亡病故官軍及軍者雖有私
民官在任以理病故者帶物件
不在此限

官寄車船雖非驛馬之比然止備公務之
乘坐非供私物之駱載也凡因公務差遣
應合乘官馬牛駝驢者隨身衣仗之外
私默帶帶之物不得過十斤違者十斤以
外多五斤笞一十加等至六十五斤以上
罪止杖六十其乘帶車者私載帶帶之
物不得過三十斤違者三十斤以外多十
斤笞一十加等至一百六十斤以上罪止
杖七十家人隨從者不限人數皆不坐若
受寄私載他人之物者寄物之人同坐計
斤加等之罪其官寄車船駱載額外自己
之物與以寄他人之物並送入官當該官
司知其多寡多載私寄而縱容不問者同
罪不知者不坐若應合送運家小則家小
乘官寄車船駱載私物 二十

兵律

所帶官寄送運與公差之私物不
同故不在此十斤三十斤之限

條例

一酒船旂丁每船准帶土宜一百石頭舵二人
每人准帶三石水手無論人數准其共帶二
十石其回空船隻舵水人等准帶梨棗六十
石沿途過淺盤調責令自備脚價例外多帶
者照數入官監兌糧儲等官水次先行搜檢
督押糧道及府佐官員沿途稽查經過儀徵
淮安天津等處聽趙運鎮道官盤詰經盤官

大清律輯註卷十七

員徇情賣法一併參治 多帶問違制徇情賣
法問聽從囑託事已
施行受財問枉法
出錢之人問行求

一漕運船隻除運軍自帶土宜貨物外若附搭
客商勢要人等酒麪糯米花草竹木板片器
皿貨物者將本船運軍并附載人員依律治
罪貨物入官其押運官有犯交部議處 附載
依違制運軍與運官有賍
問枉法無賍止問違制

兵律

一沿河一帶陞除外任及內外公差官員若有
乘坐官船隻一與販私鹽二起撥入夫三
乘官寄車船駱載私物 二十一

并帶去無藉之徒辱罵鎖綁官吏勒要銀兩
者督撫巡河巡鹽管河管閘等官即便擊問
干礙應奏官員奏請提問其軍衛有司驛遞
衙門若有懼勢應付者察究治罪 三事不備
止一事依
本律論

私借驛馬

凡驛官將驛馬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
者各杖八十驛驢減一等驗計 日追贖貨錢
入官若計雇貨錢重於私借者各坐贓論加

此私借驛馬與私借官寄產科法相同而
贖罪加重前乘驛馬者亦重于乘官
百產車船駱載私物者驛馬與官馬不同其
義互見當將各條參看
坐車加等者如坐驛馬者杖七十兩
合杖八十較本罪倍之杖八十者重矣

婦山家為他適尼之類俱在過房之例子
孫過房猶不坐則兄弟叔父兄弟之子
姊妹等有過房者俱不待言
女嫁不坐法始子魏正始中母即儉伏
誅其孫女已適劉氏以孕繫廷尉司隸主
簿鄭成議曰女適人者已產則為他人之
母今戮手二門非所以矜女弱而均法制
也從之者為今後由已嫁之孫女推廣及
于許嫁之女也
故從者指官府有統攝之人而言本有責
任知而不舉故曰故縱隱藏者指親屬及
所厚之人而言雖非同謀有心黨惡故為
隱藏下知而不首則兼指常人言也
各例犯謀叛以上者不在得相容隱之限
下謀叛條內正犯已行未行故縱隱藏
不舉者亦分已行未行此條反逆最重故
但論謀與不謀不分行與未行而故縱隱
藏不舉者亦不分也惟親屬出首仍分別
大清律輯註 卷十八

論之
下謀叛分已行未行而此條但謀即坐蓋
反逆與叛有輕重之別故本犯與緣坐之
罪俱不同也
犯人財產既言入官又言充賞者若有人
首報擒捕即以應入官者為充賞也
正犯之財產入官緣坐者止坐罪也

而首告官為捕獲者止給財產雖無故不首
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未行而親屬告捕到官
首免已行惟正犯不免餘免非
親屬首捕雖未行仍依律坐
社稷國之所立宗廟山陵官闕君之所有
臣下將圖謀不軌反及于國逆及于若不
敢指斥故註曰謀危社稷謀毀宗廟山陵
官闕也其惡已極其罪至大故列為賊盜
第一條反與大逆事雖有間而不臣之心
則一故但為此謀者不分造意為首隨惡
為從之人俱係正犯皆凌遲處死逆天罪
大法不容寬正犯凌遲無可復加乃緣及
其所親所密正犯至親之人則祖父父子
孫兄弟也正犯同居之人則不分異姓同
姓也正犯期服之親則伯叔父兄弟之子
不分同籍異籍也凡此等男子年十六以
上已有知識矣不論篤疾廢疾皆斬雖不
共謀而實為反逆之黨皆正典刑所謂族
也若此等男子年十五以下及正犯之母
女妻妾姊妹子之妻妾幼小婦女均無知
識故待以不死皆給付功臣之家為奴正
犯之家財產業籍沒入官若女已許嫁得
受夫家聘禮未會過門或子或孫自幼過
房與他人為後及聘定他人之女猶未過
門成妻者俱不追坐不在皆斬為奴之限
若有人知其反逆之謀不即舉報擒拏而
故縱逃走或藏匿在家是即黨惡矣並坐
斬有能出力追捕擒獲送官者民則授以
民官軍則授以軍職隨其勢之強弱功之
大小以為官之崇卑非可一定故不言何
官也仍將犯人家財產業全給充賞若不
能捕獲而知而首告官為捕獲者則止給
財產不授官職若知情不首雖無故縱藏
匿之事亦杖一百流三千里按此條立法

刑律 賊盜 謀反大逆

此條當與上反逆條合看
反者來也叛者往也義自不同
兩條俱言但共謀者前是不分已行未行
之意此是謀而已行不論人多入少之意
前條言財產入官此條言財產入官多
一並言蓋謀叛緣坐之人與反逆異若財
產仍與反逆同入官故云並亦家上條之
意而此條或謂此並字指首從皆斬之家
餘俱不坐蓋家上反逆條內緣坐之人
而首謀叛緣坐為奴者止妻妾子女流
徙若止父母祖孫兄弟其餘如反逆條內
所緣坐者俱不坐也即律文不載並不得
株連之義
止首報則不坐高會止言孫則不及曾元
不得以高會稱者高會同稱孫者曾元
而前緣坐之也

至嚴密而首至寬仁原其本意正欲使人
望而知懼交相戒畏所以遏惡下切前流
罪于未發耳若反逆之人必然依憑眾力
結黨聚徒其事雖秘其跡難掩同居親屬
豈有不知本律有緣坐之條當避名例有
自首之法當能于未行之前為之出首
均得免罪乃隱忍不舉便同黨惡斬之何
恤故九十以上及篤疾之人死罪所不加
若而亦斬之謂老病之人猶可婉轉發露
也惟十五以下則幼穉無知得以不死耳
同居親屬雖異姓而必誅許嫁過房雖
親子而不坐嚴密之至寬寬仁之至也

大清律輯註 卷十八

此條當與上反逆條合看
反者來也叛者往也義自不同
兩條俱言但共謀者前是不分已行未行
之意此是謀而已行不論人多入少之意
前條言財產入官此條言財產入官多
一並言蓋謀叛緣坐之人與反逆異若財
產仍與反逆同入官故云並亦家上條之
意而此條或謂此並字指首從皆斬之家
餘俱不坐蓋家上反逆條內緣坐之人
而首謀叛緣坐為奴者止妻妾子女流
徙若止父母祖孫兄弟其餘如反逆條內
所緣坐者俱不坐也即律文不載並不得
株連之義
止首報則不坐高會止言孫則不及曾元
不得以高會稱者高會同稱孫者曾元
而前緣坐之也

條例
一凡反逆案內干連流犯並妻子俱流徒烏喇
地方如本犯身故有子者其妻仍同流無子
者免流
刑律 賊盜 謀反大逆

謀叛
凡謀叛謂謀背本國但共謀者不分首從皆斬
妻妾子女給付功臣之家為奴財產並入官
姊妹女許嫁已定子孫過房與人聘妻未成
不坐女許嫁已定子孫過房與人聘妻未成
者俱不坐父母祖孫兄弟不限籍之同異皆
流二千里安置餘俱知情故縱隱藏者絞有
能告捕者將犯人財產全給充賞知已而不
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謀而未行為首者

必逃于海島夷洞猶不沾王化之地始以謀叛未行論必贖家多人執有兵仗敢于悍然對峙始以謀叛已行論此項人本非謀叛而實類于叛故附于叛律之後若舉家逃入夷夷地方躲避差役止用戶律逐流充軍何以土夷猶為屬地也仍照所犯之事從重論

大清律輯註卷十八

刑律

賊盜 謀叛

絞為從者不分多少首杖一百流三千里知未而
 不首者杖一百徒三年未行則事向隱秘故不言故縱隱藏○
 若逃避山澤不服追喚者或避差或犯罪負固不服非暫逃比
 以謀叛未行論依前分首從其拒敵官兵者以謀
 叛已行論依前不分首從律以上二條未行時事屬隱秘須審實乃坐
 君臣之義無所逃于天地之間而乃謀背本國潛從他國棄義忘君厥罪重矣然猶次于叛逆故正犯與緣坐之親屬及知情故縱隱藏不舉者俱次一等但共謀之正犯已行者不分首為從皆斬財產入官妻妾子女緣坐為奴若女已許嫁子孫過房與人妻雖聘而未娶俱不坐罪不及母與姊妹子之妻妾亦不坐也其父母祖孫四

兄弟不論籍之同異皆流三千里安置至伯叔父兄弟之子及同居各親屬皆不坐也若知情而故縱隱藏者罪止于絞而不至斬首告捕獲者皆止給賞而不授官蓋叛逆事關宗社而謀叛罪在一身故正犯之罪輕則緣坐之罪亦輕連累之法異則受賞之法亦異也惟知而不首者亦杖一百流三千里與前條同然皆指已行者言之也若謀而未行比之已行又為有問若果證狀明白謀跡顯著為首者絞凡同謀為從者不問多寡皆杖一百流三千里家口不緣坐財產不入官故雖未行而謀首惡據則知而不首者杖一百徒三年不言故縱隱藏者謀尚未行則事猶隱秘何故從隱藏之有故畧而不言也○若軍民人等因避差犯罪等事而逃避山澤之中負據險固不服官司拘喚雖無潛從他國之情亦非暫時避匿之比但不肯來亦未敢

大清律輯註卷十八

刑律

賊盜 謀叛

條例
 一 叛案內干連流犯流徙烏喇地方如本犯身故妻子免流
 一 凡叛犯之孫如有年幼不便與父母拆離流徙者一併交與該管衙門令其親屬收養
 一 凡審擬叛案如果謀叛情實在本省者取本犯確實口供原籍住址將該犯父母祖孫兄弟妻妾子女家屬財產俱察明嚴行看守詳開數目具題如係隔省確取本犯口供行文該地方官嚴拏看守有隱漏者該督撫即將該管官指名題參以憑議處
 一 叛逆旗下人口照例交與該管衙門其民人叛犯之奴僕交與戶部入官
 一 就撫盜賊有為盜時擄掠婦女若原夫及其父母期親認識而堅執不與者聽赴官司告理將婦女斷歸完聚女已配合不願還者聽

地方官即時察舉坐以不應重罪若係妖言惑眾仍照律科斷

一凡坊肆市賣一應淫詞小說在內交與八族都統都察院順天府在外交督撫等轉行所屬官弁嚴禁務撥板書盡行銷毀有仍行造作刻印者係官革職軍民杖一百流三千里市賣者杖一百徒三年買看者杖一百該管官弁不行查出者交與該部按次數分別議處仍不准借端出首說詐

大清律輯註卷十八

刑律 賊盜 造妖書妖言

八

一各省抄房在京探聽事件捏造言語錄報各處者係官革職軍民杖一百流三千里該管官不行查出者交與該部按次數分別議處其在京貴近大臣家人子弟倘有濫交匪類前項事發者將家人子弟并不行約束之家主並照例議處治罪

盜大祀神御物

凡盜大祀神御物 天神地祇御用祭器帷帳等物及盜饗薦玉帛牲牢饌具之屬者皆斬 不分首從

郊社宗廟謂之大祀餘則中祀小祀也皆斬下註不分首從監守常人則下文皆杖一百徒三年亦同不再註者省文也或謂此皆字是指未進神御至其餘官物不論輕重皆坐杖徒仍分首從非也前後兩皆字意義俱同不得以臆見而變亂名例

各加者謂雖有輕重之分人有監帶之別各自按律加之也 註云至雜犯絞斬不加細味律文語氣蓋謂計贓論罪至極犯滿流則加至雜犯絞斬至極犯絞斬不加至實犯絞斬也倘誤認不加二字謂不加入雜犯絞斬則盜奪常官物者反有死罪而盜大祀物者止于滿流輕重失倫殊非律意且名例所謂不加至死者乃不加入于真正死罪耳雜犯絞斬原止准徒並非真正死罪則此之議加與名例之不加本不相悖

大清律輯註卷十八

刑律 賊盜 盜大祀神御物

九

謂在殿內及已祭器未進神御及營造未成若已奉祭訖之物及其餘官物雖大祀所之皆杖一百徒三年若計贓重於本罪杖一百者各加盜罪一等 謂監守常人盜者各加雜犯絞 並刺字 此條盜罪重在御用饗薦上大祀謂郊社二禮神祇天地也祭器帷帳等物係神祇所御用者原在殿內玉帛牲牢饌具之類係饗薦于神祇者已至祭所盜之為大不敬故不論監守常人不分首為從同盜之人皆斬若御用之物未進殿內饗薦之物未陳祭所及營造御用之物尚未成就進奉饗薦之物祭訖撤回與其餘官物如

此條三項罪名俱有皆字不分首從一體科斷 後條罪下有監候字前斷罪下不註則亦不待詳矣 事于軍機錄稿則不論有無規避文書亦官物也則盜官物字

盜制書

凡盜制書者 若非御書原書止抄 皆斬 不分首從 盜各衙門官文書者皆杖一百刺字若有所

原擬如軍機處之類錢糧如甲軍軍需之類是兩項軍機下註一之字者謂此錢糧必關軍機者方是非謂止軍機錢糧一項而無止于軍機者也若于軍機雖無錢糧亦按

盜印信與盜制書相類罪名亦同而分為兩條則彼此決此是監候耳

大清律輯註卷十八

此但足盜去非盜用也若盜用又當別論然亦無加于斬矣
本律是專指盜印信者言印信非同財物盜者必是奸人故嚴其法若本為竊盜財物誤及印信似宜別論

此條當與大祀物使合看

規避者或侵欺錢糧或受財買求之類從重論事干係軍機之錢糧者皆絞監候不分首從

制書所以詔令天下者出自內府所係至重故盜之者皆斬○若盜內外軍民各衙門尋常事件申上行下官文書者皆杖一百刺字若有故而盜于事有所規避者各從其重者論罪盜罪重以盜科之規避者重以規避科之仍盡本法刺字其所盜之文書若關係軍機錢糧如申報軍務備辦軍需等重大事務者則皆絞錢糧兼軍機言謂軍馬征討預備接濟之錢糧文書也若止是尋常征收解支之錢糧文書仍以盜官文書論

盜印信

刑律 賊盜 盜制書 盜印信 十

凡盜各衙門印信者不分首從皆斬監候又偽造印信與印信同 盜關防印記者皆杖一百刺字

云欽給關防印信謂一品至九品文武衙門方印所以傳信于四方故曰印信此類自朝廷關係機要故盜之者皆斬盜關防印則皆杖一百刺字按內之鴻臚通政外之督撫等凡有欽給關防者並應與印信同論此又分出關防印記另言不知此關防印記如何分別或云是無欽給關防之官而私刻之印記然此起于近時不應入律或云是內外雜職衙門條記關防然職雖卑微亦有職掌同為欽給不當懸絕如此俟再考

盜內府財物 凡盜內府財物者皆斬雜犯但盜即主不論多寡不分首從若財物未

進庫止依盜官物論內府字要詳

天子之庫曰內府在皇城禁地之中但盜一切財物者不分監守常人駐之多寡人之首從皆問雜犯斬罪但有死罪之名而無死罪之實以其罪難免而情可矜故准徒五年以貸之雖貸其死而不易其名所以示戒也若財物尚未進庫而盜之止依盜官物論仍分別監守常人計贓坐罪雖未進庫但經管之人盜者即依監守盜論

條例 一凡盜

內府財物係

御寶

刑律 賊盜 盜內府財物 十一

乘輿服御物者仍作實犯死罪其餘監守盜銀三十兩錢帛等物值銀三十兩以上常人盜銀六十兩錢帛等物值銀六十兩以上俱問發邊遠充軍內員同

一凡盜

內府財物係雜犯及監守常人盜竊盜拘摸但三次者俱併論比照竊盜三犯律處絞仍分別

恩赦前後論

此但言盜未及用也若用以為奸自各從重論
並字通上三項而言

大清律輯註卷十八

此條分三項一盜軍人關鎖軍器一盜民間應禁軍器一行軍宿衛軍人相盜而相盜中又分入已官用二項
此軍器專指軍人關鎖之物若民間所有之弓箭刀鎗等類自是民間私物皆不得謂之軍器也
或謂以凡盜者通監守常人竊盜而言也若管軍糧局廩之人自盜則依監守盜凡人盜于官庫內則依常人盜盜于軍人家則依竊盜然註有開鎖字則見止言竊盜盜監守常人口有本律而此則言竊盜軍人之軍器與民間凡盜相同也
軍器戎備也在關鎖軍人仍同官物故私賣有禁而所盜之人取于其家則不得以官物論也
軍器軍器上註民間二字最明若是軍人

盜城門鑰

凡盜京城門鑰皆不分杖一百流三千里雜盜首從

府州縣鎮城關門鑰皆杖一百徒三年盜倉

庫門內外各等鑰皆杖一百並刺字盜皇城衙門

無文當以盜內府物論盜監獄門鑰比倉庫

門必設鎖所以慎出入而防奸盜鑰非財物之比盜者必有竊取為奸之意京師嚴

密之地故重于府州縣鎮而府州縣鎮之

城關亦是國家禁防之所人民貨物關係

一方故重于倉庫而倉庫則錢糧官物在焉三者所關有大小之別故定罪有重輕

刑律

坐並刺盜官物三字

盜軍器

凡盜人關鎖軍器者如衣甲鎗刀計賊以凡盜

論若盜民間應禁軍器者如火砲旗纛號帶之類

與事主私有之罪同若行軍之所及宿衛軍

人相盜入已者准凡盜論入已還充官用者

各減二等

軍器皆官物也然軍人既已關鎖在家即同軍人之物盜于軍人之家非盜于在官之所故以凡盜論計其軍器所值之價以為贖數一主為重按照科斷仍盡刺字本

軍人相盜不論應禁與否以在行軍宿衛之際也
若管軍器局廩之人自盜應禁軍器常人自官庫內盜應禁軍器則照私盜守常人所重論加盜內庫軍器則照內府財物論

大清律輯註卷十八

監守常人盜軍器新法皆是雜犯竊盜竊數反是真盜今加等之罪至死者自昭名例止于杖一百流三千里即罪多者數不待加等已是死罪亦止照言加之例疑流不然盜軍器未止得難犯新法而盜他人墳墓樹木者反是真盜竊重不倫矣
按公取竊取皆為盜條內云木石重者非人力所能勝者本處未載竊開竊未成盜此條他人墳墓樹木須毀棄而去方以盜論若砍伐而未毀棄或未成盜也故註曰仍以毀論然須分出園陵言之若砍伐園陵樹木雖未毀棄豈得止以毀論說况律無毀園陵樹木條也

法若應禁之軍器則民間不得私藏兵律私藏應禁軍器者一件杖八十每一件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事主先犯此罪而盜者同之雖同科私之罪而盜者仍盡刺字本法至于軍人皆是應用軍器之人而行軍之時宿衛之地軍器原不收藏若軍人彼此相盜入已者則准凡盜論免刺至死減等而還充官用則各減入已罪二等科之各者承行軍宿衛二項而言盜同在軍伍既與常人不同行軍宿衛又異常時故得
稍寬其法也

盜園陵樹木

凡盜園陵內樹木者皆不分杖一百徒三年若

盜他人墳墓內樹木者首杖八十從減若計

刑律

入賊重於徒杖本罪者各加盜罪一等各加監守常人

竊盜罪一等若未

毀賊仍以毀論

帝王之陵有國故曰園陵園陵乃重禁之地樹木為護蔭之物較諸官物為重但盜

者不計賊數不分首從皆杖一百徒三年即他人墳墓樹木亦較別物為重但盜者

亦不計賊數首即杖八十為從減一等若計其所盜賊數如園陵樹木重于杖一

百徒三年墳墓樹木重于杖八十皆不計其本條徒杖之罪分別監守常人竊盜各

加一等科之如巡山官盜園陵樹木計賊

值二十兩依監守盜論該杖一百流二千

里是重于本律杖一百徒三年矣再加一

等則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也常人盜做

此如盜他人墳墓樹木計賊三十兩依竊盜論該杖九十是重于本律杖八十矣再

禁限二字須細看若在禁限之外則當別論矣樹木亦可妄指必須實驗確據係新伐者乃坐
樹株關係山陵應嚴禁砍伐取石開
若放火者俱于山陵有傷亦大不敬也不
論監守常人為首者斬為從者充軍
若有放作及看守官不行約束者俱
問違制

加一等則杖一百也各加者各照監守常
人竊盜而分別加之也不言刑字皆免刑
也按盜田野穀麥菜果及無人看守器物
並計贓准竊盜論免刑發塚而盜取器物
碑石者計贓准凡盜論免刑今盜園陵樹
木終與盜大祀物者有間其盜他人墳塋
樹木者亦與竊取諸家者不同故皆得免
刑按監守常竊盜皆併贓論罪此註日入已
考

條例
一車馬過

陵者及守

陵官民入

刑律 賊盜 盜園陵樹木 十四

陵者百步外下馬違者以大不敬論杖一百

一凡山前山後各有禁限若有盜砍樹株者驗

實椿楹比照盜

大祀神御物律斬奏請

定奪為從者發邊衛充軍取土取石開窟燒造放

火燒山者俱照律分別首從擬斷

一凡子孫將祖父墳園樹木砍伐私賣者照違

合律治罪私買者罪同奴僕盜賣者計贓加

竊盜一等治罪盜他人墳園樹木者計贓准

不分首從併贓論罪亦是春秋討賊先治
其黨之意
監臨本以稽察主守主守本以掌管倉庫
監守而盜猶取已家之物矣故曰自盜並
字指監守首從共盜之人而言
按竊盜律初犯刑杖三條止云並于右
者按而盜守常人檢獲三條止云並于右
皆刑字上無初犯字下無再犯三犯之文
或謂再犯不刑三犯不杖矣非也蓋監
臨主守一犯坐罪即離職不得復為監
守何再犯三犯之有又監守自盜情重惡
大清律輯註卷十八

間有三犯者故註補出若常人盜其情重
于竊盜如有再犯三犯者當比照竊盜律
刑字擬杖至檢獲則情更重亦當比照刑
字且三犯例應杖決嚴于竊盜豈有再犯
反不刺字乎律文繁嚴當互看也
直宿人知而不捉繫者依知罪人所在而
不捕
監守竊盜俱不審力不准贖惟老幼婦女
犯者准贖
監守律最重比常人律加一等比竊盜律
加二等
一兩以下謂不及一兩也即少至分數亦
杖八十一兩之上謂出一兩之外也即多
僅分數亦杖九十下不言者有文也
自一兩以後計二兩五錢加一等而一兩
之上雖云至二兩五錢實則至四兩九錢
九分亦同杖九十蓋以一兩分兩等而又
以二兩五錢為一等之率故自至二兩五

竊盜論其盜賣墳塋之房屋碑石磚瓦木植
等項均照此例治罪私砍樹木等物分別人
官給主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凡監臨主守自盜倉庫錢糧等物不分首從併

贓論罪 併贓謂如十人節次共盜官銀四十

十人各得四十兩罪皆斬若十人共盜○並

五兩皆杖一百之類三犯者按問實犯

於右小臂膊上刺盜官銀三字 每字各方一

刑律 賊盜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十五

一兩以下杖八十

一兩之上至二兩五錢杖九十

五兩杖一百

七兩五錢杖六十徒一年

一十兩杖七十徒一年半

一十二兩五錢杖八十徒二年

一十五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一十七兩五錢杖一百徒三年

二十兩杖一百流二千里

至二十兩流罪之後則五兩加一等至三十兩已是杖一百流三千里再加十兩方擬斬罪不以輕罪之例重罪也
監守四十兩斬常人八十兩城內准徒五年而仍列斬等之名至之至也

大清律輯註卷十八

刑律

准徒四年斬罪准徒五年並刺字三犯則被若所盜器物幾何之類尚未將行或珠玉寶貨之類尚未入手銀兩拆動原封米穀開動倉廩雖有盜取實跡其贓猶未入已難即計贓坐以盜罪應照擅開官封論罪○若甲乙兩人同為監守甲為盜而乙挾分其贓甲依本律乙依監守之人詐取所監守之物律若甲以已財與乙買免乙依受財故縱律以職官舉報也贓多者甲可引例乙不得引例以原非同盜也○若監守之人已經交卸或已革職役而盜原管錢糧此處庫斗而盜別倉庫錢糧即同倉庫之庫斗而盜非所管收之物及經收經解人役將收解錢糧交明之後却行偷盜或新役庫斗尚未交收與倉庫上宿人等為盜此等已無監守之權未當監守之任俱以常人盜論○若庫斗引賊盜倉庫錢糧庫斗問監守賊犯問常人盜各盡本

二十五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三十兩杖一百流三千里 雜犯三流 總徒四年
四十兩斬 雜犯徒五年

監臨主守如名例內所稱是已監臨有統攝案驗之權主守有管領典守之責倉庫錢糧皆所執掌等物二字所包者廣凡係經管官物皆是凡盜有得財不得財之分今以監守之人即盜監守之物自無不得財者況盜情發露非由盤查即由首告未得財何以為盜故不言得財不得財也不分首從併贓論罪者但據所失之贓以定所犯之罪贓則不分次數人則不分首從併而論之一體坐罪也如二人以上共盜則引全文科斷如一人自盜則止引監守自盜倉庫等物若干該某罪至三流皆賊盜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十六

大清律輯註卷十八

刑律

法也○據會管見箋釋謂家皆云若非監守但係在官有職役之人如巡風應捕等類挾分原贓不舉者俱科以枉法挾取贓罪而舉者科以求索盜者以原贓送與得受應減而舉者科以不枉法常人挾分原贓以知盜後分贓論若非原贓另得別財以恐嚇論按知強竊盜贓而分者准竊論為從論免刺求索則分枉法不枉法恐嚇則准竊論加一等揆之以上等項輕重不倫似非律意理言則曰知情分受監守常人盜贓者仍以盜官錢糧斷然今于知監守常盜後贓而分得者不論和同要挾皆引知盜後分贓律准竊論為從免刺科斷惟所得非原贓則對酌論耳○監守盜出之贓常人竊去自依竊盜或曰不知而盜問竊盜知而盜者問常人盜非也夫所謂盜官錢糧者以在收掌之官所盜出也竊者但思得財不竊于官所而竊于私家即不賊盜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十七

條例

- 一凡漕運糧米監守盜六十石入已者發邊遠充軍入已數滿六百石者擬斬監候
- 一漕白二糧過淮以後責令該管道府州縣往來巡察有盜賣盜買之人拏獲即各枷號一

個月糧米仍交本船米價入官充餉運弁俟
回南日聽總漕細打四十如地方官失察者
交該部議處

一 小船人戶受雇偷載漕糧盜賣者將船戶照
漕日二糧過准後盜賣盜買枷號一箇月例
減二等發落其漕船頭舵明知旂丁盜賣不
據實舉首者俱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受財計
贓從重論

一 凡侵盜倉庫錢糧人已數在一千兩以下者

刑律 賊盜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十八

仍照本律擬斬雜犯准徒五年一千兩以上
者擬斬監候遇

赦准予援免如數逾一萬兩以上者不准援免文

武官員犯侵盜者俱免刺字

一 凡侵盜刑移應追之贓一年內全完將死罪
人犯比免死減等例再減一等發落軍流徒
罪等犯免罪若不完犯人暫停治罪再限一
年追贖完者死罪人犯免死減等發落軍流
徒罪亦減等發落若不完軍流徒罪犯人即

大清律輯註卷十八

刑律 賊盜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十九

行充配死罪照原擬監追仍再限一年着落
犯人妻及未分家之子名下追賠如果家產
全無不能賠補在旂參佐領驍騎校在外地
方官取具印甘各結申報都統督撫保題部
免結案倘結案後別有田產人口發覺者盡
行入官將承追出結各官革職所欠贓銀米
穀着落賠補督催等官照例議處內外承追
督催武職俱照文職例議處再一應賊私察
果家產全無力不能完者概予豁免不得株
連親族倘濫行着落親族追賠將承追官革
職其該管上司如有逼追出結之事屬官不
行出首從重治罪

一 凡侵盜錢糧之犯照例分別治罪外其侵欺
錢糧着落犯人妻及未分家之子名下照追
入官至如一人名下有侵欺又有那移者應
無論那移侵欺之案並發及侵欺之案先發
那移之案後發均着勒限一年令其先完那
移之項後完侵欺之項若完那移數內完足

侵欺之數其餘侵欺那移之數委屬力不能限內全完者將擬斬人犯暫停正法仍再勒限監追此等虧空之案該督撫務宜秉公確審固不可以那為侵使人寬抑其有以侵為那及非實在無力完帑者該督撫扶同徇庇借端巧為開脫或被人首告或經指參將該督撫交部嚴加議處

一凡八旂侵盜案內有無力完帑並無隱匿情弊者將本犯仍歸原罪完結外妻子等免其

刑律 賊盜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二十一

治罪如有隱匿情弊仍照雍正七年定例并依侵盜本條則例分別數目其未完之數在一千兩以上本犯現在擬斬監禁者將伊妻並未分家之子入辛者庫數在一千兩以下者將隱匿之人枷號三個月發落若係那移等項仍照隱匿本律治罪所隱財產俱行入官該管保題各官亦俱照舊例治罪追賠一完贓減免之犯如又犯贓俱在本罪上加一等治罪

此條當與監守盜條合看并參看各註而論得財之法註在公取竊取皆為盜條內須從倉庫中查出方坐盜官銀糧官物之罪若從他處不知其為官物而盜者自依竊盜法官首盜亦然若那移詐欺誣騙等項係官銀糧官物者各宜隨時酌斷不得概擬常人盜也

技雍正七年 頒行律註有三犯亦問實按之文似應遵行

常人盜自杖七十起比監守盜輕一等所以嚴監守也此稱盜加一等所以重官物也

監守盜二兩五錢加一等常人盜五兩加一等罪既輕一等賊亦加倍而後坐所謂加則倍加減亦倍減也

大清律輯註卷十八

財物一也科罪之法次于監守嚴于竊盜以倉庫為重也然竊盜滿數是真絞監守常人滿數是雜犯推立法之意不欲因盜銀糧官物而即殺之也但今竊盜三犯定例猶得視贓數之多寡分別治罪不一概擬絞而監守三犯即問實絞並無分別治罪明文又似重官物而輕民財矣似當隨時斟酌斷庶不失古人立法之本意俟考

常人盜倉庫錢糧

凡人盜倉庫錢糧 自倉庫盜出者坐 錢糧等物

發覺 不得財杖六十 併得財者不分首

從併賊論罪 併賊 同前 並於右小臂膊上刺盜官

銀三字

一兩以下杖七十

一兩以上至五兩杖八十

一十兩杖九十

一十五兩杖一百

刑律 賊盜 常人盜倉庫錢糧 二十一

二十兩杖六十徒一年

二十五兩杖七十徒一年半

三十兩杖八十徒二年

三十五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四十兩杖一百徒三年

四十五兩杖一百流二千里

五十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五十五兩杖一百流三千里 雜犯三流 總徒四年

八十兩絞 雜犯徒五年其監守直宿之人以不覺察科罪

凡人者別于監守之名也不論軍民人等
即有官有役之人凡不係監守者皆是錢
糧等物統謂之財不得財者謂已行而為
主守之人所覺或被驅逐拘執尚不及携
取或因局鎖固密俾不得入手也雖未得
財而已為盜為首杖六十免刺為從減一
等得財者是已盜出倉庫而入已矣但得
財者同盜之人不分首從不論人數次數
併賊論罪一體同坐並刺字三犯則按
監守日自盜者以財掌于已如取諸家也
不言得財不得財者以盜即得財不得財
即非盜也常人與強竊等盜皆云不得財
者以財制于人得不得不能定也皆云
但者謂得財即坐不以分財為斷也

條例

一凡漕運糧米常人盜一百二十石入已者發

刑徒 賊盜 常人盜倉庫錢糧 二十二

邊遠充軍入已數滿六百石者擬絞監候

一凡人盜倉庫錢糧不分腹裏沿邊沿海但

入已數滿三百兩者擬絞監候不滿三百兩

者照正律併賊擬罪

一竊盜鞘餉自一兩至八十兩仍照常人盜倉

庫錢糧計賊科斷若盜至一百兩以上者擬

絞監候

強盜

凡強盜已行而不得財者皆杖一百流三千里

此條分六項 已行不得財 已行而但
得財 以藥迷入圍財 竊盜臨時拒捕
殺傷人 因強而奪 乘財逃走因追逐
而拒捕

凡強盜須察者強盜為主與共謀為盜二
強盜律最重故于盜守官人盜之後者重
官物也

以藥迷入如蒙汗開香之類但以迷入圍
財非強盜殺人之物然亦足以殺傷人故
與強盜同科

若以藥迷等藥與人吃而得財死者依謀
殺人因而得財律得財不死依以藥迷人
律如不死又不符財則依謀殺人傷而不
死律若強盜等藥服之必死與迷人之藥
不同也

稱盜拒捕必有殺賊或自帶去或即取
爭主家者與之格鬪方是

若共謀時先自事主捕即拒之有婦女即
奪之則是強盜而非竊盜矣在旁恐嚇助
勢亦是助力先既未有此謀議時又不助
力所云不知拒捕殺傷人及奪情者直是
不會見耳

竊盜二節律意甚微須逐字推勘曰竊盜
則其所謀所行皆係為竊未有拒捕殺傷
之意也曰臨時則拒捕殺傷乃臨時猝起
之事非預有此謀也曰有者獨言之也謂
共盜中有拒捕殺傷者所以別于不拒捕
殺傷如後之不力不知情者也曰及者
分言之也止拒捕者亦應坐斬殺傷則拒
捕中事而復言之者謂有非拒捕而致殺
傷者也如事主知覺之時或法備畏避不
敢捕或老病婦孺不能捕即殺傷亦情
事之當有者曰皆斬者或拒捕或殺人或
傷人皆坐斬非不分首從之謂也強盜
為首從從在此同強盜之人原謀為竊不
罪有首從之分而拒捕殺傷在子臨時無
首從之可言也曰自盜而強盜者本謀為盜
因盜而又行強也此本強盜之舉而竊或
有之如事主家止婦及盜者強盜之也

刑律 賊盜 強盜

刑律 賊盜 強盜 二十三

但得財者不分首從皆斬 其造意不行又
不分贓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若以藥迷
盜不行又不分贓者杖一百 若以藥迷
人圍財者罪同 若竊盜臨時有拒
捕及殺傷人者皆斬 監候得財不得財皆
因 盜而殺者罪亦如之 不論成否與
共盜之人 不會助力不知拒捕殺傷人及奪情者 確止
依竊盜論 分首從得 財不得財 其竊盜事主知覺棄
財逃走事主追逐因而拒捕者自依罪人拒
捕律科罪 於竊盜不得財本罪上加二等杖
七十殺人至折傷以上絞殺人者

斬為從各 凡強盜自首不實不盡只宜以
減一等 名例自首律內至死減等科之
不可以不應從重科斷竊盜傷人自首
者但免其盜罪仍依關礙傷人律論

強盜律全重在強上凡先定有強謀執有
器械帶有火光公然直至事主之家攻打
門牆者是謂已行若為事主所拒捕保所
獲不能得財雖事主之家無損而強盜之
謀已行不分首從皆杖一百流三千里但
劫得事主家財者不論多寡不分首從皆
斬凡上盜之人即不分贓亦坐不拘何物
在事主家皆謂之財入盜手即謂之財劫
取而去謂之得財各分人已謂之分賊強
盜之罪雖未分事主之財則已失強盜之
罪所重在強故但論財之得與不得不論
賊之分與不分也觀盜賊高主條內共謀
者行而不分財皆斬可見 藥能迷入必
皆毒物位欲取人之財不顧傷人之命其

盜猶傷人故亦如殺傷人之罪強盜不言拒捕殺傷人及殺者統在強盜之中不待言也罪重官斬立決無復加故條例又有其示之法也曰共盜之人者統言而分別之也同行為竊被則拒捕殺傷人及殺此則不會助力不知其情助力是臨時所為知情是預謀中事必先謀有拒捕等情彼行而此不行乃可謂之知情先既未有此謀臨時又未助力故曰不知事止于竊則罪止于竊也末節須看兼財及因而字案詳述則原未嘗拒捕也因而拒捕亦非本欲拒捕也與前臨時拒捕者情勢迥異故得從寬本律意在強而論罪意在財強盜得財即皆斬不得財止皆流此竊盜臨時拒捕殺傷人者實皆指已得財者言之不言得財者已包在竊盜字內首文也兩節皆指竊盜字末節曰竊財則先已得財可知末節是兼財逃走因

大清律輯註卷十八

追而拒捕上節是得財不逃走臨時即拒捕兩節對看其義甚明論強盜重于強持械攻劫其勢危止于拒捕然不得財者止流而竊盜不得財拒捕者皆斬乎後條例云若止傷人而未得財比照搶奪傷人律科罪而竊盜傷人不得財者反同強盜已得財者乎惟殺人與殺者則不論得財不得財耳回盜而強事在臨時自無首從可分

事雖秘其心實強故與強盜罪同但得財者皆斬不得財者皆杖一百流三千里律言圖財而不言得財者謂圖謀人財得不得未定也圖財二字即兼得財不得財在內罪同二字即兼罪與流罪在內既經逃入即是已行得財與否皆同強盜其義甚明○若竊盜有臨時拒捕及殺傷人者皆斬曰拒捕曰殺傷人其始雖竊臨時實強矣拒捕下有及字則但拒捕而不殺傷人者亦坐得財不得財皆斬之注止指殺傷人而言夫竊盜而至於殺人傷人兇強已極自不論得財與否若拒捕則仍指已得財者謂行竊之時已經得財未離本處即為事主知覺尚不棄財逃走而護賊格鬪全不畏懼強何異與殺傷人同科註曰須看臨時二字謂非臨時拒捕則另在下文棄財逃走事主追逐因而拒捕之條也若因盜而殺傷人之妻女近人之身而

刑律

賊盜 強盜 二十四

不畏人之執已其心與事皆強矣則與拒捕殺傷人無異故罪亦如之不論成否不成就得財不得財皆斬凡此皆竊盜之事而附於強盜以其類於強也共盜人內或有在外把風或有得財先去臨時既未會助力同行為竊原未謀及拒捕等情而不知他賊有拒捕殺傷人及姦情者同伴事主供證明白止依竊盜本律分別得財不得財及為首為從論罪○其行竊時被事主知覺即棄財逃走猶有畏心並無強意事主追逐因而拒捕乃不得已而為脫身之計故止依罪人拒捕律科之此是竊盜罪人拒捕本律而附著于此以見此條因而拒捕與前文臨時拒捕者有毫釐千里之別也按此條因而兩字正與前條臨時兩字對照已棄財已逃去而追逐不已然後拒之故曰因而也不棄財不逃走而見捕即拒不俟再計故曰臨時也律貴誅心

已為強盜擄掠先行後因被搶及追拒捕致死事主者仍依罪人拒捕律科罪若棄財逃走因追逐拒捕打倒事主復攔財而去應依臨時拒捕科斷俱有成案業入質疑錄

若他人見人盜物而捕之被殺傷者雖不係應捕之人亦照罪人拒捕科之賊盜罪犯人得而捕之也

大清律輯註卷十八

殺人六項雖俱強斬仍于強內分別可原難貨贖候即奪

推臨時拒捕之心直欲殺傷事主而得財以去也故雖未殺傷人亦斬若尚未得財而有臨時拒捕者則拒捕之心僅以求免耳亦當照罪人拒捕于本罪上加二等科斷盜強盜已行不得財者止是流罪強盜已行而事主捕之有不拒者乎律不言拒捕者強字統之矣若竊盜不得財而拒捕即坐皆斬是反重于強盜矣彼此對勘其義自明

強盜推富主有造意共謀行與不行分賊不分賊之律以盜非富家不能藏身聚謀故富主之法獨嚴若共謀之盜始雖共謀既而不行已有悔悟之意後不分賊更有畏懼之心即不行而分賊亦當推其共謀之情不行之故如謀係造意不行非其本懷則臨時斟酌可與富主同科若謀非造意悔而不行或與事主識認不便託故不行後雖分賊情債可原至得財之後他盜賊盜 強盜 二十五

刑律

恐其發覺而強與之其情更輕此律例所以僅予徒杖及照盜後分賊律科斷也

條例 一強盜殺人放火燒人房屋姦汚人妻女打劫牢獄倉庫及干係城池衙門并積至百人以上不分曾否得財俱照得財律斬隨即奏請審決梟示若止傷人而未得財比照搶奪傷人律科斷 凡六項有一於此即引梟示隨犯捕引所犯之事 一凡響馬強盜執有弓矢軍器白日邀劫道路賊證明白者俱不分人數多寡曾否傷人依

免其示有成案案入質疑集

大清律輯註卷十八

律處決於行劫處梟首示眾 如傷人不得財
依白晝搶奪傷

一 強盜內有老瓜賊或在客店內用悶香藥麪
等物迷人取財或五更早起在路將同行客
人殺害此種兇徒擊獲之日務必究緝同夥
并研審有無別處行劫犯案將該犯不得解
往他處於被獲處監禁俟關會行劫各案確
實口供到日審明具履即於監禁處照強盜
得財律不分首從皆斬仍知照原行劫之處

刑律

賊盜 強盜

二十六

張掛告示諭眾知之

一 凡捕役人等奉差緝賊審非本案正盜若其
人素行不端或曾經犯竊有案者將捕役照
誣良為盜例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至其人
本係良民捏稱踪跡可疑素行不軌妄行擊
獲及雖犯竊有案已改惡為善人所共知仍
復妄拿并所獲之人不論平人竊盜私行拷
打嚇詐財物逼勒認盜及所緝盜案已獲有
正賊因夥盜未獲將犯有竊案之人教供誣

大清律輯註卷十八

刑律

賊盜 強盜

二十七

一 凡誣竊為盜擊到案日驗明並無拷逼情事
或該犯自行認服并有別故例應收禁因而
監禁者將所誣擊之人杖一百流三千里其
嚇詐逼認因而致死及致死二命者俱照誣
告致死律擬絞監候拷打致死者照故殺律
擬斬監候

一 捕役為盜雖非造意為首均照造意為首律
擬斬立決其失察之該管官交部議處如該
管官通勒改供或捏稱革役該管上司不能
查出一併交部照例議處如捕役與巨盜交
結往來奉差緝拿走漏消息及非承緝之
案漏信脫逃者不分會否得財均照本犯之
罪治罪
一 承緝盜案汛兵有審係分賊通賊者均與盜
賊同科至死減一等若知情故縱者照窩主
知情存留例分別治罪如並不知情止係查
緝不力者照不應重律科斷

一事主報盜止許到官聽審一次認賊一次所認贓物即給主還家不許往返拖累違者將承審官嚴加議處

一事主呈報盜案失單須逐細開明如贓物繁多一時失記准於五日內續報該地方官將原報續報緣由於招內聲明至獲盜起贓必須差委捕員眼同起認如捕役私起贓物或借名尋贓逐店捺察或囑賊誣扳指稱收贖或將贓犯已物作贓或買物栽贓或混認贖

大清律輯註卷十八

刑律

贓盜 強盜

二十八

賊等禁事發除捕役照律例從重問擬外其承問官不嚴禁詳審該督撫不嚴飭題察者一併交部議處
一強竊盜賊見獲之贓各令事主認領外如不足原失之數將無主贓物賠補餘剩者入官如仍不足將盜犯家產變價賠償若諸色人典當收買盜賊贓物不知情者勿論止追原贓其價於犯人名下追徵給主
一事主呈報盜情不許虛誣捏飾倘有並無被

大清律輯註卷十八

刑律

贓盜 強盜

二十九

劫而誑稱被劫及以竊為強以姦為盜者俱杖一百以人命關嚴等事報盜者其本身無罪亦杖一百若本有應得之罪重者照本罪從重問擬本罪輕者加一等治罪若姦棍乘紳憲空捏報盜劫藉以陷害平人訛詐印捕官役者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問遣甲長鄰佑扶同者各照事主減一等治罪

一地方文武官員因具疎防承緝處分恐嚇事主抑勒誣盜或改強為竊者均照贓盜例革職承行書辦杖一百若抑勒苦累事主致死者除革職外照故勒平人致死律治罪該管司道府廳州不行查報督撫不行查察者俱交部照例議處

一凡竊盜等事責令該地保營汛兵丁分報各衙門文武員弁協力追擊如地保汛兵通同隱匿不報及地保已報文職而汛兵不報武弁或汛兵已報武弁而地保不報文職者均照強盜窩主之例治罪而不首例杖一百若

此等強盜竊盜自日後再犯者言否則與名例犯罪自首律甚不符

大清律輯註卷十八

首報遲延應照牌頭曾首告而甲長不行轉報例杖八十

一凡投首之賊借追賊名色將平人捏稱同夥或挾警板害或索詐財物不分首從得財與未得財皆斬立決

一強竊盜再犯不准首家人共盜以凡人首從論

一造意為首之盜脫逃如有夥盜供出逃匿所在限一年之內緝獲限內不獲將各盜照律

刑律 賊盜 強盜 三十

題結如限內拏獲者將供出之夥盜照例免死分別發遣若係例應免死減等之夥盜供出首盜逃匿所在即行拏獲者改擬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凡未傷人之盜首能於罪未發而自首者與妻發邊衛充軍至聞拏投首與悔過自首者不同照情罪可原例命妻發遣如無妻室者仍照例改發雲貴川廣烟瘴地方富家盜竊如有自首及聞拏投首者亦照未傷人之盜

首分別充軍發遣倘有親屬首告亦照此例辦理

一凡拏獲盜犯到案即行嚴訊如有行劫別案訊明次數并所得贓物取具確供申報行文被盜之州縣查訊供詞彼此相同無庸對質者即行定案不必往返提訊倘有供出別案之夥盜未獲一人必須待質者承審官於文內聲明該督撫亦于疏內聲明俟彼案獲有夥盜對明確題請正法若與原獲之州縣

大清律輯註卷十八

刑律 賊盜 強盜 三十一

情罪相等者即於本處完結如此案罪輕彼案罪重者詳明各上司將該犯押解交與重罪處嚴行監禁審明歸結如別州縣有指已正法之盜作為首盜或盜數未足作為夥盜希圖銷案及州縣彼此行查盜犯口供不即詳細訊明關覆以致案件不能完結者該督撫查明題奏交部分別議處

一凡問刑衙門鞫審強盜必須賊證明確者照例即決如賊跡未明招反續緝法於疑似者

不妨再審或有續獲強盜無自認口供贓跡未明夥盜已決無証者俱引監候處決

一凡強盜誣扳良民除首盜殺人及傷人夥盜并行劫三次者俱例應正法無庸加等外其未傷人之夥盜加等照傷人例擬斬立決

一凡強盜重案交與印官審鞫不許捕官私行審訊番捕等役私拷取供違者捕官悉處番役等於本衙門首枷號一箇月杖一百革役如得財及誣陷無辜者從重科罪其承問官

大清律輯註卷十八

刑律 賊盜 強盜 三十二

於初審之時即先驗有無傷痕若果無傷必於招內開明並無私拷傷痕字樣若疎忽不開扶同隱諱及縱容捕官私審者即將印官題參交部議處

一凡強盜初到案時審明夥盜賊數及起有贓物經事主確認即按律定罪其夥盜數目以初獲強盜所供為確初招既定不許續報如係竊賊審明行竊次數并事主初供但搜有正贓即分別定擬若原贓花費照例追變賠

大清律輯註卷十八

刑律 賊盜 強盜 三十三

償如事主冒開贓物杖八十其盜賊供出贓賊之處如有伊親黨并胥捕人等藉端嚇詐者計贓加竊盜一等治罪

一強盜行劫鄰佑知而不協拏者杖八十如鄰佑或常人或事主家人拏獲強盜一名者官給賞銀二十兩多者照數給賞受傷者移送兵部驗明等第照另戶及家僕軍傷例將無主馬匹等物變價給賞其在外者以各州縣審結無主贓物變給如管汛防守官兵捕賊

受傷者照緣旂陣傷例分別給賞若被傷身亡者亦照緣旂陣亡例分別給與身價銀兩一強盜同居父兄伯叔與弟其有知情而又分贓者如強盜問擬斬決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如問擬發遣亦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其雖經得財而實係不知情者照本犯之罪減二等發落父兄不能禁約子弟為盜者杖一百

一凡情有可原之夥盜內如果年止十五歲以

此條分八項 劫囚 竊囚 竊而未得 劫囚 因竊囚而殺傷人 聚眾打奪 因打奪傷人 殺人及聚眾至十人 率領家人打奪 劫囚不克有殺傷者已足皆斬無可復加矣 因而傷人者殺殺人者斬承上得囚未得囚二項而言故註曰不問得囚與不得囚也 凡律稱因而殺傷人者但因此禍由致有殺傷之人不論何人皆是殺註曰雖殺傷被竊之囚亦坐 或謂欲求遠囚殺傷及畏罪自盡亦照因而殺傷論此非也按律內非自行兇殺死人命者皆云因而致死如威逼傳云因奪盜而威逼人致死誅告除云因而致死

刑律 賊盜 強盜 三十四

下審明實係被人誘脅隨行上盜者無論分賊與不分賊俱問擬滿流不准收贖 一 凡行劫二次之夥盜及每案內各轉糾三人以上及幫助細毆按捺事主逼索財物者無論傷人不傷人並不得以情有可原循例奏請 一 強盜案內有知而不首或強逼為盜臨時逃避行劫後眾盜分與贓物以塞其口者照知強竊盜之後分贓律科斷不得擬擬高主分 賊不行之罪 凡劫囚者皆不分 斬監候但劫即若私竊放囚人逃走者與囚同罪至死者減一等 雖有親屬與常人 竊而未得囚者減 二等因而傷人者絞 監候殺殺人者斬 監候雖殺傷被竊之囚亦坐絞 候殺殺人者斬 前罪不問得囚與未得囚 為從各減一等 承竊囚與竊 若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及捕獲罪人聚眾中途打奪者 杖一百流三千里因而傷差人者絞

刑律 賊盜 劫囚 三十五

若方地盜此律以劫囚立名而附于強盜之後必有劫奪之實始得律意故註有不中途中途而打奪者云云也此註宜詳玩按同謀毆人聚眾打奪人威力主使人此三律須看同謀共毆則重在下手致命之人聚眾打奪則重在為首率領之人威力主使則重在主使之入蓋同謀者勢均力敵之謂也日聚眾率領則力能制召乎人矣日威力主使人毆打則力能制人使人不敢不從矣其情不同故同一毆人致死彼之原謀得減于下手者一等此下手者得減于率領主使者一等也聚眾打奪不問傷人與否其罪與率領家人同 凡與率領字義不同與家人字義亦異前段與家人分言從而殺人為首者斬下手者殺蓋為他人而設故用其字轉到

刑律 賊盜 劫囚 三十五

監候殺人及聚至十人 前聚眾科斷 為首者斬 監下手致命者絞 候為從各減一等其事領家人隨從打奪者止坐尊長若家人亦會傷人者仍以凡人首從論 家長坐斬為從坐輕以該重也 其不於中途而在家打奪者若打奪之人原非所勾捕之人依威力於私家拷打律主使人毆者依主使律若原係所勾捕之人自行毆打在有罪者依罪人拒捕毆打攝人律 強取曰劫如強盜之行劫也囚者拘禁罪犯之名已將服罪而鎖枷拘禁者謂之獄囚已審供取詞未招服罪而散行拘禁者謂之罪囚犯罪事發已拘在官尚未審錄

率領家人所謂父子尊先也若曰家人則與他人不得同也其義甚明
家人傷人仍以凡人首從論凡人即指上所聚之眾人也尊長殺斬家人坐流不問下手致命矣乃其釋則云以凡間殺為從律科斷則照傷之輕重定罪矣非是凡同居之人不論同姓異姓有服無服俱是家人

聚眾打奪者傷人殺殺人斬五領家人打奪者止家人亦會傷人而註曰家長坐斬乃補出殺人之法故曰言殺人者舉輕以該重也坐斬是亦會殺人者非註釋傷人也非誤看
或謂律止言家人亦會傷人者仍以凡人首從論不言亦會殺人者則應依聚眾下手致命者殺非也聚眾者同惡相濟聚眾者事有專制故聚眾罪分首從率領止坐家長而此止坐之罪即是打奪者流傷人

大清律輯註卷十八

若殺殺人者斬非不言也家人傷人殺人皆為從流罪故止言傷人以例之律意不同其法各別仍以凡人首從論家人即聚眾之為從者聚眾殺人為首斬下手致命故乃分別科罪之法非凡人首從從例

亦不論得囚不得囚然終與劫者有間故仍分首從○若官司差人追徵逋欠錢糧之戶勾攝應行公事之人及捕獲有罪人犯其人已為差人所捕而有聚眾至三人以上在於中途毆打差人將其人奪去則與上劫同相類矣然因是官司拘繫之犯此則差人押帶尚未到官其人不同其罪亦異故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因打奪而毆傷差人者殺殺人及聚眾至十人為首者斬打奪至殺人則充頑已極聚眾至十人則橫肆亦甚殺人雖非為首者下手十人雖未殺傷人為首者並坐斬所以嚴首惡也仍于為從之內推究下手致命之人坐絞所以重人命也其餘為各減一等

各字通承聚眾打奪及殺傷人聚十人而言凡造意打奪為首隨從相助為從此為從者皆指他人也若其家人則同居之人及有服之親屬也尊長率領家人打奪則賊盜 劫囚 三十六

刑律

賊盜 劫囚

三十六

與聚眾不同雖至十人以上止坐尊長一人杖一百流三千里之罪傷人者殺殺人者斬家人但會傷人者皆照家人共犯免科若家人亦會助力傷人無論致命不致命均照凡人打奪傷人首從論減尊長一等問流不在免科之限按名例共犯罪分首從家人共犯止坐尊長又曰傳損干人者以凡人首從論此家人亦會傷人者仍以凡人首從論之法也但言傷人不言殺人者蓋傷人殺人家長罪分絞斬而家人為從均是流罪故註曰不言殺人者舉輕以該重也夫所聚之眾皆係他人于造意為首者並無受制之義而聽其糾合為之出力自是亡命兇徒故分首從而同罪之若從而下手殺人則充頑已極故亦坐絞至于家人則皆聽命于尊長者也子弟之于父兄奴僕之于家長有所指使易致不從故人多不同聚眾共犯不以為從

此條專指聚眾十人以上之為從者謂此十人以上如係同居親屬仍照本律發奪未傷人免科傷人為從論也若是異姓外人情無關涉而乃隨從打奪是同居相濟矣棍師打手素行不良之輩必非無故而來律俱發等擬處未盡厥辜故發邊衛充軍所以懲惡也然非十人皆是異姓不引此例既曰棍師打手必有行兇發仗曾經傷人劫驗明白方與相合若不傷人及無充器與例不符

而止坐尊長也若家人不敢傷人則猶有畏心不過隨從尊長而已乃尊長止令奪家人逞兇傷人遂陷尊長于死焉可不坐以為從之罪哉

大清律輯註卷十八

刑律

賊盜 劫囚

三十七

條例

一凡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并捕獲罪人但聚眾至十人以上中途打奪為從者如係親屬並同居家人照常發落若係異姓同惡相濟及棍師打手俱發邊衛充軍
一凡行劫罪囚不論會否得囚有無傷人將為首之人擬斬立決有傷人者將傷人之夥犯

亦擬斬決有殺人者將為首之人及夥犯俱擬梟示其餘為從未經殺人傷人者仍依律擬斬監候其中途打奪罪囚因而殺人者為首擬斬決下手致命者擬絞決餘仍照律分別坐罪

白晝搶奪

人少而無兇器搶奪也

凡白晝搶奪人財物者杖一百徒三年計

賊併賊 重者加竊盜罪二等 罪止杖一百傷人者斬監候為從各減首一等並於右小臂

此條分五項 曰晝搶奪 因搶奪而傷人 因失火遺風而搶奪 因毆毆勾捕而搶奪財物 因竊奪而有殺傷 註難以人少人多有無兇器分別搶奪強劫然亦不可拘泥有人少而有兇器為強劫者有人多而無兇器為搶奪者總以情形為遠不在人多人少

律註所謂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者謂如

十兩一百二十兩亦止滿流不加入于死
若至一百二十兩以上理應照竊盜擬
絞但律無明文耳故例補之
白晝搶奪是預謀而行者因失火遭風而
搶奪是臨時起意者故曰乘時
因而竊取因而奪去兩因而字跟上本字
來則段若因云是為搶奪此因而云
云是本為別事致有竊奪其本意不同
因而奪去者加一等如一兩以下杖六十
加二等是杖八十之類然使至八十兩
必加為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與立意搶
加為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則與立意搶
奪之八十兩九十兩止於杖一百徒三年
之罪及重似非因他事奪去者其情稍輕
其論罪亦得未減之本意所以前條計贓
加等者不必定至一百兩之贓始謂重而
議加也應於八十兩上即議加二等問杖

大清律集解附例 卷一八
六清律集解附例 卷一八
有殺傷者各從故鬪論若傷輕仍從竊
論
不敢與爭而殺之曰故與爭而殺之曰鬪
此註言其大概耳不可泥定按臨時有意
欲殺遂下手登時殺死是為故殺本無
欲殺之心不意斃之過重因致其死是為
鬪殺是以故殺即在鬪殺後與共毆致
死二律內看出如不敢與爭而毆之原非
欲殺因傷致死則不敢與爭內有鬪殺殺
矣如與爭而鬪殺愈起殺心立致其死則
與爭內有故殺矣當細看改圖本律
因而奪去者加二等引用不可照律順敘
宜云其人依本與人鬪毆或勾捕罪人因
而奪去其財者加竊取在竊盜罪二等律

膊上刺搶奪二字○若因失火及行船遭風
着淺而乘時搶奪人財物及拆毀船隻者罪
亦如之○其本與人鬪毆或勾捕罪
人因而竊取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因而奪
去者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並免刺
若奪有殺傷者各從故鬪論 其人不致與爭
爭而殺
之日關
出人不意而攫之曰搶用力互爭而得之
曰奪搶奪之罪介乎強竊之間公行白晝
不畏人知有類于強人既不多又無兇器
尚近乎竊故凡白晝搶奪人財者不計贓
刑律 賊盜 白晝搶奪 三十八

數即杖一百徒三年輕于強而重于竊然
竊盜贓九十兩亦是杖一百徒三年倘搶
奪賊多反輕于竊矣故計贓重者加竊盜
二等科之以一主為重併賊論罪如賊七
十兩竊盜是杖八十徒二年搶奪加二等
是杖一百徒三年雖已加等猶與本律相
符未為重也至八十兩加二等便是流二
千里賊罪已重此後應加二等科之律所
謂重者謂于加二等上罪浮于本律之徒
三年乃為賊重非逾竊盜杖一百徒三年
九十兩之贓始謂重也至一百兩以上罪
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至于傷人則情雖搶
奪事已克強故即坐斬不言殺人者罪止
斬斬奪以該重也為從者各減一等統
承上杖一百徒三年與加竊盜二等及傷
人斬罪而言流徒以下並刺字充警○人
家失火及行船遭風若淺多有托名救護
而乘時搶奪及拆毀船隻者雖無預謀而

乘人之危擄人之物實與搶奪無異也其
罪亦如上各項但犯即擬徒罪重即加等
傷人即坐斬並同刺字律意恐人將此等
差殊故特言之也○原情論事立法誅心
當各推其所因凡白晝搶奪及乘失火遭
風而搶奪者其初意即為謀財而起其情
重故論罪亦重其本與人爭鬪毆或承
差勾捕罪人因而竊取及奪去財物者
在自晝其本意不為謀財而起其情稍輕
則論罪亦得未減以所因不同也故竊取
者准竊盜論奪去者加竊取罪二等罪止
杖一百流三千里如二人以上仍分首從
並免刺字若有殺傷各從故鬪論故問二
字分開看故謂殺殺鬪謂鬪毆後及毆傷
也故殺斬罪鬪殺絞罪鬪毆成傷輕重不
等各按本律科斷緣本犯初因鬪毆及
勾捕本無搶奪之心恐人泥于搶奪傷人
坐斬之文故曰各從故鬪論不可誤坐以
刑律 賊盜 白晝搶奪 三十九

此制專指揀用快手應捕人等而言重在
毆打平人搶奪財物上若官差人役檢所
拘人財物各員本律不引此例以非平人
也
此犯死罪因搶奪而傷人其也
今雖初犯但所訊之下又查出從前搶奪
不止一次并再犯累犯因事查訪依律加
竊盜二等罪應官杖者俱添枷號一月限
前發還其等及多人也

乘人之危擄人之物實與搶奪無異也其
罪亦如上各項但犯即擬徒罪重即加等
傷人即坐斬並同刺字律意恐人將此等
差殊故特言之也○原情論事立法誅心
當各推其所因凡白晝搶奪及乘失火遭
風而搶奪者其初意即為謀財而起其情
重故論罪亦重其本與人爭鬪毆或承
差勾捕罪人因而竊取及奪去財物者
在自晝其本意不為謀財而起其情稍輕
則論罪亦得未減以所因不同也故竊取
者准竊盜論奪去者加竊取罪二等罪止
杖一百流三千里如二人以上仍分首從
並免刺字若有殺傷各從故鬪論故問二
字分開看故謂殺殺鬪謂鬪毆後及毆傷
也故殺斬罪鬪殺絞罪鬪毆成傷輕重不
等各按本律科斷緣本犯初因鬪毆及
勾捕本無搶奪之心恐人泥于搶奪傷人
坐斬之文故曰各從故鬪論不可誤坐以
刑律 賊盜 白晝搶奪 三十九

條例
一凡總用快手應捕人等指以巡捕勾攝為由
毆打平人搶奪財物者除實犯死罪外犯該
徒罪以上不分人多人少若初犯一次屬軍
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邊外為民雖
係初犯若節次搶奪及再犯累犯笞杖以上
者俱發原搶奪地方枷號一箇月限前發還
若里老知而不舉所在官司縱容不問

此條乃補奪之未備宜細看

大清律輯註卷十八

者各治以罪 里老鄰佑依同行知有謀害而不救阻律杖一百官司贖放罪人罪律科斷

一凡問白晝搶奪要光明事犯根由然後撲情剖決在白晝為搶奪在夜間為竊盜在途截搶者雖昏夜仍問搶奪止去白晝二字若搶奪不得財及所奪之物即還事主俱問不應如強割田禾依搶奪科之探知竊盜入財而於中途搶去准竊盜論係強盜賊止問不應若見分而奪問盜後分贓其親屬無搶奪之刑律 賊盜 白晝搶奪 四十

文比依恐嚇科斷

一凡聚眾夥謀搶奪路行婦女或買或自為奴婢者審實不分得財與未得財為首者斬立決為從者皆絞監候如知情故買者減正犯罪一等不知者不坐其搶奪人犯之主知情不首者照知情故買治罪該管官員不行嚴禁察擊者交該部議處領催總甲杖八十
一凡白晝搶奪三犯者擬絞立決如搶奪竊盜各不及三次免其併擬各照所犯之罪發落

大清律輯註卷十八

刑律

賊盜 白晝搶奪

四十一

一凡黔楚兩省相接紅苗彼此讎忿聚眾搶奪者照搶奪律治罪人數不及五十名傷人為首者枷號兩箇月為從者一箇月殺人者斬監候下手者枷號三箇月為從者四十日聚至五十人者雖不殺人為首者亦斬監候為從者枷號五十日殺人者斬決下手之人絞監候為從者各枷號兩箇月聚至百人者雖不殺人為首者斬決為從者各枷號兩箇月殺人者斬決梟示下手之人俱斬監候為從者各枷號三箇月所搶人畜財物追還給主
一凡苗人犯搶奪該管土官約束不嚴俱交部議若至百人以上土司府州革職百戶寨長罷職役滿杖知情故縱者革職枷號一箇月俱不准折贖若教令指使或通同圖利者照為首例治罪

一凡煙船水手夥眾十人以上執持器械搶奪為首照強盜律治罪為從減一等如十人以上又無器械者照搶奪律治罪出結之游

頭能擊逆者免罪如容隱不首及徇庇不察者照濕盜高主律分別治罪

一凡白晝搶奪殺人者照竊盜拒捕殺人例擬斬立決下手為從之犯照竊盜拒捕殺人為從人犯應發吉林烏喇等處者依名例分別改遣之例問發其搶奪傷人首犯仍照本律科斷下手為從者亦照竊盜拒捕傷人為從例發邊衛充軍俱仍照例面上刺充犯二字若傷非金刀又傷輕平復者照竊盜拒捕例

刑律 賊盜 白晝搶奪 四十二

為首者發邊衛充軍為從及自首者杖一百徒三年其搶奪竊盜殺傷之案以下手傷人者為首在場助力者為從其不會助力者仍照搶奪竊盜本律自從論傷有多處者以致命傷重者為首致命傷多者以後下手者為首其致命重傷不知孰為先後者以初動手者為首

一凡白晝搶奪人財物至二百二十兩以上者照竊盜滿貫律擬絞監候

刑律 賊盜 白晝搶奪 四十三

一凡出哨兵弁如遇商船在洋遭風向未覆溺及者或不致覆溺不為救護反搶取財物拆毀船隻者照江洋大盜例不分首從梟示如遭風覆溺人向未死不速救護止顧撈搶財物以致商民淹斃者將為首之兵丁照搶奪殺人律擬斬立決為從照傷人律擬斬監候所搶財物照追給主如不足數將犯人家產變賠在船將備如同謀搶奪雖兵丁為首該弁亦照為首兵丁例治罪雖不同謀而分賊者以為從論若實係不能約束並無通同外肥情弊照例議處如見船覆溺雖搶取貨物傷人未致斃命者不計賊為首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從減一等若商船失風被溺商民俱已救獲得生因而撈搶財物者兵丁照搶奪本律杖一百徒三年計賊重者從重定擬該管弁員照鈐束不嚴例議處如淹死人命在先弁員見有漂失無主船貨撈搶入已不報者照得遺失官物坐贓論罪如見船覆溺阻

大清律例 卷十八

刑律

賊盜 白晝搶奪

四十四

獲不救以致淹斃人命者為首開救之人照故殺律擬斬監候為從照知人謀害他人不即救護律杖一百官弁題奏革職兵丁革除名糧如有克惡之徒明知事犯重罪在外洋無人處所故將商人全殺滅口圖絕告發者無論官兵但係在船同謀均照強盜殺人律不分首從擬斬梟示以上弁兵除應斬決不准自首外其餘事未發覺而自首杖一百徒三年流罪以下果准寬免仍追贓給主如有

誤坐同船並未分贓之人能據實首報除免罪外仍酌量賞給其哨船未出口之前取同船兵丁不致搶物為匪連名甘結令在船將弁加結申送該管上司存案巡哨回日仍照同船兵丁甘結轉送該管上司其上司如不條同船失於覺察或通同庇匿及地方州縣若據難民呈報不即查明轉詳反行抑諱及道府不行察報督撫提鎮不行查奏者均照例議處再營汛弁兵如能竭力救護失風人

大清律例 卷十八

刑律

賊盜 白晝搶奪

四十五

船不私取絲毫貨物者該管官據實申報督撫提鎮按次記功照例議叙倘弁兵因救授商人或致受傷被溺詳報督撫查明優卹其邊海居民以及採捕各船戶如有乘危搶奪者均照搶奪本律治罪有能救授商船不取財物者該督撫亦酌量給賞

一江南通州崇明昭文沙民夥眾爭地除不持器械爭奪及聚眾不及四五十人者照侵占他人田宅律科斷如係執持器械及聚眾四五十人有抗官重情者照光棍例為首者擬斬立決為從者擬絞監候通勒同行之人各杖一百

竊盜

凡竊盜已行而不得財管五十免刺但得財不分贓以主為重併贓論罪為從者各指分贓不減一等以一主為重謂如盜得二家得財言財物從一家賊多者併併賊論謂如十人共盜得一家財物計贓四十兩雖各分得四兩通算作一處其十八人各得四十兩之罪造意者為首該杖一百餘人為從各減一等止杖九十之類餘條准此

此條分四項 已行而不得財 已行而俱得財 初犯再犯三犯 樹擬 奪獲盜劫須驗有無刺字凡審三犯須查犯後會否過赦 丙有竊盜及共謀不行之人當參看盜賊高主從謀議行竊或謀竊行強盜各宜共謀為盜併 已成盜未成盜已得財未得財皆按盜公取贓報備論之 在序主家謂之財取去曰得財入盜賊

手前之匪故謂罪日併罪不得財是事主
不台失財也若賊人乘財途中而去被他人
拾得亦不得財論盜盜雖未得財而事
主之財已失矣惟事主拾回方是不得財
竊盜以一主為重而三犯者按夜主多者
雖有不計之罪而償者送有受是之罪
似寬而實嚴也

三犯竊者一火在放前免其併論仍照
現犯情罪定擬有或案案入質疑案
竊盜不許贖罪故不帶力惟老幼婦人犯
者依律收贖
捕獲與竊盜并論三犯次數以其罪相同
也監守官人推奪不得并入竊盜論以
其罪各異也

先犯過監守常人搶奪已刺右臂又初犯
竊盜既不可重刺右臂初犯亦不可即刺
左臂因未發註期或謂不刺但明立文
案以作次數再犯則刺左臂初犯亦然竊
盜又別論矣

盜拘獲(罪雖同其名各別者先犯竊盜
刺過右臂又初犯拘獲亦不刺左犯拘獲
刺過右臂又初犯拘獲亦不刺左犯
竊盜拒捕殺傷人詳竊盜條內者親屬相
盜又別論矣
甲盜人財乙知而轉盜之依知盜後而分
贓多寄而用者亦同
僧尼盜等緇徒而供養者止問不應
竊盜有人發覺以財求免得財者依在法
竊盜依行求與本律從重論
或謂以一主之贓并論各盜之罪如五人
共盜一主贓一百二十兩以上內有正分
一二兩三四兩者為首如坐坐為從皆坐
流不六兩而不均子所見雖是盜律意但
以事主失財之數為準惟可分雖不可分
過分雖小論罪並知係為人所引誘之初
犯或下法外特寬耳

犯並於右小臂膊上刺竊盜二字再犯刺左
小臂膊三犯者絞監候以曾經刺字為坐○拘
摸者罪同

一兩以下杖六十
一兩以上至一十兩杖七十
二十兩杖八十
三十兩杖九十
四十兩杖一百
五十兩杖六十徒二年

刑律 賊盜 竊盜 四十六

六十兩杖七十徒二年半
七十兩杖八十徒二年
八十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九十兩杖一百徒三年
一百兩杖一百流二千里
一百一十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一百二十兩杖二百流三千里
一百二十兩以上絞監候○三犯不論賊數絞
候

百五十非盜罪但論得財不論分贓既
已同行即同坐盜意仍為首論盜事主
失財之由本乎盜意之人成乎同行之人
不得以不分財為不得財也

大清律輯註 卷十八

上殺人者捕獲贓財者則下傷人
及不傷人并自首者如非贓財則止應
贖罪人拒捕律科斷不便擬按此例候考

乘人所不知而暗取之曰竊凡謀為竊盜
已至盜所或已穿壁踰牆即為事主覺逃
而不得財者財雖未得盜則已行皆五十
免刑但竊得事主家財物者不論其竊過
幾家惟以一主為重不論其共盜幾人俱
同併贓論罪將各主者通算全科則失
之太重故以一主贓重者科之若一主而
又各計入已之贓則失之太輕故必併贓
同科凡同行者不問會否分贓不論所分
多寡而事主之財則已失去若干皆此共
盜之人所取故追贓則照入已論罪則必
併贓也其他所盜財物若等之家則但與
追贓不重科罪是亦二罪俱發以重者論
各等者從一科斷之例為從者各減一等
統承得財不得財言初犯刺右臂再犯刺
左臂並者首從俱刺也夫刺以充警其
改也再刺之後而仍不改至于三犯是始
惡不悛之亂民矣故即坐絞以曾經刺字
賊盜 竊盜 四十七

刑律 條例

一凡竊盜臨時拒捕為首殺人者照強盜律擬
斬立決為從者應發遣吉林烏喇白都諾軍
古塔等處被甲人為奴照名例分別改遣之
例問發其傷人未死者首犯擬斬監候為從
發遣衛充軍若傷非金刃又傷輕平復並拒

捕不傷人者首犯發邊衛充軍為從及自首者杖一百徒三年

一竊盜三犯除賊至五十兩以上照律擬絞外其五十兩以下至三十兩應發遣黑龍江當差者照名例分別改遣之例問發三十兩以下至十兩以上者發邊衛充軍如銀不及十兩錢不及十千者俱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凡旗人另戶正身竊盜三犯擬以枷責之後復行偷竊者除計贓在五十兩以上仍照律

刑律 賊盜 竊盜 四十八

擬絞外如在五十兩以下者不計贓數俱發寧古塔當差

一凡竊盜停其臂膊刺字應明刺面上另戶人仍於臂膊上刺字

一凡另戶兵丁奴僕披甲人另戶當差人為竊盜或搶奪及奴僕益家長者亦俱刺字

一凡直隸各省竊盜初犯者俱照例刺字不得以賊小罪輕免刺其應遣者俱照例問發除問擬從流外其餘刺責發落者交與保甲收

大清律輯註 卷十八

刑律 賊盜 竊盜 四十九

管該地方官仍不時查點毋許出牆

一凡竊盜搶奪拘摸等犯遇

赦俱免刺字

一凡捕役行竊除計贓分首從照常人擬罪外各加枷號兩箇月

一凡捕役勾通竊賊坐地分贓參竊一二名者照常人竊盜之罪治罪外加枷號三箇月至

三四名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五名以上者發邊衛充軍如勾通之賊係積匪猾賊一二名

者發附近充軍三四名者發邊遠充軍五名以上者發極邊烟瘴地方充軍倘地方官平時不行稽察或知風查拏不加嚴究止以借端責革照不實力奉行稽查盜賊例交部議處

一凡兵丁為竊移回本管令該管官細打插箭

遊營仍送有司收管照捕役行竊例按罪發落該管武弁及承審文官有意開脫者各照

例議處

例議處

一凡店家船戶有行竊商民及糾合匪類竊賊
朋分者除分別首從計贓照常人科斷外仍
賒捕役行竊例各加枷號兩箇月

一五城兩縣及三營內務府捕役孳獲竊賊者
俱限即日稟報本管官如晚間孳獲限次早
稟報該管官訊明被竊情由將事主年貌姓
名住址及所失贓物詳記檔案即令事主家
家不必一同解送該管上司衙門如贓物現
獲印出示令事主認領倘不法捕役違限不

刑律

城盜 竊盜

五十

行呈報任意勒索事主許事主赴都察院呈
告將捕役照恐嚇取財例治罪其該管官有
失於覺察及任意縱容者交部分別議處
一凡竊盜賊至滿貫擬絞及應擬流徒者其同
居父兄伯叔與弟知情而又分贓者照本犯
之罪減二等雖經得財而實係不知情者減
三等如該犯罪止杖刺其同居父兄伯叔與
弟知情而不分贓及不知情而分贓者亦各
照本犯罪遞減發落父兄不能禁約子弟為

竊盜者皆四十
一積匪得賊為害地方審實不論會否刑字該
督撫照發遣之例發邊衛充軍仍於歲底彙
題其餘竊賊仍照律以會經刑字為坐分別
次數治罪

盜馬牛畜產
凡盜民間馬牛驢騾猪羊雞犬鷄鴨者並計所
贖以竊盜論若盜官畜產者以常人盜官
物論○若盜馬牛 兼官 而殺者不計杖一百
私官 罪即杖一百

刑律

城盜 盜馬牛畜產

五十一

徒三年贖贏杖七十徒一年半若計贓已後
計重於 徒三年徒 本罪者各加盜 竊盜常 罪
一等
凡盜馬牛驢騾猪羊雞犬鷄鴨者並計其
所值之價以為贖數分民間與在官兩項
科之若盜係私家所養以竊盜法一主為
重併贖論罪而分首從若盜在官畜產以
常人盜法論以合算併贖論罪而不分首
從各照本律例字至死不減○盜馬牛驢
騾而殺者不論官畜民畜俱不計贓盜殺
馬牛即杖一百徒三年盜殺驢騾即杖七
十徒一年半馬牛驢騾負重致遠放用子
人之畜與猪羊等物不同宰殺原有例禁
殺宰殺自己馬牛即應杖一百貶職驢騾杖
八十況今偷盜而殺之豈可與常盜等哉

自盜論罪盜律內無監守牧養人自盜官畜者依此律罪重者以監守盜計科加等

大清律輯註卷十八

此御馬乃是內庭之馬前牧于外者非親御之馬也若盜親御之馬是盜乘輿服御物矣

養馬人自即主守之人矣實有知是官馬依知盜罪而盜者

刑律

若計所值之罪重于本罪者各照竊盜官人盜罪上加一等科之如官馬牛四十五兩和馬牛一百兩俱杖一百流二千里是重于本罪各加一等則杖一百流二千里五百里雖屬微此並刺字律意惡其盜而後視前盜而不從者立法俱嚴故但盜殺不論罪數即坐本罪是賊輕者其罪重于前矣計罪重于本罪又加一等是罪重者其罪亦重于前矣其盜官馬牛至八十兩是雜犯絞盜私馬牛至一百二十兩以上是真犯絞名何曰稱加者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得加人于死又曰稱以者與真犯刑字絞斬皆依本律科斷若盜殺之罪滿數自照前以竊盜論以常人盜論之本法非加罪也如官馬牛至五十五兩私馬牛至一百二十兩本罪是杖一百流三千里則不得再加一等以入于死若因此加字而概將計罪滿數者俱止于杖一百加字而概將計罪滿數者俱止于杖一百

流三千里則盜而不殺者反有死罪盜而殺者反無死罪輕重失倫矣但罪多者竊盜真殺常人盜反止雜犯耳

條例

一凡盜

御馬者問罪枷號三箇月發邊衛充軍若將自己及他人騎操官馬盜賣者枷號一箇月發落盜至三匹以上及再犯者不拘匹數俱免枷號發附近衛所各充軍五匹以上者發邊遠充軍若養馬人戶盜賣官馬至三匹以上者

大清律輯註卷十八

刑律

賊盜 盜馬牛畜產

五十二

亦問發附近充軍

一凡冒領太僕寺官馬至三匹者問罪於本寺

明首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若家長分家不分首從俱問常人盜官

物罪家長引例家人不引

一凡偷盜官馬二匹以下仍以竊盜論三匹以上杖一百流三千里十匹以上不分首從皆

絞監候高主及牧馬人役自行盜賣者罪亦

如之

如之

一凡盜牛一隻枷號一箇月杖八十二隻枷號

三十五日杖九十三隻枷號四十日杖一百

四隻枷號四十日杖六十徒一年五隻枷號

四十日杖八十徒二年五隻以上者枷號四

十日杖一百徒三年十隻以上杖一百流三

千里盜殺及盜賣者枷號一箇月發附近充

軍俱照竊盜例刺字其窩家知情分贓者與

盜同罪知情不分贓者杖一百

一駐劄外邊官兵及跟役等有偷盜蒙古馬匹

者審實即在本處正法其蒙古偷盜官兵馬

者審實即在本處正法其蒙古偷盜官兵馬

匹或官兵等自相偷盜馬匹仍照舊例行

一偷竊馬匹案件除外藩蒙古仍照理藩院家

古律擬罪外其查哈兒蒙古有犯偷竊馬匹

之案審明如係盜民間馬牛者依律計贓以

竊盜論如係盜

御馬及盜太僕寺等處官馬者亦仍照律例治罪

盜田野穀麥

凡盜田野穀麥菜果及無人看守器物謂原不

不待守者並計贓准竊盜論免刺○若山野

刑律

賊盜 盜田野穀麥 五十四

柴草木石之類他人已用功力砍伐積聚而

擅取者罪亦如之如柴草木石雖離木處未

合上條有拒捕

依罪人拒捕

此條要看田野山野字凡穀麥菜果尚在

田野未經收貯到家及一切無人看守之

器物而有盜者與在家及有人看守者不

同故計其所值之價准竊盜法併贓論罪

免刺○若山野柴草木石之類木無物主

人得其休但他人已用功力砍伐積聚是

即其人之物矣而擅自去取非

其有竊之盜也故亦如上罪科之

條例

一凡盜掘金銀銅錫水銀等礦砂每金砂一觔

守物准竊論者天地自然之利雖有封

禁終取盜取于人者不同也

拒捕重罪謂其有強意也故不允首從俱

發充軍如殺傷人則為首者斬雖不拒捕

而聚至三十人以上則為首者充軍為從

者皆充軍若既不拒捕又不及三十人則為

首者充軍再犯則為首者充軍為從首供

照竊盜計贓定罪此等亡命聚于山洞恐

致謀為不軌故特嚴其法然必在山洞捉

獲首方坐故之云非山洞捉獲云也

大清律輯註卷十八

刑律

賊盜 盜田野穀麥 五十五

盜罪發落再犯亦發邊衛充軍為從者止照

竊盜罪發落非山洞捉獲止是私家收藏道

路皆負者惟據見獲論罪不許巡捕人員逼

令展轉扳指違者參究治罪

一產礦山場山主違禁勾引礦徒潛行偷竊者

照礦徒之例以為首論若係約練勾引接濟

夥同分利者照引領私鹽律杖九十徒二年

半得財者計贓准竊盜從重論如因官兵徃

拿漏信使逃及陰合拒捕者俱照官司追捕

凡產礦砂之山俱經官封禁非奉旨不得

開採故有採者即謂之盜但隱盜無人

若原有人看守而偶然無人即不得謂無

人看守矣故註云

如盜場魚竹等亦是田野之物

公取竊取首為盜律云木石重傷非人力

大清律輯註卷十八

所勝雖移本處未賦賦間猶未成盜故註

曰依不得則也

罪人而漏洩其事者減罪人所犯罪一等律
治罪保甲地鄰知情容隱不報者均照強盜
窩主之鄰佑知而不首例杖一百發落

一旂民越度禁約山河偷採人參已得者財主
及率領頭目一人名下所放之人至百名以
上所收之參至五百兩以上為首擬絞監候
為從照例發遣其創參免死減等入犯亦照
為從例發落所放之人不滿百名所收之參
不滿五百兩者為首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從

刑律

賊盜 盜田野穀麥

五十六

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旂人及奉天民俱照
例枷責發落分別刺字牲畜等物付孳獲人
充實人參入官家僕有犯其主知而遣去者
杖八十知而巧供不知者杖一百係官交部
議處不知者不坐若未得參者財主及率領
頭目係旂人枷號兩個月鞭一百條
盛京及內地民人俱枷號一箇月杖一百并妻
送戶部入官為從枷號一箇月杖一百若一
二人創參所得不至十兩交與

大清律輯註卷十八

刑律

賊盜 盜田野穀麥

五十七

盛京刑部係旂人鞭一百係民杖一百仍照例
刺字如一二人創參未得者減二等係旂人
鞭八十係民杖八十俱遞回原籍免刺

一偷創人參應擬發遣之犯係滿洲蒙古發江
寧荆州西安杭州成都等處滿洲駐防省城
當苦差係民人僉妻發廣東沿海及廣西水
土平和地方當差係漢軍發廣西雲南貴州
等處各水土平和地方當差其寧古塔等處
孳獲創參入犯一經審明按律定擬即徑解
免其解部仍於年底彙題

一山海等關巡查人員如有摻獲人參珠子巡
查人等戶部按數給賞該管官兵部議敘如
有摻查不力以及私帶過關者將該管官照
失察例議處巡查人等照不應重律治罪朋
知故縱者該管官革職巡查人等枷號一箇
月杖一百受賄賣放者計贓以枉法從重發
落其失察偷出邊關創參至一百名者領催

披甲人等鞭五十至二百名者鞭一百至五百名以上者枷號一箇月鞭一百該守禦官亦按失察名數分別議處如有自行率獲者免議

一凡竊獲販運之犯所販之參至五百兩以上者照偷創人參五百兩以上絞監候例減一等擬流不滿五百兩者照偷創不滿五百兩杖一百流三千里例減一等擬徒不滿十兩者照一二二人創參不滿十兩杖一百例減一等

刑律 賊盜 盜田野穀麥 五十八

等杖九十均免刺字

親屬相盜

凡各居 本宗 外姻 親屬相盜 兼後尊長 財物者期親減凡人五等大功減四等小功減三等總麻減二等無服之親減一等並免刺 若盜首首不同各依本服降減科 若行強盜者尊長犯斷為從各又減一等 若行強盜者尊長犯卑幼亦 依強盜已行而 各依上減罪卑幼犯尊長以凡人論 不在減 若有殺傷者 總承上項各以殺傷尊長卑幼本律從 其重者論

此律分六項 各居親屬相盜 親屬行強盜 同盜而殺傷 同居卑幼引他人為盜而人同盜 親屬他人殺傷 同居及自相盜 家長及自相盜 首領各居親屬尊長卑幼強盜盜大節同居親屬止有卑幼引他人為盜而無自盜及行強盜之文盜既曰同居卑幼則家其家財其財也可盜之可言同居卑幼自盜財即是私擅用財故無其文私擅用財律止杖一百今將引他人盜財雖加二等亦止杖一百則自盜止作私擅用財論可知矣卑幼同有之財物為私擅用財論可知矣卑幼同有之財物為私擅用財論可知矣卑幼同有之財物為私擅用財論可知矣

一等免刺 為從又減一等被盜之家親屬告發並論如律不在名例得相容隱

若同居卑幼將引 若將引各居親屬同盜其從一等科之如卑幼自 他人盜已家財物者止依擅用不必加 他人盜已家財物者卑幼依私擅用財物論加二等罪止杖一百他人 兼首 減凡盜罪一等免刺若有殺傷者自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科罪他人縱不知情亦依強盜 得財不論若他人殺傷人者卑幼縱不知情亦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 仍依用加罪及殺 從 其重者 論 其同居奴婢雇工人盜家長財物及自相盜者 減凡盜罪一等免刺 為從又減一等被盜之家親屬告發並論如律不在名例得相容隱

恐嚇利誘 借道後弟及繼妻前夫之子同居者並依卑幼 將引之他人得減凡盜一等免刺若因將引之罪而殺傷之也若有殺傷不知情亦依強盜論若因將引者之罪而重之也 知情之事不同有先與共謀者有先不共謀時知之者此不知情則將引原止謀稱時時或卑幼或他人自有殺傷先無預謀時時不知也 若將引各居之親屬同盜者其親屬亦依本服減科 不言各居親屬將引他人同盜者蓋同居共財故曰將引他人若各居之親與他人同盜俱自外來家非其家財其財何將引之有所不必言也然有犯者親屬自依服例等他人仍以凡盜論不得比同居

卑幼將引之他人得減凡盜一等也 期功總麻等親屬殺傷各本律等次其繁尊長又有兄弟尊屬之分當照本律細看不能過引 卑幼自殺傷他人不知情亦依強盜論他人殺傷人卑幼不知情亦依殺傷本律其屬如此者為同盜而有殺傷同于強也然殺傷者必是將引人之尊長卑幼親屬方合此律若奴婢雇工及旁人殺傷者殺傷又當別論不得引此律也 按竊盜臨時拒捕殺傷人者斬去盜之人不助助不知拒捕殺傷人者止依竊盜論此將引之親屬內有殺傷而他人不知情亦依強盜論若行兇雖出本犯助成實由他人也如甲乙俱係他人甲臨時殺傷人乙先行或在不知不知情者自依本律此中大有分別不可混也 若他人因強盜而殺傷不知則他人依本

大清律例卷十八

律例前卑幼不得殺傷之例而科親相殺律也律例正文當為酌請或謂卑幼將引他人同盜必是卑幼造意為有他人為從此說非也有卑幼為他人造意而將引之者即是他人為首矣後條例補出卑幼將引他人行強盜之罪而不言奴隸雇工人行強盜者若有行強者則直引強盜律擬卑幼犯尊長且以凡論况奴隸雇工人故不待言也

奴隸盜家長不問有殺傷之事實有犯者亦依依強盜雇工人殺傷家長及家長之期親等項本律科罪若將引他人同盜致有殺傷或奴隸殺傷他人不知他人殺傷奴隸不知俱各處殺傷凡人本律分別科斷不得比依卑幼將引他人若有殺傷之律

或謂殺非相傷于人之比得相殺之人相告言者同于自首又于名犯義律卑幼

刑律

也其首從之人有服屬不同者各依本服降減相與與竊盜罪同並免刺字若行強盜則尊長與卑幼不得同矣尊長犯卑幼照凡人得財皆斬不得財皆流本律各依上等數減科期親減五等大功減四等小功減三等總麻減二等無服減一等然罪雖得減仍不分首從其卑幼犯尊長並以凡人論得財皆斬不得財皆流尊長以名分輕之卑幼以犯上重之也如尊長行強內有卑幼則卑幼自以凡論卑幼行強內有尊長則尊長仍得減等各分別科斷以上強竊等盜若有殺傷各依開殺條內尊長卑幼本律與盜罪相較從其重者論之如大功尊長竊卑幼財物一百兩減四等應杖七十徒一年半又毆折卑幼兩肢應杖八十徒二年則從傷論又如卑幼行強犯尊長得財應斬又折跌尊屬一肢律止應流則從盜論餘准此類推殺死亦然凡賊盜親屬相盜 六十

此各罪名被親屬告發並依律科斷不在得相殺隱之人相告言者如罪人自首法免科減等之限即卑幼告發尊長亦科前罪不在干名犯義之限○同居謂一家共產者也同居共產之卑幼原係應有財物之人但同居之財物統制于尊長而卑幼不得自專私擅用且有罪况將引他人而盜之乎然是已家財物故卑幼照私擅用財本律加二等科之本律十兩答二十每十兩加一等如將引盜財十兩則應答四十按數遞加罪止杖一百他人亦減凡人盜本罪一等如併贖四十兩應杖一百減一等應杖九十若得從後又減一等杖八十餘條此免刑以盜出卑幼將引而所得乃將引人之財與凡人不同也若卑幼因盜而有殺傷親屬者或尊長或卑幼自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科罪他人同盜者縱不知殺傷之情亦依強盜論不得財皆

大清律例卷十八

流但得財皆斬惡其助惡也若他人殺傷人首自依竊盜臨時殺傷律論所卑幼縱不知情即同自己殺傷亦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與私擅用財加等本罪相較從其重者論之在親屬有尊長卑幼之稱在他人則概謂之人上曰若有殺傷者此有字兼尊長卑幼在內下曰若他人殺傷人者此人字即將引者之尊長卑幼也此段本言卑幼行盜而云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者以上盜時所殺傷之人或有及于卑幼之卑幼也○奴隸雇工人於家長及其比肩之人雖無共財之義然既已同居即非然外人之比矣故同居奴隸盜家長財物及奴隸中自相盜者俱得減凡人盜罪一等為從又減一等並免刺字其不言奴隸將引他人及他人同盜之罪者以奴隸雖係同居而非卑幼之比卑幼乃應有財物之人故盜曰盜已家用曰私擅用奴隸賊盜親屬相盜 六十一

刑律

安得同之設有犯者奴隸自依本律減等免刺字他人仍依凡人首從利之不得將卑幼將引之律所謂首從本罪各別者也

條例

一同居卑幼將引他人強劫已家財物依各居親屬行強盜卑幼犯尊長以凡人論斬奏請定奪

一凡奴僕偷盜家長財物者照竊盜律計贓治罪若起意勾引外人同盜家長財物者將起意之奴僕計贓遞加竊盜一等治罪至一百

二十兩以上者仍照律擬絞監候被勾引之
外人仍照竊盜律分別定議雇工人盜家長
財物亦照竊盜計贓治罪

恐嚇取財

凡恐嚇取人財者計贓准竊盜論加一等以
重併贓分首從其未得財者免刑若期親以
下自相恐嚇者卑幼犯尊長以凡人論計贓
准竊盜不得財罪上加等

刑律

贓盜 恐嚇取財

六十二

大清律輯註卷十八

親屬被嚇言詐論如律不在得相
免科減等及于名犯義之限

條例

恐嚇謂假借事端張大聲勢以恐嚇乎人
使之畏懼而取其財也內畜穿窬之心外
托公強之勢惡其情逾竊賊故准盜論而
加一等原其非真盜故免刺字而罪不
至死也計贓各主者亦以一主為重二人
以上亦併贓同科仍分首從○若期親以
下至無服之親自相恐嚇以取財者如卑
幼犯尊長以凡人論亦准竊盜加一等免
刺其尊長犯卑幼亦依親屬相盜期親減
五等大功減四等小功減三等緦麻減二
等無服之親減一等律科斷以服有重輕
減有差等故曰遞減恐嚇木罪是加竊盜
一等則尊長親屬應減者須于加一等上
論減蓋依親屬之減法非依親屬之盜律
也如首從有尊長卑
幼不同者分別科之

此例重在拷打詐財及搶奪淫辱凡字指
捕官捕役事主里老等人言盜字者強稱
言實買賊贓者指不知情之平人言亦具
民也或誣買拷打詐財或以起匪為由搶
奪淫辱必軍情相符方引此例若誣指送
官而未拷打詐財及不為起匪而淫辱婦
女皆不引此例故註云也今查成案內
誣買為盜並無拷打詐財情事而輒引例
充軍者頗多移居過嚴

大清律輯註卷十八

刑律

贓盜 恐嚇取財

六十三

一 監臨恐嚇所部取財准枉法論平人知人犯
罪而恐嚇取財者以枉法論

一 凡將良民誣指為盜及寄買賊贓捉拿拷打
嚇詐財物或以起賊為由沿房搜檢搶奪財
物淫辱婦女除實犯死罪外其餘不分首從
俱發邊遠充軍

一 凡八旗內有克惡光棍好賭之徒生事行兇
無故擾害良人者該都統等嚴察送部發往
寧古塔烏喇地方其官員有犯該部奏

聞發遣

一 凡惡棍設法索詐官民或張貼揭帖或捏告
各衙門或勒寫借約嚇詐取財或因鬪毆糾
眾繫鎖謔言欠債逼寫文券或因詐財不遂
竟行毆斃此等情罪重大實在光棍事發者
不分首否得財為首者斬立決為從者俱絞
監候其犯人家主父兄各笞五十條官交該
部議處如家主父兄首者免罪犯人仍照例
治罪

大清律輯註卷十八

詐欺與恐嚇情事不同恐嚇取者其人林于恐嚇之勢無奈而與之也詐欺取者計以圖人之不知而其人自與之也恐嚇近于強取故凡人進竊盜加一等卑幼犯重長不減等也詐欺類乎竊取故凡人進竊盜不加等卑幼重長一同減等也詐欺官者如入領官銀辦公務用計詐為費用虛數以欺官府而取之之類詐欺私者如見人有財物用計詐為盜謀事情以欺騙乎人而取之之類前恐嚇等註云未得財者亦准竊盜不得財罪上加等別詐欺已行而未得財者亦

刑律

賊盜 恐嚇取財

六十四

一凡族民結夥指稱隱匿逃人索詐財物者不分會否得財為首者斬決為從者俱絞候
一凡在內太監逃出索詐者俱照光棍例治罪
一凡苗人有伏草捉人橫加柳肘勒銀取贖者初犯為首者斬監候為從者俱枷號三箇月臂膊刺字再犯者不分首從皆斬立決其有土哨奸民勾通取利造意者不分初犯再犯並斬立決附和者各枷號兩箇月僉妻被邊外為民該管土官雖不知情亦按起數交該部議知情故縱者革職杖一百若教令指使或和同取利者革職枷號三箇月俱不准折贖
詐欺官私取財
凡用計詐偽欺騙官私以取財物者並計計欺贓准竊盜論免刺若期親以下不同尊長卑自相詐欺者亦依親屬相盜律遞減科罪○若監臨主守詐欺同監守之人取所監守之物者以監守自盜論未得者減二等○若冒認

大清律輯註卷十八

應准竊盜 刑律 詐欺官財 准常人盜論者以所取有因情偽雖同于竊取事跡實異于偷盜盜則重官物而准盜論者則但重所犯之事不從計官物私物也 期親以下兼各居同居在內前恐嚇條亦然按親屬相 小言同若尊長者 子則在已無所事盜而幼行之則謂之借用耳故以各居別之至于恐嚇詐欺則同室之人或所不免盜財雖共有多取之以為已私也 按誣贖局騙二事似同而實異誣之為言誠也欺也贖買也設為欺誣之言而賣其人如古所謂買者因得其財而用之日誣贖局者何以行其惡之想外有現場圖限上馬調騙乘也設為可行而有拘限之事使人如入博局之中而不能出因得其財而乘之曰局騙

刑律

賊盜 詐欺官私取財

六十五

及誣贖局騙拐帶人財物者亦計贓准竊盜論 係親屬亦免刺 論 用計謂設為方畧以行其計欺取財之事也詐欺二字是一串說詐為事端以欺騙乎人也官私二字是兩平說或詐欺官以取官財物或詐欺私以取私財物也陰謀詭計欺人之不覺而取之猶竊盜之潛踪匿跡窺人之不見而取之雖不同心實相似官與私並計贓准竊盜論然終不得寬謂之盜故免刺也若期親以下至無服之親自相詐欺者不分尊卑幼亦計贓准竊依親屬相盜律分期親減五等大功減四等小功減三等總麻減二等無服之親減一等之法遞減科罪○若監臨官吏及主守之人用計詐欺其同監守之人以取所監守之官物則猶之監守自盜矣按賊盜 詐欺官私取財

一第... 第 4 ...

條例

一凡誣騙聽選官吏及舉人監生生員人等財物指稱買官賣缺及買求中式等項俱問罪不分首從於該衙門門首枷號三箇月發烟瘴地面充軍其夾塊管幹致被誣騙者免其枷號亦照前發遣

一凡指稱內外大小官員名頭并各衙門打點使用名色誣騙財物計贓犯該徒罪以上者俱不分首從發邊衛充軍情重者仍枷號兩

刑律

賊盜 詐欺官私取財

六十六

箇月發遣

如親屬指官誣騙止依期親以下詐欺律不可引例

一學臣考試有積憤隨棚代筆之鎗手察出審實枷號三箇月發烟瘴地面充軍其雇倩鎗

手之人及包攬之人並與鎗手同罪知情保結之廩生杖一百窩留之家不知情者照不應重律治罪倘有別情從重科斷有贓計贓

以枉法從重論

畧人畧賣人

凡設方畧而誘取良人為奴及畧賣良人為

此條皆律收留迷失子女律來看首三節皆以凡人言 第四節以凡人奴婢者 第五節六節以子孫妻妾親屬言末節以高主買主牙保等總承前條言之

刑律

賊盜 畧人畧賣人

六十七

奴婢者皆不分首從未賣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妻妾子孫者造杖一百徒三年因誘賣而傷人者絞監候殺人者斬各減一等被畧之人不坐給親完聚○若假以乞養過房為名買良家子女轉賣者罪亦如之不得引例若買來長成而賣者難同律○若和同相誘取在及兩願賣良人為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妻妾子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被誘之人減一等仍改正未賣者各減記一等十歲以下雖和亦同畧誘法

被誘畧者不坐

○若畧賣和誘他人奴婢者各減畧賣和誘良人罪一等○若畧賣子孫為奴婢者杖八十弟妹及姪姪孫外孫若已之妾子孫之婦者杖八十徒二年畧子孫之妾減二等同堂弟妹堂姪及姪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和賣者減畧一等未賣者又減已一等被賣卑幼雖和同以聽從家長不坐給親完聚○其和賣妻為婢及賣大功以下尊卑親為奴婢者各從凡人畧法○若受寄所賣人窩主及買者知

本條曰畧人畧賣人曰設方畧而誘取良人為奴婢者皆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妻妾子孫者杖一百徒三年因誘賣而傷人者絞監候殺人者斬各減一等被畧之人不坐給親完聚○若假以乞養過房為名買良家子女轉賣者罪亦如之○若和同相誘取在及兩願賣良人為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妻妾子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被誘之人減一等○若畧賣和誘他人奴婢者各減畧賣和誘良人罪一等○若畧賣子孫為奴婢者杖八十弟妹及姪姪孫外孫若已之妾子孫之婦者杖八十徒二年○若畧賣子孫之妾減二等同堂弟妹堂姪及姪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和賣者減畧一等未賣者又減已一等被賣卑幼雖和同以聽從家長不坐給親完聚○其和賣妻為婢及賣大功以下尊卑親為奴婢者各從凡人畧法○若受寄所賣人窩主及買者知

各減一等其未育者各別各照畧罪減一等和則各照和罪減一等科之其被買之男幼男女皆專制于尊長雖和同亦不坐罪給親完聚若因有殺傷者各從尊長毆與幼本律不同前殺斬之法畧買和買屬止言為奴婢不言為妻妾子孫者蓋賣子孫妹姪為人妻妾即是嫁娶常事賣妻妾與人為妻妾自有賣休之律而賣子孫等與人為子孫亦自有乞養異姓之律故此不載也○除上節所開各親屬之外其有畧買和賣自己之妻與人為婢及畧買和賣大功以下同姓異姓之親與人為奴婢者各照凡人畧買和賣及和同未買等罪名科斷蓋妻乃敵體之親而買為賤役則恩義已絕大功以下服屬已疎安得不以凡人論哉按毆毆律內夫毆妻至死者絞大功以尊長毆卑幼至死者亦絞是以凡人論之例也若因賣而有殺傷者亦以凡人論之例也若因賣而有殺傷者

刑律

畧人畧買人

七十一

此在明律上兵律內私出外境條若將人口軍器出外下海者絞

條例

- 一將腹裏人口用強畧賣與境外土官土人峒寨去處圖利除殺傷人以外處外若未曾殺傷人比依將人口出
- 一絞
- 一凡誘拐婦人子女或與為妻妾子孫者

刑律

賊盜 畧人畧買人

七十一

不分良人奴婢已賣未賣但誘取者被誘之人若不知情為首者擬絞監候被誘之人不坐若以藥餅及一切邪術迷拐幼小子女為首者立絞為從應發寧古塔給窮披甲之人為奴者照名例分別改遣之例問發其和誘知情之人為首者亦照例發遣為從及被誘之人俱減等滿徒若雖知拐帶情由並無和同誘拐分受贓物暫容留數日者不分族民俱枷號兩箇月發落有服親屬犯者仍各照

本律科斷婦人有犯罪坐夫男夫男不知情及無夫男者仍坐本婦

- 一凡夥眾開窩誘取婦人子女藏匿勒贖事發者不分良人奴婢已賣未賣審係開窩情實為首照光棍例擬斬立決為從應發寧古塔給窮披甲之人為奴者照名例分別改遣之例問發
- 一凡誘拐人口為首擬絞人犯若奉旨免死減等發落應發寧古塔給窮披甲之人為

奴者照名例分別改遣之例問發

一

盛京烏喇等處居住之人買人仍照例用印行買外若不詳詢來歷混買人者係另戶連妻

子發往江寧杭州披甲係家人止將本人發往江寧杭州給窮披甲之人為奴

一凡外省民人有買貴州窮民子女者令報明地方官用印准買但一人不許買至四五人

帶往外省仍令各州縣約立官媒凡買賣男

刑律 賊盜 畧人畧賣人 七十二

婦人口憑官媒詢明來歷定價立契開載姓名住址男女年庚送官鈐印該地方官豫給

循環印簿將經手買賣之人登簿按月繳換

稽查倘契中無官媒花押及數過三人者即

究其畧賣之罪倘官媒通同棍徒與販及不

送官印契者俱照例治罪至來歷分明而官

媒措索許即告官懲治如地方官不行查明

將苗民男婦用印賣與川販者照例議處至

印買苗口以後給與路照填註姓名年貌關

大清律輯註卷十八

大清律輯註卷十八

刑律 賊盜 畧人畧賣人 七十三

汛員弁驗明放行如有兵役留難勒索及受賄縱放者俱照律治罪該管員弁分別議處

一貴州地方有外來流棍勾通本地棍徒將民

間子女拐去四川等省販賣甚將荒村居住

之人硬行綁去販賣為首者立斬在犯事地

方正法為從者俱擬絞監候如有致死人命

者其為從之犯斬監候如地方該管員弁知

情故縱者照例議處鄉保汛兵盤查不力杖

八十草役知情故縱者杖一百得財賣放者

以枉法從重論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雲南

四川所屬地方如有拐販網擄等犯亦照貴

州之例行其一年限內拿獲與販棍徒并不

能拿獲之文武員弁均按人數分別議敘議

處

一凡窩隱川販果有指引網擄藏匿遞賣確據

者審實照開審為首例同川販首犯皆斬立

決在犯事地方正法其無指引網擄遞賣情

事但窩隱護送分贓者不論贓數不分首從

俱發邊衛充軍其止知情窩留未經分贓者
無論人數多寡為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為
從杖一百徒三年其鄰佑知而不首者杖一
百

一凡收留迷夫子女不報及誘拐人犯各衙門
番捕不行查拏經他處緝獲將番捕照緝盜
逾限律責處知而不拏者照應捕人知罪人
所在而不捕律減罪人罪一等發落該管官
按窩留誘拐人數分別議處其直隸各省之

刑律 賊盜 畧人畧賣人 七十四

地方保甲人等如見外來之人帶有幼童幼
女行走住宿形跡可疑者盤詰得實即行捕
治倘有疎縱經別處拏獲供出容留地方將
容留之家照知情容留拐帶例懲治地方保
甲照窩藏逃人例治罪該地方官亦照例議
處如有借稽查名色訛詐生事者均照訛詐
例治罪
一畧賣海外番仔之內地民人不分首從杖一
百流三千里俟有便船仍令帶回安插文武

首一節凡人發塚之罪 第二節親屬發
塚之罪 第五節四節畧乘他人及親屬
發塚之罪 第五節六節七節皆因發塚
緣乘之罪而附言之
此條論罪俱無首字不論凡人親屬一應
罪名俱分首從

在野之墳雖發掘開棺不得同于強盜已
死之人雖發塚棄置不得同于謀殺即卑
幼子弟長亦分首從凡人可知矣
見棺槨見屍兩見字音胡切顯也露也
謂發掘墳塚至于顯露棺槨已開棺槨至
于顯露其屍也開動曰發穿地曰掘二字
亦有淺深之別下未至棺槨者若蒙上文
發掘而言則于掘字義不合故復用發字

大清律集解附例 卷一八

男起止曰發不曰掘謂雖開動尚未掘穿
至棺槨也律文精審如此等釋讀皆解
見為親屬發塚且以未至為未見曰發
掘槨未見棺已見棺已見屍云云殊可
笑也夫所重于見棺見屍者謂暴露其棺
與屍也故塚必發掘棺必開方坐本罪假
如發而未至棺槨僅于穴旁指指大一磚
便可窺見棺槨即坐見棺槨之罪予止言
見屍若乘塚骨凡人亦發塚幼亦斬無
可復加也發而未至棺槨者亦同徒罪須
管有發開之事乃坐若止平治墳塚則有
本罪不得輕擬也
拾遺而葬如陳亡落水死在遠方而屍骨
無存者其衣冠藏于匣而葬之見匣
即同見棺槨即同見屍內雖無屍而發
掘之槨一也
棺即陳字在棺曰屍在棺曰屍通曰
柩者久也久不變也周禮曰及葬執紼以

官稽查不力照外國之人私自進口不行查
報交部分別議處得贓者以枉法治罪

發塚

凡發掘他人墳塚見棺槨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已
開棺槨見屍者絞監候發而未至棺槨者杖一
百徒三年招魂而葬亦是若年塚先穿陷及
未殯埋而盜屍柩屍在棺未殯者杖九十徒
二年半開棺槨見屍者亦絞雜犯其盜取器物
磚石者計贓准凡盜論免刺○若卑幼發塚

刑律 賊盜 發塚 七十五

以尊長墳塚者同凡人論開棺槨見屍者斬
監候若乘屍賣墳地者罪亦如之買地人牙保
知情者各杖八十追償入官地歸同宗親屬
不知者不坐若尊長發五服卑幼墳塚開棺
槨見屍者總麻杖一百徒三年小功以上各
遞減一等祖父母發子孫墳塚開棺槨見屍
者杖八十其有故而依禮遷葬者尊長俱不
坐○若殘毀他人死屍及棄屍水中者各杖
一百流三千里謂死屍在家或在野未殯葬

申報官司檢驗名入議認相死致死之由
應否掩埋須聽官司區處不當擅動倘地
界有死人而不申報官司區處掩埋死人
移于他處及徑自埋葬者杖八十因其
移屍他處埋葬不固以致失去其屍無從
尋覓者杖一百以其屍殘壞不全及棄
置水中漂去者杖六十徒一年棄而不失
及髡髮若傷者各減一等杖一百以上皆
言里長地隣之罪謂失去毀棄悉因里隣
擅自移埋所致以致兩字直貫下文所謂
罪坐所由也若因而盜取屍身衣服者計
贓准竊盜論罪免刑不分里隣他人但盜
坐創

條例

一凡發掘常人墳塚開棺見屍為從與發見棺

刑律

賊盜 發塚

八十

槨為首者俱發附近充軍如有糾眾發塚起

棺索財取贖者比依強盜得財律不分首從

皆斬

一凡發掘貝勒貝子公夫人等墳塚開棺槨見

屍者為首斬立決為從皆絞立決見棺者為

首絞立決為從皆絞監候未至棺者為首絞

監候為從僉妻發邊遠充軍如有發掘歷代

帝王陵寢先賢名臣及前代藩王墳墓者俱

照此例治罪所掘金銀交與該撫飭令地方

官修葺墳塚其玉帶珠寶等物仍置塚內

凡奴婢雇工人發掘家長墳塚已行未見棺

者為首擬絞監候為從發邊遠充軍見棺槨

者為首絞立決為從絞監候開棺槨見屍者

為首斬立決為從斬監候毀棄撤撤死屍者

不分首從皆斬立決子孫犯者俱照此例科

斷

一凡貪人吉壤將遠年之墳盜發者子孫告發

審有確據將盜發之人以開棺見屍律擬絞

刑律

賊盜 發塚

八十一

監候如非其子孫又非實有確據之前人古

塚但因有土塚見人埋葬輒稱伊遠祖墳墓

勾引匪類夥告夥証陷害無辜審明將為首

者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為從各照誣告為從律科斷若實係本人遠

祖之墳被人發掘盜葬因將所盜葬之棺發

掘拋棄者照祖父母父母被殺子孫不告官

司而擅殺行兇人律杖六十若盜葬者並無

發掘等情止在切近墳旁盜葬而本家輒行

發掘者應照地界內有死人不告官司而輒移他處律科斷如有毀棄屍骸照地界內有死人而移屍毀棄律科斷盜葬之人仍照本律杖八十責令遷移若非係墳地止在田地場園內盜葬而地主發掘之者除開棺見屍仍照律擬絞外其不開棺見屍者各照本律減一等科斷其盜葬之人應照本律減二等杖六十亦責令遷移如兩造本係親屬其所侵損之墳塚棺槨屍骸與本人皆有服制者

刑律 賊盜 發塚 八十二

各照律內服制科斷
一凡偷創墳墓為從之犯開棺三次及至三次以外者審有賊証次數確據事主告發實情照三犯竊盜律擬絞監候二次者發烟瘴充軍一次者發附近充軍
一民人除無故挖焚已葬屍棺者仍照例治罪外其因爭墳阻葬開棺易罐埋藏占葬者亦照開棺見屍斃毀死屍各本律治罪若以他骨暗埋預立封堆偽說陰墓審係恃強占葬

者照強占官民山場律治罪審係私自偷埋者照於有主墳地內偷葬律治罪其侵犯他人墳塚者照發掘他人墳塚律治罪如果審係地師教誘將教誘之地師均照詐教誘人犯法律分別治罪若地方官隱諱竟縱不實力查究照例參處
一盜未殞屍柩及發年久穿陷之塚未開棺槨者杖一百徒三年如開棺見屍一次者為首發還還充軍二次者發極邊烟瘴充軍三次

刑律 賊盜 公塚 八十三

無故入人家一不廢罪耳而附于盜律之內者謂其近于盜也然必是晝夜必是無故必其家內必是主家必是登時殺死方得刑論有一不符即當別論矣
尤重無故二字若死而論雖登時而實為其無故而入即拘執獲殺得以減等亦于無故處推原出來也
無故字義要審得活但謂主家不知其為何事耳不必指定疑為盜盜上竊盜不得財止管五十和審已成止杖八十此但夜無故入人家即杖八十其法及重也
關嚴殺罪此種殺者杖一百徒三年
夜無故入人家
者杖為從一次者仍照雜犯流罪總徒四年二次者發邊遠充軍三次者發極邊烟瘴充軍三次以上者亦絞
凡夜無故入人家內者杖八十主家登時殺死者勿論其已就拘執而擅殺傷者減關殺傷罪二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
時在昏夜又無事故入人家內者杖八十主家驚覺不如其何人不知為何事登時在家內殺身死者弗論盜無故而來其意莫測矣如非剛客奸人主家懼為所傷

足減一等也
管見云有故而入不肖者致被殺傷者
依過失殺傷論此說亦是在以保考

如竊盜並不拒捕或乘財而逃或獲匪而
遁事主追逐致死其于黑夜在家應依律
勿論於白日在家及黑夜在野并白日在
家黑夜在野已就拘執而獲殺者均
依律例擬斬立決持仗拒捕事主格鬥致
死則無論晝夜白日在家在野均勿論
此部獲事主致死竊盜案內有云重則有
已就拘執而獲殺之文則則竟有勿論之

大清律輯註卷十八
條也惟白日在野行竊並不拒捕事主
致死則應開具盜因盜因野殺條註云
有拒捕依罪人拒捕之語拒捕致死者應
依律勿論則不拒捕致死者亦當依律擬
罪故也前據說死竊盜及白日在野致死
竊盜各成案但案內實疑案

首即言強盜高主之造意與共謀者
言強盜高主之造意與共謀者 三節
言強盜高主之造意與共謀者 三節
分得及故具受寄者
造意共謀是此律之綱領行不分賊不
分賊是此律之條目
造意共謀之主造意在共謀之先眾人尚未
有謀猶先造此意故謂之造意而共謀
則相與商討者耳共謀又與知情不同共
謀是共相圖謀知情是但聞知其事知情
者身在外共謀者身在事中
論盜之法止一得財不論分賊得財與分

請急勢迫倉卒防禦而殺之故得原有耳
若其人已就拘執之後無復他慮即前送
官何可擅殺而不增自後傷者依例開
殺傷罪減二等科之至死者杖一百徒三
年按罪人拒捕條內已就拘執而獲殺者
以開殺殺論不減等與此不同彼是在官
罪人逃走拘執事已定矣何故復有殺傷
必是捕人遠處所殺故不減等此無故入
人家內雖已拘執而主家疑慮後復莫測
其或因有殺傷其情可原故稍寬其擅殺
之罪律意精微
毫釐即有開也

刑律 賊盜 夜無故入人家 八十四
條例
一凡黑夜偷竊或白日入人家內偷竊財物被
事主毆打至死者比照夜無故入人家已就
拘執而擅殺至死律杖一百徒三年若非黑
夜又未入人家內止在曠野白日摘取蔬菓
等類俱不得濫引此律

盜賊高主
凡強盜高主造意身雖不同行但分賊者斬
則不分賊不分賊以依行而得財者不分
首從皆斬若不知盜情只是暫時停歇者止
問不 若不同行又不分賊者杖一百流三千
里共謀 與賊人共知謀情 者行而不分賊
及分賊而不行皆斬若不行又不分賊者杖

賍語相似而不同不得謂謂不得事主之
財也不分賊謂不分已得之賍也初在事
主家盜出謂之得財後與同盜者瓜分謂
之分賍得是謂得財是各分事主既已失
財盜者即無意於盜者雖有分賍不分賍
之殊而事主所失皆其所盜故強盜本律
俱云但得財不論分賍不分賍也造意共
謀之高主有行而不分賍者既已同行矣
其後之不分賍必非畏罪而辭也倘未分
可有分賍而不行者既已分賍矣其即之
不同行必非畏罪而止也倘未行耳此與
真盜何異故強盜皆斬首從律惟不行
又不分賍乃得未成然竊盜造意者流
罪竊盜造意者為從論盜既高主而又造
意謀主高主身兼為首盜之魁矣雖不
行不分賍強盜止減一等至于共謀則意
非已出而又不同行不分賍則罪得從輕
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十傳罪其高主者

大清律輯註卷十八
高主不造意不共謀不同行而止高盜分
賍者則後有條例其不知盜情暫時停歇
則非竊家矣故止問不應
言竊盜則一切盜在其中如摘取蔬菓田
野聚麥及摘樹木馬牛畜產之類皆有
高主犯者當以所犯不律之輕重而以高
主之律準而科之
婦人為高主謀劫掠亦依高主須究夫男
如無夫男及他出不知情者乃坐
所謂知盜後分賍者盜時不知盜後方知
知其為盜之賍非知其為盜之情也
知盜後分賍賍買受寄皆于連盜賊之情
故叙于高主之後賍賍于分寄又減于賍
分賍者論賍賍者同此科斷若賍守常人
盜賍賍而分及故買者當酌量擬
之詳見本律詳內
賍語非盜也而列于盜律之內以其情同
半盜也故分賍之賍與強盜同論

刑律 賊盜 盜賊高主 八十五
買者計所買物坐贓論知而寄藏者減故
等各罪止杖一百其不知情誤買及受寄者
俱不坐
此條專論高主之罪盜賊必有高主而高
主有行不行分賍不分賍之別以造意共
謀二項分論其罪先發為盜之造意作上
盜之法指揮調度悉出主張謂之造意同
有為盜之心共畫上盜之策計較商量與
謀其事謂之共謀凡高藏強盜而又造意
者身雖不同行上盜而他盜得財實依其
意而行之但會分賍即同坐斬若雖造意
上盜時既不同行得財後又不分賍則杖
一百流三千里惡其為高主而造意也
主若不造意而但與盜共謀者或同行上
盜而不會分賍或盜後分賍而不會同行

知係恐嚇詐欺誣枉法不枉法雖論
無故買受寄律無文彼本律是佳竊盜
論者非真盜也只問不應隨事輕重科之
故買者有利其所有之心受寄則但為收
憑而已故減一等若寄而指實不與或
罰費用則依知盜後分贓矣
若知有盜後之匪因而恐嚇盜以原贖買
免者依知盜後分贓不併盜贓另以已物
買者仍問恐嚇在有職役管場之人問
枉法

大清律輯註卷十八

刑律

皆斬強盜本行而得財者皆斬原不論
分贓不分贓盜行而不分贓不能減得財
之罪則分贓而不行不能減行者之罪也
若不同行又不分贓者杖一百惡其為竊
主而共謀也按竊主造意其謀行而不
分贓分贓而不行同是斬罪而造意者不
言行而不分贓非漏也律重造意謂造意
之竊主身雖不行但分贓者即得斬罪其
行者不待言矣觀難字但字其義可見而
共謀內又言之者謂共謀雖次于造意而
造意者不言行而不分贓後為從內又言
之其又義亦如此○盜分強竊而均有造
意共謀之事強盜不分首從竊盜則以造
意為首共謀為從凡竊盜竊主而造意者
身雖不同行上盜而他盜得財會分其贓
即為竊盜首論不言行而不分贓者得財
不論分贓造意不行且為首論則行者之
賊盜 盜賊竊主 八十六

為首論不必言也若上盜既不同行得財
又不分贓為竊盜從論以竊主而造意故
嚴之也却以同行內臨時主意上盜者
為首竊主若不造意而但預謀為從者或
同行而後不分贓或分贓而先不同行者
仍為從論不日共謀而日為從者承造意
為首而言也日仍為從論者謂竊主本非
為首之人以其造意而又分贓故坐以為
首之罪若不造意則原是為從者也若不
同行又不分贓則止管四十以竊主而預
謀故不免也○上二節以竊主造意共謀
者言之若本不同謀偶然遇合相率共盜
隨地分贓者則以臨時主意上盜之人為
首餘人皆為從論強盜無首從之分此為
為竊盜言也此節論共盜而無預謀者因
論竊主而及之不必專指竊主蓋所謂竊
主者指乘亡命糾合匪人以隱藏在家縱
使為盜得贓同分者也故竊主與盜未有

大清律輯註卷十八

刑律

不同謀者縱有不同謀之時而他盜共在
竊家必無不謀而盜者今日本不同謀而
遇共盜則非專言竊主可知矣或偶在其
家即共為盜者亦是然不得謂之竊主也
○共知人聚賣和誘人口及行強竊盜之
後而分其所得之贓者並計其所分入已
之數在竊盜為從論免刺此不論和同有
所取與及求索嚇詐而得之皆是盜求索
嚇詐本律所得乃平人之財今盜非平人
之比而盜賊又不同乎平人之財故當以
盜後分贓法科之不得從其本律也○若
明知其強竊盜來之贓而故買者計其所
買本物價值之價坐贓論罪若明知是盜
賊而受其寄託為之收藏者亦計所寄之
物坐贓論論故買之罪一等如故買者贓
一百兩折半作五十兩應杖七十受寄者
減一等則杖六十也故買受寄各罪止杖
一百若不知盜賊而誤買及受寄者俱不
罪 賊盜 盜賊竊主 八十七

知情即是竊主已包有造意共謀等情在
內故有實犯死罪之說家人佃僕非凡人
之比結構為盜家長不行覺察已屬有罪
况知情平依知罪人不捕及知盜後分贓
二律其之皆失之輕非所以嚴家右也故
不論杖徒流罪俱予充軍

條例

一推鞠竊主窩藏分贓人犯必須審有造意共
謀實情方許以竊主律論斬若止是勾引容
留往來住宿並無造意共謀情狀者但當以
窩藏例發遣毋得附會文致繫坐竊主之罪
各處大戶家人佃僕結構為盜殺官劫庫劫
獄放火許大戶即送官追問若大戶知情故
縱除實犯死罪外杖徒流罪俱發附近充軍

此例皇強竊盜不造與不共謀亦不同行但坐家分詐者故曰若有造與共謀之情各依律從重科斷依律者依強竊盜高主律也律重則從律例重則從例

此賊乃大夥強盜據險固時出劫劫者非尋常之賊也勾引探報須有實跡乃坐如無探報消息致賊逃匿之情止各依強盜律意不行又不分詐及行而不分賊公

大清律例卷十八

刑律 賊盜 盜賊高主

一凡

皇親功臣管莊家僕佃戶人等及諸色軍民大戶

勾引來歷不明之人窩藏強盜二名以上竊

盜五名以上坐家分賊者俱問發邊衛充軍

若有造意共謀之情者各依律從重科斷于

擬

皇親功臣者參究治罪

一凡各處無籍之徒引賊劫掠以復私讐探報

消息致賊逃匿者照奸細律處斬梟首示眾

刑律

賊盜 盜賊高主

八十八

一知強竊盜賊而接買受寄若馬贏等畜至二

頭匹以上銀貨坐贓至滿數者俱問罪不分

初犯再犯枷號一箇月發落若三犯以上不

拘贓數多寡與知強盜後而分贓至滿數者

俱免枷號發邊衛充軍

接買盜贓至八十兩為滿數受寄盜贓至一百兩為滿數後分財至一百二十兩以上為滿數

一凡強盜窩主之鄰佑知而不首者杖一百

一強竊盜窩家之同居父兄伯叔與弟自首者

照例免罪木犯減等發落外其知情而又分

大清律例卷十八

刑律

賊盜 盜賊高主

八十九

賊各照強竊盜為從例減一等治罪父兄不

能禁約子弟高盜者各照強竊盜父兄論

一強盜窩主雖不行又不分贓但知情存留一

人者杖一百徒三年存留二人者杖一百流

三千里存留三人以上應發三姓地方者照

名例分別改遣之例問發

一凡窩線同行上盜得財者仍照強盜律定擬

外如不上盜又未得財但為賊探聽事主消

息通線引路者應照強盜窩主不行又不分

贓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客留外省流棍者照勾引來歷不明之人例

發邊衛充軍

一編排保甲保正甲長牌頭須選勤慎練達之

人點充如豪橫之徒藉名武斷該管官嚴查

究革從重治罪果實力查訪盜賊據實舉報

照捕役獲盜過半以上例按名給賞倘知有

為盜窩盜之人瞻徇隱匿者杖八十如係竊

盜分別賊情輕重懲警若牌頭於保正甲長

大清律例卷十八

處舉報而不行轉報者甲長照牌頭減一等保正減二等發落牌頭免坐其一切戶婚田土不得問及保甲惟人命重情取問地隣保甲賄博為盜賊淵藪仍合同盜賊一併查舉再地方有堡子村莊聚族滿百人以上保甲不能編查選族中有品望者立為族正若有匪類令其舉報倘情容隱照保甲一體治罪

刑律 賊盜 盜賊窩主 九十
一 牌頭所管內有為盜之人雖不知情而失察

坐以不應輕律管四十甲長保正遞減科罪一凡來歷不明遊蕩姦偽之徒潛居京城介五城司坊窺大兩縣不時稽查客店庵院取具並無容留甘結以憑各衙門查閱實房居住者令房主詢明保人來歷并着兩鄰稽查倘有此等遊棍協同斥逐若徇情受賄容留者除本犯照律治罪遞回原籍外其容留之客店寺廟住持房主一併懲治該管官不行查出照例議處至編戶居民住有常業及候補

候選讀書員易諸色人等確有憑據者毋許驅逐倘有借端勒索混擾良民者照嚇詐例治罪

共謀為盜 此條專為共謀而行者言

凡共謀為強盜 數人臨時不行而行者却為竊盜此共謀而行者會分賊但造意者自為竊盜首餘人並為竊盜從若不分賊但造意者即為竊盜從餘人並管五十必以臨時主意上盜者為竊盜首○其共謀為竊盜數

刑律 賊盜 共謀為盜 九十一

一 臨時不行而行者為強盜其不行之人係造意者會分賊知情不知情並為竊盜首係造意者但不分賊及餘人而分賊俱為竊盜從以臨時主意及共為強盜者不分首從

論 強盜各各有本律而竊主之造意共謀行不行分賊不分賊前條已備載之矣但竊主之外其共謀為盜之人或有臨時有故及悔懼而不果行者則行與不行必當分論而本謀為強行者為竊本謀為竊行者為強則行者自照本律而行者不知行者所為強竊且異之間更當別論故又立此條凡共謀之中有分賊不分賊之別而

大清律輯註卷十八
共謀為竊此是原共謀為強幸行者之為竊耳
知情不知情從分賊言之謂不行之人原共謀為強而行者自為強盜則不行者猶以其為竊盜耳即知其為強盜則知于得財之後非行于上盜之前也律者誅心之法本意止強盜為強盜知是強盜而得之仍科竊盜恐執法者泥于既知為強盜而仍分賊特言之
公羊子曰君子之惡惡也疾始其善善也樂終其惡強盜強盜者不行之人從重雖不分賊之餘人應管五十所以謹其始也謀竊行強者不行之人從輕其不分賊之餘人即不若其罪所以與其終也
按此條專論共謀不行之人但有謀強行竊謀強行強之法若共謀為強強時不行而行者仍為強共謀為竊強時不行而行者仍為竊其不行之人為強盜首從分賊

則雖不分賊則為夥犯分賊則依新例
 滿徒不分賊則依律註滿杖若係夥盜其
 為首者從分賊不分賊官服情之重輕賊
 之多寡隨時分別酌定
 若謀為強行者為強盜有拒捕殺傷人者行
 者自依本律坐斬不行之人違謀共謀而
 小賊者猶止得獲盜首從之罪蓋雖有拒
 捕殺傷一事而所行實竊也
 此二節不行而分賊之人違意為竊盜
 其餘人皆為強盜從盜謀而分賊謀
 竊而分強賊其事一也不曰為從而曰為
 人者謂除強盜二人為首外其餘共謀不
 行之人也
 高士修遠意與共謀分言此條蓋首者即
 在其謀之中而首則若謀字直貫下分
 賊不分賊止

大清律例卷十八

刑律

公取竊取乃強盜之統類以下各原
 乃分論已成盜未成盜之法則也

若律所謂強盜用禮儀禮將去之類皆
 不在公取竊取之例

分賊不分賊之中又有造意餘人之別所
 言皆始與共謀臨時不行之人也凡有共
 謀本為強盜數內有臨時不行之者而行者
 不依所謀知為竊盜而得財則非不行之者
 之本意也此不行人內以曾分賊者言之
 如原係造意即為竊盜首論蓋所分實是
 竊盜之賊不得下從竊論而造意欲為強
 盜之事不可不以首科也如非造意但屬
 共謀之餘人則並為竊盜從論此造意之
 人應減一等也以不曾分賊者言之如原
 係造意亦為竊盜首論蓋其造意為強不
 以不分賊而寬之也如非造意但屬共謀
 之餘人則並管五十惡其始謀為強不以
 不分賊而全免也夫此不行數內既無造
 意分賊為首之人則查臨時主意上盜者
 為竊盜首論罪○有共謀本為竊盜數內
 有臨時不行之者而行者不依所謀改為強
 盜而得財則非不行之者所得知也此不行
 賊盜 共謀為盜 九十二

之人如原係造意者會分其賊則不論知
 是強盜賊不知是強盜賊並為竊盜首論
 蓋所分強盜之賊而所造止竊盜之意
 故仍從竊論但行者為強盜從本法而不
 行者雖從竊論應在首科也如造意而不
 一分賊及餘人而分賊者俱為竊盜從論造
 意雖不分賊但減為自之罪餘人則雖分
 賊適得為從之罪也不言不分賊之餘人
 則謂論矣其臨時主意為強及隨從一同
 上盜者不分首從皆斬依強盜本法也

公取竊取皆為盜
 凡盜公取竊取皆為盜 公取謂行盜之人公然
 竊取謂潛行隱而私竊取其 器物錢帛以下
 財如竊盜拘候皆名為盜 兼官
 私之類須移徙已離盜所方謂 殊玉寶貨之

止盜馬一匹別馬隨之乃偶然之事非有
 意盜之也故不併論若盜其母其子墮之
 乃必然之事即有意盜之矣故併計賊論
 此條繫于諸盜之後凡論盜者不論官物
 私物皆須以此為意故曰通例與盜例同
 竊盜通例條義同

大清律例卷十八

刑律

類據入手隱藏在 未將行亦是為 其木
 石重器非人力所勝雖移本處未駝載間猶
 未成盜 不得以 馬牛駝驢之類須出關圍廐
 盜論 若盜馬一匹
 大之類須專制在已乃成為盜 別有馬隨不
 合併計為罪若盜其母
 而子隨者皆并計為罪 ○此條乃以上盜賊
 諸條之通例未成盜而有顯跡證見者依已
 行而未得財科斷已成盜者依律以得財科
 斷
 公取者欺事主之不敵無所避忌公然而
 取之如強盜搶奪之類是也竊取者畏事
 取盜 公取竊取皆為盜 九十三

主之知覺潛踪隱跡私竊而取之如竊盜
 槩模之類是也二者之情形不同而俱取
 非其有故皆謂之盜然物有大小輕重之
 分取有難易隱顯之別不可一概而論如
 盜器物錢帛之類則非入手可以隱藏者
 必須移動遷徙已離盜所乃謂之盜如盜
 珠玉寶貨之類其物輕微隨處可匿則但
 據盜取入手隱藏在身縱在盜所倘未將
 行亦謂之盜至于樹木碑石等重之器
 非人力所能勝舉者雖移離本處倘未及
 駝載而去者則盜猶未成也若盜馬牛駝
 驢之類必須已出本家圍圈之外及盜鷹
 犬之類須已就鷹繫繫制在已乃成為盜
 ○凡公取竊取之盜已成盜未成盜皆以
 此為例已成盜者依本律以得財科斷未
 成盜者依本律以不得財科斷論盜以財
 為憑若未成盜者須有顯跡證
 見確然可憑方擬不得財之罪

按充警之役者如地方用巡役
頭及軍夜不收之類夫入犯盜刺字之
後平人素與為伍故收入警隊冊使為
役立功自贖然後起除原刺字樣使為
民既收其察盜之用復開其自新之路此
律之深意也

定制初犯刺臂二年無過官司保勘起除
刺字再犯者三年無過依上保勘起除有
能捕獲強盜三名竊盜五名者不拘年限
即與除籍起字查刺字有應起除之時故
註云若非應起除云云也
若將刺字之人開職一冊按月照例有失
盜之事責令緝捕如果二年三年無過及
能捕獲強盜如數者即為起字有實心即
有實政亦化導頑惡之術也

大清律輯註卷十八

起除刺字

凡盜賊曾經刺字者俱發原籍收充警跡該徒
者役滿充警該流者於流所充警若有起除

原刺字樣者杖六十補刺 收充警跡謂充巡
警之徒警跡之人俱有冊籍故曰收充若非
應起除而私自用藥或火灸去原刺面膊上
字樣者雖不為盜亦杖
六十補刺原刺字樣

凡為盜事犯不論監守常人竊盜搶奪拘
摸等項但曾經官司斷罪刺字者杖罪以
上夾訖俱發原籍地方收充警跡犯該徒
罪者年限滿口還籍充警犯該流罪者即
于配所充警蓋警是起警之意跡是踪跡
之謂將刺字之人收充警跡之役責令巡
賊盜 起除刺字 九十四

刑律

警盜賊即古人以查察盜之法也若有用
藥或火灸起除原刺字樣者杖六十仍補
刺原
字

條例

一凡竊盜等犯有自行用藥銷毀面膊上所刺
之字者柳號三箇月杖一百補刺代毀之人
柳號兩箇月杖一百

一凡強盜人命重犯督撫審結果係賊實盜確
并拒捕殺人竊盜及律應斬決盜案一面具
題即將面上刺強盜二字如內有監候待質

大清律輯註卷十八

者於一邊面上刺待質二字命案斬決等犯
亦即刺兇犯二字仍將已經刺字之處俱於
本內聲明其命案斬決監候等犯情重難宥
者該督撫將應行刺字之處本內聲明俟奉
旨之日刺字監候其戲殺誤殺鬪毆殺俱免刺直
省等處如遇面刺強盜兇犯待質等字樣者
即擒拿送官

一偷創人參之犯向例左右面刺字者今改照
竊盜例初犯刺右面再犯刺左面

一凡竊盜刺字發落之後責令充當巡警如實
能改過緝盜數多者准其起除刺字復為良
民該地方官編入保甲聽其各謀生理

刑律

賊盜 起除刺字 九十五

人命 按李理法無人命之目漢以後但有殺人者死之令斷唐混於賊盜圖論律內相沿至明參為人命一篇大槩以謀故嚴賊過失六殺統之 國朝以其法已詳備而用之也

大清律例卷十九

秀水沈天易先生原註 武林洪印緒阜山甫重訂

刑律

人命

謀殺人

凡人以謀情尤深幸故為六殺之首六殺有謀殺故殺圖殺殺過失殺 謀殺人分已行已傷已殺而殺傷之中又分造意加功不加功已行未傷人則不加功不加功可辨但曰為從而已造意則不分親行與否因而得財則有行而不分賊及不行又不分賊之別 造意為謀之主加功在殺之時為字從謀

大清律例卷十九

字有出功字從字看出 謀殺之罪不一或以金刃或以毒藥或燒或水或火或暗害刑戮或伺于隙處或即時打死凡此種種皆謂謀殺 造意殺人者謂造意 謀日德意心則無同謀之人可憑名例稱謀下謀日謀欲顯者則自必預有伏恨情由具有遺謀顯跡或進出兇器與傷痕相符或所用毒藥並實有據方可論謀殺 獨謀殺人同于謀殺但故殺則起意于臨殺之時謀殺則起意于未殺之先也 功者殺人之罪也加功者用力之謂也故下手殺人傷人方謂加功若在場觀望或嚇逼或掩飾之人皆所謂不加功也如將賊望等皆作加功則多人俱坐絞矣後條內內詳明必助賊傷重方以加功論其義甚明若謀用毒藥殺人而為之和合與或首亦為加功

刑律

人命

謀殺人

凡謀或謀諸心殺人造意者斬 監從而加功者絞 監不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殺訖乃坐 若未會殺訖而避身死 ○若傷而不死造 止依同謀共殺人科斷 人命 謀殺人 意者絞 監從而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 加功者杖一百徒三年 ○若謀而已行未會 傷人者 造意為 杖一百徒三年為從者 同謀 各杖一百但同謀者 雖不 皆坐 ○其造意者 通承已殺已 身雖不行仍為首論從者不行 傷已行三項 減行而不首一等 ○若因而得財者同強盜 不分首從論皆斬 行而不分賊及不行又 謀者計也先設殺人之計後行殺人之事 謂之謀殺謀之跡必說秘謀之故亦多端 如有仇恨妬忌貪圖爭奪等事情因思殺 害其人或自己算計而獨謀諸心或與人

大清律例卷十九

詳論未會殺訖則造意之謀未遂加功 之移未成也必須先行造謀之情後有傷 人之實方可照傷人律坐造意者絞加功 若未不加功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從者 有已行確據方可照已行律坐造意者徒 為從者杖也 已殺已傷已行三條皆言造意共謀而已 同行之人也故又補出造意不行為從不 行之法 律無謀而不行之文蓋謀本隱微私密之 事者倘未行即無憑據故不著其法惟同 謀者有已行之人及已傷人終人斯有憑 據矣故復有造意不行仍為首論為從不 行減行者一等之法律意精微如此 若本為謀財而後人自依強盜本律觀因 而字義與謀殺本律為財殺之後乃取 其財以謀殺始以盜財殺財同強盜論 蓋為已殺者言之也而條例又云謀而已

刑律

人命

謀殺人

商量而共謀諸人名例稱謀者二人以上 本註曰謀狀顯著明白者雖一人同二人 之法此謀殺人有意加功之別正為二 人以上言之若出于一人之心一人之事 則造意加功俱自為之徑引謀殺人斬罪 所謂一人同二人之法也造意者區畫定 造意者之指使也造意者斬所以嚴首惡 也加功者殺所以重同惡也造意不必親 殺致死實由加功雖以數命抵一命亦積 法應然也若雖共謀同行而臨時不加功 者猶有畏縮之心止杖一百流三千里然 必殺訖乃坐此斬絞流之罪若未會殺訖 則其謀雖行其殺未成自有下節傷而未 死行而未傷之法也 ○若謀殺人已會傷 人尚未至死造意者絞未至殺人即得死 罪以其實設殺人之謀而致傷人也從而 加功者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千里以其親

刑律

人命

謀殺人

行殺人之事而已傷人也同行不加功者 又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以其會預殺人 之謀而又同行也 ○若謀殺人已行或自 已拒關或遇人救護而得免或知風引避 或臨時脫逃而自全其人尚未受傷造意 者杖一百徒三年原未傷人故無加功不 加功之別凡同謀為從者均杖一百是雖 未及傷人猶要其謀而已行故不全貸以 上論謀而已行之罪也 ○若謀殺人之造 意者其人雖不親行仍為首論已殺者斬 傷人者絞未傷者徒蓋殺人之謀皆其指 使不以不行而寬之也至于同謀為從之 人但謀而不行者則減行而不加功者一 等已殺自杖一百徒三年傷人者杖九十 徒二年未傷人者杖九十徒已共謀而 又不行并係首從即有悔念故得減等此 論謀而不行之法也 ○夫謀殺人不取人 之財時以報仇怨耳非利其財也故為從

行人賊見獲方與強盜同罪則其謀殺已
行但得財者即同強盜論雖未殺傷人亦
是矣假如謀殺他人已行其人避匿因而
竊取其財即係背斬之罪予竊謂謀殺例似
省原為謀財者言之則得財者自有分
財必已殺人因而得財乃係背斬例考
時得財而強盜原重在於財行而不分財
意仍存殺原不為財故與不行又不分財
者非仍依本律論此不分首從止指得財
者言非其謀殺人之首從俱在內也
或謂同強盜論者蓋所不同殺人仍依例
量其非地例定在後止其本罪他律同論
者不得同也
如甲與人有仇欲謀殺之相商于乙而乙
為書謀殺之案此謀雖出于乙而實買不
言甲當仍以甲為造意
若乙人與甲親同為謀殺之舉則服惡疾
連屬殺本律所請各盡本法也

大清律輯註卷十九

足意謀害隔越多日身死 謀殺人死後
加功 謀殺人幫助按席及給繩并代為
買藥 謀殺人後又支解 店戶圖滅
大謀害人命 謀命得財被入誘誘同行
俱有反穿藥入貨疑案

者得以未成若回謀殺而得所殺人之財
備之強盜矣故同強盜不分首從皆斬然
強盜意主于得財則但得財皆斬謀殺意
主于殺人則因而得財者必分財方同盜
論其同謀者行而不分財與不行又不分
財者仍以謀殺本律科斷以其共謀之初
原為殺人不在得財觀共謀為盜條可推
矣

按謀殺律內謀殺人謀殺旁人者以故殺
論註云不言傷仍以圖毆論夫殺照故殺
傷照圖毆則止坐下手殺傷之人矣其造
意與同謀之人或行或不行者何以科之
若仍照本律已殺已傷之罪則太重且與
以故殺論之法不符如所謀殺者趙甲也
而下手者誤殺傷乙則非其所謀之人
失其所謀之意豈可加造意同謀者已殺
已傷之罪所殺傷之旁人已有下手者
抵罪而造意同謀所欲殺之人原未受傷
人命 謀殺人 三

刑律 則應止照已行而未傷人科斷似為情法
之平詳見誤殺本條
箋釋云假如欲謀人財將就箱與突得財
不死而得財者問以謀殺人因而得財同強
盜之罪不得財者問以傷而不死之罪按
因財起意應從強盜之法但盜止圖財此
兼謀殺雖被害之人幸未至死而圖財之
心實主于殺以強盜謀殺兩律參之得財
則同強盜論不得財則仍盡謀殺之法所
見良是凡因圖財而謀殺者可以類推
箋釋又云如見人有財欲取不便將麻藥
或吹使不能言因而得財麻藥時一時不
能言語原無殺人之中止宜問以乘述人
圖財者同強盜已未得財之法按本為圖
財因以乘述自有強盜條內本律與謀殺
條無涉何
必警言

此例乃律中令也蓋為謀殺諸條其情本
重立法最嚴惡聽獄者易失之苛所以
與命也凡謀殺之事先須究元此例

大清律輯註卷十九

在原告內尚有銀一兩錢一千以下乘便
取去者照謀殺本律科罪等語又雍正七
年定例亦有為殺無多字樣今首獨去蓋
以隨身衣物屬有限罪重殺人不可重
財非若竊盜計贓入罪必查其種數也

條例

一凡勸問謀殺人犯果有詭計陰謀者方以造
意論斬助毆傷重者方以加功論絞謀而已
行人賊見獲者方與強盜同罪毋得據一言
為造謀指助勢為加功坐虛賊為得財一巢
擬死致傷多命
一凡謀財害命照律擬斬立決外其有因他事
殺人後偶見財物因而取去者必審其行兇
挾何警隙有何證據果係初無圖財之心殺
人命 謀殺人 四

刑律 人後見有隨身衣物銀錢乘便取去者將所
得之財倍追給主仍各依本律科斷若殺人
後掠取家財並知有藏蓄而取去者審得實
情仍同強盜論罪
一凡圖財害命應分別會否得財定擬其得財
而殺死人命者首犯與從而加功者俱擬斬
立決不加功者擬斬監候不行而分賊者照
強盜免死減等例問發傷人未死而已得財
者首犯擬斬立決從而加功者擬斬監候不

加功者亦照例問發不行而分賊者杖一百
流三千里如未得財殺人為首者擬斬監候
傷人為首者擬絞監候其為從加功不加功
者俱分別遞減

一凡謀殺人已行其人知覺奔逃或跌失或墮
水等項雖未受傷因謀殺奔脫死於他所者
造意者滿流為從滿杖若其人迫於兇悍富
時失跌身死原謀擬絞監候為從者杖一百
流三千里

刑律 人命 謀殺人 五

謀殺制使及本管長官

凡奉制命出使而所官吏謀殺及部民謀殺本
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謀殺本管官若走卒
謀殺本部五品以上長官已行者杖一
百流二千里已傷者首絞為從各減等官吏
謀殺監候餘皆杖已殺者皆斬功與不行者
不待時下斬同 已殺者皆斬功與不行者
及謀殺六品以下長官並府州縣佐貳首領
官其非本屬本管本領者各依凡人謀殺論
此條凡四項一大小官員奉制命出使于
外而所任官吏有謀殺之者一部民謀殺
本屬提調正印官知州知縣者一軍
士謀殺本管官一吏卒謀殺本部五品以

強盜得財斬監候之罪重乎殺人所以
懲亂也共謀為盜者皆為財故不分首從
謀殺之罪必起于一人故造意生斬而為
從之人或向私情或有公憤或受賄賂或
被威制與造意之情不同則首從之罪各
異此條以下謀上至干殺說則幾于亂矣
故亦皆斬所以重不義也罪止于斬異于
重長之親者此止絞屬之妻不得比于天
屬之妻也官吏監候者出使之入終與本
屬本部本管者有間也

此條分四項一曰謀殺祖父母父母及期
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二
曰謀殺總麻以上尊長三曰尊長謀殺弟
幼四曰奴婢雇工人謀殺家長及家長之
親屬而四項之中又分已行已傷已殺三
項惟謀殺祖父母等無已傷之文不論傷
否不分首從

大清律例卷十九

名例凡稱祖者高曾同
註止言祖之子孫者舉一以例其餘也
註為從二字其首從微子孫等至與別親
凡人同謀殺祖父母者自當以子孫等為
首子孫等若非先起謀殺之念而別親凡
人所有仇恨殺祖父母者與子孫等同謀
即是別親凡人造言亦皆為從也
外祖之親皆以尊長若妻父母不在外祖
之內
不言無服之親應以凡論
開國律殺大功以下尊長死者斬註稱在
本宗小功大功兄弟及尊屬則決餘皆監
候此謀殺總麻以上尊長絞斬皆不註監
候則應立決矣總麻與外祖同以謀殺
論重也
持開國律弟殺兄之妻不入殺大功以
下尊長條內而在妻妾與夫親屬相殺條

上長官者其人雖殊其事則一以下謀上
均屬不義其謀已行尚未傷人者為首造
意杖一百流二千里為從同行減一等杖
一百徒三年已傷傷人尚未至死者為首
造意絞為從加功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
里惟官吏謀殺一項監候餘皆立決已殺
者不分首從造意加功皆斬其已傷已殺
有為從而不加功及不行者以凡人謀殺
論若吏卒謀殺六品以下長官部民謀殺
府州縣佐貳首領官其非本屬本管本部
者亦以
凡論

謀殺祖父母父母

凡謀殺祖父母父母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
夫之祖父母父母已行者杖一百流二千里
已傷者首絞為從加功不加
已殺者
皆斬不問
首從

刑律 人命 謀殺制使及本管長官 六

皆斬已殺者皆凌遲處死監候在獄者仍
有服屬不同自依總麻以上律論有謀殺總
麻以上尊長已行者杖一百流二千里為
杖一百已傷者首絞為從加功不加
已殺者
徒三年已傷者首絞為從加功不加
已殺者
皆斬不問
首從 ○其尊長謀殺 本宗及
外祖 舅幼已行
者各依故殺罪減二等已傷者減一等已殺
者依故殺法 依故殺法者謂各依開國律內
尊長故殺罪與幼律同罪為從者
各依服 ○若奴婢及雇工人謀殺家長及家
長之期親外祖父母若總麻以上親者 謀殺

大清律例卷十九

奉制之官不論品級大小皆所以專朝廷
重制命也
部民言本屬者謂屬其統治也軍士言本
管有謂受其管轄也府州縣印官本管將
并品級雖異而不同而父母之義亦屬之
小則一也軍卒軍民言本部者謂在其
部下雖有管屬而非本屬之比則當
有別界之別至五品以上方同論也
按開國律內有殺六品以下長官與在職
首領官又流外官及軍民吏卒毆非本管
三品以上五品以上九品以上官皆與凡
人不同此律不言如有犯者但依謀殺凡
人律科斬
謀而已行者為從應從若不同行不同
為從之徒罪也管而為人首者為從應從
若不加功不問為從之流罪也殺說者皆
斬若不加功不在皆斬之限也故註云不
加功不同行者各依凡人論

內止比凡人加一等至死者絞與凡人同原不在小功尊長之列也此謀殺應以凡人論

按開闢律內故殺出姪姊妹與為人後之兄降服者皆遠避處死此謀殺內止言期親尊長則出姪之姊妹為人後之兄其服雖降應仍照期親尊長論不然謀殺反輕于故殺矣

按開闢律云妻妾毆夫之期親以下總麻以上尊長與夫同罪至死者斬又云毆傷卑幼與夫同罪至死者絞蓋所得同者毆若毆妻夫之尊長罪輕于夫毆殺夫之卑幼罪重于夫皆不得同也况謀殺乎此謀殺律自各照本人服制輕重科之如夫妻謀殺伯叔夫照期親尊長已行者斬已殺者絞妻妾謀殺麻以上尊長已行者流已傷者絞已殺者斬又如夫妻謀殺姪但係期親卑幼已行者減二等杖九十徒

大清律輯註卷十九

二年半已傷者杖一百徒三年已殺者夫杖一百流三千里妻則生絞矣

謀殺無謀而不行之罪惟同謀者有已行已傷已殺之事則不行者有造意與為從之法此條亦當參論

謀殺家長則奴婢雇工人皆與子孫同若毆殺故殺則奴婢雇工人不同矣可見謀殺之重

親弟謀殺出繼胞兄 出繼親妹謀殺出繼親姊 謀殺親夫因係父母恩意原情量減 謀殺親嫂但有成遂遂入所就案

統主人服屬 罪與子孫同 謂與子孫謀殺祖尊長外祖父母總麻以上尊長 同若已轉賣依賤賤相論

謀殺之罪凡人已重若以子孫而謀殺祖父母父母及以卑幼而謀殺期親尊長以外孫而謀殺外祖父母以妻妾而謀殺本夫與夫之祖父母父母則倫常之變罪大惡極十惡內所謂惡逆也但謀而已行不問已傷未傷凡預謀之子孫卑幼外孫妻妾不分首從皆斬已殺者皆凌遲處死其同謀中有服屬不同者自依總麻以上律論有凡人自依凡人律論分已行已傷已殺各照本律科斷不在皆斬皆凌遲之限若卑幼謀殺本宗外祖總麻以上至小功大功之尊長如已行而未傷造意為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從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未傷則無加功不加功之別惟同謀人命 謀殺祖父母父母 七

刑律

人命 謀殺祖父母父母 七

同行則為從耳已傷而未死造意為首者坐絞為從者加功不加功並照凡人律論已殺者不分首從皆斬同為卑幼法不容寬惟不加功者仍如凡人法得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也其同謀中有分非卑幼及凡人者各依本律○其尊長謀殺本宗外祖卑幼各依開闢條內尊長故殺卑幼律論罪已行而未傷者減故殺罪二等傷而未死者減故殺罪一等已殺者照故殺法不減不言祖父母父母謀殺子孫外祖父母謀殺外孫者統在尊長之內矣蓋開闢律內尊長故殺總麻小功大功期親卑幼及祖父母父母故殺子孫外祖父母故殺外孫者皆若有罪名此謀殺者各照故殺律科之謀而已殺與故殺同止傷則減一等止行則減二等也如祖父母父母故殺子孫該杖六十徒一年傷而未死應減一等杖一百行而未傷應減二等杖九十

大清律輯註卷十九

刑律

人命 謀殺祖父母父母 八

凡為從者各減一等餘依此其同謀中有分非尊長及凡人者各依本律○若奴隸及雇工人謀殺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若總麻以上親者其罪並與子孫謀殺律同名分之重與倫理等也謀殺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已行者皆斬已殺者皆凌遲處死謀殺家長之總麻以上親已行者為首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已傷為首者絞為從者各減一等已殺者皆斬死與流皆同餘罪無不同矣此家長之親通尊長卑幼而言之蓋家長之與奴隸雇工名分非親屬之比如家長之伯叔兄弟與姪均是期親均有名分豈得以尊長卑幼而別論乎

條例 一官民之家凡傭工作之人立有文券議有年限者依雇工人論祇是短雇月日受值不多者依凡論其財買義勇並同子孫論

殺死姦夫 凡妻妾與人姦通而本於姦所親獲姦夫姦婦登時殺死者勿論若止殺死姦夫者姦婦依和律斷罪當官嫁賣身價入官 或調戲未成已就拘執或非姦所捕獲皆不得拘此律 ○其妻妾因姦同謀殺死親夫者凌遲處死姦夫處斬 若姦夫自殺其夫者姦婦雖不知情絞監候

殺姦夫論重登時姦夫姦婦既有姦通之事必有防範之心卒然從捉恐反為所害故登時殺死者特原其擅殺之罪與夜無故入人家內主家登時殺死弗論之意相同故已就拘執則不得擅殺也 若止殺死姦夫者蒙上文在姦所親獲登時殺死而言或登時殺死姦夫姦婦或登時止殺姦夫皆弗論也 姦夫自殺其夫亦是謀殺必須回姦而起則姦婦坐絞若係舊通姦後已斷絕姦夫又為別事自殺其夫則當別論不得追論從前之姦文致現在之殺也 姦夫因姦自謀殺其夫未會殺而巳行已傷姦夫自坐本律姦婦不知情何以

刑外去處所未遠登時從其所逃至更登時殺于處所者一聞耳故止問不應若非登時則依罪人不捕捕而殺

查夜無故入人家以其未有殺盜之跡故有已就拘執而擬殺傷之罪若此則案情顯著得禁捕者之不礙傷乎惟至死者則引問問從傷則弗論也

婦人之父母等親殺傷姦夫得與本夫同則并殺姦婦者亦得與本夫同矣俟考界幼不得殺尊長者以名分之尊殺尊而殺重也尊長殺卑幼照服輕重科罪是以上各項殺死應坐罪者言也

大清律輯注卷十九

姦夫與姦婦之夫凡人也姦婦自殺其夫雖因姦情而起而姦夫既不知情則原止有姦罪

姦夫自殺夫之父母姦婦不知情亦得殺并以其父母本夫同也若姦夫自殺則親

一姦夫已離姦所夫登時逐至門外殺之止依不應杖非登時依不拒捕而殺

一姦夫已就拘執而毆殺或雖在姦所捉獲非登時而殺並須引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至死律

一本夫之兄弟及有服親屬皆許捉姦如有登時殺傷者並依已就拘執而擅殺傷律若非

登時殺傷依關殺傷論其婦人之父母伯叔姑兄姊外祖父母捕姦殺傷姦夫者與本夫

刑律 人命 殺死姦夫 十一

同但卑幼不得殺尊長犯則依故殺伯叔母姑兄姊律科罪尊長殺卑幼照服輕重科罪一凡非應許捉姦之人有殺傷者並依關殺傷論

一姦婦自殺其夫姦夫果不知情止科姦罪

一因姦謀殺本夫傷而不死姦婦依謀殺夫已

行斬姦夫依謀殺人傷而不死從而加功滿流若是造意依造意殺

一姦夫自殺夫之父母以便往來姦婦雖不知

以便往來姦婦不知情則原止論不得比例論殺也

情亦絞以上諸條先須姦情確審得實乃坐

一凡姦夫同謀殺死親夫係姦夫起意者將姦夫擬斬立決如謀殺親夫之後復將姦婦拐逃或為妻妾或得銀嫁賣並拐逃幼小子女賣與他人為奴婢者亦均擬斬立決

一凡因姦同謀殺死親夫除本夫不知姦情及雖知姦情而迫於姦夫之強悍不能報復並非有心縱容者姦婦仍照律凌遲處死外若

本夫縱容抑勒妻妾與人姦通審有確據人

刑律 人命 殺死姦夫 十二

所共知者或被妻妾起意謀殺或姦夫起意係知情同謀姦婦皆擬斬立決姦夫仍照律擬斬監候其縱容抑勒妻妾與人姦通審有確據人所共知者如因別情將姦夫姦婦一

齊殺死雖於姦所登時仍依故殺論若本夫

先經縱容抑勒妻妾與人姦通後因乘詐不遂殺死姦婦者將本夫依毆妻致死律擬絞監候

一親屬相姦罪止杖徒及律應監候者如姦夫

此但言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若別親則律同凡論矣

按前律云其舅姑已故子孫依嫁妻妾者亦與國子孫同又云祖父母國子孫之婦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改殺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各減二等律按尊長謀殺弟幼孫云已行者各依故殺律減二等已傷者減一等已殺者依故殺律此律不言舅姑謀殺已故子孫依嫁妻妾者蓋尊足以見舅故又于律內特示其義而註乃補出其法已行減二等已傷減一等若妻則比婦又各減二等矣參看各律其義自明

大清律輯註卷十九

此律言指謀殺言殺語有違導及加功不加功行不行之別若兩家有爭奪之爭求家修圖以致殺一家三人自言別論不用此律若謀殺是處心積慮定計盡策必欲殺者其子殺一人三人則殺人之心殺人之事皆已備矣故律以謀殺

將本夫殺死或與姦婦通謀死者姦婦依律問擬姦夫擬斬立決

謀殺故夫父母

凡嫁妻妾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與謀殺舅姑罪同

若妻妾被出不用此律若舅姑謀殺已故子孫依嫁妻妾依故殺律已行減一等若奴婢舉重以見義舊家長者以凡人論

謂將自己奴婢轉賣他人者皆同凡人論餘條惟此隨身奴婢主僕恩義猶存如有謀殺舊家長者仍依謀殺家長律科斷

凡妻妾夫亡改嫁之後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與謀殺現夫之舅姑罪同

人命 謀殺故夫父母 十三

刑律

而已行者皆斬已殺者皆凌遲處死姦妻妾因夫亡改嫁與夫家原未義絕各分猶存也若犯夫被出其義已絕自不用此律矣至于謀殺已故子孫收嫁之妻妾亦依尊長謀殺弟幼孫故殺論已行減二等已傷減一等已殺者依故殺法亦以其義未絕也○奴婢已轉賣與人而謀舊家長者以凡人論奴婢原係凡人止以名分所係而重之非子孫比也既轉賣他人得其身價名分已無恩義非絕非凡人而何若雇工人一日不受雇錢即凡人矣

殺一家三人

凡殺一家謂同居雖奴婢雇工人皆是或不實死罪三人及支解活人若但一人即坐雖

實死罪三人及支解活人若但一人即坐雖

以處之若一時爭鬪本無殺入之心亦非殺人之事因而殺死三命其殺之原與此迥異也

支者分間也解者拆散也謂謀殺他人立意分拆其肢體而殺之乃謂之支解或先支解而後殺死或先殺死而後支解須先究其本意是否支解人當詳看後例謀殺人有極惡之舉者將人破腹開腔及活抽由腸者又有持鐮于樹用火燒殺者凡此皆謂支解而應同支解之罪也

大清律輯註卷十九

若不知支解之情如後遺毒仍依謀殺法為首論斬為從減行者一等以臨時主意支解人者為首

非死罪三人凌遲處死財產斷付死者之家也為首之人

流二千里為從功者斬妻妾之限

論若本謀殺一人而行者殺三人不行之人造意者斬非造意者以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論仍以臨時主意

凡謀殺一人而殺一家之中三人皆非犯該實死罪者及將人四肢解拆以殺之者兇暴慘毒惡極罪大非尋常殺人之比為首者凌遲處死所有財產盡斷付死者之家

妻子流二千里安置為從加功者斬不財產不流妻子有不加功者照謀殺本律減一等按一家者同居共財不限籍之同異註曰奴婢雇工人不同居之父子兄弟至

親皆是先後殺死則通論蓋奴婢雇工人雖非親屬實在一家人之內而至親各居亦同被殺推行兇者之心以為此乃其一家之人故連而及之也人雖各居親實一家律意重在三命放下及奴雇之賤旁及各居之親皆得通算一家先後所殺不在一時亦得通算三人惟內有非一家之人及有犯該死罪者則不用此律耳支解人者謂將人殺害時斷其手足或判碎其身使屍軀分裂而死最為慘毒但支解一人即坐前罪所支解之人雖犯該死罪者亦不論故註曰雖有罪亦坐也

刑律

人命 殺一家三人 十四

條例

一凡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為首監故者將財產斷付被殺之家妻子流二千里仍

者將財產斷付被殺之家妻子流二千里仍

此例專論殺死之後而支解者可是無心支解止因恐事敗露其刑其意希圖滅跡是為殺後依故本律後雖支解在已死之後而本意原要支解故照支解上請觀此例得由毆殺故殺言非支解之事可見本律是專言謀殺矣

劉碎死屍梟首示眾

一 支解人如毆殺故殺人後欲求避罪割碎死屍棄置埋沒原無支解之心各以毆故殺論若本欲支解其人行兇時勢力不遂乃先殺訖隨又支解惡狀昭著者以支解論俱奏請

定奪

一本宗及外姻尊長殺總麻小功大功卑幼一家非死罪主僕雇工三人者俱斬決殺期服卑幼一家主僕雇工三人者絞決若三人內

刑律

人命 殺一家三人

十五

有功服總麻卑幼者仍從殺死功服總麻卑幼三人斬決如謀占家產圖襲官職殺期服卑幼一家三人者斬決殺大功小功總麻卑幼一家三人者凌遲處死
一家長殺奴僕非死罪三人者不分官民俱發黑龍江被殺人父母妻子悉放為民若殺期親奴僕一家三人者絞候殺內外大功小功
一 忠輒入族中奴僕一家三人者俱斬候
一 凡發遣當差為奴之犯人若殺死伊管主一

大清律輯註卷十九

刑律

人命 殺一家三人

十六

家三人并三人以上者除正犯凌遲處死外其知情之子孫擬斬立決不知情者擬斬監候其子孫年未及歲並該犯之妻妾俱發配古塔等處給披甲之人為奴如已發配古塔等處者轉發西安成都等處給駐防兵丁為奴

一 聚眾共毆原無必殺之心而亂毆一家三命至死者將率先聚眾之人不問共毆與否斬決為從下手傷重至死者絞候若殺一家非

死罪二人及殺三人而非一家者應擬斬決奏請

定奪

一 殺死功服總麻卑幼一家非死罪二命者俱問擬絞決奏請

定奪

採生折割人
凡採生折割人者 兼已殺及凌遲處死財產斷付死者之家妻子及同居家口雖不知情並

有為妖術者或取人耳目或斷人手足用木刻泥塑為人形將各件安上乃行邪法使之工作又有採賊生人年月生辰將人送在山林之中取其生氣攝其魂魄為鬼役使往時或兩男中有一更有婦人賊將及孕婦胎至女元紅之類以供邪術

物同者不知故特下雖不知情等字
意謂同者必知即不知亦不免非但緣
生之罪宜然而竟流傳遺毒故雖同是
被毒人之父母妻妾子孫知造毒情者
仍復終去惟不知者始得原免律內大概
皆稱知情不知情而此獨言不知造毒情
者實有深意蓋造毒必有其方同是之人
若知造毒則傳其方法見其造毒死既有
同惡之心移必有流傳之事若謂則但有
其物去之則已無復在傳故止言不知造
毒情者而除去首字若彼毒人之父母等
知而不知造其毒得免于流也故律之
情若如此釋者鮮能見及

既有效令之事必有受者之人律不載受
習人之法者蓋此種教令彼即造毒教令
是猶授其真毒實有造毒之物便是造毒
之罪矣如其不欲殺人學此何為
若人家偶有真毒者或傳之先世或得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十九
之無意雖有方書並未備造則與造用不
同即無知而傳示于人亦與受令不同皆
未有殺人之心殺人之事也如遺此等科
以不應而火其書可耳
厥後符咒欲以殺人者各以謀殺論註謂
已行求傷益以既符咒欲以殺人無傷
人之事也但考厥後符咒殺人之法惟是
邪術非立致人死者或先指人耳目支體
或令人驚狂或亂以漸至手死若本欲
殺人而已致人耳目肢體令人驚狂惑
亂應照謀殺已傷人論
按謀殺祖父母及期親尊長外祖父
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其罪同奴隸工
人謀殺家長亦同此律止言祖父母
母父母祖父母者蓋止指出妻妾子人
之祖父母父母而祖功之上四親尊長外
孫之子外祖父母妻妾之子夫俱不言及
則但云妻妾者亦得二等不在各不疑

各依本謀 殺法欲止令人疾苦無殺人者減
謀後已 二等其子孫於祖父母父母 不言妻
行之未傷 之祖父母父母 妾于夫
與子孫以見義 奴婢雇工人於家長者各不
減仍以謀殺 已行論斬 ○若用毒藥殺人者斬 監候或
死依謀殺 買而未用者杖一百徒三年知情
賣藥者與 犯同罪 減等 不知者不坐
造者造作也畜者收蓄也造作必出於自
己收蓄或得之他人凡有人于家置造
藏而毒堪堪以殺人之物及將堪以殺人
毒之方教令他人置造者不論已未行
用已未殺人並坐斬罪惟造畜者本身財
產入官妻子及同居家口雖不知情並流
人命 造畜毒殺殺人 十九

刑律
二千五百里安置會赦不宥教令同是斬罪而
不斬財產不流妻子家口者蓋造畜已有
殺人之物而教令止有殺人之方其心則
一而微有不同是猶已行未行之分也若
以所造畜之毒毒即自毒其同居之人則
被毒人之父母妻妾子孫本係應流之家
口反為被害之親屬如不知造毒之情則
不在流遠之限若先已知其造毒之情而
不出首發為所害是原有同惡相濟之心
不謂自貽伊戚仍從緣坐之法追跡若里
長知有造畜教令之人而不行舉報者各
杖一百不知者不生能告獲者官給賞銀
二十兩若親屬首告後坐人免罪正犯不
免○按唐律云諸有所惡惡而造毒及
符咒詛則屬賊與符咒詛是兩項事
屬賊者謂行賊賊鬼魅之術如圖畫人像
雕刻人形鑄心釘印縛手繫足之類書符
咒詛者謂使用邪法書符畫家或摩結以

之限禁止欲令人疾苦則與謀殺不同而
期親尊長等亦與祖父母等有間也
毒藥殺人本係謀殺之律而附于此後者
因論毒而連及之耳
此用毒藥殺人者斬指一人言若有同謀
共用者則依謀殺造毒加功律科斷其在
親屬各依本律
若用毒藥殺畜而誤與乙食致死依
謀殺人謀殺旁人律
如甲欲自毒共乙買毒藥服之而乙依
受毒為六傷因而致死律
知情買毒者但知其買毒於人食而重傷
而賣之與同謀殺人者同論至死得減一
等若知其欲謀殺人而為其買藥則是同
謀加功之罪矣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十九
刑律
律已行未傷人之罪也賣者知買者殺人
之清與同罪未及者亦杖一百徒三年已
殺者照至死律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不知者不坐以非盡毒之比也盡毒是殺
人之物而但造但畜即坐斬罪故無首從
可分止言堪以殺人不首從以殺人者
毒殺人即是謀殺已有各謀殺本律而此
重于彼法應從重不必言也內惟毒及親
屬則又當參用謀殺律如卑幼于尊長應
皆斬凌遲若日依謀殺律仍盡此入官緣坐
之法不得止從重論而已也尊長于卑幼
罪不至斬則依本律坐斬入官緣坐不得
以謀殺與幼而寬之也蓋本律所罪是為
造毒非為殺人故不誅尊長卑幼而同居
殺毒人之父母妻妾子孫若知造毒情者
猶不免于死也其共謀之人有不知造毒
之情首自依謀殺首從律假如甲造毒毒
殺以乙為首而乙之丙乘云以此毒藥殺

各見果或燒化以托妖邪并將所欲殺人
之生年月日書寫咒詛之類凡本意欲以
此殺人者原有殺人之心應用謀殺之法
故各以謀殺論凡人親屬各按謀殺已行
而未傷人律科斷雖欲以屬賊符咒詛殺
人而尚未被其殺也若因而致死則已殺
訖矣凡人親屬各按已殺訖律科斷若屬
賊符咒詛本意欲令人疾苦者原無殺人
之心應有減科之法凡人親屬各照謀殺
已行而未傷人律減二等科斷卑幼于尊
長亦然惟于孫于祖父父母父母如于家
長谷不減仍依謀殺已行論也○毒藥謂
砒霜銀粉等項一切有毒之藥堪以殺人
者此乃現成殺人之物非如盡毒之待于
置造者而攻治瘡疾有時需用又非如盡
毒之端以殺人不得藏畜者也但用以殺
人即是謀殺故已殺者斬買藥本意即欲
殺人而尚未用者杖一百徒三年即謀殺
人命 造畜毒殺殺人 二十

刑律
律已行未傷人之罪也賣者知買者殺人
之清與同罪未及者亦杖一百徒三年已
殺者照至死律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不知者不坐以非盡毒之比也盡毒是殺
人之物而但造但畜即坐斬罪故無首從
可分止言堪以殺人不首從以殺人者
毒殺人即是謀殺已有各謀殺本律而此
重于彼法應從重不必言也內惟毒及親
屬則又當參用謀殺律如卑幼于尊長應
皆斬凌遲若日依謀殺律仍盡此入官緣坐
之法不得止從重論而已也尊長于卑幼
罪不至斬則依本律坐斬入官緣坐不得
以謀殺與幼而寬之也蓋本律所罪是為
造毒非為殺人故不誅尊長卑幼而同居
殺毒人之父母妻妾子孫若知造毒情者
猶不免于死也其共謀之人有不知造毒
之情首自依謀殺首從律假如甲造毒毒
殺以乙為首而乙之丙乘云以此毒藥殺

此係前開律例之類
此係犯者多不究其罪而無讀
謀時有無意所謀本欲何如致分出
于誰手

念刃是殺人之器而與手足他物同者
論罪但推其犯非之心不向于器械也若
本意欲殺人即不用金刃亦是謀殺故後
若不意不欲殺人即用金刃亦止是圖
殺

刑律 人命 圖殺及故殺人 二十一
凡圖殺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監候
故殺者斬監候
以致命傷為重下手致命者絞監候原謀者不問

共毆杖一百流三千里餘人不會下手致各
與否杖一百各兼人數多寡
杖一百及傷之輕重言
兩人相對而毆日圖殺凡圖殺殺人者不
問手足他物金刃之傷但是因毆傷而死
者或在當時或在限內並絞並者謂或手
足或他物或金刃並是絞罪所傷不同致
死則一也彼此忿爭意欲毆不謂毆傷
之重以致其死故止絞○如一時逞克欲
致其死而逞情殺之則謂之故殺雖無預
謀而臨時有意故坐斬○若二人以上同
謀毆人因而毆傷致死在同謀者原止欲
毆而下手者乃致其死則以致命之傷為
重其下手毆此致命重傷之人坐以絞
罪原先造謀為首者謂之原謀不分會否
共毆杖一百流三千里以其為首禍之人
也其餘同謀在場者謂之餘人不論人數

之丙因與食致死甲依本律丙原不知是
盡自依謀殺加功不得混入造畜毒也
又如甲欲謀殺乙而商之于丙令尋毒藥
丙却自造毒殺之甲原不知是盡自依
謀殺意丙依本律不得混入謀殺為從
也凡此等謀殺人之案須查二律凡人親
屬各從重論并依名例首從
及各盡本法之例分別科之

圖殺及故殺人 有意欲殺非人所知日故共毆者
惟不及知仍為同謀共毆此故
殺所以與毆同條而與謀有分

刑律 人命 圖殺及故殺人 二十一
凡圖殺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監候
故殺者斬監候
以致命傷為重下手致命者絞監候原謀者不問

共毆杖一百流三千里餘人不會下手致各
與否杖一百各兼人數多寡
杖一百及傷之輕重言
兩人相對而毆日圖殺凡圖殺殺人者不
問手足他物金刃之傷但是因毆傷而死
者或在當時或在限內並絞並者謂或手
足或他物或金刃並是絞罪所傷不同致
死則一也彼此忿爭意欲毆不謂毆傷
之重以致其死故止絞○如一時逞克欲
致其死而逞情殺之則謂之故殺雖無預
謀而臨時有意故坐斬○若二人以上同
謀毆人因而毆傷致死在同謀者原止欲
毆而下手者乃致其死則以致命之傷為
重其下手毆此致命重傷之人坐以絞
罪原先造謀為首者謂之原謀不分會否
共毆杖一百流三千里以其為首禍之人
也其餘同謀在場者謂之餘人不論人數

律云若先毆傷不知先後輕重者以謀
及初毆者為重此可後以為準也又混打
時皆有致命傷以最後打之人為重謂其
人毆受傷後不再打或不致死也然
須是打後復打者方合此義若混打時未
後復打則難以此為準蓋若混打時未
同謀共毆殺人罪有絞流杖三項若原謀
下手致命則餘人皆杖矣內惟說克器
亦有致命傷則引充重例

按圖殺律云同謀共毆傷人者各以下手
傷重者為重罪則同謀共毆應據所毆之
傷論罪而此律人不公傷之輕重杖一
百者亦不律重死上謂既以下手之人
抵命死者可以照日故殺人得以從寬
毆律重傷上謂不盡科之則傷者何辜
故名以下手傷重者有在罪故不同若
餘人亦毆有致命重傷者實為大難然後
有執待死律例有致命之例則亦無遺法

刑律 人命 圖殺及故殺人 二十一
凡圖殺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監候
故殺者斬監候
以致命傷為重下手致命者絞監候原謀者不問

刑律 人命 圖殺及故殺人 二十一
凡圖殺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監候
故殺者斬監候
以致命傷為重下手致命者絞監候原謀者不問

多寡不計所傷輕重各杖一百以其
助之人也
按圖殺律與故殺律俱不言為從之罪者原
無為從之人也以一人敵一人謂之圖因
事忿爭相對而毆毆者一人何從之有若
有為從者人之隨從而毆則是同謀共毆
而非圖殺矣註曰臨時有意欲殺非人所
知日故夫日臨時則無預謀可知矣日非
人所知則無預謀可知矣其起意在于臨
時故下手人不及知何從之有若有為從
者告之隨後而毆則是謀殺而非故殺矣
故殺之法列于圖殺之下同謀共毆之上
者蓋故殺之事即在此兩項中看出也或
圖殺之人當相毆之時忽然有意殺之或
共毆人內有一人于共毆之時忽然有意
殺之圖殺者固無人知即共毆者原止謀
毆亦不知一人臨時有意欲殺故同謀共
毆中雖有故殺坐斬之人而原謀仍流餘

刑律 人命 圖殺及故殺人 二十一
凡圖殺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監候
故殺者斬監候
以致命傷為重下手致命者絞監候原謀者不問

刑律 人命 圖殺及故殺人 二十一
凡圖殺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監候
故殺者斬監候
以致命傷為重下手致命者絞監候原謀者不問

刑律 人命 圖殺及故殺人 二十一
凡圖殺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監候
故殺者斬監候
以致命傷為重下手致命者絞監候原謀者不問

註云各乘人數多及傷之重輕言是人雖至多傷雖至重惟有滿杖一法今有手餘人內牽引刃傷律例徒因事急爭例則軍皆非律意

律內律人不論傷之輕重權杖一百例則分執持死罪亦有致命傷者違例充軍蓋

大清律輯註 卷十九
律意自死者之命言雖死于賊實非有意而殺既已有人抵償不更深坐他人也例自生者之命言均有重傷一人獨抵其命蓋此行也其不使獨從輕也
既持死罪又致有致命傷則下手致命其重于此矣然例意謂同持死罪均有致命傷既以一人尤重者抵償而此應發還重條亦存云云亦字之義不如此也
鎗刀等項乃是殺人利物持之以毆又有致命之傷幾行殺人之心矣然非謀殺不能以兩命數命而後特立此例然須是鎗刀等器如木棍之類不得同論
原謀助毆之人監斃故即准抵償命蓋律意止欲一命一抵其死于賊此死于賊內途中的非正命足以相抵况原謀助毆者同是致死之人既已因此而死者仍按下手是以兩命抵之矣此例備律之未備可謂仁之至義之盡也

心其事亦非殺人之事因而致死殊出謀者之意外故下手之罪重于原謀原謀之名與造意不同餘人之稱亦與加功各異也
致致命傷為重者以傷之重者言之謂此等重傷足以致死其命非是格內所開致命處也如有以拳毆傷其背者有以棍毆折其腿者皆難致命之所而拳毆之傷未至千死腿非致命之所棍毆折傷實足以殺人不得以彼為重以此為輕總是因此傷而死即謂致命重傷前部議有案辨此甚明云督牌腿膝等厚處被毆死者仍擬抵償並未有不係致命之處不擬抵償之例可謂破的之論矣今又有新例仍以屍格內致命處為重當參看

刑律 人命 鬪毆及故殺人 二十三

條例
一 凡同謀共毆人除下手致命傷重者依律處絞外其共毆之人審係執持鎗刀等項兇器亦有致命傷者發邊衛充軍
一 凡同謀共毆人犯除下手者擬絞外必實係造意首禍之人方以原謀擬流毆有重傷而又持有兇器者方以合例發遣其但會與謀而未造意並有重傷而無兇器有兇器而無重傷者毋得擬擬流毆
一 凡審共毆下手擬絞人犯果於未決之前過

被毆因避致人失足致命 是人回毆失足致命 勸毆傷人致命 誤認為賊傷人致死 死者親屬毆死正犯 兩人互毆齊置水中一人淹斃 兩家互毆各斃一人 放銃傷人致死 倒地後傷人致命 傷者致命 所傷均非致命 致命未傷者不致命 原謀不行 原謀未會同毆 木棍農具不作兇器 原謀與助毆之人均有重傷 助毆之人自盡 結案後助毆傷事之犯監斃均有成案彙入會疑集

大清律輯註 卷十九

刑律 人命 鬪毆及故殺人 二十四

有原謀助毆重傷之人監斃在獄與原謀市途因而病故者准其抵償命下手之人減等擬流若係配發事結之後在家病亡者不得濫改抵償仍將下手之人依律處決
一 凡審理命案一人獨毆人致死無論致命不致命皆擬抵償若兩人共毆人致死則以頂心顛門太陽穴耳竅咽喉胸膛兩乳心坎肚腹膈肚兩脇腎囊膈後耳根脊背脊兩後脇腰眼并頂心之偏左偏右額顛額角為致命論抵

命論抵
一 凡同謀共毆人傷皆致命如當時身死則以後下手重者當其重罪若當時未死而過後身死者當究明何傷致死以傷重者坐罪若原謀共毆亦有致命傷又以原謀為首至亂毆不知先後輕重者有原謀則坐原謀為首無原謀則坐初鬪者為首
一 文武生員除謀故殺人及戲殺誤殺過失殺鬪毆殺傷人者仍照律治罪外如有武斷鄉

出倚仗衣頂橫行欺壓平民其人不敢與爭
旁人不敢勸阻將人毆打至死者審實從重
擬斬監候

一凡兇徒好鬪生事見他人鬪毆與已毫無干
涉極敢約夥尋鬪怒於其父母毒毆致傷
者照光棍例分別首從治罪其本身與人鬪
毆之後仍尋毆報復而遷怒於其父母毒毆
致斃者擬斬監候

屏去人服食

刑律人命 鬪毆及故殺人 二十五

凡以他物一應能傷 置人耳鼻及孔竅中若故
屏去人服用飲食之物而傷人者 不問傷杖
八十 謂乘月脫去人衣服餓渴之人絕 致成
殘廢疾者杖一百徒三年令至篤疾者杖一
百流三千里將犯人財產一半給付篤疾之
人養贍至死者杖監○若故用蛇蝎毒蠱咬
傷人者以鬪毆傷論 驗傷之輕重如輕則笞
因而致死者斬 候
或以一應能傷人之物置人耳鼻內及孔
竅中使受傷損或屏去人服用飲食之物

于鬪毆時科斷傷者依鬪毆律科
斷之
此條不言鬪毆相犯遇有犯者當以親屬
相毆各本律參酌科之

按戲殺者謂之兩相相善言知其足以
相害而兩人情願相向以為之故註曰以
推殺人者事相戲如此戲殺者類是明
許彼此相善以角勝負而有所殺傷非出
于不意知過失之罪原出于有心如鬪毆
志極也故鬪毆傷論此戲字與戲論之
戲不同若本非堪以殺傷人之事偶然相
戲致傷人于未測者皆不得比于戲殺之
法也近有兩人同在園食杏一人戲以杏
核擲之一人躲避閃跌頭撞于石因而致
死戲者謂戲殺戲盡兩人原無相害之心
杏核之擲非堪以殺人之事正所謂過失
殺也

大清律輯註卷十九

因毆與故而誤者大抵是解勸觀者之人
因誤而誤或在昏夜或因醉醒或加毒
于飲食而誤進皆是
誤是一時差錯失手之事若謀殺之時
本人之親屬或誤見而致誤殺後殺傷本
人迷亂則是有意殺傷非誤及旁人之比
仍各原本法
或謂同謀共毆有誤殺傷旁人者下手重
傷人自依鬪毆傷論矣其原謀之人傷

使受危險顛顛瀕瀕湯沸寒冷因而傷人者不
問傷之輕重俱杖八十致成殘廢疾如
一目折一肢之類則杖一百徒三年令至
篤疾如瞎兩目折兩肢之類則杖一百流
三千里將犯人財產一半給付篤疾之人
養贍因而致死若絞此等雖有傷人之意
原無殺人之心故如鬪毆之法科之○若
故意用蛇蝎毒蠱咬傷人者隨所傷之輕
重悉照鬪毆律論罪至篤疾亦斷財產一
半養贍因而致死者斬同一致死而彼殺
此斬者蓋以他物置人耳鼻孔竅及屏去
服用飲食雖足傷人未必速能致死若
蝎毒蠱原是毒物足以殺人明有
致人于死之意故異有不同也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刑律人命 屏去人服食 二十六

凡因戲以堪殺人之事為戲 而殺傷人及因鬪
毆而誤殺傷旁人者各以鬪殺傷論 死者並
驗輕重 其謀殺故殺人而誤殺旁人者以故
殺論 死者處斬不言 ○若知津河水深泥濘
而詐稱平淺及橋梁渡船朽漏不堪渡人而
詐稱牢固誑令人過渡以致陷溺死傷者
殺相 亦以鬪殺傷論○若過失殺傷人者
殺愈 各准鬪殺傷罪依律收贖給付其傷之
家 過失謂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如彈射
禽獸因事投擲磚瓦不期而殺人者或因
升階險足有差跌累及同伴或駕船使風
馬驚走馳車下坡勢不能止或共舉重物力

則亦照開殺律減一等殺則仍照其律
擬流餘人滿杖杖傷之人雖謀謀之精
則一也然殺傷既非所謀者亦已抵罪
下謀殺而誤者以故殺論則違意不照謀
殺律矣况共謀之原謀手原謀餘人若亦
謀殺有傷者照傷科之否則坐以不應律
無正文則當酌請
按故殺律為從者因故而誤罪在一人殺
則斬傷則照開殺律論通得本罪同無疑
矣若在謀殺則同謀之人有違意加功不
加功及同謀不行之分謀殺之事有已殺
已傷已行之分假如甲違意與乙丙丁戊
四人同謀殺甲與戊不行之乙丙丁夜
伺趙于路而殺之乃謀殺傷乙丙加功
下不加功律止云以故殺論并不言傷法
補出仍以開殺論後違意諸人既難不論
若照謀殺本法則大重且與以故殺論不
符夫所謀者趙殺傷者非其所謀之人

不能制損及同舉物者凡初無害人之意而
偶多殺傷人者皆准開殺殺傷人罪依律收
贖給付被殺被傷之家
以為營葬及醫藥之資
凡將堪以殺人傷人之事彼此言明和同
相戲因致殺傷人及因與人鬪毆而誤殺
傷在旁之人此等戲誤殺傷各以鬪毆殺
傷論死者絞傷而不死自戕傷以上至折
傷廢疾為疾照依重科之若其本意是
謀殺人故殺人而誤殺旁人者以故殺論
斬夫戲本和同非有爭鬪然其事則堪以
殺傷人之事也既知其以殺傷而甘心為
之雖曰相戲而人之成傷致命實堪其
毆矣故以鬪殺傷論誤中旁人出手不意
然其心則欲殺傷人之心也雖未及于欲
殺欲殺之人而旁人已被殺傷則其毆與
殺之事已施於人矣故由鬪毆而誤者以
鬪殺傷論由謀殺故殺而誤者以故殺論
人命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二十七

大清律輯註 卷十九
矣其謀雖行殺傷已謀違意之甲不加功
之丁不行之戊似應照謀而已行未傷人
之法益所謀之人原未受傷而行者誤有
殺傷豈非已行者哉乙丙二人傷則照開
殺律分自從科之殺則乙下手為重依本
律論斬丙仍照傷科罪似合輕重之宜情
事不同者參論之互見謀殺條註律無正
文當斟酌以請
本條謀殺之誤殺皆言凡人若因凡人
而誤及親屬因親屬而誤及凡人因親屬
而誤及親屬皆尊卑長幼各律惟重極
衡分別隨事酌之未易枚舉
過失傷而以收贖為醫藥之資而戲傷誤
傷以鬪殺傷論仍照保辜法責令醫治則
罪外另有醫藥之資也
此重在知字詳字知而詳稱是明有官人
之心矣若不知而誤稱則不得概論
謀內藥財應須有事因乘馬馱車須

刑律 人命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二十七
○若明知津河水深不可涉泥濘不可行
而詐稱平淺可過及明知橋梁朽壞渡船
破漏不堪渡人而詐稱牢固可渡誤令過
渡以致陷溺或死或傷者其人之死傷實
因詐誑所致猶推而陷溺之也與毆之以
致死傷者何異故亦以鬪殺傷論○過失
殺傷之事註內開載甚詳事出偶然發于
意外既非殺傷人之事亦無殺傷人之心
惟其人之不幸而致之耳與戲誤殺傷之
事懸絕不同然過失之情可原殺傷之人
何辜罪坐所因不能概免故各准鬪毆殺
傷人之罪傷者照鬪毆條內笞杖徒流等
法定罪死者照鬪毆殺傷各依律收贖給
付被殺傷之家以為營葬醫藥之資此准
字與准盜准枉法等律之准字不同蓋但
准依鬪殺傷罪名而按照收贖非如名例
稱准者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也

不意否則後有已箭車馬傷人二律當與
此條看
若一人過失殺傷二人者收贖均給二家
二人過失殺傷一人者二人俱收贖將一
人贖銀入官
若持盜而誤殺傷旁人亦以過失論
子孫子父祖身幼于尊長過失殺者各有
本律不在收贖之限

大清律輯註 卷十九
刑律 人命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二十八

刑律 人命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二十八
一凡因戲而誤殺旁人者照因鬪毆而誤殺旁
人律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仍追埋葬銀
二十兩
一瘋病殺人者從犯人名下追取埋葬銀十二
兩四錢二分給付死者之家
一各省及八旗凡有瘋病之人其親屬鄰佑人
等即報明地方官該佐領處令伊親屬鎖錮
看守如無親屬即令鄰佑約地方族長人
等嚴行看守倘容隱不報不行看守以致瘋

條例
一應該償命罪囚遇蒙
赦宥俱追銀二十兩給付被殺家屬如果十分貧
難者量追一半
一收贖過失殺人絞罪與被殺之家營葬折銀
十二兩四錢二分 其過失傷人收贖銀
一凡捕役擊賊與賊格鬪而誤殺無干之人者
仍照過失殺人律於犯人名下追銀十二兩
四錢二分給付死者之家

刑律 人命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二十八
一凡因戲而誤殺旁人者照因鬪毆而誤殺旁
人律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仍追埋葬銀
二十兩
一瘋病殺人者從犯人名下追取埋葬銀十二
兩四錢二分給付死者之家
一各省及八旗凡有瘋病之人其親屬鄰佑人
等即報明地方官該佐領處令伊親屬鎖錮
看守如無親屬即令鄰佑約地方族長人
等嚴行看守倘容隱不報不行看守以致瘋

病之人自殺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致殺他人者照知人謀害他人不即阻當首報律杖一百如親屬鄰佑人等已經報明而該地方佐領各官不嚴飭看守以致自殺及致殺他人者俱交部議處

一凡各項埋葬銀兩地方官照數追給取具屬收領然後將該犯釋放報部存案若不給付該犯係管押者仍管押係監禁者仍監禁勒限追給如捏稱給付將本犯釋放者告發

刑律 人命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二十九

之日本犯不准援免地方官一并從重議處
夫毆死有罪妻妾

凡妻妾因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而夫不告擅

殺死者杖一百祖父母父母 規告乃坐○若夫毆罵妻

妾因而自盡身死者勿論若祖父母父母已

至死而夫擅殺仍絞

凡妻妾或毆或罵夫之祖父母父母本夫因而自盡身死者杖一百蓋妻妾毆夫之祖父母父母者罪應斬罵者罪應絞是已自應死之罪矣但當聽祖父母父母親自告官治之不當擅殺耳○若夫毆罵妻妾其妻妾因而自盡者弗論家庭閨閣之內

大清律輯註卷十九

此條取諸圖說之事惟首節言父祖將子孫家長將奴婢殺致圖賴二節三節皆言以已死之屍圖賴也
前二節言自圖賴而未告官者一四節乃總承前三節言誣告到官者五節亦總承前三節言因圖賴而詐搶財物者

妻妾之過失不論大小本夫毆非折傷者得毋論自欲奪生何罪之有此條因論權殺故運及自盡之事也解者謂此毆罵妻妾即家上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而言殊誤

條例

一妻與夫角口以致妻自縊無傷痕者無庸議

若毆有重傷縊死者其夫杖八十

一凡妻妾無罪被毆致折傷以上者雖有自盡實跡仍依夫毆妻妾致折傷本律科斷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刑律 人命 夫毆死有罪妻妾 三十

凡祖父母父母故殺子孫及家長故殺奴婢圖

賴人者杖七十徒一年半○若子孫將已死

祖父母父母奴婢等上人將家長身屍未圖

賴人者杖一百徒三年期親尊長杖八十

徒二年將大功小功總麻各遞減一等○若

尊長將已死卑幼及他人身屍圖賴人者杖

八十以上俱指未告官言○其告官者隨所告輕重並

以誣告平人律反論罪○若因圖賴而詐取財

物者計贓准竊盜論搶去財物者准白晝搶

詐取者其人畏其圖賴而自縊之改准竊盜論搶去者圖賴之人持強取去不由人與也故准搶盜論若有未總奪去而強奪者論罪之外仍計贓銀兩

大清律輯註卷十九

按毆不必傷傷極重者杖八十其妻妾者狂狂段乃借毆罵之事以圖抵償祖父母父母或殺其子孫從而附會過此等事最宜詳慎

殺死曰擅謂此是應殺之人但不得重擅殺之耳故舉此子杖

題是毆死有罪妻妾而律內止言因毆罵祖父母父母一事則犯別項死罪而去擅殺者則不得同此科斷

夫毆死有罪妻妾而律內止言因毆罵祖父母父母一事則犯別項死罪而去擅殺者則不得同此科斷

以上諸凡人一等妻又二等則毆等折傷以上者雖有自盡實跡亦當依律科斷然又當論妻妾之有罪無罪以定之

未告官則科圖類之罪已告官則科誣告之罪有詐檢則科竊盜搶奪之罪而各從重科斷一語又總承上言之誣告之復亦

大清律輯註卷十九

奪論
本與人無干而圖謀賴人私下詐騙者謂之圖賴若祖父母父母將自己無過子孫家長將本家無罪奴婢故行殺惡以謀害威逼等情圖賴人者杖七十徒二年半蓋祖父母父母故殺子孫本罪應杖六十徒一年奴婢同此因圖賴人故加一等圖賴之法止言父祖殺子孫家長殺奴婢不言其他親屬餘人蓋其謀殺之罪已重于圖賴應依各本律從重論故不必載入圖賴條內也○曰身屍則未殮者也若子孫將已死祖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將已死家長身屍圖賴人者其死雖非子孫奴雇之過而忘哀妄逞借為詐騙之端致有暴露之慘杖一百徒三年若卑幼將已

刑律

入命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三十一

死尊長身屍圖賴人者期親杖八十徒二年大功以下各遞減一等大功杖七十徒一年半小功杖六十徒一年總麻杖一百雖同遭暴露而親誼漸疎罪得遞減也○若尊長將已死卑幼及已死他人身屍圖賴人者杖八十尊長統期親大功小功總麻言即祖父母父母亦在其內故但言卑幼不復言子孫也然此節止是以死屍圖賴人之罪故卑幼與他人同則夫以妻妾家長以奴婢雇工人身屍圖賴者亦同論可知矣○以上俱是私自圖賴之罪未嘗告官者也若已告官或誣以威逼輕情或誣以殺死重罪隨所告重輕並依誣告平民律反坐論罪○若因圖賴而詐取人財物計其所詐取之匪准竊盜論因圖賴而搶去人財物者准白晝搶論並免刺字以其雖係詐搶事有所因非真竊盜搶奪也各從重科斷將圖賴誣告詐搶計其

此三條例皆以補律之未備但律內故殺子孫圖賴之罪止杖六十徒一年此即充重極重懸絕如此豈惡其圖賴而殊骨肉故與在任孫等並論耶

大清律輯註卷十九

刑律

入命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三十二

輕重從重者論擬也
條例
一有服親屬互相以屍圖賴者依干名犯義律
一妻將夫屍圖賴人比依卑幼將期親尊長圖賴人律若夫將妻屍圖賴人者依不應重律其告官司詐財搶奪者依本律科斷
一故殺妻及子孫姪孫與子孫之婦圖賴人者俱發附近充軍
一無賴兇棍遇有自盡之案冒認屍親混行吵

開毆打或將棺材攔阻打壞擡去屍首勒措行詐者均杖一百枷號兩箇月若該管地方兵役知而不拏者各照不應重律治罪

弓箭傷人

凡無故向城市及有人居住宅舍放彈射箭投擲磚石者雖不傷人笞四十傷人者減凡開傷

等雖至篤疾不在因面致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所傷係親屬依名例律本應重罪而犯時不知者依凡人論本應重罪而從本法仍追給埋

城市則人烟聚集之所宅舍則人所住居之處而彈箭磚石等物皆足以傷人若故意向此等處所放射投擲勢必傷人禁之不可不嚴故雖不傷人亦笞四十也傷人者論其輕重照圖毆傷人律減一等科之若中人受害因而致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此傷人須是內損吐血以上方依圖毆減等若止成傷仍照此本律笞四十蓋成傷之罪亦笞四十再減一等則反輕于放射投擲而未傷人者矣傷人得減一等傷疾不斷財產至死亦止流罪者謂此所犯原出游戲無知雖曰故何非必有意傷人原與圖毆之情不同也若傷係親屬應從重者照名例犯時不知依凡人論應從輕者聽從

車馬殺傷人

刑律 人命 引前傷人

三十三

凡無故於街市鎮店馳驟車馬因而傷人者減凡鬪傷一等致死杖一百流三千里若無於鄉村無人曠野地內馳驟因而傷人者不致致死杖一百以上並追埋葬銀一十兩
○若因公務急速而馳驟殺傷人者以過失論
依律收贖
街市鎮店乃人民聚處非鄉村曠野之比不應無故馳驟車馬因而傷人者照依凡鬪傷人律減一等科斷至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鄉村去處曠野地內則人烟稀少非街市鎮店之比原不禁人馳驟故傷人者不論至死者則杖一百與在市鎮

大清律輯註

卷十九

前放彈射等器不傷人亦笞四十此驟車馬不傷人者不論放射在於隔別人不及防馳驟人所共見可以預避也所重者無故馳驟上若本是實業行有馬醫醫過而馳驟者則騎御之人不得自主非無故之比矣觀過失註內有乘馬驚走馳車下坡勢不能止之言此可參論鄉村曠野之所易于趨避若于村野而破車馬之傷則亦自有過焉故不若傷人之罪若傷人致死則人命為重不可弗論且惡其無故馳驟以致殺人故擬杖而仍追埋葬也
此條若有傷傷親屬之人應從輕者目擊從本法若有應從重者當各依本律減殺傷一等科之上條放彈射等器以云此語不知照名例凡人論此既驟車馬不得云犯時不知也

大清律輯註

卷十九

庸醫之誤雖致殺人而其心可原也故但過失收贖不許行醫若詐療而致違本方初無必殺之意已施可殺之術其心可諒故取財以盜論因而致死從以盜殺人論改坐斬
諸君取財者如本一藥可愈致違本方使之難愈即病久而用藥多或病本輕而反重之使其苦而後醫則功大而報虛重此皆詐療取財之極也
因事者或與病人有仇或受他人賈賂或用反藥詐療而致違病反則與毒無異若詐療毒藥又在藥毒條內
詐字與庸字相反故字與詐字相反惟庸字致誤庸惟詐致能故違

刑律

人命 車馬殺傷人

三十四

一凡騎馬撞傷人除依律擬斷外仍將所騎之馬給與被撞之人若被撞之人身死其馬入條例
庸醫殺傷人
凡庸醫為人用藥鍼刺誤不如本方因而致死者責令別醫辨驗藥餌穴道如無故害之情者以過失殺人論依律收贖不許行醫○若故違本方以詐心療人疾病而增重者取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因而致死及因事有所謀 故用之 藥殺入者斬監
凡未精通醫道之庸醫為人療治或用藥餌或行鍼灸錯誤不依本方因而致人于

若受人買囑而故用殺人者則買囑之人
原謀殺本律故用者不加功仍依此律
擬斬盡以活人之術而行殺人之事情
可與比正亦應坐也

不以捕賊原無害人之心然不立竿索誰
則知之惟其為術之疎略可以殺傷人
之理非思慮之所不及也故止減罰法
二等

大清律輯註卷十九

下不必傷人始坐
照例應罰須自內損此血以上者方議減
若成傷罪再減二等反輕于本律管四
十六

若殺傷人應從重者照名例犯時不知
以凡人論處從輕者自從本法
非深山曠野則無從自無作安妥之
事故律不言也過有之又不立竿索索
于有意傷人矣故註曰從行節殺論

竊弓殺傷人

死然無傷何可憐何以為惡故青令別
駭其所用之藥固誠矣之六道果出無
錯誤而無故害人之情者以過失殺論
依律收贖給付其家不許行醫蓋雖無害
人之心已操殺人之術一誤不可再誤也
○若明知其對病應用之方故意違悞本
方以詐心瘖人疾病致其危險因而勒取
財物者圖人之財不顧傷人之命與竊盜
無異故計所得財物准竊盜論罪免刺若
因詐瘖而致死及因醫治而私行謀害之
事故用與病相反之藥以殺
人者與謀殺殺無異故坐斬

凡打捕戶於深山曠野猛獸往來處築作院

穿及安置窩弓不立望竿及抹眉小索者

刑律

人命 竊殺傷人

三十五

傷人 笞四十以致傷人者減罰毆傷二等因

而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追徵埋葬銀二十

兩若非深山曠野致殺傷

打捕者獵戶之名也獵戶之取猛獸有院
穿窩弓二法院穿者穿地為穴上置浮草
待其過而陷入以掩取之窩弓者箭敷毒
藥以機張弓待其觸而箭發以射取之二
者當防其傷人故必于近院穿窩弓之處
立望竿小索望而可見日望竿橫設小索
高與院齊日抹眉小索使行走之人見而
知避也凡打捕獵戶既于深山曠野猛獸
往來處築院有院穿窩弓而不立望竿索者
雖未傷人亦笞四十以其但圖捕獸之利
而不計傷人之害也若因無竿索而行走
者誤踏其穿誤發其機以致傷人者照例

凡向威逼須先究因為何事世無無後而
行威逼之理即官吏公使人既非因公亦
必借何事端也
因事威逼四字要重看行威逼一人必因
此事而發威逼之人必因此事而死者
方是恐有先會威逼後為別事而自盡之
事也
威逼之語千態萬狀必其人之威勢果可
畏迫迫果不堪有難堪受便何奈何之
情因而自盡者乃合此律蓋惡夫恩婦每
因小事即致殺生非必果由威逼也司刑
者多因其法輕難容易加人而不知非律
意也

大清律輯註卷十九

刑律 人命 威逼人致死

民怨所因之情有重于本法者也
律言非公務及言平民謂不為公務而
逼死者又是無罪之人故與人同論若
果用公務則無私情雖平民亦非無罪但
雖公務而逼之已甚以致其死則亦不能
無罪也
若夫從妻妾者其言不達信後逼致
死者自依本律
律不言威逼威逼之事尋常長之干
與切名分相離無事之可畏事尋常受無
逼之可言故不言其法設有犯者在刑親
可以弗論大功以下宜分別科以不虛非
同居其財者仍論埋葬
按別律外祖父母但與期親尊長同論此
不言威逼與小功尊長同論考
威逼期親以下皆不言埋葬蓋謂以其罪
重而免之非也埋葬法威逼不法故不葬
言因尊長之親而加重其罪自當仍依本

威逼人致死

毆傷人律減二等科之若減罪輕于笞四
十者仍依本律因而致死者杖一百徒三
年追給埋葬
銀一十兩

凡因事 戶婚田土 威逼人致自死者 審犯人必
償債之類 威逼人致死者 有可畏之

威 杖一百若官吏公使人等非因公務而威

逼平民致死者罪同 以上 並追埋葬銀一十

兩 給付死 者之家 ○若威逼期親尊長致死者絞

監 大功以下遞減一等 ○若因 行 姦 盜 而

威逼人致死者斬 候 ○姦不論已成或未成

財 盜不論得財與不得 三十一

因事謂非無故也事字所包者廣註口戶
婚姻宅錢債之類乃舉尋常最多之事以
為例非盡于此也威逼致死謂以威勢凌
逼人之氣炎難當逼之窘辱難受既畏
其威復遭其逼懼而不敵較忿恨而無
所伸因而自盡也因事威逼人致死七字
其意連貫而下因事作威用威以逼其人
為此事而被威逼以致自盡而死者杖一
百追給埋葬銀一十兩此概指私事凡人
而言也若官吏公使人等非因公務而威
逼平民致死者其罪與凡人同蓋既非公
務必為私情與凡人之因事者何異豈以
其官吏公使之職公務謂追徵錢糧
勾攝公事之類平民謂無罪之人曰非公
務則因公務者不同矣曰平民則有罪之
人不同矣然官吏之手部民屬于威逼其

法惟至死者可免而同居者不違耳
律不言十孫威逼祖父母父母妻妾威逼
夫及夫之祖父母父母非威逼之也誠以
父為子綱夫為妻綱凡事統于所尊無所
用其威逼是必無之事耳然世變日紛
情為已溺或亦有之故後條例補出其法
因盜威逼者或請加強盜未入主家先于
門外虛張聲勢以攻事主及家中人者
皇曰盜者皆強盜被事主及家接人迫逐
因而拒捕事主家接人極力撲跌而死皆
是強盜此與威逼之法未協亦恐威逼之
事所屬強盜向未入門事主何至自盡
盜徒拒捕事主家接人極力撲跌而死全
與威逼情事不合因發而威逼人致死
當行之以盜而威逼人致死者絕無盜有
本律可不必曲為之說也
因盜威逼罪至斬已足極刑雖盜盜
之情可惡然須實有威逼之事方坐其中
且出入最易不可不慎也

大清律輯註

卷十九

刑律

人命 威逼人致死

三十七

有假公濟私因而有所求索恐嚇詐欺者
皆當隨事究難以拘泥也○若卑幼因
事威逼期親尊長致死者按期親尊長所
當愛敬而奉事之者乃逼之以死豈復有
人道哉故其罪至死大功以下之尊長則
遞減一等大功應杖一百流三千里小功
杖一百徒三年總麻杖九十徒二年半其
親漸疎其罪漸減無服之親則以凡論按
此尊長本宗外姻皆同惟兄弟之妻則律
不作尊長卑幼擬斷如圖毆律弟妹毆兄
之妻兄弟毆弟之妻與妻毆夫之弟妹及
弟之妻至死者各依凡人論觀此則應以
凡人論矣○若因行姦為盜而威逼人致
死者斬犯姦與盜其情已重况又威逼死
人故姦不論成與未成盜不論得財與不
得財皆坐因姦因盜不日本婦事主而但
日人則因姦致死不必本婦即夫與親
屬皆是因姦而致死者不必事主即同居
人命 威逼人致死 三十七

之人皆是按犯姦律和姦者姦夫姦婦同
坐強姦者婦女不坐此因姦威逼則專指
姦夫故註加行字又專指強姦故註云姦
不論已成未成也若婦女與人和姦而姦
夫依憑勢力威逼其夫與父母及同居親
屬自盡則姦夫坐斬婦女得輕縱殺死
姦夫律內姦夫自殺其夫者姦婦雖不知
情殺此威逼雖出于姦夫實由婦女犯姦
所致殺與逼雖殊而致死之因則一故姦
夫之罪亦同死者係他親屬則婦女猶可
止擬姦罪若是本夫父母則所因情重當
參論此照酌擬具請又如婦女與人姦
而恣其驕悍性反逼挾其本夫父母誣
以縱容抑逼等情以致羞憤窒礙因而自
盡則婦女坐斬姦夫原無威逼之處則止
科姦罪再加婦女與人通姦罪無威逼
逼之事其本夫父母知而羞忿自盡姦
夫止得姦罪而婦女難以從輕

大清律輯註

卷十九

刑律

人命 威逼人致死

三十八

其請至于婦女因姦敗露羞愧自盡自作
之孽于人何尤其姦本和無所威逼則姦
夫但得姦罪不在
因姦致死之限

條例

一凡因姦威逼人致死人犯務要審有挾制窘
辱情狀其死者無論本婦本夫父母親屬姦
夫亦以威逼擬斬若和姦縱容而本婦本夫
逼迫自盡或妻妾自逼死其夫或父母夫自
逼死其妻女或姦婦以別事致死其夫與姦
夫無干者毋得槩坐因姦威逼之條

定奪

一凡有因強姦將本婦立時殺死者擬斬立決
若強姦既成本婦羞忿自盡仍照因姦威逼
致死律擬斬監候至於強姦未成或但經調
戲本婦羞忿自盡者俱擬絞監候秋審時分
別情實緩決奏請

一凡強姦人妻女其夫與父母親屬聞聲赴救
姦夫逞兇拒捕立時殺死其夫與父母親屬
者照定例擬斬立決若強姦既成其夫與父

須重者挾制窘辱四字
威逼之事情變自出不能據故增此例
敬則

母親屬羞忿自盡仍照威逼致死本律擬斬監候至強姦未成或但經調戲其夫與父母親屬羞忿自盡者俱擬絞監候

一凡村野愚民本無圖姦之心又無手足勾引挾制窘辱情狀不過出語褻狎本婦一聞穢語即便輕生照強姦未成本婦羞忿自盡例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強姦內外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若妻前夫之女同母異父姊妹未成本婦羞

刑律

人命 威逼人致死

三十九

忿自盡者俱擬斬監候其強姦已成本婦羞忿自盡者俱擬斬立決

一凡強姦未遂將本婦毆傷越數日後因本傷身死者照因姦威逼人致死律擬斬監候

一婦人因姦有孕畏人知覺與姦夫商謀用藥打胎以致墮胎身死者姦夫比照以毒藥殺

人知情買藥者至死減一等律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有服制名分本罪重於流者仍照本律從重科斷如姦婦自倩他人買藥姦夫果

傷至殘廢為終而其自盡若止科威逼之律則死之罪以輕于不死之罪矣此例之時律而行所以補其未備也
致命重傷謂所傷之重足以致命非必拘屍格內致命之處也傷輕在致命處不死傷重在不致命處亦死打有致命重傷即不自盡亦不能生但既有此自盡實跡則抵不可擬投刺輕放權衡而定此充軍之例也今新例又以屍格內致命處為重傷當從舊例

若奴婢雇工人因家長有犯法之事挾制逼迫致其自盡者應比照此子孫例

刑律

人命 威逼人致死

四十

不知情止科姦罪

一凡因事用強毆打威逼人致死果有致命重傷及成殘廢篤疾者雖有自盡實跡依律追給埋葬銀兩發邊衛充軍

一凡因事威逼人至死一家二命及非一家但至三命以上者發邊衛充軍若一家三命以上發邊衛充軍仍依律各追給埋葬銀兩

一凡子孫威逼祖父母父母妻妾威逼夫之祖父母父母致死者俱比依毆者律斬其妻妾

威逼夫致死者比依妻毆夫至篤疾者律絞俱奏請

定年

一凡婦人夫亡願守志別無主婚之人若有用強求娶逼受聘財因而致死者依律問罪追給埋葬銀兩發邊衛充軍

一凡軍民人等因事威逼本管官致死為首者比依威逼期親尊長致死律絞為從者枷號三箇月發邊衛充軍

按某律之人逼妻人妻婦女致死者甚多比之因姦威逼致死則事非因姦比之強姦良家婦女則又未嘗姦占惟引此例為允但止言婦人夫亡守志而未及至女犯者亦當權衡之
盜劫客船事相拒落河淹斃 事主因驚致死 誣殺錢文通語自縊 誣指竊賊 緝獲傷動情急自盡 圖姦子媳致令自盡 逼姦強姦備極羞忿自盡 強姦未遂毆傷家婦越日自縊 被姦三月後自盡 誣殺本夫自縊 因妻會逃氣忿自縊 前向某官請恩以塞口致知立

此條以倫之親疏為等之輕重以應罪輕重定罪之大小不其拘于尊卑卑幼之分故尊長私和比卑幼止減一等也尊長與卑幼本身相犯之事則得從輕從寬

大清律輯註 卷十九

受財者在盜論更不分親疎尊卑尊長幼以其意在得財也律言為人所殺則其殺死之命不得同論如成道者罪止杖一百過失殺者律應收贖如私和之而反科重罪者得杖其半又加威逼之理蓋過失之收贖原贖付死者之家則雖有受財亦所當給但不當私受及多取耳若往論論以重罪又豈得其平哉然此等人命在子孫等忘懷私和亦不能無罪當酌量科之但不得用此律耳律既云子孫之婦被殺而下不言其姑以父母之類為人殺者所殺父母斬衰所生父母降為四等若私和所殺父母者仍依父母不依四等親屬長也

一凡奉差員役執持勘合火牌照數支取而該地方官不能措辦因而自盡者勿論若奉差員役額外需索逼死印官者審實依威逼致死律杖一百加徒三年若有受賄實跡仍依枉法從重論

學長為人殺私和凡祖父母父母及夫若家長為人所殺而子孫

刑律 人命 尊長為人殺私和 四十一
妻妾奴婢雇工人私和者杖一百徒三年期親尊長被殺而卑幼私和者杖八十徒二年大功以下各遞減一等其卑幼被殺而尊長私和者各依服 減算幼一等若妻妾子孫及子孫之婦奴婢雇工人被殺而祖父母父母夫家長私和者杖八十受財者計贓准竊盜論從重科斷 和就各該抵命 ○常人 為他私和人命者杖六十 受財准枉法論 統曰為人所殺則謀殺戲謔諸罪皆是於法俱應抵命者也凡人之祖父母父母

竊盜雖以一主為首謀雖此准竊盜論者則各計入已者為坐私和是言不告官者請家認謂告官之後又復私和妄自招服者亦是夫以殺命告官又私和妄供則有誣告之罪矣豈能私和哉民間先告後和者大槩實命少假命多斷獄者每順人情不復按律深究而以之論律則不可也

大清律輯註 卷十九

謀害不特謀財害命如因勢情因仇恨因律其官德文引之類而謀殺其人皆是既為同伴之人必有關切之情知其謀害即當阻救先不阻救後不首告是縱容謀害至杖一百之重者其縱容謀害阻救首告也阻當與救護有先事防時之分然謀害未行則先會阻當與否無從知之其在不救護其然有據其隱情而不救阻阻見其要而不救救及與于連拖累而不救者亦當原情酌斷有知而不阻救又不首告者有先原不知無從阻救後已仰之不行首告者若先雖

刑律

及夫若家長為人所殺其管至重而子孫妻妾奴婢雇工人不告官究抵而與行兇之人私和者杖一百徒三年以其逆理忘讐不孝不義也若期親尊長以下其服漸殺其讐漸輕則其罪亦漸減期親尊長被殺而卑幼私和者杖八十徒二年大功以下各遞減一等大功杖七十徒一年小功杖六十徒一年總麻杖九十尊長止減一等小功杖一百總麻杖九十尊長止減一等名分雖異而所讐同也若妻妾子孫及子孫之婦奴婢雇工人被殺而祖父母父母夫家長私和者杖八十猶重于常人者以其所讐重于常人也凡此皆言私和而未得財者若受財而私和則計入已之贓准竊盜論免刑如贓罪重于私和則從贓罪科斷私和重于贓罪則從私和科斷統人命 尊長為人殺私和 四十二
承祖父母以下言之此係彼此俱罪之賊並迫入官○常人雖無讐可言而為人私和人命致使克人漏網故杖六十不言受財者私和即是枉法自照受枉法贓從重論不待言也
同行知有謀害 凡知同伴人欲行謀害他人不即阻當救護及被害之後不首告者杖一百 同伴所犯者廣知在路同行作客同寓貿易同業之類不論凡人親屬皆是凡知同伴之人有逆意共謀欲行殺害他人于其未行之先不阻當方行之時不救護及被害之後又故縱不首告于官者杖一百凡利謀者二人以上若同伴止一人而亦有

不阻敵而後發首告亦得免罪

謀殺之事名例云謀狀顯著即一人同二人之法



關毆 泰漢至晉未有關毆之名魏分擊訊律為關律北齊以訟事附之為關訟律後周為關律隋唐復為關訟至明分為兩篇曰關毆訟 關毆因之內關毆保辜一條又諸律之通例也

關者口語爭論彼此扭結未至撲擊也毆則以手足相打矣此以關毆名篇實則所爭皆是毆律人之關毆大概因一時之氣爭起倉卒非有成心即有同謀共毆者亦應止于毆耳故篇中專論傷之輕重以定罪然必有因傷至死者故後復有保辜之法與人命律內關毆後條參看首節言手足他物毆人成傷不成傷之罪

大河律輯注卷二十 次節三節言折傷輕重之別 四節言傷至廢疾者 五節言傷至篤疾者 六節七節則關毆各項之通例也 兩人爭鬪而敵毆謂之關毆若毆人而人不敵則但謂之毆 青赤腫為傷則或青色或赤色或腫起皆是註有而字則謂或青或紅而皆兼腫也當分別論之 青赤腫為傷一句申明上成傷不成傷非手足其餘皆為他物即兵不用刀亦是此三句申明上手足他物也 毆殺人則無手足他物金刃之別若止傷人則不能無殺殺同一死傷有輕重也 若拔髮不及一寸仍以手足成傷論 毆人擗血亦同內擗吐血 挾毀耳鼻者謂將人耳鼻破裂之也若以刃割破去則非挾毀應照刃傷人之法復復有例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二十

秀水沈天易先原註

武林洪印緒阜山甫重訂

刑律

關毆

關毆 相爭為關毆 相打為毆

凡關毆與人 以手足毆人不成傷者笞二十 但即成傷及以他物毆人不成傷者笞三十 他物毆人成傷者笞四十 所毆之皮膚青赤而腫者為傷

非手足者其餘執皆為他物即持兵不用刃持其青柄亦是他物 拔髮方寸以上笞五十若入血從耳目中出及內損其臟而吐血者杖八十 若止皮破血流及鼻孔以穢物汚人頭面出血者仍以成傷論 以穢物汚人頭面者情固重罪亦如之 杖八十 折人一齒及手足一指眇人一目 尚能小視 挾毀人耳鼻若破傷人骨及用湯火銅鐵汁傷人者杖一百以穢物灌入人口鼻內者罪亦如之 杖一百 折二齒二指以上及盡髡去髮者杖六十徒

折二齒二指以上及盡髡去髮者杖六十徒

折二齒二指以上即三四齒三四指皆具
止加折一齒一指者一季以首無礙人運
動也
保辜者保受傷之人也註曰墮胎者辜內
子死云謂將育之胎因墮而墮其子雖
不死而非自然生育亦不免有所虧損尚
應保辜限內致死則問抵償不計子之生
死者限內子死則杖八十徒二年之罪
此保辜者墮胎之毋兼保所墮之子也
若子死辜限之外則自別故非為墮胎
而死及胎氣三月之內尚未成形者俱不
保辜胎之罪仍照木毆傷法如無折傷則
依內損吐血
仍者承上而未盡之詞謂毆人至篤疾法
應難流足以抵罪無可復加矣但被毆傷
疾之人亦已終身無用須人養贍故問罪
之外仍斷財產一半也
此同謀共毆傷人與人合內同謀共毆因
大清律輯註卷二十

而致死者不同蓋被毆已死則抵命為重
故下手致命問絞原謀問流餘人問杖若
原謀自下手致命則餘人皆杖罪耳此被
毆受傷應按傷定罪下手傷重者為重罪
原謀謀一等餘人毆有別傷亦各照傷科
斷其不同毆雖會與毆人之謀以其未下
手傷人從寬勿論惟毆殺人則以不勸阻
為罪
原謀請先起毆人之意而造毆人之謀者
也由其首禍故雖不共毆雖毆傷輕止減
下手傷重入一等若原謀下手傷重則共
謀之人自照所傷科罪不得以其謀為從
論也原謀為首反減其謀傷重之人一等
而共毆為從之人又不照原謀論減皆不
依首從法所誣本條別有罪名也
註內亂嚴不知先後重或共行同傷或
二人各毆人一目並以原謀為首餘人為
從若無原謀以先毆人為首皆指一時同

一年 髮髮不盡仍堪為髮者 ○折人肋助入
兩目墮人胎及刃傷人者杖八十徒二年
者謂辜內子死及胎九十日之外成形者乃
坐若子死辜外及墮胎九十日之內者仍從
本毆傷法論不 ○折跌人肢手足體項及瞎人
坐墮胎之罪 ○折跌人肢手足體項及瞎人
一目者 廢疾杖一百徒三年 ○瞎人兩目折
人兩肢損入二事以上 二事如瞎一目 及因
舊患令至篤疾若斷人舌 能說話 及毀敗
人陰陽者 能生育 並杖一百流三千里仍將
犯人財產一半斷付被傷篤疾之人養贍若
刑律 圖毆 圖毆 二

婦人非理毀壞者止科其罪以不
妨生育不在斷付財產一半之限 ○同謀共
毆傷人者各以下手傷重者為重罪原謀不
會下手或雖 減傷重 一等 凡圖毆不下手傷
毆而傷輕 減傷重 一等 人者勿論惟毆殺
入以不勸阻為罪若同謀毆人至死雖不下
手及同行知謀不行救阻者各依本律並杖
一百如共毆人傷皆致命以最後下手重者
當其重罪如亂毆不知先後輕重者或二人
共打一人其傷同處或二人同時各毆人一
目並須以原謀為首餘人為從若無原謀以
先關人 ○若因鬪互相毆傷者各驗其傷之
為首 輕重定罪後下手理直者減 二等至死
及毆兄姊伯叔 依本律定擬 者不減 ○如
後下手 直 甲

毆而言也若先後兩次所毆如一人毆
一百一人後毆又增一日則共毆者依
原律同從後毆者依篤疾律問罪若原
不問毆傷之數減後下手傷重罪一等
二人同時各毆一目止各得毀至篤疾之
罪而被毆者已至篤疾矣故應以原謀為
首減流折
凡案內毆傷論直及孰先下手其後下
手理直者一併論罪不理直者後下手
者論罪二事或理直而先下手或後下手
者論罪俱不減論論論論論論論論而
論論論論論論論論論論論論論論
凡他律毆傷論論論論論論論論論論
上至重者皆論論論論論論論論論論
折傷以上論論論論論論論論論論論
法當與後律律律律律律律律律律律
如兩人相毆各成篤疾應云其相毆各
成其罪俱依犯毆時時時時時時時時
大清律輯註卷二十
其各律律律律

乙五相鬪毆甲被毆一目乙被折一齒則甲
傷為重當坐乙以杖一百徒三年乙被傷輕
當坐甲以杖一百若甲後下手而乙理直
則於杖一百上減二等止杖八十乙後下手
理直則於杖一百徒三年上減二等止杖八
十徒二年或至篤疾仍斷財養贍若毆人至
死自當
抵命
鬪者爭也毆者打也因事忿爭奮力相打
謂之鬪毆凡毆人有手足他物之分而手
足他物又有成傷不成傷之別手足毆人
不成傷者若二十雖未成傷人已被毆也
手足毆人成傷及以他物毆人不成傷者
皆三十他物不成傷即同手足成傷之罪
以他物重於手足也他物毆人成傷者又
加一等皆四十論所毆之皮膚或青或赤
或腫起皆為成傷言成傷者以此為憑非
手足者其餘所執皆為他物如磚石棍棒
刑律 鬪毆 鬪毆 三

之類即持刀鎗等兵器止以背柄毆人未
拔去人頭髮周圍至方一寸以上者皆五
十若毆傷人有血從耳目中出及內損
腑血從口吐者杖八十如止血破血流則
非內損之比鼻中出血則非耳目之比
仍分手足他物以成傷論如以不潔穢物
汚人頭面者亦如杖八十之罪情重者
也 ○若毆折人一齒及折人手足一指
人一目虧損其明及折人耳鼻殘破其形
若毆至破傷人骨及用沸湯炎火與毒化
藥之汁灼傷人者並杖一百如以不
潔穢物灌入人口鼻內者亦如杖一百之
罪情重者汚人頭面也若毆折人二齒二
指以上及斃人髮者並杖六十徒一年斃
鬪者謂盡拔其髮如斃也如斃髮不盡
仍堪為髮者止依拔髮方寸以上科斷 ○
若毆折人肋骨助人兩目墮人三月外已

刑律 鬪毆 鬪毆 三

此係八港廣海中之尤克惡者刀鎗等項元器皆足殺人而持以殺人者

刑律

成形之胎或墮胎之子在產限內身死及以刀傷人者並杖八十徒二年刃不分大小傷不言輕重者刃乃殺人之器用以傷人即有行兇之意故特嚴其法○折者斷折其骨跌者差失關節而不聯屬如常也手足謂之肢腰項謂之體人至於折跌肢體或一手不能運或一足不能履或腰項不能舉動及瞎人一目全不能視者皆成廢疾並杖一百徒三年○若瞎人兩目全不能視打折人兩肢全不能舉動或折一手又折一足或瞎人一目又折人一指是謂通人二事凡此皆成廢疾及因舊患而致至廢疾如人舊患瞎一目今又瞎其一目舊患折一肢今又折其一肢所斷者止一肢一事其人已成廢疾矣若割斷人舌令人全不能言及毀敗人陰陽如古宮刑勢幽閉以至不能生育者並杖一百流三千里仍將犯人財產一半斷付

條例

被傷篤疾之人養贖若將婦人之陰非理毀壞不妨生育者止科其罪不在斷付財產之限○若二人以上同謀共毀人成傷者不論原謀為從但以下手傷重者杖一百徒三年其起意首事之原謀不會下手或下手而傷輕則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餘做此○若初本無謀但因事適然爭鬪而互相毆傷者彼此驗其傷之輕重定罪係後下手而又理直者減二等若至篤疾者罪雖減等仍斷財產一半所謂仍盡本法也毆人至死及弟毆兄姊毆伯叔者雖後下手理直皆不減蓋凡人至死即應抵命而兄姊伯叔皆期親尊長倫理所關各有本律不在此限也

行兇之心故傷人即坐不論傷之輕重也劉路與賈賈不同全決與決不同折跌肢體傷人舌毀敗人陰陽皆折傷廢疾篤疾內之尤克惡者故與刃器傷人者俱發邊衛充軍不言不分首從則為從者仍依本律科罪下段重在聚眾上傷人及圍繞房屋等項必須執持兇器而又聚眾則犯此罪者以上不分首從皆發邊衛充軍內實犯此罪者如毆殺強盜則絞槍奪傷人則斬之類此例要酌看不可誤引

刑律

一兇徒因事忿爭執持刀鎗弓箭銅鐵箭劍鞭斧扒頭流星骨朵麥穗秤錘兇器但傷人及誤傷旁人與凡刺瞎人眼睛折跌人肢體全抉人耳鼻口唇斷人舌毀敗人陰陽者俱發邊衛充軍若聚眾執持兇器傷人及圍繞房屋搶檢家財棄毀器物姦淫婦女除實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不分首從發邊衛充軍雖執持兇器而未傷人者杖一百執兇器自傷者亦杖一百其傷人之犯有能首先拏獲者官

給賞銀十五兩其次協拏者給賞銀十兩再次協拏者給賞銀五兩未傷人者不在給賞之限其捕拏受傷之人除官給賞銀外仍驗傷痕等第於犯人名下追給傷銀若果有瘋疾依過失傷人律收贖將贖銀給付破傷之人
一護軍兵丁及食糧當差人役若執持金刀傷人或自傷者除革役照律例問擬外永不准食糧閒散人有犯立案永不准食糧充役

一沿江濱海有持鎗執棍混行鬪毆將兩造為首及鳴鑼聚眾之犯杖一百流三千里傷人之犯杖一百徒三年其附和未傷人者各枷號一個月責四十板

保辜限期 保辜也辜罪也保辜謂毆傷人未至死當官立限以保之保人之傷正所以保罪也

此條分五項看一限內因傷死也一限外限內傷已平復則因他故死也一限內傷已平復也一限內雖平復已成廢廢廢廢也一限外不復也惟限內因傷死者抵命惟限內醫治平復折傷以上不成廢廢傷者減等其餘皆照本限傷論罪保辜之人傷已平復即應經官勘驗發落矣今云限外限內傷已平復官可又案則白別因他故死者各從本限傷法是也因他故死于平復之後官司驗明猶未發落之

大清律輯註 卷二十

時此蓋其罪可以即時論矣知係徒從等罪必須申請地方然後發遣不能即時完結者有別因他故而死者若死于平復之後固不必言矣
後因折傷以上限內醫治平復得減罪二等此別因他故死者亦是限內醫治平復不得減等蓋雖死因他故而在此時其傷雖平其人已死不得向按醫治之功而議減也
辜限內醫治平復止言折傷以上罪減二等而不言內傷以下者釋云免罪非律意蓋折傷折傷等傷不致傷命內傷吐血與音亦屬傷之在要者及足死人而折傷之罪重者謂其殘廢不能復全也若將折傷以上醫治平復完全如故則醫治之功大夫故得減罪二等下文已成廢廢傷者則全科不減其罪可見內傷以下限內醫治平復者當量其原傷之輕重科

刑律

限外及雖在辜限內之原傷已平復官司文

案明白被毆之人別因他故死者謂打人頭傷不

因他病而死各從本毆傷法不在抵若折傷

以上辜內醫治平復者各減二等下手理直

等如辜限內平復又得減二等辜內雖平復而

成殘廢傷疾及辜限滿日不平復者各依

律全科之罪雖死亦同傷論 ○手足及以

他物毆傷人者限二十日復 ○以刃及

湯火傷人者限三十日 ○折跌肢體及破骨

木可離免也
碎者不全之謂如手折一指尚能持物但屬損不全也廢疾者無用之謂如一手已折全不能持物也傷疾則雖兩目折兩肢之類也律不言保辜廢胎之法有限內母平復而子死者亦不減等蓋保辜遺胎者母子兼保限內母死則論抵償限內子死則生胎胎之罪若限內母平復限外子死則并科墮胎之罪矣詳見前註

保辜限期 保辜也辜罪也保辜謂毆傷人未至死當官立限以保之保人之傷正所以保罪也

凡保辜者先驗傷之重輕或手足或醫治辜限內皆須因之傷死者頭傷風從頭瘡而入因以鬪毆殺人論 ○其在辜風致死之類

大清律輯註 卷二十

上之限內平復不成殘廢傷疾者同減二等也辜限內平復非受傷過重即醫治無功論傷則無可減之罪論死則在辜限之外故各依律全科曰全科者對上減二等言之全科傷罪非兼及死罪也註曰雖死亦同傷論最明蓋辜是已平復而死于他故故不論限內限外此是不平復而死于本傷故必有辜限滿後始不論抵折受之傷有重輕保辜之日有少謂辜明各傷至此辜限之期當不得死其有死者自必謂理去宜亦猶別故也故其科法相向後條例雖加十日二十日之期而曰果因本傷身死猶與辜方擬死罪者語重如此其義可知
一凡依名例九十六刻為斷過限一

墮胎者無論手足他物皆限五十日

凡毆人傷重或可醫治平復或即因傷而死及成殘廢傷疾俱不可定官司驗明受傷之處或手足他物或金刃湯火鞠問明白將被傷時刻立文奉勒限保辜責令下手犯人延醫調治俟限滿之日究罪發落故曰保辜謂其承認毆人之傷情願保養甘服傷人之罪聽候科斷也辜限即後開二十日三十日五十日之限如辜限內醫治不痊不問手足他物金刃湯火所傷皆須因原毆之傷而致死者乃以鬪毆殺人論惟過失殺傷人不令保辜 ○其在辜限之外及雖在辜限之內被毆原傷各已醫治平復官司勘驗明白其人別因他故而死如患病及別受傷之類總不同原傷致死者皆為他故但各從本毆何傷按律科斷不照鬪毆殺問抵若折傷以上在辜

刑律

限內醫治平復者各照本罪減二等于前雖有毆傷之罪于後實有醫治之功故應未減雖所毆係親屬醫治平復亦得減等如折一齒本應杖一百今限內醫治平復則止杖八十或係後下手理直又得減二等止杖六十餘條此類推若辜限內雖醫治平復而已成殘廢傷疾及辜限已滿不平復者但全科原傷之罪蓋至殘廢傷疾亦已虧損肢體不可復完終身無用雖有醫治之功難減廢廢之罪至于限外猶不平復則其傷必重豈得復減傷罪律不言限外不平復而死者註有前死兩字又云雖死亦同傷論則死亦不論抵矣後條例又有限外上請之法

條例
一凡京城內外及各省州縣遇有鬪毆傷重不

能動履之人或具控到官或經擊獲及巡役地保人等指報該管官即行帶領作親往驗看訊取確供定限保辜不許扛擡赴驗倘內外該管衙門遇有傷重不能動履之人仍令扛擡聽候驗看者各該上司察實指叅交部議處

一凡鬪毆傷重之人除附近城郭以及事簡州縣照例正印官親詣驗看外其離城遠之區及繁九州縣委係不能逐起驗看者許委

刑律 鬪毆 保辜限期

佐貳巡捕等官代往據實驗報仍聽州縣官定限保辜倘佐貳巡捕等官驗報不實照例議處如州縣官怠弛推諉概委佐貳巡捕等官代驗致滋擾累捏飾等弊仍照定例議處一鬪毆傷人辜限內不平復延至限外若手足他物金刃及湯火傷限外十日之內折跌肢體及破骨墮胎限外二十日之內果因本傷身死情正事實者方擬死罪奏請

定奪此外不許一概濫擬濫奏

若在此例限之外因本傷身死即依原傷科斷不必奏請故云此外不許濫擬濫奏

行宮有犯亦同此科
午門以內亦與宮內同論
此條意在不做故忿爭不問曲直並官相毆不問傷否連杖也
杖一百是相毆人之本罪折傷以上則毆者加二等被毆者仍杖一百雖至殘廢疾亦不減收贖所註最明傷人至篤疾必斷財產乃鬪毆之本法相毆之人彼此同

大清律輯註卷二十

一原毆傷輕不至於死者越數日後或因傷風身死將毆打之人免其抵償杖一百流三千里其因患他病身死與本傷無涉者雖在辜限之內仍依律從本毆傷法

宮內忿爭
凡於宮內忿爭者笞五十忿爭聲徹于御在所及相毆者杖一百折傷以上加凡鬪傷二等若于臨殿內又遞加一等遞加者如于殿內朝之殿內又遞加一等忿爭者加一等杖六十其聲徹于御在所及殿內相毆者加一等杖六十一年至于折傷以上加宮內

刑律 鬪毆 宮內忿爭

折傷之罪一等又加凡鬪傷罪二等共加三等雖至篤疾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至死者依常律斷被毆之人雖至殘廢篤疾仍擬杖一百收贖篤疾之人與有罪焉故不斷財產養
至尊所御以燕幸者曰官所御以臨朝者曰殿官殿深殿之地臣下當和順敬慎以供職事堂可逞忿相爭故凡于宮內忿爭者並笞五十以其不敬也忿爭之聲徹于御在所及相鬪毆者並杖一百以其益無忌憚也相鬪而至於折傷以上如折一齒一指以上加凡鬪傷罪二等以其既無畏憚又損傷于人也若殿內忿爭者聲徹御在所及相毆者相毆折傷以上者各照宮內之罪遞加一等科之本註甚明

條例

此圖畫在殿前將故不分首從若止毆打仍分首從其有折傷本律之罪重于刑者仍依律論所云加罪一月耳所謂自取者律擬斷後元月初一月耳所謂自取者律者不在此例謂不用此例自依本律耳

大清律輯註卷二十

長官印正印官也知府則經歷應廣為所領官州縣後統屬官同知通判為佐武

等項一應監臨官毆打綁縛者不分首從屬軍衛者發極邊充軍屬有司者發邊外為民若止毆打為首者照前問發為從與毆罵者武職并總隊文職并監生生員冠帶官吏典承差俱革去職役依律問擬為民軍民人等各枷號一個月仍照律擬斷發落其本管并監臨官與軍民人等飲酒賭博宿娼自取陵辱者不在此例

刑律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 十四

一凡軍民人等毆死在京見任官員照毆死本管官律擬斬監候若謀死者擬斬立決
一入旗兵丁並無私讐別故因管教將本管官毆死者本犯即行正法妻子發遣黑龍江領催族長各鞭一百若聞散及護軍披甲人記讐將該管官動兵刃致傷者本犯即行正法妻子免發遣領催族長各鞭五十若殺死者領催族長各鞭八十係官交部議處其平日不能管教之該管各官交部分別議處
佐職統屬長官

官首領屬官雖有統攝之分亦比肩事主者與事主不同故減二等佐職雖有正任之分亦同實共事者與下屬不同故又減二等然減罪者又從而加之焉疾者絞死者斬則其法亦重矣
至傷與折傷之辨已極不便與人同論罪應加重故明之曰傷者杖一百流二千里折傷者杖又曰減三等減罪輕者加凡屬一等事主首領屬官與長官比肩事主與事主不同故毆傷者減罪二等等即至折傷不至傷疾仍止以傷減二等科之不問與與徒二年半也故註云若佐職與長官同實共事又與首領屬官不同故毆者又各減二等毆字照吏卒毆六品以下長官交部議處在內毆者減吏卒罪四等即至傷與折傷不至傷疾亦止以毆傷減四等科之不問流絞與徒二年徒

大清律輯註卷二十

二年半也故註云若折傷以上傷以上未至傷疾者一鞭止以傷罪論也兩項減等之中皆分五品以上六品以下杖曰各減
首領官毆本衙門佐職見前條註
不言長官毆首領屬官及佐職之法首領屬官職雖相臨而同為王朝之臣佐職分雖相制而實有兄弟之義或有毆者豈能不論况傷之輕重不一乎按名例上司虐虐屬官聽其責封奏陳則毆律雖不設其法而奏陳之後必有以處之若在臨事而定也
凡佐職首領屬官相毆律所不及者皆以凡論

凡本衙門首領官及所統屬官毆傷長官者各減吏卒毆傷長官二等不言折傷者若折傷佐職官毆長官者不言傷者即傷而不減首領官二等若減二等之罪有輕于輕者加凡屬一等謂其有統屬傷疾者絞死者斬
首領統屬官與長官比肩事主佐職與長官同實共事俱與凡人不同凡首領統屬官毆傷長官各照上條吏卒毆傷本部五品以上六品以下長官罪減二等科之如長官是五品以上則毆者杖八十徒二年傷者杖九十徒二年半長官是六品以下

刑律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 十五

則毆者杖一百傷者杖六十徒一年不言折傷者雖折傷止以傷減二等科之不問絞與徒二年半也若佐職官毆長官又各減首領官罪二等如毆五品以上長官杖六十徒一年毆六品以下長官杖八十不言傷者包在毆字內雖傷與折傷止以毆傷減四等科之不問流絞杖徒也減罪輕者家上文兩項減二等言之謂兩項減二等之罪有輕于凡屬及與凡屬相等者各加一等傷疾者絞死者斬皆統承首領屬官佐職言之也○或謂本律曰各減吏卒毆傷長官二等則上條吏卒毆長官之文便是此條科法上條原分毆與傷與折傷為三項則此各減者亦當分三項減之又加上條若毆六品以下之減等毆佐職首領之減減皆家上文而止言毆正與此佐職與傷與折傷三項減科此論甚是

上司官與統屬官相毆

凡監臨上司之佐貳首領官與所統屬之下司

官品級高者及與部民有高官而相毆者並

同凡鬪論 一以監臨之重一以品級之

相統屬官品級同自相毆者亦同凡鬪論

監臨上司謂內外諸司統屬下司謂屬所

管轄有文案相關涉者上司之位貳首領

與長官不同下司官高又與眾屬不同故

相毆以凡論部民官高不限何職但品級

高于本屬之官者相毆亦以凡論監臨雖

有統屬之分本屬雖有父母之義而下司

部民品級之尊卑足以相敵也若既

非統屬而又品級相同自同凡論

刑律 鬪毆 上司官與統屬官相毆 十六

九品以上官毆長官

凡流內九品以上官毆非本管三品以上之官

者不問長 杖六十徒一年 但毆即坐雖成傷

折傷以上及毆傷 五品以上若五品以

上毆傷 非本 三品以上官者各加凡鬪傷二

此條惟九品以上毆三品以上但毆即坐杖六十徒一年之罪以其品級懸殊也餘則概照凡鬪加二等九品以上毆三品以上言毆而不言傷則傷視于毆矣毆五品以上及五品以上毆三品以上言毆傷而不言折傷則折傷統于傷矣俱不言傷疾至死者本法已重無可復加品級非所論矣此條止論品級單不分正官佐貳以非本管也按此條本法及凡二等與前條罪輕加等同一義例細按之無不相合

大清律輯註卷二十

此條與凡人拒捕不同彼是有罪之人此是無罪之人故彼重此輕拒捕是攝與果

八拒捕名義亦殊 抗抗之不聽其出官拒捕罪之不容其

到家總一恃強頑梗之罪耳 毆差因抗拒而起若非抗拒身爲別事而

致則自有鬪毆本律處得概以八十杖

律意亦在抗拒放毆差之罪亦同

此條附在職官之後者以追征勾攝之人

亦有職官表上司所差者也

爲差者抗死者斬統承差而言按部民

毆本屬長官折傷即按卑幼毆期親尊長

刃傷折肢斷目者即按本犯處者又自依

本法也

大清律輯註卷二十

若有同謀共毆及一家共犯當與各條恭酌定擬

拒毆追攝人

四品官毆傷三品以上至一品官者此三項重照凡人鬪毆律各加二等科斷雖至篤疾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蓋加者不加入于死也至死者自依鬪毆本法

凡官司差人 下所 追徵錢糧勾攝公事而 及應

辦公 抗拒不服及毆所差人者杖八十若傷

重至內損吐血以上及 所毆差人或係職

犯 重 於凡人 者各 重非上仍 加二等罪

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至篤疾者絞 監死者斬

而特強違命者而言若稅糧違限公事違結

刑律

則係有罪之人自

有罪人拒捕條 錢糧應完公事應辦官司差人追征勾攝

而應納之戶應辦之人抗拒不服追攝及

兩項有抗拒而不毆差者有因抗拒而毆

差者但抗拒即坐前罪毆差亦同成傷無

加等差毆差雖甚于抗拒而止是抗拒之

罪耳鬪毆成傷者不過管罪今杖八十是

同內損吐血之罪若毆至內損吐血以上

則應加等矣及所毆之差人或係職官或

係屬尊長本犯毆罪重于凡人者亦應

生員職教者當以職官論非業師也

毆受業師

篤疾者斃 至死者斬

凡毆受業師者加凡人二等死者斬 凡者非徒 指儒者而言 工技藝亦在內儒師終身如一其餘學未成 或易別業則不坐如習業已成罪亦與儒並 也

百工技藝之師當與儒者有別然至習業 已成守其業以終身贖家者則亦有在三 之義其受業同也凡毆受業師者加凡人 罪二等篤疾亦止于杖一百流三千里至 死者斬儒者傳經受業其義為重故註曰 終身如一若百工技藝必至業成不變方 與同論故註曰學未成 或易別業則不坐也

刑律

毆受業師

十八

條例

一僧尼謀殺受業師者照謀殺大功尊長律已 殺者斬決已傷者絞決已行未傷者流二千 里毆故殺者亦照毆故殺大功尊長律斬決 威力制縛人

凡兩相爭論事理

其曲聽經官陳告裁 決若蒙強 之人以 威力制縛人及於私家拷打監禁者

有傷無傷並杖八十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各 傷加凡屬傷二等因而致死者絞決若以威 力制縛人及於私家拷打監禁者

大清律輯註卷二十

刑律

威力制縛人

十九

力主使他人毆打而致死傷者並以主使之 人為首下手之人為從論減主使一等

若網縛拷打並禁其人口蓋身死者應照 人命處置律例傷輕重科之 為所主使之人若隨從在場而未下手者 不問為從之罪亦與共毆之餘人不同附 科不應可耳 主使了第兼保打人致死者傷者亦以主 使為首下手者從不同家人免科所謂使 損于人仍依首從法也若未下手者自依 家人之例勿論

死則坐絞而聽從下手之人為從論比主 使人罪各減一等按威力主使毆打與同 謀共毆不同蓋強之威足以攝人力足 以使人為所使者皆有不敢不從之勢雖 行毆人之事原無毆人之心故以主使為 首下手為從也同謀共毆者下手人原有 毆人之心故下手抵命原謀擬 流也主使與同謀文義自異

條例

一在京在外無籍之徒投托勢要作為心腹誘 引生事綁縛平民在於私家拷打脅騙財物 者枷號一箇月發烟瘴地面充軍勢要知情 並坐誘引依教誘綁縛拷打依威力脅騙財 物依恐嚇從重科罪須因事俱全方引

威謂勢足以壓人力謂強足以勝人 制縛人者形容威力所加能致人進退屈 伸不得自由聽憑鎖繫之也然制字之義 雖連縛字為之而實統下拷打監禁二項 在內謂以威力制人而網縛之拷打之監 禁之也 縛人拷打監禁是二項因而致死是統承 三項而言下文致死傷者只言毆打又是 止承拷打而言矣然亦不可拘定如將人 細細監禁束縛而死者豈非因而致死乎

此例

一旂下家人班頭等有在外倚勢害民把持衙門霸佔子女將良民無故拏至私家細縛拷打致死者除本犯照律例從重治罪外若係內府之人將該管官交該部議處係王員勅員子公家人將管理家務官亦交該部議處係民公侯伯大臣官員家人將各主交該部議處係平人鞭一百

一凡地方鄉紳私置板棍擅責佃戶者照違

刑律 威力制縛人

二十

制律議處矜監革去衣頂杖八十照例准其收贖

如將佃戶婦女姦占為婢妾者絞監候如無犯姦情事昭實買良人為妻妾律杖一百徒三年婦女給親完聚該地方官不預行嚴禁及被害之人告理而不即為查究者照徇庇例議處至有奸頑佃戶拖欠租課欺慢佃主者杖八十所欠之租照數追給佃主

一凡主使兩人毆一人數人毆一人致死者以下手傷重之人為從其餘皆為餘人若其人

刑律

良賤相毆

二十一

自盡則不可以致死之罪加之止照所傷擬罪如有致死重傷及成殘廢篤疾者依因事用強毆打例發邊衛充軍

良賤相毆

凡奴婢毆良人或毆或傷者加凡人一等至傷

疾者絞監候死者斬監候其良人毆傷他人奴婢

折傷篤疾者減凡人一等若死及故殺者

絞監候若奴婢自相毆傷殺者各依凡鬪傷殺

法相侵財物者如盜竊強奪詐欺騙不用此

加律仍由各條凡毆外總麻小功親

之奴婢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至篤疾者各減

殺傷凡人奴婢罪二等大功親之減三等至

死者不問總麻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絞監候

過失殺者各勿論若毆內總麻小功親之

雇工人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至篤疾者各減

凡人罪一等大功親之雇工人減二等至死及故

殺者不問總麻並絞監候過失殺者各勿論雇

傭工之人與有罪緣坐為奴婢者不同然而有主僕之分故以家長之服屬親疎論不

之奴折傷以上減二等至死杖一百徒三年亦是減二等而大功不再減者重人命也故情重與他人奴同法
雇工人不逃主人係僱為人執役耳賤事未賤其身與滿日即家長亦同凡人與終身為奴者不同然現在工役之日與家長之親屬亦有各分租與于奴亦不得同凡人折傷以上減等至死則按所與及與凡人罪惟奴亦較耳若非親屬自同凡論
良人與他人奴及親屬以婢雇工人至為勞苦罪雖減等而斷付財產及保舉各傷則當仍盡本法但不得引免傷人之例耳

大清律輯註卷二十

刑律

毆期親雇工人者下條有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毆雇工人律也若他人雇工者當以奴婢皆有罪人之男女緣坐沒官俾為奴婢以供賤役者也與良民不同則相毆亦當別論故有良賤相毆之法凡奴婢毆良人則比凡人加罪一等至篤疾則較死則斬其良人毆他人奴婢則比凡人加罪一等雖篤疾亦減若毆至死及故殺者並較人雖賤而命不可以無抵也若奴婢與奴婢相毆則均賤人也其毆傷殺各依凡人毆傷殺法科之相侵財物如盜竊強奪詐欺誣騙恐嚇求索之類良人奴婢相侵財物因而有毆傷殺者不用此加減律按相字文義似良賤互言而其實止為良人侵奴婢財物言之也謂良人侵奴婢財物或奴婢毆傷良人及至死者奴婢自

毆良賤相毆 二十二

應凡人法論不用此毆傷加一等篤疾者較死者斬之律或良人毆傷奴婢及至死者良人亦照凡人法論不用此減一等至死及故殺者較之律若奴婢侵良人財物或毆良人或為良人所毆仍用此加減律其所侵賤罪重于本律者從重論上節無言良賤相毆若良人毆親屬之奴婢則名分攸繫親疎不同其毆總麻小功親之奴婢非折傷不論至折一齒以上各減三傷凡人奴婢罪二等大功親之奴婢減三等如折一齒凡人杖一百良人毆奴婢減一等總麻小功親之奴婢減二等通減三等止杖七十大功通減四等止杖六十自折傷至篤疾微減之至死則不問總麻小功大功並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並較過失殺者各步論○又條言毆總麻之奴若若毆親屬之雇工人則又與奴婢不同矣其毆總麻小功親之雇工人者非折

傷亦不論至折傷以上各減凡人罪一等大功親之雇工人減二等如折一齒凡人杖一百總麻小功減一等杖九十大功減二等杖八十自折傷至篤疾微減之至死及故殺者總麻小功大功並較過失殺者各步論

一凡奴僕毆辱職官者家長笞五十係官交該部議處

奴婢毆家長

凡奴婢毆家長者 有傷無傷預毆之 皆斬殺者 故殺者預毆之 皆凌遲處死過失殺者絞 奴婢不分首從

刑律

奴婢毆家長 二十三

監候 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不收 若奴婢毆 過失 家長之 卑期親及外祖父母者 即無絞監候 減一 傷者 預毆之奴婢不 皆斬 過失殺者 減毆罪二等 傷者又減一等故殺者 預毆 皆凌遲處死毆家長之總麻親 卑但毆即 坐雖 傷亦杖六十徒一年小功杖七十徒一年半 大功杖八十徒二年折傷以上總麻加毆良 人罪一等小功加二等大功加三等加者加 入於死 但絞不滿一毆 預毆皆斬 故殺 傷各依本法死者 預毆皆斬 亦皆

大清律輯註卷二十

者所以申明上節之意也 接于孫過失殺祖父母父母者滿流傷者 滿徒此奴婢過失殺家長者較傷者滿流 反重一等若孫天賜之親宜多恭謹不 幸而有過失故從輕以於其親奴婢義合 之人易生輕忽過失雖出無心亦從重以 嚴其防此律之深意也 凡言期親與尊卑等輩但家長有期服 者皆是即家長之妻子亦同蓋主僕義同 君臣家長止一人也外祖父母服輕恩重 故與期親同論 不言家長之父母祖父母者蓋家統一尊 祖在則祖為家長父在則父為家長若祖 父不在而祖母與母應同家長又如分居 之子孫自置奴婢犯其家長之祖父母父 母亦應同家長 家長之孫孫是大功曾元孫是總麻奴婢 犯之有犯似難止依功總科斷侯考

奴婢毆家長皆斬下不註決與監候查獲類則立決也毆總麻至大功死者皆斬下亦不註查獲類則監候也

註曰一毆一傷各依本法若為共毆之人無可分別而律不言皆應分自從先有謀者以原諱論後先無謀者以先毆之人論後者為從故註曰為從減一等此毆總功者但毆即分別坐徒折傷以上加等科罪共毆之人止毆者科毆罪折傷以上者科傷罪不用首從法也故曰各依本法殺家長者皆處死註云故殺殺父又故殺家長期親外祖父母者皆處死又故殺家長總功親者皆斬註云故殺亦皆斬夫臨時有意欲殺非人所知曰故殺殺原無為從之人而云皆處死皆斬者按故殺即在圖殺與同謀共毆內看出若先無欲殺之心而毆之時忽然起惡德情

大清律輯註卷二十

殺之也今皆處死皆斬俱註曰預毆之奴婢誦如數奴婢共毆內一人起意殺他大雖不知而既共毆則亦同坐故殺之罪所以重名分而嚴惡逆也
奴婢毆工人于家長總功親皆不言過失殺但向工人論法
雇工人過失殺傷家長及家長期親外祖父母各減本殺傷罪二等各分殺與傷言之傷不言輕重則折傷亦在其內或謂折傷以上應照折傷絞罪減科非也按奴婢過失殺家長期親外祖父母者減傷罪二等傷者又減一等不分輕重止得杖九十徒二年半之罪今雇工人減傷罪二等已與奴婢同科若照折傷罪減則及重矣豈律意哉
註云奴婢有罪不言折傷傷者非至死勿論也奴婢有罪家長及期親外祖父母義得懲治故雖傷重弗論不言奴婢無罪

○若雇工人毆家長及家長期親若外祖父母者傷亦杖一百徒三年傷者重杖一百流三千里折傷者絞監死者斬

○若奴婢有罪等罪止杖一百死者各斬
○若奴婢有罪或姦或盜凡違其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法罪過皆是
奴婢毆家長 二十四

刑律

祖父母不告官司而自毆殺者杖一百無罪而殺者杖六十徒一年當房人口
婦子女悉放從良
若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毆雇工人不分有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人罪三等因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絞
○若奴婢雇違犯家長及期親而依法杖去處決罰邂逅致死及過失殺者各勿論

而亦連毆折傷以上者以名分之重海可弗論也
當房人口註謂奴婢之夫婦子女不及父母兄弟亦當論放此放從良者止承無罪而殺者言之本無罪而非罪殺之其志已甚特以名分之重法不能加重可令當房人口仍為奴婢復受虐害致悉放從良若既有罪犯重者治但不當悉放故止杖罪人不在悉放從良之限然罪亦有重者不同難以概論若細微之過即毆之至死則人口似宜悉放從良隨事處之

按毆乞養異姓子孫律至篤養者得付令得所分財產養贖不在給財產一半之限
奴毆雇工人折傷以上減凡人三等若至傷原無不得照總功之親仍斷財產一半似應比照乞養子孫撥付財產養贖雇工人雖無合得財產亦可照斷祖父母父母之

大清律輯註卷二十

律後條似有養子孫雇工人論之法此亦可比照養子以論之也
選道字者謂為適然相值謂依法決罰原無致死之理而適然身死則非決罰之過也故弗論
殺奴婢雇工人有毆殺故殺而無謀殺註謂長謀與幼已殺者亦止依故殺法故于奴婢雇工人不著謀罪所以別上下之分也
上條奴婢有罪自毆殺者或以非法毆打立時斃命者言不然與此條矛盾矣律用之時宜斟酌

奴婢毆家長皆斬下不註決與監候查獲類則立決也毆總麻至大功死者皆斬下亦不註查獲類則監候也

首從者新但毆即坐不論有傷無傷也殺者預毆之奴婢不分首從皆處死至死即坐不論毆殺故殺也過失殺者絞過失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亦不論傷之輕重過失殺傷不出無心而立法如此之嚴者謂奴婢于家長事當敬謹不宜至有過失也若奴婢毆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預毆之奴婢為首者絞為從者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但毆即坐至有傷者不論重輕預毆之奴婢不分首從皆斬至死者亦止于斬過失殺者減本毆罪二等杖一百徒三年過失傷者不論輕重又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故殺者皆處死處死若毆家長之總麻親者杖六十徒一年小功杖七十徒一年半大功杖八十徒二年以上三等親但毆即坐自成傷至內損吐血皆同如傷至折一齒以上則總麻加毆

刑律

頁人罪一等小功加二等大功加三等如折一齒者凡人本律杖一百奴婢毆良人加一等毆家長總麻親又加一等通加二等杖七十徒一年半小功通加三等杖八十徒二年大功通加四等杖九十徒二年半折傷以上類推加之此加者加入于死如毆總麻小功至傷大功至折跌肢體皆加至死矣然但加入于絞不加于斬以下手重者坐絞其同毆之奴婢但毆及輕傷者各依毆傷本法不在加等之限至死者凡預毆之奴婢皆斬此總承總麻小功大功言之不言故殺者亦止于斬不言過失殺傷准凡論也○若雇工人則與奴婢有開矣凡毆家長及期親若外祖父母者杖一百徒三年但毆即坐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但傷即坐自成傷至內損吐血皆同折傷者殺死者斬故殺者凌遲處死過失殺及傷者各減本殺傷罪二等過失

大清律例卷二十

刑律

奴婢毆家長 二十六

殺杖一百徒三年過失傷杖九十徒二年
 平但言傷則不論輕重也若毆家長之親
 麻親者杖八十小功杖九十六大功杖一百
 但毆即坐傷輕亦同傷重至內損吐血以
 上則驗傷定罪總麻小功加凡人罪一等
 大功加二等不加至死罪雖至篤疾亦坐
 杖一百流三千里死者斬總承總麻小功
 大功言之不言故殺亦止于折不言過失
 殺傷亦准凡論此雇工人毆家長及親屬
 諸殺傷罪俱無皆字應依名例首從法同
 毆及傷輕者仍各從本法科之○若奴婢
 有罪亦應告官理斷其家長及家長之期
 親若外祖父母不告官而私自毆殺者杖
 一百若無罪而非理毆殺或故殺者杖六
 十徒一年被殺奴婢之當房人口悉放從
 良不得仍留為奴婢○若家長及家長之
 期親若外祖父母毆雇工人者非折傷弗
 論自折傷一齒以上至篤疾者各減凡人
 罪三等雇工人但受雇價為人傭工工滿
 卽同凡人與終身為奴婢者不同折傷以
 上其傷已重豈可概免故減凡人三等因
 毆而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絞
 死出于無心故殺本于有意不能免此
 二條不及總功親者已見于良賤相毆律
 也○若家長及期親外祖父母有所教令
 而奴婢雇工人違犯不遵因加責治若于
 髡髮受杖去處依法決罰其有
 避死致死及過失殺者各弗論

條例

一凡旂員將奴婢責打身死者罰俸二年故殺
 者降二級調用刃殺者革職不准折贖鞭一
 百若將族中家僕毆打死者降二級調用故

大清律例卷二十

刑律

奴婢毆家長 二十七

殺者降三級調用各追人一口給主刃殺者
 革職不准折贖鞭一百毆殺他人奴婢者革
 職追人一口給主故殺者依律絞候平人將
 奴婢責打身死者柳號二十日故殺者柳號
 一個月刃殺者柳號兩個月各鞭一百毆雇
 工人致死者柳號四十日鞭一百毆族中家
 僕致死者柳號兩個月鞭一百若將族中家
 僕故殺者柳號三個月鞭一百刃殺者發黑
 龍江當差仍各追人一口給主其奴僕違犯
 絞令而依法決罰避死致死者仍依律勿論
 一凡盜生員人等毆殺故殺刃殺奴婢者俱
 黜革故殺刃殺者杖一百不准折贖
 一旂人故殺白契所買并典當之人俱照故殺
 雇工人律擬絞候若毆打死者照律治罪
 一凡家主將奴婢之妻妾行占奪或圖姦不遂
 因將奴婢毒毆或將其妻致死審明確有實
 據及本主自認不諱者即將伊主不分官員
 平人發黑龍江當差如伊主並無姦占青紫

而奴僕誣陷其主者仍照干名犯義律從重治罪

一凡八旗官員平人將奴婢責打身死及故殺者除照例治罪外其奴僕之父母妻子情願仍在伊主家者聽其存留不願者悉行開放係旗人聽其在旗投主係民人放出為民不得追收身價

一凡民人奴僕背主投營挾制家主勒索原契及妻子財物不分首從得財與未得財皆斬

刑律 關說 奴婢毆家長 二十八

立決若止背主投營審無挾制勒索者柳號四十日杖一百交還原主該營初雖不知後知而不舉發者交該部議處

一凡漢人家生奴僕印契所買奴僕并雍正五年以前白契所買及投靠養育年久或婢女招配生有子息者俱係家奴世世子孫永遠服役婚配俱由家主仍造冊報官存案其婢女招配并投靠及買奴僕俱寫立文契報明本地方官鈐蓋印信如有事犯聽明官冊印

大清律輯註卷二十

刑律 關說 奴婢毆家長 二十九

前節 凡毆夫 次節 言妻毆夫及正妻 三節 言夫毆妻及妾毆妾 四節 言 毆妻之父母 五節 夫願離者聽至折傷以上亦然 六節 夫願離者聽至折傷以上亦然 七節 夫願離者聽至折傷以上亦然 八節 夫願離者聽至折傷以上亦然 九節 夫願離者聽至折傷以上亦然 十節 夫願離者聽至折傷以上亦然

契照例治罪其奴僕誹謗家長并僱工人罵家長與官員平人毆殺奴僕并教令過失殺及毆殺雇工人等款俱有律例應照滿洲主僕論若犯該黑龍江當差者照名例分別改遣之例問發至不遵約束做慢頑梗酗酒生事者照滿洲家人喫酒行兇例面上刺字流二千里交與該地方官令其永遠當差若有背主逃匿者照滿洲家人逃走例折責四十板面上刺字交與本主仍行存案容留窩藏者照窩藏逃人例治罪如典當雇工限內逃匿者照滿洲白契所買家人逃走例責三十板亦交與本主若典當立有文券議有年限不遵約束做慢酗酒生事者聽伊主酌量懲治若與家長抗拒毆罵者照律治罪再隸身門下為長隨者有犯亦照典當雇工人治罪

妻妾毆夫

凡妻毆夫者 但毆 杖一百夫願離者聽 須夫自 至折傷以上各 驗其傷 加凡鬪傷二等至篤

微有不同
妻故殺夫下註云兼傷他處毒在內夫屬
魁毒毒殺人其法最嚴乃謀殺中事自有
本律
夫妻有願離不願離之文而妻與夫無者
毒夫婦乃敬體之親非犯七出不得擅離
而妻則微且廢矣夫愛則留之惡則道之
無爾輕重自不得以正妻而論也
妻殺夫係不義不得收贖徒流以上則
照名色決杖一百收贖餘罪
夫妻相敬皆註自告乃坐妻夫與妻妻
同處園房情可掩法恩可掩義殺者或
念平日恩情願忍受而不發亦當聽之非
他人所得強其說也故其他親屬皆不言
自告乃坐而此獨言之其義可見

大清律輯註卷二十

刑律 關毆 妻妾毆夫

疾者絞 死者斬 故殺者凌遲處死
○若妾毆夫及正妻者又各加
等加者加入於死 但絞不斬于家長則決于
故殺者仍與 ○其夫毆妻非折傷勿論至折
傷以上減凡人二等 須妻自
如願離異者斷罪離異不願離異者驗
罪收贖 至死者絞 毆傷妾至
折傷以上減凡人二等至死者杖一百徒
三年妻毆傷妾與夫毆妻罪同

失殺者各勿論 溢謂其一則分尊可原一則
不實仍各坐木律 ○夫過失殺其妻妾及正
妻過失殺其妾者各勿論若妻妾過失殺其
夫妾過失殺正妻當用比律過 ○若毆妻之
父母者 杖六十徒一年折傷以上各加
凡屬傷罪二等至篤疾者絞 死者斬
者亦
凡妻毆夫者杖一百但毆即坐成傷亦同
其夫願離者聽妻以夫為天妻而毆夫
是自絕于天矣法當離異然離者法不離
者情緣情立法不容執法以違情故離否
聽之于夫不絕以定法也毆至折傷以上
於傷定罪各照凡人屬傷之罪加三等如

大清律輯註卷二十

刑律

折一齒即杖八十徒二年餘在此加之至
篤疾者絞死者斬故殺者凌遲處死 ○若
妻毆夫及正妻者又各加壹段夫罪一等
但毆即杖六十徒一年如折一齒凡人杖
一百妻毆夫加三等妾又加一等通加四
等杖九十徒二年半加者加入于死如折
跌肢體即加至死矣但絞不斬不言篤疾
至死故殺註云與妻毆夫同以法無可加
也 ○其夫毆妻者非折傷弗論毆至折傷
以上各照凡人屬傷之罪減二等如折一
齒則杖八十餘准此減之然須先審問其
夫婦如願離者依律斷夫之罪其妻離異
歸宗夫妻本以養合毆至折傷以上則妻
絕矣故法聽離異如不願離異者驗所傷
應得之罪全准收贖聽其完聚雖有可絕
之義而無願絕之心則其情難爭合不但
聽其完聚并許贖其罪犯不致重傷其情
也妻毆夫則曰夫願離者聽夫毆妻不曰
願毆 妻妾毆夫 三十一

妻願離者聽而曰先審問夫婦云云蓋夫
為妻綱妻當從夫妻毆夫則妻應坐罪離
合聽夫可也夫毆妻至折傷夫雖犯義絕
而妻無自絕于夫之理故必先審問夫婦
俱願乃聽離異如夫願而妻不願妻願而
夫不願皆不許離異也其因毆至死者絞
不言故殺亦止于絞若夫毆妻至折傷以
上准毆傷妻罪二等如折一齒凡人杖一
百夫毆妻減二等妾又減二等通減四等
止杖六十餘准此減之至死者杖一百徒
三年不言故殺亦止于徒也若妻毆夫折
傷以上至死者其罪悉與夫毆妻同折傷
以上減凡人二等至死者亦絞過失殺者
各弗論止以夫過失殺妻妾妻過失殺妻
言之蓋一則分尊當原一則情親當矜也
○若女婿毆妻之父母者杖六十徒一年
但毆即坐成傷亦同毆至折傷以上各照
凡人屬傷之罪加二等如折一齒即杖七

止言刀刃不及他器然須實有趕殺免
情狀方可引此情狀乃無畏之重者非
願跡者明難以問擬

大清律輯註卷二十

凡稱祖者皆同稱孫者皆元同稱子者
男女同子孫出繼為人後犯本生祖父母
父母仍依子孫論女出嫁亦同在本室
嫡繼養母與親母同論若親母被父出
及父死改嫁者雖養子亦所出之原
子不得而絕也仍同母論若嫡繼母被出
改嫁則親絕于父無復母道矣同慈養母
被出改嫁則又不同以其有養育之恩也
律無正文但宜臨事酌
嫡繼母之重者以其為父也倘殺父則
絕于父矣不為父也妻則不為子也母而
子即凡人若因嫡繼母而殺父則繼母之罪
同殺母之律臨事酌之若親母則仍依殺
母論
殺殺出于無心故則臨時有意即在臨
殺共毆之中此註曰無意殺今之罪為
故殺蓋祖父子孫天性至重子孫既無
非意而殺之即是有意故殺矣若故

一凡卑幼毆期親尊長執有刀刃趕殺情狀免
惡者雖未傷依律發邊衛充軍

一凡兄及伯叔因爭奪弟姪財產官職及平素
讐隙不睦有意執持兇器放行殺害者擬絞
監候仍斷給財產一半與被傷家屬養贍如
無前項情由仍照律擬罪

一凡故殺期親弟姪致殺大功弟姪律均擬
絞監候其毆期親弟姪致死者照本律滿徒
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刑律 毆祖父母父母

三十六

毆祖父母父母

凡子孫毆祖父母父母及妻妾毆夫之祖父母
父母者皆斬殺者皆凌遲處死 其為從有服
依各條服 過失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傷者
杖一百徒三年 俱不在收 ○其子孫違犯殺
令而祖父母父母 不依法決罰 非理毆殺者
杖一百故殺者 無違犯殺今 杖六十徒二年
嫡繼慈養母殺者 終與親母有 各加一等致
令絕嗣者 毆殺絞監候 若嫡繼慈養母 非理毆

殺子孫之婦之妻與姪子孫自前以隨時
有意殺殺為難不得以無違犯殺今而毆
殺者即為故殺也
嫡繼慈養母與親母同論而毆故殺
子孫則各加一等故今絕嗣則較其所
出則恩義已離非理而殺則親愛已斷違
一時之兇悍而不顧其夫之嗣續其心可
誅其情為重故嚴其法所以立其功也嫡
繼慈養母與親母同論若亦然本律子孫與言也
絕嗣必重於子孫而無子孫
婦是外娶之人子孫雖有親生乞養之異
而終歸則一也故註曰乞養之婦同
子孫之婦以養合者也乞養子孫以恩合
者也皆屬異姓之人與子孫天性之親
不得而論其至重者仍斷歸宗而罪止
杖八十九十者倫理所關不可有加也妻
則卑而且賤何得同論故無歸宗之法如
夫毆妻至折傷以上者其夫尋願離者雖
而妻不從也
毆子孫之婦及乞養子孫亦自非理是妻
上之違犯殺今而言省之也
嫡繼慈養母毆子孫者加一等而毆子孫
之婦乞養子孫及子孫之妻則同論無別
者以其皆外合之親異姓之人與子孫有
異也
末節嫡繼慈養母應同論

大清律輯註卷二十

子孫之婦 此婦字乞
及乞養異姓子孫 折傷
無致令廢疾者杖八十傷疾者加一等 子孫
論 並令歸宗子孫之婦 傷疾 追還 歸嫁
子孫 粧仍給養贍銀一十兩乞養子孫 傷疾 撥付
合得所 分財產養贍 不在給財產一半之限如
給 至死者各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各杖一
百流二千里 其非理毆 妾各減毆婦 二等不
歸宗追給嫁 粧贍銀之限 ○其子孫毆罵祖父母父母及
妻妾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而 祖父母父母
夫之祖父母

刑律 毆祖父母父母

三十七

追致死及過失殺者各勿論

子孫惡逆至于毆祖父母父母妻妾惡逆
至于毆夫之祖父母父母皆人倫大變凡
預毆者不分首從皆斬不論有傷無傷與
傷之輕重也殺者不分首從皆凌遲處死
不言至死而言殺者兼毆殺故殺在內因
毆而故殺出于一人臨時之意雖無為從
者而預毆之子孫妻妾即同坐罪故曰皆
凌遲也如有服屬不同之親及外人同毆
者自各依服屬制與凡同本律不在皆斬皆
凌遲之限過失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傷
者杖一百徒三年過失雖出無心而子孫
子孫父母父母妻妾于夫之祖父母父母
事當敬慎不應至于過失故凡人收贖而
此坐徒流即臣子子若父不得稱談之義

大清律例

刑律

也○其祖父母父母有所教令而子孫違犯不遵祖父母父母不依法決責而非理橫毆以殺之者杖一百故殺者杖六十律一年滿懲慈養母服制雖同終與親母有間故殺故殺各加一等非理毆殺者杖六十徒一年故殺者杖七十徒一年半若致令絕嗣者不問毆殺故殺並絞非其所生則恩為輕進人之詞則義為重也不言折傷為殘者弗論也若祖父母父母與嫡繼慈養母因于孫之婦及乞養異姓子孫違犯殺令非理橫毆致令殘廢疾者杖八十傷疾者加一等杖九十凡至篤疾其子孫之婦及乞養子孫並令歸宗子孫之婦則追還所有嫁妝仍給養贖銀一十兩乞養子孫則檢付令得所分財產毆至死者各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各杖一百流二千

里此二各字指祖父母父母嫡繼慈養母各項人也若非理毆子孫之妻各減二等
關毆 毆祖父母父母 三十八
此各字指毆子孫之妻至殘廢傷疾至死故殺諸罪也殘廢疾者杖六十傷疾者杖七十至死者杖八十徒二年故殺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其篤疾不在歸宗追給嫁妝贖銀之限○其子孫毆祖父母父母子孫妾妾毆夫之祖父母父母是已得應死之罪矣因其有罪而毆殺之謂子孫及妻妾違犯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殺令已有應責之過矣因其應責而依法決罰應處致死及無心而過失殺者各弗論

條例

一繼母告子不孝及伯叔父母兄弟伯叔祖同堂伯叔父母兄弟姪人等打罵者俱

繼母告子不孝伯叔兄弟姪人等打罵者俱

大清律例

刑律

此條乃論乞養異姓子孫之通例凡斷乞養子孫之事須先看此例

首節是恩養年久分有財產配有室家成其為養子者也故一切皆與子孫同論十五歲以下幼小無知必須得人養育十六歲以後則年長或能自食其力故以此為限也
大節是恩養未久不曾分財產室猶未成

為養子者也故與以雇工人論內及于養父之期親云云觀及字之義恩康上恩養已久而言謂于養父之期親外祖父母雖恩養已久亦止同雇工人論也故前節止言養父母之祖父母父母不言期親外祖父母其義可見
養子之婦云云通上二項言之

其餘親屬通承前三項言前二項除期親外祖父母大功以下內外親屬而言後一項則期親外祖父母亦在其中

行拘四鄰親族人等審勘是實依律問斷若有誣枉即與辯理果有顯跡傷痕輪情服罪者不必行勘

一凡養子過房在十五歲以下恩養年久或十六歲以上曾分有財產配有室家若于養父母及義父之祖父母父母有犯毆罵侵盜恐嚇詐欺誣告等情即同子孫取問如律若養父母及義父之祖父母父母毆殺故殺者並以毆故殺乞養異姓子孫論○若過房雖在

刑律

關毆 毆祖父母父母 三十九

十五以下恩養未久或在十六以上不曾分有財產配有室家及于養父之期親并外祖父母有違犯者並以雇工人論○養子之婦亦依前擬歲數如律科斷其養子後因本宗絕嗣有故歸宗而養父母與義父之祖父母父母無義絕之狀原分家產原配妻室不曾拘留遇有違犯仍以雇工人論若犯義絕及奪其財產妻室與其餘親屬不分義絕與否並同凡人論
養子如願養子至篤疾當令歸宗以有故歸宗而奪其財產妻

室亦美

義子過房在十五歲以下恩養年或十
六歲以上曾分有財產配有室家若于義
父母及義父之祖父母父母有犯段罵傷
盜恐嚇詐欺誣告等情即同子孫同罪若
義父母及義父之祖父母父母段殺故殺
者並以段殺故殺乞養異姓子孫論若義
子于義父之期養并外祖父母有犯及期
養并外祖父母殺之者並以雇工人論其
餘親屬並同凡人論義子之婦同○若遇
房離在十五歲以下恩養未久或在十六
以上不曾分有財產配有室家義子若犯
段罵傷盜恐嚇詐誣告等情以雇工人問罪
若義父母及義父之祖父母父母段殺故
殺者依段殺故殺雇工人論若義子于義
父之期親并外祖父母有犯及期親并外
祖父母殺之者並以雇工人論其餘親屬
同凡人論

刑律

並同凡人論義子之婦同○義子因本宗
絕嗣有故歸宗而義父母與義父之祖父
母父母無義絕之狀原分家產原配妻室
不會拘留如義子犯段罵傷盜恐嚇詐誣告
等情及義父并義父之祖父母父母殺之
者並以雇工人論其期親并外祖父母及
其餘親屬並同凡人論若犯義絕及奪其
財產妻室如名犯并殺之者義父母及義
父之祖父母父母并期親外祖父母及義
其餘親屬同凡人論義子之婦同

一凡本宗為人後者之子孫於本生親屬孝服
祇論所後宗支親屬服制如於本生親屬有
犯俱照所後服制定擬其異姓義子與伊所
生子孫為本生父母親屬孝服亦俱不准降

此條當與上大功期親二條對看有與夫
同者有與夫異者有分別男者有隨括
子內者細釋之自見

凡期親以下尊麻以上尊卑相犯詳詳以
上二條此則論與親屬之妻妾相犯罪也
獨言期親以下者蓋夫之祖父母父母前
條已備妻妾之律矣

吹節註曰此夫之總麻云云最分明蓋期
親卑屬惟夫兄弟之子另見下文也又曰
雖夫之室姪云云蓋夫段殺小功姪係罪
止于徒小功姪姪姪姪姪姪姪姪姪姪姪
妻段功總卑屬則同坐絞傷與夫同至
死不與夫同故特著出下段殺故殺註曰
不得同夫擬徒流亦此義

段夫之尊長妻妾皆與夫同妻則倫類之
同而妾不加等者以夫之本法已重也至
大清律輯註卷二十

死各斬不論服之輕重刃傷折肢體目不
坐絞故殺不坐絞則于夫矣妻段夫之
卑屬亦與夫同至死則凡夫所得免死
者而妻妾不免即段殺夫兄弟之子亦重
于夫親于卑屬之所以重則知于尊長之
所以輕矣
凡妻為夫族之服除舅姑之外伯叔而下
俱降于夫此段尊長卑幼有與夫同者從
夫服之重而重之也有與夫不同者從已
服之輕而輕之也
妻段夫之卑屬不言故殺盜傷之罪悉
與夫同至死者之絞亦止姪姪姪姪姪姪
孫三項與夫異耳則故殺之止于絞不待
言矣下文于夫兄弟之子則曰故殺者絞
謂不得同夫之擬流也妻犯者一句則統
言之段夫之卑屬及夫兄弟之子並以凡
論也注云不言夫之自期以下云謂下
第五節妻段夫之弟妹止減凡人一等則

等各項有犯仍照本宗服制科罪

妻妾與夫親屬相毆

凡妻妾毆夫之期親以下總麻以上本宗尊長
與夫毆同罪 或毆或傷或折傷各以夫之服
外如尊長
照依名例至死減一等 至死者各斬 監候總麻
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至死者各斬 親兼妻毆
妻之父母在內此不言故殺者其罪亦止于
斬也不言毆夫之同姓無服親屬者以凡人
論

○若妻毆傷卑屬與夫毆同 各以夫毆
死者絞 監候此夫之總麻小功大功卑屬也
雖夫之室姪姪孫及小功姪姪孫亦是
若毆殺夫之兄弟子叔一百流三千里 不得
同夫

刑律 妻妾與夫親屬相毆 四十一

擬故殺者絞 監候不得
徒杖一百流三千里 妻犯者各從凡關法
不言夫之自期以下弟妹者毆夫之
弟妹但減凡一等則此當以凡論 ○若期
以下總 尊長毆傷卑幼之婦減凡人一等妻
麻以上 又減一等至死者 不拘 絞 監候故
毆兄之妻加毆凡人一等 其不言妻毆夫兄
○若兄姊毆弟之妻及妻毆夫之弟妹及夫
弟之妻各減凡人一等若毆妾者各又減
一等 不言妻毆夫兄之妻者亦與夫毆同不
言弟妹毆兄之妻及毆大功以下兄弟
妻妾者皆 ○其毆姊妹之夫妻之兄弟及妻

刑律

妻妾與夫親屬相毆 四十一

妻毆自同凡論不待言也
毆夫之尊長則妻與同論其他相毆者
妻毆必重于妻毆妾必輕于妻以其毆也
而至死則無不論其妻夫之伯叔不得
從輕

長是兄姊幼是弟妹即妻兄弟姊妹亦是
若凡之妻不在長之內弟之妻不在幼之
內凡姊毆弟妹之罪在輕妻所不得同者
故此節止言妻毆夫之卑屬而不及其幼
也首節尊長妻言者以有夫之兄姊在內
也三節內雖尊長卑幼同言而其實皆尊
屬卑屬之婦妾弟之妻不在內也下文
弟妹毆兄之妻與兄姊毆弟之妻俱有正
律其義甚明

記曰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
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謂弟之妻曰婦
者是婦亦可謂之母于下節言弟之妻不
曰婦可見此皆卑屬之婦長幼字特相蒙
大清律輯註卷二十

言二耳
兄弟姊妹是期親長幼毆罪輕重懸殊若
兄弟之妻彼此之服俱降為小功惟妻毆
夫之兄姊與夫同論其他相毆非惟不得
與夫同論并不得與小功長幼同然由其夫
推之則長幼之義亦不可盡泯故弟妹毆
兄之妻及妻毆夫兄之妻加凡人一等兄
姊毆弟之妻及妻毆夫弟之妻與夫弟之
妻各減凡人一等也若妻毆夫各又減一
等此惟弟之妻耳各者指兄姊與兄之妻
也
四五兩節內兄弟姊妹係同胞者皆期親
也故與兄弟之妻相毆及毆妻者有加減
之法若與大功以下兄弟之妻相毆均
同凡論矣
註云不言妻毆夫兄之妻者亦與夫毆同
而律無弟毆兄妻正文即下註弟妹毆兄
之妻者以凡論也

刑律

毆夫之姊妹夫者 有親無服 以凡關論若妻
犯者各加 夫毆一等 加不至 ○若妻毆夫之
妾子減凡人二等 以其近 毆妻之子以凡人
論 所以別妻之 若妻之子毆傷父妾加凡人
一等 所以尊 妾子毆傷父妾又加二等 為其
母也共加凡人三 至死者各依凡人論 此通
等不加至于絞 節弟妹毆兄之妻以下而
言也死者絞絞絞絞絞

千里毆夫之期服伯叔父母姑及外祖父
母杖一百徒三年傷者杖一百流二千里
折傷者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其刃傷折肢
瞎目兄姊伯叔等並止于流毆夫之總麻
兄姊杖一百小功杖六十徒一年大功杖
七十徒一年半毆夫之總麻尊屬杖六十
徒一年小功杖七十徒一年半大功杖八
十徒二年折傷以上各遞加凡屬傷一等
至篤疾亦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名例稱同
罪者至死減一等也至死者各斬期親至
總麻並同故殺亦斬雖期親尊長不在凌
遲之限○卑屬是與子孫同輩者猶與祖
父同輩之稱尊屬也弟妹為幼不在卑屬
之內若妻毆夫之卑屬除期親外其大功
小功總麻皆同夫毆律科斷非折傷弗論
折傷以上總麻減凡人一等小功減二等
大功減三等如折一齒凡人應杖一百毆
夫之總麻卑屬折一齒杖九十小功杖八

凡夫之本宗外姻有服親屬自期以下總
麻以上之尊長妻妾毆之者悉與夫毆同
罪如毆夫之期服兄姊杖九十徒二年半
傷者杖一百徒三年折傷者杖一百流三
千里毆夫之期服伯叔父母姑及外祖父
母杖一百徒三年傷者杖一百流二千里
折傷者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其刃傷折肢
瞎目兄姊伯叔等並止于流毆夫之總麻
兄姊杖一百小功杖六十徒一年大功杖
七十徒一年半毆夫之總麻尊屬杖六十
徒一年小功杖七十徒一年半大功杖八
十徒二年折傷以上各遞加凡屬傷一等
至篤疾亦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名例稱同
罪者至死減一等也至死者各斬期親至
總麻並同故殺亦斬雖期親尊長不在凌
遲之限○卑屬是與子孫同輩者猶與祖
父同輩之稱尊屬也弟妹為幼不在卑屬
之內若妻毆夫之卑屬除期親外其大功
小功總麻皆同夫毆律科斷非折傷弗論
折傷以上總麻減凡人一等小功減二等
大功減三等如折一齒凡人應杖一百毆
夫之總麻卑屬折一齒杖九十小功杖八

凡妻妾與夫親屬相毆律所不載者概同
凡論
若妻犯者各加一等註有夫毆妻毆四字
其加夫毆者則犯正妻之兄弟也其加妻
毆者則犯夫之姊妹夫也總之凡凡一
等
妻毆子者妻之子與妻之子不同子毆父
妾者妻之子與妾之子亦不同所以明嫡
庶之分也不言妾與嫡庶子之妻妾相毆
者按子之妻妾與父妾皆無服律不言應
同凡論不得與夫同也
律無條與祖妾相毆之文犯者亦應分嫡
庶父子與父妾同論子孫之妻妾與父祖
之妾相毆律亦不言則似同凡論矣俟考
父妾之有子女者無母雖有期服不在
期親尊長之列故毆傷父妾者止照凡人
加等科罪或謂律文止云妻與子相毆不
言有服無服則不論有子無子蓋無子女
者亦與夫同論也

刑律

十大功杖七十餘做此減之至死者絞上
條夫毆死小功姪孫小功堂姪總麻堂姪
孫皆是卑屬夫則止坐徒流而妻則並絞
若毆殺夫兄弟之子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故殺者絞不言篤疾以下亦與夫同弗論
也姪是期服卑屬又為最親自與大功以
下者不同然夫毆殺止徒而妻則流夫故
殺止流而妻則絞蓋夫與本宗是天合之
親妻與夫當是義合之戚傷罪得與夫同
者以其倫類之重至死不得與夫同者以
其恩義之異也若妻毆夫之卑屬自期親
至總麻毆傷折傷至死故殺各從凡人法
科斷妻與夫猶有匹敵之分而妾則卑且
賤矣故概以凡論○若尊長毆有服卑幼
之婦自毆傷折傷以至篤疾減凡人一等
卑幼之妻又減一等如內傷吐血凡人應
杖八十卑幼之婦杖七十卑幼之妻杖六
十折傷以上各准此減之至死者絞婦妾
毆毆 妻妾與夫親屬相毆 四十三

並同故殺亦按此尊長兼男女言自期親
至總麻俱一體科斷不分服之輕重也○
若弟妹于兄之妻亦是倫序之長故毆者
加凡人罪一等至篤疾亦止杖一百流三
千里不言毆夫兄之妻者亦與夫毆同也
○若兄姊于弟之妻及妻于夫之弟妹與
夫之弟妻均是倫序之幼故毆者各減凡
人罪一等若毆其妻各又減一等不言毆
夫兄之妻亦與夫毆同其弟妹于兄之妻
及大功以下兄弟之妻妾則服屬稍疎尊
卑無間並應與凡人同故亦不言也○其
姊妹之夫妻之兄弟及妻于夫之姊妹夫
此三項有親無服皆為同輩毆者概以凡
論若妻則親同而分賤故有犯者各加凡
人一等至篤疾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若
妻毆夫他妾之子減凡人二等以其近于
子也妾毆正妻之子則以凡人論子以母
貴所以別于妾之子也若妻之子毆傷父

之妻雖無服亦係公妾不與凡人同論
所以尊父也俟考
妻妾于夫之姪母出母無服自不得仍與
夫之父同論有犯者或謂比依毆夫之
伯叔父母與夫同罪似亦情法之平俟
考
自第三節以下或曰毆或曰毆傷律文謹
嚴應有分別似止口毆者重毆則坐也
曰毆傷者輕毆勿論也然尊長于卑幼
之婦是減等者妻妾之子于父妾是加等
者皆曰毆傷則不以加減分輕重矣其中
或以凡人論或比凡人加減參差不一未
見其分別之宜俟考

妻毆自同凡論不待言也
毆夫之尊長則妻與同論其他相毆者
妻毆必重于妻毆妾必輕于妻以其毆也
而至死則無不論其妻夫之伯叔不得
從輕
長是兄姊幼是弟妹即妻兄弟姊妹亦是
若凡之妻不在長之內弟之妻不在幼之
內凡姊毆弟妹之罪在輕妻所不得同者
故此節止言妻毆夫之卑屬而不及其幼
也首節尊長妻言者以有夫之兄姊在內
也三節內雖尊長卑幼同言而其實皆尊
屬卑屬之婦妾弟之妻不在內也下文
弟妹毆兄之妻與兄姊毆弟之妻俱有正
律其義甚明
記曰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
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謂弟之妻曰婦
者是婦亦可謂之母于下節言弟之妻不
曰婦可見此皆卑屬之婦長幼字特相蒙
大清律輯註卷二十

按之父母服圖一日同居繼父兩無大功親者期年兩有大功親者齊衰三月一日不同居繼父先喪同居分不同居者齊衰三月自來不曾同居者無服一日從繼父死繼父再嫁而子從去者齊衰杖期此繼父恩義之差等也同居繼父之

大清律輯註卷二十

服制雖以大功親之所有兩無為重輕而同居繼父之恩義則一也故律不分服制但以同居不同居分毀罪之輕重先尊同居今不同居者從前之恩義不可忘也故繼父之子得減凡人一等子繼父即杖六十徒一年折傷以上加凡人一等同居則現在之恩義猶未艾也故繼父又減一等子則又加一等然此父子不是凡人惟以恩義相屬至于毀死故殺則恩義絕矣故皆坐此毀殺分較輕故殺並同坐斬不復分別若自來不曾同居原無恩義又無服制或父繼子或子繼父不可以尊卑之名分定應各以子論至于從繼母者亦非所生從之而嫁則其功罪依可與夫而論父實有恩義則重子繼父者在同居則否不在則厚繼母也若繼父與繼母皆不在則同是不同居

毆妻前夫之子

妻加凡人一等所以尊父也妻之子毆傷父妾則又加二等通加三等以其近于母也至篤疾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至死者各依凡人論此句通承弟妹毆兄之妻以下四節而言一弟妹毆兄之妻及妾與妻毆夫兄之妻一兄姊毆弟之妻及妾一妻毆夫之弟妹一妻毆夫之弟妻及妾一妻與妾毆夫之弟妹夫一妻毆妻之兄弟一妻與妾毆妻之子及他妾之子一妻之子與妾之子毆父妾以上毆死者絞故殺者斬並同凡人法也

凡毆妻前夫之子者謂先會同居今不同居者其毆傷折傷減凡人一等同居者又減一等至死者絞○若

刑律 毆妻前夫之子

毆繼父者亦謂先會同居今不同居者杖六十徒一年折傷以上加凡鬪傷一等同居者又加一等至疾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

加於死仍給財產一半養贍至死者斬○其故殺及自來不曾同居者不問父毆各以凡人論

凡人論

隨母改嫁之子謂母之後夫為繼父本他人也而謂之父謂之子以有相依恩養之義也故同居者為重先會同居後不同居者次之自來不曾同居則凡人耳凡繼父毆妻前夫之子先同居今不同居者減凡人罪一等現同居者又減一等通減凡人二等自篤疾以下皆減至死則絞○若妻前夫之子毆其繼父先同居今不同居者

子與繼父之父母祖父母期親尊長雖皆無服若同居者亦難概以凡論當臨事酌之妻妾毆夫之父母祖父母及期親以下總麻以上尊長皆與夫同則此謂夫之子之妻妾有犯者亦當比例科之若母復為繼父所出雖先會同居亦不得稱繼父矣應同凡論

按夫婦以義合夫可以出妻妻不得棄夫故妻毆夫則離合聽夫而夫毆妻至折傷則曰奪其夫婦不曰妻願離者聽也其夫雖亡妻妾無自絕于夫之理故雖改嫁仍始之分仍在妻妾改嫁而不與其義絕者出妻妾自絕非其夫絕之也如婢轉賣而與其義絕者由家長自絕非奴婢絕之也若妻妾被出

大清律輯註卷二十

奴婢轉賣不在此限若婦姑俱改嫁則義絕于夫家不得謂舊姑矣夫亡者雖改嫁而舊存被出者雖不改嫁而舊絕故不同也守志之婦與被出改嫁之姑相犯與犯夫期親尊屬同若夫之姑總慈養母被出改嫁者則不同矣當與舊故夫父母律註參看若雇工人不過受僱為役僱價盡即凡人矣原與奴婢不同無舊之可言也至死者不曰絞而曰依常律則故殺亦在其內矣容有見父祖被毆而忿怒還毆之時也意欲殺還情殺之者也雖為救護而故殺情重者依常律也

妻妾毆故夫父母

杖六十徒一年但毆即坐成傷至內損吐血皆同折傷以上加凡人鬪傷罪一等然折一齒一指諸傷加一等與本毆罪同無可加也至折二齒二指諸傷凡人應杖六十徒一年則加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現同居者毆與折傷以上又加一等但毆二年餘做此加之至篤疾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至死者斬○其故殺及自來不曾同居者故殺相毆各以凡人論

凡妻妾夫亡改嫁毆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與毆舅姑罪同其舊舅姑毆已故子孫改嫁妻妾者亦與毆子孫婦同此律義已絕也○

刑律 妻妾毆故夫父母

若奴婢毆舊家長及家長毆舊奴婢者各以凡人論此亦自轉賣與人者言之奴

凡妻妾因夫亡而改嫁者婦不能終守其志而夫之義未絕也夫義未絕則故夫之祖父母父母猶其舅姑也故毆之者與現奉之舅姑罪同而舅姑毆之亦與毆子孫之婦同止言舅姑則舅姑之外期親以下皆不得同可知矣○奴婢于家長本以養合若家長將奴婢轉賣與人則業已絕矣故奴婢毆舊家長及家長毆舊奴婢各以凡人論如轉賣仍為奴婢則依良賤相毆律如與其贖身不用此律仍以主僕論

父祖被毆

凡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毆子孫即時少遲即以

救護而還毆之人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
 減凡鬪三等 雖篤疾亦得減流 至死者依常
 律○若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殺而子孫不告
 擅殺行兇人者杖六十其即時殺死者勿論
 少遲即以○若與祖父母父母同謀共毆人
 擅殺論○自依凡人首從法又祖父母父
 母被有服親屬毆打止宜救解不得○父祖
 還毆若有還毆者仍依服制科罪○外其
 餘親屬人等被毆而擅殺行兇人審無別
 項情故依凡人本犯應處死而擅殺律杖一百
 凡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殺子孫即時救護
 至而還毆其人者非折傷弗論自折一齒
 以上至篤疾俱照凡人律減三等子孫見
 親被毆非還毆則不得救毆人所以救親
 父祖被毆 四十六

刑律

父祖被毆 四十六

本律
 止言祖父母父母則此外不得同矣止言
 子孫則別親不得同矣
 註云父祖外其餘親屬人等云云自明親
 以下至總麻皆是即無服而同居者亦是
 不言家長被殺而奴婢僮工人擅殺行兇
 人者按私和之罪奴僮與子孫同則擅殺
 似應與親屬同論俟考
 父祖被殺犯自盡或病死而子孫復仇
 毀棄其屍首似不得同毀棄律宜比照擅
 殺杖六十
 因救父母毆人至死 母被姦天下賤
 死其子復仇擅殺 子報父仇擅殺過
 赦之原京 兇犯脫逃并捕獲未結未經
 審抵後已遇 赦其子復仇擅殺 因救
 父母致死親伯叔及兄 因救兄致死小
 功服兄 子復父仇致死親叔 出繼子
 被殺親兄復仇但有成案案入資疑集

非逞兇肆惡之比重在即時救護四字見
 其情急勢迫不得已而出于此也故註曰
 稍遲即以鬪毆論即時是救護非即時是
 毆人矣因救而毆罪得減科若毆之至死
 則人命不可無抵自依常律毆殺者不問
 手足他物金刃並絞絞殺者斬○若祖父
 母父母被人殺死子孫不告官理論而擅
 殺行兇人者杖六十其于父祖方被人殺
 之時子孫即時將行兇人殺死者弗論須
 在即時方勿論故註曰稍遲即以擅殺論
 也禮謂父母之讐弗與共天下遇諸市朝
 不及兵而關義應復讐故擅殺之罪輕若
 刃其讐情義之正也何罪之有

條例

一凡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殺本犯擬抵後或遇

大清律例

刑律

父祖被毆

四十七

恩遇
 赦免死而子孫報讐將本犯仍復擅殺者杖二百
 流三千里
 一人命案內如有父母被人毆打實係事在危
 急伊子救護情切因而毆死人者於疏內聲
 明援例兩請候
 旨定奪其或有子之人與人約口故令伊子將人
 毆死者仍照律科罪不得槩議減等

前代歐言兼言至明乃分為罵詈一篇
視前為密 國朝因之正斤為罵詈及
為詈又云詈言凌辱曰罵詈言相詈曰
詈其義相近亦無庸分析也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二十一

水沈天易先生原註

武林洪引緒阜山甫重訂

刑律

罵詈

罵人

凡罵人者答一十五互相罵者各答一十

此罵而彼受之曰罵人答一十彼此交罵
曰互相罵各答一十按開歐律有理直及
先後下手之分此罵人則不
言曲直相罵亦不論先後也

刑律

罵制使及本管長官

凡奉制命出使而官吏罵之者及部民罵本屬

知府知州知縣軍士罵本管官若吏卒罵本

部五品以上長官杖一百若吏卒罵六品以

下長官各杖八十若罵六品至雜職杖三十

杖二十若罵七品至雜職杖二十若罵八品至

杖十若罵九品至雜職杖十若罵十品至雜職杖十

奉命出使而官吏罵詈則辱朝命矣部民
于本屬府州縣軍士于本管武職官均有
管轄之責吏卒于本部五品以上長官有
相臨之美罵之者犯上甚矣杖一百

大清律輯註卷二十一

致罵非止罵詈乃造有誹謗之語也

條例

一凡毀罵公侯駙馬伯及京省文職三品以上

武職二品以上官者杖一百枷號一個月發

刑律

落

一凡在

長安門外等處妄叫冤枉辱罵原問官者杖一

百用一百斤枷號一個月發落婦人有犯

罪坐夫男若不知情及無夫男者止坐本婦

照常發落

佐職統屬罵長官

凡首領官及統屬官罵五品以上長官杖八十

若罵六品以下長官減三等 答五 佐職官罵

此亦與歐律科法相同

若止呼冤枉不罵問官另有例在遊說條
照常發落不枷號也

大清律輯註

卷二十一

各減三等各字謂罵六品以下本部各官
亦又各遞減一等各字謂部民罵本屬軍
士罵本管吏卒罵本部三項也遞字謂位
或減于長官首領減于佐職次遞減也
此條與下條皆云親聞乃坐則非親聞而
他人雖告言亦不坐也
按此與歐律但有輕重之別而科法相同

長官者又各減二等 五品以上杖六十並親聞乃坐 六品以下笞三十

本衙門首領官及所統屬下司官罵五品以上長官者杖八十罵六品以下長官者減三等笞五十若佐貳官罵長官又各減首領官罪二等罵五品以上者杖六十罵六品以下者通減五等笞三十親聞乃坐

奴婢罵家長

凡奴婢罵家長者絞 罵家長之期親及外祖

父母者杖八十徒二年大功杖八十小功杖七十

總麻杖六十若僱工人罵家長者杖八十

刑律

罵言 佐職統屬罵長官 三

十徒二年罵家長期親及外祖父母杖一百

大功杖六十小功笞五十總麻笞四十並親

告乃坐 以分相臨恐有讒間之言故須親聞

奴婢于家長名分至重故罵即坐絞 罵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杖八十徒二年則減家長四等矣罵家長之大功親杖八十則又減期親五等矣至小功杖七十總麻杖六十始遞減一等若僱工人乃受直服役于一時者雇錢滿日即凡人矣與奴婢不同罵家長止同奴婢罵家長期親之罪杖八十徒二年罵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杖一百則減家長三等矣罵家長之大功親杖六十則又減期親四等矣小功笞五十總麻笞四十始遞減一等蓋家統一尊分有差等家長與期親相懸期親與大功

按國律律毆兄弟者註云姊妹雖出嫁兄弟仍雖為人後降服其罪亦同則此罵兄弟律有出嫁為後者亦當同論

罵尊長

以下相懸也並須親告乃坐

凡罵內總麻兄弟笞五十小功兄弟杖六十

大功杖七十尊屬兼總麻小各加一等若

罵期親兄弟者杖一百伯叔父母姑外祖父

母各加一等並須親告乃坐 弟罵兄妻

加凡人一等

總麻小功大功兄弟尊屬皆兼本宗外姻而言罵兄弟者總麻笞五十小功杖六十

大功杖七十尊屬者各加一等則總麻杖六十小功杖七十大功杖八十也至罵

刑律

罵尊長 罵祖父母父母 四

期親者兄弟杖一百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各加一等則杖六十徒一年也並須親告乃坐

罵祖父母父母

凡罵祖父母父母及妻妾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須親告乃坐

以子孫而罵祖父母父母以子孫之妻妾而罵夫之祖父母父母皆悖逆之甚者並杖按毆祖父母父母律云皆斬此不言皆者罵人本無首從但罵即坐毆則不分傷者毆者皆坐也

條例

凡稱祖者高曾同稱孫者曾元同 並按並字從及字來稱子孫與妻妾兩項也不註監候查覈類則立決 此條罵祖父母父母與前後罵尊長親屬家長各條皆曰親告乃坐蓋罵無憑証必須親告或為所獲而容隱不告則亦聽之語非他人所告耳至于親告亦必詳實親于名犯案條內云祖父母父母外祖父母誣告子孫外孫子孫之婦妾及奴婢僱工人者各勿論夫既曰誣告者勿論則被誣者無罪可知矣曰親告乃坐非曰親告即坐也

大清律輯註卷二十一

自此以下各條皆云親告乃坐則非親告而他人雖告理亦不坐也

按奴婢罵家長律但毆即斬此一罵即絞毆罵之罪皆同子孫之于父祖名分之嚴等干人倫之重期親以下則輕重懸殊至僱工人又與國律科法迥異矣

按祖父母父母于十歲婦妻或有受悟之偏而後母尤多改設此例許其息以全其恩與辨理以申其枉若無証據原罪至重必詳慎之也

妻之父母屬麻服也而尊長係內功親兄弟尊屬兼本宗外姻言而外姻皆母黨妻之父母不在外姻尊屬之內故載于此條按律內亦另言若妻為正妻父母亦當與夫同科杖六十益比照成律也

大清律輯註 卷二十一

律但曰夫亡改嫁則非夫亡改嫁者自不用此律故註補出彼出義絕與姑婦俱改嫁者此律當與既從者

一凡毀罵祖父母父母及夫之祖父母父母告息詞者奏請

定奪再犯者雖有息詞不與准理若祖父母父母

聽信後妻愛子讎惡謀襲官職爭奪財產等

項捏告打罵者究問明白不拘所犯次數亦

與辨理

妻妾罵夫期親尊長

凡妻妾罵夫之期親以下總麻以上外尊長與

夫罵罪同妾罵夫者杖八十妾罵妻者罪亦

刑律 罵詈 妻妾罵夫期親尊長 五

如之若罵妻之父母者杖六十並須親告乃

坐○律無妻罵夫之條者以閨門敬禮之

婦人義當從夫夫之尊長即其尊長也妻

妾罵夫之期親以下總麻以上本宗外親

尊長其罪與夫同科夫之兄弟總麻答五

十小功杖六十大功杖七十期親杖一百

尊屬各加一等妾罵夫及正妻者並

杖八十若罵妻之父母者杖六十

妻妾罵故夫父母

凡妻妾夫亡改嫁其義罵故夫之祖父母父母

者並與罵舅姑罪同按妻若夫在被出與夫

不用此律又于孫之婦守志在室而罵已改

嫁之親者與罵夫期親尊屬同若嫡繼慈

妻母已嫁不若奴婢其義已絕罵家長者以凡人論其原身奴婢罵家長者妻妾因夫亡而改嫁則已不能守志非夫家有義絕之意也故罵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與見奉之舅姑罪同並按○奴婢乃賤隸驅使之役不非親屬特以名分為重若已轉賣與人得其身價則其義已絕更何名分之有故罵家長者即以凡人論也

大清律輯註 卷二十一

刑律 罵詈 妻妾罵故夫父母 六

關擅入

午門長安等門者不問所告虛實立案不行仍

杖一百發邊衛充軍若違禁入

堂子跪告者杖一百

一凡假以建言為由挾制官府及將曖昧不明

姦賊事情汗人名節報復私讐者文武官俱

革職軍民人等皆發附近充軍其有曾經法

司督撫等衙門問斷明白意圖翻異輒於登

聞鼓下及

刑律 訴訟 越訴

長安左右門等處自刎自縊撒潑喧呼者笞送

法司追究敎唆主使之入俱杖一百徒三年

其因小事糾集多人越牆進院突入鼓廳妄

行擊鼓誑告者將首犯亦照此例治罪餘人

各減一等發落如有棍開大款欲思報復并

將已經法司督撫衙門斷明事件意圖翻異

聚眾擊鼓者將首犯照擅入

午門長安等門叫訴冤枉例發邊遠衛所充軍

餘人亦各減一等發落如究出敎令主使之

以建言為由一句是此例之綱領其挾制官府或以姦賊汚人分二項皆承建言之言也

大清律輯註卷三十一

已經問結明白無意而意圖翻異必有於唆主使之入故必追究問擬

人身雖不行亦照首犯治罪

一曾經考察考覈被劾人員若懷挾私忿撫於

察覈官員別項誑私不干已事奏告以圖報

復者不分見任去任文武官俱革職為民已

革者問罪奏告情詞不問虛實立案不行

一直省客商在于各處買賣生理若有負欠錢

債等項事情止許於所在官司陳告提問發

落若有屬越赴京奏告者問罪遂回奏告情

詞不問虛實立案不行

刑律 訴訟 越訴

一為事官吏軍民人等赴京奏訴一應事情審

係被人奏告曾經督撫或在京法司見問未

結者仍行原問各該衙門併問歸結若曾被

人在督撫或在京法司具告事發却又朦朧

赴隔別衙門告理或隱下被人奏告緣由牽

扯別事赴京奏行別衙門勘問者查審明白

俱將奏告情詞立案不行仍將犯人轉發原

問衙門收問歸結若已經督撫或在京法司

問結發落人犯赴京奏訴冤枉者方許改調

大清律輯註卷三十一

奸徒刁訟希圖害人以老疾等八奉詔訟而不勝亦不得收贖也飲立案不行仍提壯丁問罪

無礙衙門勘問辯理

- 一軍民人等干已詞訟若無故不行親齎並騰下壯丁故令老幼殘疾婦女家人抱齎奏訴者俱各立案不行仍提本身或壯丁問罪
- 一凡驛越赴京及赴督撫按察司官處各奏告機密重事不實并誣十人以上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邊外為民
- 一在外刁徒身背黃袱頭插黃旗口稱奏訴直入衙門挾制官吏者所在官司就拏送問若

刑律 詐訟 越訴

五

- 係干已事情及有冤枉者照常發落不係干已事情別無冤枉並追究主使之人一體問罪屬軍衛者俱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俱發邊外為民
- 一凡生員越關赴京在各衙門謊捏控告或跪牌并奏瀆者將所奏告事件不准仍革去生員杖一百
- 一凡在外州縣有事款干礙本官不便控告或有冤抑審斷不公須于狀內將控過衙門審

大清律輯註卷二十二

刑律 詐訟 越訴

六

過情節開載明白上司官方許受理若未告州縣及已告州縣不候審斷越訴者治罪上司官違例受理者亦議處

一戶婚田土錢債關礙賭博等細事即於事犯地方告理不得於原告所任之州縣呈告原籍之官亦不得濫進行關彼處之官亦不得據關拘發違者分別議處其干事犯之地方官處告准關提實審而被處地方官匿犯不解者照例參處

一旗軍有欲陳告運官不法事情者許候糧運過淮并完糧回南之日赴漕司告理如赴別衙門挾告詐財者聽該管官即拏送問犯該徒罪以上調發邊衛充軍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凡投帖隱匿姓名文書告言人罪者絞監候亦見者即便燒燬若不燒將送入官司者杖八十官司受而為理者杖一百被告言者雖有指不坐若於方能連人與文書捉獲解官者官

此係在匿名告言以個人筆跡謂粘貼要路亦是恐誤本文曰投隱匿姓名文書夫送入官司即投即俗言投文之謂粘貼要路者謂之投于下文曰將送入官司又遞文書投上註于方投時四字曰將送曰方投皆指官司而言亦未有粘貼之意也
隱名法重必須符登後雖有証據方坐下文曰通詞謂稟稟則此必是連人捉獲夫或官司于時其姓名或即

本人暗投或令人代投從而竊得之也
彼既隱匿姓名若非現獲有據何能求
即盡索原仇之人而對其書財亦不
可得盜匿名害人必是奸狡之徒其所以
常時爭法其非自愛其家體則必假手
他人更或恐妨人筆跡而為之與書兩
家者死罪極刑豈可聽斷與其殺不辜乎
夫不經不可不慎也

大清律輯註卷二十二
凡有文書之有遺漏故曰遺之遺從遺註
于方按時四字最宜深其詞其人以姓名
文書附投于官之時曰被投獲而匿名者
坐絞獲者給賞若在其家中或列于開
處雖有匿名之書尚無投官之據焉知其
不悔悟中止豈可便從獲解官問其死罪
乎
註內推所匿名之事必確然符合者方可
比照其請

給銀一十兩充賞 指告者勿論若詭寫他人
或空紙用印虛捏他人文書冒請賞銀送
詐以他人姓名註附木牌進入內府不第名
字陷人得罪者皆依此律絞其或係泛常罵
詈之語及雖有匿名文書尚無投官確據者
不坐
此律

刑律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七
凡羅織人之陰私過惡作為文書不自指
實陳告而隱匿已之姓名或捏造鬼名或
詭托他人暗投官府以告言人罪者絞既
欲陷人于罪中又欲脫身于事外其心陰
惡可誅故重其法也其見有匿名文書者
即便燒燬如將送入官司則奸言得通于
上矣故杖八十官司則不應受若受而為
之總理則奸言得行于上矣故杖一百雖
所投文書內之事皆有指實而被告言之
人不坐將送受理者皆杖而被告者雖實
訴訟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七

條例
一凡冤惡之徒不知國家事務捏造謠言詞
投貼匿名揭帖者將投貼之人及知而不首
者俱擬絞立決旁人出首者受以官職奴僕
出首者開戶
一凡布散匿名揭帖及投遞部院衙門者俱不

大清律集解附例 卷二二一

推行仍將投遞之人舉送刑部照例治罪不
行擊送者交該部議處接受揭帖具題及審
理者革職若不官冒陵使惡棍粘貼揭帖
或令布散投遞者與犯人罪同如該管官不
嚴加察拏別有發覺者將司坊官專汛把總
步軍校及巡城御史兼轄管官步軍副尉總
尉統領俱交該部分別議處步軍營兵及司
坊衙役並枷號三個月杖一百

刑律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八
凡告謀反叛逆官司不即受理 雖不
杖一百徒三年 因不受
陷城池及劫掠人民者 官斬 候 若告惡逆
孫謀殺祖父 不受理者杖一百告殺人及強
姦不受理者杖八十鬪毆婚姻田宅等事不
受理者各減犯人罪二等並罪止杖八十受
被告 財者計贓以枉法 罪與不
詞訟原告被論 即在兩處州縣者聽原告
就彼論 官司告理歸結 其各該官司自
原被兩處人聽原告就彼論官司告理或
解為原告人少被論人多或解為其有
所偏袒非律意被論之人豈必皆多被
論處乎豈無偏袒被論者犯在彼兩地方
須就近追問檢勘乃有依據非止以人論
也

大清律集解附例 卷二二一

大官罪亦如之兼受財在內以下三節皆
 諸詳請不經本管官陳告是違所不准行
 本宗公事未結是見禁因告他事不准行
 似是非而實非出巡之官為民隱而
 違下情巡歷去處必行放告故曰應有詞
 訟越訴則曰越訴上詞務亦不加
 責自不詞雖未結本管官亦不加
 越訴之罪也此曰本宗公事見禁因則曰
 不得告舉他事本宗與他事兼尤不同唯
 未經本管官斷絕亦不在不得告之限
 也未告未經本管官斷絕亦不在不得告之
 其職分而告理之人亦知本管官司終不
 得越也仍與簿立限取其歸結緣由以察
 其違與簿之處而舉行改正之此與照例
 磨勘相似而亦不同彼是提取有司文卷
 而勘別之此是發與詞訟而追問者故科
 法迥異也

大清律輯註卷二十二

各條內分別著明違是違誤日期節是故
 失出入註引官文書稽程為例則止言違
 以例之也
 下情格于不受理和十理斷不當仍不受
 理則出巡之謂轉委有司恐其曲徇實
 道仍發原問官則必巡護前非禁不受理
 也依依不受理論罪
 詞訟是官民告理已事公事則在官所行
 公務而民亦應予中有所陳告者也
 此轉委與上巡歷官轉委不同上是恐致
 冤不得伸此是恐情事但止息情之各
 非有徇私之處而即隨所告事理輕重坐
 之至于若杖徒流及皆同若是之甚耶註
 曰政有能極惡者必自轉委而致詞訟有
 定枉公事有與否乃坐也
 式謂此轉委是謂別衙門如州縣委巡
 檢舉之類若任職官領則不致委委釋

刑律 訴訟 告狀不受理

推故不受理者罪亦如之 如上所告事情輕
 重 ○若各部院督撫監察御史按察使及分
 司巡歷去處應有詞訟未經本管官司陳告
 及 雖陳 本宗公事未結絕者並聽 部院 置簿
 立限發當該官司追問取具歸結緣由勾銷
 若有違錯 而部院 不即舉行改正者與當該
 官吏同罪 應者依官文書稽程十日以上吏
 部杖八十 ○其已經本管官司陳告不為受
 理及本宗公事已絕理斷不當稱訴冤枉者
 各部院 衙門即便勾問若推故不受理及轉
 委有司或仍發原問官司收問者依告狀不
 受理律論罪 ○若 本管 追問詞訟及大小公
 事 自行受理並 須要就本衙門歸結不得轉
 行批委 致有冤 違者隨所告事理輕重以坐
 其罪 如所告公事令得杖罪坐以杖罪合得
 流罪減等徒 流罪抵徒流
 謀反謀逆謀叛臣子有聞所官迫切而圖
 捕獲者杖一百徒三年因不掩捕正法以
 致賊勢滋蔓聚眾作亂攻陷城池及劫掠

大清律輯註卷二十二

刑律 訴訟 告狀不受理

人民者新惡逆則獲絕天倫關係風化十
 惡中常滋所不原者故告不受理者杖一
 百夫而殺人及強盜則害及身命禍及一
 家民生敵切之事故不受理者杖八十下
 而開段婚姻田宅等事原告有受害之情
 被論有應得之罪不受理者照所犯輕重
 各減犯人罪二等並罪止杖八十以上皆
 指其惡廢違誤者言也若受被論人財賄
 而不受理者並計入已之贓以枉法與不
 受理本罪從重論 ○若詞訟內原告被論
 分屬兩處州縣者聽原告就近取問乃有依據
 也若推托事故而不受理者罪亦如之並
 照前節內各項不受理罪科之 ○部院等
 官巡歷去處應有軍民詞訟未經先在本
 管官司陳告則非官司不受理也已陳告
 而本宗公事尚未結絕則不知官司理斷
 當與不當也故並聽立限發當該官司追
 問取具歸結緣由若有違誤限期失錯出
 入則當該官司各有應得之罪而巡歷等
 官不即舉行其違改正其錯者巡歷等官
 與當該官司同罪 ○其稱已陳告而不受
 理已結而不當理者告到各衙門即便
 勾問若推托事故而不受理及轉委別衙
 門有司或發原問官司收問者各隨事之
 輕重依首飾告狀不受理律論罪 ○若本
 管官司追問受理詞訟及一應大小公事
 須就于本衙門歸結不得轉委違者
 各隨所告事理照被論人
 所犯輕重罪名以坐之

條例
 一每年自四月初一日至七月三十日時正農
 忙一切民詞除謀反叛逆盜賊人命及貪賍

壞法等重情并姦牙舖戶騙劫客貨查有確據者俱照常受理外其一應戶婚田土等細事一槩不准受理自八月初一日以後方許聽斷若農忙期內受理細事者該督撫指名題參

一各州縣及有刑名之廳衛等官將每月自理事件作何審斷與准理拘提完結之月日逐件登記按月造冊申送該府道司撫督查考其有隱漏裝飾其干犯別具輕重輕則

刑律 訴訟 告狀不受理 十一

記過重則題參如該地方官自理詞訟有任意拖延使民朝夕聽候以致廢時失業牽連無辜小事累及婦女甚至賣妻鬻子者該管上司即行題參若上司徇庇不參或被人首告或被科道糾參將該管各上司一併交與該部從重議處

一各府州縣審理徒流笞杖人犯除應行關提質訊者務申詳該上司批准照例展限外如無關提應質人犯該州縣俱遵照定限完結

倘敢陽奉陰違或經發覺或經該上司指參將承問官交部照例分別議處

一州縣自行審理一切戶婚田土等項照在京衙門按月註銷之例設立循環簿將一月內事件填註簿內開明已未結緣由其有應行展限及覆審者亦即於冊內註明於每月底送該管知府直隸州知州查核循環輪流註銷其有遲延不結朦混遺漏者詳報督撫各參各照例分別議處

刑律 訴訟 告狀不受理 聽訟迴避 十二

凡官吏於訴訟人內關有服親及婚姻之家若受業師或舊為上司與本籍官長有司及素有警隙之人並聽移文迴避違者雖罪無增減答四十若罪有增減者以故出入人罪論

官吏于訴訟人內關有服親姻家受業師則當避尚情之嫌若有警隙之人則當避被怨之嫌並聽移文迴避違而不迴避受理者答四十雖受理得實亦不免也若于罪有所增減以故出入人罪論因警隙而增為親故而減是故出入也

誣告

首節是言全無罪人之法 二節三節則推廣証告中之事而補其未備也 四節五節是言証告有罪人之法 六節則推廣証告中之事而補其未備也 七節八節及告二人以上有一不實者言之八節推及進呈証告罪事不實者言之末節事已同結而妄有辨証者言之其大意則全証者反坐無罪全証至死未決者者必須折杖乃得刺罪全証至死未決者又加役誣重至死未決者不加役已決者皆反坐以死但全証則有進呈証重則否也

驗日謂驗其被誣到官以至放回完結之日非驗其首發發配之日也路費之被逮之後所費者是非但配役在途之費倘言路費者舉其重者言之也既備備路費又言取贖田宅者五言之也未與實田宅則止追路費已與實田宅則取贖田宅

大清律輯註卷二十二

蓋與實田宅而以爲路費非兩項也但路費所用者多而與實田宅以備用者則應兩追之耳

驗日之法或謂以雇工錢論或謂以徒罪計日贖法論二者皆非路費之正意當審其所費之數官爲折衷追之所謂驗日者不過計其久近之意非必按日而算也

隨行有服親屬徒流者有所該者廣解者誤引犯流者妻妾從之父祖子孫欲隨者聽爲証則是隨行者惟有流罪而有服親屬止有妻妾與父祖子孫欲隨者則隨行並未指出流罪則凡隨從者與暫時供送者皆是也律止言有服親屬並未指出何親則自總麻以上至三年服者皆是也親屬雖非被誣之人而追及致死之由實因証告所致故曰因而致死無服之親分已疎遠自無隨行之議或有情願隨行者雖非律之所禁而致死則不得與有服者

凡証告人答罪者加所誣罪二等流徒杖罪不
已決配加所誣罪三等各罪止杖一百流三
千里不加人若所誣徒罪人已役流罪人已
配雖經改正放回須驗其被逮之日於犯人名
下追徵用過路費給還之人若曾經典賣田
宅者着落犯人備償取贖因而致死隨行有
服親屬一人者絞監候除償費將犯人財產
一半斷付被誣之人至死罪所誣之人已決
者依本反坐誣告以死雖坐死罪仍令備未
絞斬反坐人償取贖斷付養贖 十三

刑律 誣告 十三

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就於加徒役三年○
其犯人如果貧乏無可備償路費取贖田宅
亦無財產斷付者止科其罪○其被誣之人
詐言不實反誣犯人者亦抵所誣之罪犯人
止反坐本罪 謂被誣之人本不會致死親屬
親屬誣類犯人者亦抵絞罪犯人止反坐誣
告本罪不在加等備償路費取贖田宅斷付
財產一○若告二事以上重事告實輕事招
虛及數事不一凡罪等但一事告實者皆
免罪名例律罪各等者從一科斷非逐○若
事坐罪也故告者一事實即免罪○若

同坐也其致死隨行奴婢雇工人者亦不
按威逼人致死者止杖一百斷埋葬銀一
十兩今誣告致死隨行親屬犯人坐絞償
贖產之外復斷財產不同埋葬之數而
同奏贖之例誣告之嚴如此

若誣人死罪未決之前解審往來有親屬
隨行服侍因而致死者似與徒流役配贖
行之親屬相同但律無正文當爲酌請
若誣人雜犯死罪死罪已論決若流罪反
坐徒流四年死罪反坐徒流五年未論決
者流罪死罪皆准徒四年蓋誣真犯死罪
未決者問流加役而雜犯死罪未決者無
應加役而總徒不得過四年也

凡誣人應收贖之罪而反坐亦全聽收贖
後誣重亦然

詐言反誣是謂被誣論決之後即就本宅
內之平而反誣之也所可詐言之處惟徒
大清律輯註卷二十二

流致死隨行親屬一項案上文而告也故
註云云若未論決之前亦誣告他事則
是彼此相誣非詐言反誣也

詐言不實是反誣犯人死罪已決者絞斬
未決者坐流不加役而業釋諸家皆云仍
加役非也蓋此擬流加役者猶反坐流徒
杖罪之加等也下曰犯人止反坐本罪則
不在加等收贖贖田宅斷財產之限以
其被誣言反誣而寬之也後文誣重至死
者亦止坐流不加役因其非係全誣而寬
之也此被全誣論決改正之後反誣犯人
死罪者不得寬加役之法乎

或有致死隨行無服親屬及奴婢雇工人
而詐言有服親屬以誣犯人者應酌定
擬不得即坐以誣罪蓋彼是未致死人而
前自誣類此是已致死人但非有服親屬
誣告應加等而兩相誣者不加誣告人徒

告二事以上輕事告實重事招虛或告一事
誣輕爲重者 除被誣之人應得
刑不實若已論決杖徒流 全抵剩罪未論決
所管杖收贖徒流止杖一百餘罪亦聽收贖
謂誣輕爲重至徒流罪者每徒一等折杖二
十若從徒入流者三流並准徒四年皆以一
年爲所剩罪折杖四十若從近流入至遠流
者每流一等准徒半年爲所剩罪亦各折杖
二十收贖者謂如告一人二事一事該告五
十是虛一事該告三十是實即於告五十上
准告實者三十外該剩十告虛者二十該銀
一分五釐或告一人一事該杖一百是虛一
事該杖六十是實即于杖一百上准告實杖
六十外該剩十告虛杖四十該銀三分及告
刑律 誣告 十四

一人一事該杖一百徒三年是虛一事該杖
八十是實即于杖一百徒三年上准告實杖
八十外該剩十告虛杖二十徒三年之罪徒
五等該折杖一百通計杖一百二十反坐原
告人杖一百餘剩杖二十該銀一分五釐又
如告一人一事該杖一百流三千里於內問
得止招該杖一百三流並准徒四年通計折
杖二百四十准告實杖一百外反坐原告人
杖一百餘剩杖四十該銀三分之類若至死
已論決並以剩罪全不在收贖之限 至死
罪而所誣之人已決者反坐以死未決者止
杖一百流三千里 不加 ○若律該罪止者誣
告雖多不反坐 謂如告人不枉法贓二百兩
虛依律不枉法贓一百二十兩是實七十兩是
以上罪應監候杖即免其罪 ○其告二人

流已後已配用過路費與賣過田宅應令賠償取贖致死親屬又應斷付財產而兩相誣者不償不贖不斷付
按唐律云諸告小事虛而獄官因其告檢得重事及事等者若類其事則除其罪雜其罪則依誣論云類其事謂如告人盜驅檢得盜馬是為得重事而驅馬相類告人盜甲家馬檢得盜乙家馬是為事等而馬類相類所告雖虛亦得除其罪雜其罪者謂如告人盜馬檢得錢事原非相類則依不誣論仍得誣告盜馬之罪今律不言所告之事是虛而審出別罪之法然類其事雖其事之義亦可參考
按一杖抵二管加十杖為一等是比管倍加也徒半年為一等折杖二十是比杖倍加也三流皆以一年為所罰罪折杖四十是亦比徒倍加之義也三流折杖原止作一等惟近流入遠流者不得不仍分三等

以上但有一人不實者罪雖輕猶以誣告論謂如有人告三人二人徒罪是實一人告罪是虛仍以一人告罪上加二等反坐原告之類
○若各衙門官進呈實封誣告人及風憲官挾私彈事有不實者罪亦如告人管杖徒坐之若重反坐及誣如罪輕不及杖一者從上書詐不實論以杖一百徒三年
○若獄囚已招伏罪本無冤枉而囚之親屬妄訴者減囚罪三等罪止杖一百若囚已招伏管杖徒配而自妄訴冤枉撫拾原問官吏過失而者加

刑律 誣告 十五
所誣罪三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若在役限內妄訴當從已徒而又犯徒律
捏造虛無事情告言人罪者曰誣告誣告人何罪即以其罪科誣告之人曰反坐凡全誣者分輕重而加等坐之誣告人答罪者所誣尚輕故加所誣之罪二等誣告人流徒杖罪則所誣重矣故加所誣之罪三等不問已未論決並同加等誣至三流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名例加者不加入干死也若所誣徒罪之人已若役流罪之人已遣配後經辨理改正被誣之人雖已放回仍須計驗其被逮到官以至役配放回日數多少用過路費幾何干犯人名下照數追徵給還被誣之人若被誣役配之時曾經典賣田宅以為路費者若落犯人備價取贖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

大清律輯註卷二十二
刑律 誣告 十五
所誣罪三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若在役限內妄訴當從已徒而又犯徒律
捏造虛無事情告言人罪者曰誣告誣告人何罪即以其罪科誣告之人曰反坐凡全誣者分輕重而加等坐之誣告人答罪者所誣尚輕故加所誣之罪二等誣告人流徒杖罪則所誣重矣故加所誣之罪三等不問已未論決並同加等誣至三流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名例加者不加入干死也若所誣徒罪之人已若役流罪之人已遣配後經辨理改正被誣之人雖已放回仍須計驗其被逮到官以至役配放回日數多少用過路費幾何干犯人名下照數追徵給還被誣之人若被誣役配之時曾經典賣田宅以為路費者若落犯人備價取贖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

大清律輯註卷二十二
刑律 誣告 十五
所誣罪三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若在役限內妄訴當從已徒而又犯徒律
捏造虛無事情告言人罪者曰誣告誣告人何罪即以其罪科誣告之人曰反坐凡全誣者分輕重而加等坐之誣告人答罪者所誣尚輕故加所誣之罪二等誣告人流徒杖罪則所誣重矣故加所誣之罪三等不問已未論決並同加等誣至三流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名例加者不加入干死也若所誣徒罪之人已若役流罪之人已遣配後經辨理改正被誣之人雖已放回仍須計驗其被逮到官以至役配放回日數多少用過路費幾何干犯人名下照數追徵給還被誣之人若被誣役配之時曾經典賣田宅以為路費者若落犯人備價取贖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

刑律 誣告 十六
所告全誣也○若告人二事以上輕重不同所告重事是實所招輕事是虛及告人數事罪皆相等但一事告實皆免其所誣之罪名例云二罪俱發以重論各等者徒一科斷蓋重事告實其人已得重罪輕事因弗論矣相等之罪一事得實其罪已無可加餘事亦弗論矣于事雖有所誣于罪實無所增已無剩罪可以反坐故皆得免此言不全誣而重若等者得實無反坐之罪也○若告人二事以上輕重不同所告輕事是實所招重事是虛或告人一事將輕罪誣為重罪者雖非全誣而被告應得罪名之外俱有剩罪矣輕實重則以二事對策而剩罪可得誣輕為重則就一事扣除而剩罪可得將所剩之罪皆反坐誣告之人若已論決則被誣之人已多受剩罪之刑故不問管杖徒流全抵剩罪不在收贖之限若未論決則被誣之人尚未受

大清律輯註卷二十二
刑律 誣告 十五
所誣罪三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若在役限內妄訴當從已徒而又犯徒律
捏造虛無事情告言人罪者曰誣告誣告人何罪即以其罪科誣告之人曰反坐凡全誣者分輕重而加等坐之誣告人答罪者所誣尚輕故加所誣之罪二等誣告人流徒杖罪則所誣重矣故加所誣之罪三等不問已未論決並同加等誣至三流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名例加者不加入干死也若所誣徒罪之人已若役流罪之人已遣配後經辨理改正被誣之人雖已放回仍須計驗其被逮到官以至役配放回日數多少用過路費幾何干犯人名下照數追徵給還被誣之人若被誣役配之時曾經典賣田宅以為路費者若落犯人備價取贖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

刑律 誣告 十六
所告全誣也○若告人二事以上輕重不同所告重事是實所招輕事是虛及告人數事罪皆相等但一事告實皆免其所誣之罪名例云二罪俱發以重論各等者徒一科斷蓋重事告實其人已得重罪輕事因弗論矣相等之罪一事得實其罪已無可加餘事亦弗論矣于事雖有所誣于罪實無所增已無剩罪可以反坐故皆得免此言不全誣而重若等者得實無反坐之罪也○若告人二事以上輕重不同所告輕事是實所招重事是虛或告人一事將輕罪誣為重罪者雖非全誣而被告應得罪名之外俱有剩罪矣輕實重則以二事對策而剩罪可得誣輕為重則就一事扣除而剩罪可得將所剩之罪皆反坐誣告之人若已論決則被誣之人已多受剩罪之刑故不問管杖徒流全抵剩罪不在收贖之限若未論決則被誣之人尚未受

折為徒增為四年而刑罪不合則可增徒
杖如杖二百一十則杖九十徒三年半
年杖杖二百二十則杖一百徒三年半
杖杖二百三十則杖九十徒四年杖徒半
年原折杖二十也餘仿此增減科之庶于
科法無差濫而于律亦無滯也

註內引証收贖刑罪之例甚明惟無贖罪
至杖一百外者如管人杖一百流三千里
應折杖二百四十止有管二十是實則餘
杖二百二十餘杖一百外應收贖一百二
十杖按杖罪折法至一百而止無于一百
之外加二十管以贖之例似應照杖六十
徒一年收贖俟考

按老幼廢疾收贖者徒流直照年限誣告
刑罪收贖者徒流皆折為杖收贖圖內徒
罪比杖加倍起科是刑罪之贖反輕于老
幼廢疾也
死罪已決反坐以死與全誣者無異雖被
大清律輯註卷二十二

誣之人也有流徒重罪皆所不計人命為
重如殺非死罪之人亦應坐抵也未決者
坐流不加役則與全誣有異誣人以死其
情至重故不用抵罪刑罪而直坐以流也
犯人雖坐流而被誣之人所犯罪名自應
照律科斷而律不言者以此條但著誣告
之法也

律該罪止者謂有律稱罪止之處其人得
實之罪已及罪止之律律不言罪止而
得實之罪于本律之法已盡亦是罪止也
誣告雖多無有別罪故不坐誣以誣多一
事為例釋者謂誣告指姓多且謂止言一
事謂誣不誣如管人一事一足竊盜一
百三十兩得實一足常人盜倉庫錢糧二
百兩得實而竊盜一百二十兩以上已得
絞罪誣常人盜罪多已無別罪矣再如
告人盜管田二百畝實止盜管四十一畝
然不律一畝管五十五畝加一等罪止杖

刑律 誣告 誣告
百四十徒二年者應折杖一百六十徒二
年者應折杖一百八十徒三年者應折
杖二百矣徒五等之後始入流罪故三流
皆包五徒之二百杖三流不分遠近皆准
徒四年除徒五等三年尚剩一年為流罪
照徒等折杖半年折杖二十一年折杖四
十則三流皆應折杖二百四十惟從近流
入遠流者一流准徒半年折杖二十則流
二千里者應折杖二百二十流二千五百
里者應折杖二百四十流三千里者應折
杖二百六十蓋徒流不還折為杖則無折
抵之法而近流入遠流不以一年為刑罪
而仍分三等者如人犯流二千里之罪而
誣為流三千里共應折杖二百六十除二
千里得實二百二十杖外應反坐剩杖四
十若將三流皆以一年為刑罪則止折杖
二百四十矣其誣流二千里為流三千里
者除告實二百二十杖外止坐剩杖二十

刑律

誣告 誣告

刑律 誣告 誣告
百四十徒二年者應折杖一百六十徒二
年者應折杖一百八十徒三年者應折
杖二百矣徒五等之後始入流罪故三流
皆包五徒之二百杖三流不分遠近皆准
徒四年除徒五等三年尚剩一年為流罪
照徒等折杖半年折杖二十一年折杖四
十則三流皆應折杖二百四十惟從近流
入遠流者一流准徒半年折杖二十則流
二千里者應折杖二百二十流二千五百
里者應折杖二百四十流三千里者應折
杖二百六十蓋徒流不還折為杖則無折
抵之法而近流入遠流不以一年為刑罪
而仍分三等者如人犯流二千里之罪而
誣為流三千里共應折杖二百六十除二
千里得實二百二十杖外應反坐剩杖四
十若將三流皆以一年為刑罪則止折杖
二百四十矣其誣流二千里為流三千里
者除告實二百二十杖外止坐剩杖二十

刑律

誣告 誣告

刑律 誣告 誣告
百四十徒二年者應折杖一百六十徒二
年者應折杖一百八十徒三年者應折
杖二百矣徒五等之後始入流罪故三流
皆包五徒之二百杖三流不分遠近皆准
徒四年除徒五等三年尚剩一年為流罪
照徒等折杖半年折杖二十一年折杖四
十則三流皆應折杖二百四十惟從近流
入遠流者一流准徒半年折杖二十則流
二千里者應折杖二百二十流二千五百
里者應折杖二百四十流三千里者應折
杖二百六十蓋徒流不還折為杖則無折
抵之法而近流入遠流不以一年為刑罪
而仍分三等者如人犯流二千里之罪而
誣為流三千里共應折杖二百六十除二
千里得實二百二十杖外應反坐剩杖四
十若將三流皆以一年為刑罪則止折杖
二百四十矣其誣流二千里為流三千里
者除告實二百二十杖外止坐剩杖二十

刑律

誣告 誣告

刑律 誣告 誣告
百四十徒二年者應折杖一百六十徒二
年者應折杖一百八十徒三年者應折
杖二百矣徒五等之後始入流罪故三流
皆包五徒之二百杖三流不分遠近皆准
徒四年除徒五等三年尚剩一年為流罪
照徒等折杖半年折杖二十一年折杖四
十則三流皆應折杖二百四十惟從近流
入遠流者一流准徒半年折杖二十則流
二千里者應折杖二百二十流二千五百
里者應折杖二百四十流三千里者應折
杖二百六十蓋徒流不還折為杖則無折
抵之法而近流入遠流不以一年為刑罪
而仍分三等者如人犯流二千里之罪而
誣為流三千里共應折杖二百六十除二
千里得實二百二十杖外應反坐剩杖四
十若將三流皆以一年為刑罪則止折杖
二百四十矣其誣流二千里為流三千里
者除告實二百二十杖外止坐剩杖二十

之親屬妄為出名辨訴者減囚罪三等坐
之其意止欲脫其所親之罪非誣告書人
之比故罪止杖一百也若因罪招伏之後
首杖已決徒流已配而自妄訴冤枉檢
原問官吏過失而告之是挾仇逞怒希圖
陷害原問官吏矣故照誣告律加三等科
之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此因言誣告而
推及親屬無妄訴本犯已決妄訴之罪
若徒已在役流已發認有犯加至
徒流者當從徒流人又犯罪科斷
折杖數

刑律

誣告

十九

自一十至五十日答自六十至一百日杖
自答入杖之後扣抵剩罪雖五十以下亦
同杖不日答恭從答入杖別答皆是杖而
扣抵之剩罪不得言答也然收贖剩杖則
五十以下仍按答罪收贖
自杖一百後始入徒罪故五徒皆包杖一
百徒一等折杖二十
杖六十徒一年折杖一百二十
杖七十徒一年半折杖一百四十
杖八十徒二年折杖一百六十
杖九十徒二年半折杖一百八十
杖一百徒三年折杖二百
自徒三年後始入流罪故三流皆包五徒
之杖二百三流並准徒四年皆以一年為
所剩罪徒半年為一等折杖二十一年折
杖四十
三流不分等並折杖二百四十自答杖徒
入流者皆照此科算
自近流入遠流一等流准徒半年折杖二
十仍分三等共折杖六十
杖一百流二千里折杖二百二十
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折杖二百四十
杖一百流三千里折杖二百六十
告二事以上輕事告重事招虛及告一
事誣輕為重反坐所剩已論決者全抵剩

刑律

誣告

二十

罪未論決者剩罪杖一百以內者是答杖
應收贖剩罪杖一百以外者是徒流止杖
一百餘罪收贖已論決者全抵剩罪
答入徒
議得趙甲告錢乙以他物毆人成傷者律答
實錢乙合坐以他物毆人成傷者律答
四十今審得錢乙止罵人是實律該答
一十
未決
趙甲合依輕事告實重事招虛除得實
答一十反坐所剩律答三十未論決係
剩首依律收贖銀二分二釐五毫
已決
趙甲合依輕事告實重事招虛反坐所
剩已論決者全抵剩罪律答三十折責
發落
答入杖亦照答入答議 答杖皆以數計輕
重無煩折算也
答入徒
議得趙甲告錢乙打折伊左臂如得實錢
乙合坐以折跌人肢體律杖一百徒三
年今審得錢乙止以他物毆人成傷是
實律該答四十
未決
趙甲合依誣輕為重律徒三年折杖二
百除得實答四十應反坐剩杖一百六
十未論決係剩徒止杖一百餘罪杖六
十依律收贖銀四分五釐
已決
趙甲合依誣輕為重反坐所剩已論決
者全抵剩罪律杖一百六十准杖八十
徒二年定驛發配
答入流
議得趙甲告錢乙打折伊兩腿如得實錢
乙合坐以折人兩肢律杖一百流三千
里今審得錢乙止以他物毆人成傷是

大清律輯註卷二十二

刑律 誣告

實律該笞四十
未決 趙甲合依誣輕為重律三流並折杖二百四十除得實笞四十應反坐剩杖二百未論決係剩杖一百餘罪杖一百依律收贖銀七分五釐

已決 趙甲合依誣輕為重反坐所剩已論決者全抵剩罪律杖二百准杖一百徒三年定驛發配杖入杖杖入徒杖入流各如答議

徒入徒 議得趙甲告錢乙竊伊銀九十兩如得實錢乙合坐以竊盜得財九十兩律杖一百徒三年今審得錢乙止得財五十兩是實律該杖六十徒一年

未決 趙甲合依誣輕為重律徒三年折杖二百除得實杖六十徒一年折杖一百二十應反坐剩杖八十未論決係剩杖依律收贖銀六分

已決 趙甲合依誣輕為重反坐所剩已論決者全抵剩罪律杖八十折責發落

徒入流 議得趙甲告錢乙發掘伊墳塚暴露屍棺如得實錢乙合坐以發掘墳塚見棺槨律杖一百流三千里今審得錢乙止發而未至棺槨是實律該杖一百徒三年

未決 趙甲合依誣輕為重律三流並折杖二百四十除得實杖一百徒三年折杖二百應反坐剩杖四十未論決係剩杖依律收贖銀三分

已決 趙甲合依誣輕為重反坐所剩已論決

大清律輯註卷二十二

刑律 誣告

者全抵剩罪律杖四十折責發落
近流入遠流 議得趙甲告錢乙竊伊銀一百二十兩如得實錢乙合坐以竊盜得財一百二十兩律杖一百流三千里今審得錢乙止得財一百兩是實律該杖一百流二千里

未決 趙甲合依誣輕為重律杖一百流三千里折杖二百六十除得實杖一百流二千里折杖二百二十應反坐剩杖四十未論決係剩杖依律收贖銀三分

已決 趙甲合依誣輕為重反坐所剩已論決者全抵剩罪律杖四十折責發落凡所告係應收贖之罪則反坐剩罪不論已決未決亦皆收贖

誣告 全誣凡全誣者不用折杖不論已決未決

答 議得趙甲告錢乙將伊罵辱若得實錢乙合坐以罵人律笞二十今虛趙甲合依誣告人答罪者加所誣罪二等律笞三十

杖 議得趙甲告錢乙飲酒撒撥若得實錢乙合坐以不應事重律杖八十今虛趙甲合

杖 議得趙甲告錢乙飲酒撒撥若得實錢乙合坐以不應事重律杖八十今虛趙甲合

杖 議得趙甲告錢乙飲酒撒撥若得實錢乙合坐以不應事重律杖八十今虛趙甲合

依誣告人杖罪加所誣罪三等律杖六十
徒一年
徒流亦如此議

死罪未決

議得趙甲告錢乙偷盜糧價銀滿數若得
實錢乙合坐以常人盜官物八十兩律絞
今虛趙甲合依誣告人雜犯死罪未決律
杖一百流三千里准徒四年

死罪已決

議得趙甲合依誣告人死罪已決者反坐
以死律監候處決

反誣犯人

議得趙甲告錢乙因乙誣告伊杖一百徒
三年之罪致姪趙丁累死若得實錢乙合
坐以誣告人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
人律絞今虛趙甲合依被誣之人詐冒不
實反誣犯人者亦抵所誣之罪至死未決
律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加役錢乙合依犯

大清律輯註卷二十二

刑律 誣告

二十三

拷禁致死者亦是因而致死律無文故條
例補之拷則死于刑禁則死于獄

要者思病在外字患病則非因拷而死在
外則非因藥而死也

大清律輯註卷二十二

刑律 誣告

二十四

人止反坐誣告木罪律杖一百徒三年不
加等

條例

一誣告人因而致死被誣之人委係平人及因
拷禁身死或將案外之人拖累拷禁致死一
二人者比依誣告人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
屬一人絞罪奏請

定奪若誣輕為重及雖全誣平人却係患病在外
身死者止擬應得罪名發落

一姦徒串結衙門人役假以上司察訪為由纂
集事件挾制官府陷害良善或詐騙財物或
報復私讐名為窩訪者審實依律問罪用重
枷枷號兩個月發落該徒流者發邊衛充軍
一無籍棍徒私自串結將不干已事捏寫本詞
聲言奏告詐贓滿數者准竊盜論贓至一百
二十兩以上者為滿
數不分首從俱發邊衛充軍若妄指
官禁親藩誣害平人者俱枷號三箇月照前發遣
一凡詞狀止許一告一訴告實犯實證不許波

此例亦與前條相似前則假為察察此則
聲言奏告而專指已得財者故以許証
滿數為重

及無辜及陸續投詞牽連原狀內無名之人
 如有牽連婦女另具投詞倘波及無辜者一
 槩不在仍從重治罪承審官於聽斷時如供
 證已確縱有一二人不到非係緊要犯證即
 據見在人犯成招不得借端稽延違者議處
 一凡告言人罪不即赴審飭行脫逃者除將被
 誣及證佐俱行釋放外脫逃犯人獲日所告
 之事不與審理仍以誣告擬罪

刑律 誣告 二十五
 一凡實係切已之事方許陳告若將弁赴餉務

須營伍管隊等頭目率領兵丁公同陳告州
 縣徵派務須里長率領眾民公同陳告方准
 受理如違禁將非係公同陳告之事懷挾私
 警改捏姓名砌款粘單牽連羅織希圖准行
 妄控者除所告不准外照律治以誣告之罪
 一偷參為從人犯誣扳良民為財主及率領頭
 目者不論旂民柳號兩箇月折責照例發遣
 一八旂有將伊祖父時或係養子或係分戶年
 久之人子孫復行混告者該部題參係官革

大清律輯註卷二十二

大清律輯註卷二十二

職係平人柳號兩箇月鞭一百如有訛詐逼
 勒等情被害人告發審實者照嚇詐律治罪
 一挾警誣告人謀死人命致屍遭蒸檢為首者
 絞候為從杖一百流三千里其有審無挾警
 止以誤執傷痕誣告蒸檢者為首發邊衛充
 軍為從滿徒其官司刑逼招認妄供者革職
 審出實情者交部議敘
 一期親以上尊長按律不應抵命者若誣告人
 謀死人命致蒸檢與幼身屍仍照誣告人死

刑律 誣告 二十六

罪未決律治罪其餘親屬尊長律有應抵之
 條者如誣告謀死人命致蒸檢卑幼之屍及
 卑幼誣告致蒸檢尊長之屍俱照例擬絞監
 候
 一控告人命如有誣告情弊即照誣告人死罪
 未決律治罪不得聽其自行擱息其間或有
 誤聽人言情急妄告于未經驗屍之先盡吐
 實情自願認罪過詞求息者訊明該犯果無
 賄和等情照不應重律治罪完結如有狡唆

情弊將教唆之人仍照律治罪該地方官如有徇私賄縱者指名題參照例分別議處
一詞內干証令與兩造同其甘結審係虛証辨不言實情之証佐按律治罪若非實係証佐之人挺身硬証者與証告人一體治罪受賊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地方官故行開脫者該督撫題參交部嚴加議處

一一直省各上司有恃勢抑勒者許屬員詳報督撫即行題參若該督撫徇庇不參或自行抑勒者仍准其直揭部科該部科查明具奏將原揭一并行令該督撫據實確查齊實將該上司交部議處若屬員已知上司訪揭題參即撫初欵蹟捏詞誣揭部科者該部科查明參奏將該員解任並將原揭行令該督撫據實確查如審係誣揭題參到日將該員革職一事審虛即行反坐其被參之本罪輕於所誣之罪者照誣告律治罪倘本罪有重於誣告者仍於本罪從重歸結武職悉照文職例

大清律輯註卷三十一

刑律 誣告 二十七

此條當與名例犯罪自甘及親屬相為容隱與本門誣告三條合看
凡種祖有高等同稱子者女同稱孫者皆元同

大清律輯註卷三十一

刑律 誣告 二十八

行
一有舉首詩文書札悖逆譏刺者除顯有迹跡仍照律擬罪外若祇是字句失檢涉於疑似並無確實形跡者將舉首之人即以所誣之罪依律反坐承審官不行詳察輒波累株連者該督撫科道察出題參將承審官照故入人罪律交部議處

凡子孫告祖父母父母妻妾告夫及告夫之祖
父母父母者 雖得杖一百徒三年 祖父母等
免但誣告者 不必全誣但 絞若告期親尊長
外祖父母 及妾告 雖得杖一百 大功得
亦杖九十 告 亦杖八十 告 總麻得
杖七十其被告期親大功尊長及外祖父母
若妻之父母 及夫之 並同自首免罪小功總
麻尊長得減本罪二等若誣告罪重於干犯
者各加所誣罪三等 謂止依凡人誣告罪加
加罪不入干絞若徒流已未決償贖產斷
付加役並依誣告本律若被告無服尊長咸

按國律妻妾與正妻與夫同罪此條不
言妾告妻之罪而註稱干期親尊長之下
以其服制之同也
按誣告凡人者杖以上加所誣罪三等今
誣告尊長罪重於本律者亦止加三等與
凡人同科罪輕之也凡人被誣或官司不
為辨理則無辜陷于刑戮矣而誣告尊長
親屬縱不得辨明而刑罰大加得同自首
免刑小功總麻亦得減罪三等故所誣重
者亦止加誣罪三等也

開除律內妻之父母比子親屬屬同女
皆告妻父母罪與同謀者同者以其為得
而故告免罪與同謀者同者以其為得
相容隱之人也

子孫妻妾等誣告罪已至死不必言誣
之輕重矣早結誣告尊長者各加所誣
罪三等是不論所誣之尊長概同凡人科
斷矣誣告日償或贖則是誣論決徒已
後流已配之事也日加刑則是誣死隨行
視屍及被誣已決之事也日加刑則其
皆至死未決反生誣罪之事也故誣之尊
長即不得辨理罪亦免減而此誣所言是
謂所誣亦有損傷于人不准首及至死之
罪也

誣告律止論于名犯誣重在于誣妻妾中
功奴之誣雖得實不能加罪若誣告
又有其誣之誣雖得實不能加罪若誣告
即重典使功名誣之誣雖然不可干犯
大清律例 主卷二十二

以杖植人心為厚親其意甚微故但
言應免應減之事未嘗及不推免減之事
也子孫干祖父母父母妻妾于夫及夫之
祖父母父母及于家長各名誣告者
止得徒罪以誣父等得實之罪應免者言
之也至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皆杖按
誣殺律內期親尊長外祖父母與祖父母
論此干犯之罪雖輕重不同而被告之尊
長皆得免罪減等名義亦與夫者止得
杖罪亦以尊長得實之罪應免減者言
之也除誣告夫等事外若誣告不推免
減之罪則誣告尊長與尊長皆依律科斷
至坐徒流絞斬而子孫等與卑幼但坐干
犯之徒杖罪于子孫妻妾奴僕誣告祖父
母者按卑幼誣告尊長者加所誣三等
不言誣告至死者以誣之罪誣告祖父
母能是誣殺矣誣告尊長而已行已決是
誣而已殺即不推免減罪之誣至死

一等律 ○其告長謀反大逆謀叛竊藏姦細
及嫡母繼母慈母所生母殺其父若所養父
母殺其所生父母及被期親以下尊長侵奪
財產或毆傷其身 實應自理訴者並聽 卑幼
財產或毆傷其身 實應自理訴者並聽 卑幼

告不在干名犯誣之限 其被告之事各依本
律之限重罰自首免罪之律被告卑幼同此
又犯姦及基圖損傷于人于物不可賠償者
亦 ○若告卑幼得實期親大功及女壻亦同
自首免罪小功總麻亦得減本罪三等誣告
者期親減所誣罪三等大功減二等小功總
麻減一等若 夫誣告妻及妻誣告妾亦減所
誣罪三等 依名例律 ○若誣卑幼死未決仍
依律減等 ○若奴婢告家長及家長總麻
作誣輕為重 ○若奴婢告家長及家長總麻
以上親者與子孫卑幼罪同若雇工人告家
長及家長之親者各減奴婢罪一等誣告者
不減 又奴婢雇工人被告得實不得 ○其祖
父母父母外祖父母誣告子孫外孫子孫之
婦妾及已之妾若奴婢及雇工人者各勿論
不言妾之父母誣女 ○若女壻與妻父母果
屬者在總麻親中矣

刑律 誣告 干名犯誣 二十九

者亦應以誣論其當容隱而反行告
發必因別故殺乃發其隱之罪使抵
于法以快其意非誣殺而何誣殺中應有
誣干刑戮之罪皆誣之惡惡人論不可
寬也其告流徒以下不推免減得實之罪
與誣告已論夫若官當從重別擬以誣不
得止律干名犯誣而已也俟考
此條專言干名犯誣而無服之親相告言
者無干犯可言自有首自本律
始結母離同三年之服而非其所生也
故殺其所生父母此其告理而所生母殺
所生父亦應告理者夫尊卑里以父尤重
也
按名例自首條內注云如謀反逆叛未行
者親屬自首或捕送刑官其正犯人但同
自首律免罪若已行首正犯人不免其餘
應律人亦同自首律免罪則此得相容
隱之卑幼告其尊長而尊長亦當分已行
之自首律自首注卷二十二

有義絕之狀許相告言各依常人論 義絕之
身在遠方妻父母將妻改嫁或趕逐出外重
別擇婦及容止外人適姦又如女壻與妻至
折傷抑妻遺姦有妾誣稱無妻欺妄更娶妻
以妻為妾及財賄妻妾與任妄作亦殊嫁人
類之

名者名分之尊義者恩義之重于子父母
孫干祖父母妻妾于夫及夫之祖父母父
母各分恩義最重至重縱有過惡義當容
隱乃竟告發其罪是滅絕倫理矣故若為
干名犯誣之首子孫妻妾所告得實則杖
一百徒三年而被告之祖父母等照名例
自首律免罪但誣告者統一事涉虛即坐
不必全誣也夫則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各
義亦重再則大功小功總麻之親不論同
姓異姓但係尊長俱關名義凡卑幼告而
刑律 誣告 干名犯誣 三十

得實者是期親外祖父母則杖一百大功
則杖九十小功則杖八十總麻則杖七十
尊長雖同親疎則異故干犯之罪有差其
被告之期親大功尊長及外祖父母若妻
之父母及夫之正妻並同自首免罪被告
之小功總麻尊長得實所告得實之本罪
三等若是誣告期親以下尊長則計所誣
反坐之罪重于干名犯誣杖一百九十八
七十之罪者各加所誣罪三等即照凡
人誣告杖罪以上加三等之律科之如誣
告期親尊長杖六十徒一年之罪是所誣
重于杖一百矣則于所誣罪上加三等該
杖九十徒二年半其餘以此類推凡加罪
不加至死若所誣之罪與本罪或輕若等
者仍從本罪科斷 ○以上所言皆是得相
容隱之事故告言者為干名犯誣若其子
孫妻妾卑幼告祖父母以下尊長謀反大
逆謀叛竊藏姦細則干係國家惡不可以

刑律 誣告 干名犯誣 二十九
夫誣告妻及妻誣告妾亦減所
誣罪三等 依名例律 ○若誣卑幼死未決仍
依律減等 ○若奴婢告家長及家長總麻
作誣輕為重 ○若奴婢告家長及家長總麻
以上親者與子孫卑幼罪同若雇工人告家
長及家長之親者各減奴婢罪一等誣告者
不減 又奴婢雇工人被告得實不得 ○其祖
父母父母外祖父母誣告子孫外孫子孫之
婦妾及已之妾若奴婢及雇工人者各勿論
不言妾之父母誣女 ○若女壻與妻父母果
屬者在總麻親中矣

死未決者仍照所誣死罪律上減之則期
親尊長減三等大功減二等小功總麻減
一等誣輕為重至死者亦然故曰不作誣
輕為重夫曰未決則豈無已決者乎尊長
于卑幼分當親愛而誣陷刑戮以死猶誣
殺矣尊長誣卑幼各依故法按律杖
期親尊長誣卑幼至篤疾弗論至死杖
一百徒三年此誣告止減所誣罪三等以
此推之可見誣告重于殺罪而誣死已決
似當比照殺罪減殺本于無心誣死出于
有意也若誣徒流已役已配及致死隨行
親屬者反坐之罪雖減于凡人而各居者
償贖贖斷付養贖應仍盡誣告本法
按得相容隱律奴僱得為家長隱而家長
不得為奴僱隱此奴僱告家長則家長當
如祖父等應免得實之罪而家長告奴僱
不得如子孫等免罪也故註云

大清律輯註卷三十二

刑律

掩護不得為親者誣及嫡母繼母慈母
生所殺其父所養父母殺其所生父母則
人倫大變當各權其所重及被期親以下
尊長侵奪其財產或毆傷其身體則到膚
之痛情不容已應自為理誣者並誣告言
不在干名犯誣之限○若尊長告卑幼得
實則期親大功卑幼及女壻亦同自首律
免罪小功總麻卑幼亦得減所告得實之
罪三等不言子孫妻妾外孫者以期親大
功卑幼推之則免罪不待言矣若尊長誣
告卑幼應反坐者均得減所誣木罪以服
之輕重為差期親尊長則減三等大功尊
長則減二等小功總麻尊長則減一等若
夫誣告妻及妻誣告夫亦減所誣妻妾之
罪三等○若奴婢告家長及家長之總麻
以上親者與子孫卑幼罪同告家長如子
孫之告父祖告親屬如卑幼之告尊長以
服之輕重為罪之差等此親字兼尊卑言
訴訟 干名犯誣 三十一

家長之親自奴婢視之雖卑亦尊也告而
得實者家長杖一百徒二年期親杖一百
大功杖九十小功杖八十總麻杖七十誣
告家長者較期親以下誣告之罪重者冬
加所誣之罪三等若雇工人則與奴婢有
間矣凡告家長及家長總麻以上親得實
者各減奴婢罪一等誣告則與奴婢同科
不減也○其祖父母誣告孫父母誣告子
外祖父母誣告外孫祖父母父母誣告子
孫之婦與妾及夫誣告妻若家長誣告奴
婢雇工人者各弗論以名義尊重不得誣
其反坐之罪也○若女壻與妻之父母果
有義絕之狀如木許所云身在遠方等項
則妻父母有義絕之狀其毆妻至折傷等
項則女壻有義絕之狀夫妻以義合義絕
則凡人矣故許相告言各依常人論斷不
在干名犯誣及得同自首免罪之限也
此條卑幼誣告尊長皆言全誣而不及非

大清律輯註卷三十二

刑律

全誣者妄釋謂但誣即坐加等雖一事不
實不作輕事招處及誣輕為重但至死罪
非全誣則同凡人不加役耳按子孫等告
祖父母以下得實杖一百徒三年但誣告
者較誣云不必全誣但一事誣即坐而告
期親尊長者杖一百比祖父母已輕五等
况大功以下子誣告罪重止同凡人加等
而非全誣者豈得依祖父母之法論耶如
總麻尊長木犯杖九十徒二年半之罪卑
幼告而得實又同告一答罪是虛或誣重
為杖一百徒三年則止答罪一事徒罪一
等之虛竟可坐以全誣加三等杖一百流
三千里乎竊謂輕虛重實數事相等一事
得實則仍照得實者止坐干犯之罪若誣
輕為重在期親大功尊長外祖父姓應免
罪者無可扣算刑罪而所告皆刑罪矣即
照全罪反坐雖坐全罪不係全誣亦不加
等在小功總麻尊長應減等者即照減等
訴訟 干名犯誣 三十二

之罪扣其刑罪若刑罪重于干名犯誣之
杖八十杖七十則反坐刑罪原係刑罪自
不加等如卑幼告期親尊長杖一百徒三
年之罪今尊長所犯止杖一百是實應免
罪罪既全免無所扣抵即將卑幼反坐杖
一百徒三年如卑幼告小功尊長杖一百
徒三年之罪今尊長所犯止杖九十是實
減三等應杖六十誣輕為重者杖一百徒
三年折杖二百除去杖六十剩杖一百四
十重干本律杖八十應杖七十徒一年半
仍照反坐所剩已未論決法科之餘仿此
類推妻之父母雖得免罪而于犯之罪止
同總麻若女壻告妻父母非全誣者亦應
比照總麻尊長扣其刑罪大功以上應免
罪者則照子孫等誣告之例分親者加而
重之小功以下應減等者但照凡人利法
分疎者減而輕之然照減三等以扣刑罪
原重于凡人矣如比科斷刑律之法已

如小幼卑幼齊犯杖六十小幼尊長誣告
為杖一百徒三年減一等處從杖九十徒
二年如和誘杖九十徒二年半折杖一百
八十杖一百餘杖收賄小幼卑幼減本罪
三等坐以第三十之罪

大清律例卷二十二

刑律

盡而情理亦得其平若誣為重至死者
止坐流不加役則獲釋之言是也俟再考
○又按尊長告卑幼有誣輕為重者律不
言或謂皆弗論按本律全誣者亦仍及坐
惟期親減三等大功減二等小功總麻減
一等耳而誣輕為重竟得一槩弗論如總
麻卑幼止犯者罪得實而誣以杖一百流
三千里豈可不科刑罪乎但期親大功卑
幼應免得實之輕罪而尊長難竟坐所誣
之罪按開律內期親尊長嚴卑幼至
篤疾亦弗論大功非折傷弗論至折傷以
上亦減三等此既非全誣而卑幼之罪應
免無可扣抵刑罪則應弗論若小功以下
止減得實輕罪三等則應反坐刑罪當于
所誣罪名上仍減一等照已未論決法科
之然當照得實本罪上扣若照減三等
上扣若則刑罪反重于凡人矣妻父母于
女婿服止總麻惟以得相容免罪若
訴訟 干名犯義 三十三

條例

一入族有將家人為養子分戶開戶之人年久
值伊原主之子孫庸懦或至絕嗣伊等自稱
原為養子或說稱近族兄反行欺壓希圖占
產爭告者將明係官革職枷號一箇月鞭八
十平人枷號三箇月鞭一百將養子分戶開
戶之檔銷毀仍給與原主子孫為奴

謂注所云則教令非養不可從家道食難
致有缺者不得概坐也然教令不可從則
後誣之非違犯之謂也貪難者各有不獲
盡之力斷無不能盡之心非有缺之謂也

大清律例卷二十二

刑律

按斷獄內獄囚指平人條凡囚在禁
禁平人者以誣告人論其本犯罪重者從
重論極指者論罪則得實者自弗論矣故
此條但言不得告舉他事不著告舉之罪
惟不許告舉以杜誣害而已
囚在禁而許其告人恐奸徒恣其誣妄囚
被禁而禁其不告則冤抑不得伸辨囚被
問而更言別事是無告人之心固法之所
不禁也
按斷獄內老幼不拷條年八十以上十
歲以下不得令其為証夫為証且禁之况
告理乎
此條惟重在恐有誣告上蓋老幼廢疾婦
人與禁囚不得告之意同也
殺傷二字兼人已言
殺告之事亦必同居別無壯丁或他出被

一凡奴僕首告家主者雖所告皆實亦必將首
告之奴僕仍照律從重治罪

子孫違犯教令

凡子孫違犯祖父母父母教令及奉養有缺者

杖一百 謂教令可從而故違家道堪奉而

杖一百 故缺者須祖父母父母親告乃坐
子孫于祖父母父母有願無違有應無犯
服勞奉養必盡其力若教令而故違犯未
養而故有缺
者杖一百

條例

一子貪不能營生養贍其父因致其父自縊死

刑律

子依過失殺父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

凡被囚禁不得告舉他人其事其為獄官獄卒非

理陵虐者聽告若應囚禁被問更首已別事

有干連之人亦合准首依法推問科斷○其

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者若婦人除

謀反叛逆子孫不孝或已身及同居之內為

人盜詐侵奪財產及殺傷之類聽告餘並不

得告 以其罪得收贖恐 官司受而為理者皆

我力准令自告
不得告而告之者無罪不應受而受之者
皆五十告者無知官司受理者何心耶

大清律輯註卷二十二

律不得告而例許代告者恐實有冤抑之
事限于不得告之律致不得申辨故立此
代告之例則有冤者可以辨理誣告亦得
反坐所以補律之未備也

教唆與作狀增減雖是兩項而事實相連
有但教唆不為作狀者有誣教唆又為作
狀者於教唆內即有增減情罪之事若無
增減便是教唆得實矣作狀法內亦有

五十
原詞立

他事謂他人所犯之事與已無涉者也凡
犯罪之人見被囚禁未絕論決之時不得
告舉他人不干已之事蓋罪無重科已經
犯罪在禁雖所告不實不得加以誣告反
坐之罪恐其妄噬害人也其為獄官獄卒
非理陵虐如被毆傷身體剝減衣糧及需
索財物等類凡有害于已者皆是聽于所
司陳告究問別事謂自已所犯之事與人
干連者也若囚禁之人見被鞫問而更首
自犯別事其內有干連應合追對之人
亦准勿提推問依法科斷不在此不得告舉
他事之限○名例內人年八十以上十歲
以下及篤疾之人犯罪者勿論婦人得免
徒流此四等入惟謀反叛逆子孫不孝或
已身及同居之內為人盜詐侵奪財產及
有所殺傷之類此皆事情重大忠惡切
訴訟 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 三十五

刑律

並聽告理其餘並不准告以其罪得弗論
收贖難以反坐因得誣告害人也如有告
者官司將原詞立案不行
若受而為理者答五十

條例

一年老及篤疾之人除告謀反叛逆及子孫不
孝聽自赴官陳告外其餘公事許令同居親
屬通知所告事理的實之人代告誣告者罪
坐代告之人

教唆詞訟

凡教唆詞訟及為人作詞狀增減情罪誣告人

教唆之事若不教唆何為增減耶
按誣告內徒已殺已配及致死親屬有
償賂賄賄財斷財財產之法而此與犯
人同罪者不同此償賂斷財之法蓋已有
犯人抵之也若受雇誣告者與自誣告同
則受雇之人即犯人矣至死且才減其償
賂斷財不待言也即雇重從枉法論者亦
仍盡誣告木法

大清律輯註卷二十二

或謂受雇誣告即誣告之者姓名代為具
告非也頂名替代與教唆者相近雇之者
仍應坐以誣告之罪矣今不言雇之者但
云受雇誣告者與自誣同受受雇之人
與被誣之人本無仇怨實財受雇誣告
無之事挺身到官出名告理雖有受雇之
國實行誣告之事故與自誣同科至死不
減也然雇之者誘人犯法不能無罪故例
有雇人誣告治罪之條
罪無增減與前增減情罪兩增減字義不
同誣告人者必增人之罪無反減罪之事
其增字貼罪字說減字貼情字說謂增添
罪名減去實情也此固人之惡而為之寫
狀本無誣人之心則罪必無增原欲為人
申冤則罪必無減故曰罪不曰情罪罪
無增減正教令得實也
註曰查夫教令者誣告其子不孝依誣
教誣誣律于教唆中獨括出此項者謂查
其母又欲誣殺其子情重惡極也若教唆
姦婦誣告其夫至死罪者亦應同論

此與前起訴內第九條例大抵相同但此
重在捏寫本狀教唆枉幫故別出于此條
之下而直發充軍與前為民尤重也

者與犯人同罪 減一等 若受雇誣告人者與
自誣告同 至死者 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
論其見人思而不能伸冤教令得實及為人
書寫詞狀而罪無增減者勿論 姦夫教令姦
不孝依謀殺
人造意律

刑律

教者導引之意謂人本不知告而教令之
也唆者哄誘之意謂人本不欲告而唆使
之也凡教令唆使人與構詞訟及為人作
寫詞狀而增入本無之罪減去實有之情
以誣告人者與犯人同罪照誣告律隨犯
人應得反坐答杖徒流之罪一體科斷惟
誣告死罪已決犯人抵死者得減一等杖
一百流三千里若受人雇情而出名具狀
訴訟 教唆詞訟 三十六

條例

一代人捏寫本狀教唆或枉幫赴京及赴督撫
并按察司官處各奏告強盜人命重罪不實
並全誣十人以上者俱問發邊衛充軍

一 凡將本狀用財雇寄與人赴京奏訴者并受雇受寄之人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邊外為民賊重者從重論其在京匠役人等并各處因事至京人員將原籍詞訟因便奏告者各問罪原詞立案不行

一 凡民人投充旗下及賣身後或代伊親屬具控或將民籍舊事具控者槩不准理

一 內外刑名衙門務擇里民中之誠實識字者考取代書凡有呈狀皆令其照本人情詞據

刑律

訴訟 教唆詞訟 三十七

賈賸寫呈後登記代書姓名該衙門驗明方許收受如無代書姓名即嚴行查究其有教唆增減者照律治罪

一 訟師教唆詞訟為害擾民該地方官不能查拏禁緝者如止係失於覺察照例嚴處若明知不報經上司訪拏將該地方官照奸棍不行查拏例交部議處

一 凡雇人誣告者除受雇之人仍照律治罪外其雇人誣告之人照設計教誘人犯法律與

歸問者認檢則應約會問辦則歸有司也或謂約會者司檢驗之後仍歸管軍衙門問結非也
軍人犯人命則不問有無與民相干皆歸有司查拿等事亦軍人有犯而言但與民相干必須約問律意全在有一邊占恡不發亦在約問中事
軍民皆由官領官吏若解放占恡不發者坐之

軍民約會詞訟

犯法人同罪

凡軍人有犯人命管軍衙門約會有司檢驗歸問若姦盜詐偽戶婚田土鬪毆與民相干事務必須一體約問與民不相干者從本管重職衙門自行追問其有占恡不發首領官吏以違令論各笞五十○若管軍官越分輒受民訟者罪亦如之

刑律

訴訟 軍民約會詞訟 三十八

該人命事情于內不論有無干涉民人管軍衙門須約有司檢驗歸于有司問擬人命至重非管軍衙門所能斷理也若軍人犯姦盜詐偽戶婚田土鬪毆等事則非人命之比與民人相干涉者一體約會追問恐有所偏濇也與民人相干涉者從管軍衙門自行追問所以專職守也有司與管軍官受理軍民詞訟有應取問人犯彼此各執已見占恡不發者軍民首領官吏各笞五十○管軍官止得管軍若越其職守之分而輒受民訟者亦如占恡不發笞五十之罪

條例

一 在外軍民詞訟除叛逆機密重事許提鎮副叅遊守等官接受會同有司追問外其餘不

大清律輯註卷二十二

大清律輯註卷二十二

許濫受凡戶婚田土鬪毆人命一應詞訟悉赴該管衙門告理軍衛有司不係掌印官不許接受詞訟

一緝捕官役惟於京城內外察訪不軌妖言人命強盜重事其餘軍民詞訟及在外事情俱不許干預

一凡旂人謀故鬪殺等案仍照例令地方官會同理事同知審擬外其自盡人命等案即令地方官審理如果情罪已明供証已確免其

刑律 訴訟 軍民約會詞訟 三十九

解犯仍由同知衙門核轉倘恃旂狡賴不吐實供將案內無辜牽連人等先行摘釋止將要犯解赴同知衙門審明如該同知事外苛駁借應質名色濫差提擾該上司立即題參一凡各省理事廳員除旂人犯命盜重案仍照例會同州縣審理外其一切田土戶婚債負細事赴本州縣呈控審理由在民人照常發落由在旂人錄供加看將案內要犯審解該廳發落至控告在官人犯不論原被經州縣

兩次拘傳別無他故抗不到案者將情虛逃避之犯嚴拏治罪

一各處理事同知遇有逃人案件并旂人與民人爭角等事俱行審理不必與旂員會審

一川省瀘州土流接壤地方倘有詞訟照軍民約會之例令該州同與該土司公同核報

一八旂案件俱交刑部辦理該旂有應奏奏者仍行奏

官吏詞訟家人訴

刑律 訴訟 官吏詞訟家人訴 四十

凡官吏有爭論婚姻錢債田土等事聽令家人告官對理不許公文行移違者笞四十

官吏詞訟私事非公事也故聽令家人出名告官理對不許官吏自以公文行移違者笞五十

誣告充軍及遷徙

凡誣告充軍者照所誣地里遠近抵充軍役

若官吏故失出入人軍罪者以故失出入人

流罪論○若誣告人罪應遷徙者於比流減半准徒一年上加所誣罪三等并入所得杖

屬家人言理所以存其體禁公文行移以抑其私也
大清律註卷二十二
止言爭論婚姻等事則重于此可知矣

誣告充軍不分已未發遣皆坐禁照誣告徒流及坐法也
若同僚官一人有私自依故出入論其餘不知情者止依出入罪遞減不署文奏者不坐

罪通論 凡徒二年者應杖八十今加誣告罪三等流二千里應得杖一百之罪併論矣

充軍甚于流罪次于死罪法之至重者也凡誣告人罪該充軍者法難加等即照所誣附近邊衛遠極邊烟瘴等項罪名抵充軍役必全誣者乃坐○若官吏將無干平人故失全八軍罪或將應撥軍罪之人故失全出者以官司故失出入人流罪論○若誣告人遷徙罪名者律該照三流准徒四月上減半准徒二年即于徒二年上加誣告罪三等流二千里將原應得杖一百之罪併論決之凡徒二年者應杖八十流罪總徒四年者俱杖一百此係比流減半准徒二年之罪故并八所得原杖一百也再誣告流以下罪為軍罪者與誣輕為重至流罪者同不在全誣抵充之限又官

刑律 司故失增減軍罪者亦如流罪折杖法



受贓 受贓之事雖有請誅律有受贓律局隋書曰請誅律代多附見于他律至明類為受贓一篇 國朝改枉法不枉法贓皆死所以懲貪也復蓋正其前後次序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二十三 秀水沈天易 武林洪弘緒崑山甫重訂

律有明條是謂之法法有出入是謂之枉執法之人受有辜人財而逆理曲法枉斷是非為枉法雖受有辜人財而于事之是非並無曲法判斷為不枉法雖受有辜人財而于事之是非並無曲法判斷為不枉法雖受有辜人財而于事之是非並無曲法判斷為不枉法

刑律 受贓

官吏受財 凡官吏出枉法不受財者計贓科斷無祿人各減一等官追奪除名吏罷役贓止○說事過錢者有祿人減受錢人一等無祿

人減二等 如求索科欵嚇詐等贓及事杖一百徒二年 照過徒比流 有贓者 過徒而計贓從重論 若贓重 此條是官吏犯贓正律單指官吏言之官吏同為執法之人故有枉法不枉法之分凡內外軍民衙門見任之官見役之吏因人有事受其行求之財者計所入已之贓分枉法不枉法照數科斷其月支俸食不及一石者為無祿人名減有祿人一等各者指枉法不枉法兩項也凡以贓入罪者官則追奪原領請救革除銜籍職名吏則罷其見役俱不敘用名例官員犯私罪至杖一百者罷職不敘而犯贓則雖一兩以枉法杖七十不枉法杖六十者亦罷職犯行止有虧則不計罪之輕重也○因事

大清律輯註 卷二十三 律內惟以枉法論者照此律科斷此外如枉法論及囑託求索誣騙恐嚇諸條非無祿人枉法雖不關判斷而有倚賴于判斷者如里長捕役雖非官吏而戶律檢踏災傷里長受財賂賍供報刑律應捕人受財故獲罪人俱以枉法論蓋應役在官所主之專操縱而已應守法而賣法故亦謂之枉法若餘人及在官之人不得判斷專主事情者有犯受財皆各依本律 註內因事二字是此條之關鍵必因事而受財乃有枉法不枉法之別若非因事則與者受者自為別故各有本法與此枉法不枉法之條無涉觀後坐贓條曰凡因事受財者看甚明 字書曰凡非理取人財謂之贓故盜與官吏受財皆曰贓在事主家者則也故盜贓取之曰得財至論盜罪則曰計贓矣在

有事人行求者財也故官吏收之曰受財至論罪則曰計贓矣

法自官出操縱在手出入隨心乃得行枉法不枉法之事吏雖受制于官實同執法

之人官受財更得阻之吏受財官應察之故官吏受財之罪同而吏之無祿者則減一等耳

上官受財吏亦有不稟阻之罪止吏受財官亦有失察之咎

此條再論贓罪若不受財而有枉法之事則有出入故出入之律必是受財在先

判斷枉法不枉法在後乃合此律若許而未受財則有贓罪財物之條若先判斷而後受財則有受財之條

枉與直相反謂自枉其法使直者反曲也然枉字所包者廣不止是出入人罪凡干法有違礙者皆是

凡官吏受財枉法者當與故出入人罪律同論

奈論如受財罪輕而出入罪重者則當從重論

凡官吏因事受財有枉法不枉法之罪則出錢人即有行求之罪也

說事過錢官律所說之事即過錢之事也若為關說事情而不及財賄則是囑托矣若止說事而有事人自過錢亦當別論

官吏受財必因其事又必受在事前而過錢人始問此律故註有知本索云不用此律也

過錢不論多少即徒二年不言官追奪吏職役者既坐徒罪則不待言也

凡官吏受財過付還有不盡者仍依不盡論至死減一等若知人欲首而付還者減二等詳自首律內

追贖之法詳給沒贓物條內

枉法不枉法各計入己之數定罪與盜竊盜併贓論者不同蓋竊盜得財之罪為重

刑律 受贓 官吏受財

受財必有從中關說其事過付其錢之人故又有說事過錢之罪有祿人減受錢人一等無祿人減受錢人二等罪止杖一百徒二年按說事過錢者舊有遷徙壯徒之法今定為徒二年五等徒與杖同增減此則杖有增減徒俱二年雖過錢一兩以下減至笞罪亦徒二年杖罪照受錢人科減有輕重之分而徒則一定之法所以代其遷徙非五等徒之例也但說事過錢即徒二年如枉法三十兩以下不枉法七十兩以下及重于受錢人之罪惡其為貪婪之罪也然受錢多者罪至於死而過錢罪止杖一百猶無入己之贓也若既過錢與官吏又自得有事人之錢則計其入己贓數照枉法不枉法分有祿無祿人科之贓罪重於過錢則從贓罪論過錢重於贓罪則從過錢論以徒二年為率論其輕重或謂徒是代其遷徙非正罪也應照杖一百

為率論非也按說內証告遷徙條曰於准徒二年上加所罰罪三等并入所得杖罪通論則可知以徒二年為正罪且應并入所得笞杖以論也

有祿人 凡月俸一石以上者

枉法贓各主者通算全科 謂受有事人財而人財固全科如受十人財一時事發通算作一處亦全科其罪若犯二事以上一主先發已緝論夾其他後發雖輕若等亦並論之

一兩以下杖七十

一兩至五兩杖八十

一十兩杖九十

主被奪者言之故併贓論罪雖一人盜得數家之財亦止計一主重者雖數人分得一主之贓亦併計所失之贓同科各盜之罪併贓論仍依首從法也官吏受財之罪為官吏貪財者言之故各計入己之贓雖一人受各主之財亦通算全科雖數人分受一主之財亦計入己之數分科各人之罪惟計入己故無首從可分也

六賊內惟枉法贓最重以執法之人而貪利曲斷則法不行乎上矣故計贓之法

刑律 受贓 官吏受財

一十五兩杖一百
二十兩杖六十徒一年
二十五兩杖七十徒一年半
三十兩杖八十徒二年
三十五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四十兩杖一百徒三年
五十兩杖一百徒三千里
不枉法杖一百流二千里
不枉法杖一百流三千里

不枉法贓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 雖受有事不為曲法者如受十人財一時事發通算作一處折半科罪一主者亦折半科罪准半折者皆依此

一兩以下杖六十

一兩之上至一十兩杖七十

二十兩杖八十

三十兩杖九十

四十兩杖一百

不枉法內不言先發論決後發併論則先發已論決後發者應再論 等等者止追贓不追論矣

無祿人亦有不祿人罪一等有謂應杖一百流三千里者杖一等則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不枉三流一減之法律統辨論其非以爲盜為從之罪為証而獲釋又辨論其是以入己贓數之等為據按三流加分三等或為一等乃各例一定之法無祿人或有祿人一等者論罪應減非計贓應減也後聽許財物條註曰枉法論贓數至死應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又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此可為減法之準也

無祿人枉法贓下註曰扶同贓行及故縱之類扶同贓行者謂更受有事之財因扶同本官聽行枉法之事不為阻也而故縱者亦謂更手擬罪時無文出罪是故縱人罪非故縱人犯也而受財於人犯自

有以枉法論本律
別律以枉法不枉法論者至死皆同

大清律輯註卷二十三

刑律

受贓 官吏受財

四

五十兩杖六十徒一年

六十兩杖七十徒一年半

七十兩杖八十徒二年

八十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九十兩杖一百徒三年

一百兩杖一百流二千里

一百一十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一百二十兩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百二十兩以上 絞 監 候

無祿人 凡月俸不
及一石者

枉法 扶同聽行及
故縱之類 一百二十兩絞 監 候

不枉法一百二十兩以上罪止杖一百流三

千里

首列官吏受財罪有差等此嚴懲犯贓之
統律乃一切因事受財之總綱也昔官吏
因事受人財而不按本法偏曲斷理者為
枉法贓雖受人財而仍按本法秉公斷理
者為不枉法贓枉法贓是兩罪既受贓
又枉法倚法為奸故其罪重如所受有各
主之贓一時發覺不論多寡皆通算一處
全科其罪即有一主發覺已解論決亦與
後發者并論之一兩以下自杖七十起五
兩加一等至八十兩即絞無祿人減一等

大清律輯註卷二十三

刑律

受贓 官吏受財

五

至一百二十兩亦致不枉法贓是一層罪
法本無虧財不應受故其罪輕如所受之
財有各主者一時發覺不論多寡通算一
處折半科罪一主者亦折半科罪有先發
論決之贓後發其輕者等不再并論一兩
以下自杖六十起十兩加一等至一百二
十兩以上乃絞無祿人減一等至一百二
十兩以上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枉法不
枉法兩項乃官吏受贓之正律蓋官掌法
更守法事權在手一切事情悉聽判斷
重出入惟其所主枉法不枉法官吏實自
為之他人不得同也然官皆有祿吏則有
有祿無祿之分所云無祿人者即吏之無
工食或月俸不及一石者也若官吏之外
諸色人等有因事受財者除求索恐嚇
騙詐欺等正律之外其有枉法不枉法之
贓與官吏相同者則有以枉法論以不
枉法論准枉法論准不枉法論諸條也

條例

一各部院衙門書辦有輒敢指稱部費招搖撞
騙干犯

國憲非尋常犯贓可比者發覺審實即行處斬

為從知情朋分銀兩之人照例發往雲貴川

廣烟瘴少輕地方嚴行管束

一凡在官人役取受有事人財律無正條者果
於法有枉縱俱以枉法計贓科罪若屍親鄰
誼等項不係在官人役取受有事人財各依

本等律條科斷不在枉法之律

一貪贓官役罪至死而免死減等發落及罪不至死擬流者並發川陝邊省令該督撫按其原罪定地遠近安插為民

一凡衙門蠹役恐嚇索詐十兩以上者發邊衛充軍至一百二十兩者照枉法擬絞其或索詐貧民致令賣男鬻女者十兩以下亦照例充發為從分贓者不計贓並杖一百徒三年一縣總里書如犯贓入己者照衙役犯贓擬罪

刑律 受贓 官吏受財 六

不准折贖保人歇家串通衙門行賄者照不係在官人役取受有專人財科斷

一凡正身衙役違禁私帶白役者並杖一百革役如白役犯贓照衙役犯贓例治罪正身衙役知情同行者與同罪不知情不同行者不坐

一司道府州縣等官不時察訪衙蠹申報該督撫究擬若該管官員不行察報經督撫上司訪擊或別經發覺者照例交該部議處

如督撫不行訪察者亦交該部議處其訪擊衙蠹並贓私數目仍應年底造冊題報

一直省書役年滿缺出遵例召募有暗行頂買索取租銀者缺主照枉法受財律計贓定擬至八十兩者絞頂缺之人照以財行求律至五百兩者杖一百徒三年出結人等依不應重律杖八十該管官員交部議處倘該督撫陽奉陰違亦照例議處其年滿考職時務令填寫並無假姓冒籍等樣方准收考若有冒

刑律 受贓 官吏受財 七

籍員名等弊事發者革去職銜杖一百不能稽查之該管等官俱交部議處至各衙門一切案件若假手書吏以致定稿時高下其手駁詰不已有贓者照枉法受財律科罪無贓者依不應重律杖八十革役該管官員照例議處如該督撫不行題亦交部議處

一凡各衙門書吏如有舞文作弊者依知法犯法應照平人加一等治罪

一凡上司經過屬員呈送下程及供應馬車

輛一切陋規俱行革除如屬員仍有供職上
司仍有勒索者俱革職提問若督撫不行題
參照例議處其上司隨役家人私自索取本
官不知情者照例議處如知情故縱罪坐本
官照索所部財物律治罪其隨役家人照
在官求索無祿人減一等律治罪并許被索
之屬員據實詳揭若屬員因需索濫行供應
及上司因不迎送供應別尋他事中傷屬員
者將屬員及各上司照例分別議處

刑律

受贓 官吏受財

八

一書吏舞弊其知情不首之經承貼寫俱
照本犯罪減一等發落如有將書吏情弊查
出舉首三次者係書吏不論已未期滿准其
考職即用如係貼寫准其與期滿之書吏一
體考職倘有不肖之徒希圖考職及懷挾私
讐妄行出首者照誣告律從重治罪
一督撫司道各上司差役擾害鄉民許州縣查
拏并許被害人呈告將該從照例治罪
一除審無人已坐贓致罪者果能於限內全完

大清律輯註

卷二十三

此條不分有祿無祿人等二年則一應
人皆在內矣
非因事三年當量看若一事便是枉法
不枉法矣
按贓守常人稱盜贓曰併贓論罪枉法不
枉法贓曰計贓論罪此條曰坐贓致罪蓋
和同取與之財于法無殊木非贓也科款
等不入已之項實無贓也然非贓而分不
應受無贓而罪不能免非贓而得是贓之
罪無贓而得贓之罪故不曰計贓而曰
坐贓不曰論罪而曰致罪致罪致文致
之意本非贓實無贓而坐之以贓乃致于
罪猶文致之也
凡別律照監守常人竊盜枉法不枉法科
斷首曰以日其而照坐贓者則曰坐贓
論盜論贓皆曰坐贓而此獨無名者以非
實贓而坐以爲贓也坐贓是論罪之法非
犯贓之名故照此論罪者直曰坐贓不言
以坐贓照此條以科斷耳
坐贓與不枉法贓俱無礙于法而罪之輕
重懸殊若因事而受之此非因事而受也

仍照侵盜那移虧空錢糧之犯准其減免外
若官吏因事受財貪婪人已審明枉法不枉
法及律載准枉法不枉法論等贓累於一年
限內全完死罪照原擬減一等改流重流以
下各減一等發落倘限內不完死罪仍照原
擬監追流罪以下卽行發落其應追贓物照
例勒追完結

坐贓致罪

凡官吏人等非因枉法之事而受人之財坐贓致

刑律

受贓 坐贓致罪

九

罪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與者減五等
盜財或毆傷若賠償及醫藥之外因而受財
之類各主者並通算折半科罪爲兩相和同
取與故出錢人減受錢人罪五等又如擅科
檢賭傷田糧與私造斛斗秤尺各律所載
雖不入已或造作虛費人工物料之類凡罪
由此贓首皆名爲坐贓致罪。官吏坐贓若
不人已者擬還職役出錢人有規避事重者
從重論
一兩以下笞二十
一兩之上至十兩笞三十
二十兩笞四十

因事則出於者另有行求之罪非因事則出於者止得減五等之罪亦輕重不同
 註引被人盜財毆傷兩項官者得活下可
 死定盜財已得賄賂傷已得醫藥正數
 之外因而受財既有盜財毆傷之罪非因
 事若受財而不究其盜與傷之罪非枉
 法乎盜必受者無強索等情與首亦無行
 亦之事而盜與傷之罪依律無枉乃合
 職致罪之義
 註內所引所徵財物是不入已者若入已
 則註內多收少征下以引致致類云
 蓋即註內多收少征之義也收計而
 所計數者檢踏災傷口俱實減分數
 致臣有所征免計賊重者增減十斛秤尺
 取支不平以所增減計賊重者各律皆
 麻油三義故引以明收多征少之說
 註云不入已者擬處職役亦自杖九十以
 下言之若杖一百以上則例應擬職役矣

大清律輯註卷二十三

有入已職則不問多寡照行止有虧例俱
 罷職役然不追奪請職事後受財者且
 不追奪則坐職者可知也
 一主者亦應半科六職中惟此身輕重則
 無不兩律之例也
 受職又去損失私借用官物及隱瞞入官
 財物房產等項並該全件不在折半
 之限特隱瞞律內科全科字私借律內無
 全科字受職之說不可從也
 如官吏新任復生辰時節受人慶賀及
 饋送之類所謂非因事受財也凡人交際
 之常官吏即坐職致罪所以杜貪污之漸
 也若饋送土宜食物不在此限
 此條係律此律之職應九官然各條內
 坐職論者本與註有開明給主大官及
 坐職不還官者不言者議例不一當逐
 條以義酌之

三十兩笞五十
 四十兩杖六十
 五十兩杖七十
 六十兩杖八十
 七十兩杖九十
 八十兩杖一百
 一百兩杖六十徒一年
 二百兩杖七十徒一年半
 三百兩杖八十徒二年
 四百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五百兩罪止杖一百徒三年

刑律受職 坐職致罪 十

止徒三年
 上條註法不枉法兩項皆是因事受財然
 充官吏人等貪職之類必有非因事而受
 財者凡官吏人等非因事而受人財賄則
 坐職致罪係各主首通算一處折半科罪
 出錢人減受錢人之罪五等既非因事自
 無枉法不枉法之處而與者受者兩相和
 同自無刀證用強生事逼却取受之情特
 受者不當受與者亦不當與與受雖有輕
 重之分而俱不能無罪也一兩以下自笞
 二十起至五百兩罪止杖一百徒三年蓋
 職罪中之最輕者也本條只統言非因事
 受財而註內引證者各有所指分兩項看

大清律輯註卷二十三

此條專指官吏非官吏則不得有枉斷不
 枉斷之事也
 先不許財四年須重看若先許財而後未
 受是惡許財物矣先許財而後受之即應
 照官吏受財科斷蓋先未許財枉枉枉原
 無成心先已許定則先有受財之心後有
 受財之實先受後受無異也若說事人許
 財于先過錢于後亦應照說事過錢論
 事後受財律擬于官吏受財者止至死減
 一等耳其意如此所以懲貪也
 凡問枉法斷必斷所枉之罪從重論先受
 財枉法應照出人人罪事後受財應照
 失出入人罪後受于事前斷事時必有偏
 徇與財人之意是有心曲斷此受于事後
 斷事時尚不知有偏財之人是無心過誤
 也
 風憲官吏犯職加其餘官吏二等乃犯職
 之通例獨註於此者以受財在事後恐擬
 斷者失誤及此耳
 變釋云枉斷二字明指官吏言之若物因
 而証依之人係向不實斷故行証証以

刑律受職 事後受財

前引被人盜財毆傷於賄賂醫藥之外因
 而受財之類是專指凡人言不及官吏以
 官吏非因事受財如餽送慶賀等類明白
 易見不必言也後引科餽財物以下不入
 已謂項與虛費工料之類則專指官吏言
 然皆虛職也前實有入已之職固宜坐職
 致罪後並無入已之職亦坐職致罪者以
 其刑民多取虛費傷財故其罪同然入已
 者即罷職不入已者擬還職役亦有不
 同也註云出錢人有規避事重者從重論
 但與者有規避之罪則受者是因事矣與
 者坐規避之罪則受者非坐職矣註蓋推
 廣言之不
 可泥也

事後受財 原在事後故
 別於受財律
 凡官吏承行 事先不許財事過之後而受財事
 刑律受職 事後受財 十一

若枉斷者准枉法論事不枉斷者准不枉法
 論 無殊人各減有祿人一等風憲官吏仍加
 二等若所枉重者仍從重論官吏俱照例
 為民但不追奪請職律不言出錢
 過錢人之罪問不應從重可也
 前枉法不枉法職是受在事之前者然充
 官吏貪職之類必有受於事之後者凡人
 有事在官先未許送官吏財物及歸結事
 過之後有事人以財物餽送因而受之此
 比受於有事之先者有間亦與受於無事
 之時者不同與非無故受亦有因貪賄則
 不應市恩則不公故必察其以前所斷之
 事計其過後所受之職若於法有所枉者
 准枉法論無所枉者准不枉法論無祿人
 各減有祿人一等註云風憲官吏仍加二
 等者風憲官吏犯職本律各加其餘官吏
 二等也若事有枉斷出入之罪重於職罪

致罪有出入事後受財者合擬此律亦足稱准者不在除名刑年之限又名例官犯私罪杖一百者罷職不敘然犯賊則行止有虧俱發為民雖世罪在杖九十以下亦

前條受財在子事後事未許也其枉法不枉法均非有心此條聽許在子事前事後未受也其枉法不枉法已有成見乃前重此重者以無官職也前是因賊而追論其事以定罪此是因事而虛坐其賊以定罪故稱之日所在重者各從重論也所在重者從重論乃科受賊枉法者之通例諸律皆然而獨附于此蓋受賊得財以賊為重官吏受財事後受財皆有實贓所重在賊也此條但言聽許未有實贓所重在枉也以重例輕律之例也

大清律輯註卷二十三

若先聽許後接受先說事後過錢自照官更受財本律說見前條許財人問不應從重以行求律內無未過錢之法也聞說許財者亦問不應
前條曰枉斷是專指出入人罪言此條曰所枉則不獨指出入人罪如營求規避之類凡子法有所枉者皆是諸家止依故出入解者非也
各減一等各字指枉法不枉法二項各從重論各字則謂所枉之事不一也
此條止曰官吏無人等二字故註曰其餘雖在官之人不用此律

仍從重論官吏照行止有虧例罷職役為民但不追奪諸款以受在事後而原之也出錢過錢人止問不應從重者在於事過之後則出錢非以行求過錢未嘗說事得以未減也

官吏聽許財物 於事後受財律

凡官吏聽許財物雖未接受事若枉者准枉法論事不枉者准不枉法論各減財一等所枉重者各從重論

必自其有顯跡有數目者方坐。凡律稱准者至死減一等雖滿數亦非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此條既稱准枉法論又稱減一等假如聽許枉法贓滿數至死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又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方合律此正所謂犯罪

刑律 受贓 官吏聽許財物

得果減也。此明言官吏則其餘雖在官之人不用此律

前枉法不枉法贓是因事而已受者然充官吏貪贓之類必有聽許而未受者凡官更有所謂之類必有聽許而未受者凡官從徇其所請為之施行雖未接收入手亦已薰染於心律責誅心其心貪汚即是罪案計其所許之數論其應得之罪事有所枉者准枉法論事無所枉者准不枉法論各減一等原其未得也無祿人又或有祿入一等若滿數至死者有祿人通減二等無祿人通減三等其枉法者既有所枉之法即有枉法應得之罪將所枉與聽許二罪權其輕重各從重者論此條止是聽許未有財物而懸坐以贓故註曰必有顯跡數目者方坐若無顯跡則無憑據若無數目何以計贓不得概擬此律也滿數至死減等者註內甚明蓋非罪至死減一等乃

大清律輯註卷二十三

有事二字實有得活蓋有事非犯事也本入有罪行財而求輕免是求已罪而得枉法也本人無罪行財而求輕免是求人罪而得枉法也固自避難就易之文解者供就本人犯事言之若行財而誣告人或全証或証輕為重亦當論所枉之重輕其輕重也
得枉法上註一似字最得律意不問官吏取為枉法與否而行求本念欲得枉法即應以此解科斷所以誅其心也
以財行求下註有事二字後乃得項

條例

一定之通例本條准罪有減等首節於減一等上累減亦一定之通例但未至死罪則止照本律論減耳

一聽許財物若甫經口許贓無確據不得稟行議追如所許財物封貯他處或寫立議單文券或交與說事之人應向許財之人追取人官若本犯有應得之罪仍照律科斷如所犯本輕或本無罪但許財營求者止問不應重律其許過若干實交若干者應分別已受未

刑律 受贓 官吏聽許財物

受數目計贓並所犯情罪從重科斷已交之贓在受財人名下著追未交之財仍向許財人名下著追

有事以財請求

凡諸人有事以財行求 得枉法者計所與財坐贓論若有避難就易所枉 重財者從重論 其官更刁蹬用強生事逼抑取受者出錢人不坐 避難就易謂避難當之若他律避難則指難解 避難就易受之輕罪也 避難就易受之輕罪也 避難就易受之輕罪也 避難就易受之輕罪也

又聞言者謂獨言行求于富貴於亦不可拘定如人犯等守人欲以而行財求先知人欲捕而行財求亦不應坐此律也昔為強人逼取受出錢人亦不坐如犯罪首為相容隱之親屬首告而行財求免後行財求發覺則止坐行財之罪所犯有罪無罪皆得免或謂親屬告發罪不應免雖行財求無枉法而行財之心則求在枉法也論其心不論其事此律意也

大清律輯註卷二十三

刑律

以上諸條皆言受財人之罪此條則言出財人之罪也凡諸色人等本身有事而以財賄行求於官吏乞為曲斷以得枉法者計所與財坐贓論照前坐贓致罪律按所出之數折半科算至五百兩罪止杖一百徒三年若所行求之事有規避其所難遷就其所易而所枉之罪重於行求之罪者從重論其職入官所謂彼此俱罪之賊也若本人原無行求之意而承行官吏或才賤留難不與歸結或用強凌虐別生枝節而過抑取受人財物者官吏自伏各本律科斷出錢與過錢人俱不坐其賊還主所謂取與不和之賊也止言得枉法不言不枉法也然此枉法有兩層意一則行求之後官吏曲斷已得枉法者一則行求之後官吏不為曲斷事雖不枉而行求之心實欲得枉法也故但以財行求即得坐贓之受贓 有車以財請求 十四

罪並難就易難易二字所包者廣不專在罪名上論若以罪名言之猶避重罪而就輕罪避有罪而就無罪耳如木犯以可傷人應杖八十徒二年行財求免計得八十兩杖一百之罪則所枉罪重矣應從刀傷人論若得五百兩杖一百徒三年之罪則行求罪重矣仍從行求論註內所謂難解錢糧難捕盜賊皆可類推

條例

一凡有以財行求及說事過錢者審實皆計所與之賊與受財人同科仍分有祿無祿有祿人槩不減等無祿人各減一等其行求說事過錢之人如有首從者為首照例科斷為從

大清律輯註卷二十三

刑律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有祿人聽減一等無祿人聽減二等如刑詐索取財者與財人及說事過錢人俱不坐至於別項餽送不係行求仍照律擬罪

凡監臨官吏挾勢及豪強之人求索借貸所部內財物並計之 索借 贓准不枉法論強者准枉法論財物給主 無祿人各減一等 若將自己物貨散與部民及低價買物多取價利者並計餘利准不枉法論強者准枉法論貨貨價錢

並入官給主 賣物則物入官而原得價錢給主買物則物給主而所用之價人官○此下四條蓋指監臨官吏而豪強亦包其中 ○若於所部內買物不即支價及借衣服器玩之屬各經一月不還者並坐贓論 仍追物 ○若私借用所部內馬牛駝驢驘及重船碾磨店舍之類各驗日計雇賃錢亦坐贓論追錢給主 計其犯時雖多不得過其本價 ○若接受所部內饋送土宜禮物受者皆四十與者減一等若因事 在 而受者計贓以不枉法論其經過去處供饋飲食及

者觀挾勢二字在豪強之土又加一及字其義甚明蓋官吏索借去挾勢如豪強是在官之人亦必挾官之勢則挾勢字應在豪強下不與強二人混索持強武斷即曲足以威服平民其勢強臨官吏等官索借挾勢而索借不言挾勢其意已包於豪強字義內矣按唐律言監臨官乞貨所監臨財物又言因官挾勢及豪強之人乞索財物既云因官挾勢又云豪強之人可見因官挾勢者是在官之人豪強非在官之人明矣後代之律皆因唐律酌定不載因官挾勢者唐律重更字小增一吏字以統之也 以官吏索強而借貸與求索無異特以借貸為心耳故其罪同 求索借貸亦自強也故重下坐贓致罪律亦非因事也故止准官更受財律論 求索借貸受財得過然不同人有事而

行賄官由受之日受財物人先行
行求之罪官吏乃有往來之罪人
無事而與其人共而與之日索索本不
枉法但與其用源乃枉法其枉法也
在官人役求索事多如人犯在官自更
書承索是役獄卒等皆必取財物非所
願承索乃其罪索之罪非非行求
之比此項受財則罪者往往引受財
者于二律受索之義分析未明也
如物價值一兩故部民作二兩則以所
多一兩為餘利如物價二兩止其低價
一兩買之則以所少一兩為餘利
按戶律出納官物條內有司和買給價有
增減不實計所虧欠及多餘之價坐贓論
與此不同者後所買是官用此所買是
為已私也
求索借貸與多取價利止是貪餽侵利之
罪雖有挾勢而取之意猶無用強而取之
大清律輯註 卷二十三

親故饋送者不在此限○其由使人於所差
去處求索借貸買多取價利及受饋送者
並與監臨官吏罪同○若去官而受舊部內
財物及求索借貸之屬各減在官時三等
前官吏受財是有事人行求者坐贓致罪
是和同而與者事後受財是人所饋送者
皆非官吏要挾而取也然充官吏及豪強
人貪賦之類必有求索借貸等事凡見任
見役之監臨官吏挾其統攝之勢及豪惡
強梁之人無端求索與借貸所部內人財
物者並計所索所借之贓准不枉法論若
用強索借者在枉法論至死者各罪止杖
一百流三千里無祿人各減有祿人罪一
等後曰強者則前非強者矣然非用強亦
受贓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十六

非和同取與故所索所借之贓並給主○
此以下四節皆言部民部內是指監臨官
吏而豪強之人亦包其中以前節賈之也
若將自己貨物散買與部民以賤作貴而
多取價及低價買物以貴作賤而多取利
因此兩項而多取價利者除所散所買之
物應得價值外其增價少給之數謂之餘
利並計餘利數目在枉法論強散強買
者亦並計餘利在枉法論物貨價錢並分
別入官給平計內分別甚明○若買所部
內之物不即時支給價值及借所部內人
衣服器玩之屬各經一月不還者估計所
買所借之物價值並贓論各者承買借兩
項而言並者謂兩項同罪也買借之物台
追還其價值低價買物則虧損於民不復
補給任有人已之贓矣後其罪重此節買
物非低價借物亦約還日不交不還猶有
支還之日但遲過一月則不能免耳與贓

大清律輯註 卷二十三

刑律

已入已者不同故其罪輕○若非克官用
而私借所部內人之馬牛等畜而不給賃
錢及車船碾磨店舍之類而不給賃錢者
各論所借之日計算應給之雇賃錢亦坐
贓論追錢給主各字承所借諸物而言亦
字則承上節借物不還而言也註曰計其
犯時雇工賃直雖多不得過其本價謂雇
錢不得過牛馬等之價賃錢不得過車船
等之價此名例法也○若接受所部內人
饋送土宜禮物者不論多寡答四十與者
減一等土宜禮物雖為交際之常而監臨
部內則非應交際之人也然土宜非金銀
之比饋送非行求之贓故止得答罪若因
有事在官乃行饋送而受之者計土宜之
價為贓數以不枉法論既曰因事則土宜
即同財賄也其於經過去處部內人饋送
飲食及親故饋送土宜者不在此限飲食
非同禮物親故不係部民皆所不禁也○
受贓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十七

奉命出使人員於所差去處有求索借貸
亦准不枉法強者亦准枉法賈買多取價
利亦計餘利准不枉法強者亦准枉法及
受饋送者亦坐答罪因事者亦以不枉法
論並與監臨官吏罪同出使之入雖無監
臨之權亦有挾勢之意故其罪並同也○
前五節皆言官吏與所部內事六節言出
使之入皆見任者也末節又推及於去官
者若去官而和強求索借貸賈買多取價
利及受饋送等項各減在官時罪三等本
文云受饋送等項各減在官時罪三等本
物之法何從減科疑即指饋送土宜禮物
而言也
俟考

一凡外任游員該族都統統領等官有於出結
條例

時勒索重賄及得缺後要挾求助或該族本
管王貝勒及門上人等有勒取求索等弊許
本官據實密詳督撫轉奏倘督撫瞻顧容隱
許本官直揭都察院轉為密奏倘不為奏
聞許各御史據揭密奏

一文武職官索取土官外國搖種財物犯該徒
三年以上者俱發邊衛充軍

一雲貴兩廣四川湖廣等處流官擅自科歛土
官財物僉取兵夫微價入已強將貨物發賣

刑律 受贓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十八

多取價利贓至該徒三年以上者俱發邊衛
充軍若買賣不曾用強及贓數未至滿徒者
按律計贓治罪其科歛財物明白公用僉取
兵夫不曾微價者照常發落

一苗蠻黎獞等僻處外地之人并改土歸流地
方如該管官員有差遣兵役騷擾逼勒科派
供應等弊因而激動番蠻者照引惹邊蠻例
從重治罪

一凡出差巡察之員所到州縣地方如有收受

門包與者照鑽營請托例治罪受者照受贓
納賄例治罪該督撫不行查察交部議處
一各上司如有勒薦幕賓長隨者許屬員揭報
將勒薦之上司照例革職其幕賓長隨鑽營
上司引薦在各衙門舞弊詐財者計贓以枉
法論幕賓照衙門書吏加等治罪例治罪長
隨照衙門書役恐嚇索詐十兩以上例治罪
如鑽營引薦別無情弊但盤踞屬員衙門者
幕賓照書役年滿不退例杖一百徒三年長

刑律 受贓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十九

隨枷號一箇月杖一百各遞回原籍分別發
落其屬員徇隱不行揭報者照例革職若屬
員營求上司因所薦幕賓長隨有勾通行賄
等弊照例分別議處治罪

家人求索

凡監臨官吏家人兄弟子姪 奴僕皆見於所部內收受

求索借貸財物依不枉法及役使部民若買賣多

取價利之類各減本官吏罪二等分有祿無祿須確係

求索借貸之類方可依律減等若因事若本
受財仍照官吏受財律定罪不惟減等

或謂取受二字不指官吏受財與坐贓致
其官更因事而受是有事人行求之財
坐贓非因事而受是無事人送與之財皆
無取字之義此取受乃統目下文謂取受
所求索借貸財物也于義亦無悞考
求索借貸財物惟不枉法強者皆
在枉法此家人有犯計日依不枉法則不
分強與不強其應入官給主各依本律
官自求索則有有祿無祿之分分有祿

無殊之註止指吏言也如吏是無祿者則本法應減一等其家人則照減一等上再減二等不得以家人為無祿而又減也蓋家人之罪是照官吏本罪上減科後風憲官亦係其家人亦減本官所加之罪二等義例如是

役使部民律一名有四十每五名加一等罪止杖八十按此減二等科之仍照例驗日追拾履上核

官吏知情止是獲者之過未有分得之賊故與家人同罪

家人所犯重刑在挾勢上凡隨在任所同住之人皆可以言家人不必拘定父子弟也若吏則不同必是家人方坐

或三家人有官者仍依官吏受財不在科減之限非也律言監臨官吏是伯現任者言家人雖有官非係現任何得照官吏律論

大清律官注卷二十三
刑律 受贓 家人求索 二十

不言買物不仰支價借用服器不還與私信馬牛等項錢子之類字內矣

風憲官職在糾察既犯贓罪何以家人宜有加等之法此條乃風憲官吏犯贓之通例

官吏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以上諸條皆言官吏身自犯贓之事然推而極之必有官吏之家人犯贓者家人是一家之人如父兄弟姪子孫奴僕之類取是因事而取之受是因送而受之取受對官吏受財坐贓致罪二律而言求索借貸買賣多取價利之類即上在官求索借貸律所載者役使部民則戶律私役部民律也凡監臨官吏之家人挾官吏之勢於所部之內有取受求索借貸財物及私役使部民不給雇錢若買賣貨物多取價利之類悉照本官應得罪上各減二等蓋所犯之事雖與官同而所犯之人則與官吏異故得未減也若本官知家人所犯情由而不行禁止者與家人同坐減二等之罪不知情者不坐知情不知情止言本官不及吏者舉重以見輕也前在官求索借貸及吏者家人求索

風憲官吏犯贓

凡風憲官吏受財及於所按治去處求索借貸人財物若買賣多取價利及受饋送之類各加其餘官吏受財以罪二等加罪不得加至須至八十兩方坐絞不枉法贓須至一百二十兩之上方坐絞○風憲吏無祿者亦就無祿法不枉法本律斷○其家人如確係未索借貸得減本官所加之罪二等若因事受財不准減等本官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大清律官注卷二十三
刑律 受贓 風憲官吏犯贓 二十一

刑律 受贓 風憲官吏犯贓 二十一

此條專論科斂之罪兩節分因公非因公兩項因公者有公用入己之別其罪與非因公者既無公用自心入己矣然有入己之別其罪同

因公者如供應軍需修理城池之類曰非奉上司明文則奉上司明文而因公科斂者無異矣今科斂雖非奉文財物原定官用不違軍需之罪耳下節無贓自二

因公科斂

凡有司官吏人等非奉上司明文因公擅有科斂所屬財物及管軍官吏科斂軍人錢糧賞賜者雖不杖六十贓重者坐贓論入己者並

也若計贓未滿此數則不得加至於死與惟罪論者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風憲吏如係無祿人應問枉法不枉法者仍照本法減一等再加二等至死者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蓋本法應減一等即不得加至於死也按治去處指部內也受財者在按治上者受財有不必在按治去處與求索等項不同也其家人犯者亦於本官加罪上減二等本官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字其義可見心入已方以枉法論然須非
非未交者乃坐如奉上司行辦公事官吏
科欵入已者當酌酌科之蓋枉法賦最重
八十兩如實使凡五不律稍有不符即不
可輕引

因公私科欵公用之外濫有入已者亦當分
論枉法之賦止計入已之數而坐賦則應
將入已之數與公用者計之從其罪重
者科斷

因公私科欵不言備送人者似應以入已論
或曰既與後非因公者不同即難照科入
已之罪俟考

後即兵餉糧料之類有賜乃准賜給軍
者然必是已散給軍人而又坐各科欵方
是若未散而扣則則監守盜罪矣

坐賦致罪本法賦不入已者擬重擬後若
入已以枉法不枉法論者則追奪除名罷
後不叙用矣

大清律例註卷三十三
刑律 受贓 因公科欵 二十二

與非因公自無奉文之理亦無公用之事
故止言入已之罪

因公科欵以公務為出必顯然行之未免
有變虞之勢矣非因公科欵則無所假托
必隱然行之不敢違阻追之成則好法
以養私一則貪慝而犯法犯法者法存奸
法者法亡此枉不枉之所以分也

此條止言官吏不及其餘之人以不能行
科欵之事也惟里老科欵所部民人應同
不枉法論里老科欵送有司里老亦得
入已之罪有司知其科欵而受之即與自
已科欵同也

科欵入已之數該部軍民非和同販與之
比本應給主入官以不能分給也

計贓以枉法論 無祿人祿有祿人之罪
等至一百二十兩按監候
其非因公務科欵人財物入已者計贓以不
枉法論 無祿人罪止杖
已罪亦知之

以上各條官吏受贓皆言一主各主之財
然推而極之必有科欵所屬所管之軍民
者有司者府州縣親民地方官也營軍者
衛所管軍官與武職管兵官也公者公務
也如供應修理等一切雜辦之事皆是科
者分派之謂做者聚斂之謂分派於人而
聚斂之曰科欵凡各處有司官吏人等非
奉上司明文因有公務擅自科欵所屬民
人財物及一應管軍官吏亦無上司明文
固有公務擅自科欵軍人名下錢糧官賜

各克公事之用不入已者杖六十計其科
欵之賦坐賦論重於杖六十者則從坐賦
之罪但有科欵即杖六十賦雖重止坐賦
論至五百兩以上罪止杖一百徒三年若
是之輕者以未入已也若將科欵之財物
不充公用而入已者並計入已之賦以枉
法論無祿人祿有祿人一等有祿人八十
兩錢無祿人至一百二十兩亦杖乃其本
法不得減也並字承有司管軍兩項言○
若司管軍官吏人等非因公務而貪利
營私科欵民人財物軍人錢糧賞賜入已
者以不枉法論無祿人祿有祿人一等有
祿人一百二十兩以上杖無祿人罪止杖
一百徒三十兩若科欵以饋送他人雖不
入已而糾同軍民以為已惠故亦如入已
之罪以不枉法論科欵入已之罪因公者
是枉法非因公者是不枉法蓋陽托公務
之名陰為納賄之計將法所應用者侵漁

此例為違禁新罰以充官用無入已賦者
而該項亦不為無罪犯用贖科罰等字
否則不在此限

條例
一凡京城及外省衙門不許罰取紙劄筆墨銀
硃器皿錢穀銀兩等項違者計贓論罪若有
指稱修理不分有無罪犯用強科罰米穀至
五十石銀至二十兩以上絹帛貴細之物直
銀二十兩以上者事發交部照例議處
一江南江西湖廣地方及黃運兩河遇有公事

刑律 受贓 因公科欵 二十二

該督撫查實題請
定奪不許輒派商捐倘地方官有私行勒派者即
行題參治罪該督撫失於覺察一併交部議
處

刑律 受贓 因公科欵 二十二

刑律 受贓 因公科欵 二十二

刑律 受贓 因公科欵 二十二

刑律 受贓 因公科欵 二十二

刑律 受贓 因公科欵 二十二

刑律 受贓 因公科欵 二十二

刑律 受贓 因公科欵 二十二

刑律 受贓 因公科欵 二十二

刑律 受贓 因公科欵 二十二

人己則法已虧矣故其罪重非因公者不
過私下求取止是貪利於法無虧故其罪
之次

刑律 受贓 因公科欵 二十二

刑律 受贓 因公科欵 二十二

刑律 受贓 因公科欵 二十二

刑律 受贓 因公科欵 二十二

刑律 受贓 因公科欵 二十二

刑律 受贓 因公科欵 二十二

刑律 受贓 因公科欵 二十二

刑律 受贓 因公科欵 二十二

刑律 受贓 因公科欵 二十二

刑律 受贓 因公科欵 二十二

刑律 受贓 因公科欵 二十二

刑律 受贓 因公科欵 二十二

法論耳本律將其賊并論盜罪者謂據
賊定罪應須如此耳
盜法律內盜發私垣人已不解官者杖二
百徒三年與此不同者盜法必須入垣並
獲若止獲垣而不獲官財其得盜人徒
抵坐私盜之罪與此獲賊起獲者情罪有
異也

大清律例卷二十三

既言私下又言明白見概不得受也
若係公侯伯親戚官所不禁

凡軍民巡捕官員已經緝獲賊犯起有賊
物應將人賊一同解送開刑衙門審究如
有尅留賊物不解官者笞四十還職以雖
尅留尚未入已也隱匿入已者計其入已
之賊以不在法論能職不叙仍將尅留入
已之賊并解送到官之賊通論盜罪若守
御軍人及州縣巡司弓兵人等有獲盜而
尅留賊物未入已者亦笞四十入已者依
無贖人不枉法賊科罪賊雖多至三十兩
以上者罪止杖八十恕其無官責其捕盜
故輕之也仍併賊
以論盜罪如前

條例

一胥捕侵剝盜賊者計贓照不在法律從重科

斷

刑律

受贓 尅留盜賊

二十四

私受公侯財物

凡內外武官不得於私下或明白接受公侯伯
所與金銀段疋衣服糧米錢物若受者杖一
百罷職發邊遠克重再犯處死公侯與者初
犯再犯免罪三犯奏請區處若奉命征討與
者受者不在此限 或後或斬律無明文但初
至監候級以其干係
公侯伯應請自上裁
公侯伯勳爵世臣權勢皆重無事之時以
財物與管軍之官以示私恩恐有遷結之
心須慎履霜之漸故武官受者即杖一百
發邊遠充軍再犯即處死坐以絞罪公侯

大清律例卷二十三

刑律

受贓 私受公侯財物

二十五

伯與者初犯再犯免罪三犯則罪不容寬
應開具所犯次數奏請裁奪區處蓋嚴其
禁以遏其邪實保全功臣之深意也若奉
命征討則重賞以結勇士破格以待非常
為公非為私也與
受者不在此限

一第 丹 賣 參 日 車 全 書 第 0 反 之 句

詐偽
按魏於賊律內分諸詐事為詐律音於
盜律內分諸偽事為詐偽律音於此
齊收詐欺後復曰詐偽唐因之相
沿至明改詐為多 國朝復刪去偽
竊錄一條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二十四

秀水沈天易先生原註

武林洪弘緒臯山甫重訂

刑律

詐偽

詐偽以造作之人為首從
詐偽制書 詐偽以造作之人為首從
凡詐為無制書及增減原者 已施行不皆斬
未施行者 首絞監候為從 傳寫失錯者 首杖
一百 為從者 減一等 ○詐為六部都察院將軍督撫

刑律

提鎮守禦緊要隘口衙門文書套畫押字盜
用印信及將空紙用印者 必盜用 皆絞監候
首從未施行者為首減一等 ○詐為察院布政司按
察司府州縣衙門 文書者 首杖一百流三千
里 為其餘衙門 文書者 首杖一百徒三年 為
者 減一等 未施行者各 減一等 若有規避事
重於前 者 從重論 如詐為出脫人命以規避
○其詐為制書文書已施行 當該官司知而
聽行各與同罪 至死 不知者不坐 ○一將印

大清律集主卷二十四

刑律

杖一百徒三年重在盜用印信若無印信
止詐為文書依盜各衙門官文書論 ○察
院布按二司府州縣比之將軍等衙門事
權稍輕若有詐為印信文書事已施行者
為首杖一百流三千里其餘衙門比之司
府州縣又輕若有詐為文書事已施行者
為首杖一百徒三年為從并未施行者之
首從俱各減一等 若有規避因而詐為
者 計其規避之罪與詐為之罪從重者論
擬 ○其詐為制書文書已施行及制書文
書所至之處當該官司有知其詐為之情
而故徇聽行者各與詐為之人同罪至死
減一等 不知而誤
與施行者不坐

條例

一詐為六部等衙門文書依律問斷外若詐為

首節兩頭罪名重在誣妄二字其有有意
為欺詐者偽造誣語也謂其偽作誣語之
詐以欺君也故坐滿徒妄者誣也謂其
其詐作誣語之言其欺尤甚故加一等
事已發覺奉旨推鞠其情罪者謂之推問
事出風聞奉旨推鞠其情罪者謂之推問
或謂報上不以實不曰誣亦不曰故推
按問事或實或虛不及或無心失錯未必
出於有意如上述之誣不以實也然亦必
按而不以實報上則罪亦重矣故酌減前
罪二等以出入人罪論不曰失亦不曰故
其意可見謂失則論其失罪故則論其故
罪也然其日稱私曲法則應依故出入蓋
雖無詐欺等字然不自不實而日不以實
似不得云無心失錯也

大清律註卷二十四

內外各衙門有印所以傳信四方故
日印信時憲書則頒行之正朔也起為起
除用時憲書外其餘各衙門之印信亦
此印人取官本皆須領給自戶部批
給之後方准領用其領給之時應記是
欽此若非私刻印信者亦須領給
給關防印信同領給有印信
方是確有印信未成之文若例大印信
石印信可以成印其文雖印其印
或成或方印信未成之文若例大印信
石印信可以成印其文雖印其印
非成或方印信未成之文若例大印信
石印信可以成印其文雖印其印

凡對制數及奏事 有職業該行上書 不係本職
而敢奏者與 上書 而係陳時
務詐妄 不以實者杖一百徒三年 其對奏非
密 謂非謀反 而妄言有密者加一等 ○若奉
制推按問事 報上不以實者杖八十徒二
年 若徇私曲法而 事重 杖八十
所報不實之 者以出入
人罪論

承制命而回奏日對制題奏應行公事日
奏事建言獻策之類日上書臣子於君當
抒誠直言有犯無隱若挾詐而故不以實
者杖一百徒三年對制奏事上書內原無
應密陳之事而妄言有密以誑惑朝廷者
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若奉制命推
詐偽 對制上書詐不以實 五

刑律

按問事報上不以實者杖八十徒二年其
所報不實之事依官司出入人罪計之若
重於不以實不罪
以出入人罪論

偽造印信時憲書等 此偽造以雕刻之人
為首須令當官驗

凡偽造諸衙門印信及時憲書 起馬符驗茶鹽
引者 為首 監候為從者減一等 有能告捕
者官給賞銀五十兩偽造關防印記者 杖
一百徒三年告捕者官給賞銀三十兩為從
及知情行用者各減一等 各等本上
若造而
未成者 各又減一等其當該官司知而聽

白案文俱金謂之偽造是不何物矣惟
有其質而文不全者謂之造而未成夫曰
行其質必是刻成印形矣曰文未全必是
已刻有字而未刻成矣若但有印形未刻
一字不得謂之造而未成也
或謂偽造之罪應不在首蓋謂已經行用
所犯之罪有不可改立者也若造而未行
或雖行而事可改正仍當首首即不可改
正亦止問本罪而免其偽造之罪所謂得
免所問也
如一家人共謀偽造不得據家人共犯從
坐家長之法蓋本律以雕刻之人為首也
為從必會動手相助故印篆字者方是其
同謀者但應知情行用偽造之罪不言已
行用未行用但偽造即坐而知情下加行
用二字則必已行用方坐減一等之罪如
誰印信尚未行用又當別論矣

大清律註卷二十四

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印所重者文若有
篆文雖非相識亦
可以假詐行事故形質相肖而篆文俱全者
謂之偽造惟有其質而文不全者方謂之造
而未成至於全無形質而惟
捕之於紙者乃謂之描模也

刑律

內外各衙門印信及印信時憲書印信符
驗印信茶鹽引此皆朝廷所頒天下奉以
為信者所係至重故偽造為首者斬有能
首告捕獲者給賞銀五十兩關防印記亦
由部頒而所係稍輕故偽造為首者杖一
百徒三年有能首告捕獲者給賞銀三十
兩印信關防皆以雕刻之人為首雖尊長
使令卑幼亦以卑幼為首尊長以知情行
用論其偽後及知偽造之情而行用者各
減一等印信等則杖一百流三千里關防
則杖九十徒二年半也若造而未成者各
又減一等印信等則為首者杖一百流三
千里為從者杖一百徒三年關防則為首
者杖九十徒二年半為從者杖八十徒二
年又字家上各減一等而言也其當該官
司知其偽造而故徇聽行者與偽造之人
同罪至死減一等不
知而誤行者不坐

條例
一凡有偽造諸衙門印信及
欽給關防軍機日支錢糧假冒官職大干法
紀者俱斬立決為從者擬絞監候若非關
軍機錢糧假冒等項止圖誣騙財物為數多
者俱照律擬斬監候為從者杖一百流三千

指南云用單指畫填為以成印文三尺畫
十能辨之矣此說騙財物不知詐偽日
好巧百出有用印色描摸實印又無異
者有將文書印反面用油紙影描以印
色描摸打在所為文書之上宛然真印
此真描摸之罪也

大清律書卷二十四
刑律 詐偽

此條例非但補本律之未備并備吏律章
及盜贖項
今欲給關防者甚多如通知通判及署
武職之類皆應印信同科觀屯田水利
等官可以想知

里若誑騙財物為數無多銀不及十兩錢不
及十千者為首雕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為
從及知情行用者各減一等其偽造關防印
記誑騙財物為數多者將為首雕刻之人發
雲貴川廣烟瘴少輕地方若為數無多為首
者仍照律徒三年為從及知情行用者各減
一等其造而未成者又各減一等等若描摸印
信行使誑騙財物犯該徒罪以上者問發邊
遠充軍其為數無多犯該徒罪以下者各計
刑律 詐偽 偽造印信時憲書等 七

賊以次遞減 四十兩杖一百徒三年三十兩
杖九十徒二年半二十兩杖八十
十徒二年一十兩杖七十徒一年半一兩以
下杖六十徒一年不得財者罪止杖一百
一凡盜用總督巡撫提學兵備屯田水利等官
欽給關防但照各官本衙門印信擬罪若盜及乘
毀偽造悉與印信同科
一凡各衙門吏役偽造本官印信誑騙財物除
自己雕刻者仍照律定擬外其倩人雕刻銀
不及十兩錢不及十千者俱杖一百流三
里若銀錢在十兩十千以外俱問發雲貴川

大清律書卷二十四
刑律 詐偽

私鑄銅錢以共謀一人分首從而匪人與
為首者罪同偽造金銀以造作之人分首
從如有令其造作者亦止問知情行使與
從同罪蓋私鑄重在犯禁偽造重在詐偽
私鑄銅錢偽造金銀不言不巳未行使
則律條成造就即坐本律矣
偽造者如不法法鼎銀之類皆係用藥造
作者全無金銀成色在內若有成色則其
依朝非偽造矣故註云
刑律曰私鑄銅錢者杖一百徒三年
其體實非金銀而私鑄之罪重者蓋
鑄法之權出於上私鑄則亂法故法
重金銀之產出於地偽造者但問民取利
耳故注疏

廣烟瘴少輕地方其銀數至五十兩以上擬
絞監候餘人仍照舊例科斷
一圖利小販照官板式樣翻刻時憲書發賣用
黃丹塗飾印信之狀並無雕刻描摸篆文者
依偽造諸衙門印信止圖誑騙財物為數無
多者為首杖流為從減等例分別治罪
私鑄銅錢
凡私鑄銅錢者絞監候匪人罪同為從及知情買
使者各減一等告捕者官給賞銀五十兩里
刑律 詐偽 私鑄銅錢 八
長知而不首者杖一百不知者不坐○若將
時用銅錢剪錯薄小取銅以求利者杖一百
○若以銅鐵偽造金銀者杖一百徒三年為
從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 金銀成色不足
非係假造不用
此律
錢法有定制國家開局鼓鑄以生財利用
非民間所得私也凡私鑄銅錢者與匪人
並坐絞罪同者至死不減也為從及知
係私鑄而販買行使者各減一等杖一百
流三千里首告捕獲者給賞銀五十兩里
長知而不首者杖一百惡其隱徇也不知
者不坐○若將官鑄時用銅錢剪錯薄小
取銅以求利者其 雖薄小非由私鑄故

止杖一百○若以銅鐵水銀用法偽造作
金銀者為首杖一百徒三年為從及知係
偽造而與買行使者各減
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條例

一私鑄為首及匠人斬決家產入官為從及知
情買使者絞決房主及隣佑總甲十家長知
私鑄而不拿獲舉首者俱照為從例絞決不
知情者係所人鞭一百係民杖一百係官降
一級留任該地方官知情任其私鑄者擬斬
監候不知情者與該管各上司俱交部分別

刑律

詐偽 私鑄銅錢 九

議處旁人告捕私鑄審實者官給賞銀五十
兩官船戶夾帶私錢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同
船之人知情不舉首者枷號一箇月杖一百
徒二年押船官知情任其夾帶者革職不知
情者降三級調用
一擊獲私鑄之案將各犯情由審明照強盜例
分別法所難宥情有可原於疏內聲明三法
司詳加核覆將法所難宥者照例立決情有
可原者請

大清律例註卷二十四

刑律

詐偽 私鑄銅錢 十

有發遣加此微屨值挑水打炭燒火及停工散
局之後食其微賤偶為買使者俱杖一百流
三千里其有將空房別舍誤借匪人及有見
聞隨即驅逐未經首捕者果係並未在場亦
非受賄容隱杖六十徒一年如承審各官並
不嚴究實情或移輕就重草率定案或移重
就輕偽為開脫該管撫題參照故出入律治
罪其上司各官通同徇隱者照例議處
一方造私鑄器具尚未鑄錢被獲審實者將起
意為首并同夥商謀之人均照偽造印信未
成為首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其夾錢入夥並
房主鄰甲十家長知情不拿首者均照為從
減一等律杖一百徒三年房主鄰甲不知情
者不坐如該地方官不實力訪拿別經發覺
交部議處
一擊獲私鑄如本犯問擬斬絞其知情分利之
同居父兄伯叔與弟減本犯罪一等杖一百
流三千里如本犯問擬發遣亦減一等杖一

			大清律例卷二十四
<p>百徒三年雖經分利而實係並不知情者照本犯之罪減二等發落其父兄不能禁約者杖一百有能據實出首准予免罪本犯仍照律內得相容隱之親屬互相告言各聽如罪人本身自首法科斷</p>	<p>一凡將前代廢錢攙和行使者不論錢數多寡柳號一箇月杖一百</p>	<p>一凡燬化制錢犯人及失察各官俱依私鑄例治罪</p>	<p>刑律 詐偽 私鑄銅錢 十一</p>

			大清律例卷二十四
<p>管官員查拏或被旁人首告不論錢數多寡應發黑龍江給窮披甲之人為奴照名例改發雲貴川廣烟瘴少輕地方</p>	<p>一凡經紀舖戶人等有收買剪邊錢攙和貨數至十千以上者照攙和私錢行使例治罪其不及十千者俱柳號一箇月杖一百</p>	<p>一凡將大制錢並邊打造烟袋等物貨賣者拏獲之日審明剪錢器具合夥之人打造器皿確實有據者剪邊至十千文以上為首之入</p>	<p>刑律 詐偽 私鑄銅錢 十二</p>

一凡燬化小制錢為首者即在本處柳號兩箇月杖一百應發三姓地方給窮披甲之人為奴者照名例改發雲貴川廣烟瘴少輕地方為從在本處柳號一箇月杖一百流三千里該管地方官知情故縱者與同罪不知情者左該部照例降三級調用房主及鄰佑知情不拏獲舉首者照為從例治罪不知情者杖九十

一凡經紀舖戶人等攙和私錢行使者或被該

照私鑄律擬絞監候為從杖一百流三千里如不及十千文為首者照燬化小制錢例治罪為從減一等其房主鄰甲入等知情不拏獲舉首者俱照為從例擬斷一千文以下者本犯柳號三箇月杖一百該地方官非各上司不行查拿俱交部分別議處

一凡地方文武各官嚴拏私鑄務於山陝水滄人迹罕到及居民繁廣人烟稠密處所並宜差委委紳員役不時察訪查拿如遇有私鑄

字其義可見
若將本身發得之官頂與他人或本官備
憑身故家人私買與人皆與假與人官不
同應許証科以枉法買者自照本律若領
憑之官身死家人員名赴任則是詐假官
矣
若止冒稱官員用冠帶及註稱差遣均
無所求為止問違制有家人共犯者照家
人共犯法止坐家長

大清律輯註卷二十四

刑律

詐假官者本身原無官職或詐為備付文憑赴任行事或將他人符文憑冒認頂替者皆是也假與人官者他人本無官職或假為割付文憑與之以官或將所得別人符文憑與之假冒者皆是也凡自詐假官假與人官者並斬其知人與以假官之請而受之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知者不坐○若本無官而詐稱為有官有所求為或詐稱奉官司差遣而追捕人及詐冒見任官員姓名因而有所求為者杖一百徒三年詐稱云者止非假借名色托諸語言以為求為之地其稱有官者原無憑劄稱差捕者原無批牌可知也若詐稱見任官員之子孫弟姪家人總領於所按臨部屬之內有所求為者杖一百為從者各減一等各字總承上文而言為首應杖一百徒三年者為從則杖九十徒二年半為首應杖一百者為從則杖九十以上求為之詐偽 詐假官 十五

條例

事各有不同而皆為未得財者言之也若因詐稱求為而得財者並計贓准竊盜律并職論罪以一主為重與詐稱求為罪較之從其重者科斷○其當該官司知情而聽行者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通承上三節各項而言不知者不坐

一凡假冒官職者發邊衛充軍不准援赦如雜職內有假冒頂替之人自行出首者革退回籍免其治罪

一凡買他人起送赴考赴選之公文頂名赴部者發邊外為民賣與者行所在官司追贓治

此與下例補出律所未載發賣假充之人而所犯之事則有所求為中之甚者也

大清律輯註卷二十四

刑律

罪若已受職比依詐假官律處斬斷者發邊衛充軍若經該官吏朦朧起送各治以罪

一凡詐冒

皇親族屬姻黨家人在京在外巧立名色挾騙財物侵占地土并有禁山場擱當船隻指要銀兩出入大小衙門囑託公事販賣制錢私鹽包攬錢糧假稱織造私開牙行擅搭橋梁侵漁民利者除實犯死罪 如詐冒假勢賄虐故殺圖殺私盜拒捕之類外徒罪以上俱於所犯地方枷號一箇月

發邊衛充軍杖罪以下亦枷號一箇月發落若被害之人赴所在官司告訴不即受理及雖受理觀望逢迎不即問斷舉奏者各治以罪

一假充大臣及近侍官員家人名目蒙蔽鄉村生事害民強占田土房屋招集流移住種者許所在官司拏問犯該徒罪以上者發邊衛充軍杖罪以下枷號一箇月發落

一凡各省各營食糧兵丁并有不食錢糧假冒

罪官其前無從知其事之傳矣故不言臨行之罪

以近君之臣而行詐冒之事則必有所求為本罪已坐斷可無論矣故不言也

此與失占天象不同彼是失占此是不以實對

大清律例卷二十四

臨事避難與律擅離職役相似然彼言避難在逃此則言詐病避難在逃之情

民者新 監候此詐稱係木

近侍之人習知朝廷之事易以欺人若在外詐稱奉命私行體察官民事務以煽惑

詐為瑞應

凡詐為瑞應者杖六十徒一年○若有災祥之類而欽天監官不以實對者加二等

詐為瑞應之事以欺罔朝廷姦人之尤也故杖六十徒一年○災祥之類欽天監之所專司若不按古書而以實對其欺罔更甚矣故加二等杖八十徒二年

詐病死傷避事

刑律 詐為瑞應 十九

凡官吏人等詐稱疾病臨事避難如難解之錢

類者笞四十 避之事重者杖八十○若犯

罪待對故自傷殘者杖一百詐死者杖一百

徒三年 傷殘以求免拷訊 所避事重於杖一

三者各從重論 如侵盜錢糧仍 若無避罪之

以恐嚇 故自傷殘者杖八十其受雇倩為人

傷殘者與犯人同罪因而致死者滅關殺罪

一等○若當該官司知而聽行 謂知其詐病

其自傷殘而詐在殘 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大清律例卷二十四

刑律

條例

官吏人等因臨難避之事詐稱疾病以規避者笞四十所避之事重者杖八十○若犯事之人應當待對而故自傷殘身禮以圖免訊論者杖一百詐言身死而不出官首杖一百徒三年將故自傷殘及詐死之罪與所避之罪較量科斷如所避之罪重於所避之罪則從本罪輕則仍從傷殘詐死科之故曰各從重論若本無罪犯或與人忿爭或因事圖賴故自傷殘雖無避罪之情亦有恐嚇詐人之意故杖八十其受雇倩為人傷殘者奉上兩項言之或杖一百或杖八十並與犯人同罪因而致死人傷殘自有致死之道也○若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者總承上言謂知其詐病避難而聽其捏詞為之收差知其自殘詐死避罪情出而往照殘疾死亡擬斷住提者並與本犯同罪不知者不坐

二十

一各省獲罪之犯報稱病故者着該管官員出具印結並行文原籍地方官稽查倘有詐稱病故者分別從重治罪

一凡未經到案之犯報稱病故該處嚴飭地方官悉心確查取具印甘各結報部倘有捏報等情日後發覺定將該地方官與該撫一併嚴加議處

詐教誘人犯法

致誘人犯法者身在外也如同令人犯法者身在中也雖曰和同亦即教誘之意也但教誘而人犯法與和同共事所謂以身誘之也及已致人犯法便謂行捕告以爲免罪之計然自捕告者兼教誘和同在内謂即和同得以自首免罪也令人捕告則止指教誘而言和同而不得相容隱之類屬捕告推其心非爲求賞而爲害人而已仍無意也陰險奸亞於斯爲甚故特立此條以正其罪

大清律例卷二十四

和同令人犯法註內甚明若止和同則猶共謀之人矣豈得不准其捕告而科以同罪哉

凡諸人設計用言教誘人犯法及和同共事令人犯法却自行捕告或令人捕告欲求賞給或欲陷害人得罪者皆與犯法之人同罪杖流和同令人犯法看令字還是教誘人而又和同犯法也若止和同犯法則宜用自首律

刑律

詐爲 詐教誘人犯法 二十一

此條專爲陰險之徒害人利己者而設人本不犯法設爲計謀誰以言語教誘人爲犯法之事或和同與人共爲犯法之事後却自行捕告或令人捕告其意欲求給賞或欲陷害其人而故使之得罪是人之罪於法網皆其致之也故與之同罪至死減一等被其教誘使令之人雖是墮其術中却是已身犯法不能免罪而教誘使令之

條例

一游手好閒不務本業之流自號教師演弄拳棒教人及投師學習并輪久舞棍過遊街市射利惑民者並嚴行禁止如有不遵一經拿獲將本犯照違

制律治罪仍枷號一箇月拏獲之衙門卽行發落遞回原籍如坊店寺院容留不報地保人等

不行查拏均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地方文武各官失於覺察照例議處

犯姦
前代姦事皆在雜律中明始類為一篇
因朝因之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二十五
秀水沈天易先生原註
武林洪引緒臯山甫重訂

刑律
犯姦

凡和姦杖八十有夫者杖九十才姦者無夫杖

一百○強姦者絞未成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凡問強姦須有強暴之狀婦人不能掙脫里之精亦須有人知聞及損傷膚體毀裂衣

刑律
犯姦 犯姦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二十五

為妻妾奴隸則有和同相誘之律
強姦下之註甚明其云須有強暴之狀婦
人有不能掙脫之情者如用兵力兇器恐
嚇強姦則同強姦之類

如數人同謀強姦一婦者成姦則皆坐絞
同謀之人雖曾助力有未同姦者止坐流
絞與強姦者本非分首從也若數人雖有
謀謀俱未成姦似應仍分首從姦各例犯
姦無首從謂已成姦者言之也

有不係和姦姦婦人見而誦和為強以
圖掩飾者有本係強姦姦夫慢重罪而詐
強為和以冀從寬者與強姦應懸殊不
可不慎

人命律內姦姦夫皆指和姦之事若強
姦已成未成為不夫父母親人所殺律無
正文應據律論正議

幼女須監明屬身果係十二歲以下
雖和同強姦論和而已成姦者言之若和

而未成似當別論不得即照強而未成者
擬流也

犯姦之婦嫁賣贖留繼從本夫而殺姦
夫律內則當官贖身價入官不聽從本
夫也

此姦實與姦夫指總官斷後者言之若不
陳告而嫁賣與姦夫律無正文後應容即
過律內具休養休下有註本夫杖一百姦
夫姦婦各盡本法

按常人私和入命杖六十私和公事罪止
笞五十此則止減二等彼人命公事所係
者一人一事之罪此之所和者關係風化
故特重之蓋別嫌明微以防實亂之義也

姦婦胡婦人犯姦例應去衣受刑若犯別
罪應從重者將姦罪杖數先盡本法未罰
餘杖連衣再決若犯姦罪該流者止去
衣杖一百餘罪亦收贖夫二事俱發從
重論律之例也既從重罪之律豈得兼用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二十五

強姦之法決杖非罪別事之比應仍盡
本法也強姦姦重姦情實非律意至於夾
杖二百餘罪收贖自照名例亦不待言
婦人產後百日為限

幼童強姦幼女 論姦婦女已未成姦
而同行姦臨時畏避 輪姦姦妻 致死
強行姦姦之人 致死先和後強之人俱
有成案集入實錄集

非姦所捕獲及指姦者勿論若姦婦有孕姦
雖有據而姦 罪坐本婦

和姦謂男女情願和同私姦也才姦謂姦
夫才誘姦婦引至別所通姦亦和姦也凡
和姦者姦夫姦婦各杖八十此為婦人無
夫者言之若有夫者各杖九十才姦者不
論有夫無夫俱杖一百既石夫在棄而外
淫故加一等才引出外不畏人知淫縱尤
甚故更嚴其法夫淫人婦女壞人閨門犯
姦之罪本重在姦夫然必姦婦淫邪無恥
有以故之故不論和姦才姦有夫無夫男
女並坐也○若婦女不守貞潔而用強
姦之肆已淫惡汚人簡條其情至重已成
者絞未成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姦雖未成
強之罪重故止減一等也強姦之法最重
而強姦之情却易誣捏用強之事亦復不

刑律
犯姦 犯姦

同故註獨詳言之宜玩○幼女十二歲以
下情實未開本無淫心又易欺易制即有
和情亦由誑騙故雖和姦亦同強論已成
姦者絞未成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其
和姦才姦者男女同情故同坐罪審係姦
生男女即責付姦夫收養姦婦法應從夫
嫁賣其夫願留者聽所以順人情也如遂
嫁賣與姦夫則違斷離淫本夫與姦夫厥
罪惟均並杖八十經官之後婦人已正姦
罪嫁賣斷從本夫故婦人弗論止離異歸
宗財物入官既不可聽歸姦夫亦不可聽
本夫再嫁改歸宗姦夫本夫皆已坐罪
則其財物即係彼此俱罪之贓矣故入官
○強姦者婦人遭其強暴力不能拒勢不
得已非有淫心也故婦女不坐○若與人
為媒說合姦事及容留止宿通姦染人淫
惡之事者各減犯人和才姦罪一等○姦
事敗露為之私和脫人淫惡之罪者各減

刑律

犯姦 犯姦

和刁強姦之罪二等○姦情曖昧之事無跡可憑易於誣執故提姦者必在姦所其非姦所捕獲則其事無憑及指構某與某通姦則其說無憑故皆勿追論若婦女因姦有孕則姦婦有憑矣而姦夫猶無憑也追究姦婦必且舍其所愛而妄指所憎故止坐姦婦和姦之罪保候產限滿日決之姦生男女亦責令收養

條例

一凡職官及軍民姦職官妻者姦夫姦婦並絞監候若職官姦軍民妻者革職杖一百的決姦婦枷號一箇月杖一百其軍民相姦者姦夫姦婦各枷號一箇月杖一百其奴婢相姦

刑律

犯姦 犯姦

三

不分一主各主及軍民與官員軍民之妾婢相姦者姦夫姦婦各杖一百

一凡有輪姦之案審實俱照光棍例分別首從定擬

一惡徒夥眾將良人子弟搶去強行雜姦者無論會否殺人仍照光棍例為首者擬斬立決為從者同姦者俱擬絞監候餘犯問擬發遣其雖未夥眾因姦將良人子弟殺死及將未至十歲之幼童誘去強行雜姦者亦照光棍

為首創斬決如強姦十二歲以下十歲以上幼童者擬斬監候和姦者照姦幼女雖和同強論律擬絞監候若止一人強行雜姦並未傷入擬絞監候如傷人未死擬斬監候其強姦未成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如和同雜姦者照軍民相姦例枷號一箇月杖一百倘有指稱雜姦誣害等弊審實依所誣之罪反坐至死減一等罪至斬決者照惡徒生事行兇例發遣

刑律

犯姦 犯姦

四

一強姦十二歲以下幼女因而致死及將未至十歲之幼女誘去強行姦污者照光棍例斬決其強姦十二歲以下十歲以上幼女者擬斬監候和姦者仍照雖和同強論律擬絞監候

一強姦婦女除以手足行強並未執持兇器傷人者已成未成仍照不律定擬外其因強姦執持金刃兇器傷人及拒捕致傷旁人已成姦者擬斬監候未成姦者擬絞監候

縱容妻妾犯姦

竊謂抑勒情異而事同然官通姦也買休人用計逼勒其夫雖不有姦較之肯夫私姦者其情尤重義絕心離豈得聽其復合然聽留非律之意而廢留亦非律之所禁也

大清律輯註 卷三十五

按買休買休一節載於縱容抑勒通姦之後本為先發後發者而設然不日於夫而日買休人不日於婦而日本婦可見買休賣休固有未會姦而犯者蓋買休者自妻其妻既失夫婦之倫買休者妻受入妻亦失婚姻之正有類於姦故不入婚姻律而載於此然詳味抑勒人妻之義是買休人先與本婦同本婦已有悅從之意然後其入用財買休本夫因而受財買休買休賣休又雖兩平義實制中抑娶之和猶抑娶之和與在本婦身上重看買休人與本婦和同在先與本夫和同在後也故本婦一固坐罪買休者貪色賣休者貪財本婦若與和同何事而與同罪乎將下買休人與婦人用計逼勒之文添看其委甚明

凡縱容妻妾與人通姦本夫姦夫姦婦各杖九十抑勒妻妾及乞養女與人通姦者本夫姦父各杖一百姦夫杖八十姦婦不坐並離異

歸宗○若縱容抑勒親女及子孫之婦妾與人通姦者罪亦如之○若用財買休賣休而和娶人妻者本夫本婦及買休人各杖一百婦人離異歸宗財禮入官若買休人與婦人用計逼勒本夫休棄其夫別無買休之情

刑律 犯姦 縱容妻妾犯姦 五

者不坐買休人及本婦各杖六十徒一年婦人餘罪收贖給付本夫從其嫁賣妻減一等

謀合人各減犯人 賣休及逼 罪一等 其因姦而嫁賣姦夫者本夫杖一百姦夫姦婦各盡本法

凡本夫縱容妻妾與人通姦者妻妾同有淫行本夫不坐制而反縱容則敗壞風化之罪與姦夫姦婦無異故各杖九十若本夫抑勒妻妾姦父抑勒乞養女與人通姦者姦廉無恥之罪全在本夫義父故各杖一百婦女雖遭抑勒姦夫實與和同故止得抑姦之罪杖八十婦女本無淫心特因抑勒而強從其姦雖和情非得已故不坐並離異歸宗並字承縱容抑勒兩項言縱容已失夫稱抑勒尤為無恥義俱不可令

其夫願留者聽此條不言姦本婦與買休人用計逼勒其夫雖不有姦較之肯夫私姦者其情尤重義絕心離豈得聽其復合然聽留非律之意而廢留亦非律之所禁也

不買買休賣休子孫婦妾按買休律內有買休子孫婦妾之文知有買休之情者問以買休之罪若婦妾情願又是和買休並非本夫則不律買休矣

若無買休之禮而本夫無故休買休妻者亦應坐杖一百之罪如婦妾情願買休之文益互見於此不重載也

按縱容內夫姦妻之罪輕於妻以故毀而滅之也此買休賣休者姦姦滅於妻而毀買休人用計逼勒本夫休棄亦同故科者夫姦姦重則逼休之罪亦重夫姦姦輕則逼休之罪亦輕如妻肯夫在逃之罪皆減二等亦如是皆與縱容之姦不同也

犯姦律內即姦買休姦夫者姦夫本夫各杖八十自犯姦之後已違官斷者言也不言犯姦不違官而嫁賣與姦夫者故計補出因姦不陳告云云也姦夫姦婦各盡本法若和娶杖一百通勒杖六十徒一年也然此云因姦買休買休不坐是因姦可知

大清律輯註 卷三十五

刑律 犯姦 縱容妻妾犯姦 六

合也○若縱容抑勒親女及子孫之婦妾與人通姦則與縱容抑勒妻妾姦女之罪同故罪亦如之縱容之父母舅姑與姦夫婦女各杖九十抑勒之父母舅姑各杖一百姦夫杖八十婦女不坐不言離異者縱容抑勒罪在父母舅姑本夫之義未絕嫁賣願留但聽從本夫其未嫁之親女無可離之處自歸父母○若圖謀人妻而用財買其休棄本夫受財情願買休買休人和同本夫本婦娶之為妻者本夫本婦及買休人各杖一百婦人離異歸宗本夫既已賣休本婦又已肯夫夫婦義絕故當歸宗彼此俱罪財禮應入官若買休人與婦人同謀用計逼勒本夫休棄其夫別無買休之情者不坐買休人及婦人各杖六十徒一年婦人決杖一百餘罪收贖給付本夫從其嫁賣不追財禮妻減一等妾分雖輕於妻然婦人之義從一而終不得因買

刑律 犯姦 縱容妻妾犯姦 六

親屬相姦

凡姦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各杖一百強者姦夫○姦外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若妻前夫之女同母異父姊妹者各杖一百從三年強者夫斬候若姦從祖祖母祖姑從祖母叔母從祖姑從父姊妹母之

休而賣和同而娶及用計逼勒其休棄也和娶者本夫與妻及買休人各杖九十用計逼勒者妻與買休人各杖一百其應離異歸宗財禮入官與從夫嫁賣俱與妻同為媒說合人各減犯人罪一等各字承和娶逼勒兩項言

親屬相姦

凡姦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各杖一百強者姦夫○姦外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若妻前夫之女同母異父姊妹者各杖一百從三年強者夫斬候若姦從祖祖母祖姑從祖母叔母從祖姑從父姊妹母之

母祖姑從祖母叔母從祖姑從父姊妹母之

母祖姑從祖母叔母從祖姑從父姊妹母之

母祖姑從祖母叔母從祖姑從父姊妹母之

小功大功期親者皆在其內矣與上註雇
工人証家長俱在干名犯義律內

監○強姦子婦未成而婦自盡○義子誣執
候○照親屬強姦未成例科斷○義女欺姦
依雇工人○嫂誣執夫弟及認麻以
証家長○上親誣執者俱依誣告
欺姦謂欺其卑幼陵制以成姦猶強姦也
翁吳欺姦子婦應決斬兄果欺姦弟婦應
決絞今無此情而誣執之故陷夫之父兄
於大辟重典婦人之惡甚矣故坐以斬不
用誣告反坐律也然
須告之於官乃坐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

凡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女者各斬○若姦
家長之期親若期親之妻者絞候婦女減一
等若姦家長之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

刑律 犯姦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 九

之妻者各杖一百流二千里強者斬○妾
各減一等強者亦斬 蓋候軍伴弓兵門皂在
人

親屬姦罪之重者至男女同坐絞候奴及
雇工人與家長雖非天親倫類而名分所
係義重於親奴至與家長之妻女通姦
上蒸下淫瀆亂無紀厥罪惟均故男女同
坐決斬○若家長之期親則與家長有隔
矣然由家長推之與奴雇亦有上下之分
奴雇而姦家長之期親若期親之妻者絞
婦女減一等夫和姦男女同罪此條不然
蓋期親之分稍殺於妻女奴雇淫惡犯上
難免於死而姦女雖賤辱無恥未應坐死
因得未減若姦家長之總麻以上至小功
大功親及親之妻首男女各杖一百流二

工人雇人出外別居凡人夫
妻于也養年久既有家室分有財產例同
二條論者若姦妻父之妻地類比依雇工
人科之蓋律等子姦母之法也

千里親殺分輕故功期論不分差等強
者姦夫監候斬承上期親及總麻以上兩
項言婦女不坐不言未成者照犯姦律減
一等也○妾各減一等統承上言姦家長
之妾男女各杖一百流三千里姦家長期
親之妾奴雇杖一百流三千里妾杖一百
杖三年姦家長總麻以上親之妾男女各
杖一百徒三年強者亦斬謂與上文強姦
總麻以上親及妻者無異故
曰亦斬也未成亦減一等

條例
一凡奴姦家長之妻者各絞監候若家長姦家
下人有夫之婦者皆四十條官交部議處
姦部民妻女

刑律 犯姦 姦部民妻女 十

凡軍民本官吏姦所部妻女者加凡姦罪二等
各罷職役不叙婦女以凡姦論○若姦囚婦
者杖一百徒三年囚婦止坐原犯罪名 若保
外仍以姦所部
坐之強者俱絞

凡管軍管民之官吏姦所部軍民之妻女
者加凡人姦罪二等罷職役不叙和姦杖
一百有夫杖六十徒一年才姦杖七十徒
一年半官吏於軍民有監臨之分倚勢為
姦重於凡人故應加等行止有虧不得復
叙用也婦女以凡姦論官吏雖有倚勢之
意然但言姦而不言強則婦女原日和同
樂從故照凡人犯姦律科之○若官吏姦
親屬犯罪之囚婦者杖一百徒三年官吏
於囚婦有專制之權尚法為姦其情尤重

大清律例卷二十五
刑律 犯姦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 九

坐滿徒者囚婦即不坐惡其淫亂無行而
擬官吏之威勢以行之也然所部雖受統
攝婦女若無淫行官吏何由與姦因婦
禁制在官吏之手可以為證而姦之者不
同故所部婦女姦罪囚婦不坐且婦女
非重罪不無之不必論姦罪之輕者矣
人之自注本去夫性有非威勢所能移者
官吏強姦之事非持於所部有之於囚婦
亦有之也故有律之註若未成首亦減
一等然律無正文當以具請不得即據註
科斷也
如婦女犯姦不應禁之罪而官吏見有美
色故禁姦姦則應以強論矣
不言姦合容止姦者即論等項俱各本
律科之姦合容止姦官吏一等姦犯姦本
法男女同罪而姦合容止應為姦夫而姦
六罪與姦姦姦夫減科也
獄卒及押解人役有姦囚婦者當照官吏

大清律例卷二十五

止同凡論律考
家長之妻女與奴及雇工人分尊義卑
至和同姦淫其情必起於妻女穢亂之罪
至於奴僮故同坐斬則親不得與家長之
妻女同論奴僮已改次和為姦係則婦
女焉得不減一等乎總麻以上又同罪皆
婦女流罪止杖一百倍罪收贖離回而
論也
家長之於奴僮本非天親特以名分相與
使若家長與奴僮之妻通姦自污下體
同坐極管強者亦難同凡論姦律論定
若婢則服從家長之人勢有所制情非得
已家長姦之雖和強也止坐家長不應
之罪婢不坐其姦則以下之婢及奴僮
之妻若期親猶可輕擬其餘和強似當
皆以凡論
若奴已贖他人姦舊家長妻女及親屬
者以凡人姦姦人論其姦已絕也

刑之

居父母喪妻用女言夫喪妻妾言不言
孫居祖父母喪者蓋祖父母恩義重直服
制則應以凡論
尼亦稱僧故律稱僧尼有指二人稱尼僧
者止一人也
唐律居喪生子者從一年不載或云
後居喪見妻則妻同坐子非也
或謂僧道等無度牒者以凡論論妻律亦
云非也本律但謂出家者既自絕夫婦之
倫又自犯淫邪之禁故加等律之豈論有
無度牒哉蓋因後例有不分有無度牒之
文遂誤作此說也

大清律輯註卷三十五

此律加減俱兼和者夫丁三項言男
女同坐分註於兩項之下亦凡見之義也

故更嚴之因婦在禁受制於官吏雖與和
姦非其本意故不問姦罪止坐原犯罪也
也註曰係管在外仍以所部論之婦女非
犯姦死罪不得因禁凡犯他罪不禁者即
不得謂之
刑婦矣

居喪及僧道犯姦

凡居父母及夫喪若僧尼道士女冠犯姦者各

加凡姦罪二等相姦之人以凡姦論強者姦夫絞監

侯婦女不坐

居父母舅姑及夫喪者犯姦則忘哀縱欲
出家者犯姦則穢亂清規故照凡人和姦
有夫才姦三項罪上各加二等科之相姦
之人兼男女言既不居喪又非出家仍以
凡人論之居喪及僧道犯姦 十一

刑律

凡姦論不在加等之限僧尼等俱追度牒
照後條例枷號發落仍勒令還俗發原籍
為民

條例

- 一僧道不分有無度牒及尼僧女冠犯姦者依律問罪各於本寺觀應院門首枷號一箇月發落
- 一僧道官僧入道士有犯掖妓飲酒者俱杖一百發原籍為民

良賤相姦

本律不區強姦罪奴姦良下註曰強者斷
改姦為斬亦加等之意也良姦婢下註曰
強者絞其人雖強其罪則貞守貞後辱與
良人何異之強姦不成杖一百流三千里
風欠姦良固不得加良姦婢亦不得減本
律加減止言和姦強者不得比照止言良
人姦他人婢不姦他人奴之妻以虛辨
不同也應以凡論

大清律輯註卷三十五

官吏宿娼係行止有虧罪雖輕應登職罷
役于職雖非現任之止然有礙行止故罪
同註曰不嚴檢則非應職之子孫不在
此限
請解官屬知情問不應但彼其人豈
能拒官吏及官員之子孫哉似當原之

凡奴姦良人婦女者加凡姦罪一等和才有夫
如強無夫俱同

者斬良人姦他人婢者男婦減凡姦一等如

者仍照凡論擬絞監候其強姦強

未成者俱杖一百流三千里 奴婢相姦者以凡姦論

男女相姦均為有罪而良賤有尊卑之異
則不得一概科斷凡以奴而姦良人婦女
則男女各加凡人姦罪一等奴犯良為僭
而良不自惜故同重之以良人而姦他人
之婢則男女各減凡人姦罪一等良從賤
為辱而奴非良比故同輕之若奴婢相姦
則以賤姦賤猶以良姦良也故以凡姦論
犯姦之罪律內不分言者皆男女同坐乃
其例也此條加者男女同加姦夫以賤犯
良婦女以良從賤其義一也減者亦男女
同減既以婢之賤而姦夫減等則婢自應
同論或謂奴姦良良姦婢婦女皆以凡論
非也知犯姦律內有夫杖九十比和姦加
一等此為姦婦而加也而姦夫亦同坐其
義可推

刑律

官吏宿娼 良賤相姦 十二

官吏宿娼

凡官吏宿娼者杖六十技妓飲酒媒合人減

一等○若官員子孫應宿娼者罪亦如之

娼者樂籍婦女也文武官吏宿娼者雖非
姦比亦有玷行止故杖六十媒合人減一
等官五十○若文武官應應
廢之子孫宿娼者罪亦如之

條例

一 監生員撤潑酒挾制師長不守監規學規及挾妓賭博出入官府起滅詞訟設事過錢包攬物料等項者問發為民各治以應得之罪得贓者計贓從重論

買良為娼

凡娼優樂人買良人子女為娼優及娶為妻妾或乞養為子女者杖一百知情嫁賣者同罪媒合人減一等財禮入官子女歸宗

娼優樂戶不齒於齊民以有良賤之分也故娼優樂人不得買良人子女為娼優及

刑律

犯姦 買良為娼 十三
婚娶為妻妾乞養為子女犯者杖一百子女之親人知情而嫁賣者同罪亦杖一百為媒說合之人知情者減一等杖九十財禮並追入官子女並斷歸宗

條例

一 凡買良家之女作妾并義女等項名目縱容抑勒與人通姦者本夫義父問罪於本家門首柳號一箇月發落若有私買良家之女為娼者柳號三個月杖一百徒三年知情賣者與同罪媒合人減一等婦女並發歸宗
一 凡籍充八拜將領賣婦人逼勒賣姦圖利者

知悔字身下與合人言曰知情則不知情者不坐矣
彼此俱罪之匪則應入官如被娼優所誑探言者本不知情則不坐罪財禮亦不追矣

大清律輯註卷三十五

同罪二字不專指縱容抑勒恐尚有買誘等情當隨時酌量改止口問罪不日依律也並發歸宗並字承上二罪字

柳號三個月杖一百發賣貴川廣烟瘴少輕地方如雖無局姦屬騙情事但非係當官交領私具領狀將婦女久養在家逾限不賣希圖重利者杖一百地方官不實力查拏照例議處

一 凡無籍之徒及生監衙役兵丁窩頓流娼土妓引誘局騙及得受窩頓娼妓之家財物挺身架護者均杖一百生監革去衣頂衙役兵丁不准食糧充役鄰保知情容隱者杖八十

刑律

犯姦 買良為娼 十四
受財者准在法論計贓從重科斷其失察之該地方官交部照例議處

大清律輯註卷三十五

雜犯

李極法經有諸法歷代四之皆曰雜律
條數甚多即按法分其律止有十一
條 國朝亦仍明律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二十六

水沈天易先生原註

武林洪引緒臯山甫重訂

刑律

雜犯

拆毀申明亭

凡拆毀申明亭房屋及毀中板榜者杖一百流

仍各令
三千里 修立

州縣各里皆設申明亭里民有不孝不弟
犯盜犯姦一應為惡之人姓名事蹟俱書
於板榜以示懲戒而發其羞惡之心能改
過自新則去之其戶牌田土等小事註里
老於此勸導解紛乃申明教誡之制也若
敢拆毀是不遵教化之亂民矣故特重其
法杖一百流三千里而遣之遠去也

刑律

雜犯 拆毀申明亭

夫匠軍士病給醫藥

於板榜以示懲戒而發其羞惡之心能改
過自新則去之其戶牌田土等小事註里
老於此勸導解紛乃申明教誡之制也若
敢拆毀是不遵教化之亂民矣故特重其
法杖一百流三千里而遣之遠去也

天匠軍士病給醫藥

凡軍士在鎮守之處丁夫雜匠在工役之所而

有疾病當該 鎮守 官司不為 行移 請給醫藥

致療者笞四十因而致死者杖八十若已行

移所司而不差撥良醫及不給對症藥餌醫

治者罪同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二十六

刑律

賭博

軍民疾苦官司所當軫恤况軍士在鎮則
為王事而有守備之勞夫匠在工則為公
事而有力役之苦遇患疾病當該官司不
移所司請給醫藥致療者笞四十因無醫
藥而致病死者杖八十若已行移所司請
給醫藥而所司不差撥良醫及不給對症
藥餌醫治者同罪醫不長藥不對症四十
因而致死者杖八十雖有醫藥與無醫藥者
等也如醫人藥不對
症致死自依庸醫律

凡賭博財物者皆杖八十 所攤在場之財物入

官其開張賭坊之人 雖不與同罪 坊亦止據

見發為坐職官加一等 ○若賭飲食者勿論

刑律

賭博

博即古六博之博謂以游戲之具角勝負
而賭財物今擲骰關牌之類是也博於賭
博必至妨廢本業耗敗家資比之匪人入
於賭類故特設此條凡賭博財物者皆杖
八十同為賭博則無首從之可分也現獲
賭場財物並入官其將自己房屋開張賭
坊招集賭博之人雖不同賭亦杖八十賭
坊入官止據見在發覺之人獲有博具財
物者為坐蓋亦見發即無憑據恐有指攀
誣陷之弊此職官身自賭博何以治人故
加一等杖九十○賭飲食
為職者非賭博矣自勿論

條例

一凡軍民人等擅入宗室府內教誘為非及賭

博錢財物者俱問發邊衛充軍

大清律輯註卷二十六

刑律 賭博

一凡賭博不分兵民俱枷號兩個月杖一百偶
然會聚開場窩賭及存留之人抽頭無多者
各枷號三個月杖一百官員有犯革職枷責
不准折贖奴僕犯者家主係官交與該部係
平人責十板該管各官不行嚴查緝拏別經
發覺者吏部議處總甲管五十若有人出首
或賭博中人出首者自首人免罪仍將當場
財物一半給首人充賞一半入官凡以馬弔
混江賭財物者俱照此例治罪賭飲食者坐
不應重律以上俱奉獲牌散見發有據者左
坐不許安板拖累

一凡斡人將自己銀錢開場誘引賭博經有累
月聚集無賴放頭抽頭者初犯發極邊烟瘴
充軍再犯擬絞監候容留房主初犯發邊遠
充軍再犯發極邊烟瘴充軍俱照名例折枷
月日發落賭博之人枷號兩個月鞭一百
係官員革職枷號兩個月鞭六面不准折贖
永不叙用其失察該管各官俱交部議處

大清律輯註卷二十六

刑律 賭博

催鞭五十族長鞭二十五係官亦交部議處
餘俱照前例科斷

一凡民人將自己銀錢開場誘引賭博經旬累
月聚集無賴放頭抽頭者初犯杖一百徒三
年再犯杖一百流三千里存留賭博之人初
犯杖八十徒二年再犯杖一百徒三年輸錢
者據實出首免罪仍追所輸之錢給還若官
員無論賭錢賭飲食等物有打馬弔混江
者俱革職滿杖枷號兩個月上司與屬員關
牌擲骰者亦均革職滿杖枷號三個月俱永
不叙用如該管上司并督撫容隱屬員賭博
及地方官并疎縱賭博者俱交部嚴加議處
稽查兵役亦照例治罪

一凡斡人造賣紙牌散子為首者發極邊烟瘴
充軍為從及販賣為首者發邊遠充軍為從
販賣者發邊衛充軍俱照名例折枷月日發
落失察該管各官亦照失察賭博例治罪但
必有製造牌骰器具及開鋪販賣確據方許

大清律輯註卷二十六

拏送不得借端訛詐

一凡民人造賣紙牌骰子為首者發遣遠充軍為從及販賣為首者杖一百流二千里為從販賣者杖一百徒三年如藏匿造賭器具不行銷燬者照販賣為從例治罪地方保甲知造賣之人不首報者杖一百

一八旗直省拏獲賭博務必窮究牌骰之所由來如不能究出或被他人處查出將承審官交部議處倘將無辜之人混行入罪照不能查

刑律 雜犯 賭博

五

出造賣牌骰例加一等治罪其究出造賣之地方官交部議叙或所屬地方有造賣之家未經發覺能緝拏懲治亦交部議叙

一奸民私造賭具其左右緊鄰有能據實出首照例給賞如有通同徇隱不即舉首者杖一百若得財枉法從重論罪止杖一百徒三年所得之贓照追入官若於未獲之先本犯自首准其免罪仍詳記檔案倘免罪之後又復造賣發遣遠充軍如同居之父兄伯叔等

大清律輯註卷二十六

刑律 雜犯 賭博

六

據實出首本犯亦准免罪

一拏獲賭博人犯到案不肯將造賣之人據實供出即將案內出具牌骰之人依不應重律杖八十如係在場賭博人犯仍照賭博本例從重治罪若已將造賣之人供出該地方官規避失察朦朧結案或該犯狡詞支飾承審官不根究實情後經查出交部分別議處

一凡搨畫紙牌照印板造賣之犯減一等治罪造賣牌骰未成照造賣已成者減一等治罪

一凡開闢雞園關雞坑蟋蟀盆並賭鬪者照開場賭博枷責例治罪其該管官亦照開場賭博之該管官員例議處

關割火者

凡官民之家不得乞養他人之子關割火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其子給親

家用 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其子給親 罰分 罰割 也

關割即古之官刑惟王家得役使關割之人若官民之家乞養他人之子關割火者令以供役則情越甚矣杖一

父母於乞養子非理廢殺罪止滿徒故殺始與流罪今關割反重於殺殺而關於故殺者以此乞養之名為關割之用非乞養為子之且本法重在符符若關割致死亦當以論不得照乞養子律九按舊時關割等處家戶之家多有乞養他人之子關割使名曰火者不言關割以與雇工者當同乞養子論德重在此也

條例

一淨身人曾經發回若不候

朝廷收取官司明文起送私自來京圖謀進用者

問發邊衛充軍

一教有私自淨身者本身并下手之人處斬全

家發邊遠充軍兩鄰及啟家不舉首者問罪

有司里老人等仍要時常訪察但有此等之

徒即行捉拿送官如或容隱一體治罪

一民間有四五子以上願以一子報官鬪割者

刑律

聽有司造冊送部候收補之日選用

一凡誣騙鬪割強勒鬪割者仍照私鬪例治罪

外其父母及本身情願報官鬪割者免其治

罪

一內務府並諸王貝勒等門上放出為民之太

監除効力年久本管本主保留外不許仍留

京師居住違者將容留之人從重治罪將內

務府總管步軍統領巡城御史一併交部議

處如保留為民之太監有生事犯法者將保

大清律輯註卷二十六

刑律 雜犯 鬪割火者 七

囑託公事

留之人交部議處

凡官吏諸色人等或為人曲法囑託公事者笞

五十但囑託即坐不從當該官吏聽從而曲

者與同罪不從者不坐若事已施行者杖

一百其出所枉之罪重者官吏以故出

入人罪論若為他人及親屬囑託以致所枉

者減官吏罪三等自囑託已事者加所

坐本罪一等○若監臨勢要曲為人囑託者

刑律 雜犯 囑託公事

杖一百所枉重者與官吏同出罪至

死者減一等○若受贓者並計贓全科以

枉法論通上官吏人等囑託者及當該官吏

者祇以不枉法贓論不計○若官吏不避監

臨勢要將囑託公事實跡赴上司首告者陞

一等 吏候受官之

凡官吏諸色人等欲徇私情以屈撓法令

於各衙門囑託公事者不分為人為己不

分從與不從但會囑託即各五十當該官

吏聽從囑託允為曲法尚未施行者與囑

託之人同罪亦笞五十不從者不坐若將

囑託之申已為曲法施行者杖一百既已

此律分六段有首節但囑託即坐以上言官
吏諸人曲法囑託之罪以故出入論以上
言當該官吏聽從施行之罪加本罪一等
以上又言囑託者為人為己之罪 次節
言監臨勢要為人囑託之罪 三節統言
囑託之官吏諸人與監臨勢要及各官該
官吏受賄之罪 末節則言官吏百告之
事
官吏謂現在者諸色人等則不拘何項人
矣所包者廣
法本直也而欲求其偏曲故為囑託囑託
者私言也若不求曲法何用私言倘因官
吏見之不明處之不當或與朋友之誼從
中匡正或以親戚之枉為之關白雖日非

大清律輯註卷二十六

刑律 雜犯 囑託公事

分實是公言不得謂之囑託矣於囑託上
加曲法二字則不曲法者勿論可知矣
但囑託即笞五十雖官吏不從亦坐官吏
但聽從即同罪雖以後不行亦坐但施行
即杖一百雖非極最輕亦坐
官吏是執法之人事權在手人雖囑託不
能強之施行故囑託之人不同坐施行杖
一百之罪即所枉罪重為人囑託者亦減
三等
囑託之罪原有出罪入罪之分如越甲犯
杖一百徒三年之罪錢乙為之囑託官吏
枉免其罪則所枉重於杖一百矣官吏聽
故出全科杖一百徒三年錢乙減三等杖
七十徒一年半越甲自坐本罪如錢乙自
犯杖一百徒三年之罪錢乙得免則於本
罪上加一等杖一百徒二年如孫丙本
無罪錢乙囑託官吏枉加以杖一百徒三
年之罪官吏聽故入全科杖一百徒三年

他人親屬已為已重刑蓋已無水罪可以加等也其增作重刑者為輕刑所增減論者以此科之

若官吏受賄之罪重於故出入有差枉法律而屬元人無罪仍照故出入罪上減三等不照罪上減也監禁受賄無罪仍照故出入同罪不以交罪同罪也

大清律輯注卷二十六

名例同儕官一人有私自依故出入人罪論其餘不知者止依出入人論

刑律

曲法於罪必有出入計所枉之罪重於杖一百者以故出入人罪論或全科或以所增減之罪重之若屬託人則分爲人爲己兩項其爲他人及親屬之事屬託已行而所枉之罪重於笞五十者減官吏故出入罪三等所屬託非已事所枉實由官吏也其爲自己之事屬託已行而所枉之罪重於笞五十者於所犯本罪上加一等科之本罪在所當得加等惡其屬託也

論無祿人減有祿人一等並字通承以上各項人言之若職罪輕於本律杖一百及所枉出入之罪者仍從本律職罪重則從職論○有吏首肯屬託不從監臨勢要者重則有守而不與強禦也官則於不銜上加降一等吏則候其受官之日亦降一等叙用

授人命律內常人爲人私和人命杖六十犯私和內私和者減犯人罪二等註曰冬依本律者所謂本條各有罪名也私和公事最輕惟人命則予生死系情關風化各有本條不在公事之內

大清律輯注卷二十六

或謂失火殺人命係親屬當依過失殺除非也如木應重罪而犯時不知者止依凡人犯失火之意謂之不及料即官民房屋官指在官者言之若公和私應前在下文

一民人附合結黨妄預官府之事者杖一百如有降調黜革之員賄囑百姓保留者審實將與受官民俱照枉法贓治罪

刑律

凡私和公事 各隨所犯 減犯人罪二等罪止笞五十 若私和人命最情各依本律不在此止笞五十例 事已發覺在官者日公事凡與人私和公事者照犯人應得之罪減二等罪止笞五十如本犯應該笞五十以下者則減二等入罪止笞五十也

失火 凡失火烧自己房屋者笞四十延燒官民房屋者笞五十因而致傷人命者不分親屬凡人杖一百 伊保人者不坐 坐 由失火之人若延燒宗廟及官闕者絞監候 社減一等 皆以在外 若於山陵兆域內失火者 延燒杖八十徒二年 仍 延燒 山陵兆域內 林木者杖一百流二千里 若於官府公廨及倉庫內失火者亦杖八十徒二年守 之人因而侵欺財物者計贓

言在外失火之人與主守使焚燒不相家
使註曰若主守使焚燒不在焚等之限
按律律因失火而焚者其罪與盜比
註曰常人因火而盜取以常人盜論蓋彼
此盜奪此是竊取所因同罪而實異也
因失火而搶奪民物者依搶奪因失火而
竊盜民物者依竊盜

註內庫子備賂例在戶律倉庫門不覺被
盜修後蓋謂庫子自失火因而後常人盜
去無忌也若外人失火延燒則不賂又
見損衣倉庫條木文
曰等因不曰半獄則案差押解罪因在店
合亦亦然矣

如見失火而擬解所守因致外人損人官
毀倉庫損失財物罪因乘間逃走者以守
衛不嚴案倉庫不覺被盜主守不覺失因
各律科斷

照放花炮之註亦指庫藏倉庫內言謂其
更重於放火者也

大清律輯註卷二十六

刑律

以監守自盜論不分其在外失火而延燒者

各減三等 若主守人因而侵欺財物不在減

人盜論如倉庫內失火者杖八十徒二年比

倉庫被竊盜庫子僅其財產均追賠償之例

○若於庫藏及倉庫內燃火者杖八十

○其守衛官殿及倉庫若掌囚者但見內火

起皆不得離所守違者杖一百 若點放火

失火雖不測之事而亦由於不慎延燒雖

無心之咎而實被其遺害故止燒自己房

屋者笞四十至延燒官民房屋者笞五十

因而傷死人命不論凡人親屬俱杖一百

失火事小人命事重也凡笞四十五十杖

一百之罪並坐其家失火之人失火有由

雜犯 失火 十一

應受不慎之罪不得概坐家長也若延燒

及於宗廟官闕則事出非常故坐以絞社

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亦並坐失火之

人以上言民間失火者也○山陵兆域之

內係干禁地設有守衛若官軍人等在內

失火者杖八十徒二年至於延燒兆域內

林木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守衛禁地乃不

戒嚴致有失火則非尋常之比不得以無

心之過輕之故特重其法官府公廨則收

掌文案之所倉庫則封貯錢糧之地若主

止言延燒官民房屋不言公廨倉庫則統
於官房屋內積聚之物亦並承官民言
或謂次節故燒官民房屋下又言公廨倉
庫并言保官積聚之物則此延燒官房屋
大清律輯註卷二十六

杖八十徒二年也○若主守之人於庫藏

及倉庫內燃火者杖八十徒二年比

雖不失火亦坐所以防未然也○其守衛

官殿之官軍及主守倉庫之官攢斗庫若

看守罪囚之禁卒人等各有所司如官殿

倉庫牢獄內外但見火起者皆當防護撲

救不得擅離所守

之地違者杖一百

條例

一凡出征行獵處失火者杖一百

放火故燒人房屋

凡放火故燒自己房屋者杖一百若延燒官民

房屋及積聚之物者杖一百徒三年因而盜

刑律 雜犯 放火故燒人房屋 十二

取財物者斬 候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若

放火故燒官民房屋及公廨倉庫係官積聚

之物者 不分皆斬 候候須於放火處捕獲有

其故燒人空閑房屋及田場積聚之物者各

減一等○並計所燒之物減價儘犯人財產

折到賠償還官給主 除燒殘見在外其已燒

毀係一主者全價係眾主者計所故燒幾處

將家產倒為幾分而賠償之即官民亦品格

均倘若家產罄盡者免追亦貧者止科

其罪○若如婢隸工人犯者以凡人論

放火出於故意與無心失火不同故曰故
燒凡放火故燒自己房屋者情雖可惡皆

因而空財承延燒而言殺傷人者則又燒
上兩項言之不問故燒自己房屋延燒官
民房屋但因而致殺傷者即是也
刑律內止有故殺而無故傷如傷而未
死即照圖圖傷科論如傷罪者仍依本
律應從重也如有因放火而致殺傷親屬
者謀未親屬本律論失火不同蓋失火
於無心其情雖可與殺人同論放火出
於有心其情重自當從重論科也
公廩倉庫即在官房屋之內官積聚之物
即在公廩倉庫之內而申言之若謂即故
燒及此亦與民房同論也不言民間積聚
統於民房屋內矣除田場積聚外其收貯
別庫之內露積院牆之中者如被放燒燒
坐皆斬
故燒官民房屋下不言因而盜財殺傷之
罪以本律已足皆斬罪無重於此者故不
言也

大清律輯註卷二十六

註曰須於放火處捕獲云云以放火之人
必有潛踪隱跡恐以疑似誣指而耗人也
其罪至重不可不慎
若因放燒空閑房屋延燒官民房屋及公
廩倉庫積聚者律無之或謂亦坐皆斬然
延燒終與放燒有間而放燒已房延燒官
民房屋積聚者止坐滿徒皆斬重罪豈可
臆斷
註內若奴婢雇工人云云未詳何指當謂
奴婢雇工人放火者照凡人論罪不罪家
長則謂本律已重即奴婢雇工人犯
家長者亦止以凡人論也俟考

刑律

雜犯 放火故燒人房屋 十三

所燒之物除所存外將燒滅之價值犯人
資財家產折到而賠償之如房屋積聚原
值銀一百兩今估計燒殘餘剩之物尚值
銀二十兩扣除此數則已燒滅七十兩之
價矣此謂滅價將犯人之財產盡數賠償
若燒者多而財產少則就所有而論故曰
儘犯 財產折者折算所值到者到分其
數將財產折為銀數係一至者全償如有
數手則照多寡之數劃分搭有官有民
者不分官至一體均償故統稱還官給至
也

條例
一凡各邊倉場若有放燒係官錢糧草束者擊
開明自將止犯梟首示衆燒燬之物先儘犯

人家產折到賠償不敷之數着落經收看守
之人賠均賠

一兇惡悍徒糾眾商謀計圖得財放火故燒官
民房屋及公廩倉庫係官積聚之物並街市
鎮店八居稠密之地已經延燒搶奪財物者
均照強盜律不分首從擬斬立決殺傷人者
梟示有因焚壓致死者將為首之人梟示仍
照強盜例將法所難宥情有可原者於疏內
聲明其本非同夥借名放火乘機搶掠財物

大清律輯註卷二十六

刑律

雜犯 放火故燒人房屋 十四

若照搶奪律分別治罪若放燒孤村曠野並
不毗連民居之空閑房屋及田場積聚之物
均照律科斷為首者仍枷號兩個月其惡徒
謀財放火有已經延燒尚未搶掠財物又未
傷人者將為首之人擬斬監候為從商謀下
手燃火者枷號兩個月發遣衛充軍誘誘同
行者杖一百徒三年如謀財放火隨即救熄
尚未延燒將為首之犯擬絞監候為從商謀
下手燃火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誘誘同行者

大清律輯註卷二十六

刑律 雜犯 放火放燒人房屋 十五

枷號兩個月責四十板若非圖劫財止因挾仇放火延燒因而殺人及有焚壓致死者即將為首之犯擬斬立決為從商謀下手燃火者擬絞監候其未傷人及傷而不死者將為首之犯擬斬監候為從者發邊衛充軍誘誘同行者並杖一百徒三年如挾仇放火當被救熄尚未延燒為首之犯枷號兩個月發邊衛充軍為從者枷號三個月杖一百若地方文武官弁遇有此等惡徒放火不即赴援撲滅協力擒拿照例議處地方保甲人等一併治罪

搬做雜劇

凡樂人搬做雜劇戲文不許粧扮歷代帝王后妃及先聖先賢忠臣烈士神像遺者杖一百官民之家容令粧扮者與同罪其神仙道扮及義夫節婦孝子順孫勸人為善者不在禁限
歷代帝王聖賢忠烈之神像皆世所瞻仰而敬禮者以之搬做雜劇戲文則視棄責

大清律輯註卷二十六

刑律 雜犯 搬做雜劇 十六

神明者為尤甚故與人粧扮官民容令者同杖一百其神像道扮原屬虛誕而節義為善之心固所不禁也
條例
一城市鄉村如有官衙搭臺懸燈唱演夜戲者將為首之人照違
制律杖一百枷號一個月不行查拏之地方保甲照不應重律杖八十不實力奉行之文武各官交部議處若鄉保人等有借端勒索者照索詐例治罪

違令

凡違令者笞五十
謂令有禁制而律無罪名者准事例坐違令
吏律公式內制書有違則杖一百此違令者則笞五十制為一定之法令則一時所行故違者有杖笞之別
不應為
凡不應得為而為之者笞四十事理重者杖八十
律無罪名所犯事有輕重各量情而坐之
凡人所犯之事在律例皆無可坐之條而律之情理又不可為謂之不應得為不應

本律止兩等擬則笞四十重則杖八十非自笞四十至杖八十止有五等罪也律於重大罪犯莫不詳備而細小事理不能窮盡人情各立一法恐因律無正條而附會臆說輕重不一則傷於有太過不及致稱此不應得為一律以資檢核

罪酌定不得受為輕此律意也
拾遺諸書謂不應律無首從法若同犯
一本首以八十為從首四十此說非也
按名例從首一等各律莫不皆然未有
以極重二罪分首從也如二人以上同犯
不應為首應者四十則為從首三十為首
應杖八十則為從杖七十如所犯有輕重
之分自當分擬管杖不以首從論也

大清律輯註卷二十六

刑律 雜犯 不應為

得為而時之者皆四十蓋事理之輕者也
若事理重者則杖八十世之非變日出人
之情態無窮律例不能該載故著
此不應得為之一條以補其未備

十七

捕亡
李律法經有捕法姓名捕律也奔與斷
獄令名捕斷律後周名逃捕律隋復為
捕亡律唐宋元明至今不改

捕亡各律俱當參看

大清律輯註卷二十七

日限滿亦不能論次倘罪人遠逃終無獲
日何以科之罪疑推輕似宜斟酌定擬從
輕發落仍為立案俟捕獲後人後若應從
重則依名例犯罪共逃條通計罪以充
後數之法科之俟考
獲主守不獲失囚者減囚罪二等給限一
百日此則減罪人一等止限三十日未獲
罪人反重於已禁之囚蓋彼是不覺而失
出於無心此則托故不行知而不捕猶之
故縱也
捕得一半以上雖皆輕罪所獲最重即止
一人皆得免罪如犯罪五人在逃內一人
犯死罪皆徒流以下或捕得徒流三人
或捕得死罪一人俱免罪若內有死罪
二人一新犯獲新罪者科免獲後若
不得免新罪者不分等而輕重有異也倘
二人同係新罪止獲其一亦不應免以重
最重之義不合也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二十七

秀水沈天易先生原註

武林洪弼緒臯山甫重訂

刑律

捕亡

應捕人追捕罪人

凡在官應捕人承官差追捕罪人而推故不行若
知罪人所在而不即捕者減罪人罪一等
以嚴重之罪人為限三十日內能自捕得一
至減科之仍減罪限三十日內能自捕得一

刑律

捕亡 應捕人追捕罪人

半以上雖不及一半但所獲者最重
免其罪雖一人捕得餘人亦同若
罪人已死及自首各盡者亦免罪
首猶不盡者止以不盡之人
充應捕人臨時差遣者或推故不行
捕人罪一等仍責限獲免其應捕
者不給捕限各與囚之最同罪亦須犯有定
所受賊重於囚者計賊全以無祿
論

受財故縱不給捕限者非謂即時論決謂不可令其贓罪追捕耳如同罪應至死者不以追捕為名脫逃捕網子

各與因同罪各守捕限捕與非應捕兩項人非謂承差數人各與同罪也按狂法賍者計入已之數無從可分但名例不言皆者俱分首從此流罪人一等應捕人一等各罪俱應分首則受財故縱當與相同故律註曰仍分首從也名例受財故縱同罪至死者不減若止計入已之贓不分首從如數人受財故縱一死罪之人各與同罪則以一人之逃而致數人之死豈律意哉

應捕官無疎人故注無疎人三字若上司差委職官緝捕有受財故縱者則即有疎人矣

後徒流人逃與主守不覺失囚二律俱有不覺財而故縱者此獨不言者蓋上文托

刑律

專充巡緝之役原有追捕之責者為應捕人謂凡有罪人皆應令追捕者也若承當該官司差遣追捕罪人而假捏事故推託不行及明知罪人所在之處而不即追捕雖本意緩之咎已有故縱之心故照罪人所犯之罪減一等科之如罪犯有二人以上則照最重之人減科仍查限三十日勒令載罪追捕不獲然後決之若在限內能自捕得一半以上則以獲多為功或雖不及一半但獲最重之犯則以獲重為功不待全獲皆免其罪以功贖罪非特矜恕之仁亦即捕亡之術也一人捕得餘人亦同功一體均得免罪若不會捕得或罪人已死或自投首各盡而無一人不死不首者則無當捕之人矣亦得免罪如罪人死未盡首未盡則止以不盡之人為坐從其罪之重者減一等科之雖死與自首至一半以上或最重之人已死已首並非捕亡 應捕人追捕罪人 二

捕獲之功仍是不捕之咎也其不係巡緝之役原無追捕之責者為非應捕人若有罪人非彼應追捕者也但經當該官司臨時差遣非應捕之人已受差遣之令若前有托故不行知而不捕之罪後有罪人已死自首不盡之罪各減應捕人罪一等通減罪人二等以其非專役也其給捕限與應免罪各項皆與應捕人同若有受罪人之財故縱脫逃者不論應捕人非應捕人俱不給捕限各與囚之最重者同罪至死全科為首應免為從減一等所受贓重則各計入已之贓以枉法從重論受贓之罪重則從故縱也

按罪人若犯罪而未經定擬之稱囚者已拾定罪而未經論決之稱此條前之托故不捕者曰減罪人罪一等後之受財故縱者曰各與囚同罪分罪人與囚言之蓋有

刑律

深意罪人未獲捕人減科罪不至死可照衆証明白即同謀成之例以科之名例受財故縱與同罪者全科至死不減則定招之囚可科同罪招尚未定雖當同論應有分別故前日罪人後日囚也蓋受財故縱者係至死罪人未獲到官則死罪之真偽未定難以遠科同罪如甲乙丙三人同謀殺人甲造意不行令乙丙往殺乙下手殺死丙不加功止獲甲乙捕人受財將丙故縱甲不行未見乙稱丙殺已不加功則丙本流罪而捕人坐絞矣又如趙錢二人同謀行竊趙首錢從得財九十兩事主報為一百三十兩捕人受財將趙錢故縱則趙錢本皆徒罪而捕人坐絞矣雖有先獲之犯失事之人供報或不足憑豈可即擬以至死之罪似應監禁以俟捕獲罪人其流徒以下之罪則又當即據衆証論決至死者人命為重不可不慎未至死者若法為捕亡 應捕人追捕罪人 二

重不應久給也按名例同罪律條例云凡受財故縱與囚同罪人犯罪止擬絞者俱要囚監候次候逃囚得獲審審此正指已拾定罪之囚言之非未到官之罪人也然由緩決等候之義推之則此至死者當應監禁以候捕獲未可遽定其罪可無疑也同罪律舊條例又云其賣放充軍人犯即抵軍罪謂充軍人犯確有証據不待捕獲耳然由即抵充軍之義推之則此徒流以下應先據証論決又無疑

條例

一 隔屬陷省密拏強盜及人命案內應擬斬絞重犯有縱令劫奪及徇庇不解其該管官題參解任如在隔省移咨會參解任俟獲犯審

大清律例

大清律例卷二十七

受財故縱不給捕限者非謂即時論決謂不可令其贓罪追捕耳如同罪應至死者不以追捕為名脫逃捕網子

各與因同罪各守捕限捕與非應捕兩項人非謂承差數人各與同罪也按狂法賍者計入已之數無從可分但名例不言皆者俱分首從此流罪人一等應捕人一等各罪俱應分首則受財故縱當與相同故律註曰仍分首從也名例受財故縱同罪至死者不減若止計入已之贓不分首從如數人受財故縱一死罪之人各與同罪則以一人之逃而致數人之死豈律意哉

應捕官無疎人故注無疎人三字若上司差委職官緝捕有受財故縱者則即有疎人矣

後徒流人逃與主守不覺失囚二律俱有不覺財而故縱者此獨不言者蓋上文托

明具題開復該管之鄉地甲鄰嚴拏究治若本無槍犯狗庇等弊而捕役賄縱捏稱被劫者將捕役照誣告律治罪原參之員即行開復誤聽捕役之員交部議處

一步軍統領衙門番役祇許於京城內外五城所屬地方緝拏人犯既經拏獲屬提督管轄者限即日送該管管弁轉送提督衙門屬五城管轄者限即日送該管官轉送御史衙門如稽留數日始行送官將番役究明私拷勒

刑律 捕亡 應捕人追捕罪人 四

索情弊分別定擬如有得財縱放照衙役犯贓例治罪其地屬州縣者行文州縣會差擒捕或有密拏與犯州縣不能擒捕必須番役擒捕者奏聞請

旨後行

一脫逃要犯務將該犯年貌籍貫有無贓患詳細開明行文通緝各州縣於文到之日差捕認緝一面填寫印票分給各鄉總甲通行訪察如果緝緝無踪年底出具印甘各結轉詳

咨部仍令接緝務獲知照銷案

一緝捕強盜人命或關係緊要案內人犯如有逃匿一面行文八旗並提督五城協力緝捕一面牌行直隸附近京城之涿州良鄉通州昌平河間等處州縣部文到日即行捕緝再行補報督撫

一凡王公等之幸者庫家人等有犯命盜重案脫逃者該衙門查拏之時即行文知會伊主協同捕緝一年限滿不獲將辦理包衣事務

刑律 捕亡 應捕人追捕罪人 五

官交部議處其該管王貝勒貝子公等各罰俸一個月未獲逃犯仍照案協同緝拏

一五城司坊等官若於途次遇有兇徒不法等事不論何城並准當時拘執錄取口供詳解該城御史審訊一面報明本城御史存案其有曖昧隱避等事亦許密詳該城御史查拏仍密詳本城存案造冊送院註銷倘該役借端訛詐駕詞妄稟及司坊官擅作威福拘拏自審或縱役滋擾該御史題參分別議處治

罪若押坊捕役因非本管地方明知故縱及有受賄情弊嚴加治罪大死二縣亦不論五城及該縣所屬遇有兇犯不法等事亦一體

罪人拒捕

凡犯罪而逃走及犯罪雖不逃走官拒不服捕者各於本罪上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本條死者毆所捕人至折傷以上者絞候殺所人者斬候為從者各減一等○若罪人

刑律

捕亡 罪人拒捕 六

持仗拒捕其捕者格殺之及在禁或押解囚逃走捕者逐而殺之若囚因追窘迫而自殺

不分凶罪應皆勿論○若囚雖已就拘執及罪人雖不拒捕而追捕之人惡殺之或折傷者此皆囚之各以鬪殺傷論若罪人本犯

應死之而擅殺者杖一百以捕亡一時忿激凡犯罪之人事發到官差人勾捕之時或逃走而不聽勾攝或抗拒而不服追捕是已犯罪而又有逃走拒捕之罪矣故各於本罪上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所罰加者不加至於死也其本犯死罪自依常律因拒捕而毆所差捕之人至折傷一

重則日犯罪逃走拒捕者日毆人折傷以上者日殺入者凡二項乃罪人之正律久前日格殺者日逐殺者日殺者凡三項則言追捕人無罪之事也 本律曰已拘執不拒捕而毆傷者日犯犯應死而搜殺者凡二項則言追捕人有罪之事也拒捕毆人止言折傷以上則不至折傷者皆止科加二等罪矣

大清律輯注卷二十七

毆至折傷即生絞罪雖惡其更重而法亦重矣然必是犯罪之人實因拒捕抗法違犯者方是若本無罪被人誣告差人需索不遂凌虐不堪一時忿激而毆或差人先毆因而還毆致有折傷者自當別論人命至重差人之庸惡不足為也 國賊律有拒賊日攝人之條與此相似而不同彼是追征權權勾攝公事非有罪之人也故止言拒賊之罪此條是犯罪之人如被告不法盜情發覺之類故就本罪加等科之也若罪人親屬及連人拒捕者則本無罪化之人也依拒賊追攝律科之

大清律輯注卷二十七

詐財不遂而殺之者各依謀殺本律不在此限故註曰若有私謀另議 若罪人不逃走不拒捕為捕人凌虐因而自殺者自有威逼致死本律 未在本律罪人已在禁囚因各律多以此事義為分別如本條罪人持仗拒捕若回逃走是也然本律前條云受財故縱者各與回同罪則罪人即因受財後知情藏匿罪人條不另言逃回之罪則回罪人矣此條云罪人本犯應死者因拒捕在罪人之內又有不可拘走者然分別處多互通處

刑律

捕亡 罪人拒捕 七

罪者也若罪人本犯應死之罪而追捕之人別無他故止囚一時忿激而擅殺之者杖一百按擅殺止杖一百之法本為捕亡者而言然必罪人有逃走之情捕人別無私意之事方擬此律在常人不得引用也 觀獄宰凌虐罪囚至死者絞罪囚之中面有應死者天何以概曰絞乎又死罪囚令囚自殺者下手之人以鬪殺論既曰死罪囚矣何以又曰以鬪殺論乎以此推之常人擅殺死罪之人自當另論也 按此條以罪人拒捕為題無逃走字是所重者在拒捕也拒捕之意本為避罪逃走拒捕應一申講若謂逃走與拒捕是兩項則律文逃走下應有一及字今無及字是申講無疑註內雖有及犯罪雖不逃走云云似屬分講此係後來增入未可與正律同論讀法須知此加二等各以所犯之罪言非謂拒捕逃走雖不拒捕亦加二等也

管出自設調度不能逃過無奈因起水投崖或以自盡也日持仗日格日囚日逐日殺日捕日殺等語開字眼 罪人持仗拒捕乃許殺我則逃走即許逐殺若罪人逃走不拒捕即捕不持仗者皆不得如囚之逐殺弗論也若罪人逃走因追捕時自發者亦應勿許 已就拘執及不拒捕則與捕人無犯矣雖有罪犯以捕人視之猶平人也乃以追捕之勢逐其竟敢致有殺傷故以鬪殺論至死全科彼之罪不應死則人命不可無抵也

臨以上者殺殺人者斬以其頑梗抗法復逞兇強也為從者各減一等統承上言逃走拒捕為首加木罪二等從則止加一等折傷殺人為首絞斬從則杖一百流三千里也○若罪人持仗而拒捕必有逞惡之意捕之者既不可退避則鬪格不得不力於以殺之勢之不得已也已經鬪格之囚在禁及解解之時脫繫而逃走捕之者既不可寬縱則追逐不得不急於以殺之亦勢之不得已也若囚被追逐窘迫不能脫逃因而自殺則非追捕者之過也下分所犯輕重皆勿論○若逃走之囚已就拘執則不至於脫去逃走之罪人並不拒捕則不難於就擒而追捕之人猶惡其逃走而殺之或毆至折傷者是無故而殺傷矣故各以鬪殺傷論殺者絞折傷以上者傷科斬為從者各減一等各字承已拘執不拒捕兩項然此皆指囚與罪人犯該徒流以下之

大清律輯註卷二十七

刑律

按賊監越獄在逃止加二等而名例自首條內事發在逃下又註明越獄在逃及逃在未經到官之先者本無加罪等語則此末到官先逃走並不拒捕者不在加等之限明矣若謂下文各字是分指逃走拒捕兩項則應云各加本罪二等今云各於本罪上加二等是言所犯之各罪獄四脫監除亦云各於本罪上加二等註以皆杖徒流為各本罪此可証也本條論拒捕不拒捕甚詳而逃走字止於篇首一見後復言在禁及押解之囚逃走不復言罪人逃走之事下於不拒捕而殺之者註曰罪人雖逃走又曰追捕之人惡其逃走以此推之拒捕不拒捕皆兼逃走之矣逃走與拒捕各加二等則逃走而又拒捕者何無加重之法蓋通篇論拒捕不拒捕之事俱帶逃走在內逃走止是躲避之過安可與拒捕之強悍不法者同日而語逃走輕拒捕捕亡 罪人拒捕 八

重雖不逃走而拒捕亦得加二等之罪即逃走而又拒捕亦止加二等之罪逃走而不拒捕則應止科本罪

條例

一凡罪犯業經拏獲捕役借稱設法制縛誤傷其命者仍照已就拘執而殺之律以開殺論倘捕役受人賄囑將罪人致死者照謀殺人首從律治罪

一強盜拒捕殺傷官兵之案除同夥傷人之時該犯不在一處者仍照例擬罪外其同在

大清律輯註卷二十七

刑律

凡犯罪被囚禁而脫監及解脫自帶鎖紐越獄在逃者 如犯笞杖徒流各於本罪上加二等 如囚自越而竊放 他囚罪重者與 他囚罪重者 同罪 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本犯應死者依常律○若罪囚反獄在逃者 無論犯人原罪之重輕但謀助力者 皆斬 同牢囚人不知反情者不坐

凡從門出者謂之脫監踰垣出者謂之越獄 凡犯罪之人已被囚禁在監而乘獄卒之不覺私自脫監而出及解脫自帶鎖紐暗行越獄而出此在逃者各於原犯本罪上加二等科之因而竊放他囚一同脫監越獄他囚罪重於已者則與囚同罪竊放重罪之囚即抵所犯之罪也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並字承上加二等及與囚同罪前項言本犯應死自依常法無可加也○若被禁罪囚有恃強恃衆逞兇奮擊公然奪門自獄中反出而在逃者不分首從皆斬 同牢囚人不知謀為反獄之情者不坐 亦犯罪未決起解中途在逃及自脫鎖紐在逃亦依此律加等若犯人雖脫鎖紐尚未逃出則止依自脫鎖紐律

反獄重情事必秘密非係共謀孰肯輕為故同囚不知情者不坐 竊解謂同牢之囚雖言不知有不助方不告發等語其說甚謬不可從也

同囚先不共謀亦不知情反獄者開放核逃不得同坐皆斷

此條止言脫監越獄反獄囚犯之罪而律卒等則後另有五弁夫四律

條例

處或三五成羣雖非下手之人既在旬月觀即係同惡共濟法所難寬即行斬決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一各處監獄俱分建外兩處強盜并斬絞重
犯俱禁內監軍流以下俱禁外監再另置一
室以禁女犯

一獲犯到案并解審發回之時州縣官當堂細
加拷檢無有夾帶金刃等物方許進監並嚴
禁禁卒不許將磚石樹木銅鐵器皿之類混
行取入如有買酒入監者將禁卒嚴行責治
一凡殺人盜犯及未殺人之首盜與傷人之夥
盜原擬斬梟及斬決若越獄脫逃被獲者並

刑律 捕亡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十

於本地方斬決梟示其未殺傷人之夥盜原
係擬斬免死發遣之犯如越獄脫逃被獲者
於本地方擬斬立決若因越獄殺傷兵役者
亦擬斬梟示其外省越獄及在途脫逃盜犯
被別省拏獲即令拏獲之地方官審報該撫
具題刑部查明原卷奏
聞行令拏獲之地方立決其從部刺字發遣在途
用酒灌醉用藥迷倒解差乘間遠颺者該地
方官報部亦行令拏獲之地方擬斬立決若

大清律輯註卷二十七

刑律 捕亡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十一

因脫逃殺傷兵役者斬決梟示其疎縱之該
管官照例議處刑書禁卒有無賄縱與不嚴
加肘鎖少差兵役及差非正身以致中途脫
逃者地方官及兵役照例議處治罪
一拏獲越獄人犯務究通線與剃頭並代為鎖
燬刺字情弊通線之人與囚同罪至死者據
絞監候其代為剃頭並銷燬刺字之人俱枷
號兩箇月實四十板

一人越獄半年內自行投首者仍照原擬罪
名完結如同夥越獄多人有一人於限內投
首供出同夥於半年內盡行拏獲者將自行
投首之犯照原罪減一等發落倘供出之同
夥內尚有一二人未獲者亦仍照原擬罪名
完結如係有服親屬拏首者亦照本犯自首
之例分別完結
一在監斬絞人犯如有強橫不法及賭博等事
杖一百仍嚴加鎖鑰俟秋審分別定擬知情
故縱之禁卒照例罰杖一百徒三年

大清律輯註卷二十七

此係專論徒流遷徙及充軍逃走皆是已
經斷決之囚也首節言在配所逃走之罪
次節言在中途逃走之罪 末節因及
主守等不覺失囚與被縱受財之罪
三流遷徙充軍人犯重於徒罪而逃走之
罪相同徒則從新拘役遷流止仍發配而
已逃徙之罪及重蓋遷流終身不返徒則
限滿可歸故獨嚴之

前節徒囚是徒罪之囚此節囚徒是徒徒
流遷徙充軍之囚此節囚徒是徒徒
逃囚自首還歸者應免其逃徙之罪仍發
配所徒囚亦不從新拘役將後過月日
大清律輯註卷二十七

此不覺失囚與押解罪囚中途不覺失囚
者其事相同而科罪各異蓋此是已經斷
決之囚徒後逃未結斷決之罪囚也說見
至守不覺失囚條
各與囚同罪此各字指配所之至守提調
官與途中之押解人長押官兩項而言皆
罪坐所由如配所至守故縱徒囚則坐徒
罪提調官不知仍坐不覺失囚三等律如途
中長押官故縱徒囚則坐流罪押解人不
知仍坐不覺失囚六十律計內不分官徒云
者謂不分是官是役但故縱者即與同罪
非謂官役並坐也
或謂同後押解失囚者當分官徒然律
有起解官物因徒同差人自相若若若事
有損失者亦依損失官物及失囚律治罪

提牢官失於覺察獄官故為狗隱交部分別
議處軍派等犯有犯亦照此問擬
徒流人逃
凡徒流遷徙充軍囚人 已到配
所於所 役限內而逃者
一日笞五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仍
發配所其徒囚照依原犯 該 徒年 分 從新拘
役役過月日並不准理○若 官 起發已經斷
決徒流遷徙充軍囚徒未到配所中途在逃
者 其計 罪亦如 配所限內 之○ 配 主守及 途
中 日論 罪亦如 而逃者論 之○ 所 主守及 途
中 刑律 捕亡 徒流人逃 十二

押解人不覺失囚者一名杖六十每一名加
一等罪止杖一百皆聽一百日內追捕 配 提
調官及 途 中長押官減主守及押解人罪三等
限內能自捕得或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
首皆免罪故縱者 不分 各與囚 徒 充軍 同
罪受財者計 受 賊以枉法從重論 賊 罪重以
縱罪重仍以 枉法科之
役限者囚人之拘役年限也惟徒罪有之
三流遷徙充軍人俱無應役之限而徒流
之法同也凡已到配所三流遷徙充軍人

不在其等之限則此推之則不應分百
於其同差均無與有之責失囚皆係無心
之過首節亦無可分若故縱之罪必有所
至故縱之罪必有其罪自當分別首從受
財則各計入已之贓原罪首從之法但贓
重至死為從者應減一等仍分首從說見
應捕人條
枉法贓滿數有贓人八十兩無贓人一百
二十兩即坐首從各刑受財故縱與囚同
罪者至死不減此條正犯無罪而受財
故縱者至有死罪受財者定為實縱以
嚴會受之罪而刑條以枉法論者亦不
寬也
按至守不覺失囚條內故縱者不給捕限
各與囚同罪未斷之罪能自捕得及他人
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各減一等本條故
縱相同而無此段似應比照科斷俟考
役受財於官者若提調長押官受財故
大清律輯註卷二十七

不拘何時徒罪人於役限未滿之日而逃
者重計日論罪一日笞五十每三日加一
等罪止杖一百則十六日以上也論決後
仍發原配所收管充軍者惟依法留
住充伍其五等徒囚照依原犯應徒之年
限從新拘役後逾月日不問久近並
不准理過算如原犯徒三年已經役過二
年逃走者論罪外仍徒三年以發到配所
日為始其役過二年皆不算也又有流罪
應加徒役者如役限內逃者亦照徒囚計
算補役留任○若徒流遷徙充軍之囚徒
已經斷決起解發遣之後尚未到配所中
途在逃者亦如上一日笞五十每三日加
一等罪止杖一百○至守即配所管囚之
人押解人則官司所差解囚之役也提調
官即配所監臨之官長押官則官司所委
管領解囚之官也配所所有提調官及至守
在途有長押官及押解人至守與押解人
刑律 捕亡 徒流人逃 十三

其責尤專故以為罪首不覺失囚者一名
杖六十每一名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提調
與長押官減三等一名笞三十每一名加
一等罪止杖七十給限一百日追捕限內
不獲然後決之但在限內不論自己他人
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至守押解人提調
長押官皆免罪不覺失囚不獲限內之各
原非有心囚徒已得已死可得原免也有
心故縱者或官或役各與所縱之囚同徒
流遷徙充軍之罪不知故縱之情者仍坐
不覺本罪受財而故縱者各計入已之贓
以枉法從重論受財之罪重於故縱則以
贓論輕則仍以
囚人之罪罪之
條例
一凡問發充軍人犯逃回原犯實犯死罪免死

總則主守押解人勢不能禁其非受財同
與若止種不應此說亦應行以俟考

充軍者照免死減等發遣人犯逃回例分別
有無行兇為匪定擬若係雜犯死罪以下充
軍者初犯枷號一箇月仍發本衛再犯枷號
兩箇月調極邊衛若犯至三次者枷號三箇
月調發烟瘴充軍其在逃遇

赦者不分初犯再犯三犯俱免枷號仍發原衛

一凡發遣黑龍江寧古塔等處人犯逃走若擊
獲時有拒捕者查明該犯係免死減等發遣
或係平常發遣人犯各照逃走後復行兇為

刑律 捕亡 徒流人逃 十四

匪例分別定擬

一凡行兇發與披甲人為奴之犯伊主或給親
戚或親携來京或差做買賣來京永行禁止
若伊主搬移來京亦留下另給披甲之人為
奴

一凡在京問擬徒罪人犯除順天府所屬民人
仍令府尹發配外其餘各省民人俱遞回各
該督撫照伊原籍應發地方發配充徒俟年
限滿日交原籍地方官管束若係強竊盜及

大清律輯註 卷二十七

光棍案內之犯不許出境倘有私自出境依
不應重律杖八十其管束不嚴之地方官交
部議處仍令五城大宛二縣并巡捕營嚴行
查拏倘有前項人犯容留京城潛任發覺者
將地方官交部議處總甲人役并知情容留
之房主各依不應重律杖八十如有旅人容
留居住將知情容留之房主若係另戶并族
長若係家人并伊主及領催各鞭八十該佐
領驍騎校交部議處

刑律 捕亡 徒流人逃 十五

一流犯在配所脫逃一百移咨原籍地方勒限
查緝一面令配所該管官懸立賞格勒限一
百日嚴緝將該犯擊獲到案時先發布政司
枷號兩箇月責四十板再加徒役三年其看
守之保甲斥革免罪如逾限不獲一名若將
保甲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每一名加一等罪
止杖一百該管官并兼轄官俱交該部分別
議處其流犯原籍地方亦令懸立賞格勒限
嚴緝如該犯之族長保甲房主隣佑人等查

出舉首者免罪若知情容隱或經有人首告或被別處拏獲將原籍容隱之族長保甲房主隣佑俱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如原籍地方及別省將該犯拏獲亦解原發配之布政司枷貢加徒

一原犯流罪人犯初次脫逃枷號一箇月責四十板加徒役三年二次脫逃者枷號兩箇月責四十板加徒役四年三次脫逃者改發邊衛充軍若係免死減等流犯初次脫逃者枷

刑律 捕亡 徒流人逃 十六

號兩箇月責四十板加徒役四年二次改發邊衛充軍三次調極邊衛充軍

一在川流民犯罪遞回原籍復逃至川者如無為匪照逃人例杖一百遞回原籍如有為匪所犯在杖一百以下者並杖六十徒一年如所犯在徒一年以上者各照所犯之罪加一等問擬其遞回原籍之時行文原籍地方官嚴行管束如有復逃入川及川省該地方官將逃回人犯失察容隱俱按逃回名數交部

議處其原籍地保人等若於該犯出境之時隨即呈報在一百日限內或經該管官拏獲或經別處拏獲俱准免罪逾限不獲將地保照因人連累致累例減罪人罪二等發落倘有知情隱匿者與犯人同罪罪止杖一百受財故縱者以枉法計贓治罪其川省之地保人等如有知情受賄等弊亦照原籍地保分別治罪

稽留囚徒

刑律 捕亡 稽留囚徒 十七

凡應徒流遞徙充軍囚徒斷決後當該原官司限一十日內如原法定式鎖紐差人管押牢固關防發遣所擬地方交割若限外無故稽留不送者三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以吏為罪止杖六十因稽留而在逃者就將該管提調官住俸勒吏抵逃犯人本罪發遣候捕獲犯人到官替役以至配所日疎放○若隣境官司遇囚遞到稽留不即遞送者罪亦如之稽留者抵罪發遣○若發遣之時提調官吏不行

解人等之通例而此則言當該提調官吏與佐或直屬無涉也... 有公出者不坐罪... 夫當該提調官吏若有不經手者何從分別應以官吏有私無故請留不發遣不送及縱使不如法因而逃由官則坐罪由吏則坐吏... 下即日受財者云云其義可見

大清律輯注卷二十七

刑律

如法鎖扭以致囚徒中途解脫自帶鎖扭在逃者與押解之人同罪 分別官吏罪止杖一百責限捕 ○並罪坐所由之人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統承

徒流遷徒充軍因逃既已斷決便當依期如法發遣若限外無故稽留則有淹禁之咎故按日科罪罪止杖六十則十六日以上也因而逃雖無故縱之情實由稽留所致故將官任俸勒限嚴緝吏則抵坐犯人本罪或徒或流或遷徒或充軍候捕獲犯人到官發配替役始疎放無故字最重如有故而稽留則應弗論不在此限 ○按日之罪因而逃亦抵本犯之罪 ○四捕亡 稽留囚徒 十八

徒得以解脫鎖扭而逃者由於官吏不行如法鎖扭故也須重看以致二字官吏不如此法之罪與押解人不防範之罪相等故與同罪押解人罪即前條一名杖六十每名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既曰同罪則給限聽捕得囚免罪皆同矣 ○末節並字通承上言稽留不發遣不逃送及不如法鎖扭因而逃者並罪坐所由疎失之人也若受財而不發遣不逃送不如法在逃者則計入已之贓以枉法從重論贓罪重從贓輕則仍從本律

條例 一秋審人犯解省之時俱令各州縣徑行解司仍報明該管各府審後亦即由司給發護牌

此條與脫監反獄條正是一事彼專言囚罪此專言主守罪也 不覺失囚是因囚獄卒之疎忽乘間私竊而出獄卒初不知覺也若有知覺便是縱縱矣反獄是因獄卒之不敵行兇打奪而出獄卒不能禁制也若能禁制亦是故縱矣

大清律輯注卷二十七

刑律

分發各州縣收禁仍彙文行知各該府主守不覺失囚 凡獄卒不覺失囚者減囚原犯罪二等以囚罪者為 若囚自內反獄在逃又減二等聽給限一百日 追捕限內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 皆免罪司獄官典減獄卒罪三等其提牢官曾經躬親逐一點視罪囚鎖扭俱已如法取責獄卒牢固收禁文狀者不坐若 提牢官 不會點視以致

捕亡 主守不覺失囚 十九 失囚者與獄官同罪 若提牢官 故縱者不給捕限 各與囚同罪 至死減等罪 未斷之間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各減一等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若賊自外入 劫囚力不能敵者 免罪 ○若押解在 罪囚中途不覺失囚者罪亦如之 如獄卒減二等仍責限捕獲免罪如有汝縱及受財者並與以同罪係劫者免利

同獄官與官是司獄司官典則刑房吏典亦司獄官也 提牢官不坐者須盡躬親視鎖扭如法取收禁文狀三事而止云不曾點視蓋既不點視則鎖扭之如法不加法自未會見離取文狀亦不足慮故不必盡言也 各與同罪上詳官後二字謂官故縱則官與同罪後改縱則後與同罪非官後並坐也即同為故縱亦分首從 名例受財故縱至死全科止坐絞不坐斬而為從仍減一等枉法贓備數有二人以上者為首從為從亦減一等與官吏受贓之若法不同者仍盡改縱本法也說見應捕人條 康熙十一年三月刑部復題題賊犯王坤送獄將受財故縱之獄卒馬和春等擬絞本部以本律獄卒故縱受財者計贓以

獄卒是主守之人若怠惰疎忽不覺察防縱致囚脫監越獄而逃失者減囚原罪之

枉法論論亦止受銀三百文不至死
罪改依獄卒故縱若因同罪至死減一
等應責四十板流三千里云云止依本律
而不用名例或原其贓輕而矜之也
中途不覺失囚不言責限免罪故縱受財
及被劫等項准情補出可依以擬斷

大清律輯註 卷二十七

刑律

罪二等所失囚多則照囚之最重者減等
不覺雖出無心失囚不能辭咎也若囚自
內作反恃強逞兇公然奪門而出反獄在
逃者雖非獄卒所能禁禦然亦防守不嚴
有以致之故又減二等通減四等聽給限
一百日戴罪追捕限滿不獲然後論決減
等之罪限內能自捕得或他人捕得若囚
已死及自首各盡者不分失囚反獄獄卒
皆得免罪已無漏法之囚可免疎脫之罪
矣司獄官典減獄卒罪三等如失囚則通
減囚罪五等反獄則通減囚罪七等限滿
不獲方坐其已捕得及囚已死自首亦皆
免罪其提牢官照視諸事無缺者白不坐
若於罪囚不曾躬親逐一點視以致失囚
者與獄官同罪失囚兼反獄者言以上皆
自無心之失言之若有心故縱者不給捕
限各與囚同罪至死減一等各字指獄卒
司獄官典提牢官而言罪坐所由故縱之
捕亡 主守不覺失囚 二十

大清律輯註 卷二十七

刑律

此條專言凡人若係親屬及奴婢雇工人
則有勿論及三等減一等之法當照名
例相稱極爲輕條不用此律以非親屬
之誣賈明凡未在此禁日罪人已在禁日囚
此通例也本律云犯罪事發官司差人追
喚故通篇皆稱罪人不及罪囚然如脫監
越獄押解中途在逃之囚有人知情藏匿
指引資給糧餉相送又如官司訪知逃囚
所在將往追捕有人知而漏泄致得逃匿
俱可引用此律而本律則皆言不到官者
也
此條律意頗嚴比故縱等囚之同罪者止

者減罪有坐滿徒者矣其事則同其罪有
異蓋前之徒流遷徙充軍人楚已決斷者
共獄已成其事已結但押發配所耳此押
解罪囚中間或未經斷決或尙候追贓或
停囚待對或案候結且死罪重囚俱在
內實與起發已斷決之徒流遷徙充軍者
不同也

條例

一凡押解人犯中途脫逃者短解及護送管兵
俱照長解治罪

一凡發遣黑龍江寧古塔等處人犯沿途官員
親身不行押解交與兵丁解送或不謹慎看

刑律

捕亡 主守不覺失囚 二十一

守以致罪人逃脫者官交部嚴加議處將兵
丁照律治罪再加枷號一箇月

一枷號人犯脫逃看守人役亦照律擬斷

知情藏匿罪人 以非親屬及罪
人未到官者言

凡知 人犯罪事發官司差人追喚而 將犯罪
藏匿在家不行捕告及指引 所道路資給 逃

衣糧送令隱匿 他者各減罪人 所罪一等 各
指藏匿指引資給 如犯數罪藏匿人止

知一罪以所知罪減等罪之若親屬糾合外
人藏匿親屬雖免罪減等外人仍科藏匿之
罪其事未發非官司捕喚而藏匿止問不應

輕一等以實為罪人之惡於公法也
然則曰藏匿引誘口資給日展轉相送
日漏泄皆極易証指之罪必須確有証
者乃坐有同犯者俱分首從家人共犯獨
坐家長

如有受財藏匿等項亦坐此律蓋止滅
一等法已不難而凡人與匪捕守人不
同也若計賊以任法論罪出於減一等者
則從枉法至死減一等非係故縱不得用
名例全科法也

本律以知情藏匿為自謂先知其犯罪之
情也通篇皆重在此故兩節皆以知字說
起若長轉相送之人初不知人有罪容寄
之後方知是罪人不致捕告因而隱藏引
送他所則與先知知情者有別矣
若親屬犯罪糾合凡人通同藏匿自各依
本律分別科斷若親屬凡人同犯一罪
而親屬一同藏匿自依藏匿之罪

大清律例註 卷二十七

此知情藏匿罪人與別條故縱者皆言罪
人已死自宜不言過赦原免以名例內知
情故縱行藏匿引送等項皆在宥赦不
原之數也然名例所言亦謂罪人所犯是
十惡殺人等重情原在宥赦之條者故亦
不得原免若罪人所犯應得原免而知情
藏匿者有不免之理
罪人自首止得免其加送之罪而本罪不
免可以照科同罪若罪人已死則罪尚未
定非眾證明自確然無疑者當附論之
等釋云赦前藏匿罪人不合赦後仍前藏
匿依藏匿科之非也罪人犯在赦前則本
犯之罪已免便無罪之人豈得更科藏
匿之罪若本犯罪不應赦則又無論赦前
赦後矣
按名例犯罪逃條云因人連累致罪而
罪人自死者應減本罪二等計引藏匿引
送資給則是罪人已死藏匿等項應減二

其已逃他 展轉相送而隱藏罪人知情 轉送
者皆坐 一等 不知者勿論 若知官司追
捕罪人而漏泄其事致令罪人得以逃避者
減罪人 罪一等 捕限 未斷之間能自捕
得者免 罪若他人捕得及罪人已死若
自首又各減一等 各字指他人捕得
及因死自首說

犯罪之人非親屬不得相為容隱若凡人
知其犯罪已絕事發官司差人追喚之時
而私自藏匿在家或指引所往資給所需
送令隱避欺公黨惡故各減罪人所犯罪
一等坐之各字指藏匿指引資給等項言
至於展轉相送隱藏之人其間容有知情
捕亡 知情藏匿罪人 二十二

刑律

不知情者知情皆坐謂與初先引送之人
皆坐減一等之罪不知勿論也 漏泄之
情雖輕於藏匿指引資給致罪人得以
逃避則與藏匿指引資給者無異矣故亦
減罪人所犯罪一等未經斷決之間能自
捕得則捕獲之功足贖漏泄之罪故得免
坐若他人捕得及罪人已死自首雖無捕
獲之功已無脫罪之人故又各減一等通
減罪人二等又藏匿等項能自捕獲者亦
應免罪其他捕得者不得與漏洩同減
犯罪之人自首則免罪逃走則加等親屬
則容隱者勿論凡人則藏匿者同罪律義
精深參 看白見

盜賊捕限

凡捕強盜賊以事發於官 日為始 限一月 當
內捕獲

等此漏泄者止減一等不言藏匿等項後
此五與說見犯罪共逃條

大清律例註 卷二十七

Table with multiple columns and rows, mostly blank or containing faint text.

該捕役汛兵一月不獲強盜者笞二十兩月
管三十三月管四十捕盜官罰俸兩箇月捕
役汛兵一月不獲強盜者笞一十兩月管二
十三月管三十捕盜官罰俸一箇月限內獲
賊及半者免罪 若 被盜
之人 經隔二十日以上
告官者 去事發 不拘捕限 緝 捕殺人賊與捕
強盜限同 凡官罰俸必三月
不獲然後行罰

強盜捕限捕役汛兵以一月二月三月為
限不獲分別笞之至限滿則捕官罰俸兩
月竊盜捕限亦同不獲者兵役減一等捕
官罰俸一月限內獲賊及半者免罪以有
捕亡 盜賊捕限 二十三

刑律

捕獲之功不復資備也 若被盜事主經
隔二十日以上告官者則日期既久盜必
遠颺乃其自誤非緝捕之過也故不拘
捕限其捕殺人賊之限與強盜同科

條例
一直隸各省審理人命及搶奪發掘墳墓事件
定限六箇月盜案定限一年如案內正犯及
要証未獲情事未得確實者題明展限按察
司自理事件限一箇月完結府州縣自理事
件俱限二十日審結上司批審事件限一箇
月審報若隔屬提人及行查者以人文到日

起限如有遲延情弊該督撫察若該督撫將遲延各官徇情不行題參察出一并交部議處

一凡承審命盜及

欽部事件至限滿不結該督撫照例咨部即於限滿之日接算再限四箇月如逾限不結該督撫將易結不結情由詳查註明題參照例議處至承審官內有陞任革職降調及因公他往委員接審者准其展限一箇月完結不許

大清律輯註卷二十七

刑律 捕亡 盜賊捕限 二十四

又另起限如有不肖文武官員承審案件借端巧為掩飾不行速結者今該督撫題參交與該部嚴加議處上司徇庇不行題參及下屬已經解審混行駁查以致承審官違限並知屬官例限將滿借端故為派委希圖展限者一并交部從重議處督撫參遲延時將何月日解審駁查次數聲明聽部查核
一凡承審土苗案件俱以獲犯到官日為始盜案限一年命案竊案限六箇月雜件限四箇

大清律輯註 卷二十七

月限滿不結照例咨參接扣限期完結如仍不審結該督撫照例題參若該犯居土官所轄地方該土官准州縣移會徇庇不行拏解經督撫核實題參將土官革職擇伊子弟之賢者承襲若該犯居隔屬隔省者以文到日為始限四箇月拏解如庇匿不解交部議處如果兇犯實係在逃俱限六箇月承緝限滿無獲交部分別議處

刑律 捕亡 盜賊捕限 二十五

一盜案如有隔省開查口供必需時日者許申詳督撫咨部展限兩箇月其通省行查之事令督撫查明將最後送到逾限之府州縣職名附參照
欽部事件例交部議處
一盜案果有虛實情形未分盜賊未確限內不能完結者許承審有司據實詳報該督上司核實即行報部准其展限四箇月倘承審官有將易結之盜案濫請展限該督撫漫為各部者有司官照易結不結例革職轉詳之司

大清律輯註卷二十一

刑律

捕亡 盜賊捕限

二十六

道府州及咨部之督撫一并交部分別議處
 一刑部行文五城兵馬司大宛二縣查拏之案
 如關係偷盜倉庫錢糧并隱匿要緊重犯即
 於文內添註要犯勒限緝拏字樣限滿無獲
 照京城定例議處其餘尋常命盜如限滿無
 獲照外省定例議處倘該管官不行呈報題
 參察出一并交部議處其五城兵馬司承追
 賊罰變產等項如限滿不完照大宛二縣承
 追雜項錢糧例議處如該御史不行開送察
 出將該御史一并交與吏部議處仍令該司
 坊官將歷年承追之項造具清冊三本一送
 刑部一送都察院一送該城御史查核
 一凡交界地方失事探實賊盜之處無論隔縣
 隔府隔省一面差役執持印票即行密拏一
 面移文關會拏獲之後仍報明地方官添差
 移解其一應竊匪窩賭窩娼等類有竄入鄰
 境者亦照此例一面差役往拏一面關會協
 緝倘有疎縱牽制不行緝拏交部分別議處

大清律輯註卷二十七

刑律

捕亡 盜賊捕限

二十七

捕役借端騷擾越境誣拏平民照誣良為盜
 例治罪
 一凡京城內有強盜劫財傷人者該汛值宿領
 催兵丁俱枷號四十日斥革發落步軍統領
 總尉副尉步軍校俱交部分別降罰賊犯限
 一年緝拏獲半者開復如不獲又失事者降
 調若
 正陽崇文宣武三門關廂內失事者該汛兼轄
 三營武職及文職兵馬司官俱交各該部降
 罰專汛千把總及馬步兵丁各杖一百賊犯
 限一年緝拏全獲者開復緝拏一半者免其
 議處不及一半者仍照定例議處不獲者兼
 轄各官俱降調千把總俱革職兵丁枷號四
 十日斥革發落賊犯交接管官緝拏
 一凡隔省關提人犯承問官一面詳請督撫移
 咨一面差人關會隔省該地方官添差協緝
 如擅給批牌竟行拘提及隔省地方官徇庇
 不行協緝均交部議處至本省內隔屬關提

人犯亦行令該地方官添差拘提如違例擅自拘拏者捕役照該良為盜例治罪原差地方官交部議處關提人犯謂關提尋常對質人犯若盜賊匪人不用此例

一凡緝獲各官有假借別州縣所獲之盜指為本案盜首別州縣亦扶同搪塞或先報盜首脫逃或捏報盜首病故後經發覺者將從前假借扶同隱匿捏報之該地方文武各官交部議處其鄰境他省之文武官有能拏獲別案內首盜夥盜質審明確者該地方文武各

官交部分別議敘兵役分別酌量給賞至夥盜內有首出盜首即行拏獲者全免其罪若不在夥內之人首出盜首即行拏獲者地方官從優給賞捕役拿獲盜首者亦從優給賞若盜首不獲將承緝捕役家口監禁勒比如獲盜過半之外又獲盜者地方官亦酌量給賞若州縣賄盜狡供展轉行查布圖銷案者照易結不結例治罪

一前邊地方一有失事該防汛官即帶兵追捕

地方官即差役嚴拏一面申報上司並移會鄰近營汛協力窮追如未能弋獲查明兇犯木名確係何處賊黨會同該衙門添差緝獲如徇庇不發并承審官不嚴行追究及文武官弁明知案犯下落不實力擒拏以致逃匿者並交部議處若捕役摻捕案犯辜累良民照誣指良民為盜例從重治罪

一凡捕役串通盜犯教供妄認別案盜犯以圖銷案州縣官失於覺察審出交部議處捕役

照誣良為盜發邊遠充軍例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如有賄買情弊以枉法從重論

一鄰縣關提人犯限文到二十日拏解逾限不發交部議處聽信地保差役捏稱並無其人并久經外出空文回覆指不發人者地方官議處外其地保差役照不應律治罪受財者以枉法從重論藏匿要犯按律究擬本犯從重問斷



斷獄 魏分李悝曰法為斷獄律北齊合於捕得曰捕後周復曰斷獄自隋應相沿至今皆為內條目事款多以唐律為準而增益之者也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二十八 秀水沈天易 武林洪印緒 臯山甫重訂

刑律

斷獄

囚應禁而不禁

凡 刑獄 獄囚應禁而不 禁 徒犯以上婦人犯 罪軍民輕罪老 幼廢疾赦禁 應鎖而不用鎖 及 脫去者 各隨囚重 若囚該杖罪 官司 管

刑律

斷獄 囚應禁而不禁

三十徒罪笞四十流罪笞五十死罪杖六十

若應鎖而鎖應鎖而扭者各減 若囚自脫去 及司獄官典獄卒私與囚脫

去鎖扭者罪亦如 之 提牢官知 與脫 而不舉者與 同罪不知者不坐

其 倘法 各杖六十 若 若並計賊以枉法從重論 有婦人入 犯姦及死罪皆應收禁軍民杖以下婦人

禁致死之法可以此種科斷不應禁而禁 若與不應鎖而鎖加之其情同也侯考

流以下及老幼廢疾皆收押禁官犯私 罪除死罪外徒流鎖收杖以下數禁公罪 自流以下皆收鎖收杖以下數禁公罪 也若原問官將應合收禁之囚而不禁應 合鎖之囚而不鎖及已鎖而為之 脫去者各隨囚罪之輕重論以笞杖罪名 所以懲寬縱也鎖扭者雖不廢法然非 法之平所謂不如法也各減全不鎖扭之 罪一等各字指杖徒流死罪四項而言 若已加法鎖扭而囚自脫去及司獄官典 獄卒私與脫去亦如原問官脫去之罪提 牢官知而不舉者亦與同罪不知不坐 不應禁而禁者誤禁也若故禁者自有本 律前不禁不鎖者雖失之縱猶可補 改正此不應禁而誤禁不應鎖而誤鎖 則則枉矣故不分輕重各杖六十所以懲 殘虐也各字指禁與鎖扭兩項而言受財 通承上三節各項而言並計入已之賊以 斷獄 囚應禁而不禁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二十八

刑律

枉法從重論賊重從枉法輕則從本律 受財之罪不同有受囚之財而不禁不鎖 扭者有受怨家之財而枉禁枉鎖者與 枷號人犯當該官司吏卒有犯應枷不枷 等罪俱與此律同科下條與囚金刃解脫 及獄囚衣糧律亦准此

條例 一凡枷號人犯除例有正條及催徵稅糧用小 枷枷號朝夜放外敢有將輕罪人犯用大 枷枷號及用連根帶鬚竹板傷人者交部議 處因而致死者問發為民枷犯滿日責放不 許先責後枷遇患病即行保釋醫治痊日補

禁致死之法可以此種科斷不應禁而禁 若與不應鎖而鎖加之其情同也侯考

柳若先責後柳遇患病不卽行保釋請治以致斃命者交部嚴加議處督撫不行察察或經科道糾參督撫司道一併議處

一 侵欺錢糧數至一千兩以上那移錢糧數至

五千兩以上者令該管官嚴行鎖禁監追其

侵欺不及一千兩那移不及五千兩者散禁

官房嚴加看守勒限一年催比如逾限不完

卽鎖禁監追若應行監禁之犯不行監追及

失於防範以致自盡者將該管之州縣官均

刑律 斷獄 囚應禁而不禁 三

照滿職例革職其該管之上司官或徇隱或失察交部分別議處

故禁故勒平人

凡官吏懷挾私讐故禁平人者杖八十

事與公事毫不相干亦無名字在官

死者絞監候 提牢官及司獄官典獄卒知而不

舉首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不知者不坐

若因 公事干連平人在官 無招 罪而不

誤禁致死若杖八十 如所干連 事方訊鞠有文案應禁

謂下獄者拘鎖別處者不得謂之禁因而致死必在獄中者方是勒謂拷訊若非用官刑者不得謂之勒因而致死必由拷訊者方是此條故禁與上條不應禁不同上是誤禁輕罪之人此則故禁無罪之人也前節言故勒平人而又有言有誤禁與風禁者後節言故勒平人而又有言有共勒與應勒者故禁致死謂平人無故被禁或畏懼或恣恨因而病死及自盡者皆是不言獄卒或慮者此條重在誤禁故禁也如獄卒受官吏更虐而致之死則是謀殺矣應有造意加功之別不在此限

者 勿論 ○若 杖八十折傷以上依凡鬪傷論因而致死者斬 同僚官及獄卒知情而與 共勒者與同

罪至死者減一等不知情 及 難共勒 依

法拷訊者 不坐若因公事干連平人在

官事須鞫問及 犯人賊仗證佐明白 而干

人獨爲之 不服招承明立文案依法拷訊 避

追致死者勿論

刑律 斷獄 故禁故勒平人 四

謂有惡故行平人謂無罪之人凡官吏懷挾私讐將無罪平人故禁于獄者杖八十

因故禁而致死於獄中者絞監候其併法爲奸也發禁之時提牢官及司獄卒皆

有典獄之責若知其執禁故禁之情而不舉首於上司者與官吏同罪以其徇私忘

公也至死者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終身

與故禁者有間也其據原問衙門發下不

知實係平人而收禁者不坐若官吏本無

懷挾私讐但因公事未結干連平人在官

其有罪者必有招承無招則無罪無罪則

不應禁而一時不察誤禁致死者杖

八十原其禁之誤而重其人之死也若難

無罪之人既有文案關涉如禁禁下証之

類難以保候而應禁者卽避追致死亦弗

凡故禁誤禁應禁致死由於獄卒陵虐者又當參論陵虐本律官與吏一體故禁故勒彼此本有不知情者故不分言然提舉者一人也官挾私讐必承順吏執禁不能得之於官若官順從行之非爲陵虐卽有別情又當分別另論矣禁與勒皆公法也官吏執法之人也以明罰勸法之典爲報復私讐之事視齊民所犯尤有其焉故特嚴之若非挾私讐因受賄受賂而收禁故勒又當參用本律以故入人罪及非法駐從重論懷挾私讐因干連而下節而禁與勒重在此上而懷挾私讐則禁與勒之本意也平人但言無罪之人而此故禁則并無公事相干名字在官者也故註曰係平人無事云云若雖有公事干連名字在官而係係平人並無關係二故官吏挾私讐而禁之亦應坐故禁之罪蓋下文干連之平人明言誤禁也誤字與故對言故是有意誤出無心故輕重大相懸絕誤禁卽上條不應禁而禁也但言致死者杖八十不言不致死之罪蓋誤禁則非論非也上不應禁而禁亦是誤禁本律杖六十堂禁禁禁者有非誤禁平人及無罪乎亦應照上擬杖六十律不言者謂該於上條也獄卒係聽不官指使之使與同僚不同卽却放勒之情亦不能止又不得照上故禁者實其禁而亦與同罪者蓋故勒中必有非法拷訊之事觀下文不知情共勒者依法拷訊者不坐其義可推獄卒刑情心承官吏之意而非法刑刑乃同罪同僚則但知情共勒卽同罪俟考同僚官養得相料卽不知有挾仇之情豈不知是平人何以無端故勒但云依法考

似傷與死者不坐子似不知情及依法拷訊者不坐止承獄卒而言也若同僚必不知情不共知乃傳不坐既已共知難言不知即知情而不共知亦不能無罪觀名例同僚犯公罪內者同僚官一人有私自改出入罪論其餘不知情者止依失出入論可以類推矣俟考

條例

卒若知其有挾情由而猶與之共勘者與官吏同罪以其助惡濟虐也至死者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終身與故勘者有聞也其不知情而共勘及雖共勘而依法拷訊並無非法拷打之事即有死傷亦不坐罪若因見問公事手連平人在官其事應須推鞠勘問及正犯罪人賊仗証佐皆已明白而手連之人反為遮飾不服招承官吏明立文案依法拷訊遲延致死者勿論此應勘而非故勘也

一強竊盜人命及情罪重大案件正犯及手連

有罪人犯或証據已明再三詳究不吐實情

或先已招認明白後竟改供者准夾訊外其

大清律輯註卷二十八

刑律 斷獄 故禁故勘平人

五

別項小事疑不許濫用夾棍若將案內不應

夾訊之人濫用夾棍及雖係應夾之人因夾

致死並恣意疊夾致死者將問刑官題察治

罪若有別項情弊從重論

一內而法司外而督撫按察使正印官許酌用

夾棍外其餘大小衙門槩不許擅用若堂官

發司上司官批發佐雜審理事件呈請批准

方許刑審若不呈請而擅用夾棍拶指掌嘴

等刑及佐貳並武弁衙門擅設夾棍拶指等

大清律輯註卷二十八

刑律 斷獄 故禁故勘平人

六

刑具者督撫題察交部議處正印官亦照失察例處分

一凡內外大小問刑衙門設有監獄除監禁重

犯外其餘手連並一應輕罪人犯即令地保

保候審理如有不自官員擅設倉舖所店等

名私禁輕罪人犯及致淹斃者該督撫即行

指察照律擬斷

一凡用刑衙門凡一切刑具不照題定式樣造

用致有一二三號不等者用刑官照酷刑例

治罪上司各官不即題察照例治罪

一直隸各省督撫設立用刑印簿分發用刑衙

門將某案某人因何事用刑訊及用刑次數

逐細填註簿內於年終申繳督撫查閱如有

濫用夾棍及用多報少情弊即將用刑各官

指參議處并設立循環簿將每日出入監犯

名姓填註簿內按月申送該府查對如有濫

行監禁及懷挾私讐故禁平人照律擬罪

一承審官吏凡遇一切命案盜案將平空無辜

其罪字下似有落字

大清律輯註卷二十八

並無名字在官之人懷挾私讐故行勘訊致死外倘事實無干或因其人家道殷實勒詐不遂暗行賄囑罪人誣攀刑訊致死者並照懷挾私讐故勘平人致死律擬斬監候如有將干連人犯不應拷訊誤執已見刑訊致斃者依決人不如法因而致死律杖一百其有將干連人犯不應拷訊任意疊夾致斃者照非法毆打致死律杖一百徒三年如有將徒流人犯拷訊致斃二命者照決人不如法加

刑律 斷獄 故禁故勘平人 七

一等杖六十徒一年三命以上遞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其有將笞杖人犯致斃二命者照非法毆打致死律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致斃三命以上者遞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因公事干連人犯依法拷訊邂逅致死或受刑之後因他病而死者均照邂逅致死律勿論如有奸徒挾讐誣告平人官吏知情受其囑託因而拷訊致死者本犯依誣告律擬抵官吏照為從律滿流如有

稍留以俟錄尋指徒流遞徒人所重在稽留而逃此條兼五刑通言之所重在流禁而決

大清律輯註卷二十八

決故曰決遣死罪正法亦曰處決疏義謂斷決指笞杖起發指徒流非也秋以下皆不應禁者不應禁而禁本律杖六十正與此同後死罪復奏待報條死罪囚已覆奏回報應決者聽三日乃行刑若未滿限而行刑及過限不行刑者各杖六十則斷決死囚又不得在三日之內矣

淹禁

誣告平人官吏不知情依法拷訊致死者將誣告之人擬抵官吏交部議處若被誣之人不肯招承因而疊夾致斃照非法毆打致死律定擬均不得刪改律文內懷挾私讐字樣混引故勘平人概擬重辟在外不按實具題在內含糊照覆照官司出入人罪律分別治罪

凡獄囚情犯已完在內法司在外督撫審錄無

刑律 斷獄 淹禁 八

寬別無追勘未盡事理其所犯笞杖徒流死罪應斷決者

限三日內斷決係徒應起發者限一十日內

起發若限外不斷決不起發者當該官吏過

三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因

過限不斷決而起發而淹禁致死者若囚該死罪杖六

十流罪杖八十徒罪杖一百杖罪以下杖六

十徒一年惟重囚照例監候

凡在獄之囚所犯情罪既已招擬完備內經法司外經督撫審錄情真罪當無有寬枉別無應追應勘之事理所犯笞杖徒流死罪奉文應斷決者限二日內即行斷決

毆傷越獄之情而不舉者與獄卒同罪至死者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不言不知情者既以典獄為職責有專司分應稽察不容獄卒有弊而以不知卸罪也然實有疎忽不知者亦難概擬同罪似應坐以不應候考

條例

一在內法司問發程遞人犯在外問刑衙門程遞來京及遞解別省人犯除原有枷鎖照舊外其押解人役若擅加枷鎖非法亂打撥檢財物剝脫衣服逼致死傷及受財故縱并聽憑狡猾之徒買束殺書各除實犯死罪外徒

刑律

刑律 刑部 刑部 刑部

十一

罪以上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邊外為民

一除強盜十惡謀故殺重犯用鐵鎖枷鎖各三道其餘圖毆人命等案罪犯以及軍流徒罪等犯止用鐵鎖枷鎖各一道笞杖等犯止用鐵鎖一道如獄官禁卒將輕罪濫用重鎖重罪私用輕鎖及應三道而用九道應九道而用三道將獄官題系禁卒革役受賄者照枉法從重論任意輕重者照不應鎖而鎖

大清律輯註卷二十八

刑律

刑律 刑部 刑部 刑部

十二

律治罪提牢官失於覺察交部議處

一凡部發遞解及外省解部並解別省軍流徒罪發回安插人犯僉差官員務選有家業正役解送如解役在途教唆人犯通同搶奪者俱照白晝搶奪律例治罪中途患病者原解即報明所在官司親身驗明出具印結即者該地方官留養醫治隨行親屬病者亦准存留候病痊起解仍將患病日期報部如不行留養致有病故及受財囑託捏病遲延者將該地方官交部議處其取結後犯人身死者官役免議若未取病結在途身死者僉差官員交該部照例按名議處一名解役杖六十徒一年每一名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一凡官員擅取病呈致死監犯者依謀殺人造意律斬監候獄官禁卒人等聽從指使下手者依從而加功律絞監候未曾下手者依不加功律杖一百流三千里一凡問刑衙門不許於獄內用樞牀違者官重

大清律輯註卷二十八

刑律 監獄 陵虐罪四 十三

職杖一百流三千里禁卒杖一百革役

一凡押解兵役驛夫人等敢於中途姦汚犯人妻女者依姦囚婦律杖一百徒三年押解官雖不知情亦交該部嚴加議處如押解官自犯姦汚及陵虐勒財者交該部從重議罪其被害犯人係流徙寧古塔等處者許赴盛京戶部控告係解京及解各省者許赴刑部並所在官司控告

一凡獄卒有受罪人讐家賄囑謀死本犯者依

謀殺人首從律治罪

一凡犯人出監之日提牢官司獄細加查問如有禁卒人等陵虐需索者計贓治罪仍追贓給還犯人提牢官司獄不行查問事發之日亦照失察例議處

一徒罪以下人犯患病者獄官報明承審官即行赴監驗看是實行令該佐領驍騎校地方官取具的保保出調治俟病痊即送監審結其外解人犯無人保出者令其散處外監加

大清律輯註卷二十八

刑律 監獄 陵虐罪四 十四

意調治如獄官不即呈報及承審官不即驗看保釋者俱照淹禁律治罪若本犯無病而串通獄官醫生捏稱有病者該犯併獄官醫生俱照詐病避事律治罪或病已痊愈而該佐領驍騎校地方官不即送監審結者將本犯及該佐領驍騎校地方官亦俱照詐病避事律治罪若保出故縱者將保人治以本犯應得之罪疎脫者減二等仍將取保不的之該佐領驍騎校地方官題參議處若有受賄情弊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至督撫題報監斃人犯將本犯所犯罪名所患病症及有無陵虐會否保釋逐一聲明如有朦朧情弊查由交部分別議處

一番役將盜犯及死罪人犯私拷取供者枷號一箇月杖一百將軍流以下等犯私拷取供者各遞加一等治罪如有逼索銀錢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該犯有誣指捏誣情弊照誣告律治罪該管官失察故縱交部分別議處

解脫之具即上金刃他物及字樣可以字

按不覺失回者獄卒減囚罪二等若失死
罪囚應杖一百徒三年夫流罪囚應杖九
十徒二年今與自解脫之具而致在逃
本律止杖六十徒一年則反理於不覺失
囚者矣故凡囚罪輕者應依本律杖六十
徒一年囚罪重者應仍照不覺失囚律減
二等科之官典又減三等科之伴各例所
謂以重論也至於未斷之捕捕得已死自
首不覺失囚者免罪此則止減本罪一等
惡其境之具也

大清律輯註卷二十八
刑律 斬獄 與囚金刃解脫 十五

殺人者亦有之矣故但曰各減一等不復
分別也
常人情至子孫奴雇恩義至重自常人
以至於子孫奴雇其罪相同則其餘親屬
自不必言即子孫奴雇在獄而祖父家長
與之者其罪亦同蓋監獄禁地此係止論
以禁物入獄與囚之罪而其罪卑各分回
所不計也
獄卒專管獄囚若常人等將解脫之物入
獄與囚獄卒雖言不知而律不言其罪應
同司獄官典科之
若獄卒與常人等謀殺與囚自殺又應
參擬下死回令人自殺條
此條皆言獄卒等之罪而獄囚在逃殺傷
及獄卒有本律

與囚金刃解脫

凡獄卒以金刃及他物如毒藥可以伊人自殺及

解脫鎖紐之具而與囚者杖一百因而致囚

在逃及於獄中自傷或傷人者並杖六十徒一

年若致囚中自殺者杖八十徒二年致囚反

獄而及在獄中殺人者絞其囚反脫越在逃於

未斷罪之間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

死及自首者各減一等○若常人非獄卒以可

解脫之物與囚人及子孫與在獄中祖父母父

母奴婢雇工人與在獄中家長者各減獄卒一等

○若司獄官典及提牢官知而不舉者與同

罪至死者減一等○若獄卒常人及提

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贓重論贓輕○若獄

囚失於檢點防致囚自盡原非縱與者獄卒

杖六十司獄官典各笞五十提牢官笞四十

凡獄卒以金刃及他物可以自殺及可以

解脫鎖紐之具與所禁之囚其囚雖未自

殺未解脫而獄卒則何為與此可殺可脫

之具乎律重誅意其漸宜防故杖一百其

囚因得金刃他物以致解脫鎖紐脫越

獄而逃走在外及在獄中自傷其身或傷

大清律輯註卷二十八

刑律

斬獄 與囚金刃解脫 十六

翻改已成之案謂之及在官司伸冤理枉
為之翻案者為平反罪囚變亂情事希圖

及他人者獄卒並杖六十徒一年並字指
在逃自傷傷人三項言若囚自殺死者獄
卒杖八十徒二年致囚反獄而出及在獄
殺死他人者獄卒處絞雖皆囚之所為而
原其所以得為之故實由獄卒與之具也
若其囚在逃獄卒已經問擬尚未斷決之
間獄卒能捕得在逃之囚及他人捕得若
逃囚已死及投回自首者獄卒各減本罪
一等囚逃者杖一百反獄者杖一百流三
千里○日常人曰子孫曰奴婢雇工皆係
事外之人也日人曰祖父母父母日家長
皆指在禁之囚也言常人則非親屬而與
子孫奴雇同論則親屬亦包其內舉疎遠
之常人與恩親之至各分之重者以例其
餘也獄卒之外若常人以可解脫之物與
人及子孫與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與
家長各減獄卒之罪一等與而未斥杖九
十在逃自傷傷人杖一百自殺杖七十徒
十六

主守教囚反異友訓

翻案者為反異變亂事情即反異之法也
但言增減不言全出入有犯者亦照故
出入全坐
外人者獄外之人也但言人則親屬在內
內
許飾外人犯教令通傳致有增減者比
官典獄卒減一等而次節察察走涉離無
增減官典獄卒亦首五十而不言外人或
緝獲勿論非也觀下二條獄囚患病有應
賜家人入視者則不患病皆不許入視矣
功臣及五品以上官犯罪許令親人入視
則五品以下及平民皆不許入視矣外人
無故入獄雖無教令等情亦屬不應當
上節義比官典獄卒減一等正合不應當
四十之律蓋在王守為失職在外人則係
當情也與釋胡應照不應從重則又重於
王守矣亦列

大清律輯註卷二十八

凡司獄官典獄卒教令罪囚反異或變亂已經
之事情及與通傳言語於外人以故有所增
人他去自罪者以故出入人罪論外人犯
人已之減去自罪者以故出入人罪論外人犯
教令通傳已之罪者以故出入人罪論外人犯
有所增減去自罪者以故出入人罪論外人犯
入獄及與日傳走泄事情於囚罪無增減者
笞五十若若獄官典受財者並計已贓以枉
法從重論
反字音義如漢書平反之反及異謂已招
承服罪而又反其原招成案以致有異也
通傳言語者或通傳因言於外或通傳外
言與囚也凡司獄官典獄卒皆有典守罪
斬決王守致囚反異十七

條例

因之責獄中奸弊皆當稽察乃反致令罪
囚反異已成之案變亂所犯真實事情及
與通傳言語內外扶同以致他人之罪有
所增自已之罪有所減者並以故出入人
罪論增輕作重坐以所增減重作輕坐以
所減也若外人犯有教令反異及通傳言
語致有增減者減官典獄卒罪一等若若
官典獄卒縱容外人入獄及與傳言而走
泄事情雖因之罪無增減亦首五十此言
走泄事情上節言通傳言語兩句互文見
義皆指官典獄卒非謂外人入獄者也
若官典獄卒接受獄囚及外人之財或外
人接受獄囚之財因為教令反異通傳走
泄縱容入獄等情者並計入已之贓以枉
法從重論贓罪重從贓論教
令等項罪重以本律論也

大清律輯註卷二十八

本律應詳各項並未分出何等罪囚故註
補之更須詳看後例
按律死罪用此云應脫去鎖紐是死罪
應病亦去鎖紐而註云重者除死罪不開
鎖紐大死罪之用相恐其脫逃非以此
若之也今既患重病必無脫逃之虞豈忍
縱其桎梏而死當酌行
因而致死之罪與海禁律相同所以重人

刑律

斷獄 王守致囚反異 十八

一刑部乃總理刑名之地如有開雜人等擅自
出入及跟隨聽審人犯私入衙門窺探者本
犯及守門領催兵息俱責治於刑部門首柳
號官員犯者交該部議處
一凡書辦皂隸及官員家僕人等有擅自出入
監所者令提牢官司獄察卒立竿回堂將書
隸筆役責四十板遞回原籍家人柳號一箇
月責四十板家人之主交部議處若不行拘
竿被查出者提牢官司獄俱以失察例議處
獄囚衣糧
一步軍統領酌量派出番役在刑部衙門外左
近密行訪拏若有探聽之徒照私入刑部衙
門例柳號一箇月責三十板係官交部議處
如有受賄通信教供情弊察實將書役並行
賄之人均計贓從重治罪
獄囚衣糧
凡獄囚無家應請給衣糧有疾病者醫藥而不
請給患病重者除死罪不應脫去鎖紐而不
請脫去犯者應保管出外而不請保管及疾

命也
此條專論主守及上司之事而愈重愈因
身禁固或因無衣糧或患疾病故致死
故定為應請各項之法雖致死罪之囚
亦不得免俾主守上司皆不敢忽視仁之
至也
提本官不言不知者見其處罪囚係
即是處死之囚亦當明正典刑若淹抑而
死即不足惜亦非甚矣况非處死者乎

大清律輯註卷二十八

刑律

獄囚衣糧

十九

為應聽家人入視而不請聽以上雖非司獄
者不申司獄官典獄卒管五十因而致死者
若囚該死罪杖六十流罪杖八十徒罪杖一
百杖罪以下杖六十徒一年提牢官知而不
舉者與典獄卒同罪○若司獄官已稟上司而
不即施行者一日笞一十每一日加一
等罪止笞四十因而致死者若囚該死罪杖
六十流罪杖八十徒罪杖一百杖罪以下杖
六十徒一年

首飾應請請字其下數項言謂應請給衣
糧醫藥應請脫去鎖枷應請保管出外應
請家人入視凡應請而不請者罪在司獄
之官典獄卒止笞五十者不過玩忽之咎
耳因無衣糧醫藥及未經脫枷保放家人
入視之故以致死獄中人命為重則視
囚罪之輕重以為官典獄卒罪之差等分
別科之提牢官亦有典獄之責明知官典
獄卒應請不請之情而不稟問是亦溺職
矣故亦同罪○上節主守之人不行稟
則上司不知故專坐主守此言主守已將
應給衣糧等項稟上司而不即施行則
罪在上司按日科罪至笞四十而止者不
過遲緩之咎耳因不即施行而致死者亦
照囚罪輕重分科其罪與上守相等一則
應請不請一則應行不行致死之囚無異
也

大清律輯註卷二十八

刑律

獄囚衣糧

二十

條例

一凡解部及遞解外省各項犯人有司官照支
給囚糧之例按程給與口糧如遇隆冬停遣
照重囚例每名給與衣帽倘有官侵吏蝕照
冒銷錢糧律治罪
一凡司獄吏目典史專管囚禁如犯人果有冤
濫許管獄官據實申明如府州縣不准許即
直申憲司各衙門提訊
一凡牢獄禁繫囚徒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廢
疾散收輕重不許混雜鎖杻常須洗滌席薦
常須鋪置冬設煖牀夏備涼漿凡在禁囚犯
日給糞米一升冬給絮衣一件夜給燈油病
給醫藥並令於本處有司在官錢糧內支放
獄官預期申明關給毋致缺誤有官者犯私
罪除死罪外徒流鎖收杖以下散禁公罪自
流以下皆散收
一內外刑獄醫治罪囚各選用醫生二名每遇
年底稽查優劣如醫治痊癒者多照例俟六

年已滿在內咨授吏目在外咨授典科訓科不能醫治病死者即責革更換

一在監入犯許令祖父母伯叔兄弟妻妾

子孫一月兩次入視使役之人不越兩名若

有送飲食者提牢官驗明禁子轉送其盜犯

妻子家口不許放入監門探視違者妻子家

口枷號兩箇月責四十板不准收贖提牢司

獄官吏叅處

一刑部赴倉支領囚糧每石給脚價銀五分倘

刑徒所試 獄囚衣糧 二十一

獄卒人等私行扣勉照律嚴加治罪獄官通

同作弊一體治罪其失察之提牢官交部議

處

一刑部南北兩監板棚不許禁卒人等私相租

賃如有受賄頂租等弊將獄卒人等從重治

罪

功臣應禁親人入視

凡功臣及五品以上文武官犯罪應禁者許令

親人入視犯徒流者並聽親人隨行若

此律在功臣而三品以上官在八議之列四品亦班聯之尊者改運及之上條獄囚患病者始聽親人入視此條則恩貴之典也

在禁及徒流至配所或中途病死者在京原問官在外隨處官司開具在禁在配致死緣由差人引領其入視隨行之親人請關奏請發放違者杖六十

功臣有勳勞於國家五品以上文武官品級已崇犯罪固法不容貸而應禁者許親人入視徒流者聽親人隨行雖有罪而猶體恤之如此若在禁及配所或中途病死則官司開具致死緣由差引親人奏請發放恐有別故而死非其所也雖已死而猶於憫之如此體下之仁至矣違者杖六十通上文而言謂在禁不令親人入視徒流不引親人隨行病死斷獄 功臣應禁親人入視 二十二

大清律輯註卷二十八

刑律

死囚令人自殺

凡死罪囚已招服罪而囚畏懼使令親戚故舊

自殺或令親人殺之者親故及雇下

手之人各依親屬本殺罪減二等若囚雖

已招服罪不曾令親故自殺及雖會令親自

殺而未招服罪其親殺訖或雇倩人殺

之者不令自殺已有伴生之心親故及下手

之人各以親屬關殺傷論不減○若死雖已

招服罪而囚之子孫為祖父母父母及奴婢

此係當與囚金刃解脫之條亦有使令親故自殺及令在囚人殺罪皆出於死囚之意而自殺與雇倩人殺各依本殺之各半謂自殺與雇倩兩項則殺令在囚之親故不得與下手之人同論也或謂子孫奴在之外皆坐不應如妻妾於夫卑幼於期親尊長似難止科不應侯考自節前之在囚人殺罪因所令而親故無從後之在囚人殺罪因所令而親故則雇倩出於親故因所令自殺則在僱出於非口雖有兩意其罪則一也按子孫殺祖父母皆交還奴在囚家長其同而此止皆斬者以祖父母殺已犯死罪自畏刑戮而使之則與惡逆有間故離坐皆斬猶得監候前條子孫殺祖父母可將脫之物與祖父母家長或有殺與常人同止此獄卒減一等此條今而殺則加於常人而皆斬蓋與解

脫之物有盜其生之心是司原也... 殺有逆其死之意不可違也

大清律例卷二十八

Table with 4 columns and 1 row, containing legal text fragments.

雇工人為家長... 僱令自下千或令者皆斬

刑律

凡犯死罪之囚已招服罪之後在囚難畏... 刑戮而有求死之心他人當聽典刑而無

老幼不拷訊

必已極招服又令子孫奴僮自殺或令僱... 僱他人殺之者方坐皆斬此皆字止指子

八議者親族功賢能勤貧賤也... 不拷訊止言廢疾不及為疾者舉輕以就

大清律例卷二十八

Table with 4 columns and 1 row, containing legal text fragments.

凡應八議之人... 禮所及年七十以上者皆十五

刑律

按名例八議之人犯罪必須奏請老幼廢... 疾流罪以下皆得收贖而復者此條者彼

刑之內罪犯已真而狡賴不承乃加拷訊... 若應八議之人及軍民人等年七十以上

首節一事人在兩處而事發於一處次節亦是一事人在兩處而先後同發也本條之意總要事須連結不許延延拖累職首節內日直行勾取日限三日內發遣次節內日三百里外各處歸結日當處官司隨即收問日囚到不受其意可見

彼此不相統攝其違限違法之罪孰為問之故必行移申達其所管上司也

大清律輯註卷二十八

路遠各縣者謂可以文核相照而歸結之事也若必須人犯對簿者自不必拘此

止言直移就輕多移就少不言先發後發發遠處不各斷而送者雖輕重多少以例之也

囚到不受是統承上言謂前之輕就重少就多後發先發及後之違法重移輕多移少者也謂解止不違法後就言則前之就送併查有推充不受者送勿論耶

首遞減科罪 通承以上言

鞠獄停囚待對

凡鞠獄官推問處罪囚有起內人伴見在

他處官司處停囚專待人對者職分

不相統攝皆聽直行勾取司於文書到

後限三日內待問人犯發遣違限不發者一

日管二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

者無以其不仍行移他本管上司問之

督令將所取發○若起內應合對問同伴罪

刑律

囚已在他處州縣事發見問者屬應鞠聽

輕囚就重囚若囚罪相少囚從多囚若囚

數相等者以後發之囚送先發官司併問若

兩縣相去三百里之外者往送移就各從事

發處歸斷移文知違輕不送先遠不各斷者

管五十若違法及將重囚移就輕囚多囚移

就少囚者當處官司隨即收問不得互仍申

達彼所管上司究問所屬違法移囚管五之

罪若官司囚到不受者一日管二十每一日

加一等罪止杖六十

鞠獄官推問在案罪囚起內有同犯干証等入伴見在他處而此處應將罪囚停止推問以待其人質對者此處鞠獄官雖與他處官司職分不相統攝皆聽直行勾取文書到後限三日內將勾取人犯發遣違限不發者一日管二十加等至五日以上罪止杖六十仍行移其本管上司究問違限之罪督發待對之人○若本案起內應合對問同伴之罪囚已在他處州縣事發現被鞠問事同一案人在兩處發覺彼此待對者聽將囚之輕者就重少者就多囚數相等則以後發之囚送先發官司併問此以路近者言之也若兩縣相去三百里之外者不必就送併問各從事發處自行歸斷違此就送各斷之法者管五十其違法而將囚之重者移就輕多者移就少而

大清律輯註卷二十八

刑律

輕囚少囚處當該官司不得以其違法推托隨即收問仍將移囚就問緣由申達其所管上司究問其罪若囚到不受者亦計日論罪與遠限不發之罪同彼不發此不受均屬違限其事等也

條例

一凡校尉等有犯應提拏者移咨鑾儀衛提拏不得差拘

一凡在京衙門承審事件限一箇月審結被證在外者以到齊日為始內外移咨行察者以文到為始催文至三次無回文者題參

一凡

欽部等事件直省督撫俱以文到日為始限四箇月具題總督轄兩省者隔省事件限六箇月具題陝西總督所屬甘肅兩廣督撫所屬瓊州亦照隔省例限六箇月福建臺灣府限十箇月其湖廣衡州等府所屬有苗民二十六州縣及乾州平溪等衛距省寫遠凡命盜案件俱於定限外各展限兩箇月

督撫新任及署理印務如

刑律 斷獄 鞠獄 停囚 待對

二十七

大清律輯註卷二十八

欽部等事件原限內難於完結准分別展限原限

四箇月展兩月原限六箇月展三月過公事

出境一切事件准題請展限若監臨科場准

按日扣限隔省提人准到日扣限

一刑部行文入旗內務府五城順天府提人限

文到三日內即行查送過部或人犯有他故

不到即將情由報明如違將該管官參處倘

人犯已至而胥役勒索不行放入經司務廳

查出照例嚴加治罪如徇隱不究察出或被

首告將該司務一併參處

一刑部現審事件應會三法司者仍照定例限

一箇月完結杖責等罪限十日完結發遣軍

流等罪限二十日完結案內有應行提質及

患病之犯以提到及病愈之日為始仍將應

行扣限及三法司會審日期並於科道衙門

註銷內聲明倘該司員任意因循或三法司

不即會審以致逾限書役得以乘機作弊者

嚴加治罪其承審司員及會審遲延之堂司

刑律 斷獄 鞠獄 停囚 待對

二十八

大清律輯註卷二十八

官弁交部分別議處

一鄰境聞提人犯照各省開查口供之例展限

兩箇月倘逾限不發照例參處

依告狀鞠獄

凡鞠獄須依原告所告本狀推問若於本狀外

別求他事撫拾人罪者以故入人罪論或以

全罪科或以增輕作重科同僚不署文案者不坐口若因

其所告本狀或法應掩捕接檢因捕而檢

得被別罪事合推理者非狀外捕不在此入

日別未日撫拾是文致羅織有意而為之也故以故入人罪論別罪事合推理者如被告燕匿罪人而獲捕時又得窩隱強盜又如被告知情買盜贖而搜檢時又得偽造印信之類皆合推埋者也

同論之

官司訊鞫獄訟須依原告人所告本狀內
事情推問若於狀外別求他事概不入案
以坐被告入罪者以故入人罪論同
審文案是不與同鞫者矣故不坐。若因
其所告狀內有應合掩捕搜檢因而檢得
狀外別項犯罪之事共事應合推理者不
在狀外別
求之限

條例

一凡鞫獄止將狀內有名人犯審擬如光棍案
件夥黨人多仍行嚴鞫究審無干牽連者即
行釋放

刑律

斷獄 依告狀鞫獄

二十九

原告人事畢不放回

凡告詞訟對問得實被告已招服罪原告人別

無待對事理

鞫獄官

隨即放回若無待對

稽留三日不前者答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

止答四十

此條稽留之罪在於無故日對問得實日
已招服罪日別無待對事理皆無故之罪
案也無故稽留誤其事業故計日論罪然
但稽留而已故罪止於答而答止四十

條例

一督撫應題案件有牽連人犯情罪稍輕者准

新訟律內既有誣告條又有見禁因不得
告舉他事條而後者此條者蓋誣告內並
無犯罪之因誣指平人而不得告舉他事
止禁其告舉而未著其罪也

大清律輯註卷二十八

刑律

斷獄 原告人事畢不放回

三十

獄因誣指平人

取的保侯具題發落其重案內有披警投害
者承問官申解督撫詳審果係誣枉即行釋
放不得令候結案若承問官審係無辜牽連
者不必解審即行釋放止錄原供申報
一凡內外題奏案件內有擬以杖笞人犯審結
日即先行責釋仍於題奏之日聲明

凡囚在禁誣指平人者以誣告人

加三論其本

犯罪重者從重者論○若本因無

官吏鞫問獄囚非法拷訊故行教令誣
指平人者以故入人罪論○若追徵

錢糧逼令欠誣指平人代納者計所枉徵財

物坐贓論罪止杖一百徒三其物給代納主

○其被囚誣指之平人無故稽留三日不放

回者答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

若司鞫因而證佐之人有所不言實情故行

誣證及化外人有罪過事傳譯番語有所不

以實對致罪有出入者證佐人減罪人罪

官吏教令誣指不坐誣告加等而以故入
人罪論者以其托於獄囚之口而非自誣
之也
稽留被囚之人重于上條原告事畢不放
回者既已彼誣不當更罪之也
証佐通事不實之罪誣內甚明而止言出
人全罪及增減人罪之例而不言人人全
罪可以類推也
錢糧云云設罪有出入自已決放者言之
收官司出入人罪之例也然本律曰減罪
人罪二等曰回罪非曰以故出入人罪論
也註曰增減其罪謂用其法以科之稱誣
告又坐和罪之義耳若拘出入人罪之法
以為本律之例則未決放者減一等証
佐應通事三等通事亦減一等耶已決放
者至死反坐以死通事亦不得照名例同
罪者至死減等即本律証佐減三等通
事同罪至死亦減一等其法原輕于故出

入人罪放不論已未決放但因此成招已
經定案者即止總之尚未決放猶可改正
請寬而不可偏律意如此也

大清律輯註卷二十八

Table with multiple columns, likely a list of legal provisions or case references.

刑律

二等 証佐不說實情出脫犯人全罪者減犯人
人全罪二等若增減其罪者亦減犯人
所得增減之通事與同罪 謂化外人本有罪
罪二等之類 通事扶同傳訊出
脫全罪者通事與犯人同得全罪若將化外
人罪名增減傳訊者以所增減之罪坐通事
謂如化外人木招承杖六十通事傳譯增作
承杖一百通事傳譯減作笞
五十即坐通事笞五十之類
凡在禁之囚惟為獄官獄卒非理凌虐者
聽告別事干速者聽首此外不得告舉他
事若有誣指平人者隨所誣之罪以誣告
律加等論此謂加誣之罪重本犯之罪輕
也其本犯之罪重于加誣之罪則仍從本
罪論○若官吏別有私意欲令獄囚誣指
平人于鞠問時非法誘訊投之意指迫之
以不得從因執其口詞以陷平人於罪
獄囚誣指平人 三十一

者以故入人罪論全科其罪獄囚止坐本
犯之罪蓋所誣由於官吏之非法拷訊故
行教令非其本意也○若官司追征逋欠
錢糧因欠戶不能完納通令其誣指無干
平人代納者計所枉徵財物之數坐贓論
罪其枉徵之物還給主誣指之人不生
以其由於逼令也○以上三項被誣之平
人既已追問明白即應省釋而無故稽留
聽候至三日不放回者當該官吏笞二十
每三日加一等至十五日以上罪止杖六
十○若有司推鞠罪囚之時詞內証佐不
言犯罪人之實情故行誣証通事傳譯不
以化外人之番語誣實以對以致斷罪有
所出入者証佐人則減罪人罪二等通事
則與同罪蓋証佐雖備徇誣証猶有兩造
質對之人故得減二等而化外人語言不
通而通事傳譯猶代其供招也故直
與同罪凡稱同罪者至死減一等

首節言故全出故全入之罪第二節言故
增輕減重之罪第三節言出入人之罪
包全出入入增輕減重在內第四節又通
承上三節言之

大清律輯註卷二十八

故增故減至死者坐以死罪與全出入
無異蓋生之際律所最嚴如罪本應絞
而減為流雖止減一等而死者得生矣罪
本應流而增為絞雖止增一等而死者致
死矣增至死者應抵其命減至死者應抵
此法故即坐以死也或謂故入至死斬絞
全抵而放出者收賄非也按名例故出入
人罪謂之真犯常赦不原放出者豈得收
賄耶
第二節本文原無折杖徒明文然不折
則以增減論者法無可施矣故特詳之
此折算之法與誣告不同誣告之徒流皆
折為杖此則徒折為杖流折為徒也誣告
已論決全抵罪未論決皆杖收贖至徒
流止杖一百餘罪收贖此則已決決全科
則罪未決者止減一等無收贖法也
下失出入以吏與為首領以上遞減而
故出入不言者有意故犯必非無罪坐

官司出入人罪

刑律

凡官司故出入人罪全出入者 徒不折杖以
全罪論 謂官吏因受人財及法外用刑而故
罪 加以罪故出脫之者並坐官吏以全
罪 若於罪不至 增輕作重 於罪不至 減重
作輕以所增減論至死者坐以死罪 若增
至徒罪者每徒一等折杖二十入至流罪者
每流一等折徒半年入至死罪已決者坐以
死罪若減重作 輕者罪亦如之 ○若斷罪失於入者各減三
等失於出者各減五等並以吏典為首首領
官減吏典一等佐貳官減首領官一等長官

減佐貳官一等科罪 坐以所減 三 五等 ○若因未決
放及放而還獲若囚自死 故出入 各聽減一
等 其減一等與上減三等五等並先減而後
算折其罪罪以坐不然則其失增失減刑
杖刑徒之罪及有重
於全出入者矣
故者有意而故為也故為曲法以開脫人
罪曰故出故為曲法以枉坐人罪曰故入
將有罪者不治以法而盡與開脫曰全出
將無罪者不究實情而盡為枉坐曰全入
其故全出入人管杖徒流死罪者即以折
出所入之全罪及坐原問官司下文增輕
作重減重作輕者必將徒折杖將流折徒
以扣算增減之罪此則及坐全抵無所用
折故註曰徒不折杖流不折徒也官吏故
出故入必非無因故註曰因受人財及法

所由也其情有知情不知情之分知情則坐不知情依出入

大清律輯註卷二十八

故全出入人死罪與故增減入罪至死者若未決放但減一等則應坐流然增減之

外用刑也法外用刑即非法拷訊受財與法外用刑是兩項有分有合或止受財或

刑律 斷獄 官司出入人罪

之杖六十而坐以所減之杖四十如增者杖為徒減徒為管杖則將徒亦折為杖每

人者止論減一等也 未決放者故出入止得減此一等失入則

大清律輯註卷二十八

杖六十而坐以所減之杖四十如增者杖為徒減徒為管杖則將徒亦折為杖每

杖徒流死罪失於全入及增轉作重者各減失入全罪及所失增罪三等失於全出

刑律 斷獄 官司出入人罪

下止承失出入言以上故出入出入皆指已輕決放者言之也若故失出入之

刑律

杖二百也管與杖皆以十為一等管五等至五十後入杖管小杖大一杖抵二等是倍加也從管入杖管皆為杖則杖五等亦原包管五十在內待管杖皆以數為等不原折算故不言耳杖五等至一百後依倍加法應加二十杖為一等而人不能受杖至一百之外故改杖為徒以徒五等代杖一百本以徒一等杖二十而徒必兼杖故又減杖增徒將徒與杖對算同科如徒一等應杖六十又徒一年以代杖六十是原應杖一百二十者也自一等至五等彼此增算徒之緣起由於杖一百而增之豈非五徒之中原皆包杖一百乎蓋杖增徒乃科五徒之法而折算徒罪則於包杖一百之外再加徒算一等徒原抵杖二十五等抵杖一百與包杖一百共二百矣從杖二百入流猶如杖一百入徒三流但分遠近而皆杖一百者五徒之抵杖一百斷獄 官司出入人罪 三十五

已併入流之內矣豈非三流之中原皆包五徒之杖二百乎流罪徒而不返其法較重於徒是亦倍加於徒之義也一日折徒為杖折流為徒也增輕減重者以所增減論杖以下自可照數扣除若增杖至徒流而徒不折杖流不折徒則不能利算罪罪徒起於杖一百之後原以二十杖為一等故每徒一等折杖二十五徒皆包杖一百則徒一年應折杖一百二十至徒三年應折杖二百從管杖入徒者以此扣算而增杖之罪罪可得免流起於五徒之後日以徒等為率故每流一等折徒半年三流皆包五徒之杖二百則流二千里者應折徒半年杖二百至流三千里應折徒年杖二百從管杖入流者以此扣算而增杖之罪罪可得免管從徒入重徒則止就五等扣除不必包杖一百從近流入遠流亦

刑律

止就三等扣除不必包五徒算以流二千里至三千里河是包五徒之杖二百也一日先減而後折也其失入杖三等失出杖五等首領以下遞減一等及未次放各職減一等必先照數減去而後折算罪罪三流同為一級折而後減則餘二等此易見者若徒則與杖同加減者也杖以十杖為一等徒以二十杖為一等折定之後以杖等為級則失於重以徒等為級則失於輕也折算增減之法盡於此矣按誣告律內誣輕為重者徒流皆折為杖若已論決全抵罪未論決管杖收贖至徒流止杖一百餘罪收贖此則徒折為杖流折為徒已決放者全科增減之罪與誣重相同未決放者僅減一等概不收贖則嚴於誣告者矣蓋官吏乃執法之人倘法為奸故出入人罪其情甚於誣告故名例故出入人罪在常赦不原之列若失出入斷獄 官司出入人罪 三十六

則有減等之法原輕於誣告是以皆不用贖法也然誣告內全抵罪至杖一百以外者仍用杖杖增徒法而此律則但云以所增減論後比例內又云其利罪全抵不在收贖之限於是將所增減之罪不論輕重一概照剩杖剩徒之數而全利之蓋謂流犯折徒不復問杖杖增徒法也不知增減之罪若輕重懸殊所剩之徒止年半所剩之杖則有甚多者矣仗後比例各條內有稱合坐杖一百三十者一百五十者一百六十者是皆應照數論夾者也但原設刑之意杖一百之後不再加杖而改為徒者本謂人不能受杖於一百以外故各律內從無杖至一百以外者何以此條獨變其例彼全出入者即至徒杖杖止一百此增減之剩罪流折徒而杖至一百以外不幾於殺之耶以杖與刀亦復何異悉非律意竊謂剩杖至一百外者仍參用

本律論增減刑罪之法三流折徒年半五
徒折杖二百若本犯管杖輕罪增至徒流
本犯徒流重罪減至管杖折徒有半年一
年年半而折杖則有一百以外至一
百七八十者原五刑本法非至杖一百
以外即減杖增徒以杖數不得過一百之
外也故詔告刑罪止杖一百餘罪收贖全
抵者亦改杖還徒此獨全決刑杖既不惟
願又不折徒刑刑為減者名雖刑罪實有
甚於全出入者矣本文止曰以所增減論
註亦止曰徒折為杖流折為徒原無全決
刑杖之說按准流死之徒有至四年五
年者杖未有至一百外者立法之意斷可
知已編以為刑杖至一百外者仍減杖增
徒為是

大清律輯註 卷二十八

減杖增徒法則法無
不盡人亦堪受也

凡故增管從徒如犯管一十故增作杖八十徒
二年徒三等折杖六十原包杖一百通折杖
一百六十除犯該管一十合坐官吏剩杖一
百五十未決者減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折
杖一百四十除犯該管一十合坐剩杖一百
三十其剩罪俱全抵不在收贖之限
凡故增杖從徒如犯杖八十故增作杖六十徒
一年通折杖一百二十除犯該杖八十合坐

刑律 斷獄 官司出入人罪 三十七

官吏剩管四十未決者減一等杖一百除犯
該杖八十合坐剩管二十
凡故增杖從流如犯杖八十故增作杖一百流
二千五百里流二等折徒一年三流原包五
徒折杖二百徒一年除犯該杖八十合坐官
吏剩杖一百二十徒一年未決者減一等杖
一百徒三年通折杖二百除犯該杖八十合
坐剩杖一百二十
凡故增輕徒從重徒如犯杖六十徒一年故增

大清律輯註 卷二十八

刑律 斷獄 官司出入人罪 三十八

作杖九十徒二年半徒四等折杖八十除犯
該徒一年折杖二十合坐官吏剩杖六十以
徒從徒不必包杖一百算也雖包算其罪亦
同未決者減一等杖八十徒二年折杖六十
除犯該折杖二十合坐剩管四十
凡故增徒從流如犯杖七十徒一年半通折杖
一百四十故增作流二千里折徒半年三流
原包五徒折杖二百徒半年除犯該杖一百
四十合坐官吏剩杖六十徒半年未決者減
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折杖二百除犯該杖一
百四十合坐剩杖六十
凡故增近流從遠流如犯杖一百流二千里折
徒半年故增作流三千里折徒一年半除犯
該徒半年合坐官吏剩徒一年以流從流不
必包五徒折杖二百算也未決者減盡無科
減遠流從近流者倣此
凡故增管杖徒流至死如增至死罪本無折法
已決者反坐以死若未決及囚自死者並聽

減等流三千里原包五徒折杖二百徒一年半各隨其本應得之罪除之坐以剩罪

凡故減徒從笞如犯杖六十徒一年折杖一百二十故減作笞五十除已得笞五十合坐官

吏剩杖七十未放者減一等杖一百除已得笞五十合坐剩笞五十

凡故減徒從杖如犯杖九十徒二年半折杖一

百八十故減作杖一百除已得杖一百合坐官吏剩杖八十未放者減一等杖八十徒二

年折杖一百六十除已得杖一百合坐剩杖六十

凡故減重徒從輕徒如犯杖一百徒三年折杖二百故減作杖七十徒一年半折杖一百四

十除已得杖一百四十合坐官吏剩杖六十

未放者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折杖一百

八十除已得杖一百四十合坐剩笞四十

凡故減流從笞如犯杖一百流二千里折徒半年故減作笞四十三流原包五徒折杖二百

徒半年除已得笞四十合坐官吏剩杖一百六十徒半年未放者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折杖二百除已得笞四十合坐剩杖一百六十減流從杖做此

凡故減流從徒如犯杖一百流三千里折徒一年半故減作杖八十徒二年折杖一百六十

三流原包五徒折杖二百徒一年半除已得杖一百六十合坐官吏剩笞四十徒一年半

未放者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折杖二百除已得杖一百六十合坐剩笞四十

凡故減死罪從笞杖徒流如死囚已放者及坐以死若未放及放而還獲若囚自死者並聽先減去一等依律折除

凡失增笞從杖如犯笞三十失增作杖一百失入減三等該杖七十除犯該笞三十吏典為首合坐剩笞四十未決者又減一等合坐吏典首罪笞三十

凡失增笞從徒如犯笞一十失增作杖一百徒

三年失入減三等杖七十徒一年半折杖一百四十除犯該笞一十吏典為首合坐剩杖一百三十未決者又減一等杖六十徒一年折杖一百二十除犯該笞一十合坐吏典首罪杖一百一十增杖從徒倣此

凡失增杖從流如犯杖一百失增作杖一百流三千里失入減三等杖八十徒二年折杖一百六十除犯該杖一百吏典為首合坐剩杖六十未決者又減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折

大清律輯註卷二十八

刑律

斷獄 官司出入人罪

四十一

杖一百四十除犯該杖一百合坐吏典首罪笞四十

凡失增輕徒從重徒如犯杖六十徒一年折杖二十失增作杖一百徒三年失入減三等杖七十徒一年半徒二等折杖四十除犯該杖二十吏典為首合坐剩笞二十首領官減一等笞一十佐貳官減盡無科未決者又減一等杖六十徒一年則與本該罪名同矣雖吏典亦減盡無科以徒從徒及以徒從流俱不

包杖一百之數

凡失增徒從流如犯杖六十徒一年折杖二十失增作杖一百流三千里失入減三等杖八十徒二年徒三等折杖六十除犯該杖二十吏典為首合坐剩笞四十未決者又減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折杖四十除犯該杖二十合坐吏典首罪笞二十

大清律輯註卷二十八

刑律

斷獄 官司出入人罪

四十二

減至徒罪亦折杖除之

凡失減杖從笞如犯杖一百失減作笞三十失出減五等笞五十除已得笞三十吏典為首合坐剩笞二十未放者又減一等笞四十除已得笞三十合坐吏典首罪笞二十
凡失減徒從笞如犯杖七十徒一年半失減作笞二十失出減五等杖七十除已得笞二十吏典為首合坐剩笞五十未放者又減一等杖六十除已得笞二十合坐吏典首罪笞四

十減徒從杖做此

凡失減流從管如犯杖一百流三千里失減作

笞一十失出減五等杖六十徒一年折杖一

百二十除已得笞一十吏典為首合坐剩杖

一百一十未放者又減一等杖一百除已得

笞一十合坐吏典首罪杖九十

凡失減流從徒如犯杖一百流三千里失減作

杖六十徒一年失出減五等杖六十徒一年

吏典為首減盡無科

刑律 職獄 官司出入人罪 四十三

凡失減死罪從流徒杖笞如死囚已放者亦減

五等若未放及放而還獲或因自死者又減

一等其徒亦折杖除之

按故增管從徒簡內官史合坐剩杖一百三
十其罰罪似全抵不有收罪之原所請全抵
者非流杖以上皆換杖也凡增管杖從徒減
徒從管杖及增減徒從徒者每徒一等折杖
二十若所剩杖數至滿杖以上則減杖加徒
如剩杖一百一十應作笞五十徒一年一百
二十應作杖六十徒一年一百三十應作杖
六十徒一年半一百四十應作杖七十徒年
半之類其增管杖徒作流杖徒作笞杖徒及
增減流從者每流一等折徒半年如犯笞一
十故增作流二千五百里流二等折徒一年
三流原包五徒除已得笞一十合坐剩罪杖

六十徒四年如犯流三千里故減作笞二十
流三等折徒年半三流原包五徒除已得笞
二十合坐剩罪杖八十徒四年半之類故日
全抵刑罪不在收贖之限總之折徒不得至
五年而夾杖不
得過一百也

條例

一承審官改造口供故行出入者革職故入死

罪已決者抵以死罪其草率定案証據無憑

枉坐人罪者亦革職

一凡初次供招不許擅自刪改俱應詳載揭帖

若承問官增減原供希圖結案按察使依樣

刑律 職獄 官司出入人罪 四十四

轉詳該督撫嚴察題察不行察奏將該督撫

交部一併議處按察使亦不得借簡招之名

故為刪改倘遇有意義不明序次不順與情

罪並無干礙即就近核正申轉將改本備案

不得發換銷毀違者依改造口供故行出入

例議處

一凡謀反謀叛之罪照律連坐籍沒其餘情罪

詳載律內俱應照律擬議不得存心陷害借

言情罪重大誣指別黨妄議株連父母兄弟

妻子籍沒家產若承審官於本罪外摺造此等言語株連父母兄弟妻子籍沒家產者即照故人人死罪律治罪

一凡督撫具題事件內有情罪不協律例不符之處部駁再審該督撫虛心按律例改正具題將從前承審外錯之處免其議處若駁至三次督撫不酌量情罪改正仍執原議具題部院覆核其應改正者即行改正將承審各官該督撫一併交與該部議處

大清律輯註卷二十八

日願應辨明如有何存之情是猶奏事不以實也故其罪同
原擬詳明刑官有三項罪名本罪則以一百徒三年罪人辨明則有改出之罪而告原問官被誣則有故人之罪當從其重者論之
知情不知情解者皆謂罪人申詳刑官為辨明是知情罪人不曾申詳刑官為辨明是知情夫無從辨明求勝人字情皆得以申詳之為知情之作且與各條內年情之義不合也必罪人自願願刑官聽從和同始可謂之知情不然刑官若無私情豈肯為人隱庇至於誣毀犯雖各有本律於此不言此罪人不知情應是問刑官聽從已見所為若有偏私因曲為之變是亦隱庇也前詳是辨其犯枉者故曰被誣之人次論是疑其不實枉者故曰所詳之人

刑律 斷獄 官司出入人罪

四十五

辯明冤枉

凡內外問刑衙門辯明冤枉須要開具本所枉事蹟實封奏聞委官追問其冤得實被誣之人依律改正之罪坐原告告原問官吏以夫入罪論○若因事無冤枉朦朧辯明首杖一百徒三年原問官為其誣矣若所誣罪重者以故出入人罪論所詳之人知情與不知情如原詳不知者不生內外問刑衙門辨明冤枉少其責任所應為者然須開具本犯冤枉事蹟實封奏聞

大清律輯註卷三十

向罪同其杖一百徒三年之罪所誣重者亦同

刑律 斷獄 辯明冤枉

四十六

條例

一法司凡遇一應稱冤調問及各衙門奏送人犯如有冤枉及情罪有可矜疑者即與辨理具奏發落毋拘成案若明知冤枉不與辨理者以故入人罪論
一法司遇有重囚稱冤原問官員難辨理者許該衙門移文會同三法司堂上官辨理果有冤枉及情可矜疑者奏請
定奪
一凡在外審理事件應照案內人犯籍貫批委該管地方官審理明白申詳完結既經批委不得反覆改批別屬如果情事未明務須詳細指駁倘原問官仍復朦朧申詳即題奏議

大清律輯註卷二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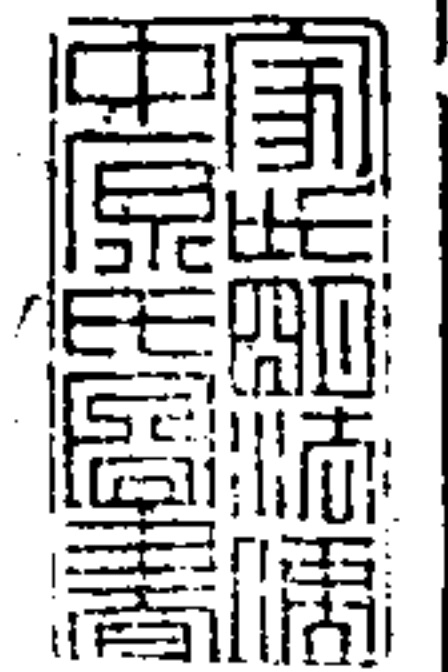
處另委別官審理若督撫等官將事理已明之案故生枝節屢行批駁遲延不結者亦交該部議處

一凡被參革職訊問之員審係無辜即以開復定擬不得稱已經革職無庸議題覆其原案重罪審虛倘有輕罪應以降級罰俸歸結者開復原職再按所犯分別降罰

有司決囚等第

凡有司獄囚而鞫問明白而追勘完備軍流徒刑律斷獄有司決囚等第 四十七

罪各從府州縣決配至死罪者在內法司定議在外聽督撫審錄無免依律議擬刑律司覆勘定議奏聞候回報應立委官處決故延不決者杖六十其公同審錄之際若犯人自及與家屬代稱冤審錄即便再推鞫事果違枉同將原問原審官吏通同改正原將原案之官吏通行○若四明稱冤抑著錄不為申理改者以入人罪故或受賄失不及一時究論



大清律輯註卷二十八

刑律

此有決囚立詳換也凡有司於決囚招狀情罪已經鞫問明白應行追勘事理已結先備軍流徒罪各從府州縣詳明該上司定配發遣故督撫于年底彙題具冊報部惟至死最重者在內聽三法司會同勘擬在外聽督撫具詳擬罪三法司覆勘核實定議或監候或決奏開請旨定奪其奉旨立決者即行委官處決有故延不決者杖六十○若於朝審秋審之時其應決犯人及其原招或家屬稱訴冤枉者審錄官員即便推詳鞫問其罪果有違枉將初鞫之原問官吏勘錄之原審官吏運行提問公同改正其罪○若犯人明白辨訴稱有冤抑審錄官拘泥成案不即為之中理改正者以入人罪分故失論如有受犯人懇家屬託徇私得財等情則以故入人罪論如係一時失於詳察非有私意則以失入人罪論 刑律斷獄有司決囚等第 四十八

條例

一秋審時督撫將重犯審擬情實緩決可矜具題限七月十五日以前到部刑部將原案貼黃及法司看語并督撫看語刊刷招冊進呈御覽仍送九卿詹事科道各一冊八月內在金水橋西會同詳核情實緩決可矜分擬具題請旨定奪其盛京等處案件亦造入各省秋審案內具題俟

命下日先後各行直省將情實人犯於霜降後冬
至前正法其咨文到地方限期雲南貴州四
川廣西廣東福建限四十日江西浙江湖南
甘肅限二十五日江南陝西湖北限十八日
河南限十二日山東山西限九日直隸限四
日

盛京限十五日寧古塔限一箇月限內遲延不
到者該督撫將遲延地方官察明指參至於
秋審具題後如有新結重案俱入次年秋審

大清律輯註卷二十八

刑律 斷獄 有司失囚等第 四十九

逃犯未獲者即入秋審冊內一併詳審其叛
逆案内牽連待質人犯雖過三年仍行監候
一凡立決之犯部文到日如正印官公出令同
城之州同州判縣丞主簿等官會同本城武
職遵查不停刑日代行監決若該地方無佐
貳官令該知府於部文到時即委府屬之同
知通判經歷等官速至該州縣會同武職代
行監決該佐貳等官監斬後將正印官因何
事公出并見委某官於何年月日會同武職

大清律輯註卷二十八

刑律 斷獄 有司失囚等第 五十

御筆勾除者正法其餘仍監固

一杖笞等輕罪五城及提督衙門俱照例自行
完結若罪重於杖笞者俱審明送刑部定擬

一刑部彙題事件內如竊盜三犯贓數不多改

遣家奴喫酒行兇發遣及賭博擬流販私擬

徒軍民通姦擬以枷責等項平常罪犯於審

結之日即照例先行發落仍於彙題疏內聲

明

一殺人及強盜等罪監候府審人犯知過三年

一刑部見監重犯每年一次

朝審刑部於霜降前摘緊要情節刊刷招冊進

呈

御覽仍送九卿詹事科道各一冊於霜降後十日

在

金水橋西會同詳審擬定情實緩決可矜具題

請

旨定奪其情實者候

命下之日刑科三次覆奏

人命事情到州縣印官即先檢驗... 後申報不存矣... 屍身非首與處者... 屍身非首與處者... 屍身非首與處者...

某官監決何犯逐一詳報各上司查核

一秋審斬絞重犯有三次俱擬緩決及三次俱擬情實該督撫察其情罪無可更定者只令有司敘由詳報核招具題俾其解審如該犯雖經三次審定該督撫察其情罪尚涉可疑者仍提解親鞫至三次中有前擬情實後改緩決前擬緩決後改情實者仍照例解審

一秋審應決重犯冬至以前文到者照例行刑已過冬至或正值冬至齋戒日期文到者仍

刑律 斬決 有司失囚等第 五十一

牢固監禁俟次年秋審應決人犯一併題明處決其遲延各官交部議處

檢驗屍傷不以實

凡官司檢驗屍傷若... 致令屍變及... 驗屍不親臨... 驗屍不親臨... 驗屍不親臨...

致令屍變及... 驗屍不親臨... 驗屍不親臨... 驗屍不親臨...

致令屍變及... 驗屍不親臨... 驗屍不親臨... 驗屍不親臨...

致令屍變及... 驗屍不親臨... 驗屍不親臨... 驗屍不親臨...

致令屍變及... 驗屍不親臨... 驗屍不親臨... 驗屍不親臨...

致令屍變及... 驗屍不親臨... 驗屍不親臨... 驗屍不親臨...

致令屍變及... 驗屍不親臨... 驗屍不親臨... 驗屍不親臨...

致令屍變及... 驗屍不親臨... 驗屍不親臨... 驗屍不親臨...

致令屍變及... 驗屍不親臨... 驗屍不親臨... 驗屍不親臨...

致令屍變及... 驗屍不親臨... 驗屍不親臨... 驗屍不親臨...

致令屍變及... 驗屍不親臨... 驗屍不親臨... 驗屍不親臨...

致令屍變及... 驗屍不親臨... 驗屍不親臨... 驗屍不親臨...

致令屍變及... 驗屍不親臨... 驗屍不親臨... 驗屍不親臨...

致令屍變及... 驗屍不親臨... 驗屍不親臨... 驗屍不親臨...

同疑承也... 五項中惟後身輕重增減是檢驗受傷不實其餘皆違檢驗律令之罪耳不為用心一語實各項致罪之由惟不用心即非石意故犯乃公罪矣故官更分別科斷致有增減止照出入也

首領官杖七十吏典杖八十作行人檢驗不實扶同屍狀者罪亦如八十坐

因檢驗而罪有增減者以失出入人罪論

失出減三等 ○若官吏受財故檢驗不以實致罪者以故出入人罪論

者計贓以枉法各從重論

情者仍以失出入人罪論

此條首節分五項看而其罪則同也一則託故不即檢驗凡命案必以屍傷為憑而檢驗屍傷須在身死未久尚未發變腐爛之時則傷痕之顏色分寸確然可指若委斷獄 檢驗屍傷不以實

刑律 五十二

變則有遲緩之過矣一日不親臨而轉委人命至重例須正官檢驗若承牒之後不親臨視轉委吏卒傷痕既未親見難免增減之弊也一日官吏扶同屍狀謂初檢後復檢官吏不細心詳察仍復扶同屍狀相見猶相與也一日不為用心檢驗官司雖即親臨監視而不用心細看傷痕致有移易輕重增減之事移者如腦傷移作頭傷易移作肋而受傷之處不同也輕重者如赤色本重報作微紅淡色本輕報作紫黑則受傷之處雖同而傷之輕重不同也增減者少傷而增為多傷有傷而減為無傷之類再如長闊大小圍圍深淺分寸之間有所增減者亦如是皆屍傷不實也一日致死根因不明謂致死必有根因未會推勘明白執定何傷致命是否死於受傷或是勒非途先傷後病及其毆而下手致

命之人不的之類是也凡有此五項承誤
正官杖六十同檢首領官杖七十倘該吏
典杖八十件作行人奉行檢驗有所不實
如移易輕重增減等類扶同官吏捏報屍
狀者亦論如吏典之罪因官吏作之檢
驗不實而致誤罪有所增減以失出入人
罪論謂雖不實原非有意也若失出入人
罪仍依本律○若官吏作檢驗時受賂
手之財而移易減輕受屍親之財而移易
增重故不以實移罪有增減者以故出入
人罪論仍計其入已之贓以枉法各從重
論賊罪重依枉法論出入罪重依故出入
也凡受賂之罪皆
坐所由故註云云

條例

一遇告訟人命有自縊自殘及病死而妄稱身

刑律 斷獄 檢驗屍傷不以實 五十三

死不明意在圖賴詐財者究問明確不得一
概發檢以殺弊竇其果係鬪殺故殺謀殺等
項當檢驗者在京委刑部司官及五城兵馬
司京縣知縣在外委州縣正印官務須於未
檢驗之先即詳鞠屍親証佐兇犯人等令其
實招以何物傷何致命之處立為一案隨即
親詣屍所督令作如法檢報定執要害致
命去處細驗其圓長斜正青赤分寸果否係
某物所傷公同一干人眾實對明白各情輸

大清律輯註卷二十八

此二條乃檢驗之通例所以補律之未備

大清律輯註卷二十八

刑律 斷獄 檢驗屍傷不以實 五十四

服然後成招或屍久發變青赤顏色亦須詳
辯不許聽憑作混報擬抵其件作受財增
減傷痕扶同屍狀以成冤獄審實賊至滿數
者依律從重科斷不先究致死根由明確
行檢驗者官吏以違制論
一諸人自縊溺水身死別無他故親屬情願安
葬官司詳審明白准告免檢若事主被強盜
殺死者主自告免檢者官與相視傷損將屍
給親埋葬其獄囚患病責保看治而死者情
無可疑亦許親屬告免覆檢若據殺傷而死
者親屬雖告不聽免檢
一凡人命重案必檢驗屍傷註明致命傷痕一
經檢明即應定擬若屍親控告傷痕互異者
許再行覆檢勿得違例三檢致滋拖累如有
疑似之處委別官審理者所委之官帶同件
作親詣屍所不得弔屍檢驗
一凡外省駐防旗人遇有命案該管官員即會
同理事同知通判帶領催屍親人等公同
檢驗一面詳報上司一面會同審擬如無理

事同知通判之處即會同有司官公同檢驗
詳報審擬

一凡人命呈報到官該地方印官立即親往相
驗止許隨帶伴作一名刑書一名皂隸二名
一切夫馬飯食俱自行備用并嚴禁書役人
等不許需索分文其果係輕生自盡毆非重
傷者即於屍場審明定案將原被鄰証人等
釋放如該地方印官不行自備夫馬取之地
方者照因公科欵律議處書役需索者照例

刑律 斷獄 檢驗屍傷不以實 五十五

計賊分別治罪如故意遲延拖累者照易結
不結例處分若係自盡並無他故屍親捏詞
控告按証告律科斷如刁悍之徒藉命打搶
者照白晝搶奪例擬罪仍追搶毀物件給還
原主其勒索私和者照私和律科斷勒索財
物入官至該管上司於州縣所報自盡命案
果屬明確無疑者不得苛駁准予立案若情
事未明仍即秉公指駁俟其詳覆核奪
一大縣額設伴作三名中縣額設二名小縣額

大清律輯註 卷二十八

設一名仍於額設之外再募一二人令其跟
隨學習預備頂補每名給發洗冤錄一部選
委明白刑書一人與伴作逐細講解每人撥
給皂隸工食一名學習者兩人共撥給皂隸
工食一名若有曖昧難明之事果能檢驗得
法洗雪沉寃該管上司賞給銀十兩其有檢
驗放行出入審有受賄情弊者照例治罪不
許寬貸

刑律 斷獄 檢驗屍傷不以實 五十六

一地方呈報人命到官正印官公出壤地相接
不過五六十里之鄰邑印官未經公出即移
請代往相驗或地處寫遠不能朝發夕至又
經他往方許派委同知通判州同州判縣丞
等官毋得濫派雜職其同知等官相驗填具
結格通報仍應正印官承審如有相驗不實
照例參處

決罰不如法
凡官司決人不如法如應答而用杖者笞四十因而致
死者杖一百當該官吏均徵埋葬銀一十兩給付

此條首節言已開結有罪應決之人 次
節言因公事雖非有罪之人亦有應責之
過 末節總承上言
均徵埋葬銀一十兩 當該官吏均徵埋葬銀一十兩
案釋謂止言官吏與同僚之共罪文來者
詳有實該官吏因字是應於官吏均徵不

及行杖之人也但後云監罪坐所由如由
行杖之人不如去則致死之罪應坐行杖
人豈非坐行杖人而連坐則均徵官吏耶
蓋均平雖謂官吏而連坐之法則不
致死之罪而來也雖謂罪坐官吏則均徵
官吏罪坐行杖人則連行杖人又前監
官與下手人亦然矣考

受財有兩項有板夾之人行求決不及廣
看有被決怨家行求決不如法者
處法去其請替首腰扇等不勝刑杖之所
也

監臨官或令人打或自毆必至折傷以上
方坐罪若未至折傷即勿謂矣前官司決
人但不如去則坐管四十在官司成其
遠例在監臨罪其是也

監使之使謂監臨使令人非使令其非
法打也若使使非法則事由監臨下手之
人勿論矣何減一等之有

大清律輯註 卷二十八

監臨非法毆打與助平人不同故助是
借公法以行私意前依法務謂而助之
罪不可追也故折傷同凡關致死即斬此
是因暴怒而致過差雖非法毆打而因公
之情實可原也故折傷減一等致死止徒
下

兩節俱有罪坐所由之文則由官司監臨
者行杖下手之人即不坐由行杖下手之
人者官司監臨即不坐矣按助平人內
欲知其情與同罪陰謀內因提半官知
而不與同罪今此亦若由官司監臨則
行杖下手之人亦難言不知若由行杖下
手之人則官司監臨又何可不坐然行杖
下手之人皆應論於官司監臨者有所主
使勢難不連則由於官司監臨者行杖下
手之人何可勿論由於行杖下手之人而
官司監臨者其在不問亦勿論乎

及行杖之人各減一等 不追 其行杖之人若
家行杖之人各減一等 不追 其行杖之人若
決不及膚者依驗所決 不及 之數抵罪 或由
或由 並罪坐所由若受財 而決不如法 者計
賊以枉法從重論 ○若監臨 有司 之官因公
事 主令下 於人虛法去處非法毆打及親自
以大杖或金刃手足毆人至折傷以上者減
凡關傷罪二等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追埋
葬銀一十兩其聽使下手之人各減一等並
罪坐所由 如由監臨坐監臨由下手坐下 若
手若非公事以故勒平人論 若
刑律 斷獄 決罰不如法 五十七

刑律

官司決罰人 於人臂腿受刑去處依法決打
監臨責打人 於人臂腿受刑去處依法決打
避逅致死及 決打 自盡者各勿論

決罰者決打以示罰竹板有一定之制受
刑有一定之所違其制離其所皆所謂不
如法也凡已經問結之人官司發落時決
罰不如法者笞四十因決不如法而致死
者杖一百均徵埋葬銀一十兩給付死者
之家均者均難之義謂於當該官吏名下
均攤共出非謂每人皆徵一十兩也行杖
之人自不如法決人比官吏各減一等不
如法者三十致死杖九十決不及膚謂決
打太輕如打衣打地之類依驗決不及膚
之數抵罪並罪坐所由由官吏使令則坐
官吏由行杖人則坐行杖人也若官吏行
杖人有受人財而或決不如法或決不及
膚者計賊以枉法從其重者論之賊罪重

大清律輯註 卷二十八

在官司謂之不如法但於法稍有不依而
所決者又已經定罪之人也在監臨謂之
非法則於法全然不依而所打者又止為
公事之人也故官司之罪輕監臨之罪重

刑律

而自盡者皆非官吏行杖下手人之過故
勿論統承官司決罰監臨因公事責人言
條例

一奉天地方審理事件人犯到案先將鎖鍊盤
於地上令其膝跪又以荆條互擊其背著永
行禁止
長官使人有犯
凡在外各衙門長官及 在內 出使人員於所在
去處有犯 一應公 者所部屬官等 流罪 不得
分輒便推問皆須 開具所 申覆 本 上司區處
已故註云法罪以下

申覆案死罪在內候回報統奉上言非獨死罪也

若犯死罪先收管廳候司回報所掌本衙印信及倉庫鎖鑰發付欠官收掌若無長官次

官掌印者亦同長官違者部屬笞四十

各衙門長官則責任重出使人員則奉命重長官於任所使人於所在去處有犯罪名者所部屬官等不得輒便推問皆須將所犯事由申覆上司區處若犯死罪則應收管廳候回報其長官所掌印信鎖鑰發付本衙門以次在職官收掌若無長官次官奉委掌印者有犯亦同長官違者笞四十謂屬官輒便推問也

斷罪引律令

凡司斷罪皆須具引律例違者如不具引笞三十若

刑律斷獄長官使人有犯五十九

其引者如強盜得財則其引強盜已行而但得財者皆斷不得但曰強盜應斬也數

大清律輯註卷二十八

律有數事共一條官止引所犯本罪者聽所犯引一事以斷之○其特旨斷罪臨時處治

不為定律者不得引比為律若輒引比致斷

罪有出入者以故失論故行引比者以故出入人全罪及所增減

出八人罪減等坐之

具引者備載也官司依律例以斷罪招內皆須具引律例違者笞三十恐割裂摘引不合律例之意而為好弊之地也若數事共載一條所犯止合一事則聽止引所犯

罪名以斷之○律例乃通行永遠之法其奉特旨斷罪或輕或重係臨時權宜處治不定為律者則非通行永遠之比不得引此特旨比擬為律以斷罪者輒引比以致

條例

不合律例罪有出入者以故失論有意徇私引比則坐故出入不諳錯誤引比則坐入也

一督撫審擬案件務須詳核情罪畫一具題不許輕重兩引承問各官徇私枉法顛倒是非故出故入情弊顯然及將死罪人犯錯擬軍流軍流入犯錯擬死罪者仍行指名奏處至於擬罪稍輕引律稍有未協遺錯過失等項察明果非徇私及軍流以下等罪錯擬者免

刑律

斷獄 斷罪引律令 六十

其奏死即行改正

一承問各官審明定案務須援引一定律例若

先引一例復云不便照此例治罪更引重例

及加情罪可惡字樣坐人罪者以故入人罪

論

一例載比照光棍條款仍照例酌定擬外其

餘情罪相仿倘非實在光棍者不得一槩照

光棍例定擬

一除正律正例而外凡屬成案未經通行者為

定例一集嚴禁毋得混行牽引致罪有出入如督撫辦理案件果有與舊案相合可優為例者許於本內聲明刑部詳加查核附請者為定例

獄囚取服辯 服者心服辯者辯還不當則辯

凡獄囚有徒流死罪 各喚本囚及其家屬到具告所斷罪名仍取囚服辯文狀以服

若不服者聽其自行理更為詳審違者徒流罪管四十死罪杖六十其囚家屬

刑律 獄囚取服辯 六十一

在三百里之外不及與止取本囚服辯文狀不在具告家屬罪名之限

徒流皆重罪死罪乃極刑若不先使本犯及其家屬知之而竟自成獄則囚之以不知也或心有未服無從置辯故必具告所斷罪名取囚輪服無辨文狀或囚有未服若不許其自行訴理竟日論夾則成之以不敢也或情有未盡無由自明故必聽其自理更為詳審違者徒流管四十死罪杖六十囚之家屬在三百里之外則不得因有罪之囚而反累無罪之人故止取囚之服辯文狀不更換其家屬以告也

按舊法所不原內亦有罪罪不赦重罪得赦者蓋以犯事之情由為惡不與輕重也如獄卒不覺失回者減囚罪二等死罪囚則應滿後過家應免改權者與囚同罪社

凡官司過赦前處斷刑名罪有不當若處輕為

罪過亦不免也故處輕為重者但言改正從輕不重庶免放免以輕罪而亦有不應赦免者也處重為輕者則曰其情故所不免者依律應斷其字之義則知重罪內有可赦應原而不斷者其律文簡發結案如此等語家皆謂輕罪重處不赦殊非律意

止言輕重不重若有全出入者亦當同論

虛斷輕重之罪本犯過赦得免而官司放出入者皆不得原免名例故出入人罪原在常赦不免之內也

大清律輯註卷二十八

重其情本係 赦所必原者當依改正從輕以就思處重

為輕其情本 常赦所不免者 依律貼斷以

俾若重為輕係 官吏於赦 故出入 而非失

者雖會赦並不原宥 其故出入之罪若係失

赦前處斷過刑名於所犯本罪輕重不當

倘未論決至赦後發露若處輕罪為重則

改正其不當之重罪以從本犯之輕罪處

赦則免若處重罪為輕其重罪若係常赦

所不免者則依貼斷之律仍盡本犯之罪

不令倖免也此輕出重人處斷官吏係無

心之失亦得赦免若故出入則雖

會赦並不原宥仍依故出入論罪

刑律 獄囚取服辯 六十二

一遇重者 特差血刑之時有審諸者原問官俱不追究

及已不肯辨明冤枉也 則會 赦可以類推

一承問官審理事件錯擬罪名者不拘犯罪輕重錯擬官員遇

赦免議 一督撫承問叩 關事件除情罪重大不在

赦款者仍依限審結具題外其餘輕罪與

赦款相符即行釋放彙題銷案

一奉

恩詔以前直省虧空已結各案令各督撫分晰造冊送部其案內人犯有罪名而會

赦免者俱准釋回原籍籍如案內有不應豁免

之項即行文原籍籍著追其甫經審題各案

俟已結之日將並無罪名各犯查明任所有

無贓財取結報部亦令釋回原籍籍倘本案

已清別案有查追事件清結之日亦即報部

刑律 斷獄 赦前斷罪不當

六十三

大清律輯註卷二十八

釋回原籍籍其奉

恩詔以後之案不在此列

一原非侵盜入已照侵盜擬罪之犯較之實犯

侵欺情罪稍輕及虧空重需錢糧係由刑修

獲罪或經核減着賠倘與入已軍需有間遇

恩赦豁免行令各該省省報戶部查明會同刑

部奏請

定奪

聞有恩赦而故犯

同赦論決不特深刻殘忍使罪囚不得
懲罰其有中恐有受財賄曉私私衛怨

而為之有故赦其法也先雖犯罪後已應
赦則猶無罪者矣而故先論決非故入而
何

凡聞知將有恩赦而故犯罪以罰者加常犯一

等其故犯至死雖會赦並不原宥○若官司

聞知將有恩赦而故論決囚罪者以故入人

罪論若常赦所不原

而論決者不坐

聞知將有恩赦而故行犯罪以為必將原

免法不能加此好人之尤其心可誅照所

犯罪上加一等科之至死罪仍依常律雖

係應赦之罪會赦並不原宥○若官司聞

知將有恩赦而故將應原免之罪囚先行

論決者或受財或受屬或啣私或挾仇俱

不可知故以故入人全罪論不在原宥之

列若常赦所不原宥者不禁其論決也至官

司故將見監不應赦之囚指

赦而放免亦依故出人罪論

大清律輯註卷二十八

刑律 斷獄 聞有恩赦而故犯

六十四

徒囚不應役

凡監場鐵石拘役徒囚應入役而不入役及徒

囚因病給假病已痊可不令計日點補役者

其徒囚與過三日答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

止杖一百○若徒囚年限未滿監守之人故

縱逃回及容合雇人代替者照依囚人應役

滿戶日抵數徒役雖多並罪坐所由之人

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仍拘徒囚之逃

替依律論罪計日論其贓貼役雇之役

應入役而不入役言新到之囚病痊不助
役言見役之囚或謂應役不役應助不助
皆言監守之罪非也前日不入是猶徒囚
後日不令是猶監守之罪甚明故註分別
言之蓋徒役有定限工課有定數不容虧
少不入役者倘未起算役限以後補前役
仍不缺故復責囚之遲緩而監守無縱容
之心也不令貼役則清其虧少工役矣
故罪坐監守囚仍助役也
按徒囚入逃律故縱者同罪此亦故縱而
糾罪不同蓋彼曰逃是縱之使去而不返
也此曰逃回是縱之回家以縱役耳彼之
逃者則曰限日追捕此之逃回則曰仍拘
徒囚追捕與仍拘字義分別甚明故縱雖
同而逃與逃回各異故監守止抵充徒役
逃回後因難依律論罪止令貼役而不符
新拘投本犯罪輕則放縱之罪亦輕也
依律論罪則依徒囚逃律也論罪貼役

承水送回原籍一項
受財上無圖是止承水節故縱容令者
受財云承水不謂窮空不令積後安知
無受財之事所見亦是但律文則不然也
徒四將歸職治皆將罪之重者故難逃
病履替仍必貼後以足徒限也

名例婦人犯罪應收贖項是問結
後斷決之專此條則卑也到官乃收問犯
罪婦人之通例也
前不應禁而律條六十止管四十條

大清律輯註卷二十八

釋謂彼是無罪之人此是有罪之人故有
不同非也不應禁而禁者非必皆無罪之
人即應禁不應禁者亦是此條婦人犯罪
除犯姦淫罪之外但云其餘雜犯則亦有
重刑輕禁者將罪輕犯婦人收贖其法
豈反輕於該禁者乎且謂如所犯罪重
在男子應禁者禁婦人則用此律如所
犯罪輕在男子不應禁者禁婦人應
仍用不應禁而律條始得此平
按開股傷腹下註于死罪外及墮胎九
十日之內者仍從本條傷法不坐墮胎之
罪此墮胎者亦照依科斷
孕婦犯罪處在保全其胎未產者決而墮
胎與未產而決者同一殺其腹中之子也
乃因墮胎而墮者成凡開三等應杖一百未
產而決者則杖八十並同婦人犯死罪而
經之平
曰矣者各減三等則第二節是明知故犯

婦人犯罪

拘役拘管役使也凡發監場儀台內煎鹽
炒鐵之徒因應入役之日而不入役則徒
囚有贖役之舉徒囚因病給假痊可之後
監守不合貼役則監守有故縱之罪不入
役不貼役一二日勿論過三日並笞二十
加等至二十七日以上罪止杖一百○徒
囚逃回由於監守之故縱人化首由於
監守之容令故縱依逃回所欺雇人所替
應役月日令監守之人抵充徒役並坐罪
所由故縱容令之人不備及也受財而縱
容者計贓以枉法罪與木罪從重論仍拘
徒回依律論其應得之罪貼補未役之日

凡婦人犯罪除犯姦及死罪收禁外其餘雜犯

責付本夫收管如無夫者責付有服親屬隣

里保管隨衙聽候不許一概監禁違者笞四

十○若婦人懷孕犯罪應拷決者依上保管

皆待產後一百日拷決若未產而拷決因而

墮胎者官吏減凡鬪傷罪三等致死者杖一

百徒三年產限未滿而拷決致者減一等○

若婦人犯死罪聽令穩婆入禁看視亦聽產後

百日乃行刑未產而決者杖八十產訖限未

滿而決者杖七十其過限不決者杖六十○

失者失於謹審而犯者各減三等兼上文諸款而言
如不應禁而禁管

大清律輯註卷二十八

刑律

一十懷孕不應拷決而拷決墮胎杖七十致
死者杖七十徒一年半產限未滿而拷決致
死者杖六十徒一年及犯死罪不應刑而刑
未產而決者笞五十未滿限而決者笞四十
過限不決者笞三十
男女有別婦人一人因圖便玷名節故非
犯姦及死罪禁不監禁犯姦之罪雖有不
同而寡廉鮮恥已非全人死罪重情不得
不慎故聽收禁其餘一切雜犯不論輕重
皆責付本夫親屬隣佑管保即可無虞逃
逃所以別嫌疑而保其名節也當該官吏
違此律者笞四十○懷孕拷決處傷其胎
產後未滿百日則血氣未足不能勝刑故
不拷決拷者鞠問時用刑拷訊決者發落
時夾罰所問罪名也若孕婦未產而驟加
拷決因而墮胎者減凡鬪傷墮胎之罪三
等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產後未滿百日
斷獄 婦人犯罪 六十六

而拷決致死者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若孕婦犯死罪則聽穩婆入視母犯死
罪子則無辜故當行刑者必待其產後并
乳所生之子已滿百日下可哺食慎命然
後行刑若未產而決者杖八十限未滿而
決者亦杖七十僅輕一等意在保全其子
故特嚴其法耳不然罪本應死法當行刑
豈必待其血氣充足乎既係其胎於生前
復全其子於產後仁之至也其過限不決
則非法矣故亦杖六十○失者未經詳審
錯誤也各減一等通
承上言註內甚明

條例

一未產拷決不墮胎及產限未滿拷決不致死
者依不應輕律

一婦女有犯姦盜人命等重情及別案牽連身
係正犯仍行提審其餘小事牽連提子姪兄
弟代審如遇虧空稟賄追贓搜查家產雜犯
等案將婦女提審永行禁止違者以違

制治罪

死囚覆奏待報

凡死罪囚不待覆奏回報而輒處決者杖八十
若已覆奏回報應決者聽三日乃行刑若限
未滿而刑及過三日限不行刑者各杖六十

刑律 斷獄 死囚覆奏待報

六十七

○其犯十惡之罪應死及姦盜者雖決不待
時若於禁刑日而決者笞四十

人命至重雖已擬議死刑之罪囚臣下亦
不得自尊必覆奏以取上裁若不待覆奏
回報輒擅處決者杖八十雖已奏報應決
猶聽三日恐有寬宥之後命也未滿三日
而即刑則傷於迫已滿三日而不刑則失
之緩故各杖六十○其應決不待時罪囚
若於禁刑日處
決者笞四十

條例

一直省人命強盜將全招開列奏疏內其反叛
案內人犯決過即行題報餘槩於年度稟奏

一凡遇

慶賀穿朝服及祭享齋戒封印上元端午中秋
重陽等節每月初一初二並穿素服日期俱
不理刑名四月初八日不幸牲亦不理刑名
內外一體遵行

斷罪不當

凡斷罪應決配而收贖應收贖而決配各依出
入人罪減故失一等○若應絞而斬應斬而
絞者杖六十此指故者失者減三等其已處

刑律 斷獄 斷罪不當

六十八

決訖別加殘毀死屍者笞五十屍人砍毀其
○若反逆緣坐人口應入官而放免及非

此已決訖是殺斬無餘者也殘毀必非官
司之事乃無親屬收埋者確案或特旨所
殘毀耳
緣坐人罪罪可論其出入故曰以流罪也
緣坐人有屬應從者故比擬定之
曰應入官而放免不自應放免而入官則
云非應入官者緣坐人雖不應入官恐
情有屬別者不得概云放免也律文
之真如此

應入官而入官者各以出入人流罪故失論
若係有故則以故出入流罪論無故
而失於詳審者以失出入流罪論
問擬罪名已定決配收贖各依名例之法
若應決配而收贖以出之應收贖而決配
以入之各依出入人罪減故失一等係有
心故犯則照故出入人罪係無心失錯則照
失出入減也○絞斬雖皆死刑亦有輕重
之別若應絞而斬應斬而絞者杖六十此
指故犯者言也若一時失錯者減三等笞
三十其或絞或斬已決訖而別加殘毀者
笞五十○若反逆緣坐人口應入官而放
免及非應入官而入官者各以出入人罪

罪故失論或故或失分別科之此
反逆緣坐更重於罪因故不減等

條例

一凡苗夷有犯軍流徒罪折柳責之案仍從外
結抄拍送部查核其罪應論死者不准外結
亦不准以牛馬銀兩抵債務按律定擬題結
如有不肖之員或隱匿不報或擅改情節在
外完結者事發之日交部議處其一切苗人
與苗人自相爭訟之事俱照苗例歸結不必
繩以官法以滋擾累

刑律 斷獄 斷罪不當 六十九

一會為職官舉貢生監人等有犯發遣者引例
時不得加以為奴字樣

吏典代寫招草

凡諸衙門鞫問刑名等項必據犯者招若吏典
人等為人改寫及代為招草增減其正情節
致官司罪有出入者以故出入人罪論若犯
人果不識字許令在官不干礙之人依其親代
寫若吏典代為即罪無
出入亦以違制論
刑律 斷獄 斷罪不當 六十九

曰吏典人等則凡在官之人莫不許也
吏典未官無故而為之增減者若有等財
者應以枉法從重論

大清律輯註卷二十八

刑律 斷獄 吏典代寫招草 七十

謂為之改寫及為之代寫於中增減其
情節以致斷罪有出入者按其所增減
事所以故出入人罪論犯人不識字則令
於事無所干涉之人代為吏典人等則不
也許

條例

一各有司讞獄時合招房書吏照供錄寫當堂
讀與兩造共聽果與所供無異方令該犯書
供該有司親自定稿不得假手胥吏致滋出
人情弊如有司將供詞繳交經承致有增刪
改易者許被害入首告督撫察實題參將有
司官照失出入律議處經承書吏照故出入
律治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按漢律與律以權事附之口與復得
仍曰與復得以後或曰復與或曰與復
至明日復得復得復得凡工作之學
皆律焉 國朝因之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二十九

秀水沈天易先生原註

武林洪印緒阜山甫重訂

工律

營造

擅造作

凡軍民官司有所營造應申上而不申上應待

報而不待報而擅起差人工者即不科各計

所役人雇工錢每日八分五釐五毫以坐贓論○若

亡律營造 擅造作

非法所當為營造及非時所可為起差人工

營造者雖已申請得報罪亦如不申上待之

○其軍民官城垣冊倒倉庫公廨損壞事勢

容一時起差丁夫軍人修理者雖不申上待

不在此坐贓論限○若營造計料申請合財

物及人工多少之數於不實者笞五十若因

請不實以少計多而已損財物或已費人工

各併計所損物價及所費雇工錢罪重於管

者以坐贓論罪止杖一百徒三年不還官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二十九

工律

有所營造如創建倉庫學被橋梁堤岸之類皆公事也事雖當為時可營造亦必先將應合與作工役錄由申請上司處待報而行若不先行申請即申請而不待報者擅起人工營造者各計所役過之雇工錢為贓坐贓論以其專擅也○非法謂所不當為之事也非時謂非農隙及水旱之歲也非法之役惡其傷財非時之役惡其害民故亦計役過之雇工錢為贓坐贓論也○其城垣倉庫公廨有冊倒損壞須即時修理不可以差待者也故一時起差之創始者不同不在申上待報非時起差之限○若有所營造其估計合用材料工役務須得實如申請財物及人工合用少而稱多其數不實者笞五十此但申請不實尚未至損費者言也若財物已損人工已費則除合用之實數外各併計所損物價營造 擅造作

條例

一凡在京各處修理工工程工價銀五十兩以內物料銀二百兩以內者照依各處印文准其修理其工價銀五十兩以上物料銀二百兩以上者著該處料估啟奏工部差官覆核會同該處官員首領監修將用過錢糧著管工官名下銷算如多用錢糧不行啟奏即便承修者將行文與承修堂司官交與該部議處

法條民者日有因公料欵法也財物人工合用多而估少未免刻削於人合用少而估多未免虧損於官皆不實也下已損之實則申言用少估多也

多併計者以所損費之物價工錢併作一算理應多數若干也此計料不實乃無心之過而城非入已若有心冒假而人已者自有冒假物料後

<p>若物料工價甚多而分爲幾段陸續行文俱稱五十兩以內不奏者查出亦交與該部議處</p> <p>一凡修理</p> <p>行宮并各省倉廩等項工程一應動用錢糧事件令該督撫奏</p> <p>聞該部議覆再行修理工完之日督撫親自查明倘有開報浮多據實核減造冊具題該部詳核題銷如有不行啟奏擅自咨部請銷而該</p>	<p>部據咨完結者即行題奏交該部議處</p> <p>一凡各省修建一應工程如物料價銀五百兩以上工價銀二百兩以上者該督撫將動支銀兩及工料細數預行確估題報工部查明定議會同戶部指定欵項題覆准其動用與修竣工竣之日督撫親自查核造冊題報工部核明准銷仍知照戶部查核其物料價銀五百兩以下工價銀二百兩以下者該督撫咨明工部定議知照戶部令其動項興修工</p>	<p>大清律輯註 卷十九</p> <p>工部 營造 覆造作</p> <p>三</p>				

<p>竣逐一造冊題銷倘有需用物料工價甚多而分爲幾處陸續咨報並未題明噸行修造者查出題參其有應動用存公銀兩者該督撫將確估工料細數咨報工部查明知照戶部准其動用工完造報工部將准銷銀數造入該年存公冊內咨送戶部查核</p> <p>一緊急工程不及先行料估核實者酌量工程之大小預發錢糧派員修造俱以領銀之日起限如物料工價二百兩以內者限一箇月</p>	<p>五百兩以內者限兩箇月一千兩至二千兩以內者限三箇月三千兩至五千兩以內者限四箇月如式完竣工竣之後限十日內呈遞銷算清冊限十五日該司核算呈堂如不遵定限完工及工竣之日不照限呈遞清冊或已遞清冊該司不據實核算者照例分別議處如管工官或有限期已屆修理未完而因避處分捏報工竣者另行指參交部議處其工竣核銷如有應繳銀兩不即交庫完結</p>	<p>大清律輯註 卷十九</p> <p>工部 營造 覆造作</p> <p>四</p>				

者將該員參革懲劾勒限催追限內全完惟其開復逾限不完照侵蝕正項錢糧例治罪仍著落家產定銀還庫該司官員扶同徇隱並交部議處

一各省委員修理城工督撫布按每人各管一處若城工有敷處者則令分管一二處者則令挨管如有修築不堅三年之內傾圮者著承修之員與專管之上司分賠倘上司因干係已身賠修故意隱匿者一經發覺責令專

工律 營造 擅造作 五

修並交部治罪

虛費工力採取不堪用

凡司役使人工採取木石材料及燒造磚瓦之類虛費工力而不堪用者其役使之官司計及工匠人役並計若有所造作

所費工錢坐贓論罪杖一若有所毀壞如拆屋壞備慮不謹而誤殺人者官司人以過失殺人論採取不堪工匠提

調官各以所由經手為罪不得濫及也役使人工而採取燒造之物不堪用是虛費矣計所費工錢坐贓論罪不言追賠還

以物料工錢併作一處運糶致數百各併計

大清律例卷二十九

御用之物加二等承上管四十五十坐贓論三項註坐贓罪三字者謂想坐贓論者亦加二等故下又註曰罪止流二千五百里

造作不如法

官者以所役使之人非係在官之人採取燒造雖不堪用而彼已為所役使其力也若制新而有造作及廢舊而有所毀壞一時備慮不謹而誤殺人如傾墜墮壓之類以過失殺人論其律收贖給付死者之家營葬以上採造不堪用造毀誤殺人其役使之工匠提調之官司各以所由致此之人坐罪不濫及也但言誤殺而不言誤傷者以所為之事皆係公家之事備慮不謹由於無心之誤而人命為重誤殺則收贖過失誤傷則可勿論也

工律 營造 虛費工力採取不堪用 六

凡司造作官房器不如法者管四十若成造重器不如法及織造段疋粗糙絨薄者物倘各

管五十若造作織造各不不堪用及稍不再改造而後堪用者各併計所損財物及所費工錢罪重於管四者坐贓論罪杖一其應

供奉御用之物加坐贓二等罪止流二工匠各以所由造作織為罪局官減工匠一等提調官吏又減局官一等如法不堪用等項

著工匠局官均償物價工錢還官提調官吏

不如法謂大小長短不合於法即王制所謂不中度量也凡一應造作不如法者管四十而軍器段疋則管五十又造作中之重者亦然雖不如法與粗糙絨薄備皆

大清律例卷二十九

工律

營造 造作不如法

七

條例

一凡打造弓箭攢改式樣負賣者笞五十

用不必更造也若全不堪用及應改造者各併計所損遺財物所費過工錢為賊坐贓論罪重於笞四十五者從坐贓科斷輕則仍依本法至於應供御用之物又與他用之物不同所當敬謹盡心力而為之者若有不如法者加二等或加至杖六十或加至七十不堪用及應改造者計所損費為贓重於杖六十杖七十者坐贓加科罪止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以上罪名各坐經該造作織作之工匠不棄及也該管局官被工匠之罪一等提調官吏又減局官罪一等其不堪用及改造者並令所由工匠局官提調官吏均償所損費之物價工錢還官

冒破物料

凡造作局院頭自工匠有於合用多破物料而

此與計料不實者相似而不同彼是本無私意但一時錯誤耳此是因欲入己故置多破也若不入己則必由錯誤故註云只坐計料不實之罪也

欺入己者計入贓以監守自盜論不分首從併贓論罪

至四十 追物還官 若未入己只坐以 ○局官 計料不實之罪

併承 覆實官吏知情扶同 不舉者與 同罪 至死減 一等

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多破者於合用正數之外虛冒多開破費財物也凡各局院頭自工匠有所造作而冒破物料侵耗入己者計其入己之贓以監守自盜論所侵之物照追還官頭目乃專管造作之人工匠乃親身造作之役欺公冒破與監臨官等自盜財物無異也○

大清律例卷二十九

工律

營造 冒破物料

八

條例

此言局官不言院者省文也覆實者謂局院官報銷又委官覆助其報銷之數是否得實也本局院官并覆實之官吏知其具破之情而扶同不實者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但失於覺察者減犯人罪三等罪止杖一百

一直隸各省督撫將軍提鎮所轄各標營等衙

門收貯軍器經上司官查盤若有侵欺物料

那移檢飾虛數開報者俱以監守自盜論贓

重者照侵欺倉庫錢糧例治罪該管官不查

報并失察之上司官俱交該部照例分別議

處

一河工估計工程總河及該督撫分司委員確

查工段丈尺椿埽物料如果與所估物料數

目相符核實具題發帑興修如估計過多物

料數目不符查出即行指參承查之員扶同

徇隱交部議處至完工之日再行確查如工

程單濫物料越減錢糧不歸實用以致修築

不堅固將承修之員立即參究分別入己不

入己定罪侵冒銀兩勒限追賠

一直屬搶修等工每年應需物料務于八月內預動銀兩給發購辦按照漕規價值據實秤收毋許重收累民十月照額辦足交工取具並無短少印甘各結存案倘承辦之員限內不能如數辦足將料物秤收短少希冀掙飾并將舊爛物料攙入或經應汛印官于互相秤收之時查出揭報或經該督訪聞立即嚴參議處如過期發銀購辦遲滯分別查參其上年餘剩物料該管河道查盤實數出具並

以致短少殘缺者該督撫等即將該管將弁指名題參其頭舵人等照例治罪分別查追如該管上司不行查察故為徇隱一經發覺照例議處

一 浙省修築塘工估需銀兩飭令承修之員再案請領不得牽混併領亦不得通融那用領銀之後將辦過物料數目申報上司委員查驗如堆貯物料與所報相符承查之員加具保結申詳貯用倘有虧缺及那移掙飾情弊

無虧空印結呈報倘盤查缺少扶同徇隱及有寄爛侵虧等弊即將文武汛員與盤查不實之上司一并參處照數分賠補項

一 各省修造標營船隻著道員副將會同領價道員遴委同知通判副將遴委都司守備協同辦料修造如係將軍標下船隻即遴委參領以下等官同領同辦倘承修之員修不如式貽誤軍工以及監驗查收之員需索指勒并船上什物不即交代清楚兵丁私行盜竄

一 創行揭參查驗官扶同徇隱一併參處至各塘保固限內如有坍塌即著落承修之員賠修若遇有異常潮汐委非人力可施查明工程堅固儲糧俱歸實用者准取結保題免其賠修如物料荷簡工程草率錢糧不歸實用致有衝塌照例題參著落賠修

一 豫省應修水利地方有助用帑項者承修各員果能實力辦理俟保固三年之後該督撫核題並交部分別議敘倘有不預行修築以

致田賦被淹即將各員交部分別議處若侵蝕錢糧工程不能堅固承修之員照侵欺河工錢糧例參革治罪該管各官徇隱不報俱照例處分

一凡各省修建工程所需物料該督撫等轉飭承辦各員不必拘泥各省從前造報物料定價悉照時價確估造報工竣之日另行委員查勘并取具並無短飾印結詳報該督撫等確訪時價詳細核明據實題咨工部再行核

大清律輯註卷二十九

工律 營造 自破廢料 帶造段定

十一

銷倘承辦各員浮開捏報即照冒銷錢糧例指參所委各員查驗不實照扶同徇隱例參處

帶造段定

凡監臨主守官吏將自己物料輒於官局帶造段定者杖六十段定入官工匠笞五十局官知而不舉者與監守同罪亦杖六十失覺察者減三等則笞三十若局官違禁帶造監守官吏亦坐不舉失察之罪以官局而帶造私用段定雖係自己物料而既有帶造必謀官程以私累公故杖六十

大清律輯註卷二十九

工律 營造 織造 違禁龍鳳文段定 造作過限

十二

十所帶造之段定入官工匠笞五十局官雖微亦當守職若知其帶造而不舉首者與同杖六十之罪失於覺察者減三等織造違禁龍鳳文段定

凡民間織造違禁龍鳳文絳紗羅買者杖一百段定入官若買而帶用者杖一百○機戶及挑花挽花工匠同罪亦杖一百○民間織造違禁段定貨賣即是違制杖一百段定入官○機戶及挑花挽花工匠同杖一百之罪

造作過限

凡各處每年額造常課段定軍器工過限不納齊足者以所造十分為率一分工匠笞二十每

一分加一等罪止笞五十局官減工匠一等提調官吏又減局官一等○若司不依期計

撥額造物料於工者局官笞四十提調官吏減一等工所不坐

額造有定數常課限期過限不納齊足則工匠遲慢之數以額造之數十分為率一分笞二十加等至四分以上罪止笞五十局官提調官吏亦有不督催之咎局官減一等一分笞一十至四分笞四十罪止矣提調官吏又減一等通減二等一分

不修者答四十日而損壞官物者依律
科罪若謂修戶律損壞倉庫財物條計
所似之物半雖論者亦照官律計日
四十日即本律不修之罪也該條是主
守之人安道不知法履不以時修者損
壞全由人事所致其罪重此是不即修
修則損壞而并及官物半由人事半
出不虞與安道不如法履不以時修者
則則止坐本律之咎似合律意且賠償所
損之物若謂亦與律不類也

大清律輯註卷二十九

修理倉庫

減盡無科二分各一十至四分各三十
止矣○若不依期會計派發物料與工匠
以致過限期非工匠之過限局官管四
十提調官吏減一等各三十三工匠不坐

凡各處公廨倉庫局院一條官房舍非文卷

所及但有損壞當該官吏隨即移文所有司

計修理違者答四十若因不請而損壞官物

者依律科以上之罪賠償所損之物官者

吏已移文有司而大快即修理者罪坐有司

亦答四十損壞官物亦
追賠償當該官吏不坐

工律 營造 修理倉庫 十三

公廨倉庫局院一條係官房舍各有經營
官吏即各有收掌之物而修理則有司之
事也但有損壞之處當該官吏不修或
司修理者答四十因不修而損壞所貯
官物者依律科罪仍賠償所損之物若已
移文有司而有司失誤不修理者當該官
吏應得之罪
皆坐有司

條例

一各省營房墩臺該管地方文武員弁會同協
辦修造完竣嚴督兵丁加謹守護如遇坍塌
立即報明印汛各員公同查勘修理造入交
代於離任時取具接任官印結詳報該管上

大清律輯註卷二十九

有司官吏不住公廨

司查核存案備平日不隨時修葺以致坍塌
經後官詳揭即行題參著落印汛員弁分認
賠修如去任員弁無力賠修文員即著落不
嚴查之道府賠修武弁即著落不嚴查之將
備賠修如兵丁作踐拆毀嚴懲責著落汛
弁獨賠如汛弁無力即著落該管將備分賠
至交代之時後官如有勒指濫接等弊該管
上司查實亦即題參交部議處

工律 營造 修理倉庫 十四

凡各府州縣有司官吏不住公廨內官房而住

街市民房者杖八十○若埋沒公用器物

失而不者以毀失官物論 毀者計贖准其補盜

還官 依減發官物 加二等免刺失者

三等追賠

有司官吏必住公廨所以嚴出入慎關防

也舍公廨而住民房則有縱放之意故杖

八十○公廨內公用器物非官吏所

得私也若埋沒者以毀失官物論

條例

大清律輯註卷二十九

工律

管造 有司官吏不在公廨 十五

禦等官到任其屬下人役豫為鋪設修理衙署派及兵民并官員每年指稱添換器物修飾衙署派累兵民者該管上司即行指實題參文員照科欵律治罪武弁照起扣律治罪如該上司徇庇不參或勒令屬員修理衙署添換器物發覺之日將該上司一併交部分別議處再官員陞任或去任除自置器皿外署內一應物件俱著清載簿籍移交接任官員倘將在官物件被家人毀盜將家人照毀盜官物律治罪其毀盜物件者著落舊任官賠補

歷代無河防特明取唐律中所載據此編 國朝因之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三十一

秀水沈天易先生原註

武林洪印緒阜山甫重訂

工律

河防

盜決河防

凡盜決河防者杖一百盜決民田岸陂塘者杖八十若因盜決而致毀害人家及漂失財物滄沒田禾計物價重者坐贓論罪止

百徒 因而殺傷人者各減關殺傷罪一等

工律

河防 盜決河防

三年 因而殺傷人者各減關殺傷罪一等

岸陂塘說若或換陂 故決河防者杖一百徒

三年故決岸陂塘減二等漂失計所失贓

重者准竊盜論罪止杖一百 免刺因而殺

傷人者以故殺傷論

編定不在官人亦官人也河防係在官管防之堤岸岸陂塘係民間水利之系盜決河防則害及于官盜決岸陂塘則害及于民且與人有仇而欲害之者必私下利挾仇之誣雖在故決之內而實兼盜決言之也 損人之物其情稍重及人身其情為重盜決傷傷關殺傷一等謂殺傷因于盜決而終與身自殺傷者有間也故決殺傷即以故殺傷論謂殺傷由于故決則即其故殺傷矣 兩殺傷人入字這言不分何項皆若係屬各依殺傷論

河防者河之堤岸凡江河近處為堤以防泛溢者皆是不為濶濶言也盜決者杖一百岸者低田之岸障水以作田者也陂塘者湖濶之類蓄水以溉田者也盜決者杖八十若因盜決河防與岸陂塘而毀害人廬舍漂失財物滄沒田禾計所值物價為贓坐贓論罪重者杖一百杖八十者照坐贓罪科之輕則仍坐盜決本

罪因而殺人傷人者雖為水所殺傷而實由于盜夫故各減屬殺後傷罪一等若係故決則河安杖一百徒三年岸險塘減二等杖八十徒二年漂失二字兼毀害人家漂失財物湮沒田禾三句而言省文也計所失物價為贓准竊盜論罪重于徒三年與減二等者總竊盜科之至死減一等免刺釋刑仍坐故決本罪因而殺人傷人者雖為水所殺傷而實同于有意故以故殺傷論殺者斬傷者依輕重科斷

條例

一故決盜決山東南旺湖沛縣昭陽湖蜀山湖

安山積水湖揚州高寶湖淮安高家堰柳浦

灣及徐邳上下濱河一帶各隄岸併阻絕山

工律

河防 盜決河防

二

東泰山等處泉源有干漕河禁例軍民俱發

邊衛充軍其開官人等用草捲閘閘板盜泄

水利串同取財犯該徒罪以上亦照前問遣

一河南等處地方盜決及故決隄防毀害人家

漂失財物淹沒田禾犯該徒罪以上軍民俱

發邊衛充軍

一凡黃河一年之內運河三年之內隄工陡遇

衝決而所修工程實係堅固於工完之日已

經總河督撫保題者止令承修官賠修四分

工律

河防 盜決河防

三

其餘六分准其開銷如該員修築錢糧俱歸

實用工程已完未及題報而陡遇衝決者該

總河督撫將衝決情形并該員工程果無浮

冒之處據實保題亦令賠修四分其餘俱准

開銷如黃河一年之外運河三年之外隄工

陡遇衝決而該管各官實係防守謹慎並無

疎虞懈弛者該總河督撫查明具題止令防

守該管各官共賠四分內河道分司知府共

賠二分同知通判守備州縣共賠一分半縣

丞主簿千總把總共賠半分其餘六分准其

開銷其承修防守各員俱令革職留任載罪

効力工完之日方准開復倘總河督撫有保

題不實者後經查出照例庇例嚴加議處

修工程仍照定例勒令各官分賠還項若河

員有將完固隄工故行毀壞希圖興修借端

侵蝕錢糧者該總河察訪奏

開於工程處正法

失時不修隄防

凡不先修築河防及雖修而失時者提調官吏各笞五十若毀害人家漂失財物者杖六十因而致傷人命者杖八十若不先修築圩岸及雖修而失時者笞三十因而淹沒田禾者笞五十其暴水連雨損壞隄防非人力所致者勿論

大清律輯註卷三十

二律

河道隄防關係民生至重若殘缺損壞而不及時修築則有潰決之虞及修築而失時則有妨農業提調官吏各笞五十若因而河決以致毀害人家漂失財物者杖六十而致傷人命者杖八十其田園圩岸雖於河防而農業所關亦民事河防失時不修隄防

條例

- 一凡運河一帶用強包攬夫溜夫二名之上撈淺舖夫三名之上俱問發附近充軍贖當
- 一名不曾用強生事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發落
- 一遇河工緊要工程如有浮議動眾以致眾力懈弛者將倡造之人擬斬監候附和傳播者

大清律輯註卷三十

七律

杖一百即於工所枷號一箇月其指稱夫頭包攬代雇勸指良民者二名以上發附近充軍一名者杖一百枷號一箇月發落

一楚省歲修隄脍如有指勸業戶將夫工包折銀錢者照河工包攬夫溜夫撈淺舖夫例分別名數定擬

- 一河工承修各員採辦物料如有姦民串保領銀侵分入己以致虧帑誤工該總河將承辦官究仍將虧帑姦民發該州縣嚴查追比
- 倘有徇縱等情亦即查奏交部議處其虧帑串保姦民審實照常人盜倉庫錢糧律計贓治罪應追銀兩逾限不完者落原領官名下追賠
- 一凡隄工宜加意慎重以固河防除現在已成房屋無礙隄工者免其遷移外如有違禁增蓋者即行驅逐治罪並將徇縱容隱之官弁交部分別議處
- 侵占街道

大白街小口巷自民居開闢而古道路自
平陸際地而言其街巷亦道路耳
傳謂溫子昇外也然全占者亦是

大清律集解附例
卷三十一

凡侵占街巷道路而起蓋房屋及為園圃者杖

六十各令拆毀復舊其所居自穿墻而出穢

汚之物於街巷者笞四十穿出水者勿論

城市通行之地曰街巷郊野通行之地曰
道路街巷道路皆係官地若侵占而蓋房
屋為園圃者杖六十各令拆毀修築以復
其舊街巷宜于潔淨以便行旅若于自己
臨街巷之房屋穿墻以出穢汚之物者
笞四十仍令塞之水非穢汚白勿論也

條例

一在京內外街道若有作踐掘成坑坎淤塞溝

渠蓋房侵占或傍城使車撒放牲口損壞城

工律河防 侵占街道

脚及

大清門前

御道基盤并護門柵欄

正陽門外

御橋南北木門月城將軍樓觀音堂關王廟等處

作踐損壞者俱問罪枷號一箇月發落

修理橋梁道路

凡橋梁道路府州縣佐貳官職專提調於農隙之
時常加點視修理橋務要堅完道路平坦若

大清律集解附例
卷三十一

河防 修理橋梁道路

損壞失於修理阻礙經行者提調官吏笞三

十此原有橋梁而未修理者○若津渡之處應造橋梁而

不造應置渡船而不置者笞四十此原未有

造者

橋梁道路務要堅完平坦利涉便民亦有
司職業之事若不于農隙之時常加點視
損壞之處失於修理以致阻礙經行者提
調官吏笞三十○若津渡之處無橋梁而
不置無渡船而
不置者笞四十



大清律續纂條例卷一

名例律條例

五刑

一各省問刑衙門夾棍州縣呈明知府驗烙知府呈明按察司驗烙按察司呈明督撫驗烙其尺寸長短寬窄俱刻於中挺之上如有擅用未曾驗烙夾棍者以酷刑題參

大清律續纂條例

卷一名例律

流囚家屬

一旂民發遣人犯係奉

特旨著僉妻子及例應僉妻者聽遣所該管官同

本犯一例管束本犯身故後有情願攜該回

歸者該將軍等照例查奏准其回旂回籍若

非

特旨僉遣及例應僉遣之家屬則本非罪犯各該

衙門於起解文內務將隨往字樣註明遣所

該管官記檔安插毋得槩同本犯一例羈管

大清律續纂條例

卷一名例律

二

有願同旂籍及本犯身故後有情願攜骸回

歸者即准回歸報部不在奏請之例倘該管

各官故為留難刁蹬不行奏報及失於查察

者交部分別議處

一軍流發遣人犯到配後生長子孫本犯在日

其子孫如欲往他處耕種貿易呈明該管衙

門聽其自便至配所生長之女本犯或許嫁

他處或寄養與人亦聽其自便

一賞旂為奴人犯之在籍子孫有前往遣所省

視及隨往之子孫原不在僉遣之內欲行回
歸即赴該管衙門報名給與印票准其回歸
仍將隨往子孫回歸之處照例報部本犯之
主不得挾勢羈留倘有刁留計陷不得回歸
者將木主照存養良家男文為奴婢律治罪
該管官一併交部議處

大清律續纂條例

卷一名例律

三

犯罪存留養親

一毆胞兄及大功小功尊長致死應擬斬決人
犯有奏請留養承祀者改為擬斬監候遇秋
審

朝審時該督撫並承審衙門先期查明該犯父母
是否尚存其子已未成丁取具印結逐一聲
明擬以緩決九卿會審另冊進
呈恭候

欽定

大清律續纂條例

卷一名例律

四

徒流人又犯罪

一免死減等發遣盜犯除在配所殺人及為強盜並逃走後復犯行兇為匪者仍照定例遵行外其在配所犯該斬絞監候者擬斬立決犯該徒罪以下者擬斬監候犯該笞杖者枷號三個月鞭一百

大清律續纂條例

卷一名例律

五

老小廢疾收贖

一每年秋審人犯其犯罪時年十五以下及現在年逾七十經九卿擬以可矜蒙恩宥免減流者俱准其收贖朝審亦照此例行

大清律續纂條例

卷一名例律

六

化外人有犯

一青海蒙古人有犯死罪應正法者照舊例在
西寧盛禁其偷竊牲畜例應擬絞解京監候
之犯俟部覆後解赴甘肅按察使衙門監禁
於秋審時將該犯情罪入於該省招冊咨送
三法司查核

大清律續纂條例

卷一 戶律

七

徒流遷徙地方

一免死減等強盜不論有無妻室俱照例解部
發遣寧古塔等處為奴其別項發遣人犯未
經到部及到部之時妻室病故將該犯遞回
原籍改發烟瘴其已由刑部咨送兵部轉發
者以山海關為界如解至關外妻室病故地
方官一面竟行發遣一面申報刑部如在關
內妻室病故一面申報刑部一面遞回原籍
照例改發

大清律續纂條例

卷一 戶律

八

一直隸各省凡遇流寓之人於該省犯流者照
例解回原籍若計應流之地即係該犯流寓
之所令各該督撫按所犯應流道里遠近分
別改發

吏律條例

濫設官吏

一各直省大小衙門經制書吏即在現充書識
內擇勤謹辦事之人核實取結承充倘有懸
掛空名並不親身著役將本人照吏典人等
額外濫充律治罪該本管官照例議處

大清律續纂條例

卷一

九

戶律條例

人戶以籍為定

一八旗從前投充及乾隆元年以前契買家奴
果原係灶戶祖父姓名籍貫確有證據令該
大使查明出具印甘各結詳報該管上司核
明行文該處查提准其放出歸籍仍將賣身
之人枷號三箇月引進保人枷號兩箇月各
責四十板追取原價給主其並非竈丁指稱
竈丁抗違家主者杖一百仍行給主

大清律續纂條例

卷一 戶律

十

檢踏災傷田糧

一各直省遇有災青之年該督撫將清理刑獄之處奏聞請

旨

江海河湖居民猝被水災該地方官一面通報各該管上司一面赴被災處所驗看明確照例酌量賑濟不得濡遲時日

大清律續纂條例

卷二戶律

七

典買田宅

一旗丁有將運田私典於人及承典者均照典買官田律計畝治罪該丁革退其田追出交與接運新丁典價入官其旗丁出運之年將運田租與民人止許得當年租銀如有指稱加租立券預支者將該丁與出銀租田之人均照典買官田律減二等治罪租價入官

大清律續纂條例

卷二戶律

七

強占良家妻女

一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為從之犯應照為首絞罪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如被逼誘隨行止於幫同扛擡照未成婚減絞罪五等杖七十徒一年半其中途奪回及尚未姦污為從者察係助勢濟惡減為首流罪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如被逼誘隨行止於幫同扛擡各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一凡聚眾夥謀搶賣路行婦女仍照定例分別

卷一

三

首從問擬外其有並非夥眾及搶奪非路行婦女若疎遠親屬圖財強賣者均照例擬絞奏請倘期功卑勿謀占資財貪圖聘禮將伯叔母姑等尊屬用強搶賣者擬斬監候

大清律續纂條例

解官物

一前巡回空有在該地方創取白土裝帶及沿河市鎮舖戶有將白土賣與糧船者如尚無機和情弊將舖戶丁舵均枷號一箇月杖一百其已經機和者將丁舵杖一百徒三年若撥入酒糧至一百石以上者查明丁舵有無妻室分別發遣其連弁與押空千總及不行查禁之蒞州文武官弁交該部分別議處

大清律續纂條例

卷一

戶律

四

鹽法

一凡販買肩販官鹽越境貨賣審明實非私梟者除無拒捕情形仍照律例問擬外其拒捕者照罪人拒捕律加罪二等如與販本罪應問充軍者仍從重論倘拒捕毆人至折傷以上者絞殺人者斬俱監候為從各減一等

大清律續纂條例

卷一百一

五

入戶虧空課程

一各關經過米豆應輸額稅永行寬免至各關徵收則例向徵船料者照舊徵收向不徵船料者不得因免米豆稅轉徵船料並不得借免米豆稅之名將應徵貨稅侵蝕肥已違者將該管關員叅處治罪
一在京在外官員眷口船隻過關除無貨物照常驗放齊吏人等毋得任意需索外如有奸牙地棍假稱京員科道名帖或京員子弟執持父兄名帖討關夾帶貨物希圖免稅者該管關員即行查拏究治如該管關員不行詳登及明知贍徇照例議處

大清律續纂條例

卷一百一

六

15015 大清律續纂條例 反文句

私充牙行埠頭

一各衙門胥役有更名捏姓兼充牙行者照更名重役例杖一百革退如有誣騙客貨累商久候照光棍頂昌朋充霸開總行例枷號一箇月發附近充軍若該地方官失於覺察及有意徇縱交部分別議處受財故縱以枉法從重論

大清律續纂條例

卷一 戶律

七

大清律續纂條例

凡例

一現頒律例凡例內開乾隆四年以前之例已逐條考校頒行其乾隆五年以後之例定限三年一次編輯等語今將乾隆五年六年七年條例細加查核所有應行編輯者共五十五條(按)二卷以便引用

大清律續纂條例

卷二 凡例

一

一(按)分六部部各有總門總門之下各有律目例即附於本律之後查現頒律例其律目紙尾各不相聯原留續增地步以便檢查今將應(按)條例某條應附某律亦各以律目為題各不相聯字行體式悉做現頒律例款樣則分之各為卷帙合之仍可敘裝律例各條之末

一應纂例內有數人條奏前後相承應并為一條者有一人條奏款項各別應分人數門者有義未盡善應行酌增文近繁縟應行刪節者俱詳細核(按)分并增刪以歸妥洽

一此次編纂應自乾隆五年為始然亦有應行補纂者今皆不拘年限通行補輯明於貫串無遺

一編輯雖議以乾隆七年為限然八年以來條奏內每有將七年以前議准已行之例變通酌改者若仍照原議編纂不免彼此分岐今皆酌加添改以便畫一遵行

一各條原議處分官員有止稱交部議處者有載明罰幾月幾年條降幾級者更有切指照

大清律續纂條例

卷二 刑例

一

某例罰俸照某例降革者詳畧並不畫一此皆詳吏部處分則例原非律例所能該前次編輯律例遇此等處多有改定並聲明進呈在案今將官吏議降議罰之處除有必須指明照某例議處者仍行纂入其餘俱改為交部議處交部分別議處

大清律續纂條例卷二目錄

刑律

強盜

竊盜

盜田野殺麥

畧人畧賣人

盜賊窩主

謀殺祖父母父母

殺死姦夫

卷二 目錄

鬪毆及故殺人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保辜限期

奴婢毆家長

妻妾毆夫

毆大功以下尊長

越訴

教唆詞訟

私鑄銅錢

賭博

應捕人追捕罪人

徒流人逃

知情藏匿罪人

囚應禁而不禁

故禁故勘平人

獄囚衣糧

有司失囚等第

檢驗屍傷不以實

大清律續纂條例
卷二

斷罪不當

工律

冒破物料

大清律續纂條例卷二

刑律條例

強盜

一強盜重案除定例所載殺人放火姦人妻女

打劫牢獄倉庫于係城池衙門並積至百人

以上及響馬強盜江洋大盜老瓜賊仍照定

例遵行外其餘盜劫之案各該督撫嚴行究

審將法所難宥及情有可原者一一分晰於

疏內聲明大學士會同三法司詳議將法所

卷二刑律

難宥者正法情有可原者發遣

一老瓜賊內審有傳授技藝在家分贓者照強

盜窩上造意身雖不行但分贓者斬律擬斬

立決其跟隨學習之人雖未同行俱照情有

可原強盜例免死發遣如無學習確証不過

儻與賊往來熟識應照知情不首律杖一百

仍令點卯充警

竊盜

一竊盜帶係奴僕照旂下家奴例刺面其餘
係初犯罪止杖吉者照原律於右小臂膊刺
字再犯者照例左面刺字

一竊盜三犯應按其第三犯竊賊多寡照定例
分別軍流遣絞毋得將從前初犯再犯業已
治罪之贓通算以致罪有重科

一竊盜集財逃走事主追逐如有逞兇執持金
刃截傷事主者照罪人毆所捕人至折傷以

大清律續纂條例

卷二 刑律

上律擬絞監候

盜田野殺

一族民越度禁約山河偷採人參除財主頭目
所放之人至百名以上所收之參至五百兩
以上者照例擬絞及未得參而人至百名以
上財主頭目照例枷責并妻入官外如所放
人自一二名至十名所收參自一二兩至十
兩杖六十徒一年人以十名遞加參以五十
兩遞加分別擬以徒流人加至八十名以上
參加至三百五十兩以上仍擬滿流至於並

大清律續纂條例

卷二 刑律

三

無財主頭目審係一時烏合各出資本參係
自得者除一二人至未滿十名參不滿十兩
仍照例擬以滿杖外人自十名至二十名參
自十兩至不滿百兩為首比財主頭目各減
一人至三十名以上參至百兩以上為首
照財主頭目定擬為從各減一等未得參各
減二等俱免刺仍分別族民照例折責發落
外省流民無論人數參數已得未得俱照例
遞回原籍倘有人多參少及參多人少者各

從其少者治罪再創參已得首犯係正身照
例免刺係開戶俱刺管係家奴照常刺面

大清律續纂條例

卷二 刑律

四

界人界書人

貴州雲南四川地方民人誘拐本地子女在
本省售賣審無勾通外省流棍情事仍以誘
拐婦人子女本例分別定擬如緝獲本地子
女在本地售賣為首擬斬監候為從發邊衛
充軍

大清律續纂條例

卷二 刑律

五

盜賊竊事

一老瓜 賊本處鄰佑地保有知情容留者發邊
衛充 軍若非知情容留止係失於稽查各照
不應 重律杖八十其鄰佑地保及兵役平民
能偵 知瓜賊行踪赴地方官密稟該地方官
即行 嚴拏不許指出首人姓名俟拏獲瓜賊
審實 將首人給賞如瓜賊將首人扳告立案
不行 首獲之賊係首犯賞銀五十兩係夥犯
賞銀二十五兩首獲多者按首賞給在充公

大清律續纂條例

卷二 刑律

六

銀兩內動支有挾嫌誣首情弊仍照誣告例
治罪

謀殺祖父母父母

一尊長謀殺卑幼除為首之尊長仍依故殺法
分別已行已傷已殺定擬外其為從加功之
尊長各按服制亦分別已行已傷已殺三項
各依為首之罪減一等若同行不加功及同
謀不同行又各減一等為從係凡人仍照凡
人謀殺為從科斷

大清律續纂條例

卷二 刑律

七

殺死姦夫

一本夫縱容及抑勒妻妾與人姦 遇後姦夫自
殺其夫姦婦果不知情仍依縱容抑勒本條
科斷不在擬絞之限

大清律續纂條例

卷二 刑律

八

鬪毆及故殺人

一凡兩家互毆致斃人命除尊卑服制及死者
多寡不同或故殺鬪毆情罪不等仍照本律
定擬外其兩家各斃一命將應擬抵人犯免
死減等發邊衛充軍

大清律續纂條例

卷二 刑律

九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一卑幼誤殺尊長如已經干犯尊長又與他人鬪毆因而誤中者仍照卑幼毆尊長本律定擬其會無干犯尊長情節尊長條至其前因而誤中至死者小功以下尊長仍引誤殺律論以絞候大功以上尊長即引毆殺律論以斬決仍將致誤情由可否未減之處聲明請旨定奪

大清律續集條例

卷二 刑律

十

保辜限期

一原毆傷輕因風身死除在保辜正限內死者將毆打之人照例擬流及在正限後十日外死者止科傷罪外其難過正限尚在十日之內死者照毆人至廢疾律杖一百徒三年

大清律續集條例

卷二 刑律

十一

奴婢毆家長

一民人於雍正十三年以前白契所買家人照
八旗之例准作為家奴永遠服役倘伊主毆
殺故殺俱照紅契一例擬斷其乾隆元年以
後除婢女招配者亦照旗人配有妻室不准
贖身之例作為家奴外其餘白契所買之人
俱以白契定擬

一契買婢女務照價買家人例旗人將文契呈
明該管佐領先用圖記自赴稅課司驗印民

大清律續纂條例

卷二 刑律 十一

人將文契報明本地方官鈐蓋印信至旗人
契買民間婢女在京具報五城大宛兩縣在
外具報該地方官用印立案倘有情愿用白
契價買者仍從其便但遇毆殺故殺問刑衙
門須驗紅契白契分別科斷再旗民所買婢
女已經配給紅契家奴者准照紅契辦理

妻妾毆夫

一凡妻毆本夫如本夫親告又復願離恩義已
絕應按律的決不得勒追本夫銀兩代妻納
贖如本夫不願離恩及正妻毆妾至折傷以
上仍依律科斷概准納贖至妾毆夫及正妻
依律分別定擬杖罪的決餘罪收贖

大清律續纂條例

卷二 刑律

十三

				大清律續纂條例	
<p>毆大功以下尊長</p> <p>一 毆死同堂大功弟妹小功堂姪及總麻姪孫除照律擬流外仍斷給財產一半參贖其大功以下尊長毆卑幼至篤疾均照律斷給財產惟毆尊長至篤疾罪應擬絞者不在斷給財產之內</p>				<p>卷二 刑律</p> <p>古</p>	

				大清律續纂條例	
<p>越訴</p> <p>一 詞訟未經該管衙門控告輒赴控院司道府如院司道府濫行准理照例議處其業經在該管衙門控理復行上控先將原告窮詰果情理近實始行准理如審理屬虛除照誣告加等律治罪外先將該犯枷號一箇月示眾</p>				<p>卷二 刑律</p> <p>古</p>	

教唆詞訟

一坊肆所刊訟師秘本如驚天雷相角法家新書刑臺泰鏡等一切構訟之書盡行查禁銷毀不許售賣有仍行撰造刻印者照淫詞小說例杖一百流三千里將舊書復行印刻及販賣者杖一百徒三年賣者杖一百藏匿舊板不行銷毀減印刻一等治罪藏匿其書照違

大清律續纂條例

卷二 刑律

七六

制律治罪其該管失察各官分別次數交部議處

私鑄銅錢

一私鑄案內如係無字砂殼小錢為首及匠人均擬斬監候其例應絞決者改為分別發遣應發遣者改為滿流流罪以下依次遞減一等

大清律續纂條例

卷二 刑律

七

賭博

一民人開竈誘賭者其管倉之人初犯枷號一箇月再犯枷號兩箇月均責四十板交鄉保收管壓在之人各杖一百在場財物入官鄉保總甲容隱不報照不應聲律答四十兵役賄縱計贓治罪

大清律續纂條例

卷二 刑律

木

應捕人追捕罪人

一步軍統領衙門正身番役俱照各部院經承貼寫送查之例將番役年貌籍貫按季造冊並出其並無白役圓扁子印結移送河南道御史考核倘番役私用白役別經發覺將番役及所用白役照吏典人等額外濫充律治罪該統領及不行詳查之該御史一併交部議處至番役緝拏竊盜鬪毆之類每名預給印票一張開明款項發交收執並將預給印票款項移明河南道查核如係提拏審案人犯務必給與印票將應拏人犯姓名逐一開明有應密者給與密票亦於票內開明人犯姓名如無票私拏即將該番役解送刑部究訊治罪失察該管官交部嚴加議處

大清律續纂條例

卷二 刑律

九

徒流人逃

一在京間擬笞杖枷責遞回原籍人犯有復逃來京者除初次二次本犯仍遞回安插免其治罪該地方官免其查叅其復逃來京至三次以上雖審無犯案亦按其原犯如係枷責遞回照不應重律杖八十係笞杖遞回照不應輕律笞四十仍交該地方官嚴加管束有犯案者從重歸結疎縱之地方官照例分別議處

大清律續纂條例

卷二 刑律

一外遣人犯脫逃各將軍除一面行文報部一面即知會各該犯原籍地方一體查拏

知情藏匿罪人

一宛平縣屬西山門頭溝地方開採煤窰該縣設立印簿給發窰戶令將傭工人等姓名籍貫來去緣由十日一報該巡檢考查並令西路同知該處稽查如該窰戶不將各項傭工人開報照脫漏戶口律治罪若各項傭工人有犯竊犯賄或聚眾逞兇致成人命該窰戶知情不行報究發覺之日除本犯按律治罪外該窰戶照總甲各留棍徒例杖八十

大清律續纂條例

卷二 刑律

五

				大清律續纂條例
			卷二 刑律 議處	<p>囚應禁而不禁</p> <p>一 遞回原籍人犯如係奉特旨及犯徒罪以上援免解交地方官管束之犯經過州縣仍照例收監其犯管杖等輕罪遞回安插者承審衙門于遞解票內註明不應收監字樣前途接遞州縣印差役押交坊店歇宿仍取具收管毋得濫行監禁至遞解人犯有應行責懲者亦於文移內聲明令原籍地方官折責毋得先責後解違者交部分別</p>

				大清律續纂條例
			卷二 刑律 加議處	<p>故禁故勘平人</p> <p>一 直省州縣有曾經夾訊人犯招解時務將夾訊過緣由於招冊內詳細聲明佐貳奉上司批發審理事件有應夾訊者詳明上司改委印官審理係印官批發者呈明印官掣回自行審理如有濫用刑者督撫題奏交部嚴加議處</p>

145 212 史部 政書類 卷二 刑律

獄囚衣糧

一五城司坊驛禁人犯及刑部等衙門發交各
司坊枷號及看守鉛連待質等犯果係赤身
並無家屬送飯者每人每日給老米一升按
季造報戶部核銷

大清律續纂條例

卷二 刑律

五

有司決囚等第

一刑部

特交案件即審明無罪可科應具摺覆奏如罪至
斬絞仍會同三法司核擬待題完結其他案
件除杖罪竟行發落外他該發遣軍流徒役
及軍流徒折鞭枷等罪倘非尋常經見之事
若犯罪文自生監以上武自驍騎校以上或
離白丁係現任大員子弟犯該斷決者
應行詳報核擬供招文移不拘件
數
旨之日發落者賭博鬪毆宰牛姦拐吃酒行
兇之類先行發落挨次彙題

大清律續纂條例

卷二 刑律

五

檢驗屍傷不以實

一州縣作缺額不行募補州縣官及各上司均交部分別議處倘不將作補足因而私侵工食銀兩者州縣官革職提問該管各司一併交部議處
一檢驗自盡人命如屍親遠居別屬一時不能到案該地方官應即驗明立案殮埋

大清律續纂條例

卷二 刑律

三

圖罪不當

一凡斬絞案件如督撫擬罪過輕而部議從重者應駁令再審如擬罪過重而部議從輕其中倘有疑竇者亦當駁令交擬倘刑部所見既確即改擬題覆不必展轉駁審致滋拖累

大清律續纂條例

卷二 刑律

三

工律條例

冒破物料

一京成物料價值經工部會同內務府確訪時
價酌中更定一應採辦工部遵照定例給發
如有贏餘並無別項需用承辦官竟行侵蝕
查出照例參究倘其中有匠作搬運等費許
承辦官將緣由呈明核奪如該員並不呈報
照應申上而不申上例議處

刑律

大清律續纂條例

大清律續纂條例卷三目錄

刑律

流囚家屬

常赦所不原

犯罪存留養親

老小廢疾收贖

給沒贖物

犯罪自首

徒流遷徙地方

刑律

吏律

舉用有過官吏

棄毀制書印信

戶律

人戶以籍為定

收養孤老

鹽法

禮律

禁止師巫邪術

服舍遺式	兵律	從征守禦官軍逃							

大清律續纂條例

卷三 目錄

二

大清律續纂條例卷三 名例律條例	流囚家屬	一軍流人犯除律應緣坐並免死減等盜犯及 強竊盜之罪應軍流者仍照例僉妻外其餘 軍流各犯俱免僉妻若本夫情願攜帶及妻 願隨者聽不必差押其訊無妻室者即據供 為定於定案時申報該上司察核報部							

大清律續纂條例

卷三 名例

一

常赦所不原

一直省地方偶值雨澤愆期應請清理刑獄者除徒流等罪外其各案內牽連待質及管杖內情有可原者該督撫一面酌量分別減免省釋一面奏

開

犯罪有留養親

一婦孺獨子有犯戕殺誤殺等案如伊母守節已逾二十年者該督撫查明被殺之人並非孤子取結聲明具題法司核覆奏請留養其闔毆殺人者審無謀故別情該犯之母守節已逾二十年而又年逾五十者亦准其照例題請法司核覆奏發入本恭候

欽定如蒙

恩准留養俱照例柳責追給埋葬銀兩至犯該軍

流徒罪除姦盜誘拐行兇及有關倫理擾害地方者照例科斷外其無知誤犯者該督撫查明將果係獨子及伊母守節已逾二十年之處聲明報部詳核照例分別柳責仍令按季彙題

一各旗開檔家奴犯罪如有父母老疾例應留養者一體准其留養

一命毆胞兄致死援例承祀改擬斬監候於秋

朝審時另冊

	<p>進</p> <p>呈蒙</p> <p>恩減等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准折枷責完結旋 人有犯仍照例枷責發落</p> <p>一凡關嚴命案於相驗時即將兇犯有無祖父 母父母老疾及該犯是否獨子訊證明確一 併詳報定案時如應留養再行取結若到案 時非例應留養之人及成招時其祖父母父 母已成老疾或兄弟子姪死亡仍一體援例 留養</p>
大清律續纂條例	<p>卷三名例</p> <p>四</p>

	<p>老小廢疾收贖</p> <p>一凡瞎一目之人有犯軍流徒杖等罪俱不得 以廢疾論贖若毆人瞎一目者仍照律科罪</p>
大清律續纂條例	<p>卷三名例律</p> <p>五</p>

給沒贓物

一刑部現審案內凡行追贓罰贓變贓贖銀兩承追各官俱各定限一年追完如逾限不行追交該部卽行查叅將承追各官照例議處

大清律續纂條例

卷三 名例律

六

犯罪自首

一竊盜除行劫一二次者於事未發之先盡行首出仍照律免罪外如行劫三次以上者事未發而自首照未傷人之盜首事未發自首例叅妻發邊衛充軍若聞擊投首亦照未傷一人之盜首聞擊投首例叅妻發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為奴

大清律續纂條例

卷三 名例

七

徒流遷徙地方

一凡各省民人在別省犯該軍流并免死減等之犯除供有妻室例應僉遣並情願還鄉轉遞及本犯有應追銀兩者仍照例解回原籍僉遣外其供無妻室或雖有妻室不願攜往及贓項已經追完者承審官即按本犯原籍應流應充軍地方起解發遣

卷三 名例

八

其離原籍一千里外者亦照軍流例停解
一文武員弁犯徒及總徒四年准徒五年者即在犯事地方定驛發配俟年限滿日釋放回籍其有應折枷號鞭責者仍照例辦理
一各省遷徙土司若本犯身故該管地方即行交原籍督撫將該犯家口應否回籍之處酌量奏

聞請

肯定奪

大清律續纂條例

卷三 吏律

九

吏律條例

取用有過官吏

一斥革監生有易名復捐者除將復捐監生革退追繳執照外仍照違制律治罪伊等犯事到官一面追照繳銷一面即行審擬

棄毀制書印信

一大小衙門將奉行條例彙齊造冊於新舊交

盤之時一體交盤如有遺漏將典吏照遺失

官文書律治罪該管官交部議處

一凡將

誥命舊袖售賣及轉賣者照遺

制律治罪

大清律續纂條例

卷三 吏律

十

戶律條例

八戶以籍為定

一應試童生如詭捏數名或頂名入場希圖倖

進者照詐冒律杖八十保結之廩生知情者

同罪

一順天府考試審音之時究出冒籍情弊將本

生及廩保俱照變亂版籍律杖八十廩保仍

革去衣頂知縣教官如審音不實濫行申送

俱照徇庇例交部議處受財者計贓從重論

大清律續纂條例

卷三 吏律

十一

收養孤老

一各省流寓孤貧如籍隸鄰邑仍照例移送收養外其在原籍千里以外者准其動支公項銀兩一體收養年底造冊報銷

大清律續纂條例

卷三 戶律

七

鹽法

一鹽商雇募巡役如遇私梟大販即飛報營汛協同擒拏其雇募巡役不許私帶烏鎗違者照私藏軍器律治罪失察之地方官交部照例議處

大清律續纂條例

卷三 戶律

七

<p>禮律條例</p> <p>禁止師巫邪術</p> <p>一私刻地畝經及占驗推測妄誕不經之書售賣圖利及將舊有書板藏匿不行銷毀者俱照違</p> <p>制律治罪</p>				<p>大清律例續纂條例</p> <p>卷三 禮律</p> <p>四</p>				

<p>服舍違式</p> <p>一在籍候選吏員有僭穿補服干謁地方官者照違</p> <p>制律治罪</p>				<p>大清律例續纂條例</p> <p>卷三 禮律</p> <p>五</p>				

兵律條例

從征守禦官軍逃

一凡駐防兵丁逃走除照例報部外該駐防處開明逃人年貌知照該犯本旗及沿途有滿洲兵丁處所并附近省分一體嚴拏其窩家人等及失察各官均照例究治

大清律續纂條例

卷三 兵律

六

大清律續纂條例卷四目錄

刑律

強盜

白晝搶奪

竊盜

盜用野穀麥

詐欺官私取財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妻妾毆夫

卷四 目錄

毆期親尊長

告狀不受理

私鑄銅錢

犯姦

折毀申明亭

盜賊捕限

故禁故勘平人

有司決囚等第

婦人犯罪

大清律續纂條例

卷四 目錄

大清律續纂條例					
卷四 目錄					
十一					
斷罪不當					
工律					
冒破物料					

大清律續纂條例					
卷四 刑律					
一					
大清律續纂條例卷四					
刑律條例					
強盜					
一 強盜案內免死減等發遣為奴之犯如果在					
配安分欵跡或伊主圖佔其妻女或平人有					
意欺凌將本犯致斃者將伊主及平人照例					
治罪如該犯怙惡不悛或不服伊主管束或					
無故欺凌平人經伊主及平人毆打斃命將					
伊主免其治罪平人照本罪減一等定擬					

白晝搶奪

一直首不法之徒如乘地方歉收聚眾搶奪擾害善良挾制官長或因賑貸稍遲搶奪村市喧鬧公堂及懷挾私憤糾眾罷市辱官者俱照光棍例治罪若該地方官營私怠玩濫成事端及弁兵不實力緝拿一併嚴叅議處

一苗人聚眾至百人以上燒村劫殺搶擄婦女擊獲訊明將造意首惡之人即在犯事地方斬決梟示其為從內如係下手殺人放火搶擄婦女者俱擬斬立決若止附和隨行在場助勢照紅苗聚眾例枷號三個月臨時脅從者枷號一個月至尋常盜劫搶奪仍照內地搶奪例完結其有擄掠婦女勒贖尚未姦污者仍照苗人伏草捉人勒贖例定擬

一苗人聚眾燒劫搶擄之案其例應正法人犯之家口父母兄弟子姪並案內軍流等罪照例折枷責之犯及該犯之家口父母兄弟子姪俱查明發往六百里外營縣安插脅從之

大清律續纂條例

卷四 刑律

二

大清律續纂條例

卷四 刑律

三

人免其選徒

竊盜

一 隨

駕官馬之跟役攜帶伊主或他人馬騾什物逃走
及行竊者照出兵例加等治罪其在逃之跟
役令各該關津嚴行查拏如失竊過關將該
汛官兵照失察逃人例加等治罪

大清律續纂條例

卷四 刑律

四

盜用野裝

一 創參官商私刻小票影射私參照私販人參
例分別治罪

大清律續纂條例

卷四 刑律

五

				大清律續纂條例	
				卷四 刑律 六	<p>詐欺官私取財</p> <p>一 凡誣騙聽選官吏及舉人監生生員人等財物指稱買官買缺及買求中式等項除誣騙已成照例治罪外其誣騙未成財未接受罪應滿徒者加枷號兩個月但經日許罪止杖責者加枷號一個月分別發落被騙者仍照律例治罪免其枷號</p>

				大清律續纂條例	
				卷四 刑律 七	<p>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p> <p>一 命案內死罪人犯有奏准贖罪者追埋葬銀四十兩給屍親收領</p>

妻妾毆夫

一妻過失殺其夫妾過失殺家長俱比照子孫過失殺祖父母父母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妾過失殺正妻比照過失殺期親尊長律杖一百徒二年俱決杖一百餘罪收贖

大清律續纂條例

卷四 刑律

八

毆期親尊長

一姪毆期親伯叔至死該督撫俱依律定擬如果情有可原者止將案情聲明法司詳核奏請

定奪倘有濫引舊案兩請者將該督撫交部議處一翁毆胞兄至死有應留養承祀者果係謀起一時邂逅至死方准聲明題請若逞兇肆毆不得濫行援引仍將不應留養承祀情由聲明

大清律續纂條例

卷四 刑律

九

一凡被期親尊長或外祖父母毆至篤疾者如由卑幼觸犯照律勿論若卑幼並無干犯而尊長非理毒毆致成篤疾者除照律勿論外斷給財產一半養贍

告狀不受理

一凡地方官於農忙停訟期內遇有墳山地主等項及自理案件事關緊要或証佐人等現非務農俱仍行勘斷

大清律例

卷四 刑律

十

私鑄銅錢

一私造鉛錢為首者及匠人俱擬絞監候為從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里長知而不首者杖一百不知者不坐

一私鑄案內情有可原免死減等之犯俱僉妻發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為奴

一凡私造鉛錢除夥黨鳩工大爐廣鑄至十千文以上者照例定擬外其鎔化些須鉛鋤錢錢不及十千者為首及匠人俱照私鑄銅錢

大清律例

卷四 刑律

十一

情有可原例於疏內聲明請

旨發遣為從及知情行使者依次遞減

犯姦

一凡調姦圖姦未成者經本婦告知親族鄉保
即時稟明該地方官審訊如果有據即酌其
情罪之重輕分別枷號杖責報明上司存案
如本家已經投明鄉保該鄉保不即稟官及
稟官不即審理致本婦懷忿自盡者將鄉保
照甲長不行轉報竊盜例杖八十地方官照
例議處

大清律續纂條例
卷四 刑律

主

折毀申明亭

一凡飲奉放良
敕諭該督撫督率屬員繕寫刊刻敬謹懸掛於申
明亭並將舊有一切條約悉行刊刻木榜曉
諭

大清律續纂條例
卷四 刑律

主

盜賊捕限

一五城地方有失竊案件該司坊官即申報該
 巡城御史及都察院山東道於失事之日起
 勒限四個月緝拏山東道按限提比如限內
 賊犯未獲及獲不及半者該城御史即行查
 參交部議處如承緝限滿該城不行報參及
 山東道御史不實力稽察者令都察院查參
 一併議處其三營所轄地方夫竊該營專汛
 武職交步軍統領亦照司坊官一體參處

盜四

刑律

盜

大清律續纂條例

故禁故助平人

一凡州縣自理之案不得擅用夾訊其申報事
 件將夾訊幾次或案內未曾夾訊之處據實
 聲明該管上司於解審時許加察驗如有朦
 朧隱匿等弊即行題參

卷四 刑律

盜

有司決囚等第

一秋審應決重犯如文到正值冬至齋戒日期或已過冬至者於冬至七日以後照例處決
一各省每年題結斬絞重案刑部於次年開印後分類摘叙簡明事由繕摺奏

問

大清律續纂條例

卷四 刑律

六

婦人犯罪

一婦女除實犯死罪例應收禁者另設女監焉禁外其非實犯死罪者承審官拘提錄供即交親屬保領聽候發落不得一概羈禁
一凡擬徒收贖婦女除係案內緊要証犯仍行轉解實審外其經該州縣審訊明確毋庸解審者即交親屬收管聽候發落

大清律續纂條例

卷四 刑律

七

				大清律續纂條例				
				卷四 刑律 太			<p>斷罪不當</p> <p>一凡州縣審解案件如供招已符罪名或有未協該上司不必將人犯發回止用檄駁俟該州縣改正申覆即行招解督撫核覆分別咨題完結</p>	

				大清律續纂條例				
				卷四 工律 尤			<p>工律條例</p> <p>官破物料</p> <p>一凡修造工程如夫頭人等領帑侵蝕及私造者俱照常人盜倉庫錢糧律計贓治罪</p>	

大清律例校正條款

凡例

一原刻律例有續經奏准畧加增刪及字句誤刊改正者均不便入於續纂條例中致與原刻律例互異今另彙一冊共計二十二條一各條增刪改正之處皆於本條之末註明以便檢閱遵行

大清律例校正條款

凡例

下

大清律例校正條款目錄

服制

總麻三月 一條

名例律

徒流遷徙地方 一條

兵律廐牧

宰殺馬牛 一條

刑律賊盜

強盜 二條

目錄

竊盜 一條

盜馬牛畜產 一條

盜田野穀麥 一條

恐嚇取財 二條

發塚 一條

刑律人命

殺死姦夫 一條

殺一家三人 三條

鬪毆及故殺人 一條

大清律例校正條款				
目錄				
三				
刑律詐僞				
偽造印信時憲書等 一條				
刑律捕亡				
徒流入逃 二條				
總類				
徒三年 一條				
邊遠充軍 一條				
比引律條 一條				

大清律例校正條款				
大清律例校正條款				
服制				
總麻三月				
婦為夫之小功服外姻親屬				
此條係				
增入				

名例律

徒流遷徙地方

一各省軍流人犯在本地未經起解者過隆冬及六月仍照例停遣若已至中途初冬十月經過州縣照常接遞至十一月初一日方准停遣俟次年春融時轉解如遇六月亦准停遣倘抵配不遠本犯情願前進者將不行停遣緣由移咨前途州縣一體接遞仍報明刑部其從配所逃回破獲者照逃人之例分別

名例律

三

刺字押解原發配所照例治罪雖遇隆冬盛暑不准停遣

此條原刻冬月二字改隆冬及六月五字如字下增過六月亦准停遣倘入字雖遇隆冬下增盛暑二字

大清律例校正條款

兵律廐牧

宰殺馬牛

一開設湯鍋宰殺堪用馬一二匹者枷號四十日責四十板三四匹者杖六十徒一年五匹以上每馬四匹遞加一等至三十匹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三十匹以上者發雲貴川廣烟瘴少輕地方交與地方官嚴行管束若游入計匹論罪一匹至四匹者俱枷號四十五日五匹以上每四匹遞加一等加枷號五日至三十匹以上者發牙行及賣馬之人知情者照黑龍江當差

兵律

三

數各減宰馬人罪一等至三十匹以上者均發附近充軍其徒罪以下再犯及知情賣與者俱不計匹數均發邊衛充軍失察之地方官按數分別議處

此條開首增開設湯鍋四字原刻係旗人發黑龍江當差係民人十二字刪除嚴行管束下增小註一段共五十一字

刑律賊盜

強盜

一凡捕役誣竊為盜擊到案日該地方官驗明並無拷逼情事或該犯自行認服并有別故例應收禁因而監斃者將誣擊之捕役杖一百流三千里其嚇詐逼認因而致死及致死二命者俱照誣告致死律擬絞監候拷打致死者照故殺律擬斬監候

此條開首增捕役二字到案日下增該地方官四字原刻所誣擊之人五字改誣擊

刑律

四

之捕役
五字

一凡行劫二次之夥盜又每案內各轉糾三人以上及幫助捆毆按捺事主逼索財物者無論傷人不傷人並不得以情有可原循例

奏請

此係原刻及
字改又字

大清律例校正條款

刑律賊盜

竊盜

一凡竊盜同居父兄伯叔與弟知情而又分賊者照本犯之罪減二等雖經得財而實係不知情者減三等父兄不能禁約子弟為竊盜者笞四十

此條原刻凡竊盜下賊至滿貫擬絞及應擬流徒者其十三字刪除減三等下如該犯罪止杖刺其同居父兄伯叔與弟遞減一段共四十字刪除

刑律

五

大清律例校正條款

刑律賊盜

盜馬牛畜產

一凡盜牛一隻枷號一個月杖八十二隻枷號三十五日杖九十三隻枷號四十日杖一百四隻枷號四十日杖六十徒一年五隻枷號四十日杖八十徒二年五隻以上枷號四十日杖一百徒三年十隻以上杖一百流三千里盜殺者枷號一箇月發附近充軍俱照竊盜例刺字其窩家知情分贓者與盜同罪

刑律

六

情不分贓者杖一百

此條原刻及盜賣三字刪除

大清律例校正條款

刑律賊盜

盜田野穀麥

一偷創入參應擬發遣之犯係滿洲蒙古發江寧荆州西安杭州成都等處滿洲駐防首城當善差

此係原刻城字改成守

刑律

七

大清律例校正條款

刑律賊盜

恐嚇取財

一 監臨恐嚇所部取財准枉法論若知人犯罪而恐嚇取財者以枉法論

此條原刻平人二字改着字

一 凡兇惡光棍奸闖之徒生事行兇無故擾害良人者發往寧古塔烏喇地方分別當差為奴其官員有犯該部奏聞發遣

刑律

八

此條原刻入旗內有四字該都統等嚴察送部八字俱刪除增分別當差為奴六字

大清律例校正條款

刑律賊盜

發塚

一 盜未殯未埋屍柩及發年久穿陷之塚未開棺槨者杖一百徒三年如開棺見屍一次者為首發邊遠充軍二次者發極邊烟瘴充軍三次者絞為從一次者仍照雜犯流罪總徒四年二次者發邊遠充軍三次者發極邊烟瘴充軍三次以上者亦絞

此條未殯下增未埋二字

刑律

九

大清律例校正條款

刑律人命

殺死姦夫

一凡姦夫同謀殺死親夫係姦夫起意者將姦夫擬斬立決如謀殺親夫之後復將姦婦拐逃或為妻妾或得銀嫁賣並拐逃幼小子女賣與他人為奴婢者亦均擬斬立決
本夫縱姦者不用此
此條增小註九字

刑律

大清律例校正條款

刑律人命

殺一家三人

凡殺謂謀殺故殺放火行盜而殺一家謂同居雖奴婢雇工人皆是或不同居果係本宗五服非實死罪三人及支解八者但一人即坐雖有罪亦坐不凌遲處死財產必非死罪三人也為首之人不言女不在斷付死者之家妻子緣坐之限流二千里為從加功者斬財產妻子不在斷付應流之限若將一家三人先後殺死則通論若本謀殺一人而行者殺三人不行之人造意者斬非造意者以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論仍以臨時主意殺三人者為首

刑律


大清律例校正條款


此條增小註謂謀殺故殺放火行盜而殺十一字原刻註內父子兄弟四字改本宗五服四字

一殺一家非死罪二人及殺三人而非一家者與謀殺一人之情罪較重應擬斬決奏請

定奪

一聚眾共毆原無必殺之心而亂毆一家三命至死者將率先聚眾之人不問共毆與否斬決為從下手傷重至死者絞候
以上二條原刻本係一條今分別增與謀殺一人之情罪較重十字

		大清律例校正條款	
		刑律 三	<p>刑律人命</p> <p>鬪毆及故殺人</p> <p>一凡兩家互毆致斃人命除尊卑服制及死者多寡不同或故殺鬪殺情罪不等仍照本律定擬外其兩家各斃一命果各係兇手本宗有服親屬將應擬抵人犯免死減等發還衛充軍</p> <p>此係原刻各斃一命下增果各係兇手本宗有服親屬十一字</p>

		大清律例校正條款	
		刑律 三	<p>刑律詐偽</p> <p>偽造印信時憲書等</p> <p>一凡圖利小販照官板式樣翻刻時憲書發賣用黃丹塗飾印信之狀並無雕刻描摸篆文者依偽造請衙門印信止圖詭騙財物為數無多者為首杖流為從減等例分別治罪</p> <p>此條奏准 刪除不用</p>

<p>刑律捕亡 徒流人逃</p> <p>一凡問發充軍人犯逃回原犯實犯死罪免死充軍者照免死減等發遣人犯逃回例分別有無行兇為匪定擬若係原犯充軍者初犯枷號一個月仍發本衛再犯枷號兩個月調極邊衛若犯至三次者枷號三個月調發烟瘴充軍其在逃遇赦者不分初犯再犯三犯俱免枷號仍發原衛</p>			<p>刑律 註</p>	<p>大清律例校正條款</p>	<p>此條若係下原刻雜犯死罪以下六字改原犯二字</p> <p>流犯在配所脫逃一面移咨原籍地方勒限查緝一面令配所該管官懸立賞格勒限一百日嚴緝將該犯拏獲到案時先發布政司枷號一個月責四十板再加徒役三年</p> <p>此條原刻枷號兩個月之兩字改一字</p>

<p>總類 徒三年</p> <p>無祿人枉法贓至四十五兩五十兩五十五兩者○不枉法贓至一百兩二百一十兩二百二十兩者</p> <p>此條本律係徒三年原刻誤入三流總類下今改正</p>			<p>總類 註</p>	<p>大清律例校正條款</p>	

				大清律例校正條款	
			<p>以上四項本例係邊遠充軍原刻候入立斬總類下今改正</p>	<p>總類 共</p>	<p>總類 邊遠充軍</p> <p>一捕役人等奉差緝賊本係良民捏稱踪跡可疑素行不軌妄行拏獲者</p> <p>雖犯竊有案已改惡為善仍復妄拏者</p> <p>所獲之人不論平人竊盜拷打嚇詐逼勒認盜者</p> <p>因夥盜未獲將犯有竊案之人教供誣扳濫拏充數者</p>

				大清律例校正條款	
				<p>總類 共</p>	<p>總類 比引律條</p> <p>一凡殺義子比依殺兄弟之子律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杖一百流二千里</p> <p>此條本律係流二千里原刻二字訛三字今照律文改正</p>

大清律集解

比引律條

按律無正條則比引科斷今粵舉數條開列於後餘可例推

一僧道徒弟與師共犯罪徒弟比依家人共犯律免科

一強竊盜犯捕獲帶同投首有教令及賄求故捏情弊比照受財故縱律治罪

一發賣猪羊肉灌水及米麥等插和沙土貨比引律條

大清律輯註

一賣者比依客商將官鹽插和沙土貨賣律杖八十

一男女定婚未會過門私下通姦比依子孫違犯教令律杖一百

一打破信牌比依毀官文書律杖一百

一運糧一半在逃比依凡奉

制書有所施行而違者律杖一百

一既聘未娶子孫之婦屬舅姑比依子孫違犯教令律杖一百

大清律集解附例 比引律條

一遺失京城門鎖鑰比依遺失印信律杖九十徒二年半

一妻之子打庶母傷者比依弟妹毆兄姊律杖九十徒二年半

一殺義子比依殺兄弟之子律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杖一百流二千里

一老婦賣監生假冒頂替者比照詐假官律治罪

一姦義子婦比依姦總麻以下親之妻律杖比引律條

一姦乙姦子婦比依姦妻前夫之女律科斷其子與婦斷違本宗強者斬

一姦義妹比依姦同母異父姊妹律杖一百徒三年強者斬

一姦妻之親生母者比依母之姊妹論

一姦義女比依姦妻前夫之女律杖一百徒三年強者斬

一偷盜所掛犯人首級丟棄水中比依拆毀

比引律條

大清律輯註

大清律輯註

申明亭板榜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夫棄妻之屍比依尊長棄毀總麻以下卑
 幼之屍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兄調戲弟婦比依強姦未成律杖一百流
 三千里
 一拖累平人致死比依誣告人因而致死一
 人律絞
 一官吏打死監候犯人比依獄卒非理陵虐
 罪囚致死律各絞
 比引律條

一弓兵姦職官妻比依奴及雇工人姦家長
 期親之妻律絞
 一伴當姦舍人妻比依奴及雇工人姦家長
 期親之妻律絞
 一奴婢誹謗家長比依罵家長律絞
 一奴婢放火燒主房屋比依奴婢罵家長律
 絞
 一棄毀祖宗神主比依棄毀父母死屍律斬
 一義子罵義父母比依子孫罵祖父母律立



ZW 21101000728191

比引律條

絞
 一罵親王比依罵祖父母律立絞
 一義子姦義母比依雇工人姦家長妻律立
 斬
 一謀殺義父之期服兄弟比依雇工人謀殺
 家長之期親律已行者立斬已殺者凌遲

